

新文化辭書

新文化辭書

劉湘畧檢



# An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New Knowledg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  
初三版

（新文化辭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纂者 唐 敬 杲

校訂者 李希賢 何崧齡 沈雁冰 周昌壽  
陳承澤 何范壽 黃士復 黃訪書  
鄭貞文 顧壽白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開 杭州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沙市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貴陽 張家口 嘉坡

## 新文化辭書叙言

我國近年來的新文化運動，把我國人底知識慾望增高了。敬某深信，學問做那少數特權階級裝飾品的時代，由着這個運動，已經宣告終止。凡從前博學深思之士所能備具的學問，自今以後，一般民衆，沒有不應該加以修習；而現代繁劇多方面的生活狀況，必須有豐富廣博的知識來因應，也委實是無可如何的事。但是，現在我們出版界所貢獻於我國人，做滿足這知識慾望底工具的，除了雜誌叢書之外，欲求一賅括各面，用最有組織的方法，把最確切，最完全的知識，供給我國人的，在我們意識範圍之內，覺得似乎還不曾有過。不但什麼主義，什麼學說，不絕地奔騰澎湃而來的世界新潮，我們沒有方法，直截了當地得到確切的概念；就如佛教，傳入我國已經二千餘年，爲我國文化底一大權威，基督教亦已經數百年，我們要對於他底源流，沿革，組織，教義等等，以極短的時間，知道一個完全，穩確，而有系統的梗概，也覺得是難於登天。因爲這種緣故，就不辭謙陋，編纂成功這本新文

化辭書，想把最適切的求知工具來貢獻給我國人。我們所努力以企圖到達——至於是否能夠到達，則自審能力有限，委實不敢自信——的最高標的，是不願和通常的辭典一樣，不過爲釋疑解惑，臨時檢查參考之用；却要包羅各方面完全而有系統的知識，成爲比較上扼要精善的一部小小的百科辭書，以爲知識饑荒中一種差可滿意的救濟品。我們始終本着這個目標編纂，所以就有下列幾種務求備具的特色：——

**範圍務求普遍** 我們覺得，現在這個時代，是分科的時代，個人平居研讀之功，只能專注於一種極小範圍的學科，才能得到高深的造詣。然而，在實際上，各種學科相互之間，却通通有密切的關係，斷沒有一種學問，能和其他學問完全絕緣而能夠成立的；而且，僅僅備具一部分褊狹的知識，也實在不足以應付多方面的現代時潮。因爲這種緣故，網羅各方面切要的知識，而爲組織的介紹的書籍，就益發成爲必要。本書關於政治，宗教，經濟，法律；社會，哲學，文藝，美術，心理，倫理，教育，以及自



然科學方面 凡是和新文化有關係而為我人所必需的知識，和對於各方面有重大貢獻的學者底傳記及其學說，兼收並採，分條敘述。 因此，本書雖然不過一千三百頁，比諸東西洋煌煌數十冊，數萬頁以上的大百科全書，似乎不可同日而語；但是我們敢說：如能對於本書為切實的研究，則於上舉各種學問之涯略，也就足以窺見其一斑了。

**標準務求嚴格** 我們既然很野心的要使這本書成為最適切的求知工具，自然不願以無聊的材料來濫充篇幅。 我們在十分普遍的範圍裏面，用十分嚴格的標準，來決定材料底取捨。 無論何種學術，思想，制度，組織，無論何方面的人物，凡是採為本書材料的，必定在歷史上確占重要的地位，在文化上確有巨大的影響，或在社會上確具相當的勢力，足以做我們行為思想底準則，或雖然不足做我們行為思想底準則，却是為我們所應該備具的知識；否則，寧從缺略。 總括一句話：本書底唯一目的，在欲供給我國人以最有用的知識。

**敘述務求詳盡** 雖然對於材料底抉擇，十分嚴

格；但是，一經認為確實有用的材料，便不惜窮源竟委，為詳盡的敘述。 即如“佛教”一條，我們必定要把佛教底意義，佛教底教理，理想，佛教底分派，佛教底流傳，以及佛教各宗底宗義，沿革等等，為組織的，一絲不漏的敘述，務使讀者毫不費力，對於佛教得到一個確切的完全的概念。諸如此例，所以本書各條項中，隨着他重要與複雜之度，其分量每有超出一二萬字以上的；至於五六千字以上的條項，更是數見不鮮。

**文辭務求顯賅** 高深學問底通俗化，也為本書所企求到達的一大目的。 所以無論怎樣玄妙深蹟的理想，學術，也都想以最平坦最顯明的文辭敘述出來，務使人人都能夠很容易的了解。一方面，又竭力的避除繁冗，在能夠明白而暢達的範圍內，務必應用最經濟的結構，最簡單的辭句。這是因為要使讀者，以最小量的勞力，獲得最大量的效率底緣故。

**材料務求精確** 我們覺得，無論敘述何項思想，學術，何種組織，制度，往往要陷於謬誤或一偏的見

解；或者所得僅屬皮相，未能中其肯綮；或者詳其枝葉而略其大體：有一於此，均不足謂爲確切有用的知識。本書編纂之際，關於這層，尤取十分審慎的態度，往往每一條項，易稿至三四次；稿成之後，又懇請學有專長的諸位先生，加以考訂：苦心孤詣，務期以比較上最精確的知識，供獻於讀者。

最後，敬敢再以本書編制上底特色，略爲報告讀者諸君：因爲本書底材料大概是外國的，許多術語我國尙未有一定的譯名，爲檢查底便宜上，依西文字母底順序排列，而另附以漢文索引，凡同名異譯的各種譯語，通通載入；其各條項裏面，未列爲專條的重要術語，人名，也一併載入；併且，也另附西文索引。其餘關於編制上底各種事項，也務必隨綿力之所及，力求其妥善便利。固然我們底力量很是微薄的，而且這種事業，在我們國內，還屬草創，我們豈敢存非分的奢望，要對於自今以後新文化運動底發皇光大，有多大的助力；我們但願我國人，由着這個求知工具底產生，至少要在現在那樣沉悶與怠倦之中，得到一點興奮的力量，大家繼



續不已地努力邁進起來，好使得新文化運動蔚成一個震鑠百代的光輝：這是編纂這本書底區區之意了！

又敬杲於本書編纂上，除對於熱心校訂的諸先生，一般地深致感謝之忱外，對於李先生希賢之全部的校閱，周先生昌壽之惠與很多有價值的材料，陳先生承澤，黃先生士復之懇切的指導，尤願表示特別的謝意！

唐敬杲 1923, 1, 12, 於上海。

AN  
ENCYCLOPEDIAC DICTIONARY  
OF  
NEW KNOWLEDGE

新 文 化 辭 書

— 卷 之 一 —

A

**Abélard = Abelardus**, Pierre (1079—1142) 【亞蟠拉】

他是法蘭西教士，經院哲學(Scholastics)時代卓越的學者。生在能德斯(Nantes)。拜有名的駱先良(Roscelin = Roscellinus)做師傅，受他名目論(Nominalism)底影響不少；也曾受教於湘坡(Champeaux)人歸姆(Guillaume = William)。研究希臘哲學家底學說尤深，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是他所最傾倒的。歷次在米梭(Milum)，高爾比(Colbeil)，巴黎等地方教授，都非常成功；但是他那合理的理論和透澈的批評，和那些忠於教會的人底意見不適合，因此屢受逼迫，常轉輾於失意落魄的境遇裏頭。然而又不能遂其退隱底志願：他常常為慕他才學的人所推崇，不得不立於舌戰底前陣。一一四〇年，被反對學者培爾那(Bernard)所彈劾，受教皇破門底宣告。一一四二年死，年六十四歲。

亞蟠拉底學說是從駱先良的名目論出發，而歸着於亞里士多德的實在論的。他以為，言語，名辭如果只是言語，名辭，沒有什麼確實的根柢，是決不能持久的。譬如“人”一個名辭，所以行用

到今，因為他不單單是所謂“人”的一個名辭，却是本着所以為人的某種性質立言。所謂“立言”(Sentence)，並非是一個人的發言便可算數，且必須言者和聽者間底一致——就是一個人立言，無論那個人都得承認。至於，怎麼能有這樣的一致呢？是因為有通於各個事物的類同性(Comformitas)底緣故；怎麼各個事物在各自存在以上，能有這樣的類同性呢？是因為同是由着存於神意中的觀念所作成底緣故。這是亞蟠拉築在辯證法上面的立脚地。

他關於實踐上面也貢獻了許多研究。他以為，人類重自由意志，行為底善惡全視乎意志如何而判；因此，他關於人們繼承始祖亞丹(Adam)底罪孽的意見，很和許多教會派的僧徒相異。依他說來，吾人從亞丹以來所有的罪孽如果是生而備具的，那寧可說是缺點(Vitium)，不能說是罪惡(Peccatum)。有意發揮這個缺點，纔生罪惡。無論何人，如能用他的意志力，從根本上除掉這個缺點，必定可以得到神之赦宥。亞蟠拉從這個根據上以為，凡能使人類向善的，便是近於神的——特如希臘的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是得神之啟示的人，故可以叫他做基督以前的基督。

### Abysinian Church(英)【阿比西尼亞教派】

是阿比西尼亞國立基督教。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帝時代，宣教師弗羅曼邱斯(Frumentius)宣傳基督教於阿比西尼亞，建立這教派的基礎；後來，逐漸發達，就成為國教。這派裏頭有叫做“阿辟那”(Abuna)的總主教，執行國王底卽位式，並有授與一切監督及執事們底按手禮的權；阿辟那底權力是非常之大的。這



教底信條是把阿達那修斯 (St. Athanasius) 信條做基礎的，崇拜聖母瑪利亞與聖徒，相信聖徒之死，有償還凡俗罪惡的價值。一五五五年，被天主教所侵略，其教權一時失墜；一六四〇年，纔恢復，驅逐天主教的教士，一直到現在維持舊狀。

### Academic School (英)〔阿加的米學派〕

是祖述柏拉圖 (Plato = Piaton) 學說的學派底總稱。所謂“阿加的米”係襲用古時希臘雅典 (Athens) 的市外遊園阿加的米亞 (Academeia) 底名稱，是因為柏拉圖曾在阿加的米亞集徒講學的緣故。又這個名字也每借用為種種學術上團體底稱呼。

### Accidentalism (英)〔偶然論〕

是和必然論或決定論 (Determinism) 反對，主張無原因的偶然事實的學說。所以偶然論在倫理學上為意志自由論或非決定論 (Indeterminism)，在形而上學上為 Tychism。“Tychism”一個名辭是從希臘語“τύχη” (“偶然的事”之義) 轉出，所以也可譯做“偶然論”。普通世人所稱為“偶然的事”，不過說吾人認識力不能認知其原因而已，並非說客觀的真沒有原因；偶然論反對前說，而主張世界上實際有沒有原因而偶然發生的事實。

### Acosmism (英)〔無宇宙論〕

大概可看做汎神論底一種，是對於神的方面承認其極大限度以至全部的真實性，存在性，而對於個物世界底真實性，存在性看做極小限度以至於全無的，如斯賓挪莎 (Spinoza) 底世界觀便是一個例。但這無宇宙論一語，也不必一定根據於汎神論，凡關

Acosmism(無宇宙論); Actuality philosophy(現實哲學)

---

於把個物世界看做虛妄非實在的世界觀，如依利亞 (Eleatic) 學派底世界觀，都可叫做“無宇宙論”。

### Actuality Philosophy(英)【現實哲學】

是不在這現象以外求宇宙萬有底本體，却以為現實界底活動就是本體的哲學說。這見解跟着近世科學底進步逐漸得勢，到最近便十分發達。

在近世，雖然有經驗說，主理說等種種分派；但在哲學方面大有勢力的學說概有唯心的，主理的傾向，耽於本體界底思索而忽於現象界各個事物底研究。所以，由科學家看來，哲學家的話都不過是空想罷了。即使哲學儼然為一元論，然而終不能由一元說明現實界的事物，免不得要把現象和本體相對立的。例如，謝林 (Schelling) 底絕對說也不免有“超越現實界”的批評。到了科學進步，不但次第發見微細的新事實，且着着證明有一貫諸現象的原理原則存在，教學者們再不能輕視現象界底事實。於是，有看輕現象界傾向的哲學不能不稍變其態度，不能不本着現象界底事實，立在經驗上面以探究本體。便是認神，也不認超絕於人間世的神；便是說絕對，也並沒有在相對界以外另立絕對界。如法國底孔德 (Comte) 便是乘着這思潮而起的；以為，從來的哲學都不過是空想，欲依着科學所取的研究態度解決一切哲學問題。但是，孔德於深奧的內省之力猶不免有所缺欠，所以沒有組成一個壁壘森嚴的哲學系統。至於黑格兒 (Hegel) 呢，就他力避傾於抽象的一點，和構成可以統一各科學的宏大系統一點而說，很可

## Actuality theory(現實說)

---

說是現實哲學底代表；溫德(Wundt)也是一樣。

所謂“現實哲學”，並非是說，其研究範圍單限於現實界的意思，因之也並不是想把科學家所看做空想的事實完全排斥。如果是不離現實界，可包容我們的經驗的，那便是論先天的性質，論本體論絕對，皆不失為現實哲學。

### Actuality theory (英)【現實說】

是說明一切存在，在其活動以外不另有實體的學說，和實體說(Substantiality theory)相反。例如，在物理學上通常雖說發出音響的物質，發出光線的物質等，但是更進而講究“物質”是什麼呢？要不過是儲能(Energy)(或譯“勢力”)底活動罷了。這儲能並非是一實體；活動便是儲能，儲能便是活動，並非儲能發生活動。便在心理上的問題也是一樣：反對那主張有所謂“靈魂”或“本心”或“理性”那樣的一種實體，由這實體發生種種心的作用的學說；以爲心意作用以外，並沒另有起這作用的本體，這作用便是心底本質。

柏拉圖(Plato = Platon)把音樂師彈琴來比方理性和吾人行爲的關係，可以說是古代實體說底代表。照古代學者底見解，有所謂“靈魂”或“理性”的一實體，寓在這肉體中，爲之主宰，使之活動。到近世，科學的研究進步之結果，曉然於那從簡單的精神作用進而生起各種複雜作用的徑路，又曉然於未進於意識闖的精神現象和進於意識闖的精神現象間的關係，或肉體作用和精神作用間互相的關係，於是古來以爲是一實體的，都可得用“活動底



連續”之理來說明。所以在此刻，不拘說什麼東西的存在，不認別有所謂“實體”底存在(參看“實體說”)。

### Adamites(英)〔亞丹教派〕

是在西歷一百三十年時，發生於阿非利加的基督教一派；其主義回返到亞丹底原始時代。這派教徒當集會時不穿衣服，裸而相見，拒絕祈禱，以在基督面前懺悔為沒用；又否定婚姻，以為如果亞丹不犯罪，世界上不至於有婚姻。這教派底領袖稱為伯羅迭克斯(Prodicus)。後來，到十二世紀時，和這同名的宗派又起於盎凡爾(Anvers)，領袖的稱為湯迪姆斯(Tandemus)或湯起林(Tanchelin)；其門徒有三千人，肆行許多的罪惡；領袖死了之後，便就絕滅。不久，又有性質相同的一派用吐魯賓(Turlupins)的名義發現於撒華亞(Savoja)及蝶飛南(Dauphine)。又一四一五年時，弗蘭特斯(Flanders)，別卡爾(Picard)在波希米(Bohemia)亦曾興起這一派。

### Adaptation theory〔適應說〕〔直接適應說〕

是說明生物進化的一種學說。生物從古昔簡單的體制漸次進化以到於今之說現在雖可以確認，但其說明——就是說由什麼力量，什麼方法進化呢？——倒是疑難問題。對於這說明現今有數說併存，還沒決定；適應說是其中最優的一說。斯賓塞(Spencer)，赫克爾(Häckel)南格利(Nageli)海爾德惠希(O. Hertwig)惠德斯丹(Wettstein)等學者，是這學說的熱心唱道者。其要點是說：“生物因為有適應外界狀態的性質，在外界生什麼變化時，生物

底性質應之，向着生存上便益的方向變化。這性質底變化決不限於一代，且遺傳於子孫，循至發現形質全異的新生物。由同樣的現象，從古以來反復，迭嬗，生物底性質便漸次進化，變遷，以到如今的狀態’。構成本說最緊要的一大根據，是生物把一生從適應現象所得的新性質遺傳於子孫；但徵之近來精密遺傳學研究之結果，這事很有疑問，是無可諱言的——這實是本說最大的弱點。又因本說和法蘭西動物學家拉馬克(Lamarck)在一八〇九年所發表的進化說——就是主張生物底進化是由於器官底用不用的說——類似 所以有稱為新拉馬克說(Neo-Lamarckism)的。

### Æschylus(紀元前525—456)【哀斯該勒斯】

希臘三大悲劇作家中的一個。生在雅典(Athens = Ath<sup>ē</sup>nai)附近愛廬西斯(Eleusis)。曾參加馬拉當(Marathon)，薩拉密斯(Salamis)，柏拉底亞(Platæa)諸戰役。作劇曲，於紀元前四八五年得月桂冠。後為蘇富克禮斯(Sophocles)所勝，去雅典，仕於西西里(Sicily = Sicilia)王希羅(Hiero)。死於西西里南岸季拉(Gela)。

他是希臘悲劇作家底始祖，以雄大的構想和莊嚴的辭句在雅典劇壇劃出一個新時期。一生著作共九十編，今所存的“Supplikes”，“Prometheus Vincit”，“Septem contra Thebas”，“Persæ”，“Agamemnon”，“Choephoroi”，“Eumenides”七編。

### Æstheticism(英)【耽美派】【唯美主義】

近代，功利，唯物的思潮影響及於文藝上面，故文學也有趨於

散文的傾向；但詩歌——尤以叙情詩——不能即時變做散文。有純粹詩人的性格的人反抗這散文的傾向，避掉俗衆的生活，隱於所謂“藝術之宮”(Palace of Art)或所謂“象牙之塔”(Ivory tower)裏頭，求清靜的詩美境地。他們是純然“爲藝術的藝術”(Art for Art's sake)的人，務必想和現實生活或社會離開；因爲，他們無論什麼事都主張自然發揮個性，到底不能和其環境調和妥協。但是，近代詩人之棄絕社會，避遯俗衆的生活，並非純是厭世的，消極的，却是積極的貪圖強烈的歡樂，一意思得那新感覺新刺戟。對於人生所有詩的享樂機會毫不輕易放過，要徹底的享盡他底真味，以充實其精神生活底內容。因而，特地欲生活於不自然的人工空氣中，追求肉感的興奮和刺戟。就這態度而言，他們一面確是享樂主義者(Dilettantist)；一面却本着所謂欲深知人生必先深愛人生的見解，對於人生爲熱烈的愛慕者，和所謂厭世家截然相反。

有這特色的耽美派自然欲離絕平民的俗衆，而別建人工的詩的世界以藏其身。他們把美當做人生底中心，而厭棄物質的時潮；他們的生活逸乎常軌，而蔑視一般的社會道德。這耽美派運動在四五十年前盛行於英國，史文朋(Swinburne)、莫禮斯(Moris)就是他們的始祖。但是在實生活和作品上最能代表這派的是奧斯卡王爾德(Oscar Wilde)。王爾德說：“審美比道德尤高，是屬於更靈的世界的；所以，美之鑑識是我人所到達底最高點，即以色彩底感覺而論，和正邪之念比較，在個性發展上更有重大的意義。

此派底根本主張如此。他又像法國浪漫派驍將高田(Gautier)着了淡紅色的衣裳，唱自己所作的詩歌，大搖大擺地在街上走來走去一樣，也穿了自稱爲“耽美衣裳”(Æthetic costume)的中世式的華美衣服，插了向日葵，百合花，執了孔雀的羽，慢步於可稱爲倫敦繁華中心點的潑爾滿爾(Pall Mall)。他的傑作德利安格來底畫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是用小說底體裁說明耽美主義的。又他所作戲曲“Salomé”是發揮其本身特色的傑作：那蔑視社會道德，任情放縱，以自陷於破滅之淵的作中人物，無異替作者自己寫照。

### Agnosticism(英)〔不可知論〕

主張絕對(Absolute)和事物底本質是不可知的一種學說。最先使用這語的是赫胥黎(Th. H. Huxley)，也叫做絕對的唯象論(Absoluter Phänomenalismus)。就是以爲，哲學的考察，只限於那可由我人底悟性確實認識得來的——就是限於由着有限物之經驗所可得來的；那不能認識的——絕對和神之本質等——雖不必否定其存在，也只能存而不論。哲學上可特別叫做“不可知論”者的，是斯賓塞(H. Spencer)，實證論者(Positivists)，康德(Kant)，哈彌爾敦(W. Hamilton)，勃拉特烈(F. H. Bradley)等。他們都以爲，我們底知識沒有不是相對的，關於絕對是不能認識的。至於神學上的不可知論，就是主張關於神的知識非吾人所得而知的一種學說。

### Alexandrian School(英)〔亞歷山大黎亞學派〕

是紀元二三世紀時發生於亞歷山大黎亞的一派哲學。紀元前三世紀末，始創建亞歷山大黎亞府，猶太的哲學家，神學家相繼而來；猶太固有的神祕思想和希臘的哲學思想於是乎開始調和，比羅（Pyrrho = Pyrrhon）（紀元三三六年）是哲學家中的主腦。亞歷山大黎亞府到了在羅馬底管轄之下，益見發達；二三世紀時，就為世界文化底中心。那時哲學上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sm）底神祕說興起，一時大占勢力，隨着基督教底發展，把基督教教義和希臘哲學調和，成爲一種特別的哲學；在亞歷山大黎亞方面，有力的學者輩出，克利孟（Clemens）就是其中的一個。因此，後世以新柏拉圖派爲中心，包括和他相前後而有同一傾向的，叫做‘亞歷山大黎亞學派’。

### Altruism（英）〔愛他主義〕〔利他主義〕

這是法國倡說人道教的孔德（A. Comte）所創用的名辭。是以別人底利益做行爲底目的，以別人的幸福做判斷道義底基礎的倫理學說；和利己主義（Egoism）對待。十七世紀，英國霍布斯主張極端的利己主義，惹起學界非常的反動：英國不必說，就是歐洲大陸，也有形形色色的利他主義底唱道。這裏面，主張大規模的利他主義，因而爲新宗教底建立的，就是孔德。孔德底利他主義是這樣：——

社會底改善，在乎道德底發展，單單變更社會經濟的政策是不中用的。圖謀道德底發展，在乎使社會的感情打勝自利心——就是利他打勝利己。人們應該一依心情行動。那天主教濫用感

情的權威，奴隸智性；我們不可不融和感情，把智性從奴隸狀態中救出來。然而這須靠宗教底力量；他因此創立人道教，欲由這個教培養利他性(參看“人道教”)。

### **Anarchism(英)【無政府主義】【無治主義】【安那其主義】**

是主張廢掉社會上一切權威——尤其是政府，——而建設放任個人自由行動的新社會的。依他們說來，不廢掉政府，便沒有真自由；有權支配自己的，只是自己的理性和感情；廢除國家，政府，法律，宗教，使各人一依其理性和感情自由行動時，便現出自由，平等的理想社會。代表這無政府主義思想的，是法國蒲魯東(Proudon)，俄國巴枯寧(Bakūnin)，克羅泡特金(Kropotkin)。蒲魯東說：“現在社會上勞動者所以被資本家橫奪其所收得的大部分，是由於勞動契約並非真自由的緣故。其結果，資本家坐得美食，勞動者勞苦而反飢餓；各種犯罪行為所以層出不窮的，也是必然之勢。矯正的方法只在完全廢掉上下尊卑之別——尤其是官民之別，——建造各人可任意活動，自由生活的社會。”巴枯寧底上帝和國家(Dieu et l'Etat)尤號稱“無政府主義底聖典”。他說：“人們底自由，只在順着自然底法則而存，這因為人們認得自然法則本身的緣故。而且不論為人的，為神的，為集合的，為個人的，都沒有受何等外部的意志來強制的緣故。”克羅泡特金也和巴枯寧相同，所期待在絕對的自由，主張於自然法則以外絕不該有甚麼限制，務使各人平等達其慾望。因此，排斥一切權威，一切政府形式，而欲把自由的契約來代行政的統制。(參看各項“社會主

義和‘共產主義’)

無政府主義每每要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混看；但是，社會主義是國家萬能主義，無政府主義是個人萬能主義。前者蔑視個人，偏重公力；後者蔑視國家，偏重個人。又，社會主義注重富之分配底公平，無政府主義注重權力底公平；前者是經濟上革命主義，後者是政治上革命主義。但是，兩者在不滿於社會現狀而出以破壞主義底態度，是互相一致的。最近如那社會民主主義以為，經濟上革命如果不從政治上革命着手，是不能成功的，便把兩者相接近。又虛無主義(Nihilism)便是本着俄國國情發生的一派無政府主義(參看虛無主義)。

### Anaxagoras(紀元前500-246)【安那薩哥拉斯】

是希臘哲學初期，所謂自然哲學時代的學者。生在小亞細亞。波斯戰爭末了時，來到希臘，住在雅典(Athens)，聚徒講學，慕風而來集的很多，便是知名之士比利克禮斯(Pericles)歐利披提斯(Euripides)也曾受他的教。後來，比利克禮斯底政敵們結黨誹謗安那薩哥拉斯，說他是不敬神的，加以驅逐；安那薩哥拉斯逃到蘭薩哥斯(Lampsacus)，便死在這裏。

依他的說：天地萬物是由細微的元子成的。這原子，不但為數無限，而且性質也各異。這無限而相異的原子，所以能夠結合而成萬物，是由於宇宙間有一所謂“靈智”(Nous)底存在，給這原子以活動之力的緣故。他是撐持自然哲學時代底終局的；不久，便有詭辯派(Sophists)出來，希臘哲學從此一變。

**Anaximander = Anaximandros**(紀元前610-542)

【安那芝曼特】

是古希臘哲學家。生在密理圖(Miletus)。承哲學鼻祖達理士(Thales)學說，主張宇宙萬有是從叫做‘τόἀπείρου’ (無極)的一個本原出來。爲寒，暖，乾，濕之氣，更由這些氣變化爲千態萬狀。又道：我人所棲息的地體是圓柱形的，高度約當幅度底三分之一；我人住在他底平面，日，月，星，辰也不絕地環繞於他底周圍。人們本來是身披魚鱗，住在水中的；後來纔移到陸上，以蕃殖他的子孫。這是後世有名的所謂“安那芝曼特考證”。

**Anaximenes**〔安那芝滿尼斯〕

是古希臘哲學家，承安那芝曼特(Anaximander)之後的。他生在密理圖(Miletus)。生死年代已經失傳了；但當他在世上成爲一個學者，大約在紀元前五五〇年時候。他主張，天地萬物都是從空氣生出的，空氣漸漸地分出厚薄來：濃厚的凝結而爲雲霧，更變爲水，變爲土；稀薄的上升爲火，更變爲一切的天體。又說：大地是如盆一般扁平的，日，月在他左右迴轉。他又著亞歷山大大王底傳記。

**Androcentric Theory** (英)【男性本位說】

是主張，就有機體活動他們的機能上面看起來，男性常占重要地位的一種學說。以爲，一切都以男性爲中心；女性在使其機能活動上雖也必要，但究竟不過維持生活體的一種手段，具有附帶的性質而已(參看“女性中心說”)。



## Androcentric Theory(男性本位說); Anglican Church(英吉利教會)

所謂“男性本位說”若從狹義的解釋時，是單作為社會學上和人類學上的用語，指那說社會現象完全以男子為中心，女性不過是男性底補助，男性底附屬物的學說。這說又和女性本位說對立常互相辯論。單從社會組織上說來，歷史上事實有男性本位的社會，也有只重母權，不認父權，且不知父系的女性本位的社會。至於其順序，好像女性本位的社會在先，男性本位的社會在後。

### **Anglican Church**(英)**【英吉利教會】****【英吉利基督教會】**

又叫做“英吉利天主教”(English Catholic)。英王亨利(Henry)第八元是反對路得(Luther)新教的；後來因為離婚事件和羅馬教皇相爭，一五三四年，和他斷絕關係，而自為英吉利教會主長，沒收教堂。但是其教律還多是舊教的；到了他兒子愛德華(Edward)纔依加爾文派之說改革教義。瑪利(Mary)女王再以天主教做國教；及到其妹依利薩伯(Elizabeth)立，這教會纔確立。自一五五九年規定公禱書(Common Prayer book)做標準，這教會底教義便近乎加爾文派，儀式近乎天主教派。其組織係監督政治，戴君主做首領；根德堡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占貴族底最高位置，君主登位的時候有授與王冠底權能。

這教會中有三派：(一)高派(High Church Party)，(二)低派(Low Church Party)(三)廣派，(Broad Church Party)。高派近乎天主教；廣派加入唯一神教(Unitarian)，極其寬大；低派在乎這兩者底中間。三派總共有三十九個信條。

### **Animalism**(英)**【獸欲主義】**

是稱那不顧道德仁義，專逞色欲，食欲等獸欲的傾向，態度。

**Animism** (英)〔精靈說〕〔靈魂說〕〔魂魄說〕〔生氣說〕

(一)是哲學上以靈魂或生氣(Anima)為生命原因或原理的。這見解在古代很普通的，如伊盎尼亞派(Ionians)底物活論(Hylozoism)，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和柏拉圖(Plato = Platon)底世界精神或宇宙靈魂(Weltseele)，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底關於肉體和精神關係的見解，斯多噶派(Stoics)底汎神論(Pantheism)，其認內在於物質中，賦與物質以形相和運動的一種精靈的勢力之點彼此一致。這觀念在近世初期文藝復興時代，依德意志人巴拉失爾塞斯(Paracelsus)和亞格利巴(Agrippa)等神祕學者之唱說復活起來。照他們說來，世界萬有，從人類以至於星辰，都為生物，共通其內部底生活，互相交換其影響。而鼓動有機界和無機界一切生命的，就是世界精神(Spiritus Mundi)；精神就是生活力。近世哲學那稱為“精神物理並行說”(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和“具體的一元論”(Concrete monism)也都可看做這見解底更為精練的一種形式。溫德(Wundt)以為精靈說是“由生活現象總體和心理現象一般關係之證明出發，把精神解為生命之原理的形而上學的觀念”。他且自稱為精純的靈魂論者，道：物理的發展並非是心理的發展之原因而寧是結果。

(二)在人文史上由英國人泰羅(Tylor)始廣為介紹的；泰羅底定義道：“靈魂說是關於靈魂和其他心靈一般的教說”。這個時候通常是指：對於最原始的宗教形式上所共通的一切物象，認為有

## Anthropocentric Theory(人類本位說); Anthropologism(人本主義)

自然的生命——即是活力——或曾經賦與內在的靈魂底一種信仰。但是這信仰至少還得判別為三種相異的意義。(甲)信仰一切自然物或自然，一般具有意識的生命，而不假定另有遊離魂底存在；如拜物教(Fetichism)底信仰，就是好代表。又那認全體的自然為有生命的哲學見解，也本於這信仰。(乙)信仰有得和物體分離而存在的靈魂，宿於物體內——其靈魂或以為是物質的，或以為是非物質的；這種靈魂，不單人們有，動物，植物，以至玉石，器具等也無不有的。(丙)信仰人死了之後，其靈魂還為靈鬼或為別的活動。

(三)是德意志化學家兼醫學家史他爾(Georg Ernst Stahl)所論述的，關於生活作用和疾病的一種學說——這種學說又叫做“精神說”。史他爾以為，精靈是肉體底工程師，肉體是精靈底製造品；精靈是生活原理——包括生命底尋常現象和異常現象——底源泉。

## **Anthropocentric Theory**(英)**【人類本位說】**

舊時的人類本位說，是說，宇宙是特地為着人類設立的；新的科學的人類本位說，是承認人類努力底可能和努力底效力，以為努力能使宇宙適應於人類的。若對於宇宙任其自然而置之，一定不很適應於人類；但若加以努力，則可使之更能完全適應。又有人類本位之傾向的社會學，是由華德(L. F. Ward)所唱道的。

## **Anthropologism; Humanism**(英)**【人本主義】**

(一)是近來英國席拉(Schiller)等牛津(Oxford)派所主張的

人格的唯心論(Personal Idealism)底別名(參照“唯心論”)。反對那主知說，絕對說等由理智底一面冷靜的觀察人們，以極架空的絕對解釋人生事實之傾向，而主張哲學必須常不離人們，以溫厚之情對待人生，而滿足人們底全精神(參看“實用主義”)。

(二)和宇宙論，本體論之以客觀的實在之認識，爲其認識底中心相對待，而主張必須以人們和其生活爲本位，學問爲一切認識底基本的見解。在古代希臘，詭辯學者(Sophist)和蘇格拉底(Socrates)底學風便是這種。最可以代表當時學風的，是伯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人爲萬物尺度”的一句話。在近世，德國夏考俾(Jacobi)，法協爾巴哈(Feuerrbach)等道：人是不自求而依着自己以判斷萬物的，所以關於自己的認識，卽是一切知識底出發點，這話算是這主義底代表。

(三)又用做一種人文思潮的名稱——就是指“人有完全開發生來的性能之義務”的思潮；文藝復興期(Renaissance)意大利所生的思潮，便是一個例；但這思潮是叫做“人文主義”(參看“人文主義”項)。

### Anthropomorphism〔擬人說〕〔神人同形說〕

是賦與人類以外的東西，以人類之性情能力的。廣義說來，如小兒和他的玩物，談笑周旋；神話上把地，水，火，風等天然界底現象看做神的活動；詩人把，花，鳥，風，月當做他的朋友，以爲是有情的，或對於禽，獸，蟲，魚當他能殼說話，都是這種。宗教上關於神之觀念，這作用最著。因抽象無形的神，難以理解，所以賦與人

Antimilitarism(非軍國主義); Antisthenes(安諦斯提尼斯)

性，以便會得。所以與其說人是照着神之形體，爲神所造，不如說人是照着自己的形體造出神來的爲正當：這是許來爾馬哈 (Schleiermacher) 底說。其他神之父，神之子，神之母等信仰，都是把人類間的關係，移之於神的例證。

### **Antimilitarism (英)【非軍國主義】**

是非難國家武裝的狀態，而主張平和的一種主義。從十九世紀末葉到這次大戰，世界各國互競武力，各欲凌駕別國以維持或伸張己國底勢力。你造一隻兵艦，我造兩隻，這樣你增我加，遞進不止，爲所謂武裝的平和，蒙巨大的損害，而且這個趨勢越演越來得利害。如果脫掉這個狀態，把所費於軍備的移到別的有益的事業上去，其爲利當沒有限量：這是從社會現實方面打算，而主張非軍國主義的。有以爲戰爭非人們所當爲，人們當遂其平和的生活：這是從理性方面推論而主張非軍國主義的。後者以託爾斯泰 (Tolstoi) 爲代表。

### **Antisthenes【安諦斯提尼斯】**

是希臘蘇格拉底 (Socrates) 門下的哲學家。先生死了之後，唱說克己主義，成爲一派——就是所謂愷尼克 (Cynic) 學派。他是把蘇格拉底平生嚴正的行爲，當做人們行狀底模範，將人爲的貧富，貴賤等區別，一概不放在眼裏，以爲全然脫掉一切束縛，回復到自然狀態時就可得真正的幸福，而唱說極端的克己制慾主義，所以他的門下出了如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不屈於亞歷山大王威權的人。

### **Aposteriorism(英)【後天說】**

是和先天說(Apriorism)對立,主張一切思想,和事實等是經過經驗而後成立的——就是主張一切精神上,肉體上為吾人研究之對象的,各種性質,或機能,皆由於後天的經驗——的一種學說。那麼,如那些反對先天說的哲學上,倫理學上的經驗說(Empiricism),都屬於這後天說。關於認識底成立,後天說主張在經驗以前是沒有什麼認識底形式和內容存在的,否認本有觀念和範疇(Category)等底先天性。在倫理學上的後天說,主張善惡的差別,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皆由吾人長期經驗底結果形成的;而否認先天的良心,理性,心靈等一切作用底存在。

### **Apriorism(英)【先天說】**

又稱做“生來說”(Nativism),“本有說”,“天賦論”,和後天說(Aposteriorism),經驗說(Empiricism)對立,是把一切精神和肉體上之性質或機能為研究之對象的,看做有天賦的要素的見解。

在認識論上,那主張認識底某要素或成因,是先天的而不從經驗來的學說,可稱為認識論上的先天說;這在廣義上是與經驗論相對待,而和唯理論(Rationalism)同義,在狹義上是作為唯理論中的一種形式。在倫理學上關於倫理的判斷能力——就是良心——底起源,那直覺說(Intuitionism)以為,善惡底判斷是本着生來的先天的觀念,不能由經驗去說明他,是稱做“倫理學上的先天說”。又在美學上如那對於內容美的形式美,和其他一切哲學上諸問題,都可區別為後天的和先天的兩大潮流。

### **Aquinas, Thomas (122—74) 〔阿奎那斯〕**

是大成經院哲學 (Scholastics) 的意大利教士。生在阿奎諾 (Aquino) 近邊的洛嘉塞嘉 (Rocca Secca)。他的父母希望他將來成一個政治家，但是他不願意。十七歲時，就爲陶米尼克派 (Dominican) 教士，在哥隆 (Köln = Cologne) 做亞爾勃爾邱馬格努 (Albertus Magnus) 底徒弟。後來到巴黎說教，更私淑奧古斯丁 (Augustin) 之說；別開生面，確立經院哲學底基礎，名震全歐。一二六一年，被意大利召還，在羅馬，保路虐 (Bologna)，比薩 (Pisa) 等地方講道。後來又應里昂 (Lyons) 的會議招聘；死在路上，年五十歲。他生平沉着寡言，所以別人叫他做“啞牛”。

阿奎那斯研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哲學，想把他和基督教融和，企謀知識和信仰底統一。他說，神之所以造萬有，是因神用靈智斷定其爲善的；人也從神那裏受有知性，所以用知性可以限定意志，是當然的事。又他說，所謂人有自由，只是說人有用他的知性自限定其意志之力罷了；至如神的救助是全憑着神的靈智而行的，所以人就沒有求助或否的自由。如果在世間的道德——希臘四主德可以做他的大綱——以上，欲修更高的宗教的道德——就是愛，信，希望，——自然能够得到神之恩惠。反對這阿奎那斯把知性放在意志上面的學說，而却把意志放在上位，唱說萬有單是由於神意成就，無庸別求理由的，是斯各多斯 (Duns Scotus) 一派。

### **Archilochus〔亞爾該路克斯〕**

Aristippus〔亞里斯的苞斯〕；Aristophanes〔亞歷斯多芬尼斯〕

希臘抒情詩人。生在坡路斯 (Poros) 島，相傳紀元前七世紀在世。他底詩以變化，新奇，諷刺爲特徵。和坡路斯人黎康白斯 (Lycambes) 之女紐譜黎 (Neobule) 有婚約，女嫌他太窮，破約；亞爾該路克斯大怒，作詩譏刺之，遂使其父女縊死。

亞爾該路克斯在古代詩人中和荷馬 (Homeros) 併稱；荷馬是敘事詩底創設者，亞爾該路克斯是抒情詩底始祖。

**Aristippus** (大約紀元前424—356) 【亞里斯的苞斯】

是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 (Socrates) 底弟子。蘇格拉底死後，他的門下分做三派：一，是以哲學的研究爲主的墨迦拉派 (Megarian)；二，是唱克己主義的愷尼克派 (Cynics)；三，是愷勒乃派 (Cyrenaics)，就是亞里斯的苞斯所唱說的。亞里斯的苞斯起先屬於詭辯派 (Sophists)，遊歷各國，教授辯術等科目，後來纔歸於蘇格拉底門下的。他說，人生的目的固然只在快樂，但是快樂中間有大，有小，有伴着苦痛的，有不伴着苦痛的；所以研究在各種快樂中究竟該擇那種，是學者底任務。這是附會蘇格拉底所常把來教人的“善者幸福”那一句話的。

**Aristophanes** (紀元前448—380) 【亞歷斯多芬尼斯】

希臘第一喜劇作家。生在雅典。其著作四十四種的戲曲中，此刻所傳的只有“The Knights”，“The Clouds”，“The Wasps”，“The Acharnians”，“The Peace”，“The Lysistrata”，“The Birds”，“The Thesmophoriazusaë”，“The Frogs”，“The Ecclesiazusaë”，“Plutus” (以上英譯名) 十一篇。都是諷刺當世，極諧謔之長。



**Aristotle = Aristoteles**(紀元前384-322)〔亞里士多德〕

希臘的大哲學家。生在馬其頓一個小邑斯泰奇拉(Stagira)地方。他父親尼古馬科斯(Nicomachus)是當時有名的醫士,和馬其頓國王並其他貴人交好。亞里士多德幼受父教,很是好學;十七歲入柏拉圖(Plato)門下,直接受他的薰陶凡二十年。柏拉圖死後,他和同學芝諾克拉底斯(Xenocrates)同到亞他納斯(Atarneus),娶國王海爾繆斯(Hermias)底妹佩秀斯(Pythias);佩秀斯死後,以侍女爲妻。沒有幾時,由着父親的緣故爲馬其頓國王腓立(Philip)所聘,做他的太子亞歷山大底師傅。他出入於王公之門,威勢並世無兩,便在研究上也大占便宜;當時學說幾乎無所不窺,遂組成空前絕後的廣大的哲學系統。亞歷山大大王東征,他歸於亡師柏拉圖所居的雅典,聚徒講學。大王沒後,凡平日不喜歡亞里士多德的人,一齊起來,借不敬神底罪名,把他逐出雅典。他在流浪之中,客死於歐保亞(Euboia)島底嘉耳西斯(Chalcis)邑,年六十三歲。

亞里士多德如上面所說,起初是拜柏拉圖做師傅的。後來統一他先生和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os)底學說自成一家。希臘哲學到他算是發達到絕頂了。柏拉圖繼承蘇格拉底(Socrates)之後,從認識問題和人生問題底研究,進到本體論,以爲萬有底本體是叫做“依提亞”(Idea)(觀念)的實在。但是因爲他自然科學的智識還不十分充足的緣故,他底學說尚不適於說明自然界諸現象。然自然界的研究,自希臘古代起逐漸發達,到了德謨頡利圖

斯，大有進步，德謨頡利圖斯一派和柏拉圖一派儼然對立，亞里士多德遂企圖統一兩者，而創建完全的哲學系統。依他主張，吾人相對的世界雖然不過是現象界，但是這現象之外並沒有另外的實在存在。實在，或是所謂本體，是漸漸地表現發展的，這表現即是現象界。柏拉圖把物質和依提亞分別，而把後的當做實在，以為前的不過是假現而已；這是在物質世界以外，另立Idea——觀念的世界——是不對的。吾人無論把那一樣東西來看，沒有不是由什麼素質所成的——譬如由銅製成的，——也沒有不具什麼形相的——譬如圓形；——沒有形相的素質，雖說是有，等於無有，形相是使素質所以為實在的。柏拉圖所謂“物質”，不外是這素質；所謂“依提亞”，不外是這形相。素質得到形相而逐漸發現，逐漸活動的，就是現象界。那麼，現象界是永遠進化的。形相就是本體，不過並非如柏拉圖所說那樣靜的實在，乃是現象界進化發展底源泉，這可以稱做“永遠的勢力”。素質雖然沒有自具活動之力，但却須具能夠和形相結合而為進化發展的性質，因此也可以稱做“潛勢力”。但是，形相和素質不要看做是各別的東西：一是現勢，一是潛勢，在根本性質上可說是沒有兩樣的。這是亞里士多德所以不以柏拉圖哲學的二元論(Dualism)的傾向為然，而自創成一元論(Monism)的理由。他的學說分做四項：論理學——包含現在所謂認識論上的問題；形而上學——即是本體論；物理學——包含屬於天文，動植物學，和生理學，心理學等的研究；倫理學——包含政治學。

Arminianism〔亞米牛派〕；Art for Art's Sake〔爲藝術的藝術〕

---

亞里士多德所著的書內容和卷帙，在希臘哲學家，都沒有比得上的；但是其中或是沒有完成 或是後來散失的很多。其關於倫理學的書是“奧爾加農”(Organon)；關於自然科學的有“創造論”，“動物分賦論”，“動物進化論”，“動物起源論”四篇；此外尚有形而上學，倫理學，政治學，但是不完全的；其辯術論及詩論則爲斷片的。

### Arminianism〔亞米牛派〕

基督教中奉亞米牛斯(Arminius) (一五六〇——一六〇九)神學說的派。亞米牛斯神學反對加爾文(Calvin)底預定說，論人之自由意志，和神之恩惠該當普及於天下萬衆。米索提斯德派(Methodist)就是反對加爾文派，採取這派學說的。這派又披示題爲“黎蒙斯德蘭斯”(Remonstrance)的五條文告以陳其教義，所以也稱爲黎蒙斯德蘭斯派。

### Art for Art's sake (英)〔爲藝術的藝術〕

這是藝術至尊主義者，耽美派，唯美主義者所主張，和“爲人生的藝術”相對峙。是主張藝術本身自有價值，謂凡藝術皆當爲其本身而獨立存在，不和別種問題相關係，對於爲物質文明壓迫的現在生活尤應取超然高視的態度。

### Art for Life's Sake (英)〔爲人生的藝術〕

是和“爲藝術的藝術”相對峙，主張把考察現實人生做藝術目的的。那高唱唯美主義的人，以爲藝術該當爲其本身而獨立存在，和其他問題毫不相干；超越了現在的煩苦生活，而藏身於“藝

術之宮”，“象牙之塔”。但是物質文明底結果，人人感受生活底壓迫，絕沒有優遊於現實以上的餘地；因此，文藝也不能不密接於現實生活。至於人生和藝術接近的程度，差不多到了凡社會上，宗教上，道德上的一切問題都要排在文藝上處置的光景了。

### Asceticism (英)【禁慾主義】

禁慾主義也稱做“克己主義”。又克己主義，從廣義的解釋，是包括禁慾主義和柏拉圖(Plato=Platon)，亞里士多德(Aristotle=Aristoteles)等的制慾主義。這主義與其看做一種學說，不如看做實行上的方法。這禁慾主義有倫理上的和宗教上的兩種：——

(一)倫理學和哲學上的禁慾主義是說，我人底道德生活是由把性慾以至於名利，地位等世俗的慾望壓抑下來，或把他絕滅了纔能成就的。他的理論根據，是把人性分做感性和理性；感性就是動物的性情，傷害理性，搖惑人心，爲罪惡之源，所以不把他制服，便不能成德。究竟人生底目的不在其動物的性情底滿足，不在現社會底名聞，利達，而在脫去感情和慾望底束縛，營那合理的生活。無論那一國，以苦行爲入德之路的思想，都是從古以來便有的，如印度底苦行外道，是一個最著的實例。希臘人雖由來是樂天的國民；但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却早有這個見解，在精嚴的持戒之下鼓吹禁慾的生活。又愷尼克學派(Cynics)把德和福看做同一，以爲德備了之後，沒有求幸福的必要，而排斥一切的快樂。到斯多噶(Stoic)學派，這傾向就達於頂點，主張，應當把理性制服種種情欲。柏拉圖也把肉體看做障害物；新柏拉圖(Neo-

## Atheism〔無神論〕；Atomism〔原子論〕

Platon) 學派主張，實行禁慾，營沉思默慮的生活。到了近世，康德 (Kant)，叔本華 (Schopenhauer) 都主張這學說。康德以為，罪惡是由於背着理性而希求快樂起的，吾人應當不為感情、慾望所支配，吾人應當服從理性底命令。叔本華以為，吾人應當否定意志，除去差別之見，而悟入於所謂無差別平等的境界。

(二) 宗教上禁慾主義也同樣，以杜絕肉體底欲望，消滅情慾為救濟底必要條件。梵語“苦行”(Tapas) 是“熱”之意義；就是一心於犧牲和祈禱，以所感的熱為宗教的感應，尊重十分嚴肅的苦行。在印度吠陀教有如那事火，塗灰，斷食，長爪等極端的苦行；又印度宗教底一派，有不但克己制慾，併且故意厄苦他的肉體的。其他，自從佛教，基督教以至猶太底曷生派 (Essenes) 等都有這種傾向。

## Atheism (英)〔無神論〕

在宗教上所謂“無神論”，是和有神論對立，否定神之存在的。那絕對否定神之存在的唯物論 (Materialism) 不消說，便是否定神之人格性的汎神論 (Pantheism) 也被稱為“無神論”。但是純粹的無神論，是專指那機械的唯物論者，主張，宇宙完全是由機械的盲目運動而終始的而言。

## Atomism (英)〔原子論〕

是把單純不可分而獨立自存的無數物質的原理——就是原子 (Atom) (“不可分割”之義)——說明宇宙現象的見解。創說原子論的，是希臘呂開普斯 (Leucippus)，完成的是德謨頤利圖斯

Democritus)。依這說，原子無生滅，也無變化，各保持其自體。在現世界底雜多和變動，只是由於原子本來底形狀不同，和在空間的位置底變換。所以他的性質既沒差別，也沒變動；事物底生起不過是原子底集合，其消滅也不過是原子底離散。這集合和離散，是原子機械的變動，就是一原子和他原子底衝突，或結合。這樣看來，一原子和他原子衝突，也常保持其自體，自性，不爲別的所侵犯，所以看來雖似乎一物影響他物，其實不過是機械的一物和他物衝突或附着於他物罷了。到德謨頡利圖斯底繼承者伊壁鳩魯 (Epicurus)，更把原子形態和原子運動加以說明。他說，這原子本來是由上直下的，但其中也有多少原子向着左右逸散；因此，各原子間就發生衝突，起旋渦運動，所以世界沒有成壞止歇的時候。從中世末期，到近世初期，物質界研究稍稍進步。古代原子論又興起來，他的代表是法蘭西底迦森第 (Gassendi = Gassend)。從十七世紀以來，自然科學底發達，一方面也可以看做原子論底發達。近世原子論有形而上學的原子論，和自然科學之假說的原子論二種。自然科學之假說的原子論，其初期，尚是古來原子論底器械的接觸之觀念，自從牛頓 (Newton) 出來，這觀念全然破除。形而上學的原子論和唯物論 (Materialism) 相伴發達，現在爲大多數哲學家所承認。又自然科學之假說的原子論是把原子當做科學上一假說，是不能用物理學或化學的方法還元，分析，而變爲更加細微，單純狀態的一種單元的物質——這是狹義的原子論。還有解作廣義的，是假定這原子爲精神的，把他看做宇宙

Auber(奧培爾); Austen(奧斯旦); Austin, Alfred(奧斯丁, 亞爾弗來特)

底原理, 對於上面物質的原子論稱做“精神的原子論”, 來布尼疵 (Leibniz) 底單子論 (Monadism) 就是這種 (參看單子論)。

**Auber, Daniel François Esprit (1782—1871) 【奧培爾】**

法蘭西 歌劇 (Opera) 作家。生在諾曼底 (Normandie = Normandy) 的加因 (Caen), 受教於愷爾佩尼 (Cherubini) 和鮑亞爾調 (Boieldieu)。後代替愷爾佩尼 做巴黎音樂院 指揮長, 又任國立音樂院長。其後, 死在巴黎。

奧培爾 是法蘭西 浪漫歌劇底鼻祖。他的傑作普爾起起底啞女 (La Muette de Portici, 1828), 是法蘭西 近代大歌劇之基礎。其他小歌劇, 滑稽歌劇等數十曲, 現在也還不失為樂劇底珍品。其旋律和伴奏的樂器, 音韻幽婉, 真是法蘭西 近代底精華。

**Austen, Jane (1775—1817) 【奧斯旦】**

英國 女小說家。生在漢卜州 (Hampshire) 一牧師家。早親文筆; 描寫其平生相往來的中等社會狀態, 成幾篇作品, 但秘不示世。到一八一一年, 始出“Sense and Sensibility”, 繼出“Pride and Prejudice” (1812), “Mansfield Park” (1814), “Emma” (1816) 諸作, 大為讀書界所歡迎。而“Northanger Abbey” 和“Persuasion” 二篇, 是一八一一年, 就是其死去的翌年出版的。女史之作, 於寫平淡的日常生活上, 著有近代的色彩, 所以被稱為近世寫實小說之母。

**Austin, Alfred (1835—1913) 【奧斯丁, 亞爾弗來特】**

英國 詩人。卒業倫敦 大學做律師, 旋又做新聞記者。一八七〇

Austin, John (奧斯丁, 約翰)

年的宗教大會，充倫敦斯丹大特 (London standard) 的特派員，赴羅馬。普法戰爭時，任從軍記者，駐在普魯士底大本營。一八八三年，爲國民評論 (National Review) 底主筆。一八九六年，繼丁尼生 (Tennyson) 爲桂冠詩人。其著作重要的爲“The Season, a Satire” (1861), “The Human Tragedy” (1862), “The Golden Age” (1871), “Interludes” (1872), “Rome or Death” (1873), “Madonna’s Child” (1875), “The Tower of Babel” (1874), “Savonarola” (1881), “English Lyrics” (1890), “The Conversion of Winkelmann and Other Poems” (1897), “Spring and Autumn in Ireland” (1900), “A Tale of True Love” (1902), “Haunts of Ancient Peace” (1902), “Flodden Field: a Tragedy” (1903), “A Lesson in Harmony” (1904), “The Door of Humility” (1906), “Sacred and Profane Love” (1908), “The Bridling of Pegasus” (1910), “Autobiography” (1911) 等。

**Austin, John (1790—1859) 【奧斯丁, 約翰】**

英國法學家。少年時入軍隊，凡五年退伍，研究法律；到一八一四年，便爲律師。一八二六年，擔任新設的倫敦大學法理學講席；其間，曾一次赴德意志，在波昂 (Bonn) 大學研究法理學。一八三二年，因爲健康不良退職，隱於波羅逆 (Boulogne)。後雖一時在馬爾他 (Malta) 做官吏，不久就罷去，從此，凡十年間在大陸度他的歲月。一八四八年革命時，去巴黎；歸途得病，客死於蘇黎 (Surrey)。奧斯丁的學生多知名之士，如羅彌利 (Romilly)，如黎惠



## Austrian School(奧大利學派)

斯(Sir Lewis),如穆勒(John Stuart Mill)都出於他的門下。一八三二年所發表的“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是論法律底本義,論法律和倫理的關係的大論文。又“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是在奧斯丁死後,由其夫人薩拉奧斯丁(Sarah A.)依穆勒所筆錄的講義刊行的。奧斯丁把法解作主權者底命令,以開成文法研究底新生面;他實是英吉利分析派底鼻祖。

## Austrian School(英)【奧大利學派】

由奧大利經濟學家所創始的一經濟學派。也依創始者楷爾曼高(Karl Menger)底名,叫做“曼高派”。又因這派底研究方法,以演繹法爲主,故對於英國古典學派之稱爲“舊演繹學派”也有稱他“新演繹學派”的。古典學派底研究方法以發見通於古今的唯一方法爲前提,欲單從演繹推理的手段解決一切的經濟問題。而反之,歷史學派不過綜合過去和現在的一切事實,推測將來的傾向,尙未構成經濟學上的理論,所以歷史派不免有把史實,統計,和國民經濟底理論相混同的壞處。因爲如此,他以為欲確立經濟上的理論,不可不採取新的研究方法,而研究國民經濟的理論,不在乎論理底修補,而在乎改革。所以他採用精細的演繹的研究法(Exact Method)以確定經濟現象底根本原素。這方法應用於價值論和資本論上,就造成和古典派全然相異的理論和根本觀念。他更知道這研究法不能適用於經濟學底全部門,故又輔之以實驗的,實際的研究法。曼高底經濟原論一書,是建設經濟學底基礎的。繼續曼高的,有惠塞爾(Wieser),弼姆鮑亥爾克(Bö-

hmBowerk)等,更補充完成其經濟學說。這學派底學說中最有名的,爲曼高底限界效用說和弼姆鮑亥爾克底利子論。

### Automatism (英)〔自動說〕

(一)哲學上的自動說 是主張,我們底行動,並不有俟乎所謂意志,是自動的,如那裝置複雜的機械底活動一般的學說。這“自動的”(Automatic)一語,依生理學的解釋,是稱那不待外界的刺激,單基於生活體內底構造,由內的刺激而活動的機能,例如血液循環,呼吸,脈搏等便是。又依神經學的解釋,如反射運動等不待高等精神作用而自動的便是。因之,我們底動作本着這等組織而自動的地方極多,自此點類推而至於全體可說我們底行動概是自動的。如那特嘉爾(Descartes)曾把這理試之於下等動物,以爲,其行動確是自動的,不相信有意識伴着。其後,赫胥黎(Huxley),霍迭生(Hodgson)等,將此說推到人們身上。但是,吾人底行動,却不能說是沒有意識跟着的,唯不易把意識的事實還元於物質和其運動來說明;所以,這些意識的自動論者把意識看做所謂“副象”(Epiphenomenon),以爲是隨着分子之變化運動所生的副產物。以故,如赫胥黎,以爲某種精神狀態不過是表示在有機體內自動的所起之變化底一表徵罷了;例如,執意狀態也決非是有意的動作之原因而只表示爲其行動之直接原因的腦髓狀態。又霍迭生,也主張所謂“意識狀態”,不但不是引起物底運動的原因,而且也不能爲惹起別的意識狀態的原因,只是跟着神經狀態的。以上所述,即所謂意識的自動說。然而照他所

說，意識是副產的結果，不能爲什麼原因的頗不合理。所以有人把這意識和物的變化看做唯一實體底兩面，而立所謂兩面一體論(Double aspect theory)。

(二)心理學上的自動說 是主張當事者本身毫無意識，而演出某種行動的一說，在所謂“人格變換”或“自動書記”等研究上盛唱此說。這種動作，就心理學的解釋，雖然不能不看做有心者的動作，但在當事者底意識裏面，確是無意識的；所以解釋這作用祇好說是存於腦神經系統底某地方的一一或可稱爲下層，或可稱爲第二次意識的——精神作用之所致的。

## B

## Bacon, Francis (1561—1626) [培根]

英國政治家兼哲學家，是近世經驗哲學底建設者。生在倫敦，入劍橋大學，修法學；出做律師。一五八四年以後為下院議員，起先為反對黨；後見得接近宮廷，利於一己底榮達，遂為女王底左袒者，占有力的地位。一六〇三年詹姆士 (James) 一世即位，他的官位，聲望益高。一六一七年，任掌璽官 (Lord Keeper)。翌年，做大法官，為惠羅蘭男爵 (Baron Verulam)。一六二一年，升鉞聖亞爾朋斯子爵 (Viscount St. Albans)。

可是他這樣幸運的政治生涯，終不免於蹉跌的運命。一六二一年，反對黨中恨他的一班人告發他收賄，不得受處分。這收賄的事實，是當時通行的陋習，原是不足為異的；但是對於他光輝的生活，投了道德的過失之暗影，是不可諱的。然而因為這道德的過失，就蔑視他學問上的功績，那就錯了。數年後被赦，雖經國王招致，固辭不就；避去宮廷生活底浮華，詐僞，置身於閑靜的地方，潛心一意樹立那為近世經驗哲學基礎的不朽事業。

培根以近世文明運動的動力，實在於知識。“知識即是力”一語，是他的名言；這不但表示他學說底根本方向，又實能道破近世文明底根本動力。這語底結論，不是說知識本身自有其目的；他以為知識是得到力的最有力，最確實的方法；如那為知識而追求知識那樣努力的價值，不是培根所理解的。他見得從來學問底根本缺陷，是在缺乏實際的效果；乃把學問的任務放在貢獻於

文明和社會之實際的活動上面。但是，培根並不如那淺見者流，把知識之實際活動底意義，解作把知識馬上拿來應用的意義。他從文明的見地，解釋知識底實際的意義。在這點上，可說他把知識看做文明底奴隸。文明是由人類役使自然而成立的。役使自然，由於知識；培根‘知識即是力’一語，對於自然尤見適切。但是知識這個東西，並非可一躍而達的，必須探求原因結果底關係，闡明普遍的法則纔能得來。所以依他的意思，必先從順自然，纔能役使自然。役使自然的方法，並不像從來所謂魔術，而在於發明。因此，他的哲學底努力，是想建設發明術。而發明所不可缺的準備，是自然法則底認識；於是培根的哲學便就成了研究自然底方法論。他在哲學上的真功績，與其說是新學問底組織，無寧說是揭出自然認識底新方法。這新方法底消極方面，在掃除我們先入的偏見。培根把所當掃除的四種偏見叫做“偶像”(Idola)這就是有名的偶像論(第一種是巖窟的偶像；第二種是劇場的偶像；第三種是市場的偶像；第四種是種族的偶像)。吾人不可不盡除這種偏見，欲除偏見必須求之於經驗，經驗是真認識底唯一的泉源。達到這種經驗的最確實手段，就是實驗。培根是在近世哲學底建設者中最明確了解實驗之價值的。他既唱道這種研究方法，自然反對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和經院哲學(Scholastic)。他痛論三段論法底推論式並不能供給什麼新知識，乃主張採用蒐集事實，由這些事實中求其通則的歸納法。他關於歸納法的名著，是新奧爾伽農(Novum Organum)。此外有學術

Bain(培因); Bakunin(巴枯寧)

品位和發達論 (De Dignitate et Augmantis Scientiarum), 論文集 (Essays) 等。

**Bain, Alexander (1818—1903)【培因】**

英國哲學家。生在蘇格蘭的亞伯廷 (Aberdeen)。一八四五年，爲格拉斯高 (Glasgow) 大學的自然哲學教授。一八六〇年，爲亞伯廷大學倫理學 教授。他是像斯多亞德穆勒 (Stuart Mill) 一般的純粹經驗論者，尤有功於心理學底發達。著作“The Senses and the Intellect” (1855), “The Emotion and the Will” (1859), “On the study of character” (1866), “Mental and Moral Science” (1868), “Logic,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1870), “Mind and Body” (1873), “Education as a Science” (1879), 和兩穆勒傳 等。

**Bakunin, Mikhail (1814—76)【巴枯寧】**

俄羅斯無政府主義者。生在土爾查克 (Torzhok)。家世爲俄羅斯最高門第。在彼得格勒 (Petrograd) 受教育。一時入軍隊，爲士官；一八三八年，棄職，到莫斯科 (Moscow)，與赫爾岑 (Herzen) 等革命家共學哲學。一八四一年，到柏林，學黑格兒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 斯丟訥爾 (Stirner) 等哲學。一八四七年，更遊巴黎，逢蒲魯東 (Proudhon)，深受其無政府主義思想之感化。一八四八年以後，他便積極爲革命底運動，加入這年底革命。翌年，以參加特來斯屯 (Dresden) 亂事被捕，引渡到俄國，幽閉於彼得格勒；後被追放到西伯利亞。一八六〇年，逃到倫敦，幫助赫爾岑 做雜誌考羅考爾 (Kolokol) 撰述員以宣傳他的主義；旋移住瑞士。

一八六三年，參加波蘭底叛亂。一八六九年，設立萬國社會民主同盟，不久解散，加入萬國勞動同盟。一八七〇年，又參加里昂(Lyons)的騷動，沒有成功。一八七二年，海牙(Hague=Haag)的萬國會議，他的黨與——純破壞的無政府共產主義者——為馬克斯(Marx)派所排斥，完全分離。晚年，體極衰弱，死於比爾痕(Bern)。其著作最有名的，為上帝和國家(Dieu et l'Etat)。(參看“無政府主義”)。

**Balzac, Honoré de (1779—1850)【巴爾札克】**

第十九世紀法蘭西寫實派小說家。生在多爾(Tours)。早年便投入於劇烈的生活之渦中，有時為公證人底練習，有時入印刷所，備嘗生計艱難底壓迫。從一八二二年後數年間，用各種假名，發表許多小說。到一八二九年，始發表其大著述“La Comedie Humaine”(人界喜劇)的最初小說。但“人間喜劇”一個名稱是到一八四二年纔加上的；其全編計畫，一八四五年，發表其大要，如下面：

(一) Scènes de la Vie Privée (私人生活情形)——La Femme de trente Ans (一八三〇年代的女人), Le Colonel Chabert (謝比爾大佐), La Maison du Chatqui Pelote (嬉戲的貓家)；(二) Scènes de la vie de Province (地方生活情形), Eugénie Grandet, Le Lys dans la Vallée (谷間之百合), Ursule Mirouet；(三) Scènes de la Vie Parisienne (巴黎生活情形)——Le Père Goriot, Grandeur et Décadence de Cesar Birotteau, (凱撒比路多之盛衰), La Maison Nucingen (紐森芹家), La Cousine Bette

(從姊妹彼德), Le Cousin Pons(從兄弟邦);(四) Scènes de la Vie Militaire (軍人生活情形)——Les Chouans(查安黨);(五) Scènes de la Vie de Campagne(田舍生活狀況)——Le Médecin de campagne(村醫), Le curé de Village(村莊之牧師), Les Paysans(田舍人);(六) Scènes de la Vie politique(政治生活狀況)——Une Ténébreuse Affaire(黑暗的事件), Le Député d' Arcis(耶路西斯議員), L' Envers de l' Histoire Contemporaine (近代歷史之內容);(七) Etudes Philosophiques (哲學之研究), La Peau de Chagrin(騫格林之革), La Recherche de l' Absolue(關於絕對之研究), Jésus Christ en Flandre (在法蘭特爾的耶穌基督), Louis Lambert, La Cathérines de Médicis(滿第起底加特利努);(八) Etudes Analytiques(分析之研究), Psychologie du Mariage (結婚心理), Petites Misères de la Vie conjugale(夫婦生活之小不幸)。

此外還有幾許著作。加爾曼勒維(Calmann Lévy) 全部凡五十卷。巴爾札克欲以這樣雄大的組織,描寫十九世紀前半期各階級的社會生活。雖然資志以歿;但當浪漫的文學漸次失勢時,起寫實之風爲後來自然主義文學遠祖,是很有功績的。死在巴黎。

## Banking Principle = Expansive Principle

(英)〔銀行券主義〕

是在十九世紀初,英國關於銀行券底發行,由多馬斯都克(Thomas Took)約翰富拉頓(John Fullarton)詹姆士威爾遜(James



Baptists〔浸禮教派〕; Baumgarten〔龐伽爾丹〕

Wilson), 季爾白德 (Gilbart) 等唱道的主義, 和現貨主義 (Currency Principle) 對立的。這也叫做“膨脹主義”, 是說, 銀行券底發行沒有什麼限制底必要。不必如現貨主義者所說, 發行銀行券, 須準備有和他同額的現金; 就是自由發行, 也決沒有超過需要而流通底憂慮。這是因為如果發行額過多, 就要引起兌現, 自然他底流通額也不得不減少。又說, 銀行券底主要效用, 在調節貨幣底增減, 如果和貨幣一律伸縮, 就沒掉這個效用了。

這主義大體上雖然是不錯; 只是在市況繁盛, 投機熱勃發的時候, 往往有濫發鈔票, 以致不能兌現之虞。英國在一八八四年的紙幣條例, 排斥這個主義。

### Baptists (英)〔浸禮教派〕

是基督教新教底一派。這派是由一五二三年, 宗教改革家薩文黎 (Zwingli) 的弟子之一部始創於瑞士的, 時人以嘲笑的意義稱他為“洗禮反對黨” (Anabaptists; batabaptists)。其主義: (一) 主張教會當是具有信仰者的團體, 反對小兒底洗禮; (二) 教會當由自己宣告信仰受過洗禮的真實之信徒所組織; (三) 教會拒絕和國家的結合及政治上的干涉; (四) 教會政治和會衆派教會一樣, 各教會各有自治權, 沒有監督, 沒有信條; (五) 洗禮必須浸在水裏。起初這派底狂熱的信仰者很受基督教他派底壓迫, 但後來由荷蘭傳到英國, 漸次普遍於各國。這派在美國最是興盛, 聽說有教會六萬四千, 信徒六百萬。

Baumgarten, Alexander Gottlieb (1714—1762)〔龐伽

爾丹】

是德意志哲學家，華爾夫(Wolff)學派中特出的人物。其功績尤在以美學為哲學研究中底重要部分。來布尼疵(Leibniz)分別感覺的知識和理解的知識，華爾夫承其說而以用力於理解的(論理的)方面底研究為主；但龐伽爾丹却以為不完全，自進而從事於感覺的方面底研究。以為，在論理上所見為“真”的，是事物和其概念正相一致之謂，也就是“完全”之謂。這“完全”，表現於意欲方面，就是“善”；如以感覺接之，就現為“美”；所以“美”是完全的事物形相之現於吾人感覺者——換句話說，是五官所感得的事物之調和。因而研究“美”之學叫做“Aesthetica”。這語在希臘語是“感覺”之義，在中世論道德的情操之學也有稱以這名的，而用之為美學之義是始於龐伽爾丹。此外他所創用的哲學上用語，為康德(Kant)以後沿用的，也不少。

**Bayle, Pierre (1647—1706)【黎爾】**

法蘭西哲學家。生在傅亞(Foix)。一六七五年，在舍騰(Sedan)講哲學。一六八一年，教授於路德騰(Rotterdam)的新教大學；旋以其主張懷疑論，擾亂社會的安寧，解職。從此專事著述，發表意見，大為世所注目。死在路德騰。著作有數種。又從一六八四年起，發刊以評論為主的雜誌；發表其無忌憚的批評。他一生的大著，且為當時懷疑論底代表的著作，是一六九六年出版的歷史的批評的辭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黎爾起先奉特嘉爾(Descartes)的哲學；但漸漸傾向懷疑論，批評許多學說，

斷爲無一可認爲真理的。他說，吾人底理性，與其說是有建設的力，不如說有破壞的力；雖然能發見矛盾，增加疑問，却決不能把捉不變的真理。宗教底教義，每每因欲加以合理的說明，反倒顯出許多的矛盾。如其認唯一至善的神，不如爲二元論的說明，較爲方便。總之，宗教是可信而不可說明的：這是萊爾底結論。他以吾人本來所具有的道德心之直接判斷爲最可信賴的。學問上和信仰上縱有什麼爭論；但這道德心底判斷，却通於一切的人而不誤。就是無神論者，也能組織最善的國家。

### Beethoven, Ludwig van (1770—1827)【比多芬】

德國大音樂家。生在來茵(Rhein = Rhine)河畔的波昂(Bonn)市。父是哥龍(Cologne = Köln)選帝侯樂堂裏的歌手。母早死。他自幼以多病之身，寂處於荒涼的家庭中，從不知什麼叫做家庭快樂，這荒涼的印象，實是他後年大著作的一種源泉。其初在故鄉學音樂於柏非否(Pfeiffer)，高德黎喃尼菲(Gottlieb Neefe)，哀騰(Van der Eden)等。後到當時稱霸於全歐音樂界的奧大利維也納(Vienna = Wien)，爲偉大天才莫查爾德(Mozart)所注目。曾暫依於哥龍侯。一七九二年，再到維也納，受有名的奧國音樂家海騰(Haydn)底指教；在那裏過活一生。

他所作的曲，方面很多，其最大傑作：於披耶諾瑣那他(Piano Sonata)有“Pathetique”，“Waldstein”，“Appassionata”，“Moonlight”；於梵伏玲瑣那他(Violin Sonata)有“Kreutzer”；於四重奏(Quartet)有“Rasoumowsky”；於變E調 D—C調

序曲(Overture)有“Leonore”, “Egmont”, “Coriolanus”; 於歌劇有“Fidelio”; 於神劇(Oratorio)有“Mount of Olives”, “Mass in D”; 於諧樂(Symphony)第一至第九——其中以第三(一名英雄諧樂[Eroica]), 第六(一名田園諧樂[Pastoral]), 第九(一名合唱諧樂[Choral])稱為萬世不朽的大作。其他於披耶諾筮舍爾多(Piano Concerto)和梵伏玲筮舍爾多(Violin C.)也很有名。

他一身的樂風分三期。第一期從一七九二到一八〇三年——是在其師海滕, 莫查爾德影響之下的時代。第一和第二諧樂最初的披耶諾筮舍爾多三曲和許多的瑣那他及短曲, 是這期所作。第二期從一八〇三年到一八一五年——其間漸漸耳聾, 是於其作曲上個性大為發現的時代。歌劇“Fidelio,” 第三至第八諧樂, “Appassionata”, “Moonlight”瑣那他等名著, 多是這期所作。第三期從一八一五年到死——耳全聾, 而且精神呈多少異狀的時代。這期所作的第九諧樂和“Mass in D,” 是超越一切人類思想的。他的瑣那他, 是繼紹其師海滕底形式, 加以種種改良的。其主調(Key)用法非常自由, 於第一章也大加變化。又從第一主題移到第二主題之間, 加入經過句(Passage), 把兩主題為論理的結合。至於他的最大功績, 是在其主題發展之部; 於此, 導入新樂想, 很增加其表情力。又瑣那他第三章, 用斯該爾召(Scherzo)的形式以代密努合德(Minuet); 這是輕快而談謔的。他的音樂, 超越於形式美之上, 表現精神生活。這點, 是後來生出浪漫派的一因。而其第三期的著作, 尤是超人的天才之事業, 稱為人

類底最高藝術。其九個諧樂，於形式，表情，技巧等無不躋於純藝術之頂點。又發展室內樂(Chamber Music)至於極度也是他底功績之一；於形式整備之中，有充分的感情發現，永世奉爲崇高的標本。至於歌劇只作“Fidelio”一曲，因缺乏舞台上知識，實演上不免失敗，然其音樂甚佳，故與其謂之劇，無寧謂爲聲樂和器樂的Symphony；因而在歌劇發達史上，占孤立的地位，影響頗大。

**Beneke, Friedrich Eduard (1758—1854)【佩訥該】**

是德國屬於心理學派的哲學家。生在柏林。父是法律家。佩訥該曾爲志願兵，營兵營的生活；後入學於哈勒(Halle)大學。在學中，修哲學和諸科學，尤傾心於許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底學說。一八二〇年，始發表關於認識論，心理學等著述；並爲柏林大學的私講師。一八二二年，爲教育部所干涉，退職；蓋認其學說含有蔑棄信仰，擾害公安的思想。一八二四年，到哥丁翁(Göttingen)爲講師。一八二七年，到柏林，想再爲該大學講師；但當時黑格兒(Hegel)勢力達於絕頂，佩訥該和他不和，因被排斥。一八三一年，黑格兒歿後，被舉爲柏林大學科外講師，終其身

他的著作極多，最重要的爲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Psychologie als Naturwissenschaft, 1833)；其次有教育和教授學(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ehre) (一八六四年三版)和實踐哲學原理(Grundlinien des Natürlichen Systems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一八三七一四〇年出版)。實踐哲學原理是大部著作，第一卷爲“倫理總論”，第二卷爲“倫理各論”，

第三卷爲“法理學”。佩訥該學說最得力於弗黎斯(Fries)，受康德(Kant)，許來爾馬海爾，海爾白德(Herbart) 諸人的影響也不少。其論認識作用，一以經驗爲主。以爲，經驗是一切智識底根本，哲學必須自經驗出發而達於形而上的問題。如那從形而上出發的思辨哲學，是失其研究之根柢的(這是和黑格兒不同底地方)。那麼，哲學必須以實驗心理學爲基礎。實際上，吾人先意識自己心的現象，從此比論以認識外界；所以心的現象分析的研究，當爲一切研究底基礎。佩訥該研求可爲心的現象之根柢的法則凡得四種如次：——

(一)感應的法則——感應一切刺激而活動的精神底根本作用。(二)同類相感的法則——從同類的作用間又生出新的作用。(三)平均的法則——種種作用由相互影響平均，以爲資質(Anlage)，資質感受新刺激，又起新作用。(四)聯合的法則——心象聯合而發展的。

如上，把一切作進一步的說明，以爲就是道德律也是積累好久的經驗，漸漸發達，以有今日——和康德所立先天的道德律不能一致。但我人不能不滿足那統一斷片知識的自然的要求；於是乎認神之實在。而神之實在，唯由信仰認之；可統一知識的，只是知識以上的信仰。這點，佩訥該主張和康德一致。佩訥該學徒著名的，爲俞勃爾惠希(Überweg)富爾脫拉格(Fortrage)等。

**Bentham, Jeremy(1748—1832)【邊沁】**

英國功利主義的倫理學家。生在倫敦。學於牛津(Oxford)大

## Bergson(柏格森)

學，一七六三年，得碩士(M. A.)學位。其研究宏博，——尤注力於社會問題，倫理問題。他洞燭因權勢和富力之徧重，致社會上生出許多不幸；抱矯正這弊風，保障國民天賦之權利的志望。邊沁家中本十分富裕，他爲人又寬厚溫雅，篤於博愛之念，常不惜傾力於社會救濟事業，很爲朝野所仰望。他在牛津卒業後，更進林肯法學院(Lincoln's Inn)。一七七六年發表政府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這是他的處女作，是攻擊勃蘭克斯敦(Blackstone)關於英吉利憲法的主張，由是名聲頓起。一七一八年，爲倫敦大學教授。他又熱心於法典之編纂，屢上書於各國君主，陳說編纂法典底必要。雖然未能如願相償；但却爲近世各國法典編纂之一大動因。一七九九年，以其學問上功績，由法蘭西贈以公民權——這實是異數。他又研究獄舍底建築，發明叫做“巴諾伯底康(Panopticon)的新建築法；後實地採用，得報酬二萬三千磅。一八二三年，創刊西閔斯德評論(Westminster Review)，對於思想界大有所啓發，名聲益發高了。歿時年八十三歲。他的著作，上舉之外，有道德和統治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和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 Bergson, Henri(1859—)【柏格森】

法蘭西現代的大哲學家。生於巴黎。是猶太人種，祖先是由愛爾蘭移到巴黎的。小時受教育於孔道塞學校(Lycée Condorcet)，最喜數學；十六歲時，曾應懸賞解答數學上難題，登在數學年報，大爲麥克霍元帥所贊許。就在這時注意進化學說，私淑斯賓塞

(Spencer)等。又嘗欲委身研究力學，後見得力學法則和他所奉的進化論不相稱，因就捨去，改習文科。一八七八年入高等師範學校，一八八一年畢業於該校哲學科，得了哲學講師的資格，去當湯及爾學校 (Lycée d'Angers) 教授；從此經歷諸校。一九〇〇年以後爲法蘭西大學 (College de France) 教授，又充當學士院會員。其哲學上主要著作，是關於意識直接與件的論文 (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 1889) (又名時間和自由意志)、物質與記憶 (Matière et Mémoire, 1896)、創化論 (L' Evolution Créatrice, 1907) (又譯爲“創造的進化”)；三書；其餘有笑之研究 (Le Rire, Essai sur la Signification du Comique, 1900)、變化的知覺 (La Perception du Changement, 一九一一年在牛津大學的演講)、形而上學序論 (Introduction a' la Metaphysique, 一九〇三年載在雜誌形而上學和倫理學評論的論文)等。

柏格森哲學是毫不有所依傍，純然本着他自身底體驗，用他所獨創的方法推衍出來的。他底哲學的特徵，約略說來，是直觀的，流動的，詩的，實在論的，是把生命全體照原樣把捉住的。欲會得他哲學底精神，不能如對於以前的哲學一般，僅僅用概念的，理知的眼光迎之；必須始終本着自己的體驗，感情，用鑑賞的眼光迎之。分述如次：——

純粹持續 欲理會柏格森的哲學，不可不先知他的哲學底根本思想，即所謂“純粹持續”的思想；要了解甚麼叫做“純粹持續”，必先了解他對於意識現象的見解。依柏格森說來：吾人底意識



——自感覺底強弱以至於感情底深淺——都是質的(Quality)，不是量的(Quantity)。至於物質的世界，是由數和空間而成立的。由這基礎上面，雖然生起種種物的現象；但是，都是同質的。譬如，有十個林擒在此，雖然色彩，形狀各不相同；但從數底概念看來，却同樣是十個中的一個，沒有甚麼分別的。

只是入於意識底世界，這樣數的概念是不能存在的，各個的林擒，總是各個的林擒，色彩，形狀和其他各點上，絕沒有一個相同的，這可證明其與物質界底秩序全然各別的。光和重底感覺強度，雖說能為數量的計算，然非絕對的；到了感覺的，精神的活動，譬如潛伏於心坎裏的感情，有時像克拉聊納德(Clarinet)，有時像奧開斯脫拉(Orchestra)那種起伏抑揚，到底不是數學的方法所能彀計算的，這只有質的差別，絕對看不出量的差別的。彼時全部意識羣集於其中心，奏出諧調(Harmony)來：柏格森稱之為“意識底純質”(Pure quality)。他又主張，吾人底意識並非如物質那樣等質的，乃是異質的。譬如，吾人在前面見得一個林擒時，由其色澤，形態，香味和其他個性的特徵，或將幼時的記憶哪，夢哪，黃昏的天色哪，一時聯想起來，生起深深的漩渦，一切的質通通湊集而來，而且統一起來，成了一幅畫圖，即行了雜多之統一，所以許多的質不是互相反抗的，却是互相親和，互相滲透的。物質因為有空間的關係，彼此不能存在於同一點上，不能互相滲入；但是意識的世界却因沒有空間，所以能夠互相調合，互相抱擁：這是意識底特色。

只有以上的說明，意識的性質還是不能十分明了，當更進而為時間的觀察。若把意識為時間的觀察，“流轉”一個名詞最足以表示其特色。依他說來，吾人底意識常常流轉的，決不有利那的休止。但是，這並不是從一個狀態移到別一個狀態，從一個獨立的東西移到別個獨立的東西，如火車從這一站到那一站那樣的流轉，也不是像頸練底珠一般，排列，連串下去的。我們很容易把“流轉”一語，看做這樣，是因我們多年的習慣為那對物質界的觀察法所束縛的緣故。吾人的注意力，是斷續的，所以把一切事物，也看做斷續的。又把事物區分排列一下，便於觀察，而且容易了解。所以就把“實在”本身，也誤認作是斷續的，區分的東西了。

但這並不是本然的狀態。吾人真的意識，決沒有一瞬的停止，決不能把他來照世人所謂時間——豫想空間之時間——那樣區分的。他只是流動不息。雖說一秒，和前一秒全不相同；所以雖說他是時間的，但與世人所謂“時間”不同。世人所謂“時間”，是空間化的，是數學的，同質的；柏格森所謂“時間”，是決不能以數學記算的——就是異質的；他因為恐怕混同，所以用“持續”（Durée）一語表之。這持續非由概念所能領會的，必須和他共生而且感着的時候纔能領會。我人若稍用理知來觀察，便生出所謂空間的時間來，流轉就變成固定，成了別一種的東西了。這種持續，流轉復流轉，瞬時不停，且有許多的質，滲透其中。

這所謂“持續”，又如上面所說，是有變化的，並不像一樣的東西，

單從甲方向移到乙方向那種的移動，乃隨着他的進行，一瞬一瞬間地相異的。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所謂“意識”背着無限的過去和記憶而行，過去和記憶底所有積累，溶化於其中。某瞬間底意識含有這一瞬間以前的一切記憶在內，其次一瞬間底意識，又加了其前一瞬間的記憶在內。那麼，這“持續”便宜上雖或可一瞬間一瞬間地區別說明，實際上却不能；這記憶竟可說是現在底意識本身。這樣說來，依意識底繼續流轉，記憶也繼續增大，同時意識本身也就增大，譬如把雪團做成了人，更把他旋轉於雪上，只見他刻刻增大一樣。無論吾人直接地意識與否，意識總是增大。過去常由現在供給，積累不絕下去，而更加入於新的現在。吾人日常生活，恒由無限的過去中只選擇其對於現在生活所必要的拿來利用——腦髓究竟不過是這選擇作用底工具——但是實際上，這就令不現於意識上面，却在吾人不知不覺之間，活動於意識底底面。我們的慾望，意志，感情底裏面，常有我們的全過去壓迫住，成爲性格，成爲衝動，時時鼓動吾人。

這樣看來，可知意識常常變化，常常進展，由此可知他是創造的。就是說，他雖背着一切過去，但現在的意識並不是過去的意識，乃全然嶄新的狀態，即是嶄新的創造——歷史上未曾有的偉大的新創造。

還有一個證據，可以證明意識是創造的。就是將來的意識是怎樣？我們是不能預知的。畫家將畫成怎樣的圖畫？在沒有畫成之前，那得知道呢——無論知道畫家具怎樣的手腕，和用怎樣的

繪具。恐怕便是畫家本身，除非到最後完成那一瞬間，也不能預知他的畫是怎樣。同這個一樣，意識的將來，也不能預知，所以意識是創造的，可算是他的一個特色。

那麼，吾人底意識是貯藏無限過去的記憶而繼續向前進行的創造的進化了。便是一瞬一秒，這個進行和創造也沒有停止的。創造停止的時候，必定是吾人被物質所征服的時候，成爲化石的時候。但是這個創造，並不是造成一種固形的東西出來，不過運動和變化而已。並沒有包含被運動，被變化的東西，無寧說，變化本身。運動本身，就是“創造”；真正的時間本身，就是“純粹持續”。把意識底變化看做和物質變化一般，是大誤的。因爲意識底變化，正和音樂旋律一般，音樂底旋律雖然於彈奏底每一瞬間變化進行，但只是變化罷了，並不含有被變化的什麼固體的東西，意識也是這樣。

吾人底意識依上面的說明，是和普通所謂“時間”不同的純粹持續——是以過去的記憶爲要素，不斷創造新物的。一切有機物，即生物，都有這意識，所以他的生命不斷的前進。這是爲“個性”所統一，而進行。個性在無機物上面是看不出的，只是備具於有機物的內的統一；生物底組織越發複雜，其作用也越發微妙。倘把亞彌白(Amoeba)底個性和人類那樣高尚而複雜的個性，來比較其微妙的程度，差不多不能比擬。然而就是人們的個性，也不能說能盡完全表現。個性常要求個體底存在，自然會努力成爲分離的個別的系統，因而有前進，有進化。

又純粹持續不單限於唯一個體底生命，是子子孫孫一代一代推演進行下去的。依柏格森說來，生命是以發育的有機體為媒介物，從一個萌芽移轉於別個萌芽的，一切有機體不過是這偉大潮流中底一分子。<sup>33</sup>生命為主，個體為從，生命是從一個體移到他一個體繼續其新發展，繼續其創造的。生命底中心是意識，因而為意識本質的純粹持續，就是與生命底純粹持續本身同一意義。因此，從一個體移到他一個體流轉而前的生命，並非是區別的生命之連續，却是被繼續的生命。這生命便是唯一的實在；所以純粹持續不但是意識和生物底本質，更為實在本身的本質。

**物質和生命底進化** 依柏格森說來，意識存在於一切生物中：人們不消說，便是植物，動物也概受其支配。生物一面雖說是一個生命底表現，一面物質為其要素之一部分。吾人底意識雖說從過去的記憶成立，但過去的記憶並不全部直接為吾人所意識。例如，腦髓從其實際生活底功利的關係，在無限記憶中不過僅選擇其一部分；其他大部分的記憶，全然汨沒於無意識中。

物質是怎樣呢？物質是並沒有如意識世界的記憶，他全是靜止的，固定的。其中雖然也有流動的，但只是表面上罷了；那不過是靜止的連續，以同質的空間為根柢而運動的。又物質世界是為機械的法則所支配的，其運命早經決定，有一原因必定得一結果，決不能超脫這法則而自由。但意識世界却全然自由，常為不可憶測的創造。物質界底特徵是為保存和向下的二大法則所支配，譬如儲能不滅的法則時時是跟着物質的法則，物質決不能由

此解脫；而意識却是以不斷的成長，發展，增大——就是以向上——為其特色，而物質常有漸就單純及向下的傾向。這樣看來，物質和精神界各有其特別的秩序了；但物質不僅是無機物有的，一切有機物也都有的，故常和意識底秩序相衝突。意識常提着一切過去的記憶而前進，而物質却以那司選擇作用的頭腦為機關去限制他，或擁護其自己的固定化。但是生命底進化，挾了澎湃的意識之潮流，入於物質中間而支配之，以營有機體之作用。以意識為本體的生命，是努力把向下的傾向反而向上的。和物質相反的過程，便是生命，當其作用差不多要為物質所阻止的時候，具有並物質而創造之之勢。生命如果是純粹意識——是超越普通意識——那便是為純粹創造的活動。不過從實際的事實看來因為被拘束於有機體的緣故，不能不服從為有機體之要素的無機物的法則；然而生命却出其全力，打算脫掉這物的法則。雖說生命不能全得勝利，至少還能設法阻止他，這是明白的事實。物質打算向下的時候，生命却努力向上。所謂生命，是要向物質，奪其所靳不肯給之物的“精神力”。物質為惰性的，為機械律與必然律的巢穴。

但是，物質有時非常服從精神的支配，所以精神和生命，纔能充分發揮。就是精神單就他的本身說，是極混沌的東西；征服物質以為已有的時候，纔能把自己明白表現，而遂其得未曾有確實而優美的創造，纔能從無自覺的思想進於自覺的思想。

照上面看來，柏格森哲學似乎是主張意識和物質，心和物的二

元了。但他却又這樣說：真正的實在只是純粹持續，物哪，心哪，都自此發源的。這純粹持續為真正時間的緊張時，纔生出生命，纔自由活動起來；如果這緊張一旦廢弛，其活動便就緩慢，遂成固定的；這固定的我人便看做物質。那時持續的發展停止，為泛散的連續，而又似與精神界有全然反對的性質。純粹持續越緊張，實在越向上；純粹持續越弛緩，實在越向下。精神常常挽引着向下的物質，或竟突破物質以成就其創造。

柏格森對於這向上的精神力底源頭到底是甚麼的疑問，以為這是“生之衝動”。他以為吾人底生命為什麼從單純而複雜，一刻都不能滿足，要常常努力呢？為什麼冒危險和苦痛，永遠的努力復努力的進行呢？這不能單從因果關係解釋，必定其背後有偉大的“生之衝動”，驅進一切活動和繼續，向着創造進化而努力進行。

柏格森所謂“進化”和自然科學家所謂進化有些不同。普通自然科學家所謂“進化”，不問其為生物學者或天文學者，都是機械的，即按原因結果的理法，以為進化是向着一定的徑路的。無論進退離合，皆憑着機械的法則，不能須臾離的，柏格森則不然。柏格森並不說這種思想是錯了，或這樣進化底理法宇宙內沒有存在的，他祇說生命底進化是不遵從這個理法的。就是生命底進化不單是某物底反覆；乃是全然新的創造——就是所謂“創造的進化”——是以自由和向上為其條件的無間斷的精神活動，而記憶乃為其要素。至於創造出甚麼東西，我們無論分析他的要素到怎麼地步，也不能知道的。並存底法則和機械律對於他

並沒有什麼權威，就是從來形而上學所謂目的觀也是空話，只是進行復進行，變化復變化。

柏格森從這個論據，分生命方面為睡眠，本能，理知三種。第一為植物底生活，第二為動物底生活，第三為人們底生活，都是從生命底同一本源分化出來的。

第一植物底生活是在進化初期，放棄其運動和選擇底能力，固着於一定的處所，安於無意識底睡眠狀態的。第二動物生活，——從廣義的解釋，也加入第三的人們生活——較之植物為較意識的，較運動的，較自由的。這生活更分做兩個方向：其一是節足動物底生活，其二是脊椎動物底生活；前者動物中最為發達的是蟻和蜂，後者最為發達的是人們。前者底生活其本能最為發達；人們雖然沒有像蜂蟻一般的本能，但於理知上却凌駕牠們很遠。這三種生活雖說好像是表示進化底三個階級，其實是三種樣式，三種方向，而為其原動力的，就是“生之衝動”。這衝動實兼具睡眠，本能，理知三者。

上面三種生活中，植物受物質力支配之度最強，其次為動物；人們最少，且在人們，也可說生命征服物質比較物質支配生命為多為大。所以人們最為自由，最為向上。這打破機械律而得自由一層，是人們最大的進步亦其最大的努力。這大發展，就人類說起，可謂無以復加的勝利了。人們所以能發這樣發展，第一，是由於頭腦底優越；第二，言語底發明；第三，社會的生活。人們因為有這一大發展，便進步得非常之快，和他生物相隔底距離越發大



了。但是人們如果忘却努力，在其意識上面，生了因習和獨斷的皮，那麼就和已化石的動物或植物那樣被支配於自然界必然法則的，沒有甚麼分別了。只是天才的性質能突破因習和獨斷，無間斷的創造；所謂“天才”就是指那最有創造力的人。

**直觀和知識** 依柏格森說來，吾人底知識到底不能把捉實在。吾人底知覺並不如世人所想的那樣完全；補充這不完全的，惟有推理的能力。如上面所說，吾人底腦髓作用是選擇。不加腦髓作用的知覺，是沒有的；所以選擇不外乎是主觀作用底加工。

知覺爲什麼從多數中選擇其一部分呢？這是由於生活之功利的動機活動着的緣故。知覺只採選有益於吾人實際生活的，依其有益之程度底次序而配列物象，把不必要的，放棄於知覺底底面。信仰知覺的人以爲，現於知覺的事實，便是客觀的正確完全的事實；其實，不過是適合實用的實在之變形罷。總括一句說：知覺是遂行吾人實際生活之功利的職務的。這是由生物學上個體發生和保存底見地，或種屬的進化底見地自然而生的傾向。因爲生活是第一事，知覺是應生活上必要而生的，所以這是當然的事。

但是，上面所說的知覺是就普通常識的知覺而言，此外沒有觀照實在而近於完全底知覺嗎？沒有不把實在來加工或改變而能把捉其完全形態的知覺嗎？依柏格森說來，如果吾人能捨掉功利的見地，進入於無私的境地時，纔可得這樣的知覺——這叫做“純粹知覺”。純粹知覺是把事物本身照原樣觀照出來的，是把捉

活生命的。普通知覺雜有記憶，純粹知覺却純然是知覺現在的。並沒有分析和分離的作用，只是觀照原來的形態，佛教所謂‘真如’殆即指此。這是純粹無垢的明珠，便是實在，便是純粹持續。所謂宗教和藝術如果是偉大的，便是要把捉這個境地。一幅繪畫中所描的人物或風景，或者是普通知覺（常識）所意想不到的；譬如兩個太陽，同時出現，這是常識想不到的，但是由畫家的純粹知覺看去，是明明白白的實在。柏格森對於這心的狀態，在其表白藝術觀的笑之研究中用‘心之解放’一語表出；就是說從功利的狀態中把心解放的意思。

這樣看來，純粹知覺也可叫做‘直觀’，是無論什麼人皆備具的，不過有潛在或發達底差別而已——如藝術家們是最為發達的。實在惟對於有這樣能力的人——這樣能力發達的人——而表現其形態。

但是吾人所稱為‘科學’和這直觀差的很遠，科學是把不可分的實在強為分開，把運動的改為停止，改為固定的，把質化為量，把具體的變為抽象的，以便觀察；所以在科學底範圍內，真的實在是沒有的，也沒有甚麼真的持續之活動。這和普通知覺同樣，不外乎把實在變形，為着實際生活把他功利化而已；這是經過了人為的鑄模而得到的知識。就是，並非實在底真實的表現，不過是為實用所傷害的印象罷了。

科學既是不能把捉真的實在，那麼能夠的是什麼呢？依柏格森看來，是哲學。哲學是以再現真實在底流動——生活——為使

Bergson〔柏格森〕；Berkeley〔白烈克〕

命的。那麼，哲學所必要的，第一是離掉科學那樣的分析，解剖和概念化。概念雖往往由哲學從新創造出來，但是哲學自身並不信賴概念。第二，在使自己的心緊張，在在不離體驗。沒有體驗，是不能接近實在的；唯有真正的體驗能游泳於純粹持續之流，接觸於生命底核心，而能直觀其真相的。就是，哲學必須離掉固定的常識的知覺，而信賴真的純粹知覺的意思；哲學家必須和科學家底用意全然不同，而該當和藝術家底用意接近。

總之，柏格森哲學底特色：是應用進化的考究，却並不為機械論所拘束；以實在和生命為中心，而打破理性底壓迫；高唱創造；注重直觀。把他和別的哲學比較，就其以科學的知識，為非真知識一點看來，是和實證主義相反，而接近於批評哲學；就其以科學底知識為功利的一點看來却又和實用主義結合。又其注重生命，是和尼采接近；其承認自由意志，有些和康德底思想相同的地方。

**Berkeley, George (1685—1753)〔白克烈〕**

英國哲學家，兼心理學家。生在愛爾蘭。學於杜白林 (Dublin)的三一高等學校(Trinity College)。素來重自由研究，排斥空想，妄信，而努力於知識和信仰問題底真解決。一七〇九年所出的視覺新論(New Theory of Vision)，是他最先的著作，便大有價值。翌年，出人智原理(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其後來到倫敦，結交當時的文人，學者。又遊歷歐洲大陸；到法都巴黎，和馬爾勃蘭起 (Malebranche)相好。一七

二四年，由英國教會授以教職。不久，到美國，宣教於殖民之間；一七三一年，歸國。三四年，被舉為監督，有功，大為人民所歸依。一七五三年，死在牛津 (Oxford)。

白克烈所研究不單是哲學，宗教，自然科學，且及於社會問題，風俗改良問題等。他的著作以文章流麗高雅有名。前舉兩大作外，海拉斯和菲羅諾斯之對話 (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最稱精善；其次有亞爾西佛郎 (Alciphron) 薩伊里斯 (Syris) 等。白克烈學說得之於法國特嘉爾 (Descartes)，英國陸克 (Locke) 為多。由這些學者之研究，更為深造，而別立唯心論 (Idealism)。至，所以達到這種斷論，是靠着他所創見的視覺之研究。依他說來，吾人自以為專靠肉眼，可以見得物體底大小遠近；這見解是不對的。因為如果單有視覺，那所見的外界，只不過是圍繞於我的平面。必吾人能以四肢接觸外物，又能行動，以身接近或遠離外物，那視覺伴着這觸覺和運動感覺，纔能認知外物底存在，分出遠近，大小來。這樣看來，一切所謂外界物體，並不是單由某一感覺便得認知其狀態的，乃是由吾人的心統合各種感覺以為觀念，纔能構成的。那麼說，我之面前有一東西或說有一形狀，不外是說我心有這觀念而已。陸克把物之形狀，外延等叫做“第一性質”，第一性質所複合表示的關係等叫做“第二性質”；但是如果沒有可由感官直接感知的性質，那麼這種區別，就全沒有意義了。所以雖說外界有某種物體，而吾人認得這物體，不外，說認得這物體底若干性質罷了。若還去掉這若干性質，此

外還別有所謂物體麼？而這所謂若干的性質，如前面所說，是各爲一個觀念的。所以這所謂物體，不過只爲觀念之結合。‘存在’是什麼呢？不是吾人知覺這物，這物被吾人知覺，然後纔有存在嗎？如果沒有知覺，所謂‘存在’，也無從成立的。便可知‘存在’卽是‘被知覺’之謂。但觀念並非就是吾人之心，心是觀念所從生的，但心不能自由做出觀念的，乃是統合得來的感覺以做出觀念的。我的感覺是有所受的，以在我以外，必定有以感覺與我的力在。這力和吾人的心，恐怕在性質上，是並沒有相異的。如果性質相異，則其所賦與的刺戟沒有能够這樣調和而活動於我心的理由，便也沒有能够做出觀念的理由。可知，這力和吾人的心，同自精神方面來的。又，由其賦與吾人的刺戟無窮無盡，可知他實是宏大無邊的力——這就叫做‘神’。神是無限的精神，吾人是有限的精神。真正存在的，只有這精神的實在。除此以外，更無所謂物質的存在。神給與吾人以刺戟，吾人因以做出觀念。這觀念就是一切的性質。一切性質之集合，就是所謂‘外界事物’。此外豈還有物質存在的餘地麼？所謂‘自然界’，只有神對於吾人的不斷的活動。所謂‘自然律’，只是這活動的秩序。白克烈雖然說所謂‘神’的大精神和與此相對之小精神——就是人——底存在，却並不把神和人看做相對的關係。神無限而人則有限，故人是包容於無限的神之中的。那麼，我人所謂精神之活動，要不過是神之活動底一部分罷了。假使有限的精神，失掉活動，然而無限的精神還在活動著。這樣說來，吾人思慮所不及的種種活動，

由神顯示出來，是決不可否定的。就是，宗教上的奇蹟，天啓等，欲從學術上加以否定，是不應該的事。

**Beyle, Marie Henri (1783—1842)【培爾】**

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法蘭西小說家。是寫實主義之祖，假名爲“斯丹大爾”(Stendhal)。生在里昂(Lyon)東南格林諾勃爾(Grenoble)。其偏屈、奇矯的性癖，在幼年時早已著顯；家庭的生活，在他看來，也沒有什麼可愛。十七歲時，始投拿破崙軍隊，遠征意大利。駐在米蘭(Milan = Milano)市時，觀察其風俗和天然，愛慕之情深刻腦裏。他本來是懷了好奇心投入軍隊，及軍隊的生活慣了，便覺沒趣；因便離去，歸於巴黎。但是不久，因爲他有常求活動和新奇的性格，加以失戀，再投身於軍隊，供職於兵站部。及拿破崙失敗，隱居於多年思慕的意大利故都米蘭，漸親文筆。一八二一年，再歸巴黎。一八三一年，發表小說“Le Rouge et le Noir”(赤和黑)大得成功。

這小說的主人公是叫做求林蘇勒爾(Julien Sorel)的一青年，他是很利己的。生在木器匠的家中。自幼懷了一種野心，務欲立於上流社會。他利用他自己容貌底秀麗和辭禮底嫻妙，籠絡上流社會的女子，巧博來那爾夫人(Madame de Rénal)，摩爾小姐(Mademoiselle)等的歡心。有一天遇着其舊時的情婦，恐怕他洩漏自己的祕密，加以殺害。但是這種惡漢天不容赦，不久，就被發覺；野心未遂，身已爲斷頭臺之鬼了。這是全篇的大意。

Bishop〔裴孝伯〕; Björnson〔般生〕

這年，政界恰有變動，他所敵視的波爾傍(Bourbon)家倒，繼爲路易腓立白(Louis Philippe)的治世。他仕於這新政府，爲意大利教皇領地西惠達威卡(Civita Vecchia)的領事，在意大利度他悠遊的晚歲。一八三九年，第二小說“La Chartreuse de Parme”出版。這小說是描寫自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年的意大利社會的；一面可以見他對於意大利社會底嘆美，一面又可見他對於人生的觀念。他死在任上。主要的著作除上面二種外，還有“Histoire de la Peinture en Italie”(1817)(意大利繪畫史)“Racine et Shakespeare”(1823)，“Les Promenades dans Rome”(1829)，“Les Mémoires d'un Touriste”(1839)。

**Bishop**, Sir Henry Rowley(1786—1855)〔裴孝伯〕

英國轟名世界的最大歌謠作家。生在倫敦。少受皮恩該(Francesco Bianchi)之教，夙表現其偉大的天才。初爲哥文德園(Govent Garden)劇場的音樂監督，一八二五年轉任特爾利倫(Drury Lane)的音樂監督，一八三〇年轉沃好爾(Vauxhall)，一八四二年再歸哥文德園。又一八三九年得牛津音樂學士稱號；一八四一年爲愛丁堡(Edinburgh)大學的音樂教授；一八四二年列於貴族。一八四八年轉任牛津大學教授。著了極多的劇的作曲，尤膾炙人口的是小歌謠，其中最著的如“Home”，“Sweet Home”，“My Pretty Jane”，“Mynheer van Dunck”等。

**Björnson**, Bjornstjerne(1832—1910)〔般生〕〔皮龍生〕

挪威詩人。生在克惠克訥(Kvikne)。始在培爾根(Bergen)，爲

Blanqui(勃蘭開); Blue Stocking Society(青襪黨)

---

劇場支配人。一八六五——七年，住克利斯却尼亞(Kristiania)。一八八三年以來，留居巴黎；後，再歸故國。他的作品是往往反映他祖國政治上，社會上運動之經過的。最初，在他質朴時代的產物，是極精氣磅礴帶有田舍風味的說部，如“Arne”(1858)“Ein frischer Bursche”(1860)，“Das Fischermädchen”(1869)等；和戲曲，“Zwischen den Schlachten”(1858)，“Hinkend”-Hulda”(1858)，“Sigurü Slembe”(1862)，“König Swerre”(1861)，“Maria Stuart in Schottland”(1864)等便是。至於他後年的作品，是很顯著現實的，共和的傾向的；這時代的戲曲，“Die Neuvermählten”(1865)，“Ein Fallissement”(1875)，“Der König”(1877)，“Leonarda”(1879)等；其他抒情詩“Gesammelte Gedicht und Gesänge”(1870)，小說“Det flageri Byen og paa Havnen”(1884)，“Paa Guds Veje”(1889)，“Mary”(1904)都頗有名。

**Blanqui, Jérôme Adolphe**(1798—1854)【勃蘭開】

法蘭西經濟學家。生在尼斯(Nice = Nizza)。到巴黎，修言語學和經濟學。一八三三年，被舉為‘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的教授。一八三八年，又充當倫理政治學會會員。後死在巴黎。他是自由貿易論者，祖述塞含(Say)底學說的。主要著述有“Résumé de l’Histoi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1826)，“Histo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en Europe”(1838)等。

**Blue Stocking Society**(英)【青襪黨】

一八五〇年前後，發生於英國倫敦地方的一種婦人參政運動。



因為他們穿的都是青色的襪子，所以旁人替他們起了這個綽號。

### **Boccaccio, Giovanni (1313—75)〔布嘉肖〕**

意大利小說家。是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的富裕商人和巴黎高貴的寡婦間生的私生兒。始從父命，學習商賈，但不久就厭棄了；父親又送他到拿坡里(Napoli - Naples)，使修法律。在拿坡里，他和勞勃德(Robert)王的私生女瑪利亞(Maria)相戀；這關係大影響於他後年的詩作。一三四九年，他父親死；從此以後，他專從事於學術上底研究和詩文底著作。翌年，始與潘脫拉嘉(Petriarcha = Perarch)相識，結為莫逆交。其後，遍歷意大利。一三七三年，應聘擔任佛羅稜斯新設的滕推(Dante)神曲底公開講席，但不久因病中止。一三七五年，死在昔爾泰爾度(Certaldo)。

布嘉肖傑作為特嘉滿路乃(Decamerone)(十日記)，其內容滑稽，諷刺，活寫人情風俗無餘蘊；惟往往流於卑猥淫靡，這也不能怪他，因為這是當時社會底罪惡(這書差不多各國都有譯本)。他青年期的作品，還沒有脫掉古代文學的臭味，沒有傑出的；但也很可注意。處女作菲羅哥路(Filocolo)是為情人作的，取材於“弗羅利奧和俾安考菲豪烈”(Florio & Biancofiore)之口碑。亞滿圖(Ameto)表面雖為教訓的，其實是描寫肉慾的快樂的。這書是後來牧歌的戀愛詩之前驅，極有注意的價值。第三，散文小說菲安滿他(Fiammetta)(一三四二年時作)，是顯然受有奧維持(Ovid = Ovidius)底影響的。這是假託一個癡情女子悲泣男子之無情的日記，其描寫戀的女性悲喜之情的精妙，在意大利文學史上占空

## Böhme(榮墨)

前的地位；只可惜爲修辭學，神話，古典學等所蔽，不能見得感情的流露。古爾白霄 (Orbaccio) (戀之迷宮) 是對於婦人的諷刺。其次諸作都用八行詩體格。那菲羅斯脫拉圖 (Filostrato) 是應用“德羅伊路斯和克勒西達” (Troilus and Cressida) 豔史做中心材料的。這故事底源頭是從特羅耶 (Troy-Troja) 的小說出來；邱塞 (Chaucer) 改作之，成爲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Troilus and Cressida”底基礎。推西特 (Teseide) 是欲把古代敘事詩賦以意大利之形式的，然而終於失敗。寧番理非瑣拉諾 (Ninfale Fiesolano) (菲瑣勒的神女稗乘)，爲牧歌的稗乘，是最爲成功的作品。亞摩羅莎惠西豪乃 (Amorosa Visione) (戀之幻影) 是一種訓世的象徵詩。他的抒情詩集，凡百二十四篇，都是戀愛詩；除他受了滕推，潘脫拉嘉底影響之外，可見得他健全而自然的風格。此外他所著，有關於滕推及拉丁文的數卷。

## Böhme, Jacob (1575-1624) 【榮墨】

近世初期的德意志哲學家。是和意大利的布路諾 (Bruno) 並稱爲近世初期之二大思想家。自十四世紀的古典研究底氣運，進到十五——六世紀，便生出新學問和新文藝來。古典研究家裏頭反對經院(Scholastic)哲學的，有研究希臘的亞里多士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哲學和崇奉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哲學的兩派。後者中，又有一變而奉新柏拉圖派之說的，德意志神秘主義者就是這一類；他們把新柏拉圖派之說和基督教教義相調和，而排擊形式的經院學風。這種神秘主義者所說，以實踐的問

題爲主；雖以通俗爲主旨，却於自然界試爲深遠的研究。在這神祕主義者中，特放異彩的，是黎墨。

黎墨生在德意志上部勞雪疵 (Oberlausitz) 州亞爾德薩屯堡 (Altseidenberg)。他家裏是以耕種度日的，很貧窶；幼時助他父親牧羊，不過在暇時略受些初等教育而已。十四歲，在哈得堡 (Heidelberg) 一所鞋店中充當學徒，勤勉出衆；七年後，便獨立自己開鞋店。偷暇修習學問，有了讀書力後，尤喜讀宗教上的書籍，如當時稱爲德意志神祕主義開山的巴拉失爾塞斯 (Paracelsus) 底學說，是他所最得力的。其業務次第發展，但研究底熱心也次第熱烈，終於棄了業務，專心研究。一六一二年，出版題爲極光 (Aurora) 的一書。這書以含有危險思想被禁，一時灰心，復理舊業；但他炎熱似火的求知熱到底無由遏抑，只得依舊棄了業務，委其餘生於研究和著作。

黎墨沉着剛毅，大有從前希伯來豫言者底風度。他所著的書雖然文辭蕪雜，且斷片的，很沒秩序；但是他的氣力和熱誠，却有不透徹讀者之心不已之概。黎墨之說，可以說，是把他的品和閱歷據實表現的。他原是一個勞動者，靠着他的信仰，居然得到新生命，做一個新人。他對於人生底研究也是這樣：由自然人始，推遡到人和神分別的那時，終於說，人可得歸於神之道。相傳：他一天在家，見架上錫器因受日光而炫射的光輝，便豁然有所開悟。覺得，沒有光，就不見錫；但不照在錫上，光也不輝；神之於萬有，也是這樣。因以爲，在太初只有神；這太初的神，可稱爲

“未生以前的神”。這神由自知，自現，就變為活動的神。知就是分離的意思，由欲自知遂分離為知者與被知者。這樣，生萬有；這樣，神和萬有相對。沒有神，就沒有萬有；沒有萬有，神也不現。三位一體底道理，也是這樣。由神父分離，生出神子來，神子底生出，是由神父自知，自見的活動；而神父見神子的活動，就是神靈。那麼，可知這三者原是一體。槃墨更進而分創世底次第為七個階級，指示人類墮落底徑路，和遵循基督教說可和神合一之道。

### **Bolshevism(英)〔布爾札維主義〕〔過激主義〕**

這是指俄國列寧(Nicholai Lenine)一派，就是布爾札維克(Bolsheviki)黨人所崇奉的主義。這主義的特徵，在於主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並以此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唯一手段。

布爾札維克的起原 一八七六年，俄國有個秘密結社，叫做“土地與自由”，算是當時獨一無二的社會主義者的團體。到了一八七九年，分為兩派：一派叫做“民意”，主張用陰謀虐殺等手段，實現政治革命，這一派，後來成為社會革命黨；同他反對的，為俄國馬克斯主義先進者卜勒哈諾夫(Geoge Plechanof)一派，這便是後來的社會民主黨。

這社會革命黨和社會民主黨，算是俄國社會黨的兩大系統。

布爾札維克的前身，便是社會民主黨，在一八九八年，舉行結黨式，是個標榜馬克斯主義的政黨。到了一九〇三年，在瑞士開

第二次大會，黨員意見不合，分做兩派。其分裂的直接原因：或說是爲着管理機關報編輯的問題；或說是爲着黨內組織，是否用中央集權制的問題；這些究竟不算甚麼很大的問題。其根本上終於分裂的緣故：端的在列寧一派，主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絕對反對和有產階級(Bourgeois)提攜；卜勒哈諾夫一派，主張在有產階級的國家治下，還要從事於政治運動，參與議會政治，和有產階級提攜。黨員贊成前者的居多數，(只多一二票)，贊成後者的居少數，所以分裂之後，列寧一派，叫做布爾札維克，就是俄語“多數派”的意義；卜勒哈諾夫一派，叫做門札維克(Mensheviki)，就是俄語“少數派”的意義。列寧關於社會民主黨分裂的問題，曾著有一步前進二步後退(“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ward”，1904)的小冊子，敘述當時少數派的態度。

**布爾札維克底目的** 在集產主義——社會主義——的實現。列寧在他所著俄國之政黨與無產階級之目的(Political Parties of Russia and the Aim of the Proletariat’，1917)裏面，曾詳晰表明布爾札維克之目的，在於社會主義底實現。脫落茨基(Leon Trotsky)在他所著吾人之革命(“Our Revolution”，1906)裏面，也極力鼓吹馬克斯主義——集產主義。他說：‘集產主義，(Collectivism)爲社會民主黨得到政權時候的準則，又爲其未得政權以前的標準’。

**布爾札維克的手段** 布爾札維克抱定“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做他們實現社會主義的唯一手段。他們主張這種手段，有兩個

理由：一是階級鬥爭上的理由；二是生產技術上的理由。

在階級鬥爭上，所以有主張“獨裁政治”的必要。列寧在他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Bourgeois Democracy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 1919）論文裏面，曾說：“若還我們不是無政府主義者，我們當由資本主義移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代，不得不承認國家——強制力——底必要”。他在這論文裏，又極力的說：“在有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和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中間，不能有第三的立脚地”。就是在俄國革命當時形勢底下，不是考爾里羅夫將軍的獨裁政治，便是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二者必居其一、有些人想着：不用甚麼強制和獨裁政治，能彀把資本主義變為社會主義；列寧以為這是癡人說夢。脫落茨基在他吾人之革命裏面，也以為勞働階級，所以要求獨裁政治，因為這是社會主義底“先行條件”（Prerequisite）的緣故。

至於在生產技術上，所以有要求“獨裁政治”的必要，據列寧說：“一切大規模的機械工業，為社會主義生產力的根源。在這種大工業，指導勞働者的意志，須絕對的，而且嚴格的結合為一；靠着這意志的一致，纔能彀指導幾千百萬的人民，共同勞作。這種必要，從技術上，經濟上，歷史上的見地看來，是當然的；凡是服膺社會主義的人，都承認這是個必要條件。我們要什麼樣，纔能得到這意志的一致呢？在使多數的意志，服從一人的意志”。

但是“使多數的意志，服從一人的意志”，換一句話說，就是一人指導大眾，這指導的程度，和形式，實質，全看實際情形如何而定。

列寧在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裏面說過：“這個指導，若是參加共同勞作的人，有了理想的自覺和訓練的時候，那就大概是像音樂隊的隊長，那樣溫和的指導。若是沒有理想的訓練和自覺的時候，這個指導，恐怕就成爲很嚴厲的獨裁政治”。

又說：“現在……指導勞働工程的人們，對於他們單一的意志，不能不要求民衆的絕對服從。這實在是爲着社會主義的實現”。

布爾札維克，據以上兩個理由，主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毫不讓步。這是布爾札維主義的特質，同時又爲這主義的弱點。

關於這一點，不獨反對社會主義的人不以爲然，就是贊成社會主義的人，也有許多反對這種手段。他們以爲這種手段，不但違反“民主主義”，而且違背馬克斯的科學的理論。對於這一層，布爾札維克，怎樣的辯解呢？

**布爾札維主義與民主主義的關係** 據布爾札維克的辯解：“一切民主主義，全是相對的。換一句話說，就是階級的民主主義”。資本主義的國家，雖然掛着民主主義的招牌，他的內容，不過是一個階級——就是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並不是“普遍的民主主義”。當他們革命的時候，對於王黨貴族，是用獨裁政治；後來對於勞働者，也是用獨裁政治。

所以資本主義的國家，可以說是具有兩重的性質：就是他對於有產階級，是民主主義，對於無產階級，是獨裁政治。現在蘇維埃 (Soviet)的國家，也免不了兩重的性質。就是“對於生產階級的態

度和關係上，是民主主義；對於有產階級，是絕對嚴格，毫無假借的獨裁政治”。換一句話說，就是真的“普遍的民主主義”，到現在止，祇是觀念上有的。凡是成爲歷史上事實的民主主義，全是限於一階級的民主主義。無論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或是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究竟全是一階級的民主主義，就是對於他一階級的獨裁政治。

那麼，這兩者之間，到底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何必用後者去換前者呢？

布爾札維克以爲，後者同前者不同的地方，只在乎唯有靠着後者，纔能達到真的“普遍的民主主義”這一點。他說：“資本主義，是戴着假面，主張一切階級的政府，但在事實上，是一階級的政府。然而無產階級的革命，是老老實實的，組織一個階級——就是無產階級的政府。而從這裏起，纔能達到一切階級的民主主義”。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三月致莫斯科萬國共產黨大會的陳述書裏面，曾舉一個例說：“市民的平等——沒有男女，宗教，人種，國民性等區別的市民平等，是“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不斷的約束實行，而終於不能實現的。然而在“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底下，一舉就把這個完全實現了……”。列寧又在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裏面，說過：“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和有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不同的地方，就在這一點：就是前者是爲着多數人（被掠奪者）的利益，對於少數人（掠奪者）而用的。還有一層，前者不但靠着勞働者的羣衆，或是幾個人，去實行的；是使這一般羣



衆，組織一個團體，向着歷史的創造事業，拚命的往前做去的。所謂蘇維埃，就是這種的團體組織”。所以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不過是“從資本主義移到社會主義，過渡期的表現”。就是“無產階級的國家，在有產階級，尚未完全消滅以前，姑且保存着舊國家的壓制性質”而已。至於布爾札維主義的目標，倒是在於真正的“普遍的民主主義”底實現。

**布爾札維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關係** 列寧這一派人，常以馬克斯主義者自任，但是他們的手段，有許多的馬克斯主義者，却很激烈的反對；到底這種手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是否馬克斯主張過的？

馬克斯和恩格爾合作的共產黨宣言裏面，這樣說過：“……勞動者革命的第一步，在使無產階級，得到支配階級的地位。無產階級，陸續從有產階級手裏，把他們的資本奪來，把一切生產機關，集中於國家之手，就是集中於成了支配階級的，已經組織好的，無產階級的手裏。無產階級，從此可以行使他們的政治上的大權，把全生產力，盡力量趕快的擴張去”。由這幾句話看來，共產黨宣言的見地，和布爾札維克的見地，是一樣的。一八七五年馬克斯在哥塔綱領的批評裏面，又這樣的說過：“資本的社會組織和共產的社會組織中間，從這一邊移到那一邊去的時候，有個革命的變態的時期。這時期，就是政治的過渡期；這政治的過渡期，一定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獨裁政治底狀態”。

布爾札維克根據上面馬克斯說過的話，以為他們對於馬克斯

Bolshevism〔布爾札維主義〕；Bosanquet〔鮑森崗德〕

主義，是很忠實的，布爾札維主義，是馬克斯主義的嫡兒。

反對布爾札維克一派的人，以為馬克斯主義最重要的一點，是在乎根據他的“唯物史觀”證明社會主義，是不可避的。馬克斯主義，所以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和空想的社會主義區別點，就在這裏。至於共產黨宣言底價值，不在於當他做社會主義的經典，而在於當他做一個歷史的文書。馬克斯本身，在巴黎自治團（The Commune at Paris）失敗以後，對於共產黨宣言，除了當作一種歷史的文書以外，不願意把他拿來再版。又恩格爾晚年曾這樣的說過：“現在我們握着很強大的社會主義的國際軍隊。……假如這個強大的無產者軍隊，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這只有證明一八四八年用強硬手段，改變社會狀態一事，經過了怎樣的困難？少數的人，把他自己，為無智識的羣衆底指導者，而且靠着強力鬧革命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已往五十年間的歷史，是這個樣子，教訓過我們的”（見Engels, Preface to Marx's Civil War in France）。可見馬克斯和恩格爾，已經離開了共產黨宣言底立腳地——“勞働階級的獨裁政治底立腳地”。所以列寧，脫落茨基的布爾札維主義，雖說他們自稱做馬克斯主義，實在離馬克斯主義，還遠得很。

以上兩班人的主張，孰是孰非，姑置不論；我們把布爾札維主義，看做馬克斯主義的一派別罷了。

**Bosanquet, Bernard (1848—)**〔鮑森崗德〕

英吉利哲學家。牛津（Oxford）大學底哲學教授。他說那所謂

## Brahmanism(婆羅門教)

“客觀的實在論”，私淑於黑格兒(Hegel) 的地方不少。他所著的論理學(Logic or the Morphology, 1888)，美學史(History of Aesthetics, 1892)，個性和價值底原理(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 1912)等都是非常著名的。其他小著作和載在“Mind”等諸雜誌的論文也極多重要的。

## Brahmanism(英) Brahmanismus(德)【婆羅門教】

是以吠陀(Veda)的信仰爲中心而發達的宗教底總名稱。因爲在印度四姓中，專由婆羅門族(Brahman)底手維持發展下來的，所以叫做“婆羅門教”。但是所謂“婆羅門教”的名義，也爲後來非吠陀主義的佛教或者那教等所沿用。這樣說來，所謂“婆羅門教”，就是對於印度民族的宗教之泛稱。但是在印度宗教史上，婆羅門族真握宗教上之實權，吠陀聖典被認爲有絕對之權威，只在紀元前二世紀以前——即屬於所謂佛教以前；所以純粹的婆羅門教，不能不指在這時代以前的印度民族的宗教。其後，雖仍認“吠陀”和婆羅門教底神聖；但因已受佛教新思想的洗禮，故不免滲入幾多“非吠陀”的潮流。所以印度宗教學者，通例，把佛教以後的婆羅門教名之爲“新婆羅門教”或“印度教”，以和古代婆羅門教相區別。茲從這區別，把新婆羅門教姑且不論，而專述說古代婆羅門教。

**教勢底推移** 婆羅門教和佛教，基督教相異，別沒有人格的教祖；乃是印度亞里安(Aryan)人種自然發達的宗教。初，印度亞

里安人種，殖民於五河(Panjab)地方(印度西北方)，深感那天然的恩威，相信自然現象全是神們底顯現和作用；因立無數的神，敬畏之，禮拜之——是這宗教底起源。其標準的信仰之集成，實爲印度最古聖典的黎俱吠陀(Rg-veda)十卷。依學者底推定，這十卷，大概是自西歷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到一〇〇〇年間的產物。在此時期中，複雜的儀式已很發達，祭官的制度也畧確定；其信仰，也自其初單純的自然崇拜，次第幽玄。及至末期，從前的多神教(嚴格說起來，是“交替神教”)更有漸進於一神教的汎神教之傾向。但嚴格說來，以黎俱吠陀時代的宗教即爲婆羅門教之成立，是不妥當的。蓋婆羅門教底特色，如其名稱，在婆羅門族一階級握有宗教的參政權；而在梨俱吠陀時代，還沒有世襲的婆羅門族，凡是亞里安人種，都得爲宗教家。繼這梨俱吠陀之宗教而完成之，固定之，以成所謂婆羅門教，是其後五百年的事；從西紀前一〇〇〇年時到八〇〇年，二百年間，當爲其成立時期。蓋在這時期，婆羅門姓之先天的優越權，“吠陀”之絕對的權威，以及複雜的儀式，制度，都確立了。而其舞台，和前之梨俱吠陀時代也不同，是在恆河(Ganges = Ganga)的上流地方——就是在位於勤那(Jumna)河和塞脫來及(Sutlej)河中間的現在叫做“特列”(Delhi)的地方，而當時所稱爲科魯地方(Kuruksetra)的。就是，印度亞里安人種從五河地方，漸發展移住於此，據其豐饒的土地，而營定住的社會組織；且以宗教爲中心而整理一切事務，其結果，乃產出所謂“婆羅門文明”。所以，到後世，婆羅門之徒

稱這地方爲“中國”(Madhyadeśa)，又叫做“婆羅門國”(Brahmāvarta)，看做婆羅門教底根據地。那麼，這婆羅門教和前之梨俱吠陀之宗教，有什麼兩樣呢？從其信仰內容說起來，並沒有相異：他們，不單依舊尊奉那在梨俱吠陀所尊奉的自然神之全部，併且繼承其終期所起的抽象神，以爲崇拜底對象。這樣看來所謂婆羅門教的特色，寧在形式方面。吾人於此，分婆羅門教之主要信條爲三，且可名之爲婆羅門教底三綱領：就是，(一)吠陀天啓主義，(二)祭式萬能主義；(三)婆羅門至上主義。第一，吠陀天啓主義，是主張一切吠陀聖典都基於神之啓示，爲一無誤謬的絕對權威；且更進一層而以“吠陀”先宇宙而有，宇宙縱是滅亡，吠陀還是存在的，生出所謂“吠陀常恆”之信條。第二，祭式萬能主義，主張由祭式，不但得達一切願望，便是宇宙之秩序，也得變更。第三，婆羅門至上主義，主張爲僧族的婆羅門姓，是最神聖的種族，先天的占社會之最高階級。在梨俱吠陀時代職業上雖有種種階級，但並沒有世襲的，及移住於科魯地方，前之職業的區別，自然爲世襲的，遂生所謂四姓區別；就是，爲僧族的婆羅門種(Brahman)，爲武士的刹帝利種(Ksatriya)，爲庶民族的吠舍種(Vais'ya)，原住民歸順爲奴隸的首陀羅種(Sudra)。前三姓，本同爲亞里安族，得共預神事；但久以職業相異的結果，刹帝利和吠舍自然不適於執行神事。到這時代，屬於梨俱吠陀時代的宗教家之家系的婆羅門種，便獲得宗教的專政權；這兩姓，單遵奉其教者，蓋因於有這第三綱領底主張。總之，上面的三個信

條，是婆羅門教底生命；極端講來，不管其內容思想如何，這三信條之奉不奉，就爲婆羅門教和非婆羅門教的分歧點。但是，這種形式主義終不能持久；從西歷紀元前七八百年時起，漸生內面的變動，有給與從前的形式主義以實質的思想的傾向，開形式主義破壞之端。這就是鄔波尼殺曇(Upaniṣad)之哲學的考察時代——其初不過欲給與這三綱領以內秘的，哲學的解釋罷了；但勢之所趨，自由思想就興起來，竟有公然否定這三綱領的。這是甚麼緣故呢？從一面看來，是那在三綱領建設時代的神學思想，已經脫殼的結果；從他面看來，是受了那時漸有接觸的，那在恆河下流諸國的刹帝利種自由思索之刺戟的結果。因而大經典哲學，一面雖是婆羅門思想達於最高潮的產物；他一面，也可視爲非婆羅門的傾向表現的結果所生的產物。總之，這樣形式的婆羅門教，那時，至少在智識階級次第失其權威。到西歷紀元前六世紀時，印度文明之中心完全移於東方，這宗教不加改革，早已不能維繫一代的人心；突然惹起思想界底動搖，許多主義信仰不同的諸論派輩出。這就是所謂“學派時代”底初幕，其中如佛教，耆那教積極的否定婆羅門教權威的學派蔚起；古代婆羅門教至此，就不能不告一段落。

**聖典** 欲理解這時代婆羅門教的，不可不知道他的聖典。蓋聖典自身，爲婆羅門教底基礎，同時爲我們研究之惟一材料。婆羅門教之基礎的聖典，有吠陀集錄(Veda-saṅhita)，梵書 Brahmanas)，經書(Sūtra)三種，總稱爲“吠陀文學”。吠陀集錄卽爲吠

陀之本典，也有四種：就是，梨俱吠陀，娑磨吠陀(Samaveda)，夜柔吠陀(Yajur-veda)，阿闍婆吠陀(Atharva-veda)。 梨俱吠陀是讚歌底集成，即如上述，是五河地方時代底產物。娑磨吠陀是詠歌集，其材料概取之於梨俱吠陀。夜柔吠陀，是祭詞底集成，是科魯地方時代的產物。阿闍婆吠陀大概是民間禁厭的信仰之集成，恐怕是和夜柔吠陀同時代的產物；但在其信仰要素中，似乎又含有比梨俱還古的東西。第二梵書，是附屬於這些吠陀本典的神學書，廣續夜柔吠陀所作製的聖典；照當時吠陀枝派之數計算起來，應有無數種，但現存的不過十幾種。鄒波尼殺曇聖典在形式上，也為這梵書底一部；在梵書中又有所謂“森林書”(Āraṇyaka)的部分。這森林書之最後，更說明“吠檀多”(Vedānta)(吠陀之終局)的大經典。第三，經書，是把儀式制度簡單說明，可作為教科書用的聖典，概是學派時代的產物；這蓋是婆羅門教對於自由思想派，想極端的維持其古傳的結果。這也有三種：就是述說家庭儀禮的家庭經(Grhya-sutra)，說明社會制度的法經(Dharma-sutra)，和敘說大祭式的天啓經(Śranta-sutra)；皆因吠陀枝派傳授之相異，分為許多種。以這集錄，梵書，經書為基礎而思維，行為的，是正統婆羅門教底特色。

**哲學思想** 婆羅門底宗教的信仰，表面上是多神教；因他始終承認梨俱吠陀時代的多神，以為崇拜底對象。但在梨俱吠陀末期，欲把這多神統一於一神或一元之下；到了所謂婆羅門教成立

時代，在其統一原理上雖有變更，然從沒有不談統一原理而承認多神的。婆羅門教底神觀，可名為“統一的多神教”。今所謂婆羅門教之哲學思想，也不外這統一原理底變遷之義。由這見解，考察由梨俱吠陀底末期到鄔波尼殺曇時代的統一原理之變遷，凡可以三原理底推移總攬之：就是生主(Prajapati)，梵(Brahman)，自我(Atman)。第一生主，是盛於梨俱吠陀末期到梵書初期的原理，如其字義，為“生物之主”，蓋是人格的色彩頗多的原理。第二，梵，原是抽象祈禱(Brahman)之力而構成的原理，正是祭式萬能時代的神學的產物。其性質是非人格的汎神的，且通例帶幾分觀念論的傾向。第三自我，以在鄔波尼殺曇所考究的題目為主；是由於覺得從前客觀的所求得之統一界的中心，其實有不能不求之於自我的結果所生的產物。因而為觀念論的原理，固不消說，而從前的原理，特有和梵調和的必要。那麼，婆羅門哲學提出這種原理，以什麼方法統一萬有界呢？自我以前的方法凡有三種：(一)創造論的見地——以為原理即是神，無論是世界，是諸神，是生物，沒有不是由他創造的之說；(二)汎神論的解釋——以為萬有概為一神或一元之部分的顯現之說；(三)為發展的解釋——以為萬有是由一元分泌，發展出來的之說。但到了鄔波尼殺曇不但採用這些解釋，更提出第四解釋而為唯心的主張，以為萬有概為自心之所顯，於是印度思想界遂生一大轉機。

**Brentano, Klemens (1778--1842) 〔布梭他諾〕**

德意志浪漫派詩人。生在哥勃梭慈(Koblenz)的愛梭勃來丹



## Browning〔勃勞寧〕

(Ehrenbreitstein)市。始爲商人；二十歲時，始入哈列(Halle)，耶拿(Jena)大學。在耶拿時，和當時浪漫派的文士叔來格爾(Schlegel)兄弟等相交，崇奉那所謂詩人當蔑視一切法則的主義，好爲奔放的空想。那時所作的小說“Godmi”一名母之石像(Das steinerne Bild der Mutter, 1801)，便是無形式的作品之標本。其後，到哥丁傘(Göttingen)，和亞爾尼姆(Achim von Arnim)相識；後協力出版德意志民謠集“Das Knaben Wunderhorn”，爲當時破天荒的大著。後去哥丁傘，營漂泊的生活。死在亞峭芬堡(Aschaffenburg)

布梭他諾是在浪漫派詩人中最有才能，同時，也爲最放縱不羈的一人——是把詩和生活渾然融合的純抒情詩人；但，因過於蔑視法則，欠缺做大作的力量。又因爲受輻軻落魄的生活之磨折，最後二十年專獻身於加特力教。所著說除“Geschichte vom braden Kasperl und schönen Annerl”外，有小說，戲曲，童話等若干種。

## Browning, Robert (1812—1889)〔勃勞寧〕

英國詩人且戲曲家。生在倫敦郊外康巴惠爾(Cambarwell)。家很富裕；自少在家庭中受教育，規則的學校教育差不多沒有受過。詩才在十二三歲時便已異常發達。一八三三年，出戲曲“Pauline”，續出“Paracelsus”，“Sordello”，和詩集“Bells and Pomegranates”毫不爲世所顧。一八四六年，和當時有名的女詩人依利薩伯巴列德(Elizabeth Barrett)結婚；同赴意大利，卜居

**Bruno**〔布路諾〕

於佛羅棧斯 (Florence = Firenze)。一八六八一九年，出長詩“The Ring and the Book”，其詩名始噪。一八六一年，愛妻死，歸居於倫敦；但仍時時到意大利。七十八歲時，客死於文西 (Venice = Venezia)，遺骸葬在西閔斯忒寺院 (Westminster Abbey) 的詩人區。

勃勞寧詩以思想幽玄深邃見長，又以措辭拮屈見短。所以，他的大才不易為世所認。晚年，名聲藉甚，為國民崇敬的標的，和丁尼生 (Tennyson) 並稱為維多利亞 (Victoria) 王朝的二大詩人；其性格底描寫，心理解剖底精緻，又被稱為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以後的第一人。以其敬虔的信仰，透徹的智力，純潔的感情等而論，就是說，他的偉大超越於時代以上，也沒有不可以的。“Pippa Passes”是長詩中最大傑作；但稀世的神品寧在短篇。這種名篇收在男性和女性 (Men and Women)，劇的傳奇 (Dramatic Romances)，劇中人物 (Dramatis Personae) 等集中的，多至於不可計數。戲曲數篇，是所謂“桌上的戲劇”；舞台上價值幾於沒有。

**Bruno**, Giordano (1548—1600) 〔布路諾〕

是近世初期的意大利哲學家。近世哲學是由古典研究之氣運中生出的，而古典底研究實起於意大利；其對於經院哲學派 (Scholastics) 的學風鼓吹希臘思想的，膝推 (Dante) 以來相踵而起。如嘉爾大諾 (Cardano)，戴理肖 (Telesio)，康巴納拉 (Campanella)，華尼尼 (Vanini)，都是十六世紀有力的思想家；而在他們中間特出一頭地的，是布路諾。且他的生涯極為壯烈；於學說以外，也遺

留絕大的教訓。布路諾生在意大利的諾拉(Nola)。因為要做一個羅馬教的教士，十五歲時進入黑衣教派(Dominican)的學校。刻苦勤勉，遂於儕輩之間嶄然露頭角；但是以其自由的思想和大膽的言論，到底不能跼促於一個宗派之下；於一五七六年時，被指為抱有危險思想者，遂被放逐。從此流浪各處，備嘗艱苦。一五七九年，到巴黎。在巴黎，同情於他的不少，其才學也本超羣，就被舉為多羅斯(Toulouse)學校教授。一五八三年，為駐英大使隨員，到英國；數年間，悉心研究。八六年歸法蘭西；但他既傾於新教徒的思想，不滿意羅馬教會的教義，不能安身於巴黎。翌年，周遊馬爾堡(Marberg)，威丁堡(Wittenberg)，布拉格(Prag = Pragul)，黑爾姆斯達德(Helmstadt)等處，和新教徒相往來，且以言論著述告白一己的信仰，毫無所憚，以故教會日益憎惡。一五九三年，遂被捕，轉送到羅馬；以身為羅馬教的教士而唱道邪說的罪名，投入獄中。在獄七年，既迫之以威，復誘之以利，屢次強他改其信仰，他始終不從，終至被處火刑；他被刑的地點，後人替他樹立紀念標。彼嘉爾大諾等幾個學者，意氣旺盛，熱烈真摯之風，雖自為特色；而布路諾，特以剛健的氣象和激烈的言語，文辭見長，其學說底根柢也最深。

他承繼哥白尼(Copernicus)一切行星以太陽為中心而回轉之說，以為這無限的宇宙為一大活物，萬有都有生命，賦與這生命的是神，樹立汎神論的學說。這萬有是神性底表現，其中自有秩序，自能調和；通盤看來，可知其盡善盡美。如果一一分解這活動的

萬有，可達於不可再剖的極微分子。這叫做“單子”(Monad)。單子爲物質，同時爲精神。各具活動力，各有可以形成宇宙之調和的性質；即說，各是表現神性的，也無不可。那麼萬有底變化，並非是偶然；甲之爲乙，在甲既具有爲乙的可能性，不過實現出來罷了；且可知乙又有爲丙的可能性。布路諾於此，以大地爲宇宙之中心，對於現世立一種解脫說的羅馬教會底教旨，以爲可以根本推翻，所以他受迫害也是當然的事。他底學說大體得力於古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的哲學和克己派底主張，很帶有進化論底色彩；可說是來布尼癡(Leibniz)哲學底前驅。

### Büchner, Ludwig (1824—99)【辟希訥爾】

德意志自然哲學家，且爲唯物論家。生在達爾姆斯泰德(Darmstadt)。一八四三年以來，在幾生(Giessen)，斯脫拉斯堡(Strassburg)，瓦士堡(Würzburg)，維也納(Vienna = Wien)學習醫學，後歸故鄉業醫。一八五二年，任丘並弁(Tübingen)大學講師。一八五五年，發表有名的勢力和物質(Kraft und Stoff)一書。這書是當年唯物思潮的一大產物，也爲其最有力的宣傳者。他自身因此爲各方面攻擊的標的；不得已，棄掉教職，而歸故鄉。他雖然不是深遠的專門學者，但以銳利的眼光和濃厚的興味，對於種種自然科學上的問題，著述極多。勢力和物質，一八五五年初版發行後，到一九〇二年，再版凡二十次；一時稱爲“唯物論的經典”。

他所說的原理，是主張物質和勢力爲不可分離的，以莫烈旭

## Buddhism〔佛教〕

---

德 (Moleschott) 的見解爲假定，而補以進化論的。依他說來，世界所以秩序井然者，並不是神，乃是物質底進化。物質恰好的結合，而生生命；更由運動和進化，從生命而進於意識。世上所可稱爲神，終局原因，不死，自由，精神實體等皆是沒有。精神是和光，熱，電氣，磁氣或其他物理的事實同樣，而爲物體底運動。仔細說來，精神活動，不過是由外來刺激所起的運動，通過腦之灰白質細胞而放射的。

## Buddhism〔佛教〕

以佛陀——即釋迦牟尼 (Sākya-muni)——爲開祖，從印度傳播中央亞細亞，東印度諸島，和東亞，對於亞細亞全體的信仰，文明，美術曾有絕大影響的一派之宗教。所謂“佛教”這個名辭古來分做三義：——(一)說是“依佛之教”，是仰佛陀底人格爲世尊如來，而奉其教的——就是仰佛陀爲教祖，教主的宗教之義。(二)說是“佛即教”，是佛陀，如來底教，開示萬有，人生底真理，依這真理而指導人類——就是真理底教之義。(三)說是“成佛之教”，就是以順從這樣的真理，仰佛陀爲教主，人類衆生各各開發智見成就德行，而和教主同爲佛陀，覺者爲理想——就是使衆生皆成佛果的宗教之義。“一”是以教主佛陀爲中心；“二”是以教法——即真理(達摩〔Dharma〕)——爲中心；“三”是以佛教底效果爲中心，信者之團結——就是僧伽(Saṅgha)——爲中心：併這三方面而爲佛教。這三方面就是形成佛教，充實其宗教之內容的佛，法，僧三寶；三寶爲一體：這一體三寶，就是佛教底全體。那

麼，爲佛教信者底信行，須歸依這三寶，以之爲信仰，智解，道行底標準歸着：這叫做“三歸”——就是歸依三寶。至關於三寶底內容，各時代各宗派解釋不同；但要以宇宙，人生底真理——法——爲根柢，以體現這真理的人格——佛——爲教主，順其教而組織精神的團結——僧——，以成就其理想。

**教理和理想** 法，就是佛教底世界觀，集中於因果之一事；以爲，萬有衆生底生存，都依原因和結果底關係，人生便是善惡底因果所表現爲苦樂底舞台。就是佛教底因果觀，以萬有自然底因果和人生道德上底因果爲一聯的現象；這因果現象底根本，在於人類和其他衆生底意欲。而苦，樂，得，失等人生底動搖煩惱，都是由於任意欲之橫行而拘墟於我執，私慾而生的；那麼，滅掉我執，可得超越苦樂，而達於達觀萬有人生底真理實相之域。所謂“佛陀”，“覺者”，也不外乎是得這樣的達觀而脫出苦，樂，得，失的煩悶的人格之謂。就是，以循如實之理修行，而到達於如實之理的人格，叫做“善逝”(Sugata)“如來”(Tathagata) (來，實是逝之義)。這樣的人，自己的人格並不是特立小我，我執的個人，而是同化自己於宇宙，收攬衆生於自己的人；尤是互過去，未來，而開發同樣的覺悟修養的聖者——就是和三世的諸佛爲一心同體的感應冥合的人。就是，真理爲一，故覺悟爲一；悟覺爲一，故生命爲一。感應和覺悟，這樣通於三世而不變，稱爲“三世諸佛之同一成道”——就叫做“一乘(Ekayana)道”。至於未來的諸佛，即是指信仰現在佛陀底人格，從其教而可成佛果的一切衆生。佛陀是這教

法真理之主，是法王(Dharmarājā)，師主。這樣的法王，師主，欲把自己覺悟，體得的真理宣布於衆生，所以自超越現世的理想界下來，以指導現世之衆生。就是以那爲着隨如實之理，示如實之理，而來於我們之間的師主，爲如來(在此處，來是“下來”之義)；如來是獲得真理的人，又是開示真理的人。那麼，佛道修行者的理想，是在隨着如實之理修行，脫却我執(即無我之教)，加於這樣三世諸佛之中，自舉如來之實，自修行覺悟，同時化導他人而期一乘成道之實現。爲這樣修行并化導，須兼備慧學，禪定，戒行之三學；全修三學，須出家行者——就是比丘(Bhikṣu)；但便是在家信者——現爲世俗生活的——也並非不得修之。完全的佛道修行，必須出家呢，還是在俗也可以呢？關於這點後來生出異議，促佛教之分派。總之，這信者，修行者之團體——就是僧伽——爲佛教精神底體現，而代表三世諸佛一乘成道的理想的。這樣，佛教底內容，於其世界觀上，有重理性而與近代科學的世界觀相似的。於其實行，在重印度宗教一般所行的冥想修行，和道德戒行。至佛教之感動世人，尤在教祖佛陀底人格；而信仰教祖爲理想的人格，實爲佛教感化之源泉。無論於教理，於實行，或於文學，美術，佛教是總以佛陀之人格爲中心而發達的。

**分派——大乘和小乘之分** 發達在某意義爲分化。佛教於佛陀之入滅後，思想，實行，皆逐漸分化於諸方面，分裂爲諸宗派，遞嬗變化，以有今日。其分派之最根本的而又重要的，是大小乘之分；分派之徵，早存於佛陀之弟子間，於其入滅後百年二百年間，

便愈生出明白的分派。(一)世界觀，關於實在如果以因果關係爲唯一真理之法，那麼，現實的事物，不外因果理法之集散，發表。尤其由我執私慾所觀的世界，不外乎虛幻。但是所謂因果法，所謂物質世界，其最後的根柢實在——法性(Dharmatā 或 Dharma-svalhava)——是什麼東西呢？對於這問題，主張因果法和外界雖是無始無終底實在；但是，生在其間的衆生底存在——特別是關於人格底存在——是虛幻的，便是“小乘”(Hīnayāna)。依這解釋，關於修行的理想，以徧滅我執，歸於灰身滅智爲寂滅涅槃的，是小乘的宗教。這樣的極端論，雖不外大乘家推究小乘的論點之結果；但是佛教徒抱消極的理想底人，其世界觀進於這方向確是有的；就是佛底弟子，也有傾於這見解的。大乘(Mahāyāna)於不認現實世相爲實在之點，雖和小乘一致；但以爲當超越外界之存在或抽象之理法，而求實在於直接內觀。就是，代表唯心主義和神祕主義之現相觀的，是大乘。在這所謂大乘之中，那否定一切相待相，主張超絕的內觀的，傾於虛無論；那以爲便在相待相之中也可求得絕對實在的，傾於實在論。“有”和“無”之論，是印度大乘佛教底爭點。龍樹(Nāgarjuna)和其門人提婆(Deva)是主張“無論”的，三論宗繼承之；無着(Aśaṅga)，世親(Vasubandhu)組織“有論”，而開法相宗之源。但是佛陀自身的主義，常超於“有”“無”二見以上，而在於總合有無兩方面的中道觀。龍樹自己究竟也歸着於中道；而有無總合(或是超絕)之中道論，爾來爲佛教之中心正統說，此說在天台宗尤爲發達。其大要，在說現實相雖



是因緣所生的假相，而法性雖在於現實相待以上；但便在一一現實相中，可以發見絕對不滅的實在法相。換一句話說，現實的差別現象，在其自身，雖然不是實在；但是，其中有平等法相之顯現而實在是在於差別平等之總合。(二)關於實行問題，固守世界觀之消極傾向的爲小乘，主張以戒行自淨，由座禪冥想而得心之安樂，因以達於最後的寂滅。以故，伴着個人獨善的意味，終至和佛道所理想的衆生底濟渡——如來道之實行——相遠。反之，大乘派不滿足於獨善，始終向着一乘成道底理想進行，自救並他救，和一切衆生俱成佛果，而實現佛國：這叫做“行如來的事”或“菩薩乘”。菩薩(Bodhisattva)是“求菩提(Bodhi 卽正覺)者”之義，是佛陀向着佛果修行底時候底名稱。因此，“菩薩乘”之道德，是本着對於佛陀的信仰，而以成遂和佛陀同一的修行，和佛陀同樣濟度衆生爲理想；其標語，就是“上求菩提，下化衆生”。其實行歸於“發願”和“回向”之二大項。發願(Pranidhana)爲入於菩薩道修行的大決心，同時表白各自熱望的目的，誓之於佛前。回向(Parinama)是在把這樣發願修行間所修得的善，所開得的覺悟等功德貢獻於一切衆生，以爲“自他皆成佛道”之資糧。回向之心，和實行，包括菩薩道德全體。就是，從香華供養的善行以至於社會救濟的事業，如果以此心而行，皆是回向之功德。那麼，佛教之感化，是由實行慈悲之根本精神以及於四方；而教理，教觀，則爲特殊的學問，隱於這實行門裏面的地方不少。

大小二乘爲佛教分裂後的大別，而在印度二者對立；又在大乘

中，“有”“無”二派之抗爭很爲激烈。現在就是在只行小乘的南方，也有大乘佛教曾經流行底證跡；又以大乘爲主的東亞佛教，也有行小乘佛教之一部的。二千數百年的佛教史，分派頗爲複雜。就其現狀區別之，佛教在其發生之國的印度，雖於一千年前全然消滅，但近來學者間頗有信奉的，多少有復興的傾向。在中國和日本的佛教，大體屬於大乘教派，有可稱爲“東方佛教”的特色。在雪山山中的尼泊爾（Nepal）等所流行的大乘教之一派及蒙古，西藏的佛教，可另稱爲“北方佛教”。至於通行於錫蘭（Ceylon），緬甸（Burma），暹羅方面的佛教，以小乘之戒律爲主，通常稱爲南方佛教。南方佛教拘於形式而缺乏思想活動，但近來應世界刺激，稍呈活潑氣象。其中，緬甸佛教，富於有爲之士；暹羅佛教，規定爲國教，凡國王，王族以下，都須一度入佛寺修行，在國內的勢力很強。西洋的佛教，以倫敦的佛教會爲中心，網羅多少有力量的人士和德意志，瑞士等國同志互通聲氣；西洋人做和尚而活動於緬甸等處的，此刻也頗有人。

**佛教之流傳** 佛教之起，是對於印度古教的改革運動。更以其平等精神，外向爲傳道事業之活動，佛滅後一二百年；其勢力便已及於印度之西北境外。但是，真爲傳道的宗教，感化及於四方的，當以佛滅二百年後，阿育大王底熱心信仰和傳道獎勵之功爲多。以大王底熱誠，布佛教的感化於印度全土，更由錫蘭島西及於叙里亞（Syria），埃及，中國之接觸於佛教的勢力，似乎也始於這時；有人說，秦始皇在西方所得之僧，是阿育王底傳道師。這

樣，統一佛教之隆盛，以阿育王時代爲其頂點。其前此始萌的宗派分裂之兆，因王沒後印度國內之分裂，其宗派，宗義等差別，隨着地方的割據而增進，分爲十八派以至二十一派；而且其前後，以梵語文學底隆興，發生大乘經典的華麗的文學。又在西北印度，因希臘人之歸佛，興起帶有希臘式的佛教美術，於印度本部的佛教美術之外，成爲別流。阿育王以後的三百年（西歷一世紀），在西北印度，迦膩色迦王（Kani ska）的王朝興隆，其地的佛教益發傳播於中央亞細亞，遂於後漢明帝時，傳入中國。其後三百餘年（四五世紀）直至中印度笈多（Gupta）王朝時代，是印度佛教——尤其是大乘——最盛時代，而龍樹一派的空觀，和世親一派底實有論相對。又其間，生起和種種婆羅門教並婆羅門教哲學之反撥和混合，爲六七世紀以後佛教衰微之原因。七世紀（唐時），中國僧玄奘旅行印度時，其衰兆已是歷歷可見了。八世紀回教侵入，九世紀又遭婆羅門之迫害，佛教在印度本土差不多完全絕滅，祇在山地和森林中，遺留餘化，以到此刻。反之，後印度佛教，雖然在阿育王傳道以後，時有隆替，大體上維持教勢；經五世紀，名僧佛音（Buddhaghosa）底革新，發揮清淨的德風；嗣後固然不免漸漸失掉活氣，但戒行底形式還是維持到今日。在中央亞細亞，西方安息國和東方于闐國（Khotan），二三世紀時，十分收布教的效果，嗣後直到八九世紀，遭回教之蹂躪，這些西域諸國，在佛教——尤其是大乘教——國，於宗教，文學，藝術，都作出光輝的文明。中國佛教是仰其源泉於印度和這地方的，更以唐太宗西征的結果，西

域諸國和中國保其密接的關係，和印度聯絡。陸續輸入各種佛教，蔚為唐代的隆盛。西藏也在七世紀半時，從中國輸入佛教，而被化於佛教。繼着，和印度佛教之交通，亞細亞大陸的佛教，遂成為有聯絡的大組織。八世紀，在朝鮮新羅朝，在日本奈良朝，皆為佛教隆興時代，除了印度本土之衰兆，實為佛教之最盛時期。我國佛教之起源，通常認為在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西曆六七年），梵僧之齋佛像等東來的時候，嗣後陸續建立寺院，翻譯經典；但直到三世紀之三國時代，傳播之跡很是微末的。從東晉到隋，印度西域的佛教布教者，多從事於譯經，其間所譯出的經文很多，建成中國佛教底基礎。其間，政治上有南，北朝之分，佛教自然也分為南北。在北方五胡亂後，姚秦（四五世紀間）和北魏（大抵五世紀）為中心，從西域招致如佛圖澄，鳩摩羅什的大譯經家；外則，東向開布教於朝鮮之端，內則，有如道安等思想家輩出；又美術方面，開發特殊的佛教美術，為中國佛教隆興之先驅。在南，宋梁兩朝之間，西域僧接踵而來，和鳩摩羅什相對而修嚴格的德行的佛陀跋陀羅及道安門下之在南方成為一派者相合，樹南部中國的佛教。從此到隋朝底統一（六世紀末），百餘年間，紹舊，輸新，於思想上，於戒行上，都為有特色的中國佛教之蘊育時代。中國佛教思想之確立，始於隋之天台大師智顛（西紀五三一年—五九七年）；智顛基於法華經，主張中道實相論而建立天台宗。從此及於初唐，華嚴宗教理之組織，淨土宗之發達，加以七世紀，玄奘之輸入法相宗，八世紀（唐玄宗時代）金剛智等之輸入真言密教，內外相合，中

國佛教遂成複雜的發達；其結果致唐宋佛教之盛觀，餘波且及於日本。十世紀末，宋朝統一而有天台宗之復興；十一世紀，禪法漸盛，感化及於儒者文人，宋代佛教以禪為特色。元朝，表面以華嚴為宗，實質是奉西藏的喇嘛教的一種佛教。明清以後，佛教時有盛衰；近來漸漸有興起之象，茲將中國流傳之十三宗分列於後。

### 俱舍宗

是把世親菩薩俱舍論當做本典的一宗。佛入滅後一百多年(有的說二百多年)，摩訶提婆唱異說，佛陀底遺教分裂為上座，大衆兩部；其後，由兩部更生種種支派，多至二十部。其中說一切有部，是從上座部中分出的，俱舍宗就是屬於這部底系統。世親在佛滅後九百年出世，於有部宗出家，又廣研覈其他諸派之說，講大毗婆娑論，攝在六百頌中，論理明析，敘述得宜，得到“聰明論”底榮稱。只是其所敘述，往往捨掉一切有部正統之說，袒稱經部等底優點，或兼採其他諸派勝義，有大成自家教義之觀；雖是屬於有部底教系，其實竟可說是改良舊來教義的一新派。所以，古來稱俱舍論底宗，為“理長為宗”，又叫做“聰明論”。反抗世親底俱舍論的，是衆賢底順正理論。這論本叫做“俱舍電論”。另著顯正論，述有部底正義。蓋世親和衆賢同學於悟入門下，為當時底雙英。其後，在印度註釋俱舍論的，有德慧，世友，安慧，稱友四家。前三本不傳，單是稱友——就是耶輸彌多羅(Yasomitra)——所釋梵本尚還存在。

在中國僧伽提婆譯阿毗曇心論，傳布法勝毗曇底教義；繼有

龜茲國的鳩摩羅什到後秦，譯出大乘佛教底聖典，其反響却使小乘佛教繁榮，成叫“毗曇宗”的一宗派。其後，續譯求那跋陀羅譯出的雜心論，和關於阿毗曇的諸書。及譯出真諦底俱舍論，俱舍論流行，毗曇宗便就改稱“俱舍宗”。新譯家之祖玄奘改譯俱舍論，在其前後，小乘佛教底聖典多有被譯出的，益發助進俱舍論底流行。玄奘門下元瑜，神泰，普光等英哲輩出，稍後有法寶，世人稱神泰，普光，法寶為“俱舍論底三大註釋家”。神泰底俱舍論疏三十卷單有七卷傳世，普光底俱舍論記三十卷和法寶底俱舍論疏三十卷尚存在，為後世講俱舍論的指針。其後，圓暉底俱舍論頌疏二十九卷出，世人因厭俱舍本論佶屈難解，便就競講讀這文義都容易通曉的頌疏。遁麟底頌疏記十二卷，慧暉底頌疏抄六卷更精闡頌疏底義蘊，後世稱為“頌疏底二大註釋家”。其他，有法盈底頌疏序記一卷，在中國底小乘研究，差不多到此告終；而元世祖底師發合思巴（即聖壽）著彰所知論二卷，是小乘佛教最後的餘光。

**教義** 俱舍教義是小乘有門的宗義，和在空門的成實教義相對。大凡小乘教，一直下來，席捲印度教界，分派多至二十部，只是詳細記述其教義的書本却是沒有，單由異部宗輪論等，得約略知道一點梗概。但是說一切有部的教義，傳了許多的典籍，所以單是這有部差不多當做小乘教底代表，永為後世所研究。其教義在說明諸法正因緣的理，破外道凡夫着我底

執見，以使斷惑入聖，永脫離三界底繫縛；所以先爲三界諸法底說明，蓋是必然的順序。於是，把諸法分類，立五位，七十五法，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底法門。以爲這等諸法底體，是實有而貫三世，主張三世實有法體恆有說（俱舍論有取經部底過來無體說之意）。所以雖然破着我之見，也不過是破外道所執底人我之見，還沒到法無我之說。把這些諸法，來到現在的看做生，謝落於過去的看做滅。這生滅剎那聯續，有有情，有非情。“滅”雖是現在必然的推移，不必另待原因；但“生”却必定有使生之的原因，所以用六因，四緣，五果底法門加以說明。又概括迷悟底因果，爲苦，集，滅，道底四諦，用十二因緣底法門，說明生死相續無窮的理；這樣，明轉迷開悟底因果階級，立七方便，四向，四果。

### 成實宗

是以成實論爲本典的一宗，其開祖爲成實論著者訶梨跋摩。這宗底要旨在於顯四諦底實義，立人法二空，把一切法歸於一滅諦，使行人斷惑障，入於無餘涅槃。

本宗開祖訶梨跋摩在佛入滅後九百年中，生在印度，婆羅門家。天性很英敏，通曉諸科學藝。其初，爲數論派之徒，鑽研教理；其後，依一個友人的勸導，有志於佛教，進入位在北印度 罽賓的薩婆多的學匠究摩羅陀門下。究摩羅陀教授他一本發智論，不滿一月，他就看出有部底教義很多不能滿意的地方，所以轉籍於大衆部；嗣後，兼學大小乘，廣研究佛法底真義。他以爲，佛陀底遺法，目下雖尚循正軌，但將來恐爲羣邪所顛覆，必須

造論以成立實義，因著成實論二百二品，評論所有異說：這是成實論成立底由來。印度教界，自從上座根本底教權漸漸失掉勢力，便就生出二十部底區別來，其形勢並不如從前。其中，如經量部以自由的鑽研爲主，促解義底發達，而且從六七百年時，馬鳴，龍樹等大乘教風靡教界底一方，闍賓等小乘佛教國，也感受極大的影響，僅僅拘泥於名相，章句之末，毗曇底學風，益發失掉一致；例如世親底俱舍論，雖係講演大毗婆沙而祖述有部底宗義的，但往往用經部之義加以難破，便可以徵證其一斑了。訶黎跋摩學於毗曇，不能滿意，轉於大衆部，更兼學大小乘，本着自己底見地立義，披靡當時的學風；這比世親底俱舍論，其態度雖然不同，却同是乘着這機運底一大產物。至于跋摩所企圖，雖在評論當時的一切異論，但以向着毗曇薩婆多爲主，對於其人空法有之說，主張人法二空；因而雖姑用毗曇所立的教相數別，却每每難破其義，實和俱舍論在印度教界，同有掉尾底壯觀。

中國以姚秦時，鳩摩羅什把成實論傳譯爲始。成實論後面記載道：“大秦弘始十三年九月八日，尙書令姚顯請出此論，至來年九月十五日訖，外國法師拘摩羅耆婆手執梵本，口自傳譯，曇曇筆受”，成實底宗義從此始傳到中國。依高僧傳說：羅什底弟子曇影分爲五聚，以免支離。翻譯既畢，僧叡和其他羅什門下爭任講演，傳通緣起說：“什公三千門人皆弘此論”。尤其是僧導著成實三論義疏和空有二諦論等，註解這論；道亮也著成



實論義疏八卷，爲注脚。其他如法智，僧音，僧威，梵敏，道猛都是成實論底達人，前後踵出，爲宋代佛教之花。其次，在齊，如僧淵，曇度，道慧，僧鐘，慧次，慧隆，法安，慧珠，智順等高僧蔚起；在梁稱爲三大法師的莊嚴寺僧旻，光宅寺法雲，開善寺智藏都受勅講成實論，成實論底流行極盛。又在隋陳之間，警詔，寶瓊，慧暉，智悅等諸師也都講成實，說是從五六十年到九十一回。雖然這樣，在六朝之間極爲隆盛，但到了唐朝，由玄奘三藏底譯傳，法相一流底講演流行於世，成實論不能不居於退屈的地位。

教義 成實教義的特長，便是三種心二諦二空論。成實論百四十一品到百五十四品，在滅諦之中立二重的真俗二諦，說滅掉假名心，法心，空心的三種心。就是因爲惑於二重之二諦的緣故，有三種心；沒却三種心，那諸煩惱業永不生起，永解脫一切諸苦。第一假名心是說，把那五陰所成的人等，或色，香，味，觸所成的瓶等假名之法，執爲實有；凡夫因這假名心，起種種的業，煩惱，流轉於生死，所以必須先證所謂第一重真俗二諦之理以滅之。成實論說這二諦道：“真諦謂色等法及涅槃；俗諦謂但假名，無有自體，如色等因緣成瓶，五陰因緣成人”。這就是，在俗諦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的法之人等或瓶等；在真諦只有實體的法的五陰和泥洹。雖然凡夫在無論什麼地方，固執人等爲實有，這在俗諦單是假名，在真諦畢竟爲空的。所謂人空之理，在這裏成的。但如經中說，有衆生，有業報，因果等，

就是說“因緣相續，假有衆生業報因果，雖非實有，亦非斷無”，乃就俗諦一邊說的；以故，不同凡夫之妄執爲實有。成實論中處處由這見地說二諦，有道：“是故佛言：我以世諦說有衆生，我解正見中，說有衆生往來生死，是名正見；但凡夫以邪念故，於實無衆生中，說言實有；破此邪念，不破衆生”。又道：“世諦者，是諸佛教化根本，謂布施持戒，報生善處；若以此法調柔其心，堪受道教，然後爲說第一義諦；如是佛法初不頓深，猶如大海，漸漸轉深，故說世諦”。又道：“此人未得真空，見無所有，則墮惡見，謂斷見邪見；若是人先以世諦故知有我，信業果報，後觀諸法無常生滅相……”。第二法心，是說執五陰實有的心，——就是所謂法執。這執如果不除，人執底根基也存在；以故，不可不證第二重真俗二諦之理以滅之。在論上說二諦道：“五陰實無，以世諦故有。所以者何，佛說諸行盡皆如幻如化，以世諦故有，非實有也。又經中說第一義空，此義以第一義諦故空，非世諦故空。第一義者，所謂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是故若人觀色等法空，是名見第一義空”。元來五陰對於人我雖爲實有，但審察之實是無常敗壞，而並非是實法，乃因爲世諦的緣故纔有的；如果入於真諦，便觀五陰，空無所有。所謂法空之理是由此成的。但是看他陰空的相，論上說：“行者觀五陰空，謂五陰中無常法，定法，不壞法，不變法，我我所法；以無此法，故言其空；非不見五陰。答曰：行者亦不見五陰，所以者何，行者斷有爲緣心，得無爲緣心；是故行者不見五陰，但見陰滅”。

這是得無爲緣心的結果，是見五陰本身之空的。既見了法空，法心即滅。論上說：“善修空智，見五陰空，法心即滅”。第三空心，是緣無所有的心。既是真無所有，那麼，緣心也不可有，所以由無心定，無餘涅槃而滅空心。這無心定和無餘涅槃，同是斷緣心生起之因緣的。如上面滅三心，是永脫離三界的。總之二重之二諦中，立初重之人空的，雖然和毗曇所談的相同；至於第二重之法空，是毗曇所不及，爲成實底另一旗幟。便是論上說：“故知若壞衆生，是假名空；若破壞色，是名法空”。全二空觀，成二無我智的，實是成實義之特色。但這裏雖立人，法兩空之理，然而仍和大乘不同。根究這點，不可不入於斷惑的見解。大乘立人，法兩空，用這兩空底觀智，斷煩惱，所知的二障。而成實之意不然，論第百三十九品，只詳說斷煩惱障，並不及於所知障。又凝然底維摩疏菴羅記卷十一也說：“成實論宗說九十八使，而不列名相”——大約這也不出乎煩惱障。那麼，可知雖說二空，雖得二空底觀智；但所斷的惑，只限於煩惱障。法空底觀智，但致智解很深，爲使人空澈底之用，而不斷所知障。

依凝然的意見，還可以認行位並法相分別之說，爲成實義之特長。這行位出於八宗綱要，蓋是基於這論第十品之說；茲表示如左。——

- |             |   |               |
|-------------|---|---------------|
| ——須陀洹向(預流向) | { | (一) 隨信行       |
|             |   | (二) 隨法行       |
|             |   | (三) 隨無相行(無相行) |

有學	(四)須陀洹果(預流果)	(八)中陰滅(中般)
	(五)斯陀舍向(一來向)	(九)生滅(生般)
	(六)斯陀舍果(一來果)	(十)行滅(有行般)
	(七)阿那舍向(不還向)	(十一)不行滅(無行般)
	——阿那舍果(不還果)	(十二)上行至阿迦尼吒滅(上行滅,樂慧)
		(十三)至無色處(樂定)
		(十四)轉世
		(十五)現滅(現般)
		(十六)信解脫(信解)
		(十七)見得
無學	——阿羅漢向	(十八)身證
		(十九)退相(退法相)
		(二十)守相(守護相)
		(二十一)死相
		(二十二)住相
	——阿羅漢果	(二十三)可進相
		(二十四)不壞相
		(二十五)慧解脫相(慧解脫)
		(二十六)俱解脫相(俱解脫)
		(二十七)不退相

又法相分別，詳於維摩經疏卷羅記，他說，成實宗以五位，八十四法攝盡諸法，和俱舍之立五位七十五法，唯識之立五位，百法，不同。這所謂五位：第一位是色法，有十四，是五根，五塵和四大；第二位是心法，有一，心王就是；第三心所法有四十九，是於俱舍所謂四十六的心所，更加厭和欣，並把睡眠之一分做睡和眠爲二的；第四非色非心法有十七，是把俱舍所謂十四不相應行中的命根和同分相合爲十三，另加老，死，凡夫法，和無作(無表)之三的；第五無爲法有三，同於俱舍所謂三無爲；八十四法乃是總合以上色法之十四，心法之一，心所法之四十九，非色非心法之十七，無爲之三而成的。然而成實論中並沒有列出八十四法，雖有試依論第十七品第十八品等，定八十四之數的，但沒有確實的分別。

至成實論的判屬，據成實宗梁朝的三大法師智藏，僧旻，法雲之說，謂屬大乘。他宗大師如智顛，吉藏，法藏，窺基，謂屬小乘。律宗智首，道宣，定賓，元照諸師謂大小兩通，分通大乘。

### 涅槃宗

這宗是把北涼曇無讖 (Dharmarakṣa) 譯，南宋慧嚴，慧觀，謝靈運等奉勅修正的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爲聖典。羅什門下道生，研究這大般涅槃經，主張闡提成佛，促佛學家底注意；慧觀繼起，這宗就勃興起來。經宋，齊到梁，有法雲，智藏，智旻，到隋朝，有慧遠，智徽，法寶。其後，到唐初，執南地佛教牛耳的，差不多常爲這宗；但到了天台宗勃興，這宗退處於附屬的地位，

從此不振了。

**教判** 半字，滿字二教雖然是本着本經的，但不能就看做本宗底教判。慧觀分別‘頓’，‘漸’二教，更在漸教中間分別‘有相’，‘無相’，‘抑揚’，‘同歸’，‘常住’的五時教。五時教是依著順序，指那阿含，般若，維摩，思益，法華，涅槃：這是本宗教判底大成。岌法師分‘漸’，‘頓’，‘不定’三教，更在漸教中分出‘有相’，‘無相’，‘常住’三種；宗愛在‘無相’下面加‘同歸’，僧柔，慧次二人更在無相下面加‘抑揚’：蓋同於慧觀底漸教，五時教。這諸師都在慧觀之後，從其同以涅槃為最後看來，似乎都屬於本宗；齊朝的劉虬居士也以涅槃為最後底判釋。總之，從六朝到隋朝間，對於北地之以華嚴為最極的圓教，南地常以涅槃為最後的常住教，可以知道這時本宗底隆盛。

**教義** 本經以‘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和‘一切衆生，悉有佛性’為兩大綱領。而且法身遍滿底理趣當然伴有佛性底遍在，所以法身和佛性不外乎是同一義諦底因果表裏——法身是以涅槃為體的果，不外為如來藏的佛性正因之所顯現的。本經在因的佛性，果的法身中間直認一致的關係，共附以常樂，我淨之屬性。這實和小乘教之對於涅槃為消極的說相不同，又超出於般若之對於一切為否定的說相上面，而開示強有力的積極說相。

### 律宗

是本着佛陀底戒律所成的一宗派。戒律是佛法底大地，修道底根基，衆惡由之消滅，萬善由之生起，以故佛以為佛法底壽

命。然而，經，律，論之三藏本由一具之法，以成戒，定，慧之三學，期轉迷開悟之證果。戒律如捉賊，禪定如縛賊，慧學如殺賊。以故，在印度，並不另以戒律組織一宗。但中國當隋，唐之初，有智首，道宣二大律師，從曇無德部底四分律刊定諸部，與所謂“四分律宗”，以生起這戒律宗底一宗；在三聚淨戒之中，網羅三藏，以爲可成三佛菩提之因，當時又有相部之法礪律師，東塔之懷素律師。雖然同依四分律；但其見解各不相同，分爲三部，這稱爲“律之三宗”。但是，到後代保其命派的，只是道宣之南山律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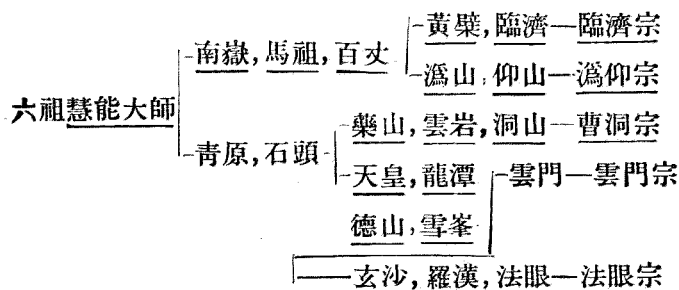
本宗立化，制二教，以判佛一代教。其化教是“經”，“論”所詮之法門，是化人使開慧解之教。制教是律藏所詮之法門，是制過，止惡之教。這宗屬律藏教，故以戒爲宗，以爲，戒行清淨則定慧自立，制禁非業則破見慧惑。四分律雖然原是小乘之戒律；但依道宣底意思，其義是通於大乘的，藉唯識圓妙之教旨，唱圓融三學之行儀，三聚淨戒互攝通融，一戒具萬行，一行攝諸戒，一念頓超三祇，而期大覺之妙果。這三聚淨戒：一，是別解脫戒，攝五篇七聚三戒相，斷捨一切諸惡；二，是攝善法戒，修一切之諸善；三是攝衆生戒，荷負羣生，遍施利益。

### 禪宗

釋迦尼牟佛在靈山會上，拈梵天所獻的金波羅華，以示八萬大衆，大衆惘然不能了解他的意思，只是迦葉尊者欣然破顏微笑。那時，佛宣說，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底法

門，付屬於摩訶迦葉。這稱為“拈華瞬目破顏微笑”，也叫做“以心傳心法門”就是禪宗底起源。迦葉尊者傳之於阿難，從阿難而商那和須等，展轉相續，到菩提達摩，稱為西天二十八祖。

在中國始傳正法的，是西天第二十八祖菩提達摩大師。大師在梁武帝普通元年來中國，得慧可傳以衣法，所以菩提達摩大師稱為“中國第一祖”。四傳到五祖弘忍，其門下有慧能，神秀底兩大徒：神秀行化於北地，叫做“北宗”，“北禪”或“北漸”；慧能為南地津梁，叫做“南宗”，“南禪”或者“南頓”。到慧能，中國禪風人為隆盛，為中國禪宗底中興時代；慧能被尊稱為“曹溪六祖大師”。在大師門下有數千百底得悟者，尤以南嶽底懷讓，青原底行思，智德並高，便以二人為正嫡，單傳正法，為南宗底二神足。南嶽門下，出臨濟，滄仰二宗，青原門下出曹洞，雲門，法眼三宗，稱為“禪宗底五家”；又在臨濟門下，分出楊岐，黃龍二派，合稱為七宗，列表如下面：——



<u>臨濟</u> ， <u>興化</u> ， <u>寶應</u> ， <u>風穴</u> ， <u>首山</u> ， <u>汾陽</u> ， <u>石霜</u> —	— <u>楊岐</u> — <u>楊岐派</u>
	— <u>黃龍</u> — <u>黃龍派</u>



但是禪宗底分派，和其他各宗大不相同，只是由祖師性格，接化手段底差異，並非在教義本身上唱異議的。本宗因為注重坐禪，所以世人便稱之為“禪宗”，以和他宗區別；但是本宗內部以佛法總府為任，所以“禪宗”這個名稱，是很為不適當的。現在舉一種關於這名稱底辯論——宋範覺禪師在其所著林間錄道：“菩提達摩初由梁之魏，經行嵩山之下，倚仗少林，面壁燕坐七年，非習禪也；久而人莫測其故，因以達摩為習禪。夫禪那僅諸行之一，何足以盡聖人’。

次就宗旨底大要一言：本宗既經以佛法底總府自任，所以不別定所依底經典，透脫八萬四千底教網，超出於大，小，顯，密之外，單傳如來心地底法門，以頓使人徹見本性，直捷成佛為主義，所以說：“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 唯識宗

起於印度的大乘佛教一派。後來流行於中國，日本。在印度叫做“瑜伽宗”(Yoga school)，由無著(Asaṅga)興起，其弟世親(Vasubandhu)樹立基礎，經護法(Dharmapāla)，安惠(Sthitamati)等十大論師底研鑽，異常精備；傳到中國，益加發達。中國，在北魏時，已由菩提流支(Bodhiruci)傳入無著，世親的佛教(所謂“地論宗”就是)；經梁陳的真諦(Paramārtha)，更加一層光彩(所謂“攝論宗”就是)。唐初，玄奘三藏東歸，對於中國全佛教的影響極大，於傳入瑜伽宗尤為有功。玄奘把解釋世親唯識三十頌的護法等十大論師諸釋，合糅為一部，漢譯為

成唯識論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 śāstra) 十卷。其後中國，日本學瑜伽宗的，都以這成唯識論爲中心——所以有“唯識宗”的一個名稱。玄奘的高足慈恩大師窺基，爲這論著述記二十卷，又別著樞要四卷。其他，有大乘義林章七卷，瑜伽略纂十六卷等多數著述，以光闡這宗。其弟子淄州大師慧沼著唯識論了義燈七卷，以斥圓測底異說。慧沼弟子撲揚大師智周，著唯識論演祕七卷。所謂慈恩，淄州，撲揚三師，稱爲“中國唯識宗三祖”；樞要，了義燈，演祕，稱爲“唯識論三疏”學者仰爲指南。至於在日本的，前後凡數傳：(一)道昭親承自玄奘的；(二)智通，智達承自玄奘，慈恩的；(三)智鳳，智鸞，智雄承自撲揚的；(四)玄昉承自撲揚的。

這宗宗名有許多：在印度的，叫做“瑜伽宗”；傳到中國，日本，又立“唯識宗”，“理應圓實宗”，“普爲乘宗”，“法相宗”的四個名稱。其正依的聖典，有六經，十一論。華嚴，深密，楞迦，莊嚴，阿毘達摩，厚嚴叫做“六經”；瑜伽，顯揚，莊嚴，集量，攝大乘，十地，分別瑜伽，辨中邊，二十唯識，觀所緣，雜集，叫做“十一論”。這學派底教判論——即佛教的分類——爲三時教；三時教又分爲關於時間形式和關於教義內容的兩類。前者叫做“年月次第的三時教”，後者叫做“義類的三時教”。前者把一代之所說，分爲“初，昔，今”；後者分爲“有，空，中”的三教，但唯識宗特色，在其“性相別觀論”。以爲，所謂本體論和現象論，須區別而論的。如宗名之所示，明是一個唯心論哲學；但

和起信論等所示的唯心論，大有不同。蓋這宗固然說“真如”爲萬有本體，且說真如遍在於萬有；但是真如這法是無爲，無作用，沒有生滅變化，就是有不變之性而無隨緣之義的。這宗說萬有開展的主體爲“阿賴耶識”(Ālaya-vijñāna)。阿賴耶識並非如起信論所說普遍的一心；乃是人人個體各別的一心，且係相對的個人的心識。非不生滅，無爲法，而爲生滅，有爲之法。故爲個人的唯心論，而有“各自唯識”之稱。就是說，人人各自緣起一個的世界，各自經營以自己爲中心的人世。其狀恰如多燈燃於一室。這各自緣起的主體，叫做“識”。這識有八種：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就是。其中，第八阿賴耶識具有可開發萬有的潛在勢力之無量種子。物，心，自然，人(色心，依正)等諸法，全是由這第八識體內的種子顯現。所以萬有畢竟爲阿賴耶識的內容，阿賴耶識之外並沒有別的萬法。又這種子，有“有漏種子”和“無漏種子”的二種。有漏的種子，無論什麼人都共通存在的；由是，吾人之迷的世界爲無限緣起——所謂“生”，“死”，“流轉”就是。無漏的種子，有聲聞性，緣覺性，和菩薩性三種，而人得各各應於其所有而解脫。只是有菩薩種性的，可以成佛，餘者永不得成佛的。這人性論和前之唯心論相待，而爲唯識宗教學著明的特色。這宗中心教義的萬法唯識之法門，始於法相而建立五位，百法；進而明以八識心王爲中心，及其和爲緣起結果的萬法之交涉，而說四分(註一)，三類境(註二)等的教義。包括爲八識之性的真如，和八識及其

活動之相用，而分偏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之三性：積極的究論真如的實在，而斷爲真空妙有，名之爲‘圓成實性’；萬有之現相，名爲‘依他起性’；其上所起的妄想，名爲‘偏計所執性’。更由這三性，立相無性，性無性，勝義無性之三無性，而明三性消極的半面的空的意義；乃至把頗複雜深玄的教義，在論理的精妙形式之下安排施設。於實踐的一面，立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妙覺等四十一位，以爲外面的實踐徑路；更約之爲資糧，加行，修習，通達，究竟之五位。至於內面的實踐行法，說遣虛爲實識，捨濫留純識，攝末歸本識，隱劣顯勝識，遣相證性識的五重唯識觀，而巧使證入於唯識中道之理境。這境名爲菩提，涅槃，二轉依的妙果。涅槃分有餘，無餘，無住處，本來清淨之四種；菩提分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四智。

到達於這妙果的，叫做佛陀。於此分自性，受用，變化之三身。

（註一）四分是：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相分底“相”，是相狀，而以所緣爲義，這是心心所的自體生時，和那起能緣之用同時表現的影像，即是能緣的所緣對境。見分底“見”是見照，而以能緣爲義，這是共着心心所之自體生時，和那表現所緣的影像，同時而起的見照之用，而即是對於其所緣的能緣之作用。但，“照”是心性明了而能照前境之謂。四分義記卷上有道：“爲照之故名‘見’，並不是爲見之故名‘見’；如果爲見之故名‘見’，那耳識之‘見分’也當名爲‘聞分’。自證分底“自”，是自用——就是見分，“證”是證知之義，蓋是從證知自體上之見分

作用立名的。這是自證之依主釋。又所以稱之爲“自體分”的，是因在四分之中，實以這第三分爲其總體。證自證分底“證”，是證知之義，“自證 卽前之自證分，蓋是從證知第三自證分之用立名的。這是自證之證之依主釋。

(註二)三類境是：性境，獨影境，帶質境。性境是有實體實用之境，而並非爲空想上的產物的因緣變之諸法；獨影境是沒有本質，唯由能緣心之妄事分別，所生出的分別變之諸法；帶質境是一面有本質，一面能緣的心不能得其自相，由心和境二者之力成立的，那通於因緣，分別二變的諸法。

### 三論宗

是把龍樹菩薩所著中觀論，十二門論和其弟子提婆菩薩所著百論三部論爲根據的一宗，弘通無相皆空底法門的。

在印度，龍樹，提婆二菩薩爲元祖，羅睺羅尊者青目論師繼承之，各有所論述；後清辨，智光更大加弘通。

其次在中國，東晉時代，羅什三藏首先傳譯，弘通龍樹，提婆底所著書；其門人三千，其中僧肇，道生，道融，僧叡四人，號稱“四哲”。僧肇，道融在關內，就是中國的西北地方，不但依上面所舉的三論，也依用大智度論等，弘通真空妙有底法門，所稱爲“四論宗”便是。道生，僧叡，二人移居吳地，單依用三論，鼓吹真空底一邊：這是中國三論宗底本原。到南北朝，曇濟弘之，經道朗傳之於攝嶺的僧詮，僧詮傳之於興皇的法朗。但僧詮生當梁世，天親菩薩底法門已顯於中國，受其影響，在法門

底說明上稍見變遷。所以稱道朗以前爲“古說”，僧詮以後爲“新說”。法朗底門人吉藏，是三論底高祖，所謂嘉祥大師便是。吉藏金陵人，梁大清三年生，隋開皇元年三十三歲時，遊於吳，越之境，留居嘉祥寺，開講筵，著三論底注疏；後入長安，住於慧日寺，在唐武德六年五月歿，年七十五歲，有著述四十四部。這宗蓋由吉藏大成，在他一代，弘通最盛。其門下雖然不無英匠，但是被法相宗所壓倒，其勢極爲不振；到唐中葉，差不多陷於衰滅底狀態了。由慧灌等傳入日本，分爲大安，元興二流，在東大寺東南院傳續很久；但其盛期只是二流分立的那時，其後不過是俗界的勢力罷了。

宗義 (一)宗名——“三論宗”的名稱，是因爲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之三論爲正依而成立的。其並不依佛所說的經，却依菩薩所造的論爲宗名，是什麼緣故呢？就因大小教乘是治衆生種種執見毛病的藥，藥病相應，就能完全除掉執見，所以在一代諸經不能附以優劣底等差；如果依照經，是依着那對於一機一緣而說的一二經，就墮於有所得之見了；所以當舉一切經爲其所依。但是，因爲中，百，十二三論是概括一代教，提示佛說真意的緣故，依着三論，就是依一切經的道理。因此這宗特和諸宗相異，不取諸經而依論立他的宗名。

(二)教判——凡是諸宗的教判，都判別一代教底優劣，廢劣立勝。三論却不然，主張佛教底目的是在唯悟爲宗，其所顯示之道不二；以故不許把一代教爲優，劣之別，有廢立之見；以爲，

如果如諸宗那樣，對於一代教判別優劣，那就墮於“有所得”之見，失掉佛教之真義了。如果強判別優劣，那可以說，諸經各具等，勝，劣的三義，優劣相半。吉藏對於成論師，地論師之教判加以詆斥，也就爲此。這樣說諸經均等的，是在關於這法門之體；如果，依着適化誘引之教意，應着千差萬別之機緣，那就於八萬四千的法門，可得立“二藏”，“三輪”之教判。二藏是聲聞藏，菩薩藏；聲聞藏是小乘教，菩薩藏是大乘教。這就是因着佛說法所對的機有二乘，菩薩兩類，所以顯示道理之方法有不同，把一代教大別爲兩種。三輪是根本法輪，枝末法輪，攝末歸本法輪。根本法輪是佛成道之初，說一因，一果之法門。枝末法輪是爲着不配聽一因，一果之法門的薄福鈍根之流，把一乘分做三乘說。攝末歸本法輪是說四十餘年之三乘，陶練其心，至於法華之時，會三乘而歸於一道。這就是表示小乘從大乘出，也入於大乘；那大小究竟沒有分別，聲聞和菩薩之二藏到底歸於一致。上面是古三論的教判；還有新三論，有智光的三時教，是說，初時心境俱有，二時境空心有，三時心境俱空。初時心境俱有，是說，佛起先在鹿野苑，爲着小根說小乘之法，談我空法有。二時境空心有，是說，佛第二時爲着中根說法相大乘，談萬法唯識。三時心境俱空，是說，佛第三時爲着上根說無相大乘，談有爲空，無爲空，究竟空。這是智光對於法相宗戒賢之三時教所特立的，一代教中小乘，法相大乘是未了義方便之教，獨是無相大乘，爲了義真實之教。

(三)教理——我們把‘破邪顯正’，‘真俗二諦’，‘八不中道’三科可以概觀三論宗底教理。蓋這三科依吉藏說，爲中論之綱領，就是一代教底大要也不出乎此。

(1)破邪顯正——大凡佛教都是打破衆生的迷見，說真如，實相之妙旨，沒有不是以破邪顯正爲宗的。但是諸宗所立的破邪顯正，是以邪說爲邪說而破之，而別顯正說；就是破邪之外，別有顯正。這宗却不然，其所謂破邪顯正，破了有所得的邪執，便達於八不，無所得的正觀，於破邪之外，並沒有顯正，破邪就是顯正。這實是所稱爲‘破顯同時’，‘立破同時’的法門，是這宗特有的見解。凡有所得之見，雖然是無量數的，但就吉藏當時說，有外道，毘曇，成實，大乘之四宗，他用破不收，收不破，亦破亦收，不破不收之四句破之。顯正的正，是說離掉有所得之執；這裏有體正，用正。體正是指無所得的理體；用正是指那因爲要叫他契合於其無所得的理體，勉強在無名相中設立名相，說真俗二諦。雖有這樣體正，用正的兩者，但究竟於破有所得之執外，別沒有顯正。

(2)真俗二諦——真俗二諦的教義，雖然諸宗通用，但都是就所證之理，所觀之境而立的；這宗却不然，他說二諦，以約於言教爲常規。這約教二諦不爲諸宗所用，所以是三論特有的教義。大凡所觀之境，所證之理，必定是絕對，不二，無差別，平等的；但是二諦既經分爲真俗，就全然沒有這義，不能當他做所觀之境，所證之理；所以，就能說之言教談二諦的，是此宗的約教二



諦。那麼，佛說之二諦是什麼呢？佛說之二諦是欲對治那外道凡夫的空有，斷常之二見，使他們達於絕對，不二，無差別，平等之理而說的；也同樣不是所觀之境，所證之理。這裏有“於諦”“教諦”的分別：就是，稱那外道，凡夫空有，斷常之二見爲於諦，又叫做“所依之二諦”或“本於”；那對治他的佛說二諦之言教，叫做“教諦”。但是，小乘的人和方廣道人，更關於佛之言教而起迷見，執俗諦爲有，執真諦爲空；這叫做“迷教於諦”，或叫做“學教於諦”，又對於上面的“本於”，叫做“末於”。至於這“迷教於諦”，是佛滅後的迷見，龍樹提婆的三論特加以破斥，以顯二諦底真意。總之，約教二諦是用二諦打破有所得底迷執，欲使他契於絕對，不二，無所得，平等之理之教門。又關於這二諦底解說有四重二諦底分別：其一有爲世諦，空爲真諦；其二，空有爲世諦，非有，非空爲真諦；其三，二不二爲世諦，非二非不二爲真諦；其四，上面二不二和非二非不二爲世諦，言亡，慮絕，絕四句，斷百非爲真諦。這四重中間，其一，是對於毘曇家的事理二諦；其二，是對於成論師的空有二諦；其三，是對於大乘師之把依他分別之二爲俗諦，把無生無相，不二真實爲真諦；其四，是對於大乘師之以三性爲俗諦，以三無性非安立諦爲真諦，而各各設立的二諦。

(3)八不中道——是把上面所述破邪顯正，真俗二諦之教理來實踐躬行底中道觀。“八不”是說中論所示的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衆生底執見，雖然是千差萬別，

但概括起來，不出乎生滅斷常，一，異，去，來之八計；所以否定這八計，冠以“不”字，就為“八不”。究竟“八不”是掃蕩一切執見底意義；這樣，打破一切偏見，一念不生，就是這八不中道。三論所謂中道，和諸宗破執之外，另有一個中道之理相異。關於這個，有五句，三中底分別。五句中，其一，是實生實滅——這是認實生滅的單俗；其二，是不生不滅——這是認實不生不滅底單真；其三，假生假滅，即不生滅的生滅，——這是世諦中道；其四，是假不生，假不滅，生滅已經假了，故不生不滅也是假——這是真諦中道；其五，是非生滅 非不生滅，生滅也非，不生滅也非，顯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這是二諦合明之中道。以上係就生滅立五句三中的，關於斷常以下也呈同樣的結果。五句三中雖是使得契於中道的形式；但如果拘於這形式，單認中道底一法，就全然背了八不底真義了，便成了有所得中道之見。因此能夠不因於形式，徹見他的精神，消盡一切偏見情想，便是中道底念慮也都泯絕，方可得會於無所得的八不之中道。又因欲表示這樣中道底特質，特立“對偏中”，“盡偏中”，“絕對中”的三中。意謂八不中道並非另外有孤然的一物，只是對於偏而說中的；既然對於偏而說中，那麼偏之消盡便為中道；以故，偏盡了，中也沒有；中道底實際是絕對不可思議的。總之，看八不中道，至於言思路絕，一念不生，那就是達於無所得的諸法實相，入於無滅無悟本來寂滅的涅槃界，這實是一代佛教究竟的目的，一切衆生證悟底極致。至於成就，利根在一念，鈍根

須得經三祇，歷五十二位。叙述這三論宗底詳細教理的書有三論疏，三論玄義，大乘玄論，二諦章，三論大義鈔，八宗綱要等。

### 攝論宗

在中國所開大乘佛教底一種宗派。這宗因為由無著（梵文叫做阿僧伽〔Asaṅga〕）底攝大乘論（略稱攝論）立他的教義，所以叫做攝論宗。其先北魏的佛陀扇多（Buddhaśanta〔覺定之義〕）翻譯這論，出了二卷；但並沒流傳於世。陳朝文帝天嘉四年，真諦（梵文叫做波羅末陀〔Paramartha〕）也叫做拘那羅陀〔Gunarata〕翻譯本論三卷，釋論十五卷，大勵衆徒，勤於這論之弘通。從此師資相承，立義製疏，便就蔚為一宗。這宗底開祖是真諦，完成之的，是他的徒弟智愷，慧曠，僧宗，法准，僧忍，法泰等。法常，智儼相襲，道岳，慧林，僧辨，靈潤也繼之，至於神素，海順之時，是地論、攝論之最盛期，自然兼習兩宗。這樣，互陳，隋，唐三朝，研學極盛。但是，一方有天台的智顛出來，唱更為高尚的教義，餘波所及促地論、攝論之融和。又唐朝的玄奘從印度歸來，譯唯識論，大唱“賴耶緣起”之說；他譯這論為三卷，又譯世親的釋論十卷，無性的釋論十卷，特把他當做自家所習的宗義，以這論為唯識宗的本典六經十一論之一，就在教義上生出極大變動，這宗就全然被唯識宗吸收去了，前後只八十年。但是攝論宗教義所及於地論宗，唯識宗的功績，實是歷史上的一精華。況且，為中國有數的翻譯家的真諦三藏之教義，在這論

以外更有不可求的事麼。研究這宗的，當知下面的譯本：——

本論三譯	{	攝大乘論二卷	北魏	佛陀扇多譯	
		攝大乘論三卷	陳	真諦譯	
		攝大乘論本三卷	唐	玄奘譯	
釋論二本 四譯	{	十五卷	陳	真諦譯	
		世親釋論	十卷	隋	笈多，行炬譯
			十卷	唐	玄奘譯
		無性釋論	一十卷	同	

**教義** 攝論宗底教義，因為沒有著書，很難確定；但如果把真諦所用的作為本宗教判，那便可說，是立三時教的。真諦依金光明經立“轉”，“照”，“持”之三輪。以佛在鹿苑轉四諦之法輪，說一切法有的阿含經為第一時；成道七年後，說般若皆空，照破一切法有為第二時；三十年之後，雙照空有，持存前二時的教義為第三時；蓋有似乎玄奘有空中的三時教判。攝大乘論是無著根據阿毘達磨經所作，那經之在第三時不待說，而且其所謂攝大乘論就是顯開經底佛意，發展深旨的意思。又本論之教理，於本論之初，舉大乘之十種勝功德相，加以研究，自可知悉其大綱。總之，大乘底目的，在到達那無住處涅槃（第九學果寂滅勝相）。雖然叫做“無住處涅槃”；但不單是本來但空之一邊，有理智冥合的佛身：這叫做“菩提”（第十智差別勝相）。菩提哪，涅槃哪，如果是果呢，不可沒有其因，因位之修行，叫做“三學”（第六戒，第七定，第八慧學勝相）。修三學而

到達於果地，是有次序的——這是菩薩十地的階級（第五入因果勝相）。所用於地地的，是六波羅密（第四因果勝相）。教這三學六度，用極簡單的名辭，就是所謂“萬法唯識”（第三入應知勝相）。但開示迷者，必須有方法。就是，並舉迷情之所取，和悟智之所見，而說偏計，依他，圓成之三自性法門（第二應知勝相）。三自性畢竟在於以第八阿梨耶爲依止，所以攝論之大綱，其究竟歸於第八阿梨耶依止（第一依止勝相）。如果探討這攝論之教系，本來無著是釋阿毘達磨經之一分攝大乘品的，求之於上，就稟於彌勒之指導，望之於下，就有世親，無性之釋，專傳八識緣起之法門。那麼，說玄奘所傳的護法唯識，是以這論爲所依，蓋並非是無故。那真諦之攝論宗，確是爲那唱賴耶緣起的玄奘唯識宗的前驅的。把這宗和地論宗，唯識宗對比，而看他們間教義底差異，是緊要的事。其要，歸於三點：（一），是立識之不同——唯識建立八識，地論也這樣；但這宗却獨立第九的菴摩羅識。（二），梨耶之真妄——地論以第八識爲純善真淨，萬法緣起之根元爲法性真如。攝論宗以第九識爲真識，第八識爲妄識；其體雖無覆無記，但如果受了薰染時，就生出一切虛妄之法；以萬法開發之本源爲出於第八妄識——這點，同於玄奘底唯識。這立說在當時，實一大勢力，便使地論改宗。（三），真如之體相——攝論以真如爲本來理和智之融通的，如果於修行者主觀之上見智識底進步時，這真如發現光明，卽成無分別性之菩提；如果智識蒙昧時，這真如不發現，自

性完全覆在於無明煩惱之中。覆在時，真如非活動；顯現時，爲活動。這是和地論宗之真如自始便是活動的不同，也和唯識宗之始終非活動的不同。因此，真諦之把真如解作活動的，玄奘責之爲訛誤。又天台立於融會的地位判斷這地論攝論說：“兩者都只就一方面而論，何必苦苦爭論呢”。

### 地論宗

由天親十地論所立的宗，以光統律師慧光爲祖。北魏宣武帝於永平元年，使菩提留支(Bodhiruci)和勒那摩提(Guṇamati)和其他十餘人，在太極殿翻譯十地論，因爲菩提留支和勒那摩提意見有不同的，帝使兩人各譯一本；其後慧光知道兩者異同底原因，便把來合糅爲一本；便爲現在的十地論。從此，十地論底研鑽極盛，就有這“地論宗”的一個名稱。隋代高僧法上，慧遠，慧順，和唐代高僧道宗，靈幹，辨相等都廣爲傳布弘大。十地論在華嚴經中是釋十地品底一品的，並非是一部完全的經；後代研究漸衰，到唐初華嚴宗興，地論宗就隸屬其中。

### 天台宗

是襲用開祖天台大師智顛(天台大師之名是本着所居的山名)之名的。本宗以妙法蓮華經爲正依；以般若，涅槃，維摩，金光明諸經，大論，中論等諸論爲傍依。其傳承，是稱印度的龍樹，北齊的慧文，陳朝的慧思，隋朝的智顛，唐朝的灌頂，智威，玄朗，湛然爲九祖；或者以智顛爲始祖，到湛然爲六祖；或者，更算到湛然以後至於四明，智禮的八祖，立十七祖；或者，金口相

承，另立大迦葉以後到師子比丘的付法二十四祖。

慧文禪師由龍樹大智度論底“三智一心中得”之文，和中論之三諦偈，會得一心三觀之深旨，授之於南岳慧思禪師。慧思講說於光州大蘇山，天台大師智顛列於其門下，證悟法華三昧。一度到金陵講論，從者極多；但因有所思，隱於天台山。後徇陳主之請求，再到金陵，在江南，江西，口演文句，玄義，止觀之三大部和五小部，由五時八教三千三諦的大組織，以完成諸法實相論。親侍在他左右，筆錄他講演的是章安尊者灌頂。其後，在法華尊者智威，天宮尊者慧威，左溪尊者玄朗時代，本宗沒有什麼光彩；但到那出於玄朗的荆溪尊者湛然便又中興起來，湛然註釋三大部的記釋籤，輔行和對於華嚴宗而著的金剛錦論，止觀義例，都是後世之證權。其後有安祿山之亂，有會昌之破佛，有五代之動搖；雖然由道邃，廣脩，物外，元琇，清竦，諸師維持一縷的命脈；但因典籍散逸，本宗差不多歸於湮滅了。宋初，螺溪之義寂，求典籍於高麗，本宗之教學再著於世；同時，有山家，山外之爭論，以爲發揮宗義特色之緣。山外之系統，起源於義寂同門之志固，經晤恩，源清，洪敏至於梵天慶昭，孤山智圓，其勢極盛。山家系統是在義通及四明，智禮，慈雲遵式。其中，四明以一人當數人的法敵，而且連戰連勝，揭正統之大旆於中外。山外派之主張，以三千三諦之主體，爲真心——這叫做“心具之三千”。山家派反之，以主體爲陰心，說“色心共具三千”。本宗的教學，經兩派之爭論，益得細密明瞭。四明之後，有如仁

岳，從義的山外系，對之而有希最、處元、了然、善月的山家系；但皆漸衰，到明代僅見藕益大師而已。日本天台宗的開祖，係傳教大師最澄。最澄入唐留學，在荆溪弟子天台山國清寺的道邃，及佛隴寺的行滿處，傳受天台教義；別從順曉傳真言宗，從儵然傳牛頭禪，又從道邃傳菩薩戒。歸後，在叡山弘通台宗，而參以密、禪、律三宗的宗旨。日本台宗有始覺、本覺兩種法門：始覺法門以六識陰妄心爲觀境，同中國山家派相類；本覺法門以九識真如心爲觀境，同中國山外派相類；大約前法傳自行滿的，後法傳自道邃的。這本覺法門有“天真獨朗，一言之一心三觀”的話是參合天台的實相密教的本不生、禪家的佛心印而成的，似此，并說始覺本覺兩種法門，是日本天台宗特別的色彩。

**教義** 這宗的教義可概括爲教、觀兩門。“教”是“教相”，就是理論門；“觀”是“觀心”，就是實際門。判教和教理屬於理論門，觀心和行證屬於實際門。

(1)判教 是統一代佛教，同時定法華底位置和意義的——那五時，八教就是。五時是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佛之說法，所以依這順序，就是欲由“擬宜”，“誘引”，“彈呵”，“淘汰”，然後“入實”的緣故。八教是爲說法形式的頓、漸，祕密，不定之化儀四教，和爲說法內容的藏、通、別、圓之化法四教。“漸”是慢慢地引入；“頓”是反之，直說最極之法。“祕密”，“不定”雖然同是聽異聞；但凡不知他的同聽的是“祕密”，知道的是“不定”。“藏”，“通”，“別”，“圓”是其法界觀之



析空，體空，但中（以真理爲超絕的），不但中（以真理爲內在的）之區別。藏教於空之外見有；以故，就是空，也爲有。通教看做有卽空，空卽有；以故攝有爲空。別教於有，空之外見得中道，以爲，有，空是出於中道的。圓教於有，空之外不見中道，以爲中便是有，空。華嚴是頓教，而於圓兼別。阿含，方等，般若都是漸教。阿含是但藏；方等把“藏”和“通”，“別”，“圓”對說，令恥小乘而慕大乘；般若別，圓，帶通，由一切皆空之水淘汰大小對立之執，以開二乘入大之門。法華是頓漸以上之純圓，開會二乘而使歸於一佛乘。涅槃是因新來的緣故，追說一代教，泯四教而使入於圓教。這樣，佛說之目的纔完成。

(2)教理 法界底萬法全都具有三千三諦之理，宛然是中道實相之妙體，這便是天台宗教理底骨髓——蓋是現象即實在論。三千是該括法界萬法的，這數目是把華嚴經之十界，法華經之十如是，大論之三世間，相乘而得的。十界：是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之六凡，和聲聞，緣覺，菩薩，佛陀之四聖。順看，是向上解脫之徑路；逆看，是向下墮落之徑路。十界並非是孤立的。由十如是之妙理，以一函九，或向上，或向下。這樣，十界互具而成百界。十如是：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前面九種是萬物之事相，後面一種是萬法之理性。因爲這些事理在百界各各具有的，便成百界千如。三世間是衆生（有情），國土（非情），五陰；前面兩種是假法，是別相；五陰是實法，是通體。這三世間各具千如，以成三千之數。

那麼，三千是表現“萬法之事(十如中之前九)，理(十如中之後一)，總(三世間)，別(十界)，本來融通無礙，彼此互具，一事物中包羅法界’的名字。三諦：是空，假，中——對於境說叫做“三諦”，對於心說叫做“三觀”。“空”是相對世界之消極觀，“假”是立於消極觀上的積極觀，“中”是超絕二極的絕對觀。但是，單在理上所得的中諦是“但中”；能夠見得心到理事之相卽，纔可得不但中的三諦。不但中的三諦並非是但中，同時也並非是但空，但假。因爲，三諦相卽，非一，非三；也爲一，爲三。這叫做“圓融三諦”，以區別次第隔歷的三諦。

(3)觀心 本宗的教旨是在於實修一心三觀之觀法。一心三觀是立於三千三諦之教理上。就是：因一切萬法全具三千三諦之理，諸法無非是實相，故可近卽現實之一心認識涅槃之門戶。那麼，一心三觀是要把一切諸法三諦圓融，法法三千之理，證悟實現於止觀的一心上。“止”(Samatha)是說禪定之消極方面，“觀”(Vipasyana)是說積極方面。有止就有觀，有觀就顯止之用。以故欲成就止觀，先當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以爲預備：這叫做“二十五方便”。止觀之對象是陰，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慢，二乘，菩薩：這叫做“十境”。止觀底方法分爲觀不可思議境，發真正菩提心，善巧安心，破法偏，識通塞，道品調塞，對治助開，知位次，能安忍，離法愛：這叫做“十乘觀法”。十境之中，以第一的五陰爲對象；在五陰中，以識陰爲對象，最爲適當，其他九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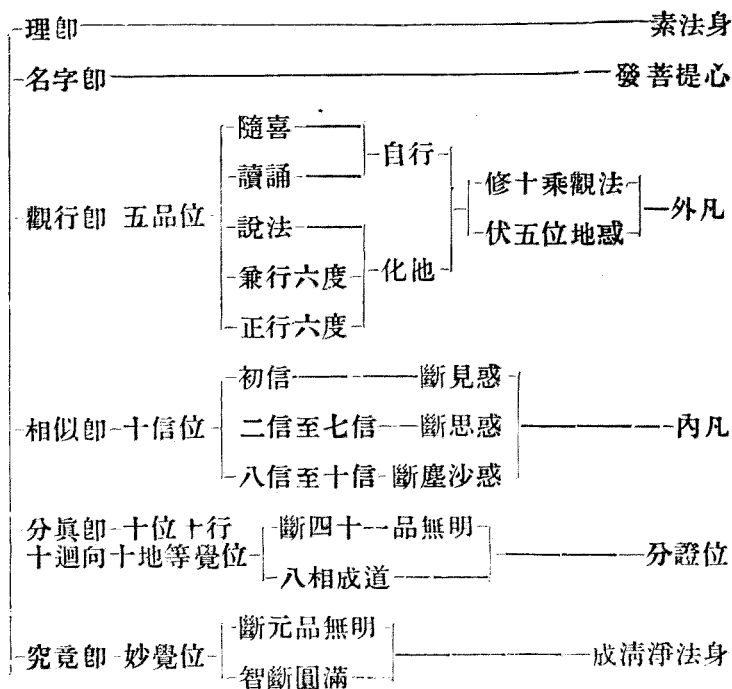
過附屬於識陰罷了。十乘觀法因爲是可渡生死苦海的乘，所以有這個名字。其中第一的觀不思議境就是心，這不外吾人之日用現前而起的一念妄心。這心是全真底發動，外之便沒有真，以故於這妄心中，具足三千諸法而無有缺減。心和一切法，橫說起來，是非一，非異；豎說起來，是不前，不後。玄妙寂絕不可識，不可說，以故說是不可思議境。於這一心，念念用卽空，卽假，卽中之三觀觀之：——

觀 {  
—一切法卽一法——空觀(離相離性)-破見思惑-證般若德  
—一法卽一切法——假觀(無法不備)-破塵沙惑-證解脫德  
—非一非三(雙昭空假)  
—而一而三(雙遮空假)——中觀(非空非假)-破無明惑-證法身德

因爲三觀既經是卽一而三，所以破三惑並非前後，證三德並非次第。只是說的時候，分出次第罷了。理並沒有次第。這觀不可思議境是十乘觀之根本；上根的，便由此進於真的域。爲着不得此的中根的緣故，加次之六乘觀；又爲着尙不得達的下根的緣故，加最後的三乘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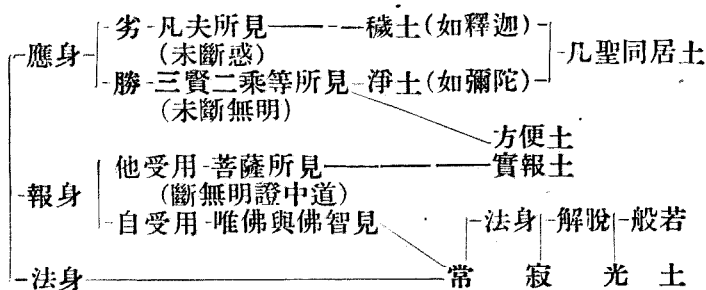
(4)行證 本宗之行位是八位六卽；證果是三身四土。“八位”是說五品(伏三惑)，十信(斷三惑)，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以上四十二位，各斷一品之無明)。“六卽”是理卽(不知具足三千三諦的位)，名字卽(善能了解而知一切皆佛法的位)，觀行卽(念念明照三千三諦的位)，相似卽(觀念相續

之功顯而三惑盡，得六根清淨的位)，分真卽(觀念徹底，無明漸斷，法體漸顯的位)，究竟卽(無明無餘法體悉顯的位)。“六”是從修行的位次說的，行者因此不墮於增上慢。“卽”是由所顯之理體說，行者因此不墮於自屈。初一是理性，後五是修得。對配八位和六卽的，如下面：——



三身是應報，法之三身。應身有勝，劣二身。報身有他受用，自受用二身。劣應身出現於穢土，爲凡夫所見；勝應身出現於淨土，爲三賢三乘等之所見。他受用報身，音聲無邊，色相無邊，

爲斷無明，證中道的菩薩之所見。自受用報身是如來內證，自受法樂之身，是唯佛與佛之境界。法身雖是無色，無形，言亡，慮絕之身，但因報應之當體卽法身，或可得說有色相，有說法。四土：是凡聖同居土（有穢土淨土），方便有餘土（不斷無明的所感），實報無障礙土（斷無明的菩薩所居），常寂光土（諸佛如來之安位處）。前三土，是由事上，修上立名；最後之一，是由理上，性上立名。三身，四土底關係如下面：——



### 華嚴宗

是把華嚴經當做本典的一宗。本宗把五教十宗之目判釋釋迦一代底教相；把四法界之目區分其教義；把事事無礙法界當作本宗的教義；把十玄緣起，六相圓融論述事事無礙底法門。

隋朝的杜順和尚就是這宗底祖。到唐初，他的門人至相寺智儼大顯揚宗旨；但是那時剛值玄奘初從印度歸來，鼓吹新譯經論，所以智儼不能十分開顯華嚴底妙義。到則天武后時，法藏出，著五教章，把五教十宗分判一代底佛教；製華嚴探玄記，以十玄六相發揮法界底妙理；說重重無盡，主伴具足，不可思議

底法門，滔滔不竭；因此，以法藏爲本宗高祖，就是世所稱爲“賢首大師”或“香象大師”的。但是門人靜法寺的慧苑，和法藏見解稍有不同，作華嚴刊定記，刊師說，創新意，祖承差不多斷絕了。這時，有居士李通玄，研究華嚴經，作論百卷，世人稱之爲“李長者底華嚴論”；但是這論並不遵奉賢首。德宗時，清涼澄觀出，博通八宗，而專弘華嚴宗，遙繼賢首底絕脈，闡揚性起底宗風。同時，又有圭峯宗密，起初學荷澤底禪，後就澄觀弘華嚴，於是本宗頓復興。武宗會昌五年，廢佛毀釋，後唐末五代，又復騷亂相繼，諸宗都有中絕的樣子，本宗也僅僅於五臺山中維繫一縷的命脈。到趙宋一統四海，紹隆三寶，纔復向隆興的氣運。這時，長水子璿出，繼宗密底遺緒；晉水淨源又踵出，唱華嚴之學；道亭，觀復，師會，希迪等，就是所稱爲宋朝四大家的，製疏，造章，大研究賢首底教義。後通元明時代，本宗教義底研究不絕。

教義 (一)本經宗趣 華嚴宗是從華嚴經立的。關於這經底宗趣，古來所說不同；賢首國師依據光統之說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爲宗趣。而這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之說，遠超過他經所說之義，以故清涼特加以不思議之稱，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不思議爲宗旨。所謂因果是什麼呢？一經三十四品凡有五周的因果。其一，最初的二品是所信的因果；其次，如來名號品以下的三十品，是修證的因果——其中，在前的二十八品明住行向地之法門，是爲第二差別的因果；其次，普賢性起的二品，明

非因非果之法門，這是第三平等的因果；其四，離世間品是成行的因果；其五，入法界品是證入的因果。這樣，一經通明因果之法門。總括說來，就是舍那和普賢的法界，普賢之法界爲因，舍那之法界爲果；一經之始終，不外乎明舍那，普賢因果之法門：這就是所謂因果。其次，緣起：如上所說因果之法門，是緣起融通，無礙自在；因一法卽一切法，一行卽一切行，一德卽一切德，一位卽一切位的緣故，所以雖說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階次；但是一位一位各攝一切位，初發心和究竟的佛果絲毫沒有兩樣。不同他家說初住分見法身；本宗談信滿成佛，於初發心時便成究竟正覺，這蓋因六相圓融，十玄緣起，無礙之法門的緣故：這就是說因果緣起。其次，理實法界：上面的因果緣起爲事，理實爲理；因這理，事都是法界緣起的實德，以故理也是法界，事也是法界。總括之，則爲唯一法界；開之便是事法界，理法界；更開之，便是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這稱爲四種法界。這樣華嚴經一部的宗趣，在於明了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之法門。這就一部總標經題說來，那“大方廣”是理實法界，華嚴經是因果緣起；以明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之法門的緣故，叫做“大方廣佛華嚴經”。

(二)教判 華嚴宗立五教，十宗，以判釋一代佛教。五教是：小乘教，大乘始教，終教，頓教，圓教。小乘教是，說生空之理而不知法空之理的阿含經，娑沙論，成實論等所說。大乘始教是，大乘初門的淺近教義，空始教是指般若經，中論等所說的空教，

相始教示諸法之性相，說事相隔歷的深密經，瑜伽論等的有教。終教是說大乘終極之法的楞伽經，起信論等之說。這始，終二教，是大乘漸教中的始終。頓教，是說一念不生即成佛而教理行果皆頓之教，維摩經等所說便是。圓教是圓滿周備無礙自在之教，華嚴之一乘教就是。這華嚴一乘之教流出而為別的四教；四教是入而成華嚴一乘之教的。十宗：是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實宗，諸法俱名宗，一切皆空宗，真德不空宗，相想俱絕宗，圓明具德宗。其上面六宗都是小乘教，因其於我法之上有無之見各別而分的。第七的一切皆空宗當於始教，真德不空宗當於終教，相想俱絕宗當於頓教，圓明具德宗當於圓教，蓋五教和十宗其內容是一致的；但五教是由法義判教的，十宗是就其法義之理趣而分的。這五教十宗之判，正出於賢首的探玄記中五教章。而且五教根據杜順底五教止觀，做於光統漸，頓，圓之三教，天台之藏，通，別，圓之四教。又十宗中，前八宗和慈恩之八宗大致相同；到清涼，後之四宗其名稱和次第就有更改了。

（三）二種之法門 華嚴宗有性起法門，緣起法門之二種。這在華嚴經中說來，普賢行品是緣起法門，性起品就是性起法門。緣起是因，性起是果；緣起是普賢之法門，性起是舍那之法門。先說緣起法門：緣是機緣，是因緣，起是生起，是說起；就是機緣說起，因緣生起，由這二義叫做緣起。其中把不可說之性海果分隨機緣而說起，是機緣說起之緣起；而此法即由因緣和合而起



的，便是因緣生起之緣起。但是雖說是因緣生起；如真如爲因，無明爲緣，論真妄和合之緣起的，是終教位之一相孤門之緣起論。今華嚴別教一乘，不那樣的別立因緣；本宗說：因有力緣便無力，緣有力因便無力，有力無力，相入相由，緣起重重無盡。這樣，雖然有機緣說起，因緣生起之差別；要之，緣起法門是就緣起現前之末位，對於普賢因分之機而立的法門，是觀無盡之緣起而由因向果的法門。其次，性起法門並非由因向果的，乃一直觀達本來果相，就一心之心性本來出纏，顯出其爲果佛。以無障礙天眼觀之，十法界中無一逆倒者，一切衆生界都具如來之智慧德相，而本來成佛。世尊始成正覺時，以天眼觀法界，見一切衆生全都成佛；世尊便嘆道，“奇哉！奇哉！一切衆生之心中皆具如來之智慧德相”，這是性起法門之妙趣。以上性起緣起二門，性起是本，緣起是末；性起是果，緣起是因。雖然有這樣本末因果之別；但因所謂“心佛和衆生，是三無差別”；爲華嚴之根本教義，所以都是依據“唯心”這法門是一樣的，但緣起門是因位之唯心，性起門是引上之於果海的如來藏之一心，這就是不同之點。又把這華嚴底性起和天台之性具比較之：蓋法華元是攝末歸本之法輪，以故以因心之本具爲主；華嚴是從本垂末之法門，以故染淨之諸法常引上之於法性之本源。就是天台性具之法門，引下佛界之果德於九界之迷，而重“具”之一字，華嚴性起之法門，引出九界之迷於佛果之上，著重在“起”之一字。如果再仔細比較，還有數多的異點；要之，天台是語因心之

本具，華嚴是論果上之顯現：這是相差的要點。

(四)諸法之說明 華嚴宗把一切無盡之諸法，總攝在十義之中。十義在五教章是教義，理事，解行，因果，人法，分齊境位，師弟法智，主伴依正，隨生根欲示現，逆順體用自在(這十門底名目，十玄門搜玄記，探玄記，華嚴旨歸，文義綱目等互有出入異同)。以上十義都各各具有十義，以這十門爲首，攝一切無盡之諸法——就是這十義是這十玄門所依之體事，十義各具十玄，十玄又各有十義：這樣便成爲重重無盡之緣起。所謂十玄門：(一)是同時具足相應門——這在一門十玄底首位，而爲後九門底總句。就是，前面十義之諸法同時相應，而能具足於一法之上，以成諸法一緣起，而且前後，始終等差別，炳然不濫：這就是所謂同時具足相應門。以下九門，各各以別義表無盡緣起。(二)一多相容不同門是關於用之相入。(三)諸法相即自在門，約體之相即。(四)因陀羅微細境界門，以帝網喻顯體用之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五)微細相容安立門是約相的。(六)祕密隱顯俱成門是約緣的。(七)諸藏純雜具德門是約行的。(八)十世隔法異成門是約世的。(九)唯心迴轉善成門是約心的。(十)託事顯法生解門是約智的。雖然這樣，九門各顯別義；總說起來，都收入於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以顯一切諸法，同時相應，重重無盡，主伴具足而無所缺。這稱之爲“法界緣起”。這樣十玄之法門，所以緣起圓融無礙自在，是依於六相之法門的緣故。六相是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六相就是由三對成的；

這就十玄門說來，第一門是總相，其餘九門是別相：這是總別一對。九種的玄門同成圓融，九玄而且相異的是同異一對，九玄都成圓融之法，九玄差別而各住於自位，是成壞一對。這三對之中，總別約體，同異約相，成壞約用；總同成之三者是圓融門，別異壞之三者是行布門。行布圓融互入而無礙自在，以故十玄緣起，圓融無礙，而重重無盡，具足主伴，遂成一切諸法，同一法界緣起。

(五)修證底次第 華嚴宗有約位，約行，約理的三種成佛。出於探玄記卷三。這是釋普莊嚴童子得法分齊的文。普莊嚴童子是釋迦如來之前身，唐譯叫做“大威光太子”。三種中第一約位之成佛，是所謂信滿成佛，十信之終心勝進分之後，進入於十解之初位，便爲成佛。因爲十解之初位是三乘終教不退位的緣故，約於這位而以一乘六相融攝，具後面的諸位而談究竟成佛。第二約行的成佛是諸位融卽之所談，而不別依位的次第，但從自分勝進之究竟而談成佛。就所謂自分勝進，探玄記卷二有七重的分別；其中，此刻所說是第七的因果分別——就是因成叫做自分，入於果是勝進，不另說位。第三約理的成佛，就是舊來本成之所談，性德本滿，諸相皆盡，一切衆生皆已成佛，竟不更待新成。和以上三種成佛義約略相同的，便是行位，也立三義，出於五教章卷下。三義是寄位，約報，約行。其中寄位和約行和上述的相同。缺乏約理而出約報，因旣明行位差別的緣故。上述的三種成佛缺掉約報，是因普莊嚴童子沒有

約報之義的緣故。約報之行位是見聞，解行，證入的三生成佛。探玄記卷第八，就善財童子的得法分別之。道：“一見聞位，就是善財次前的生身；因這見聞是如普賢之法的緣故，成解脫分三善根。二解行位，是善財此生修五位之行法而頓成的。三證入位，就是因位究竟而沒同於果海，爲善財的來生”。這三生成佛，是華嚴別教一乘不共之談，在餘教中所不曾有過的。但華嚴問答卷下說：“見聞等之三位，從三乘之位說，如果是普法之正位，便是無住，無不住；一切的六道三界，一切的法界法門都無非是普法之位；又是一位一切位，一切位一位；位之法門是這樣，一切教行義等法門，也都這樣’。蓋雖說三生，不必是三世隔生；經上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就是信滿初發心時解行滿而證入究竟之果海的，有什麼隔生之義呢？凡是別教一乘之意，在以分段身直到佛果。但是彌勒菩薩告善財童子道：‘我當來世成正覺時，你當見我’，且因爲要顯三生行布之差別，約於因果之前後，說果在於當來。以故五教章卷下結釋三生成佛之義道：“當知此約因果之前後分二位，所以前位但是因圓，果在於後位，所以說當見我”。並非必定說隔生的意思可以見了。華嚴問答由這個意思，說見聞等之三位依三乘而說；若普法之正位，便是無住無不住。那麼，約於報而說三生成佛，是且關於行布門而顯因果之前後差別。如果約於圓融之實義，那是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更不待於隔生。如果又約之於舍那所照之境，那是所謂舊來本成，一切衆生都具如來之智慧德相，

本來成佛竟，更沒有新成。

(六)佛身佛土 華嚴宗的佛身是十身具足之佛。關於這十佛有解境，行境之二種：那解悟照了境的佛，是叫做“解境的十佛”，解絕修證的佛是叫做“行境的十佛”。第一解境的十佛：是衆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出於華嚴經十地品之第八地之下。衆生身是衆生世間；國土身是國土世間；業報身舉業而略感，就是衆生和國土二世間能感之因緣。其次聲聞身以下的七身是智正覺世間，以故十身名爲融三世間的佛。其行境的十佛：是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化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信佛，如意佛。出於華嚴經的“離世間品”，這正是解絕而修證的佛。以上二種的十佛，爲解行相即融三世間的一大法身雲；這便是毘盧舍那如來，以故叫做“十身具足融三世間的佛”。其次華嚴宗分佛土爲二種：一是國土海，二是世界海。國土海是十佛之自境界，這是不可說之果分；世界海是攝化之境界，這是因分可說之土。世界海之中分三類：一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二十重世界海，三是無量十類世界海。第一蓮華藏世界，是這證入身之土，因爲既是證入果海之世界，所以正是果分不可說之境界；但是和次之見聞，解行並肩的果海，所以屬之於可說之位。雖然屬於可說之位，但因這並非異於不可說之可說，所以並非是一相一寂的世界，乃是主伴具足而重重無盡。第二十重世界是這解行生的土。十重約於十地，就是於解行生諸位中，就十地而明其土。

第三無量雜類世界是見聞生的土，流類非一，故叫做無量雜類世界。以上三類的世界海是盧舍那十身攝化的境界，而這三類並非在於土體有別，乃把唯一的華藏世界，約於機之所見而分爲三類。就是如果直約於果人，那所嚴則爲染淨而通局并爲無礙：這是第一類。如果約於解行生的人之感見，那是莊嚴殊勝的淨土，而並非雜穢的娑婆界，故說是三界之外，其實並非說有別處：這便爲第二類。如果約於見聞生的人之感見，那是無量雜類的世界：這便爲第三類。就是把一華藏界約於三生的人而分爲三類。而名這三類爲世界海，以和國土海分別；因爲國土海是性海果分之土的緣故，顯土體圓融不可說，直說是國土；又因世界海是緣起因分之土的緣故，緣起的土體顯有差別分隔而叫做“世界”。以上是華嚴宗教義底大要。

### 眞言宗

大日如來所立自內證法門——就是眞言祕密之教——的宗，詳稱爲“眞言陀羅尼宗”。大日如來對於自眷屬，因爲自受法樂，於祕密金剛法界心殿，常恒說法；第二祖金剛薩埵稟教命，結集這三密瑜伽底法門，藏於南天竺底鐵塔，——這是還沒有流傳於世的時代。當釋迦牟尼入滅後八百年代，南天竺有龍猛菩薩，加持白芥子，開鐵塔，親遇金剛薩埵，灌頂受識，爲第三祖。經第四祖龍智，到第五祖金剛智，在唐開元八年，始傳之於中國。金剛智底弟子不空從師東征，付法爲第六祖；金剛示寂後，再赴印度，進入龍智底室，歸東，傳譯了許多經軌。其先

開元四年，同爲龍智弟子的善無畏，也來到唐土，譯大日經；門下的一行撰述疏二十卷。但是因這兩師其血脈斷絕，所以稱之爲傳持之祖，並不列於付法之祖。第六祖不空的門下有惠果繼法，更傳之於空海，因稱慧果爲第七祖，空海爲第八祖。

**教義** (一)宗名 “真言宗”是真言陀羅尼宗的略語，這宗名稱，乃大日如來自說，不和他宗各爲後人所立的相同。金剛頂分別聖位經上說：“真言陀羅尼宗是一切如來祕奧之教，是自覺聖智修證之法門”便是。“真言”是梵語“曼陀羅”譯名中的一種，是真實語言的意思，就是指大日如來所說自己內證法門的如義真實的言語。“陀羅尼”是梵語，譯義爲“總持”，是總攝任持的意思——就是說：大日如來之所說，文義都具無量無邊底義理而不失。總之，是舉屬於大日如來之語密的“真言陀羅尼”爲宗名的。然而這宗以真言，印相，觀想的三密相應爲特徵，何以只以語密之一爲宗名呢？這就因身密和意密二者，在顯教諸宗，雖也或有談及的，然但立聲字假立之義而未知語密；以故，這宗談聲字即實相，把這特重語密之點，取爲宗名，以表示其超勝獨妙之所以。這宗尚有幾多相異的名稱：“密宗”，“密教”，“密乘”，“祕密宗”，“祕密藏”，“祕密曼荼羅宗”，“曼荼羅教”，“瑜伽宗”，“陀羅尼宗”，“金剛乘”“遍一切乘”“三摩地宗”等。就是其中，“密宗”，“密教”是依法身直說之祕密法門而名的，“瑜伽宗”是依“加持感應，相應涉入”之旨而名的，“金

剛乘”等是依大日如來之心王心地金剛堅固之乘教而名的。

(二)所依底經論 這宗正所依底本經爲大日經，金剛頂經二部：這稱爲兩部大經。更加蘇悉地經，瑜祇經，要略念誦經三部，稱爲五部祕經。這便是純部密教。至於雜部密教爲數不少，又其所依的論釋，有發菩提心論，釋摩訶衍論，大日經疏，金剛頂經義訣等；又空海所著述的有十住心論，祕藏寶鑰，顯密二教論，卽身成佛義，聲字實相義，卍字義，般若心經祕鍵等，也都光闡宗義的。

(三)教判 這宗以顯，密二教，十住心，判一代佛教：

(1)顯密二教 空海底辨顯密二教論，引六經，三論，說明顯劣密勝之義。顯教是文義顯露，淺智易了，隨機方便權門之設施；就佛身言，便是他受用，應化佛底所說。密教乃事理幽深，超絕機情底法身，內證祕密法門底實義；就佛身言，便是大日法身所說。密教所對，雖可遍及於佛一代所說底顯教；但是在這二教論上面，特對於華嚴，天台，三論，法相底四個大乘而言。

(2)十住心 異生羝羊心，愚童持齋心，嬰童無畏心，唯蘊無我心，拔業因種心，他緣大乘心，覺心不生心，一道無爲心，極無自性心，祕密莊嚴心，就是。這對於顯密二教該括的判釋時，也可以說 細分的判釋。在十住心中間，最初的三心是世間的住心，五乘中的人天乘；其次二心，是只斷人執，期無餘涅槃的小乘；其次兩者，是三乘教；又其次兩者是一乘教；最後一者是真言密乘。然而十住心是姑舉十綱以攝世間出世間，小乘



大乘，三乘一乘，顯教密教等之有差別淺深的；依此，可得示背闇向明之相，明遮劣得勝之義。

(四)教旨 這可以分做事教二相，三大建立等項說之：

(1)事教二相之區別 教相是論六大，四曼，三密等的玄理，說即事而真，顯現象即實在底極致。事相是說把那樣甚深難思的教相，實現之於事相上，於父母所生的肉身即證大覺位。總之，教相和事相便是理論和實際，這兩者決不可相離；以故，古人相戒道：“不知教相的事相家，如果三代傳授，當墮於外道”。就是離教相的事相便如魔事，離事相的教相也不能在密乘之域。

(2)三大建立 凡一切諸法，雖然其本末底因緣廣大無邊；都可以包括在體相用三大之內。但是三大之所談，密顯二教各各不相同：就是，顯教以真如爲體，以本覺恆沙之性德爲相，報應二身之化用和衆生善惡之業作爲用。密教以地，水，火，風，空，識六大爲體大；大，三，法，羯之四曼爲相大；口，身，意三密爲用大。六大是法門之體性，法性之源底；四曼是六大所造，性德緣起之別相；三密是因爲色心即實相的緣故，顯出三業齊到於果上。

(3)兩部曼荼羅 兩部是金剛界，胎藏界。金剛界九會之建立，四曼四智印，五部五智底法相，乃開如來之果德的。其說種子是“𑖀”字，是表修生上轉門之義的。胎藏界四重圓壇，十三大院底建立，字，印，形三祕密，佛，金，蓮三部之法相，乃示

衆生本有之因德的。其說種子，是“孔”，是表示本有下轉門之義，而把這兩部約於一多法界，金剛界是“不二”而爲一法界，胎藏界是“而二”而爲多法界。又其“不二而二”，雖說“不二”，但是“二卽不二”，並非是“遮二詮一”之謂，兩部色心各各的當體，便是“不二”。又就是說“而二”，也是“不二卽二”，並非色心乖隔之二，乃是有“卽離不謬”之妙義的。

(4) 佛身佛土 關於佛身，表面上雖和顯教同立三身，其實報，應之二身屬於顯教，惟法身是密教底教主。又在法身之中分四種，五種：四種法身是自性，受用，變化，等流；五種是在四種之上更加以法界身。又關於四種法身，分本地身，與加持身，古義立自證說，新義立加持說。又關於佛土，有密嚴佛土，十方淨土，諸天修羅宮的三種。第一是法身之所居，第二是報身之所居，第三是等流身之所居。又如次得上品之悉地的，得中品之悉地的，得下品之悉地的所感之土。那麼，這些佛土是隨衆生的性欲而分的；其體無性不可得，而且宛然於無淺深中而現淺深之相的。但是這樣的佛身佛土是在什麼地方呢？其在己身之外說佛身，在穢土之外示淨土，只不過欲利導封執行惡底凡愚罷了；如果據着實義，因那父母所生身卽證大覺位的緣故三業之外無佛身，卽穢土便可得淨土的。

(五) 機類 關於機類底分別：或爲二機，或爲三機，四機等；其中，總別合爲九機的，最爲精。其九機，先立迂回，漸次，直往的三機。直往之機又分結緣，傍，正的三機；更從正機分漸，

超，頓的三機。迂回之機是現爲顯教之機，漸次之機是從顯入密之機。直往之機是真言宗之機：其中結緣之機，受結緣灌頂而結緣於密教的；傍機不能具修三密的妙行，只是修一密，二密的，這同是隔生成佛之機。又正機中的漸機，是從六無畏漸進，而於一生之內契證於初地的修行分證之機；超機是從初無畏超過中間的諸無畏，而於一生之內契證於初地的超越證之機；頓機是於一念，一時，超三劫六無畏而契證於初地的發心卽到之機。但是這九機之說，多爲古義派所用。

(六)成佛 凡一切諸法都是六大所成，就是兩部曼荼羅底法體；以故，所謂成佛，也並非如顯教捨這身而成佛，乃以這父母所生的肉身成佛的。是所謂“卽身成佛”，也得就其義門而區別爲理具，加持，顯得之三種的。

(七)位階 既立了“卽身成佛”的義，便不可存有位階等；但是，欲顯平等卽差別之義，在無階級之中而辨階級，立三句，五轉，六無畏等的位階。三句就是，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方便爲究竟：是真言行者由因到果的階級。五轉是開三句的；發心修行，菩提，涅槃，方便究竟，就是。關於這次第建立，有中因，東因之二義。前者，是不空所傳，是從本有轉於修生的本體合論之次第。後者，是善無畏所傳，是從修生歸於本有的唯修生之次第。六無畏是善無畏，身無畏，無我無畏，法無畏，法無我無畏，一切法自性平等無畏；經這六無畏，得達於初地，蓋這不過擬於常途而示內證之淺深的。十地名目同於顯教；但因這

宗以“初地即極”爲實義的緣故，須視爲開初地之德而爲十地的。

## 淨土宗

也叫做“蓮宗”；是以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和往生淨土論三經一論爲所依本典；主張一心專念“彌陀”名號，托着彌陀底弘願，離掉現世界穢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淨土的。

釋迦牟尼始說無量壽經以下的淨土三部經，開示他力本願的法門，是本宗底起原。佛入滅後九百年，天親菩薩造往生淨土論，贊述三經要義，以弘通這宗。中國晉朝的慧遠，在廬山建東林寺，專弘淨土法門，道俗皈依的極衆，共組織一個“蓮社”，是在我國開宗之始。魏朝的曇鸞從菩提留支那裏受觀無量壽經，因就專修淨業，著往生論註兩卷，被推爲中國本宗著述底巨擘。隋唐間，有道綽禪師，在石壁玄中寺讀曇鸞底碑文，大有所感，拋棄素所從事的涅槃經之講說，專修淨業，著安樂集兩卷。唐貞觀時，善導和尚，親遇道綽，傳受宗義，著觀經疏闡明他力信心底要旨。又做法事讚等諸書，定一宗所用底行儀，熱心化導道俗。他底門下有善感禪師，也得念佛三昧，著釋淨土羣疑論開導有緣。繼着，有少康禪師出來，也能弘通這宗。

這宗以爲一切衆生所有的本源性地，和十方諸佛毫沒有兩樣；雖然造了極重的惡業，受了無量的苦報，但是他的本性依舊毫沒有沾染的。只消有一念回光，如來便都能知見，用同體大悲來把他攝歸淨域。

彌陀底光明，是徧照十方念佛衆生的，但因為衆生底淨眼還沒有開，所以不能知見，若是平素念佛的人，到了臨終時候，意根，命根，都已斷絕，後念還沒有起來，在這一剎那間，佛便現在前面，便就超脫三界火宅了。

衆生底品類，雖然千差萬別，但是彌陀底願力，是平等無二的。無論什麼人，虔心稱念“彌陀”名號，一聲便能消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如果能夠淨念久久相繼，那其效益更不消說了。

至於念佛，無論千句萬句，其實就是一句；念佛底心並不緣着過去，也並不是緣着未來，只是緣着現前的一句，為往生的正因，這就叫做“萬修萬人去”底方法。能夠積久純熟，能緣之心忽然脫去，做到了無念而念，念即無念，名理一心，那生品更高了。

(一)教判 本宗判釋尊一代的教為聖道，淨土兩門。淨土是仰仗他力，以得往生淨土，在那裏證佛果的教，——就是，淨土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所說示的法義。聖道是依着自力修策之功，在此證悟佛果聖道之教——就是，在淨土三經以外所說示的八千四萬的教法，為大小，頓漸，半滿之法。聖道之法，是在此土，起願修行，以期待證果的。雖然不能說一點沒有佛力加被，但大概是靠着自力的。淨土之法，是要依托着此土的願行，和佛的願力，往生彼土，在淨妙之土，行業圓滿，才能到達於佛果的。雖然有一些兒自力心行，但大概是靠着佛願他力的。聖道之法，因為多須自力，所以難行，仿

佛是陸路上的步行；淨土之法 因為多仰仗着他力，所以易行，彷彿是水路上的乘船。因此，聖道法可叫做“難行道”，淨土法可叫做“易行道”。

(二)內因 本宗是托着無量壽經所說的彌陀本願——尤其是第十八願——“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的誓約的願力，又觀經說的“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和阿彌陀經說的“一日七日，一心不亂，執持名號”的正說；以三心之安心，稱名之起行，四修之作業，成就往生底內因；由本願，光明底外緣，除滅業障，而感來迎之聖應，以期待報土往生之妙果。這樣，是欲在於不退的國土，修悠悠的妙行，進趣於阿耨菩提之究竟位的。現在先講安心：—

(1)安心有總和別的兩種。總安心又分為兩種：厭離穢土欣求淨土之心，和大菩提心即是。三界，六道，二十五有底境界，雖然苦樂萬般；但，那為有漏業感所成的，畢竟不能免於苦惡之穢土；至於西方淨土，是彌陀清淨業之所感，但受諸樂的妙土；所以不能不厭穢欣淨。又大菩提心，是在往生淨土，以求佛果菩提。求佛果的人，須發大菩提心，是佛門底通規，本宗自然亦應該這樣；善導在觀經玄義分說，各發無上心的，就是為此。在這經“散善義”，舉往相，還相底迴向心，也大概和一分菩提心相同。這菩提心，不必定和能不能往生相關聯，如觀經“下下品”，沒有這菩提心，也得往生；但，却不能據此便

說菩提心可以不發的。其次別安心，是有三心——這是本宗底要點——於無量壽經第十八願說：“至心，信樂，欲生我國”；於觀經說，“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爲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至誠心是真實心，是身，口，意三業，皆離却名利虛假之心的。深心，是深信之心，善導釋爲二種的信相。就是，（一）相信自身現在是罪惡生死之凡夫，曠劫以來，淪沒流轉，而無出離之緣的；（二）相信阿彌陀佛，常以四十八大願業力，攝取衆生，若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的。這“信”是深刻確實，而不爲他人所退失傾動的。第三，迴向發願心；這是把過去到今生，自己所作身，口，意三業之善根，和爲着他人所作善根而隨喜的，完全迴向於淨土，而願欲往生的心。具有這三心的人，其行必成，所以必定往生。但是，其中如果缺掉一心，就不能得往生。這三心的意義；雖然是這樣的深廣；但在事實上，如果有真實無疑的念佛而欲往生的一心，三心自能具有的。具這一心的，叫做“橫具的三心”。但是人性是不一樣的，像那有名利虛假底不至心的人，有狐疑不決底不深心的人，有愚癡多情底不迴向心的人，就不能不用這三心來，逐漸加以對治。經這樣對治而成的，叫做“豎具底三心”。雖然有橫豎底分別，但是已經具了，只是一個。雖然只是一個，却並非沒有深淺，所以往生起來，就生出三輩，九品底分別。往生那件事，是沒有兩樣的。但是，凡夫有名利虛假之心，難於如實；又雖然一度發起三心，他底

心還是不住地退轉無常。所以真有志於出離生死的行者，不能不為精細的注意。

(2)起行 如三個安心已經具了，那所修的一切善根，即完全是這往生淨土底善根。在無量壽經，說乃至十念，又說修諸功德，植諸德本；在觀經說，定善十三觀和散善三福，九品；在彌陀經示一日七日之一心不亂的稱名。在天親底淨土論說，五念門；善導示正雜二行，助正二業，專雜二修；在文殊般若經，明一行三昧。這裏面，善導底正雜和助正之判，網羅最為精審。“正行”是願生西方淨土，歸依彌陀一佛；專行淨土正依的三經所說的行，就是本來為淨土往生之行的。“雜行”與此不同，乃是人天菩薩十方淨土之行；雖然並非正行，却是欲把他來迴向於西方淨土，而求往生的，就是正行以外的一切善根。又正行，有讀誦，觀察，禮拜，稱名，讚嘆供養五種。讀誦是專心念誦淨土所正依的三經；觀察是專觀西方淨土底依正二報，如觀經定善十三觀就是；禮拜是一心禮拜彌陀如來；稱名是一心稱念彌陀名號；讚歎供養，是一心讚歎彌陀如來底功德，並用香華供養。除了這五種正行之外，其餘一切善根，都叫做“雜行”。又五種正行，如果區別起來，就有正助二業。前三後一，是助業；第四的稱名，實是正定之業。因為稱名是正對彌陀第十八願的，願中有“乃至十念”之語，即無論一念十念，都可往生的，所以是正定之業。前三後一，因為是勸勵策進這稱名的方便，所以叫做“助業”——這就是同類底助業。如果



修雜行，能爲稱名底方便，也得稱爲助業——這叫做“異類底助業”。以上正雜二行，雖然皆得往生；但其間却大有得失。修這正行的，叫做“專修”；修雜行的，叫做“雜修”。從事於專修的，至心易成，百卽百生；從事於雜修的，至心難成，僅僅得百中一二，千中三五的往生。就是無論修怎樣的行業，不至心的是一千之中沒有一個能成功的。又五念是禮拜，讚歎，作願，觀察，迴向；和五正行，僅有開合之別罷了。一行三昧，是以定心爲主的稱名專修之一法。以上所說，正行便是稱名；因爲一切行業雖然都能迴向而得往生，但大有難易之別；所以當專修易行的稱名。

(3) 作業 三心底安心雖已起了，十念底起行雖已定了；但因凡夫底意志怯弱，容易退失，還須有策進的方法。這策進的方法，是有四修的作業。一，恭敬修，是對於彌陀如來及淨土底依正二報尊重恭敬，行住坐臥不背着西方，涕唾便利不向着西方：這或者叫做“慳重修”。二無餘修，是一心全然向着西方，不雜修他事。三無間修，是一心常繫念西方，不以餘行間斷，不以貪瞋等的煩惱間雜行業。四長時修，是以畢命爲期待，立誓不中止所修底行業。

(4) 行儀 要使起行，作業，完全的緣故，有應該守的三種行儀。這三種行儀，就是尋常，別時，臨終。尋常行儀，無論在何時何處，常繫心於西方，勵行稱名的一行，這是遵奉善導所說“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

的。別時行儀，是定一日七日，十日，九十日等的時日，莊嚴了道場，清淨了衣服，飲食，潔齋三業，嚴肅威儀，修正助之業；這是依着彌陀經一日七日之說，鼓音聲經之十日之說，般若三昧經之九十日之說，以鞭撻凡夫懈怠之妄情的。臨終行儀，是在命終的時候，莊嚴了別室，安置了來迎的佛像，沐浴，淨衣，散華，燒香，目不注在佛像以外，耳不傾於法音以外，手執從佛像垂下的五色的絲，正念以求往生。因為臨終的時候，為病苦所煎逼，每易失掉正念，而臨終的一念又勝於平生百年的緣故，看護的人應該切心注意，助成正念。以上三種行儀，雖然不是往生底必須條件；但如果能夠辦到，總是需要的。如在平時勤修至誠，於臨終的時候，靠着佛力底加護，必定能夠住於正念的。所以平時底勤行精進，是不可以懈怠的。

(5)日課 欲使正定業的稱名相續不已，有定日課的必要。一念十念，雖然都能成業；但是，凡夫每有因懈怠之故，而造罪退失的，所以不能不規定日課來防護。日課在於預定稱名底遍數，誓必踐行。與其少，不如多。凡夫底心，歷緣對境，必定要起妄情的，所以必須愈多愈妙，使得沒有暇空。念佛的聲音，以能自己聽見為度。至於記數底方法，雖然不必一定，不過普通都以數着念珠來記數的。

(三)外緣 佛教底通規，以因緣和合而感勝果。安心，起行，底內因，果然有了；但若沒有外緣，用什麼來證往生底大果呢？所以必定有俟於外緣；外緣就是彌陀願力。願力有兩種，是總

願和別願。總願有四宏誓願和三念願力，即大誓願力，三昧定力，本願功德力。別願即四十八願，就是善導所謂“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爲增上緣”，凡夫往生底增上緣，實全在於這別願，尤其第十八願，爲念佛生因，而以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爲誓。行者如果安心起行，定可加以佛力，而得往生。於十九願，不僅來迎念佛行者，凡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淨土的，臨終無不來迎，尤其是念佛行者，能使諸邪業繫，無能礙者。二十願，凡聞彌陀名號，繫念淨土，植衆德本，至心邁向，欲生極樂者必定成遂的。這樣，以願力爲增上緣，使行者必定往生。此外又有親，近，增上三緣。這在第十二願，願光明體；在第十八願，願名號，而名體不二不離。所以稱其名號而願往生的行者，必定在名體不二之上，有光明而有攝取不捨之益，善導分這益爲三緣：親緣，近緣，增上緣就是。親緣是念佛之行者和佛陀，彼此間三業親昵而不捨離，如親子之間一般的。近緣是彌陀常接近，護念念佛行者，如形影之不能相離。增上緣是佛之威神功德力，能加念於行者，使消滅多劫的罪僭，除掉臨終的難障，使住於正念。這三緣，就是彌陀本願之增上緣的相狀，是念佛行者特別的利益。

(四)果報 本宗究竟的目的，在於期望往生淨土。但是凡夫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今時，念念起惡造罪，很有礙於往生的，便是一罪一惡之微，尙且要障礙往生；何況是多劫的罪僭呢。但是本宗底意思，以爲，念佛諸行底功德，很能夠消滅罪惡，得

到佛底迎接，以往生淨土。念佛是本宗底本意，乘着這佛之本願的念佛，其得滅罪而成就淨業，雖然看當機如何而有遲速；但却沒有一念不滅一分的罪的。就是下下品的惡機，尚且能以十念滅罪成就淨業；如在利根，一念就可以成的；至於鈍根，那或者要經多念了。下下品的惡機，由十念得以成就淨業，是有三個緣故，就是“在心”，“在緣”，“在決定”。“在心”，是就能修之心而論的；造罪的人，依止於虛妄顛倒之心而造作的。念佛是聞佛之真實功德發起淨信而造作的。那個是背馳於法性的虛妄心，這個是隨順於實相的真實心。虛實底力那個強呢？

譬如是一千歲的閹室，一燈點來，闔忽地破去。“在緣”是就造作底對境而論的；造罪底對境，在於虛妄之衆生；念佛底對境，在於佛底真實功德；真妄亦非可同日而論的。“在決定”爲十念念佛，在臨終而住於決定猛利之心，而造罪是在平生猶豫不定之時；定和不定底力是那個強呢？這樣，因爲有上面三種的理由，臨終底十念，尚且能滅八十億劫之重罪；何況平生之念佛，念念滅罪，那淨業必能成就的。

**Buffon, de,** 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1707—78)〔辟方〕

法蘭西博物學家。生在今哥德陶耳(Côte-d'Or)縣治下的蒙巴爾(Montbard)。其初在地仁(Dijon)學法律；但因對於科學，有特別的興味；二十五歲時，承襲了母親莫大的遺產後，便決意爲一科學家立世，學物理，數學，農學等。到一七三九年，被舉爲王室植物園并博物館的主事，專考究博物學；不久便著手於其大著博

物志(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這書第一版三十六卷,在他生前從一七四九年到八八年出版;所餘的八卷,是他死後,由拉衰培特(Lacépède)之手,到一八〇四年方完全出版。這書行文平易優麗,不獨是科學書,且為家庭的日常用書,受世間非常的歡迎,他的名聲遂轟動一時。但是他為博物學家,沒有可稱為獨特的研究及發見,上面的大作,不過單是編纂前人所研究的罷了。但他不惜極大的勞力,蒐集網羅前人底研究而普及之,這種功績也是不可沒的。上面所述他的大作,又以先於拉馬克(Lamarck),達爾文(Darwin)等,想像生物底進化著稱;只因他生為貴族,在富貴利達之間過順境的生涯,狠怕受世間的攻擊,所以當他述前說時,就不得不取曖昧的態度了。

辟方底學說是本着牛頓(Newton)而更進一步的,他把宇宙看做一大有機體,說,這有機體是由分子而成的。分子並不要由外面加甚麼力量,乃是自己活動,而有可作有機體的性質,這叫做“有機的分子”(Molecules organique)。總之,他對於萬有底變化而下機械的解釋,是和革命前法蘭西學界一般的傾向一致,其與當時以莫大的感化,是和那百科全書派諸人同樣。

### Burns, Robert (1759—97)【彭時】

是代表十八世紀末葉英吉利詩壇的抒情詩人,當時剛勃興的所謂浪漫主義(Romanticism)運動底先鋒。生在蘇格蘭愛亞州(Ayrshire)的僻村。自幼備嘗生活上的勞苦,差不多沒有受過教育。然而他生來有詩人的天才,使他決不甘於為一無教育的勞動

者而終身。他每日於劇烈的耕作之餘，耽誦蘇格蘭底古民謠，打成後來爲大詩人的底子。後來，家計益發艱窘了，不得不同父親威廉(William)，和兄弟季兒白德(Gilbert)流浪轉徙於各處。及一七八四年父死，和其弟移居於莫斯蓋爾(Mosgiel)，把四年間的光陰斷送於田疇之勞作中。在此期間他與勤亞摩亞(Jean Armour)姑娘墮於情網；戀愛既未成功，而生計又甚困難，欲離蘇格蘭而去嘉末卡，行裝業已整頓。一七八六年四月，偶得多馬斯勃臘克祿克(Thomas Blacklock)助力，他的詩篇始能出版。這第一詩集收有“The Two Dogs”，“The Address to”，“Halloween”，“The Cottar's Saturday Night”，“To a Mouse”，“To a Daisy”等名篇，都是在莫斯蓋爾時所作的。這詩集一出，世評極爲喧動，他的名聲忽然震遍蘇格蘭全土。第一版既成功，欲更出第二版，他乃赴愛丁堡(Edinburgh)，極受此地文學界底歡迎。一七八七年，出詩集第二版，得四百磅，乃歸故鄉。明年，就和勤亞摩亞結婚，在鄧弗梨斯(Dumfries)相近的愛利斯蘭(Ellisland)購置田地，從事耕作。一七八九年任該地的收稅吏，捨農業，移住於鄧弗梨斯，專注力於詩作。在“The Melodies of Scotland”揭百餘篇抒情詩，確定第一流詩人的地位。但是，他後來所抱革命的思想逐漸顯著，因之，和保守的蘇格蘭社會也逐漸疏隔；而且健康大衰遂歿於失意落魄之中。他的詩以情緒底潑瀾，表現底直截，感情底誠實見稱，且間出以諧謔而混之以野語，俚言，這也可稱爲他的詩之特色。

**Butler, Joseph (1692—1752) 【白德勒】**

英國教士且倫理學家，是對於那根據霍布斯 (Hobbes) 之說的利己主義底跋扈，極力奮鬥的人。生在白克州 (Berkshire) 的商人家庭。自幼好學，尤耽讀宗教，倫理等方面的書籍，單受克拉克 (Clarke) 倫理說底影響。一七一四年，入學於牛津 (Oxford) 大學。一七二一年，爲宣教師。他的才學爲女皇加魯林 (Caroline) 所知，一七二三年擢爲侍從，特受寵遇。女王聰明而好學，常優待學者，招致宮中，使自由講論，聽之爲樂；白德勒 也在其間鑽研不怠，大有進境。一七三八年，爲勃里斯托爾 (Bristol) 監督。不久，女王死，失王室眷顧，屏居數年。一七四六年，爲嗣王喬治 (George) 侍從，四年後，爲特拉姆 (Durham) 監督，在任二年死。

白德勒 資性溫雅高潔，有君子之風，不顧身體虛弱，熱心當事，常以至誠使人感動。其在監督任時，節衣食，盡力於公共事業，建築寺院，獎勵慈善的經營等，功績不可舉數。其持身極嚴，終生不娶。主要著作有自然界組織和宗教底比論 (The Analogy of Religion, Natural and Revealed to the Course and Constitution of Nature) 和說教集 (Sermons) 等。

**Byron, George Gordon (1788—1824) 【擺倫】**

十九世紀初期英國 浪漫主義底代表詩人。生在倫敦。他傲慢奔放的人格和革命的反抗的熱烈詩風，恐怕是他底遺傳的特性，蓋他父親，母親以至叔父的性格，都有和他相似的地方。他的父親約翰擺倫 (John B.) 在生他不久，便姘了一個有夫之女而逃；

旋即虐待這個女人，奪掉伊的錢財，遂致使這個女人發狂而死。他的母親嘉若林古爾彤(Catherine Gordon)也爲不可以常規相律的女性，愛憎無常，聽說連人己的區別也認不得。嘉若林既爲夫所拋棄，便抱了擺倫，移居亞白廷(Aberdeen)州，以薄產撐持生計。擺倫叔父也嘗決鬥殺人，世人稱他做“Wicked Lord”，可以見他的性行之一端。一七九八年，擺倫十一歲時，他叔父死，擺倫承襲其遺產和爵位。一八〇五年，進劍橋(Cambridge)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他的學校生活極放恣不規則，蔑視正規的學課，只耽讀歷史，小說，雜書之類，又揮霍遊蕩，終至於不及得學位而退學。但是他鬱勃的詩才，却從這時煥發起來，儘奔放的感情所赴，發爲幾多的詩。一八〇七年，他十九歲，集這些詩，題爲“Hours of Idleness”問世。但當時對於這詩集的評論極壞，而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尤攻擊最甚。一八〇九年，擺倫發表題爲“English Bards and Scotch Reviewers”一書，極端爲自作的詩辯護，而嘲罵愛丁堡評論之記者和其他文學家。這年六月，經西班牙，遊於土耳其，希臘凡二年；一代的傑作“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上面的最初二齣，實作於這放浪中。一八一一年，歸國；翌年始發表這作，大爲世人所驚嘆，先前惡罵他的，此刻也極力讚美他，他簡直一躍而霸英吉利之詩壇。繼又出“The Giaour”，“The Bride of Abydos”，“The Corsair”，“Lara”等，名聲益高。這時的擺倫直是倫敦社交界之華，美貌，地位，名聲，財產，色色都備，到處歡迎，尤爲婦人社會所喜。一八一五年，他突



## Byzantinism(俾贊廷主義)

然和安依薩佩拉密爾朋克(Anne Isabella Milbanke)結婚。但密爾朋克駭於擺倫放恣的性行，僅僅一年就離婚了。關於這事，社會上以爲罪在擺倫，羣起責罵；擺倫大不堪，同時，對於英吉利社會不滿之念益加，便決意不再踏英吉利的土地，於一八一七年訣別祖國，漫遊大陸。從此他到處罵英吉利社會底偏狹，耽溺於酒色以傾掃他滿腔的鬱憤。在瑞士的日內瓦(Genève = Geneva)完成“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的第三齣，同時發表“The Prisoner of Chillon”，“Manfred”，“Cain”等有名的著作。戲曲“Don Juan”上面五齣，一八一八年到一八二〇年間所作。從瑞士到意大利的文西(Venice = Venezia)，比薩(Pisa)熱那亞(Genoa = Genova)等放浪之間，得英國詩人鮮黎(Shelley)夫婦的親昵，又傳有和文西的顧嬌梨(Gucciolli)伯爵夫人的情事。從一八二一年到二二年間，完成“Don Juan”；又草悲劇“Marin Faliero”。一八二三年，希臘獨立戰事興，他投爲義勇軍，多所策畫；中途患病，死於希臘的密瑣郎該(Missolonghi)。擺倫一生之奇特，爲英國文學家中屈指的一人；同樣，他的詩之富於矯激革命的色彩在英文學中也未見其比。他在當時英國文人中，是最多影響於德意志，法蘭西和其他諸國的。他的詩在保守的英國，不如其在革命的大陸之被人愛誦，這也可見得他的特色。

## Byzantinism(英)【俾贊廷主義】

是主張掌握俗權的主權者之宗教上的地位，又爲解決教會內部——尤其是教義上——之問題的最高權力的主義。這主義最先

## Byzantinism(俾贊廷主義)

---

在俾贊廷發達，所以有這個名稱。在近世，那綜合王位、銚劍、教會問答之三者而立說的，便是從這主義生出來的。

## C

### **Cabanis, Pierre Jean George (1757—1808) 〔加白尼〕**

法蘭西醫學家兼哲學家。生在哥斯那克 (Cosnac)。其始到巴黎，聽大學之講義；當時最所愛讀的，是陸克 (Locke) 的“On the Human Understanding”。一七七三年，充當惠爾那 (Vilna) 大主教底秘書，駐在華沙 (Warsaw = Warszawa)。二年還巴黎；一時耽於文學，或和諸名士交，或翻譯荷馬 (Homer = Homeros) 的詩；後遵父命，轉修醫學。一七八九年，著病院管見，得為巴黎之病院管理者。他又和米拉頗 (Mirabeau)，孔道西 (Condorcet) 為友，而同情於革命。暴政府顛覆後，任巴黎醫學校教授，又被舉為五百人會會員，繼為上院議員。其主要著作“Rapports du Physique et du Moral de l'Homme” (1802) 是關於生理的心理學的良書。依其說，心理學和生理學有直接的關係，為其楔子的，是屬於神經系統的感覺力。感覺力發達，纔生一切心的活動；故如思想，也不過是腦髓底作用，即腦髓消化其所受的印象而成的。其後，在生物學上則一反前說，而持一種有似於活力說 (Vitalism) 的主張；說生命是加於有機物的某物，而具有超越感覺力的一種生存且生殖之力。

### **Calvin = Caulvin, Jean (1509—64) 〔加爾文〕**

法蘭西宗教改革家。生在弩亞昂 (Noyon)。修法律學。一五三三年，因為歸依新教，逃到巴黎。一五三六年，到日內瓦 (Geneva = Genève)，幫助法勒爾 (Farel) 傳道。一五三八年，又到斯脫拉斯堡

## Cambridge Platonists〔劍橋的柏拉圖學派〕

---

(Strassburg), 教神學, 並從事於傳道。一五四一年, 做該市底代表, 署名於奧古斯堡 (Augsburg) 底信仰布告。這年爲日內瓦所召還, 設立由十二個長老, 六個教士組成的最高宗教裁判所, 而自行掌握宗教上底最高權。便死在這裏。主要著述 “*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

加爾文把從來基督教會的儀式, 在聖書上沒有根據的, 完全廢掉。他的聖餐物說, 是折衷路得 (Luther) 的聖體存在說, 和薩文黎 (Zwingli) 底符徵說, 是說, 信者是靈的飲食基督的真實之肉和血的。他的神學說中主要的是: (一) 宿命說——確定個人被救與否; (二) 贖罪說——只是少數被選爲得救的, 是有贖罪底希望; (三) 罪惡遺傳說——人類一旦自陷於罪, 以後單單是他自己, 便不能有達到真信仰, 和懺悔的力量; (四) 大慈悲說——被選爲得救的人, 由神底慈愛, 得沐基督贖罪底恩澤; (五) 有終說——一朝復活的人, 永不滅亡。

## Cambridge Platonists〔劍橋的柏拉圖學派〕

是十七世紀末葉, 起於英國劍橋大學, 鼓吹宗教的哲學思想的一學派。其所以有“柏拉圖學派”之稱, 是因其奉新柏拉圖學派所承受的柏拉圖學說; 此外並承受特嘉爾 (Descartes) 一派的思想; 其主眼在欲結合理性和宗教——就是欲結合合理的神學或宗教的哲學。這派底代表是克特華斯 (Ralph Cudworth), 1617—88), 亨利莫亞 (Henry More 1614—87); 還有約翰斯密 (John Smith), 衛起考德 (Benjamin Wichcote) 華心敦 (John Worthington)

等。

他們在當時思想界所反對攻擊的，就是那快樂論的，唯物的無神論。那在道德上說意志之必至，不認道德底恆久性，權威性的霍布斯(Hobbes)一派哲學；和比基督教的精神方面，還喜教會形式的儀式的牧師教士；和比道德的意義，却偏重煩瑣的教權，信條的獨斷學徒；和那與其稱神的道德性，毋寧單稱神的力，主張神之目的恩寵，而欲蔑視人們的自由的加爾文派，都是他門的敵。

**Campanella, Tommaso (1568—1639) (康巴納拉)**

是意大利修道士，且是哲學家。生在加拉勃利亞(Calabria)的斯諦羅(Stilo)；學於拿坡里(Napoli = Naples)和哥生齋(Cosenza)；承戴來查(Telesio)之說，唱道自然哲學。一五九一年所著的“*Philosophia Sensibus Demonstrata*”，反對當代的經院學風，鼓吹自然界底研究；因此被目為異端，復以政治上的理由，被捕；在獄中二十七年間，作了有名的太陽之都(City of the Sun)以下許多著述。一六二六年被赦，赴法蘭西，和宰相李秀留(Richelieu)交識，得路易(Louis)十三世之優遇，便在巴黎送其晚歲。

康巴納拉學說稍和特嘉爾(Descartes)類似，分別神學和哲學，以為神學是基於信仰的，哲學是基於經驗的；又以為一切知識之起點，在於自知。

他那太陽之都，是描寫共產社會的空想的名著。大致是說，在這太陽之都裏面，把財產私有當做罪惡底源泉；國人住於共同的房屋，食於共同的食桌，臥於共同的床榻；勞動時間只四小時；有

看輕遊食，尊重勤勉的風氣。國家的元首是大哲學家，有叫做“權力”，“知識”，“愛”的官佐幫助他。又在這都中，很富於義務和愛鄉底精神，大家做那不是私利的勞動，並沒有規避勞動而陷於遊惰的——這就是後來共產主義思想底中堅。

**Campoamor y Campoosorio, de, Ramon (1817—1901)**【康坡摩爾伊康波瑣聊】

是西班牙文學家，以新體詩 *Doloras* 和 *Pequeño Poema* 之創始者轟名於世界。前者底第一集，一八四七年刊行，以披瀝倫理上和哲學上底感想為主；後者是以韻文所做的一種小說，其取材一轉而為社會的和心理的。此外有“*Nuevos Poemas*”(1892)，“*El idealismo*”(1883)和劇詩數篇；但是其獨得的手腕最發揮於抒情詩，如“*Obras Poeticas*”(1900)，詞句之彫琢，和感情之幽妙，稱爲西班牙近代詩歌底絕唱。他曾一度爲國會議員。

**Capitalism (英)**【資本主義】

在現在的法律和經濟的組織下面，資本家投巨大資本，置備機械，雇用勞動者，以從事於生產事業；由這生產事業所獲的利益，全部爲他們所獨佔，對於勞動者只給與一定的工資罷了：這樣的生產組織，叫做“資本制生產組織”，也叫做“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是發端於所謂“產業革命”。歐洲各國在中世紀的末期，因新大陸，新航路底發見，占有海外的新市場，同時，因科學勃興，各種機械發明，於是乎有大工場組織底必要。大工場組織有俟乎巨大的資本，於是乎便生出資本主義底制度來。

在手工業時代，沒有大規模的機械，貨物製造全靠手工；備於他人的勞働者，亦可由微末之資，獨立經營，成爲企業者。但在今日，一切生產都用機械，沒有絕大的資本是不行的；所以企業者只限於大資本家，勞働者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都須永久做勞働者，就是資本主義把社會上的人分做固定的兩個階級——資本階級和勞働階級(無產階級)。這兩個階級，並不能立於對等的地位：勞働階級永遠被資本階級所宰制，所謂“勞働者”不過是資本家世襲的奴隸罷了。所以資本主義的制度，竟是經濟的封建制度。

這資本主義，是以資本家底利己心做基礎，以資本家間的自由競爭做原則，其生產目的並不是爲着一般生活上的必需，却爲着交換上的利益，而所生產的物品，一以市場爲尾閭，所以到生產和消費不適應的時候，每每生出生產過剩或需要不足的恐慌來，使兩方面同陷於非常不安的狀態中。

資本主義底經濟組織，生產和分配之權都握在資本家底手中；勞働者瀝盡了血汗以換得的生產上之利益，除了最小限度的工資之外，都完全爲資本家所掠奪；資本家再拿這掠奪得來的利益投作資本，更從事於掠奪事業。這樣，反復不已，所掠奪而得的剩餘價值愈積愈多，所做的掠奪事業也越做越大，所以資本主義是築在“剩餘價值之掠奪”上面的。

資本主義又每每和“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侵略主義”相關聯。因爲資本家富力增大的結果，其活動的天地不能不擴張到外國，把外國市場作爲他們生產物底尾閭，於是乎，不能不藉政治

上的勢力做唯一的後盾，便自然而然生出帝國主義來。如這次大戰，說來是英德兩國間底爭霸，其實不過是英國資本主義和德國資本主義底爭霸罷了。

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底必然結果：在國內呢，富力積集於少數資本家手中，使多數的勞動者身無長物，轉輾於悲慘的運命中而無法自拔；在國際間呢，引起好戰底傾向，把好好的一個世界變成了弱肉強食的修羅場。所以略為有些同情心的人就不惜大聲疾呼，唱出“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等主義來。

關於資本主義，馬克思解說得最為詳盡，請參看“科學的社會主義”一項罷。

Caravaggio, da, Michelangelo Amerighi (1569—1602)

〔加拉華喬〕

意大利畫家，為自然派底創設者。生在加拉華喬，是一個石工底兒子。少時曾在米蘭(Milan = Milano)的壁畫匠下面做塗工，因有為畫家之志。但無所師事，只以自然為模本，描寫靜物和肖像。五年之後，赴文西(Venice = Venezia)學喬爾翹乃(Giorgione)底作品，所得不少；其後，更赴羅馬，精進不息，技能隨年俱進；便就反對拘泥於形式的守舊派，主張把一切習慣，都打破而一歸於自然。不久就為他那一派的首領，嶄然顯其頭角，漸為世所佩服；到後來就是反對者折衷派(Eclecticists)尚還模倣他的手法。但是生性暴躁，時常和別人爭鬥；遂因競技的緣故殺其對手，不得不離羅馬，僅得馬爾查哥倫那(Marzio Colonna)公庇護，逃於



Carlyle(加拉伊兒)

巴來斯德利那(Palestrina)附近。後到拿坡里(Napoli = Naples), 創興自然派。不久更到馬爾他(Malta),再以爭鬥傷人,被囚,越獄,逃赴西西里(Sicilia = Sicily)。一六〇九年時,得教皇底許可,歸赴羅馬,路上遇敵人要擊,負傷,死在坡爾圖愛爾考來(Porto Ercole)。

加拉華喬作品,一如其性格,無論樣式表情,都富於剛強,激烈之氣,其作品,並非如十九世紀爲其後繼者的柯爾伴(Courbert)的作品,單是描寫的模型(Model),乃是元氣充溢,情感流露的。但其取材不高雅而流於卑俗和主張寫實,是兩人全然相同的;不過,對於自然,有前者以中古龐大的眼光觀取,後者以近世事實的眼光觀取的差別罷了。至對於描寫,配色,筆法,并光線,投影等一切,加拉華喬都不愧爲一代之宗匠,其影響於近世藝術之發展是非常偉大的。

**Carlyle, Thomas (1795—1881)【加拉伊兒】**

英國文學家。蘇格蘭人。一八一四年出愛丁堡(Edinburgh)大學,暫營教師生活,後來做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的通信員。一八二八年,同他的夫人共退居於滕弗梨斯州(Dumfriesshire)克來耿卜託哈(Craigenputtoch)的僻村,苦心孤詣,從事於“Sartor Resartus”(1831)以下許多著作。一八三四年,移居倫敦,著法蘭西革命史“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1837),“Oliver Cromwell”(1845)等大著。

加拉伊兒文學生涯的第一期,是德意志文學底翻譯和介紹時

Carpenter(賈本德)

代，有華奎(Fouqué)，諦克(Tieck)，諾伐利斯(Novalis)，李希德(Richter)，哥德(Goethe)鮮勒(Schiller)等之翻譯和評傳。‘Sartor Resertus’以下諸篇，也都是反映當時德意志思想底感化的。入於第二期——倫敦時代——由德意志思想，進而自立一家的見地，盛論過去和現在的問題；在“Heroes and Hero-worship”(1840)，“Chartism”(1841)，“Past and Present”(1843)，“Latter-Day Pamphlets”(1850)諸篇，彈劾當代的社會，一時風靡英吉利文壇，尤得青年們底崇拜。一八六五年，完成積十三年努力的畢生大著弗力特立大王傳(The History of Friederich the Great)七卷。以八十七歲，死在倫敦郊外謙爾西(Chelsea)。

加拉伊兒性狷介不能容人，其一生所永久敬服的，單是哥德和愛麥生(Emerson)。哥德是加拉伊兒唯一的恩師，愛麥生是加拉伊兒底同情者。其和哥德，愛麥生的通信，後來已由饒爾敦(Norton)蒐輯成書了。

Carpenter, Edward (1844—)【賈本德】

現代的詩人，兼思想家。生在英國一個都會不列頓(Brighton)。學於劍橋大學，二十二歲時，被舉為校賓(Fellow)。一八六九年得“副牧師”稱號，在弗力特立丁尼生莫禮斯(Frederick, Tennyson, Morris)下面，從事於宗教事業。但是那宗教生活虛偽和因襲底空氣，他到底不能忍得；一八七三年，他便拋了校賓，離去劍橋。從此數年間，盡力於大學擴張運動，在各地地方，舉行關於天文學，物理學以至於音樂等種種學科底演講。

他住在劍橋的時候，早已有把那後年作的向民主主義（“Towards Democracy”1883—85）一本詩集上面所明瞭表示的思想和情緒，宣傳給世人底願望。這思想和情緒是什麼呢？不外乎對於都會生活，爲自然生活之讚美；對於雜遝生活，爲單純生活之愴況；對於貴族生活，爲平民生活之祈禱罷了。他最愛誦美國平民詩人惠德曼（Whitman）的草之葉和趙羅（Thoreau）的森林生活，不單爲其思想上的共鳴者，且爲其思想上之實行者。一八八一年初，他就絕意於講演事業，在勃拉特衛地方，自己架了一所小小的木屋；住在這木屋裏面，一面從事於勞作，一面讀書，做詩，把自然湧現來的思想，毫不矯飾地寫出來。但是，次年他父親死了因爲處理家事，這快樂生活，一時不能繼續了。

一八八一年，在福爾姆斯費爾德（Holmsfield）的米爾索樸（Millthorp）買了七英畝地皮，就在這裏，樹立田園生活底基礎。他從這個時候起，儼然一個純樸的農夫，天天衣褐荷耒，耕作於田畝中間。他又和周圍的農夫，工人們結伴，時時互相問慰。

他對於當時漸占勢力的社會主義運動也極表同情，一八八三年以後，在英國北部各都市間，努力宣傳。

這樣生活和思想底變化，結果成爲英國之理想（“England’s Ideal”1887）一書；這書裏面收集生活之單純化，希望的邸宅，興味等論文。繼着，又發表文明：其原因和其救治（“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1889）一書。除了文明論，此外還有近代之科學，將來之科學，習慣，達爾文進化論批評等許多論文都包括

在內。

他於一八七七年，一八八四年兩次到美國去，訪問惠德曼，在那裏更和許多學者詩人相管接，著惠德曼訪問記（“Days with Walt Whitmann”1906）。一八九〇年，又因為訪問印度當時有名的那尼，旅行東洋。這次旅行底印象記，是叫做從亞丹斯比克到依利芬他（“From Adam’s Peak to Elephanta”1892）。其後二年間，名著天使之翼（“Angel’s Wings”1898）和戀愛成熟期（“Love’s Coming of Age”1896）兩書相繼出版，前者是他的藝術論，後者可稱為他的男女兩性論。自此以後，他底主要著作為創造之藝術（“The Art of Creation”—1904），中性（“Intermediates Sex”—1908），愛和死之劇（“The Drama of Love and Death”—1912），國民之治療（“The Healing of Nations”—1915），我之日和我之夢（“My Days and my Dreams”—1916），向產業的自由（“Towards Industrial Freedom”—1917），異教和基督教之信條（“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1920）等書。其中，創造之藝術，愛與死之劇是表明他的人生觀和哲學上的見解的，向產業之自由是指示社會改造底根本精神和實現方法的，都是他的傑作；最後的異教和基督教之信條，不外是他的宗教觀底表現。

**近代科學觀** 賈本德關於科學的論文，主要的為近代科學——批評，將來科學——預想和合理的人間的科學三種都收在文明：其原因和其救治論文中。他在這三論文中，詆斥近代科學底方法和態度，而倡導將來科學底樹立。他從兩方面說明近代科

學底缺點：(一)近代科學漠視感情生活，單從理智方面研究自然，把含於問題內的其他要素都置之不問；(二)企圖不可能的事——就是想發見到底不能有的，永遠不變的而且純智的宇宙觀。這兩樣的缺點，都可視為把人類底合理的智的部分與情緒的本能的部分隔離，想單許智的部分存在底近代的傾向之一面。

吾人底自然觀雖然有好幾種，却都不過是對於人類發達之連續的階級，供以一時的覆掩而已；而且，因為和一時代底道德的情緒的階梯，有有機的關係，所以在某意義說起來，這一時的覆掩，就是那時代的表現。那麼，欲在某時代建立永遠不變，且和企圖者底精神狀態沒有關係那樣的自然觀，不是無理取鬧麼？近代科學所以陷於混沌矛盾底現況，正是這種企圖底結果。

依他看來，現代科學的方法是倚靠皮毛的知識底方法，限制事物底方法，或以對於事物所持的偏見為基礎的方法，從無限的自然界中，只把某一物取來，欲單以思想而處理的方法，這可謂就是現代科學所採用的方法和態度。從全體抽出某一部分，加以說明，畢竟是假定吾人所探究的問題底事實是這樣。不知道假定這樣的方法，就無異於假定偽的方法，其結論底謬誤更是不消說的。於是想像教我們以關於事物底真知識的科學，其實不過是給我們以偽的知識；這是賈本德對於近代科學攻擊的第一矢。

“概念化”一語，也可謂近代科學底一大特徵。這已是不觀察事物的全體，而以拘泥其一部分的偏見為出發點的。近代科學單單觀察事實的一小部分，依這一小部分以設立法則，所以別的新

事實一發生出來，那法則就失了他的意義和價值。就像天文學那樣，被人看做最正確的科學底方法，也不免誤謬。有人說，月的軌道是橢圓形，這是很不正確的說法。研究的結果，我們知道因為依着太陽的振動，月的軌道和橢圓形相差很遠。一時雖是橢圓形，即刻好像又變了畫特別的橢圓形線底樣子。於是乃下一定義說：“月的軌道，是和橢圓形相像的不規則的彎曲線”。但是，試更研究一下，月在地球的周圍迴轉，同時地球自身也在太陽的周圍迴轉，所以決沒有可說月的軌道是橢圓形的理由。若更從太陽伴恆星運行那一點說來，就不能不說恆星也在那裏運行。如果這件事是事實，那麼所謂月的軌道究竟是甚麼呢？這句話的意義是很曖昧。規定月的軌道是這樣這樣，總是一時的方便的說法，不能不說是虛構的事實。那麼，這一時方便的說法或虛構的事實，究從何處來的呢？這就是單從有限的吾們底知識一方面觀察自然的一部分底結果。

近代科學，又好研究人類以下的東西，和與人類相距很遠的現象，對於根本的人類生活問題，却未曾進行。近代科學底研究方法，是從最低的東西向最高的東西，逐漸進行的方法。最初徘徊於動物，植物的世界，其次漂泊於化學，物理的世界，最後闖入機械的世界，這是近代科學底現狀。他們科學家說：“最後在這機械學中，有不顧人性的一種東西 (Something)，他本身是正確的東西，本質的東西”；“把這東西為基礎，試再建設科學，那麼人性是什麼的問題，纔得解決”。但是，照賈本德看來，這是科學家底夢

想。他以為縱然把關於高級東西底問題，還元做低級東西底問題去研究，也決不能成為高級東西底問題的解釋。和人類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雖然解決了，而對於人類有直接關係的重要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科學家說：“吾們是推究唯一絕對底知的真理”。但是，實際上果有所謂知的真理那樣的東西嗎？賈本德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就是他底認識論。我們底經驗是由感覺成立的，這是無須心理學家說明的。但是近代的科學家忘掉這根本事實，設立超越這根本事實的法則；不但這樣，無寧是設立蔑視這根本事實的法則，想拿來解釋自然現象。凡自然物沒有不是一半伴著感情的，從一事實把感情除掉，想試為無人生趣味的無感覺底純知的說明，好像是從事實把最重要的意義除掉一樣，縱然那個說明是正確，總不過為無用無意義的說明罷了。雖然是這樣，科學還想單以理智，論理和思想等，努力創作永遠不變底宇宙法則；但是離開人性底中心，縱然單把他的外殼如何探索，也沒有絕對而且普遍的真理。吾人第一務必在人性底中心，求那個標準，賈本德是這樣主張的。那麼無論如何，吾人不可不先知吾人自身底法則。但是，吾人怎樣知道我人自身底法則呢？賈本德說，這是靠着生活（Life）本身。知道重力和活力底關係，與其說是由於實驗室的外的實驗，寧可說是由於長時間的實驗。那全然看做外的感覺底重量之感覺，其實都和吾人最深奧的自我有關係；味覺，視覺，也是同樣。例如，覺得好像始於舌之一端的味覺，畢竟也與身體

的健康歸着於同一的感覺。又始於兩眼的光底感覺，也成爲一種內部的光輝，或神聖的理智，透徹於身心全體，表示一切物體位置，連美的感覺也都包含在內。

這樣看來，感覺是越發達越深遠的，所以把他看做結合於個人生活底頂點，最爲得當。在長時間內，那些各個的關係或意義自然能夠開展的，人類覺得他自身爲“一”，爲“統一體”。更依這普遍的感情，一個人發見和他一個人的關係，甚至發見和他所屬的社會或絕對不變的東西底關係。這樣，科學纔不趨於不遜的自然底解剖，或動物底活體解剖。而且自然底研究，不單是知識底問題，且成爲周到的注意，冷靜的眼光，愛與信仰和一切深大的人類的經驗底問題：對於人生真成爲必要的事。總之，不單注重知識底光輝，同時當注重情緒，感情或本能底作用；並且要利用他們，不單研究離人類很遠的現象，當研究潛伏於人心中底尊貴的生命，或直接和人類相接近的現象。如果是這樣，科學纔爲真正的科學，爲人生必要的科學——這是賈本德所謂將來的科學底理想。他倡導“人情的科學”，也全是由於希望這理想底實現。

**藝術觀** 賈本德的藝術觀，在根本精神上，和託爾斯泰抱同一的見解；託爾斯泰叫做“普遍藝術”，“宗教藝術”的，他叫做“民衆藝術”。他受託爾斯泰的影響，真是很大。他以為，藝術底目的和傳達思想沒有關係。“無論是劇，是繪畫，是詩，如果單爲報告新思想或新觀念之用，那不能算爲藝術；藝術必須是刺戟情緒的”。而能刺戟情緒，可用爲藝術上之材料的，依賈本德所說是：



- (一) 自然和實生活(包含人類生活和歷史)；
- (二) 人體內情緒底生理的基礎；
- (三) 在周圍的社會所流行底因襲的表象和聯想。

賈本德以為第一義的人生，是‘自我’底表現。這所謂“自我底表現”，不外乎把自己所懷的一切思想，感情，自由發表，向自然的道路進行的意義。所以人類生活愈接近於自我底表現，愈有意義，愈有價值；反之，愈離開自我的表現，愈失人生底目的。隱祕自己底感情和思想而生活，並不能算是生活，不過單是生存罷了。但在今日所謂我們文明人的生活，自然底表現，果到了甚麼程度呢？吾們常為流行，傳統和習慣所圍繞，動輒出於妥協或因循姑息的手段，幾乎不顧自我，不得已而為無意味卑劣的他動的表現。

賈本德又說：我們已有許久，把自我表現，全為物質所阻害了，把全生存為物質所支配了。但物質自體，決不是因為支配我們而存在的，寧是因為變成使我們的自我表現底材料，纔有存在的意義。我們必須先支配物質，把物質做材料，自由表現一切的自我。驅使全材料，拿來表現完全的自我，這纔是真意義的民衆藝術。一株樹上的葉，都各具有獨立性；但是，他的全體，却是為從莖到枝，從枝到幹都相通的一個生命所支配。人也是同樣，一個人底心就是萬人底心，民衆底心。因之，一個自我底完全表現，同時就是萬人底心的表現，民衆底心的表現。凡藝術沒有不含着民衆的要素的；若果有所謂“民衆藝術”，那就不可不是一個自我底完全表現。為着澈透到自我之根抵而被解放的藝術，為着表現自

我全部而被解放的藝術，纔是真的民衆藝術呢。這是賈本德藝術觀底極致。

由這‘自我的表現’，推到極點，不得不歸着於要求個人生活以至社會生活底革命。這凡是留心於吾人現世的生活的人，無論那個，都知道的。所以生活這東西，現在如果是各個人真正的完全自我底表現，那便是藝術，便是偉大的藝術了；藝術就是生活底境地。賈本德大胆的向着藝術提出這個要求；他自己爲着想實現這境地，他的生活正在這樣的實行。那米爾索爾樸的田園生活，不是他的偉的大的藝術，活的藝術嗎？

**社會改造論** 賈本德以爲，現在一般民衆，爲着增殖資本家底財產，從事於苦痛的勞動，毫沒有什麼幸福和喜悅。勞動常與苦痛相伴；但是，勞動本來是神聖，是快樂的，其所以變爲苦痛的，只因現在的勞動條件不對的緣故。但使工作變爲快樂的真正的條件，是什麼呢？賈本德說：“這是非常單純的。自古迄今不爲人所注目，而爲人所漠視，寧是不可思議。工作若是自由，是創作的時候，那就是快樂——這真是那個問題的全神祕，此外並沒有話說。無論是什麼人，也和動物，植物，樹木同樣，他自身有長成的法則。這法則的表現和發露，就是他的喜悅。有的樹結蜜柑，有的樹開薔薇花，若是健全的樹，不論是什麼樹，他自己喜歡工作，是很明白的。因爲，工作要自由是唯一的條件，所以從各箇的性質，各箇便生出特殊的東西來。薔薇樹上要想他勉強結蜜柑，未免是顛倒是非了。自由的創造的工作，所得的快樂是非常之大的。現

在無數的職工，在工場從事於奴隸那樣的勞動，歸家之後，不是還要做種種的遊藝——造木器，製靴鞋，彫刻，繪畫等——嗎？他們無論怎樣疲勞，還為那想表現自己底慾望，為那想創造自己得意的東西底慾望所驅策，一刻也不停止”。

他們在這個時候，純然是一個真藝術家。以創造底愉快而從事於工作——新社會底福音，必定是從這裏發生的。為工錢而從事於自己不願意的工作——這不啻是勞動底死滅。

如果勞動者既得自由，那工作不但變為喜悅，為祝福，便是做出來的東西，也將帶所謂“美”的性質。關於這件事，賈本德是如下面說明。就是做出來的東西，或在商場和商店買賣交換的物品，是在歡喜和滿足的中間做出來的；並且，造作這些東西的人底精神，也籠罩在其中，所以一定可使買東西的人和使用東西的人，將反射出同樣的精神——美的精神，喜的精神——來。但是，現在的商品是怎樣呢？只為消售而製作的物品，豈不是許多勞動者所過的悲哀的生活底反射嗎！“美和由美所得的靈感，在我們近代生活底周圍，怎樣的缺乏呢？這個問題——雖然勒斯金，威廉，莫禮斯等二三藝術家和社會主義者未嘗沒有想到——為大多數人所不注意的。美和我們底工作及我們所處的現代相隔太遠，其結果使我們失掉美觀”。賈本德對於醇化美化我們生活的重大要素底美，失掉下去，是很悲觀的。

依賈本德觀察，現在無論在工場，農場，那好像夢幻一樣的美底要素，全然沒有；有的，只是醜惡，倦怠，過勞，病弱。那麼從那樣

的地方，怎能開那“美”的人類生活底花呢？對於這個問題，有人這樣辯解，也未可知，就是：一般民衆，對於給他甚麼美的意識，甚麼自由，甚麼健康，那些事情無論如何都可以，他們毫不過問；他們只要有了麵包，牛酪和幾種沒有意思的娛樂就好了。但，這是和事實相反：創造的本能和對於美的感情，確是日漸普及，而且深入於民衆底心坎裏的。無論在什麼時代，無論陶工哪，鐵工哪，織工哪——若稍爲給與他們一點自由，而且尊重他們底趣味時——其能感得，且發見那可得意外的好結果的方法，是毫無可疑的事實。

但是，這些自由的精神，美的意識，創造的衝動，能十分發揚的社會，就是無政府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頭，生活底主要動機，不是恐怖，也不是貪慾，寧是生活底一致共動，和其興味。在這個社會裏頭，斷沒有爲着所有的爭鬥；社會上底秩序也用不到什麼法律，官憲來維持，自能臨機應變的調整的。

總之，賈本德社會改造論底根抵，是歸着於建設以人類本來的真統一和真調和爲基礎底社會，以自由和創造衝動爲基礎底社會。

### Carrière, Moritz (1817—95)〔加連兒〕

德意志哲學家，兼美學家。學於奇遜 (Giessen)，哥丁 (Göttingen)，伯林諸大學；後旅行於意大利，研究美術。一八四二年，歸任奇遜大學的哲學講師，尋爲教授。一八五三年，應聘於繆痕亨 (München) 大學講美學。他對於教皇全權論，發表劇烈的反對

Catholic Church〔加特力教會〕；Catullus〔嘉多魯斯〕

意見，且使南部德意志容納德意志統合說。他的力也居多。他的學說很多和非希特 (Fichte) 派一致，想由一元論調和內包論和超越論，及二元論和汎神論。其著作有有名的美學 (Aesthetik) 以下數種。

### Catholic Church,〔加特力教會〕

“公共教會”或“普及教會”之義。原是對着宗派或異教，呼基督教的名辭。後來變了希臘教會和羅馬教會底總稱；但是普通對於新教會，單稱羅馬教會。文慶去斯 (Vincentius) 在四三四年，從形式上對於加特力教下一定義道：“到處常存在，一切人都信奉的” (Quod ubique, quod semper, quod ab omnibus creditum est)。這定義是有名的，到現在還不失其效力。雖說世界的，古代的，統一的，是這教會底三特徵；然而這三特徵終不能維持。教會內部生出分裂來，宗教會議遂互相排斥。於是，想糾正這個不統一，乃設立奉戴教皇，以他為教會底最高權威者，對於這權威者無論怎樣都不得抵抗的一種制度。還恐怕教皇底權威尚有動搖，由耶穌會教徒說動教皇比阿 (Pio = Pius) 九世，在瓦諦岡 (Vatican) 宗教會議規定惟有教皇為教會無謬誤的首領，謀教皇制度底安全。

### Catullus, Caius Valerius (約紀元前87—54)〔嘉多魯斯〕

古羅馬抒情詩人。生在韋羅那 (Verona) 的名族之家。早到羅馬，和凱撒 (Caesar) 季該羅 (Cicero) 等當代名流締交。在此期間中，眷戀在其詩篇中所稱為“來斯比亞” (Lesbia) 的一個貴婦人，作了許多的情詩。來斯比亞是為季該羅的政敵克羅調斯布爾該

爾(Clodius Pulcher)之妹克羅提亞(Clodia),相傳爲才色兼備的佳人。嘉爾魯斯在這些情詩中,說他對於來斯比亞戀愛的經過,和終於絕望的事情。其後,暫退居於裴提尼亞(Bythinia)地方。不久,再歸羅馬,投入政爭的漩渦中,左袒貴族而和其政敵激戰。晚年,喪其同胞,遺留很多幽婉的哀歌。

嘉多魯斯和盧克黎丟斯(Lucretius)齊名,同爲羅馬詩人中最傑出的。其抒情詩以格調自由和真情流露見稱,爲鄧南遮(D'Annunzio)情詩底模範。

### Causality = Law of Causation (英)【因果律】

是規定在自然現象前後相連續的時候,必有一定不變的關係底法則。凡在宇宙間一切事變,必另有惹起此事變的作用,後者叫做結果,前者叫做原因。在科學幼稚時代,把自然現象底因果關係看做和人類底行爲一般,以爲是爲着某種目的,有一種潛在力發生作用而成立的。自科學進步,同時這種擬人的見解也沒有了,於是因果關係,不過是甲的儲能(Energy)變形而移於乙的儲能罷了。如那論理學上的歸納法,一面假定宇宙間有因果律存在,一面講求發見他的方法。有些學者以爲,這因果律普通雖只是對於物質現象而言;若稍爲把他的形式改變一下,也能够適用於精神現象。溫德(Wundt)說“物的因果律是說因果底等量,心的因果律是認結果底增大”。因果律雖是科學的基礎,但直接不能夠知覺,所以休謨(Hume)以爲因果律只是吾人習慣底結果,從這個聯想那個;因果底必然性,究竟是我人底信仰,並不是外界

Channing(姜寧); Chateaubriand[謝多勃良]

的實在。至於康德(Kant),說這法則,實為各人心中的主觀的法則,所以在表現於我人知識的現象界中,却能為實在的法則。

**Channing, William Ellery (1780—1842)【姜寧】**

美國有名的宗教家,兼文學家,生在羅特島(Rhode Island)州的紐捕德(Newport)。進哈佛(Harvard)大學,修習文學,兼研究心理學,論理學,卒業後,又潛心於宗教上底問題。一八〇二年秋,始立於教壇,因其高潔溫雅的人格為世所欽佩,其令名忽然震耀於波士頓市內。可是姜寧宗教上的意見和所謂正統派(Orthodox)不能一致,不久遂惹起物議。雖然後世當他是惟一教派(Unitarian)底鼻祖之一;但實際上,不單是和現在的惟一教派之說大有差異,便是和當時該教派也有不同的地方。總之,他是不以為一宗派的勇將而能滿足的人物。後來,他大雄飛於文學界:評論彌耳敦(John Milton),懂乃龍(Fénelon)等,著作自修論(Self-Culture),又屢論及社會公共問題,聳動美國底輿論,更對於人道主義有所貢獻。他的文體華麗溫厚,狠能表露他的人格。他當遊歷英國,備受當時彼邦名士底歡迎,尤和華士華斯(Wordsworth),考爾立奇(Coleridge)交誼最深。姜寧全集風行於世,都是金玉的文章,為修養的好材料。

**Chateaubriand, de, François René, Viscount (1768—1848)【謝多勃良】**

法蘭西文學家,兼政治家,生在聖馬羅(Saint Malo)。一七八六年,入康勃來(Combrai)的那伐爾(Navarre)聯隊,充當少尉,甚

覺軍隊生活之簡單無味。一七九〇年遂脫軍籍，赴巴黎，潛心於古今文學，美術底研究；對於他自幼時已成為習慣而盲從的加特力教底教義，懷抱疑竇，一時失其熱烈的基督教底信仰。適值法蘭西大革命爆發，避難赴北美。這次旅行，使他的想像力更為發達，為後來他的名著“Atala”，“René”等描寫得雄偉壯麗的素因。既而得到法王路易(Louis)十六被革命軍所捕底警報，驚愕不知所措，即歸法蘭西，投王黨軍，力戰負傷，避難英國，從事於“Essai Historique, Politique et Moral sur les Révolutions Anciennes et Modernes, considéré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著述。一七九七年，纔得出版；但其所說過於懷疑，而且獨斷矛盾的地方也不少，竟大招物議。一七九八年，聽見他母姊的哀耗，日夜煩悶，呻吟幾日，對於加特力教，油然而復生一種熱烈的信仰，而對於他自身的前途，也抱無窮的希望；他為此信仰和希望所鼓勵，遂歸故國。一八〇一年，發表“Atala”一書，轟動巴黎讀書界，其優美的宗教的情緒，是這書第一的成功。翌年，其最大傑作“Le Génie du Christianisme”出版，獎勵浪漫主義文學，唱說和古典主義文學多受古代神話底感化的相反，新文學却不可不專攝取中古時代基督教底精神。一八〇七年在他的著書René中，稱為作者的自白描寫那主人公羅南多情多恨底性情，一時摸倣的人很多。一八一一年，被選為學士院會員，於是其文名大揚，因之而在政治界也得到不少的地位，或出使諸國，或為外交總長。到一八三〇年革命再起，遂辭政治界，優游閒



暇以送其餘生，然尚從事著述，毫不少怠。一八四八年六月四日歿於巴黎。其主要著作，除上列各書外，還有“Les Martyrs”(1809)，“L’Itinéraire de á Paris á Jerusalem”(1811), Les Natchez(1826) “Etudes Historiques sur la Chute de l’Empire Romain”(1831) , Mémoires d’Outre-Tombe”(1849—50)等。

### Chaucer, Geoffrey (1340—1400) 【邱塞】

英國詩人。他的生涯和著作，可分爲三期。第一期三十年，亘少年和成年的初期，在這期間內的作品，都受了法蘭西文學底影響。第二期十五年，爲活動期，出使外國，且關係於種種實務，其詩歌顯受意大利文藝底感化。第三期十五年，爲圓熟期，住在國內，對於人生以銳利的眼光而下詳密的觀察。在這時候，詩才大成，不模仿外國文藝，獨立創作所謂“英吉利詩體”底作品。他生在倫敦的曇姆斯史德黎德(Thames Street)一造酒業家。十七歲時，爲宮廷的近習；十九歲，從軍攻法蘭西，被捕爲俘虜，不久，由英主愛德華(Edward)三世出內帑金贖歸。從此，出入於宮廷益繁，終和女王的侍女結婚。這第一期間的主要著作，是中世紀家傳戶誦的“薔薇故事”，即從法蘭西語翻譯的“Romaunt of the Rose”。但在現存的詩中，聽說單是始初的千七百行確是邱塞作的。其他“Dethe of Blaunche the Duchesse”的長篇“Compleynte to Pite”戀愛詩，翻譯法蘭西永貞童女讚美詩的“A B C”之外，並移植當時流行於法蘭西的許多押韻詩體“Ballade”，“Roundel”，“Vi-relay”之類。

一三七〇年，出使於熱那亞 (Genoa = Genova)，始受意大利文物底直接感化；其後，或在弗蘭特爾 (Flanders)，或在法蘭西旅行數次。一三七八年春，出使於倫巴第 (Lombardy = Lombardia)，越得那南歐羅巴文藝的滋味。在這期間，居故國時，又當倫敦港的稅關吏，晝間鞅掌於錙銖的雜務，夜則歸於奧爾特敢脫 (Aldgate) 塔上底辦事處，把爲南方壯麗的文學所刺戟的詩性，努力發揮。在這二重生活間所創作的詩篇，是取材於布嘉肖 (Boccaccio) 底“Il Filostrato”的“Troilus and Criseyde”約八千行，和受滕推 (Dante)，奧維特 (Ovid = Ovidius)，韋爾格利 (Vergil = Vergilius) 諸人底影響很多的“Hous of Fame”未定的長詩，和“Legende of Goode Wimmen”。

一八八六年自被選爲根德 (Kent) 州的議員時起，其創作完全表出純英吉利的精神，大具自家獨創的風格。他一生傑作“Canterbury Tales”是在這第三期作的，這實是英吉利文學中的一大長篇，但尙沒完結。其全篇的趣向，是在聚集雜選的許多人物，使各人述其所好，以描寫英吉利全社會的生活。這詩在近代英吉利文學上所以有不朽的價值，也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在崇高安富之中，度其晚歲，遺骸葬在西閔斯德寺院 (Westminster Abbey)。其一生的詩作本身的價值，固不必說；但他所以永仰爲近世英吉利之詩祖的，是在用英吉利中部的方言，詠歌他那不朽的大作，確定英吉利文學的標準語。

Chénier, de, André Marie (1762—94) 【鮮巖】

法蘭西詩人。生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父親是駐在這裏的法蘭西總領事，母親是希臘人。早以詩才顯名，有“L' Aveugle”，“Le Mendiant”等著作。一七八六年，移居巴黎，從事文筆，並投身於外交界。從一七八七年到九〇年，充法蘭西公使館書記官，駐在倫敦。他最初原是一個革命論者；但是見得激烈黨羅伯斯俾爾 (Robespierre) 一輩人跋扈達於極點，他便憤慨不能自抑，草“Avis aux Français sur leurs V ritables Ennemis” (1790) 和其他論文，攻擊他們；因此，招甲考屏俱樂部員 (Jacobins) 之怒，下獄，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斷頭臺上被處死刑。

鮮嚴是十八世紀法蘭西第一流底詩人。雖然僅有三十幾歲就死了，但他的作品底傾向却有很多樣。他遠慕十六世紀龍莎爾 (Ronsard) 的詩風，參酌希臘古詩歌底真諦，提倡一種法蘭西底古風的詩體。新希臘主義 (Neo-Hellenism) 爲革命以前一時思想界的潮流，鮮嚴就是這主義底代表。他所作“Idylles”，是這類作品中最傑出的。“Elégies”是活活地描寫當時法蘭西底社會狀態，表示他好好地爲那時代的產兒底所以然。在其帶有哲學的冥想的特質的著作中，有“De Natura Rerum”。其“Jeu de Paume”，雖然免不掉幾分缺陷，却可見他爲抒情詩人的手腕底偉大。他在獄中底著作如“Iambes”和“La Jeune Captive”，是用悲壯激越的言辭，吐露其滿腔心血，尤爲法蘭西抒情詩中之一大傑作。

鮮嚴通常被人看做謝多勃良 (Châteaubriand)，翳俄 (Hugo)，拉馬爾底努 (Lamartine) 等浪漫運動底先驅者。他底創造才最爲

## Christ(基督)

---

豐富，閱歷也異乎常人；如果不遭不幸的天折，其成爲法蘭西第一詩人，是無疑的：這差不多是批評家一致的說法。就如聖鮑和 (Sainte-Beuve)，也推他爲蒲亞羅，拉西努以來的名家。

## Christ; Jesus【基督】

基督教底開祖。希臘名叫做“耶穌”(Jesus)，是“救主”的意思。“基督”是尊稱，也是希臘語。耶穌底父親叫做“喬失夫”(Joseph)，母親叫做“瑪利亞”(Maria)，住在巴勒斯坦(Palestina)迦利來亞(Galilaea)的那柴來德(Nazareth)村，以木工爲業。西歷雖然是以耶穌誕生年爲紀元，但這却是誤算，其實耶穌是紀元前四年誕生。又以十二月二十五日爲耶穌的降誕節(Christmas)，也沒有確實的依據。羅馬史家他該多斯(Tacitus)，史託牛斯(Suetonius)都不過單舉耶穌底名字，他的一生事實，只由蒐集於新約聖書的四卷傳記——就是四福音和保羅底書翰——得以知道。據馬太路加福音書所記：耶穌母親瑪利亞，在沒有嫁夫之前，藉神靈底力懷胎，生出耶穌。

耶穌其始在故鄉，和父親同做木匠，過平穩的生活，一直到三十歲。其間事跡，除了十二歲時，曾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和學者們問答，使他們驚異一件事之外，都失傳了。三十歲時，有叫做約翰(John)者出，高唱“神國在邊近”，促人民悔改，在猶爾騰(Jordam)河施洗禮，傾動一時。耶穌也就約翰受洗禮；但其時由聖靈底感化，他的意識，遂生一大變化，彷彿明白地自覺是當出世的基督，在特別意義上是爲神底子。從此，退處曠野，數十日間和誘惑

戰，經驗過猛烈的苦悶，救世底規模，傳道底計畫，好像就是定在這時。

其後，暫在猶太地方，和約翰兩人說教；不久，又退到北方的迦利來亞，以叫做加比爾濃(Capernaum)——一個都府為根據，在那地傳道。其傳道方法：或在各村中的會堂，或到別人的家裏，或立於山上，或佇於水邊，用極平易簡明的話，參插許多譬喻，宣傳奧妙的福音；併且治病，救苦，施行其他種種奇蹟。他說，神是人們底父親，甚是博愛，很悲憫人們底罪孽，希望人們改悔；爲人之道，並不在守繁文縟禮的儀式，風俗，而在謙虛，悔罪，盡心愛神和愛人。在這樣精神實現的地方，那耶穌所說的“神國”便就建成了。

猶太人驚喜他的教說充滿新生命和權威，遠近都來皈依。耶穌便在其中選拔十二人，叫做“使徒”，授以特別教育，如彼得(Peter)，夏考白(Jacob)最是優秀的。但是耶穌底本旨和猶太人所希求的，根柢上有不相一致的地方——他們要求政治上的救主，耶穌底宗旨却在心靈上的教化——所以一時歸依他的人心，不久便多背去了。其後專盡力教育弟子，使他們獲得潛存於各人自己心中的自覺。弟子們底信仰也漸漸地進步，把相信耶穌便是神所差遣下來的主者的事情告白了。耶穌從此時更進而預言，自己當受苦難而死，以完成他底使命；然而當時弟子們却茫然莫解他底意思。離去迦利來亞之後，在猶爾騰河東的比來亞(Peraea)地方傳道。

但是猶太宗教界當局者憎恨耶穌日甚，打算趁他在逾越節(Pa-

ssover)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捉他；十二使徒中的一人有叫做“尤達”(Judas)的，串通他們，賣他的師。耶穌也覺悟災難臨頭，和弟子們共用晚餐，懇切的訓誡一番之後，走到格突色馬熱(Gethsemane)公園，懃懃懇懇的做了禱告；那天晚間，便由尤達作內線，被捕。他始初，在祭司長的法廷受了審問；因他自稱爲“神底子”，那法廷就以這事實爲基礎，加他一個瀆神的罪名，宣告他的死刑。但是因爲猶太人是屬國的人，沒有處死刑的權能，便上訴於羅馬政府所派遣的知事比拉多斯(Pontius Pilatus)說耶穌自稱爲王。比拉多斯自己審問，本來承認耶穌是沒有罪的，只是屈於猶太人的壓迫，遂允許把耶穌懸於十字架上。於是那一天，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峨爾峨他(Golgotha)的丘上，和兩個盜賊同時被懸於十字架上。他在十字架上，祈神赦免殺他的罪人，以母親瑪利亞託於所愛的一個弟子；最後，他祈禱道：“父呵！以我底靈魂，託於你的手”便氣絕了。那時是紀元三〇年春分時候，從開始傳道起凡三年。

其死後，弟子們意氣沮喪，回到故鄉迦利來亞；但是，他們相信死了的耶穌，不久定當復活，出現於他們面前，因再鼓起勇氣，回到耶路撒冷，宣說“耶穌尙還生存，和神共處”底信仰，在那地傳道。這復活底記事，四福音書都記載的。

耶穌底品性：單純、柔和，富於慈愛；婦人，孩子都可親近，同時且有儼然不可犯底權威。其人格純潔無垢，不見得有什麼罪的汙點，他自己也沒有什麼罪底意識；然而，却能使和他接觸的人

感得自己底罪過，激發入於新生活的志氣。他在神面前以敬虔，謙遜的態度奉神；同時，又深信自己底教說都由神出的，所說的真理都是不朽的——這自任和謙遜底調和，是他品性底一大祕密。

他底教訓可分做關於神和神底國，關於他自身底人格和關於救濟和論理的教訓三項。他並不論證神底存在；只說，神是完全的善是備具聖，義和愛底性質的父。和當時的人，把神看做超越的難於接近的存在者相反，他說：神是極接近於人的，便是罪人，他也愛憐，求其悔改的；這世界全是由這慈愛的神意所支配的。這樣有神意實現的地方，便有“神國”，

關於耶穌自身底人格，在他所稱“神底子”上面略可窺見。他一面純是人類底一員；一面又自覺是爲彌撒(神)所差遣於世的王者，救主，併且努力想使別人明白這個關係，這是無須疑的。至關於人呢，他說，人底靈魂有無限的價值；一面又說，人底現狀是表示沉淪於罪孽中，有可滅的運命，宜改悔以求神底赦宥，而享永遠的生命。他又說凡信他，歸依他的，便是信神，歸依神的理由。在他上十字架前幾日底教訓中，他說，他遭難而死是爲著替代許多人贖罪而死的。

耶穌底倫理觀是在其內部的，有統一的，帶有熱情的；和尊重謙遜，忍耐等德性可以看出他的特色。愛神和愛人是他道德底兩大綱目。說像神底完全那樣的完全，是人們品性底極致。

基督(Jesus Christ)創始的宗教，是把基督純潔的生輝和其深遠的教訓做中樞，始終和這中樞毫不分離，其本旨在期望由所謂聖靈底感化以崇天道，行人道。這有種種教派：關於其教會政治，神學說，禮拜式等雖不無差異；但就其以基督底教訓，為超自然的宗教，祈求神底聖旨，如成於天上一樣，也使他行於地上那一點而言，各教派都是相同的。至於信仰神是天地萬物底創造者，主宰者，對於神而為自然人的吾人都是犯了罪的罪人，不能從神那裏享受榮寵，只是信基督教的人得被救濟，把可畏的神當做可愛的父，期望由聖靈底感化，使一切行為適合於聖旨，是基督教底根本教理。

基督教底歷史可分為古代，中世，近世三個時代；三時代又可細分為十期：——

- |    |                                   |
|----|-----------------------------------|
| 古代 | 第一，使徒時代—從 <u>基督</u> 開始傳道到一百年      |
|    | 第二，使徒後的時代—從一百年到三一三年               |
|    | 第三， <u>尼基亞會議</u> 時代—從三一三年到六〇〇年    |
| 中世 | 第四，過渡時代—從六〇〇年到八〇〇年                |
|    | 第五， <u>羅馬教會</u> 生長時代—從八〇〇年到一〇七三年  |
|    | 第六， <u>羅馬教會</u> 全盛時代—從一〇七三年到一三〇三年 |
|    | 第七， <u>羅馬教會</u> 衰頹時代—從一三〇三年到一五一七年 |
| 近世 | 第八，宗教改革時代—從一五一七年到一六四八年            |
|    | 第九，近世時代—從一六四八年到一八〇〇年              |
|    | 第十，最近世時代—從一八〇〇年到現在                |



**第一時代** 就是使徒時代，爲基督教創業底時代。基督死的那年(西紀三〇年)底五節旬(Pentecost)祭時，十二個弟子們由神靈底感動，拚命的努力傳道，耶路撒冷的人信仰的有幾千人：這是基督教會誕生底日子。不久在猶太人間生起非常的迫害，史諦芬(Stephen)這個人就以身殉了教。信徒們轉輾播越於四方；但是基督教却因此傳布頗廣，巴勒斯坦以外，大馬士革(Damascus)安諦奧基亞(Antiochia)等地方都設有教會。“基督教徒”這名字，便從安諦奧基亞始。當時以傳道自任的人，是彼得(Peter)，夏考白(Jacob)約翰(John)等弟子。那猶太教底學者保羅(Paul)，原是仇害基督教的，此刻也變爲基督教最忠勇的信徒，奮力傳道，從小亞細亞地方直到希臘；同時，由別人的力量，且發展到東方。及至基督教是這樣的傳播於世界，遂逐漸和猶太教脫離關係，發揮世界的宗教底本色；但是在猶太底信者還是守猶太教底儀式。羅馬的教會是自然集合的信徒所組織的；及保羅爲囚人，來到羅馬，加以指導，勢力益發雄厚，信徒益發增加；但到六四年，遭尼祿(Nero)帝朝底虐待，信徒多殉教的，保羅和彼得也罹難死。七〇年，耶路撒冷被羅馬兵所破滅，猶太人教會失掉重要的地位。使徒約翰移居小亞細亞的依非塞斯(Ephesus)，到一百年時，還生存，指導世界底教會。在這時代，教會的勢力很大，道德也堅實，靈的精神尤磅礴於一世。新約聖書是集合基督底言行錄，和保羅，約翰，彼得諸人底書札而成的，實是這時代底產物。

**第二時代** 這是受羅馬帝國迫害底時代，在德喇讓(Trajanus)，

馬古思奧利聊(Marcus Aurelius),特古斯(Decius),提奧克來天努斯(Diocletianus)等朝,其迫害尤爲慘烈。在這時代,爲教會底柱石或殉教的人物,是伊格那丟斯(Ignatius),波利加爾(Polycarp),伊里弩(Irenaeus),尤斯丁(Justin),忒滔良(Tertullianus),克列孟(Clemens),奧利琴(Origen)等。其中,斯尤丁(一六六年)曾以文筆爲基督教辯證;克列孟(一五〇年——二二〇年時)和奧利琴(一八五年——二五三年)在亞歷山大黎亞(Alexandria)講學,以該博的哲學思想,立基督教神學底系統;伊里弩和忒滔良(一六〇年——二二〇年)是西方的神學家,以思想深邃勝。這時代,又因和哲學思想混和,生起種種的異端說,爲唯理說之一種的諾思諦克說(Gnosticism)是最有勢力的(參看本項)。新柏拉圖(Neo-Platonic)派哲學也是起於這時代,有幾分和基督教抵抗。又因爲是迫害的時代底緣故,教會政治傾向統一,在各個教會上面生出加特力(“公同”底意思)教會的統一體來了,而且監督底勢力也增進;道德傾於禁慾的,出世間的,有看重斷食,獨身的風氣。

第三時代 以羅馬帝國的威力迫害,亘百五十年,還不能撲滅基督教。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大帝歸依基督教,三一三年下詔不特許人民信仰自由,而且把基督教實際上定爲羅馬帝國底國教,加以保護。這時代爲什麼叫做尼基亞(Nicaea)會議時代呢?因爲三二五年在尼基亞所開的宗教大會,是這時代底最大事件。這會底議題是基督底神性:亞達那脩斯(Athanasius, 298—373)主張基督和神同質,戰勝亞流斯(Arius)所說。其後關於基督

## Christianity(基督教)

論，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依非塞斯和加爾該同(Chalcedon)等地方開了好幾次大會，決定關於基督人格的教義，制定信條。這時代是大神學家蔚起的時代，奧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是爲大成拉丁神學最偉大的人。這時代，一面羅馬大監督底勢力益發盛大，有凌駕帝王之概；一面隱遯底風氣盛行，修道院底制度極爲發達。在這時代底末期羅馬帝國底勢力既已傾覆，日耳曼民族的移動既已開始；歐洲古代的文物凋落，歐洲的勢力始歸於新民族之手了。但是教會底政治，儀式，教理等却都依然保存拉丁民族所附與的特色。

中世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時代 西歐羅巴既被日耳曼民族所蹂躪，東方又有回教勃興，侵畧基督教底領地；中世紀的歷史蓋發端於破壞。但是，教化底事業教徒們却熱心經營，如奧古斯丁在英國傳道，哥龍本努斯(Columbanus)和文弗來德(Winfred)在德意志傳道，甘利爾(Cyril) 滿多條斯(Methodius)在斯拉夫人間傳道；所以，進入於歐羅巴底新民族大抵歸依基督教。在這瓦解分裂的時代，基督教會獨能夠維持不敗，爲統一底中心；所以，其勢力日日增加，而羅馬監督底權力尤壓倒世界。只是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心的東方教會，在十一世紀中葉，和羅馬教會分離。而在其他爲一大勢力的神聖羅馬帝國和羅馬教會間，也不免衝突，生出枝枝節節的事件來；但教皇和各國帝王合力着手的運動，也是有的。十字軍就是其一種；因爲要把救主底墓地，從回教徒的手裏奪回來，興兵遠略，前後經過二百年。雖然得到一點兒巴勒斯

坦底基督教領，不久便又失去；但是這十字軍，其關係於科學底發達，文物，商業底進步，却就不少。

這樣在第十一世紀，所謂“黑暗時代”漸終，而為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旺盛時代。所謂經院哲學，是以用哲學底方式說明基督教底教理為本旨的。一面又有結合以教化普通人民為目的而興起的托鉢僧底社團的陶米尼克(Dominic, 1170—1221)和弗蘭雪斯(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中世基督教底優點，不在思想，寧在敬虔的信仰生活，弗蘭雪斯便是一個極好的代表。

又羅馬教會，不特富和權力增進，同時美術發達，而極其壯麗的教堂也建立了；然而，因此生出種種腐敗的事情來。其宗教思想也混入許多的傳說，和聖書底本旨相差很遠。於是從第十四紀時起，改革底呼聲並起於各國。英國的衛克列夫(Wyclif, 1324—84)，波希米亞(Bohemia)的富斯(Huss 1369—1415)，意大利的薩和那羅拉(Savonarola, 1462—98)是最著的。其他，德意志和荷蘭又有感染神祕思想之潮流的學者和團體，注重內部的宗教，替新時代的思想開條路徑。

**第八時代——宗教改革時代** 於是，在德意志就出了一個路得(Luther, 1483—1546)，倡道宗教改革。路得是由很深的宗教底經驗，覺得羅馬教信仰力全無，而認為有復歸於新約聖書底宗教之必要；當這個時候，羅馬教皇開始賣買赦罪符，他便憤怒，起而反抗羅馬教會。同時薩文黎(Zwingli, 1484—1529)在瑞士開始改革運動，加爾文(Jean Calvin, 1509—64)繼起，統一新教(Protestant)

底思想，建立神學底系統，蘇格蘭的饒克思 (Knox)，英格蘭的清教徒都感受他的思潮。這些人底主義，是主張由信仰得救，以聖書爲最後標準，信者可得直接和神接近的，和那些頌羅馬教會底功德，重傳說的思想相反。和這些大改革家對待，在羅馬教會中也有如羅遙拉 (Ignatius Loyola, 1491—1556) 那樣的人傑出現，設立耶穌會社，努力維持羅馬教底勢力。這樣，歐羅巴基督教分出新舊兩派，德意志北部，瑞士，荷蘭，英吉利，斯干的納維諸國奉新教：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諸國奉舊教。兩教相爭在德意志最盛——這便爲三十年戰爭，從一六一八年到一六四八年，爲歷史上有數的浩劫。一六四八年，以西發里 (Westphalia = Westfalen) 條約結三十年戰爭；宗教改革時代也在這年終結。

**第九時代** 隨着科學底進步，自然法則底思想盛行，和基督教之間生起種種爭論。在英國的超然神教，在法蘭西的唯物論，在德意志的啓蒙時代思想，都有共通的傾向。對於這傾向，有注重宗教的感情底德意志敬虔派，和法蘭西揚申主義 (Jansenism)，寂靜主義 (Quietism) 等運動。在英吉利，清教徒革命之外，有惠思烈 (John Wesley, 1703—91) 兄弟和費德菲爾特 (Whitfield) 爲反抗宗教上的腐敗起見，開始宗教的運動，米索提斯德教會 (Methodists) 便是由此而起的。

**第十時代** 由着法蘭西革命，社會底組織，信仰，都根本的動搖之後，想從事於新建設的，便爲第十時代底歷史。在神學思想，德意志神學爲活動底中心；許來爾馬海爾 (Schleiermacher, 1769—

1834)是開這新時代神學思潮底源泉的。依着歷史底研究和科學底進步，基督教底思想面目全然一新。列起爾(Ritschl)是開創現在有勢力的一派底神學家，哈爾那克(Harnack)，賈敷敦(Kaftan)等屬之。英吉利宗教界偉人是紐曼(Newman)，莫禮斯(Maurice)，陸勃德遜(Robertson)等。美國在這個時代，生出無數的教派，如摩提(Moody) 裴篤爾(Beecher) 勃路克斯(Brooks)那樣的大說教家輩出。在羅馬教會，從一八六九年到一八七〇年，開華諦根(Vatican)會議，確定守舊底方針 以法皇無謬說爲教義。第十九世紀以來，基督教底光榮在於外國傳道 偉大的宣教師如馬爾丁(Henry Martin)，潘敦(Paton)，杜敷(Duff)，列文斯敦(Livingston)等踵出，開拓未開發的土地，傳佈基督教於全世界。日曜學校，救世軍，青年會，孤兒院等社會事業，也是近年所發達的。

基督教大體上分爲羅馬教會，新教會，希臘教會三大教會；其他，在非洲和亞洲西部，雖有孤立的教會——阿比西尼亞(Abyssinia)教會；高卜德(Copt)教會；亞美尼亞(Arminia)教會等——但都是極微弱不足數的。全世界底基督教徒約有四億七千七百萬餘，其中，屬於羅馬教會的二億三千萬餘，屬於新教會的一億四千三百萬餘，屬於希臘教會的九千八百萬餘。新教會又分許多教派：監督教會，長老教會，組合教會，米索提斯德教會，浸禮教會，路德教會等是其主要的。

美國女牧師愛第(Mary Baker Gloner Eddy)於一八六六年創唱的基督教底一派。愛第著有本着聖經的科學和健康(Science and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一書，一八七六年始發刊，到一九〇〇年，發行部數達二十七萬冊，真是基督教科學派底信徒所最尊崇的書籍。愛第生在紐亨伯州(New Hampshire)，受過相當的教育，並不是如那反對者所誹謗那樣無學問的女子。他就自己宗教上的意見屢有演講：到一八六六年，發見“基督教科學即關於生命的神法”，就名爲“基督教科學”，自次年起，公然唱道其教理。一八七九年，在波士頓(Boston)府設立一教會。一八八一年，受接手禮爲牧師。尋在這市內設立馬薩諸塞心理學校(Massachusetts Metaphysical College)，又發刊基督教科學雜誌(Christian Science Journal)。據一九〇三年調查，該派教會底數目已超過六百以上。這宗派以教理，信條爲第二，而注重品性，道德，以爲人類底究竟目的，在期望像天父那樣的完全無缺，換句話說，就是在努力造到和神相像，而達到這目的底方法在於識神。他們又說，人體和心性的關係極爲密接，相信身體底疾病都得由心力底充實除去。就是，人底心能十分體念神底遍在和全能時，不單是可以癒病，且可以預防——這就是所謂精神療法底一種——這宗派傳播迅速底理由，只在這一點。

christian Socialism (英)；Die Christischer Sozialreform (德)【基督教的社會主義】

基督教的社會主義，是欲根據基督教底精神，且把這種精神普

## Chrysippus(克利薛苞斯)

及而圖謀改良現在的社會的。“基督教社會主義”一個名辭，是由這派主唱的英國牧師莫禮斯 (F. D. Maurice), 金思烈 (Charles Kingsley), 路特羅 (Ludlow) 所選擇的。莫禮斯以為，不信奉社會主義的基督徒，不是真正的基督徒，而不信奉基督教的社會主義者，也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者；社會主義其實不過是基督教歷史的發展底結果。但這種所謂“社會主義”是廣義的社會主義；因為他們單取社會主義底精神而不取其手段，所以與其說他們是“社會主義者”，寧可說他們是“社會改良者”。他們以為，無論組織怎樣有力的國體，制定怎樣精密的法律，如果缺乏基督教的愛底精神，恣情於私利，私慾，社會底禍根依舊不能斷絕的。使富者懷抱所謂“救濟窮人就是放債於耶和華 (神)，仍舊由耶和華償還”的精神，使窮人懷抱所謂“安於貧窮就是福分，天國即是窮苦人所有的”一種自安底信念，二方面相一致，各自組織共濟的團體其有所不到的地方，由國家補助，以謀現社會底改良。基督教有舊教，新教兩派，而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也有舊教的社會改良主義和新教的社會改良主義二派。在這兩派，想本着基督底精神，以舉社會改良之實底根本思想，雖然是一致，但是，有多少不同之處。

## Chrysippus (紀元前280—207)【克利薛苞斯】

是希臘斯多噶派 (Stoics) 的哲學家。生在基利西亞 (Cirisia) 的蘇利 (Soli)。一直在雅典 (Athens) 學哲學，繼克列安諦斯 (Cleanthes) 而完成斯多噶學派底學說。他的議論，推理非常之巧



Clarke[克拉克]; Classicism[古典主義]

---

妙，發見推論底形式連鎖體。著書數百卷，沒有一卷傳的。

### Clarke, Samuel (1699–1729)【克拉克】

英國神學家兼哲學家。生在諾利乘 (Norwich)，學神學於劍橋 (Cambridge) 大學。經歷各方底教區，遂為安女王 (Queen Anne) 的侍僧，又為西閔斯忒 (Westminster) 聖哲姆斯 (St. James) 的教區長。

他服膺牛頓 (Newton) 底學說，想來糾正特嘉爾 (Descartes) 底學說。他在哲學上，是代表陸克 (Locke) 以後的英國學界的。其中，他所注力的是道義上底問題。依他說來，道德是一種適合性——就是依着適合於事物的必然關係而行的。這樣底適合性可得以理性直覺，恰如認數學上分量底同不同。因此他把道德看做和數學同樣，想組織從自明的問題而成的一種科學。其著作中最有名的是“Demonstration of the being and Attributes of God”。

### Classicism (英)【古典主義】

是在近世初期，模仿古代希臘，和羅馬文學之形式趨向的文藝上的一派。在十五世紀勃興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運動，是希臘文藝底復活，就是歐羅巴思想界，厭棄非現實的基督教思想，而復歸於以現實為本位的希臘思想。這思想底代表者是所謂人文主義 (Humanism)，排斥基督教底空想，而標榜“人是人類底適當研究的客體”。於是，對於那不離現實界的希臘文藝底研究，就勃興起來。由這古希臘文藝底研究，便就一轉而為羅馬文學底崇拜。因此，當時歐羅巴文藝，與其說是以希臘為標準，寧

可說是以拉丁 (Latin) 爲標準，遂生起以形式底完美和內容底堅實，莊嚴爲目的的“克拉西西士姆”潮流來。就是，對於形式和內容底一致特別注意，對於全體底布置，結構保持均等，齊一，以崇尚典雅，沉靜爲主，務期毫無破綻，缺點。這潮流忽然風靡歐羅巴底文藝界，而法蘭西尤有爲這潮流底中心的樣子。然而，因爲極端的尊重古代文藝——尤其是羅馬文藝——底風格之結果，對於一切文藝底形式和題材上面，規定峻嚴的法則，違背這法則的就被排斥。這種弊風永久支配法蘭西和其餘歐羅巴諸國的文藝界，在十八世紀，這傾向更是顯著；一切文藝，都依着拉丁詩人底脚本，常在同一軌道上回轉，把那陳腐底敘述反覆重說，就變做所謂“尙古主義”，“擬古主義”，“僞古典主義” (Pseudoclassicism) 了。這傾向最是著顯的，也是法蘭西。元來法蘭西人有崇尚論理底整齊，褒獎文體底平明，正確的傾向，所以羅馬文學就爲他們最好的模範，遂設立文藝上的法則，規定典型，出乎這法則和典型之外的，就斥爲邪道。本來，在羅馬文學本身，並沒有這些法則典型；因爲崇拜羅馬文學達於極點，就造作這種法則，把他當做無上的經典了。譬如，那戲劇，有什麼“三一致” (Three unities) 的法則，凡不保持地、時、事件，三者底均一，就不能當做戲曲；其他，或是以奇異的事情不能當做文學底主題，或是以田舍底風物爲卑賤，不能加以描寫，或是說章法不能不整齊，主張一切藝術上有種種一致底必要。總之，擬古主義把“知”看做唯一無上的東西，“想像”，“感情”都應在他底屬下；因此，文藝底形式或內容，都須

依着“知”而明白地加以整齊，否則，不能認做上乘的作品；所以與其說擬古主義是重視表現個性底特色的作品，寧可說他是重視模型的作品——卽是尊重普遍的而排斥個性的。是這樣尚智而斥想像，感情；重普遍的而輕個性的；看自然猶如機械；凡常識以外的事物，概以爲非文藝而加以排斥。依這主義說來，愈抑壓自我，愈是優美的作品。勿立自我，爲着世間去掉個性，是其中心思想。所以，那便是自己真實所感的，所思索的，也不能毫無忌憚而發表出來；就是在自然界認知神祕，在卑賤的社會發見幽玄的哲理，又縱然懷抱高遠的想像，誠實，熱烈的感情，也通通不能發表出來。

法蘭西是古典主義和擬古主義底本家。十六世紀的法蘭西文藝忠實的模倣古典，到了十七世紀，尊崇古典文學的潮流益發旺盛；及到如那高爾奈(Corneille)，拉西努(Lacine)等文豪出世，所謂古典主義文藝便躋於大成之域，於是遂生出崇尚證典，法則的傾向來了。到十八世紀，乃把古典本身忘却，相信十六七世紀的大家是古典底化身(Incarnation，凡出乎他們所定的法則，形式和思想以外的，就斥爲異端；於是古典主義腐敗而變爲擬古主義，反抗這潮流而起的，便是盧梭(Rousseau)。

在德意志祖述法蘭西擬古主義的，是哥託先(Gottsched)，尼古拉(Nikolar)等，但並不得勢。從來想咀嚼希臘，羅馬文藝底滋味的，須先通法蘭西；但文該爾曼(Winckelmann)和列辛(Lessing)直接研究古代藝術，透徹古代文藝底真精神，使德意志底文藝界得超脫抽象的形式論。承列辛，文該爾曼之後，發揮古典的藝術

底內容和精神的，是一代文豪哥德(Goethe)。他慕古代文藝，把他當做偉大，光明，歡喜，調和，平安，美底本土；而且，以為藝術底第一義就在個性底表現。他一面反對所謂擬古主義——偽古典主義——的思想，一面却又贊賞峨特式(Gothic)建築底藝術的價值。這樣看來，哥德一面嘆美古典藝術，一面又為將露頭角的浪漫主義(Romanticism)底先驅。到了鮮勒(Schiller)，以明瞭的形式，給與德意志文學以近代的自覺。那麼，在德意志立於擬古主義以外，發揮真正的古典主義，使他變為德意志的，以建設德意志國民文學底功績，不能不歸於克洛卜斯託克(Klopstock)，列辛，文該爾曼。又韋蘭德(Wieland)翻譯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戲曲，實給與當時德意志文壇以最貴重的刺戟。

在英國，擬古主義變為文藝底最高標準，是在十七世紀中葉詩壇的普伯(A. Pope)和評壇的約翰生(B. Jonson)對立底時代。但英國幸而受莎士比亞(Shakespeare)底感化很深，所以受他的害處少；自湯姆遜(Thomson)，古爾斯密斯(Goldsmith)，格來(Glay)高林斯(Gorinth)等始，到華士華斯(W. Wordsworth)，考爾立奇(Coleridge)出世，擬古主義便全然絕響了。

**Cohn, Gustav (1840—)**【康，求斯託】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西普魯士的馬林維爾特爾(Marienwerder)。始學於柏林和耶拿兩大學；一八六九年，就海得堡(Heidelberg)教職。被聘於波羅的(Baltic)沿岸的李迦(Riga)底工藝學校，留三年；一八七三年，遊歷英國，為經濟學上的研究，

視察。論英吉利鐵道改革的著述“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englische Eisenbahnpolitik” (1874—5), 是這時所成。一八七五年, 被聘於瑞士祖立希(Zürich)的工藝學校, 在這裏執教鞭凡九年。一八八五年, 任哥丁翁(Göttingen)大學教授, 從此在這大學講經濟, 財政學。

康是屬於德意志經濟學新學系的大家, 其研究不專偏於演繹, 且努力於事實底考覈, 如關於德意志和瑞士租稅制度底研究, 是尤可推重的。其要主著作“Über die Bedeut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 Stellung im Kreise der Wissenschaften” (1869), “Die Finanzlage der Schweiz” (1877),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I. Grundleg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5; II. Finanzwissenschaft”, 1889; III. Nationalökonomie des Handels und des Verkehrswesens”, 1898), “Wolkswirtschaftliche Aufsätze” (1882) Nationalökonomische Studien” (1886),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Börsenreform, (1859), “Zur Geschichte und Politik des Verkehrswesens” (1900), “Zur Politik des Deutschen Finanz Verkehrs und Verwaltungswesens”(1905)等。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1772—1834)〔考爾立奇〕**

英國詩人。生在提黃州(Devonshire)。在劍橋(Combridge)大學學文學, 哲學。後進唯一神教派(Unitarianism)在各處宣教。一七九五年 和新婚夫人退居梭墨塞德州(Somersetshire);

和華士華斯(Wordsworth)相往來，合作的詩集舉詩壇革命的先聲。在這裏，成“Ancient Mariner”，“Christabel”等名篇。一七九八年，和華士華斯同遊德意志；歸後，翻譯鮮勒(Schiller)的華倫斯敦(Wallenstein)。後遷居於愷齊克(Keswick)，做晨報(Morning Post)的通信員，屢往來於倫敦。但在這裏，以酒精，鴉片斲傷身體，一家陷於悲慘的狀態。一八〇四年以後，託其妻子於曹齊(Southey)，獨自流寓於四方。一八一一年到倫敦，寓在海該德(Highgate)的醫生蓋爾曼(Gillmans)家中，在他看護之下，恢復健康；屢開哲學和莎士比亞底演講，集許多後進於周圍。

考爾立奇在所謂湖畔派(Lake school)詩人中，是特以想像豐富，格調流麗見稱的。他又深味乎德意志哲學；於宗教，哲學，文學的批評，給與當代思想的感化很多。在英國莎士比亞底研究，也是他所創始的。長子哈德利(Hartley)，女薩拉(Sarah)也以文學知名。

### Collectivism (英)【集產主義】

是關於社會主義實現方法上的一種見解。這個見解，是欲把一切生產手段——工場，銀行，土地，鑛產，交通機關等，作為國家或地方團體底公有，至於消費用品，則仍維持私有制度。

在這主義底下，關於生產物的分配有兩個辦法：(一)使各人收入絕對平等，其收入之使用法，則聽各人的自由；(二)各人收入，照着各人勞働底分量和效率，附以等差，如何使用其收入，亦聽各人之自由。所謂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大概是主張頭一個辦

## Comenius〔顧滿紐斯〕

法，路易勃蘭 (Louis Blanc)，聖西門，(St. Simon) 勞特爾邱斯 (Rodburtus) 等主張第二個辦法。

但是無論採用那一種辦法，各人要消費物資時，均須支出其收入底一部分；同時一切物資，須有一定的價格，而測定一切的價格，須有一定的價值單位。所以在這制度底下，必須用一種貨幣，或可以代貨幣的東西，做分配底媒介。所以集產主義的經濟制度，還免不了貨幣經濟。

集產主義和共產主義〔參照專條〕不同的地方：是在集產主義所主張收為公有的，只限於生產手段；並不想把一切財物，一概作為公有。因此在這主義下面的各個人，可以自由選擇所需要的消費品，作為私有。就是，集產主義，並不把私有財產制度全然撲滅，不過限於消費品底私有罷了。

Comenius = Komenski, Johann Amos (1592—1670)

〔顧滿紐斯〕

有名的教育改革家。生在摩拉維亞 (Moravia = Mähren) 的溫迦立歇勃路特 (Ungarisch-Brod) 附近，學神學於海爾旁 (Herborn) 和海得堡 (Heidelberg)。一六一四年，就摩拉維亞同胞教會 (Moravian Brethren) 的教職。一六一八年，任富爾乃克 (Fulnek) 的牧師。不久，因宗教上底壓迫，和波希米 (Bohemia = Böhmen)，摩拉維亞 的新教徒，同被放逐於國外。一六二八年以來，僑居波蘭 的黎撒 (Lissa)，從事於教育，并著書發表教育上底新說。其間，又先後受英國 (一六四一年)，瑞典 (一六四二年)，

## Communism〔共產主義〕

---

和匈牙利（一六五〇年）底聘請，從事於普通教育底改良。一六四八年，在黎撒被舉為摩拉維亞教會監督。一六五七年，又因波蘭人壓迫，再逃往別國，漂泊各地；死在亞姆斯推爾鄧（Amsterdam）。

顧滿紐斯一面為宗教家，終生盡瘁於本國教會；同時又為教育學者，早接觸於當代的新思潮，試把培根（Bacon），特嘉爾（Descartes）表現於學術上的科學精神，通用於教育上。在這點，顧滿紐斯可稱為近世教育學革新之第一人。其教育主義底根柢，在不以抽象的言語和書本上的知識為本，而以兒童耳目所得的直接觀念為本；主張與其施以宗教，道德，古典等的教育，不如以授與密接於兒童的物質上，社會上的知識為急務。這意見，在他一六三一年所著的“Didactica Magna”上面，可得窺見其大要。他本着這主義立學校底系統，於“Didactica Magna”述其從幼稚園到大學髣髴現在的組織底意見。又關於教授材料，教授法等實際方面，著“Janua Linguarum Reserata”，“Vestibulum”，“Orbis Sensualium Pictus”以下許多的教科書，表示其具體意見。顧滿紐斯又做培根，想把百科的知識綜合於一個系統下面；一八六三年出版的“Pansophice Prodromus”已發表其一端。

## Communism（英）〔共產主義〕

是在經濟上反對私有財產，主張一切財產底公有；在社會上反對個人底特權，主張權利平等的主義。普通，雖然把這主義看做和社會主義（Socialism）同一，嚴密的論來，却祇好看做廣義社



會主義底一派別。

就社會主義中，可分為兩大派別：一派是集產主義；他派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和集產主義底區別：共產主義主張一切財產的公有，集產主義只主張生產手段底公有。先從生產方面看來，集產主義的生產組織，是集中的(參看集產主義條)；共產主義的，是分散的。集產主義，在原則上，主張把一切生產機關移歸國家(視生產機關之種類，或歸地方的權力)管轄；反之，共產主義，主張打破中央權力，同時，主張把一切生產機關散歸種種的自治體(地方的自治體，勞働協會等)管轄。

再從分配方面看來，資本主義撤廢後的分配制度，集產主義主張貨幣經濟，共產主義主張自然經濟。集產主義主張用一種方法，調節各人底收入。因此，集產主義的分配制度，必須用一種貨幣，或貨幣代用品，纔能實行生產物底分配。反之，共產主義的分配制度，不去調節各人底收入，除却一定價值的收入的概念，只調節直接消費，或並消費也不加以調節，因此不必用何種貨幣做分配底媒介，所以叫做自然經濟的分配法。

這樣看來，集產主義和共產主義都主張分配上平等，但是集產主義的平等關係於收入方面，共產主義的平等係關於直接消費方面。共產主義所主張的消費平等，尙可分為兩派：一派主張客觀的消費平等，就是以男女及年齡為標準，分配同質同量的物資，以供各人底消費；他一派主張主觀的消費平等，就是各人均得照所需，直接使用物資。如喀拔(Etieme Cabet)巴勃夫(F.N.Ba-

boeuf)等可稱爲前一派底代表者; 福利葉 (Fourier) 及 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等無政府的社會主義者, 可稱做後一派底代表。

**Composition theory (英); Compositionstheorie (德); Theorie de la composition de l'esprit (法)【精神複合說】**

是主張吾人底精神狀態是由某基本要素複合起來底結果的一種學說。如 來布尼疵 (Leibniz) 以單子 (Monad) 底複合說明精神; 英國 學者把觀念看做基本要素, 由這要素底複合說明精神狀態; 又 海爾白德 (Herbart) 欲由表象底相互關係建設心理學; 溫德 (Wundt) 把純粹感覺和單純感情看做精神要素, 欲由這兩種精神作用底複合以構成一切精神狀態: 都可稱爲“精神複合說”。

**Comte, I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çois Xavier (1798—1857).【孔德】**

是 法蘭西 底哲學家, 實證主義 (Positivism) 底創說者。生在 蒙比連 (Montpellier)。起先, 進 巴黎 的工藝學校 (École Polytechnique), 修習數學和物理學; 後來, 投入 聖西門 (Saint Simon) 所組織的社會主義團體。但不久就脫離這團體, 開公開的演講; 半途發狂, 企謀自殺; 復元後, 依舊演講。一八三〇年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第一卷出版, 到一八四二年六卷完全出版。繼着, 又著 “Système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52—54) 四卷。老年時, 從事於新宗教底建立, 創說本着愛情和秩序以謀人類進步爲要旨的人道教 (Religion de l'humanité)。孔德見得近世科

學底進步，欲應用他的研究方法於哲學上面，以統一哲學和科學。他又研究聖西門一派的社會主義；以所謂人道主義（Humanism）（參看專條）為實踐的原理，而自行開創一個新派，這就叫做實證主義（參看專條）。他以為，人類精神必分三級進步，就是：（一）神學的，（二）形而上學的，（三）實證的。第一期，是把超自然的原因，說明自然現象，迷信那怪事奇蹟；第二期，一變其超自然的，擬人的思想，而求抽象的，隱秘的原因，立那哲學上的實體，對於自然界試為先天的，主觀的釋解；到了第三期，則依着觀察，實驗，說明現象底理法，以明白事實和事實前後的連絡為滿足，漸漸地脫掉形而上學而入於科學底版圖。

他把從簡單的學問到複雜的學問分類，而立其階級順序，這叫做學術系統，就是：（一）數學，（二）星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生物學，（六）社會學。他以為，這六科是根本的科學，各級是進向到次級的必然徑路。譬如社會學必須有俟乎生物學，生物學必須有俟乎化學，歷史就是實際上證明這論理的。這其間，社會學是他所創說的，包括關於人生的一切研究。他說，如果個人都為社會所產生，那麼該當由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有靜的方面和動的方面。其進化發展底徑路，雖然分做美術，政治，道德，學術等；概括講來，可以說，“人類的歷史，是人智開發底歷史”。而物質底進步，常跟着精神底進步；捨了這進步所具的法則，想另外立別的原理原則，是不對的。孔德學說，詳見於上面所舉的“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 Conceptualism(英)【概念論】

是英國哲學家陸克(Locke)所創說的認識論上之一種見解；除了英國以外，再沒有和他有同樣的意見的。他說，如那色，光，音等有一般的性質底觀念(概念)現存於我們心中。和那名目論(Nominalism)主張“關於各個事物的觀念以外一切皆非現存，一般的性質只是名目”相反，以為概念是現存的。又和實在論(Realism)主張“一般的性質實存於外界”相異，只承認關於這種性質的觀念，存在於吾人的內心。

### Condillac, Etienne Bonnot de(1715—1780)【孔第約克】

法蘭西哲學家。生在格黎諾勃爾(Grenoble)。為羅馬教教士，在法蘭西啓蒙哲學家家中是很錚錚的。他的學說是從陸克(Locke)經驗論出發，而進於純粹認識論上的感覺論(Sensationalism)。他說，各人的自我，不過是其經驗的感覺和其記憶底一團。他有名的著作，是“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1746)和“Traité des Sensations”(1754)。一七六八年，被舉為學士院員，但從沒到過這院，隱居於蒲勤西(Beauepcey)，一直到死的時候。

### Condorcet, Marquis de; 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1743—94)【孔道西】

法蘭西數學家，兼哲學家。生在黎白蒙(Rebemont)。受哲蘇派(Jesuits)底教育，夙以數學著名。一七六五年，著“Essai sur le Calcul Intégral”。一七六九年，被推為理科學士院之一員。

尋接觸當代的自由思想，和杜爾高 (Turgot) 達倫伴爾 (D'Alembert), 福祿特爾 (Voltaire) 等共同運動；又由達倫伴爾推舉，爲法蘭西大百科辭典 (Encyclopédie) 底編纂者。一七八五年，發表數學上的大著述“Eléments du Calcul des Probabilités”。後專力於政治，由巴黎舉爲國民議會議員；一七九二年，被舉爲議長；關於路易 (Louis) 十六世底處刑，他是反對那極刑的一人。次由哀痕 (Aisne) 當選，再入議會，助吉朗特黨 (Girondists)，因主張溫和主義，招急激黨底反感。一七九三年，受流刑底宣告；在韋爾南夫人 (Madame Vernet) 庇護之下，潛伏於其家中，其間著有名的“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1794)。後以避偵探，去夫人家，在克拉馬爾 (Clamart) 被捕，在波爾拉來茵 (Bourg-la-Reine) 的獄中被毒殺。

### Consequentialism (英)【結果論】

是關於道德判斷底對象的一種學說，和動機論 (Motivism) 對立的。一切結果，有在動機或意思中所預想的，也有並非是預想的。動機論是欲就其所預想的，判斷其人的行爲底是非善惡；結果論却不問有沒有豫想，只想根據其所生出的結果如何，來判斷其行爲底善惡邪正。譬如，殺人的行爲，不問兇手底意思怎樣，一律當他是惡。這見解是在法律上，對於行爲而加以制裁時所採的態度；在倫理學說上，那功利說，經驗說也多主張這說。

Cooper, James Fenimore (1789—1851)【柯伯】

美國小說家。生在紐哲爾西 (New Jersey) 州的白靈頓 (Burlington)。始入海軍，數年間，度海上的生活。一八一一年，結婚，退海軍職，度田園的生活。一八二一年著小說“The Spy”(間諜)一篇，博得空前的喝采；其後繼續著“The Pioneers”(1823)，“The Pilot”(1823)，“Lionel Lincoln”(1825)，和“The Last of the Mohicans”(1826)各篇，在美利堅小說界，開傳奇小說的新體。一八二六年，遊歷歐羅巴，留在巴黎，屢次投稿於“National”雜誌，揮其快筆。一八三三年，歸國；旋卜居於柯伯斯湯 (Cooperstown)，出了許多說部。這些說部，爲歐洲大陸諸國語所翻譯，而在法蘭西尤大得聲價；但是，在本國却遭許多批評家底攻擊。

柯伯是非常健筆的作家，其著作中間每多駁雜不純之處。雖有人評論他的文章不過僅是少年的讀品；但其運筆的巧妙和自然的描寫，比之斯各德 (Scott)無多遜色。至於擴張小說底舞台，把大海，森林，大平原等自由取爲材料，并表現水手和美洲土人等的特別性格，尤其是他的作品底特色。

### Copernicus, Nicolas (1475—1543)〔哥白尼〕

德意志有名的天文學家。生在普魯士的多龍 (Thorn)。在克拉考 (Krakau = Cracow) 大學，起初學神學，醫學，後學數學和天文學。一四九五年，到意大利，在布路虐 (Bologna) 和巴度 (Padua) 更學法律，天文和醫學。敬慕當時有名的天文學家來喬蒙達努斯 (Legiomontanus)，一五〇〇年，到羅馬，做他的門弟子。一五〇五年回國，當愛爾墨蘭的主教 (Bishop of Ermeland)，一直到死。

哥白尼是非常勤勉的，把一日分做三起：從事於公務施醫和學業。一五〇七年，着手著有名的“De Revolutionibus Orbium”，一五三〇年完成。這書是說，太陽是靜止不動的，地球和其餘行星運行太陽周圍——就是地動說。地動說，雖然在希臘時代曾經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說過，但以後從沒有人講起；哥白尼經過幾多的觀測和計算，便唱道這說。所以，現在稱哥白尼為天文學革新底始祖。這書起初因為其學說不和經典符合，恐怕社會攻擊，不敢公之於世。十三年後，纔決意獻之於教皇保羅三世。獻本凡六卷；其基本的假說，在今日看來，免不掉有些詭異的地方。他的要點如下：(一)宇宙是球形，蓋因球形是最完全的形狀；(二)地球也是球體，和前項同理；(三)地和海合成一個球體；(四)天體都為等速的圓運動，蓋簡單的物體必定為圓運動，且惟圓運動有一定的週期；(五)如假定星底距離是極大的，那就沒有否認地球自轉和公轉的理由；(六)星界的距離極大；(七)古人假定地球為宇宙底中心是不對的；(八)他主張“全體雖是圓運動，但其部分從全體分離，則是直線運動”一種謬說，更由這種謬說說明物體落下之理；(九)地球得為種種運動；(十)立行星距離的次序，製作和現在所用底圖形肖似的行星圖。這書底最大價值，在創說四季底變化，春分點底歲差，行星底停止和逆行。此外有“De Letteribus et Angulis Triangulorum”，“Theophylactici Scholastici Simocattæ Epistolæ Moralés”，“Rurales, et Amatoriæ cum Versione Latina”等著作。

**Corneille, Pierre (1606—84) 〔顧爾南繇〕**

法蘭西戲曲家。生在盧恩 (Rouen)。初學法律，後研究文學。一六二九年，最初著喜劇“Mèlie”，大得社會歡迎；其後，做西班牙劇，繼續著了幾篇喜劇。一六三五年，以“Médie”一篇為始，轉其筆鋒於悲劇，翌年，著稱為法蘭西悲劇底基礎的傑作“Le Cid”，其後復著“Horace” (1640)，“Cinna” (1640)，“Polyeucte” (1642) 數大悲劇。一六四二年以後，其筆鋒再轉於喜劇，著“Le menteur” 以下數種傑作。一六五三年以後，一時熱中於宗教，用韻語翻譯有名的“De Imitatione Christi”。歿於巴黎，葬在聖路昔 (Saint Roch) 的寺院。

顧爾南繇底作品，常寓有嚴肅的道義觀念，其主人公大多是偉大人物。他被稱為法蘭西戲曲底祖宗；自由使用法蘭西的國語，發揮當代的國民精神。其戲曲的形式，很多摹擬希臘，羅馬的古代劇，嚴守希臘悲劇之所謂“三一致”底法則。上舉諸篇之外，其重要的，有“La mort de Pompée” (1643)，“Suite du menteur” (1644)，“Rodogune” (1645)，“Théodore” (1646)，“Héraclius” (1647)，“Don Sanche de Aragon” (1650)，“Nicomède” (1651)，“Pertharite” (1655)，“Œdipe” (1659)，“La Toison d’Or” (1660)，“Sertorius” (1662)，“Sophonisbe” (1663)，“Othon” (1664)，“Su-rèna” (1674) 等。

**Cornelius, Peter von (1783—1867) 〔高奈聊〕**

德意志歷史畫家，繆痕亨派 (Munich School) 底始祖。生在杜夫



爾陶爾夫(Düsseldorf)一畫師家。十九歲時，受諾伊思(Neuss)古寺院底囑託，畫壁。一八〇九年，移居於馬茵之法蘭克渡(Frankfurt-am-Main)，名聲漸著。在這市底斯耽突爾(Städel)院，以哥德(Goethe)的富斯德(Faust)爲題，製十二畫。一八一一年，遊歷羅馬，研究拉斐耳(Raphael = Raffaello)和密蓋蘭奇羅(Michelangelo)底作品，並和奧懷爾培克(Overbeck)等所謂那札列(Nazarenes)派的畫家往來。一八一九年，歸就杜失爾陶爾夫學會會長；同時受巴威路(Bavaria = Bayern)王委囑，描寫繆痕亨(München = Munich)，格黎託推克(Glyptothek)二大廣間有名的希臘神雄和諸神之圖。一八二五年，任繆痕亨學會會長，又列爲貴族。一八三〇年，描寫繆痕亨路特惠希禮拜堂(Ludwigskirche)壁畫。一八四一年，應普魯士弗力特立威廉四世底聘請，赴柏林，爲普魯士累代靈廟底壁畫。歿於柏林。

高奈聊稱爲德意志近代繪畫底創始者，其功績在把孟格思(Anton Paphael Mengs)以來差不多忘掉的壁畫復活，並以文藝復興的雄大思想表之於繪畫二件事。他的一代大作，爲在路特惠希禮拜堂底“最後之審判”(Last Judgment)。他門下很多有名之士。

Corot, Jean Baptiste Camille (1796—1875)〔高羅〕

法蘭西近代畫家，是詩的風景畫底名手。生在巴黎。始跟着培爾騰(Victor Bertin)學習，後遊於意大利，歸而名聲藉甚。一八四六年，得到勳章“Légion d'honneur”。他死的那一年，他底友

人，同輩台送他一塊金牌，稱他爲“高羅父”。他將欲瞑目的時候，還喊道：“看啊！這不是美的景致嗎？我到此刻，還沒看這樣的美景”，其熱心於藝術是這樣的。同爲法蘭西畫家的波森(Poussin)，是莊麗地描寫自然；洛蘭(Claude Lorraine)則歡喜畫直射於地上或水上的光線；高羅所繪的却在於晚色曉景，像那旭日將昇，朝霧漸薄，模糊的樹影，斷續的山色，所表現的景致，是高羅最所愛畫的。

### Cosmopolitanism(英)【世界主義】

是反對那只顧本國的安寧，幸福，不顧別國的安寧幸福的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而以企圖全人類底幸福安寧爲理想的一種主義。世界主義底理想，是個人道德和自由；所以這思想底基礎，是注重個人和自由底道德。把這樣的道德思想，應用於政治上，在內治方面爲自由主義，在外交方面爲世界主義。這思想在古代希臘底愷尼克派(Cynics)已見其萌芽。如那提奧奇尼斯(Diogenes)自己稱做“世界底住人”(Cosmopolite)，一面雖是本着以棄絕家庭，社會，國家，脫離一切周圍的束縛爲自由的他那派特有的思想；但在他一面，又可看出世界同胞的思想。但普通以世界主義是由斯多噶學派(Stoics)主唱的。依斯多噶派講來，人類底精神和宇宙底理性本來是類似的。人類本可依着理性底命令構成社會，而各個人則依着最直接的道德關係，即所謂友情，而團結。這各個人間底關係，普及一般，漸擴張至於有理想的人類全體。神和人同是屬於宇宙理性的，所以把這兩者合起來，就建

設包括全人類的理性國家。這理性國，是沒有特殊的國民性和歷史的國家之差別的世界的理想國家。由這主義生的最高義務，是正義和仁愛。這是斯多噶派世界主義底理想。及至近世，德意志底康德 (Kant) 也注重世界主義底觀念，說，人們當本着世界同胞的精神互相團結，合謀發展。

**政策上的世界主義** 是和自由主義 (Liberalism) 屬於同一系統的理想，而和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對立的外交政策底一種主義。自由主義，和世界主義底理想是屬於世界的；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底理想是屬於國民的。依前者底見解，國家是對於一切國民負有義務的；依後者底見解，國家義務只限於本國人民。前者以霍克斯 (Fox)，約翰羅素，(Lord J. Russel) 格蘭斯頓 (W. E. Gladston) 為代表，後者是梅特涅 (Metternich) 俾斯麥 (Bismarck) 等底政策。把世界主義作為對外政策而使其發生的是自由主義。自由主義是以高博屯 (Cobden) 勃拉伊德 (Bright) 為首領；崇奉這主義的一派叫做曼徹斯忒派 (Manchester school)。世界主義底理想，和自由主義同樣，不外是自由。政治上的自由是自治；如以自治為內治的理想政策，那麼把這精神應用到對外政策是當然的事。倫理和道德是立於人和人之上的；一家族的人當然有互守的義務，但也不能蔑視別個家族底權利。在實際上，一家族內底德義也應用於別的家族，一種結合或一種小團體內底德義也應用於別的結合或小團體，所以，行於一國民間的德義，過了國境，一到了別的國境，沒有就忽然不能行的理由。

Courbet(柯爾伴); Cournot(柯爾諾)

如以自治為理想的國民，亂犯他國民底自治，在事實上是悖乎自治的精神。依這理由，世界主義是尊重別國民底自由，和對於他國懷抱敬意的國民底對外政策。自由主義，世界主義以人民自己統治為理想；反之，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以一國民統治別國民為理想，反對自治，否定人類平等底思想，蔑視個人底自由，一以併吞別國為職志。其特別的，是為帝國主義之一變形的軍國主義，不顧國民幸福，竭一國財源以供侵略外國之用。總之，世界主義和自由主義所唱道的是自由貿易，平和政策，軍備撤廢或減少，經費節省，平民政治，殖民地自治，個人自由，國際平等等等；而一貫這許多主張的，是自由底精神。

**Courbet, Gustave (1819—77)【柯爾伴】**

法蘭西近世寫實畫家。十九世紀中，法蘭西寫實派，自然派蔚起，柯爾伴和馬訥(Manet)為其中堅。不過，與其說他們是以自然為師，寧可說他們是私淑西班牙派的惠拉斯鳩斯(Velasques)和告耶(Goya)的。他為人倨傲尊大，有獨斷底癖性，其人格雖不足十分稱道；但是，他的畫才卓越，却誰也不能否認。他的畫題為法蘭西農民生活，風景，海岸底絕壁等。他因沒有門弟子，雖無直接的影響；但其及於後人的勢力，是很偉大的。

**Cournot, Antoine Augustin (1801—77)【柯爾諾】**

法蘭西經濟學家，生在格來(Gray)。一八三四年，就里昂(Lyon)大學博物及數學科的教授職。一八五三年，任格來諾勃爾(Grenoble)的大學校長。一八三八年，任總視學官。一八五四年，任

地仁(Dijon)大學校長；一八六二年，退職。他對於數學底造詣極深，把數學應用於經濟學上，以數理底公式解說經濟底理法，在經濟學上開一新生面，爲所謂數理學派底先進大家。關於這點的主要著作，是“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1838)，“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1863)——後改稱“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1877)訂正刊行；其他，有“Exposition de la Théorie des Chances et des Probabilités”(1843)，“Traité de l'Enchaînement des Idées Fondamentales dans les Sciences et dans l'Histoire”(1861)，“Concidérations sur la Marche des Idées et des Évinéments dans les Temps Modernes”(1872)等。

**Cousin, Victor (1792—1867)【柯常】**

是法蘭西哲學家。法蘭西折衷學派(Eclecticists)是反抗十八世紀底感覺論(Sensualism)而起的，柯常就是這折衷學派底首領。最初在朔爾旁(Sorbonne)大學講蘇格蘭哲學。其後，遊歷德意志，識夏考俾(Jacobi)，謝林(Schelling)，黑格兒(Hegel)等。歸國後，仍爲朔爾旁大學教授。一八三〇年革命後，辭職，入教育部；一八四〇年，爲教育總長。

他折衷蘇格蘭哲學和德意志哲學：既不是如前者絕對排斥形而上學，也不是如後者全然依據思辯，而企圖別自樹立以心理學爲基礎的形而上學。這新學派當時風靡法蘭西學界。他底著作最有名的是哲學論集(Pragments Philosophiques, 1824)。

## Cowper, William (1731—1800)【顧伯】

英國詩人。生在赫德富特州 (Hertfordshire)。始學法律，充上院書記；後患神經病，靜養於其兄亨丁敦 (Huntingdon) 處。為牧師翁文 (Unwin) 夫妻所愛；翁文 歿後，和夫人同移居伯金漢州 (Buckinghamshire)；再罹憂鬱症，病癒後，專以吟詠自娛，發為清新而自然的詩，為十九世紀詩風刷新底先鋒。

顧伯 是女性的作家，其憂思抑鬱自然流露，便成佳叶。“The Task” (1785) 一篇，是其成名的大作；一七九一年，復出荷馬 (Homer = Homeros) 的譯著。其小品之作，多秀韻天成，楚楚可憐的。那“Mother's Picture”是發抒他對於六歲時所喪的母親底追慕之情的，“Lines to Mary Unwin”是以翁文 夫人為他的第二母親而詠歌其恩愛的；至其談諧滑稽之作，則為“John Gilpin”。

## Creationism【靈魂創造說】

以靈魂的存在為既定的事實，是在神學上關於靈魂起源底學說。這種學說和靈魂生殖說，恰相反對，又叫做“創造說”，“精神創造說”或“造成說”。以為人類的身體，雖然是由父母生產出來，但是他的靈魂，却個個都是由神創造的，在出產的時候，或是距出產不久的時候，才入於肉體裏面去的。聖哲羅姆 (Saint-Jarom) 力排生殖說，主張用創造說來作教會的意見。大概西方教會，多信生殖說；東方教會則大都信創造說。倫巴特 (Petrus Lombardus) 說：“神是一面創造，一面注入靈魂；又一面注入，一面創造” (“Creando infundit animas Deus et infudendo creat”)，這句話

Creationism〔宇宙創造說〕；Criticism〔批評主義〕；Cubism〔立體派〕

足以代表當時的思想，也足以見生殖說和創造說被他調和了。信奉創造說的代表者，爲多馬斯阿奎那斯 (Thomas Aquinas)，彤斯史各多斯 (Duns Scotus)，加爾文 (Calvin) 等。

### Creationism (英) 【宇宙創造說】

也稱“世界創造說”，是主張宇宙是由超絕的神依其自由意志造成的學說。其特色：一面並不如汎神論，說神和宇宙底合一；一面於神底自由意志之外，無論什麼都不承認，因而也不承認物質是神底動作條件。

### Criticism (英) 【批評主義】【批評說】

“批評”是用作和“獨斷”對待底名辭，便是在學問研究上，對於批評的態度有獨斷的態度。後者是對於古來的傳說，口碑，他人底言論，思想，完全認許，或毫不加以批評，思考，先斷定自己立說底原理，本着這原理，演譯起來以構成學說；批評的態度則恰與此相反。而最初持這批評的態度，組織的且根本的研究哲學的是康德 (Kant)。所以稱康德哲學底論據爲“批評主義”或“批評說”。

### Cubism (英) 【立體派】

最近法國發生的一種畫派。一九一一年，在巴黎舉行第一次展覽會。這一派的代表，要推舍長努 (Cezanne)；對於從前的各派以及近代的寫實主義，印象派，後期印象派等，通都反對，主張一種藝術的新認識，和表現底方法。以爲，從前的畫，過於趨重視覺，如像新印象派，把光線色彩等，加以科學的分析，就覺得滿足；但是，我們的視覺，是爲網膜的映像束縛得緊緊的，萬得不到真正的認

識，要得真正的認識，非由知力不可。這樣得出來的真正世界，與我們平常所見的視覺的世界不同，一切的物象，都是一種體積的集合表現出來的。這才是真正的世界，真正實在的相，超越網膜的內的認識底形態。這樣，要用體積的集合，來表現物象的直覺，比較上最便利的莫如單位的空間，最能夠把體積感表現出來。簡單的說，就是要拿幾何學圖形上的單純平面，立體等，配合起來表現真正實在的相。他的特異的畫面，並不是外的寫實的結果，是表現內的寫實的結果。立體派拿這個意思來辯明他不是卑近的科學者和幾何學者，他的目的是在捉摸內在的實在。立體派裏面，有兩種傾向：一種是不管有沒有視覺的傾向，要點只在能夠把體積感表示出來，就算成功；還有一派是取主觀的態度，用立體的手法，將作者由對象得來的主觀的內容，表現出來。這兩種之中，以前者為最多，後者的代表要算皮加索 (Picasso)。這一派裏面的重要畫家，是皮加索，墨清格爾 (Metzinger)，舌勒直 (Gleizes)，顧黎 (Gris)，皮加比亞 (Pircaibia) 等。

### Cudworth, Ralph (1617—1688)【克特華斯】

是英國神學家，劍橋 (Cambridge) 大學教授，在所謂劍橋柏拉圖派 (Cambridge Platonists) 中，是一個領袖的學者。這派，在十七世紀時起於英國，一面排斥霍布斯 (Hobbes) 的自然主義，一面又反對清教徒 (Puritan) 的非哲學主義，而企圖宗教和哲學底一致。克特華斯的重要著作“*The 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 (1678) 是對於當代的機械說，而說神底靈智充滿於宇



宙。(參看“劍橋柏拉圖派”)

克特華斯雖然容許特嘉爾機械的來說明所謂物之第二次的性質——即感覺的性質(無機界的現象固不消說);但以爲,這未必就是信終局原因,目的論的來解釋宇宙之反證。而以宇宙爲全體,解釋宇宙是機械的,因果的,同時又是目的論的。他對於特嘉爾“神力是無限的,不特超越論理,數理,就是道德的法則也不能依據之說,極力反對。關於神之存在底證明,他也承認和觀念相當之實在底存在;但對於在所謂完全者這觀念中,必須加入所謂存在這個要素,却很懷疑。他反對霍布斯“心之生活是感官和想像”之說,以爲有判斷這些感覺的理性或悟性;又大反對霍布斯以道德歸於立法者之權威命令之說,而採取意志自由之說。道:基於理性之本有觀念,而下善惡之判斷,猶如知道幾何學上之原則一般,可得明白通曉。他的遺著永久不變之道德(Eternal and Immutable Morality)是假借柏拉圖之用語,而論善惡可以獨立區別,且可由理性辨識之。

### Cusanus, Nicolas (1401-64)〔柯撒努斯〕

是介在中世經院哲學和新時代哲學間的一個自然哲學家,且又是神祕家。生在意大利的哥薩(Kues = Cusa)。年長後,在巴圖亞(Pabua)學法律學,數學,神學。其後,爲巴塞爾(Basel)會議底議員。一四四八年,任牧師長。一四五〇年,任布利克生(Brixen)底主教。一四六四年,死在亞姆布利亞(Umbria)底多提(Dodi)。重要著述,有“De Docta Ignorantia”,“De conjecturis”,

“De Visione Dei”, “De Reparatione Calendarii”等。

柯撒努斯以爲，有限世界底萬有，完全是包含於無限之神之中的；無限是神底本性。萬有底存在，都由於神底存在；真可稱爲“實在”的，除了神之外是沒有的，——神是唯一的實在。神和世界萬有底關係，是一和多底關係。世界是有限的萬有合成的，所以是雜多，複雜而有矛盾，變化。神因爲是包含這世界底萬有的，所以統一切雜多，包容一切矛盾。這樣看來，神是超越一切差別，一切限制；故爲最大(Maximum)，同時又爲最小(Minimum)。

進一步講：不獨神無限，各個事物都具有無限底性質。例如，甲具有乙，丙等底性質，乙又具有甲，丙等底性質；不過，其所發現的狀態不同，所以有甲，乙，丙底分別罷了。各個體裏面都含有萬有；竟可以說，各個體便是各個小宇宙(Micro-cosmos)。尤在人類，由着其思索底作用，有能够把宇宙萬有映攝到他心中底力量。然而，吾人究竟是有限之身，不能由着吾人底理解力認識神底本性，由着推理力證明神底存在，而必有俟乎一神祕的直覺之力。那麼，吾人該當自覺吾人智力底有限，而由着信仰以求最後的解決。

柯撒努斯學說底概要，是這樣。他雖然是這樣申說信仰底可貴；但他把知識和信仰分離底結果，一反中世哲學調和知識和信仰底企圖，而啓那要求脫掉信仰之羈束的知識活動——自由研究——的近世哲學勃興底端緒。又他底宇宙觀雖有類乎阿剌伯哲學家亞爾經第(Alkindi = Alchendius, 十世紀時人)，却比他更加一

Cuvier(歸威愛)

層精密，而為後代由來布尼疵(Leibniz)大成的單子論底前驅。

**Cuvier**, Georges Léopold Chrétien Frédéric Dagobert  
(1769—1832)【歸威愛】

法蘭西生物學家兼比較解剖學家。生在育爾登堡(Württemberg)。進斯丘德迦爾德(Stuttgart)大學，學生物學。一七八八年，在諾爾曼第(Normandie = Normandy)海岸加因(Caen)附近的孔德台利西(Comte d'Héricy)家當家庭教師，關於海岸動物和化石有所研究。在這裏，和巴黎生物館動物學教授喬弗羅聖希來爾(Geoffroy St. Hilaire)相識。一七九〇年，由他推薦，做巴黎植物園(Jardin des Plantes)底比較解剖學教授滿爾德羅特(Mertrud)的助手。從此鑽研越深，名聲越顯。一七九六年做奔突盎(Panthéon)中央大學生物學教授。一八〇〇年，轉任法蘭西高等學校(College de France)底生物教授。一八〇一年，繼滿爾德羅特之後，做巴黎植物園底比較解剖學教授。

一八〇二并被選為視學官，有功於馬爾塞(Marseille)，鮑爾特(Bordeaux)和尼斯(Nice)等地方的中學校(Lycées)底創設。一八〇八年到一八一三年間，遍歷拿破崙所征服的意大利，荷蘭，德意志等地方，組織這些地方的大學。一八一八年，當學士院會員。一八一九年，任巴黎大學校長。一八二六年得來夏道諾爾(Legion d'Honneur)的勳位。一八三一年，列為貴族。著書很多，“Tableau Élémentaire de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1798)，“Leçons d'Anatomie Comparée”(1801—5)，“Le Règne

Animal Distribué d'après son Organisation”(1816),“Histoire Naturelle des Poissons”(1826)等是主要的。

歸威愛底研究,互古生物學,動物分類學和比較解剖學三科;只因爲是加爾文教徒,不取進化說,就不免有多少謬論。他從古生物學和比較解剖學底見地,說道:“在各地質學的世紀,各有特種的動物。這些動物和其前後世紀的動物多少相類似。又依次各世紀的動物底類似,並非是進化,而是同種動物周期的生活的”。又魚類比較解剖學和哺乳動物骨學底研究,在動物學上也最有名。動物分類學上的研究法他所創出的,是全從自然系統分類的,到近來還有許多學者採用他的分類法。

### Cynics(英)Cyniques(法)Cyniker(德)【愷尼克學派】 【西尼克學派】

是蘇格拉底(Socrates)學派中的一派,在西歷紀元前四五世紀時,雅典(Athens=Athênai)人安諦斯提尼斯(Antisthenes)(西紀前四四四年—三七〇年)創立的。安諦斯提尼斯起初,學於詭辯學者(Sophists)高爾極斯(Gorgias);後來,跟從蘇格拉底爲師。他親炙蘇格拉底底知德合一說,而尤愛慕蘇格拉底克己制欲的性行,相信自己如果有堅固的德操,可以不賴外物而享受真正的幸福;於師歿後,便樹立一派,唱道極端的克己說。

依他說來,依着理智行事,便是德。德是唯一的善,又德自身是善。所以,賢者毫不依外物而得幸福。依外物而得的幸福,不是真正的幸福,都是使我們做物底奴隸,束縛精神底自由。所以,

他看輕社會生活，不要說求富貴，名聞底努力，就是社會底習慣，制度，法律等，也以爲是全沒價值；除了食，色兩根本性慾之外，絕不爲何等羈絆所束縛，而以自由行動爲真正道德的生活。

因此，屬於這派的學者中，有些人廢棄國家，而營浮浪生活。有名的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自己稱做“世界住人”，以不屬於無論那一國自誇；穿那破衣，喫那粗食，浪來蕩去，其弟子克拉諦斯 (Crates) 也爲終身乞食的生活。克拉諦斯之妻希巴該亞 (Hipparchia) 雖是良家的女，也被克拉諦斯所感化，和他流浪各處。

這學派是斯多噶 (Stoic) 學派底先驅；斯多噶派發生之後，就大家投入斯多噶學派。

關於這學派底名稱，有的說因爲安諦斯提尼斯曾在雅典的愷諾沙爾格斯 (Cynosarges) 講學，所以叫做“愷尼克學派”；有的說，這名稱是從希臘語“Κύων” (犬之義) 出，因爲這派的學者過漂遊乞食，營如犬一般的生活，所以有“犬儒學派”的名稱；但似以前說較爲切近。

**Cyrenaics** (英) **Cyrénaïgues** (法) **Cyrenaiker** (德) 【愷勒乃學派】【西勒乃學派】

是所謂不完全或小蘇格拉底學派 (Incomplete or small Socratic School) 中的一派，爲西勒乃 (Gyrene) 人亞里斯的苞斯 (Aristippus) 所創立。這派雖和愷尼克學派 (Cynics) 同本着蘇格拉底學說，但其發展的方面全然相反，對於愷尼克學派極端的克己主義而唱說極端的快樂主義 (Hedonism)。

依亞里斯的苞斯說來，德行所以有價值，並非因為德行自身是善的緣故，而因為可由此得到幸福的緣故；但是幸福不外乎快樂，故快樂就是吾人所當求的唯一底善。快樂底評價，並不問其方法和種類如何，只由其量底大小多寡而定；所以要當避去苦痛，求得多大的快樂。今在快樂之中求最大，最強的，莫過於肉體底快樂；但過去不可追，未來不可期，故單以現在享最大的肉體的快樂為最可寶貴。但是，這樣的事情，惟有見解很明而不昧於情慾的賢者纔做得到，學問底必要，就在這裏。亞里斯的苞斯研究其快樂說底認識論的根據，雖以為，我們的知識究竟不外乎直接的感情；但這感情說，經他的後繼者女兒亞梨德(Arete)，到其子小亞里斯的苞斯為生理學的說明，以快樂苦痛是源由於體內的物質運動。及到小亞里斯的苞斯的弟子提奧圖爾(Theodore = Theodoros)，這派個人的快樂說益發變為非社會的；在自己可得快樂的範圍內，習慣，法律雖未必可以排斥，但以服役公務，盡瘁國事而害其生命為愚者的行為，把愛國及奉公冷笑起來了。依着這傾向，其快樂的見解漸趨於消極。提奧圖爾以為，真正的幸福在於心氣和平，並非是時時刻刻的歡樂。安尼克里斯(Annikris)也說，肉體上的快樂，不如精神上的快樂。到海奇瀉斯(Hegesias)就變為厭世的，以為我們雖不得快樂，但得度無苦痛的生活，就不能不說是幸福；至於到了畢竟不能脫離苦痛的境遇時，就不如速死為愈。這學派在這樣變遷之下繼續了百年，及至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起，就被合併了。

## D

### d'Alembert, Jean le Rond (1717—83)〔達倫培爾〕

法蘭西數學家兼哲學家。本名勒朗(Jean le Rond)。是砲兵監特多篤(Destouches)和湯森夫人(Madame de Tencin)底私生兒，棄在巴黎的聖祥爾蘭寺附近，爲一玻璃職工底妻所拾，且由父津貼養育。在馬薩倫學院(Collège Mazarin)受僧侶教育；後學法學，醫學，更在數學上面發揮他的天才。“Mémoire sur le Calcul Integral”(1739)，“Mémoire sur le Réfraction des Corps Solides”(1741)兩大論文一七四一年提出於學士院；後二年，又提出題爲“Traité de Dynamique”的力學上底大論文。這論文便是以那所謂“達倫培爾原則”著名的，說：作用於質點系的外力底總和，等於有效力底總和。一七四四年，著“Réflexions sur la Cause Générale des Vents”，始發明偏微分底計算法，得柏林學士院底獎牌。一七五一年以後，和提特羅(Diderot)共從事於百科辭書(Encyclopédie)底編纂；後爲政府所干涉，辭去編纂員，單爲科學，哲學等諸項目底投稿者。這稿的總序最爲有名，論述社會文明，科學，文藝發達底大勢。又在其關於日內瓦(Genève = Geneva)記事中所舉加爾文派(Calvinism)底價值和這市演戲底事件，和盧梭(Rousseau)生起有名的爭論。這時，並以哲學和文學上著述，給當代學界以批評底題目，著有“Éléments de Phylsophie”等書。

他的哲學說是說，我們底智識雖從經驗生出，但是外界果有什

麼東西實在嗎？如若是實在，那麼，果具有什麼本質嗎？都不可得而知。又我人雖自信好像具有心靈，但這心靈是說什麼東西呢？也不明白。總之，我人在現象界不過只有若干的經驗。他是懷疑論者，所以便是關於道德律等，也不認其絕對的權威。這懷疑說，使一般人覺得服從現社會制度之非，且間接助長革命的思想。

達倫培爾，一七五四年，被舉為法蘭西學士院會員；一七七二年後，充當終身幹事。又其科學上底著述，惹起普魯士王弗力特立 (Friedrich = Frederick) 二世底注意，再三聘他做柏林學士院院長，不應。一七六二年，俄羅斯加德璘 (Catharine = Jekaterine) 二世以年俸十萬法郎，聘為皇太子底師傅，也不應。杜特芬 (Du Defand) 夫人住宅為當代文人學士的集會處，達倫培爾晚年住在此地，始和藍披那斯 (Lespinasse) 姑娘相知。一七六五年罹病時，受姑娘懇勸的看護；後和姑娘同居，直到一七七六年姑娘死的時候。一七七八年，福祿特爾 (Voltaire) 死後，他做學士院哲學部底主腦。

d'Annunzio, Gabriele (1864—)【鄧南遮】

意大利現代文豪。他底本名，叫做“拉巴訥他”(Rapagnetta)。一八六四年，生在比斯加拉 (Pescara) 的亞得利亞 (Adiatic) 海上遊艇中。十五歲，學於土斯根 (Tuscany) 的柏拉圖學院 (College of Prato)，出版抒情詩集最初的詩 (Primo Vere, 1880)。後轉學於羅馬大學，吟詠益多，陸續出祈禱歌 (Canto Nova, 1882)，間



奏(Intermezzo di Rime, 1883)等詩集,以想像底豐富,韻律底穩愜,傳誦於世。一八九〇年以後,轉其筆鋒於長篇小說,出快樂(Il Piacere) (英譯 The Child of Pleasure, 1898),巖上處女(Le Vergini delle rocce) (英譯 The Virgins of the Rocks, 1899),死底勝利(Il Trionfo della morte) (英譯 Triumph of Death, 1896),犧牲(L'incocent, 1892),火(Il fuoco, 1899)等,以描寫底豔麗活躍,心理的解剖底深酷,為各國所翻譯,傳其名聲於世界;其中,尤以死底勝利,號稱近代文學上的一大傑作。一八九七年以後,又從事於戲曲,著有死都(La Città Morta, 1898) (英譯 The Dead City),覺孔達(La Gioconda, 1899),佛蘭切斯卡達利米尼(Francesca da Rimini, 1901),約利奧底女兒(La Figlia di Jorio),斗底下的炬火(La Fiaccola Sotto il Moggio, 1905)等,都是出以象徵之筆,而以技巧見長的;但是,所含劇的要素却不免貧弱。

鄧南遮,一八九八年,曾當選為國會議員,入社會黨,過那政治的生涯。一九一五年,意大利宣戰,他投入航空隊,從事於天空戰爭;曾駕飛機一架,越奧軍陣地,直抵奧京維也納,自天空散布勸告書於維也納城中,促奧人底反省,舉世傳為佳話。歐戰以後,他組織義勇軍,占據阜姆,制定憲法,想建設一個理想的國家;雖然因此遭意大利政府之忌,用武力來壓迫,終於不能不離棄阜姆;但是,他這種壯烈的舉動,已足以永垂不朽了。他從阜姆挫敗後,隱居那不勒(Naples = Napoli),重理他底著作生涯。他底著作,除

上述之外，長篇小說有或者是的或者不是的 (Forse ché si Forse che no, 1910)；短篇小說集有培斯卡拉 (Le Novelle della Pescara)；戲曲有榮光 (La Gloria)，比較戀 (Tiu che l'Amore)，船 (La Nave)，費德拉 (Fedra)，聖塞巴斯蒂安底殉教 (La Mystery de St. Sebastien)，節季底夢 (I Sogni delle Stagioni)，春朝底夢 (1. Sogns d'un Mattino di Primavera)，秋夕底夢 (2. Sognó d'un Wamants d'Autunno)等，詩集有天和海和地和愛底歌 (Landi del Cielo, del Mare, della Terra e deg'h Froi)，伊左特奧 (L'Isotto)，幻想 (La Chimera)，天國詩 (Pœma Paradisiaco)，海歌 (Odi navali)，羅馬底哀歌 (Le Elegie Romane)，海呼的歌 (Le Ganzoni della gesta d'altremare)，加利巴底底歌 (La Conzoné di Garibaldi)，露俄的歌 (Canzone a Victor Hugo)，加杜齊死時的口演和歌 (L'Orazione e la Conzone in Morte di Giosuè Carducci)，悼維爾低 (In Morte di Giuseppe Verdi)等；詩篇有秋底比喻詩 (L'Allegoria dell'Autunno)，對於死的感想 (Contemplazione della Morte)，蓮佐傳 (La Vita di Cola di Rienzo)等。

###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滕推〕

意大利最偉大的詩人。生在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他的前半生，爲學生，爲兵士，爲醫師，爲政治家，受許多的挫折，經幾多的波瀾。最後十七年則爲追放之客，在種種困難之中，建設精神上底樂地；懷抱宗教底大信念，濟生底大理想，加以世路艱難，人情險惡底經驗，和中世基督教教旨深奧的領悟，遂遺留那不

朽的大作神曲 (Divina Commedia) 以逝。滕推一生底精彩全在神曲；這神曲一篇，把滕推底人格和那造成其背景的中世基督教底文明並看，纔有深妙的意義。所以，與其稱滕推爲最偉大的意大利詩人，還不如稱他爲最偉大的基督教詩人。

滕推之家，世世爲佛羅稜斯名門；亞利該利 (Alighieri) 是他祖母底姓。父親是一個法律家，在滕推十歲時死。幼兒時曾習古典於布路納託拉諦尼 (Brunetto Latini) 的名家；並學惠爾奇利 (Virgil = Vergilius) 的詩，爲這詩人一生的重要事實。他九歲時，隨父參與於市中富豪波爾諦那利 (Portinari) 底宴會，得見和他同年的幼女比德利倩 (Beatrice)，從此不忘。九年後，又一次遇於街上；其時所作的詩，是他發表於世的第一篇。其後比德利倩溘然長逝，滕推始終擬之爲天女，夢寐不忘；於神曲上面，描寫她好像天上底嚮導者，把他貫徹一生的戀愛底理想留傳於萬世。滕推自幼學習繪畫和音樂；青年時雖於詩上抒其纏綿眷戀的情思，却並不陷溺於情海，而勉爲各種研究。一二八八年和八九年，兩次赴桑梓佛羅稜斯之難，參列戎行；身經激戰後，又加入醫師團體，爲市民盡力。一二九〇年，戀人比德利倩死後，他潛心於哲學，把他當做“貴婦人”，寄其情熱，結果成新生活 (Vita Nuova) 一篇。把從前的詩篇加入，以詩體或散文體，描寫比德利倩死後一己的心境——悲哀，希望，夢想，理想等。這一篇雖是慰藉的書，而希望之詩尤爲後年神曲底先聲。滕推，在新生活底末了，又說爲“一有情婦人”的情絲所縛，其眷戀不亞於已死的愛人，後來這“有情的婦

人’遂爲滕推底妻。這“有情的婦人”似乎就是貴族陶那底 (Donati) 家瑾瑪 (Gemma), 其結婚在一二九五年或在那年以前, 夫婦間至少生有子女三四人。

一三〇〇年, 佛羅稜斯市有政變發生。其先, 滕推代表市民黨列於市政委員六人中, 司理市政; 繼以市務, 使於羅馬教皇; 政變發生, 滕推適值在外未歸。因爲這個緣故, 一三〇二年受放逐底宣告, 從此他晚年底二十年韶光, 葬送於流浪之中; 在此期間, 他的詩想又經過一番陶冶。他雖時時和其黨與謀回復故都, 事終不成; 既飄泊無依, 又爲飢寒所迫, 每念故鄉, 不禁落淚。一三一〇年, 德意志王亨利 (Heinrich = Henry) 七世征意大利, 進羅馬, 即羅馬皇帝位。滕推相信這皇帝就是可救混亂之國的真王者, 本着他素所懷抱的主義, 著王政論 (De Monarchia)。以爲, 在天惟一神, 在地惟一王底政治, 是真能副神意, 確立民福的政治; 祈禱皇帝早舉帝國統一之實; 一三一二年, 上奏王政論。但是滕推底希望, 以一三一三年八月亨利之死, 歸於泡影。其後, 故鄉有召回他之議, 但他不願受出罰金而歸故鄉的恥辱, 決心非全名分, 雖死不歸。他說: “我是不甘受故鄉佛羅稜斯市民底屈辱的; 在別處地方, 難道就不得見日星底光輝嗎? 難道就不得探美的真理嗎?” 他留了這幾句話作離別語, 便永遠違背故鄉, 至北方去靜思凝想, 以吟詠自娛。在這時候, 作了宴會 (Il Convito), 和其他不完的诗; 宴會可看做新生活的續篇, 也可看做科學論集; 即其最大傑作神曲, 也是大成於這流浪生活期間的。最後, 在拉文那 (Ravenna), 寄食於

其侯爵家。一三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未明，他着了法蘭雪斯教團 (Franciscan) 的法衣，遐想那天上的比德利倩，悠然長辭此世；遺骸葬在拉文那的法蘭雪斯高 (Francesco) 寺。後世，故鄉佛羅稜斯引這大詩人爲那市底光榮，一八二九年在聖十字寺 (Santa Croce) 中，替他建立紀念像，以贖追放底罪。

**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達爾文，却爾斯勞勃德】

英國進化論底鼻祖。爲愛拉斯墨達爾文的孫，生在許羅勃雷 (Shrewbury)。自幼睿悟，尤好科學的研究。年長，學於愛丁堡大學，後轉學劍橋，卒業。從一八三一年到三六年，做艦長費芝勞伊 (Fitz Roy) 所統率的船裴格爾 (Beagle) 號底船員，週航世界，研究大陸和各島的動植物底分布，特性，各人種底生活狀態等。這研究底結果，成數種生物學上重要的著作，和週航日記，於一八三九—四六年間同時出版。有名的物種原始 (Origin of Species) 也實是萌芽於這航海中的研究。艦長勞伊是很佩服達爾文之爲人的，一八三九年嫁以姪女。達爾文夫婦，在一八四二年，卜居於根德 (Kent) 州的唐 (Down) 村。在這裏營清淡的生活，專心研究。

達爾文既學殖豐富，識見超邁，品格也極高尚，純潔，毫沒名利的念頭；待人溫和，懇切；持已嚴正，謹厚；除了學問上底研究以外，一切世俗的活動都不喜歡；所以他的生涯雖甚簡單，而推服他的人却很多。達爾文進化論不但是生物學上底一大新說，且與一

Darwin (達爾文, 愛拉斯墨)

---

般學者的世界觀, 人生觀以非常的變化, ——可以說, 十九, 二十世紀的學界, 沒有不立於他那偉大的感化之下的。他的學說當初公之於世的時候, 很受宗教家, 和道義論者底攻擊, 以為是否認全能的神, 貶降人格品位, 排斥一切德行底絕對性, 以敗壞道德宗教底根抵, 極力排斥他的很多。但進化論底真價值却日益表現, 物種原始之為十九世紀底最大著述, 是無論什麼人都不能否認的。達爾文遺著頗多, 除最重要的物種原始外,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1871),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1872) 等, 也是必讀的名著。

**Darwin, Erasmus (1731—1802) 【達爾文, 愛拉斯墨】**

英國醫士, 兼博物學家。是有名的博物學家却爾斯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 底祖父。生在諾丁昂州 (Nottinghamshire) 的愛爾敦 (Elton)。學於劍橋 (Cambridge), 愛丁堡 (Edinburgh)。開醫院於諾丁昂 (Nottingham), 立棄費爾特 (Lichfield), 寶皮 (Derby) 等地方。好為自然界底研究, 在醫術之暇, 多於詩上發表其觀察和感想。其主要的著作為 “The Botanic Garden” (1789); 其後篇 “The Loves of the Plants” 尤為著名, 被翻譯為法蘭西, 意大利 諸國語。但最為重要的, 是散文著作 “Zoönomia or the Laws of Organic Life” (1794—96)。這書原是醫藥上底著述, 但其中却包有許多一般的暗示, 大惹起世人注目, 而為配烈 (Paley), 斯多亞德 (Dugald Stewart) 等有力的批評底標的。又

他的思想中，雖不甚明瞭，也有爲進化論上拉馬克(Lamarck)和却爾斯達爾文先驅的地方；如他晚年所著“*Phytologia, or the Philosophy of Agriculture and Gardening*”(1799)中，已曾說及“植物也有感覺和執意”。

### Darwinism(英)(達爾文底進化論)

凡提及進化論的人，一定聯想到達爾文；提及達爾文的人，也一定聯想到進化論。達爾文的進化論不惟變更歷來的生物學和哲學的思想，就是其他一切社會的思想，也可以說是從根本上推翻了(參看進化論)。達爾文以爲進化有種種原因；自然淘汰而外，還有所謂雌雄淘汰，人爲淘汰。如今且把這些學說的大要，紹介於下：

(一)自然淘汰說(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 此說創自達爾文，他用來解釋生物底進化，並且說生物底分化，也都由於自然淘汰生出來的。斯賓塞(Spencer)之所謂“適者生存”，也就是指這個而言。這兩者都是說生物底各種官能，如何如何的適合於其生存條件的。(a)生存是萬無不變的，時時刻刻，都帶着變異的傾向，要想把一定的情態保持，一瞬間也辦不到，父子兄弟彼此各有不同，決不是完全同一的。(b)生物繁殖的速度，比食物增加的速度還大，因而動物生產出來的數目，比能夠長成的數目，不知要多若干。譬如拿一尾大頭魚來說，每一季要產九百萬個卵。若果這些卵，全都長成一尾大頭魚，那麼，大洋裏面，恐怕不久就要被大頭魚填塞滿了。其餘無論那一種動物，繁殖率也都是一樣

的大。但是不怕他生產得這樣的多，總免不了要受自然的淘汰。與自然界適合的方能生存，不適合的全都消滅得乾乾淨淨。每年各種動物底數目，雖畧有出入，然大抵總相差不遠，完全就是因為依着這個法則，受了淘汰，才能成這個結果。(c)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即斯賓塞之所謂適者生存)，在動植界裏面，是異常普遍的。除開優強的個體，或是有些什麼特別的便利而外，萬不能夠在自然界裏面，占一優勝位置，也不能夠盡量發育，遺留子孫。無論那一種動物，多少總有點不同的地方，因之也就有無數的變異。這一種動物的變異，比別種動物的變異，或是對於攝取食物特別便利；或是對於防禦仇敵特別安全。總要具得有這種變異，然後才得生存，才能遺留子孫。照這樣看起來，最適合於生存條件的，方能存留，不適合的，全都消滅，所以叫做優勝劣敗，或適者生存。(d)生物莫不具有遺傳的性質，同一血族，必定有類似的形質，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所以各種生物，都想將那適合於自然的形質，遺留下來，子子孫孫，傳之無窮，以圖他自己的種族底繁盛。但若單有這一點遺傳(長處)，而無其他的變異，只要傳到幾代以後，一定沒有不滅亡的。自然界時時刻刻都在變化，一點也沒有停頓；譬如風土、氣候，隨時皆在變更，學過地質學的人，全都曉得的。所以欲在自然界生存，時時刻刻都要努力去求適合於自然界的性質。這就是僅僅有祖傳的長處，不能生存發達底理由。

(二)雌雄淘汰說(Theory of Sexual Selection) 這也是自然淘汰的一種，同種的生物，雌的對於雄的，或是雄的對於雌的，有一



種選擇，用來求他的配偶，這樣的選擇，就叫做“雌雄淘汰”。達爾文在他著的人類的祖先中，敘述得很清楚。說，自然淘汰，是自然的情態和境遇，作用於生物上，使那些適合境遇的，遺留下來，不適合的，完全消滅。凡是受過自然淘汰作用的，他的各種官能，都可與自然適合；受過雌雄淘汰作用的，所得的形體，却能夠得異性的歡心。所以經自然淘汰存留下來的生物，其構造可與自然的境遇適合；而經雌雄淘汰遺留下來的生物，其形體不惟不能適合自然的境遇，有時對於生活，反覺得還有許多不便的地方。

生物底雌雄兩性，數目若不相同，或是有一雄多雌的時候，雌雄淘汰的作用，最為激烈。就是雌雄同數，其形質的發達，也很受雌雄淘汰的影響。彼此互相選擇的結果，只有適合異性的形質，可以發達。或因爲雄選擇雌，使雌發她的美色；或因爲雌選擇雄，使雄得着他的妙音文彩。照着這個樣子，那些美色，妙音以及裝飾等第二次的雌雄特質，皆由雌雄淘汰的結果，發達出來的。這種特質，雖說是和生殖作用，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就雌雄彼此互相愛好說起來，是很有關係的。換句話說，就是這些特質對於生殖作用有間接的關係。

雌雄彼此互相愛好之情，異常激烈；若將各種變種的動物，放在一個籃子裏，他們各自繁殖各自的子孫，決不會混同的。實際上動物到了交尾期的時候，因欲得雌，彼此就有競爭。有時簡直成了實際的爭鬥；有時伸開文彩美麗的羽翼，有時發出悠揚嚙啞的聲音，去引誘雌的。競爭的勝利者，方能得雌，然後才得遺留子

孫。所以第二次的雌雄特質，不僅限於美色妙音，並且形體上還有銳利的武器遺下來，如像雄鹿的角，和雄鳥的距，都是這樣發達出來的。

雌雄淘汰最盛的，莫過於鳥類，其次要算哺乳類，其餘如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類，以及蜘蛛等，都不能免。至於人類，不單止於外貌底美醜，還有智力底程度，品格底高低，以及趣味底品類，都是異性選擇的標準。就現在生物的生活狀況看起來，好像除了飲食和生殖而外，別無目的。維持個體的生存，由於飲食；維持種族的生存，由於生殖作用。德國的詩聖鮮勒(Schiller)曾經有兩句詩，說是：“不管你哲學家怎樣去想，這世間的劇場，現在還是饑餓和戀愛演成功的，”恰恰把這實在的狀態，盡情發表出來。營養和生殖，既然在生存上，這樣的要緊，所以除了謀取食物的生存競爭而外，當然還有這生殖的生存競爭。可以把他作為定生物底進化的方向底一個原因，那些與生存競爭沒有直接關係的色，音，何以能夠發達，也就可以依這個道理說明了。達爾文自己也說，“我並不想把雌雄間的一切差別，都歸之於雌雄淘汰呢”。

(三) 人爲淘汰(Artificial Selection) 達爾文所以能夠用自然淘汰來解釋生物的進化，因為他研究人爲淘汰底現象，得出來的結果。栽培的植物也好，飼養的動物也好，總是隨着栽培者或飼養者的意思，以為淘汰，變成他們所好的生物。這樣的淘汰，稱爲人爲淘汰。自然淘汰，是由原來的種子，變成與四圍境遇相

適合的生物；人爲淘汰，是變成適合於飼養者或栽培者各人嗜好的形態。

人爲淘汰的方法，簡單得很。就是先由飼養的動物，選出最喜歡的來，使他雌雄交配，蕃殖種族，再由其子孫中，擇出更嗜好的，使他交配蕃殖。照着這樣方法，繼續下去，就可以達到目的。現在我們飼養的動物，和栽培的植物，是這樣發達出來的變種。譬如豬的全身，肥滿達於極度，好像一個大口袋，加上四支短脚的一般。又如絨羊的柔毛，異常發達，好像一塊綿花，加上四支脚的一般；又如奶牛的乳房，也是異常發達，可以生出許多的牛奶，好像一架活着的牛奶製造機械一般。其餘沒有那樣不是如此，這都是人爲淘汰底證據。

**Daudet, Alphonse(1804 -97)【杜德】**

法蘭西自然主義派小說家。一八〇四年，生在尼姆(Nîmes)；後移居里昂(Lyon)。一八五七年，隨兄愛爾納斯德(Ernest)赴巴黎，受莫耳尼(Morny)侯爵保護，五年。他在里昂，既已在新聞上登載若干詩篇，惹起一部人的興味，及出巴黎之翌年，發表詩集“Amoureuuses”(愛之歌)，得“Le Moniteur”新聞的賞讚。從此，便爲文學界中人，常在該報和“Le Figaro”報上做論文。一八五九年，把從前揭載於“Le Figaro”報上的“La Double Conversion”刊行公布。一八六四年，“Théâtre-français”舞台排演他的劇本白石竹(L' Fillet Blanc)。但是他的名聲稍揚於文壇，則在一八六八年發表的“Le Petit Chose”以後。這書是敘述他

到巴黎去以前的閱歷，其可憐的故事到今還爲人所愛惜，自此以後，他便完全棲身於文學界，專作小說。一八七四年，發表描寫巴黎實業界內幕和女人之魔力的“Fromont Jenne et Risler Aîné”，很爲世所歡迎。但是最使他見重於世的，是“Jack”(1876)，(是描寫甲克地方的娼婦之子數奇落魄的運命的)，“Le Nabab”(1876)，(暴發戶，是描寫第二帝政時代的風俗，以精細緻密之筆，描寫暴富者底運命和心理的)，“Les Rois en Exil”(1879) (巴黎謫居的王，是描寫失掉政權，來到世界美麗的國都巴黎的王，營那好像夢幻一般的華美而且無力的生活)，“Sapho”(1884) (是以描寫巴黎痛快淋瀝之奢侈生活底黑暗方面，那可怕的婦人之誘惑力，和夢幻似的轉變之華美，深奧，黑暗的背景，使讀者不覺毛髮悚然，不寒而慄)諸作。此外他的作品，把南方法蘭西人奇矯的性格活躍躍地描寫出來的半空想的小說，有“Tartarin de Tarascon”(1872)，“Tartarin sur les Alpes”(1886)，“Port Tartarin”(1890)，都算是爲全歐州傳讀最廣的小說；除此而外，還有“Lettres de Mon Moulin”(1866)，“Contes du Lundi”(1873)，“Arlésienne”(1872)，“Numa Roumestan”(1881)，“L’Immortel”(1886)，“Trente aus de Paris”(1887)，“Souvenir d’un Homme de Lettres”(1888)等。一八九七年，沒於巴黎。

他一家多以文學鳴世。愛爾訥斯德杜德是他的兄，爲歷史家，小說家。一八三七年，生在尼姆，做巴黎莫耳尼侯爵底秘書，著作許多歷史的小說。裘利亞杜德(Madame Julia D.)是他母親，有

Dawden(陶騰); de Amicis(提亞米起斯)

---

“Impressions de Nature”, “Enfants et Mères”等著作。藍盎杜德(Léon D.)是他的兒子 一八六八年生,著有“L’Astre Noir”, “Le Voyage de Shakspeare”, “Alphonse Daudet”等——而尤以最後的杜德傳爲最有名。

**Dawden**, Edward (1843—)【陶騰】

愛爾蘭文學家。生在柯克(Cork)。一八五九年,入杜白林(Dublin)大學底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以最優等成績卒業;二十四歲,便被舉爲母校英文學教授。一八七五年,發表大著“Shakspeare, his Mind and Art”名震世界;二年之後,更著“Shakspeare Primer”一書。一八九〇年,序伊爾文(Irving)所選的莎士比亞戲曲,披瀝他對於莎士比亞底研究和卓識。一八七七年,復著詩集“Poems”博得“第一流詩人”底稱譽。一八八六年,著“Life of Shelley,在傳記文學中號稱蓋世的傑作。一八八八年以來,爲英吉利哥德學會(English Goethe Society)會長,鑽研多年,其關於德意志文學深邃的造詣,屢散見於各雜誌上。至於他爲批評家的才識,可以在“Studies in Literature”(1878),“Southey”(1880),“Transcripts and Studies”(1888),“New Studies in Literature”(1895),“A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1897),“Robert Browning”(1904)等各書上面看出。他底趣味最典雅淳正,他底學風極穩健精到。可以說是“現存英國文學家中的第一大家”。

**de Amicis**, Edmondo (1846—1908)【提亞米起斯】

意大利文學家。是意大利文壇聲名很噪的作家之一，以著“Il Cuore”(兒童之心)聞名。生在黎哥利亞(Liguria)的奧奈格利亞(Oneglia)。一八六一年，出摩特那(Modena)的士官學校，爲少尉；五年後參加谷斯託撒(Custozza)之戰。自一八六七年起，一時爲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的新聞“L' Italia Militare”的主筆；由連載於這新聞上的軍隊生活之一小著“Bozzetti della Vita Militare”(一八六八年出版)在文壇上博得名聲。一八七〇年，再參加羅馬底攻圍。一八七五年以後，完全拋棄軍隊和新聞底業務，委身於文學。一八七一年繼續著“Ricordi(1870)和“Roma Libera”二書，以政治的興味見長。其後，周遊英國，荷蘭，西班牙，阿非利加，土耳其和南美各國，其遊記大爲讀書界所歡迎，諸國語多翻譯之。這種旅行文學，有“La Spagna”(1873)，“Recordi di Londra”(1874)“L'Olanda”(1874)，“Marocco”(1876)，“Constantinopoli”(1877)，“Ricordi di Parigi”(1876)，“Sull' Oceano”(1889)等；其敏銳的觀察力，快活的氣度，寬容的精神和那富於色彩的筆致，活潑的敘述相須，遂廣爲世人所愛好。其敘述之筆，足與有名的高田(Théophile Gautier)的遊記比肩。

提亞米起斯純文學上的著作，在其前期，以小說集“Novelle”(1872)爲始，有描寫左拉(Zola)，小杜馬(Dumas Fils)以下當代文學家之神氣的“Ritratti Letterari”(1881)，關於友情的半滑稽的“Gli Amici”(1882)和歷史故事集“Alle Porte d'Italia”(1888)等。其後期著作，顯示關於教育和經濟的傾向。就如“Il Cuore”，

## Décadents【頹廢派】

---

本來是作為少年的讀本而著作的；這書在意大利，其銷售數達二十萬部，一時歐羅巴各國爭先翻譯。繼著所出的小說，多是以真摯的態度討論教育和社會問題的，有“La Mæstrina Degli Operai”（1895），“Il Primo Maggio”（1895），“Il Romanzo d'un Mæstro”（1895）等。他在這些著作上既表現的社會主義思想，漸次增高其度，後來便公然揚言，“在意大利愛國精神爆發後，把許久未曾接觸的文學的感興再激發起來的，是社會主義的精神”。在他最後的著作“La Carozza di Tutti”（1899），“Memorie”（1899），“Speranza e Gloria”（1900），“Ricor di d'Infanzia et di Scuola”（1901），“Una Tempesta in Famiglia”（1904），“Nel Regno del Cervino”（1905）等都可窺知這種思想的傾向。又他的遊記和小說之外，雖有詩集一卷（一八八〇年）；但一般批評家都以為，他的詩不及散文。

## Décadents (法)【頹廢派】

以“Décadence”（就是“衰頹”，“墮落”之義）為特徵的藝術家之一派，是所謂“世紀末”（Fin de siècle）的產物。在那所謂“世紀末”的十九世紀末年，這現象特別顯著；而過去一世紀間，以非常速度進步的科學，到此時使人生出一種杞憂和倦怠來了。蓋因在這世紀發達的科學思想，忽然使他們過於相信，以為，便是宇宙現象，也得用科學來說明解決的。誰知用科學底組織和方法，究竟不能發見宇宙底真相。科學只是科學，並非是哲學；科學是由假說而成立的，想以科學底假說來解決人生問題，宇宙問題，即科學自身

也知道力所不能。併且跟着科學進步，我人底智識範圍也大為擴張，就是從前以為已明白的事實，到了現在也變為不可解的問題，來痛苦我們的腦筋。科學萬能底確信，是這樣的從根本破壞，所以卜林謙爾(Brunetière)有所謂‘科學破產’的沉痛語。從前已經失掉宗教，現在又把科學失掉了。其煩悶苦痛的結果，他們的神經受了過度的刺激，陷於神經過敏，那尋常一樣的刺戟，此刻便不覺得是刺戟了。因此他們欲求強烈的刺戟來維繫他們的生命，當這個時候，他們乃趨向於文藝方面去了。他們既患神經過敏症，一面又帶着神祕的色彩，所謂眼裏看見物底振盪，耳裏聞得虹底微聲，沉於“黯澹的憂愁”，耽於“夢幻的思索”，官能，感情，思想互相交錯，而於其間握捉那不可思議的東西。這是頹廢派文學底一個要素。他們無所謂道德，無所謂法律；以肉底腥臭，酒底香冽混和以薰其神經。他們以遵循常道為恥辱，不喜為一切理法所拘束。“頹廢派”這一個名字，並非是世人加給他們的，乃是羈居巴黎一隅，日在醉鄉，僅得維持其生命的一羣詩人叫出來的。

其次，頹廢派文藝上的主義是以鮑特連爾(Baudelaire, 1821—67)為始祖，而由馬拉爾墨(Mallarmé, 1842—98)惠爾連(Verlaine 1844—96)確立的象徵主義(Symbolism)。他們和一切因襲，法則與實在搏戰，而追求所謂美。他們既斥宗教，屏科學，故凡事只想直觀。當他們描寫事物時，採用象徵主義；而且那象徵，並不如上代的象徵主義，只當做某物的象徵，使其發生價值，却把象徵自身也完全當做一個實在——就是，以象徵是手段，同時又是目的



(其間並沒有什麼階級底差別,這叫做“萬物照應”Correspondance)。近代文藝不單是技巧,由此可以知道。屬於這派的作家有名的,詩人有藍嚴(Règnier),薩曼(Samain),格利芬(Griffin),莫勒亞斯(Morias),惠爾哈倫(Verhaeren),蘭抱(Rimbaud)等,小說家有費斯曼斯(Huysmans)(參看“象徵主義”)。

### De Civitate(意)〔神國三界論〕

當世界帝國底首府羅馬因北蠻入寇陷落,羅馬帝國一朝瓦解,歐羅巴全土一時失掉統一的權力,陷於混沌的狀態時,倡人類有萬世不變的統一的權力,以明羅馬教王和教會權力底基礎的,是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us)。他唱道關於國家和法律底雄大之說,把宗教政治立於哲學的基礎上面,而大扶植教王底權力的,是這神國三界論。

依這神國三界論所說,宇宙雖然是一大神國,但在現實方面有三界的分別。第一界是在天神國,由上帝自己以大慈悲心支配,行永久不變的法;第二界在地人國由人用強制力支配,行人定法,有人的正義;第三界是在地神國,就是羅馬教會,介於二者的中間,在下界而比於在天神國,普度在地人國的不信者和異教徒,使躋於神聖之域。因此,國家和法律是對於爲先天的罪人底人類所生的必然秩序,真是沒奈何的壞東西。所以國家和法律是一時假存的東西,等到神聖的神國復興起來,當然絕滅。在這時機未到之前,爲在地神國的羅馬教會,不能不統治諸國家。

Defoe, Daniel (1659—1731)〔笛福〕

英國雜誌記者及小說家，倫敦一屠戶之子。最先，從事於商業；不久，發行若干小冊子，投身到政界裏去，爲當時的皇帝威廉三世的熱心辯護者，受其保護。他的政論之中，最有名的是諷刺詩，名叫真正的英國人(True-Born Englishman) (1701)。因爲威廉三世，生長於荷蘭，英國人中有拿這個來排斥他的，所以笛福出來辯護。後來女皇安(Anne)繼位，笛福處的地位，是灰(Whig)黨的擁護者；一七〇二年，他著了一本匿名的書，名叫對付反對黨的捷徑(The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不料招了Tory黨內閣底激怒，被拘禁兩年。他在獄裏，獨力發行一種週刊雜誌，名叫評論(Review)，極力攻擊Tory黨內閣。出獄以後，表面雖號稱民黨，內裏還是在替政府奔走。一七一九年，笛福六十歲的時候，才把那有名的魯濱孫漂流記著成功，他的文學天才，於是遂轟動各國。這本書是拿一個水夫名叫亞歷山大薛爾克(Alexander Selkirk)的實話，來作骨子，加以小說的潤色，把盎格魯撒克遜不屈不撓的精神，盡情描寫出來；這樣的藝術，據說是古今以來，沒有勝過他的。其餘小說的著作還有“The Life and Piracies of Captain Singleton”(1720)，“The Fortunes and Misfortunes of Moll Flanders”(1721)“The Plague of London”(1722)，“The Life of Colonel Jacque”(1723)“History of the Devil”(1727)。這些著作，筆力都異常雄健，印象力也異常深刻，要算英國寫實派小說的先驅。

Dehmel, Richard (1863—1916)【譚邁爾】

現代德國抒情詩人中的第一人。生於布郎登堡(Brandenburg)。自一八八二年起，在柏林，萊比錫(Leipzig)研究哲學，自然科學，文獻學，神學，經濟學等科。曾爲德國火災保險協會的職員。著有戲曲“Der Mitmensch”，“Lucifer”，“Michel Michäl”和小說“Lebensblätter”等書，兩方面皆未成功。抒情詩則有“Erlösungen”，“Aber die Liebe”，“Weib und Welt”，“Zwei Menschen”等，能夠脫離自然主義和象徵主義的影響，自成一家。趣味的深長，性質的普遍，技術的卓越，在現代文藝界裏，沒有能及他的。全集共有十卷，一九〇九年出版。

### Deism(英)〔自然神論〕

“Deism”語原爲“Deus”(神)，是“神論”之義，所以和“Theism”(有神論)同有有神論底意義。但是“自然神論”却用做和有神論相反對的意義。二者在以神爲超越世界而存在的萬有本原之點雖然一致；但自然神論並不和有神論一樣，承認神底人格的存在。有神論謂神以自由意志創造萬物而支配之；自然神論却說，在天地開闢以後，世界依着由神所賦與於世界自身的自然法(Natural law)活動，毫不受神的干涉，而在今日神是超越於世界以上的——在這點上，自然神論也叫做“超越神論”。

又有神論說，神由着自由意志，左右自然法，行超自然的奇蹟，而自然神論却把奇蹟，三位一體(Trinity)，基督底贖罪等都看做不合理，而否定之，以爲雖然是神若蔑視自然法也不能行動。一切以理性當做宗教底規範；凡根據於理性認爲不合理的，概當做

迷信，而排斥之。所以，自然神論自然帶有汎神論(Patheism)的傾向，汎神論說神底內在，神和自然相即，自然底進行和神底意志是不相離的。自然神論則以自然底進行和神底意志雖是相即；但神本身和自然是決不相即的，而絕對主張神底超越。總之，自然神論反對汎神論而認超越神底存在，反對有神論而斥天啓和奇蹟。自然神論把宗教信仰底基礎放在人們底理性上面，所以，在德國特稱爲理性宗教(Vernunft Religion)。

這思想表顯於十七、八世紀英國，德國底自然神教，而以在英國底自然神教爲尤顯著。海爾白德(Edward Herbert)是自然神教底鼻祖，他所著“De Veritate”就是說明自然神教底主義的。其他多蘭(John Toland)，高林斯(Anthony Collins)，鄔爾斯頓(Woolston)，莫爾剛(Morgan)，賈伯(Chubb)，布林勃羅克(Bolingbroke)，霍布斯(Hobbes)，陸克(Locke)，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等，都是英國自然神教底泰斗。在德國則孟特爾遜(Mendelssohn)，來馬爾斯(Reimarus)，列辛(Lessing)等爲自然神教底代表者。休謨(Hume)固然也屬於自然神教，但他以爲，宗教上的奇蹟是不可理解而可信的，就軼出自然神教底範圍之外了。

以上雖都是在近世的自然神論者，只是這自然神論，並不僅僅發現於十八世紀歐洲思想界，就在希臘的依利亞學派(Eleatics)和詭辯派(Sophists)底哲學，是既已發其端的。依利亞學派的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否定諸神底存在而立唯一神，以之爲一切物底本體，爲真神。他說，神是那映於吾人眼簾森羅萬象的假

Della Cruscan(曇拉克勒斯加派); Democracy(德謨拉克西)

象以上的超越體。又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s = Aristotles) 調和柏拉圖 (Plato = Platon) 的物心二元, 立一元哲學, 而再歸於神與世界的二元論, 以神爲無活動的第一原則等, 也不能不說是超越神論。

### Della Cruscan: 【曇拉克勒斯加派】

十八世紀末葉起於英吉利的小詩人之一派。一七八五年時, 有幾個英吉利詩人會於意大利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 把他們的作品寄至本國, 在“World”, “Oracle”等雜誌發表其一種傲慢的奇異詩風, 一時流行於英吉利詩壇, 至使批評家季富特 (Gifford) 作“The Baviad”, 和“The Maeriad”的諷刺文譏諷之; 不久, 那種風氣也埋沒於世間嘲笑之中了。這派底率先者叫做勞勃德梅利 (Robert Merry), 以“曇拉克勒斯德”底假號, 始初發表戀愛的詩; 這派的女詩人亨那顧麗 (Hannah Cowley) 用安那馬諦爾達 (Anna Matilda) 的假號極稱揚之, 一時騷動詩壇。“曇拉克勒斯加”這個名稱, 是從一六世紀末年意大利詩人格拉起尼 (Grazzini) 主張改良國語, 在佛羅稜斯組織的學會, “Accademia della Crusca”假借來的。

### Democracy (英) 【德謨拉克西】 【民主主義】

現在這個名詞, 在世界上已成一個流行語了。自從威爾遜在對德宣戰的布告中, 提倡說是“爲德謨克拉西, 不得不將世界弄安全”以來, 沒有那一國, 不稱揚他這新思想的。德謨克拉西, 要算得現代思潮的發源地。說甚麼勞働問題; 說甚麼社會主義; 說甚麼

普通選舉，全都是由德謨克拉西的影響生出來的。直可以說是“現在的世上，離了德謨克拉西，就不能夠過日子呢”。

但是德謨克拉西這一語，以及他所表的思想，決不是什麼狠新的東西，他的起源，在從前希臘時代，已經有了。照着希臘語的原意說起來，“德謨”是表人民，“克拉西”是表統治的意思，合攏起來是說“人民的統治”或是“人民的政治”的意思。所以德謨克拉西的基本形式，還是政治上的東西。柏拉圖在他的名著政治學裏面，曾將政治分作三種；“由一個人統治的叫做君主主義；由數人統治的叫做貴族主義；由多數的人統治的，就叫做德謨克拉西”。

這種政治的德謨克拉西，是主張國家的主權，不屬於君主，也不屬於少數的貴族，是屬於人民全體。換句話說，就是平常說的人民政治，或是民衆政治的意思，算是政治上的多數主義。這種多數主義的原理，應用到各種方面去，就生出許多種類的德謨克拉西來。

把德謨克拉西應用到社會生活去，成了“社會的德謨克拉西”。他的主張是說：人類生來就是平等的，無論貧也好，富也好，都應該給他們平等的機會，使他們一樣的生存，一樣的發展。這種主張就是社會主義底一種。其次再將這多數主義，應用到產業方面去，成了“產業的德謨克拉西”，又叫做“經濟的德謨克拉西”。他的主張是說：從前的產業組織，是以資本家，企業家（即有產階級）為本位，一切的生產機關，都歸資本家管理；以後的產業組織，就不能再照這個樣子，必須以勞動者（即無產階級）為本位，而以

一切生產機關，屬於勞働者管理。尚有一種，名叫“文化的德謨克拉西”，以爲教育藝術等類關於文化的事項，爲貴族富豪等一部分人占盡，甚不合理。故主張對於這些東西，貧窮的人也應該同樣的享受。以上所說的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社會的德謨克拉西，產業的（或稱經濟的）德謨克拉西，文化的德謨克拉西，都是限於一國家或是一社會內發生的。此外還有一種，係將多數主義的原理，應用到國際間得出來的，名叫“國際的德謨克拉西”，以爲，現在世界裏面，不知道大大小小強強弱弱，有許多的國家存在，他們同樣的有存立的權利，這種存立權，彼此不可不互相尊重的。所謂“民族自決主義”也就是這種的德謨克拉西。

### Democritos〔德謨頡利圖斯〕

希臘哲學家，完成原子論的人。生於脫拉基亞 (Thracia) 地方的亞白德拉 (Abdera)。生歿的年月俱不能詳，大約在紀元前四六〇——三五七年間，和蘇格拉底同時。但是他住的地方，和蘇格拉底相隔很遠，故未受蘇格拉底的影響。他將希臘哲學由初期時代繼承下來的自然界底研究，完成出來，所以都尊他爲自然哲學的完成者。蘇格拉底歿後十餘年（紀元前三八五年），其弟子柏拉圖於雅典市外開立學校，以唯心的哲學，解釋人生問題，和德謨頡利圖斯遙相對峙。但是彼此都未受影響。一直到亞里士多德，方將兩者綜和起來，成自己的學說。德謨頡利圖斯雖說是直接繼承呂開普斯 (Leukippos) 的原子論，但是他的研究底賅博精深，遠過呂開普斯以上，古來的學者，沒有能夠及他的。在故鄉

很有研究之後，然後出游埃及、波斯等地，和各方面的學者，互相討究；五年後又復歸鄉，創立學派，聽講的人，一時戶限爲穿。他的研究，由數學，天文，地理，物理，生物學等以至文學，音樂，倫理等各科，莫不兼涉。各方面的知識，又能互相聯絡，成一個系統。且文筆的精妙，不讓柏拉圖，著作比柏拉圖還要多些，惜乎散遺殆盡，現今所存的，不過斷簡殘篇罷了。其爲人高潔寬厚，大爲門弟子所景仰，在鄉望中也負有盛名。平生從無憂鬱不平之概，常以微笑迎人，所以有‘含笑哲人’的名稱。和赫拉頡利圖斯（Hera-kleitos）叫做‘痛哭哲人’恰成一個絕妙的對照。（參看原子論）

### 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提昆齊】

英國評論家。生在孟騫斯忒（Manchester）一商人家庭。始在本地中學校肄業，中途逃亡，放浪於威爾士（Wales），倫敦，渡黑暗的生活，其後雖進牛津（Oxford）大學；但在這裏又感染吸食鴉片的惡習，沒有卒業便就退學。在此前後，和拉姆（Lamb），考爾立奇（Coleridge），華士華斯（Wordsworth）等相交。一八〇七年，構居於格拉斯彌亞（Grasmere），與所謂湖畔詩人一派相往來。一八三〇年，移居愛丁堡（Edinburgh），就死在這裏。

提昆齊是極奇矯的空想家，其幻怪不可思議的神祕癖性，因常吸鴉片，益發利害了。他底著述雖然有幾種單行本，其中有許多是曾揭載於勃蘭克何特（Blackwood）和其他雜誌上的，他自傳的傑作 *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Eater*，以其文辭底巧妙和事實底不可思議，稱爲當世的奇書。此外，此種的著作如



“English Mail Coach”, “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Fine Arts”, “Revolt of Tartars”, “Spanish Military Nun”等皆有名。他文學的批評也很多，其中“On the Knocking at the Gate in Macbeth 是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研究家所絕不能忽視的一大論文，足見他批評底識見也不凡呢。

**Descartes, René (1596—1650) 〔特嘉爾〕〔笛卡兒〕**

法國哲學家。近世哲學的鼻祖。生於吐倫 (Touraine) 地方的拉埃 (La Haye)。父爲法國的名閥，從當時上流社會的習慣，送他到拉弗勒西 (La Flèche) 地方的哲蘇派 (Jesuits) 學校裏面，專學經院學派 (Scholasticism) 的哲學和物理學。他自幼身體異常虛弱，而有奇才，時時發爲奇問，有神童之名。對於學校裏的課程，很不滿足，無聊的時候只得私自潛心去研究數學，用以自慰，但是沒有繼續許久，也就厭了。後來移到巴黎去學武藝，和武人交際，又覺得這種生活，完全是形式的，一毫趣味也沒有。從此謝絕一切交游，閉門冥想。兩年之後，方知若不熟習世態人情，無論怎樣研究，都只不過是空想罷了。於是力反所爲，於一六一六年，赴荷蘭應募爲兵，飽嘗軍隊生活五年。一六二一年罷歸法國，整理家務，後又出游各國。一六二九年始定居於荷蘭，專心從事研究哲學。當時羅馬教會，對於創建新學說的人，力加迫害，所以特嘉爾，不得不捨去祖國，移居荷蘭。一六四七年得法國政府的獎勵金，特嘉爾之名，便震動全歐。同時反對派也愈加激烈起來。特嘉爾不勝其煩，遂應瑞典克里斯梯娜 (Christina) 女王之聘，赴其

國都斯脫克霍姆(Stockholm),因為不服水土得病,不久即逝,時年五十五歲。近世哲學雖說是由英國的培根創始,但是培根只不過是發明新研究法,主張不受宗教的羈絆,自由研究罷了。還沒有用組織的方法,去討論哲學上的各種問題。所以若是嚴格說起來,近世哲學的鼻祖,不得不推特嘉爾。又英國的哲學,自培根起,經霍布斯(Hobbes)至陸克(Locke)而大成,皆注重經驗,故有經驗派的名稱。和經驗派對峙的是歐洲大陸(以法,德為主)的哲學,號稱唯理派,特嘉爾就是唯理派底創始者。特嘉爾的學識,並不限於哲學,還涉及數學物理學,於一六三七年發明解析幾何學,現在用的直交座標,叫做“Cartesian Coordinate”就是由他的名字得來的。近世數學的端緒,要算是由他開的。在物理學上,對於斯涅爾(Snell)發見的屈折法則,他也有許多論說。他的著作中最重要的是,“Discours de la Méthode”(1637),“Géométrie”(1637),“Dioptrique”(1639),“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1641),“Principia Philosophiæ”(1644),“Traite des Passions de l'âme”(1649)等,其中以第一,第四及第五三種,尤為重要。

**特嘉爾的哲學** 特嘉爾的哲學,將萬有大別為“物”,“心”兩種實體。心的本性為思考性;物的本性為擴充性。這兩種性質,根本不同。用這種二元的關係,來說明一切。他的哲學研究的徑路,是由懷疑入手,才得這個結論。他以為欲得正確的知識,非先將一切不正確的知識排斥不可。我們的常識,每每有許多的謬誤

混在裏面，所以我們對於常識所認為存在的一切事物，皆非懷疑不可。我們對於一切的存在，雖然應當懷疑，但有一種存在，究竟是決不能夠懷疑的。這個存在，就是自己的存在。懷疑的並不是別人，乃是我自己。我自己既懷疑，又能自覺有這種懷疑，那麼，這懷疑的我自己底存在，不能不說是確實的了。懷疑是一種思考作用，我能自覺我在思考，所以說：“我思考所以我存在”(Cogito ergo sum)。這樣說來，我是具有思考性的實體，可以叫做“心”，叫做“靈”，叫做“理性”，叫做“睿智”。我們不特思考，並且還能夠意識我們在思考什麼。明瞭正確的意識，是由明瞭正確的觀念成立的。說我們思考某事，和說我們有某種觀念是一樣的。我們有的觀念很多，其中最上至要的，就是神底觀念。我們將一切存在的根源，歸之於神，以為神有絕對的力，但是和這個觀念相當的神，究竟實在與否，還是疑問。要解決這個疑問，不得不研究神底觀念，是怎樣造成的。第一可以說這個觀念，不是由我們心裏造出來的。何以故呢？由不完全的我們底心的有限力，要造出一個完全而且漫無限制的神的觀念，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可以說神的觀念，也不是由外界的經驗造成的。何以故呢？我們在有限的外界，由有限的經驗要造出無限的神的觀念，也是必不可能的。神的觀念既然由內面也造不出來，由外面也造不出來，那麼，除了說“神的觀念是由神來的”而外，別無他法。若果神不是實在，神的觀念也無從得來。照着這個論法，把為萬有的根源底神的實在既證明以後，那麼圍繞我們的外界，不完全是夢幻

和虛妄，也可以知道了。何以故呢？萬有的根源既是神，而我們以為萬有是夢幻和虛妄，這豈不是完全矛盾嗎？到了這一步，才知道外界一切事物是實在的，是沒有可疑之餘地的。外界的事物雖然千變萬化，然無論什麼，總有大小，廣狹，長短等的區別，即是都有一種“擴充”的共通性質。由此知道擴充性是物底本性。我們內界的一切作用，沒有一種不具思考性，外界的一切事物，又沒有一種不具擴充性。思考性和擴充性，根本完全不同，有思考性的叫做“心”，有擴充性的叫做“物”。是這樣物與心對立，造成天地萬物，而起無窮的變化，生許多的現象。神為萬有底本源，萬有不過是神的力之表現，所以一切的性質，皆應屬之於神，而神具有無限的屬性。思考性也好，擴充性也好，都是神的屬性中底一部分。所以神的無限屬性，由一面看起來是思考性；由他一面看起來又是擴充性。由此可知物心兩者的對立，為神統而為一。神即宇宙之最高原理，亦即唯一的實體。特嘉爾照着這個議論，因為以物心為根本相異的兩實體，所以對於我們身心的關係，便難於說明了。我們的身體即是物質，所以就完全沒有思考性；我們的精神即是思考性的東西，所以完全沒有擴充性。身心兩者，雖同時存在，但彼此並沒有一點關係。我們日常的經驗，覺得身體可以影響精神，精神作用可以動作肉體。特嘉爾不能否認這種事實，發見腦的中央有一部分，叫做松葉腺，這一部分的性質，和肉體中他部分的性質不同，以為，這一部分是物質而又含有精神的作用，斷定心身相互的影響，都是經過這一部分而起的。這是

特嘉爾學說的缺點。承嘉特爾之後，稍稍變更一點的學說，是蘭克斯 (Geulinx) 和馬爾勃蘭起 (Malebranche) 的機會原因說 (Occasionalism)。再加以擴展，就成了斯賓挪莎 (Spinoza) 的學說。

### Determinism (英)【決定論】

決定論也叫做“定命論”，“定道論”，“規定論”，和非決定論 (Indeterminism) (非定命論，非定道論，自然論) 對立；是關於意志自由，不自由底爭論，在哲學，倫理學，神學上自古代以來已成了一大問題。決定論是說，人底意志沒有選擇的自由，或是由於心理的理由，或是由於其他種種理由規定的。譬如，惹起行為的原因——就是動機——是左右意志活動底主要的心理的理由。動機能夠規定意志，使生出特殊的結果，恰和物質的力活動生出一定的結果一般。那遺傳，經驗，教育，境遇等也是決定意志的條件，和動機相待以限制意志底自由。這決定論種類很多。

其最粗淺的是宿命論 (Fatalism)——就是神學的決定論。這自中世以來，在神學上討論很多的，更分做兩種。其一，是從人類底罪惡立論，說，基督降生下來，因為欲救人類底罪惡，因為人類不能自行超脫罪惡，換句話說，因為人類本來是罪人，所以終究不能得到自由；——這就是奧古斯丁 (Augustin = Augustinus) 的所謂原罪論。其二，是從神底概念立論的，說，神是全能的，他底意志絕不有所規定；人類只是應該從屬於神的，如果人類底意志是自由，那麼神就不能決定人類；所以，人類底意志是不能自

由的。

其次，是哲學的決定論。是說，人類底意志作用，也當列入於世界底秩序之中。我人底意志并不是自由，是有前提的原因的。在物心二界，沒有無原因的歷程，所以無論物的活動和心的活動，都沒有獨立的要素，都在這因果的連鎖之中。這學說，是由斯賓挪莎(Spinoza)，萊布尼茲(Leibniz)等所唱道的。

其次，是心理學的決定論。是說，我人底意志作用，是心的生活本身底結果；從諸種表象，以至自我，品性，人格等都是心的因子所產生。這是陸克(Locke)，海爾白德(Herbart)等所唱道的。

其次，是機械的決定論。這是把人類單看做一個物質(機械)，以為其意志和行爲，都是由外的因子和刺戟而生的，這是唯物論者(Materialist)間所主張的決定論。

### Dewey, John (1859—)【杜威】

美國的教育家兼哲學家。生在弗曼(Vermont)州的布林敦(Burlington)城。父親叫做亞智波特杜威。長兄叫做迪維斯里智杜威，為馬薩諸塞工藝學院的經濟學，統計學教授，以關於財政和實業上底著作著名。一八七九年畢業於州立大學。畢業之後，在鄉間教授兩年。一八八二年，進霍鏗士(Johns Hopkins)大學；一八八四年，得到哲學博士學位。這年秋間，他到密歇根(Michigan)大學，做一個哲學講師。一八七九年，轉到米尼梭太(Minnesota)大學，做哲學科主任。沒有一年，仍舊被密歇根大學請回去，做哲學科主任。一八九四年，他到芝加哥(Chicago)大學，做哲學

和教育科的主任。他在芝加哥創辦一個試驗的學校；起初祇有初等學校，後來一直辦到大學預科；他的教育學說就在這裏實地試驗。他的教育學說底大旨是：教育是助長人類固有的發展力而使他完成的方法；是指導兒童適應於社會共存目的的手段；是憑藉環境之力，誘導兒童的活動於一定的方向，使他發揮無限的發展的作用。一九〇二年，大學把附屬的預備學校和教員實習學校等歸併起來，合稱教育院，請他做院長。一九〇四年，哥倫比亞大學請他做哲學正教授。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他到我國來演講。他一共在我國住了兩年零兩月；所演講過的地方，有奉天，直隸，山西，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十一省。他在北京的五種長期演講錄已經出了十幾版了；其餘各種小演講錄還很多呢。

著書：心理學 (Psychology, 1886)；來布尼疵 (Leibnitz, 1888)；倫理學評論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 1894)；倫理學研究 (Study of Ethics, 1894)；數之心理學 (Psychology of Number, 1894)；我之教育主義 (My Pedagogic Creed, 1897)；學校和社會 (The School and Society, 1899)；學校和兒童 (School and the Child, 1900)；兒童和課程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 1902)；論理學說的研究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1903)；論理學 (和塔夫刺 Tufts 合著, 1903)；思維術 (How we think, 1909)；德育原理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1909)；教育叢論 (Educational Essays, 1910)；達爾文在哲學上的勢力，和別的論文 (Influence of Darwin

## Diabolists(惡魔派)

on Philosophy & Other Essays, 1910); 興味和用功 (Interest and Effort in Education, 1913); 德國的哲學和政治 (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1915); 將來的學校 (School of Tomorrow, 1915) (和他女兒合著); 民主主義和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實驗的論理學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1916); 創造的智力 (Creative Intelligence, 1917) (和穆爾合著)。

## Diabolists (英)【惡魔派】

是好歌怪異，陰奇，悽愴，黑暗，陶醉於鴉片，茵酒 (Absinthe) 之香，嗜求病的，人爲的強烈的刺戟，以生活於獨特的詩境底一派。“惡之華” 的詩人鮑特連爾 (Baudelaire) 是這派底代表。鮑特連爾，在文藝史上，是浪漫主義底健將，同時又爲近代神祕象徵詩派底始祖。自惠爾連 (Verlaine) 始，那法蘭西 詩人固不消說，直至於現代的惠爾哈倫 (Verhaeren) 等，凡歐洲 近代的詩人沒有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的。其得意的詩境，全包含於那用怪異，陰奇，悽愴的文字來形容的黑影裏面，是把所謂病的，人工的藝術發揮到極致了。囂俄 (Hugo) 曾對這詩人說：“你用我們所不知道的怪光來遮蔽藝術底天地；你創造新的戰慄” (You invest the heaven of art with we know not what deadly rays: you create a New Shudder”。

他的詩集惡之華 (Les Fleurs du Mal) 到處表現他特地在那些不健全的穢污的方面尋求詩美的痕跡。死，頹廢，敗血，磷光，腐肉，都是他的詩境，他是詠歌恐怖之美的詩人，這詩集底表題“惡之



華”，便是把他的內容都形容出來了；就是說他是“地獄之書”，“罪惡之聖書”，也決不是偶然的事。他那種避去流俗生活底詩人的性情，和近代頹廢派的情調相結，就產生這怪異，陰奇的惡魔主義（Satanism）來。這樣的藝術，雖可與真珠媲美，但却為病的產物。比利時詩人季勞（Albert Giraud），也是這一流的厭世詩人，稱為鮑特連爾以後的鮑特連爾。但是，從他的源頭想起來，最先開拓惡魔的詩境的，是鴉之歌（The Raven）底作者美國詩人亞侖坡（Ebgar Allan Poe）。他那怪異的病的傾向，和主張短詩體而著重於詩之音樂的方面，對於歐羅巴的頹廢派詩人，有偉大的感化。在英國，洛塞諦（Rossetti）始受其影響，史文彭（Swinburne），莫禮斯（Moris）繼之，不久就變為拉斐耳前派（The Pre-Raphaelites），後轉而為耽美派。在法國則鮑特連爾始為所感化，他紹亞侖坡而啓惠爾連，特路伊爾亞丹（Villiers de L' Isle-Adam），為後來高蹈派和象徵派底張本。在德國，一直到潭邁爾（Dehmel），都是同一的系統。

### Dickens, Charles (1812--1870)〔迭更斯〕

英國文學家。是和薩愷來（Thackerary）二人代表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吉利小說界。最多得國民愛好的作家。生在波疵摩斯（Portsmouth）附近。幼時很為貧困，無力受正式的教育，專由自修養其才學。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始在雜誌“Monthly Magazine”上面登載一短篇小說，描寫倫敦低級社會的生活狀況。更連載於“Evening Chronicle”新聞；一八三六年，刊為一小冊發行。這

就是他的處女作“Sketches by Boz”博得很好的批評。這年，迎娶夫人嘉薩林(Catherine)，舉七男，三女；一八五八年以後，夫婦別居。第二篇小說“The Posthumous Papers of the Pickwick Club”，從一八三六年到翌年，作為插圖月刊小冊子印行，他的文名益高。嗣後陸續著作，主要的如“The Adventures of Oliver Twist”(1837—39)，“Nicholas Nickleby”(1838—39)，“The Old Curiosity Shop”(1840—41)，“Barnaby Rudge”(1840—41)，Martin Chuzzlewit”(1843—44)“Dombey and Son”(1846—48)，“David Copperfield”(1849—50)，“Bleak House”(1852—53)，“Hard Times”(1854)“Little Dorrit”(1856—57)，A Tale of Two Cities”(1859)，“Great Expectations”(1860—61)，“Our Mutual Friend”(1864—65)，“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1870)等，概在月刊或週刊上面發表。內除“Barnaby Rudge”，“A Tale of Two Cities”二篇是歷史小說外，大半是描寫低級社會生活的短篇小說；而“David Copperfield”則是著者自傳他幼時貧困的境遇。其他如“American Notes”(1842)，是他第一次遊歷美利堅底遊記，曾經招了合衆國人底惡感的；“Pictures from Italy”(1848)是他的意大利旅行記。從一八四三年到四八年間，所作的“Christmas Books”是合“The Christmas Carol”，“The Chimes”，“The Cricket on the Hearth”，“The Battle of Life”，“The Haunted Man”諸篇成的，在這種小說中最稱卓越。他又有戲劇的興味，一八三六一七年間，已作“Is She His Wife?”

or Something Singular,'，"The Strange Gentleman"等滑稽的喜劇，在舞台扮演；從一八四七到五六年間，除了著作劇本之外，併且自爲戲子，和舞台監督。自一八五八年始，把他自己著作拿來朗誦，使大衆來聽，以投時好；一八六七年，第二次旅行於美利堅時，也曾這樣試過，極受歡迎，獲利不少。一八四六年，當"Daily News"最初的主筆，不久辭去。一八五〇年，創刊雜誌"Household Words"；到一八五九年，改變計畫，發行"All the Year Round"。一八六〇年，賣掉倫敦的住宅後，一直住在洛窩斯忒(Rochester)附近的格慈希爾(Gadshill)地方。最後的著作"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僅做到一半，他就死了，葬在西閔斯忒寺院(Westminster Abbey)。

迭更斯最好的著作，以溫厚而俊美的滑稽爲特色；於輕快之中寓有哀傷之意，最合於英吉利國民的性格，這是他爲一般人長久所愛好的主要理由。他所以歡喜用低級社會——尤其是倫敦的低級社會——做材料的，是因爲他自幼熟悉這一方面；他的小說和斯各得(Scott)相異，特多寫實的傾向，也是這個緣故。但是，他所描寫的低級生活，爲他天性的同情所化，單是好的方面；在這點上，也可以說，同時存有理想的傾向。又他得意地點出來的人物，事體，概以滑稽爲主，往往流於誇張。雖有只圖輕快，失於淺薄的非難；但他的作品所以永遠不朽就是全靠他對於低級社會特別的同情主張，和上述諸特色。

Diderot, Denis (1713—84)〔提特羅〕

法蘭西哲學家兼詩人。他有名的著作爲達倫培爾和提特羅之對話(Entretien D'Alembert et de Diderot)和達倫培爾之夢(Rêve de D'Alembert);他的學說,在這兩本書上可以知道詳細。在這兩本書未著以前著有哲學上之所見(Pensées Philosophiques)和關於自然研究管見(Pensé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Nature)兩書也是重要的。哲學上之所見以“擾亂公安”爲名,被議會銷燬了。但提特羅底名聲所以特爲世間所稱道,是由於發刊和達倫培爾協力編纂的百科辭書。這百科辭書別名科學藝術和實業之系統的辭典(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從一七五一年到八〇年歷三十年而成;全書,連索引二冊,凡三十五冊。提特羅和達倫培爾協力編纂之外,併得當時有力的學者如杜爾高(Turgot),格列姆(Grimm),柯爾巴哈(Holbach)等幫助;福祿特爾(Voltaire),和盧梭(Rousseau)也執筆編纂一部分。

元來,法蘭西雖然自十七世紀以來,學問藝術發達,名家輩出,但是貧富貴賤底懸隔非常利害;因而教育程度,上流社會和中流社會以下也大相懸絕。這部百科辭書網羅當時的新知識,改爲平易通俗的文體,其貢獻於社會教育的功績是很偉大的。併且當時執筆的許多人都是大膽的自由思想家,鼓吹打破形式的習俗,自由研究,實行底風氣,可看做後來革命運動一個間接的原因。但是,提特羅恐怕百科辭書遭禁止底厄運,務必委婉其辭,避去直截的斷論。所以欲知道他底意見,不如依據前面所舉的各書

較爲確實。

提特羅底學說初年和中年以後有很顯著的變化。初年，於宗教上雖相信天啓，承認儀式等之應該重視；後來却主張自由思想，指摘教義，信條等底不合理而多弊害。又道德論，初年，雖和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之說（以同情爲基礎的道德說）略爲一致，後來在哲學上自成一家之說，其道德論也隨着變化了。由他說來，人類底意識和生命，並不是存於物質以外的。物質無始無終，永遠活動。這活動一變爲複雜，那可名爲“生命”的作用，和可名爲“意識”的作用就都發現。生物和無生物，人類和其他動物，雖有種種區別，要不過是其複雜之度，結合之度，僅有不同罷了。那麼，生命和意識底根原在於物質，可以斷言了。由這樣看來，道德也是在許多時代，積累許多經驗，逐漸形成的，并非最初就是確乎不變的。但不能以人爲本來是純粹利己的；若是說從利己心生出利他心，那麼何異於說從無生有。生命底根原在於物質。同樣，那謀社會安寧底道德心之根原，也不能不說是在原始人類早已存在的。

### Diogenes（紀元前412—394）【提奧奇尼斯】

希臘愷尼克派（Cynics）哲學家。生在小亞細亞。他奉安諦斯提尼斯（Antisthenes）底學說，實行禁慾主義，拋棄職業，財貨，家室，放浪於各處。他底學問和人格都卓越時流，爲世人所畏敬。亞歷山大（Alexander）大王聞其賢，特往訪他，問他“無所求麼”？提奧奇尼斯答道：“所求只是一項——是欲王快些離去這

裏，不妨礙我浴於日光”。王退而嘆道：“我如果不是亞歷山大，還要做提奧奇尼斯呵”！晚年想渡地中海，爲賊所捕，被賣爲奴隸；但不久就還復自由，在考林德(Corinth)講哲學，以壽終。

### Divine right Theory of King (英)【帝王神權說】

這是主張，一國底統治權並不是由被治者底同意成立，只是出於神意；因此，王者對於人民有絕對權，只對於神負有義務之一說。十七世紀時，這說在歐羅巴大爲得勢。英國的斯多亞(Stuart)王家因爲堅持這說，和國會衝突，以至於激起革命。主張這說的代表者，是英國勞勃德費爾墨(Sir Robert Filmer, 一六五三年時歿)，法國鮑叔含(Bossuet)。費爾墨說，自上帝給與亞丹(Adam)絕對權，使統治其子孫以來，世世家長繼承其權，統治其下，一直到當時的帝王，所以王權必須絕對。鮑叔含爲法國路易(Louis)十四的師傅。他說：“王位是神位，神降生帝王下來，使統治國土，所以臣民對於王權不可不盲從”。但這說沒有當做學說的價值，英國陸克(Locke)，法國盧梭(Rousseau)都已大肆攻擊。至於在政治上的勢力，也因爲英國名譽革命和法國大革命，已完全失掉了。

### Dobroruboff, Nikolay Areksandrovitch(1836—61)【杜勃勞留薄夫】

俄羅斯批評家。生在尼奇尼諾古勞特(Nijni-Novgorod)。母親雖是一個溫柔的婦人，父親却是嚴格的僧侶，要求絕對服從；因此，家庭之間不免爲一種沈重的空氣所支配。十歲時，入宗教

Dobroruboff(杜勃勞留波夫); 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社會契約說)

中學，雖然成績優良，但學科不能使他滿足。這種枯索無味的學校生活，和家庭中不快的印象，使他成爲拘謹的人；從少年時代，便孤居獨處，和日記爲侶，記下種種思想和感情。從這時候起，他對於社會雖持極峻嚴的態度，只是他的心中常充滿着優美的感情。十七歲時，以進宗教大學的目的到彼得格勒(Petrograd)(彼得堡)，却偶然改變方針，入師範學校。入學當時，喪其兩親，陷於非常的窮境。卒業後，爲雜誌“騷萊門尼克”(Sowramennik)底編輯，揮筆於評壇，在批評界早出一新機軸，爲當代思想運動底中心。偶因評論眞日將來時的緣故，和屠格涅夫(Turgenyeff)筆戰，辯難攻擊各不相讓，而杜氏終得勝利。自這個時候起，罹了肺病；一八六〇年，爲着療養，出遊外國；一年後歸國，病勢更劇，便就死了。

他的評論中最爲重要的，有評論奧斯脫洛夫斯基(Ostrovsky)之作的黑暗的王國(Tchomnoe Zharstwo)，俄國農民性格的特徵，奧布勞莫夫主義是什麼呢，論前夜等。他排斥培林斯基(Berinsky)審美的批評之價值，全然根據於寫實的批評，而專務闡明實生活底真相。因此，他的批評，與其說是解剖著作品，毋寧說是解剖在著作品中所表現之俄羅斯底實生活的爲多。近代俄羅斯所謂“公衆藝術”和“社會的批評”，是直接傳承於他的。

Dodtrine of Social Contract(英)Le Contrat Social(法)Vertragstheorie(德)【社會契約說】民約說【契約起源說】

社會契約說，一名民約說，又名契約起源說，是說明社會和國家成立的根本思想之一，主張社會起源於契約，法是各人之自由意志一致底結果，而為各個人間底約款的學說。這學說是以人類自然狀態的自由平等為根本思想。在古代希臘柏拉圖(Plato = Platon)底國家論，羅馬帝國時代的“皇帝法”這思想早已發現其萌芽；在中世的“帝權法”也是本着這思想，和近世民約說有密切的關係。又在中世，如多馬斯阿奎那斯(Thomas Aquinas)底宗教觀，在近世，如蒲騰(Jean Bodin)底國家論，亞爾壽脩斯(Johannes Althusius)底民權論，格羅德(Groot = Grotius)底國權論，民約說底思想都曾表現過；但是民約說被認做社會起源的一種學說，却是霍布斯(Hobbes)，陸克(Locke)以後的事，而大成這學說的是盧梭(Rousseau)。

依霍布斯說來，人們原來是利己的，各人都在互相敵對的狀態。就是，人類底自然狀態，換句話說，不受道德，和法律之約束的原始狀態，純是戰爭狀態。當初人類，雖然不營社會的生活；但在這樣的狀態中，我人毫不能過安全的生活，反覺得對於自己的生存有些不便，於是人類為着滿足其本來的利己心，便覺得有限制各人天賦的絕對自由底必要，相約彼此不害別人底安全，以構成社會國家。故各人把天賦之權委之於國家，國家於是有支配民衆的權力；因而，國家主權在全體之上，有絕對的權力，國民對於這樣的權力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

陸克在說國家，社會底成立為各個人意志的結合那一點，雖和



霍布斯一致，但並不如霍布斯，以人類底自然狀態為全然互相敵視的狀態；只說我人所以構成社會，是因知道在其政權之下，營社會的生活，比各人孤立生活為有利的緣故。所以，雖是服從政權，却斷不是拋棄在自然狀態所有的自由底權利；而且，這自由底權利，在其政權之下，能安全的被其保護。到了盧梭，就把這學說集其大成了。

盧梭在他所著的民約論上說，人在自然狀態，是各個獨立的，所以社會，不能不看做，是由各人互相契約，互相結合而成的。國家既然是由人民互相契約而成，所以主權當然為人民所有。人民相約擁戴一個首長，只是委任他行使政權。但是，人民一旦既然相約組織一個國家，那麼，個人底意志就不能不服從由多數人民所代表的全體意思。法律是表示這全體意思之所在，其目的在給與人民全體以自由和平等。因為各人各逞他的欲求，決不是自由；真正的自由，只是要服從自己制定的法律，纔能得到的。

這思想是法蘭西大革命底根本精神。雖然盧梭自身並不預期這樣偉大的結果，但是法蘭西革命，確是實現他這理想的。

### Dogmatism(英)【獨斷論】

不從根本上研究，始初便當為確實，以此為論據而建立的哲學，便是獨斷論。凡對於獨斷論，必定生出反抗的懷疑論，喚起批評的研究，這是歷史所證明的事實。從廣義上說起來，所謂獨斷論就是指無批判的，盲從的，或以一種原理，或信仰為出發點所形成的學說。譬如，在古代希臘，自然哲學家不考究吾人是否有知道

萬有的能力，便貿然斷定有那樣的能力，說萬有是由水出的，或由火出的。又如當時底哲學，雖說正義節制之德，但正義節制何以是重要的德，並不從根本上考究，這都是獨斷論。反對這獨斷論，說世間沒有不變的真理底懷疑論，便由詭辯派(Sophist)唱道起來了。中世哲學，從其假定基督教底教義那一點看來，也是獨斷論。蘇格拉底(Socrates)把這獨斷論，懷疑論，一併斥之為謬誤，而始為批評的研究。

近世主理派(Rationalism)哲學，到了他的末流華爾夫(Wolff)，形式上雖然整頓了一番；但是怠於攷究認識底根本問題，即刻獨斷一切問題都得解決；故對於這獨斷論，休謨(Hume)的懷疑論因此產生，康德(Kant)的批評哲學也因此勃然興起了。這樣，便是最初為批評的研究底學說，到了末流，也會忘掉研究底努力，在形式上蹈襲前人底所說，遂變為獨斷論。總之，獨斷論古來雖並沒有特別的學派存在，但在哲學上是最易染此流弊的學風；就在現在，也不能說全無此弊。

**Dostoyevsky, Fedor Mihailovitch (1821—81)**【杜思拖夫斯基】

俄國小說家。生於莫斯科。父業醫。一八三四年，入切馬克(Chermak)讀書，母死後，於十六歲，入聖彼得堡工兵學校。卒業後，在工兵隊中服務一年，一八四五年，最初的著述出版，名叫貧窮人(Bedniya Lyudy)；其次，至一八四九年止，共出二重人格，他人的妻，女主人，白夜，“Netochka-Nezwanowa”等編。一八四九年，

加入彼得拉雪夫斯基 (Petrashevski) 結社；被捕，入彼得羅巴夫洛夫斯基 (Petropavlovski) 要塞；拘禁八月後，受死刑判決，臨到用刑的時候，得特旨赦免，放逐於西伯利亞。一八六〇年，始得赦歸聖彼得堡。次年與兄合辦“Vremya”雜誌，登載被虐待的人及死人家的記錄，觸犯了政府，被封停刊。改爲 Epoha，結果大不如前之盛。一八六一年，在“Russky Vestnik”雜誌上，發表傑作罪與罰 (Prestprenie y Nakazanea) 及博徒 (Igrok) 等。是時，偕其後妻出游外國，出游中著有白癡，魔鬼，永久之夫等書。歸國後，於一八七三年，爲“Grajudanin”雜誌的編輯長；一八七六年著著作家的日記。其最後的傑作，名叫卡拉馬卓夫兄弟 (Bratiya Karamazovy)，是在一八七九——一八〇年著成的。當其在阿姆斯克 (Omsk) 獄中的時候，因罪曾受笞刑，因得癲癩之病，一直到死，都吃這病的痛苦，並且一生皆處貧困。以人類精神的更生爲目的，對於人類的痛苦以及弱者，都很表同情。他的著作，以解剖心理的深刻及觀察的銳敏，爲其特色。

### Drago Doctrine (英)〔特拉古主義〕

是主張，凡以敦促履行金錢上底義務爲目的的，禁止使用兵力。委內瑞竊 (Venezela) 和其餘南美共和國，對於歐洲諸國底債權者，不能夠履行金錢上底義務的過多，債權國底政府因在外交上迫促沒有什麼效果，不得已取最後手段，用兵力砲擊海岸都市。一九〇七年，當在海牙 (Hague = Haag) 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時，阿根廷 (Argentina) 共和國代表特拉古 (Drago) 用本國政府

名義，提出這主張，得全會的贊成，就制定“凡爲着收回契約上底債務，得限制使用兵力”底條約，所以有“特拉古主義”底名稱。

### Driesch, Hans【杜里舒】

德國現代哲學家。一八八九年，畢業於耶拿(Jena)大學。一八九〇年，在熱帶地方，搜集動物。一八九一年，在意大利海岸脫里埃斯德(Trieste)旅行，爲動物之研究。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在意大利那坡里(Naples)地方德國所設地中海生物研究所，從事實驗。一九〇七年，應蘇格蘭愛白地(Aberdeen)大學底聘請，爲吉福特講師(Gifford Lecturer)。一九〇九年，擔任哈得堡(Heidelberg)講席。一九一七年，轉任于恩(Köln)大學教授。一九二一年，又轉任來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一九二二年十月，應共學社底聘請，到中國來講學。著作：有生機主義底理論及歷史(Der Vitalismus als Geschichte und Lehre, 1905)(英譯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Vitalism, translated by C. K. Ogden)；機體底科學與哲學(Wissenschaft und Philosophie des Organischen, 1908)(英譯 The Science and Philosophy of the Organism)；秩序論(Ordnungslehre, 1912)；個性問題(The Problem of Individuality, 1913)(倫敦大學演講)；邏輯爲解決不盡之問題(Die Logik als Aufgabe, 1913)；體魂論(Leib und Seele, 1916)；實在論(Wirklichkeitslehre, 1917)；知與思(Wissen und Denken, 1919)；進化論之論理的研究(Logische Studien über Entwicklung, 1919)。

杜里舒氏原是一個純粹的生物學家，其後才本着他生物學上底見地，推究哲學上一切問題；所以他底學說，發端於生物學，而他底生物學，則是標榜所謂生機主義（Vitalismus）。分述如下：

**生物理論——生機主義** 十九世紀後半，生物學因為受了物理化學底影響，機械主義之說就大盛起來。他們以為：機體底構成，如同化合物由元素合成一樣，是由若干分子結合成功的；分子如果有變動，所產生的機體，也就跟着變動。一八八〇年，德國生物學家羅和（Roux）創說生物進化上底機械論（Entwicklung-mechanik）。他解釋生物構成底由來，道：卵和卵中的核，是一種很複雜的機器，這機器由着細胞底開剖自行分裂，於是就為胎之發展。他對於這學說底例證，是；蛙卵第一次開剖出來的兩個細胞，把其中的一個殺掉，所長成的胎，只是常胎底一半（半胎）——就是分子有一半，所產生的東西也只是一半。杜氏起初也附和這種學說；但是到了一八九一年，用了羅氏底方法實驗海蠅底卵，先把第一次開剖的卵試驗（二分之一），又把第二次開剖的卵試驗（四分之一），所養成的，都能夠成爲一個全胎，不過分量上，只當常胎底一半或四分之一，於是把羅說底繆誤證明了。一八九五年，他著行態過程底位置論一書，就彰明較著地唱說生機主義。

他所謂生機主義，是生活自主（Autonomy of Life）的意思——就是說：生活自身自生變化。這所以然的緣故，必定另有原因，決不是化學物理作用所可解釋的；他底證據有三個：——

第一 杜氏本着一八九一年底試驗，把他底方法試驗別種動

物的卵，結果沒有一種不同，便是羅和所用來試驗的蛙卵，長育以後，也會成功一個全胎。甚至細胞開剖到了第五期的細胞圈，其中細胞以千數，把這細胞圈隨意剪斷，還是能夠長成一個幼蟲。於是杜氏底結論道：胎生的細胞，有可窺見的價值 (Prospective value)，有可窺見的可能 (Prospective Potency)；可窺見的可能，比了可窺見的價值要大得多。開剖的各細胞，無論取捨其中的那一部分，都能成爲一個完形，這必定各細胞所涵的可能性，沒有一個不同；這個現象，杜氏把他稱做“平等可能生系” (Equipotential ontogenetic system)。這平等可能生系中，又分做兩類：一是卵巢，是隨便那一個卵都能長成一個複雜的機體，所以叫做“複雜的平等可能系” (Complex equipotential system)；二是細胞圈，雖然不能由一個細胞長成一個機體，但是各細胞都能各盡一種職分，和其他細胞相輔而成爲一個機體，這叫做“協和的平等可能系” (Harmonius equipotential system)。

第二 前段所說爲複雜的平等可能系的卵巢，是由於一種單一細胞叫做“基礎細胞”(Anlage)的而來的。這種基礎細胞經了幾千次的開剖，才成爲卵，才爲胎底發展。如果卵在普通狀態下面，只是不經分裂的才能成胎，那機械說未始講不過去，因爲卵中或者有縮小的機器在裏面。現在知道是由於以前數千次的開剖而來；已經開剖，何以還能成爲一個機器？足證機械說底謬誤了。

以上所說，皆就形態的生生 (Morphogenesis) 而說；但是，生物學中還有別的部分，就是行動生理學 (Physiology of movements)。

第三 行動生理學所當研究的，有本能 (Instinct) 和行爲 (Action)。關於本能，現在尙無確定的學說，關於行爲，有兩種學說：一種是由生理構造解釋的，一種是反對用生理構造解釋的，杜氏主張第二說。他嘗舉一個例，道：生養在英國的孩童，舉動如英國人，生養在德國的孩童，舉動如德國人；但英國底孩童如果長久住在德國，他底舉動也會類似德國人，而和一直住在英國的孩童相異，可見人類行動上有一種反映底歷史的基礎 (Historical basis of reaction)。我人臨時的行爲和平日所薰染，是有關係的；但是，除了平日所薰染的之外，必定另有獨出心裁的地方。因為歷史的基礎，是可能性貯藏的處所；這可能性只能給人用，却不能用人。這是行爲底第一種特徵。人底行爲上，有了外界底刺激，內界就生出感應來；不過這刺激和感應底關係，並非是總和的，而却是個性的。譬如，英，法，德三國言語，其物理的動作絕然不同；但在通這三國語言的人看來，瞭解底效用一點沒有兩樣；其所以然的緣故，就是因為有個性化的關係，在他背後。又如物理的動作本來不很相遠，然而從聽受的人一方面說來，其感應却大不相同。譬如，德文裏面，“你的”爲“Dein”，“我的”爲“Mein”，所差不過一個字母；但是說“Dein Vater ist tot”(你的父親死)，同說“Mein Vater ist tot”(我的父親死)，聽的人所受的刺激必定大大不同，這也是因為有個性化的關係在背後的緣故。這樣刺激和感應的關係爲個性的，是行爲底第二種特徵。就這兩個特徵說來，人類行動雖然爲平日歷史所牽制；却自有不盡聽命於歷史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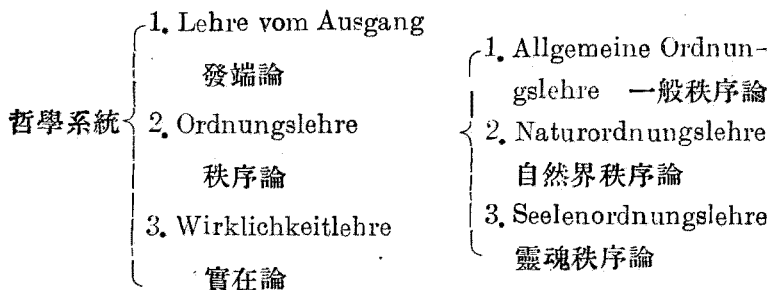
因爲這個緣故，刺激和感應之間並沒有一定的因果，常看受刺生感的個人而不同；這樣看來，其不同機器一樣，是很明白的了。

上面三個例證，是所以排斥機械主義的；排斥機械主義，就是所以確立生機主義。生機主義是說：形態底變動，並不起於物理化學的原素，必定有發自內部的動因。這動因叫做“極素”(Entelechy)。極素是和所謂機械的相反，而有所祈嚮的。生物現象沒有不是以極素爲主因。這極素究竟是什麼？物質呢，還是非物質？儲能(Energy)呢，還是非儲能？各家所說不一；但就他的作用說來，却有很明顯的所在。上面所說，在一個協和的平等可能生系中，細胞之數無限；這無數的細胞，他底可能性又各各無限。通無限數細胞底無限可能性，所以各有所裁制，就是極素底力量。他在甲細胞底裁制力，是這一種；在乙細胞，是那一種；在丙細胞，却又是第三種。由這種種不同的裁制力，才能合無數細胞而構成一種生機，他的作用底微妙，差不多不是人力所能夠想像的。

**哲學——非形而上學之部** 生物上最顯著的現象，是求達於全體性(Ganzheit, Wholeness)，如細胞底成胎；如生理上毀損以後，常能自行恢復，如生理上某官能發生變化，其他官能也另起變起化來應(Adaptation)他，都是顯著的例。可知機體是一個全體，求所以保持這個全體，是機體底大目的。而且這全體，不單限於機體，森羅萬象的宇宙也是一個全體；人們生在其間，求所以整理這全體，使他有條不紊，於是有所謂秩序(Ordnung)。全體性，和秩序，是論理學底根本，也就是人類智識底根本，杜氏本着這兩個



觀念，建立他底哲學。他底哲學系統如下：——



(甲)發端論 杜氏說哲學底出發點，在“有”(Haben)，“知”(Weiss)。所謂“有”，所謂“知”，只是有某物(Etwas)，知某物罷了；其間無所謂“思”(Denken)，也無所謂“欲”(Wollen)。杜氏根據最近思想心理學(Denkpsychologie)底研究，把“爲”和“活動”，屬之於靈魂(Seele)。而爲哲學出發點底“我思”，只有一種“有”底狀態，並沒有活動在他裏面。所以杜氏哲學底根本語，道：“Ich habe bewusst etwas”(我自覺的有某物)。

這語分做三段：“我”一，“自覺的有”二，“某物”三。我是知底主體，因爲沒有思，沒有欲，所以用“有”字來表我和某物底關係；某物是對象。這三者底聯絡關係，杜氏稱做“三位一體”，或“原始關係”；他底意思，是說：這三者不容分離，從無始以來就是這樣。

我之於某物，無所謂活動，而只在於觀(Schauen)；觀是在這三位一體底關係下面，發見某物秩序的符號(Ordnungszeichen)因爲這秩序符號底最終體(Letztheiten)不出“彼”，“此”，“關係。等的若干項，所以不必參以活動，只由直觀就可以發見。這樣由

直觀得來的，杜氏叫做“直接對象”(Unmittelbarer Gegenstand)。

杜氏又說：人類究竟有沒有理性，理性是否人人一樣？暫且不問，而我人底出發點，總以我所知的爲限，所以杜氏自己把他底方法叫做“我知主義”(Solipisismus)。

(乙)秩序論 杜氏哲學底發端，說人類對於事物，喜歡求秩序。宇宙雖很複雜，但在我們看來，却像有條不紊，成爲一個首尾完具的全體：這是人類底理想，杜氏稱他做“秩序一元主義”(Ordnungsmonismus)，或“秩序一元主義底理想”(Ordnungsmonistisches Ideal)。這理想底不可能，是很明白的，於是求所以代替的，則有一般秩序論。

怎樣才可以把紛亂的變做秩序的？杜氏道：人對於他底對象，有“當時”(Der Damals-Ton)之念。當時是比較前後的意思，是一度的行列(eine eindimensionale Reihe)。這一度的行別，是由分段的點成功的，現在要使這分段的，成爲永續，於是生時間的觀念。由這時間觀念，才有所謂“變”和“恆”(Werden und Dauer)。某物對於永續的時間永續的，叫做“恆”；對於永續的時間不永續的，叫做“變”。這變和恆底觀念，對於直接對象不能適用，因爲直接對象是瞬息萬變的，是不能比較出變和恆來。於是這所謂“我”，用直觀底方法，使這直接對象中底某物，等之於間接對象。他底意思是說，把直接作爲間接之後：這間接的彷彿獨自存在，並不因我底覺察不覺察而異。這彷彿獨自存在的間接對象全體，就叫做自然界，所以所謂自然界的，是一個秩序的概念。

這自然界裏面，其不能達到秩序一元的理想，等於一般秩序。於是有了替代這一元的理想的：第一是類(Klassen)，第二是系(Sy-stematik)，第三是因果(Kausalität)。

求同的，叫做“類”；求異的，叫做“系”。至於因果，對於造成自然界底秩序，關係更大。因果關係有四種：第一單獨因果(Einzelheitskausalität)，前一事是因，後一事是果，這是見於物理化學的；前一狀態只有數字排列，到了後一狀態，便變為一個全體，這是全體性底因果(Ganzheitskausalität)，是見於生物界的。此外還有兩種：一是物之創造(Thing-creation)，是把造物主當做因，把造物當做果；一是動之創造(Motion-creation)，如那極素能造儲能之說。這後兩種的因果不發現於現世界，所以事實上不生問題。前二種的因果：單獨因果顯於物理化學，是沒有疑義的；至於全體性因果，除了生物之外，還有別種地方表顯沒有？却是疑問。近世學者對於種族沿革論和歷史學，持進化論的不少，以為：種類和歷史都似乎抱有一個目的，向着全體發展。但是，杜氏以為：種類沿革論中有沒有全體性，到現在還一點沒有證據。至於人類，於倫理觀念中，並非沒有全體性底符號；於智識史，在積疊之中，也似乎還有進化底踪跡可尋；至於政治史，那我但見其只有積疊，沒有所謂進化了。所謂自然界底秩序論，大略是這樣。

至於靈魂界底秩序。杜氏把秩序論分做三種，而平常哲學之所謂“我”，他也分做三種。在原始關係中不被時間所限制的，是“我”(Ich, I)。在記憶中的我，屬於過去，並且有斷斷續續的現

象的，是“自己”(Mein Selbst)。其由秩序而生的全體系統，為永續體；但有時自覺，有時不自覺的，是“我底靈魂”(Meine Seele)。第一我，屬於一般秩序論範圍以內；第二我，屬於自然界秩序論以內；第三我，屬於靈魂秩序論以內。

上文已經說過，最終性底符號，是“此”，“非此”等等；因為物之在我自覺內的，無論什麼東西，不能逃“此”，和“非此”底符號。其負這符號的某物，叫做直接對象(Unmittelbarer Gegenstand)，就是直接在我自覺以內的。但是這直接對象並沒有一定的秩序，所以他說：“直接性的對象是紛亂的”。於是為着求恆變底不斷關係起見，必須另求其他的秩序觀念，這就是“我底靈魂”所以代“我自己”而起的。換句話說：記憶底主體是“自己”，而記憶之外更加上下意識，其全部底主體就是靈魂。有了這又恆又變的主體，心理界底種種，才得而推求。如上面所說，以直接對象作為自行獨立的間接對象，才有自然界底概念；現在把直接對象作為在靈魂上像自行獨立的間接對象，這靈魂概念也就由以成立。近世心理學所論各端，如自覺底底裏(Bewusstseinslage)，如制止(Hemmungen)，如決定趨向(Determinierende Tendenzen)，都把靈魂現象認為若自行獨立之體。不獨是這樣，有了靈魂之說，康德(Kant)所謂官覺，理性，才得以解釋。以至所謂“思”，所謂“欲”，所謂“為”，所謂“綜合”，“比較”等，都要靠着這靈魂之說，才得有所歸束。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把靈魂看做心理學底基本。

形而上學 杜氏哲學，是以“我知”為發端。所謂“我知”，只

是說：我所知是這樣，事物本身怎樣？不是我所欲問的。但是杜氏以爲：秩序論裏面以我知爲出發點，只是一種方法，如果單以我知觀察宇宙，那宇宙底真理決不能盡，所以當把事物本身的認識來代替——就是把秩序論取銷而代以實在論。

所謂事物本身，怎樣認識呢？他說：從事物本身立說，不是我所敢知道；至於經驗界底內容，那在我知範圍內，是人所共認的。現在把我知底內容作爲果；依照因果底理法，有了果，必定有個因存在。這個因，就是杜氏底所謂“實在”；換句話說，就是把經驗界底現象當做果，而把實在當做因。但是由果推因，那可以說是因的，是否正確？很難斷說，所以杜氏以爲，形而上學究竟不免是假定的性質。但是也有一個可以斷說的原則，就是所探索的因底複雜程度，必定不減於所已得的果底複雜程度。所以從現象論以達到形而上論，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確實的根據。

杜氏底實在論分做兩部：第一是一般實在論，第二是各種實在之形式論；在這兩部之間，是把死底研究作爲過渡。

杜氏於上面各章中，列舉種種問題，證明事物底無窮，而人們所知底有限。所以在秩序論中是所謂知，在實在論中，却又不是知了。譬如，常人以爲空間是相並(Neben)底意思；他底意思是說：凡自然界沒有不是占領空間，所以沒有不相並。這就我人底觀察講，果然可以說是相並；但如果就事物本身講，當真只是相並呢，還是更表現種種形狀(Gebilde)？還要加以研究。康德說：“空間是主觀的觀察形式”，所以相並底本身怎樣？康德並不加以解

答。只是就經驗界底空間的事物，空間的現象看來，就可知實在界中必定另有一個特種關係形態(Ein besonderes Begiehungsgestaltung)。因為有這實在界底關係形態，然後有這現象界顯於空間的形態。所以圓哪，立方哪，橢圓哪，都是事物本身上同一關係形態底種種不同的？至於要問這特種關係形態怎樣？那就不是人們所能答的了。斯賓諾莎說：“實在沒有不占領空間”。但由我們看來，物理化學上底現象，誠然沒有不占領空間；至於生物界底現象，就他底果說來，也沒有不占領空間，但是就他底因——極素——說來，何嘗相並，何嘗占領空間？可知生物界底實在，必定有隱着不現出來的。單是這個零星的片段，已經足以窺見宇宙底不可測；可知所謂實在，凡不由現象表現的是不可計數的了。

至於因果問題，其不容易解答，等於空間問題。在物理界底變化，把前一變當做因，後一變當做果：這叫做因果聯鎖(Ursach-Wirkung-Verknüpfung)。至於超個人的變化(Überpersonliches Werden)，如種族沿革，如歷史，是可一不可再的，我們勉強用因果之說來解釋，說極素是因，這沿革，這歷史是果；但是安知這所謂極素，就是表示我們知識底限界麼？所以近來有放棄因果說的，說：超個人的變中只有自由(Freedom in Becoming)，並無因果的，柏格森就是。

以上所說是實在論底第一步，都從以現象為果，以實在為因的立腳點上立論。此後舍棄這由果推因的方法，突然進入別一個境界。進入別一境界的方法，就是死底研究。

通常都說生是始，死是終。但是這生始，死終的話，只是以時間現象爲標準而說的；如果不以時間現象爲標準，安知所謂終的未必不是非終？這所謂終，只是由甲形式，進入乙形式，由時間的境界進入非時間的境界罷了。苟其知道這個意思，安知所謂死的，不是去“時”而入於“非時”？依生物學研究，機體既是由非空間來，安知其不同時由非時間來？其來既由於非時間，可知說死是歸於非時間，決不是讕言。

由時間的一界而入於非時間的一界，其中是以死爲過渡。由此可以推知，所謂實在，他底境界 (Lustänalichkeit) 是有種種。如果這世界表現於時空的，不過是境界底一種，除了表現於時空的境界之外，其他境界，只是我們所不能知道罷了。

形而上學終極的一個境界，就是上帝。上帝是宇宙間種種境界和沒有“非時間”的變遷的公例底基礎；因爲求到了上帝，彷彿一切的現象都可由着他推衍出來，所以上帝底概念，可以叫做“未發展的可發展的概念”。關於上帝之說，只有可能，沒有決定。這所謂可能底學說，是有四種：第一種是說上帝沒有本體，就在變遷裏面：這是柏格森學說，可以稱做真汎神論。第二種是同源的一神論，說：上帝和這個世界本來是同屬一源，所以這個世界不過是上帝底寫照。第三種是創造的一神論，說：上帝有本體；在他本體之外，另外創造這個世界：這是教會裏面的人所主張的。第四種是謝林 (Schelling) 底學說，是說：現世界事實上底特別處，是由上帝本體來的；事實這樣，就成爲定命的了；而所以這樣，那是上

帝底自由。杜氏對於這四說，一一加以說明，而他最後的結論，則是說不能下斷語；因為這問題底性質，和自由問題是一樣的。

**Dryden, John (1631—1700)〔特拉伊騰〕**

英人詩人，併且是戲曲家。生在諾爾桑波敦州(Northamptonshire)的一個村莊奧爾特文克爾(Aldwinkle)。他的家是地方上的名流，屬於清教徒，爲共和黨底後援者。經西閔斯德學校(Westminster School)，學於劍橋(Cambridge)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一六五七年時，始定居於倫敦，欲以文筆立身。一六五九年，出處女作“Heroic Stanzas to the Memory of Oliver, Late Lord Protector”，極意贊頌克林威爾(Cromwell)；但是王政復興後，忽然搖身一變，爲熱心的王黨，作“Astræ Redux”賀却爾斯(Charles)二世底卽位。一六六三年以來，以揮筆於戲曲爲主，作“The Wild Gallant”(1663)，“The Rival Ladies”(1663)等喜劇，不成功。後來和哈佛(Sir Robert Howard)協力，出了悲劇“Indian Queen”(1664)，博得極大的成功；又和哈佛之妹依利薩伯(Elizabeth)結婚。一六六五年，出悲劇“Indian Emperor”，也得成功；從此，繼續出長詩“Annus Mirabilis”(1667)，悲喜劇“Secret Love, or the Maiden Queen”(1667)，史劇“Tyrannic Love, or the Royal Martyr”(1669)，“Conquest of Granada”(1670)等二十幾篇的戲曲。在這前後，曾充當王家舞臺(King's Theatre)的編戲員，年得三百鎊以上的俸金。一六七〇年，被任爲桂冠詩宗，兼王室史官，被仰爲一世的文星。其戲曲都用二行節的韻文；但是一



## Dualism(二元教)

六七五年“Aurungzebe”以後，廢之，採用莎士比亞式的無韻詩，出“All for Love”(1678)，“The Spanish Friar”(1681)等。前者以安滔尼和克里奧巴德拉(Antony and Cleopatra)爲題材，後者對舊教徒爲酷辣的攻擊，都稱爲傑作。這時，又轉筆於諷刺詩，以攻擊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派灰黨(Whigs)的“Absalom and Achitophel”(1681)爲始，出“Medal”(1682)，“Mac Flecknoe”(1682)等，名震一代，開後來普伯(Pope)，安迪生(Addison)等諷刺文學之基。一六八五年，詹姆斯(James)二世即位，他突然改宗羅馬舊教，爲舊教徒辯護，出“The Hind and the Panther”(1687)。但是，不久遭遇一六八八年革命，反對黨執政，桂冠詩宗爲其敵黨多馬斯夏特惠爾(Thomas Shadwell)所奪。從是，着筆於戲曲，出稱爲其最大傑作的“Don Sebastian”(1690)；又出惠爾奇利(Virgil = Vergilius)，荷馬(Homer = Homeros)，奧維特(Ovid = Ovidius)，提奧克利圖斯(Theokritos = Theocritus)，盧克黎丟斯(Lucretius)等翻譯。

## Dualism(英)【二元教】

是把善惡二元的神靈爲根本的對立的宗教。無論什麼宗教，雖然也主張善惡，真僞，美醜底對立；但總把惡看做偶然的產物，或是墮落底結果，而把善之神靈的方面當做本位。只在二元教，把這對立看做從元始以來就存在的根本的爭鬥，以爲，這兩方面的神靈是有同等之力的。這樣明白的二元教，在世界宗教史上，單是波斯教(Parüsm)——就是柴拉滋德拉(Zarathushtra = Zo-

## Dualism(二元論)

---

loaster)底宗教。這宗教把那爲善,真,光明之神靈的亞福拉馬慈達(Ahura Mazda),和那爲惡,偽,黑暗之神靈的耶利曼(Ahriman)對立,以爲世界是這兩方面消長之舞台。但便是這樣明白的二元教,也深信是善和光明可得終局的勝利,世界最後的日子,有曹向德(Saoshyant)的英雄出現,把惡靈滅掉呢。就是,信者底義務在於爲到達這最終勝利的預備;與善而抗惡,尊光明而排斥黑暗。基督教——尤其是中世紀的基督教——恐怖惡魔,以爲,惡魔根本上雖然沒有和神對立的權能,但在此刻確有誘惑人類的力量,這也是二元教的意趣。

### Dualism(英)【二元論】

是承認有兩種對立的原理存在,由這兩者的關係,說明一切事物的學說。二元論底名稱其初單用於道德的,宗教的說明,後來漸漸地把他的範圍擴張了。

哲學上的二元論(Metaphysical Dualism)是把宇宙底一切現象歸之於兩種相異的根元。這根元大抵是指物質和精神,但因其說明方法各不相同,故又分做超越的二元論和內在的二元論。

(一)超越的二元論(Trancendent Dualism)是主張宇宙現象是由全然異質而無限的兩種本體成的。這又分做兩種:(1)以精神和物質爲宇宙兩大本原之說——以爲‘精神和物質性質互異,各自獨立,並不是直接由這個生那個,因此支配他的原理也就各別。在自然界(物質)爲機械的作用所支配,在精神界則由心的作用所支配。物質和精神并不是主從的關係,乃立於同等的地位,

## Dualism(二元論)

---

爲宇宙現象底二元。這是所謂常識的二元論 (2)以神和世界爲宇宙萬有底二元之說——以爲，一切現象雖然全是神所創造；但一旦既創造之後，其變化進行便一任其自然，使精神和物質各自遂其自由發展。因此，世界雖是爲神所創作的一元，而與神合起來則爲二元，這是超越神論的二元論。唱說這兩種二元論的，叫做“二重二元論”。哲學上底二元論，唱說者以特嘉爾(Descartes)爲主。他一面以神和世界爲超越的二元，一面又在世界中以精神和物質爲超越的本體，立了二重的超越的二元。

(二)內在的二元論 (Immanent Dualism) 這並不是說宇宙底本體是由二元成的，却是說本體底性質是由二種主性成的。本體雖是一個，但其中含有兩種不相容的性質。所以這可看做一元論，又可看做二元論。在近世哲學中，可爲內在的二元論之代表的，是斯賓挪莎(Spinoza)和哈特曼(Hartmann)。哈特曼以宇宙底本體爲無意識，無意識是一而非二；而且其中有兩種不相容的主性——就是思想和意志。思想是定萬有進化底目的，意志爲其實質。所以，萬有是由思想和意志而成。斯賓挪莎以實體(本體)爲神。神是一，而其中有二種主性，就是思想和廣延。這二者如缺其一，神亦失其實在；換句話說，這兩主性是神之兩面。我人的意識作用，以思惟底發現爲主，物質則以廣延底發現爲主。這說不是說二元論的二元，分離存在，是說，二元包含於一元之中，所以可說他是調和一元論和二元論，而除去二元論底難點，產生出來的。

**認識論上的二元論**(Epistemological Dualism) 是主張關於認識底起源有二種全然相異的根本之說；康德(Kant)和黑格兒(Hegel)就是屬於這種。依康德說來，認識始於感覺而成於思惟。感覺和思惟有全然不同的作用和形式，二者若缺其一，認識就不能成立。因此，一切認識由感性和悟性，感覺和思惟二元而成。其餘如陸克(Locke)底經驗說(Empiricism)，一面預想各種心的作用，一面又假定外界實體底存在，說明一切經驗底成立等，也可稱為認識論的二元論。

**宗教的(道德的)二元論**(Absolute Dualism) 這說是有兩種性質全然相異的原理，說明一切道德的，宗教的現象。

在古代波斯的宗教柴拉滋德拉(Zoroaster)教說善惡的起源，以善由亞福拉馬慈達(Ahura Mazda)神出，惡由亞利曼(Ahriman)神來，把人世一切現象看做皆自這兩神所創作，歸之於神的光明和暗黑二元，這就是宗教二元論的代表。斯多噶哲學(Stoicism)把自然界的必然和人類的自由意志對立；康德以為，實踐理性的道德命令和感性底性質截然不同，人生行為一切都是從這二種根元發生：這都是道德的二元論。這種二元論也叫做“絕對的二元論”。

**Dumas, Alexandre (1802—70)【杜馬】**

法蘭西有名的小說家。生在惠來各德來(Villers-Cotterets)。著作極多，廣為民衆所愛好。有戲曲二十五卷，小說二百五十四卷；但多為人所代作的，所以世人戲稱之為“Fabrique de Roman,

Dumas et Company”（杜馬小說製造公司）。其中，爲杜馬自筆所成，且被認爲傑出之作的，爲“Monte-Cristo”（1841—45），“Les Trois Mousquetaires”（1844）等。

杜馬的文章，很有魄力，且布置複雜的事件，有很巧妙的手段使讀者百讀不厭；但從文學上之價值一方面看來，却不能算高明。只在十九世紀初年新文學興起的時候，以其豐富的想像，創歷史小說的一新體，這便是他的功績了。死在表伊（Puy）。

### Dumas, Alexandre (1824—95) 〔小杜馬〕

前者的兒子，通常稱他爲“小杜馬”（Dumas Fils）。是近代戲曲界的才人。生在巴黎。他元來是私生兒，生而不知慈母之愛；少年時代纔和父杜馬共居，但其關係不類親生父子，不過恍如朋友一般罷了。他既在這樣的境遇之下，自然早就感得社會底壓迫；其後著了一本“Le Fils Naturel”（私生兒），以發洩自己滿腔的憤慨之氣。起先想靠小說立身，後却移其志向於戲曲。一八五二年，出“La Dame aux Camélias”（茶花女），名聲大顯；繼着更著了許多名篇，便被選於學士院。杜馬性質有兩面：第一寫實方面，觀察極爲精透，有看了皮相便能洞悉內容之明。第二就是全然相反的神祕的，夢幻的性質。這一種相矛盾的傾向，不可思議地同時存在於他的性格中，有時兩者分離，有時相合，表現於其作品上。以下分類揭舉小杜馬的主要作品。

（一）觀察喜劇（Comédies d'Observation）“La Dame aux Camélias”起先是用小說的體裁，得極大的成功；一八五四年二月

始上場，世人見得是全新的風俗喜劇的現出，轟動一時——蓋竟可以說是寫實劇底鼻祖。其他“Le Demi-monde”(1855)(花柳社會)“La Question d'Argent”(1857)(金錢問題)“Un Père Prodigue”(1859)(放蕩親爺)也都是屬於這種類的作品。

(二)問題劇(Pièces a thèse)“Le Fils Naturel”是欲在戲劇上面解決社會問題的第一試作。他稱這種戲劇爲“Théâtre utile”(有用劇)，和遊戲文學區別。但這種戲劇每每有把臺詞變爲說教之慮，只以杜馬底天才，纔得免掉這個弊端。“L'Ami des Femmes”(1864)(女人之友)，“Les Idées de Madame Aubray”(1867)(奧白來夫人之思想)，“La Princesse Georges”(1871)(公主喬奇)，Une Visite de Noces”(結婚式之訪問)，“Monsieur Alphonse”(1874)(亞爾方斯氏)等作，也帶多少問題劇的性質。

(三)象徵劇(Pièces symboliques)杜馬到了晚年，已不能滿足那以單單描寫風俗評論社會問題爲滿足，而欲依象徵，把自己的思想具體化，永遠化。“L'Etrangère”(1876)(異國之女)就是這類的最著作品。這劇女主人公克拉克孫(Clarkson)是美利堅的一個女人，其母親是美利堅黑奴和白人間所生的混血種，自幼見其母爲男子的薄情所苦，痛恨不忘，所以對於世界的男子抱復讎的念頭；有時在美利堅某一旅館中充做使女，有時在巴黎裝了貴婦人，到處揮其怪腕。“La Femme de Claude”(1873)(克羅德底妻)，“La Princesse de Bagdad”(1881)(白格達公主)等也屬於這類。

Dupin, Armandine Lucile Auroe(1804—76)【杜鵬】

十九世紀法蘭西女作家，以理想小說有名。以假名喬奇桑特 (George Sand) 見知於世。生在巴黎。祖是摩利斯特薩克斯 (Maurice de Sax)。他少女時代的生活，詳載在他後來所著的“Histoire de Ma Vie”(1855) 上面。依他所說，他小的時候是在羅耶河 (Loire) 上流風光美麗的培利 (Berry) 地方過活，在這裏，受放任的教育，在樸實的鄉人間，以聽他們的故事爲樂。杜鵬對於小說有天賦之才，這樣幼年時代所受的印象，永遠銘鑣於其心中，在後年的作品上遺留其痕跡。一八一七年，進巴黎的英國尼院，勉學凡數年；出院後，住在諾恩 (Nohant) 地方，喜讀謝多勃良 (Chateaubriand)，盧梭 (Rousseau) 等著作，養成沉鬱多感的性格，陷於懷疑的思想。一八二二年，嫁給杜特溫 (Dudevand) 男爵，生了兩個兒子。杜鵬元是天生麗質，又多情，多恨；因丈夫爲軍人，一八三〇年離婚，和兩兒同到巴黎。翌年，和其情夫求爾桑圖 (Jules Sandeau) 協力，著出題爲“Rose et Branche”的小說，得了多少的反響。於是，她纔覺得她自己的天職；同年，更發表“Indiana”，博得非常的稱譽，益發堅定她的信心。她用她底假名喬奇桑特，也便是始於這時。從此之後，終生不離文筆，出情熱主義的小說，問題小說，田園小說，傳奇小說等凡約六十卷的著作。

一八三三年，杜鵬和那在當時詩壇有盛名的詩人繆衰 (Alfred de Musset) 意氣相投，攜手旅行於南方意大利。却又和意大利的一個青年醫生愛戀，使繆衰膺了莫大的苦痛歸於法蘭西 (參看

“繆哀”)。然而，這貌美而心蕩的杜鵬，旋又如棄桑圖，棄繆哀一般，棄這青年醫生。這樣，杜鵬有時鍾情於有名的音樂家焦朋(Chopin)，有時鍾情於政治家，有時復鍾情於文學家，演了不少簡短的戀愛之喜劇；她晚年的小說，大部分，盡是描寫這些幾多自身的閱歷。她的文章雖然平凡，但都極能自由披瀝一己的思想，在其情趣滾滾不盡之點，有非常魅人之力。一八四八年，退隱於諾恩後，發表上述的“Histoire de Ma Vie”和“Elle et Lui”(1858)。這書雖然直敘自己的閱歷，却有小說以上的趣味。著作主要的：情熱主義小說“Indiana”(1831)，“Valentine”(1832)，“Lélia”，(1833)，“Jacques”(1834)，“Mauprat”(1837)；問題小說“Spiridion”(1838)，“Les 7 Cordes de la Lyre”(1840)，“Consuelo”(1842)，“La Comtesse de Rudolstadt”(1844)，“Le Meunier d'Angidanet”(1845)，“Le Péché de M. Antoine”(1845)；田園小說“Jeanne”(1844)“La Mare au Diable”(1846)，“La Petite Fadette”(1848)，“Les Maitres Sonneurs”(1853)；傳奇小說“Jean de La Roche”(1860)，“La Marquis de Villemer”(1861)，“Mlle. de la Quintinie”(1863)，“La Confession d'une Jeune Fille”(1865)等。

**Durkheim, Emile(1858—)**【杜爾耿】

法國社會學者。生於哀皮那爾(Epinal)。巴黎大學教授。自從孔德(Auguste Comte)將社會學大體的基礎建設以來，歐洲各國研究這一科的人，一天比一天的增多。有些人以為社會是一個



有機體，所以加以生物的考察；有些人又加以心理的考察，種類不一。現在法國從敷賢(Fouillée)算起，有名的學者，確實不少。這裏面要算杜爾耿對於社會學說底建設，尤為盡力。他以為，社會學也和其他的各種科學一樣，目的在研究社會的事實，不能僅由各人根據心理學，去考察他，要就社會的事實為客觀的，歸納的研究，才合理。所謂社會的事實，是說由社會的外圍，作用於個人的事實。他又將社會生活的形式，分為兩種。一種由類似而成機械的形式，遂生出家族制度來；一種由分業而成組織的形式，遂生出職業團體出來。社會周圍的響影增大，職業團體也跟着發達，其結果連倫理觀念也不得不生起變化出來。這是他的社會學的大概。他又說社會學不特不失其為實證的科學，並且還是精神的哲學呢。他的有名的著作，是“*Eléments de Sociologie*”(1889)，“*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1894)，“*Le Suicide*”(1897)等。

### Dynamism(英)【力本說】【物力論】

這種學說，是主張宇宙間的一切現象，不外是一種勢力的表現關於生出這種勢力的原因，却有種種的說法。希臘的伊盎尼亞派(Ionian)哲學家，以為一切現象，是愛與情二勢力底發現，這可算是力本說之一種。到了近世，來布尼癡(Leibniz 1646—1716)的力本說，主張用成反兩種勢力，來說明一切現象。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主張，用引力和斥力來說明，宇宙一切變化，要算在力本說裏面，很為顯著的了。就是現在的各種科學，

## Dynamism〔力本說〕

---

以爲一切的變化，都是出於“儲能”(Energy)的表現，也可以說是用力本說，來作他們的哲學的基礎的。

## E

### Eastern Churches (英)〔東方教會〕

在基督教教會中和羅馬教會，耶穌教會（新教）對立，由歐洲東部起到亞洲西部，非洲北部，都有他的教會散在其間，這些總稱為東方教會。這東方教會所以和羅馬教會分離，是由於一〇五四年在尼基亞（Nicaea）會議，反對加“聖靈是由子出的”一句，於是他們就不認第七次以後的宗教大會議，且不認羅馬教皇底主權。他們的禮典和羅馬教會同是七種：叫做聖洗，聖體，傅膏，痛悔，神品，婚配，聖傳。在聖體（聖晚餐）的時候，把麵包和酒分給普通信者，並且應許小兒陪宴，這是和西方教會不同的地方。有人雖說希臘教會，是由東方教會裏分出來的；但是從廣義上說起來，還是東方教會底一部分。

### Eclectics〔折衷學派〕

這是從各種系統上面採取正當的思想，加以結合，想由此發見真理底哲學派。這種企圖未見得可以非議；那許多偉大系統底組織裏頭，都帶着幾分折衷的傾向的。如來布尼疵（Leibniz）謝林（Schelling）許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諸氏，尤以改反對為調和，使矛盾為一致，著名于世。與此相反的，有所謂混合說（Syncretism），是把不可融和的異種思想，非方法的，無批評的牽強附會起來，這是哲學家所最忌的。但在哲學史上還有特稱為折衷學者的一派，古代希臘哲學末期，紀元前第二世紀時，新阿加的米派（Neo-academy）底人，多半也稱為折衷派。其中著名的是季該羅

(Cicero) (羅馬最大雄辯家且政治家，紀元前一六——四三年)，他是想折衷中阿加的米派底懷疑論，斯多噶說 (Stoicism)，逍遙學派 (Peripatetics) 底諸說，以應當時哲學問題“個人的安心”底要求的。總之，羅馬底哲學大半可以說是折衷論。到了近世，那文藝復興時代底意大利哲學，以折衷古代主要的哲學說為事；德意志方面，那第十八世紀底華爾夫 (Wolff) 底思想，也是折衷來布尼疵，特嘉爾 (Descartes)，陸克 (Locke) 諸人的思想的。到第十九世紀，法蘭西底一派哲學家，又特稱為折衷學派。這學派以裴蘭 (Main de Biran) 盧雁 考拉兒 (Royer Collard) 為始，到柯常 (Cousin) 達於頂點，把那由盧雁 考拉兒 輸入於法蘭西底蘇格蘭哲學和德意志哲學，折衷起來，欲把休謨 (Hume)，哈彌爾敦 (Hamilton) 來布尼疵 康德 (Kant) 謝林，黑格兒 (Hegel) 和古代哲學家結合。

其後反對蘇格蘭哲學者之排斥形而上學，又反對德意志哲學家之思辨的構成形而上學，而欲從特嘉爾之後，依據心理學以建立形而上學。柯常表明了自己底立脚地，以為，哲學底職務，既到了今日這樣，不外乎批評的選擇，那末折衷便是哲學家所應取的唯一方法。他主張，“無論什麼系統都不是虛偽的；吾人必須有可適應於意識全體底完全哲學”。他因有教育總長底地位，所以這學派一時廣行於法蘭西，又與哲學史底研究以很顯著的刺戟。屬於這學派底主要人物有喬弗羅 (Théodore Jouffroy)，達彌倫 (Damiron)，來墨沙 (Rémusat)，迦爾嚴 (Garnier) 詹南 (Janet) 等。

**Eichhorn, Karl Friedrich (1781—1854) (愛昔曷龍)**

德意志底法學者。一八〇五年，爲奧代爾的弗蘭克渡(Frankfurt-an-der-Oder)大學法理學教授；後，轉柏林大學教授。一八一三年，赴國難，出入於戰陣間。一八一七年，復教職，在哥丁奔大學講法理學。一八三一年，回到柏林大學。不久，做普魯士底外交大臣。人家都認他爲德意志憲法學底泰斗，所著“Deutsche Staats-und Rechtsgeschichte”最有名。

### **Einstein, Albert(1879—【安斯坦】)**

德國科學家，相對論的發明者。其先世是猶太人。童年時，住在德國的繆痕亨(Munchen)。十五歲到瑞士，入亞蘭(Arran)的中學校。後又入滋密哈(Zmich)的工藝學校，他的算學，物理學便在那裏學的。一九〇二年畢業，得工程師的資格。不久，他便發表了一篇特殊的相對論。一九〇九年，在祖立希(Zurich)大學當教授。一九一四年，到柏林，充當威廉皇帝物理學會的會長。一九一五年，他便發表了普遍的相對論。他這兩篇相對論發表以後，在科學界便引起一個大革命，把舊科學的概念一齊推翻(參看相對論條)。他的相對論在英，美兩國，信徒極衆；他的學說底成功，也多賴英美學者鼓吹實驗的力量。

他關於相對論的著作有“Entwurf einer verallgemeinerten Relativitätstheorie und einer Theorie der Gravitation”(和 M. Grossmann 合著,1913)，“Die Grundlagen der allgemeinen Relativitätstheorie”(1916)；Ueber die spezielle und die allgemeine Relativitätstheorie(Gemeinverständlich)”(1920)；Rela-

Eleatic School(依利亞學派);Elementalism(元素派)

---

tivity: The Special and the General Theory(Translated by Robert W. Lawson, 1920);“Aether und Relativitätstheorie”(1920);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和 Minkowski 合著)(Translated by M. N. Saha and S. N. Bose, 1920)。

### Eleatic School(英)【依利亞學派】

是希臘哲學第一期——蘇格格底(Socrates)以前——最重要的哲學派之一。這派底主要代表者都是意大利底依利亞(Elea)人,所以叫做“依利亞學派”。重要代表學者,首推泊爾曼尼提斯(Parmenides),其次芝諾(Zeno(Zenon) of Elea)。再其次為梅利索斯(Melissos = Melissus)。又有以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為這派前驅的。但是這學派的創立者,還是推泊爾曼尼提斯為正當。

這派學說底特徵:(一)真有是常在,不動,不變,唯一,不可分,無差別,絕對的;(二)因此,吾人感官所認識的差別,多樣,轉變,生滅,相對的世界,並非是真有;(三)感官所得的,都是謬妄,其能示吾人以實有底真相的,只是理性。(參看“泊爾曼底提斯”“芝諾”)

### Elementalism(英)【元素派】

是只承認事物底根本形態的美術上之一新派。如那後期印象派(Post-impressionism)從其研究物體底根本的重要線,而簡約其解釋那一點而言,可以看做發展的元素派。

Elemental philosophy(英);Elementarphilosophie(德)【基本哲學】

康德 (Kant) 哲學雖然是綜合經驗派和唯理派，來布尼疵 (Leibniz) 和陸克 (Locke) 的，但是他底綜合是極不完全的。就如信仰哲學家，也狠攻擊他採直觀和思惟的二元論而難於統一，——他底圖式論雖然是想結合這兩者，但其所說還不澈底。依康德說來，直觀是直接的特殊表象 (Vorstellung)，概念是間接的普遍表象。如果是這樣，那麼直觀和思惟都不能不說是表象的能力。冷福爾特 (Karl Leonhard Reinhold, 1758—1823) 當建立基本哲學的時候，最先注目的就是這點。他以為，直觀和思惟是認識底二枝，由一幹分出來的。他把這見解作為根本原理，欲由此演繹康德這兩個結論——(一)物如不可得而認識，(二)認識之先天的原理是吾人所本有的。換言之，就是欲給與康德的哲學以根柢，由這根柢以示一切認識底根本 (Fundamentales Wissens)，建立一切學之學 (Wissen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第一哲學——就是基本哲學。康德哲學很為當時學者所誤解，其主要原因，由於他把那很複雜的認識現象來論究認識，而不從認識的根本要素，即人人所承認的事實出發。因此，冷福爾特先求這樣的事實，而發見之於表象。他想由這表象力把一切能力——就是直觀，概念和觀念，——引導出來，因而演繹康德哲學底全結論。所以，基本哲學便為**表象力論** (Theorie der Vorstellungsvermögen)。他敘述這思想的著作，叫做表象力新論 (Neue Theorie der Vorstellungsvermögen)。

依他說來，表象有三要素：(一)主觀，(二)客觀，(三)表象作用。

表示這三者關係的原理，叫做“意識底原理”(Satz des Bewusstseins)。表象在意識(Bewusstsein)，區別爲被表象(Vorgestellten)和能表象(Vorstellenden)，又和意識結合。則表象有二要素：就是與被表象(即對象)相對應的資料(Stoff)，和與能表象相對應的形式(Form)。因此，表象並非爲陸克所說被知覺的，也非如來布尼疵所說被證明的，而却是被形成的。離開表象底形式而表象一種東西是不可能，把表象看做對象底模像是無意義。表象底形式是吾人所給與的，而表象底資料則不得給與，乃是被給與的。因此，若根究表象內部的根據，不能不說表象力是有對於質料的受動的力和給與形式的能動的力。前者給與雜多，後者加以綜合統一。來布尼疵和華爾夫(Wolff)學派雖看重吾人所不能意識的表象，而冷福爾特却以爲，表象底資料祇於意識和形式結合。而且，他仿照來布尼疵承認暗，明，明瞭，三表象；推究這三表象是不是同樣伴有明瞭的意識，結果：他斷定其不然。伴着的意識暗晦不明，直接和對象相關時，這樣的表象叫做“直觀”。對象和表象，被表象和表象底區別既明，因而間接和對象相關時，叫做“概念”。伴着前者的暗晦意識，由後者得到光明。前者的能力是感覺，後者底能力是悟性。但是，因此便以爲前者是純受動的，後者是純能動的，那就錯了，在這兩者，能動受動兩要素互相結合，不過程度相異罷了。否則，無論由感覺或由悟性，都不能生出表象來。

他底感覺論(Theorie der Sinnlichkeit)大體上是承襲康德底



感性論 (Asthetik)，但是用語有多少變更的地方。康德對於時間和空間，或稱爲“直觀形式”，或稱爲“純粹直觀”；但冷福爾特，却把這兩說區別了。依他說來，直觀也是表象，所以被與的知覺爲質料，以吾人表象中的併列 (Nebeneinander) 和繼續 (Nacheinander) 爲形式，由兩者結合而成的。這時間和空間，是直觀形式。如在幾何學所見，這形式又得爲直觀底對象。這種直觀內容也是先天的，所以是純粹直觀。悟性論 (Theo. der Verstandes) 也承襲康德底分析論。但是，他便是論理學，也想由基本哲學演繹出來，所以於疇範底發見，態度稍和康德不同。他說，最初結合直觀和客觀的統一的東西，是判斷。由這判斷和其形式，內容二要素，導出其結合之規範——就是範疇之表。圖式論，根本原理論把認識限於現象之說都和康德沒有兩樣。最後，理性論 (Theo. der Vernunft) 也承襲康德底辨證論。但是他把康德所同視的物如和本體，區別了，這是很可注意的。依他說來，本體是理性觀念，是要想 (Forderung)，常在經驗之外。其存在既不明瞭，所以便是論究其可知和不可知，也沒有意義。吾人不認識本體，只是實現本體罷了。至於物如，乃是離開吾人底表象而存在的事物；在吾人底表象中至少有和物如相對應的質料，所以把物如和本體比較，不能不說較多與現象相類。因此，本體並非如現象之爲被表象的對象，也非如物如之爲被表象的東西；本體不過是整頓吾人經驗對象底秩序時，可以趨向的法則。

Ely, Richard Theodore (1854—)〔伊梨〕

美國的經濟學家，生在紐約州的李伯利(Ripley)地方。起先在哥倫比亞學院(Columbia College)念書，後來又遊學於德國哈得堡(Heiderberg)大學等處。歸國後，被聘於約翰霍伯金(Johns Hopkins)大學；一八八五年，爲該大學的經濟學教授。一八九二年，轉任惠斯康辛(Wisconsin)大學的經濟學教授，直到現在。

氏對於學界多所盡瘁，如美利堅合衆國經濟學協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底創立，是他所主唱的。他在美國，輸入德意志的經濟思想，率先打破經濟上放任的舊思想。他以爲，獨占的經濟組織，是不利於社會多數人的，於是主張國家干涉爲抑制這種組織(如托辣斯等)的正常辦法。他深知經濟和倫理及法制底關係很密切，把經濟學立在廣汎的社會倫理的基礎上面。他又排斥經濟上的絕對主義，永劫主義，而主張對於時間場所的相對主義。他又狠研究社會問題，採取社會改良主義。他的著作有：“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in Modern times”(1883),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1888),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1889),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1894), “The Social Law of Service”, “Monopolies and Trusts”(1900),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1903),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with Wicker 1904), “Labor Movement in America”(1905), “Outlines of Economics”(New Edition)(1908),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with Hess, Leith,

and Carver),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 Prosperity".

### **Emanation Theory**【流出說】

是主張萬有是由神自行流出的一種學說。主張這學說的，是羅馬時代的新柏拉圖派。這派雖承認唯一的人格的神；但以爲，這神爲絕對的實在，自存在，自滿足，而在無意識狀態的。那麼，他自然是沒什麼缺乏，也沒什麼欲望；也沒什麼行爲動作的。神沒有創造世界底必要，併且，也沒有創造世界底意志。那麼，這世界底存在怎樣說法呢？沒有別的，不過是無限的神性自行溢出，而爲萬有罷了。正和火自然熱，冰自然冷一般，神自行流出的屬性也就自爲精神，爲物質，而成了這樣的世界。

### **Emerson, Ralph Waldo** (1803—1882)【愛麥生】

美國的文學家。生在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的波士頓 (Boston)，一八二一年，出哈佛 (Harvard) 大學，更研究神學。一八二九年，在波士頓 當唯一神教派 (Unitarianism) 的牧師。一八三二年，爲了信仰上的問題，辭去教職。翌年遊於歐羅巴，和蘭道爾 (Landor)，加拉伊爾 (Carlyle) 等相交。回來，卜居於波士頓 西北的孔高德 (Concord)，開始他的宣講和著作的生涯。愛麥生 底主張，在以唯心主義代當時的唯物主義；排除一切教義而唱個人底自由。"Nature" (自然論，一八三六年出版) 就是發表這個主張和信仰的第一本著作。一八三八年，在劍橋 (Cambridge) 的神學校演說，指摘歷史的基督教 的缺點，而痛論個人思想的必要，大刺戟當代的保守思想，招起一時的紛爭。一八四一

年，“Essays”（論文集）第一集出版，一八四四年，第二集出版。在這個時期中間，又刊行雜誌“Dial”，和同志共鼓吹所謂“新英倫唯心派”（New England idealism or transcendentalism）底主張。一八四七年，再旅行英國，在各處舉行巡遊演講。一八五三年，以“Representative Men”爲題，刊行這演講。一八五六年，更記錄他的見聞，出了一本“English Traits”。一八七二年，第三次旅行歐羅巴以後，年力就衰；一八八二年，八十歲，死在孔高德。

愛麥生一生思想，是立於汎神論（Pantheism）的基礎上面，而認個人性底尊嚴，把物質界和神界合一，成了一家的樂天觀。他說：“人生底目的在於令人自知，最高的默示是神在各人底氣息中”。他表示這思想，常執平靜肅穆的態度；雖偶然有所講說，興奮人心，但從不自投於爭論的渦中。他也並不拘泥於習俗的文辭，任興之所至，自由發表他的思想，所以他的文章警句甚多，不易了解。愛麥生於論文之外，還有詩集二卷。但是他的詩，並不如他的散文。

**Emotionalism Sentimentalism**（英）；**Affektualismus**（德）；**Sentimentalisme**（法）〔主情說〕是在心理學上，倫理學上，美學上注重感情的主義。

（一）**心理學上的主情說** 是和主知說（Intellectualism）及主意說（Voluntarism）對立的主義。在從來的心理學和哲學上都專流行主知說，沒有所謂主情說或主意說的。鮮勒（Schiller）和叔來格爾（Schlegel）一派的浪漫派的學說是屬於這主情說的，而色

彩尤爲鮮明的是許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底哲學。他和黑格兒(Hegel)底主知說，菲希特(Fichte)底道德主義對待，主張以感情爲精神活動的統一的精髓。但是同時也將知性和意志作爲根本要素，所以雖然以感情爲主，對於知和意也並不全然排斥。他在這心理學的意義之外，還有宗教學上的許來爾馬海爾氏的見解，也可解作主情說。

(二)倫理學上的主情說 這是和理想論對立：理想論是以從理性的引導爲善；主情說却以得到最大的快樂爲道德上終極目的。前者是唯心說或惟理說，後者是快樂說。凡反對那看重理性，以其判斷命令爲道德的行爲基本的學說，而以求快樂，避苦痛的感情爲行爲底根源，和標準的倫理學說，都可叫做主情說。

(三)美學上的主情說 普通稱爲情緒說，亦稱情緒主義(Emotionalism)。唱這說的是英國心理學者培因(Bain)，和德國美學者克兒慢(Kirchmann)；其要旨以爲美是快適的情緒充實的時候，就是快感的情緒十分活動的時候，所生的心理作用，德國通常叫此說爲“感情美學”(Gefühlsaesthetik)；這所謂感情，便是情緒的意思。

(四)實生活上的主情說 是在實生活上特別看重“美”，當他是在“真”和“善”底上位；或尊重美的感情，以營美的享樂底生活爲至高無上的，在他的境地裏，道德，法律都無容喙之餘地的一派主張。又也有單稱個人或社會情調底神經過敏做主情主義的，但是普通稱他做感傷主義(Sentimentalism)。

## Empiricism(英)【經驗說】

經驗說原是關於認識的起源的一種學說，現在却也應用於心理學和一般哲學方面。認識論上的經驗說是和主理說(Rationalism)——尤其和先天論(Apriorism)——對立的；他說，真理只是由感官和知覺的直接經驗，纔可得到的。依這說，離經驗而獨立存在的認識要素是絕對沒有的。認識是由經驗而生的，全認識的內容，都是經驗的內容。創立這學說的，是英國培根(Bacon)，而陸克(Locke)，白克烈(Berkley)，休謨(Hume)是代表的學者。

據培根說，欲得智識，必須對於自然界底現象做一番發見功夫；這事非確立一定的科學的研究方法，積了觀察實驗，到底不能得到完全的結果；所以，真正知識的根源，還是經驗，所謂科學的方法就是歸納法。如果依着這經驗和方法，必能得到新的發見。

然而培根並非是學說的創立者，只不過教人以科學的研究方法就是論理學罷了。繼承培根，大成經驗說，以知識為由外界所受的印象，而排斥觀念的，是陸克。據陸克說，觀念的起源是經驗，而這經驗，有外的經驗(感覺)和內的經驗(反省)兩種。所謂外的經驗，是由感官得之於外物的；內的經驗，是因反省之力，而知自己的內界的。吾人所有種種觀念，都是由着這兩個原因——就是感覺和反省——而得的，像這樣進來的原始觀念，叫做“單一觀念”。從感官而得的，通可稱為外物底性質，但未必是把外物忠實寫出來的。填充，延長，形狀，動靜等固然不離外物自身；而色，味，香，音，溫，熱等雖有生；色，味，香，音，溫，熱等之力，含於物

體內；但全然就其主觀的看來，則色，味，香，音，溫，熱等却不屬於物體自身。因此，分物體底性質爲二：屬於物體自身的，叫做“第一性質”；只生於吾人所感覺的地方的，叫做“第二性質”。如此，吾人將既得的單純觀念再綜合或比較起來於是就生出複雜觀念。這複雜觀念裏頭，有狀態底觀念，實體底觀念，和關係底觀念三種：（一）在狀態觀念裏頭又有如距離，形狀，容量等，屬於空間的；如繼續，永恆，關於時間的，還有關於數的；又有關於力和運動的。（二）在實體底觀念裏頭，有若干性質，常相結合；這種結合，因爲不得當做各自獨存的東西解釋，便以爲必有支持的其他東西存在，由這種思想，就得到實體的觀念。吾人關於實體所知的，只是他所具的性質；至於實體自身，是不可得而知道的。（三）關係底觀念是因二物的比較而得的，其最大主要的，是因果底觀念，而同一和差別也是屬於這個關係的觀念。又道德上的觀念，是由行爲和法則底比較而生的，所以這也可以說是關係的觀念。陸克這樣論觀念底起源，更及於認識上底價值。凡單一觀念，都有生單一觀念的原因；在這意義上，第二性質的觀念也有實在的效力。在複雜觀念方面，狀態和關係底觀念是吾人自由造成的，決不是外界底摹寫。如數學上和論理學上的觀念，原是依據他配列事物或命名的原型，所以和這原型相當的東西，就是沒有實存，也不失其認識上的價值。實體是可以依其性質而知的，所以由經驗而得認識。以上是陸克經驗論底大要。

在德意志，康德(Kant)調和英國底經驗論和大陸底主理論，創

## Encyclopedistes(百科全書派)

---

了一種批評論(Kriticismus);他的後繼者,思辯派採主理說;而弗黎斯(Frees)和佩訥該(Beneke)都主張經驗說。在法國,孔提約克(Condillac)祖述陸克,把認識底起源歸之外感,而唱感覺論。到了十九世紀,感覺論成爲法蘭西思想界底一種勢力,代表者是加白尼(Cabanis)和特斯丘德(Destutt de Tracy)。英國在陸克和休謨以後,在蘇格蘭惹起常識派底反動,但是經驗論依然不衰;還出了哲姆士穆勒(James Mill),邊沁(Bentham),以及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哈排德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等有力的代表學者。斯賓塞一面對於康德的所謂先天形式,不爲絕對的否定,一面又容納達爾文(Darwin)進化論的思想,想把合理說和經驗說調和。他說,依進化論,那先天的認識要素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在個人雖說是先天的,但探其起源,可說是經過長年月的種族的經驗底積集。然而經驗論者,又把一切的認識都當做個人的經驗,也是錯的;吾人因遺傳之力具有不基於自己經驗的認識官能。

## Encyclopedists (英) Encyclopädisten (德) Encyclopédistes (法)【百科全書派】

是稱編纂十八世紀法蘭西出版的百科全書的一派學者。這百科全書底創設者兼編纂者是達倫培爾(Jean d'Alembert)和提特羅(Denis Diderot),都執筆了許多,輔助的重要學者是杜爾高(Turgot),荷爾巴哈(Holbach),格列姆(Grimm)等;盧梭(Rousseau),和福祿特爾(Voltaire)也擔任了一部分。這百科全書就是“科



## Energism (勢力主義)

學，藝術和實業之辭典”(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從一七五一年到一七八〇年完成。法蘭西在路易十四時代，威鎮全歐，凡百學術，技藝都非常發達，十七世紀正是法蘭西文明底極點。但是上下的懸隔很是利害，所發達的學術，也不能普及於國內。因之達倫培爾等就要刊行這百科全書，欲使知識普及，助成社會健全的發達。但是當時的學風，這些編纂者都把國家，社會底成立，作機械的說明，一致主張個人底權利，自然有痛論貴族，僧侶底專權，鼓舞自由思想的傾向，大為世人所注目，便加以“百科全書派”的名稱。

### Energism (勢力主義)

是以實行爲主的倫理主義。倫理學上底根本問題，在人生底究竟目的是什麼？對於這問題的答案，主要的有兩種：(一)，以爲吾人底意志在求快樂，避苦痛，所以快樂是至善，是絕對的善，也便是人生究竟的目的。(二)，以爲意志不以快樂爲目的，而做目的是客觀的生活內容；吾人底生活不外乎實行，所以以一定具體的生活活動爲目的；換言之，即個人及社會底完成，乃最終目的，也即是至善。前者是快樂主義，而後者便是勢力主義。這樣，勢力主義是反對快樂主義認快樂的絕對價值，而以適合於個人和社會底生活形式且增進其安寧的行爲爲善，和這個反對的行爲就是惡。那康德(Kant)的形式主義，以爲，善惡底概念不關係於行爲底結果而關係於意志底性質，——就是動機——如何；他說，善是爲本務而實行本務的意志，惡則不然。勢力主義，却是相反，主張行

爲的道德價值，該當把這行爲所影響於行爲者和其周圍的生活狀態的結果來判定。就是，行爲有保存或增進個人並社會的生活的傾向時爲善，有阻害破壞的傾向時爲惡。便是關於道德的法則，也和形式主義相反：形式主義是以形式的要求爲高，而勢力主義却以形成該法則之內容底客觀的質料爲主；說，人類並非爲道德底法則而存，而道德底法則却爲人類而存。唱勢力主義的，是柏林大學教授保爾生 (Paulsen)。

###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恩格爾〕

德意志的社會主義家。生在普魯士的巴爾孟 (Barmen)。起先在柏林實習商業；後在英國孟窳斯忒，幫助他父親營製造業，直到一八四五年爲止。素來傾心於社會主義，一八四五年著“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England”，發表社會主義的思想。往常投稿於馬克斯 (Karl Marx) 所發行的雜誌“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一八四四年在不魯塞爾 (Brussels) 纔和馬克斯相識，從此就共同爲社會主義運動。一八四七年，和馬克斯合著有名的共產黨宣言書。繼着，從事於馬克斯在哥龍 (Köln = Cologne) 發行的“Neue rheinische Zeitung”編輯，又參與德國巴爾慈 (Bialz) 和巴滕 (Baden) 的革命運動。從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六九年，仍在孟窳斯忒輔助他的父親，兼在倫敦宣傳社會主義。馬克斯死後，替他刊行資本論 (Das Kapital)，又常爲社會主義者底領袖，和馬克斯並稱。他的著作，除在社會主義的新聞雜誌上投稿之外，還有“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Epictetus〔伊比克戴拖斯〕; Epicurean school〔伊壁鳩魯學派〕

der Wissenschaft", 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1881)等。

### Epictetus〔伊比克戴拖斯〕

羅馬斯多噶派 (Stoics) 的哲學家。紀元五十年時，生在弗黎該亞 (Phrygia)。起先在貴族哀伯弗勞迭拖斯 (Epaphroditus) 家裏做奴隸。聽當時有名的學者牟瑣牛斯盧夫斯 (Musonius Rufus) 之教，深自研究，遂成一家的學說。他生來虛弱，且患足疾，備嘗艱苦，但並不悲傷，冷靜地盡他每日的職務。後來得脫奴籍，漸受世間的尊敬，做哲學教授。晚年住在尼考波利斯 (Nicopolis)。他並沒有著書留世，他的學說由他弟子弗拉惠和斯亞里安努斯 (Flavius Arrianus) 記錄傳世。他以克己爲道德上最大要義，和希臘時代的斯多噶派 相同。但他見得人生的充滿虛僞和悲哀，人類的不完全而無力，不是倚賴神力，到底末由脫這苦境；說人人當抑情制欲，去利己徇執的念，不爲世間的貴賤，貧富，而煩其心，宜高尚純潔，度此一生，力求與神一致，這些地方，比那斯多噶派，確是別有特色的。他死的年代不明，大約在紀元一百二十五年時。

Epicurean school (英); Epicureische Schule (德); École d'Épicule (法)〔伊壁鳩魯學派〕

是古代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 (Epicurus) 所創的學派，和斯多噶 (Stoics) 學派同出於希臘哲學史上所謂倫理時代。這派和斯多噶 學派所唱道的唯理說對立，而唱道快樂說，所以也叫做“快樂

派”。照伊壁鳩魯說來，人是各個獨立的，求得快樂是唯一的目的地；除了快樂便無所謂善，除了苦痛便無所謂惡；哲學呢，是考究求得快樂的方法的學問。快樂有三種：一種是積極的，是由各人滿足其需要的運動而起的；一種是消極的，是起於沒有什麼苦痛的安靜狀態的。前者是一時的，價值還不大；後者是一生一世不變的，最是高尙而有價值。那麼，我們所欲享受的，自然是後者了；但是怎樣享法呢？就只在打破外物的誘惑，修行，行道，沒需要，沒不平，得到精神的安靜。這樣超脫外物，沒有不滿不平的心的平靜狀態，在希臘語是叫做“Ataraxia”。達於這種境地的，就是聖人。那麼，伊壁鳩魯派看重精神的快樂，看輕肉體的快樂，在他把精神的力來制肉體的放逸，以達到聖人底境地爲理想之點，很像斯多噶派。伊壁鳩魯說：“我只消有麪包和水，幸福就不讓於神”。總之，伊壁鳩魯學派雖然唱道快樂說；但把他的快樂一概當做感覺的，肉體的，可就大錯。這派雖和斯多噶派相並復興，只是不如別派的發達，而終於淺薄的快樂主義罷了。

### Epicurus (紀元前341—270)〔伊壁鳩魯〕

古代希臘底哲學家，所謂伊壁鳩魯派底創建者。在柏拉圖 (Plato) 死後六年，生在撒毋斯 (Samos) 島。十八歲時到雅典 (Athens)，就學於柏拉圖派的學者。翌年逢內亂，離去雅典，流寓於哥洛芳 (Colophon) 等處。他幼時讀希西奧特 (Hesiodus) 底詩，見“萬有之始是混沌”的一句話，便曉得問他的先生說：“次於混沌而來的是什麼東西”？他底哲學思索已是在這個時候萌芽

## Epigenesis(新生說); Epistemology(認識論)

了。他離去雅典後，更學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的學說，漸漸定了一己的意見，完成了快樂主義。紀元前三〇七年雅典秩序恢復，他仍回來，開設學校；從此受許多生徒底敬愛，過了差不多三十年的和平生涯。他在雅典的生活非常儉素，一杯水，一塊麪包就已滿足，而和那慕其德而來的人終日講論。有人說，他的門下放逸淫靡的風非常盛行，這是大謬不然的。

### Epigenesis (英)【新生說】

這是關於生物發生的一種學說，和前成說(Theory of Preformation)對立。前成說主張，生物底身體起初就全部完全的，只不過加以長成罷了；新生說却和他全然反對，主張生物底子體最初是沒有什麼構造，很是簡單的，隨着他底長成，部分之間逐漸相異，成爲複雜，後來纔有完全的構造。在十八世紀中葉，前成說全盛時代，突然創這新說，根本推翻舊學說的，是華爾夫(K. F. Wolff)；他當時不過是十六歲的一個少年。他這議論底根據，就是蛋中雞雛的發生；這是無論什麼人都可馬上實驗的事實。所以，立刻就被人承認了。他說，看蛋中雞雛的發生順序，決非起初就是頭，腳，翼，尾，完全備具的；乃是先生了一枚的薄膜，沒有幾時，變爲兩枚，又沒有幾時，這膜爲種種摺合，或爲筒狀，或爲囊狀，某部分爲眼，某部分爲腸，胃，像這樣，逐漸地雞體應具的器官和體部就完成了。

### Epistemology (英); Erkenntnistheorie (德)【認識論】

有普遍妥當性的判斷或判斷系統，是叫做“認識”或“知識”(Cognition or knowledge; Erkenntnis)，以和心理學上所說的認識作用區別。論認識底可能及其起源和本質(妥當，價值)的，叫做“認識學”。以故，認識論可說是認識實質的原理之學，和為認識形式的原理之學的論理學(和本着二者的方法論)相合，叫做“知識學”。關於認識底可能，有直截地承認其可能的獨斷論；拒斥其為不可能的懷疑論；和預想其可能，更進而根究怎樣纔可能的批評論。關於認識底起源，有從心理學上考察，而以為本着理性的理性論(純理論)；有以為從經驗來的經驗論；也有論究認識底妥當性本着什麼的先驗論(批判論)。關於認識底本質，有主張和認識相對應的認識主觀外之存在(實在)的實在論；有否定認識主觀以外的存在，而主張認識之觀念性的觀念論。至對於可能，起源，本質各問題的解釋，諸說紛紛見解互異。認識問題，雖然在哲學史上早已發生；但把這問題和哲學上別的諸問題分離，當做獨立的學問，起初論究的，是始於英國陸克(Locke)，故通常稱他為認識論底鼻祖。然而，在嚴正的意義，確立認識論底問題和方向的，是德國的康德(Kant)。近來在論究認識論的哲學家中間，關於其方法而採取心理主義的，有馬哈(Mach)，隗馨格爾(Vaihinger)，畿因(Ziehen)，席拉(Schiller)，柏格森(Bergson)等；採取反心理主義的(論理主義)的，有哥亨(Cohen)，那滔爾迫(Natorp)，文特爾彭(Windelband)，列該爾德(Rickert)，黎耳(Riehl)，富塞爾(Husserl)等；介在兩者中間的有溫德(Wundt)，西格華爾德(Sig-

wart),漢菲亭(Höfding)等。

### Erasmus, Desiderius (1466—1536)【愛拉士墨斯】

是人文學(Humanism)的大家，宗教改革底前驅，十六世紀初期歐羅巴學界的霸王。他是荷蘭人，生在洛答爾敦(Rotterdam)。原名“Gerhard = Gerhards”是“愛者”的意義，譯做希臘，拉丁兩古語，便成了上面的名字。幼時敏慧，才氣非凡，且能強記，十二歲時就能誦誦荷拉斯(Horace = Horatius)，戴棱斯(Terence = Terentius)等底傑作。因為母親死後，失掉財產承襲權的緣故，從二十一歲起，就做了五年的修道僧。這本來不是他所願意的；入院後經驗的結果，益發厭惡修道僧底生活。在院中，他私下研究古文學，且作詩文以自慰藉。一八九一年纔脫離修道院，充當教僧，又得了在巴黎大學，歐棱斯(Orleans)大學專心修學的機會。他在古代文學家底作品中；最愛誦的，除上述兩人的著作外還有季該羅(Cicero)，波流坦克(Plutarch = Plutarchos)，呂敢恩(Lucian = Lucianus)等底作品。在教父中，他私淑聖希羅尼姆(Hieronymus = Jerome)；又崇拜意大利的人文學者渥羅(Lorenzo Valla)。他起先很窮，後來名滿全歐，受王侯高僧富豪等扶助，得享優裕的生活。愛拉士墨斯是世界的學者。他不懂得英國，德國，意大利國語，連母國語也不懂得，只勉強說些法蘭西語。然而對於中古學者所必修的拉丁語却很擅長，希臘語底造詣也不淺。他五十歲前後時，從羅馬教皇起，各國王侯都競相羅致他，凡是得到他片刻的會見，片紙的書札的，都引以為榮。他足跡所至，也非常

## Erigena(愛利奇那)

之廣，英，法，德，意，荷蘭，西班牙，瑞士，匈牙利等國，他沒有不遊歷過的。至於他晚年底光陰，是過在巴爾(Bale = Basel)地方。

愛拉士墨斯底著作，可以大別爲三種：第一種是校訂希臘，羅馬詩人底傑作，而加以注疏的。第二種爲創作，如“Adagia”，Colloquia Familiaria”(日常座談)，“Encomium Moriea”(愚魯的稱讚)是。後者是用他的獨特的諧謔，犀利的批評，鑽心的諷刺，罵倒當時守舊的學者，冥頑的僧侶；大有功於宗教改革。第三種是關於神學的，其中貢獻於學界最大的，是一五一六年出版的希臘語的聖書，——他對於這書，校訂了原文，又附以拉丁語的解釋。一五二四年所著，題爲“自由意志”的那駁路得(Luther)的論文，明白表示他的根據，影響於當時的思想界很大。他的諷刺和批評，雖沒有人比得上他；但他的爲人，却很溫和，不喜爭亂，同時也缺乏奮鬥的勇氣和經營的力量。他雖是說教會制度必須改革，但却不肯如路得一般，反抗羅馬教會或竟和他分離。最初數年間，他對於宗教改革似乎還肯贊助的；後來漸趨激烈，他就不管了(一五二四年)。他的使命是在連繫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的二大運動。

## Erigena, Jonannes Scotus(愛利奇那)

英國哲學家，經院學派中的著名人物。其生死年月不詳，大約從西歷紀元八一〇年到八八〇年之間，他是生存着的。幼時，在他的產地愛爾蘭受教育。青年時，即已才學並秀，尤精通希臘語；雖沒有僧階，却很爲衆人所畏敬。法蘭西王嘉爾(Charles the



Essener(曷生派); Ethical hedonism(倫理的快樂說)

---

Bald)聞他的名聲,聘到巴黎,使管理宮中的學校,待遇很優。晚年回英,在牛津(Oxford)擔任講席,後來做馬墨斯布利(Malmesbury)的僧正。但他的豪邁的性質,却招了一個僧侶的怨恨,到底罹了毒刃而死(或說客死於巴黎)。

愛利奇那把新柏拉圖派哲學說和基督教教義相調和,以為,萬物由唯一之神出,而又復歸於神。差別性是由普通性分出的,由種生屬,由屬生個體。去彼我之別,而合一於神,人生目的纔能達到。這是他的主張底要領。

### Essene(英)【曷生派】

是在基督時代猶太的一種教派。這派的教徒多守獨身主義,禁肉食,不喜和俗界來往,採共產主義,各人照各人的技能勞働。天天在日出之前起床,會合於一定的處所,拜禱日出,然後各做各的事。到午前十一時,再聚集於一定的處所,沐浴,着白衣,喫晝餐;然後仍換平常衣服,再各就各業;到了時候,又相會,沐浴,白衣,共食。他們喫的是菜食;喫時,絕不講話,食前食後只聞牧師祈禱的聲音。但是,他們對於社會絕沒有改革的熱心和希望,可算是一種避世的人。

### Ethical hedonism(英); Ethischer Hedonismus(德); Hédonisme éthique(法)【倫理的快樂說】

快樂說以快樂為人生終極的目的,並認為人已兩方面可羨的最高之美。凡人遇着苦痛,一定想避開;遇着快樂,一定想受用;並且每每避開比較小的快樂,去就那比較大的快樂,常常以快樂

爲慾望的對象，這叫做心理的快樂說。邊沁 (Jeremy Bentham) 由這個見解，說：不特人類的意思，因快樂和苦痛而決定，就是無論何人的動作，也是趨於得最大快樂的一邊。他曾經說過：“自然將人類屬於快樂和苦痛的兩個君主統治之下，指導我們應做什麼，決定我們將做什麼的，就只有這兩個君主”。

照這樣說來，快樂是唯一的善，人是要得比較大些的快樂的。但是，往往像彌耳敦 (Milton) 所說一樣，因爲知識缺乏，不知道應選的許多快樂之中，究竟何者最大；還有，即使知道，因爲意志薄弱，貪圖目前的小快樂，竟自把永久的大快樂錯過了。快樂說警告我們的地方，正在這一點啊。人也有因某種理由，實際上棄了大的快樂，而取小的快樂；或是迷於一時的快樂，而招了終身的苦痛的。但是，在人一方面，真可羨的，真好的東西，就是快樂；所以，只要依着理性所指，戒了這樣的輕舉妄動，所有行爲，務必求其可得最大的快樂。這就叫做“倫理的快樂主義”；其實就是快樂說之有倫理的意義的罷了。總而言之，人常以求快樂爲目的的主張，叫做“心理的快樂說”；反之，有一種學說，說人雖未必時常追求快樂，但當以快樂爲目的而追求之；而且，增進快樂的行爲，在道德上，人都確實地判斷他是正當：這就叫做“倫理的快樂說”。那麼，這兩種的區別，是截然不同的。然也不過是從理論上着想罷了；若是就實際上說，兩者常常容易混做一塊。就是同一學者，一面根據着心理的快樂說，後來不知不覺，就跑到倫理的快樂說的立腳點來，結局弄得曖昧不明的人很多。譬如邊沁，穆勒

(S. Mill), 都有這種傾向。能够注意這一點, 把倫理的快樂說唱得明明白白的, 就是薛求惠克 (Sidgwick)。

**Eucken, Rudolf Christoph (1846—)**〔倭鏗〕

德國現代的大哲學家。一八六四年一月, 生在奧立希 (Aurich)。照血統上講來, 與其說是德國人, 還不如說是英國人。幼年喪父, 爲母親所鞠育; 母親是宗教家底女兒, 敏慧而富於同情; 他又沒有兄弟, 母子兩人倒也很自由快樂。他在鄉校時, 很受威廉路得 (W. Luther) 底感化; 威廉路得是哲學家克勞賽弟子, 鼓吹他哲學的興味, 教以將來爲哲學家的素養。他天性獨厚於數學, 所以嘗有志爲數學家; 但他宗教的母親, 哲學的師傅却引導他到哲學的路上。一八六三年, 進哥丁拿 (Göttingen) 大學。當時, 康德 (Kant) 派哲學風靡一世; 他却並沒有受着他們什麼影響。名重一時的陸宰 (Lotze) 也在校中, 他也不很受其感化。他所受的感化多由於書籍; 就是在校中得到博士稱號, 也並非由於哲學, 而却由於古代言語學, 古代史。一八六七年, 任柏林 高等中學教員; 一八七一年, 任巴爾 (Bale = Basel) 大學教授; 一八七四年以後, 除了一九一三年曾一次到美國 演講之外, 一直爲耶拿 (Jena) 大學教授; 直到一九一九年, 辭去教職, 專心著述。他在巴爾 大學時, 和尼采 (Nietzsche) 同事; 在耶拿, 又和赫克爾 (Häckel) 比肩。著書: 哲學用語史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schen Terminologie, 1879); 近世哲學史考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neuen Phil., 1886); 現代根本概念的歷史和批評 (Geschichte u. Kri-

tik der Grundbegriffe der Gegenwart, 1878)——這書後來增補，改名現代精神潮流 (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大思想家底人生觀 (Die Lebensanschauungen der grossen Denker, 1890); 精神生活內容底戰鬥 (Der Kampf ume. geistigen Lebensinhalt, 1896); 宗教真諦 (Der Wahrheitsgehalt der Religion, 1901); 現代宗教哲學底主要問題 (Hauptprobleme der Religionsphilosophie, 2. Aufl. 1907); 人生底意義和價值 (Der Sinn u. Wert des Lebens, 1908); 精神生活哲學概論 (Einführung in ein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lebens, 1808); 宗教和生活 (Religion and Life, 1911); 我們還能爲基督教徒麼? (Können wir noch Christen sein? 1911); 認識和生活 (Erkennen und Leben, 1912); 倫理問題 (Ethical Problem, 1913); "Zur Sammlung Der Geister" (1913); 紐約大學講演錄 (The Deem Lectures delivered at New York University, 1913); 德國唯心主義哲學家小史 (Der Träger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 1915); 社會主義底生活觀 (Der Sozialismus und seine Lebensgestaltung, 1919) 等，風行世界。

他的學說是承脈於古來理想主義哲學——特別是康德 (Kant) 派和菲希特 (Fichte) 等的哲學，——從知識問題進而討論實在問題，人生問題，而對於自然主義，唯物論極力加以攻擊的。他的出發點是在知識哲學的觀念論，是所謂知學的 (Noologisch) 研究。由此證明知識之並非爲被動的，所以他說道：如那自然主義一樣，單從物質所生的客觀印象來說明知識，是不能够的；必須更從活

Euclid(歐克利特); Eudemonism(幸福主義)

動說明這樣的知識本質，把他和生活系統結合。他以為這樣的精神生活，是離了個人的制約而有一般意義的實在；於是就把他的形而上學，歷史，宗教等哲學底基礎建立了。倭鏗的哲學就是精神生活的哲學，而為有形而上學傾向的新理想主義哲學底代表(參看“新理想主義”)。

**Euclid = Euklides** (歐克利特)

希臘的哲學家。紀元前五世紀末生在墨迦拉(Megara)，世稱為“墨迦拉的歐克利特”。進了蘇格拉底(Socrates)底門下，學習多年，愛慕其師的情極篤；蘇格拉底下獄時，他天天慰問不怠。蘇格拉底死後，在墨迦拉集弟子講學，就為墨迦拉學派底創設者。他尊重蘇格拉底的知識，把所謂“知即行”一語作為師說底真髓，專從事於形而上學的研究，說善，理，神，是一體的。柏拉圖(Plato = Platon)也和這派往來，受這派的影響不少。

**Eudemonism** (英) (幸福主義)

是一種倫理學上的主義，以幸福為至善，並且當為道德的理想。幸福主義的內容，由“幸福”的語義而不同：如以幸福為和快樂同一的，那就和快樂說(Hedonism)沒有兩樣；如以社會一般的幸福為倫理底標準，那就和功利說(Utilitarianism)無所分別。但幸福這個字在歐文是由希臘語“Eudaimonia”(善福)來的。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說：人們至高之性就是德；但在亞里士多德學派已有把“Eudaimonia”解作快樂的；至於近世，則把幸福解作快樂的很多。然而現在的學者又有把幸福和快樂

Eugenics(優生學); Euhemerism; [歐梅勒] Euripides[歐利披提斯]

區別的了，如哲姆士塞斯(James Seth), 杜威(Dewey)等是；而塞斯又特別論人格底倫理，稱之爲“幸福說”。

**Eugenics** (英)【優生學】【善種學】【人種改良學】【生物改良學】

英國人類學者迦爾敦(Sir Francis Garton)一八八四年所創的學說。這個學說主張根據遺傳律(Mendelism)來選擇匹偶，使產生的子孫，精神身體都盡善盡美，以免人類的衰頹。用這學理來研究動植物的改良，所以叫做“生物改良學”。

**Euhemerism**(英); **Euemerismus** (德); **Euhémérisme** (法)【歐梅勒斯主義】

是主張宗教上所謂神，畢竟是死者底靈魂，而宗教的淵源是在崇拜精靈或崇拜祖靈的一派學說。這個名稱，始於紀元前四世紀時的希臘哲學家歐梅勒斯(Euemerus)。歐梅勒斯是在希臘始把宗教爲科學的研究的人；他說，凡神話的宗教起源，都在崇拜死者的靈魂。輒近英國斯賓塞(Spencer)底“宗教起源說”，也不過是這歐梅勒斯主義的復興。

**Euripides** (紀元前480—406)【歐利披提斯】

希臘的悲劇作家。相傳薩拉米斯(Salamis)海戰的日子，他生在薩拉米斯島上。二十五歲，始立於雅典的劇壇，以後成了悲劇作家，所作劇本很多。晚年，因爲世人攻擊，離去雅典，死在馬其頓(Macedonia)王亞爾該斯(Archelaus)的宮中。歐利披提斯和安那薩哥拉斯(Anaxagoras), 伯羅迭克斯(Prodicus), 伯羅達哥

拉斯(Protagoras), 蘇格拉底(Socrates)等大學者相交,接觸當代的新思潮,把他對於古來的道德,宗教的懷疑傾向,在著作裏表出,大招保守思想的反抗,像亞里斯多芬尼斯(Aristophanes),就在他的喜劇上加以嘲笑。

歐利披提斯的著作是寫實的,很巧妙的用當時的俗語,描寫現實的人世;這也是他不合時宜的一因。其悲劇多以人們和運命的糾葛為骨子,而寫人們內部的苦鬥。死後,聲名頓揚;到近代,其價值益發為世所認,彌耳敦(Milton),鮮勒(Schiller)勃勞寧(Browning)等尤竭力贊揚他的作品。他一生的著作有七十二編,有的說九十二編現存的只有以下的十八編,就是“Alcestis”,“Andromache”,“Bacchæ”,“Hecuba”,“Helena”,“Electra”,“Heracleidæ”,“Hercules Furens”,“Supplices”,“Hippolytus”,“Iphigenia Anlidensis”,“Iphigenia Taurica”,“Ion”,“Cyclops”,“Medea”,“Orestes”,“Troades”,“Phœnissæ”。

**Euthenic** (英)〔優境學〕〔外界利用人種改良學〕境遇利用生物種族改良學〕

這種學說是研究怎樣選擇外界的情況,利用他的感化,來助精神身體的發達的;或是選外部的最善情況,使動植物遂其發育的一種學術。優生學(Eugenics)是想應用遺傳律,將人體根本的改造過;優境學是想將生後的境遇改良。譬如改良營養狀況,改良家庭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等項,使人類秉賦的天性,能夠盡量的發揮出來,這都是優境學所要求的。總之,優生學和優境學,

Evangelical Association〔福音教會〕；Evangelical C.〔福音一致教會〕

都是互相幫助，來改良社會狀況的學說。

### **Evangelical Association** (英)〔福音教會〕

是基督新教(Protestant)底一派，由移住美國本薛爾文尼亞(Pennsylvania)州的德國人奧爾勃拉伊德(Jacob Albright)創始的。起初，奧爾勃拉伊德是屬於路得教會(Lutheran Church)的，後改屬米索提斯德派(Methodists)，傳道於德意志移民中間。一八〇七年便自行創立一種教會，這就叫做“福音教會”。這福音教會底教會政治，是略和米索提斯德派相同的。當時奧氏被舉做第一次的監督。

### **Evangelical Church** (英)〔福音一致教會〕

是德國路得(Luther)教會和改革派(Reformed)——就是加爾文派(Calvinists)——一致團結的教會。一八一七年是宗教改革後第三百年，所以開大改革紀念會，停止各派的爭論，新教就組織成一大團結；這是因為欲對於羅馬教會和不信仰者，宣傳真正的教理而締盟的。

###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英)〔福音路得教會〕

是基督新教(Protestant)最古的一派。和別的新教教會一樣。承認使徒信經和亞達那修斯信條(Athanasian Creed)外，又維持奧古斯堡告白(Augsburg Confession)，路得大小問答(Luther's Catechism Large and Small)，昔馬爾加爾特信條(Schmalkaldic Articles)等。這教會以德意志為中心，行於斯干底那



維亞(Scandinavia)諸國，成爲他們的國教。

### **Evolutional Hedonism(英)【進化論的快樂說】**

是欲以生物界進化原理說明道德現象的學說。以爲，吾人順應外界，增進生命的行爲是快樂的，反乎此的行爲是苦痛的。前者助人類底進化，所以是善；後者害之，所以是惡。這種學說的主唱者是斯賓塞(Spencer)，大成者是史諦芬

依斯賓塞說來 人生究極的目的雖是快樂；但，如果把快樂爲吾人直接的目的，却反不能得到。就是，當以構成得到快樂的條件爲直接目的；這條件就是自己保存。吾人可依着增進生命的長度和幅度，得到最高的快樂。於是，必須把自己適應於社會。吾人行爲的善惡，就在是否適應於外界。換言之，行爲底道德的價值，依其所生的苦樂而定，人生底價值依其所享的快樂的多少而定。故行道德即所以適應社會，適應社會即所以增進生活，增進生活即所以增進快樂；道德底實行和快樂是二而一的。在此刻社會上二者所以未必相一致，是因爲社會還在進化的過程中的緣故。那麼，人類進化之極，現出理想社會的時候；那個人完全適應於社會，就能够保存個人，同時保存社會，而享受快樂。絕對正當的行爲，是必定伴着快樂的。(參看快樂主義)

史諦芬(Stephen)從進化論出發，說社會並非個人機械的集合，是以個人爲要素的有機團體，社會並非靜止不動的死物，是成長發達的活動體；因之離開社會，而說什麼個人底幸福，是全沒意義的。那麼，“社會健全”，是人類行爲的直接目的。圖“社會健全”

Evolutional Hedonism; (進化論的快樂說) Evolutionalism (進化論)

的行爲，能招致公衆的快樂，反乎此的就招致苦痛；所以，如果以“社會健全”爲行爲目的而生活，就可增進自己的生命而享受快樂。這學說是排斥功利論者以公衆幸福爲人生行爲目的的，是主張該當把社會的健全作爲人生行爲的客觀標準的。

### Evolutionalism (英)【進化論】

是關於世界生成變化的過程的一種學說——這學說是說明進化的原因和進化所赴的徑路的理論，和古代的宇宙創造說(Creation Theory)，宇宙流出說(Emanation Theory)對立的。主張一切生物由單純而複雜，由不定而確定，由同種而異種，由下等而高等，逐漸進化發展的。說起進化論便聯想到達爾文(Darwin)，說起達爾文便聯想到進化論；說達爾文是進化論的始祖，是誰也不能有異議的。但是達爾文以前，關於生物進化的思想也未嘗沒有過。聽說在古代紀元前三百數十年時，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時代，已有進化論的思想了。然而對於生物進化的思想爲力最多的，是林南(Linné = Linnæus) (一七〇七——七八)，歸威愛(Cuvier) (一七六九——一八三二)。前者倡生物種屬不變的說；後者雖是以唱天變地異說著名，但也和林南一樣，倡生物種屬不變的學說。這些學說對於生物進化底學說刺戟很大，到了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出，拉馬克(Lamarck)的用不用論發現的時候，於是研究進化事實和原理的學者就一時蔚起了。和達爾文差不多同時，唱自然淘汰說的，是華來斯(A. R. Wallace)。這二人的學說大體約略一致，不過精密說起來，有點不同；如達爾文說

生物進化除了自然淘汰以外還有種種原因，而華來斯却只想以自然淘汰說明，這便是兩說不同的一個例。達爾文，拉馬克以後，有名的進化論學者，是新達爾文派和新拉馬克派。隨着達爾文派，專以自然淘汰論生物進化的，叫做“新達爾文說”；這派有外斯曼（Weismann），華來斯，赫胥黎（Huxley），格來（Gray），蘭凱斯他（Lankester）等。同時，有祖述拉馬克的新拉馬克派，在最近尤為有名的，是特弗黎斯（De Fries）的突然變異說（Mutation Theory），惠士曼的生殖物質說，斯賓塞（Spencer）的生理的單位說等。到了近來，進化論大為社會所認許，動植物學方面是不消說，就是其他一切學術也都用這進化論做基礎了。就是從來稱為形而上學的，如哲學，心理學，美學等，也以進化論為基礎而一新其面目了。因此，哲學思想也一變，避開冥想和空論，而以實驗為基礎了；教育上也應用起進化的原理來了。

### Evolution Theory of religion (英)〔宗教進化說〕

是應用近世進化論來說明宗教的學說。他說，宗教也和其他社會的諸現象一樣，在原始時代是幼稚的，隨社會發展而逐漸進步，就成了今日的高尚宗教。和這說對立的，是宗教退化說（Degeneration theory of religion）。兩說間主要的相異點是：（一）關於人類怎樣會有神的觀念？退化論者以為是由神底直接啓示，進化論者却以為不外由自然的進化，漸漸達到的。（二）關於一神教和多神教發生的前後，前者主張在人類歷史上，其初為一神教，

後來逐漸墮落爲多神教；後者反之，主張，多神教起於原始時代，逐漸演進爲一神教。（三）關於道德方面，前者說，古代道德的源泉極爲清徹，人是無僞飾的；反之，後者說，現今人類所有高尚的道德性質是逐漸發展的結果。（四）因而，前者把宗教的黃金時代放在過去；後者却期待於將來，以爲宗教愈後愈達於完美的境域。這宗教進化說，是現代多數學者所主張的。

### Expansionist (英)〔領土擴張主義者〕

這是最近創造的名辭，是稱那抱擴張領土主義的人的，——尤其是在歐戰前，大家加於美國抱有擴張領土主義者的稱號。

### Experientialism; Materism; A posteriorism 〔實驗法學說〕

實驗法學說是和理想法學說對立，而爲法理學上的二大潮流。理想法學派以爲，法底存在是主觀的，絕對的，而認法底二重存在於國法——就是人定法——之外，認自然法爲法的法，真的法；實驗法學派却說：法底存在是客觀的，關係的，在國法之外便無所謂法，所謂自然法不過是空想罷了。更說：一切認識是從感覺而生的，法底諸現象是法理學底對象，法底諸現象底最高原理，是由實驗的觀察可以知道的。這法底現象，有靜狀的，有動狀的，因而研究方法也不同，就分做分析法學派，歷史法學派，比較法學派；至於說，由着比較，分析綜合法現象底經驗，可得了解法理，那是一致的。這學派是近來發達的，那理想法學說已是失去勢力了。

（一）分析法學派 (Analised School) 這是實驗法理學派之

一，是以解剖，分析法底現象，明其成分組織，且察知其中所有底共通要素和其觀念爲目的；所以這個研究方法，適於察知法底靜狀，恰如人體的解剖學，組織學一般。這一學派代表的學者是英國底奧斯丁氏(John Austin)。他當十九世紀初葉，著了法律範圍論(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六編，大引起學者底注目，便在法理學上成立了分析派底學說。當時是一面自然法學說底勢力達於極點，一面邊沁(Bentham)主張立法論，痛說英國立法不備底時代，所以奧斯丁底實驗法學說，可以看做是因自然法學說底反動和立法論底刺戟而生的。奧斯丁指摘從來自然法學派研究方法底謬誤，說法理學研究底對象，並不是自然法或成文法。法理學家所欲問的，是“What is law? 而併非“What ought to be the law?”他是像這樣地一面排斥自然法論，一面反對邊沁等底立法論。

(二)歷史法學派(Historische Rechtsschule) 這一派是在歷史的觀察之下，研究法制的發達和現狀，以求明曉法律的原理，立法學的組織，是與自然法學派對立底實驗法學說之一。本學說是用時間的(即歷史的)觀察，徵諸法現象的發達變遷，以明法底原理的，所以甚適於研究法底動狀。這學說是認法現象並非一定不變的，以爲法是社會事物的反影，跟着社會底變遷而變化的。這一派在十九世紀底初葉，德國來布尼疵(Leibniz)主張要將法律底歷史的研究特設一科，後來又得薩維尼(Savigny)出來響應，遂成了一派底學說，漸次發達起來，到

了十九世紀底後半期，他的勢力竟將自然法學派倒了下去。這個歷史法學說所以起於十九世紀底初葉的，固由一般學術底進步，但是，他的遠因，還在法國底大革命，近因却是編纂德國法典時，豈播 (Thibaut) 和薩維尼 (Savigny) 底論辯。豈播以法律統一為維持德意志民族底最要條件，主張編纂法典，是當時底急務。但是薩維尼却不以為然，他以為法是國民底精神，是國民底權利和保證，所以不能夠任憑立法底人，隨意制作，編纂法典之前，要先以圖德國國民權利思想底統一為急務。薩維尼底這個議論是以關於法律權利底起源和性質底議論為基礎的，並非一時底政治論，所以後來就成了歷史的學說。這一派底代表者，除薩維尼而外，還有符俄 (Hugo)，格列姆 (Grimm) 愛昔曷龍 (Eichhorn) 等。薩維尼符俄等是取法於羅馬法；格列姆，愛昔曷龍等是研究德國固有底法。形式上雖分為羅馬法學派和德國固有法學派，但是他們的根本思想，都是民族的，總脫不了那理想派學說底舊套。由歷史派學說再一轉化，至於澈底地用實驗方法，考究一般法律沿革底原理，那是英國門恩 (Maine) 以後底事了。門恩在一八五六年公表了一本書，名叫古代法 (Ancient law)，歷史的研究和比較的研究，兩者同時併用，上溯希臘，羅馬，印度，英國底古法，想發見法現象底共通要素。他主張，要研究法律，非從原始時代，組織最單簡的社會底法律入手不可。所以若把薩維尼叫做歷史派底鼻祖，那麼；門恩可算是新歷史派底鼻祖

了。

### (三) 比較法學派 (Comparative School)

這是實驗法學說之一。歷史法學派以時爲研究底基礎。這派却是以地爲基礎，欲把各國各地方底法律現象拿來比較，對照，以探究法律底原理的。古代希臘，亞里十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在他的政治論上面，曾用這比較研究法，把當時割據希臘半島內的各國底國法和政體綜合攏來，加以比較，評論。到了近代，來布尼疵以比較對照各國法律而知其異同爲研究法律底一方法，主張比較研究該當爲法律學底一科；因此，他不但是歷史法學派底主唱者，併且是比較法學派底主唱者了。後來，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了可稱爲比較研究法底嚆矢的書名叫法意 (L'Esprit des Lois)，就被尊爲這學說底始祖。孟德斯鳩在法意上以爲，法是由事物底性質生出底必然的關係，以這個見解爲基礎，博考古今各國底法制；說，法律和制度是由着人種，歷史，宗教，風土，氣候和其他原因底不同而異其狀態，而其變態之發生，實又由於事物底性質。現在這比較研究法，又分做國別研究法和人種別研究法二種。國別研究法，自從孟德斯鳩以來，在法國發達起來；而人種別研究法爲德國波斯德 (Post) 所主張，多行於德國，尤其注意於日耳曼人種法律和羅馬人種法律底比較研究。

### Expressionism (英)【表現主義】

是現時盛行於德國底文藝和美術上底一種主義。這個主義原

是反抗印象主義而起的；在一八八〇年底時候，已經由何德列爾（Hodler），格留涅窪特（Grunewald）底作品出現於德意志底畫壇；其後，慢慢地傳到文藝方面了。這次大戰，德國飽受了戰爭底慘禍和戰敗底屈辱，於無可奈何之中，益發多了沉思冥省底機會，這個尊重主觀和靈魂底藝術，便就勃然興盛起來了。他們以為藝術是體驗，精神，主觀三者底表現，並不是描寫印象。印象底描寫，是使藝術家變成外界底奴隸，失掉至貴至重的靈魂。外界底自然乃至其印象，不過是藝術家因為要表現內界而使用底手段，不但是可以自由取捨，選擇，而且不妨變化改造的。所以，在藝術品上表現的外界事物，無論如何的不自然，無論如何的變化，只要藝術家底精神最強，最能直接的表現出來就夠了。就是，表現主義是要把個性底赤熱化的主觀狀態，掙脫了外形和自然底約束，強烈地表現出來底主義。所以表現主義底藝術，大概是富有直覺的，情調底音樂的特徵；或由散文忽然進到韻文；或不作單純的敘述，而發抒深切的悲哀和憐憫，——尤包含着普渡衆生底祈望。

然而，在別一方面看來，表現主義又可以說是狂悅歡欣底藝術——就是忘我（Ecstasy）底藝術；而且竟可以說“忘我”就是表現藝術底中心思想。第一，因為他們對於一切物質的，機械的，自然主義的，資本主義的東西絕對的厭惡。要從這些東西所組成的現代文明解放出來，接近古代底質朴時代，——接近人類底本然狀態。就為這個緣故，要努力脫出自然底束縛，在靈魂或精神裏



面認識了無限的力或無限的可能性。以爲，人底精神是無限自由的，是有無限能動的活力的。從本質上凝視人底靈魂以後，就能領會這靈魂與宇宙靈魂同一根元，且是和宇宙靈魂相調合底微妙活體。到了個體靈魂脫離了物質的束縛，接觸了深奧的宇宙靈魂，感着最深至奧的神祕的諧和時候，所謂“忘我”的狀態就倏然呈現了。這忘我的態度，就是人底靈魂回到了最本然而最精髓底狀態之後，最靈活地，最本源地體得人生底狀態。凡是藝術都要由這樣本然的狀態產出纔行。這派底主要人物：在文藝一方面，是倭連白希(Herbert Eulenberg)，華失爾曼(Jacob Wassermann)維爾德干智(Anton Wildgans)，耶連修泰因(Ehrenstein)，維爾費耳(Werfel)，哈張克列弗(Hasenclever)，左爾格(Reinhard Sorge)，卡西爾(Georg Kaiser)等；在繪畫方面有亞爾鞭希哥，白修修泰因(Peschstein)，克萊因(Klein)等。

## F

### Faith philosophy (英); Fideisme (法); Glaubensphilosophie (德)【信仰哲學】

是第十八世紀末起於德意志的哈曼(Hamann),海爾特爾(Herder),夏考俾(Jacobi)等一派底思想。當時橫流於德意志思想界底通俗哲學(Popularphilosophie),專以乾燥無味的理解爲事,這信仰哲學派底當初的目的,就是反對他們的。這一派主張抑知力而揚感情(信仰),以爲,經驗的認識也和對於超感覺界的信仰同樣,其最終的根源是在於感情或直觀。哈曼說,感官底知覺和基督教底啓示,一樣是基於信仰的。海爾特爾和夏考俾依據這觀念,對於華爾夫(Wolff)底獨斷論,和康德(Kant)底批評論,發表了顯著的反對論文。但是,這個傾向在德意志並沒有組織完成的系統,不過在對於後世思想家底種種刺戟上,留些影響罷了。

### Fawcett, Henry (1841—1899)【傅銳德】

英國經濟學家。生在沙爾斯布(Salisbury)。起先入倫敦底昆渥特高等學校(Queenwood College),後來轉學於王立高等學校(Kings, College);最後入劍橋(Cambridge)大學底三一院(Trinity Hall),到一八六三年卒業,被舉爲該大學底校友(Fellow)。一時在倫敦從事法律事業,不久就拋去,投入政界。一八五八年,以射擊傷眼,終至失明。在牛津(Oxford)和格拉斯高(Glasgow)兩大學講財政學,名聲甚好。一八六三年,發表所著經濟原論(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就由劍橋大學聘爲經濟學教

授。一八六五年，當選為國會議員；他是急進論者，主張女子選舉權，他又設法使勞動者保護法也適用於鄉村農業勞動者。一八八〇年，入第二次格蘭斯頓（Gladstone）內閣，做郵政總監，有功於郵政制度底改良。一八八三年，為格拉斯高大學校長，又得最高學位。翌年，死在劍橋。

傅銳德底學說，思想全屬於古典派，只是推衍穆勒（Mill）所說的罷了；他採個人自由主義，少獨創的見解。但是，其人格却為盡人所推服。著述經濟原論外，還有“Pauperism: Its Causes and Remedies”（1871），“Essays and Lectures”（1872），“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1878），“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London Labourer”（1885）等；其他論文也不少。

**Fechner, Gustav Theodor (1807—1881)〔菲希訥爾〕**

德意志底物理學家並哲學家，為近世心理學及精神物理學底創立者。生在普魯士尼台爾勞絕疵（Niedeausitz）底格洛斯善爾享（Grosssachsen）地方。一八一七年，入來比錫（Leipzig）大學修醫學，為生理學家惠勃爾（Ernest Heinrich Weber）底門徒；但他對於當時非科學的醫學教育非常失望，一面又傾心於奧根（Oken）底自然哲學和裴豪（Biot）底物理學，就肆力研究理論的和實驗的物理學。一八二四年，季爾白德（Gilbert）死後，他繼為教授，其所貢獻，多是電氣底學說。一八三四年，任來比錫大學物理學教授；到一八四〇年，因為罹了神經病辭職。病了三年而愈，從此專究心於哲學，倫理學等方面。一八四六年發表最高善

論(Über das höchste Gut)一書。一八四八年，將所著底那那，就是植物底精神生活(Nanna, oder über das Seelenleben der Pflanzen)發表；這書所說雖不免過於奇怪，却富於暗示，為植物心理學底嚆矢。一八五一年，發表聖亞惠斯他，即是天上和彼岸之事物論(Zend = Avesta, oder über die Dinge des Himmels und des Jenseits)，一八五五年，發表物理學的和哲學的原子論(Über die physikalischen und philosophischen Atomenlehre)二書，同是敘述他哲學上的見解的；前者尤可以見得他立於科學的根據底哲學系統。晚年(一八六〇年後)，一直為心理學和美學底研究。一八六〇年，有名的精神物理學原論(Elemente der Psychophysik)出版，他從一八三八年時以來，覺得那關於身心關係有興味的研究，到這時纔算大成。在他欲立精密科學底心理學基礎之點，和創設精神物理學上研究方法之點，可算是他在學術上底最大功績。這書一出，大轟動學界底耳目，學者間著論發表反對意見的很多。一八七七年，出了一本精神物理學談(In Sachen der Psychophysik)，答馬哈(Mach)，布稜他諾(Brentano)，海爾姆福爾疵(Helmholtz)等底駁論。一八八二年，草精神物理學要點之訂正(Revision der Hauptpunkte der Psychophysik)，答繆拉(G. E. Muller)底駁論。一八七一年，實驗的美學(Zur Experimentalen Aesthetik)出版。一八七六年，美學諸論(Vorschule der Aesthetik)出版。二書，同為美學上的名著，是最初應用實驗的研究方法於美學的。他底最後底著述是關於心的

Feminism〔男女同權主義〕；Feuerbach〔法協爾巴哈〕

測量原理和惠勃爾法則 (Über die psychischen Maszprinzipien und das Webersche Gesetz) 載在雜誌哲學研究底第四卷上。

以上單是主要的一部分，此外還有不少的著作。

**菲希訥爾法則** 是菲希訥爾應用數理於惠勃爾法則上面而創成的精神物理學底法則。就是說，感覺底強度依着刺戟底對數增減。或可以說，刺戟如果依着幾何級數增加時，感覺底強度是依着算術增加的。如果作為方程式表示出來便是“ $I = C \log S$ ”。這式中“ $I$ ”是感覺強度，“ $S$ ”是刺戟“ $C$ ”是一定數，是因感官，個人等而不同的。這個法則是由下記底兩個假定而成立的，就是：(一)感覺底極小變化常為一定數；(二)如果對於一定量底刺戟和感覺是正確的，其量即至於無限小時，也必定正確的。如果這個假定是“真”的，那末，這個法則就可以從惠勃爾法則用數理演繹得出來的；但是很有許多學者，不承認這個假定。譬如，溫德 (Wundt) 就以為感覺底極小變化決不是一定數，而這變化和原感覺底比例倒是一定數。

**Feminism** (英) 〔男女同權主義〕

這主義底根據是說，女子底智力能力都不弱於男子，所以女子在社會裏面，應該和男子享同樣的權利，主張這樣的學說，又主張男子也具有女性的特質底學說，都叫做“男女同權說”。

**Feuerbach**, Ludwig Andreas (1804—1872) 〔法協爾巴哈〕  
德意志底哲學家。是有名的法律家安舍爾姆法協爾巴哈 (Anselm F.) 底兒子。生在巴伐利 (Bavaria = Bayern) 底蘭慈赫德

(Landshut)。受教於黑格兒(Hegel)。一八二八年，做歐蘭翁(Erlangen)大學底講師；做了四年，就辭職了；住在勃路克堡(Bruckberg)。一八六〇年，移住寧堡(Nurnberg = Nuremberg)。後來就死在寧堡。

黑格爾底門下，本着黑格兒“哲學史便是哲學”底意見，多傾於學史底研究。法協爾巴哈也致力於這個方面，他底名著很多。但是那黑格兒所立為萬有底根本原理的理性(Vernunft)，他底門下解釋却人各不同，因此就分裂為左黨，右黨，中央黨三派。左黨把理性看做非人格的實在，差不多是所謂“絕大的力”之義，自然就傾於無神論；法協爾巴哈實是執這派底牛耳的。右黨却以理性為人格的實在，欲把他結合於基督教教義；他們底領袖便是謝勒(Schaller)。中央黨是在兩者中間的。法協爾巴哈在這種根據上面對於從來宗教上不合理的傳說大肆攻擊。一八三〇年，匿名出版死和不滅管見(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論希望不滅底迷妄。一八五三年，所出底亞蟠拉和海羅舍(Abälard und Heloise)嘲笑那惑於空漠理想底人底愚笨，說得非常痛快。一八五四年，發表基督教本質(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論神和來世底觀念是希望幸福，希望不滅的人們理想底客觀化。其餘如宗教之本質(Das Wesen der Religion)，希臘希伯來和基督教國思想之源流(Theogonie, oder von dem Ursprung der Götter nach den Quellen des Klassischen, Hebräischen und christlichen Alterthums)等也很好的。

**Fichte, Johann Gettlieb(1762—1814)【菲希特】**

是第十九世紀初底德意志哲學大家。生在上部勞絕疵(Überlausitz)州底蘭梅挪(Rammenau)地方。自幼有非凡的才力。爲西勒西亞(Silesia = Schlesien)一貴族所愛。得受高等教育。十八歲時，進耶拿(Jana)大學。入學當初，以研究神學爲目的，不久就傾心於哲學，尤熱心研究斯賓挪莎(Spinoza)底哲學，大有心得。家貧，卒業之後，做私塾教師餬口。一七八七年，得牧師底職位；人家說他對於宗教上底意見有危險性，不久，就失職，而流浪於祖立希(Zürich)地方。一七九〇年，回到薩克遜(Sachsen = Saxony)；住在來比錫(Leipzig)府教授學生，在這中間，他得了康德底書，細心研究，思想上就生了一大變化。翌年，移居華沙(Warsaw = Warszawa)仍爲塾師，由此到哥寧斯堡(Königsberg)和康德會面。菲希特出示天啓之批判(Kritik aller Offenbarung)一書，大爲康德所驚嘆。菲希特也以親炙康德，越發增其推服之念，後便自稱是康德底弟子。這菲希特底書，一七九五年出版，博得震撼學界的名聲。翌年，就耶拿大學底聘，繼冷福爾特(Reinhold)之後，做哲學教授，(這時三十二歲)。他在耶拿底講義是從一七九四年開始，很爲人所稱譽，此後數年之間，是他底得意時代，講授之餘，並有各種著述，於是他底學界底地位也越高了。在這些著述中，有智識學等重要的書，已由康德底哲學進而自成一家之說了。在這裏，和哥德(Goethe)，鮮勒(Schiller)，叔來格爾(Schlegel)，封保爾德(Humboldt)等結交，可惜交情都不能長

久。一七九五年，更爲哲學雜誌底編纂者。一七九八年，他底同事福爾貝爾格在哲學雜誌上登了一篇論文題爲宗教之概念，他也揭載關於神底攝理底信仰基礎一文，都受人詰難，說他們主張無神論，政府也狠壓迫他們，於是他就不得不離去耶拿大學。

一七七九年，移居柏林，著書講演，誨人不倦；他到柏林後，一變其在耶拿底學者態度而趨向於實際，議論起宗教問題，實踐倫理問題等來了。一八〇五年，爲歐蘭拿(Erlangen)大學底哲學教授；不久辭去，仍歸柏林。法帝拿破崙征服歐洲，德意志也免不得受他底蹂躪，一八〇七年，法蘭西司令官居然駐劄柏林來了。菲希特在這個時候，拚了滿腔熱血，奔走四方，鼓舞民心，努力於恢復祖國底自由。那有名的告德意志國民，就是這時底演說稿。興國的基礎在振興教育，這是他始終不變的主張。平和恢復後，菲希特又傾注全力，創設柏林大學。一八〇九年，舉行開講式，被推爲哲學科學長；翌年，更被推爲校長。在職五年，聲望愈隆，不幸中途病歿。

“要知道一個人底爲人怎樣，可以看他所奉底學說”，這是菲希特生平底主張。他實在不負這個主張：他以宇宙萬有爲大我底發展；努力奮鬥以復歸於大我，是萬有底目的；他說，不努力便無善，同時他自己便如此實行，所以他是以不絕的努力，奮鬥，送其一生的。至於他底缺點，是過於傲慢，缺乏寬厚之量和溫雅之風；但是他底長處足以償之而有餘。法蘭西兵迫近國都底時候，菲希特廢食忘寢，奔走號呼，望民心底振作；而黑格兒(Hegel)却泰然處



之，照舊悉心研究，到了彈丸穿屋的時候，他還是手不停揮；於此可見這兩位學者底性格不同了。菲希特底著作，也和他底人一樣，精氣橫溢，讀了令人感奮。其主要的：在耶拿時的著作裏，有智識學(Wissenschaftslehre, 1764)，本有權利論(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1796)，倫理學體系(System der Sittenlehre, 1798)等；在柏林時所著的，有職分論(Über die Bestimmung der Menschen, 1800)，學者之本分(Über das Wesen des Gelehrten, 1805)，現代之特色(Grundzüge des Gegenwärtigen Zeitalters, 1800)，宗教論(Religionslehre, 1806)等。欲研究他底學說，起首三種書頂是重要。再以前出的批判哲學梗概(Erläuternder Auszug aus den Kritischen Schriften des H. Prof. Kant, 1793)，在解說康德哲學底書裏，算是上乘；至於傳讀最廣的，是告德意志國民(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1807)一編。

菲希特底哲學是出於康德，而進於純唯心論的。康德雖然立了時間，空間和範疇，用來說明智識底根本形式；但，時間等和本體底關係却不明白。又對於智的理性和實踐理性底關係，他所說的也不明確。菲希特除掉這些缺點，把理性底一切作用為統一的說明，更進一步，闡明吾人底理性和宇宙萬有底活動，其根原是一個，依據這個原理來立了唯心論的一元論。他把那統一理性底一切作用的，叫做我，那為萬有根原底本體叫做絕對我。這是由康德主張一切現象畢竟不能離自我而存在底當然歸着，所以菲希特底學說有“主觀的唯心論”之名。他又論人們底活動為

這絕對我發展底頂點，又以倫理問題爲哲學底中心，並且說，凡是愛自由，而認道德底威嚴的，都不得屈於唯物的哲學之下，所以他的學說也叫做“倫理的唯心論”。康德所說底物如(Ding an sich)就是萬有本體底存在，依菲希特說來，是不能離了萬有底活動而認知的。萬有本體(就是菲希特之所謂絕對我)底本性是活動，所以萬有底活動是必然的。細究那我底活動，我是定置我，同時也定置非我，換言之，就是我和非我，同是我底所產，而這個主產底我是絕對我；所產底我，既和非我相對，所以是相對我。絕對我是萬有底本體。由這本體所產底我和非我，從特嘉爾(Descartes)名之爲物心二本體以來，許多學者都相對的把他研究。我和非我相對，所以和非我互相制約。我之自認爲非我所制約底作用(就是理論的我)，和自認制約非我底作用(就是踐實的我)，其根元究竟是同一的。康德稱前者爲純粹理性(就是智力)，稱後者爲實踐理性(就是意志)。這些作用，是絕對我底活動之逐漸發展的。這絕對我(Das absolute Ich)又叫做“神”(Gott)。那麼，我和非我，爲什麼由絕對我產生呢？菲希特以爲，我底本性在無限活動，活動只在戰勝障礙時實現。吾人是絕對我所產底小我，對於吾人底外界——就是非我是爲着吾人把他打勝，以充分實現我底活動而存在的。示吾人以外界底存在的，是吾人底理性，就是理論的我底作用。對於外界底存在奮鬥以實現我底活動力的，是實踐的我底作用。我們人類當充分進步發達，而自信這奮鬥爲本分，以自覺的活動爲絕對我活動底頂點，凡成全這個本性

的便是善。所以，菲希特底倫理說稱爲“活動主義”。那末，道德是在基於人類本性底活動中成立的，善是不外乎排除障礙而奮鬥底結果。而且這活動，是絕對我底表現，具有可以無限發展底力量；所以，吾人是本來有自由的。完成自由，即所以進於善；把“唯爲自由而活動”這一句話可作爲人們行爲底原則而教給人的，就是這個緣故。吾人雖然積了種種經驗，遇了自可解決底種種問題；但是，決定事之是非善惡底最後標準，還在於其能否適應於我底本性，如此辦法，我能不能得到自由之點。那麼，我們就說“依汝良心所命而行”亦無不可。那意義是全然相同的，吾人有如此本性，爲活動奮鬥而生，也就是爲實現絕對我而生的；所以一生不絕地奮鬥，是吾人底本分，能盡這本分的便是善；而“常盡你底本分”一語，可以做行爲底原則。各人底地位，職業等，都是爲發揮各人底力量而設的，也就是盡其本分底手段，決不是由職業生出義務來，却是爲着盡做人底義務而有職業的。無論何人，都應當保全自身，避去危害，因爲自身底存在，是所以實現絕對我底活動之道；所以，無論如何，自殺總是不善。自殺就是自己中止其活動，也就是自己舍本分而不盡，是絕對不該的事。如果不忘盡其本分，那便一刻也不會有懈怠底念頭。那麼，世俗所謂天才不努力底話，可見是錯誤了；因爲，天才是神底活動力特別著明發現的；所以天才的人，雖欲不努力，也是不能夠的。他底努力其實比凡夫還要大得多。像這樣有自由底個人，其活動底必然形式是建設國家，所以，國家底目的和個人底目的一致，是不

消說的。就在那個人和個人之間，也應該互相尊重自由的；所以權利，決不是由國家給與的，而是人人本有的。種種的社會關係，以此爲基礎而成立，而法律，制度等也就因此確定了。像這樣外面的關係——就是權利關係，和內面的努力——就是倫理的努力相俟，人類乃能不絕的進步，而幸福也就在這不絕的進步之中了。

**Fielding, Henry (1707—54)〔菲爾丁〕**

是英國的小說家。生在莎馬失德州 (Somersetshire) 格拉斯敦培利 (Glastonbury) 附近底夏哈姆柏克 (Sharpham Park)。其初做戲曲，不成功，又恰巧在當代小說家李却特孫 (Richardson) 發表“Pamela”而受一世歡迎底時候，因這刺戟，他於一七四二年，以嘲笑爲目的，出了一編“Joseph Andrews”，於是名聲大震。有識者都認他底伎倆凌駕李却特孫之上，因爲，李却特孫只是描寫理想的人物，而他却能揮其傳神寫真之筆，把現實的人類照式照樣表現出來的緣故。他底文體也離掉從來底自敘體或書翰體，而用第三人稱底客觀體，創始純小說的文章。一七四三年，出了“Misceltanies”，其中“The History of Jonathan Wild the Great”固也很惹人注目；其實他的名聲，可以說是，因一七四九年所出底“Tom Jones”而成就的。這篇“Tom Jones”底小說被推爲十八世紀英國小說中底最大傑作；他底全力差不多也全然傾注於此了。一七五一年所出底“Amelid”，是他底最後的小說，雖然精氣稍衰，但他那種同情慰借之筆，也很有不能看輕底地方。從這時起，健康衰損；一七五四年，轉地療養於葡萄牙底里斯本 (Lisbon)，

Fischer(菲寫); Flaubert(弗勞貝)

就在那裏去世。其他著述，有記載他基於做西閔斯德(Westminster)保民官底經驗所作行政上的論文，和旅行記若干。總之，他可以和李却特孫並稱為英國小說集大成的功臣。

**Fischer, Ernst Kuno Berthold (1824—1907)【菲寫】**

德意志底哲學史家。生在桑特華爾特(Sandewalde)。先後進了來比錫(Leipzig)和哈勒(Halle)兩大學，學哲學，言語學和神學等。一八五六年，被聘為耶那(Jena)大學教授。一八七二年，繼有名的希臘哲學家專勒釐(Edward Zeller)之後，做海得堡(Heidelberg)大學底教授；他那大學就因此見重於學界了。

菲寫不但是教壇上底雄辯家，著述上也算是個哲學者，並且是希有的文章家。近世哲學史(Geschichte der neuern Philosophie, 1898—1910)十卷，是他垂名不朽的大著作。在哲學方面，他一部分是康德(Kant)化的黑格兒(Hegel)學徒。敘述他自己之學說底著作有論理學和形而上學之系統(System der Logik und Metaphysik, 1852)，這也是他底主要著作，此外還有論文集數種。

**Flaubert, Gustave (1821—1880)【弗勞貝】**

十九世紀法蘭西底小說家。生在盧恩(Ronen)。父親是外科醫生。起先到巴黎學法律，不成，回到故鄉。從這時起，得了神經病，因為不容易治，他想到底不能潛心於研究了，就依着他自己底性質和趣味而委身於文藝。他除了時時到巴黎，從一八四九年到五一年旅行東方，為徵集小說材料一度旅行於突尼斯(Tunis)外，多是居鄉執筆。一八五六年，發表寫實小說波伐利夫

人(Madame Bovary)。那時，剛是浪漫文學漸被厭棄，而寫實的傾向漸盛的時候，這篇以實際的事實爲材料，描寫田舍風俗底小說，遂得到非常的成功，弗勞貝底名忽然地見重於文藝界了。一八六二年，發表了第二種作品薩冷波(Salammbô)。這篇和前篇全然異趣，是浪漫派的作品，描寫現實和理想底扞格的。

元來，弗勞貝底性格有一個矛盾，就是一面極尊重經驗，科學，與現實，而一面又有浪漫派空想的傾向；這兩種相反的要素，在他底人格裏面，常常生起劇烈的爭鬥；結果，使他底人生觀，世界觀趨於厭世和虛無一派。這個事實在他所作底一切小說裏，都看得出來；不問其爲寫實，爲浪漫，其根抵思想總是這樣。他既抱了厭世，虛無的思想，於是就只好在藝術之中求一個安心立命的所在，以之爲宗教，爲哲學而送其悲苦的餘生了。

他對於藝術底思想是所謂“爲藝術的藝術主義”；所以他頗盡力使文體優美；他底傑作波伐利夫人，單就文章說，也可算是鮮能與匹的名篇。他著薩冷波後數年，又出了一本寫實小說多感教育(Education Sentimentale)。這小說是以美術家弗力特立克莫羅(Frédéric Moreau)爲主人公，描寫巴黎底風俗的；這篇小說在他底著作中也是很可注目的一種；但在出版當時，却並沒有生出許多大的反響。一八七四年，第四種著作聖安滔阿努之誘惑(Tentation de Saint Antoine)出版，也是浪漫派的小說，描寫埃及聖者安滔阿努底絕望的生涯的。這本小說，其實是弗勞貝最先的作品，在波伐利夫人之前已是全部脫稿了；只因友人勸

阻，擱置，至今纔見發表，這本小說，雖然世評並不當爲傑作，但是弗勞貝自己却以爲是在全著作中最好的一種。此外還有短篇“Trois Contes”(1877)，“Bonvard et Pécuchet”(1881)；後面一篇是諷刺小說，把人們底種種愚劣的地方形容得淋漓盡致。

### Formalism(英)〔形式論〕

有認識論上的形式論，倫理學上的形式論，美學上的形式論等之分別。認識論上的形式論是不重對象客體而重主觀形式，立先天的範疇以爲認識底最重之要素的學說。倫理學上的形式論是不重道德底目的內容等，而重意志底命令，理性底直觀，立普遍的形式的法則，以之爲道德上唯一無上的規範的學說。美學上的形式論是蔑視實質內容，只尊重配置這二者的方法，——就是形式如何——以之爲表顯美之所以美的學說。包有這三種形式論的，是康德(Kant)底哲學，實可以說是形式論底模範呢。

**認識論上的形式論** 康德在純粹理性批評上面，以爲普遍自明的真理有待於先天的綜合判斷；研究其判斷的可能性，以時間空間底形式爲直觀底形式，以十二範疇爲悟性底形式。由前者得以認識共在繼起之延長的外界和連續的內界；由後者得以知道爲其種種存在底形態，而認識這現象界。換句話說，所謂由這些形式，爲自我——超絕的統一——之統覺，得以構成認識之一切現象，就是康德底形式的認識論。所以他說“認識雖和經驗同時發生作用，但並不是由經驗而生的”——這是他所以立先天的形式範疇的緣故。

**倫理學上的形式論** 主張行爲底道德價值不由其目的或結果而定，只由其意志是自律的或是他律的而定的，叫做“形式主義”，康德底見解便是這樣。他底倫理學說是理性和感性，合理態和不合理態底心理學的二元論。依他說來，人類之所以和其他動物區別底唯一原理是理性；合理的生活是人類生活底真面目。所謂道德，是在以理性壓抑感性而成的。離開感性而獨立，是道德底要訣。所謂“善”者，在於依理性所課的法則而行動之點；所謂“惡”者，在於以慾望、快樂等感性的原理爲目的之點。“依據道德法的意志之一切規定底本質，是不特超越感性的刺戟，而且這刺戟若是反對道德法，都加以拒斥，而專由道德法規定就是”（實踐理性批評八八頁）。爲本務而成就本務的意志是絕對的善的，道德法底命令，不問其結果如何，就其命令自身而言，總當服從的。道德法底命令，并非是“汝若欲得什麼利益或快樂，該當成遂汝的本務”那樣附有條件的東西，乃是不附什麼條件，該當單刀直入，成就汝的本務的。換句話說，并不是假言的，而是直言的：這就是所謂“無上命令”。凡服從由神底意志，自己底快樂，以至社會底利益等意志以外的理由，所課的法則底意志，叫做“他律的意志”，服從課於自己的法則底意志，叫做“自律的意志”。後者是爲道德而服從，所以是真道德；前者不是這樣，所以是僞道德。行爲唯一的動機，是本務底意識，又爲道德法底尊敬。康德底見解是這樣的嚴肅，所以也叫做“嚴肅主義”（Rigorism）（參看“嚴肅主義”）。凡抱這樣嚴格的見解的，通常叫做嚴肅主義者；反之，叫做“寬裕主



義者”(Latitudinarien)。主張這嚴肅主義的，除了康德以外，有斯多噶派(Stoics)，沙姆滿斯(Schammes)派，(猶太底一宗派)，蒙他努斯(Montanus)派(基督教中底一派)，敬虔派(Pietism)和菲希特(Fichte)等。

**美學上的形式論** 是欲單由形式說明對象之美的一種美學上的見解。近世美學底鼻祖康德之美學，在其根本上，已具有形式論底傾向。爲什麼呢？因爲他之所謂“自由美”(Freie Schönheit)，是能引起與合理性，圓滿等概念毫無關係的一種快感。換句話說，是無內容的純粹形式上的美。但他於自由美之外，也把包含內容上之興味的附庸美(Anhängende Schönheit)加入，所以他的立腳點不能說是“純粹的形式論”。在美學上始立純粹形式論的，是海爾白德(Herbart)，他的弟子濟姆滿爾曼更詳述師說。依他說來，美的對象雖然要有意義深價值多的內容，但，這是加入超美的價值的；美的本質，全然在於形式各部底關係。把這見解表見於音樂美學的，是亨思列克底“樂美論”(Eduard Hanslick, Vom Musikalisch-Schönen)，極有名。但是亨思列克之說，有些地方涉於精神內容底表示，所以難說是“始終一貫的形式論”，和康德之說相類。這樣看來，某種類底美祇基於形式，某種類的美却基於形式內容兩者底合同，這種見解可以叫做“美學上底二元論”如菲希訥爾(Fechner)就是屬於這一類。對於上面重視形式的形式論，還有重視形式中表出內容的方法——就是表出底形式——的見解。哈特曼(Hartmann)稱前者爲“抽象的形式論”，後者

爲“具體的形式論”。例如就人物畫說：凡注重其顏面姿勢之形之美，而和內容全沒關係的，是抽象的形式論；注重這畫把某特殊人物精巧地描出之點的，是具體的形式論。就是前者就和內容沒有關係的形式而論，後者作爲表出內容的形式而論。關於這一點兩者雖有差別；但以爲其所表出的內容不論是怎樣，和對象底美的價值，毫沒有關係，關於這一點兩者是完全一致的。

形式論底價值——形式論反對過於注重內容，理想的理想論或感情美學，而於承認美之形式底價值那一點，大有貢獻於美學思想底發展，是不消說的。但是在此刻看來，無論什麼對象，凡無內容，純爲形式的對象，可以稱爲美的，簡直是沒有，所以“形式美”這一個名辭在便宜上雖可應用，但嚴格的說來，是沒有絕對的意義的。必常包含多少的內容，例如，建築，音樂等美比較的缺乏內容，所以從抽象的形式論講起來，便宜上也可稱之爲美；但不能說全然沒有內容——那建築底面，線，音樂底旋律，和聲等，我們所以對於他們感覺美的，是我們移入主觀的感情於這些對象中，把他們作爲含有感情的形式而觀察的時候。單就這事實而論，抽象形式論也難保持，是不須多說的。具體形式論雖然比抽象形式論是很進步的思想，但就其不認內容本身之價值那一點，尙還不完全。因爲無論表出的形式怎樣巧妙，如果所表出的內容沒有價值，便有損美的價值。

**Fouillée, Alfred Jules Emile (1838—)**【敷賢】

是法蘭西底哲學家，在現時底哲學者中尤堪注目的人。他底學

說，叫做“觀念力說”：是依據最近科學底進步，欲把物心諸現象，用同一原理，爲沒有矛盾的說明的。生在梅痕愛羅埃爾 (Main et Loire) 州。卒業於拉伐爾 (Laval) 中學後，暫自修習各種科學。後來到巴黎，開私學，又做中學教師，竭力研究哲學史、心理學等。一八七二年，提出柏拉圖之研究和自由論，得了哲學博士底學位。從此，名聲日高，應聘爲巴黎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因病，於一八七九年辭職，專從事於著述。他底意見時常在雜誌上發表，不單是學術上底研究，對於實際問題也很有切實的議論。例如，比較諸民族底特長，主張，使各自充分發揮其特長爲發達國家底唯一方法，又如論法蘭西人當以精究文藝，學術，和盡力於人道爲天職：這些都是他底有名的論說（詳見其所著法國民底心理）。他底著作極多，關於哲學史底名著也不少；其中可窺見他底學說的，是觀念力之進化論 (L'Evolutionisme des Idées-forces, 1859)，和觀念力之心理 (La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1890) 兩書。

他把吾人底精神作用都歸之於觀念，以爲，這觀念有自行進化發展底力，命名爲“觀念力”。以觀念力底發展，說明一切心的現象；更進一步，由研究諸科學底結果，認定自然界底諸現象都不過是力之發現，而且闡明這力和吾人所有底觀念力是同一性質的，欲以一觀念力的原理試爲萬有底說明。雖然他底材料似乎由各種科學得來，但是他底研究方法却大得力於特嘉爾 (Descartes)。他底本體論，似乎是遠淵源於柏拉圖哲學的。他這一派底

主張，今後愈加研究，應可愈得勢力。

**Fourier, François Charles Marie (1772—1837)** 〔福利葉〕  
法蘭西底社會主義者。生在布撒孫 (Besançon)。恐怖時代，被囚；後在里昂 (Lyons) 專心規劃理想的改造社會底計畫。他底著作有名的，爲產業的家庭的聯合論 (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 1822)，產業的新社會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1829) 等。他底社會改造論和聖西門 (Saint-Simon) 氏以國家爲立脚地而主張中央集權的不同，他是以地方分權和個人底自由爲根據而立說的。依他說來，自然底法則起源於引力底作用。引力爲四樣的發展，就生出四種運動來，那表現於物質的，有機的，動物的和社會的活動的就是。表現於社會底引力，不外是社會底結合力。這結合力通於各人底性情和本能而自行支配各人，所以自然存有調和，結合之途；世界上平和，幸福，滿足，當不求而自來。但事實上却不然，是什麼緣故呢？只因世人不知道社會上存有宇宙的引力底法則，而強蔽其性情的緣故。如果，各人隨其性之所趨，同好者集爲一個小團體，持同樣的目的；那末各人就不但不厭勞動，而且愛之，安之，熱心愉快以從事。如果再聯這種小團體，而爲產業的分業；那末勞動者可各從所嗜好，因嗜好之不同而勞動底種類也就千差萬別，無論要覓見何種職業都不覺困難。這是所謂自然法則底當然結果。福利葉依據着這根本觀念，欲補救從來社會底缺陷，而加以改造；所以說了建設理想的社會底方法，這就是有名的法冷求 (Pha-

lange or Phalanx) 組織。

法冷求是依據福利葉底根本思想，由四百個家族，約千八百人成的團體生活；住在叫故法冷斯推爾(Phalanstère)底共同建築中 其中底組織是使各人得隨其自然的本性，在各方面調和且自由地活動，和發達的。就是各組織中 又使嗜好相同的人七人乃至九人爲一伍，二十四乃至三十二伍爲一團，各團相集而爲一法冷求。 法冷斯推爾有優美而便利的構造，使各人無論羣居，獨居，都覺快樂。 其人員底定數，是按照福利葉所謂十二性情底排列數和老幼數計算，他以爲，千五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爲最適於這種組織。 法冷求底公吏是公舉的，政治爲民主的，像今日政府底強制的分子很少。 這組織一旦實現，各人熟知其利便後，便隨處繼起，終至全世界爲法冷求底聯邦而推戴一人爲元首。

凡這些都是福利葉底夢想。福利葉底理想社會 雖也類於空想的共產主義；但他並不絕對排斥私產，並不否認遺產承襲。而且他說，勞動底結果就是利益底分配，除了以一定金額爲各人底生活維持費外，餘額該分作十二分；以五分依着勞動，四分依着資本，其餘三分依着才能而分配之；這明明和共產主義不同，倒是個相對的平等主義呢。

### Fratcherism(英)【減食主義】

是美國福勒恰(Fracher)所提倡底主義，所以叫做“Fratcherism”。據他說起來，人們底食物，如同機關車底燃料一般，祇能用到

## Free trade system(自由貿易主義)

---

一定的分量，若再加上去，不惟無益，而且有害。現在我們所攝取底食物，分量都過多了。如果真是喜歡吃的滋養豐富的東西，吃了一些，能夠充分的咀嚼，使他消化，只消現在食量底三分之一，已經够了。照着這樣做去，還可以使身體強壯，頭腦明晰，又不至於害神經衰弱以及胃腸病。

## Free trade system(英)【自由貿易主義】

自由貿易主義廣義的解釋，是主張各方面經濟活動底自由，不許國家加以限制的；狹義的解釋，是主張外國貿易底自由放任，絕對排斥國家底保護和干涉的。普通所謂自由貿易主義，是指狹義的說；但兩者間有密接的關係，狹義的自由貿易論者大抵就是廣義的自由貿易論者。

自由貿易主義底學說發生於十七世紀，英國配第(Petty)和達德饒思(Dudley North)，法國鮑亞季培爾(Boisguillebert)等都是前驅；由奎奈(François Quesnay)一派底重農主義者創說，到亞丹斯密(Adam Smith)而大成。照奎奈說來，使一切人民依着他自己相信有利於己底事情而行動，關於財產和人民底權利保護，如果沒有必要，不要限制自由，這是國家和社會底義務。照斯密說來，使各人依着他相信對於自己有利益底事情而行動的時候，自然能增進國家，社會底利益；他尤主張國外貿易底自由，而把保護干涉認為阻害國家發達底政策。(參看斯密學派)

在英國，後來李嘉圖(Ricardo)，馬嘉祿克(Mac Calloch)，哲姆士穆勒(James Mill)，塞逆爾(Senior)等學者輩出，主張這主義。

那穀物條例廢止同盟底主要人物就是主張自由貿易主義的；一八六〇年底穀物條例廢止後，英國底自由貿易主義實現為實際上的政策了，但近來英國因為農業衰頹，產業不振，於是就有人論起保護主義底必要。在法國是由約翰排布諦斯德塞含(Jean Baptiste Say 1757—1839)主唱，其後繼者有洛西(Rossi)，弗蘭該(A. B. Langui)，白斯底亞(Frederic Bastiat 1801—50)，修沃連(M. Chevalier)，迦爾嚴(Garnier)，鮑特利拉(Baudrillart)，杜諾賢(B. Dunoyer)，樺先(L. Fauscher)等，努力欲使法國實際上採用之為商業政策。元來，法國是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的；一八六〇年時，一時實行了這個主義；但共和政治(一八八〇年)以來，又採用保護政策。德國跟着重農主義(Physiocratism)和斯密學說底輸入，也有祖述自由貿易主義的人了。那有名的哈爾丁堡(Hardenberg)時代底改革，和一八一八年普魯士國稅改革，便都是受這主義之影響底結果。但是，到一八四〇年時，弗力特立李思德(Friedrich List)反對自由貿易主義兩派底議論激起，於是出了許多自由主義學者，其主要的是迫林斯，斯密(Prince-Smith)，米該利斯(Michaelis)，樺黑爾(T. Faucher)，蒲朗(L. Brawn)馬克斯韋爾德(Max Wirth)，彭培爾格兒(Bamberger)，培滿爾德(Böhmert)，愛閔克好斯(Emminghaus)等。

從一八六〇年到一八七〇年，採用自由主義，為實際上的政策；但自從一八七三年發生有名的經濟上恐慌以來，又復實行保護貿易主義。從那時起，便是信奉這主義底學者中間，也承認社會底

Fries(弗黎斯);Fröbel(弗勒貝爾)

經濟現象很是複雜，只是單純的自由貿易主義，究竟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再沒有人主張在無論什麼時候，都採用絕對的自由放任主義的，這主義便就失勢了。

**Fries, Jakob Friedrich (1873—1843)【弗黎斯】**

是德意志底哲學家，心理學派底始祖。生在普魯士底薩克遜 (Sachsen = Saxony)。起先在海得堡 (Heidelberg) 做哲學教授，後來轉到耶拿 (Jena)；但是人家說他底學說多不穩之點，於是就停止他底哲學講義，而改授數學物理學等。主要著作是出於康德 (Kant) 底理性批判而別樹一幟的新理性批判 (Neue Kritik der Vernunft, 1807)。

依弗黎斯說來，一切知識是以吾人內界的經驗為基礎而成立的。就如康德所提出底先天的問題，要解決他，也必須依據後天的研究。他這樣，以內省——就是心理的分析——為知識根本，而欲因此建立新哲學，所以稱為心理學派底始祖。出於弗黎斯而更進步去研究的，却是佩訥該 (Bencke)。因為弗黎斯底學說雖以康德底批判哲學和與康德相反的夏考俾 (Jacobi) 底信仰哲學為兩大源泉；而佩訥該却竭力要將兩者調和，別開生面，但是，究竟傾向於康德底地方還多些。

**Frobel, Friedrich (1782—1852)【弗勒貝爾】**

他是德意志底教育家，並且是幼稚園底創設者。生在奧勃爾惠斯巴哈 (Oberweessbach)，父親是那地方底牧師。他自幼喪母，苦於繼母底苛待，因叔父底撫養得受普通教育。一八七八年，到



## Futurism(未來派)

當時大名鼎鼎的伊奧爾丹 (Iferten = Yverdon) 底潘斯達路徐 (Pestalozzi) 底學校裏做教師，大得信用。但是，他逐漸發見不能滿足於潘斯達路徐底地方，不願在那裏辦事，一七〇七年就辭職離開了。他覺得還須研究基礎學問，於一七一一年入學於哥丁拿 (Göttingen) 大學，後又轉學於柏林大學。那時，德意志被法帝拿破崙侵入，正值存亡危急，千鈞一髮的時候，弗勒貝爾便投身義勇隊，以赴國難。平和恢復後，被舉為鑛業博物底主事；及聞得那在格黎斯海姆 (Griesheim) 做牧師底兄死後，孤兒寡婦撫養無人，備嘗艱苦，他便棄職往救。於是就把兄底遺孤，並近隣底幾許孤兒，聚集起來，加以教育。一八一六年，更擴張之為孤兒院，熱心從事，漸受鄉人底敬慕。一八二六年，著教育論 (Die Menschenerziehung)，聲名更好。他以多年實地經驗底結果，和學問上的研究相參照，覺得當時教育設備底最大缺陷，確在對於幼童教育不加注意，便立意創辦幼稚園 (Kindergarten)，於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這是一八三七年的事。這最初幼稚園創設底地方，是士林拿 (Thüringen) 底勃蘭根堡 (Blankenburg)，這幼稚園底設備逐年改良，社會上底信用也就漸高起來了。一五一八年，其甥唱道極端的社會主義，觸政府底忌諱，連他都受了嫌疑，官憲又禁止兒童通學於他底幼稚園。他既受了這一大打擊，重以衰老，健康頓損，翌年便歿於馬倫他爾 (Marienthal)。

## Futurism(英)【未來派】

是近來藝術上的一個新派。這派底運動，不單是限於造形美

術，併且普遍於文學，音樂等一般藝術上面。這運動底發祥地，是意大利。其初，原不過是一種反抗鄧南遮(d'Annunzio)等人的追慕過去時代的唯美主義的運動，聲勢並不怎樣大；一九〇八年，馬利訥底(Marrinetti)的小說未來主義者瑪法卡(The Futurist Marphka)爲政府所禁，且科著者以妨礙公安之罪，遂激起文藝界的不平，有名的批評家和戲曲家喀普那(Luigi Capuana)，也幫著向政府反抗。這結果，是馬利訥底勝訴。當他的朋友歡迎他出獄時，大聲歡呼“未來主義萬歲！”於是這派新運動就得了“未來主義”的一個名稱。不久，他們就在巴黎的“Figaro”報上，發表了正式的宣言。

這派底根本主張，在謳歌近世科學——尤其謳歌機械工業方面——底發達，和近世革命的政治，社會運動，激動的生活等；想把同樣的格調(Rhythm)——騷擾，喧囂，速，力等等——作爲創作藝術底中心。因此，他們喜歡各種的騷動，歡喜那表現疾馳，衝突，激亂，狂熱的大工場，和汽車，自動車，飛艇，爭鬥，革命，戰爭，無政府主義等；痛恨沉靜，休止，睡眠，沈默。像這樣，一面尋求動的性質底事物，爲創作底對象，一面又竭力發揮作家自身底感覺和主觀底複雜而且流動之要素，欲在這些上面樹立新藝術。

## G

**Galileo = Galilie (1564—1624) 〔伽利略〕**

意大利的天文學家，且物理學家。生在比薩 (Pisa)，爲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 的貴族公子。其始依父命，研究醫學，和亞里士多德派 (Aristotle = Aristoteles) 的學說；但是不服其學說底獨斷的態度，就拋棄了不學他。一五八一年，進比薩 大學，學數學和物理學；在這裏二年，十八歲時，便做了一樁有名的發見。他有一天，在比薩 寺院，偶然看見上面所掛的燈振動，因便悟得不問其振幅大小，周期總是一定的；更拿自己底脈搏來比較，確證其正當；他就推定用振子測定時間是可以的，其後就應用振子於天文用的時計上。他又好製造器械和實驗科學，並且發明了種種器械。他最先發明靜水學天秤 (Hydrostatic balance)，便應用這個天秤，發見固體比重測定法。不久，受知於多斯嘉那 (Toscana = Tuscany) 大公，一五八九年，被任爲比薩 大學的數學教授。這時他關於物體底運動，很加研究，發見了物體不拘其重量怎樣，總是以等速度落下底一個法則，並從比薩 的傾斜塔頂上投下種種物體，實驗的證明這個法則；但是他因爲這個發見，招了亞里士多德派 底猜忌，就辭了職。一五九二年，轉任巴圖沃 (Padova = Padua) 大學的數學教授，全歐學子慕名來就學的很多，伽利略的名聲於是達於絕頂了。在職期間，所發明的也不少，有寒暖計，比例圓周規 (Proportional compass) 等發明，而最著名的，是一六九〇年屈折望遠鏡底發明，他就應用這望遠鏡爲天體觀測，而

且他是個開頭用望遠鏡觀測天體的人，在天文學上有許多發見，爲斯學建一新紀元。即如他發見太陰並非自光體，是反射太陽的光而發亮的，又發見月的表面有凹凸錯綜；和銀河是由無數小星合成的；諸如此類都是他發明的，而尤以一六一〇年八月，發見木星底四個衛星爲最有名。他又發見太陽底斑點，確證太陽底自轉。這年因爲多斯嘉那公請他，就回到多斯嘉那；在那裏又發見土星底三環，金星，水星底有盈虛，火星，木星底有斑紋。伽利略又於觀測上認天動說底誤謬，哥白尼(Copernicus)地動說底真實，著了天動，地動二說之對照一書，唱道地動說。因此，在一六一六年，被擬了異教者的罪名，受了宗教裁判的審理，被迫跪在判官面前，聲明地動說的誤而天動說的真，且宣誓以後不唱異教學說，而受了拘禁的處分。同時，凡關於哥白尼學說的書籍又被禁止發行。但雖然如此辦法，他在一六三二年又發表了宇宙系論，教皇烏爾白諾(Urbana)立刻下了嚴旨，判了無期徒刑；因翌年，多斯嘉那公底請求，得以赦免，而退隱於佛羅稜斯的亞爾謙德利(Arcetri)，過他底餘生。當時雖然他底視力，聽力都大衰退，但是依舊從事於天文上底觀察；一六三七年，就是眼睛要瞎的前年，還發見了月的有秤動(Libration)。伽利略在別的方面，並發見彈道是拋物線，假設工作(Virtual work)底原理，和如氣體那樣輕微的物質也有重量等。總之，伽利略是承紹哥白尼，開普勒派近世初期的自然科學者，居了很重要的地位。當時自然底研究，就那巴拉失爾塞斯(Paracelsus)一流的神智學或布路諾

(Bruno)一派的汎神論而看，便可知道是富有神祕的色彩的。伽利略却能自拔於這傾向，在研究上面應用數學，把自然界的一切結合，還元於運動的法則；以爲由器械的計量的觀察，纔可得精確的知識。這計量的觀察法實在是近世科學底一大特色，所以他和培根 (Bacon) 並稱爲近世科學的研究的始祖。

### Galton's law (英)【迦爾敦底遺傳律】

迦爾敦 (Francis Galton) 是愛拉斯墨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底孫，和有名的進化論者却爾斯達爾文 (Charles D.) 爲從兄弟，在一八二二年，生在英國。他的研究遺傳，是和孟特爾 (Mendel) 的趨向不同。孟氏法則是以個人的遺傳關係爲主，而迦氏統計的研究，是闡明由多數人構成的團體的遺傳平均關係，這是不能適用於個人的遺傳關係的。這個研究，始於寬脫力 (Que-  
telet) 而大成於迦爾敦，配耳遜 (Pearson)。這種關於遺傳的統計的觀管，一方面對於闡明變化 (Variation) 爲益不淺。迦爾敦其初調查多數名人底譜牒，結果知道凡名人百人，其近親中也爲名人的，父四十八人，祖父十七人，曾祖父三人；子四十八人，孫十四人，曾孫三人——就是，無論尊族，卑族，距最初的名人越遠，以後的名人越減少——他把這事實爲根據，就唱起祖先遺傳底法則 (Law of ancestral inheritance)。他說，兩親平均要貢獻每個人的全遺傳質爲  $\frac{1}{2}$  ——就是  $(0.5)^1$  —— (各  $\frac{1}{4}$ )；而四個祖父母當貢獻的是  $\frac{1}{4}$  ——就是  $(0.5)^2$  —— (各  $\frac{1}{16}$ )，八個曾祖父母當貢獻的是  $\frac{1}{8}$  ——就是  $(0.5)^3$ ，——準此， $n$  代前的祖先所貢獻的，是  $(0.5)^n$ 。

這樣，聚集攏來成爲一個全遺傳質；若用方程式表示，那就是 $(0.5)^1 + (0.5)^2 + (0.5)^3 + \dots + (0.5)^n + \dots = 1$ 。迦爾敦又本着眼色，氣質等遺傳底統計的研究，建設了子孫退行律(Law of filial regression)。他把父的身長和母如果是男性時所可達的身長(是以一〇八乘母的實際身長的)加起平分，定爲“中間親”底身長。於是就多數家族，檢查究竟由怎樣的中間親，生出怎樣身長的子，結果，凡比中庸的平均身長爲長的中間親，生出來的子身長也大，但是子的身長比親爲稍短，而近於中庸的身長；又比中庸的身長爲短的中間親所生的子，身長雖然還短，但是比親爲稍長，而也近於中庸的身長。於是知道，子離中庸價的大小，不過親離中庸價的一半。今假定爲“M”身長的中庸價，“D”爲中間親的身長和中庸身長的差，那末，親之身長 =  $M \pm D$ ，子之身長 =  $M \pm \frac{1}{2} D$ 。所以，依子孫退行律，而離開中庸底特性不問是消極性的還是積極性的，都依世代積累而漸衰退，復歸於平凡。這是可以推想得到的，而且可說是考察一團體間的遺傳勢力的一個重要的準據。

**Garnier, Joseph Clément(1813—81)**【迦爾嚴】

法蘭西的經濟學家。生在尼斯(Nice)附近。始在巴黎高等商業學校念書，後來便做該校的教授。又擔任“College Chaptal”和“Athénée royal”兩校底講席三年。一八四六年，被聘於橋梁道路工科學校(Éco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做經濟學的教授。他的思想系統，很有個人自由主義底流派，他是熱心的自由貿易論者。他看見英國的高博屯(Cobden)等奏功於實行自由貿易政

策，於是在法國和白斯底亞 (Bastiat)，修沃連 (Chevalier) 等也創立了自由貿易協會 (Association pour la Liberté des echanges)。又一八四二年所設巴黎的經濟學會 (Société d'économie politique)，他也是創立者中的一人。一八四五年以來，他在“Journal des économistes”經濟雜誌管理編輯事務。一八七六年，被選為上院議員。關於經濟上全般的著作，有“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46)；此外還有“Introduction d'économie politique” (1837)，“Richard Cobden, les ligneurs et la ligue” (1846) 等。

**Gassendi = Gassend, Pierre (1592—1654)〔迦森第〕**

是法蘭西哲學家。生在不羅溫斯 (Provence) 的一個小村中。他學於第逆 (Digne)，素來有穎才底稱譽，尤其優於語學和數學。後來，在哀斯 (Aix) 地方修習哲學；一六一二年回到第逆，講授神學；在亞惠農 (Avignon) 得神學博士的學位，就入了僧籍。一六一七年，在哀斯教授哲學。從此，漸漸疏遠神學，以講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的哲學為主。不久，被當時反亞里士多德思潮所動，於一六二四年轉了克爾諾勃爾 (Grenoble) 的僧職，同時刊行“Exercitationes Paradoxicoe adversus Aristoteles”的第一卷，駁亞里士多德哲學。這書雖大為世人所注目，但他所說的仍是不外乎前人底學說，依然沒有觸到該哲學底真髓。一六二八年，到巴黎，又從巴黎遊於弗蘭特爾 (Flanders) 和荷蘭。在這中間，關於水星底子午線經過，發表了有益的觀察。一六三

一年，回法蘭西，做第迭的中央寺院主監。一六四五年，發表對於特嘉爾 (Descartes) 的駁論，由此可見他的經驗論的傾向。一六四五年，爲巴黎王立專門學校 (Collège Royal de Paris) 數學教授；私淑伊壁鳩魯 (Epicurus)，搜集了研究材料極多。一六四一年，發表“De Vita, Moribus, et Placitis Epicuri”，二年之後出喬該乃斯拉舍爾丟斯 (Diogenes Laertius) 第十卷的評釋，那一年又刊行他的大著“Symtagma Philosophiae Epicuri”。一六四六年，因病辭職，到多龍 (Toulon) 去，七年又回來，出了一本哥白尼 (Copernicus) 傳，博得優評。六十三歲歿於巴黎。

迦森第博識多才，通歷史，博物，數學，天文學，神學，哲學和希臘語，行文也極流利；其學殖底豐富，在文藝復興後可算第一。他對於物質科學的貢獻實在很大，他那極力說實驗底必要的點，可以和同時代的培根 (Bacon) 比肩；至於他在哲學上的地位却不能無疑。他底哲學當時雖然和特嘉爾相對而自爲一派；但是他的學說不過是粗笨的經驗論罷了。他底伊壁鳩魯主義，影響於十七世紀思潮固然是不少；但他無寧是優於語學和科學的批評家，而非富於獨創力的創設的思索家。

### Gautier, Théophile (1871—1872)〔高田〕

是法蘭西的文學家。生在泰爾勃 (Tarbes)，長在巴黎。起初學繪畫，後來轉習文學，見知於聖鮑和 (Sainte-Beuve)；繼受囂俄 (Hugo) 的感化，盡力於浪漫主義 (Romanticism)。著“Premières Poésies” (1830)，“Albertus” (1833) 二篇，顯其詩人的技倆。



繼着，著有名的小說“Mademoiselle de Manpin”(1835)，和其餘許多短篇。其間不絕執筆於巴黎諸新聞底評壇；他的劇評都在“Histoire de l'hist Dramatique en France”(1858—59)六卷中。此外又著“Histoire du Romantisme”(1874)。但是高田底本領寧在詩上。他雖然跟着羅俄，大唱浪漫主義；但本來是唯美主義底詩人，終生超然立於實世間以上，不拘泥於道德上，社會上的問題。最能表現這面目的，是他的詩集“Emaux et Comées”(1895)，可謂盡詩人技巧的極致。高田又好旅行，有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阿爾及耳(Algeria)等遊紀，以文章的美見稱。

### Gedankenlyrik (德)【觀念抒情詩】

是顯現詩人底理想和觀念的主觀詩。但是他的理想，觀念並不取論理的形式，也不帶教訓的意味，只是從詩人的感情生活直接發生，而全然爲人格底反映而現出的。那麼，不是斷片知識底抽象，乃是捉住那反映於詩人想像中之事物底永久生命和模範形象，作爲現象界的中心，又直覺諸種實在的創造力，作爲支配自然和人生的神意而發表爲詩歌。而且他的詩材，不如敘事詩那樣，一依自然原狀蒐集出來的，乃是從詩人的個性生出而刺戟獨特的感情的。那麼，疑惑的觀念，立刻變爲痛快的努力而表現，真理底發見忽然感爲心靈底喜悅；鮮勒(Schiller)的“Resignation”，“Das Ideal und das Leben”，“Das Lied von der Glocke”，哥德(Goethe)的“Prometheus”，“Ganymed”等著作的裏面，就有這樣的例。其他如漢爾特林(Hölderlin)的“Das Schicksal”，拉馬爾底

努(Lamartine)的“Meditations”,“Hormonies”,古時希臘的克利安諦斯(Cleanthes)底讚歌,波斯的騫拉勒亭路彌(Dschelaleddin Rumi)底迦衰爾等也都是這種。

### Gelug-pa(黃教)(道德派)(黃冠派)

這是行於西藏的喇嘛教的一派,第十五世紀初,從紅教分出來的,宗喀巴(Tsoñ-kha-pa)是他的開祖。在西藏叫做“道德派”(Gelug-pa),算是在西藏的喇嘛教裏,有教徒最多的了。這派起源,遠在西歷紀元一〇三八年的時候。當時,有叫做“阿提寫”(Ati-sa)的一個印度僧,來到西藏,很不滿意於從來西藏佛教底單以魔法妖術爲事,於是廣布一種秘密佛教,鼓吹戒法,以戒行者自任。其後經了三百多年,宗喀巴出來,繼承阿提寫第七十八世的法統,更把他的教義改爲世俗化,略加些儀式的部分,新開了這一派。這派在中國,就叫做黃教。宗喀巴比阿提寫還要熱心,勸一般民衆改宗,又最盡力組織教團。他又督勵新來的教徒行嚴格的戒律,並使他們從印度僧的習俗,手拿了乞鉢,坐具等,身纏黃色的袈裟,頭戴黃色的帽。對於向來喇嘛教徒穿紅衣的,表示區別,所以叫做“黃教”。這派的本佛是金剛持(Vajradhara),其秘密觀法叫做“漸道”(Lām-rim),其咒術叫做“廣行”(r Gya-chhen-Spyod)。守護佛有金剛怖畏(Vajra-bhairava)而森華拉(Samvara),古耶加拉(Guhyakārā)是他的脅侍。又守護神有六臂的剛善(Gon-po)和大馬頭何耶揭利婆(Hayagrīva)。這派教徒以道德博人尊崇,所以逐漸得勢,另成了有力的一個教派;到西歷紀

元一六四〇年，便成了國教，直到於今。

**Geulincx—Geulinko, Arnold (1625—1669)**〔求蘭克斯〕

是荷蘭的哲學家。生在盎凡爾(Anvers = Antwerp)。爲呂溫(Leuven = Louvain)和來盾(Leyden)大學的教授。他是屬於特嘉爾(Descartes)學派底系統的，他的學說叫做“偶因論”。特嘉爾底二元論，對於人們身心相關的事實不免窮於說明；他因爲欲脫掉這個缺點，把物心兩實體結合底原因，爲超自然的解釋。就是以爲身心相關底真原因是神，而其他所謂原因不過是偶因罷了。這說可算是最先說明精神物理平行說底原理的，因爲偶因論主張物心間的關係並非正當意義上的因果關係。

**Ghazali, Abu Hamid Mohammed Ibn Mohammed Al**  
(1058—1111)〔伽薩利〕

阿剌伯的哲學家。生在福拉森(Khorassan)的多斯(Tus)地方。三十三歲時，做巴哥大特(Baghdad)的神學校校長。因爲陷於當時所流行的哲學的懷疑，託辭朝參墨加(Mecca)退職，轉路到敘里亞(Syria)，謁耶路撒冷(Jerusalem)聖地。滯居達馬斯克(Damarsk = Damarcus)十年，屏絕社交，冥心思索。一一〇六年，回多斯，替蘇菲(Sufites)派建立寺院，以他的餘生從事於解說這派教義。爲欲解決疑問的緣故，先訪以理論爲主的神學派。後來又從事研究哲學，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派他也不能滿意，在所著哲學家破壞論(Tahafutul-Ealasifa)上面

攻駁其說。但是看他底駁論，決不像他所自稱的懷疑論者，毋寧是超於哲學的思索區域，而復歸於神學的思索的人。末後，絕望到極點，又回轉到蘇菲派，讀了該派神祕的命運直覺論和專念內包的神的學說，纔得到心的平和。他所著的哲學家破壞論，是給與阿剌伯哲學以一個終結的。如果以特嘉爾(Descartes)爲西洋古代哲學底第一破壞的懷疑者，且爲近代哲學的鼻祖，那末，伽薩利可算是東洋的特嘉爾了。

**Giddings, Franklin Henry (1855—)【吉亨斯】。**

美國社會學家。一八七七年，在佑尼盎大學(Union College)畢業。其後幾年間，充當新聞記者，在斯布林費爾特(Springfield)的“Republican”和“Daily Union”社裏執政治經濟的筆。一八四九年以來，一直做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的社會學教授。著書極多，最著名的是“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1896)，被譯爲法，德，俄，西班牙，日本，希伯來，中國諸國語，推爲斯學底權威。其餘還著了“The Theory of Socializaion”(1897)，“The Elements of Sociology”(1898)，“Democracy & Empire”(1900)，“Inductive Sociology”(1901)，“Reading in Descriptive & Historical Sociology”(1906)，“Pagan Poems”(1914)等書。

他底中心學說是同類意識說(Consciousness of kind)，在社會學上占重要的地位，參看“同類意識說”條。

**Gioberti, Vincenzo (1801—1852)【喬培爾底】**

是近世意大利的哲學家，併且是政治家。生在多林(Turin-

Torino)。修神學，於一八二五年就傳道師的職；其初嫌惡世俗，專研究古代和中世的哲學。後來，漸漸感傷意大利底陵替，進而投身政治界，在外力壓迫之下欲匡救祖國；因此，被逐，流浪於他國。一八四八年，祖國政變，他便回來，再活動於政治界，很有功績。最後持了使節，派駐巴黎，由政治的生活，引退在書籍之間，送其餘生。

喬培爾底的愛國熱誠和菲希特(Fichte)並稱，其思想傾向則可與斯賓挪莎(Spinoza)相比。他的哲學上的根據稱為“本體論主義”(Ontologism)，和羅斯米尼(Rosmini)的立腳於內部經驗的心理主義相對(Psychologism)。他是以形而上學的——即絕對的實有的——思想為出發點，以為，絕對為思想和實在二系列之能產的基礎，是由直觀而明的。他的目的，在欲使理性和教會的信仰一致。在這方面，其歸着點全和羅斯米尼相同；但他不外是想以其所謂本體論主義，作為可以和解學問和宗教的唯一之道。

Giotto = Giolotto, de Bondone (1266—1337)〔喬圖〕

是十四世紀時代，以新生氣賦與意大利畫風，為中世繪畫史劃一時期的意大利畫家。生在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附近惠斯比耶諾(Vespignano)的近村。為杞馬盤(Cimabue)底門生，逐漸於師匠底畫風參入寫實底活氣。他始在佛羅稜斯潛心修養；中年以後，揮筆於意大利各地，教導許多的弟子，稱為佛羅稜斯派底始祖。那時，意大利繪畫還未脫所謂俾贊廷(Byzantine)派底生硬的形式，就如杞馬盤也不能出其範圍。但是十三世紀後

半，在西那 (Siena) 有杜起豪 (Duccio) 崛起，出於古形式以上，參入實生活底運動；他底門生馬爾底尼 (Martini)，羅倫載底 (Lorenzetti) 繼承他的畫風，開寫實派底一個生面。喬圖 究竟受西那派 多少影響雖然不很明瞭，但是，俾贊廷派 的意大利繪畫 到他，有一轉其幽玄內潛的神色而呈活潑的表情，一變其固定的態度而起活躍的運動之感。他於布置，配合上，比西那派，雖然沒有什麼增加，但於畫面的構造却大為複雜。他所畫的，多聖者底故事。一二九八年時，在羅馬聖彼得 (St. Pietro = St. Peter) 的大堂，顯他底本領。一三〇〇年，在聖者法蘭雪斯 (Francis) 底故鄉阿西西 (Assisi)，於其紀念大堂的壁上畫聖書故事，和法蘭雪斯 底傳記。後在巴圖華 (Padova = Padua) 的亞來那聖母堂 (Madonna dell'Arena)，畫基督 一生事跡和最後裁判的大作。其後再在阿西西法蘭雪斯 堂，畫有名天花版畫聖法蘭雪斯之讚嘆，貞潔，服從，清貧 四幅。晚年，在故鄉佛羅稜斯 的聖十字 (Santa Croce) 寺畫了許多的壁畫。這樣，大受世人的尊仰，稱為意大利第一畫師，望風而集於其手下的，不可勝數；在光榮之中逝世。

他底作品比十五世紀的繪畫，雖還不免有生硬之感；但他脫掉俾贊廷派 的形式，振起寫實而有生氣的畫風，以開文藝復興期美術底先河，在繪畫史上確是占有至極重要的地位的。

Gissing, George (1857—1903) 【季辛】

是英國的小說家。生在約克州 (Yorkshire) 的惠克斐爾特 (Wa-

## Gnostics〔諾思底派〕

kefield)。學於孟騫斯忒 (Manchester) 大學的歐文學院 (Owen's College)。一八八四年，出小說“Unclassed”，博得佳評以來，住在倫敦，專注心血於創作。他的派頭是屬於佐拉 (Zola)，巴爾札克 (Balzac) 一派的寫實派，以描寫近代生活的憂愁和苦惱為主眼。在“Demos” (1886) 裏描寫社會主義，“Thyrza” (1887) 裏描寫工場生活，“The Nether World” (1889) 裏描寫貧和犯罪，“New Grub Street” (1891) 裏描寫文士底悲慘的生活，陰鬱憂愁之氣滿於紙面。季辛對於現代社會懷着很激烈的憎惡心，以他底銳利的眼光，竭力摘抉其缺陷和病弊。此外像“Charles Dickens” (1898) 是評論他最敬慕的文人底作品，可以窺見他做批評家的本領；“By the Ionian Sea” (1901)，“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Bycroft” (1903) 等就和上面諸作異趣，表現他輕快灑脫的才和對於人生樂觀的感情之一面的。季辛多病，常親藥餌，遂不及見其才之大成，於四十六歲，歿於南法蘭西的浴泉地勒特盧慈 (Jean de Luz)。其遺稿“Veranilda” (1904) 是寫羅馬末期諸人種接觸狀態的，可說是他底唯一的歷史小說。

## Gnostics (英)〔諾思底派〕

二世紀時，盛行於基督教會底一學派。這派是欲以哲學的基礎加於宗教上的信仰融合猶太教思想，希臘哲學和東方異教思想而唱導一種哲學的；因為從宗教上的信仰，進而講說“Gnosis” (神祕的知識)，所以有這名稱。他裏面也有種種流派，互不相同，大體上有偏於猶太思想的，也有偏於希臘哲學的：大概與

其說他傾向神學論，還不如說他是傾於宇宙論。這一派論世界發生化成底階級，而歸着於以基督教的救濟爲中心的一點。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 〔哥德〕**

他是德意志第一流的詩人。生在馬茵的克蘭克津(Frankfurt-am-Main)。父親楷斯巴爾(Joh. Kaspur)是法律家，爲人極嚴謹，有學識，且熱心於美術。母親依利薩伯(Katharina Elisabeth)伶俐，柔和，富於想像力，又長於辯才，比夫小二十一歲。

哥德於一七六五年，進來比錫(Leipzig)大學，遵父命學法律學，但却潛心於文藝，兼涉躡繪畫，彫刻等，又感得解剖學和植物學的興趣。一七六六年，和一個酒鋪的女子茲芝馨(Kätchan = Anna Katharina Schönkopf)相愛，二年後因爲不和分手。一七七〇年所刊行的詩集“Neue Lieder”，多半是那個時代的著作，而於劇詩“Die Laune des Verliebten”(1768)中，又寓有懺悔的意思。一七七〇年春天，從了父命到斯脫拉斯堡(Strassburg)修法學，却又熱中於醫學和自然科學，又研究各國俗歌，作“Heidenroslein”。不久，戀塞舜海姆(Sesenheim)的牧師底女勃麗紅(Friederike Brion)，做詩“Kleine Blumen, kleine Blätter”，“Es schlug mein Herz: geschwind zu Pferde!”，“Wie herrlich leuchtet mir die Natur”等，寄其情意；中途離絕，衷心不安，假託“Götz”和“Clavigo”的瑪麗(Marie)和“Dr. Johannes Faustus”的哥來托亨(Gretchen)，傳其美於千載。一七七一年八月，歸鄉做律師；著“Götz von Berlichingen”；又著“Wanderers Sturmlied”，“Der Wanderer”等，



多學希臘的抒情詩派。一七七二年五月到九月，在惠疵拉爾 (Wetzlar) 帝國高等法院爲法律學的實地研究；渴想那和人已有的婚約的却洛諦白敷 (Charlotte Buff)，後來失戀還鄉。一七七三年，著懷爾德爾之煩悶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名聲就轟傳於世界。“Das Veilchen”，“Adler und Taube”等詩，也是這時所作的。但是他底自負心也因此生起，肆意諧謔諷刺，辱罵僞善者(“Pater Brey”)；玩弄盧梭 (Rousseau) 祖述者的(“Satyros”)，攻擊惠蘭德 (“Götter, Helden und Wieland”)，揶揄巴爾德 (“Prolog zu Bahrds neuesten Offenbarungen”)，嘲罵其他種種時弊(“Das Jahrmarktsfest zu Plundersweilern”)。至於悲劇“Clavigo”(1774)是以瓠馬爾先 (Beaumarchais) 底西班牙旅行記做底子，抒寫對於勃麗紅的懺悔。當時慕這青年詩人的英名而來訪或通問的很多。一七七五年春間，和銀行家的女李黎 (Lili) 訂婚；但是在九月末，就因趣味不同退婚，而從事於哀希茫德 (Egmont) 以自慰；所謂原始化斯德 (Urfaust) 也成於這個時候。一七七五年，應威馬爾 (Weimar) 公爵的聘，到威馬爾，大受公爵合家底歡迎。哥德在威馬爾，於品性修養上受最大感化的，是斯泰因 (Charlotte v. Stein) 夫人，結情同姊弟(“Geschwister” 1776)之交。一七七七年出滑稽戲劇“Der Triumph der Empfindsamkeit”，嘲那爲感情奴隸者的愚；又開始做教育小說“Wilhelm Meister”。這年末，遊哈爾芝山，做了(“Harzreise im Winter”)。一七七八年春，作有名的詩“An den Mond”，冬作“Der Fischer”。

翌年秋，跟着威馬爾公爵遊瑞士，有詩“Der Gesang der Geister über den Wassern”。一七八〇年，歸威馬爾，着手作達索（“Torquato Tasso”）；研究解剖學，骨學（一七八四年，發見顎間骨）植物學，地質學和斯賓挪莎（Spinoza）。一七八二年，做了公國首相，列為貴族，公務社交的餘暇，還是勤於做詩（“Über Allen Wipfeln ist Ruh”1780），“Erlkönig”，“Grenzen der Menschheit”，“Das Göttliche”（1781），“Ilmenau”（1783），“Der Sänger”，“Mignon”，“Zueignung”；小樂劇“Jery und Bätely”（1779），“Die Fischerin”（1782），“Scherz List und Rache”（1784）；戲曲“Elpenor”；敘事詩“Die Geheimnisse”（1783），和“Wilhelm Meister”（1782—85）之斷篇）。一七八六年遊意大利，在羅馬，和德意志藝術家相交。翌年一月，韻文“Iphigenie auf Fauris”脫稿。二月，在拿坡里和那附近，探訪風景和古蹟；回西西里（Sicilia = Sicily），成描寫“Odysseus an Phäakien”的悲劇“Rausikaa”。六月，再回到羅馬，成“Egmont”；愛米蘭（Mailand）的一個美人（Madalena Riggi），就做了一首歌“Amor als Landschaftsmaler”。一七八八年六月，回威馬爾。七月交識克利斯却訥華爾壁（Christiane Vulpius），於“Der Besuch”（1788），“Romische Elegien”（1789），“Metamorphose der Pflanzen”（1798），“Frühzeitiger Frühling”（1802），“Gefunden”（1813），“Geheimnis”（1814），“Frühling übers Jahr”（1816）等詩，寄其愛戀的情；到一八〇六年，纔正式結婚。一七八八年九月，和鮮勒（Schiller）會於羅道爾斯

達德(Rudolstadt);由他斡旋,做耶拿(Jena)大學教授。一七九〇年春,到文西(Venzia = Venice),厭倦思歸,又憤於當時的政治狀態,發爲“Venetianische Epigramme”。一七九一年,做公國劇場底監督;見“Sakontala”底翻譯,纔注意於印度文學;把“Der Grosskophtha”(1791)“Der Bürgergeneral”(1793),和“Die Aufgeregten”(1793),諷刺當時法蘭西的革命狀態。一七九二年,從軍抗法蘭西,翌年參加綿因(Mainz = Mayence)底包圍;又著“Reineke Fuchs”嘲世。一七九六年,翻譯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的彫刻家傳;得鮮勒(Schiller)底補助,完成教育小說“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1795—96);又合作聯句詩“Xenien”,嘲罵當時跋扈的小說家;又出了悲歌“Alexis und Dara”。一七九七年,著“Hermann und Drothea”和有名的詩“Der Zauberlehrling”,“Der Schatzgräber”,“Die Braut von Korinth”,“Der Gott und die Bajadere”。這年從七月到十一月,遊於瑞士,作“Müllerin”的歌和悲歌“Amyntas”,“Euphrosyne”。一七九九年着筆革命劇“Die natürliche Tochter”。一八〇六年四月,“Faust”的前篇完成。一八〇九年,刊行離婚問題小說“Wahlverwandschaften”。一八一〇年,著色論(Farbenlehre)。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一四年,出了自敘傳三篇(第四篇死後出);這時受浪漫派的影響,又研究俗歌,傍及中國印度的文學。一八一七年,辭去劇場監督,著“Italienische Reise”。又發行文藝雜誌“Kunst und Altertum”(1816—32),自然科學論叢“Zur Natur-

wissenschaft”，和“Zur Morphologie(1816—23)”。更在“Zahme Xenien”和“Sprüche in Prosa”(一八二〇以降)，戒飭下劣的時流，而以崇高豐富的思想垂教。一八二一年，出社會教育小說“Wilhelm Meisters Wanderjahre”的第一篇，到一八二九年完結。一八二二年避暑中，思慕一個十八歲的少女(Ulrike von Levetzow)，做了“Trilogie der Leidenschaft”，其中含有著名的悲歌“Marienbader Elegie”。一八三一年，把一八二五年以來，決心要刊行的“Faust”第二卷發行，成終生的大事業。一八三二年死。他的住家，在八六年六月，公開做國有圖書館。這月下旬，哥德會(Goethe Gesellschaft)成立。這會發行的威馬爾版哥德全集(百二十冊以上)是最完備的。這會又發行哥德年鑑(Goethe Jahrbuch)。

### Gogol, Nikolai Vassilyevitch(1809—52)〔高果爾〕

俄國的小說家。生在波爾他瓦(Poltava)的一個小村裏。一八二八年，卒業於南秦(Nyezhin)的中學後，到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做御料局吏。一八三二年，出短篇小說“Vecher na Futore briz Dikanki”(Evening at a Farm near Dikanka)，見知於普希金(Pushkin)，祖考夫斯基(Zhukovski)；由二人介紹，出現於當時的文學社會。一八三五年，出第二集“Mirgorod”，其中有稱爲當年的傑作的“Taras Buliba”，是描寫十六世紀哥薩克人(Cossaks)的生活的。繼出第三集“Arabesk”。一八三六年，出喜劇“Revizor”(巡按)，諷刺地方官吏底昏愚和腐敗，大招物議，一

時成了攻擊嘲罵之的；不得已漫遊西歐，由巴黎到羅馬住了多年。一八四一年，出第二大作“Myortvuiya Dushi”(Dead Souls)(死的人們)底第一卷。這書記的事，是主人公杞起考夫(Thitchikoff)買收戶口調查後死的奴隸，要利用這名簿以得巨金，因此遊歷於俄羅斯各地，就把這個做線索，來描寫俄羅斯全社會底生活的。這時高果爾健康漸衰，加以生活上的苦痛，神經屢呈異狀；一八四五年，居然燒掉既經脫稿的死的人們第二卷。於是高果爾的思想就離了創作底境地而耽於宗教的冥想，發表其書簡集“Wuibrannuiya mesta izu Perepiski su Duruziyami”，披示其心中祕密於公衆的面前，並否定自己的一切作品；翌年，巡訪耶路撒冷(Jerusalem)聖地；歸於莫斯科，從事於其全集的訂正和死的人們第二卷的完成，未竟而歿。他和普希金，屠格涅夫(Turgenieff)齊名，稱為俄羅斯寫實派底始祖。

### Golden Rule(英)【黃金律】

新約書馬太傳第七章，第十二節說：“凡是想他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當怎樣待他人”，又路加傳第六章三十一節說：“自己要人怎樣待，也要怎樣待人”，總括這數語，稱為黃金律。黃金律是代表一切社會道德的用語。“不願意別人加我的事，也不要加人”，這是從側面以說明黃金律的。前者是說仁愛，後者是說正義。斯賓塞(Spencer)同叔本華(Schopenhauer)把這仁愛和正義作為二大主德。儒教亦有黃金律，同這個若合符節。論語雍也篇的“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將仁從積極的方面解釋的。又中

庸第十三章的“忠恕之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及論語顏淵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都是將仁從消極的方面解釋的。

### Golden Section(英)〔黃金率〕

是指 $a:b = b:a + b$ 的數量上的比例而言。德意志的美學者勺伊秦主張：凡自然物同藝術的形式美，都是從這個比例生出來的。後來此說曾經許多學者研究過。照他說起來，自人類，動植物，以至藝術品，日用器具，凡是我等見以為美的，無一不準此率。譬如將一個形體分為二份，若是小的部分和大的部分的比，等於大的部分和全體的比，那末這就是美。但是按諸實例，這說有難於首肯的點很多。菲希訥爾(Fechner)從實驗上反對這說。他用十字架上的橫棒的位置，和箱的形狀，來說明黃金率和快感毫無關係。到了近來，格托捏兒又反對菲希訥爾，主張毋寧與黃金率相近的率能起快感。這說雖是有名，但不能認為有價值。

### Goldsmith, Oliver(1728—1774)〔古爾斯密斯〕

是英國的文藝家。生在愛爾蘭。從杜白林(Dubrin)大學出身，要做牧師，狀師，醫師等，一無成功。後來飄然去祖國，在歐洲大陸，試為無錢的旅行。一七五六年回來，擔任種種職務以餬口。又應書肆的需要，著了“Letters from a Citizen of the World”等許多通俗的書；因“The Traveller”(1764)和“The Vicar of Wakefield”(1768)博得名聲，為約翰孫(Johnson)主幹的文學俱樂部(Literary Club)的部員。一七七〇年出了一篇“Deserted Village”，一時風靡於英吉利的詩壇。這詩和“The Traveller”二篇，都

是十八世紀的最大傑作。古爾斯密斯又有做喜劇的才，“The Good-natured man”(1768)和“She Stoops to Conquer”(1773)二作，都在古溫德園(Covent Garden)裏演過；前者雖失敗，後者却大成功。又在他爲着餬口做的雜書之中，有“History of England”(1764)，“The Grecian History”(1774)等。古爾斯密斯性放縱，嗜酒，不治生產。雖著作上的收入不少，全都揮霍於酒食方面，有餘就散給乞丐，不留一錢。所以常爲生計所窘。約翰孫可憐他，屢替他想救濟底方策；但是終不能改，輾轉落魄，窮死於陋巷。葬在丹伯爾教堂(Temple Church)。後來建碑於西閔斯忒寺院(Westminster abbey)，約翰孫替他做了墓銘。

**Goncourt, Edmond de (1822—1896)【龔果爾】**

法蘭西的小說家。生在能西(Nancy)。普通和弟求爾(Jules de G.) (1830—1870)並稱爲龔果爾兄弟。所有著作，也都由兩人協力而成的。起先兄弟兩人同旅行各處，作精細的日記，漸進而研究風俗，於是試爲各種小說。兩人合著的書凡四十卷以上；其緻密的觀察和獨創的文體，給近代自然小說的感化很大。關於風俗的著述“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Pendant la Révolution”(1854)以下，多是研究十八世紀後半的社會的。小說“Charles Demailly”(1860)，“Sacur Philomène”(1861)，“Renée Mauperin”(1864)，“Germinie Lacerteux”(1865)以下，多是精寫人生的事實的。其觀察雖然往往不免近於皮相，至於其感覺的描寫却極精妙，很有貢獻於於當代的文藝界。龔果爾兄

弟事業中尤可注意的，是龔果爾日記。這書是在求爾死後，從一八八五年起陸續出版的；前後互四十年，是窺察法蘭西文壇消息底絕好資料。龔果爾又以繪畫蒐集家著名。晚年，從事於龔果爾學士院底創設，以和法蘭西學士院對峙，把他所藏的繪畫充做基本金底一部分。

Gontcharoff, Ivan Alexandrovitch (1812—91)【龔確洛夫】

俄羅斯的小說家。生在辛俾爾斯克 (Simbirsk) 的名門。在莫斯科大學修言語學。一八三五年，爲法蘭西公使館館員。後來從提督卜添丁 (Putyatin) 航遊日本，著了一本書信體的紀行“P-regott Pallada”(1856—57)。一八五八年，最大的傑作奧勃路莫夫 (Oblomoff) 出版。這年他做圖書檢閱官，後來又做機關“Northern Post”報的主筆。

龔確洛夫的著作生涯，在一八四七年所出的“Obik novennaya Istoriya”，已表示浪漫主義和寫實主義底過渡期。他在奧勃路莫夫上面，把瀰漫於當代俄羅斯的一般惰氣，淋漓盡致地描寫出來，竟使“奧勃路莫夫主義”(Oblomovism) 一個名辭成爲指示俄國狀態的流行語。

奧勃路莫夫梗概——伊里野伊里契斯奧勃路莫夫是某貴族底兒子。幼時爲乳母僕從所圍繞，受那脚不落地的養育。年長，循例進了幾年學堂後，在某農務局應卯。兩親死後，他繼爲三百五十個農奴底主人。終日無所事事，喫了睡，睡了喫，



過鹿豕一般的生活。雖然有時也爲道德力所動，極以自己是農奴底所有者爲恥，在心裏懷着一種改良的計畫；但總是因循着，沒有實行底決心。其後因友人西多利茲底介紹，得和奧黎牙交識，就慢慢地相戀愛起來。奧黎牙用了種種方法，想矯正他底惰癖，鼓舞他對於人生和藝術的興味，還勸他一定實行改良農奴底計畫。在起初，奧黎牙底苦心居然不空，他似乎能穀一步一步地踏到人生底路上去；但是，第二個問題——結婚問題——到了。在奧勃路莫夫，結婚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要結婚，必須要回到領地去，必須要破除懶惰單調的生活，非是大大的奮發不可，這些都是奧勃路莫夫所苦痛的。他用了姑息底念頭，一天一天地拖延下去，不久依舊完全回復他本來的惰癖了。奧黎牙滿腔熱血，到這個時候，不由得冰冷下去；他覺悟奧勃路莫夫這個人，實在是無可挽救的了，除丟了他走之外沒有別的法兒。其後，奧勃路莫夫遷了居，和那個旅館底女主人結婚，以平凡無爲底生活了他底一生。

龔確洛夫第二傑作“Obruiif”(Precipice)，一八六八年揭載於“Messenger of Europe”，假主人公拉伊斯基(Raiski)和虛無黨員吳路克霍夫(Volokhoff)諷刺俄羅斯新時代的生活，一時惹起批評家和公衆底物議。

### Gorgias〔高爾極斯〕

希臘的詭辯學家(Sophist)，且修辭家。生在西西里(Sicily = Sicilia)的來盎諦尼(Laontine)。西歷紀元前四二〇年，負使命

Gorky(高而該)

到雅典(Athens),唱道雅典和來盎諦尼底同盟;一面授修辭學,聚有許多子弟。此後,雅典演說底發達,得力於高爾極斯的地方是很多的。

高爾極斯是詭辯學者中最爲傑出的,希臘的懷疑思想,到了他就達於極盛,蘇格拉底(Socrates)和柏拉圖(Plato)便是極力反對他的破壞論的。他說:“什麼東西都沒有;就說是有,也非吾人所能知;就說能知,也不能傳給別人”。在柏拉圖對話篇中高爾極斯一篇,是由和蘇格拉底的對話而述其說的。高爾極斯生涯底大半過在雅典,壽百餘歲。

Gorky, Maxim(1868—)【高而該】

俄國的小說和戲曲家。本名“貝喜考夫”(Alexei Maximovitch Pjeshkov),“高而該”(“酸苦”之義)是他的假名。生在尼奇尼諾高羅特(Nijni-Novgorod)。自幼沒了父母,爲祖父所養育,後來做華爾迦(Volga)汽船的水手。十五歲時到加森(Kazan),做餅乾製造所職工;不久,加入勞動者一羣中間,漂浪各處;二十歲時,曾企圖自殺。一八九二年在高加索(Caucasia),纔著了“Makar Chudra”揭載於“Tiflis Kavkaz”雜誌上。旋歸鄉,由柯羅連科(Kolorenko)紹介,在俄羅斯文壇中露其頭角。至其所以成名,在描寫浮浪生活的短篇,有“Chelkash”(1893)，“Konovaloff”(1896)“Suprugi Orlozni”(Orloff and His Wife) (1897)以下許多佳作。其短篇集“Razskazui”陸續刊行,風行歐羅巴各國。一九〇〇年,出長篇“Foma Gordyev”。後在腳本上試其手

腕，有“Na Dune”，“Dachinike”，“Dechi Soruncha”，“Warwarui”，“Wragi”等作品。先年，因為想集資做俄羅斯社會運動，跑到美國，失敗回來；又遊於意大利。勞農政府成立，回國後，曾任教育總長，後又管理刊行世界文學叢書一事。

**Gottsched**, Johann Christoph (1700—66)〔哥託先〕

德意志的文學家。生在哥寧斯堡(Königsberg)附近。在哥寧斯堡大學學哲學和神學。一七二四年，到來比錫(Leipzig)；後來便做來比錫大學哲學和詩學的教授，三十年間為德意志文壇底指導者，握文藝批評底霸權。其批評底主義，是純擬古主義，以詩形底整飭，思想底明晰為詩歌底要件。這意見發表於一七〇三年的“詩學評論”(Versuch einer kritischen Dichtkunst für die Deutschen)。他又抱着這主義，注力於戲劇的改良；欲以法蘭西劇為模範，而排斥從來的蕪雜的戲劇。和他的夫人路伊斯(Luise)共翻譯法蘭西劇，又作悲劇“Der sterbende Cato”(1723)，給女優饒伊佩爾(Caroline Neuber)，以實行其刷新的理想。當時，集於他底門下的來比錫一派，竭力做他的聲援，助他的成功。但是，他這改革漸漸趨於極端，嚴斥感情和想像而偏重理性，結果，遂招了瑞士派底反抗。到了鮑特滿爾(Bodmer)和勃來丁格爾(Breitinger)二人，標榜英吉利文學，反駁他的所說，一時兩派之間，起了激烈的爭論。從此以後，他漸失勢，文壇的風潮既一變，他的門下的青年也多畔離而去。他一生的著作可傳的，除了詩學評論之外，有調查從一四五〇到一七六〇年，德意志戲劇的

Gouin's Method〔古安氏方法〕；Gounod〔古諾〕；Gray〔格來〕

“Nötiger Vorrat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dramatischen Dichtung”(1757—65),和欲改正德意志語用法而著的“Vernünftige Redekunst”,“Deutsche Sprachkunst”。

### Gouin's Method(英)〔古安氏方法〕

是法蘭西言語學者古安氏所創的言語教授上底一個方法,多用他來教授外國語,這也叫做“連續方法”(Series Method)。例如一面說“我走去門那面,我走近門,我更靠近了門,我握着門紐”,一面跟着做那個樣子和動作,這就是事實和言語同時教授的方法。

### Gounod, Charles François(1818—1893)〔古諾〕

法蘭西的作曲家。生在巴黎。始在巴黎的音樂院就亞勒微(Halévy)等學習;繼到羅馬,研究古典的寺院樂。後來學德意志音樂,尤其是惠勃爾(Weber)和孟特爾遜(Mendelssohn)的音樂。回巴黎後,便蜚聲一時。一八五一年,出歌劇薩富(Sappho),定大名的基礎;後八年,演歌劇富斯德(Faust),便握全歐樂界的霸權。他所作的歌劇,有“Roméo et Juliette”,“Philémon et Baucis”,“La Reine de Saba”,和“Oratorio”數曲,和“Symphony”,“Cantata”等。古諾所作的曲,因他取材底巧妙,曲調底優美,器樂用法底豐麗,極為後代所愛好。

### Gray, Thomas(1716—1771)〔格來〕

他是英國的詩人。生在倫敦。父親雖富,但性格很冥頑,殘忍,不知道教育兒子;所以格來專受母親底薰陶。母舅做伊敦(Eton)大學的助教,由他保護之下,進了該校讀書;到一七三四年,轉入劍

橋(Cambridge)大學，以後就一直留在這裏，終生研究古文學。他生來多病，悒鬱寡歡。耽讀古今的文學——上自希臘，羅馬，下至挨斯蘭(Iceland)的文學無所不窺，在當時大負“博識”底稱譽。他底詩是代表從十八世紀的詩風到近代浪漫主義(Romanticism)的過渡時代，從表示普伯(Pope)底感化的初期抒情詩起，經效法聘達羅(Pindalos = Pindar)的“The Progress of Poesy”(1745)，“The Bard”(1754—56)等抒情詩(Ode)，至晚年因研究挨斯蘭文學，出了“The Fatal Sister”，“The Descent of Odin”(1761)等模擬 Edda 的詩。其中為十八世紀詩壇珍品，垂格來不朽之名的，是一七五一年的墓畔吟(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這詩前後費八年而成，在英國底詩中為最知名的——凡講到誄詩(Elegy)的，便就聯想到格來。譯成別國語的，共計希伯來語的一種，希臘語的七種，拉丁語的十二種，德意志語的六種，法蘭西語的十五種，意大利語的十三種，葡萄牙語的一種。他底原稿以百三十一磅賣脫。格來當時詠這詩的地方“田舍的墓畔”(Stoke Poges)，就因此成了一個名勝，騷人墨客聯袂來訪的不絕於道。一七六八年自撰的全集出版。繼着被舉為劍橋大學近世史的教授，因病沒有上過一回教壇。格來深愛自然：早年漫遊大陸，有感於阿爾伯斯(Alps)底壯觀；晚年旅行蘇格蘭山地，有遊記遺世。

### Grecham's Law (英)【格來夏法則】

是英國多馬斯格來夏(Thomas Grecham)所創說的貨幣流通

上之一種原則。是說：市場上劣貨幣能排除良貨幣，良貨幣却不能排除劣貨幣。換句話說：就是，同一額面而品質和重量互異的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貨幣，流通於同一市場時，兩種之中實價劣的貨幣能排斥實價優的貨幣，使他不得流通。所謂良貨幣是和劣貨幣比較，對於日常的支付，沒有差別；把他用於外國的支付，並且作為生金的時候，價格也差不多等於額面，所以有這種貨幣的人，就把他鎔解，以供給工藝上的用途，或是當做生金輸出到別國去。所以，良貨幣早晚就要絕跡於流通市場，只是劣貨幣，得專用於衆人之間。這個法則所說的，就是這道理。

### Greek Church【希臘教會】

是西曆第九世紀，由羅馬加特力(Roman Catholic)即羅馬教會分立的東方基督教會。也叫做“希臘正教會”(Orthodox Greek Church)。在東，西還沒分立以前，希臘人所設的教會，廣義上也叫做“希臘教會”或“東方教會”。由尼基亞(Nicæa)會議起，開了七次的基督教大會議，算是分立前的希臘教會底大事件。

原來，希臘人是注重基督教底哲學的方面，而羅馬教則常重視實際的方面，因此，關於各種問題時常生意見上的衝突。這究竟由於希臘人和拉丁人心性不同的緣故；便是從地理上或政治關係上看來，兩教底分離也是不得已的結果。原來兩教會表面上的爭論，是以四五世紀時，所謂“聖靈”從父出呢，還是從父子兩方面出呢那個問題，和教士獨身的事開端；九世紀的時候再發，到了一〇五四年，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大司教和希臘教會到

了被羅馬教皇來阿(Leo)九世破門時，便全然分離了。其後，雖屢有併合的議，但因希臘教會不承認羅馬教皇的緣故，談判終於無成。希臘教會底教理，是基於初代基督教會的傳說和聖經的，尤以根據於七次大會議所定的教義的地方為多。雖和羅馬教會一樣，也行七聖典，但其中異點頗不少。儀式比羅馬教會為單純，禁器樂，而單用聲樂，對於聖母和諸聖人只有崇敬，並不禮拜。住在都會的僧侶，雖然有應當結婚的義務，但妻死以後不許再婚。至於修道僧，當然是獨身的為數很多。這教會和羅馬教會，新教會大不同的美點，在於其長久的歷史上罕見迫害的事。君士坦丁堡陷落後，屬於希臘教會的諸國，都獨立組織國立教會，如俄羅斯，羅馬尼亞(Roumania)，布加利亞(Bulgaria)，塞爾維亞(Servia)，希臘，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等是。現今，希臘正教底信徒約有七百萬人，其他小派合算起來，約有一百三十萬人。

Green, Thomas Hill (1836—1882) 【格林】

英國的哲學家。生在約克州(Yorkshire)的僻村白金(Birkin)。學於牛津(Oxford)大學。一八七八年當該大學的倫理學教授，在職終身。他的德性很為學生和友人們所尊敬。他是為英國最近思想界一大勢力的新康德派(Neo-Kantian)和新黑格兒派(Neo Hegelian)底首唱者，對於為英國哲學主要流派的經驗論(Empiricism)，另輸入康德(Kant)，黑格兒(Hegel)思想。在這個立腳點上成的著作裏，有著名的倫理學緒論(Prolegomena to Ethics, 1883)。格林一派的倫理學說，或叫做自我實現說(Self-rea-

Grieg(格黎格); Grimm(格列姆)

lisation theory), 在現在倫理學上占重要的地位 (參看“自我實現說”).

**Grieg, Edvard Hagerup (1843—1907) 【格黎格】**

是挪威的作曲家。當十九世紀後半期各國民樂派興起時，他是和史文生 (Swendsen) 同鼓起北方國民樂派主潮的人；而在斯干底那維亞樂家中，除開伽特 (Gade)，他要算是大家了。生在培爾根 (Bergen)。他的母親是大洋琴的名手，所以他對於大洋琴自幼爛習。十五歲，學於來比錫 (Leipzig) 音樂院，受當代諸大家的薰陶數年。一八六三年，赴哥本哈根 (Copenhagen)，和伽特 訂交。後在克利斯丟尼亞 (Christiania) 發起音樂會，和史文生 輪流主管會務。繼又為指揮者和洋琴家，遍歷諸國。現在呢，他冬季住在哥本哈根，夏季住在脫路爾特亨根 (Trolldhangen) 的別莊裏。其所作的，巨聲器兩樂，其中最著的，大洋琴，孔提爾德 (洋琴司伴樂) 合唱“Vor der Klosterpforte” (精舍之門邊) 易卜生 劇“Peer Gynt”，和皮龍生 (Björnson) 劇“Sigurd Jorsalfar”的樂等。他著作底全部，都瀰漫着北歐底特徵。

**Grimm, Friedrich Melchior (1723—1807) 【格列姆】**

是德意志的文學家。生在拉諦斯邦 (Ratisbon)。學於來比錫 (Leipzig)。到巴黎，和盧梭 (Rousseau) 等相交，為百科全書派 (Encyclopédistes) 的一員。革命後歸國，仕於哥達 (Gotha) 底朝廷。後又到俄國，仕於加他鄰 (Catharin = Jekaterima) 二世，而為漢堡 (Hamburg) 的公使。他多才多藝，於政治，外交，哲學，文



藝音樂等無所不通。他的書翰集“Correspondance”(1812—14)關係各方面，有蓋世無雙的價值。

**Groot = Grotius, Hugo de (1583—1645)【格羅德】。**

是荷蘭的學者。生在代爾夫德(Delft)。幼年就很穎悟，八歲能做拉丁詩。十一歲進來頓(Reiden)大學，十五歲得到學位。翌年，隨國使到法蘭西，很得亨利(Henry)四世的寵遇。歸國後，從事於法律業務。一六一三年，被舉為洛答爾盾(Rotterdam)的法律顧問。後來當亞爾繆斯派(Arminianis n)和加爾文派(Calvinism)宗教的爭執，他幫助前者為激烈的爭論。到了失敗，被反對黨所捕，囚在羅溫斯頓(Roevenstein)城中，著了一本基督教真義(De Veritate Religionis Christianae)。一年半後，越獄逃到法國。起先，法王路易、Louis)十三每年贈以三千兩；但到一六三一年截止了，他就窮困不堪。後來瑞典宰相奧克遜天爾那(Oxenstierna)，邀他到瑞典，就仕於女王克利斯佳那(Christiana)。從一六三五年到一六四五年，當公使駐任法蘭西；及返瑞典，大受女王的歡迎；但以瑞典氣候不適於健康，且思鄉念切，就辭官回去荷蘭，在路上病歿了。格羅德雖然半生羈旅，但著書極多，且及於法律，神學，歷史，詩賦等各方面。其中和戰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尤是名著，為各國所翻譯，稱為國際法底基礎。此外，他的比利時史錄(Annales et Historiae de Rebus Belgicis)，敘述精當，筆鋒銳利，又“Annotationes in Vetus Testamentum”，“De Satisfactione Christi”等也都是佳作。

## Guild Socialism (英)〔基爾特社會主義〕

在馬克斯以前，從種種源頭，各自流演下來的種種社會主義底流派，百川歸海似的，完全注入於馬克斯底社會主義一大潮流裏面。在那一個時候，所謂“社會主義”，彷彿就是指馬克斯主義；所謂“馬克斯主義”，彷彿就是指德意志底社會黨所代表的社會民主主義。但是，這個馬克斯主義的一大潮流，又分出各個支派來。最先分出的，是修正派(Revisionism)底運動；其次，就是工團主義(Syndicalism)底主張；到了較近，更有這基爾特社會主義一個新的流派，從馬克斯主義中間分出來。修正說起於德國，工團主義起於法國；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却是在英國發生，專為英國人所主張的。

“基爾特”一語，不消說，是從中世紀時代的同業組合(Guild)借得來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就是把生產者底同業組合，作為經濟組織基礎的一種社會制度。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一種產業裏面，把從事於這種產業的一切勞動者——不論體的勞動者或心的勞動者，高級的勞動者或低級的勞動者——結合攏來，組織包括全國的基爾特；各種產業，各各由他底基爾特，為民主的管理，欲由此以撤廢現在的賃銀制度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最為重要的地方：一面，在完全實現生產者自己管理其生產的產業的民主主義；一面，在使社會全體(就是其他一切的基爾特)和各個基爾特共同管理，除掉消費者底利益為生產者底利益所犧牲的危險。把中世紀的基爾特觀念，最先想應用到近代的工業制度的，恐

伯是一九〇六年奧勒奇(A. R. Orage)和邊悌(Penty)兩氏的論文。從此以後數年間，這個問題在奧勒奇所編輯的新時代(New Age)雜誌上面，議論得極爲熱鬧。但是，所謂“基爾特社會主義”，不只是想把中世紀的基爾特照樣地復興起來，却另外是適應於近代產業狀況的全國的基爾特思想。因此，欲充分了解基爾特社會主義，不可不先明白爲他基礎的組織的“基爾特”底梗概。

基爾特社會主義底所謂“基爾特”，總括一句話，就是那從事於某一產業的人，沒有等級底限制，一併團結起來，以組成的一大組合。這種組合，在便宜上，依着他那種產業底各各部門，在他裏面更分做各個小的組合。譬如鋼鐵一業，在他裏面，可以分做十四五個小的組合；但是，這些小的組合，都是構成鋼鐵業全體大組合底一部分的。基爾特底原則就是所謂“產業上的民主主義”；這產業上的民主主義，就是基爾特社會主義所以和國家社會主義，集產主義(Collectivism)等等不同的地方。國家社會主義，集產主義等，他的生產事業，都是由生產者以外的人所管理，所以都是官僚式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底生產事業，都是由從事於這生產事業的人自己來管理；就是從總經理以下的一切職員，也由他們自己來任命；就是和其他的“基爾特”，或和國家(這所謂國家，是指包括一切的一個單位的意思)有交涉底時候，也由他們自己來當折衝底任。

基爾特社會主義，既這樣地排斥國家的官僚主義；但是，同時對

於工團主義，也是排斥的。因爲，工團主義反對國家底干涉，而“基爾特”却是和國家並立着，而且肯和國家攜手以實行“共同管理”底緣故。不過，這所謂“國家”，並不是像現在那樣的國家，而是遵奉產業的民主主義的國家，這是不消說的。而所謂“共同管理”，也並不是說基爾特內部的一切小關節目，一件一件都承認基爾特以外的團體有干涉的權利；只是說，關於重大的問題，要依着一定的方式，和國家協力進行罷了。基爾特關於重大的問題，所以承認國家有容喙的權利，肯和國家共同管理的理由，是在於無論那個基爾特，所採取的政策總和公共的利益相關？國家代表公共底利益，當然有參預於他底協議的權利。

其次，基爾特社會主義底“基爾特”，對於他生產所使用的土地，家屋，機械等，並沒有絕對的所有權。依他們講來，這些生產機關，是應當屬於代表社會全體的國家的。——關於這一點，基爾特社會主義，保持集產主義底原則。

這樣，基爾特社會主義，在他想保存國家一個組織，給與他一定的職分一點上面，是和國家社會主義，集產主義等有幾分相像；同時，在他主張從事於生產的勞動者自行支配他底生產事業一點上面，却又和工團主義一致。

基特爾社會主義雖然承認國家一個組織和他底職分，却並不是把政治底位置放在經濟底上面。他們非但不把政治放在經濟底上位，而且主張經濟對於政治應當立於優先的位置。他們以爲，現在的政治家，因爲受了經濟的煩累，妨礙他在他底本分內所

應該盡的偉大任務，恰和科學家因為受了家庭底煩累，以致於不能充分發揮他研究底力量一樣。如果在政治領域裏面，去掉財政上底煩累，那政治家底類型，一定可以發達，比較現在，一定更會好得多呢。而這基爾特社會主義底制度，不但把那叫做政治的國家底職能，在實質上加以變化，併且，把他底範圍也大大地縮小了。

無論在那樣的社會主義制度下面，於經濟事務以外，總免不了要有關係於社會全般的公共事務的。這如果叫做政治；那麼，這種政治和現在的政治，他底實質，他底範圍，自然大不相同。不過如工團主義者那樣，對於這種新的意義的所謂政治，以為與其由國家來辦理，不如由生產者底組合來辦理更為有效，——這種主張，——似乎未免太過了。基爾特社會主義都以為，這種政治，雖然並不像現在底所謂政治，但總和產業上的事務全然異趣；所以，辦理這種政治要有特殊的才幹，特殊的機關和組織。如美術，如教育，或如國際關係底處理，都需要特殊的智力，不是為生產團體的基爾特所能直接從事的。只在現在的制度下面，這種種業務所需要的適當的材幹，每每用非所長，在不適當的地方把他糟塌了。

就是在這點上，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底不同，並不如他外觀上的那樣利害。工團主義似乎是否認政治的；但是如基爾特社會主義所理想那樣的政治，無論採用了那種方式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也總歸免不了的；便是工團主義，對於這種事實，

當也不能裝做看不見的。那麼，兩者不同的地方，只在對於這種新意義的政治事務，應該委託什麼機關來執行呢？還是基爾特執行呢，還是基爾特以外的特殊機關執行？

基爾特第一要着手的重要任務，是在本着相互主義，來改造產業組織；由是而把貨幣制度完全撤廢。基爾特一面代替資本階級，一面代替國家，對於基爾特組成員底物質上生活，擔負完全的責任。基爾特底組成員，通通有平等的權利；無論在勞動的時候，或者不勞動的時候，康健的時候，或者生病的時候，均由基爾特來保障他的生活底權利。至於勞動時間和其他一切的勞動條件，都由各個基爾特，各各依着民主的方法，自行決定。在現在，凡是由工場法或其他勞動法規來強制的，在基爾特社會主義底下，都一任各基爾特為適宜的自決。在這點上面，基爾特社會主義底主張和工團主義底主張，完全一致。他們以為，某種產業裏面，某種部門底勞動條件，應該怎樣定法，這一部門裏面的當事者自己必定最為明白；適合於機械業的勞動條件，未必也適合於農業；所以在生產當事者以外的門外漢之手所成的立法，無論怎樣努力求他良善，也總不免有不適當的地方。

復次，基爾特從現在的資本家和企業者手裏，繼承產業的支配權；由他來生產財富，分配所生產的財富，必定比了現在更為有效，更為經濟。至於實行起來，各種基爾特之間，必須互相聯絡；而和那對於自己的基爾特，供給生產物的基爾特，或受自己的基爾特生產物之供給的基爾特之間，特別有密接聯絡底必要。各

基爾特，不但對於其所使用的生產機關沒有絕對的所有權，就是他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也並不看做自己底私有物；他們不過是受了這種生產機關和生產物底委託罷了。所以，基爾特和基爾特中間，既不像現在商品交易那樣，有利益可以獲得，也就無須講價了。因為這個緣故，一個基爾特，無論和那一個基爾特之間，或和代表那包括一切基爾特的全社會的國家之間，都有共同管理底必要。

在賃銀制度底下，直接從事於生產的勞動者和管理生產的企業者，全然分立；但是在基爾特制度底下，無論是體的勞動者，是心的勞動者，却都是一個樣子，從屬於基爾特。所以，如果有新機械發明，或是想出別種生產上底改良方法，基爾特是為着他底組成員全體的利益，也就是為着社會全體底利益，而把他來利用；不像現在那樣，生產技術上底進步或發明，僅僅是特殊的資本家底利益，甚至對於勞動者，反立於競爭的地位。所以能設這樣，是因為基爾特制度，是使一切人類的經濟上底目的和利害，全然相一致的緣故。

在賃銀制度底下，工銀逐漸有趨於同一的水平線的傾向，熟練工人和不熟練工人間底差別，逐漸歸於消滅；但是這種傾向，還是不能影響到那立在階級的產業組織上位的人——所謂管理者——底報酬。他們對於他們底才幹，收得經濟學者所謂準地代。因為這個緣故，此外的人所得的工銀，結果在真實的水平線以下。在基爾特制度下面，對於種種勞動報酬底平均化，固然比較現在當更

爲快些；但是，至少當起初推行這種制度的時候，爲着管理底效果上，不能不承認差別的報酬。不但差別的報酬應當承認；併且還要應着當時的狀況，用種種方法，誘引有爲的人物使他們肯努力活動。這樣，對於組織底才能，發明底才能，以及其他一切的才能，固然不能不有報酬去鼓勵他；不過也要知道，這所謂報酬，不一定專在金錢上面，此外還有許多的方法哩。

以上所述，是基爾特社會主義底大概。那些主張這主義的人，以爲這種提案，並不是只能期之於數十百年以後的一種高遠的理想；這種提案，確是把勞動者從賃銀奴隸底境遇當中解放出來的唯一的捷徑，確是有實行底可能的切近的方法。他們很自信的說：“這種制度有實行底可能，只要勞動軍真正希望這個制度，便能設實行呵！”

### Gynneocentric theory (英)【女性本位說】

是說，在有機體活用其機能上，女性常占重要的地位，男性只保持從屬的位置，集注於女性底周圍；男性不過在以血液混交，確保其有機的作用上較爲有利之一種學說。對於那在人類和高等動物中，往往有男性比女性保有優越的地位的事實，主張這學說的人，都以爲，這並非本來的性質，而是由可以生物學或心理學說明的外部影響來的，和機能作用沒有什麼關係。男性雖有優秀的地方，但限於一小部分的種屬。又說，男性底優秀是由人類最近狀態來的錯覺。

這雖是生物學上所廣用的語；但狹義解釋，用在社會學上，人



類學上的意義，是以女子爲社會底中心，男子爲之從屬，社會底組織一概以女子爲中心本位的。若從生物學上人類發生上講來，雖是男性本位或是女性本位很難決定；但從社會構成底事實看來，也有以女性爲社會組織底基礎的，但組織所謂母權的社會的，多在原始時代。又同在原始時代，也有父權很擴張的事實。從時代方面說，那以女性爲社會中樞的時代，是比男性中樞的社會爲古。

## H

**Häckel, Ernst(1834—1919)(赫克爾)**

德意志動物學家兼自然主義的哲學家。生在波茨騰(Potsdam);父親是一個法律家。一八五二年以後,學醫學和自然科學於郁爾慈堡(Würzburg),柏林,維也納(Vienna—Wien)等地。一時業醫於柏林;不久即中止,委身於動物學底研究。一八六一年,聽了友人底德憑,做耶拿(Jena)大學的講師。一八六五年,任該大學動物學正教授;直到一九〇九年,以老辭職。

赫克爾於講演之暇,孜孜從事於著述;所成的書大小共四十餘種,主要的,是有機體一般的形體學(Generelle Morphologie der Organismen, 1866);天地創造史(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 1868);人類種族底起源和系統論(Über die Entstehung und den Stammbaum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1870);人類發生論(Unthropogenie, 1874);宇宙之謎(Welträtsel, 1899);一元論,一自然研究者底信仰告白(Der Monismus, Glaubensbekenntnis eines Naturforschers, 1892);生命之玄(Die Lebensmunder, 1804)等。

赫格兒是達爾文(Darwin)進化論底完成者。他的研究,對於下等的海中動物尤為深邃。他底著名的地方倒不在他觀察的天分,却在他大膽思索,有構成系統的能力。他對於科學,是以考察全體,探求原理為職志——蓋是以科學家而兼具哲學家底思想的。他於生物學上面說:個體發生,不外把種族發生底歷程縮短

了，演之於一代的；因此，他於宇宙論中也說，世界是可以由一元說明的。這一元論的世界觀，就是他底自然哲學說。

赫克爾的自然哲學說，在他所著宇宙之謎，生命之玄二書中說得最爲明顯。其先有列蒙 (Emil du Bois-Reymond)，於一八七二年著一文，論認識自然底界限，以質和力底本體，運動底起源，生命之所由始，意識之所由立，以及自由問題等爲終不可知，稱之爲世界七謎。赫克爾却以爲這些謎，並非是不可知的，從一元論索解，就都渙然冰釋了。依他說來，世界之本體，是循物質和勢力底保存律而次第發展的。始爲物質，繼爲勢力，終爲精神。精神和物質是同自一元出的，長相附麗而不能分離。動，植諸物，不過循一系發達，漸次進化而爲人類的。所以世界一切現象，沒有不可以這一元底旨趣說明的。又說，人之所以有認識，都是由經驗起的；沒有入經驗之域就沒有存在。物之自身究竟怎樣，是我們所不能經驗的，所以他說不能認識物底本質。又說，世界但爲縱橫無盡的“渾一體”，什麼“神”，什麼“世界”，究究歸於“一”。神也是一——自然卽神，神卽自然；自然之外，沒有所謂神的。總之，赫克爾底意思，所謂“物質”，所謂“勢力”，所謂“感覺”，都是本體底一種屬性。本體底法則，就是物質和勢力底保存律，也就是宇宙底進化律。世界是永遠保其運動，至於無窮無盡的。所謂“生命”，發端於原生作用，由下級生物起始，循序進化，以至於人類。總攬這生命現象的，叫做精神作用：生命作用一停，精神作用也從而盡了。世界上雖然有“靈魂不滅”底說素，其實不過

是幻想罷了。人之意志，一面被外界自然律所限制，一面又被個體底有機性所限制，是不能自由行動的。真可以說是自由意志的，簡直是沒有。人類只不過是自然中之一部分，只不過是一種機械罷了。不過人本來兼有利己，利他兩性，賴這兩者調和，纔得為社會動物，和羣衆相處。“道德”這一個名辭，就是這樣起的。道德是一個社會的事實，也是一個生物的事實。

### Hamann, Johann Georg (1730—1788)【哈曼】

是德意志的哲學家。生在高業斯堡(Königsberg)。自幼便為生計窮乏，精神不安的人，輾轉落魄，以至於死；但却是一代的奇才，被稱為“北方的馬古斯”(Der Magus aus Norben)。哲學上他所可傳的，在立於為所謂感情哲學(Geühlsphilosophie)或信仰哲學(Glaubensphilosophie)之創始者的地位。蓋因當時，通俗哲學(Popularphilosophie)橫流於德意志哲學界，專趨向於乾燥無味的理智方面，所以他底信仰哲學，主張以感情為第一義，以對抗之。而以直接的直覺不單為超感覺界的信仰，且為經驗的認識之最終根源。這實是哈曼始初就說：基於感官知覺的信仰和基督教的啓示毫沒有兩樣的地方。他死後發表的“Metakritik über den Purismus der reinen Vernunft”，批評同鄉友人康德(Kant)底哲學——尤攻擊康德底分別形式和資料，直觀和思惟；但是，這反康德的傾向，到了受他底影響的信仰哲學家海爾特爾(Herdel)和夏考俾(Jacobi)兩人，更為顯著呢。

### Hamilton, Sir William (1788—1856)【哈彌爾敦】

蘇格蘭常識派哲學家。生在格拉斯高(Glasgow)。因其父哈彌爾敦博士，在格拉斯高大學教授解剖學，以碩學名重於當世。他也想紹襲父業，幼時即研究各種自然科學；及到倫敦，牛津(Oxford)更研究哲學，文學的時候，對於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哲學，極感興趣，從此遂變其初志，專攻哲學。他受康德(Kant)底影響很多，但是蘇格蘭原有李德(Thomas Reid)所倡的常識哲學，他歸鄉後，便為這派的一人。一八一六年，襲男爵。一八三六年，任愛丁堡(Edinburgh)大學教授，講論理學，哲學等凡二十年。其重要著作中，除了他壯年時代所著的，絕對哲學(Philosophy of the Unconditioned)之外，論理學講義(Lectures on Logic)，關於哲學文學教育所見(Discussions in Philosophy, Literature, and Education)等亦甚著名。他底學說雖然承襲李德，但他補了些康德底學說上去，把面目一新了。把大陸哲學思想輸入英吉利，和英吉利固有的經驗派之說調和，哈彌爾敦之功是不可沒的。

### Hartley, David (1705—57)【哈德烈】

是英國哲學家兼心理學家——為聯想派的重要份子。生在約克州(Yorkshire)一牧師家。起先以繼嗣父職為目的，進劍橋(Cambridge)大學，研究神學。其後改變方針，專攻醫學；卒業後，就以做醫生為業。但是他也並不和教會絕緣，或直接或間接常常從事於信仰上底鼓吹。他又狠盡力於慈善事業，極為世人所景慕。著作有關於人的研究(Observations of man, His Fra-

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 1749)。

哈德烈在那英國倫理學界，心理學界，一時大占勢力的聯想派中，是居創建者底地位。因為用聯想說明種種重要的精神現象，雖然始於休謨(Hume)；然而，哈德烈却以其生理學上底研究做基礎，論腦神經振動和觀念聯合作用底關係，給聯想學說別開了一個新生面。

### Hartmann, Eduard von (1842—1906)【哈特曼】

是德意志，承大陸哲學的學派，保十九世紀以來的學風，於超俗的性格放異彩的哲學家。生在柏林的名門。自幼穎悟，長了益發以奇才著稱。但是有志做一個軍人；一八五八年，進入近衛聯隊，三年後昇為士官。到一八六五年，因為患了足疾，不得不退去軍職。從此，一轉而獻身於學術方面，熱心研究哲學。自然科學，尤得益於叔本華(Schopenhauer)和黑格兒(Hegel)底哲學為多。一八六七年，由羅斯託克(Rostock)大學授以哲學博士的學位。六九年，他底無意識哲學第一版出版。這書是綜合從來的大陸哲學，把自然科學研究的結果極巧妙地拿來應用，而以流麗雅健的文筆記述之，大受世間的歡迎，哈特曼底名聲忽然震動全歐。但他就以足疾的緣故，畢生肆力於述作，過平穩的學者生活。一九〇六年死在柏林郊外格羅斯立希菲爾德(Grosslichterfeld)。他底著作最有名的，無意識哲學(I hilosophie des Unbewuszten, 1869)之外有道德的意識論(Phänomenologie des sittlichen Bewusstseins, 1879)，宗教的意識之發達(Das reli-

giöse Bewusstsein der Menschheit im Stufengang seiner Entwicklung) (一八八一年出版)。

哈特曼文章底佳妙，超出叔本華以上，就是科學上綿密的敘述，也能趣味橫生，令人百讀不厭。又對於現代的文明所下之痛切的批評，也與託爾斯泰(Tolstoy)相像，狠有促現代人反省的力量。哈特曼哲學是調和黑格兒(Hegel)的理性論和叔本華的意志論而別開新生面的。依黑格兒說來，萬有底存在即是理性底發展，所以存在的事物都是合理地存在的：這是純粹樂天的世界觀。依叔本華說來，萬有底本體是意志，理性是為救那伴着意志之盲目的活動所生的苦惱，後來發生的；所以，以意志為本體的世界，當然是充滿苦痛的：這是和黑格兒正相反對的厭世觀。雖然黑格兒所說是很合理，但是，眼前在此世界有許多苦惱，許多悲痛，這是怎樣講法呢？雖然叔本華所說和世界的實狀是一致，但是何以能從意志（就是純乎盲目的活動體）生出理性來，也不能為精確的說明。於此，哈特曼綜合兩者之說，更參以謝林(Schelling)的見解，樹立他底無意識論。他以為，理性和意志並非是互相反對，而難於對立的，是兩兩相並而活動的。萬有底本體雖為精神的實在，但本來是無意識(Unbewusste)的，若無意識的精神漸漸地發展，成為有意識的。那末意志和理性兩者便并存，既有理性，所以一切活動，一切變化，都備具目的和秩序。但是，理性被意志之力所壓制，在從屬意志活動而動作之狀態的時候，却不免生出種種苦惱來。這樣看來，黑格兒的汎理論和叔本華的意

志論是很可以調和的，在其樂天觀和厭世觀以上，是很可以別立一種特殊的世界觀的。科學的研究着着進步，對於一切現象可爲合理的說明；這是吾人注目於理性底發展方面，積累研究底當然結果。但是因此，吾人的苦惱愈益增加，精神的平和益被破壞，也是無可諱言的。這是當理性爲意志活動之從屬的動作時，當然的事實。但在現在的世界還在進化底路上，所以只不過如此而已，若到了理性漸漸發展，遏制意志；使意志覺悟他自己底活動是勞而寡效，把他的活動停止起來，而回復於當初的無意識狀態，以除掉苦惱，那麼，永久的平和纔能得到。這現在世界的萬物，都正向着終局進化發展；故世界的終極是應該達到福祉的狀態，是確無可疑的。因此之故，所以哈特曼雖紹襲叔本華的厭世觀，然並不卽此而止，却自名其立脚地爲“進化的樂天觀”(Evolutionischer Optimismus)。這意志和理性底共存，對於宇宙然，對於吾人的精神亦然。換句話說，就是吾人的精神活動，是可得和萬有用同一的法則來說明的。照這樣看來，雖是單純的感覺，也決不是被動的，乃是由於外界和內界的協力，而始感覺的。認識爲主觀的作用，同時又有客觀的根柢。那專依着五官所感觸，無判斷地承認的素樸實在論(Naive Realismus)和純然依據主觀的觀念論(Idealismus)，都是不對的。所以哈特曼稱他自己認識論上的立脚地爲超越的實在論(Transscendentale Realismus)。

Hauptmann, Gerhart(1862—)【霍卜德曼】



現代德意志第一流的創作家。生在西勒細亞(Silesia = Schlesien)的薩爾布龍(Salzbrunn)。祖父是麻織匠，備嘗生活苦况，後來經營旅館，慢慢地蓄積銀錢，到他父親的一代就富裕了。霍卜德曼弟兄三個，他是最小的。少年時，寡默，陰鬱，學才寧是庸劣的。及家業漸衰，一時寄寓於耀亥爾(Jauel)的親戚，練習農業。但是不久對於農耕就厭倦了，有志於雕塑，受長兄嘉爾(Carl)的庇護，於一八八〇年進入勃來斯勞(Breslau)的王室美術學校。這在學二年的經驗，在他所著戲曲同僚克朗卜敦(Kallege Crampton, 1892)和密霞爾克拉墨爾(Michael Kramer, 1900)上面，可以窺見。迷於美術和文學之選擇的結果，八二年爲耶拿(Jena)大學的聽講生，出席於史學，哲學，尤喜聽赫克爾(Hickel)的自然科學。翌年，經亨堡(Hamburg)，遊於意大利，滯在嘉卜利(Capri) 羅馬等地方，研究彫塑。八四年，因病歸國，在特來斯屯(Dresden)更修習社會，學生物學等科目。八五年和富室推訥曼(Théenemann)底女兒瑪利(Marie)結婚，就住在柏林；八八年，移住到愛爾克訥爾(Erkner)；九二年又從愛爾克訥爾移住到叔來培爾霍(Schreiberhau)。後因故離婚，娶後妻馬爾伽來脫馬爾莎爾克(Margarete Marschalk)。遊歷英，美，意，希臘諸國；末後，定居於柏林附近亞格訥丹陶爾夫(Agnetendorf)。

霍卜德曼的詩才是多方面的，特以戲曲負世界的盛名。其始，於思想上受託爾斯泰(Tolstoy)，易卜生(Ibsen)諸人的感化，帶有革命的社會主義的傾向；於技巧上，奉友人福爾茲(Holz)和

叔拉夫(Schlaf)等所主張的徹底自然主義。自日出前(Vor Sonnen Aufgang, 1889)爲始,出寂寞的人們(Einsame Menschen, 1890),織匠(Die Weber, 1892)等,文名頓舉。復依思潮變遷,出象徵主義之作品亨乃勒之昇天(Hanneles Himmelfahrt, 1894),沉鐘(Die versunkene Glocke, 1896)等而成功;更試爲史劇,歸於失敗。繼着,出傳說劇悲哀的亨利希(Der arme Heinrich, 1802),象徵劇而俾巴舞蹈(Und Pippa tanzt, 1906)等,一時入於沉滯期,名聲大爲減落。近作小說基督狂亞德蘭底斯(Atlantis, 1912)和新古典劇奧第塞斯之弓(Der Bogen der Odysseus, 1914)後,表示其詩才之復活。霍卜德曼一如其容貌,有一種“女性的傾向,同情,憐愍,宗教的情操,是他的特色。其社會主義的思想,蓋也淵源於此。從前和蘇德曼(Sudermann)並稱,現在他底聲價却比蘇德曼大的多了。他三次得到格李爾巴宰爾(Grillparzer)獎金,一次得到華爾克斯鮮勒(Volkschiller)獎金。一九〇五年,牛津(Oxford)大學贈以名譽教授的學位。一九一三年,得到諾貝爾(Nobel)獎金。一九一四年,歐戰突發,他作了慷慨的詩歌以鼓舞士氣,駁擊敵國文人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梅德林(Maeterlinck),柏格森(Bergson)等底議論,力替祖國辯護,又送他兩個兒子到戰線去。他底主要著作,上面所舉之外,有戲曲平和祭(Das Friedensfest, 1890),獺之裘(Der Biberp G, 1892),弗勞良伽也爾(Florian Geyer, 1894—95),御者亨獻爾(Fuhrmann Henschel, 1898),叔路克和姚(Schluck und Jan,

Hawthorne(霍桑)

---

1900),“Michael Kramer”(1900),赤雞(Der rote Hahn,1901),“Rose Vernd”(1903),裴叔夫斯比爾的處女(Die Jungfrau Von Bischofsberg,1907),嘉爾皇帝的保人(Kaiser Karls Geisel,1908),格利失爾達(Griselda,1908),鼠(Die Ratten,1910)伽布連爾謝林之逃亡(Gabriel Shillings Flucht,1912),祝賀劇(Ein Festspiel in deutschen Reimen,1913);小說有線路監守人起爾(Bahnwärter Thiel,1887),使徒(Der Apostel,1890);紀行,有希臘之春(Griechischer Frühling,1908)。

**Hawthorne, Nathaniel (1804—1864)【霍桑】**

美國小說家。生在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塞來姆(Salem)。入學於鮑彤大學(Bowdoin College);卒業後,歸臥故鄉,送孤獨的生活。這時著萬國史;又做許多短篇小說,投登雜誌,有若干篇載在後年所出的短篇集故邸之苔(The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和舊作集(Twice-toled Tales,1852)中。他除了從一八四六年到四九年爲稅關檢查官,從一八五三年到五七年爲駐在利物浦(Liverpool)的美國領事之外,一直住在家裏,從事於著述。一八五〇年所出的緋文字(The Scarlet Letter)是確立他大作家底地位的。這書是以姦通爲題材,描寫他胸中底苦悶,以心理解剖底精緻和道念底嚴肅著名。其他著作有“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1881),“The Wonder Book”(5811),“The Blithedale Romance”(1852),“Tanglewood Tales”(1853),“The Marble Faun”(or Transformation)(1860),“Our Old Home”

(1863)等。其中“The Marble Faun”等，最足以稱爲傑作。他的作品很傾向於精神的方面，其於精嚴深刻之點，不僅是美國文學，便是在英國文學中也算有一種獨特的風格。他的兒子求涼霍桑(Julian H.)也爲作家，有相當的名聲。

### Hebbel, Christian Friedrich (1813—63)【黑勃爾】

德意志的戲曲家。生在北德意志迭德馬爾先(Dithmarschen)的小市威失爾白倫(Wesselburen)。父親是一個貧苦的泥匠，很是嚴酷短慮的；母親却很幽潛貞靜。幼時，在村學裏念書；十四歲時失父；因爲父親死了，不能不輟學，做教會管理人摩爾(Moor)底書記。二十二歲時，得漢堡(Hamburg)家庭雜誌出版者亞馬利旭伯(Amalie Schoppe)的同情，招赴該地，受中等教育；更轉學於海得堡(Heidelberg)和繆痕亨(München = Munich)。一八三九年三月，竟窮得至於徒步歸到漢堡的地步，全賴比他年長九歲的愛人愛麗塞林辛(Elise Lensing)和友人愛彌兒盧梭(Emil Rousseau)底資助，纔得活命。在這裏，著出世作悲劇郁迭德(Judith)，繼成悲劇奇諾惠華(Genoveva)，喜劇金剛石(Der Diamant)，和第一詩集。二十九歲，赴哥本哈奔(Copenhagen)，會見丹麥王克利斯慶(Christian)八世，得了三年間的旅行補助金，遊巴黎(在這裏完成社會劇瑪麗亞馬格達來(Maria Magdalene)和意大利)。一八四五年十一月，赴維也納(Vienna = Wien)，交識布爾格舞台(Burgtheater)女優克利斯諦乃陰格好岑(Christine Enghausen)，翌年就和他結婚。以後，一直住在這裏，

做成西藉利亞悲劇(Trauerspiel in Sizilien)以下許多名篇。一八五七年，再遊北德意志；一八六二年，遊巴黎和倫敦；翌年十一月，得鮮勒賞金(Schillerpreis)；十二月，永眠。

黑勃爾是和盧特惠希(Otto Ludwig)等同時蔚起，現出德意志文學史上所謂“白銀時代”的人。他又被推為脫浪漫派的空想，而且不陷於自然派之機械觀底“詩的寫實主義”(Poetischer Realismus)底代表作家。某批評家把黑勃爾作為易卜生(Ibsen)底前驅，稱易卜生為“黑勃爾之復活”。蓋從屢次以兩性問題，基督教和異教對立等為中心問題之點，和其深刻默思的態度，嚴正的自己批評，精緻的心理描寫，以及強烈的意志等看來，他兩人都極類似呢。黑勃爾藝術的態度極為嚴肅，常以自己內界底象徵化為一生的任務；又說：“一切之生是個體意志和宇宙的爭鬥”，這就可以窺見他戲曲上的觀念了。黑勃爾不單是大戲曲家，抒情詩和小說方面也不少佳作；他的日記和信札，也為德意志文學史上最貴重的資料。

### Hedonism(英)【快樂主義】

是主張我們行為底目的在快樂，快樂是評論行為之價值底最終標準一種的倫理學說。依這主義講來，人生底目的在務必多得快樂，多避苦痛；以快樂為評論行為之價值底最終標準，其動機如何不必深問，只要他的結果能夠得到快樂就好了。這是依着快樂和苦痛底增減，而定行為之價值的，和那重理性的直覺主義，唯心論(Idealism)對峙而發達的有力學說，也稱做“感情倫理”。

說”。以快樂爲行爲底標準的主張，一切快樂說雖都是一致的，但快樂本身底性質，未必是一樣。這就是這主義所以分化的緣故咧。

在古代希臘，如詭辯派(Sophists)之致疑於當時的道德說，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之否定道德的自然性，希比亞斯(Hippias)之拒斥因襲道德的權威，高爾極斯(Gorgias)之把道德解作利益，都可看做快樂說底先驅。愷勒乃學派(Cyrenaics)的亞里斯的苞斯(Aristippus)以福和德爲同一，以福爲快樂，以快樂爲人生究竟的目的。快樂便只因其爲快樂，所以爲善：故無論什麼快樂，都不能說他是惡。樂現在，喫！喝！想到明天是沒有意思的，這是這派人的口頭禪；所以，他們所主張的快樂，是一時的積極的肉體的快樂，並不是像那苦痛底超脫，精神底和平等永久的快樂。到了伊壁鳩魯(Epicurus)，快樂主義纔發達爲有組織有系統的學說。依伊壁鳩魯說來，無論學問，德行，總以能夠得到快樂才有價值；快樂是最上的善，苦痛是最大的惡。由滿足種種物質的要求而得的感覺的快樂固然也有；但，由除去苦痛而得的平靜的快樂，其價值遠比他高尚呢。肉體上所感受的積極的快樂，不過現在一時；除去苦痛所得的消極的快樂，却是永久的。他以為，沒有什麼要求，沒有什麼不足，不滿的安靜狀態，是人們底理想境。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承繼伊壁鳩魯的學說，排斥積極的，肉體的快樂，注重消極的，精神的快樂；他說：欲達到恬淡平靜底境地，精神磨練是必要的方法。

到了近世，快樂主義分化做二大潮流。其一，以一切行爲底目的，在圖自己的最大快樂；這叫做“個人的快樂說”(Individualistic h.)或單稱“利己主義”(Egoism)，那英國霍布斯(Hobbes)曼第惠爾(Mandewille)，德國斯丟訥爾(Stirner)，尼采(Nietzsche)等人底學說都是。其一，是把一般公衆底快樂當做道德理想，行爲目的的，叫做“公衆的快樂主義”(Universalistic h.)或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這是英國配烈(Perry)，邊沁(Bentham)，穆勒(Mill)等所唱道的學說。此外，斯賓塞(Spencer)本着生物進化論，從新創說進化論的快樂主義(Evolutionistic h.)。斯賓塞雖以爲圖謀自己的保存，自然可以得到快樂，而主張社會有機說(Social Organism)，但還停在個人的立脚地上面。到了斯諦芬(Stephen)便極論社會和個人底有機的關係；以爲，我人若能夠築造健全的社會，那麼個人的快樂自在其中了。

### Hedonism(英)【快感說】

在文藝和美學上的快感說，是由心理學研究的結果而構成的，這是爲主觀美學底中堅，和客觀美學的理想說對立，是比較最新的重要學說。自古雖也有把美認做快感的，但沒有把快感認做目的的。主張這快感就是美的，是英國經驗哲學家休謨(Hume)。但他以爲快感雖是美；而一切的快感未必盡是美，如飲食那樣的快感固然也是快感，但却不能就當他是美感；所以快感之爲美感，須要有適當的條件。這種快感說有種種不同的主張，主要的：是無慾的快感說，遊戲的快感說，永久的快感說，遊

離的快感說等。

**無慾的快感說**(Disinterested Hedonism) 是把在快感中間那和我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或道德上的利害全沒關係的快感,當做美的學說。這學說底代表者是德意志康德(Kant)。康德一方面主張快感說,一方面又主張形式說,理想說。在希臘的思想中,那把美看做善之道德的傾向和把美看做效用之功利的傾向,到了康德底所謂無利害說(Intereselogie),便把美的觀念明白地從道德和功利獨立了。這是近世美學上一種重要的特徵。

**遊戲的快感說**(Play-impulse Hedonism) 這說是從康德所謂脫實感說(Disinterestedness)發展出來的。這說主張,美是從遊戲的本能生出的,和實生活全沒關係,是消費生活餘力的快感。代表這說的是德國鮮勒(Schiller),英國斯賓塞(Spencer)

**永久的快感說**(Permanential Hedonism) 這說對於美的內容是充滿感情的,或是形式上的數量關係的,都不必問的;只說,我人美底本身的特性是在感情。若在一般的快感內劃出某種境界,能夠把美的快感這種觀念確立起來,那末美的說明就完全了。代表這說的,是美國馬沙兒(Marshall)。他所著快樂苦痛和美學(Pain Pleasure, and Aesthetics)說明他的美學說,同時,在心理學上,對於研究感情也占重要地位。依馬沙兒說來,一切快感是美的現象,但不能即刻就以爲是美。一刹那的快感都可說是美的現象;但是這種美的現象之成爲美,必須經過美的判斷。蓋



以快感是時常流轉而不永續的；如果一種快感，每次反復他的印象或每次再現於心裏，常起快感，毫不起不快之感，那末，那種快感就是美感；起這樣快感的，就是美。總之，馬沙兒主張美的態度本身的根抵是感情（快感）；換句話說，就是所謂美底內容，不是感情的，美的態度本身，是和快感終始相依的。

**遊離的快感說** (Projective Hedonism) 這說是美國森他耶那 (Santayana) 首先唱道的。他以為，一度所享的快感，當固着於自己心中的時候，不能算做美；必這快感由自身遊離時，纔是美呢。所以快感底遊離，是美底主要條件。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黑格兒〕** 是第十九世紀德意志最偉大的哲學家。生在斯多德伽爾德 (Stuttgart)。十八歲，進邱並傘 (Tübingen) 大學，修神學；和謝林 (Schelling) 訂交。卒業後，在瑞士和弗蘭克津 (Frankfurt = Frankfort) 為家庭教師。一八〇一年，移居耶拿 (Jena)。翌年，幫助謝林，編輯哲學雜誌 (Das kritische Journal der Philosophie)。照當時黑格兒底思想，竟可以稱他做謝林底學徒呢。不久，應聘，做耶拿大學底講師；一八〇六年，升任教授，遭逢國亂，雖不能安於其位；但是仍舊研究不怠。當法蘭西兵侵入耶拿時，他在槍礮中，還是筆不停揮的做他底大著精神哲學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永遠傳為佳話。從耶拿搬往白棱堡 (Barmberg)，住了二年。一八〇八年秋，做紐倫堡 (Nürnberg = Nuremberg) 的高等學校校長；在這裏，著了一本論理學 (Logik)，一

八一六年，做海特堡(Heidelberg)大學的哲學教授；又著了一本哲學系統(Encyklopädie)，黑格兒底聲望從此漸漸大了。一八一八年，柏林大學請他做教授。在柏林，黑格兒的勢力壓倒儕輩，獨擅普魯士王室底隆遇，因此當時甚至有說他曲學阿世的謠傳。但據他一八二一年，所著法理哲學(Rechts-philosophie)，尊重自己的主張，不惜觸王室底忌諱之點看來，就可證明他的人格很高尚了。總之，他的自重心是非常的強，常有目空一切的氣概；就是對於他所仰為先輩的謝林(年歲雖然比謝林長，但在學問上是後輩)底學說，他尚任意批評而無所顧慮，這是招謗的重大原因。他又不歡喜世俗底稱讚，絕跡於所謂上流的交際社會，過他的質樸簡單的生活。這樣，他為學者的信用愈高，到一八二九年，被舉為柏林大學總長。在職數年；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患霍亂症而歿。他死的那天，恰和來布尼茲(Leibniz)是一個日子，也是一件奇事呢。他底遺骸，用極鄭重的儀式，葬於菲希特(Fichte)墓側。

黑格兒具有深遠的思想和卓拔的識見，真是冠絕羣倫。其學殖底豐富和研究底該博，自古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以來，幾乎沒有一個比得上的。他自許很大，康德(Kant)以外，什麼人都不推服；只相信自己的哲學能夠解決宇宙萬有底根本疑問。他有一句壯語，說道：“宇宙是一卷的書，那只熱心於一部分研究的科學家等不過是拾拾活字的印刷工人罷了；讀破這卷書而了解其真意的，只是哲學家。但康德以後的諸哲學家，什麼事

都不懂，不過妄自僭稱爲哲學家罷了”。他的講義，語調枯索無味，且多晦澀之處；但都可窺見其思想之十分高遠，很有使聽者心悅誠服的力量。他所著的書也和講義一樣，很難理解，但是玩味稍久，便可覺得意義愈深，興味愈濃。本來使凡庸之徒容易理解，得其讚美，並非黑格兒底初志啦。其主要著作有精神哲學(一八〇七年初版)，論理學(Wissenschaft der Logik, 1812—16)，哲學系統(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1817)，法理哲學(一八二一年刊行)等；尤其是精神哲學，欲窺知其學說的人所不能不讀的書。此外有歷史哲學(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美學(Aesthetik)，宗教哲學(Religionsphilosophie)，哲學史(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等。

**黑格兒哲學** 黑格兒學說，是發端於謝林的同一哲學，更上溯康德及來布尼疵的主理說，多所得力，而別開新生面；可以說，是對於特嘉爾(Descartes)以來有系統地發達的大陸哲學，起了一大革命的哲學。把他底哲學叫做絕對的唯心論(Absoluter Idealismus)，或汎理論(Panlogismus)，是很確當的。那繼着康德而起的菲希特，謝林等固然也沒有不樹立唯心論的；不過菲希特底學說，只可以包括精神界的一切活動，對於自然界却不能爲充分的說明。至於謝林呢，說絕對(Absolute)爲最高原理，自然界和精神界都不外是這絕對的發現；其所發現，雖有精神和自然底區別，但祇在發現的形狀如此罷了，而其本性是相同的。但是，漫把這精神和自然相對立，並不說明其爲什麼由絕對發現出來，仍

然不能說完完全全地可作為唯心論看待的。到了黑格兒，纔以謝林之所謂絕對即為理性。他說：這理性為萬有的本體，自有發展之力；由其發展，生出自然界，精神界的一切來。所以，宇宙萬有，雖一事一物之微，沒有不是理性發展底歷程。而自然和精神並非是漫然相對的。自然是無意識的精神。——就是精神之尚未發展的。精神是自然之更為進化的。換句話說：就是理性之本質底實現，較多於自然的。概觀之，萬有是理性底發展，理性即是此萬有；一切矛盾，衝突，即所以促進進化，發展的。照這樣看來，沒有一事不是合理的，沒有一物不有意義的。自近世哲學初期以來，即有經驗論（Empirismus）和主理論（Rationalismus）底對立，一則着重於各個事物，一則着重於統一的原理，相爭不下。大陸哲學雖大概屬於後者，但照黑格兒那樣看來，便知這種爭論究竟沒有意義。他所謂理性底發展，決非是抽象的事，乃是嚴格地可適合於事實之具體的事。若真能把事物當做事物觀察，就可得明白這種原理；決不像浪漫的（Romantic）一派所主張，以為，“唯由天才的直觀，得以認識絕對”。把現象看做由本體發生出來的，而於本體和現象之間。樹立體和用的區別，是不對的。現出萬有來的，並非在宇宙以外的絕對者，而是理性所具備的發展之力；所以理性自身存在於這樣表現之中，決不是假現，也決不是幻相，無論什麼，沒有不可貴的；不過，其中有進化程度底差異罷了。在人間界的事物，自然比自然界的事物為高；而在人間界中，那藝術，宗教，哲學也比別的為高——哲學尤為理性發展

底絕頂。立在這樣根據上面的人生觀，其爲樂天觀是很明白的。人類底歷史，就是人類進化底歷史；人們所發生的事故，沒有一件不爲人類進化之資助的。矛盾，衝突之不絕，看來雖然是很可悲的；但進化却是由這矛盾，衝突之中所促進的。衝突底結果其中雖有歸於敗滅的；但其資助進化的功績，還是不能沒掉。無論是一切自然界的事物觀察，或就人們社會的事件觀察，或就學說的變遷，思想的推移觀察，有了這一件事，必生相反的別一件事；於是由這兩者之間，又生出第三者：這樣，不斷的連續下去，就促進進化了。這第一的是正(Thesis)，第二的是反(Antithesis)，第三的是合(Synthesis)；用這正，反，合，相遞嬗的道理以說明一切變化，就是有名的黑格兒的辯證法(Dialektik)。來布尼疵常謂“人世沒有積極的惡，所謂惡者不過是善之未圓滿地進化的”，黑格兒所抱的見解，就是和來布尼疵的樂天說一致的。照黑格兒看來，雖有未圓滿地進化的事物，但其善的部分，是可永傳不朽的。例如，有那唱說不正的學說，被別的學說所打破的。這說雖然不正，恐怕也含有多少真理；其真理爲他說所吸收，也可遺傳於後世：這樣看來，在一切變化中而有永遠不滅的要素存在。黑格兒稱這個要素爲“不滅的動力”(Der aufgehobene Moment)。他所謂“哲學史即哲學”的主張，就是基於這樣絕對的唯心論根據上的。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德意志卓越的哲學史家輩出，都是受了黑格兒這個主張底感化呢。如上面所說，理性底發展，就是自然界和精神界的事實。所以就縱的一方面說來，歷史上一切事件的變

遷就橫的一方面說來，外界凡百事物的錯列，都是被支配於同一理法之下的。哲學底目的，就在明確地認識這樣理性發展底過程。所以萬有底變化，當由哲學統一地來說明他。古來的哲學說雖然大有異同，不能歸之於一；但這許多哲學說底變遷起伏，自有一定的路徑，並且足以表示理性發展底一面。二千餘年間諸大家的學說中，雖然沒有一家可認為完全無缺的；但是通看起來，各有各的意義，各有各的價值，相須相儷明白地指示理性發展底過程。所以哲學史研究底結果，得和哲學底目的一致；就說哲學史家是哲學家，也沒有不可以的。

現在再看黑格兒哲學系統底大要。他先立論理學，自然哲學，精神哲學底三大區分。這是理性發展底大階段，其中更可區別為許多的小階段。元來辯證法底發明，是黑格兒所最得意的事；他確信無論什麼事，都可尋出正，反，合，三段發展底線索。所以他的學說的區分，無論大小也都用三分法。第一，論理學是論究沒有顯現成為事物的那萬有本體的理性，即論究純粹精神底形式。其名稱雖叫做論理學(Logik)，但與為普通規範科學的論理學，其性質全然相異。這純粹精神，又叫做“在世界創造前而存在的神”。其所具的形式，叫做“存在於神心中的現實世界底模型”。又稱這形式為“範疇”(Kategorie)。範疇大別之為三，各範疇又可細分之為三，如次：

- |              |   |                    |
|--------------|---|--------------------|
| (一) 有 (Sein) | { | (一) 性質 (Qualität)  |
|              |   | (二) 分量 (Quantität) |
|              |   | (三) 定量 (Mass)      |

- |                  |   |                                 |
|------------------|---|---------------------------------|
|                  | } | (一) 本質 (Wesen)                  |
| (二) 本質 (Wesen)   |   | (二) 現象 (Erscheinung)            |
|                  |   | (三) 現實 (Wirklichkeit)           |
|                  | } | (一) 主觀的概念 (Subjektiver Begriff) |
| (三) 概念 (Begriff) |   | (二) 客觀的概念 (Objektiver Begriff)  |
|                  |   | (三) 觀念 (Idee)                   |

更加細別，其數當可多至無限。依黑格兒所說底意義，這種範疇並不如通例論理學家所考究，只為吾人思考底根本形式，乃是自然界的一切現象和思考上的一切作用所共通的根本形式。範疇發現而為形式，即是“神之創造”；被創造的，叫做“自然”。考究自然的，即為自然哲學。理性何以發現而為自然？對於這個問題黑格兒的答案與菲希特無異。他以為這是將進化到成為人的階程，把理性作為精神作用，以十分可發揮理性底本色為前提，先發現為無意識的物質。但是，理性何以不能直接發現為精神呢？何以必須經無意識的狀態，纔歸到意識狀態呢？關於這點，有充分批評的餘地。總之，自然哲學不免為黑格兒哲學系統中的弱點。自然界雖有無數差別，大別之，可分為三階段：就是機械的 (Mechanik)，物理的 (Physik)，和有機的 (Organik)。有機體是最高的自然，而人是最高的有機體——為有意識的個體；所以關於人的研究，是由自然哲學入於精神哲學的領域。精神在只為意識的個體底時候，是主觀的精神；更發展，而和別的精神相認識，等到道德的關係成立，才是客觀的精神；更遂其最後的發展，認識自

己的絕對性，然後成爲絕對的精神。這精神哲學區分爲三大段，各大段中更可區分爲三小段：

- |                                  |   |                       |
|----------------------------------|---|-----------------------|
| (一) 主觀的精神<br>(Subjektiver Geist) | { | (一) 靈魂 (Seele)        |
|                                  |   | (二) 意識 (Bewusstsein)  |
|                                  |   | (三) 精神 (Geist)        |
| (二) 客觀的精神 (Objektiver Geist)     | { | (一) 法律 (Recht)        |
|                                  |   | (二) 道德 (Moralität)    |
|                                  |   | (三) 人倫 (Sittlichkeit) |
| (三) 絕對的精神 (Absoluter Geist)      | { | (一) 藝術 (Kunst)        |
|                                  |   | (二) 宗教 (Religion)     |
|                                  |   | (三) 哲學 (Philosophie)  |

主觀的精神當爲靈魂的時候，是本能的，和動物無多差異；進而爲意識，更進而於這意識中有完全的統一存在，完成理性作用，精神底本色纔能發揮呢。其次在客觀的精神，人們在自覺須相互而營道德的公共生活時，最先所成立的，是法律。法律是由外界所與的制約。更進而這制約由內部發生，就爲道德。若進至於最高的程度，內外一致，而完全的制約因此遂作出來，就是人倫。歷史是人類自原始狀態逐漸進步，發展以至於成立具有完全的人倫底國家之時所有的記錄。絕對的精神底表現，又成三個階段：藝術是依着物質的材料，以直覺表現絕對精神；宗教是依着標號，以感情表現絕對精神；哲學是直接得以概念，把絕對精神底一切發展表示無遺。所以當以哲學爲精神展發底極致，同時



Hegelian【黑格兒學派】；Heidenstam【海騰斯當】

又可說爲萬有本體的理性發展底極致。其他自然界和精神界底事物，都不過是達於這極致的歷程罷了。

### Hegelian【黑格兒學派】

是哲學上之一派。黑格兒抱絕大的志望，立獨創的哲學系統，想把一切問題，都可由是解決，其勢力風靡全歐的學界。但在他的學說裏面，却有許多疑難的地方；所以他死後，他的學徒因解釋底異同，就分出許多的學派來。其主要爭點大概是在黑格兒之所謂理性是什麼？其解爲有意識的而欲接近於基督教教義的，叫做“右黨”，謝勒(Schaller)等屬之。解作無意識的而傾向於無神論的是左黨，法協爾巴哈(Feuerbach)等屬之。立於這兩者中間的，叫做“中央黨”，羅生克蘭(Rosenkranz)等屬之。又黑格兒“哲學史即哲學”底主張，大刺戟當時的思想界，他底學派中，注全力於哲學史之研究的很多。德意志的哲學史家，所以一時輩出的，大概都是受了黑格兒底影響。

### Heidenstam, Verner von (1856—)【海騰斯當】

是瑞典文學家，在瑞典文學上創始一新派。生在奧爾斯亨馬爾(Olshammar)，詩集順禮和遍歷時代(一八八八年)和紀行詩(從Coldi Tenda到Blocksberg)(一八八八年)，小說“Endymion”(一八八九年)，技巧上雖然不脫寫實派；同時却反抗自然主義之陰鬱的描寫和厭世觀，而有歸向於東洋，希臘和南國絢爛的世界底傾向。敘事詩“Hans Alienus”(一八九二年)，是歌詠那負有罪孽的靈魂，欲由愛之力以求解脫的苦鬥，而描寫古代希臘人樂生的

理想。他的抒情詩，在與近代人的思想感情以新表現之點，於瑞典詩壇上面劃了一個新時期。又可稱為現代的國民敘事詩的嘉爾(Karl = Charles) 十二世和其戰士，聖高爾和惡龍，聖裴爾季他(Birgitta)之順禮和散文詩思想和表象等，都和鄉土有密接的關係。他的文章裏面很多方言，所以號稱難譯。

### Heimat Kunst(德)【鄉土藝術】

世界文壇上面出現“鄉土藝術”一個名辭，是一八九五年以後的事。把田園生活應用到文藝方面底傾向，固然由來很久，就是自然主義，象徵主義的文學裏面，也未嘗沒有描寫鄉土的地方；但是，這裏的所謂“鄉土藝術”，却另外有他底新的意義。據提倡鄉土藝術的里掩哈爾德所說，鄉土藝術的新運動，並不是由反動纔起的，乃是應人類自然的要求生出來的。他不以自然主義單是描寫大都會的悲慘生活，及象徵主義單是描寫女性的神經質的人為然，他想描寫德意志的民族之剛健的人格，及非神經質而不偏於一部的人格；所以，他網羅各種階級，各種土地的人，不欲如自然主義，象徵主義一樣，僅僅限於一部分。鄉土藝術，決不以描寫田舍裏面因循的農民之生活為滿足，也並不想脫出近世的潮流，而惟渴求一種最近世的，而最有常識的修養，及國民的而有世界新思想的完全的人，希冀用這種完全的人，做自由，熱烈，純潔，真摯的文學底基礎。巴爾特爾斯說，鄉土文藝不說教訓，這一點和人民教科書不同；不含下流的趣味，這一點和村落小說不同。鄉土藝術所努力的地方，只是想給與人民以生活底自體，欲與他

住居的土地，接觸的空氣，有特色的境遇，關聯起來。

又里掩哈爾托說，鄉土藝術不是局部的藝術，實對於全德國人民，求滿足他的嚴密的審美的要求的。這個藝術，不是如自然主義一樣，要把人生，自然一概用自然科學來處理，乃是以詩歌之學爲其根本意義的藝術。又這個新文藝對於鄉土有無限之情，想從這裏發見有特色的人生和自然。代表作者是傅冷省(G. Frenssen)。他於一九〇二年發刻的賢龍和爾，是代表這種新文藝之作。

### Heine, Heinrich (1797—1856)〔哈伊南〕

德意志詩人。生在狄塞爾陶爾夫(Düsseldorf)。兩親都是猶太人。起初有志於商業，二十二三歲時始在波因(Bonn)，哥丁翁(Göttingen) 柏林等大學學法學，得博士學位。復遊英吉利，意大利；歸於漢堡(Hamburg)。一八三一年，到巴黎，就終生留住在這裏；蓋他對於親戚的女亞瑪連(Amalie)和迭利舍(Therese)的失戀，和反革命思想的壓迫，使他不得不離開祖國呢。在物質上，他受伯父底補助，和從一八三六年到四八年受法蘭西政府底機密費，渡安逸的生活。哈伊南雖然被七月革命所刺戟，高叫“我是革命的兒”；但他果始終爲革命思想奮鬥與否，却爲疑問。他的人格黑暗方面頗多，大爲世人所詬病。詩人墨利凱(Mörike)嘗說。“他徹頭徹尾地是個詩人，但我却不欲一刻和他同住”。一八四一年，和法蘭西的米拉(Eugenie Mirat)結婚；米拉雖美，但全未受教育，對於哈伊南的詩作，毫無理解力，而且也不想讀，但是夫婦間愛情很濃。一八四五年以後，哈伊南罹脊髓

病；那苦悶的時光，葬送於他所謂“衾褥之墓”中，以至於死。但他雖在病中，依然機智縱橫，平生意氣，毫不少損。

哈伊南是德意志最大的抒情詩人。他在詩壇底地位，他自己說，是浪漫派之後殿；照亞諾爾道(Matthew Arnold)批評他為哥德(Goethe)之後繼者。他常以“人道之戰士”(Soldier of humanity)自任，於其詩中高唱自由的思想。他底詩雖然用最纖細的技巧，却不失民謠底純樸；纏綿惻怛，極感傷之致。詩句流麗，最堪吟誦；觀察深刻，往往帶有峻烈的諷刺之意。起先如當時屬於浪漫派的布梭他諾(Brentano)，繆拉(Müller)，愛馨陶爾夫(Eichendorff)等，以歌詠夢中幻影和失戀的悲哀為主。插抒情詩之悲劇(Tragödien mit einem iyrischen Intermezzo, 1823)，和羈旅(Reisebilder, 1826)，是發揮他詩才之新方面的；後加以增補，載在有名的歌集(Buch der Lieder, 1827)。他寓居巴黎起先十五年間，他的創作力大為衰替，論文(浪漫派論，法蘭西事情，璧爾乃論等)缺乏批評的嚴肅和徹底，詩歌新集(Neue Gedichte, 1844)也不能免於膚淺之譏；其中，嘲罵德意志的冬之童話(Deutschland ein Wintermärchen)，最爲被人攻擊底中心。反到了一八四七年他所出的“Atta Troll”(一名夏夜之夢)，可算他表示詩才復興的傑作之一。爲純藝術品的“Ramancero”(1851)和最後的詩和思想(Letzte Gedichte und Gedanken)，是最被人賞讚的。其他紀行文佳勝的也多，哈爾慈紀行(Die Harzreise)尤著名。懺悔(Geständnisse, 1854)，記憶(Memoiren, 1855—56)，則不過

是斷片的自傳。他的全集二十一卷，於一八六一——六年出版，各國都有譯本。

### Helicentricism(英)【太陽中心說】

是主張地球一面自轉，一面和別的行星相同，以太陽爲中心而回轉的學說。這學說普通對於天動說，叫做“地動說”；又因哥白尼(Copernicus)在其所著天體底回轉(De Revolutionibus Orbium)書中曾創此說，所以叫做“哥白尼說”(Copernican theory)。但是這太陽中心說的傾向，在古代已是有了。依希臘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學派所主張，宇宙底中心有中心火，其次對線，其次地球，又其次月，太陽，和其餘的各星，依着這個順序排列，都是繞着這中心火而旋轉的。因爲地球不能自轉，故中心火和對線不能看見。古代埃及也有一種太陽中心說，以爲，水星和金星雖以太陽爲中心旋轉，而太陽却和火星，土星，木星，都以地球爲中心旋轉。後來畢達哥拉斯學派的依克芬圖斯(Ekphantos)承認地球自轉；希凱他斯(Hicetas)，赫拉克利提斯(Heraclides)雖然以地球爲中心，但仍舊承認地球底自轉。其後，天文學逐漸進步，如亞蒲羅牛斯(Appollonius of Perga)，希羅勞斯(Philolaus)和亞該滿提斯(Archimedes)等學者輩出，主張和太陽中心說相像的學說；尤其是到了亞歷斯他哥斯(Aristarchos)底主張，差不多是今日的太陽中心說，所以天文學家叫他做“古代的哥白尼”。這說依着巴比倫的塞黎克斯(Seleucus)，更大加進步。這樣在古代發達的太陽中心說，後來爲特來米(Ptolemy = Ptolemaios)的地球

Hellenism (希臘主義); Helvétius (愛爾威須斯)

中心說(Geocentricism)所壓倒,遭了一大頓挫。依地球中心說講來,地球是一切宇宙底中心,一切星辰都在其周圍旋轉。但是,這說在古代希臘已有論及的。這地球中心說作為哲學的思考看來,是和人類中心說(Homocentricism)有密切的關係的,調和當時的哲學和宗教,許久被認做真理。但是到了近世,哥白尼的太陽中心說出世,先打破這地球中心說,為天文學上一大改革;旋即影響於人生論,打破人類中心說,知道人類也不過是自然界之一部,並沒有特別權利的。哥白尼雖然在一五四三年披露天體底回轉之日便就死了;但他這書,實是近世自然科學和哲學革新的急先鋒,其大名是永遠不滅的。

Hellenism (英), Hellenismus (德), Hellénisme (法)【希臘主義】

是崇尚希臘全盛時代的精神,氣魄,而欲復興他的一種主義。這傾向起於文藝復興時代(Renaissance)。近來特因希臘研究底進步,不由羅馬時代底註釋介紹,時常發見遺物,得直接知道古代底真相,便就成形一大勢力了。總之,希臘主義是比那古典主義更加一層醇雅之度,而參以古希臘全盛時代底情熱的。

Helvétius, Claude Adrien (1715—71)【愛爾威須斯】

法蘭西革命前的倫理學家。生在巴黎。家中很有資產,二十三歲時為賦稅承收人。復被任為女王底侍從,和貴族社會相交際。一七五一年,娶夫人李紐惠來(Ligneville),更擴其交際的範圍——夫人在當時的文人學士間,是很有名聲的。他不久,退

職閑居。一七五八年，發表他的名著精神論(De l'Esprit)，風行於國內外，愛爾威須斯之名忽然為世人所重視。但是因為這書攻擊羅馬教會的教義，大被篤信的教徒們所憎恨，終由巴黎府議會決議禁止出版，且加以身體上的迫害；他因此避難於國外，立於當時以禮遇學者著名的普魯士王弗力特立(Friedrich = Frederick)的朝廷。其後，歸國，專力於研究和著述，極受學界底敬愛，度他的平穩的晚歲。一七七二年，他死了後一年，第二名著人之智力和其教育(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Education)出版。

愛爾威須斯的學說，是和革命前的學者同樣，機械地說明國家社會底性質；而屬於那主張尊重個人權利的一派，其根據在英國陸克(Locke)底哲學。就是承認人人的天性都是同等，立感覺和自愛心為精神作用底根本。他以為，同有感覺力，同有自愛心的各個人，而有不同的性格，全然是由於他的境遇相異。人生之所以多不幸，其主要原因，由於社會組織底不完全。社會組織必須各個人得享同等的幸福，營同等的生活，方為合理。社會上若生出其能力或財產非常卓越的人，反使社會不平均，陷多數人於不幸。所以社會組織當以使多數平凡的人能平均地促進社會的發達為理想。愛爾威須斯不但主張這種學說且其為人溫和，高潔，富於慈愛心，苟公共利益所在，雖犧牲自己亦所不辭，所以狠為人所景慕。其著作明快有力，狠能使人感動。

Henotheism(英),Henotheismus(德)Hénothé-

isme(法)【單一神論】【單一神教】

是英國言語學家馬克思繆拉(Max Müller)所創用的名辭。所謂單一神教者，多見之於原始宗教，就是那無意義地崇拜一神，同時也不排斥他神的宗教。例如，那猶太教雖然說以色列(Israel)民族之所當信仰的，是唯一之神耶和華(Jehovah)，和多神教相異，而似乎是一神教；但也並不否定他國民之有國民的神，和一神教也不同——所以又叫做“種族的或國民的一神教”(Tribal or national henotheism)。元來為一神教而發達的，唯是基督教。總之，單一神教就是承認多數神之存在，而在這多數神底階級組織中，又以唯一的神占最高地位；或以各民族各有特別的至上神，而不可信此外的神的宗教。

Heraclitus = Herakleitos【赫拉頡利圖斯】

希臘哲學家。比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稍後，略和柏爾曼尼提斯(Parmenides)同時——大約是紀元前五〇〇年時的人。生在小亞細亞沿岸伊蓋尼亞(Ionia)的一小市府哀菲索斯(Ephesus = Ephesos)。學問賅博；氣象也非常剛健，守其所信，不肯讓人。莫說世俗的人不在他眼裏；就是有碩學之名的人，他也以“徒然多知，並非是得到真知識的”那一句話，罵倒一切呢。其著作都已散佚，此刻所傳的不過殘篇斷簡而已；文字簡古，寓意深遠，自古稱為難解的書。相傳，他每每見萬有底變化流轉不已，失聲痛哭，所以世人稱他為“哭的哲學家”。

赫拉頡利圖斯和依利亞(Elea)派的哲學家之欲把捉不變底實



體的人相反，承認變化不窮是萬有底實相。他以為，宇宙間沒有一樣東西是常住不變的，都是變化不絕而不知其所屆。說這件東西，說那件東西，似乎真正有一定的東西一樣，誰知他們底實質，都時時刻刻變化呢。譬如流水，現在所見的水，已經不是一瞬間前所見的水了；吾人斷斷地不能再入於同一的水中。萬有這樣地變化不絕，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沒有別的——因為無論什麼東西，都含有反對的傾向，都含有矛盾；所謂成，所謂生，所謂運行，都是由矛盾而生的。相爭，相鬥，生出新的東西——這是宇宙萬有的活動。所以他說：“戰爭是萬物之父”。赫拉頡利圖斯更闡明萬有底變化，他說：“世界是活着的火，以一定的量不絕燃燒，又不絕熄滅”；又說：“萬物變為火，火變為萬物”。火變為萬物的順序是：火失熱為水，更失熱為土；土增熱為水，更增熱為火。這變化更複雜一些，便生出萬物來。凡得火氣多的，活潑而有生氣；人們必須以增多火氣，減少水氣為務。聽說，他更依着使精神增多水分的理由，排斥飲酒呢。他所遺實踐上的教訓，大要為，重節制，去私慾，尊重國法，圖謀公益——故稱為克己主義哲學底前驅。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1776—1841)【海爾白德】**

第十九世紀德意志的哲學家兼教育家。生在奧爾屯堡(Oldenburg)。自幼叡悟，好學；普通教育完了之後，注力於哲學，物理學和拉丁文學底研究。一七九四年，進耶拿(Jena)大學學哲學。那時菲希特(Fichte)為耶拿大學的教授，海爾白德也去聽了他的講義；但是，他却對於希臘哲學興味頗多。後由菲希特上

迦，喜其師康德(Kant)底學說，遂以此爲基礎，自成一家之說。一七九七年，耶拿卒業後，赴瑞士，爲家庭教師；到一八〇〇年，歸於故鄉。但是因爲他的父母倆不和的緣故，生起種種煩累來，不能在家裏安身；到勃來萌(Bremen)，寄寓在友人家裏，從事於研究和著述。一八〇二年，被舉爲哥丁彥(Göttingen)大學的講師；三年後，升任教授，擔任哲學一科。一八〇九年，被聘爲哥寧斯堡(Königsberg)大學的教授。這就是康德從前的位置，以繼承康德的學說自許的海爾白德，取得這個地位。當然是狠得意的事。可是，當時在德意志聯邦中，普魯士的勢力特盛，在其王室保護之下所設的柏林大學做教授，覺得尤爲榮耀，所以海爾白德更熱望之，——這就不能如康德之泰然自處了。一八三一年，黑格兒(Hegel)歿，柏林大學教授有缺額，海爾白德雖想自承其乏，而終於失望。一八四一年，死在哥寧斯堡。死後，學界景仰他底功績，在他誕生百年的那一年，舉行極盛大的祝賀會，建設壯麗的紀念塔。海爾白德學徒知名於世的狠多：繼承其哲學說的，有特路俾叔(Drobisch)，哈爾頓斯汀(Hartenstien)，拉札路斯(Lazarus)，斯丹大爾(Steinthal)，啟羅(Thilo)，華爾克曼(Volkmann)等；繼承他的教育學說的有，該龍(Kern)林特訥爾(Lindner)，馬格爾(Mangel)，斯託(Stoh)，斯脫龍丕爾(Strümpell)，威爾曼(Willmann)藉勒(Ziller)。海爾白德著作極浩瀚；其死後十年，全集出版。其最重要而足窺其學說的，爲哲學概論教科書(Lehrbuch zur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1815)，心理學教科書(Lehrbuch

zur Psychologie, 1816), 科學的心理學 (Psychologie als Wissenschaft, 1821—25)等。

海爾白德的學說雖然也從康德的學說脫胎出來，却和菲希特，謝林(Schelling)及其他學者之趨向於唯心論的相異，乃是由經驗出發而達於實在論的；他昌言“得到康德之真意的，只是我”。他除了康德之外，也受希臘原子論者和來布尼疵(Leibniz)底影響；其學風在大陸主理論者中，大放異彩，有狠多地方和英國經驗論者相似。其心理的研究，對於近世心理學底發達也狠有功勞的。

依他說來，哲學的研究必須從事實出發。吾人經驗多數事實，因此得到多數概念。但是這種概念，沒有不含有矛盾的，除掉這矛盾，纔得認識實在。所以概念底修整(Bearbeitung der Begriffe)，是哲學底要義。“修整”即是“去矛盾”之謂。修整有三種：明白概念底關係而定其內容的，是論理的修整；去掉存於可理解的自然之根本概念間底矛盾的，是形而上學的修整；修整一切價值概念(如善，美等)的，是美學的修整。所以，哲學分做三部門，就是論理學，形而上學，美學。美學就是實踐哲學。這樣成立的海爾白德哲學，當然是多元的實在論。他以爲宇宙萬有是由無數實在之結合而成的。如從前康德所說的有(Sein)，是吾人所不得而認識的，吾人所得認識的，只不過是現相(Schein)；但是，現相如果是有應該表現出來的正當根抵而表現出來的，那麼，吾人必得考究此現相以知實在。只是吾人從這些現相所集合的現象界的

經驗出發，而到達於實在，不可不依賴一定的研究法。海爾白德因此又創立關係法(Methode der Beziehung)。以爲同一直線或爲圓之直徑，或爲切線，這並非是線本身底變化，不過單是其關係不同罷了。就是，一切變化，一切矛盾，如果能夠明白了他底關係，沒有不可以理解的。吾人理解萬有，有四個根本概念：就是附屬(Inhärenz)，變化(Veränderung)，物質(Materie)和自我(Ich)。這四概念間如果含有矛盾，便難於達到真理。第一，吾人雖然覺得於一種物體上面，有許多性質附屬着，但是不明白何以一物，能有許多性質呢？其實，其所謂屬性，各自成爲一種實在；吾人所認爲一物體，不外乎許多實在底結合(例如又白，冷，而又圓的東西，是白的實在，冷的實在，圓的實在底結合)。有若干異性質存在，就是有若干異實在存在的理由。性質無限，那實在也無限。這海爾白德所謂無限，同於萊布尼茲之所謂原子。其次，所謂變化，也不知道何以一件東西生出變化來呢？這也不是一物之變化，乃是由種種實在生出種種關係來的。在這無數實在之中，如果概別爲兩類，一可名爲物質的實在，一可名爲精神的實在。物質和自我相對；這兩者要不過是其種類底相異，而其爲實在，却沒有不同的。由這兩種實在底相互關係，以生出表象來。想由表象以說明一切精神現象，就是海爾白德心理學底新企圖。

實踐哲學在海爾白德的意思，以爲都應屬於美學之範圍的。凡事擇一而行，由於認知其價值。價值的判斷，有使意志活動移於實行之力。有價值的，就是美的，所以稱這根本的判斷爲美的

判斷。美的判斷並非是推理底結果，是直觀的作用。由直觀所得的根本觀念有五種，這是爲一切實踐道德底基礎：就是內面的自由（Innere Freiheit），完全（Vollkommenheit），慈愛（Wohlwollen）正當（Recht）和公明（Billigkeit）。國家底行政，教育，司法諸制度，是這種觀念之有形的發表。具有這種觀念而實行的人，就是有德的人。於是乎生出義務觀念，基於這種觀念的行爲之結果，就是善。基於這種觀念的意志之活動，對於自己有命令底權力。所謂真道德當爲自律的，就是這個緣故。海爾白德哲學，雖說本於康德；但並不以義務爲根本觀念，想更進而求根本觀念。

### Herbartian School〔海爾白德學派〕

是繼承海爾白德（Johann Friedrich Herbart）教育學說的學派。這學派中間又有古學派，補足派和實際派之分：——

（一）稱爲古學派的，是華伊疵（Waitz），斯脫龍丕爾（Strümpell），該龍（Kern），斯託依（Stoy），薩爾裕克（Von Sallwürk）等；概維持海爾白德之說，平易地祖述的。（二）稱爲補足派的，是藉勒（Ziller），來因（Rein），威爾曼（Willmann）等。這派以增補或改良師說，完成其主義爲目的；故其解釋海爾白德之說，頗爲自由。其中關於教材之選擇和結合之點，狠有改良的地方。例如藉勒敷衍海爾白德之說，創文明史的教材配列法，稱之爲文化的階級（Kulturstufen）。又以情操教授，在一切教育的教授中最爲重要，有使別的學科集中於此之必要，稱之爲教材之統合（Kon-

zentrationstoff)。第三稱爲實際派的，是突爾費爾特 (Därp-feld)，呂滋 (Leutz)，弗黎斯 (Fries)，海爾姆 (Helm) 等；是以使海爾白德主義和當時的實際事實相結合調和爲務。例如，突爾費爾特爲教育學家，同時又有爲教育的實際家的伎倆，是誰也承認的。他關於學科課程，學校組織和教育行政等事項，論述不少。這都是可以窺其獨創的見解；至其論據，以得之於海爾白德和藉勒的爲多。其著作中最爲主要的爲，(一)學科課程論綱要 (Grundlinien zur Theorie des Lehrplanes)，(二)近時學校行政底三根本缺陷 (Die drei Grundgebrechen der hergebrachten Schulverfassungen)，(三)關於學校設置論上之問題的兩個教育學說 (Zwei Pädagogische Gutachten über Fragen aus der Theorie der Schuleinrichtung)。

**Herbert, Edward; Lord of Cherbury (1583—1648) 〔哈白德〕**

英國哲學家。生在昔洛迫洲 (Shropshire) 的哀頓 (Eyton)，是有名的武門之後裔。屢次做外交官，派到法蘭西。又曾做過軍人，指揮軍隊，鎮壓內亂；因這功勞，得列爲貴族。但他所以永垂不朽之名的，並不是由於這外面的生活，而實由於其所著的“De Veritate”。這書一六二四年在巴黎出版，包含知識論，心理學，探索真理底方法和自然的宗教之計畫等。在哲學上，反乎純粹經驗論，就其把理性之先天的觀念，放在感覺和悟性的上位之點而言，爲後世李德 (Reid) 和蘇格蘭哲學之前驅。在神學上，是

英國自然神論 (Deism) 之祖，大有影響於英國的宗教思想。這書在培根 (Bacon) 的“Novum Organon”之後，在特嘉爾 (Descartes) 和霍布斯 (Hobbes) 之先，爲近世哲學上最可注意的著述。其他著作，神學上有“De Religione Gentilium” (1645)；歷史上有“Expediti, Buckinghami Ducis” (1656)，“The Life and Reign of King Henry VIII” (1649) 和自傳等。

### Herodotus = Herodotos (西紀前484—425) 【希羅陀多斯】

是上古時代希臘歷史家，稱爲“歷史之父”。生在小亞細亞哈利加那索斯 (Halicarnassos) 市的名家。因避該市僭主底壓制，來到雅典 (Athens = Athênai)，四四五年，發表其所作歷史之一部，得國賞。翌年，移居南意大利之多黎 (Thurii)，多黎遂變了他的第二故鄉。其後，仍舊時常到雅典，和比利克禮斯 (Pericles)，蘇富克禮斯 (Sophocles) 等相交。又周遊各地，南意大利，希臘 不消說，小亞細亞，黑海北岸，居伯羅 (Cyprus = Kypros)，埃及，波斯 的一部，基勒那伊嘉 (Kyrenaica) 等地方，他底足跡也無所不遍。在他底歷史中，所採錄底史的和地理的材料，實是在這大旅行中所親自見聞的。其歷史底主眼，注重在希臘 和周圍民族底戰役，尤注力於波斯戰役，而和其間記載的事件有多少關係的諸國和諸民族的事，也都插說了；所以，自呂底亞 (Lydia) 王該格斯 (Gyges) 以後到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約三百年間，當時之史的知識，在他所著的這歷史中，可謂包括無遺。至其用語，是用伊盎尼亞

(Ionia) 方言, 和他的文章底平易明瞭相應。 本書底價值, 在其內容底豐富, 和其敘述底公平。 雖然未得稱爲科學的, 批評的著作, 但其目睹的事項和傳聞的事項, 使人一讀便得區別, 且關於一事而有數說頗淆人聽聞的地方, 他便忠實地列舉之, 任讀者自由取捨, 也見得是抱着同樣的目的。 只是著者當周遊的時候所採取的材料, 多爲通譯者所誤, 真是可惜。 他死在雅典或多黎。

### Hesiod = Hesiodos〔希西奧特〕

是次於荷馬 (Homer = Homeros) 的希臘最古的(約在紀元前八世紀之中葉)詩人, 稱爲希臘教訓詩之父。 生在希利巷 (Helion) 山下亞斯克拉 (Askra) 一個小村的農家。 少時, 和弟共牧羊於野; 那時, 便自信受詩神繆斯 (Muses) 底恩寵, 以詩人爲其天職。 父死後, 所有遺產完全爲兄所奪; 他就離鄉, 漂泊於各處, 吟詠詩歌以自娛樂; 過特爾斐 (Delphi = Delphoi) 神殿, 而達於洛克里斯 (Loeris) 的拿巴克多 (Naupactos)。 在拿巴克多, 遭意外的災難, 死了。 相傳, 其後由特爾斐之神宣, 他底遺骨改葬於波奧底亞 (Boeotia = Boiotia) 的奧爾考滿努 (Orehoenus)。

希西奧特著作, 此刻所傳的, 是“Works and Days”(勞作和日子), “Theogony”(神統記), “Shield of Hercules”(希爾克黎斯底楯) 三篇; 但是確可稱爲他的著作的, 只是“Works and Days”一篇。 這詩敘波奧底亞牧人的日常生活和其一年的行事, 其間更插入各種格言, 寓意譚等; 雖通篇寓教訓之意, 但其插話中, 往往有很富於詩興的。 例如, 柏羅滿陀斯 (Prometheus) 和邦圖拉



## Hinduism〔印度教〕

(Pandora)的故事，敘述了世界五時代——就是黃金時代，白銀時代，青銅時代，神人時代，鐵時代——的最古的寓意譚，冬之描寫和希臘文學上有名的鷹和夜鶯 (The Hawk and the Nightingale) 的話等是。“Theogony”敘世界創造底次第和諸神底系統；但其中很多爲後人所僞作。至於“Shield of Hercules”全篇幾乎盡敘述希爾克黎斯底楯，而且是拙劣地模仿荷馬的“Iliad”中之亞凱勒斯 (Achilles) 底楯一段，那是成於後人之手，已無疑義。希西奧特是詠歌人日常的生活和勞動的最古詩人；和荷馬底雄渾相並，在希臘文學史上，各占獨特的地步。

## Hinduism〔印度教〕

是極廣泛的名稱：有些學者雖把自吠陀 (Veda) 與婆羅門教有關係的印度宗教之一切正統派，都稱之爲印度教；但普通是用來稱那在佛教興隆以後，爲反對佛教而起的印度宗教之正統派。據後者解釋，婆羅門教雖是立梵天一神的一神教；但印度教却是多神教——尤以說，開發的神梵天 (Brahma)，破壞的神溼婆 (Siva)，和保存的神毘溼紐 (Viṣṇu) 的三種現體爲特色。這樣看來，在印度教之三種體現，雖有類乎基督教之三位一體的信仰；但其中非常高遠的至上神摩醯首羅 (Mahē Śvara)，伊溼伐羅 (Iśvara) 的崇拜，——換句話說，就是自在天，梵天的崇拜——差不多忘掉，只是毗溼紐和溼婆二神博得民間的信仰，尊爲哈利哈拉 (Hari-Hara) 之二體。溼婆因爲是破壞神，故其性質猛烈，恰如可畏的夏日；反之，毘溼紐因爲是保守神，故其性質溫和，恰如可愛的冬

日。因此，毘溼紐遂爲代表人道的方面之神了。這樣毗溼紐有易與人類接近的特質，所以他的權化(Avatāra)，現出於人世，以資人類社會底化育。如那有名的羅摩(Rāma)，訖里瑟拏(Krishna)二英雄，實是毗溼紐底化身。這毗溼紐和濕婆二神所謂哈利，哈拉二體之崇拜，是印度教信仰底兩主要要素，以成現今爲印度教兩大宗派的溼婆派和毘溼紐派。

印度教之又一特色，就是很崇拜女神。其中，自然有涉於放縱淫靡的，生出像那西藏喇嘛教底紅衣派的流弊，真是很可惜的。印度教女神叫做“茜亞克諦”(Śakti)，以爲是各男神之配偶者。例如，男神溼婆之配偶女神，是杜爾迦(Durga)或嘉黎(Kālī)女神；梵天底配偶女神，是吉祥天女薩拉斯華提(Sarasvatī)。

至於樹林，河川，都市等，以爲是曾爲神們的住所，或到臨之處而神聖視之的，也不少。這樣，便生出一種天然崇拜；例如恆河(Ganga = Ganges)，便是印度教徒特殊的崇拜對象。又因五穀爲人類生命的本源，耕種五穀必須用農具，所以農具也看做是神聖，由是又生出一種呪物崇拜(Fetishism)。印度教分派有嘉爾馬希那(Karmahina)，嘉那華德(Kānaphat)，嘉爾他排及(Kartābhaj)等。上面所述，以印度教之通俗的方面爲主。可是，富於智識探究性的印度人，全然不能缺深遠的哲學。如山卡刺卡亞(Sankarācārya)將高尙的吠檀多(Vedānta)哲學再興，而大成起來，呼號“惟一無二的梵”於天下；其結果，西曆八世紀時，使教敵佛教消滅於印度國內。近時，又受西洋道德宗教之影響，如改

Hippias(希比亞斯); 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y(歷史經濟學派)

革婆羅門教而起的喇姆馬享羅伊 (Rām Mahun Roy), 並該謝伯腔達爾僧 (Keshab chandar Sen), 其新進的宗教家踵出, 輸入清新的空氣於印度教內, 一掃印度教的迷信陋習, 務期使印度教為有文字的社會宗教, 是亦可謂印度教之一大幸事。

### Hippia. (希比亞斯)

希臘詭辯派學者。是比這派開祖伯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稍後, 在紀元前四三〇年時, 活動於世的人。他努力把高尚的學術化為通俗的, 所以他對於當時社會, 雖說是詭辯派中之一人, 却有比詭辯派學者以上的貢獻。他既有高深的學殖, 復有優越的言語, 文章, 故能使數學, 天文學, 物理學和歷史上的知識普及, 而且獎勵諸種技藝, 有功於社會不少, 故為一世所景仰。

### 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y (英) (歷史經濟學派)

是德國的經濟學派, 與英國正統學派反對的。這派的意見, 以為經濟現象, 是歷史的產物, 所以支配經濟現象的法則, 是相對的歷史法則, 不是在無論那一國, 無論什麼時候, 都妥當的絕對的自然法則。因而研究的方法, 不能用抽象法, 也不能用演繹法, 要用實際的, 歸納的, 廣義之歷史的方法才為合理。經濟社會的運行, 不能夠採用放任主義, 任個人自由, 要從公共的見地, 遵照一定的理想, 加以干涉, 加以指導。這就是歷史經濟學派, 所以反對正統學派的抽象的, 演繹的, 絕對的, 個人主義的, 自由放任的態度底要點。反對英國學派的自由主義, 個人主義, 世界主義, 雖

有李思德(List),繆拉(Müller),孔德(Comte)等,但都算不得歷史經濟學派的真正創設的人;真正創設這派學說的,是洛先兒(Wilhelm Roscher 1877—1894)。他將當時法學界的薩惠尼(Savigny),愛昔曷龍(Eichhorn)等一派關於歷史法學的主張,移到經濟學上去,鼓吹“歷史的研究法”的必要起來。與洛先兒同稱為歷史學派的三傑的,是希爾特勃蘭(Bruno Hildebrand)和克尼斯(Karl Knies),其後又有勛莫拉(Schmoller)一派的新歷史經濟學派,努力建設以歷史研究法為根據的學理,於是這派尤其得勢。其他屬於這一派的人,如像辟海爾(Bücher)布稜他諾(Brentano),鮮敷勒(Schäffle),海爾特(Held),孔拉德(Conrad)等,德國經濟學者的大部分都是的。他們一八七二年在愛善那哈(Eisenach)會合起來,創立了一個社會政策學會,想解決社會問題,要求國家的干涉,否認自由放任主義。其後這個學派,流行到英國,法國,意國,美國,得了許多有力的遵奉者,但因為他的態度過於偏重敘述事實,不重推理,好弄政策而輕純理,為奧大利學派所攻擊,他的勢力便漸漸失墜下去了。(參照斯密學派,奧大利學派)

**Hobbes, Thomas (1588—1679) 【霍布斯】**

英國哲學家。生在馬姆斯布利(Malmesbury)。父親是一個牧師。起先入牛津(Oxford)大學,受經院(Scholastic)學風的教育。其後,應嘉文迭希(Cavendish)家的聘請,做家庭教師。便以嘉文迭希家底助力,遊學於歐洲大陸,駐在法京巴黎尤久,研

究數學和自然科學，大有所得。在意大利時，和伽利略(Galileo = Galilei)相識，又很受哥白尼(Copernicus)，開普勒(Kepler)等的學說之影響。至於培根(Bacon)則是舊交，霍布斯對於他的自由研究的主張，早受感化；及遊學於大陸，更自多所啓發。一六三七年，回到英國 本想把自己的學說組織地敘述出來以問世。但是，當時英國民黨和王黨軋轢極爲利害；霍布斯既受了王家和貴族底庇護，自然要被民黨仇視；一六四〇年，避難赴法國 在巴黎十二年，肆力於著述上面；到一六五二年才回來。却又因他在巴黎所著的來維亞長(Leviathan)中所說，觸了英國舊教徒和一部王黨的忌諱，大受冷遇；從此便絕意於世，專以著述之完成爲務。後查理士(Charles)二世卽位，大得厚遇，過那優裕的晚歲，到九十一歲才死。他因爲一生涯的事情煩多和熱心於學問上的研究，終身沒有娶妻。其主要著作有法理概論(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1640)，哲學系統(Elementa Philosophiae)。哲學系統分三部：第一部是物體論(De Corpore, 1655)，第二部是人類論(De Homine, 1658)，第三部是國家論(De Cive, 1642)。至傳讀最廣的，是來維亞長(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 wealth, 1651)一書。這書依他的自註，是論國家底實體，形式和勢力的，他的唯物的國家觀載在這裏面甚詳。來維亞長是神話中所傳的一種怪獸之名，他說這怪獸有巨大的軀體，無論什麼東西，都被吞下去的；他就拿來比方國家，是包含一切事物的一種怪物。他底文章

也非常勁拔，大有縱橫一世的氣概。

霍布斯哲學，徹頭徹尾是機械論——是以物體運動之機械的因果關係為基礎，想把人生一切現象都為機械的說明。培根雖然稱為英國經驗派哲學之祖；但其用力在立新研究法，其研究結果並未解決實際問題。可見真由經驗論底立腳點，把種種問題有組織地論述的，是始於霍布斯。霍布斯最先研究物體底運動，以鞏固機械的說明之基礎（其哲學之第一部）；然後，用這同一的形式，說明人類精神作用底一切（其第二部）；於是對於國家，社會的問題始下判斷（其第三部）。依他說來，為吾人所有一切精神作用之基礎的，是知覺作用。吾人以五官從外界得到印象，從印象生出知覺。受知覺之印象，到後來還能保存的，為記憶。把記憶底堆積，和由記憶而自然生出的豫想，豫期等作用，總括起來，就叫做經驗。又吾人有言語之能力，故由經驗中統括相似的若干事實，而命之以名。結合這些名稱而下判斷；連結判斷而為推論。所謂理性，要不過是結合言語的作用底總稱。但既有知覺底作用，而快感和不快感就相伴而生。這快不快的感覺和豫想，豫期的作用相結合，又生出欲求和嫌惡底念頭來，因此而愛憎以起。在這些欲求多數發生的時候，能制勝的，就為意志。所以，意志底判斷，是由依着境遇所生的欲求底機械的關係而生出來的，和物體運動之為機械的，沒有兩樣。霍布斯的道德論和政治論，也是以此欲求為基礎而論善不善的。他以為，吾人之以為善的，不外是吾人之所欲求的。而吾人欲求之根本，在於自己保

存。所以，自衛自存，是吾人行爲底究竟目的。人類原始狀態，決不如亞里十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les) 所說那樣，是友愛的，却是在“人人互相敵視”(Bellum omnium contra ominis) 的狀態。只因人人各逞其一己的欲求，勢必至於互相衝突，不能得片刻的安寧，結果反至互損；故不得已，互相限制絕對的自由，以保安寧。但是，這限制有嚴重的規約，如果沒有嚴重的監督，便不能實行。從這個必要上，便必須建設國家，而置一定的主權者。既有主權者，便不能不有絕對的權力；否則，全體底安寧必難維持。國家在這樣成立之後，於是，一般人甚麼事可爲，甚麼事不可爲，才能區別，正邪是非才能確定。而道德亦因而成立；不但道德淵源於國家組織，便是宗教，也適應於國家存立之必要而存在。因爲要使國民互相輯睦，誠實地擁護國家主權，故主權者宜制定適當的國教。國民對於國教，只可信奉，決不應該批評其當否。所以他說：“宗教如丸藥，可囫圇嚥下而不可咀嚼”。依霍布斯說來，學問上的研究，批評，只宜於自然界的事物，宗教全是屬於別的範圍。這唯物的學說，在當時雖多反對；然其影響所及，却極廣遠，如那後來在法蘭西革命前，懷抱機械的國家觀的一派，也確是發源於他的。其反對者中最著的，是克特華斯 (Rulph Cudworth) 和亨利莫亞 (Henry More) 等。

### **Höfding, Harold (1843—)〔漢非亭〕**

丹麥的哲學家。爲古賓哈更 (Copenhagen) 的哲學教授。他底哲學說一部分是受康德 (Kant) 和叔本華 (Schopenhauer) 底

Holy catholic church(聖公會); Homer(荷馬)

影響，一部分是受英國式的實證論和進化論底影響。他所著心理學（一八八二年初版）銷行最廣，近世哲學史（一八九五—一九六），宗教哲學（一九〇二），近世哲學家（一九一二）次之。

### Holy catholic church【聖公會】

基督新教中之派。又因其立監督管理教會的緣故，所以也叫做“監督教會派”(Episcopal church)。其所以自稱為“聖公會”的因他們自以為他們的教理制度和儀式等，在基督教新，舊各派中，最適合於聖書底旨趣，他們對於開祖基督底教訓最為正統的代表。但是，羅馬加特力教會自稱羅馬教會為聖公會（天主公教會），希臘加特力教會以希臘教會是確守基督正統的教理而自稱為聖公會，各不相讓；這樣看來，可知所謂“聖公會”這個名辭，並不是一個教派所可專用的，寧是抽象的表示其為基督教底總本山的。

### Homer = Homeros【荷馬】

相傳是為希臘文學最古的紀念底兩大敘事詩依利亞特(Iliad)和奧迭西(Odyssey)之作者。那對於這個使希臘之敘事的詩歌發達為藝術的敘事詩(Epos)的詩聖荷馬，有懷疑他是否曾經存在之說，似乎沒有根據。尤其是強把他的名解作“編纂者”或“同僚”之義的，更為言語學上所不許；其實是有“人質”或“市民”之義的固有名詞。關於他的誕生地點，從前有七個都市相爭以為榮耀；但，大概多說是斯彌爾那(Smyrna)，而其主要活動之地是該奧斯(Chios)。他的生死年月，雖不明白，但仗着他的天才



而見敘事詩底隆運，當是紀元前八五〇年至八〇〇年的事。他的生平失傳；有說他是盲目詩人，和關於他生活的其他幾多事蹟，都是無稽之談。那歌詠互十年之久的特羅耶(Troy = Troja)戰爭中五十一日間的插話的依利亞特，和歌詠奧迭瑣斯(Odysseus)冒險的歸航，及復讎的奧迭西，大異其趣；不單是格調上，就是從其內容看來，也見得後者當是很後出的作品。那對於諸神之觀念底淨化，宗教的和倫理的生活底向上，家庭和社會生活底發達，航海通商底進步，國外知識底擴大等，都是其最好的例證。而且，如果把這兩部詩分爲數部觀察起來，可以尋出很多相矛盾的地方。這就是關於這兩詩底成立，生出種種謬說，惹起所謂“荷馬問題”的緣故。本來兩部詩並非是一個人所作，也不是同時代所作之說，古人如芝諾(Xenon)，赫蘭尼古斯(Hellanikos)等已有主張的，而依近代德意志學者華爾夫(Fr. A Wolf)所著之“Prolegomena ad Homerum”(1795)，乃大喚起世論。依他說來，獨立存在的各首詩歌(其十六篇“Lachman”擬於依利亞特)，是在西歷紀元前五四〇年的時候，始在雅典(Athens = Athênai)統一爲此刻所傳之形。對於這說，有些學者們假定短形的依利亞特原本及奧迭西原本爲後代漸次增補修改的；又有些學者們說，如亞該來伊(Achilleis)，依利亞特，奧迭西，推來馬克，是由各首的敘事詩組合而成的。總之，吾人還是看做依各時代的人所改作，尤其是看做依拉迫蘇底士(Rhapsodists)之手所增補修正的，較爲確實。由亞歷山大黎亞期(紀元前三二三年—三〇年)的學者分爲二十四篇

的這二大敘事詩，作為真正的國民敘事詩，遲至後代，還與希臘人之生活全體以很大的影響。

希羅陀多斯(Herodotos)說，荷馬和希西奧特(Hesiod = Hesiodos)是替希臘人創造諸神的。京斯該勒斯(Aeschylus)說，他自己底作品，只是荷馬豐富的食卓上面一些兒殘屑罷了。柏拉圖(Plato = Platon)稱荷馬為希臘人底教育者。荷馬詩之特長，在其內容的充實，豐富，素樸，真摯和其直觀性；且，到處精神磅礴，所描寫的人物躍動如活的一般；並能使讀者心焉嚮往，而於不知不覺之間受其感化。其語調簡樸，典雅，從容不迫，真是敘事詩永久底模範。依利亞特是單純的年代的敘述，奧迭西則結構錯綜；前者是英雄詩的，後者寧是傳奇的。此外誤傳為荷馬之作的，有若干頌歌(Hymnos)(長篇五，短篇一一九)，是拉迫蘇底士當作吟誦之序語，為讚美諸神而作的。還有戲作的敘事詩蛙鼠戰爭(Batrachomyomachia)和所謂箴言詩(Epigramma)(成於荷馬以前的十六篇短詩)。

### Homoiotheism(英)【同性神教】【各神同格教】

是美國霍伯金(W. Hopkins)所創的名稱，和馬克思繆拉(Max Müller)用來稱印度古代吠陀之宗教為“單一神教”(Henotheism)或“交替神教”(Kathenotheism)，是名異而實同的。何以吠陀宗教其至上神格時常交替轉換，無論什麼神，都依時與地之相異，可得同樣被尊崇為至上神格呢？這是全由於印度古代的神究竟不過名稱不同，表面上雖似乎是多神教，其實這些神的性質完全是一

樣的，所以可說其至上神格是彼此互相交替的。因為這個緣故，霍伯金為研究便宜起見，故稱馬克思繆拉之所謂交替神教或單一神教為“同性神教”（參看“單一神教”，“交替神教”）。

### Honor System (英)〔無監視考試法〕

這是一種制度。欲於考試的時候，不用監場的人，使試者自於答卷中立“考時毫未作弊”的誓言。這種制度，不特東方難用，就是西洋的學生也不易行。

### Horace = Horatius = Horaz, Quintus (紀元前65—8) 〔何拉斯〕

是羅馬的大詩人。生在亞普里亞 (Apulia) 的威努西亞 (Venusia)，父親是被解放了的奴隸。家計雖不甚豐，父親却勉力使他受充分的教育。他抱着繼續研究的目的，走到雅典 (Athens = Athênai)；恰值紀元前四四年，凱撒 (Caesar) 被暗殺後不羅多 (Brutus) 之來，因投於自由軍；四二年，非立比 (Philippi) 一役，他做隊長，率戰。戰後，却得特赦，依舊住在羅馬，一時因經濟困難充當會計或書記過活。後以詩作和有名的惠爾奇利 (Vergil = Vergilius)，沃流斯 (Varius) 等相識，受以保護藝術家著名的梅該那斯 (Maecenas) 和皇帝奧古斯德 (Augustus) 底眷顧。皇帝任他做秘書，以病辭，乃奉敕命作羅馬百年祭的頌歌，享一代之光榮。他的著作除了百年祭頌歌 (Carmen saeculare) 外，有頌歌 (Carmina) 四卷，諷刺詩 (Sermones) 二卷，書簡 (Epistulae) 二卷，和所謂愛波特 (Epodes) (原名“Iambi”) 的一卷。書簡中論藝術——

尤是戲曲——上之問題的詩論(Ars poetica),最爲有名。頌歌,除了二三例外,尚不能脫模倣之域。而且缺欠希臘詩歌所特有的典雅和高邁之趣,不免有乾燥無味的弊病。反之,以六腳體(Hexameter)所書的刺諷詩,和自由瑣話式的書簡,却爲羅馬文學之精華,永遠爲研鑽底對象。

### Hugo, Victor (1802—85)〔囂俄〕

是在近代法蘭西文學史上居第一位的詩人。生在白長桑(Besançon)。他的生活可以分做四期敘說：——

(一)一八〇二年至一八二六年 他的祖父是一個木匠。他的父親喬失夫來奧波爾西奇斯白(Joseph Léopold Sigisbert)是一個好將官,有幾多的戰功,到帝政時代封爲伯爵。以父親是武人,常轉任各地,所以他自幼爲南船北馬之人。一八〇八年時,其家族暫歸巴黎,住在華爾特格來斯(Val-de-Grace)附近的舊富贏底努(Feuillantines)教堂底遺址;囂俄卽就通拉丁語的教士拉利惠爾(Larivière)受初等教育。一八一一年,他父親在西班牙,得國王喬失夫波奈巴(Joseph Puonaparte)(拿破崙一世之兄)的信任,叙少將,伯爵,任知事;他一家又旅裝越比來訥(Pyrenees)之險,至於馬德里地(Madrid),就父親底膝下。那時囂俄雖才是十歲,途中印象深刻於腦裏,後年多頌之於詩歌。十二年,以拿破崙勢力漸衰,事態怏惶,父親再送其一家歸於巴黎,住在原處富贏底努教堂底遺址。十三年,以市區改正,移居昔爾起米第(Cherch-midi)街,隣於軍法會議所。恰值這軍法會議所住有將

軍潘爾富先(Pierre Foucher);其女亞黛爾(Adèle),長露俄數歲,往來密切,遂相愛戀,一八二二年時結婚——這是後來的事。自移於新居後,耽讀古今文學,尤愛讀浪漫(Romantic)文學先驅者謝多勃良(Chateaubriand)的著作,嘗說道:“我將來定欲做一個謝多勃良,否則無論什麼都不願意做”。一八一九年,滿十七歲,和長兄亞培爾(Abel)共創刊“Le Conservateur Littéraire”(保守文學)隔月發行的雜誌,發表許多批評和詩作。其中,“La Mort du Duc de Berry”(培黎侯之死)一篇博得好評,因此得時王路易(Louis)十八世五百法郎底獎賞。從這時起,露俄漸和文壇中人相知,以其所最拜服的謝多勃良為始,和惠尼(Vigny),拉馬爾底努(Lamartine),勒塞干(Lességuier),斯墨(Soumet),特湘(Deschamps)等交遊;其名也漸為世人所知。一八二一年六月,喪母;父娶薩爾加諾(Salcano)伯爵寡婦亞爾梅(Almé)。其前,露俄以有違忤父意的地方,被停給用費;又因拿破崙失敗,一家陷於困厄,露俄不能不自勞動以謀生活之資;但因他的雜誌保守文學,不能得十分的報酬,在母死之先數月便就廢刊,而孜孜地專從事於詩作。到了一八二一年,乃刊行第一詩集“Odes”,這是為古典(Classic)派的作品;很得謝多勃良等賞讚,國王路易十八贈與年金一千法郎。

(二)一八二七年到一八五〇年 一八二七年,是他極可紀念的年份,也是近世法蘭西文學史上誰也忘不了的年份——因為這是從來古典文學宣告死滅的年份,露俄多年從事於外國文學

——尤其是英國文學——之研究後，這年悟從來不自由的古典文學之非，著戲曲克林威爾(Gromwell)，卷首揭很熱烈的宣言道：“時候已到了！自由之光明喚醒一切思想，乃使我在哲理，詩學和其他一切法則上面，下一致命之鎚”。他看輕古典文學之以模倣古文爲能事，於是想鼓吹自由而有生氣的浪漫文學之勃興，乃以其堂堂正正的議論和雄健有力的文筆，作了一篇長四十餘頁的宣言書，震駭頑迷的古典派人士；望風而來歸的，不計其數。這浪漫派對古典派的第一戰役之結果，勝利全歸前者，但是古典派在法蘭西文學史上，原有數百年的歷史，斷不能於一擊之間，全然絕滅。於是，囂俄於一八三〇年再著浪漫劇“Hirmani”，惹起很大的爭鬥；結果，仍得勝利，新文學底地位漸固。這劇在純文學上的價值雖不無可疑之點；但照其影響於文學史上看來，確是最可紀念的作品。這個時候，囂俄又完全放棄從來王黨的思想，而傾向於純理的共和思想；這也是他一生的重要事實。翌年，發表小說“Notre-Dame de Paris”（巴黎聖母院），詩集“Feuilles d'Automne”（秋之葉），名聲大著。三二年，出戲曲“Le Roi s'amuse（國王遊樂）”，爲國王路易腓立白（Louis Philippe）所禁止。此後十年，他陸續發表其詩歌，戲曲，小說等著作，闊步於法蘭西文壇。一八四〇年，年齡尙未四十，被選入學士院。一八四五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始入政界。

（三）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九年 囂俄原來是人道主義底鼓吹者，尊重正義，憐念弱者。其著作多是發揮這種思想的；此刻入於

政界，益發有確立其主張的方便。一八四八年，當選為議員後，更向此方面多所盡力，或唱死刑底廢止，或拯救無辜的人。一八五一年，看破當時皇帝拿破崙三世底險惡而富於陰謀，起而反抗，加皇帝以小拿破崙之名；遂被逐到比利時。翌年，他在比利時著“Napoléon le Petit”（小拿破崙），極指摘皇帝底陰謀和罪惡；五十三年，更發表“Chatiments”，大加攻擊；因此復從此地，被流謫於劇西（Jersey）島；旋轉謫於根徐（Guernsey）島。在這裏，肆力於抒情詩；一八五六年，發表名著“Contemplations”（默想），五九年，著其最大傑作“La Legende des Siècles”（諸世紀故事）。這詩集的詩是歌詠從天地開闢到最後審判的事實和想像的：思想豐富，詞句雄渾，為文學史上的一大紀念物。一八六二年，公表其小說中之一大傑作“Les Misérables”（哀史）。全部八卷，二千餘頁，描寫幾多薄倖兒奇怪的運命；他的名聲，從此益高。

（四）一八七〇年到一八八五年 偉人囂俄底生涯，此刻入於末期了。一八七〇年，第二帝政倒，共和政府成立；囂俄於是離開多年的謫所，復歸於巴黎；當選為議員，但偶然想起他的意志難於貫徹，便辭了職，專事著作。這時發表的，有詩歌和小說數種。其中小說“Quatre-vingt-treize”（1893），是述十八世紀末革命底慘狀，使人生起無限的感慨。這期，意氣就衰，文筆也不如從前之精彩了。

### Huguenots（英）〔呼格諾〕

是十六七八世紀，現出於法國的新教徒。他們受人文派（Hu-

## Humanism(人文主義)

---

manists) 勃興的幫助, 和路得 (Luther), 加爾文 (Calvin), 宗教改革運動底影響, 對於羅馬教起了一種改革運動。起初, 是起於各地方不相聯絡的孤立團體; 一五五九年, 纔聯合, 開大會於巴黎, 採用加爾文派的信仰宣言, 組織純新教的教會。但呼格諾並非是單純的宗教團體, 也為一種政黨, 所以宗教上之爭和政治上之爭結合, 演成一五六一年以來前後互三十年的大戰爭。尤其是以一五七二年, 在聖巴爾多羅墨 (St. Bartholomew) 的祭日 (八月廿四) 攝政加德隣邁迭西斯 (Catherine de Médicis) 所行的呼格諾底虐殺為最有名; 虐殺了三日, 在巴黎殺掉一萬人, 在別處地方殺掉四萬五千人, 殘忍得幾於不可名狀: 這做叫“聖巴爾多羅墨的虐殺”。到了亨利 (Henry) 四世的時代, 容許呼格諾信教底自由, 歷年的爭亂, 就此鎮靜。但一六八五年, 路易 (Louis) 十四又撤廢信教自由, 對於呼格諾再加以壓迫; 結果, 他們就離去祖國, 逃到荷蘭, 英國, 美國, 好望角等處, 法蘭西新教呼格諾就此完全消滅了。

## Humanism(英)【人文主義】

人文主義, 在消極方面是反抗教權萬能主義, 在積極方面是唱道人性和世俗的生活之價值的一種主義。就是, 稱那在文藝復興期 (Renaissance) 排斥中世紀以宗教為中心的學風, 專研究希臘, 羅馬之古典的人文底人文派或人文學者的精神。元來, 希臘人愛自然, 樂人世, 以在現世實現幸福的生活為理想。所以, 對於中世紀宗教的, 超人的, 和超自然的思想不滿意的中世紀之



有識者，其趨向古文藝，是自然的趨勢。到了以希臘，羅馬底文物和文化——就是以那時代的文學，美術——爲人文底精華，以古典爲有最可貴的價值，而欲把他通通地復興起來的時候，所謂人文主義，已經流行了。在這樣地興起的古文學中，主要的是柏拉圖 (Plato = Platon)學派和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學派。

最先發生人文主義的，是意大利。在意大利文藝復興的精神，由滕推 (Dante)，潘脫拉嘉 (Petrarca)，布嘉肖 (Boccaccio)，雷渥那德 (Leonardo da Vinci)等所鼓吹，而尤爲潘脫拉嘉所提倡；一方面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陷落後，東方學者來到意大利的也不少，對於滕推等文藝復興底勢力越發是推波助瀾；於是意大利底人心，一般對於古代文藝惹起了感興來，而人文主義就是這樣發生起來了。這運動不只限於意大利一國，更由德意志，法蘭西而荷蘭，西班牙，英吉利，以次傳播於各國。

在教育上，人文主義是用爲古典主義的意義，和現實主義相對待的。現實主義是以實物爲主，重經驗，貴實利；反之，人文主義是以言語爲主，重理想，貴美的陶冶；併且看重個人性，努力於個人底滿足和個性底發揚。總之，人文主義底教育，與其說是主張給與多數實質的知識，寧可說是主張以教育爲完成人道的的方法。由古語底學習以磨鍊精神。但是其弊端，使學者雖得爲典雅的古代人，而不得爲足以馳驅奔競於優勝劣敗之競爭場裏的近代人。這意大利的人文主義傳播於西歐各國，凡是近代的教育思想家，不

受他的影響的，除了培根 (Bacon) 一派現實主義者以外，差不多沒有看見。特在教育上有名的，是德國的愛拉土墨斯 (Desiderius Erasmus) 和西班牙的衛和 (Jean Luis Vives)。又這主義也影響到宗教和政治上去，那英國多馬斯莫亞 (Thomas Moore) 底烏托邦 (Utopia)，或意大利馬噶維利 (Niccolo Machiavelli) 的君主專制國家底理想，或德意志的亞爾壽脩斯 (Johannes Althusius) 的民族意志至上說，雖然貌看似乎和這主義沒有關係，其實是從同一精神發生的(參看“新人文主義”)。

### Hume, David (1711—1776)〔休謨〕

英國著名的哲學家，兼歷史學家。生在愛丁堡 (Edinburgh)。入愛丁堡大學，學法理學。後欲立身於實業界；但又決心以學問為終身事業，注力於哲學和歷史底研究。到法蘭西，凡四年；其間，起草人性論 (Treatise upon Human Nature)，歸國，在倫敦市，於一七三九年出版第一，第二卷，於一七四〇年出版第三卷。這大著因不能博得世間的稱讚，他未免大為失望，乃更為刻苦。一七四一年，出論集第一卷，很惹世人注意；到一七五二年，陸續出版四卷；把前年的著作加以訂正修改，而編入之。其間，於一七四七年，使於維也納 (Vienna = Wien) 和都林 (Turin = Torino) 之宮廷。一七五三年，歸故鄉愛丁堡，為圖書館監督；在這裏，著有有名的英倫史 (History of England)。一七六三年，使於法蘭西，很受巴黎學界的歡迎，和盧梭 (Rousseau) 相交。從此繼續為外交官，數年後，退隱故鄉，悠遊卒歲。

休謨底著作是以文辭莊麗而勁拔，思想綿密而精微見長。其英倫史，最爲人所愛讀。關係哲學上之重要著述，是前舉的人性論，全題爲“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eing an Attempt to introduce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of Reasoning into Moral Subjects”。第一卷題爲新理解論(Of the Understanding)，第二卷題爲感情論(Of the Passions)，第三卷題爲道德論(Of Morals)；後來都被編入論集而加以多少變更。在休謨自身，雖希望把論集中的人性論看做自家的定說，其實原來的人性論反爲價值較多。因修改後的人性論，蓋恐怕世間誤解，很多地方婉曲其辭，論旨稍欠透徹。此外有自然宗教史(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1755)和自然宗教問答(Dialogues on Natural Religion, 1779)等。

休謨哲學是從洛克(Locke)的經驗論出發，而達於懷疑論底結論的。其綿密的議論，足以啓發獨斷的主理論者之謬妄而有餘。所以康德(Kant)，當其從華爾夫(Wolff)底主理論轉身而創立其批評哲學時，也說“全靠休謨醒我迷夢”。陸克以爲，吾人知識是由一切經驗而來的，排斥所謂“本有觀念論”。休謨却根究觀念底本性，替這本有觀念論築了一個堅固的基礎。依他說來，一切知識底根源是印象(Impression)。印象是依着通過五官由外界而來的感覺而成的(例如所謂桌子，鷄，也有依着反省而成的(例如自己所覺的痛，興味等)等，到這等印象不久爲記憶所喚起而再現(Reproduct)的時候，便爲觀念(Idea)。觀念更相聯合，變爲複雜，成所謂抽象的觀念；溯其本源，沒有不從印象來的。

印象有強弱，所以再現時，也有明確和曖昧。這強弱是由於其感情的作用。吾人之所以心想某物爲實在，只因其有強的感情伴着，並沒另有先天的基礎。這樣說來，那特別地承認有所謂本體那樣東西存在的，其誕妄可想而知了。吾人認知有一種物體在此，不過是由於其形狀，色彩諸種印象聯合而呈現於吾人心中罷了。這形狀，色彩等印象以外，並沒另有本體的印象。這等印象再現時，也聯合表現，又時候不同，而直接經驗時也聯合存在；所以，吾人心中感覺其聯合很強，因而認知有一本體存在。這不特對於外物爲然，就是吾人，自己想起有所謂我心這本體存在，也是不確的。除了連續表現出來的諸觀念之外，如那所謂心，所謂靈魂，以至所謂自我那樣的一實體，究竟在那裏呢？吾人不過因爲有許多觀念連續不絕表現出來，所以強感其結合，不久便就心想像有使此觀念結合之一實體實在於這等觀念的裏面罷了。可認爲這觀念聯合底法則之箇條有三：（一）類同聯合——一觀念顯現時，其同類的觀念相伴顯現；（二）接近聯合——一觀念和其時間上，空間上相隣接的他觀念相伴顯現；（三）因果律聯合——爲一事物之原因結果的事物之觀念相聯合。這三種雖然並舉，但仔細說來，因果也不過是接近底一種。第一，因果不能有論理的確實性。就是分析其爲因的觀念，不能必然的釋出其爲果的觀念。就是否定爲果的觀念之存在，也無礙於爲因的觀念之存在。第二，因果不能用經驗來確證。所謂甲爲乙之因，不過假定依此刻的經驗知道甲和乙是相連續地表現的，此後也必相伴表現罷了。

Husserl〔福莎爾〕；Hutcheson〔赫起遜〕

換句話說，由接近聯合，把想起甲同時便就想起乙的事實，依據習慣定其為因果關係罷了。所以，所謂必然，所謂偶然，其間並不能有什麼截然的區別。離掉所謂習慣，決不能另外找出自然律的確實根抵。總之，吾人是由主觀的習慣，對於本體，實在，自然律，必然關係等而有信念；若欲於此外另求客觀的確實性，是決不能得到的。這樣，因為他不承認客觀的真理之存在，所以別人稱休謨的立脚地為懷疑論。但休謨在哲學上雖然主張懷疑論，却並不如古時的詭辯派說“強者即為正者”，想破壞倫理道德的人。他却說處世之道，依賴信仰，方可始終安全；他以為，論證神之存在本不可能，但對於神之信仰是極可尊重的。他又立了本着道德的情操的倫理說。

**Husserl, Edmund (1859—)**〔福莎爾〕

德意志哲學家。是現代哲學純理論派最重要的代表中之一，復興波爾若諾(Bolzano)底哲學而更加以開展的人。生在摩拉維亞(Moravia = Mähren)的伯洛斯尼茨(Prossnitz)。現為哥丁(Göttingen)大學教授。載在論理的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900—1)和哲學和現象學之年報中的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學的哲學之觀念(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1912)的論文，是他主要的著作。

**Hutcheson, Francis (1694—1746)**〔赫起遜〕

英國倫理學家。生在愛爾蘭。十六歲，進格拉斯高(Glasgow)

Huxley(赫胥黎)

大學，修哲學和文學，尤傾心於神學。畢業後爲宣教師，住在杜白林(Dublin)，盡力於教務。以其高尚的品性和該博的學識，頓然得世間的信用。在杜白林說教的時候，益肆力於研究，繼續著“*Inquiry Concerning Beauty, Order, Harmony, Design*”(1725)，“*Inquiry concerning Moral Good and Evil*”(1725)，“*Essay on the Nature and Conduct of Passions and Affections*”(1728)。“*Illustrations upon the Moral Sense*”(1728)，大聳動當時的學界。一七二九年，就母校格拉斯高大學底聘請，擔任哲學、倫理學教授，差不多二十年，學生對於他的景仰極崇；就近的不必說，就是英格蘭等處渡海而來聽講的，也很多呢。他的學說，是把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之說更加發展的，尤用力於自愛和他愛心底研究，所發明不少。其著作除上舉之外，“*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爲最著名。

**Huxley, Thomas Henry (1825—1895)**【赫胥黎】

英國生物學家。生在伊林(Ealing)。父親是學校教員，後來失職，兒子又多；所以赫胥黎十歲以後數年間，純爲獨學的生活。十七歲，做倫敦嘉林克洛斯(Charing Cross)病院的練習生，學醫學。二十歲，從倫敦大學得到“M. B”學位。翌年，任海軍軍醫，搭乘奉命測量都列斯(Torres)海峽的軍艦拉德爾斯納克(Rattlesnake)到南洋去。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出發，五十年歸國，其間熱中於動植物底採集，研究，所得很多。結果於一八四九年發表論水母類底構造和近緣的有名論文，聲名藉甚。歸國後，被舉

爲皇立學會(Royal Society)會員。一八五四年，擔任鑛山學校教授；翌年，兼充地質調查委員。一八五八年，發表脊椎動物頭部論。翌年，達爾文(Darwin)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出版後，他便爲熱心的進化論者，著書演講，專心爲進化論之宣傳。一八六三年，著人類在自然界的位置(Man's Place in Nature)，不顧宗教家底反抗，肆其“人類爲生物”之議論。一八七一年，被推做皇立學會幹事；一八八一年，做會長。一八九二年，任樞密顧問官。

他起先從事於比較解剖學，中年以後，專門研究古生物學。他試爲化石魚類底新分類法；一八六七年，得以明白爬蟲類和鳥類之有近緣，是其結果。關於這種論文，集在“Scientific Memoirs of T. H. Huxley”(1898—1901)四卷，對於斯學之進步，有偉大的貢獻。晚年，關於社會，宗教，哲學，教育，常發表其公正的意見，以啓發世人；關於這種演講論文，集爲“Collected Essays by T. H. Huxley”(1898)九卷。此外爲普通教育的著述有十數種，其中生理學(Lessons in Elementary Physiology, 1866)，地文學(Physiography, 1877)最著名。

### Hylozoism(英)【萬有有生論】【物活論】

是主張物質本身本來有生氣，有活動，把一切運動，生活現象，精神作用等，都歸之於這物質固有的性能而說明的學說。這學說不是唯心論，也不是唯物論。在自然哲學發達之初期，唯心論和唯物論還沒有分別的希臘初期哲學，就有萬有有生論；到了近世，唯

物論變遷，也便成爲萬有有生論。古代希臘密理圖(Miletos)學派以爲，宇宙萬有是由如水或空氣的物質所成，這些物質底原動力——就是發生之力和活動之力——全都包含於物質自身裏面：這是初期萬有有生論底好代表。由這初步的萬有有生論進步，把被動者和使動者爲對立的兩個原理，就爲二元論的哲學；更轉爲一元論，生出唯物論和唯心論。到了最近世，因爲科學研究底進步，知道唯物論不能說明一切精神現象，所以改造物質的概念，立“物質也具有表顯所謂精神作用之力”的見解爲唯一原理，而欲給與一切科學以基礎：這是近來的萬有有生論底傾向。法國諾亞勒(Noiré)，德國赫克爾(Häckel)等，是這萬有有生論底代表；他們自稱爲一元論。



I

**Ibsen, Henrik (1828—1906)〔易卜生〕**

挪威戲曲家，是以社會戲劇著名於近代的。生在斯該恩 (Skien)。他父親本來是一個富商；但是在他八歲的時候破了產，所以他少時不會好好地受教育。十五歲時，他家裏送他到格利姆斯他特 (Grimstad) 一家藥鋪裏做徒弟，可是他底本性是近於文學的；每在服務之暇，孜孜攻讀擺倫，哥德，莎士比亞等大文學家底著作不倦。二十三歲時，到首都克利斯基尼亞 (Christiania)，進大學讀書；編了一本韻文歷史悲劇“Katilina”，登在“Andhrimner”雜誌。明年，培爾拿 (Bergen) 戲院請他去做編戲主任，並且供給他以旅費，教他到各處去考察研究，因此長進了不少的舞臺上的經驗知識。一八五七年，辭去培爾拿戲院的職務，回到克利斯基尼亞，著史劇海爾格蘭海賊 (Haermaendene paa Helgeland”，1858)，僭望者 (Kongs-Emnerne, 1864)，和刺諷劇戀之喜劇 (Kjaerlighedens Komodie, 1863)，名聲就顯著起來。一八六四年，他飄然去故國，遊意大利，後來又到德意志，留在羅馬，特來斯頓 (Dresden)，繆痕亨 (München) 之間，二十七年。起先著了“Brand” (1866)，“Peer Gynt” (1867) 兩種詩劇；一八六九年以來，轉其筆鋒於散文戲劇，做出少年黨 (De Unges Forbund, 1869) 以下的多數社會戲劇。一八九一年，他負了一代之名聲，榮歸祖國克利斯基尼亞，在平和和崇敬之中終其餘年。

易卜生實在是一個對於近代社會底彈劾者：他的著作，常常是

捉着現社會的問題議論而與因襲和偽善相搏戰。併且，他又是一個近世劇壇底革命家。他的散文劇，是近代社會戲劇底新形式，風靡全歐文壇，而給戲劇文學以新生命的。他一生重要的劇作，上面所舉之外，還有皇帝和迦利利亞人(Kejser og Gallaeer, 1873)；社會棟樑(Samfundets Støtter, 1877)；偶像之家(Et Dukkkehjem, 1879)；羣鬼(Gjengangere, 1881)；國民公敵(En Folkefjænde, 1882)；野鴨(Vildanden, 1884)；“Rosmersholm”(1886)；海上夫人(Fruen fra Havet, 1888)；“Hedda Gabler”(1890)；工程師梭爾訥斯(Bygmester Solness, 1892)；稚子愛堯爾夫(Lille Eyolf)；“Johann Gabriel Borkman”(1896)；“Nar vi Døde Vagner”(1899)等。

易卜生別種著作在兩篇詩劇之外，有兩卷詩集和信札集。世界叢書中有易卜生集，現在第一冊已經出版了；裏面附有胡適之著的一篇易卜生主義，是介紹易卜生底思想的。

### Idealism(英)【唯心論】

是把精神的實在當做萬有的原理之學說，和立物質的一元的唯物論(Materialism)相對待。一則欲把精神現象也在物質的原理之下說明，一則却把物質也看做精神的實在底一種表現，他們的論據雖然互有不同，但其為一元論(Monism)却是一樣的。主張唯物論的人，要把一切東西通通拿機械的因果律來說明；但是精神現象固不必說，就是微細的物質現象，也見得有難於拿機械的關係說明的地方，所以很多人主張唯心論。唯心論以為萬有

底本體和我們自身有同一性質，其和我們的關係不過是大我，小我的不同罷了。所以把我們人類底活動，認為大我發展的頂點，人生纔有宏大的意義。唯心論對於物質的見解，是把彼認為物質底固有性的擴充性，抵抗性等，一概當做精神的實在底一屬性，當做這實在所具備的力底發現之一形式。以為一切物理的現象，是在精神現象的初期，尚沒有十分發揮精神現象底特色的。唯心論是這樣承認精神的實在統一萬有，所以他以為，無論什麼微細的東西，都是這實在底表現，而其間有一定的秩序和調和的。於是目的論成立，而唯心論和唯物論底對立，乃變為機械論(Mechanism)和目的論(Teleology)的對立。

哲學上為唯心論底代表的人，在希臘是柏拉圖(Plato=Platon)。他以為所謂本體——就是依提亞(Idea)的世界，——純然是精神的實在；真正有存在的意義的，也只是這精神的實在，物質世界不過是影，不過是幻象罷了。在近世則英國白克烈(Berkeley)，德國來布尼疵(Leibniz)，是唯心論底中堅。白克烈承認神和人類的精神底實在，全然否認物質的實在；他說，我們之所認為物質的，不過是神所給與我們的一種刺激。來布尼疵把所謂單子(Monade)這個精神的實在，看做萬有底本體；他說，物質是單子未曾充分表現的東西。簡單的說起來，就是說所謂物質的實體到底是沒有，只是在精神的實在沒有十分表現其活動的時候，纔當他是物質呢。其餘，康德(Kant)以下歐洲大陸主理派(Rationalists)的哲學家，大概都是唯心論者；如那黑格兒(Hegel)的

學說可以說是特別地有廣大組織的唯心論，其所謂“精神現象”的名字，包括一切的現象。在唯心論中還有各種分派：——

(一)主觀的唯心論(Subjective Idealism) 是確定支配自己精神的原理，由此推理，以歸着於唯心的萬有底本體的；白克烈、康德(Kant)，菲希特(Fichte)爲其代表。批評家以爲，這一派只能說明精神的現象——就是主觀的方面——對於外界的研究却有很多缺點。

(二)客觀的唯心論(Objective Idealism) 是要把精神界的實在當原理，以說明自然界底事物的。這是謝林(Schelling)對於菲希特的論據稱之爲主觀的唯心論，而稱自己的論據之名辭。菲希特以自然爲無生物，不以爲精神發展的手段；謝林則反是，而以自然爲活物，承認對於我的存在，以自然爲必要，猶之對於自然的存在，以我爲必要。他把活動的，能產的自然看做絕對(Absolute)，想從此出發，以說明一切自然和精神。於是以絕對，自然，精神三者對立，他說，絕對是根本主觀，依其無意識運動而生客觀。這是和菲希特相同；其相異的地方，就在他不如菲希特那樣，依着精神而理解絕對，却想依着自然而理解絕對那一點。

(三)經驗的唯心論(Empirical Idealism) 是把外界的經驗做基礎，以爲，我們所得認識的現象，無論什麼都有統一和秩序，恰如意識的統一一般；從這個見地推衍起來，承認有精神的最高原理之存在，而把自然科學研究底結果做材料的唯心論。菲希訥爾(Fechner)一類學者就是這派。

(四)絕對的唯心論(Absolute Idealism) 這是黑格兒稱他自己學說的名稱,是在唯心論中間占最高位的。黑格兒把一切都看做發展的東西。他以為,人類知識底發展,自然界底發展,人生底發展,是萬有本體底發展即理性發展底三方面,而欲統一的說明他。他說,無論怎樣細微的東西,也有真正存在的理由,占真正的地位,為真正的活動。橫亘萬物,縱貫古今,都可認為理性發展底過程。總之,主觀和客觀全然合一,思想就是物體,思想底法則就是物體發展底理法。所以,和客觀的唯心論對待,而為絕對的唯心論。他的學說始於最抽象的而終於最具體的,以最具體的為最完全的,所以也稱為“具體的唯心論”。

(五)目的論的唯心論(Teleological Idealism) 是陸宰(Lo-tze)稱他自己學說的名辭。唯心論和目的論本可一致的,然而他所以特別地稱做“目的論的”,是因為他研究自然科學底結果,唱道不但是人生,就是形體的世界,也是價值世界底手段,是實現美底手段,一切的活動都可由“美之觀念”統一,特別地詳論了宇宙有大目的的緣故。

(六)超絕的唯心論(Transcendental Idealism) 謝林底唯心論,除了稱客觀的唯心論之外,也稱“超絕的唯心論”。謝林以為,“絕對”超越一切的區別,而且統一切,支配一切;物和心底區別,客觀和主觀底區別,都不過是現象界的區別,而概為絕對所統一的:從這個見地說來,所以稱之為“超絕的唯心論”。

(七)人格的唯心論(Personal Idealism) 是近來在唯心論中

最有力量的一種主張。不滿足從來的經驗論，主理論，大概是從認識論進到唯心論，欲把人的最高原理說明一切現象的。“人格的唯心論”這個名字，是美國學者何維遜(Howison)在一九〇〇年出版的進化論底限界(The Limits of Evolution)書上創出來的。照一九〇二年英國的斯叨德(Staut)，英國的白先爾(Bussel)等八教授底論文集“Personal Idealism”看來，美國方面是以實踐上的研究為主。美國方面是以着力於認識問題上為主。這學說以後怎樣發展呢？却是有趣的問題。

(八)獨斷的唯心論(Dogmatic Idealism) 這是菲希特所用底名稱。這種唯心論不研究我和非我(精神和物質)底本質，却說，承認一切非我(物質)底存在，是由承認我(精神)底存在轉化來的。

(九)批評的唯心論(Critical Idealism) 這是菲希特加於他自己的立足地的名稱。這種唯心論，檢點我和非我——精神和物質——底本性，以明白我就是非我底本原，所以稱之為批評的。

### Idealism(英)【觀念論】

是關於認識底起源和認識底性質的二種見解之一，和實在論(Realism)對立。照觀念論講來，我人所認識的外界，實際上並沒有這樣形式，只是把我們心中所具有的形式表現出來的觀念，認為外界罷了。但是，觀念論未必要否定宇宙本體底存在，只是不肯把我人所認識的外界，就當作實在罷了。

觀念論底起源，遠在古代的希臘 依利亞學派(Eleatics)的赫

拉頡利圖斯 (Heraclitus = Herkleitos) 斥感官底知覺是虛妄，以爲只是理性能夠認識普遍的法則；又泊爾曼尼提斯 (Parmenides) 也以爲感覺是迷妄，唯一恆久的實在只是理性可得把捉。這都可看做觀念論底端緒。至於詭辯學派 (Sophists) 以爲，我人底認識在感情底知覺，——即在經驗，——認識是外物刺戟我人感官的一時的關係，世界上沒有所謂絕對不變的真理，——可稱他是經驗觀念論底前驅。中世經院哲學的奧鏗 (William of Occam)，繼承詭辯派底經驗觀念論(就是感覺論)，而做白克烈 (Berkeley) 底先驅。到了近世，斯賓挪莎 (Spinoza) 懷疑於感情底知覺，否定一切的存在，把自我的存在看做確實，欲於自己底意識求真理底標準，這也是觀念論。但是，他並不把外界底表象看做由我生出來的，却是由外面給我的，這却是實在論了。來布尼疵 (Leibniz) 以實體爲單子 (Monad)，爲自己活動的實在，這雖是實在論；但他又以爲單子底活動在表現，不但，於其一個狀態表現全部底狀態，就是宇宙全體也表現出來：就這一點看，却具有觀念論底傾向。到了英國底陸克 (Locke)，認識論就爲獨立的研究，在哲學上占主要的位置了。照陸克說來，我人底認識限於我人底觀念；觀念不是從理性來的，是從感覺來，從經驗得到的。他區別由經驗得來的事物底性質爲第一性質，第二性質。第一性質——就是填充，延長，運動，形狀等性質——是屬於外物本身；第二性質——就是色，味，香等性質——是關於我人底感情而成立的。所以他底見解，一方面是實在論，一方面却又是觀念論。這樣看來，

斯賓挪莎，來布尼疵，陸克，都同時有觀念論的方面和實在論的方面。及至近世，爲觀念論底代表的，是白克烈。

依白克烈說來，實在只是觀念和有這觀念的精神；我人認識外界的事物，就相信他是實在，是不對的。我人從外面受着刺激而生感覺，從感覺而構成觀念。我人只是認識觀念底存在，就名之爲外界罷了。沒有觀念，就沒有什麼知識，因之也沒有可認做存在的。觀念是在人人心中，所以其認識沒有客觀底價值；而所謂外界，不過是對着浮於精神底觀念給他一個名稱罷了。但是起初給與我們刺激的是神；我們的精神便以神所授的刺激，構成觀念。所以，世界上的實在只有所謂神的無限精神，和爲神所造的有限精神，此外都不能認做實在。這樣，否定主觀以外的存在而謂一切皆是我的觀念之說，是叫做“**主觀的觀念論**”。

康德 (Kant) 不把我人認識底全體看做我人底觀念，却把認識分做主觀的要素，和客觀的要素，形式的要素和質料的要素，先天的要素和後天的要素，超絕的要素和經驗的要素。他說，前者——就是主觀的，形式的，先天的，超絕的要素——是我人本來有的，如時間，空間，因果，實體等就是；後者——就是客觀的，質料的，後天的，經驗的要素——是從物體自身或本體，接觸於我人底感情而來的。我人底認識是從這兩要素結合而成，所以和那爲認識之對象的自然界底物體自身，毫無關係，固不待說；而且如那存於時間，空間之中，爲因果理法所支配的，也並不是物體自身的性質，不過是我人底精神賦與其法則於自然界的。這雖然



是現象；但不是對於各個人的現象，而是萬人通有的現象。康德在這種意義，稱現象爲客觀的實在。總之，康德以我人的認識，須經過先天的具於各人心中的形式。說這形式爲萬人所共通，而認識底客觀的價值，是可承認的。因此，康德之說是稱做“先天的觀念論”。康德就他自己基於理性的批評，創造悟性底先天的形式那一點，和白克烈比較，稱他自己之說爲批評的觀念論，或超絕的觀念論，稱白克烈之說爲獨斷的觀念論。又白克烈把認識徹頭徹尾當做主觀的表象；反之，康德因爲欲表示單是認識底形式是從主觀生出來的，稱白克烈之說爲質料的觀念論，稱自己之說爲形式的觀念論。至於，菲希特 (Fichte) 擯斥康德物體自身底假定，說外物不過是主觀——就是自我——底表象，在這世界上除了自我底表象，沒有獨立存在的。菲希特之說是把自我做出發點，雖似乎是純觀念論，主觀的觀念論；但其所謂主觀是包含我和自我的絕對我，所以稱之爲絕對的觀念論。又以認識底對象不關係於個人精神底觀念，而爲絕對精神底觀念，所以也稱做“客觀的觀念論”。照這樣看來，菲希特底論據，與其稱爲認識論的觀念論，還不如稱爲“形而上學的唯心論”。菲希特以後，謝林 (Schelling)，黑格兒 (Hegel) 都從康德底觀念論出發，建立形而上學的唯心論。

### Idealism (英)【理想論】

在美學上“Idealism”，譯做“理想論”。就其以觀念 (Idea) 爲主義那一點而言，和別的 Idealism 雖然沒有兩樣；但在美學範

圍內，觀念是美的活動底原動力，藝術表現底目標，並且是一切美的內容，所以與其把他譯為“觀念論”或“唯心論”，還不如譯為“理想論”為妥當，而且意義也明瞭。但這處所謂“觀念”，不單是像黑格兒 (Hegel) 那樣的汎理論者之所謂觀念，併且把像叔本華 (Schopenhauer) 那樣的汎意識者之所謂觀念，也都包含在內。畢竟這觀念可解作“橫於宇宙底根柢，為人生底基礎之實相”的意義。在這意義的理想論，(一)以為美在於觀念底表出，所以是一種內容美學，和那作為原理論看的形式論和感覺論不能兩立。形式和材料底美，必定也作為觀念發現底一種狀態，纔能為理想論所容認。黑格兒說道：“除了和內容立於本質的關係而表出內容的東西之外，在藝術品裏面，是沒有什麼東西的”；又說道：“在藝術上，不能區別精神的內容和描出的方法”，這真是簡明地把理想論底精神道破了的。(二)理想論要是其表出的內容對於宇宙底實相有根據的，所以對於作為原理論看的感情美學，或具象的形式論不能滿足。黑格兒又說道：“藝術和宗教，哲學同樣，是神聖的東西，必須使他能夠意識而且表明人類至深的興味，精神底廣汎無極的真理”，這就是已經表示理想論在這方面的特色。(三)觀念為理想論底原理，如前面所說，這種觀念也可解為宇宙底實相，不必是把感情除掉的乾燥無味的“理”底表出。像那脫蘭道爾夫 (Trandorff, 1783—1863) 之說愛，黑格兒之以愛為浪漫主義藝術底原理，就是理想論和唯理論底差異點。

理想論中間，如哈特曼 (Hartmann) 所說，有抽象的和具體的二

種底傾向。依純粹抽象的理想論看來，觀念爲個物之根柢的類型，是永久不變的實在；現象雖是觀念底映寫，却並非是由觀念之內的必然性表現出來的。而美是這觀念界本來的風光，那現象界底美，只是本來底美的餘光幻影罷了。感覺性，假象性不過是美底偶然；至於美底故鄉，是存在於超感覺的彼岸。反之，依具象的理想論看來，個物是觀念必然的發展，離了分化錯綜的過程，是沒有觀念存在的。美是等到觀念寓於感覺界時，纔成立的。在那絕滅感覺的彼岸，沒有所謂美，也沒有所謂醜。——這樣看來，前者是固執類美，後者却注重個體美；前者蔑視美底現象性，後者却以之爲美之必然的制約。

在美學史上，最先表示理想論底顯著傾向的，是柏拉圖(Plato=Platon)。柏拉圖底“觀念”大體上可解爲和現象界沒有因果關係底超越的存在，現象底美，凡在寄存其影的地方成立。所以，形式底美是統一原理底具現，藝術底美是把精神的之觀念，在官能底形式中模倣出來的。這樣看來，柏拉圖可說是抽象的理想論底鼻祖；對於柏拉圖抽象的理想論，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Aristoteles)底美學，在那個旨趣，就可說是具體的理想論底前驅。柏拉圖底“觀念”，到了亞里士多德，便爲“形相”；而亞里士多德底“形相”，大體上並非如柏拉圖底“觀念”那樣，爲超越現象的固定世界，是可實現於“質料”中，而爲質料進化底目標的。因而，美是在流通於現實中的形相底圓極所被表示出來的地方。

至於理想論在美學思想史上占主要的地位，是在康德以後十九世紀的德國。那時的理想論，比古代的理想論，帶有獨特的色彩。蓋在希臘時代的“觀念”底思想，可說是抽象的精神底產物，其特質在於非物質的地方，在於永久不變的地方；便是亞里士多德底“形相”，也不能脫掉這個傾向。但是，表現於十九世紀理想論的“觀念”底思想，是歷史的精神底產物，其內容在精神經驗底精髓，因而“觀念”，帶變化，發展，流動的性質。在所謂抽象的理想論者中，謝林固不待言，就是叔本華也沒有完全脫掉此傾向，故從其大體的傾向看來，當時的理想論，差不多可說都是具體的理想論，所以，鮑森閣德(Bosanquet)稱為客觀的理想論(Objective Idealism)。

康德(Kant)底美學，大體上固然是形式論；但其美學的考察，以自由和必然，理性和感性底調和為題目，當然就是暗示在人性或世界的本質上求此兩者的調和底理想論。在此方面，補康德的學說底缺點，且於必然和自由，理性和感性底本來調和，給以人性論底基礎，而置之於美學思想底中心的，是鮮勒(Schiller)。照鮮勒說來，美是我人底狀態，同時為活動；是受動，同時又為能動；合質料和形式；兼有限和無限；跨感情和理性。等到在有限之中實現無限，而最高的人道方纔可能。美是使人類進於這個境地的；那假象底好尚，和遊戲衝動底旺盛，是人類進步底標識。

把鮮勒築在人性論上面底思想，更進於絕對論底論據，以鮮勒所謂普遍和特殊底調和作為同一的原理——就是絕對底本性，——想依着這原理，把世界和認識都說明，且使理想論的美學得

到哲學的基礎的，是謝林(Schelling)。依謝林說來，美是寓無限於有限中的，藝術是由意識(自由)和無意識(自然)底無限的分離出發，而結合這兩者放在藝術品中的，故藝術必寓無限於有限，即不可不有美。又絕對之表現於美的觀照，是依着“觀念”或“原型”底形式。各個觀念各為小天地，相集而成為一個觀念世界。觀念界是超越現象界的永遠世界；本來的美只是觀念界底風光，現象界個體底美，只在寓有觀念底餘光的場所。

更徹頭徹尾主張美底感覺性，併且，在特殊中看出觀念底發現的，是黑格兒。黑格兒以為，觀念並非是由絕對派生出來的類型，而是一以貫之的世界原理本身。美是表現於感覺的觀念，換句話說，即是觀念底假象。觀念先發現於自然之中。自然美就其不以美的效果為目的而製作出來之點而言，和藝術美不同。這自然美雖是從無機物，而植物，而動物，而人類，次第增進；但還不像表示精神的存在之統一那樣，在感覺的形體底任何部分而能曲盡其妙。他的美，大概不過止於合律性 對向，合作性，調和等抽象的形式美，或止於由色彩，音響，形體等純一和單朴而來之官能的材料統一底美。但是，人類是自覺的生物，把從來觀念之無意識的在自然界取來的經過，可得意識的再行反復。等到是這樣採取主觀的過程，而觀念便為理想。所謂理想，是務必要適於直接間接的感覺的表現，而被翻譯為空論或傾向底觀念；概括的說一句，就是觀念底主觀化且感覺化。所以，理想不單是內的精神的，也必是有定形，有明確的直觀性的。理想一度成立，美底世界便由自然而

入於藝術。藝術底出發點，是在人類想把內的存在底記號捺於外界，而於其中認識自己的形相底一般要求。

謝林以後，力說觀念世界底統一和各觀念底小宇宙的性質，而把抽象理想論底原理透切地陳述的，是曹爾格爾 (Solger)；與其是注重觀念相互的關係和其小宇宙的性質，寧是注重爲各觀念底個物之原型的性質的，是叔本華。叔本華以爲，美是在觀念底靜觀，而其作用在世界苦惱底脫離。至於范塞 (Weisse)，陸宰 (Lottze) 等，就其說超感覺的“美之觀念”那一點而言，也可列入這派。此外，有許來爾馬海爾 (Schleiermacher)，加連兒 (Carrière)，沙斯勒爾 (Schasler) 哈特曼 (Hartmann) 等。而哈特曼，尤其可以說是理想論底集大成的；他最先指摘抽象的理想論和具體的理想論底原理的矛盾，就“假象”和“美之結象階級”等，也曾詳細的說明了的。

### **Identity-Philosophy (英)； Philosophie de l'identite (法)； Identitätsphilosophie (德) 〔同一哲學〕**

(一) 這是一種哲學的傾向底總稱，主張心意和物質，精神和自然，思想和實在是一，故名。在認識論上，以思想和實在爲同一——就是，以論理的形式同時爲現實的法則——如那在黑格兒 (Hegel) 最發達的汎論理主義 (Panlogism) 之主張便是。在形而上學，以精神界和物體界，心意和身體，在其本質和根抵，是同一的，——就是爲同一物底兩面的——如菲希訥爾 (Fechner) 底學

說，及其他一體二面說，具體一元論之主張，和斯賓挪莎(Spinoza)之實在論，謝林(Schelling) 哲學之第二期，所謂同一哲學的絕對，雖然顯現爲自然和精神；但是，其本體並非是物，也並非是心，寧是超出於這兩反對者以上的一如，而以實在和觀念是同一，客觀主觀是沒有差別之主張，都是屬於這種。

(二)從康德(Kant)的批評哲學出發，想把包含於其中的種種反對，統一起來，而圖康德哲學之完成的一派學者，總稱之爲“同一哲學家”。照這意義說來，就冷福爾特(Reinhold)在康德的純粹理性，求感性和悟性對立底統一原理之點；菲希特(Fichte)更進而求論理的理性和實踐的理性底統一原理之點；最後，謝林和黑格兒求自由和必然，可想界和經驗界，目的觀和機械觀底統一原理之點而言，都可叫做“同一哲學家”。

**Illumination, Enlightenment(英); Librepensée, Émancipation intellectuelle(法); Aufklärung(德)**【啓蒙哲學】

所謂“啓蒙”，是一掃傳來的迷信，使人們的思想自由之義。哲學史上，對於十八世紀支配英、德，法思想界的學風特稱之爲啓蒙哲學，並稱那個時代爲啓蒙時代。蓋當時哲學一般的傾向，在解釋高遠幽玄的哲理，使之平易明瞭，並使其和一般的教化融和；打破一切傳襲的偏見，專致力於人文底開發和普及。故，在人文史上，雖有重大的意義；但對於哲學思想底進步，其價值却不甚大，不過在十七世紀的大系統和十九世紀的新系統間，劃一過渡期罷

了。表現於這種時代的種種學說，大概受了陸克(Locke)的經驗說和來布尼疵(Leibnitz)通俗的著述底影響，其主要的特徵：(一)經驗的，唯物的，合理的傾向甚為顯著——以為如果不得自己理性底承認，就是無論什麼事都不能相信，故其排斥一切傳來的權威，而重自由考察底個人主義的傾向亦顯著；(二)宗教上底議論，自然宗教或理性宗教的主張極盛；(三)倫理上傾於功利說等。在德意志有華爾夫(Wolf)，孟特爾遜(Mendelssohn)，來馬爾斯(Reimarus)，列辛(Lessing)，在英國有哈白德(Herbert)，多蘭(Toland)一派的自由思想家，在法蘭西有福祿特爾(Voltaire)，孔提約克(Condillac)，提特羅(Diderot)等為其主要代表。又在希臘詭辯學者(Sophists)輩出時代，也有稱為“希臘啓蒙時代”的。蓋以希臘詭辯派的運動，在普及當代之學術思想，從根本上傾覆傳來的迷想之點，和十八世紀底啓蒙時代，也有同一的傾向。

### Illusionism.(英)[迷想論]

迷想論有許多的分類：那主張萬有為迷妄，為假現的，是叫做“學理的迷想論”(Theoretical I.)；那主張一切價值都不過是外觀的，人生並沒有真實的價值的，是叫做“實踐的迷想論”(Practical I.)；那主張所謂“道德”的評價，單是我人所假設底判斷，並非是客觀的所要求底評價的，是叫做“倫理的迷想論”(Ethical I.)

學理的迷想論，是認識論的觀念論，懷疑論和主觀論底一種極端的見解；如吠陀哲學和叔本華(Schopenhauer)底形而上學就是迷想論的。崇奉實踐的迷想論的是叔本華，哈特曼(Hart-



man)也有這種傾向。倫理的迷想論是由一派的詭辯家(Sophist)和斯丟訥爾(Stirner)所代表。

### Immanent Philosophy〔內在哲學〕

是主張實在是存於吾人意識中的哲學說，也稱爲“意識一元論”，或“認識論的一元論”。元來，把那所謂“實在”所謂“絕對”的問題，不經認識問題，而直接研究的，不過是往昔學者底所爲罷了。從康德(Kant)之創批評哲學以來，認識問題底重要漸次明瞭，菲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以下諸哲學家沒有不注力於此的，——尤其是菲希特，遠在一世紀前，已有爲今之內在哲學底前驅之觀。到了晚近，伴着心理學的研究進步，吾人所得認識的外界和認識外界的吾人之意識狀態底關係，研究漸次進步，像從前那樣，使主觀和客觀截然對峙而思索之不合理，得以明白了。就是，想在同一原理之下，說明外界和內界，從唯物的世界觀進展的一元論，和從唯心論進展的同一哲學，雖然其論據各異，却將漸歸於一。概觀起來，那所謂“實用主義”(Pragmatism)，所謂“人格的唯心論”(Personal idealism)，都是這種潮流的產物；所謂“內在哲學”也是同樣。就是，主張吾人所能認識的實在，並不是存在於客觀界的事物，爲吾人所捉得的，只是吾人意識底根本事實——就是純粹經驗(Pure experience)——罷了。所謂“內在哲學”一個名辭，創用於德意志的叔丕(Schuppe)等。其學說，一八九五年由叔丕，蕭培爾德(Schubert)，蘇爾特倫(Sordeln)等唱道，在一八九七年專爲叔丕所主管的雜誌內在哲學時報(Zei-

tschrift für immanent Philosophie) 上曾經發表。便如冷凱 (Lenke), 也是他們中間一個有力的學者。內在哲學是大概立於認識論的研究上面的; 雖然和唯我論有所契合, 但不必是同一。

### Immortality of Soul (英) [靈魂不滅說]

這種學說古來就有, 並且很議論過的。一個人死後, 只要他遺下的事業, 或是他的子孫, 沒有絕滅的時候, 那個人的靈魂, 總還存在裏面, 這種思想, 並算不得真正的靈魂不滅說。真正的靈魂不滅說, 是不論他的事業存在不存在, 子孫有沒有, 靈魂這東西總是完全不會消滅的。主張靈魂是實在的, 爲希臘之柏拉圖; 其餘如近世的謝林 (Schelling 1775—1854) 許來爾馬海爾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叔本華 (Schopenhauer 1788—1860) 等, 也是這一派。至於由人格不滅着眼來論的, 爲孟特爾遜 (Moses Mendelssohn 1729—1786)。論離脫肉體後的靈魂, 則有斯賓挪莎 (Benedict Spinoza 1632—1677) 非希訥爾 (Gustav Theodor Fechner 1801—1887) 等。康德以爲, 希望道德上的完全, 是人類的本性, 要想使這個希望實現出來, 不能單靠現世的修養, 除非再換一生, 漸漸的把修養積起下去, 別無善法。由這一點, 可以知道康德也是承認靈魂不滅的。非希訥爾關於靈魂不滅的議論, 很爲詳細; 他說, 人的精神, 和神的精神, 是同一的, 只不過有高低之別罷了。又說其餘的動物植物, 莫不皆有靈魂。

### Imperialism (英) [帝國主義]

個人在他的權利被人侵害時，得向國家和社會要求保護；但是國民在他們的權利被侵害時，却沒有伸訴的地方，所以國民不可不自謀保存。結果，沒有最上的力能保護權利時，除了用兵力之外，沒有別的保護人民和財產的方法：這便是帝國主義的主張。帝國主義含有侵略主義底意義，在帝國主義之下的國民，不單是他們的利益被侵害時，和別的國民交戰；爲着本國的利益，也和別的國民交戰。又帝國主義是保存的，而非防禦的，英國人說：“我不望領土底擴大，只望把既經有的領土保存”；但是爲着保存既有的領地，如認爲有必要時，便進而侵略附近的土地，也是有的。

### Impressionism. (英) (印象主義)

是藝術家想把他個人直接所感受的印象，照樣表現於作品，與其說是重事物本身，寧可說是重事物所給與於人的印象的主義。這傾向是發源於法蘭西繪畫界，由一八七〇年代馬訥(E. Manet)等的繪畫所紹介；後來却完全普及於文學，音樂，彫刻等方面。

**繪畫上的印象主義** 這種印象主義，在繪畫上，把自然界一瞬間底現象即作爲全體，努力把他描寫出來，而尤注重色彩的表面。莫訥(Monet)說道：“照樣把自然描寫出來，但必須描寫都印象於作家之眼的”。描寫早晚各時間的光線和由空氣的變化而來的種種調子(Tone)，是他們最得意的地方；尤其是在描寫物體的時候，他們以爲，揀擇在廣闊的空中感受充分的光線的，照樣描寫，最能傳自然底真相，所以，從來底畫家都歡喜描寫那夕暉底幽麗；而印

象派却愛日中的日光，而反對在畫室內製作。這樣注重色彩，光線，陰影底結果，就蔑棄那明確的輪廓和精細的區劃；所以，這種畫每每受無定形底譏評，和對於自然太忠實而陷於乾索無味底非難。然而，他的長處也忽然為舉世所公認，不但是法蘭西，就是別國的畫界，也受了偉大的感化。最近法國畫界高羅 (Corot)，柯爾伴 (Gourbet)，米勒 (J. F. Millet)等，都是代表這傾向的大家。

**文學上的印象主義** 在文學上這種印象主義，有忽視現實的描寫，而注重惹起官覺的印象底描寫之傾向，從現象而觀察物體底態度，把人類當做自然底一部而觀察底態度，是產生這新文藝的重要氣魄。印象主義是客觀的文藝；雖然說需要主觀猶如需要客觀，但還是客觀的文藝。大英百科全書“法蘭西最近文學”條下說：“所謂自然主義的學風有兩派：一是印象派，一是本來自然主義。前者是以演示 (Interpret) 自然為目的，即通過從自然所受的印象以表現自己人格為目的；後者是以絕對的得到客觀的現實為目的。代表後者的是佐拉 (Zola) 和莫泊三 (Maupassant)；代表前者，是弗勞貝 (Flaubert) 和龔果爾 (Goncourt) 兄弟”。這一派作品底特色，是以為着表現自己微妙的印象而不顧全體的為傑作；其次，是欲表現從單純分化來的複雜——就是如在龔果爾兄弟著作中所見那單純的條理，單純的描寫，單純的筆致之中，想表現複雜的人類心理出來。又印象派小說也如印象派繪畫，富於省略：印象於作家之眼的地方，有寫得如打點一般；寫主人公之恍惚步行的地方，只是十行便當做為一章。這樣

依着現象觀察，所以自然缺少聯絡，長編也覺得不過是短篇底集合，而且是東扯西湊，無頭無尾的著作。又在文藝批評上，有所謂“印象批評”的，也很盛行，這是批評家欲把直接所得的個人底感想，判斷作品底價值的傾向。

**音樂上的印象主義** 音樂上的印象主義，是對於音色底效果，比較形式美——就是主旋律底開展——更加注重的。可以稱做這派底代表的，雖是沒有，但華葛那（Wagner）和格黎格（Grieg）等，都帶有這種傾向。

**彫刻上的印象主義** 這種印象主義發生的動機，也和繪畫的印象主義相同。照這派的主張，對於從來底習慣，唱直接自然底表現；對於從來裝飾的，形式的彫刻，注重直接感覺和直接印象；對於善底理想，形式底調和，主張表現強烈的生命本身。一面反對形式而主張直接的印象，一面却又並不想把人生理想化，也像自然主義所主張，想把實象熱烈地照樣表現出來。總而言之，這一派不僅使彫刻變為自然的，繪畫的；而且想從精神的方面，把人類的心靈都表現出來。這派創始的，是意大利的滿達爾德陸梭。他們對於詩人鮑特連爾（Baudelaire）說的“彫刻不能表現空氣底搖蕩，物象底活動，人物底生命和光等；只能表現簡單的裝飾美術”這句話大不心服，便奮興起來，以為彫刻雖然沒有色彩，但以明暗的價值，把捉光和物象底生命，也有什麼不可能呢？他本着這個志望，苦心孤詣，便大成了這一派。法蘭西彫刻界底印象主義，是發軔於一八九八年羅丹（Rodin）所製作的巴爾扎克（Balzac）像。

Independents(獨立教派); Individual Hedonism(個人的快樂說)

其他當屬於這派的著名彫刻家，在法蘭西有謝爾鵬條(Charpentier)，在俄羅斯有德羅勃考伊(Troubetzkoï)。

### **Independents (英)【獨立教派】**

基督教底一派，是主張對於政治和宗教上的權勢完全獨立，只是服從基督而直接信奉他所教訓的一個教派。這派把聖書看做唯一的信仰淵源。這派的教會是採結社的形式，不但對外不承認其權勢，就是會內也沒僧侶階級，誰也不許有特別的支配權。這派在英國是發生於依利薩伯(Elizabeth)女王時代，雖然以後免不得各種的迫害，却漸漸得勢，傳布於歐，美各國；在政治上占有勢力底例也不少，如克林威爾(Cromwell)黨就是一個例。在美國或英國屬於這宗派的政黨，是稱做“結合派”(Congregationalist)

### **Individual Hedonism (英)【個人的快樂說】**

也叫做“利己主義”(Egoism)，“愛己主義”，“主我主義”，“自利主義”，或“主我的快樂說”(Egoistic Hedonism)。依這說講來，各人得到自己的快樂是人世最高的善，最終的目的。人們有時雖然自己捨去快樂而趨赴苦痛，這乃是欲求更大的快樂底犧牲。烈士殉國，學者求真理，孝子事親和親之愛子這些事，都不過是求得自己快樂底手段。這些事自身並不是善，只因由這些事生出快樂，所以纔是善。那麼，自利是德之根源。人之所以有賢，愚之區別，由於其求得自己的快樂底方法有巧拙；大人賢者要忍着一時的苦痛，得到永久的快樂。這樣看來，我們不可不竭力啓發自

## Individualism〔個人主義〕

---

己的知見，以得到自己的最大快樂爲目的（參看快樂說）。快樂說底起源雖遠在古代希臘，但這個人的快樂說（利己主義），和公衆的快樂說（功利主義），都是在近世發達的思想，由英國霍布斯（Hobbes），曼第惠爾（Mandeville），德國斯丟訥爾（Max Stirner），尼采等所主唱。依霍布斯說來，我人有自己保存的本能，想圖自己的安全，生來即是利己的。助自己保存的活動，是伴着快樂；反之，伴着苦痛。所謂利他的行動，究竟也是利己的。組織社會或國家而保護別人的權利生命，也只爲着自己的利益。如果，各人各以自己爲中心互相爭奪，就不能得到生命財產底安全；所以互相限制慾望而組織國家或社會，不過是欲完成自己底保全罷了。

## Individualism (英)〔個人主義〕

是不論精神的，物質的，都以個人爲中心而以圖謀其存在，發展，和存續爲目的的主義。這思想底傾向，在古代希臘雖然已經發生，但還沒確立爲一個主義。到了近世，由着文藝復興（Renaissance）和宗教改革（Reformation）大增其勢力，自那時以後，個人主義底思想便風靡思想界差不多有三世紀之久。個人主義思想底根柢，是在個人對社會底觀念中之一種天賦人權底思想。依這說，人類在自然狀態是平等的。神對於人類給與平等的權利，因而各個人應有自由發揮自己能力底權利。人生底目的在得幸福，組織社會是爲着這個目的，一切社會制度之所以存在，也都是爲着這個目的，社會由各個人底契約而成立，法律，道德，宗教都以個人底幸福安寧爲目的。所以，世上實在的東西只有個人的意

志，所謂社會的意志等全都沒有。因而，如那把社會的權威壓迫或強制個人的事，是反乎自然的。社會的權威，只在和個人底平等和自由底權利一致時，纔得承認。

紀元前五六世紀時，在希臘，既有人懷疑於宗教和道德上的權威，想依着個人底理性和感情來說明一切的風潮，曾經興起了，詭辯派(Sophists)底主我主義(Egoism)和破壞思想，正是他的急先鋒。繼承詭辯派主義，主張個人的快樂說(Individualistic Hedonism)的，是愷勒乃學派(Cyrenaics)。但在中世初期，因為基督教底勢力甚盛，理性囚於信仰，哲學迫於宗教，個人主義思想就遭一大頓挫。到了經院哲學(Scholastics)，想依着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底實在論(Realism)說明神底本體，而古代的自由思想就復活起來了。其結果爲人文主義(Humanism)底運動；依着相繼而來的個性的感情底發揚和個人的理性底解放，個人主義思想遂達於全盛。斯賓挪莎(Spinoza)著神學政治論(Tractatus Theologico Politicus)，唱人類思想底絕對自由；陸克(Locke)唱宗教上信仰底自由；詩人列辛(Lessing)著哲人那敦(Nattan der Weise)，也唱信仰底自由；霍布斯(Hobbes)和休謨(Hume)則承認個人底天賦人權而唱道個人主義。霍布斯以人類爲孤獨的存在，以私利私慾爲主，社會不過是單純的契約集合，所以人類畢竟不得不以個人的利益爲主。休謨更進一步說：各人當在自己信念之中認定一切的標準。

政治經濟上的個人主義 法蘭西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



## Individualism(個人主義)

---

福祿特爾(Voltaire),盧梭(Rousseau)等,都唱天賦人權之說,謳歌民主政治,爲法蘭西大革命底前驅。其中盧梭承霍布斯,陸克之說,以人類底自然狀態爲基礎,大成民約說(Contract Social);說,自然狀態是善美的狀態,人類當脫掉一切社會的束縛。在英國更有求公衆一般的幸福而立個人主義的,那邊沁(Bentham),穆勒(Mill)等底功利說(Utilitarianism)大爲得勢。又在經濟上有主張限制國家或社會底干涉到最小限度,鼓吹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自由放任(Laissez-faire)主義的亞丹斯密(Adam Smith)和李嘉圖(Ricardo)一派的個人主義經濟學家。

**哲學上的個人主義** 從來個人主義,大抵是政治經濟上的主張,到近世,哲學界泰斗康德(Kant)在道德上唱導個人主義,個人主義遂在哲學上,宗教上,政治上也爲最有力的見解,而風靡一世。更進到十九世紀,有本着進化論(Evolusionalism)底根本思想,求道德底根源於自己主張的,這是個人主義已達於頂點,其代表者是尼采(Nietzsche)。依尼采之說,進化是一件大事實,是適於生存競爭的人底殘存。進化底法則是殘酷的自己主張;強者有勝利和獲物,弱者惟有苦痛和悲哀。利己的競爭是自然的狀態;所以若想自己比別人優越,不可不先抑壓別人。這雖是暴虐殘忍,但我人所最寶貴的進步,却正由此而來。總之,謙遜,卑下底道德,服從底道德,憐愍,同情底道德,是弱者加限制於強者而欲保護自己虛弱底詭計。所以體會這進步之真理底真人,非打破這種束縛不止。這真人就是尼采之所謂“超人”(Uebermen-

sch)。多數人底羣集，不過是超人成遂其計畫的材料。文明不是爲着平凡的人而存在，只是爲着少數底最優者而存在。又個人主義的傾向，不止在純粹的思索方面，便是藝術上，也有以描寫人生底真相爲目的的。這是近代文藝底一特色。

**教育上的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教育底目的，是教人成人，使個人固有的種種能力調和地遂其發展，而得到完全的人性。個人主義教育底盛衰消長，隨個人主義思想以爲轉移固不待言；對於這個人主義教育底發展與有功勞的，是十六世紀的人文主義。其餘陸克，盧梭，潘斯達路徐 (Pestalozzi)，海爾白德 (Herbart)等，都是這說底代表學者。這學說底目的，雖說在教人成人；但人離了社會的生活，就全無意義，——就是，人們只是在一定的社會和國體中生存且發展的。那麼人之爲人，不可不爲社會和國家有用的人物。於是，那極端的個人主義教育不免失其論據，社會主義教育代之而起；現代教育上占最主要的地位的，是社會主義教育。

### Ingram, John Kells (1823—1907)【殷拉姆】

英國經濟學家。生在愛爾蘭的杜南迦爾 (Donegal)，學於杜白林 (Dublin) 的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一八四六年，爲該校的特待研究生 (Fellow)。一八五二年，爲該校的演說和英文學教授；一八六六年，任希臘學正教授；一八七九年，轉任圖書館長。一八七八年，就任英吉利學會的統計部部長時，曾爲“On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演說，極惹起世人底注目。

## Intellectualism【主知說】

般拉姆以實證論家(Positivist)著名，平生努力鼓吹倫理的經濟思想。他所著“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1888)推為英文經濟學史中底泰斗。其他有“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1695),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Religion”(1900)“Sonnets and other Poems”(1900), Passages from the Letters of Augustus Comte”(1901)等著作。

## Intellectualism (英)【主知說】

是稱認識論，純正哲學，倫理學，心理學，美學等各方面以知的作用為本位的學說。

(一)心理學上之主知說 是以知的作用(就是認識作用)比情意的作用更為根本的要素，而欲把知的作用說明情，意的作用底心理學說。在心理學上的主知說，是古來最多唱說的；至於近世，首先主張主知說的，是特嘉爾(Descartes)。他說一切思想是心意底屬性。斯賓挪莎(Spinoza)由特嘉爾出發，不單以各個人的心意為實體，併且把他當為普遍的思想底式樣。又來布尼疵(Leibniz)主張，種種單子(Monade)不受外界底影響，也不影響於外界，而有表象外界底力量：這可稱為主知說。但使主知說對於主意的傾向，意識地給以判然的區別的，是海爾白德(Herbart)。他把一切的精神作用，由表象和其相互間底機械的關係說明，不以感情和意志為獨立的現象，而以爲跟着表象作用所生的現象。

(二)形而上學和認識論上的主知說 是主張思惟是在感情和意志以上的，精神或實在(Reality)底本質是某種思想或理性的

學說。在古代柏拉圖 (Plato=Platon) 以實在爲依提亞 (εἰδέα)——純粹思惟;以概念的認識,爲人們精神上底作用,就是帶有這個傾向。近代來布尼疵和黑格兒 (Hegel) 也是這說底代表。如黑格兒說,絕對(Absolute)不外乎論理的進行或思想的開展,哲學底研究方法,應該跟着宇宙思想底進行而思惟下去的,這就是最顯著的例。認識論上,尤其是感覺論者,雖以感覺爲一切認識底根本,而主知說則以感覺爲思惟底低級種類或階級,因而想由思惟說明認識的根元,來布尼疵就是代表。具有這種見解的來布尼疵,以單子底本質爲知覺或表象底作用;格林 (Green) 祖述黑格兒,以絕對爲理性或觀念底論理的自己發展之學說,而以一切實在爲知的關係:這都是認識論上的主知說。

(三)倫理學上的主知說 倫理學上的理想論,有以感情爲主的和以理性爲主的分別:前者,是以得到最大快樂爲道德上終極目的的快樂論 (Hedonism);後者,是以真正的認識爲道德的生活底根本或原理的,這叫做“唯心論”,“主理說”(合理說) (Rationalism) 或主知說。主知說如果爲廣義的解釋,除了感情倫理說(即快樂說)學者之外,希臘愷尼克派 (Cynics) 斯多噶派 (Stoicis), 德國康德 (Kant), 英國白德拉 (Butler), 馬爾底諾 (Martineau), 格林等,都是屬於這一派;如果爲狹義的解釋,則其代表者,在古代是蘇格拉底 (Socrates),在近世是特嘉爾,斯賓挪莎等。蘇格拉底是最先唱主知說的。依他說來,欲修德的人,不可不先認識德本身是什麼;善是由知識生的,惡是由無知來的,知德便所以行德

(參看主德說)。

特嘉爾說：“不德底根原雖在肉體和精神底結合，但肉體本身並非是惡。肉體和精神底結合，也是自然的道理，善惡是依着對於由“這等心身底關係所生的情念”之意志底態度怎樣而起。抑制情念而導意志於正當方向，必須明白的知識。有了知識，便即刻變為意志底活動而表現出來。斯賓挪莎說：“人心底本質是思惟。因而，我人底德在使思惟力充分活動。結果，是去掉不充分的觀念而得到真知識。道德從理性來，而由認識發生”。這些都是知德合一論；以為，德是由於知之明，不德是由於知之不明。

(四) 美學上的主知說——知識說 美學上的主知說是和情緒主義，形式主義對立，注重美底知的內容和觀念的要素；以為，美的價值，是依他內容底知的要素之多少而定的。依知識說所講，美是在知識最完全活動時所生的心的狀態，知識最完全活動的狀態，必定是論理的或數學的。所以便如形式論，從主觀的方面把他觀察起來，也可叫做一種知識說。形式論把變化底統一當做根本原理；所謂變化底統一，就是指知識最完全活動的狀態而言。他說，所以是這樣以統一的，規律的東西為美的，是因為人類底知性歡喜這種東西的緣故。古代希臘底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近代法國底鮑亞羅，都是這說底代表。亞里士多德說：“繪畫所以覺得美的，是由於在畫中底東西和實物之間，發見類似之點底作用；就是因為，知識得了滿足，覺得快美的緣故”。鮑亞羅在他所著詩學中說：“美底根本在明晰，這明晰就是

指知識最完全地發生作用，理解力最得了滿足而言”。

把這些形式略為變換，有說在知識上的聯想作用寓有美的；又有說，知識上底諸觀念，在顯現調和作用的地方寓有美的。這二者都可說是知識說底變體。前者稱做聯想說(Associationism)，後者稱做心力調和說(Theory of Harmony of Mental Faculties)。依聯想說講來，美是在心理學上的聯想作用；英國亞利遜(Arison)德國非希訥爾(Fechner)等，是主張這說的。依心力調和說講來，吾人知情一切底能力在顯現調和作用的地方，有美寓於其中，康德海爾白德等，一面可稱為這學說底代表。但是所謂“聯想”，所謂“心力調和”，都不單是知識，把情緒也包含在內，所以這兩者都當從知識說獨立而各自為一學說。

### Interactionism(英)【相制說】

是說兩種以上比較的獨立事物或體系，有互相關係底作用，或心身相制底作用的學說。相制若看做互為因果，也可稱做“因果說”(Causationalism)。

依相制說講來，意識現象底生起是物理的因果系移到精神的因果系。若外界底刺激由生理的，器械的方法入於意識底領域時，刺激必然是離去物理的範圍，器械的過程。同時依着刺激所與的動因或信號，除了器械的勢力以外，純精神的勢力重而運動開始，依其固有底法則，生一定底內的狀態。若這精神底勢力欲更表現於外部時，再結合於器械的過程底某一點，由這媒介影響於物理界。換句話：意識作用，固然和物理的器械的作用，其性質

全然相異；但是媒介吾人身體內兩個器械的進行——就是媒介由外部所受的刺激，和由內部所發的運動的，——一面爲知覺神經和腦髓的刺激底結果，一面爲運動神經器械的運動底原因。

這說最爲精切的，在學問上是基督教哲學，海爾白德 (Herbart) 派，迦爾嚴 (Garnier)，喬弗羅 (Jouffroy) 等法蘭西靈魂派，辟希訥爾 (Büchner) 等近代唯物論者和宰宰 (Lotze) 所主張；近來詹姆士 (James) 在其心理學中，也爲有力的辯護。

### Internationalism (英)〔國際主義〕

現今世界的狀態是各國互相軋轢，爭鬥不止。國際主義想要各國協力共避爭擾，更現出一種秩序井然的大社會。如這次世界大戰終局的時候，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及英吉利的前外交總長葛雷 (Grey) 所提倡的國際聯盟，便是這個主義最著明的例。國際聯盟，是想將國際間所起的紛爭，不要直訴於武力，先交國際會議，用平和的方法去解決他，以保障世界的泰平和安寧。若有加入聯盟中的一國，違犯此約，則聯盟各國便與他斷絕經濟財政上的關係，從軍事上而加以制裁。對於這個違約的一國，也可用國家的命令爲排貨之舉；也可禁止其交通貿易上的全部，或是一部的經濟的利益，目的總要各國互相扶助，以防止外交破裂的危機。這種主義，論其理想，本無可以排斥之處。只是在現今的國際間，能否實現若千的效果，則屬不可知之數。威爾遜是這個主義的提倡者，但是在戴威爾遜爲大總統的美國，這個主義已招物議。就這個情形看來，恐怕只可單作一種理想看待，至其完

成，還要等待久遠的將來呢？這個國際主義的精神，不是威爾遜的創說；從前拿破崙敗於滑鐵盧（Waterloo），開維也納（Vienna = Wien）講和會議時，俄羅斯的亞歷山大一世，就曾倡這個說，所以成爲神聖同盟。到了一世紀後的今日，又大決裂了。

國際間之共營事業，也喜用“Internationalism”這個字。戰前法蘭西，比利時有“Mondialite”一字略與“Internationalism”意義相同。這是說許多的國家或國民糾合，共做一事業，完成其公共目的的方針。

### Intuitionism (英)〔直覺主義〕

這種倫理學說，是說人類有一種特殊能力，不要經驗，不要推理，可以直接知道道德的原理；對於各種行爲，也可以判斷他的道德的價值。換句話說，就是主張道德的認識，不是推理的，是直覺的的學說。這樣的直覺主義倫理說，又可分爲若干種，但是并不如結果論者所主張一樣，以爲一切行爲的善惡，都由他的結果而定，乃是依着屬於行爲或意志自身的根本性質而決定的，因而不是依着行爲，結果，經驗等可以斷定的，乃是依着我們所有的直覺的能力得以知覺的。關於這一點各種直覺主義的倫理說都是一致的。這種主義在希臘時代的蘇格拉底，以及斯多噶學派裏面，已經有了萌芽，到了近世，譬如英國的克特華斯（Cudworth），莫亞（More），康巴蘭（Cumberland），克拉克（Clarke），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白德拉（Butler），赫起遜（Hutcheson），李德（Reid），休惠爾（Whewell），馬爾底諾（Martineau），德國的康德（Kant），



以及中國的孟子，王陽明，都是屬於這一派。直覺的能力底性質，因對象不同，可以分爲三種：

(一)知覺的直覺說(Perceptual Intuitionism) 是說，對於特殊的動作或感情，可以由直覺判得他的道德的價值。這一種又可分作兩派：第一派的代表者，是莎惟斯布利和赫起遜，主張我們有一種特殊的官能，可以直覺判斷各個行爲的道德的性質。第二派的代表是馬爾底諾，主張我們由特殊行爲間的相互關係，可以直覺他的價值。前者，如像五官一樣，各管各的動作一樣；有一種道德官能立刻可以判斷行爲之道德的價值。後者是說動作的動機和刺戟裏面，有一種道德的階級，若果捨棄那高級的去就那低級的，我們道德上的直覺能力就去責罰他；若果捨却低級的，去就那高級的，我們的良心就去賞贊他。

(二)獨斷的直覺說(Dogmatic Intuitionism) 這一派的代表，是英國的直覺派，如克特華斯，以及最近的麥各希(Mc Cosh)，賈爾達和特(Calderwood)等。以爲我們對於各個單獨的行爲，雖不能直覺他的善惡如何，但是對於有些種類或階級的行爲動機，確有直覺判斷他的道德的價值的能力，譬如仁愛，正義，真實，都可以由直覺認識的。以這種直覺能力作爲理性的，叫做合理說；作爲良心的，叫做良心說；作爲常識的，叫做常識說。

(三)哲學的直覺說(Philosophical Intuitionism) 綜合一切道德上的規則，造成一個根本的原理，建設一個普遍的法則，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適用；對於各個特殊行爲或意志的善惡，都可以

由這個原理演繹出來。這一派的代表是康德，他的先天直覺說，在哲學的直覺說裏面，要算是代表的學說。他所謂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無論甚麼時代，無論甚麼地方，祇要有理性的人類，當然應該服從，一切行爲的善惡邪正，都應該由這無上的命令來下判斷的。

### Iron law; Brazen law(英)【工資鐵律】

是英國經濟學者李嘉圖(Ricardo)所創關於勞動者底工銀和生活費之關係的一個法則。自德國社會主義者拉薩爾(Lassalle)在一八六三年給來比錫(Leipzig)勞工聯合會的公開書中，述及“如果李嘉圖底工資鐵律實現，勞動者終生陷於困厄之中而不得解脫；現在普魯士國民中，有八九成爲這殘忍的鐵律所苦”，這工資鐵律之說就大爲世人所注目。依李嘉圖說來，勞動者底工銀不能過於維持勞動者自身和其家族必要的生活費以上；勞動者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休想增加工銀，就是物價依生產費而定，工銀是勞動底價值，所以也是依其生產費，即由生活之費用而定的。如果勞動者底工銀增加，生活寬裕，就促使勞動者結婚，增加出產率，而勞動之供給遂多；其結果工資低落：這是工資不能超過勞動者底生活費用而增加底理由。如果這法則是對的，那麼勞動者底地位永沒有改良的希望；但事實上却全然不對。結婚數增加，未必和工銀底漲落有一定底關係；就說結婚數增加，出產率也隨之增加，但是幼兒之長成爲勞動者，是十幾年以後的事，不能馬上影響到工銀。而且，勞動底需要不絕變動，便是勞動的供

給增加，也不能說因此便陷勞動者於困厄呢。

### Irving, Washington (1783—1859)【伊爾文】

美國文學家。生在紐約。始從事於法律事務。二十歲時起，匿名執筆於其兄主撰的“Morning Chronicle”。不久，又遊於歐羅巴二年。一八〇九年，出“Knickerbocker's History of New York”，博得文名。一八一〇年，充當他二兄所經營的公司職員。一八一八年公司瓦解，再爲文壇中人，出有名的“Sketch Book”。一八二八年，充公使館員赴西班牙。一八二九年，充書記官，轉駐英國。自一八四二年起，五年間，任公使，駐西班牙。晚年，住在赫特孫(Hudson)河畔孫尼薩特(Sunnyside)，專心著作。主要著作“Bracebridge Hall”(1822)，“Tales of a Traveller”(1824)，“History of the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1828)，“Chronicle of the Conquest of Granada”(1729)，“The Alhambra”(1832)，“Crayon Miscellany”(1835)“Oliver Goldsmith”(1849)，“Mahoment and his Successors”(1849—50)，“Wolferts Roost”(1855)，“Life of Washington”(1855—59)等。

### Italian School (英)【意大利學派】

意大利刑法學之一派。近來刑法學底改革，開發於意大利學者之手；這就是反對這派學說的，也不能否定的事實。這學派底代表是倫布勞曹(Lombroso)，菲利(E. Ferri)，和迦羅化羅(R. Garofalo)。倫布勞曹底犯罪人論(L'uomo delinquente)，菲利底犯罪社會學(Sociologia Criminale, 1881)，迦羅化羅底犯罪學(Cri-

minologia, 1895), 實是近時刑法學改革底導火線。

意大利學派主張之一,是刑法學研究方法底改善。從前的研究法專根據於推理,意大利學派則根據實驗,主張依據自然科學,應用進化論以根究刑法學底原理。倫布勞曹以他專門的精神病學和法醫學底研究上關於多數犯人的種種實驗之結果,承認罪犯有特別生物的徵候。其次,關於犯罪底原因從來的學說都以爲各人都有自由意志,犯罪是由他的自由意志發生;然而意大利學派則固執意志必至論,以爲犯罪是由一定的原因發生且變遷的。這學派區別犯罪原因爲外部的——即社會的,內部的——即個人的兩種;由這兩種原因之錯綜,以致犯罪。因此,又把犯人分做先天的犯罪人,犯罪狂,感情的犯罪人,習慣的犯罪人,偶發的犯罪人五種。意大利學派又反對從來的刑罰組織,主張刑罰組織應當按照犯罪人底種類而不同。以爲先天的犯罪或是習慣的犯罪可科以死刑,無期徒刑,不定期刑;犯罪狂須禁在隔離病院;至於感情的犯罪和偶發的犯罪,差不多沒有加罰的必要。更說,刑罰之外有所謂“可以代刑罰的制度”(Sostitutivi Penali)——就是犯罪預防制度——底必要。

以意大利學派底主張,構成刑法學新派的主張,雖然在學者間尚有異議;但只是關於其主張底枝節細目,至於其根本思想,仍然爲刑法新派底中心思想。

**Ivory tower (英); Tour d'ivoire (法)〔象牙塔〕**

這是聖鮑和 (Charles Augustin Saint-Beuve, 1804—1869),

批評惠尼(Vigny)的話,和丁尼遜(Tennyson)的“藝術之宮”(Palace of Art),是同樣的意思。凡是生來富於詩的精神,愛慕那“爲藝術的藝術”(Art for Art's Sakes)的人,對於物質文明造出來的實利生活,都覺乾燥無味,很不滿足。於是,要想脫離現代生活的感情異常激烈,欲得一特別天地,隱身其中,將現代的生活,一切忘却,另營自我底生活,這樣的天地,就是“象牙塔”以及“藝術之宮”。推廣來說,愈想離開油漆的房屋,煤烟塗滿了的工場,不去看他,而裝入眼裏的醜惡愈多,苦痛也愈加深。這裏面的派別很多,如像史文朋(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黎爾(Leconte de Lisle)等,追慕希臘時代的美;洛塞諦(Christina Rossetti, 1830—1894)則贊嘆南歐中世的美術;又如耽美派則極力的反抗醜惡的物質生活,欲依人工以圖美的刺戟之快樂;還有一派,要想利用自己的敏銳底感受性,去另外建設一種美的世界。

### I. W. W. =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世界產業勞動團]

是現在抱極端過激思想的一個勞動團體,其氣燄之高,同多數派在俄國跋扈的情形相彷彿。近來美國時常有炸藥案發生,官吏和有資產的死了不少,就是這個團體的作爲。這種運動,並不是近來才發生的,十九世紀的末年,二十世紀的開始,美國已經有了這個團體;差不多同那在法國勃興的改革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是在同一時期。所以 I. W. W. 受這工團主義的影響很多,類似的地方也不少,簡直說他是“美國的工團主義”,也

沒有什麼不可。(參看“Syndicalism”)

I. W. W. 所主張的，是產業組合主義，和那職業組合主義完全是反對的。工團主義及基爾特(Guild)社會主義，也是反對職業組合主義，提倡產業組合主義的，這一點與 I. W. W. 恰好一致。不過 I. W. W. 不取平和手段，要用革命的直接行動 (Direct action) 來作他的運動。以為，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在根本上絕對不同，並沒有什麼共同的東西；組織資本階級底少數人，把人世一切良好物品占領的時候，社會底平和到底不能成立，兩者之間自無妥協調停底餘地，勢不得不出以爭鬥。這樣，I. W. W 底鼓吹階級爭鬥，實在不亞於工團主義。他們更毅然地說道：歷來施行底各種社會政策，全歸失敗，寧是當然的結果；目前足以為吾人底武器的，惟有腕力而已。

I. W. W. 會員底總數，尚沒有確實的調查，大概不下二三十萬。這團體把未熟練的各種階級之勞動者，冶為一爐。一切過激思想，在他們裏面沒有不備具的。他們所用之爭鬥的手段，為總同盟罷工及怠業兩種，蓋他們認為最有力最澈底的辦法，差不多沒有過於這兩種的。

按美國原有的勞働團體中，最著名的叫做“美國勞働協會”(America Federation of Labor) 是由熟練的職工組織而成的，其首領為龔帕斯(Gompers)，和這由未熟練的職工組織而成的 I. W. W. 完全相反。大戰後，世界形勢為之一變，舊日的職業組合主義，聲光頓減，而產業組合主義乘時代興，龔帕斯派底勢力，就此遂

一落千丈，大不如從前了。

然世所稱道底產業組合主義，不一定是含有革命性質的。在美國究竟因何變遷，乃成爲這革命思想底 I. W. W.，確是個一重大問題。當初起的時候，雖爲獨立發達底勞動運動，其後因爲逐漸受了社會主義運動，無政府主義運動等的種種影響，就一變其色彩，成爲現在這樣的狀況。至於他受法國工團主義底影響，也似乎在這個時候。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日，I. W. W. 呱呱墜地的時候，由美國三十四個勞動團體選出一百八十六個代表，他底決議文中，有說：“上有少數資本家，下有數百萬勞動者；貧困饑饉，觸目都是。這種階級之間，絕沒有共通的地方。凡是勞動者，惟有惡戰奮鬥，非使一切物品，完全屬於勞動者經濟的團結不止”。他們以爲，職業組合主義，實在是欺蒙勞動階級，而幫助資本階級的，所以盡力把他揭破，以達廢止資本主義底目的。又說：“我輩底奮鬥，非待全世界勞動者，合爲一體；土地及生產機關盡爲公有；工資制度消滅無餘的時候，萬不能歇手”。I. W. W. 運動底根本思想，大概也可以由這點看出來。

## J

**Jacobi, Friedrich Heinrich (1783—1819) [夏考俾]**

是以反對康德 (Kant) 著名的德意志 哲學家。生在普魯士 的狄舍爾杜爾夫 (Düsseldorf)。父是富裕的商賈；夏考俾 幼時的教育也以承襲家業爲目的。但是他的非常的天分，却早已露其鋒銜；在日內瓦 (Geneva = Genoa) 爲學生時，就熱心研究哲學。一七六二年，嗣其父業；一七七四年，罷業，移於繆痕亨 (München = Munich)。旋爲議員，致力於市政；到一七九四年辭職。數年間，遊歷北德意志 諸州，委身於他所好尚的研究，有許多著述。從此，他爲學者的真正價值漸爲世所知。一八〇四年，繆痕亨 的科學專門學校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聘他爲教師；一八〇七年，更被推爲校長，後來歿於這裏。

夏考俾 不但才學超凡，性格也極高尚，很爲他的朋友所推重。他不但有爲學者的天才，而且有辦事才；就是爲詩人的技能也不在第二流之下。他對於康德，差不多是最有力的勁敵。他的著作有“Woldemar” (1779)，“Eduard Almlils Briefsammlung” (1781) “Über die Lehre des Spinozia” (1785) “David Hume, über den Glauben” (1787) “Sendschreiben an Fichte” (1799)，“Über das Unternehmen des Kriticismus, die Vernunft zu bringen” (1801) 等。

夏考俾 反對康德；主張哲學上底問題，只依信仰可得真正的解決——這叫做直接知識 (Das unmittelbare Wissen)。但他所說的



信仰，和世俗盲目的信仰全然不同，乃是吾人精神作用底最高的東西。所以，他稱之爲理性信仰(Der Vernunftglaube)，以與世俗信仰區別，從這個論據，他對於康德底哲學，下了很銳利的批評。他以爲，吾人不能由悟性底力，知道萬有底本體；悟性所能捉摸的，只不過是現象罷了，只不過是以感覺爲材料所做成的世界罷了，關於這點康德所論的確不能改易。但是，康德探究這現象之所自來而承認物如(Ding an sich)底存在，使兩者之間成立因果的關係，那顯然是自相矛盾了。爲什麼呢？因爲因果底範疇只限於現象界，不能推及於本體(即是物如)，是康德自己所下的斷案。究竟以康德所說那樣的知識，是不能知道本體是什麼。又康德雖然斷言，我人之承認物如，只由於吾人道德心底要求，也決不能稱爲明確的解釋。總之，吾人的知識，雖然是依推理，論證而發展的；但在他的根抵，必有推理，和論證皆不能施行的一種究竟的確信存在。這種確信是超越一切知識，而且爲一切知識底基礎，如果單由論證的知識，那麼就不外歸着於斯賓挪莎(Spinoza)一流的汎神論去了。斯賓挪莎雖然把一切事物由必然的關係而存在的事實，毫無遺憾地說明；但包容這樣萬有的神底存在，就不能明白解說了。他的哲學究竟是宿命論，究竟是依機械的方法來觀察萬有底存在的。這種的學說，雖然不含有論理的矛盾；但不能滿足日求向上，邁進不已的人底心。依夏考俾的主張，向上心是吾人所必然具的；不滿足論證的知識，更進而認神性，想和他融合，也是吾人心內一種必然的要求。這樣看來，吾人依

信仰底力，把神和其屬性拿來直觀，以定行爲底標準。那不以信仰爲基礎的學說，是沒有解決一切問題底力量的。

### Jainism〔耆那教〕

在古代印度，先佛教而出的一獨立宗教，是由“耆那”(Jina)——即勝者——這個名稱而來的，就是打破世俗間一切誘惑的大勝利者——即諱聖——所開創的宗教底意義；所以，他的教徒稱爲耆那之徒。爲勝者即耆那的跋陀摩那(Vardhamāna)，和釋迦牟尼一樣，也是王族，生在印度的吠舍離(Vaiśali)附近，出於若提。所以，族稱若提子(Nātaputta; Jñatiputra)，或稱爲若提族底遁世者尼韃(Nirgrantha)，佛書所謂“尼韃子”或“先尼外道”就是。其初娶妻，家居；父母死後，年三十一，出家苦行，十二年後遂得解脫道證而爲勝者——即耆那。嗣後二十九年間，往來於吠舍離，王舍城(Rājagṛha)附近而施其教化。西歷紀元前四七年，歿於摩揭陀(Māgadha)國波波(Pāvā)(今巴德那(Patna)地方)，年七十二，距佛之入滅約十年。他的教徒稱他爲“耆那”或“大人”(Mahāvīra)。但是，所謂“耆那”或“大人”，不僅限於若提族底跋陀摩那，在跋陀摩那之先，已有二十三(或二十四)個耆那，跋陀摩那實是最後一個。第二十三個耆那，世人以爲就是那有名的波黎溼婆(Pārśva)。但是，波黎溼婆恐怕不是歷史上實在底人物。惠勃爾(Weber)雖以耆那教是特別地迎合婆羅門教底佛教之一變形；但依夏考俾(Jacobi)底研究，耆那教和佛教全然相對峙，爲當時蹶起於印度的自由宗教，是很明瞭的。所以，耆那教和

佛教，對於婆羅門教的正統派，同爲非正統派底巨魁。耆那教是和佛教相同，否認神——即梵天——底存在，把信仰底中心點，集注於教祖底人格，承認神格出現於他的教祖底身上，而崇拜他的宗教。但耆那教又和佛教相異，主張有我說，而承認各個人的靈魂——就是“個人我”(Jivātman)——底存在。因而，其歸結和數論——即僧佉(Sāṃkhya)派——同樣，以離掉各個的靈魂即“個人我”肉體底拘束爲真解脫。這是耆那教徹頭徹尾反對佛教無我說的地方。其他，耆那教在他的實行方面，也和佛教相異。教人勵行嚴酷的戒律。所以如殺生戒這個戒律，是耆那教教徒最嚴守的，現今聽說在克起(Cutch)的耆那教寺院，還公然賦課村稅，在精舍中飼養五千的鼠族呢。耆那教是勵行極端的禁慾主義，絕滅肉慾的，他以為十二年苦行之後，不若以自殺謀解脫；這是在實行上佛教和耆那教不同的地方。佛教所教的，並非是偏於禁慾主義，並非是絕滅肉慾底苦行，乃是不偏於苦痛，不耽於佚樂的一種苦樂得乎其中的中庸主義。如神祕論者勞拉(Tauler)所說“殺其罪毋殺其肉”，是釋迦底教旨；殺身——即肉體——以企圖精神底解脫，是耆那教底教旨。是這樣得到的解脫就是解脫靈魂——即我——肉體底拘束，大悟“我即梵”的狀態。而且，耆那教和鄔波尼殺曇(Upaniṣad)哲學同樣以“梵”爲言止慮絕，心行所滅底祕境。至是，耆那教底解脫，涅槃，不能不說是以印度思想特有的消極色彩描寫出來的。耆那教好像在他的教祖滅後，早已分裂了，其中有名的，是在姜特拉哥卜他(Chandragupta)王朝的空衣派(Di-

gambara)和白衣派(Svetambara)兩大派。前者主張裸體修行，後者許着白衣。耆那教雖然和佛教同樣以教主，或他代代的祖師爲其崇拜的對象，但也和佛教同樣採用寬容主義，絕對的不否認婆羅門教諸天，諸神底存在；且以女精爲生生底原理，而加崇拜，就可說在事實上變爲多神教，陷於“生殖器崇拜”底迷信的了。佛教雖早絕跡於其發祥地，僅僅孤守西倫(Ceylon)底一角；到了後來，反發展傳播於中國，日本等國，以完世界的宗教底使命；耆那教却不是這樣，永留在印度國內，他的性質還不能稱爲世界宗教，和婆羅門教相同，單具適合於印度人民的國民宗教底特性。

**James, Henry (1843—)〔詹姆士，亨利〕**

美國小說家，生在紐約。少時在歐羅巴的瑞士，英吉利，法蘭西等國受教育；一八六二年，歸美國，進哈佛法律學校(Harvard Law School)；旋拋棄法律，專攻文學。一八六九年，再遊歐洲大陸，定居英國的淮伊德島(Isle of Wight)；從此，以小說家，活動於文壇。但他博得聲名，是一八七一年以後的事情。

詹姆士的著作代表最近印象派(Impressionists)底傾向，對於現代社會精緻的觀察和微妙的心理底解剖，是他的特色。他的初期的著作中，有名的是“Watch and Ward”(1871)，“Roderick Hudson”(1875)，“The American”(1877)，“Daisy Miller”(1878)，“The Portrait of a Lady”(1880)等，多描寫美國底人情風俗；及出“The Bostonians”(1886)，“Princess Casamassima”(1886)，其聲價更高；繼着又出“A London Life”(1889)，“The Tragic Mu-

James-Lange theory(詹姆士蘭格說); James(詹姆士, 威廉)

se”(1890), “What Maisie Knew”(1897), “The Two Magics”(1898)等, 多取材於倫敦底生活, 於描寫複雜的世態人情大有進境。較近的著作有“The Sacred Fount”(1901), “The Wings of the Dove”(1902), “Ambassadors”(1903), “The Beler Sort”(1903), “The Golden Bowl”(1904), “English Hours”(1905)等。小說之外有, “French Poets and Novelists”(1878), “Partial Portraits”(1888)等論集和“霍桑(Hawthorne)傳”(一八七九年)。

### James-Lange theory (英)【詹姆士蘭格說】

是一種感情說, 由詹姆士和蘭格兩人所倡說的。說道: “並不如通常所意想, 有感情之後, 纔現出表情來; 却是先有了表情, 纔引起感情。吾人並非因為悲哀的緣故, 而哭泣的, 却是因為哭泣的緣故而悲哀的”。這說因為欲從末端說明感情, 所以也叫做“末端說”(Peripheral Theory); 又因為他把感情當做表情底結果, 所以也叫做“結果說”(Effect Theory)。近來論感情和表情底關係的有三種: 一是採詹姆士蘭格說的, 一是採原因說的, 一是主張這兩說的折衷說的。

### James, William (1842—1910)【詹姆士, 威廉】

美國的心理學家和哲學家。生在紐約。一八八一年以來, 充當哈佛(Harvard)大學教授。一八九〇年, 他的大著“Principles of Psychology”出版, 心理學家底名聲頓起。如關於意識底性質和感情表現底學說, 是他的主要創見。晚年專從事於哲學, 唱道所謂實用主義(Pragmatism)(參看“實用主義”條), 樹一新旗幟

於哲學界。他的文章又以雄健而多警句著名。他的主要著述，如上面所舉外，有“*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1897)；“*Human Immortality*” (3rd ed. 1897)；“*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 and to Students on some of Life's Ideals*” (1899)；“*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1902)；“*Pragmatism*” (1907)；“*A Pluralistic Universe*” (1909)；“*The Meaning of Truth*” (1909)等。

**認識論** 詹姆士哲學底中心是認識問題；尤以關於認識的主觀——個性的自我——意識底問題爲主要的。依他說來，意識——個性的自我——並不如普通所想像，是在諸經驗內容底背後支持其內容的本體；乃是以吾人身體爲中心所統一的種種經驗內容底一羣，在實質上並沒具有什麼特別本性。但是吾人總覺得好像有什麼終局的東西的。這便是情意活動，把諸經驗統一結合起來，不絕地向前進展之流。他稱這個流爲“意識之流”。關於這點雖和柏格森相似，但柏格森的生命之流——純粹持續的經驗——是超越普通的時間和空間之形而上的；反之，詹姆士的意識之流，是流行於極具體的時間和空間之間的。就他的作用說，意識並不是絕無差別，單把雜多的外界現存的諸經驗取入來的，寧是自發的東西，依據爲生命之本流的情意活動，從許多感覺中，單把對於自己最有興味的，最適合於自己的感覺選出來認識罷了。所以，我們認識的事物，只是依情意活動，從利害關係上所選擇出來的東西，併不能如其實際而認識客觀界的。如果

離開情意活動 那就不能認識了。例如,這裏有許多對於情意底利害有關係的事物,並且這些事物還沒達於被吾人的意識所統一的認識。在這個時候,我們把這些事物,怎樣統一,怎樣認識呢?這是對於事物底實相,毫沒關係的,我們只不過以情意底利益便宜為前提,把他統一起來而認識罷了。這樣看來,我們的認識作用全是伴着情意生活的,一切觀念和概念都是從利害關係上打算而構成的;而其目的是在代用知覺,助我們的行動,給我們以利益(杜威把觀念底目的言做統一的經驗再構成的器具方便)。就是,帶有就環境製作一個大地圖,用以指導吾人現在和將來底行動,收其效果的任務;恰和水路嚮導者的任務一樣;而其相,恰如浮於情意這湖面的浮島,隨情意底波浪而動搖的。在實際上看來,我們是依觀念或概念底力,把複雜的經驗簡單處理,統一,組織以構成一切學問的知識,而謀生活上底利益——把改造經驗,活動想像力,而順應於實際生活的理想描寫出來,依着這個理想指導吾人的生活,使他發展向上。但是這些觀念,概念,理想,學問等,其自身是沒有絕對底價值的,乃依其表現於實際經驗的效果——價值——而決定的,價值越多的,越是真理,越是實在。所謂“真理”,不過是“價值”,這是實用主義一般的信條。真理並非獨立自存於我們實際生活之外,而絕對不變的,乃從吾人實行底要求上而肯定的,就是相對的。真理也是順應吾人生活的進化,而進化的。

詹姆士從這個根據,把宗教上的真理也說明了。他說,神,惡魔,天國,地獄等等觀念,是依人們情意底要求而生出來的信仰;這

種信仰，從其影響於地上現實生活的效果看來，也未始不是真理。

這樣看來，無論是科學上底真理，宗教上底真理，以及其他一切真理，都始於實行上底要求而終於這要求底滿足，和吾人底生活共同進化發展而不能止的。至是方有新生活底創造，新生命底活躍。我們決不可像螻蟻一樣，單把過去的經驗蓄積起來，便滿足了；也不可像蜘蛛一樣，單從自己肚裏吐出一切蛛絲，單創造自己的天地，過孤獨的生活便是了；我們必須像那蜜蜂造蜜一樣，改造過去的經驗，發明新智識，開闢新天地，勇往向前邁進才是。世界決不是賴神靈所造出來的完全的東西，乃是賴我們自己開闢創造出來的東西。人類的生活和神靈與天使的生活不同，像知悉一切事物，依其客觀的標準來求一定不變的真理那樣的事情，對於人類生活，決不許可的；我們除了認識有價值的東西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

**新心理學** 但詹姆士在哲學史上最大的貢獻，還在他的“新心理學”。他的新心理學乃是心理學史上一大革命，因為以前只有“構造的心理學”(Structural Psychology)，到了他以後，方才有“機能的心理學”(Functional Psychology)，又名“作動的心理學”。詹姆士以為，休謨(Hume)一派的聯想論把一切思想都看作習慣的聯想，固是不對的；但是理性派的哲學，建立一個獨立實在的心靈，也沒有實驗的根據。科學的心理學，應該用生理的現象，來解釋心理現象，應該承認腦部為一切心理作用的總機關，更應該尋出心理作用底生理的前因和生理的後果。“沒有一種心



理變遷，同時決不會發生身體上之變遷的”。從前斯賓塞(Spencer)曾定下一條通則，說“心理的生活和生理的生活有同樣的主要性質，兩種性質都是要使內部的關係和外部的關係互相適應”。詹姆士承認這個通則在心理學上很有用處，所以他的心理學底基本觀念是：凡認定未來的目標而選擇方法和工具，以求做到這個目標，這種行動就是有心的作用之表示。心的作用就是認定目的而設法達到所定目的的作用。詹姆士用生理來講心理，認定我們的神經系統不過是一種應付外物的機能，並不是天生成完全無錯誤的，是最容易錯誤的；不過是有隨機應變的可能性，“上一回當，學一回乖”，一切錯誤算不得是他的缺點，只可算是必須經過的階級。心的作用並不剛是照相鏡一般的把外物照在外面就算了；心的作用乃是從已有的知識裏面，挑出一部分來，做現在應用的材料。一切心的作用(知識，思想等)都起於個人的興趣和意志；興趣和意志定下選擇的目標，有了目標，方才從已有的經驗裏面，挑出達到這目標的方法，器具，資料。康德所說的“純粹理性”，乃是絕對沒有的東西。沒有一種心的作用，不帶着意志和興趣的；沒有一種心的作用，不是選擇去取的。

**Jevons, William Stanley (1835—1882)【耶方斯】**

英國論理學家，兼經濟學家。學於倫敦的聯合高等學校(University College)。從一八五四年到五九年，奉職於奧大利西特尼(Sidney)的造幣局。歸國後，一八六四年被舉為聯合高等學校的特待校友(Fellow)。一八六六年，擔任曼騫斯忒(Manchester)

## Jhering(延陵)

ter)歐文高等學校(Owens College)論理學和倫理學講席,又爲經濟學教授,擔任哥白登(Cobden)講席。一八七六年轉任聯合高等學校的經濟教授。後六年,浴於赫斯丁(Hastings)海濱,溺死。其關於論理學的著述,有名的有“The Substitution of Similars”(1869),“Elementary Lessons of Logic”(1870),“The principles of Science”(1874),“Studies in Deductive Logic”(1880)等;關於經濟學著述,有“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1871),“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4th ed. 1876)“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1882)等。耶方斯是多方面的學者,其目光四射,對於各種問題紓其卓越的意見;尤以一八六五年所著的“The Coal Question”(煤炭問題),一時大沸騰全英的論壇。

### Jhering, Rudolf von (1818—92)【延陵】

德國法學家。學於海德堡(Heidelberg),哥丁甯(Göttingen),和繆痕亨(Muncheu)。始欲爲官吏,不得志;後爲大學教授,一八四三年,在柏林大學當講師,教授羅馬法,未幾復去排塞爾(Basel),路斯託克(Rostock),該爾(Kiel),奇森(Giessen),後赴維也納大學,到一八七二年,始轉任於哥丁甯。

延陵始私淑於沿革派的坡他(Puchta),後闡明獨創的學說,別立一派。其著作中,以羅馬法底精神,法律底目的,權利競爭論等最有名。關於權利的利益說和關於占有的新理論,他也發抒偉論,聳動一世,此外爲他所發明的近世法理亦不少。

## Jingoism (英)〔主戰論〕〔侵略主義〕

是國際間底問題發生時，以頑強的態度，主張不正理由的一種曲論。

**Jonson, Benjamin = Ben (1573—1637)** 〔約翰生，朋哲明〕英國劇曲家。生在西閔斯德 (Westminster)。少時，入兵籍，從軍於荷蘭。一五九三年時，歸國，哲學於劍橋 (Cambridge) 大學。翌年，娶妻，赴倫敦，入劇場，兼為俳優和著作家。一五九八年，和同班的俳優迦勃利爾斯賓塞 (Gabriel Spenser) 以口角決鬥，殺了斯賓塞，一時下獄；由某教士庇護，他的財產全被籍沒，始得赦免。這年他的有名的喜劇“Everyman in His Humour”始演於格羅白 (Globe) 舞台後，漸占重要的地位。一六〇三年以後，受哲姆士 (James) 一世底寵愛，注力於宮廷底演劇，作了許多假面劇 (Masques)。從此，約翰生 以其學識，聲望，隱然為文壇底霸王，延攬多數騷人，墨客；又為當時權門之間所重。一六一九年，牛津 (Oxford) 大學贈他的學位；旋代詩人達尼爾 (Daniel) 為桂冠詩宗 (Poet laureate)。其死後，葬在西閔斯德 寺院，他的墓碑上刻有“少有的那約翰生” (Rare Ben Jonson) 等字樣。

約翰生 對於古文學底素養很深，以博覽洽聞自居，倨傲尊大，所以反對他的人很多，但在他一方面，却為上流社會的人所尊敬，因此他在社會上的地位遠在莎士比亞 之上。但從哲姆士 一世死後，和宮廷的關係大不如舊，在失意零落之中，度他的歲月。約翰生 的劇曲，雖然以該博的知識，壯麗的詞藻見長；但缺乏學者

的神感和狂熱,所以近代莎士比亞的名聲漸高,而他却見忘於世。作品,除喜劇,悲劇和假面劇外,尚有多數詩歌;有一八一八年,季富德(Gifford)出版的九卷全集。其正劇中主要的,爲“Cynthia Revels”(1600),“The Poetaster”(1601),“Sejanus”(1603),“Volpone”(1605)“Epicœne”(1609),“The Alchemist”(1610),“Catiline”(1611),“Bartholomew Fair”(1614)諸篇。

### Johnson, Samuel (1709—1784)【約翰生, 撒母耳】

英國文學家,被稱爲十八世紀中葉英吉利文壇底霸王。生在李起費爾特(Lichfield)的一個小書坊中,學於牛津(Oxford)。一七三七年,到倫敦,做雜誌“Gentleman's Magazine”底記者。翌年,著諷刺詩“Londen”,爲當代詩王霍伯(Hope)所知。一七四四年,又著“The Account of the Life of Mr. Richard Savage”。繼着,以獨力擔任英國大辭典底編纂,前後凡八年,到一七七四年纔告成;以功,由皇室年得五百鎊底年金。一七四九年,出詩篇“Vanity of Human Wishes”;發刊雜誌“Rambler “Idler”,評論社會人物。一七五九年,出寓意小說“Kasselas, Prince of Abyssinia”。這是爲葬母之費而作的,相傳凡八夜而成,風動一時。一七六四年,始組織文學俱樂部(Literary Club),當許多詩人文人底首座,隱然爲文壇底霸王。從此時直到一七六五年,從事校訂莎士比亞全集。

一七六九年,在皇立學會(Royal Academy)講古文學。次和弟子鮑斯威爾(Boswell)漫遊英吉利北部,著紀行“Journey to the

Western Islands”。一七七五年，得牛津大學法律博士(L.L.D.)學位。晚年著“The 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死在倫敦。約翰生以博覽達識見重於當世。他的著作雖涉及一切方面，代表十八世紀英文學底全範圍。但此刻看來，沒有可稱爲不朽之作的，無論是詩，是小說，腳本總不出第三流。就是他一生得意的評論，就其事實底正確，批評底正鵠說起來，也決不足誇。總之，約翰生在當世文壇的價值，寧在他偉大的人格，高邁的性情，爲一代木鐸，而注全力於誘掖後進那一點。鮑斯威爾稱“The Life of Johnson”一書，爲最能傳約翰生底人物性行，在傳記文學中是別開生面的傑作，真是確當的批評。

**Jouffroy, Théodore Simon (1796—1842)【喬弗羅】**

法蘭西哲學家。生在奔德(Pontes)。學於巴黎師範學校。一八一七年，當母校助教，講哲學。後在家中設教，兼授心理學和哲學上的論文於各新聞，雜誌。一八三三年，在法蘭西大學(Collège de France)擔任古代哲學講席，又被舉爲學士院之一員。後又兼任巴黎大學圖書館員，文科大學的近代哲學教授。他是哥森(Cousin)底學徒；又慕蘇格蘭哲學，譯斯多亞德(Stewart) 李德(Reid)底著書，鼓吹所謂常識哲學於法蘭西。而且在心理學，美學，倫理學，政治學上的識見也迥異常人，故雖少一家獨創的見解，却大爲世所推重。他的著作有“Mélanges Philosophiques”(1833)，“Cours de Droit Naturel”(1835)，“Cours d'Esthétique”(1843)等，其中尤以第二本爲最好。

## Jovinianism〔喬惠尼亞派〕

是基督教會內主張肉食，娶妻主義的一派。這主義爲第四世紀末葉，羅馬高僧喬惠仰（Jovinian = Jovinianus）所創說，是反抗當時教會內部底大原則以獨身而且斷食主義爲僧戒，而厲行那所謂“僧戒厲行出家主義”（Monasticism）而起的，可以說是後世路得（Luther）一派改革運動底先驅。其主張有四要點：——

（一）苟一度受了洗禮而爲基督教徒的人，在神的面前一概平等，無論是未婚女，是寡婦，或是既婚者，都沒有區別的理由。

（二）基於全信仰受了洗禮，而復生的人，有可打勝惡魔的能力。

（三）由感謝而受的 雖食也無不可；斷食不斷食，在神的面前沒有區別。

（四）凡是固守洗禮底信約的人，在天國所受的報應，是沒有差異的。

但是，些主張不容於當時的教會，喬惠仰因此被破門，追放；西紀四〇六年時，歿於配所。

## Judaism（英）〔猶太教〕

這所謂猶太教，從廣義上說來，是總稱猶太人所信奉的宗教——就是摩西（Moses）的宗教，預言者的宗教和預言者以後的宗教；但從嚴格的意義說來，只限於猶太人爲巴比倫底俘囚（紀元前五八六—五三八年）得釋復歸以後，所發達的宗教，而別稱廣義的猶太人宗教爲“以色列宗教”（Religion of Israel）。舊約聖書就是以色列宗教底記錄，摩西規定律法，以色列宗教就大發達，到了

預言者時代，其靈的方面越發發皇光大起來了。以色列宗教底一大特色，在於爲倫理的一神教；他們的神亞和華（Jehovah）是和他們的歷史有密切關係的人格的神，也是這宗教的一大特色。

嚴格的意義的猶太教，如上面所說，是被巴比倫所俘以後的猶太人宗教。被俘於巴比倫而復歸的猶太人，在政治上既已不是獨立的國民了，所以他們所建立的並非是國家而是神廟；宗教和國家的生活分離，全然變爲神廟間的祭祀，司這祭祀的祭司這一個階級，因此漸得勢力，躋於貴族底位置。但跟着世俗的地位漸高，他們乃益發俗化了，到了紀元前第二世紀就達於頂點，不但不能抵抗由四面襲來的希臘文明，更因黨爭底結果，招敘里亞王安提阿考斯（Antiochos）哀比化納斯（Epiphanes）底干涉，神廟被敘里亞軍隊所毀壞，且被禁止崇拜亞和華。於是，敬虔的國民底反動忽然興起來，雖靠着麥喀裨斯（Makhabaios）王家底奮鬥，一時得脫敘里亞底羈絆而獨立；但其結果，貴族黨，祭司黨失掉國民底信任，宗教底主權，竟爲信仰心深的平民所掌握了。這就是被稱爲“巴利薩（Pharisees）人”的人們，因此，宗教漸漸離開神廟底祭祀，而和國民底風俗習慣相結合，其基礎就是律法。這律法雖然根據於摩西底五經，但把猶太國民底特色，看做神底意志，因爲想維持這特色，保護這特色，所以，他們不以根據於五經底律法爲滿足，更規定許多煩瑣的規則，把日常生活便是至於微細之點，也一一加以制限。他們以爲守規則是服從神底命令，把神看做專制君主，把服從看做宗教最重要的義務，其結果，便以盲從神

## Judaism (猶太教)

---

爲宗教；且往往顛倒事情底輕重本末，不顧動機怎樣，只注重表現於外部底行爲，所以宗教道德全然失掉他的生命，只變爲形式的，機械的，僞善了。

但是猶太教中間，也並非全沒可取的地方，猶太教是立在舊約的宗教上面的，傳之於基督教，而爲基督教底先驅，這是不消說的。便在猶太教中，篤信神靈而營敬虔的生活的人也不少。并且像達爾摩特愛諾克書，鎖羅門(Solomon)底詩篇等，也是猶太教底產物。又如他們關於神靈觀念，到底是當時的希臘人和羅馬人所不能及他們的。總之，猶太教無論他的長處短處，都是促基督底出現，爲基督教底準備，所以就是稱他爲基督教底母親，也未嘗不可。



## K

**Kant, Immanuel (1724—1809) (康德)**

是在近世哲學上別開生面，創說批評哲學(Critical philosophy)的大哲學家。生在普魯士哥寧斯堡(Königsberg)地方。父親是馬具匠，家計不很寬裕。父母都是富於敬虔之念，性情篤厚的人，後來康德的性格真摯，謹嚴，蓋多得之於家庭教育。一七四〇年，進哥寧斯堡大學，聽哲學，數學，神學和物理學底講義——尤其喜歡數學和哲學。自牛頓底物理學始，對於自然科學多所研究，在哲學上奉當時所流行的華爾夫(Wolf)派底學說。大學畢業後，一七五五年得到博士學位，充當義務講師。起先講數學，物理學，論理學，後來講純正哲學，道德學，法理學，更旁及地文學，人類學，自然神學，教育學和金石學等，擔任教席約十餘年。到一七七〇年，纔占得論理學和純正哲學正教授底位置。自此以後，一直到一七九六年，年老辭職的時候，專心致志為大學的教授，毫不起別個念頭。他的性情溫厚，恬澹快活，且重信義而篤友誼。他的生活很有規律，起身，就寢，辦事，散步，飲食，終年守一定的時間，絕不差異。他終生不娶，也從沒有出過東普魯士底境界。在他所著書中最有名的是純正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論究關於認識的問題。這書初版和再版很有不同，到底是那種可以看做康德底真面目，各學者間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依康德自己說，這書不過是緒論，後來所出的實踐理性批評(Kritik, der Pralischen Vernunft)纔發揮他自己的主張，這

就是包含本體論和倫理學的。又賞鑑性批評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是關於美學底著述，可和前面兩者併讀。康德在近世哲學上劃一新紀元，以後的哲學家沒有不受他的影響的。他的學說，可以分做截然不同的兩大時期。第一期，只祖述來布尼疵 (Leibnitz)，華夫爾一流的唯理論 (Rationalism)，沒有可看做是他的創見的。從一七八一年著純正理性批評，他自稱為批評哲學底創建者後，為第二期。現在所謂康德哲學，是單指第二期末學說，可以想見。那以培根 (Bacon) 為鼻祖的經驗派 (Empiricism) 底哲學，以流行於英吉利為主，到了陸克 (Locke) 達於極盛。但是偏重經驗，凡是超越經驗的事情，都不肯輕信，到底變為休謨 (Hume) 底懷疑說 (Scepticism)，對於真理底探究全然絕了望。至於那特嘉爾 (Descartes) 所創始的主理派哲學，以流行於歐洲大陸為主，經斯賓挪莎 (Spinoza) 到來布尼疵，雖然大大地發展了，但因為立唯心的實在 (Ideal reality) 以為萬有底原理，所以，自然和外界的實態疏闊，流為華爾夫底獨斷說 (Dogmatism)，把他底客觀的價值失掉了。康德綜合這兩派底學說，從經驗出發，推究到經驗以上，避去獨斷的議論，對於真理試為批評的探究。研究實在，必定要先研究經驗。我人的認識確實不確實？我人怎樣得以認識實在？這兩個問題解決之後，纔可進至實在論。康德分解認識作用為直觀 (Anschauung) 和思惟兩種；他說要顯出這兩作用，在我人心中必須先天的具有這兩作用底形式。直觀底形式是時間和空間兩種。我人所受的一切感覺，沒有一種感覺離

開時間和空間。通過時間空間所得的材料，由思惟作用來調整他，纔具一定的形狀，這就是我人所謂外界。這樣思惟底形狀，是稱做“範疇”(Kategorie)；康德把這範疇分做性質，分量，關係，樣式四種，把這四種又各分做三種，共為十二範疇。這十二範疇是凡百思惟作用底根本形狀。我人所謂外界，不過是現象界；這現象界，所以這樣呈現於我人面前的，是因為我人的認識作用中先天的具有時間，空間和十二範疇底形式。這樣的形式，是先天的而且是普遍的。就是，人人心裏都具有同一的形式，所以人人都得看見同一的現象界。現象界雖然經這先天的形式纔得成形，但現象界並不是由我人心中創造出來的。可映入於形式底感覺本身，我人心外必定有他的起源。這起源——就是事物底本體——有什麼性質，並非認識力所得明白的，暫稱他為物如 (Ding an Sich)。 康德把理性(Vernunft; Reason)分做悟性(Verstand; Understanding)和理性(狹義的)二種。上面所說，大抵是就悟性所有的推理力而言的。悟性底力雖然不過如是，至於理性(又可以稱為實踐理性)却能了解超絕我人經驗的本體——就是物如——是什麼，因而有可給我人底實踐行為以規範底力。理性是我心底本體，稱為意志，也不外乎此。物如——宇宙本體——是大的理性，乃是理性——我人心中之本體——所由生的。所以這物如稱做“大我”也稱做“神”。因為理性是萬人所同具的，所以由理性認為善的行為，也必定是萬人皆以為善的。為宇宙本體的物如，表現於我人底理性，給我人以神聖不可侵犯的命令。這叫

做“大我之命”，也可叫做“先天內應之聲”。道德律因爲是出於這命令的緣故，所以有無上的威權，無論什麼人必須無條件的服從。只因爲是善，所以應該爲善。在這不完全的現世，善行雖未必伴有幸福；却因爲這個緣故，我人爲善不可躊躇。若在理想的世界，善和幸福必定一致，是毫沒疑義的。我們人類，現在雖然在極不完全的狀態，但有和那“大我”性質相同的理性，所以不能不互相尊重人格；所謂無論在什麼地方，不可把人格作爲手段，就是這個緣故。這樣悟性掌認識，理性掌實踐，兩兩相對。由悟性所見的世界，是純然屬於自然法之下的；由理性所見的世界，是純然道德的，不能不許自由底存在。在這兩者中間而爲這兩者底聯鎖的，是感情。依據以感情爲基礎底審美的判斷，自然界的事物，含有超自然的原理，在複雜紛亂的現象中，備具統一這種現象的原則。美術底製作和玩賞，都須倚賴這判斷之力。從這個根據觀察宇宙，宇宙是具有大目的而調和一切現象的，——就是依這個根據可以樹立目的論 (Teleologie)。這樣看來，康德底哲學自然分爲認識論，本體論和倫理學并美學底三大部。和康德同時，有夏考俾 (Jacobi) 注重直覺，主張信仰，反對康德，指摘他的學說底矛盾不遺餘力。承繼康德的有菲希特 (Fichte)，更經謝林 (Schelling)，到黑格兒 (Hegel)，達於唯理派哲學底絕頂。但是，海爾白德 (Herbart)，叔本華 (Schopenhauer) 反對他們，自稱爲康德底正當繼承者。

**Kathenotheism, (英)【交替神教】**

Keats〔該疵〕; Kepler〔開普勒〕

是比較宗教學底泰斗馬克思繆拉 (Max Müller) 用來稱吠陀 (Veda) 宗教底名稱。就是指那被崇拜爲至上神的神格，依着時間和場所，從許多神中互相交替而表現出來的一種信仰而言的。這種神教，就其承認多神那一點說來，和一神教 (Monotheism) 相異；又就其當崇拜諸神的時候，從諸神之中特別揀出一神，給他至高的權能，而不承認其餘諸神底權能那一點說來，又和多神教不同。

**Keats, John (1795—1821) 〔該疵〕**

英國詩人。生在倫敦。十五歲充外科醫生底書記，研究醫術七年，一八一七年出最初詩集，和黎亨德 (Leigh Hunt)，哈遲列德 (Hazlitt)，拉姆 (Lamb) 等相識，從此，決心做一個詩人。離去倫敦，漫遊各處，翌年在蘇格蘭患肺疾。一八二〇年之末，遊意大利，死於羅馬，年僅二十六歲。

該疵的著作，除最初的詩集以外，僅有一八一八年所出的“Endymion”和一八二〇年所出的最後詩集。他的詩格雖還沒達到圓熟之境，但是詩人的天才，在當代詩人中可算是最優秀的。他的詩以收錄於最後詩集中的“Hyperion”，“The Eve of St. Agnes”二篇，最有名。

**Kepler, Johann (1571—1630) 〔開普勒〕。**

德意志天文學家。生在烏敦堡 (Württemberg) 的華伊爾 (Weil) 地方。父既遊惰，母又頑愚，所以，他幼時竟在淒風苦雨之下過活。又因患天然痘損害目光，且身體也極虛弱，不適於從事實業，

只得委身於學問一方面。始雖進邱並拿(Tübingen)大學，學神學和天文學；其後依從友人的話，專門研究天文學。二十四歲，當格拉慈(Graz)大學的天文學教授，因為信奉新教，不得已去職；應布拉耶(Tycho Brahe)底聘請，入伯拉格(Prag=Prague)天文臺。不久布拉耶死，他就繼他的任，數年間，專心致志研究行星底軌道。就證明他為橢圓形，破壞圓形底舊說，且證明從行星到太陽的平均距離，和迴繞太陽一周的時間，有一定的關係：這就是有名的開普勒三法則。他雖然在天文學界留遺這不朽的功績；但他的家庭，却非常不幸。前妻生五子而亡，他乃娶孤女為後妻。加以身體很不康健，家計時常困窘。英國雖備了優厚的俸金來聘，他因為不忍去故國，終於不就。

**Key, Ellen (1849—)**【愛倫凱】  
1926

是現代為婦女運動底先覺的女思想家。生在瑞典南部斯馬蘭(Smaland)州底辰紫福爾姆(Sundsholm)地方。這辰紫福爾姆地方，在瑞典國中，是特以風光明媚著稱的，她底少年時代，完全在這裏過活，所以她熱愛自然底天性，因此愈加發揮了。父親叫做愛彌兒凱(Emile Key)，是一個富於情熱的理想家，也是一個人格很高尚的政治家。在一八六五年，當選為第一屆的國會議員，做急進黨底領袖；在一八八三年，急進黨組織內閣時，做國務大臣。母親瑣菲卜舍(Sophia Posse)，感情是很平民的，思想也極急進，素來傾心於種種婦人問題，且切感婦人底尊嚴；愛倫凱以後討論戀愛和結婚底關係，提倡對於個人權威底權利，及個人主義

底教育等，大概是在少女時代從她母親底感化得來的呢。她在這樣的父親，母親指導之下，自幼對於在當時只爲男子所做的事如游泳，駛船，乘馬等，沒有不去嘗試的。她又素好音樂，讀書，尤愛讀易卜生(Ibsen)等底著作，在思想上受了不少的影響。從二十二三歲的時候起，隨了父親，漫遊歐洲各國，或尋訪各地的名勝，或熱心研究各地的繪畫，彫刻等美術，凡數年間。歸國之後，做父親底秘書，或參議各項事情，或擬做演說底底稿，幫助父親爲政治上的活動。此外，還研究近代許多大思想家底著作，以鍛鍊自己的思想。

三十歲時候，真是她一生底迴轉期，在那個時候，因爲她父親底事業失敗，陷於破產，她不能不去自求生活。以前，她曾和家庭雜誌主筆瑣菲亞特來斯巴烈(Sophie Adlersparre)夫人相識，便承夫人底援助，時時寄稿於這雜誌；兼做女學校的教師，從事於教育事業。從此，她名聲漸漸地高了，爲許多學校所聘請，教授文學，歷史，美學等。其後，她在史託克虎謨(Stockholm)底平民大學(Popular University)，擔任瑞典文明史底講席，約二十年。晚年，對於戀愛問題，結婚問題等發揮她底偉大的議論，爲婦女運動底唯一指導者。

愛倫凱底著作見之英譯的，爲“The Century of the Child”；“Love and Marriage”；“The Morality of Women”；“Love and Ethics”；“The Woman Movement”；“Rahel Varnhagen”；“The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War, Peace, and the Future”等書。

**戀愛道德論** 愛倫凱以爲，所謂“戀愛”並非單是靈的，也不單是肉的，却是靈肉合致，複雜而高尚的東西。她以爲必達到法蘭西小說家喬奇桑特(George Sand)所謂“不以感覺反應靈魂，同時也不以靈魂反應感覺”那個境地，纔有戀愛底真意義。就是，所謂戀愛，決不是單以感覺爲本位的，也決不是單以靈魂爲本位的。單是感覺的戀愛，是所謂“自由戀愛”；單是靈魂的戀愛，是所謂“柏拉圖的戀愛”(Platonic love)，都不是正當的戀愛。正當的戀愛，究竟在靈肉一致的地方。

愛倫凱不但對於戀愛抱這樣的見解；她併且把戀愛看做人生最爲根本的東西。她以爲，人人必由這戀愛，互相感受幸福；同時在這戀愛之中所感受的幸福，即可構成社會的幸福。她的名著戀愛和結婚一篇底要旨，畢竟是：“在對於種族改善的要求，和各個人於日益增加的戀愛中求幸福的要求之間，想發見適當的平衡和調和”底一種計畫。

愛倫凱是熱愛人生的人，是確信人生能夠向上和發展的人。她相信這人生底向上，發展，於個人所感受的戀愛幸福中，自然會實現的。因此，戀愛問題——性之倫理問題——在她看來，是何等重大的人生問題呢。

她說：“性的問題是人生問題，是社會幸福問題，是甚至於無論那個問題和他相較都似乎沒有意義，那樣重要的問題。教育上，知識上，以及宗教上舉凡一切教養上底效果，如果不以人種向上爲中心去着想，到底不免是皮相的”。又說“從進化論的見解看



來，應當以兩性關係做一切人生向上底出發點。這樣，使性道德的觀念和人生向上底要求調和，使一個神聖瀰漫於性底全王國，以資助人生向上。根據這個理由，所以我們不能不把這性當做尊敬的對象”。她從這樣的見地，更述戀愛底價值道：——

上面所說的“戀愛”，不單是說，創造一個新人的意思；乃是說，凡由戀愛創造出來的人，必定隨着時代底經過，逐漸擴大其靈魂的意思……由此，人類得更加密接的結合，使兒童受他父母間底戀愛影響，不知不覺間濡染那種戀愛力——在一切人類關係上反動於人類全體的戀愛力——得漸次成爲高尚的人”。

**結婚論** 她既把一切性道德底基礎放在戀愛上面，對於結婚自然要把戀愛當做唯一的標準了。她道：“無論怎樣的結婚，如果有戀愛就算是道德；如果沒有戀愛，那便是經過法律上的手續，也是不道德”。“無論是不是正式的結婚，如果能盡做父親，母親底責任，常算是神聖；否則總是罪惡”。現在一般的結婚生活，大概是爲金錢，爲肉慾，或爲世界的野心，以及其他種種外面的動機而成立的；所以，男女中總有一方或被強迫，或非心願，甚至犧牲自己，勉強成立的一種共同生活——這不消說是錯誤的狀態。真有價值的結婚生活，應該是男女兩人真正意識戀愛底感情，且互相深感所謂“兒童神聖”的共同生活。“兩個青年男女戀愛底幸福，是社會幸福底中心要素；所以他們底中心義務，就是對於他們戀愛底義務；並且他們如果先能盡這戀愛底義務，那別的義務尤其是能夠盡的”。

“戀愛底最高典型，無論是道德的，或是知識的，祇在同一平行線上的男女之間可以成立；這樣的男女，爲着完成他們自己，必在互愛的狀態裏面生活的。這種完全的戀愛，能使男女間發生一種互相希望變爲一體的強烈的渴念；並且，能使男女兩人發展到互相獨立，而成爲兩者一體的完全境地”。

**自由離婚論** 愛倫凱既然以戀愛爲結婚底中心要素，那麼“離婚自由”，是他當然的結論了。她以爲所謂戀愛，如果是永久不變的東西，固然不成問題；然而，戀愛乃是一種感情，人不能永久約定戀愛，正和不能約定壽命一樣。如果起初會有戀愛的人，到了後來漸漸失去其戀愛，那麼怎樣才行呢？對於這個問題，她下了一個極大的斷案，說：兩人間已經失掉了戀愛，或是兩人間底任何一人對於對方失掉了戀愛的時候，兩人間底結婚生活，就成爲無意義；在這個時候，無論怎樣法律，習慣，甚至忤逆了一方面的意思，都不能牽制他們，使他們爲勉強的結合。

“自由離婚雖然不能沒有弊害；但是，決不會有比那種鄙野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的性交，最可痛的性靈虐殺，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近代生活各方面所現出的對於自由底最卑鄙的侵害等，凡由結婚而曾經釀成或方在釀成的弊害更爲利害的弊害”。所以，結婚生活如果過得討厭了，儘可直截了當的離婚。就是有了兒童的夫婦，也不必爲了兒童的緣故，去勉強繼續無戀愛的結婚生活；因爲，“他們要盡那養育的責任，當然不必同居一室的”。而且有時候，離婚了，倒可以救助兒童。因爲，“凡屬離婚，沒有不

是由於兩親間性格和意見不合而起的，如果能夠離婚，做兒童的，便可以得到個比較完滿的環境。換一句話，就是做兒童的，可以從那父母軋轢爭鬧的苦痛中逃出，另求一個比較安逸的生活”。

**母性觀** 她的母性觀，在她的著作母性之復興中說得很明白。所謂“母性”，是做母的性質。她以為女之所以為女，在其母性；如果做母而不能盡其充分的天職，那無論做別的什麼事業，都不足取的。像那參政權運動，職業擴張運動等，都是驅使婦人和男子競爭，只知模倣男子，蔑視了母性底尊嚴，其結果竟生出一種不男不女底中性——所謂第三性(Third sex)的變態女性，——這決不是可喜的事。“在美國，數百萬女子把家庭底事務和兒童底看護，都委之團體的事業，他們自己祇從事於表面上似乎有益於新社會的職業和買賣。然而，使人生向上的，並不是功利，是完全的人們，所以在法律上一切社會事業底外部改良，從全體上看來不生什麼效果”。“譬如，一女子出席於平和會議，雖滔滔雄辯；如果她的兒童在育兒室裏，互相爭鬥毆打起來，那麼，她在和平會議底雄辯果有什麼益處呢？又譬如，在倫理會議，如果那女子不能救助悽慘的獨身生活的一個男子，如果那女子對於男子底生活上不能給以調和的統一，那麼，那女子在這倫理會議上所說的話，究有什麼效果呢”？如果新社會不使女子做靈魂底教育者——就是母，——却使和男子一樣去從事於戶外勞動，這實在是大大的把精力錯用了”。就上面所述的看來，她以為人類社會底發達，全在於各個人性質底向上，而各個人性質底向上，總以母親底感

化影響爲大，所以那所謂“爲靈魂底教育者——卽“母”，是女人最大的天職底所在；她便從這個意思去攻擊婦人職業運動。

**理想的婦人觀** 愛倫凱既然主張母性底尊嚴，也就自然而然逼出這個理想的婦人觀來。她在將來的女子一篇論文裏面，描寫他理想的婦人，其中有二節最爲重要，說：“那女子怕是甘願委其全身以樂求愛的幸福的呢！那女子怕是重貞操的；但這並非由於她性質底冷酷，却是由於她熱情的緣故呢。那女子怕是一見似乎太嚴正了的；但這並非由她性質底冷靜，却是由她滿腔熱血的緣故呢。那女子怕是一面爲靈的，同時又爲肉感的呢！那女子怕是富於自尊心的，也因為是富於自尊心而真實呢！那女子對於男子，怕是要求大的戀愛的；其所以然的緣故，却是想給與男子以更大的戀愛呢。那女子對於男子始終是戀人，而且因唯其對於男子始終是戀人，所以做母呢！就是，那女子對於爲戀人，同時爲母的重荷，是甘願提供她底最美最強的力量而不惜的女子。畢竟，創造人生的幸福，在她看來，也不外是一種宗教的努力”。“因之，她當接觸知識的時候，怕是主張無智識者底權利的女子；當接觸論理的時候，怕是主張感情底權利的女子；當接觸現實底事實的時候，怕是主張這事實以外還有幾許可能的事的女子；當接觸解剖分析的時候，怕是主張直觀底權利的女子呢！那個女子，恐怕對於男子之獲得知識之增進，而哺育靈魂；對於男子之擴張理性底界限，而擴張直觀底界限；對於男子之實現正義，而現實優雅；對於男子之以勇氣來照應女子，而以高尚的品格來照應男子。總之，

Kierkegaard〔季爾該迦爾德〕；Kingsley〔金思烈〕

她所主張的女子，是女子式的女子，和男子各異其職的女子。

**Kierkegaard**, Sören Aabye (1813—1855)〔季爾該迦爾德〕  
丹麥的哲學家。生在哥本哈魯 (Copenhagen)。始在本地大學修神學，後遊學於德意志。一八四二年以後，從事於種種著述，發揮他獨特的思想。他在認識論和倫理學上唱極端的主觀主義，個人主義，呪罵現代文明，鼓吹原始基督教底精神；主張人們有入於真正的宗教的生活之必要；到了晚年，對於教會底教理尤繼續的大肆攻擊。其警拔的思想和獨特的文筆，給與當代思想界，文學界以偉大的感化——便如易卜生 (Ibsen)，得力於他的地方也很多。其著作有名的有“Enten—Eller” (Ether-Or, 1883)；“Stadier Paa Livets Vei” (Stage of Life, 1883)，“Indövelse i Christendon” (On Christian Training, 1850) 等。

**Kingsley**, Charles (1819—1875)〔金思烈〕

是英國文學家兼社會改良家。生在提望州 (Devonshire) 的牧師家。一八四二年，出劍橋 (Cambridge) 大學，當亨卜州 (Hampshire) 愛浮思利 (Eversley) 的宣教師。晚年，為西閔斯忒 (Westminster) 的牧師，充女皇底侍僧。

金思烈和莫禮斯 (Maurice) 都是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m) 的提倡者，他以為能解決當時勞動問題的，惟有教會。他用演說和論文唱道這種學說，更以“Alton Locke” (1849)，“Yeast” (1851) 等小說鼓吹他的理想，一時在青年之間很多信奉他的。後又著“Hypatia” (1853)，“Westward Ho!” (1855)，“Two

Kleanthes(克連提斯); Kleist(克來斯德)

Years Ago”(1857)，“Hereward the Wake”(1866)等書，影響於當代思想界很大。他作小說雖不能暢所欲言，每有陷於淺薄之弊，但他救濟社會的熱情常充溢於字裏行間而放一種異彩。金思烈的著作，除上述諸小說外，尚有詩數篇。晚年，當劍橋大學底教授，講近代史。

**Kleanthes = Cleanthes**(紀元前300—220)【克連提斯】  
希臘斯多噶派(Stoics)哲學家。生在小亞細亞的阿索斯(Assos)。到雅典(Athênai = Athens)，師事斯多噶學派底創立者芝諾(Zenon)，就繼續他做斯多噶學派領袖。克連提斯與其說他是思想家，還不如說他是德行家。他的學說雖不傳，但詠歎斯多噶派神學思想的那個意和斯神讚美歌(Hymn to Zeus)，是他所作的。繼承他的，有著名的克利薛苞斯(Chrysippus)。

**Kleist**, Heinrich von (1777—1811)【克來斯德】

德意志戲曲家。生在弗蘭克津(Frankfurt-an-der-Oder)。初入軍隊，後學於法蘭克津和柏林。一八〇三年，出處女作悲劇一篇。翌年，到哥寧斯堡(Königsberg)做官吏；耶拿(Jena)戰爭後罷職，赴特來斯屯(Dresden)和柏林，投身於新聞事業；在這裏發表兩三種戲曲，但不為世人所注目。後罹憂鬱症，在坡疵屯(Potsdam)附近和他所愛的女友華格爾(Henriette Vogel)情死。

克來斯德是天才的詩人，其自任也極高；但是因為不勝其情熱，沒有十分發揮他的天分，就死去了。其著作除有名的處女作“Die Familie Schroffenstein”(1803)以外有“Der zerbrochene Krug”

Klopstock〔克洛卜斯託克〕；Knies〔克尼斯〕

(1806), “Pentgesilea” (1808), “Der Käthchen von Heilbronn” (1810), “Die Hermannsschlacht” (1801), “Der Prinz Friedrich von Homburg” (1810) 等戲曲和 “Michael Kohlhaas” 等小說。

**Klopstock, Friedrich Gottlieb (1724—1803) 〔克洛卜斯託克〕**

德意志詩人。生在奎特林堡 (Quedlinburg)。入叔爾伯富爾他 (Schulpforta) 的侯立學校，學宗教和文學，崇拜彌爾敦 (Milton)，擬敘事詩 “Messias” (救世主) 的腹稿。一七四八年，始發表 “救世主” 上面三篇，得瑞士 批評家鮑特滿爾 (Bodmer) 的稱揚。後來應丹麥王弗力特立 (Friedrich = Frederick) 五世的聘，任公使館顧問職。一七七一年，歸於漢堡 (Hamburg)。一七七三年，完成 “救世主”，博得一代的名聲；竟至於哥丁拿 (Göttingen) 的少壯詩人特別結起社來，極力的謳歌他。

克洛卜斯託克 是德意志 古典派 (Klassizismus) 的先鋒；尤長於抒情詩，關於宗教，戀愛，愛國等都作了許多頌歌，便是他的大作救世主，也很有抒情的傾向。救世主 是以人們底救濟為主題，歌詠從耶穌降誕 到復活的事蹟；全篇由二十四章而成，和彌耳敦 的失樂園 (Paradise Lost) 併稱。其他有宗教劇和史劇數篇。晚年底著作 “Bardiete”，傳說受過奧西安 (Ossian) 底感化的。全集十二卷。

**Knies, Karl Gustav Adolf (1821—1898) 〔克尼斯〕**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馬爾堡(Marburg)。學於海得堡(Heidelberg)大學(一八四一——四五)，卒業後，任該大學的教職；不久，轉任加塞爾(Kassel)工藝學校的教職。一八五二年，當夏夫好遜(Schaffhausen)底康敦叔列(Kantonschule)的教諭。一八五五年，就弗來堡(Freiberg)大學之聘，為官房學(Kameralwissenschaft)的教授。一八六一年，當選為巴敦(Baden)大公國的上院議員。一八六二年，被舉為高等學務參事會會長，他對於巴敦大公國普通教育制度底改革貢獻不少。一八六五年，任海得爾堡大學的國家學教授，講財政學和經濟學，一直到他死的時候。

克尼斯實是近代德意志經濟學界史學派底先進者，和洛先兒(Roscher)，希爾特勃蘭(Hildebrand)“並稱為德意志史學派三大家”。克尼斯在他所著的“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1853) (第二版改稱“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1883)，對於經濟學底史的研究，闡明理論上底根據；排斥經濟學說上所謂絕對主義和永久主義，而唱道以“時”和“地”為基礎的相對主義。學者往往稱他為德意志史的經濟學底理論的開祖。又他所著的“Geld und Kredit(1873—79)，經濟學界推為關於貨幣和信用的典則。此外他的主要著作，有“Die Statistik als selbständige Wissenschaft”(1850)，“Der Telegraph als Verkehrsmittel”(1857)“Die Eisenbahnen und ihre Wirkungen”(1858)，“Zur Lehre vom Volkswirtschaftlichen Güterverkehr”(1862)等。



## Die Konservative Sozialreform(德)【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是社會改良主義的一種，主張依國家的權力來改良現社會的。他們以為現社會的病源，在個人利害的增加，就是由於一般人傾向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底結果，個人間底利害觀念增長，衝突爭鬥不絕的緣故。他們本着叔本華(Schopenhauer)和黑格兒(Hegel)一派底國家哲學，以為國家是全體，個人是一部分，個人底利害應當為國家底利害而犧牲，國家底利害，只由君主可得公平的代表，因而社會底利害只依君主政體可得完全調和。所以，現在君主政體的國家，維持他的政體，依着他的公平無私底權力來改良社會，是最好的政策，是這樣產生出來的社會，才是真正的理想社會。這種的社會主義，凡由個人底自由意志產生出來的自動的團體雖不排斥，但是，看輕自助的勢力，重視國家底權力，想把現社會組織底病源，依國家的公力，完完全全地而且公平迅速地來掃除廓清他，所以也叫做“國權的社會改良主義”(Autoritare Sozialreform)或官僚政治主義(Bureaukratismus)。這種國權主義有溫和的和激進的兩種。

(一)溫和的國權主義，是主張保存現在的社會組織和私有財產制，想用國家底權力來抑制由這個組織和制度生出來的資本主義底弊害，努力維持中等社會，和保護勞動者。這派的代表，是勛莫拉(Schmoller)。

(二)激進的國權主義，是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底別

名，在政治上除了保存現在的國體之外，而且在經濟上參入社會主義底思想的。就是承認國家直接干涉生產和分配，主張凡是容易陷於私有，獨占的事業，譬如鐵路，礦山，銀行，海運等，完全禁止私營，而改歸國家公營。

**Korolenko, Vladimir (1753—1920) 【柯羅連科】**

俄羅斯小說家。生在華爾希尼亞(Volhynya)州徐都米爾(Zhitomir)。始在工藝學校，後轉莫斯科農林學校肄業，因為加入自由運動，竟被斥退。一八七九年，為國事犯，謫發西伯利亞，在耶荷次克(Yakutsk)底極地住了六年。一八八五年歸，著“Sonn Makara”(馬客拉之夢)，繼出“Slepoi Muzuikant”(盲樂師)，“Ocherki Sibirskago Turista”(西伯利亞遊歷者之說部)，“Vu Durnom Obschestive”(曇天)等書，以精細地描寫國民生活，和極端地擁護人道主義顯名。後做雜誌“Russkoye Bogatstvo”的主筆，為自由主義底聲援，俄羅斯思想界之一部分為他所代表。其短篇集“Zubornik”，陸續刊行，已成三卷。

**Krause, 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1781—1832) 【克勞善】**

德意志哲學家。在耶拿(Jena)大學肄業；畢業後，歷任柏林，哥丁奔(Göttingen)等大學講師。他依據同一哲學底立腳點，發表和黑格兒(Hegel)相類似的思想，但為黑格兒赫赫的光輝所掩蔽，而且他的著作，所用的術語極為特別，不易了解，所以他的名譽不聞於世。又因抱社會主義的思想，一生遂不能得到教授的地位。但他為卓越的思想家，確為近時諸哲學大家所公認的。

克勞善對於汎神論(Pantheismus)和超越神論(Theismus),說世界在神之中,自名其學說爲“萬有在神論”(Panentheismus)。其著作有“Die drei ältesten Kunsturkunden der Freimaurerbruderschaft”, Höhere Vergeistigung der echt überlieferten Grundsymbole der Freimaurerbruderschaft”, Höhere Vergeistigung der echt überlieferten Grundsymbole der Freimaurerei”, “Entwurf des Systems der Philosophie”, System der Sittenlehre”, Das Urbild der Menschheit”, Vorlesungen über das System der Philosophie”等篇。

### **Kritische Philosophie; Kritizismus**〔批評哲學〕

德意志哲學家康德(Kant)自稱其學說的名稱。康德雖很早便在哲學上;科學上發表他的學說,但到一七八一年,發表純粹理性批評(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的時候,才把他自家的立腳點確定;從那時候起,他便稱自己的哲學爲批評的哲學,和別的獨斷的和懷疑的哲學相對。因此,把這年以前的著作,都作爲“批評以前”(Pre-critical)的著作以便區別。康德不願任意立一種原理,或在形式上踏襲前人所立的原理,想就理性的性質,試爲根本的,無假定的研究,所以自稱其立腳點爲“批評的”。所以,一說起“批評哲學”,便作爲康德的哲學那樣的意義解釋,其實凡是匡正獨斷論和懷疑論底錯誤,以根本研究爲宗旨,而創立的哲學,雖不加以批評哲學底名稱,也可看做是批評哲學的。譬如,蘇格拉

Kropotkin(克羅泡特金)

底(Socrates),也是當時的批評哲學。批評哲學決不可單限於康德的(詳見“康德”)。

**Kropotkin, Peter Alxeievitch (1842—1921) 【克羅泡特金】**

是俄國地理學家,且是無政府主義者。生在俄羅斯最高貴的門第。他秉性溫厚;對於科學,文藝都很擅長。以他這樣的人,竟爲俄羅斯最激烈的破壞的革命運動底勇將,似乎是很奇怪的,其實這都是他對於被壓抑的人底同情,和他想救濟這些人底志望,同他所抱的人類平等底觀念生出來的結果。他父親養了許多的傭奴,所以他幼時見了這些傭奴所受的虐待,便懷着憐憫的念頭,以拯救他們爲己任。十六歲,進帝室的扈從養成所。二十一歲爲中尉,屬於哥薩克聯隊。五年之間,旅行東部西伯利亞;在這裏,研究地理學和地質學。他親歷軍隊的生活,又看見俄羅斯專制政治底狀態,知道下級人民底拯救,不能期望於俄羅斯政府。一八六七年,回到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拋棄軍職,專門研究科學,充當地理學會幹事。一八七二年,旅行比利時,和同國人巴枯寧(M. Bakunin)相遇,被其革命的無政府主義底見解所感化,就相偕參加萬國社會黨運動,這實是他奉行無政府主義底起點。於是,回到俄國,加入當時正在發生的革命運動而被捕,囚在聖彼得堡的聖保羅(St. Paul)牢獄。但因他是一個科學家,甚有名望,所以在獄裏被優待,許他從事關於冰河時代的著述。後來因爲得了病,遷入尼古拉斯病院。一八七六年,就從這醫院中逃出,

跑到英國。明年，又到瑞士，在日內瓦 (Geneva) 創刊一種報紙，叫做“La Révolté”(謀叛)。一八八一年，爲瑞士所驅逐。一八八三年，因受了鼓吹無政府主義底嫌疑，在里昂 (Lyon) 被捕，判處五年徒刑，爲法國大總統所放免。一八八六年，又回到英國，創刊無政府共產主義底新聞自由 (Freedom)。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勞動階級的獨裁政府出現，他就由英返俄；做新政府底顧問。臨行時作留別西方勞動者書，與西方同志告別。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民衆底崇敬之中，與世長辭了。他底著作有一個革命者底說部 (Paroles d'un Révolté, 1885)；將來的無政府 (Coming Anarchy, 1887)；無政府底科學的根據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Anarchy, 1887)；告青年 (Appeal to the Young, 1890)；無政府黨的道德 (Anarchist Morality, 1891)；麪包掠取 (Conquête du Pain, 1890)；無政府，他底哲學和理想 (Anarchy,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s, 1896)；無政府共產主義：他底根據和原理 (Anarchist Communism: its Basis and Principles)；國家論 (The State, its Historical Role)；田園，工廠和工場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1898)；互助論 (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 1904)；工錢制度 (The Wage System)；近世科學和無政府主義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克羅泡特金自傳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1898)；俄羅斯文學之理想和實現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Russian Literature, 1905)；俄國底恐怖 (The Terror in Russia, 1913)等。

學說 被稱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父”的克魯泡特金，他底學說自然以無政府共產主義爲主點。

(一)他說：無政府共產主義底最終目的，在於設定一個最好的條件，以實現人類社會各份子最大量的幸福。個人幸福底中堅，並非是物質的幸福，而是精神的幸福；這精神的幸福，只是有自由的人格的人，方才能夠享受。所以個人底自由，“在各種戰利品裏面，實在是最可以寶貴的”。“個人如果得不到自由，社會怎能夠自由呢？因此，欲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不是萬衆一心以獲得最大的幸福，是沒有用的；對於個人底創意，不是給他完全的自由，是沒有用的”。“我們在經濟，政治，道德範圍內，不能不贊同社會理想；這種社會，就是各人各各由自己底意思來支配自己的”。

那麼，這種自由的社會，當備具怎樣的特質呢？克氏對於這理想的社會狀態，大體上分做三類：——

(1)脫離資本底羈軛——共同生產並自由消費。

(2)脫離政府底羈軛——一個人在團體裏面自由發展，依着相互間的欲求和趨向，爲從單純逐漸進於複雜的自由組織。

(3)脫離宗教的道德——絕不含有強制的性質，由社會生活自然的發達，成爲習慣的自由道德。

(二)無政府主義，就是在經濟上所欲實行的共產主義。關於這個主張底消極的理由，以爲，近代的資本主義立在私有財產底基礎上面，不但他底結果不好，便是他底本質，已經是十分的不合理了；克魯泡特金底見解也是這樣。他說，文化的國家大概都

有巨大的富力，這種巨大的富力，豈是一個人，一時間的力量所能夠得到的；這都不過是過去的幾十百代，全世界的幾億萬人底公力底結晶體罷了。“森林底採伐，在數十世紀以前，已經是開始的了。此外，像治洪水哪，闢道路哪，建都市哪，也不知道耗費了幾許底人工，幾許的年月，才有現在那樣的文明。就是那些巧奪天工的機械，大家贊嘆那發明者底天才的，也決不是單靠一二個人所做成；在這成功之下，那無名的發明家，顛沛埋沒在這裏面的，真是數也數不清呵！其他，像著作家，哲學家，科學家底積學博識，釋疑去謬，對於學術思想界有所貢獻的，那排字，印刷底工人和其他的勞動者，都是與有力量的。

總之，“像房屋哪，街道哪，運河鐵路哪，機械藝術品哪，通通是古今中外千萬人協同努力創造出來的”。所以，欲在這錯綜複雜的文化國民底公富裏面，區別出某部分來，說道：“這是我所造的，應該屬於我”，是萬萬不能夠的。“一切的東西，是一切的人底東西”。但是私有財產制度，却是憑那少數的人，強把這萬人底公富，壟斷做已有。凡是在這制度下面的土地，鑛山，鐵路，機械等東西，由衆人底血汗弄成功的，完全被少數人所獨占；而由此所產生的利益，也只供少數人底揮霍。所以私有財產制，他底本質底不合理，是顯而易見的。

不但是這樣，他底影響所及，也極其不合理。“在這奇怪的制度下面，勞動者底孩子，雖然達到了可以勞作底年齡，却是欲耕無田，欲掘無礦；如果要工作到手，不是把他生產物底一大部分，

供奉他底主人不可。他底祖，他底父，填沼澤，建工場，製機械，終生勞苦；結局所貽給他底子孫的，還只是貧困和凍餓，你想慘不慘！”

這樣的狀態，和生產底本旨，實在相差太遠了。生產底本旨，原是在於供應社會底需求，並不是要使資本家獲利。現在少數的資本家，“妨害民業，使他們所生產的，並非是生活底必要品，乃是壟斷者最容易獲利的東西。因為是這樣，產業不絕的動搖，恐慌不絕的生起，每至數千百萬的勞動者一朝失掉了糊口的路；到處受那缺乏和窮困底支配，疾病和死亡，逞其威暴”。勞動者以所獲得的勞銀，不足以購買自己所生產的物品；而資本家却天天打算把他製品底販路擴充到國外去。於是，更生出侵畧的帝國主義來：各個國家因為要獲得世界市場上底優越權，就不絕的相爭起來，不得不犧牲多數民衆底生命，而軍備底重大負擔也落在民衆底肩上，增加他們底窮乏。

(三)私有財產制度底不合理和弊害，既經是這樣的了；欲確立經濟上底正義，而免除這種弊害，惟有實現共產主義底經濟制度。生產資料和足以供社會所需的東西，完全是靠萬人共同的努力創造的，應當歸萬人來共同支配——萬人都是生產者，同時也都是消費者。

而且這共產主義，非是澈底的實行不可。因為“現在的經濟組織，彷彿如機械底輪齒相交，為複雜的關聯，要改造，須全體改造，不能僅僅把一部分來單獨改造”。如那集產主義，單以生產財



——土地,工廠等等——作為公有,而承認消費財底私有,不特理論上不合,就是實行上也是不容易的。因為,生產財和消費財是不能夠嚴密的區別的。譬如,我們所住的屋,所燃的煤和煤氣,為着營生而所喫的東西,所穿的衣服,因為,施教和受學而所用的書籍,甚至於我們所享的娛樂,沒有不是構成我們生活的部分的。又關於生產底成功和人類底進步所需要的東西,機械,工廠,原料,並其他的勞動資料,未嘗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所以,“在這種財富上維持私有財產權,就何異乎維持不平等,壓制,掠奪,也就何異乎把私有財產一部分廢止的效果一併丟棄了”。總之,社會上底財富一概要屬於社會上的衆人,不該有生產財和消費財底區別。

但是,這種財富應該用那樣的方法來分配呢?這是共產主義和集產主義不同的地方。集產主義是主張準着工作底多少而為等差的分配,就是主張工人底勞力全收權;共產主義却以“各取所需”一句話當做分配底唯一方法,就是主張萬人底生存權和營幸福生活底權利。集產主義底分配原理,就在“把生產要具作為集產,按照各人所費去的時間,併且酌量他底生產能力,以定他底報酬”,這不過是把國家來代替資本家,把工作貨幣來代替金屬貨幣罷了。換一句話,依舊還是工錢制度罷了。所以“唯一的方法,在於與其看重各人底工作,無寧看重各人底需要;就是,對於從事生產的人,先承認他底生存權,然後再承認他享快樂生活底權利”。

(四)大凡經濟現象，總是和政治現象互相依倚的，和君主專制政治之與農奴制度，議會制度之與工資奴隸制度一樣，與共產相依倚的政治組織，是無政府制度。

近世國家，他底政府，他底法律和刑罰，沒有不是妨礙個人底自由，人格底發展的。這所謂近世國家，是由武將，羅馬法底審判官及基督教底教士，“互相保險”，成爲三角同盟，以統治的。他們“假着社會利益底名來號令天下，其實，反是破壞社會”罷了。近世國家所要做的事，對於外面是在征服別的國家，對於裏面是在壓迫無產階級的百姓。照現在的情形說來，“所謂國家，差不多和戰爭是同樣的意義。一個國家滅亡了別個國家，把他占領起來，強制的施行自己國裏的法律，政治和通商條約，努力犧牲了別個國家以圖謀自己底富有”。“本來是應該保護百姓——尤其是弱者——的國家，現在反成爲掠奪者對於被掠奪者，有產者對於無產者的武器了”。有的國家，固然拿“自由放任”的話來標榜；但是，所謂自由放任，“只是放任資本家自由犧牲無告的勞動者，以積聚他底財富罷了，而對於勞動者，通十九世紀，何嘗有一個時候，有一個地方，給與一點自由行動底機會呢”。“反抗掠奪底自由，在那裏曾經存在過呢”？

這事就在現在的所謂立憲國家，議會政治，根本上仍舊沒有不同。議會底原理叫做代表制度，叫做多數表決。但是，能够完全代表國民，用豐富的智識，公平的態度來審議萬般的政務的人，簡直可以說從來不會有過；就是有，也不是可以拿那樣的選舉方法

選出來的。這樣所選出來的代表，對於一切的問題，自己還沒有充分了解，就大家聚在一塊，貿貿然用多數議決來決議了，你想這所決議的東西還會沒有缺陷麼？況且，“近世底議會政治，顯然蘊蓄着資本家的階級政治底特質，其對於王權，用來扶植自己底權勢；其對於勞動家，是用來鞏固他制御底能力”。

資本家社會竭力的張揚普通選舉權，出版權，結社集會權等政治權利底功績；但是，這等權利在一般的民衆是沒有什麼益處的。因為這些權利，資本家階級雖然可以用來對付貴族階級，而勞動者却不能用來對付資本家階級，併且，反成爲資本家階級用來支配一般民衆底器具。

(五) 近世國家，我們稱他做“法治國”，法律是他統治上的最大武器；人都相信現在社會上一切的事，都由法律來解決，法律發布以後，沒有什麼事做不到的。這樣利害的法律崇拜，實在是從法蘭西革命後，資本階級勃興的時候生起的，因為當時資本階級發見了用法律來避免民衆運動底唯一的方法了。

這法律是由兩種要素成功的：一種是保存人類種族所必要的社會的習慣，一種是強者利用民衆底迷信，擁護私權所造成的習慣。但是，法律底真正起源，只是屬於下面的一個要素，就是由於統治者欲永久保存他因私利所造成的習慣而來的。他們所以把兩個習慣一同編入一個法典裏面，只是好教民衆心服，使他們有服從的義務罷了。所以法典上面說：“爾曹勿殺人”！同時又說：“當以所得十分之一貢諸教士”！“爾曹勿爲盜”！同時又說，“拒絕

納稅者當罰”。其實，上面的一種習慣，是人類間自然發達的共同生活底習慣；照着這習慣做來，不但無需法律，併且使用法律，倒反有損他底道德的性質。至於下面的一種習慣，只為統治所必要，於一般的民衆是有害而無益的，這不用殘酷的刑罰就不能維持了。

現在所約束我們的法律，雖然不下幾百萬種；但是這些法律底目的，却不過是（一）保護財產，（二）保護政府，（三）保護生命三種。如果把他一一分析考察起來，所得到的唯一的結論，當說：“法律是無益而有害的”。

第一，保護財產的法律 這種法律如果不能保護由自力所生產的東西，那我們還要他做什麼？現在我們看財產法所規定的是什麼呢？不外說，勞動者該應把自己所產生出來的東西貢獻諸他人，怠惰者得掠奪勞動者所生產的東西和社會上公有的財富。

第二，保護政府的法律 無論那一國，所發布的，關於租稅，官制，軍事，裁判底法律，都盈千累萬；但是，他的目的，不過是彌縫一個統治機關罷了。而這統治機關底目的，除了保護財產階級之外，差不多沒有別種職務了。

第三，保護生命——預防並懲戒殺人犯的法律 這法律於保護社會底安寧秩序，在三種裏面，雖然看來最是重要；但是，殺人犯底原因，大半和財產相關聯。所以在私有財產廢除了以後，這種罪犯大半自能泯滅，所剩下的只是狂暴的殺人犯。這種人，雖然處以極嚴酷的法律，也是沒有用的。所以即使驟然把殺人犯

底刑罰廢除了，恐怕犯罪者底數目也未必加多，而在監獄（可稱爲“罪犯大學”），和因爲有刑罰而社會上所生的惡德，倒可以減少，可見保護人命底法律也是有害而無益的。

總之，欲使犯罪絕根的方法，不在於處罰犯罪底果，而在芟除犯罪底因。大凡罪惡發生的原因，總不外是怠惰的富者，政府底權力，和懲罰的法律。所以，私有資本，政府和法律，是都該一律廢除的；祇須自由，平等和關聯觀念，就足以防止我們間偶犯的一切罪惡了。

現在社會上承認這種復讎的法律、更加以宗教和法律，軍營和法庭，產業和監獄，新聞和學校，互相狼狽，專以教人或實行摧殘個人的生命爲能事，個人真正的自由還能夠得到麼？“如果我們要尊重各個人底完全自由，及由此所生的個人的生命，不能不先破除以人制人底事。那麼，我們對於久經否認的無政府主義原理，於此當可以心折了”。

（六）國家和法律廢止以後，用來代替的政治組織，就是無政府制度。“無政府制”一句話，雖然現在常用做“無秩序”底意思；但是這個意義是第二次的，至少有兩個前提：一，沒有政府的地方，全然沒有秩序，一，基於強有力的政府和強有力的警察的秩序，全然有好的效果。但是，這兩個前提都靠不住。那沒有政府干涉的人類活動，能充分保持他底秩序——適切的說，就是“調和”——的，爲例很多；同時，由強權強制的秩序所生出來的惡果，在歷史上的例，也復不少。調和固然世人所大家希望的；至於秩序，就恐怕

難於萬人一致的希望；而由近世國家所強迫成功的秩序，對於他底異議，恐怕益發多了。直截的說：藉權力所造成的法律，並非是人類共同生活底唯一規範；而所謂沒有法律的地方，當也未見得就漫無秩序。無政府主義雖然否認國家，却並沒有否認社會；國家只不過在歷史過程中社會所取的一個形式罷了。

“將來的社會上，公共生活怎樣的經營，詳細的地方姑且慢些講起，只是就他底大綱說，我們不能沒有一致的地方”。將來的社會應當以自由個人為發端，由自由個人進為自由組合，由自由組合，進為自由聯合；其進行底方法，是自下而上，由簡而繁的。構成社會的，是個人底自由組合。這種組合當由志同道合的人結合成功，併且有開放的性質，而團體也不必限於一定的地域。個人得依照契約任意加入，負擔特別當行的義務，因之得到保障生存的權利。至於契約底履行，也無須刑罰和審判官來保證，一任各人自己的意思，如請求、援助、協作、同情等。就是對於犯罪的人，也不必有關獄和其他刑罰制度底設備；蓋，對待那違反社會行為的人底最好方法，只是懇切的待遇，道德底感化和自由等。

這等組合，因為他還有許多力量所不及的地方，於是又依照了契約，互相連絡起來，成爲一個大的自由聯合。例如，“農業，工業，科學及藝術等為各種生產所成的產業聯合；供給住屋，煤氣，飲食，衛生底設施等為消費而成的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間底聯合；地方自治團體和產業組織間底聯合；最後所組織成功的，為範圍極為廣大的組合。這種組合，互全國或者幾國，並不

限於一定的地域裏面，只爲欲滿足經濟的，智識的，藝術的，道德的欲望而共同組織的”。

“在這樣本着自由契約所組織的社會，爲了生產，發明和新式組織底發達，個人完全的自由應該承認的了，個人底創意應該獎勵的了，對於劃一和集中的傾向應該阻礙難行的了”。併且這新社會是有生命，有進化的有機體；因爲沒有守舊性的法律束縛他底發達，“所以他底形態常得以變更，不至於固定。在現在政府所自任的職能，在自由協約和聯合都可以照辦。在這種社會裏面，發生爭議底原因，當然減少；就是有所不免，也可以付諸公斷。這樣看來，政府實在沒有什麼必要”。

(七)但是在無政府主義的世界，怎樣經營經濟生活呢？先就財富底生產看：財富可以分做必要品和奢侈品兩種；而“生產底任務，不外乎費最少量的人力，生產最大量的萬人幸福上所必要的財富”。成年的人各揀擇所歡喜的工團，由契約加入，負擔每天按時工作底義務，這不爲權力所強制，是不消說的。社會和團員所結的契約，應當說：“我們和君約，我們底住宅，店鋪，道路，交通機關，學校，博物館等，君得以任意使用。我們所求於君的，從二十歲到四十五歲或五十歲，每天須費去四點鐘或是五點鐘，從事於認爲生存上所必須的某種工作。其餘鐘點一任君所歡喜，或者休養或者從事於藝術，或者研究科學，或者和志同道合的人協力工作。我們所求於君的，一年不過一千二百點鐘以至一千五百點鐘，在那從事於衣食住的生產，或者公衆衛生，運輸等團體中

工作罷了。對於這個工作，我們可以保君享受這些團體裏面，已成或者未成的一切生產品”。

其次奢侈品底生產——無政府主義雖然排斥近世底奢侈，但對於新社會上所謂奢侈品底生產，却不欲禁遏；有時非但不加禁遏，併且看他種類如何，大加獎勵呢。“人生豈是僅僅得到飲食住居就能滿足的！物質的欲望既經滿足了，其他如藝術的欲望等，自然要激湧而出的”。宗教的，倫理的禁欲主義者們，雖然否認這等欲望，但是無政府主義底妙處，却在“理解一切人的能力和一切人的感情而不加蔑視”。現在一般民衆，連日常生活資料，尙且付之闕如，還能希望如科學藝術等高尙的娛樂麼？但是，在萬人飽食的社會，如我們所看做奢侈的欲望，當覺更爲重要”。

那麼，奢侈品當怎樣生產出來的？他說：“譬如，欲得大洋琴的，可加入製造樂品者的團體；他在這裏不過費了幾許的閒暇，對於所夢想的，就可如願以償了。願研究天文學的，就可加入天文學者底團體……總之，對於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事業，費去了數點鐘後，就可任意把每日五點鐘或者七點鐘，滿足他一切的奢侈欲望……凡在現在爲那不足掛齒的少數者所有的特權，都可使萬人同享了。這所謂‘奢侈’，不是資本階級荒淫無度的虛飾，乃是藝術的快樂。”

至於這樣所生產的富分配起來，自然一遵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格言。“社會有把所有的生活資料，盡量分配於萬人的義務”。“有餘的，宜任各人自由使用；沒有多餘的，就爲有限制的



分配，務期得到適當的比例”。“如果某種消費品竟因爲不足，欲行酌量分配的時候，宜先給與需要最急的”；譬如，山羊的乳如果不能任各人自由消費的時候，宜先分給病人和乳兒。

凡聽了共產主義之名，每每要聯想到兵營軍服，法冷求(Phalange)組織，國立食堂，斯巴達的共同食卓等；這是錯的，尊重個人自由的無政府共產主義，決不嘉納這樣的劃一地，平凡化。“如果有一女人說，‘我欲用我底竈，我底鍋，自己來烹飪’，那誰有強迫他到共同廚房裏，去喫已經煮好的馬鈴薯底權利呢？我們所希望，完全在自由；各人和其家族團圍共食也可以，和友人同桌也可以，在飯館裏寄食也沒有不可以”。那從經濟上的見解，陳說共同生活底利益的，只是鄙賤商人底性質罷了。唯一合理的經濟，不外乎使萬人的心，皆大歡喜罷了。

(八)建設真實的社會理想，當適合於社會生活底真實動力；這社會生活底真實動力，就是克魯泡特金所謂進化法則。萬物在自然界沒有不變的道理。我們所看做不變的巖石，號稱固定地(Fastland)的大陸，更進而那棲息於這大陸上的人類，和人類的風俗，習慣，思想，沒有一樣不是變遷不已的。我們看一看我們周圍的萬象，那一件不是陳舊的。欲常存不死，必定要繼續不絕的變化”。社會底現象也是這樣，“社會底生命，並非是已完成而固定的，是應着時代的要求日新月異地變化的”。無政府主義是本着這近代科學所結的果的進化論生出來的，本着他的精神來研究社會生活的。

(九)自然底吝嗇，是限制生產力底一個根本原因。馬爾薩斯 (Malthus) 就因此唱出人口論來，說，土地生產力不如人類生殖力那樣的大，所以貧窮和惡德，是人類底宿命。這種學說，那些正統學派的人是不消說了，便是社會主義者，也很多是信仰他的；結果，成爲社會改革底一大暗礁。克魯泡特金力闢這個學說底錯誤，主張土地生產力是無盡藏的。他說：“我們如果想一想近來園藝農法底進步，和把這個方法普及於露地底傾向，注意現在所行的試驗耕作，並想及將來可以用科學來開發的資源，就不能不說將來在一定的面積裏面所產生的食料，未必就不能夠養活多數的人；在某一緯度上面的土地，未必不能夠栽培許多種類的有益生產物。就以現在而論，一哩平方的土地，足以養活六百以外的人；倘以現在所行的大規模耕作法，那一千英畝 (Acre) 裏面所住的一千人，如果沒有橫行詐僞的人在裏面，自可以不必過於勤勞，得到很多的動物性食料，以及衣料用的麻，羊毛，絹，布等，如果用更爲完善的方法——爲我們所知道而還沒有大規模實驗的，——則其所收穫，更是不可限量呢。蓋近來集約農業底進步，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人口過剩一件事，是不必杞憂的。現在的一個孩子，就是將來的勞動者。世界上人口愈多的土地，農業也愈加發達，因爲“人口底衆多，和工業底發達，農業底進步，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

那麼，現在文明各國裏面的大多數人民，却不能免於貧乏，是什麼緣故呢？這只因生產力，在現在的經濟制度，或者抑制，或者誤

用，不能盡量的發揮出來罷了。現在社會上不實際從事於生產事業的遊民和中間商人很多。照法國而論，真實的生產者，三十個住民中間不過十個；英國二千六百萬人裏面，生產的人不過八百萬；而且這還是一般統計家誇大的統計，其實，實際上還不到這個數目。加以，現在執生產支配權的資本家，唯以獲得最大利潤為目的，不顧以供給物資為必要的許多國民，一意圖謀輸出資本到海外去；併且故意抑制內國企業的生產力。當資本主義固有的營業不振的時候，更要因為收縮企業底結果，使幾百萬勞動者不能不陷在失業的地位。在資本主義下面所常稱為過剩生產的，決不是物資底豐富，不過是一般民衆購買力底缺乏罷了。

資本制度下，故意的生產限制之外，更有許多間接無意的生產限制，如那每年競投巨億的費於軍備，千金一擲的富人們底驕奢，有害無益的商品製造業，巨大的廣告，沒有不是誤用生產力而間接限制生產的。“這樣所浪費的生產，我們如果得當的用來，那麼我們的真富可以加倍的增加，併且，對於大小工場足以供給完全的機械。現在國民三分之二以上，感得不足的東西，都可以充滿於店鋪裏面了！但是在現在的制度下面，各國生產者有四分之一以上，一年中至少有三四個月，不得不失業游蕩，也至少有四分之一，他底工作結果，僅僅為富者底娛樂，或是公衆的掠奪罷咧”。

所以把現在的制度改革了，生產限制撤去以後，生產力必定驟然增加起來，這是無疑的。據克魯泡特金底推算，就是照現在那樣的技術狀態說，“我們欲得土地上的產物，只須六十天半（每天

五點鐘)的工作就夠了;其他,家屋四十天,衣服五十天。一年之中除了休息日之外,當有三百天的工作日子。但是,所要用之於工作的,不過半年罷了;其他一百五十天半的工作日,就可用來生產其他的必要品”。

(一〇)那些攻擊無政府共產主義的人,所常用的套語,是說,工作常和苦痛相表裏,厭惡工作是人底常情;現在一般的人所以不得不勉強做工的,只因權勢底威脅,或是飢寒底交迫,或是利益底誘惑;如果一旦社會上沒有強制工作底權力,且各人得保障生活,大家迴避工作起來,生產力顯然要減退的。但是,照克魯泡特金說來,在新社會底下的工作,不特不感得是苦痛,且成爲快樂底源泉;人不特不迴避工作,併且還求之不得呢。現在底勞動者,一生涯沒有一天不是做十幾點鐘的工作;所做的工又十分的單調,生產物中的一個極小部分(如造針頭之類),終生反覆的做去;而所得到的工資,不過足以勉強支持一家的生計,併且時時在解雇底恐慌裏面;加以,意志受人束縛;身體受人鞭策;人格受人蔑視;科學和藝術所生高尚的快樂,終生不得享受!這樣看來,工作實在是身心底苦痛,也無怪大家要迴避了。但是在新社會制度下面,這種厭惡工作底主要原因,一概可以撤去。工作既然不爲苦痛底條件,那迴避工作的,自然少了;就是不免,也不過病人,才不適用於用的人,和因爲教育不足沒有工作興味的人。所以,使人工作的方法,不是用權力或飢餓底強制,而是用看護,自由,和教育呢。

不但是這樣：“工作也實在是生理上所不可缺的事，因為工作是可發洩肉體中底儲能(Energy)，而維持健康和生命的”；而且幸福——肉體的，藝術的，道德的欲求底滿足——也為促進工作底好刺戟物”。所以在新社會底下的人，對於工作，只有快樂 沒有厭惡。

(一一)在沒有宗教和政治的權力的新社會裏面，人人能夠營共同的生活麼？個人脫了權力底範圍，能夠不想掠奪他人底富麼？與他人所結的約，能夠不至於任意破壞麼？萬人營共同生活之後，沒有生存競爭可言，人類底進步不會阻滯麼？對於這些疑問，克魯泡特金於是唱出人類聯帶和互助的學說來。

人類都具有連帶心，所謂“連帶心”的，就是自己所欲的事，施諸他人的心；人我平等的心；有利於社會的，以為善，有害於社會的，以為惡的心；覺悟我和社會一致的心。這連帶心，實在是道德感情底中心，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底諧調。

這種連帶心或互助底感情，在數百萬年前，動物始在地上發現的時候，就已發現；由微生物類，昆蟲類，爬蟲類，鳥類，哺乳類順次繼承而來；到了人類，發達的更為顯著了。所以，動物和人類進化底歷史，就是互助發展底歷史。到了現在，連帶心已經是成為人類底第二天性了；何況在新社會下面 沒有宗教、政治、法律來束縛個人底自由，這連帶心必定更要盡量的發揮出來。

所以對於新社會上的人，不妨老實的說道：“做你所願意做的”，蓋是確信人類中的大多數，智識愈發達的人，愈由現在的桎

梏中解放出來的人，愈向着有利於社會的方面進行的”。雖然有時足以生出違反社會的行動，但也不必對於他用威迫和刑罰，只須大家對他表明個人的同情和反感就得了。

生存競爭是進化之母，而在新世界上，却沒有這因生存而起的爭鬪，這是進化論者所以往往藉了科學之名，屏斥無政府共產主義的。現在，看克魯泡特金說來，達爾文 (Darwin) 以廣義來解釋“生存競爭”，說：生存競爭，不單是爲了生活資料，乃是爲了對於不利於種的一切自然條件。後世用狹義來解釋，便把生存競爭當做在各個體間只爲謀生而起的爭鬪，於是，就把動物世界，看做渴魔餓鬼的修羅場了。他以爲，動物底生活或人類底歷史，顯然和上面的話相反對。動物界裏面，種和種底相互間爭鬥殺戮，雖然很是流行；但是，在同種類或同社會的動物之間，那互相維持，互相扶助，共同防護等事，也十分顯著。因爲，相互扶助和相互爭鬪同是自然法則。而且，就進化底要素講，在這兩個自然法則中，恐怕前一種的價值，比後一種的價值要大的多；因爲前一種，能夠促進所以保障種族底存續發展的習慣和特質底發達，并且對於個體，能使他得以最小的勞費，獲得最大的快樂和幸福。

“勿競爭！競爭往往不利於種族，而避掉這競爭的方法，也隨處都是”。“所以，團結呵！實行互助呵！只有團結，互助，是對於個人和全體，給與最大的安全，和保障知識的，道德的生存進步底最確實的方法”。這是自然給與我們的教訓，且是占各綱中最高位的一切動物所已實行了的。人類是缺乏防禦力底生物，在現在所

## Kulturismus〔文化主義〕

---

以能夠占優勝的地位，決不是只圖私利，不顧種族的競爭，而是因為和其他動物一樣的實行互助的緣故。爭鬪固然是不能免的；但是，在爭鬪上能夠占優勝的，必定是他底內幕，互助最為發達的團體。併且互助底實行和繼續發展，足以創造社會生活底條件；這種條件，可以使得人類發展他底藝術，知識和理性。所以，傾向於互助的制度發達最盛的時代，就是藝術，產業，科學最是進步的時代。

隨着人類間連帶關係底成功，各人心中勇氣和自由的個人創意，也就發達起來。這勇氣和個人底創意，是人類進步底兩大原因。所以人類底真正進步，不在於爭鬪，而在於自由個人底創意下面，富於偉大人格底生命力浸淫於民衆之間。人類底歷史，他底裏面所充溢着的，只是優美的感情，透澈的知識，堅忍的意志；他裏面的人物，也都是不期待什麼報酬，不依從什麼威權底命令，自進而把他底感情，知識和意志犧牲於人類的。世界上如果沒有他們底勇氣，他們底犧牲，他們底仁愛，人類偉大的進步，恐怕終於不能成就罷。在將來不受資本和權力所束縛的新社會，對於這等人，能夠給與遠多於現在的活動範圍，是可以斷言的。

## Kulturismus (德)〔文化主義〕

歐洲大戰終了，世界人士鑒於戰爭底悲慘和罪惡，對於軍國主義而提倡文化主義。但要說明文化主義，必先說明所謂“文化”底意義：“文化”這個字英國和德國不同，在英國叫做“Civilization”在德國叫做“Kultur”，這次戰爭以來，兩國民對於文化的意見互

相背馳，所以所謂“文化”底意義也益發駁亂不明了。那麼，所謂“文化”究竟是什麼意義呢？

“文化”這個名辭，從十八世紀時起，德意志國民使用最多；德人所謂“Kultur”比英人所謂“Culture”，更有特別的意義。其意義雖然全沒一定，但是很顯著的事情，就是德人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吸收希臘的人文主義(Humanism)。他們以為，在歷史上有光榮的“Kultur”(文化)底國民，莫過於希臘；因而，繼承這燦爛的希臘文化的，也有無上的光榮。他們有了這種誇張的自尊心，所以就設想：“他們自己，是何等偉大的國民”！這種念頭，就在哥德(Goethe)的名著富斯德(Faust)上面，也很可看得出來的。

全盛時代的希臘，以藝術為中心，那學術的，宗教的精神文明，雖然眩耀輝煌，振鐸百代；然在他方面，以喬尼索斯(Dionysios)為中心而陶醉於現世慾樂的現世主義，享樂主義底物質文明，也炳耀一時，放了異彩。這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兩相調和，合為一體的，就是那所謂“希臘主義”(Hellenism)底靈肉一致的希臘文明。那麼，繼承這文明的德意志底“Kultur”，宜乎看做包含物質和精神底全體的；但德人對於這“Kultur”底意義，却把持更為精確，更為具體的內容。那柏林大學魯邁爾等，下“Kultur”底定義為“人格底完成”，說：“Kultur底成立，必先有被文化的和文化的兩種；前者是各個的人格，後者是藝術，科學，道德，宗教等一切精神的產物。把這些客觀文化做工具，依個性底本質而助長人格，完



成人格，就是文化底意義”。

“文化”底意義既是這樣解釋；那麼所謂“文化”，是指那個人和社會底真發展。所謂文化主義，可稱為人們生活底終局的最高目的。所以，我們為個人起見，或欲企圖社會生活底向上時，標榜這種文化主義，勇往前進，乃是當然的事，而且是打破從來軍國主義的利器。

這文化主義和現在澎湃一世的那狹義的社會主義，將來怎樣調和呢？這倒是一個疑問。依社會主義者底眼光看來，那文化主義底成立是不能夠的。從單把物質生活看做人們生活全部的社會主義者看來，這文化主義不過是偶然或是必然開放於人生進路上的花。說，我們斷不能用花來織成衣服；藝術，學問，都不過是無用的奢侈品罷了：於是乎在文化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又大起衝突了。

“Kultur”既是從靈肉一致的希臘文化發生出來的東西，那如倭鏗(Eucken)把文化只看做精神生活，是誤解了。人們底一面是肉體，所以在文化主義底半面，也不能不承認物質生活。人們完全的向上發展，必定發見於這兩者圓滿調和的境地；那特地在物質和精神之間，劃一輪廓分明的界限的，是錯誤了。總之，把近來所提倡的文化主義，只看做社會主義者，物質生活的人，固然是錯了，就是如倭鏗一般，把他看做精神運動底全部，也是錯了。我們必定要脫掉這樣一元的偏見，把他看做給與人生以甚大幸福和無窮希望底福音纔是。

L

**La Fontaine, Jean (1621—95)【拉方探勞】**

第十七世紀法蘭西有名的寓言詩人。生在佳多淺利(Château-Thierry)。父爲這裏底林務官。其始有志於宗教，入奧拉陶爾(Pradoire)教會。不久，去教會，襲父職爲林務官；娶才色兼優的瑪利愛麗嘉爾(Marie Héricart) (一六四七年)。他底詩才這時漸爲世所知，他擬拉丁詩人戴稜斯(Terence = Terentius)底詩一篇(一六五四年)，詠亞度尼斯(Adonis)底一篇(一六五六年)，已經博得許多人底賞讚。那時，他底岳父強那爾(Jannart)正在會計檢查院長福格(Fouquet)之下辦事，竭力推獎，得了年金，他出入於福格所組織底阜(Vaux)文藝會，最享盛名。但是以他豪放不羈的性格，漸不耐煩，不久也和福格生了衝突，發表了一篇有名的“Élégie aux Nymphes de Vaux”(詠阜底仙女底哀歌，一六六一年)而去。他底傑作之一“Contes”(稗話集)始於一六六四年。和他底名共垂不朽的“Fables”(寓言)十二卷底詩，其初題爲“Fables d'Esopé”(伊索寓言)，一六六八年出前六卷，一六七八年及一六七九年出了五卷，一六九四年出最後的第十二卷。這些寓言詩，可算是法蘭西文學史上無可比類的作品。

他底思想和當時各種作家還是都有關係的，不過別的作家多把道德的思想寓於戲曲，叢談，隨筆等作品中，而他却單寄意於寓言罷了。而且，在他底意思，以爲就是短篇寓言詩，實在也是一個複雜的戲曲，凡戲曲所不可缺的要素，差不多全備具於這些小詩

## Laissez faire principle(自由放任主義)

---

篇中。他並不在這些詩篇上面空說些抽象的道德，毋寧是把道德具體化了表示出來；他在文學史上的主要功績，大概就在這點罷。以前所著的稗話集，雖然也是極巧妙的作品，但是他底描寫過於大膽，因此受了國王路易(Lois)十四世以下一部分人底非難，二次落選於學士院，一直到了六十歲，纔得做個會員。他像這樣豪放不事生產，却到處得人底同情，受人底補助；他半生的生活，差不多都是在別人家裏過的。

### Laissez faire principle(英)【自由放任主義】

是主張對於國民底經濟的活動，國家不加以保護或干涉，讓他們各從所好，自由活動的一種主義。國家干涉國民經濟的活動，只以除去國民底經濟活動底束縛，使他們得以自由行動，間接的助成其發達爲限。自由放任主義，是由十八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初葉底時代思潮，即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表現於經濟政策上面的，是對於國家萬能主義底一種反動。如果國家以權力干涉國民底經濟活動而保護某種特別的產業，那從事於這產業底人固然是有利益，但却因此使消費者用高價的貨物，且增加租稅底負擔，成爲二重的負擔。同時，那從事於不受保護的產業底人，於需要供給之外，也不能不和由國家權力而起的人爲競爭相搏戰。但如果使各人自由行動，那麼生產者可揀擇有利益的產業和市場來經營，消費者也可問最廉價的商店購買；所以生產者便不能任意騰高貨物底價值，得不正當的利益了。如果因某種特別事情，貨物底需要增多，而供給不隨着增多的時候，生產者

所得的利益雖也增多；但是，這時必定立刻有貨物生產底競爭者出現，他們仍舊不能得不正當的利益。總之，貨物底供給常有與需要相伴底傾向，生產上的利益，自然而然會能調和。那麼，凡調和消費者和生產者底利害，全讓自然（Nature）去支配經濟活動，國家不必積極的保護干涉，只須取消極的政策就行了。主張自由放任主義的經濟學說底代表者，是重農學派和英國正統學派——斯密學派（參看各該項）。

### Lamaism（英）〔喇嘛教〕

喇嘛教發源於印度，流行於西藏。西歷七世紀中葉，印度崇拜佛菩薩諸像的風氣流行，祕密教弘通於健馱羅，迦濕彌羅；這地方的佛教傳於西藏，所以喇嘛教有祕密教的性質。

西藏固有的宗教原是孟教（Bön）；到西歷七世紀時，才傳入佛教。唐太宗時西藏（吐蕃）強大，國王斯朗張岡坡（Srontsan Gampo）入寇，唐兵敗績，太宗同他講和，配以文成公主。其前二年，斯朗張已娶了尼波羅國王女不利克諦（Bhrkuti），所以有兩后。這兩后同奉佛教，勸王輸入外國文物，王於是遣唐密（Thon-mi）到北印度，學梵語，翻譯佛典，又在國都拉薩（Lhasa）建立佛寺。

到紀元六五〇年，斯朗張死，佛教一時失勢。到八世紀中葉，提斯朗特張（Thi-Sron Detsan）登王位，有佛法外護之志。王宮中的印度僧湘他拉克西他（Sānta-rakṣita）薦義兄蓮華上座師（Rim-boché）。

蓮華奉祕教，在西藏欲把土著底宗教攝進佛教，唱西藏土著諸

神都是諸佛，諸菩薩底權現，而在本地垂跡之說。西歷七四九年，建立森耶斯寺 (Sanyās)，組織喇嘛 (Lāma 長上之義) 僧團。

紀元九世紀後半，西藏王拉爾巴慶 (Ralpachan) 命堅慧底弟子祈那密脫拉 (Jina Mitra)，西倫特拉菩提 (Silendrabodhi) 等六個印度僧和三個西藏僧翻譯經律論。八九九年，王弟蘭達爾馬 (Lan Dharma) 弑王篡立，破壞佛寺，燒燬經論。凡二年，就被暗殺，喇嘛教再得勢。一〇三八年，迦溼彌羅老僧阿提寫 (Atiṣa) 來到西藏，改革宗門，從事著作，開加達姆派 (Kadam-pa)。一二〇六年時，元太祖成吉思汗征服西藏。十三世紀後半，世祖忽必烈保護喇嘛，設置法王，使他干預西藏內政；又獎勵西藏底喇嘛僧到蒙古去建立喇嘛教寺院。從此以後，藉元朝歷代諸帝底外護，喇嘛教教勢益發隆盛。但是，元朝諸帝歸依於薩斯佳派 (Saskya-pa)。薩斯佳派是加達姆派底一分派，這一派底主裁是喇嘛法主，壓迫其餘諸派，燒燬他派的寺院。明朝興起，在這派之外，并保護其他有力的二派，使諸派自相對抗。

十五世紀初，有叫做莊嘉 (Tson-akā-pa) 的，改革阿提寫底宗派，開創德行派 (Gelug-pa)；其甥蓋滕代薄 (Geden-deb) 是初代的噶喇喇嘛 (Dalai Lāma)。“噶喇”為蒙古語，是“大海”的意思，就是說，噶喇法主底德行，如大海一般的廣闊。這德行派逐漸為西藏人所信仰，到喇嘛法主第五那革王羅張 (Nagwan Lō-zang)，統治全西藏底政教，在國都拉薩一個山上，建造補陀羅宮 (Potala)，自比觀音。

喇嘛教徒散布底範圍，西從高加索(Caucasus)，東到堪察加半島；北從拜喀爾(Baikal)附近，南到細徑(Sikhim)，雲南、俄國南部、沃爾迦河底韃靼人加爾姆克(Kalmuk)部屬也在內。教徒數：西藏人四百萬，滿州人三百萬，蒙古人二百萬，中國本部百萬，拉達克人(Ladakh)十八萬，不丹人十五萬，尼泊爾北部人五萬，細徑人三萬。

喇嘛教共分做十八派，有勢力的，是紅冠派(Niñ-ma-pa)(舊派)，德行派(Gelug-pa)，一名黃冠派(新派)，加爾居派(Kargyu-pa)，黃土派(Saskya-pa)，喬能派(Jonan)五個分派。

喇嘛教雖然也教人以佛教通義——四諦，十二因緣，苦空無常，無我；但照他的特色論起來，是大乘佛教底變形，傳龍樹底祕密思想，和無着底祕密思想，以根據汎神論所解釋的宇宙底本性為佛，更一轉而漸生有神論的傾向，崇奉阿閼佛，大日如來。後來化身說極為流行，以觀音為本地佛底化身，喇嘛法主為觀音底化身。道德雖有五戒，八正道，六波羅密，然而極少實行的。

**Lamarck**, Jean Baptiste Pierre antoine de Monet de (1741—1829)【拉馬克】

法蘭西有名的動物學家。生在比卡爾臺(Picardy)。學於亞米安(Amiens)哲蘇派(Jesuits)底學校。一七六一年，投軍，升做將校，因出戰受傷，退職，到巴黎學醫。但是並不行醫，專從事於植物學底研究。一七七八年，著“Flore Française”，大惹起學界底注目。自一七八一年起，二年之間，遊歷荷蘭，德意志，匈牙利

## Lamarckism〔拉馬克的進化論〕

利；回來，做王立植物園 (Jardin du Roi) 底臘葉保管者。一七八三年，這植物園改做博物館，拉馬克又擔任動物學方面，專研究無脊椎動物。一八〇一年，著“Système der Animaux Sans Vertèbres”，為達爾文 (Darwin) 進化論底前驅。又革新動物分類法，立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底兩大區別；又把脊椎動物分做哺乳類，鳥類，兩棲類，魚類；無脊椎動物分做滴蟲類，環蟲類，甲殼類，蜘蛛類，被囊類，蔓腳類，波利普類，放射類，蠕蟲類，昆蟲類，軟體類，有殼類的十二類。一八〇九年，著“Philosophie Zoologique”；一八一五到一八二二年，著“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sans Vertèbres”七卷，都為當時科學上底最大產物。他又很歡喜研究氣象學，從一七九九到一八一〇年，刊行氣象年報，開天氣豫報底端緒。

## Lamarckism (英)〔拉馬克的進化論〕

拉馬克 (Jean de Larmarck 1744—1829) 是法國底博物學家，在達爾文 (Darwin) 以前，就研究動物進化底原理，要算是近世進化論底原祖了。他看破生物種屬不變 (Festigkeit von Speies) 底學說，完全是錯誤的，經了千辛萬苦的研究，到一八〇九年，他六十五歲的時候，才把他著底動物哲學 (Philosophie Zoologique) 刊佈出來，這就是他底進化論了。本來生物底進化，沒有種屬不變底事實；乃以生物底變化，而且以能順應外界變動底變化做根柢的。要說明這個變化，有兩種的見解。一種是說順應外界變化底原因，具於生物體內，所以外界一有變動，生物常以能適於生

存的變化直接去順應他；這就是拉馬克底進化說，又叫做直接順應說（Theorie der direkten Anpassung）。還有一種，是說隨着外界變動而起的生物底變化，是偶然的，盲動的，決不是什麼順應性，也沒有什麼目的。而且在受過一種淘汰作用，已起變化的生物中，是依着適者生存，劣者消滅底原理，惹起進化底事實來的。這一種學說是達爾文底進化論。依拉馬克說，外界一有變動，生物就得了一種新要求（Besoin）（拉馬克這語是廣義的，不單是“欲求”〔Bedürfnis〕之義，且包有對於新條件底“反射”〔Reflex〕的意思），若是長此繼續着變化去，就因此成了一種新習慣，其結果生物諸器官用不用底狀態爲之一變；生物不用的器官，漸漸退化，有用的器官，更加發達，生物的體制乃能惹起一種順應性底變化，而且這種因外界的變動而生的順應性，一直傳到後代，外界的變動，如果不止，這順應性也是一天比一天增長，結果就產出新種的生物來。譬如麒麟底長頸，是因爲時常想伸到高樹枝上去的緣故變成的；蛇的細長身體，是因爲有穿隙而過，匍匐而行的要求才變成的，這都是因爲那一部分，特別使用得利害，所以特別地發達。反之，不使用的器官，就漸次退化，如駝鳥底翼異常短而不能飛，鼯鼠底眼異常小而不能看，都是因爲其一部分不用而退化底例。原始的動物，究竟是什麼樣子，雖不可得而知，但決不是我們現在所看見的樣子，是可以斷言的。換句話說，就是各種動物，決不是一時創造出來的，乃是漸次進化發達的，拉馬克的進化論的大旨，就是這樣。他比達爾文還在先，他用事實來證明進化，且加以理論



的解釋，就這一點論起來，不能不承認他有很偉大的貢獻，但也有許多的短處。如果照拉馬克所說，生物專依着直接順應說而進化，那麼凡是生物所有的各種變化，一絲一毫都該含有順應性和特種的目的了。但是事實上，却全然相反，往往有些變化，反覺不利於生存。就這一點說，那達爾文底學說以生物底變化為依從因果法則底必然結果，拿淘汰作用來說明順應說，確是比拉馬克更進一步了。近來高博(Cope)，哈伊亞德(Hyatt)等，由古生物學的研究，說是發見了直接順應底事實，又竭力圖拉馬克學說底復活，這就叫做“新拉馬克說”(Neo-Lamarckism)。

**Lamartine**, Alphonse Marie Louis de (1790—1869)【拉馬爾底努】

十九世紀法蘭西底大詩人，他在文學史上底地位，僅略次於囂俄(Hugo)。法蘭西大革命爆發時，他在梅康(Mâcon)出世。父為騎兵聯隊底大尉，為國王路易(Louis)十六抵抗革命軍，戰敗，被捕；後得釋，退隱於領地梅康洲底米黎(Milly)地方。拉馬爾底努幼時在這裏過活，那明媚的自然和優美的家族底感化，為他所永久不能忘的印象，他底詩歌裏面，也時常說及這事。他底教育最初受之於該地底杜蒙(Abbé Dumont)僧正。杜蒙是一個有奇矯的浪漫性質的人，這幼年詩人，本來也很富於想像力，因受教於杜蒙，益發得了發展他底特性底機會；同時，杜蒙底感化也深印於他底腦裏，後來他所作的詩篇“Jocelyn”底主人公底性格，就是假之於杜蒙的。一八〇五年，進里昂(Lyon)中學校；後來又進

Lamartine(拉馬爾底勞)

培來宗教學校(Séminciere de Bellay),學拉丁語學和盧梭(Jean Baptiste Rousseau)底詩。但是,他不久就厭倦這種的教育,而對於當時流行底形式哲學,更覺得毫無趣味。一八〇九年,遂退學,回鄉,讀書,修養。他讀了聖經,聖披爾(Saint Pierre)底談叢,塔梭(Tasso),滕推(Dante),荷馬(Horne),擺倫(Byron),奧西安(Ossian)等底詩,和柏拉圖底哲學,頗有心得,他做詩人的素質,其實就是這時候養成的。一八一一年,旅行意大利,經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羅馬,拿坡里(Napoli = Naples)等,二年後歸。一八一四年,恰值帝政失墜時代,一時投身軍隊;不久,又去而漫遊法國東南部撒華亞(Savoia)地方,至於蒲爾及(Bourget)湖;歸後,著有名的“Le Lac”(湖水)一詩,在勃勞伊夫人(Madame de Broglie)底文藝會席上,大受歡迎。此後他就好爲詩歌。一八二〇年,出了第一詩集“Méditations Poétiques”(冥想詩)。法國詩界自第十八世紀以來,久不接觸敘情底詩歌了,忽然見這浪漫派的新詩集出世,把自己所欲說而不能說的胸中底祕密,毫無餘蘊地盡量發揮出來,都驚喜不知所措,而一般小詩家也都來登門求教了。那時,路易十八念他在文學上有大功績,與以駐拿坡里底法蘭西大使底地位,這是他底政治的活動底第一步。一八二二年,和那最佩服他底詩歌的英國婦人娶杞(Birch Marianne)結婚。一八二三年,所出的詩集“Nouvelles Méditations Poétiques”(續冥想詩),一部分是得力於結婚後的家庭之樂的。一八二五年,他所最傾倒的英國詩人擺倫(Byron)因盡瘁於希臘獨立

戰爭而死，他覺得未完的“Childe Halord”可惜，就加上最後的一章以完成之，因此又博得好評。一八二九年，奔母喪歸巴黎；翌年出詩集“Harmonies”(諧調詩)，又被選於學士院。二年後，立意旅行東方，船自馬塞爾(Morseille)出發，經意大利，希臘，入小亞細亞，中途因殤愛女虬麗(Julie)而歸；一八三五年，作“Voyage en Orient”(東方紀行)。一八三三年，當選為國會議員；起先原は無黨中立的；後來漸漸同情於反對黨；一八四七年，所出的名著“Histoire des Girondins”(極倫特黨史)，最足以表示當時他底思想。嗣後，他雖然時常發表“Jocelyn”(1836)，“La Chute d'un Ange”(1838)，“Recueils Poétiques”(1839)等詩；但是他底精力，多半還注在政治方面，同時他底政治的地位，也就增高了；到了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勃發的時候，他底才力更是發揮無餘了。舊政府顛覆後，被選為臨時政府委員。二月二十五日，革命黨徒手執紅旗，將要暴動底時候，他單身立於礮火猛攻的市廳臺上，為訓諭的演說，慰撫激昂的人心，遂得鎮定無事，於是他底名聲更大，隱然成為一國底支配者。這一天，他又把對於國事犯的處罰方法改了許多，並廢止死刑；其後又設普通選舉底制度，解放奴隸；革命期間，他對於國事盡力不少。到了革命平定，第二帝政(Le Second Empire, 1851)復活的時候，他就從政界引退，因他淡於利慾，下野時負了不少的債；所以他要清償債務，就不得不以老軀從事著述。十餘年後，政府可憐這老偉人底末路，由議會通過，贈與五十萬法郎。但是不滿二年，他就死了——年八十歲。

拉馬爾底努底詩，就他富於敘情的要素和優美的聲調說來，可算是在近代法蘭西詩歌史上放一異彩。在他底詩上表現的主要理想，爲柏拉圖（Plato = Platon）哲學和基督教哲學混合的二重理想主義；而神和自然和愛是他底重要資料。其主要的著作，詩歌有“Méditations”（1802）（冥想）；“Nouvelles Méditations”（1823）（續冥想），“Mort de Socrate”（1823）（蘇格拉底之死），“Dernier Chant du Pèlerinage d'Harold”（1825）（哈洛爾特巡禮記末章），“Harmonies”（1803）（諧調），“Jocelyn”（1836）（喬斯蘭故事），“La Chute d'un Ange”（1838）（謫下的天使），“Recueils Poétiques”（1835）（採詩）；散文有“Voyage en Orient”（1835）（東方紀行），“Histoire des Girondins”（1847）（極倫特黨史），“Raphael”（1849）（拉斐耳論），“Confidences”（1849）（自祕錄），“Nouvelles Confidences”（1851）（續自祕錄），“Faillleur de Pierres de Saint-Po-int”（1851）（聖包因的石匠），“Graziella”（1852）（格拉集拉），“Histoire de la Restauration”（1852）（王政復古史），“Cours Familier de Littérature”（1856）（文學私見），“Atoniella”（1868）（安滔尼拉）等。

**Lametrie = La Mettrie** Julien Offray de (1709—1751) 〔拉滿厥利〕

是十八世紀法蘭西唯物論者底巨擘。生在聖馬祿（St. Malo）。起初原想研究神學，進了揚申派（Jansenists）底神學校；後來，變志改習醫學，從一七三三年起，在荷蘭來盾（Leyden）地方研鑽累

年；直至一七四二年，回到法京巴黎，充當軍醫。以後繼續研究，對於當時的醫學界很不滿足，併且自己得了熱病，實驗了血液循環和思想變化間底密接關係，到一七四五年，著終生的大著作精神自然史 (Histoire Naturelle de l'Âme)。這書大膽地主張唯物論，無神論，頓然惹起一世的注意，議會決議把他燒燬，同時軍醫也被革職。仍舊到荷蘭的來盾，一七四八年，又著了人即機械 (L'Homme Machine) 一書，更加明白地主張唯物論；自此，又為荷蘭人所不容，避往德國柏林，依靠弗力特烈 (Friedrich) 大王。王有大志，併且非常尊重學術；所以，拉滿厥利格外受他底優待，正可大展驥足的時候，他忽然間死了。他底死因很有可疑。他有明晰的頭腦，更能毫無忌憚毅然宣示其所信，所以很多人佩服他；但是又很驕傲，所以怨恨他的也不少，或者他底死因，是被人毒殺了，也說不定。

他以為，人類和動物底差，不過是活動程度底差罷了；更進一步，就是人類和植物之間，根本性質，也沒有兩樣。他又斷定說：總之，無論什麼，都不過為着生活慾和種族保全慾而營種種作用的，人類智識所以特別進步，也無非因為他底境遇複雜，感缺乏底地方特別多的緣故。又以為，人類底智識都不外乎依外界的經驗通過五官而得的，這是他所倡的感覺論；因而，他的道德說也純乎是快樂說。他在荷爾巴哈 (Holbach) 等百科全書派學者之前，即已唱說唯物論，所以他確是可稱為十八世紀法蘭西唯物論底魁首。

## Land Nationalization(英)(土地國有論)

是亨立希哥生(Heinrich Gossen) 華拉斯(Wallas), 斯賓塞(Spencer)等所主張,欲把一切土地歸於國有底主義。但這主義并非是這些人底創見,其實不過是依據李嘉圖(Ricardo),和穆勒(Mill)底學說,把他們底理論極端演繹出來罷了。依這說講來,土地雖然不是生產要素底全部,但總是最有力的生產要素;又是最顯著的獨占財,其價格跟着社會底進步而增加。這樣增加的價值,全然成爲地租,而爲對這增加毫無供獻的地主所獨占。那勞動者和資本家也跟着社會進步,就是跟着人口和資本底增殖而競爭加劇,其所得也就逐漸減少;於是乎勞動者底工銀低至僅能糊口,同時資本家底利息也逐漸低落;但是,只有地主底地租却獨有漸次增加底傾向,富底分配因此就不平均了。改善這樣社會狀態底方法,必須將土地收歸國有,將土地所生的利益拿來平等分配。因爲土地本是天授的,縱使收歸國有或公有,也決非不合理的事。社會主義者,主張土地和資本皆須公有;土地國有論者却不禁止資本底私有,單欲禁止土地底私有,以故,土地國有論也爲社會主義者以外的人所唱道。在大戰前,土地國有論唱說較盛的是英國和美國,但這種議論爲一般小地主和佃戶所不喜。在德國也有種種的議論,不過並非一般的土地國有論,是以街市,宅地爲主的國有論。又德國底社會民主黨,以爲單是土地國有,不能斷絕現社會底病根——資本制度。反使現在的地主得利,而社會大受損失,所以反對單純的土地國有論。

**Lange, Friedrich Albert (1828—1875) 〔蘭格〕**

德意志哲學家，併且是經濟學家。生在普魯士蘇靈奔 (Solingen) 附近小邑。一八七三年，爲馬爾堡 (Marburg) 大學教授，不到兩年就死了。在哲學上和經濟上，他的著作有價值的不少，最有名的是唯物論史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這書不單是正確明快敘述唯物論底發達，而且關於科學發達和哲學思想，變遷底關係，經濟的關係和思想的影響等所示的教訓，也非常之多。

**Laplace, Marquis Pierre Simon de (1749—1829) 〔拉普拉斯〕**

是法國的大天文學家，併且是數學家。生在蒲蒙坦奧奇 (Beaumont-en-Auge)。學於康恩 (Caen) 的專門學校，發揮他數學的天才。十八歲到巴黎，爲當時大數學家達倫培爾 (D'Alembert) 所賞識，推薦他爲陸軍士官學校 (Ecole Militaire) 的數學教授。在這裏，關於解析數學著了“Recherches sur le Calcul Intégral” (1766—69) 一書，漸有聲名。繼着，又關於公算論提出有名的論文，爲學士院所推獎；一七七三年，爲其准備會員；一七八五年，被舉爲正會員。一七九四年，充當高等師範學校的數學教授。一七九五年，轉任經度局員；又被舉爲高等學校創立委員長，兼米突法制定委員等。

拉普拉斯把數學應用於天文學方面，專以開發天體力學著名。一七八四年，著“Théorie du Mouvement et de la Figure des

## Lassalle(拉薩爾)

Planètes”，一七九六年著“Exposition du Système du Monde”，以天文學史爲始，推論關於宇宙的星雲說，爲世界學者所驚嘆。繼着又著“Mécanique céleste”（1799—1825）五卷，討論太陽系底運行，實是近世學界有數的大產物。關於物理學，他和拉博亞哲（Lavoisier）共同測定物體底比熱，又關於毛細管現象也有著名的著作，其餘如關於電氣學，回轉流體底平衡和音響底速度都有研究。一七九九年，拿破崙任命他做內務大臣，繼着又爲元老院次長，一八〇四年封爲伯爵。路易（Louis）十八世時，又晉封侯爵。一八一七年，爲學士院院長。晚年著“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1811—20）。全集有十三卷，在一八七八——一九〇四年時由學士院發刊。

## 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拉薩爾】

是德國社會主義底驍將，生在勃勒斯勞（Breslau），對於哲學和政治學等造詣都很深，關於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底學說，他曾著有“Die philosophie Herrakleitos”一書。但是他的特色，還在關於社會問題——尤其是關於勞動問題，反對德意志帝國底政策，採取近於極端的民主主義，圖謀社會組織底根本改革。他指摘社會上一切的不公平，勤勞和報酬底關係的不正常，對於救濟的方策多所建議。又對於爲着王室和爲政者的野心，用力於軍備和其餘不急的事，把國民多數的勤勞和財力供其犧牲，因此增加下級社會底不幸，極力攻擊，常以弱者之友自居。所以他絕地活動，以著作和演說一面促勞動者的奮起，一面警告當局；因



此他受勞動者非常的崇拜，而爲當局所忌憚。後來德意志社會黨所以有絕大的勢力，多半是得力於拉薩爾。一八六四年，爲着戀愛問題和人決鬥而死，年紀纔三十九歲。他的著書和演說底筆錄爲世界各國所傳誦，中間最有精彩的著作，是權利關係論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1861)。

**Lassus, Orlandus = Orlanduo di Lasso (1520—94) 【拉塞斯】**

第十六世紀尼德蘭最大宗教樂作曲家。本名羅蘭特拉德烈 (Roland Delattre)。生在比利時海諾 (Hainault = Hennegau) 的蒙恩 (Mons) 地方。年纔七歲，入本地尼古拉斯 (Nikolas) 寺院的合唱隊。以父使用偽造貨幣，被罰，合家去故鄉，並更姓叫做拉塞斯。十六歲時，隨嘉羅羅五世的將軍剛若古 (Ferdinand Gonzago) 赴意大利的米蘭 (Milan = Milano)。十八歲，在這裏學音樂；旋赴拿坡里 (Noples = Napoli)。一五四一年，二十一歲，赴羅馬市，在拉答拉諾 (Laterano)，爲聖喬皇尼 (St. Giovanni) 寺院的樂師長。其後，和意大利貴族勃蘭喀巧 (J. C. Brancaccio) 漫遊英法凡二年，歸比利時的盎伐爾 (Anvers = Antwerp)；在盎伐爾潛心於作曲，名聲遂震全歐。一五五七年，應巴伐利 (Bavaria = Boyern) 公亞爾勃來希德 (Arbrecht = Albert) 之招，赴其都城繆痕亨 (München = Munich)，爲合唱隊的樂師長，他的後半生，就在這裏過活。

拉塞斯和有名的意大利作曲家巴勒斯德利那 (Palestrina) 同時，其盛名也足匹敵；名震全歐，各國帝王都尊敬他，稱爲“音樂之

君”。他所作的樂曲，多至二千五百餘，現在殘存的尚多。他的樂風，是加入宗教上的表情於完全的對位法的。其讚美歌普通四重唱，和現時的一般；其他的曲，大抵是二重唱。他的長處就在用對位法，圓轉流暢，毫不牽強，這是他邁越前古的地方。可是他的曲風，有與古奧該蓋姆(Okeghem)相似的，未脫舊式，乾溼無味；就這點而論，比之巴勒斯德利那未免有點遜色了。

###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英)【報酬遞減法則】

#### 【效用遞減法則】

是說家屋，機械等無論怎樣堅牢，長久使用，總有損壞底時候；只是土地如果使用合法，決不致減失生產力，因為地力是無盡藏的。但在一定期間的生產力，也是有限的，縱然投入過量的資本和勞力，生產並不能跟着增加的。譬如，開墾當初，地力有餘裕的時候，固然可以和資本勞力相比比例而得多量的收穫；但既到一定限度，那就無論怎樣增加資本和勞力，非但不能增加收穫，有時且呈反對的現象。這現象，是土地底生產上所不能免的，這是李嘉圖(Ricardo)底報酬漸減法則。但這法則是用同一的方法增加資本，勞力時發現的；如果改變方法，改良種法，那就不容易達到限度。在實際上，這理論底實現雖尚遼遠；但使用方法不得其當，那生產力確是要大減退的。（參看“報酬漸增法則”）

###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英)【報酬漸增法則】

是主張愈增加資本和勞力，則生產費愈減少，而報酬愈增加底經濟上的法則。在農業方面，報酬漸減法則，雖多行於其間；但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報酬漸增法則); Leibniz(來布尼疵)

在工業方面，大都適用報酬漸增法則。工業方面如果為大規模的組織，把分工和協業好好利用，好好調節，那麼生產費愈少而產額却愈增，所以報酬也漸增。但是，這法則也不是絕對的，如果原料是取之於土地底生產物，那麼依着原料騰貴和地價漲高，或因需給關係而市價低落，其實也不能說報酬是無限增加的(參看“報酬漸減法則”)。

**Leibniz=Leibnit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

【來布尼疵】

德意志哲學家，其博學和獨創之才稱為希臘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下的第一人。近世哲學，從法蘭西特嘉爾 (Descartes) 發端，其後雖有許多學者相踵而出；但是德意志學者在近世哲學史上占重要地位的，却以來布尼疵為最先。他就是數學和法理學等的造詣也決不在第二流以下，其餘各種學科他差不多沒有不涉獵過的。他的父親是來僕志錫 (Leipzig) 大學倫理學底教授，他就是生在這裏。他從幼時就好學，在父親的書房中讀文學，歷史和哲學等書籍。年紀稍長，進這大學學法理學；一六六一年畢業，繼續研究哲學和自然科學；一六六三年，提出哲學底論文，得到博士學位。後來到耶那 (Jena)，和亞爾德陶爾夫 (Altdorf) 研究法理學，又得到這學科的博士學位。仕於滿芝 (Mainz) 朝廷，用力於法典底編纂和行政底改革，一面仍肆力於學術上底研究，受斯賓挪莎 (Spinoza) 哲學說底影響不少。一六二七年，因公務到法蘭西巴黎，住了幾年，遊說法王路易 (Louis) 十四征伐埃

及，使他因此打消對於德意志的野心。但就是這樣在政治上大肆活動底時候，他還不廢學術上的研究，鑽研特嘉爾哲學，又在數學上發明很可以記憶的微分法——這是一六七〇年的事。這發明底性質，雖然和英國牛頓(Newton)所創見的相同，但却是各自獨立研究，不期然而然得到一樣的結果的。這年有好幾個月住在倫敦；明年，就仕於漢諾威(Hanover)朝廷，爲宮中顧問兼圖書館監督，後又擔任漢諾威家歷史底編纂。爲着搜求關於這編纂底資料，往返於維也納(Vienna = Wien)和意大利，而得其宮廷的知遇。一六九一年，被委任爲華爾芬辟戴爾(Wolfenbüttel)公的圖書館監督。前此因漢諾威公底女兒蘇菲謝洛德(Sophie Charlotte)嫁到普魯士，所以來布尼疵也漸漸得到普魯士朝廷的優遇。蘇菲謝洛德是以篤學而優待學者著名的。來布尼疵在碩學羣集之中，講自著“Théodicée”，可爲他一代底榮光。其後，一七〇一年，爲柏林新設學會(Academy)底學長，很有功勞。一七一一年，嘉爾(Karl = Charles)六世任他做宮中顧問，並且封他做男爵。他過學者的安靜生活，不過是在死的前幾年；此外，都在萬端叢脞之間，以絕倫的精力，讀了很多的書，將以發表自己獨創底見解。而且他以生來好活動的性格，就是在宗教上也要發揮自己的力量，想融合羅馬教和新教；而在新教之中，也想調和路得派和改革(Reformed)派間的內訌，多所擘畫。但是到了晚年，漸漸地和普魯士朝廷疏隔；雖然受維也納宮廷的知遇，到現在也漸疏遠；並且在朋友之間，也攻擊他的信仰入於邪徑：竟在失意

之中與世長辭。他終生不娶，他自己說：“壯年在多事的境遇，沒有成家底餘暇，忽忽地就老了”。他的學說，在當時學界，確是放了一大異彩；但是因為沒有閒暇著述宏大的著作，把他的學說為有系統的說明，所以只能由許多論文和朋友之間往來的書札——大多是法文——窺見其梗概罷了。他的遺著中較為完整的，是為反對陸克（Locke）而以法文著作的理解力新論（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和“Théodicée”，單子論（Monadologie）等。

來布尼茨哲學，是出自斯賓挪莎，而比斯賓挪莎哲學更為發展的；和英國陸克所代表底經驗派相對峙，而代表大陸的主理派哲學，為唯心論底翹楚。斯賓挪莎稱萬有底本體為“實體”（Substance），以這實體所有諸屬性（Attributes）底發現，說明一切現象。這實體是靜的實在，雖為一切活動底源泉，但實體自身是絕不活動的。來布尼茨更進一步，不單以一切活動為出自這樣唯一實體的，並且以實體本身為活動的實在，把斯賓挪莎底抽象一元論（Abstract monism），變做具體的一元論（Concrete monism）。他以為，實體就是力，就是實體自身活動的個體，沒有延長，單純而不可分的——這就叫做“單子”（Monad）。單子底數目是無量的，但是他的性質却是一樣。所以，以單子為本體的來布尼茨哲學，正為一元論。無量數的單子，其性質雖然相同，但其活動底程度都各異的；因而，由單子所成的宇宙萬有，沒有一個全然相同的。所以他說，雖一片底木葉也都相異。所謂活動底

程度，就是表現(Representation)底程度。單子因為是精神的實在，所以他所有的活動，就不外乎表現作用。但表現有明不明底差別，這差別，在各單子間都不相同。這樣看來，無量數的單子，在這差別上為整然的階級，以成就這樣的宇宙。就他的性質說來，各單子都是相同的，就是宇宙全體的性質，無論那個單子都是備具的，所以單子可叫做“小宇宙”(Microcosmos)。但在表現極不明瞭的單子——就是活動程度低下的單子——更沒有意識。這低度的活動，就是我人認為物質現象的。我人雖認“延長”(Extension)為物質底本位，以為這是和精神有根本相異的性質；但是物質和精神在其本性上，並沒有差別，只是表現底程度不同罷了。而這樣低度的表象(來布尼茨把“表象”和“表現”用於同一的意義)，叫做“微小表象”(Petty Perceptions)。程度更高的單子是有意識的，程度最高的纔有自己意識(Self-consciousness)；就是在所謂精神作用，程度低的，也沒伴有自己意識。特嘉爾以“思惟”(Thinking)為精神本性，以為思惟概具有自己意識，這種觀察是有許多弱點潛於其中的；來布尼茨底學說可說是更進幾步了。就是就從前在主理派和經驗派之間爭論不絕的，那本有觀念底有無而論，來布尼茨底主張，也未免太大膽了。“觀念是從一切經驗而生”這句話，是經驗派衆口一辭所唱道的；“如果不從經驗生出若干觀念——譬如神，本體等先天的備具於我們心中，——那麼，為什麼起初我人不自覺這種觀念呢？必須受了教育纔自覺的觀念，可以叫做本有觀念嗎？”這是他們常常對於主理派的非難。但

照上面所說，如果精神作用十分發達的纔有自己意識，那麼，只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關於其先天所有的某種觀念不能自覺，是當然的事。又“一切觀念都從經驗得來”這種主張，就是說關於知識底成立，我人的精神全然立於被動的地位底意思。這樣，那和來布尼茲所謂萬有——是包含我人底精神和外界而言——底本體為精神的實在底單子之說，根本上是難能一致的。他依這個理由，和陸克一派爭論很烈。無量數的單子因為程度各不相同，所以宇宙萬有也隨着呈無限的變化。但又因為他的本質完全相同，所以在其雜多之中自有統一底存在。這種統一就叫做“調和”，調和是從單子底性質自然而來的。具有這種性質的單子，若不是全能的神，決不能做出來的。神製造單子的時候，單子可成爲調和的宇宙，是已經預定的事，這叫做“豫定調和”(Harmonia preestabilita)。如那主張機會原因說(Occasionalism)的一般，以爲萬有底變化，依着每遇機會而活動的神力底加護，那就是大錯特錯了。一旦具備預定調和而製造出來的宇宙，其後是不再受神底干涉，可以永久爲調和的運行的。來布尼茲這見解和英國法國自然神論(Deism)底主張很多一致的地方(參看“機會原因說”和“自然神論”)。這樣的世界觀，明明就是樂天觀，來布尼茲實以這世界爲最良的世界。神在創造之先，必定規畫種種的世界，在這種種世界之中，選擇一個最好世界使他實現出來，是毫無疑義的。像這樣整然不亂地調和的世界，不能不說他是最好的世界。在這世界上，無論一事，一物，都是盡善的；世界雖然有不善的事物，但

決不是積極的，不過是善之不充分(Privation)的——就是善之低度的，進化發展尚在初步的——罷了，決沒有和善相對立的不善。所以，我人的行為區別善和不善，也是這樣，充分發揮我的力量，協助自然底進化發展的行為，便是善行，反之就可稱為不善。宗教依着這樣的世界觀，對於其教理底根柢可為合理的說明；就是，依來布尼疵說來，宗教和道德是異趨同歸，都是合理的。

**Lenin** , Nikolai (1887—) 【列寧】

俄羅斯勞農政府底領袖。 本名烏拉迭米兒依利杞鄔略諾夫 (Uladimir Ilyitch Ulianoff)。 生在窩瓦 (Volga) 河流域的辛卑爾斯克 (Simbirsk) 地方。 父親是農夫出身，做辛卑爾斯克政廳底參議官，得貴族底稱號，在列寧卒業中學，進入加森 (Kazan) 大學的那一年死了。 列寧在加森大學時，他底哥哥因為暗殺亞歷山大二世底事件，被處死刑。 同時，他也以嫌疑被捕，因為證據不足而被釋放，但是加森大學因此已將他斥退了。 從此，他立意做一個革命家，懷着替他哥哥復讐底志向。

一八九一年，列寧始從鄉間到彼得格勒，在彼得格勒大學學經濟，法律，得法學士底學位。 那時馬克思底思想滔滔進入俄國，列寧就變為馬克思主義底熱心研究者。 不久，列寧周圍集有少數的勞動者和馬克思主義者底一個小小的集團。 二年後，他們就在彼得格勒成立一個團體，叫做“解放勞動者底爭鬥同盟” 列寧代表這個團體，組織最初勞動者之同盟罷工。 同時，他著了一本小書，說明彼得格勒勞動者經濟上底要求；繼着，又祕密出了



一書，題爲罰金論，是把馬克思學說拿來通俗化的。列寧既是這樣在勞動階級中活動，便大爲官憲所嫉視，一八九〇年末被捕，囚於彼得格勒底監獄；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追放到西伯利亞。

他在西伯利亞以不斷的努力，變名爲“依林”，“第林”，“列寧”等，著有幾多小著述，其中最重要的，是俄國資本主義底發達，大爲一般學者所嘆賞，稱爲經濟學書中底一大權威。西伯利亞刑期終了後，一度歸國，旋亡命於西歐，創刊雜誌依斯克拉；但依斯克拉底運動，列寧常爲其中心而活動，所以一般皆稱爲列寧底依斯克拉。依斯克拉這雜誌，始雖爲社會民主勞動黨底中央機關，不久，不特變爲亡命的社會主義者運動底中心，而且爲全俄國宣傳社會主義底策源地，在俄國革命運動史上實占重要的地位。翌年，更出版怎樣才好？一本小書。這本小書底出世，彷彿是在俄國社會主義運動底池中，投了一塊巨石，爲此後十數年間波瀾洶湧底中心。

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是在一八九八年創立的，一九〇三年在不魯捨拉（Brussels）開第二次大會時，分裂爲布爾札維克和閔失維克兩派（參看“布爾札維主義”）。列寧關於黨派分裂問題，在一九〇四年，公刊一本小書叫做一步前進兩步退却，攻擊閔失維克底態度。因爲黨派分裂，依思克拉雜誌歸於閔失維克掌中，列寧於是另發行一種小雜誌，叫做向前進的，這是布爾札維克底最初機關報；這時，他又刊行經濟論集一書，以這書的收入，充發

行向前進的費用。

一九〇五年底革命，列寧歸於久別的祖國，但是革命終歸失敗，不能再為亡命之人。 六年在芬蘭；七年移居瑞士，在日內瓦 (Geneva)發行兩種雜誌，一曰社會民主黨，一曰無產階級，作宣傳機關。 一九〇八年，一時移於巴黎，旋即和同志定居於加利細亞 (Galicia = Galizien)底山地克拉考 (Krakau)，這是因為克拉考接近於俄國國境，對於國內底革命運動便於策應聯絡的緣故。 一九一〇年，一一年兩年間，列寧在彼得格勒，主持叫做星的公開新聞，在莫斯科主持叫做思想的月刊雜誌。

開戰後的列寧，起初住在瑞士的伯倫 (Bern)，不久移到祖立希 (Zurich)，在戰爭底狂熱裏面，孳孳不倦地羅致革命的分。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底結果，四月四日夜間，列寧歸於彼得格勒。歸不久，布爾札維克和閔札維克開聯合會議，列寧主張再由這革命，突進於無產階級革命底必要。七月，臨時政府對德底攻勢失敗，在彼得格勒起了有名的七月大反亂，克倫斯基 (Kerensky)為首相，對於布爾札維克摧殘不遺餘力，列寧尤為集矢之的，於是列寧再亡命於芬蘭。不久，再從芬蘭歸於彼得格勒，推倒克倫斯基內閣，掌握政權，一舉而完成社會革命。他底事業真可謂旋乾轉坤，亙古不朽咧！他底著書，有The Problems of 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s (1897)；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St. Petersburg 1899)；Economic Monograph & Articles (St. Petersburg, 1899)；What is to be Done? (Stutt-

gart, 1902); To the Peasant Poor (Geneva, 1903);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ward (Geneva, 1904); Two Policies of the Social-Democrat during a Democratic Revolution (Geneva, 1904); A Page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Democratic Agrarian Program (Articles appeared in 1905 and 1906, Petrograd, 1907), The Dissolution of the Duma and the Aims of the Proletariat (St. Petersburg, 1907); The Agrarian Program of 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s during the First Russian Revolution 1905—1907 (Written in 1907, Petrograd, 1917.); The Materialistic Philosophy and Empiriocriticism (1910); Imperialism, the Latest Stage of Capitalism (written in 1915, Petrograd, 1917); Political Parties in Russia and the Aims of the Proletariat (Petrograd, 1917); Letters on Tactics (Towards Soviets) (Petrograd, 1917; London, 1919); The Lessons of the Revolution (Petrograd, 1917); New Data Regarding the Law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Vol. I. Capitalism in the Rural Ec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Petrograd, 1917);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Petrograd, 1917, London, 1919); The Immediate Problems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Soviet at Work) (Petrograd 1918, Glasgow 1919);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Renegade Kautsky (Petrograd, 1918, London, 1920); The Revolution in Russia. A S-

peech on the Land Question by Lenin (London, 1919); A Letter to the American Workingman (New York, 1918);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by Lenin and Trotsky (Edited by Fraïna, New York, 1918); Bourgeois Democracy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written in 1919, London, 1920); The Chief Task of our Times (London, 1920); Great Initiative (Petrograd, 1918), The Infantile Malady of Communism (Petrograd, 1920, Paris, 1921) 等。

###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雷渥那德〕

是意大利代表文藝復興期底最高潮的天才之一，對於繪畫，彫刻，建築，詩歌，音樂，及其他各種科學無所不精。生在託斯加那 (Toscana—Tuscany) 的一小邑文杞 (Vinci)。父親是佛羅倫斯 (Florence = Firenze) 的法律家，雷渥那德 是他的私生子。雷容麥 秀麗，且多才藝。貝他 (W. Pater) 於他所著文藝復興 中形容雷氏 道：“雷氏 性格銳敏堅貞，這是私生子所常有的。少年時，以他的美貌感人，好音善歌，常遊於佛羅稜斯 市中，開籠放鳥以為樂；尤愛名馬”。雷氏 於繪畫最精，幼時就喜歡調鉛弄粉，他父親知道他的天資，命就傳於佛羅倫斯 名畫家懷爾豈 (Andrea del Verrocchio)；雷氏 潛心研究，技術早已凌越其師。他一生永垂不朽的著作很多，如最後晚餐 (Last Supper)，是描寫基督 的；莫那利沙 (Mona Lisa) 為一微笑的婦人，立於山水縹渺之中，令人見之，不覺歎為天仙，真是一代的傑作。貝他 嘗說：“好奇心與美底願望，

是雷氏所秉的兩本質的能力”；又說：“十五世紀的思潮運動有兩義：一爲復古，一爲返於自然；拉斐耳代表前者，雷氏代表後者”。又說“雷氏既主張返於自然，就因自然的珍奇，滿足其好奇心；因自然底微妙，滿足其綿密的觀念；所以雷氏常和科學家往來，數學家波西渥利 (Fra Luca Paccioli)，解剖學家滔利 (M. A. D. Torre) 都是他的朋友。雷氏最能保持冷酷的客觀態度，嘗對他弟子裘皇尼說：“你牢記！你如果欲爲藝術家，必定要開廓你的心胸，祛除你的煩悶，而專心於藝術；務使心如明鏡，照見一切事物，一切色彩，一切運動，而我心絕不被他掀動”。雷氏相信物質以上自有一種力，爲一切生命底泉源，就是所謂神與愛；他說：“神者無往而不在，上自天體，下至泥沙，人類之心，宇宙之中無不有神”，“我人因研究自然，可以悟造物底廣大，可以明愛與神底真意”。

Leroy-Beaulieu, Pierre Paul (1843—1916) 【呂羅蒲留】

法蘭西經濟學家。生在掃墨爾 (Saumur)。卒業於巴黎後，學於波昂 (Bonn)，柏林。數年間，遍歷英，德，奧，意，西班牙諸國，復歸法，做新聞“Temps”底記者。一八六七年，應學士院懸賞論文，草他底處女作“勞動者階級道德的知識的狀態和及於其工資率的影響”，受賞。不久，做雜誌“Revue des Deux Mondes”，和“Journal des Débats”底記者。七二年，設立波德彌 (Boutmie) 政治學校，被聘，擔任財政學講席。七三年以來，創刊雜誌“Economiste Français”，而自爲主筆。一八八七年，做巴黎大學教

授，一直到死的時候。他於一八七八年被推爲法蘭西學士院會員之外，更被推爲國內外許多學會會員；並得波羅虐(Bologna)，愛丁堡(Edinburg)，杜白林(Dublin)，劍橋(Combridge) 諸大學底名譽學位。他是法蘭西近代財政學經濟學底權威；其著作以少壯時代的現代戰爭底經濟的歷史的統計的研究，政治學校時代的財政學，巴黎大學底就任演講關於富底分配，和其後的著作影響於利率的原因，經濟學爲始，關於植民問題，社會問題和其他實際問題的論著極多。又他近來熱心於法蘭西人口問題底研究，學士院嘉其功，贈以來諾爾賞。他和甘殺(Yves Gyot)同爲最近法蘭西學界自由主義的代表者，反對保護主義和社會主義，而高唱個人在經濟生活上底自由。他並非純是一個學究，且很通曉社會底實情；對於緊要諸問題常與以機宜的解決，而爲一世底指南。他死的時候“Journal des Débats”雜誌記曰：“法蘭西底經濟學失掉最有名的代表者，法蘭西對於外國人失掉一個最有名聲的人”，決非是過譽。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1729—1781)【列辛】**

德意志詩人，批評家，且是哲學家。他開拓德意志古典主義(Classic)的文學，有很偉大的功績，父親是薩克遜(Saxony)國一小市的牧師，列辛就養育於這貧困的家庭。自一七四一年以來，他爲滿遜(Meissen)的官立學校給費生，學力超越儕輩。一七六四年，進來比錫(Leipzig)大學。起先依兩親底願望學神學；但終非所好，轉而學語學，哲學和詩學；尤對於戲曲方面最感興味，常

常在劇場遊嬉，和俳優相往來。從一七四八年到五五年，寓居柏林，和著名的詩人、文學家相交。一時爲翻譯者，當福祿特爾(Voltaire)底助手。和這法蘭西第一流文學家接觸，似乎於他很有益處；但因感情衝突，不久就離異了。却和詩人蘭勒爾(Ramler)，書賈兼記者尼古拉(Nikolai)，猶太人哲學家摩塞斯孟特爾遜(Moses Mendelssohn)訂交。一七六〇年，爲將軍陶恩秦(Von Tauenzien)底祕書官，駐勃來斯勞(Bresbau)。一七六五年，歸柏林。一七六七年，到漢堡(Hamburg)，做劇場底經理。但他的計畫，想把這劇場成爲理想的國民劇場，歸於失敗，他因此非常不快。一七六九年，到華爾芬辟戴爾(Wolfenbüttel)做圖書掌理，兼宮中顧問官。一七七五年，旅行意大利。明年，和愛娃嬌藥希(Eva König)結婚；愛娃一年之後，分娩一子，母子皆死。一七八一年二月，他自己也在勃朗許惠希(Braunschweig = Brunswick)死了。

列辛是男性的，活動的之思想家，懷抱自由獨立的精神，追求真理，到死方罷。他的批評銳利深遠。他的詩作，雖大概缺乏豐富底想像，素樸底感情，但如存留那幾篇戲曲，思想雄健，筆力簡潔，遒勁，永足爲劇文學底模範。

列辛不但爲永垂不朽的文學家，且爲德意志啓蒙時代第一流的哲學家。他從來布尼疵(Leibniz)上溯斯賓挪莎(Spinoza)，關於神和人生底關係，尤關獨創底見解。他以爲，一切東西都有活力。這活力程度各各相異。因此，宇宙萬有成了秩序井然

的階級而存在，以表現進化底過程。神是包容這一切東西的最高活物。一切東西存在於神。所以各個事物，可說是圓滿的神之一部分——即是被制限的神力。其中，人達於進化底頂點。而且個人底生涯有限，不能成就充分的發達；故必轉生幾次，纔得成就其相當的發達。人底信仰當然是合理的，若沒有合理的宗教，不足為理想的宗教。但在有這理想的宗教以前，人必須經過許多階級，漸次受其教育。從古以來世界上所表現出來的種種宗教，都是表示神所教育我人底順序。天啓(Revelation)固然不是合理的；但在人還沒到應有合理的信仰底程度時，神以天啓教人，也是當然的事，譬如，教育蒙昧的小兒，不必一一說明理由。耶穌降生以前的宗教，是在其發達底第一期，耶穌降生就為第二期，至於第三期——就是理想的信仰時代——是在合理的基督教完成時，即屬於今日以後的事。在啓蒙時代，許多輕視歷史的研究底學者中，列辛是獨放異彩的，和後起的謝林(Schelling)底學說很有相似的地方。

### Leucippus = Leukippos〔呂開普斯〕

希臘哲學家。生在阿布突拉(Abdera)，也有說生在密理圖(Miletos)。生死年月都不分明，大約和恩比陶克勒斯(Empedocles)，安那薩哥拉斯(Anaxagoras)差不多是同時候——紀元前五世紀——底人。著書有沒有，雖然無可查考；但是為原子論(Atomism)底創說者，是沒有疑問的。此刻所傳的希臘原子論，是經他底弟子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修補過的。(參看原子論)



**Linné, Karl von = Carolus Linnaeus (1707—78) 【林南】**

有名的自然科學家——尤以植物分類學家著名。生在瑞典的斯摩蘭(Smoland)州小邑洛斯赫爾德(Roshult)。父尼爾斯林南(Nils L.)，是一個朴訥的路得教義派牧師，以蒐集珍奇的植物爲娛樂。母克利斯底娜白羅特莎尼亞(Christina Brodersonia)，是牧師之女。兩親雖都希望兒子做牧師，他却寧以搜集植物爲樂。他雖然不幸，不得已暫時做鞋店的徒弟；但因得他父親底朋友洛斯曼(Rothman)醫師之力，不久仍得專心於植物學底研究。洛斯曼又招他到家裏，教給他生理學，並從“多龍化爾底法式”(System of Tournefort)，指導植物學研究法。一七二七年，住在龍特(Lund)大學物理學並植物教授斯託補斯(Stobæus)博士家裏，研究植物學。翌年，依洛斯曼的意思，進鄔卜薩拉(Upsala)大學(二十一歲)。在這裏非常窘迫，竟至於用樹皮自補靴子的地步；然而他堅忍不拔，依然勵精於植物和昆蟲底觀察。他在大學熱心研究，乃爲博士舍爾修斯(Celsius)所注目；一七二九年秋間，博士招他到家裏幫助；使他採集近郊底植物，於是，他得儘力閱覽無數的圖書，肆志於研究。舍爾修斯又介紹他於路特拔克(Rudbeck)博士；翌年，爲這老博士底助手，管理大學植物園。三十一年，他發表處女作“Hortus Uplandicus”(二十四歲)，青年博物學家的名聲陡起；鄔卜薩拉王立理科學大學，乃派他到臘魄蘭(Lapland)，調查未知的自然界。他以磅礴的活氣，勇敢的冒險心，於一七三二年五月出發，跋涉於北部瑞典和

臘魄蘭的莽莽山野中；其間，遭了不少的危險和奇詭的事變。徒步凡五個月，經行凡三千七百九十八英里；到近冬時，歸於鄔卜薩拉，著“*Elora Lapponica*”。後因被人嫉妬，去鄔卜薩拉，定居於華倫（*Fahlun*）。一七三五年，得若干的貯金，遊於漢堡（*Hamburg*）；繼赴荷蘭，受哈爾特爾威克（*Harderwijk*）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和該國碩學格羅諾優斯（*Gronovius*），結為至友。在歸途中，經亞姆斯答爾騰（*Amsterdam*），以介紹和著名植物學家白爾曼（*Burman*）博士相識；未幾，又因和有宏大的別莊和花園的市長克立福爾特（*Clifford*）訂交，就在這裏滯居數年，結果著有“*Hortus Cliffortianus*”“*Systema Naturæ*”（是敘述動物之分類法的）等書。一七三六年，由克立福爾特資助，旅行英國，視察有名的庭園，和許多植物學家交換意見；旋歸荷蘭，又著“*Fundamenta Botanica*”一書。一七三七年末，訪法蘭西，在巴黎受有名植物學家棘脩（*Jussieu*）優厚的款待，更被舉為法蘭西理科大學通信員；這時，復著“*Genera Plantarum*”一書。翌年（三十一歲）夏歸於瑞典；不久，和莫誅（*Moré = Moræus*）博士長女薩拉（*Sara*）結婚，為女王侍醫。一七三九年，合多少同志，在斯託克福爾姆建設理科大學，被推為校長。一七四一年，為鄔卜薩拉大學醫科教授；翌年，為植物學教授。一七四六年，兼該大學的管理者，為種種新設備，鄔卜薩拉的名聲日高，學生之數頓增——尤在他為校長時代最盛，從挪威，丹麥，瑞士，荷蘭，英，俄，德，法以至美利堅合衆國，慕風而來集的，絡繹於道。夏期休假，必率學生為

修學旅行；每發見珍奇或顯著的植物或遭異常的現象時，必鳴笛聚諸生，席地講演。這樣，他的門弟子徧於全世界，到處傳其師的精神，擴張博物底愛好心。他，不單從他底門生，併且從世界各國採集家得了熱心底寄贈，所貯臘葉爲數無比。一七五一年(四十四歲)發表“Philosophia Botanica”，一七五三年又發表“Species Plantarum”，前者爲關於博物種種問題的論文集，後者可爲林南分類法底基礎。林南在現在，一般雖有認他爲對抗自然分類學的人爲分類學者的傾向，但他依據自然分類法的名著“Systema Naturæ”已於一七三五年(二十八歲)出版，分自然界爲三大別，把這三大別又分爲綱，目，屬，種，真可謂是廣汎的一大自然分類法。關於自然分類法，發源於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到十六七世紀時，爲亞爾特羅皇大(Aldrovanda)，孔拉特(Conrad)，甘斯訥爾(Gesner)等學者所繼承；但加以整理，分類，爲有系統的排列的最初功績，不能不歸之於林南。一七三五年，他分動物界爲六大門類：(一)哺乳類，(二)鳥類，(三)兩棲類(包含爬蟲類)，(四)魚類，(五)昆蟲類，(六)蠕蟲類。而各門又各分爲數綱，例如，分哺乳類爲靈長類，食肉類，齒齒類，獸類(包含馬，河馬，象和豚)，反芻類五綱。這分類法，到第十七世紀末，纔由拉馬克(Lamarck)加以改正。此外，他雖然想依心臟和呼吸系構造底複雜程度，說明動物進化底原理，但到後世，始爲約翰亨忒(John Hunter)所完成。林南因植物界器官底分化比動物簡單很多，爲自然系統的排列甚感困難，單本着雌雄兩蕊底特徵分類：

這是有名的林南氏分類法。林南底人爲分類法，就他依某特徵，把植物拿來分類排列，且命名那一點而言，他對於植物學家實給與很大的便利。但是，他雖然極力提倡要依據表示植物界自然屬類底種種特性，創設真實的分類法；但，終未償其願，實志以沒，真是很可惜的。他在青年期雖常處逆境，晚年却享名利兼全的安樂生活。他的名聲隨年日增，在科學上和外國的交際，也隨年益廣。一七五三年，被舉爲倫敦王立協會會員；未幾，又被舉爲俄，法，德首都的王立理科學會會員。後來，西班牙王每年以金幣二千，聘他，要求他永住在首都馬德里地 (Madrid)；他因爲想爲本國盡力，辭去。在這期間內，復爲種種研究；一七六一年，發見人工製造珍珠的方法。一七七四年(六十七歲)，罹中風，不得已放棄劇烈的職務，中止勤學。一七七六年，第二次中風，遂致右半身不遂，腦力也頓減退；但，在這悲慘的境遇中，他還是以自然界底研究爲最大娛樂。一七七八年一月十日，年七十一，歿。鄔博薩拉市民都爲他服喪，建紀念碑於鄔博薩拉大教會內，瑞典王親臨王立大學之前，致頌詞，宣讀他一生的事跡。他體雖中等，但褐色眼光有炯炯射人之慨，知覺銳敏，舉動活潑。睡眠時間，夏天凡五時間，冬天凡十時間。他的生活非常簡單，以清潔，樸素爲主。論他的功績，與其說是植物學底改革家，還不如說是博物學底最大助長者。他不單把自然界分爲三大界(動，植，礦)，並且曾經論述“Genera Morborum”(疾病之分類)。他整理混沌的生物學而與以系統；每逢發見新動，植物時，便由二命法而命之以名，

依類記錄。故其數日日增加，而得檢索其種名。其分類法雖然很有謬誤；但他把可決定種和屬的真原則(二命法)制定，實是生物學上永不能磨滅的一大貢獻。

**List, Friedrich (1789—1846)【李思德】**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瓦敦堡 (Württemberg) 的盧德林拿 (Reutlingen)。父業製革。李思德少年時，爲吏，供職各處；一八一三年，赴任丘並拿 (Tübingen)，公務之餘，聽講於該地大學，勤學不倦。在這裏，爲黃拿海姆 (Von Wangenheim) 所識，及其標榜內政改革，掌握大權時，擢爲新設法科大學教授。他利用這地位，努力鼓吹自由思想，爲保守的特權階級所不喜；旋因他爲運動撤廢國內關稅，赴法蘭克津 (Frankfurt = Frankfort)，和工商業者會商，組織德意志商工業協會，自己擔任書記，那保守的特權階級遂有所藉口，強迫他辭職。一八二〇年，被選爲國會議員；因彈劾弊政，觸怒當道，故被除名禁錮；後以不再歸國爲條件，得赦。於是，他乃隻身渡美，入操觚界糊口；研究美國經濟事情；偶然發見一個煤礦，發了不少的財。一八三二年，爲美國領事，赴任來比錫 (Leipzig)。歸國後，極力提倡建設鐵道之急務。一八四一年，他的名著經濟學合理的體系 (Das r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告成。一八四三年，創立關稅同盟報，提倡關稅，海軍，領事制度，貨幣制度，特許法，營業法等之統一，以企圖德意志之統一和隆興。後因銀行破產，他所有的財產雖全然失掉；他却仍以不屈不撓的精神，於內憂外患之際，東奔西走，注全力以實

現他的理想。可是，他究竟身非鐵石，終至於心身俱瘁，於就醫之途中，在庫夫斯台 (Kufstein) 自殺。

### Little Englander (英)〔小英國主義者〕

這派的人主張，大不列顛應縮小他對於殖民地及屬國底責任。

### Locke, John (1632—1704) 〔陸克〕

英國經驗派哲學家中的巨擘。生在勃里斯滔爾 (Bristol) 相近的小邑惠林敦 (Wrington)。父親是法律家，屬於民權黨，陸克從小時受了他的影響，傾心於自由思想。一六五二年，進牛津 (Oxford) 大學，修習哲學和醫學。但他對於當時所盛行的經院哲學 (Scholastics) 很不滿意，及讀特嘉爾 (Descartes) 的書，纔覺得大有趣味，更研究迦遜第 (Gassendi)，霍布斯 (Hobbes) 底著作。當時在克林威爾 (Cromwell) 統治之下，絕不限制學者研究底自由；而陸克所肄業的克萊斯學專門學校 (Christ's College) 學長約翰歐文 (John Owen)，又為博識宏量的人，陸克受他的感化不少。他起先原欲在宗教界活動的；但王政復興，清教派 (Buritans) 失勢，監督教會代之而起，多少有限制自由的傾向，他就絕念了。他又想業醫，但為健康所不許；故委身於哲學的研究，但他又不屑過學究的生活。一六六五年，到勃蘭盾堡 (Brandenburg)，做特使的書記官。明年，和勳爵安滔尼亞休利 (Lord Anthony Ashley) 相知，做他的顧問，多所獻策，為自由主義盡力。最初，陸克不過被亞休利家聘為家庭教師兼侍醫，後來乃任秘書之職。及亞休利做了莎推斯布利 (Shaftesbury) 藩侯，他乃立於其朝，參與國政底

樞機。一六七三年，侯失勢下野，他退遊法蘭西。一六七九年，侯再得勢，他仍被召回國。一六八三年，侯又失勢，逃於國外，他隱居荷蘭。在荷蘭時，和學界名流相交，又用力完成重要的著作，孜孜不倦，未嘗虛過韶光。一六八八年，奧蘭奇(Orange)公威廉(William)被推為英吉利王，他被召回到英國，很得王底信任。其後因評論基督教，大招僧徒的憤慨，如監督斯諦林弗黎德(Stilling Fleet)，是和他辯論得最為激烈的。陸克終身不娶。一七〇四年，死在友人馬夏姆(Masham)家裏。陸克平生善與人交，性情溫厚，清廉，很為人所敬愛。

陸克所著的書，論信教自由的，有“Epistola de Tolerantia”(1685—89)，述政治上意見的，有“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1690)，教育方面，有“Thoughts on Education”(1693)，評論基督教的，有“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d in Scripture”(1695)；但是用力最多的，是理解力論(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這書不但是陸克終生的大著，且是英國哲學界中有數的名書，他所以占得第一流哲學家的地位，就是全靠這一冊書。其着手，在一六七〇年——有的說在一六七一年。有一天，他和幾個朋友相會辯論，因終未得到滿足的解決；他心想這究竟由於我人關於自己理解力的研究不足，自己究有處理怎樣問題之力，沒有自知之明底緣故，於是就決心研究理解力。凡十七年，一六八七年在荷蘭時，纔脫稿，一六九〇年發刊。其內容和其文章相稱，可稱研究的著書之模範。

陸克是以明我們的知識底起源，成立和界限，爲哲學上研究底主眼而完成他的大著的。近世哲學，不問那一派，都先從解決認識問題着手，實得益於陸克不少。他以為，一切知識由觀念而成，所以研究底第一步，在明觀念底由來。關於觀念應當先決的問題，就是所謂本有觀念(Innate ideas)底有無。特嘉爾以下許多哲學家都說，如神之觀念，實體之觀念，非我們有限的經驗所能產生的，所以必須認他是與生俱來的觀念。陸克却不以為然，他以為如果是本來具有的，應當無論何人都能自覺，但是多數的人——沒有受過特別教育的人——都不認這觀念，這就是這觀念不是生來的，而是從別的觀念發達而成的確證。所以，觀念完全是從經驗來的。所謂經驗有兩種：一是通過五官而經驗外界事物的，一是自省我心的作用而知的一—前者叫做“感覺”(Sensation; external Sense)，後者叫做“反省”(Reflection; internal sense)。無論怎樣複雜的智識，他的起源總不出乎這兩者，這恰和綴二十四個希臘字母而成爲荷馬(Homer = Homeros)的詩一樣。我們的心猶如白紙，由經驗印於這紙面的文字，就是觀念；綴觀念而成一切知識。從這感覺和反省得到的觀念，是原始的，叫做“單純觀念”(Simple ideas)。更從這原始觀念生出來的觀念，叫做“複合觀念”(Complex ideas)。單純觀念可以大別爲四種：第一，由唯一的感官所得的觀念——就是色，香味，冷，熱和障礙之感等；第二，是由兩個以上的感官協力而得的觀念——就是關於廣袤，形狀，運動的觀念；第三，由反省而得的觀念——就是由知覺我的思想和意志



作用而生的諸觀念；第四，由感官和反省協力而得的觀念，例，如快不快，存在，力，統一，繼續等觀念。元來我們之得到觀念，是由於積累經驗之間，我們心中，不單有知覺作用(Perception)，也有保存作用(Retention)；保存從經驗所得的觀念，且得喚起過去經驗底結果。這樣看來，這各種單純觀念，並被保存，比較，結合，而又生別種觀念——這作用叫做“抽象”(Abstraction)。由抽象而成的觀念，就是複合觀念。複合觀念可以大別為三種：第一，是狀態底觀念(Mode)，例如遠，近，無限等空間的狀態斷續，永恆等時間的狀態，其他類推；第二是本體底觀念(Substance)——就是認具有種種屬性的某實體；第三關係底觀念(Relation)——即是比較幾許東西而由其間生出來的。在這諸觀念中，最應該研究的，是本體的觀念。我們經驗所得的，並非是本體；例如，我並非見椅底本體，不過見他的色彩，形狀，位置等罷了。這色彩，形狀，都是椅之屬性，而椅是具有這屬性的本體。哲學家更進而把我人經驗所得的諸現象為某本體底屬性，命這本體以“神”，“實在”等之名；但是此刻依陸克所研究，本體究竟不外是抽象所成的觀念。其次，在關係觀念中，最重要的，是因果觀念。因果觀念是古來哲學的，科學的智識的要素。譬如說，甲和乙有因果關係，就是作成兩者必然的關係底意思，和所謂偶然的聯續，其性質是相異的。但是，我們不能就以爲偶然的聯續和必然的聯續為各別的經驗；只是甲乙兩觀念屢次相聯續表現出來時，其聯合鞏固，於是作成因果觀念罷了。依陸克說來，這也不過是聯想(Association)底一

種。陸克是這樣主張一切知識都從經驗來，似乎和主理派(Rationalism)哲學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但他並不否定我們的精神底實在，——經驗底本體——又推論我們自外界所感的刺戟從何而來，而認神之實在。如那特嘉爾哲學中所有的主理的要素，他的經驗論中也含有許多。又他於教育論中，主張當重視個人的特色，而攻擊形式的教育，為那盧梭(Rousseau)有名的教育論之前驅。

**Lotze, Rudolf Hermann (1817—1881)【陸宰】**

德意志哲學家。生在葆真(Bautzen)。進來比錫(Leipzig)大學修醫學；但又饒有研究哲學的興味，造詣很深。一八三九年，得該大學推舉，做醫學和哲學底講師，這種例是少有的。一八四二年被任為員外教授，披露關於病理學的著述，就嘖嘖為人所稱道。但是他為哲學家的聲價，更出乎為醫學家以上。一八四四年，應哥丁拿(Göttingen)大學之聘，繼海爾白德(Herbart)當哲學教授。以後他底哲學上的大著相繼而出，名望日高。在哥丁拿大學三十餘年；到一八八一年，轉任柏林大學，只有三個月，死在柏林。他主要的著作是小宇宙(Mikrokosmos, Ideen Naturgeschichte und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1876)和哲學系統(System der Philosophie, 1879—81)等。他壯年時的著作，有名的，為形而上學(Metaphysik, 1841)

陸宰是黑格兒(Hegel)以後之哲學者中，應特別注意的一個人。他的學說，是認宇宙間有一大目的存在，這就是叫做“善”。又主張自然和人生之間，是有倫理的統一的。他所受的影響，當

## Luther(路得)

以海爾白德爲最多——雖他自己不承認是海爾白德的學徒。他和海爾白德一樣，是從現象界底研究出發，修整概念以達於實在的。但是他不像海爾白德那樣，單把實在當做“有”(Das Reale)看，更把實在當做“善”(Das Gut)看，以爲宇宙萬有，不過爲實現“善”的手段而存在的罷了。這是因爲他受斯賓挪莎(Spinoza)，來布尼疵(Leibniz)，康德(Kant)底諸學徒的影響頗多，更補之以自然科學底知識，而立這一種獨創底見解。就是他以爲人生一切的事物由倫理統一，而貫通人生底倫理的統一，又爲普遍的貫通宇宙萬有的。所以他說：學問底要求，和感情(Gemüt)底要求該當一致，而“價值底世界”(Welt der Werte)更是了解“形式底世界”(Welt der Formen)的關鍵。他以生物學的研究爲材料，而說唯物論到底不足解決究竟的問題，尤是他底學說有精彩的地方。

### Luther, Martin (1489—1546)【路得】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生在埃斯利萌(Eisleben)。父採礦兼業農。路得少時，學於馬格特堡(Magdeburg)，埃失那哈(Eisenach)等小學，中學。十八歲，進愛爾夫德(Erfurt)大學，四年後得碩士學位。本應仍留原校學習法律，但因爲宗教上底煩悶所苦，遂翻然變志；一五〇五年，進該市奧古斯丁(Augustine)派底修道院；二年後，立修道僧之誓約，於苦行修道的餘暇，熱心研究聖書，且得到前輩斯託比疵(Staupitz)底指導，大爲徹悟。一五〇八年，爲威敦堡(Wittenberg)大學講師，越發得了研究聖書的機會。一五一一年，負了薩克遜(Saxony = Sachsen)州內奧古斯丁

派的使命到羅馬，得以窺見教會腐敗底一斑。路得底公生涯，始於一五一七年十月，揭示九十五規條。先是，教皇爲着營造彼得 (Peter = Petros) 院，公布赦罪符之販賣；德意志 孟慈 (Mainz) 大僧正得到販賣底特權，他的手下在薩克遜附近地方 (因當時薩克遜藩侯不准在他境內販賣) 要想廣行銷售，平日知道這事是大背教主耶穌底本旨，而且流弊很多的路得，見了這般情形，就大爲憤慨，因此揭示九十五規條，催開討論會。這事料想不到就爲喚起德意志並其餘歐羅巴各國輿論的導火線。起先教皇雖並不以這事介意，到了一五一八年，乃派遣加愛唐 (Cajetan = Cajetan) 僧正努力調停，一時事情也了結了。明年，在來比錫 (Leipzig) 愛克 (Eck) 和路得討論底結果，遂使路得決意挑戰。他披露三種所著的書，一五二〇年末，他又毅然燒毀教皇底勅書表示決心。宗教改革運動是人文史上極重要的一大事件，又和當時德意志國內的政治，經濟有複雜的關係。一五二一年，他爲窩牧 (Worms) 會議所召，在加爾 (Karl = Charles) 帝面前固持已說，遂被屏於國法之外。幸依他的保護者弗力特立侯 (Friedrich der Weise) 底計畫，匿居華德堡 (Wartburg) 城。數月之後歸威敦堡，公然從事改革事業。自是以後，指揮凡二十四年間的運動，樹立德意志和北歐新教 (Protestants) 教會底基礎。其間他翻譯聖書，編纂讚美歌 整頓禮拜法，規定教會制度，雖然他不能公然列於政治上底會議，但重要的事件，都取決於他的意見。他在一五二五年，娶尼加他來那 黃保拉 (Cathalena von Bora)，生三男，三女。

## M

###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馬噶維利】**

意大利的著名政治家。生在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一四九八年，爲佛羅稜斯共和政府十人會底書記官長；曾帶了重要的任務，使於法蘭西王，德意志帝，羅馬教皇等底宮廷。到了一五一二年，梅第起 (Medici) 家再握政權，被削去官職；又受了謀反底嫌疑，一時入獄。其後，悉心研究國家學和歷史。一五一四年，著著名的“Il Principe”一書，描寫那不顧宗教，道德，只憑着才智，翻弄權謀術數，以處理時務，掌握政權的專制君主；又著羅馬古史譚，贊美共和政治。及梅第起家對於他底忿怒冰釋，他受了年金，著佛羅稜斯史，用他巧妙的文章，活寫過去的事實。一五二七年歿。（參看“馬噶維利主義”）

### **Machiavellism (英)【馬噶維利主義】【政治上的權術主義】**

是十五世紀意大利佛羅稜斯 (Florence) 人馬噶維利 (Machiavelli) 所著君主論裏面的一種外交政策。馬噶維利更在他著的羅馬古史談裏面，將從前的羅馬何以那樣強盛，現在的意大利何以這樣衰微的理由，用歷史的因果理法解釋出來，鼓吹意大利的政治革命。他以為，基督教輕視現在，忘却政治；法王又利用宗教來壓迫政治；意大利現在這樣的衰微，就是因為意大利的主權，在法王手裏，妨害了他的統一的緣故；結論說，法王的權力和意大利的獨立不能一致，政教若不分離，意大利就永久沒有獨立的希

望。他又在政治論裏面說：最完全的政體，自然要算共和政治，但是如像現在的意大利，腐敗達於極點的國家，除了君主政治而外，實沒有辦法。並且國家元來是由人類的“利益”和“必要”生出來的東西，凡是關於國家的事，總不能夠離開利益競爭。所以要想統治國家，應該用專制的權力，以期隆盛；君主必須為祖國，犧牲自己去做豺狼。目的可使手段成為神聖，祇要目的是為國謀利，無論用什麼手段，都不可責備他的。上帝是幫助有力量的人，實力就是無上的道德。又說人類不知滿足，一切活動都是出於慾望的要求，本來的性質都是趨向做惡事的一邊，即或偶有一二善舉，也是出於必不得已，並非情願為善的。所以政治上的問題，決不能夠用道德上的議論來解決，祇有用實力的一個法子。因此，凡是用權謀術數的，都叫做“馬噶維利主義”。

### **Mackintosh, Sir James (1765—1832) 〔麥經多希〕**

英國歷史家，兼倫理學家。生在蘇格蘭奧爾陀利 (Aldowie)。始初在愛丁堡 (Edinburgh) 習醫學，後變志學法律。一七九五年，由林肯 (Lincoln) 法學院授律師證書。一七九九年，在該法學院演講，博得非常的好評，為他一生中最得意事。一八三〇年，到印度，為防培 (Bombay) 海事審判廳的法官。數年後，歸英國。一八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屬於民黨 (Whigs)。翌年，授爵“Knight”。一八一八年，應海黎白利 (Haileybury) 大學之聘，為法律學教授。肆力於英國革命史底著作，未出版而歿。此外他的主要著作，有道德學進步論 (Dissertation on the Progress of E-

thical Philosophy, 1830) 和 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史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 in 1688) 等。

他的倫理說，是和斯多亞德(Stewart)等同屬於直覺論派，以良心底判斷——良心底稱讚和非難——為辨別正，邪，善，惡的唯一標準。但是良心稱讚那種行為，非難那種行為呢？對於這個問題，他立了增進公益與不增進公益底區別，斷定良心是稱讚可增進一般幸福之行為的。這可見得他的學說是與直覺論和功利主義有調和性質。

**Maeterlinck, Maurice (1862—)【梅德林】**

比利時文學家。生在伽痕(Gand=Ghent)。在該地大學修法學，出為律師。一八九六年以來，住在巴黎，專從事於文學的著作。最初的詩集“Serres Chaudes(1889)”，是以技巧勝的。同年，又出處女戲曲“La Princesse Maleine”，作者的傾向特色表現極鮮明，不單是在比利時，就是在巴黎，也一躍而為舞臺上一種新傾向——即神祕主義——底創建者，直使米拉頗(Mirabeau)叫第二莎士比亞(Shakespeare)出現。他對於不可思議的暗黑運命，喚起一種漠然的恐怖，每每把不祥的前兆和陰鬱的豫感，用之於劇的契機，是他底神祕主義的特色。“Maleine”是模倣莎士比亞的戲曲而作的；但獨幕劇“L'Intruse”，描寫對於“死”之侵入的恐怖，其藝術的價值更大，在巴黎轟動一時。失道於森林的羣盲“Les Aveugles”(1890)象徵的色彩極濃，“Les Sept Princesses”(1891)則號為意義晦澀。“Péleas et Mélisande”(1892)

## Malebranche(馬爾勃蘭起)

是詩趣橫溢的夢幻劇；作為德璧西 (Debussy, 1903) 的歌劇也大受歡迎。“Aglavaine et S lysette”(1896),是和霍卜德曼 (Hauptmann) 底寂寞的人們 (Einsame Menschen),其根本觀念相同的戲曲；“Le Trésor des Humbles”(1896)和“La Sagesse et la Destinée”(1898)是描寫一種倫理的世界觀，以緩和的斯多噶 (Stoic) 的生活為享受幸福底條件。又有融合哲學和動物學的“La Vie des Abeilles”(1901),亦行於世。史劇“Monna Vanna”(1902)和別的諸劇全異其趣，雖然毀譽參半，然而在於德意志，可算是成功了；詩的童話劇“Joyzelle”(1903)和喜劇“La Miracle de Saint Antoine”(1905)稍劣，象徵的童話劇“L'Oiseau Bleu”(1907)則甚為人所稱讚。又有蒐集種種研究和觀察的“Le Temple Enseveli”(1902)和“Le double jardin”(1904)。此外“L'Intérieur”，“La mort de Tintagiles”等劇，和心象學上的研究死後之生活 (La mort, 1913)皆可稱道。他的著作裏面的主人公，概和運命為絕望的苦鬥，人物超越時代和種屬，而為人類一種絕對的定型。他的著作所以能給吾人以新奇之感，同時又使吾人油然而生親愛之情，就是這個緣故。歐洲大戰勃發，他悲歌慷慨，或以文章，或以演說攻擊德意志底不義非道。這些文章，演說，英譯纂為一卷，叫做“The Wrack of the Storm”(1916)。

**Malebranche, Nicolas (1638—1715)【馬爾勃蘭起】**

法國特嘉爾 (Descartes) 派哲學家。生在巴黎。長，入蘇爾防 (Sorbonne) 大學學神學。— 六六〇年，為修道會 (Congregation)



會員；又習教會史，學希伯來語等，但總非他心所安。到了一六六四年，讀特嘉爾底人性論 (Traité de l'Homme)，覺得非常有味，從此專心研究哲學和諸科學。他的學說，起初純然紹述特嘉爾；後來研究頗深，便欲解決特嘉爾所不能解決的物心相關之疑問，遂至超出特嘉爾哲學以外，別創一種機會原因說 (Occasionalisme 亦譯“偶因論”)。從此，關於哲學問題，信仰問題等，隨時發表有力底學說，聲名日高。一六九九年，被推為學士會 (Académie française) 會員。

馬爾勃蘭起的書，可說是，把他那溫雅高潔的人格十分表現出來的；在其論旨以外，富於感動讀者之力。他的學說，關於信仰問題的，尤有情，理兼到之趣。著作很多，最著的，為真理研究法。這書原名關於自然，人性和習俗之研究，為避除學問上謬誤起見所應採擇的真理討究法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ou l'ou traite de la nature, de l'esprit de l'Homme et de l'usage qu'il doit faire pour éviter l'erreur dans les sciences) (一六七四年初刊)；但此刻多從畧稱。其次自然和神惠論 (Traité de la nature et de la grâce)，一六八〇年初刊 (參看機會原因說)。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馬爾薩斯】**

英國經濟學家，人口論之建設者。生在塞利 (Surrey) 的盧蓋利 (Rookery)。馬爾薩斯家是有相當的來歷和資產的門閥；父達年爾 (Daniel)，對於文學，哲學造詣很深，而於社會問題尤有興味。他幼時在家受他父親的薰陶，後，就學於牧師格來瑚斯 (G-

aves), 在惠克費爾特(Wakefield)私塾讀書。一七八四年, 入劍橋(Cambridge)大學哲塞斯學院(Jesus College), 學哲學, 神學等。一七九八年, 爲故里小教區奧爾白利(Albury)的候補牧師;  
人口論(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第一版就是這年出版。  
人口論出版後, 大爲識者所注意; 但攻難他的也不少。於是, 他爲着完成其學說起見, 前後兩次遍歷大陸, 博蒐關於人口論底材料; 本着這材料, 且參酌諸家底意見, 改訂舊著, 發表人口論第二版——時一八〇三年。一八〇五年, 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在海立白利(Haileybury)開設學校, 請他做教授, 講歷史和經濟學, 一直到死。在此期間, 惟日孜孜, 勤學不倦, 結果著地租論, 經濟原論和改正人口論數次。他爲人很高潔, 謙讓, 篤於友誼。他是一個獨創的思想家, 爲英吉利學派底中堅。關於地租論, 過剩生產論, 固然也有獨特的見解; 但他成不朽之名, 是全靠他的人口論。

### Malthusianism(英)【馬爾薩斯主義】

馬爾薩斯主義——馬爾薩斯人口論——是關於人口將來的政治上, 經濟上和社會上的議論, 爲古來人口論學說中最有名的; 現在還爲世人所尊重, 經濟學上的人口論都以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學說做出發點。但是, 人口論並非是他的創見, 在希臘柏拉圖(Plato = Platon)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都曾經說過, 在十七八世紀意大利波德羅(Geovanni Botero), 奧爾德斯

(Gianmaria Ortes), 英人拉黎(Sir Walter Raleigh), 哲姆斯斯多亞特(J. Steward), 亞沙楊(Arthur Young), 喬失夫湯生(Joseph Townsend), 美人朋哲明弗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德人極斯多斯梅失爾(Justus Möser) 諸學者,也都相繼討論了;不過把人口論成爲有組織有系統的學說,便不能不歸功於馬爾薩斯。

依馬爾薩斯說來,人類底生殖力和生殖慾,無論什麼情形,什麼時代,常是同一的;而且,由着這生殖力和生殖慾所增加的人口,比較每年死亡的人口多得很多。但在他方面,維持人類生命的食物,却並不和人口成比例,隨着增加,這是因爲土地和土地底生產力有一定的限度的緣故。雖然,人智發達,資本和勞動增加,可以增加土地底生產力;但其增加的比例很遲慢,到底不能跟得上人口增加底速度。人口是以等比級數——幾何級數——增加;食物却不過以等差級數——算術級數——增加。就是,人口依着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幾何級數增加,每二十五年,就多出一倍;食物只是依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算術級數增加。所以二百年後人口和食物之比爲二五六比九;三百年後,人口和食物之比爲四九六比十三,兩者不平均之程度必大相懸絕。

但實際上,人口和食物底比例,其所以並不是這樣的,是由於對於人口底過剩,有“預防的障礙”和“實質的障礙”,調和這兩者的緣故。“預防的障礙”是由制慾,避姪,墮胎,放蕩等事前限制人口增加的;“實質的障礙”是由戰爭,饑饉,殺兒,營養不良,老幼虐待,勞動過劇和瘟疫等事後限制人口增加的。這些障礙非至食

物和人口相平均，便不絕的發生於人類的各階級，以限制人口的過剩。所以，若不改良現在的社會狀態，這樣殘忍不德的事實，決不能絕跡於社會。

這樣看來，現在社會底窮迫是由於食物不足和人口過多了。救劑的方法，雖有主張增加工資和救貧法的；但是這些方法，非但不能達到目的，併且要惹起反對的結果。增加工資和救貧法，使貧民生計寬裕，益發逞其性慾，結果，人口陡然增加起來，益發使社會陷於貧困的狀態，所以救他們的，却反是害他們。所以救濟的方法：在消極方面，不外預防漫無計算的早婚，以免不幸的子女增加；同時在積極方面，不外獎勵農業，圖謀糧食底增加，使兩者得以維持永久的調和——這就是馬爾薩斯人口論底大要。

但是依現在的研究，並不如馬爾薩斯一派所主張，人口增加是由等比級數進行，食料增加是由等差級數進行的；不過社會生活底實際狀態，有使一般論者為這種悲觀論的傾向罷了。

### Manchester School(英)【曼騫斯忒學派】

本來的意義，是第十世紀前半期，在英國唱道自由貿易的實行家，著作家底一團體；後來這意義漸漸擴充，不問對內，對外，凡提倡經濟生活底自由放任的學徒，都稱為“曼騫斯忒派”。第十八世紀末葉，亞丹斯密(Adam Smith)原富出現以來，經濟的自由主義雖漸為英吉利朝野所信奉；但實際的設施，還遵守保護干涉主義。所以，有猛烈的自由運動勃發，曼騫斯忒商業會議所為其中心勢力。這運動在穀物關稅問題，達於頂點；在高博屯(Cob-

den), 勃拉伊德 (Bright) 二人指導之下, 曼騫斯忒底商人和製造業者組織穀物條例反對同盟, 高叫保護制度底撤廢, 直到一八四八年, 這條例廢止的時候方罷。該同盟底名聲忽然傳播於萬國, 把他們叫做“曼騫斯忒黨”, 他們所提倡的自由貿易說, 也冠以“曼騫斯忒”底名辭。但這派專門遊說, 煽動, 不以研究著述爲事, 稱他們爲“學派”, 似乎不很妥當的。這樣, 經濟的自由主義永爲英國底國是; 並由塞含(Say), 白斯底亞(Bastiat)移植於法蘭西, 由樺黑爾(Faucher), 米該利斯(Michaelis), 迫林斯斯密(Prince-Smith)移植於德意志, 在第十九世紀中葉, 歐羅巴的思想界, 實行界, 惹起一大運動。而他們自由放任論底祖述者, 也被稱爲“曼騫斯忒學派”。

### Mandeville, Bernard de (1670—1733)【曼第惠爾】

英國倫理學家, 是反對莎推斯布利(Shaftesbury), 提唱利己主義說的人。其著作雖用英語, 但他本來是法國人。父爲醫師, 在荷蘭洛德頓(Rotterdam), 開設醫院; 曼第惠爾就生長在這裏。及長, 入荷蘭來屯(Leyden) 大學習醫學, 以優等成績獲得學位。未幾, 到英國, 定居倫敦, 開業爲醫; 於診察之暇, 從事於倫理, 經濟, 政治諸研究; 又與各方面的學者交遊, 時常發表意見, 傾動思想界。多數著作中最有名的, 是蜂之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 1714)。這是集輯數種論文而成的, 別名私慾即公益(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闡明利己心爲人類進步之原因, 肆言無忌。又關於道德起原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Moral Virtues, 1714), 也是風動一時的書。

當時沙推斯布利底感情的倫理說,很有勢力;曼第威爾却以為,所謂倫理道德那樣東西,都是偽的,並非本於人之至情的,極力加以反對。依他說來,人人自然有的,只是私利私情,因為要滿足這私利私情而活動,由這活動而使人類社會發達;故以其謀私利,私慾而排斥,元來是錯誤了。有狡智者出,欲使社會容易整頓,創所謂道德說,凡守這道德的是善人,為社會所尊敬,以刺激一般人之名譽心,使謀所謂公益。所以,其所為的事雖在公益,而其真目的却在滿足自己的名譽心。這樣看來,道德元來是政治的生產物,要在考究怎樣可利用一般人之利己心罷了。若強欲絕滅一般人的名利心,到底是不能夠的;就是能夠,社會底發達終不可得。這說,雖視為有害之邪說而被排斥;但曼第惠爾觀察社會之敏銳,警拔,是不可掩的事實。十八世紀底思想家,對於形式道德,多取反抗態度,這也是很可注意的一個例證。

### Manicheism(英)【馬尼教】

馬尼教是以波斯善惡二元教為基礎,參入基督教,佛教底要素而組織的一種宗教。這教底開祖馬尼(Mani)——就是古勃利克斯(Cubricus)——在西歷二一六年時,生於巴比倫(Babylonia),夙稱受了天啓,遠行至印度支那。夏浦爾(Shapur)帝即位那一天,宣言新教;西出希臘,東至印度支那傳教,在夏浦爾帝晚年回國。當霍爾米慈德(Hormizd)一世時,他的感化雖風靡一世;但是到了巴刺穆(Bahram)一世,把馬尼磔殺於十字架上,

剝取他底皮。馬尼教有七部祕書：(一)祕密書 = 是對於東方基督教徒和新舊約之論；(二)巨人書 = 惡魔論；(三)教訓書 = 給與信徒的；(四)夏浦爾王書 = 終局問題之論；(五)生命書，(六)柏拉克馬他伊耶 (上面六種書是用敘里亞(Syria)語)；(七)是用波斯文著作的，但他的名字失傳了，有人說，這就是馬尼教底福音書呢。

馬尼教的教理，是出於波斯柴拉滋德拉(Zorathushtra = Zoroaster)的善惡二元教，而加以物質的說明的。這是把倫理學上的善惡二元教，變做物質上的明暗二元教。光明和黑暗雖相對峙；但和柴拉滋德拉教相同，說，世界最後是正善和光明征服邪惡和黑暗，而得最後的勝利，人們是向着這目的而邁進的，故能參天地之化育。馬尼教底中心，起初在巴比倫，後來移到撒馬爾干(Samarkand)；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以後，通行於羅馬帝國，流布至亞非利加北海岸。

### Marx, Karl (1818—1883) 【馬克斯】

一八一八年五月二日生在德黎爾(Trier)。父親是改宗的猶太人。父親，母親都受過高等教育，脫掉猶太人的劣性。他肄業於當時德意志最高學府波昂(Bonn)和柏林二大學，從父親底意思學法律，又潛心於自己所歡喜的歷史和哲學。當時是黑格兒(Hegel)底全盛時代，馬克斯就是他底熱心的聽講者。一八四一年畢業，提出關於伊壁鳩魯(Epicurus)哲學的論文，得博士學位。他起先想做一個哲學教授，為他的朋友布魯諾包爾(Bruno Bauer)所阻止，沒有做得。因為他革命的氣質，很不適於做德意志的

學者，而普魯士底政治狀態也沒有他自由活動底餘地，於是乎他列於政府之反對黨。一八四二年，加入極端民主主義的來茵新聞（Rheinische Zeitung）社，暫時充當記者，為政府所壓迫辭去。一八四三年，和他夫人勤尼（Jenny）結婚，組織幸福的家庭。結婚後沒有幾時，就到巴黎，鑽研他終生事業的大問題。在巴黎，他和社會主義家相往來，和蒲魯東每每通夜辯論；但與他最是交好的，是德國亡命者如哈伊南（Heine）一班人——尤其是恩格爾（Engels）。一八四五年，因為法國當時內閣很怕德國，不准他住在巴黎，他就搬到不魯塞爾（Brussels）；脫掉德國國籍，但也並不入別國國籍。一八四七年，他著可憐的哲學（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一書，反對蒲魯東之說，但沒有什麼反響。這年，社會主義者開大會於倫敦，這會合叫做“共產黨同盟”（Communist League），馬克斯和恩格爾加入這會，共同起草共產黨宣言（Manifesto of Communist Party）。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時，他回到德國，和友人共同辦理民主主義的新來因新聞（Neue Rheinische Zeitung）。明年再亡命到倫敦；以後一直住在倫敦，從事於經濟觀底完成和主義底實現。一八五九年，著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八六七年，他那不朽的大著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出版——第二卷，第三卷，是他死了之後，由恩格爾替他出版的。他又為紐約德黎朋報（New York Tribune）的通信員，常常在該報上面發表他的意見。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九日死。（馬克斯學說，參看“科學的社會主義”）



### **Masochism(英)〔馬肇甫主義〕**

一種的情慾狂，來源出於奧國小說家柴海爾馬肇甫(Sacher Masoch)的小說；那裏面的主人翁，每每遇着受了異性的虐待，或傷害，或被視為奴隸，都得一種快感：這樣情慾的精神狀態，就叫做“Masochism”。

### **Materialism(英)〔唯物論〕**

是欲立物質的一元，用來說明萬有底存在的學說，和以精神的原理當做唯一的原理的唯心論(Idealism)對立。唯物論不承認物質以外的存在，以精神作用是由物質生出來的作用之一種，把物質的關係，說明萬有底存在和他的變化。但不混同普通常識所區別的精神現象——如苦痛，驚嘆——和物質現象——如形狀，色彩，只以這些現象是基於一切物質作用，不另立精神的實在——如神或靈魂——罷了。照唯物論說來，精神現象和物質現象只是程度的相差，不是性質的不同，前者不過較後者進步一點罷了。唯物論底發達，就是目的論(Teology)底破壞。對於宇宙許多現象，若從物質方面觀察，不問是有形或是無形，只是因果關係底連續。譬如，有形的炭，火燒了發出無形的熱，無形的熱又沸騰有形的水；有形的腦子生出無形的感情，無形的感情又促動有形的身體：這一個因，生那一個果，那一個果又變因而生別的果。這些因果連續以外，並沒有認什麼力的必要，所以也沒有另外認這些事物底目的的必要。那論人生底目的在顯現神底光榮，論生物底存在，在裨益人們，這種見解從唯物論看來，是毫無

有意義的。唯物論者以爲，萬物在其性質上，無論那一物，都是這樣有應存在的必然關係，這樣表現，這樣存在的。這樣看來，唯物論自然就不能不爲無神論(Atheism)；自然發現，自然存在的宇宙萬有，用不着別的什麼創造者，支配者。雖然，從自然科學來的世界觀，多傾向於唯物論，但也不一定是這樣；像那牛頓(Newton)欲把自然界底現象都爲機械的說明，以爲，這樣精巧的機械不能不有他的創造者，明明白白承認神底存在——那樣的例也是有的。

唯物論和感覺論(Sensualism)有必然的關係。感覺論主張：我們底一切知識都從感覺得來，而否定理性底存在。以爲，把我們五官從外界感受的刺戟做材料，爲種種的結合，依種種的關係，就生出種種的精神作用；就是理性，也是感覺底複合物，不須另外認這樣的存在。在認識論上，感覺論由這樣的見地出發，否定精神的實在，而變爲唯物論，也是當然的結果。因而所謂“神”這個觀念，也看做是由我們從外界得來的經驗底複合物而構成的東西，這所以便變爲無神論。

這樣，從唯物論出發以論倫理問題，便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因爲唯物論排斥目的論，就是論善惡，邪正，也並不立什麼人生底目的，認什麼理想，或定什麼像“神意”或“天國”那樣的標準；不過單以改善吾人現世底生活狀態，增進幸福，祛除苦痛爲唯一的標準罷了。固然因爲論倫理，便有說克己底必要；但不能說，因爲理性制服情慾，便是可貴；不過說以克己的行爲，爲增進人生幸福的手段，也是不得已的事罷了。

## Materialism(唯物論)

---

唯物論是起始於希臘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底原子論(Atomism)。在他以前許多哲學家，對於自然界雖曾試為機械的說明，但只是一種萬有有生論(Hylozoism)，並不能截然區別是唯心論，或是唯物論。德謨頡利圖斯反對柏拉圖(Plato=Platon)底唯心論，以為萬有都由原子構成，精神作用不過原子結合底一種樣式。此外詭辯派(Sophists)底感覺論，正是有可入於唯物論底傾向；伊壁鳩魯(Epiculus=Epikuros)一派底快樂說，是把唯物論做根柢的；後來，羅馬時代的快樂主義也是本於唯物論的。到了近代，自然科學勃興，尤其助長唯物論的傾向；如十八世紀法蘭西唯物論一派，十九世紀德意志唯物論一派，是最顯著的。到了近代，因為自然科學——尤其是物理學，天文學——底發達，把曾經崇仰為天上界或是神靈界的東西，和地上的物體，用同一的法則來說明；生理學，解剖學底發達，把曾經信做靈魂底作用或是理性底發動的東西，用生理的法則來解釋。這樣，具體的科學研究和機械的宇宙觀底發達，於是助長唯物論勃興起來了。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底代表學者，是愛爾威須斯(Helvétius, 1715—71)，孔第約克(Condillac, 1715—80)，拉滿厥利(La Mettrie, 1609—51)等。而拉滿厥利底精神自然史和人是一種機關這二冊書尤使物議沸騰，不特本國法蘭西為然，還要鬧到荷蘭去了。他把特嘉爾(Descartes)學派底物理說——就是機械的說明——應用於人類，主張一切精神作用都是物質底活動。物質有感覺作用，這事實是否為真理，他依那無論什麼地方，沒有離掉物質的心之

現象；又因身體組織底不同而心底作用也從而不同的事實，來證明了。他又把特嘉爾下等動作是一機械之說衍釋起來，比較人類和下等動物，二者究竟不過是程度的差別；力說沒有人類不是物質而是其他特別的存在底理由。不但是下等動物，就是植物和人類，也不過是有程度底差別，人類也如下等動物或植物一般，不過是物體（物質的機能）罷了。因此，下等動物或植物，也和人類沒有兩樣，並非全沒精神，感覺是凡有生之物所同具的。

又以提特羅 (Diderot, 1713—84) 爲主腦的百科全書派 (Encyclopédistes) 學者，都是唱唯物論的。其中荷爾巴哈所著自然底組織 (Holbach, 1723—89) (Système de la Nature) 一書，稱爲無神論者底聖經，是代表十八世紀法蘭西學界底思想的。後來爲法蘭西革命動機底平等思想，多半是爲這些唯物論者所養成。到十九世紀，德意志唯物論一派勃興，其代表的學者是措爾華葛德 (Karl Vogt, 1817—95)，莫烈旭德 (Moleschott, 1822—93)，辟希訥爾 (Büchner, 1824—99)。辟希訥爾的名著力和物質 (Kraft und Stoff)，其所貢獻於學界最多。這派把生物學嶄新的研究做基礎，對於我們的精神作用加以精密的生理的說明。到了近來，德國的赫克爾 (Häckel)，法國的諾亞勒 (Noiré) 等，把精神作用解作物質底屬性，和從來的唯物論又大不相同，故稱做“一元論” (Monism)。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英)【唯物史觀】

是關於社會進化發達底一種見解，爲馬克斯 (Marx) 哲學底根據。但是，這唯物史觀，和哲學上的唯物論是沒有關係的：他除了說明社會底進化以外，那宇宙萬有怎樣的起源，怎樣的終局，和他存在底理由怎樣等問題，唯物論所亟求一解答的，他一概置而不論。他反對黑格兒 (Hegel) 以歷史上一切物質的事件都是思想上的結果底史的觀念論；主張，就是精神上，思想上底一切事實或趨勢，也都是從物質上的事件發生出來的。就是說，社會底變化，發展，是永遠不已的；至於所以使他進化發展底重要原因，決不是思想，哲學，政治，宗教等精神上的條件，却是經濟上的環境。不過這所謂經濟，是廣義的，就是富底生產，分配，交換上的方法，以及人種，氣候，地理上的關係，地味底饒瘠等，都是構成經濟上環境底要素；一切文化底花，都是在這經濟的環境上面開出來的。如果有新的生產力發生，把經濟上的環境改變起來，一切的社會關係也跟着變化；和這個新社會關係相適應的一切新的主義，思想，政治，法律，哲學，宗教等，也都自然而然生出來了——這和因爲有新武器發明，兵制和戰術也不能不革新，是一個樣子的。用手臼來舂穀的時代，是封建的社會；但是如今日這樣用蒸氣力或電力來磨礱穀物的時代，封建制度到底是不能夠維持，而資本制度就應運而生。依這個生產方法，構成新的社會制度的人，不久，也就發揮了許多思想，建設新的精神文明。直截的說：思想，主義，範疇等，是必然爲當時底社會事情所限制的，都是歷史的，都是變化的。過去的學者們，都以爲一種主義，觀念，都是超然

於社會狀態以上，恆久不變的，這實在是絕大的謬誤。無論那種觀念，都和社會狀態——經濟上底環境——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社會狀態，隨着生產方法底變動而變動，一切的觀念，沒有能夠不受他底影響的。這樣，我們底一切思想，都從社會狀態發生；但是在另一方面，這種從社會狀態發生的思想，在某種範圍裏面，也有影響於社會狀態底力量，對於社會底進步有所貢獻，所以只是從屬於社會狀態，也可看做第二位的要素。這樣看來，社會組織，畢竟以經濟關係為基礎，就是，由生產財富的人和生產條件成立的。更詳細說，就是由資本家和勞動者成立的，這兩者在經濟上利害底衝突，是階級戰爭底基礎；各階級既有利害底衝突，便發生經濟的衝動，這種經濟的衝動，構成各階級底思想，政治上底言動等。這等觀念底總計，也就構成階級意識，組織階級的各個人底思想和行動，沒有不是受這個意識支配的。但是僅僅經濟的衝動，并非社會上各個人底思想，行動的唯一決定者；那人種的傳統，倫理的觀念，哲學上和宗教上底見解，又如從經濟上底環境所生出來的結果，也都是有充分的力量的。往往有不顧自己物質上底利害，超然演出一種轟轟烈烈的大活動，就是這個緣故。只是就大概說來，非經濟的動機，衝動底作用，總是受經濟上環境底限制，而做他底從屬者的。把上面所說的概括起來：(一)一般社會進化——政治的制度，思想上底問題，(二)階級戰爭，(三)各階級間思想上底問題等，離了經濟關係，是不能理解的。但是僅僅經濟關係，並不是社會發展底唯一要因，不能說，歷史上底諸現

象，惟有從經濟關係可以解釋；但是經濟關係，總是解釋歷史上諸現象底最有力的鎖鑰。

**Maupassant, Guy de (1850—1893)〔莫泊三〕**

十九世紀法蘭西小說界的著名著作家，尤長於短篇小說。生在諾曼底 (Normandy = Normandie)。普通教育完畢後，赴國都巴黎，入海軍部實習。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末年，供職於教育部。元來，他的母親是當時小說界底泰斗弗勞貝 (Flaubert) 青年時代的至交；因這個關係，所以他常常走訪弗勞貝之家，受其指導的地方很多。一八八〇年，著“Des Vers” (詩集)，次著“Boule de Sui” (獸脂球)，爲一般著名的作家所稱讚。從此，益致力於著作。一八八三年，發表第一長篇小說“Une Vie” (或生活)。這著作是描寫諾曼底地方的豪族生活，且受了弗勞貝很顯著的感化，通篇的主要情調，和弗勞貝的傑作波伐利夫人 (Madame Bovary) 相似，也是虛無的，厭世的。但，到了一八八五年，他所著的長篇小說“Belami” (良友)，描寫軍人社會底生活，全體的色彩却非常快活。這樣，數年之間他十分發揮了他的創作之才，合長篇短篇，多至數十卷。但是，使莫泊三之名特別見重於近代法蘭西文學史上的，是他的短篇著作。他的短篇小說僅於五六十頁，二三十頁之篇幅，捉人生之一面，以纖細華麗，稍帶神經質的文體，巧描其微處，使讀者恍然神迷，蓋在古今文學史上真是罕見其匹的。只是，他描寫事情的真相時，筆鋒頗偏於誘惑，過涉人生之機微，惹起一部守舊人士底攻難；但從文藝底見地看來，他這種描寫法，

## Mechanism(機械論)

是決無可講議的。他的作品雖多，其中最重要的，爲“Yvette”(人名)，“Mademoiselle Fifi”(薇薇小姐)，“Contes de la Bécasse”(山雞瑣語)，“La Maison Tellier”(戴麗哀家)，“L'Inutile Beauté”(無益的美)，“La Petite Roque”(小傲慢家)，“Les Sœurs Rondoli”(姊妹龍圖麗)，“La Main Gauche”(我的左手)，“La Marquise”(侯爵夫人)等。這些短篇著作，大抵取材於人生之病的方面——就是取材於種種罪惡，尤其是由戀愛所生的罪惡，精神病和他故鄉諾曼底地方的風俗，生活，和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等。可是因爲他對於著作勞神過度，損及健康，障害神經組織。一八九一年以後，丟掉文筆，漫遊各地方，療養宿疾，然而終無可挽回。翌年，發狂，自殺未遂，入巴西(Passy)精神病院。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死在尼斯(Nice)，年四十三歲。其著作中，長篇小說上舉之外，還有“Mont-Oriol”(奧利濠爾之山)(一八八七年)，“Pierre et Jean”(比哀爾和勤)(一八八八年)，“Fort Commela Mort”(強如死)(一八八九年)，“Notre Cœur”(吾等之心)(一八九〇年)。

## Mechanism, (英)【機械論】

機械論也叫做“機制論”，是世界觀之一種。在哲學上，欲說明宇宙間一切現象底變化和其歸趨的，有兩種相反的見解。其一，是說宇宙間有唯一大目的，萬物都向着這目的而活動的，是目的論(Teleology)；其二，是說因果底機械的關係，是宇宙現象變化底唯一理法，有一現象必定跟着這現象生出別的現象，別的現象更變爲因，必然的生出第三現象；這樣，宇宙現象變遷不已，毫沒有



什麼究竟目的的，是機械論。這機械論和目的論二者，自古時就相對立；而且，就是同稱為機械論，其所說也未必是一樣。

(一)如那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呂開普斯(Leucippus)，伊壁鳩魯(Epicurus)，措爾華葛德(Karl Vogt)，辟希訥爾(Büchner)等，以為，一切現象，徹頭徹尾，都是依着機械的法則，為盲目的行動。(二)如那斯賓挪莎(Spinoza)，以為，宇宙底原理不必是物質的，只是對於宇宙底過程，否定目的底存在。(三)如那陸宰(Lotze)，溫德(Wundt)，保爾生(Paulsen)等，他們由哲學上的原理觀察起來，雖不否定究竟目的底存在；但以為，一切的物質現象——就是從無機物底運動至於高等有機體(人類)底活動——都可說是機械的。這樣對於宇宙底一面相或一局部的機械的見解，也稱做“機械論”。(四)如那海爾白德(Herbart)一派，把物理學上的原理應用於心理學，以為，一切心理現象是那為單純同質的心質元素底表象，依着一定的法則，互相反撥，互相結合的心理關係和運動關係底發現，這種心理學上底見解，也叫做“機械論”。海爾白德把表象看做一切心意作用底根本要素，欲從這表象底機械作用，說明一切心意作用。依他說，心理學上的意識——就是我們普通稱做心意的——是這無數表象底集合；我們底精神，不是表象底淵源，乃是由表象底結合生出來的。由這表象底正規關係，生出感情，慾望，意志，注意，判斷等一切心意作用。智，情，意三者不是相異的心意能力，不過是同一的要素——就是表象——底不同的關係罷了。

**Megarian, The School of Megara (英) Megarische Schule (德); École megarique (法)【墨迦拉學派】**

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是依蘇格拉底弟子墨迦拉的歐克利特(Euclid)所唱導的學說。這學說是結合蘇格拉底道德的思想和依利亞學派底唯一(The One)的思想的。據這學派說來，善是唯一的；知慧哪，神哪，理性哪，名目雖然不同，究竟是一，是永久不變的。這派因為欲證明這個真理，好肆為詭奇的辯論，所以又有“好論學派”(Eristics)之名。其弟子中著名的人，為歐布利第斯(Eubulides)，亞勒胥斯(Alexius)，提奧陀魯克魯奴斯(Diodoros Cronus)等。

**Meliorism (英); Theorie der weltverbesséserung, Meliorismus (德); Méliorisme (法)【改善說】**

是相信世界是可用人力改善的一種主張。改善說，關於厭世樂天底問題，是不偏於兩極端底折衷說，就是：不以人世為最惡(Pessimus)，也不以為最善(Optimus)，乃是主張能够比較的改善(Melior)的。這是喬治伊利奧德(George Eliot)的創見，到了薩黎(James Sully)在他所著的厭世主義(Pessimism)中引用的時候，變為一般的流行語。薩黎就這改善說，下了一個定義道：“這說是相信吾人不但能夠消滅罪惡，併且能夠更進一步，增加善底分量；承認人生享受幸福為可能的事，而且相信各個人為着增

進全人類現在和未來的幸福起見，必須有意識地盡力做點什麼事，這正是這說給與足以鼓舞熱烈而持久的努力心的客觀信條”。這種改善說是和近世進化論相結合，而且加之以準宗教的色彩，解釋出來的。

### **Mendelism = Mendel's law (英)【孟特爾法則】**

是稱奧大利孟特爾 (Johann Gregor Mendel) 所發見的遺傳法則。孟特爾大約在五十年前，由着多數實驗底結果，遂發見雜種分離法則，後來雖有許久差不多爲人所忘掉了；到了最近，孟特爾底實驗，由各學者反覆試驗，知道不單是植物，就是動物，也爲同樣的法則所支配，他的實驗，在遺傳論中，遂變爲極重要的學說了。遺傳底現象，如果是由子孫承繼父母(祖先)底遺傳物質而起；那末，當這種遺傳物質集散的時候，說明究竟應該遵從如何理法的，就可說是指示一種遺傳底大法則了；他對於遺傳大法則，起先行了有系統的研究，而有不朽的貢獻。他知道，像從來的研究方法，只漠然把親和子比較，終究不能明白關於遺傳的確實理法。於是，他乃規定色，相等一定的標準性，觀察由這標準性所表示出來的顯然相異的兩性間之受精，造成雜種，依此作用，此標準性如何由親而遺傳於雜種一代( $F_1$ )；其次，更檢查由這雜種一代雌雄間之受精，或在雜種一代和親之間之複受精而得的雜種二代( $F_2$ )，關於那標準性底遺傳發生如何性狀的東西若干。這樣，檢查依次序受精，標準性一代一代遺傳底狀態，想本着實驗的事實，把關於遺傳底理法歸納起來，所以，孟特爾底學說，在一方面

可稱做“雜種學”，而在他方面又可稱做“實驗遺傳學”。孟特爾依着上面的方針，專用豌豆做材料，八年之間約行了一萬回的實驗，到一八六六年，才把他公表出來。

(一) **分離底法則** 從個體底全形質看來，有肖像父的部分，也有肖像母的部分，不能得到法則。但是豌豆，如那莖之長短，花之顏色，種子之顏色和形狀等關於各個形質，或是肖像父的，或是肖像母的，並不表現中間的性質。現在就豌豆莖之長短說，假若無論父或母之任何個，是長六尺的純粹品種，其他一個，是長二尺的純粹品種，那麼，其子——就是雜種一代( $F_1$ )——大約都是六尺的，決沒有二尺的。即就豌豆莖之長短說，長的是優性，短的是劣性；但在雜種一代( $F_1$ )所不顯現的短莖底性質，並不是完全消滅了，乃是依然是潛在其中的。如果這些長莖的雜種一代同類的植物間之受精，產生其子，——就是雜種二代( $F_2$ )——試為統計的調查，那麼，對於長莖的植物三成，又有短莖的植物一成生出，——就是雜種二代，對於顯優性形質的三成，生出顯劣性形質的一成。孟特爾說，這是本着體細胞底複合性和生殖細胞底純粹性的東西。畢竟在雜種一代( $F_1$ )底體細胞內，與由一個親所承受的優性相當的遺傳物質，和與由他一個親所承受的劣性相當的遺傳物質雖然共存——在外觀上單是優性表顯；但是一朝構成生殖細胞，由父所承受的遺傳物質和由母所承受的遺傳物質，在同一生殖細胞內，便不能共存，分離而入於各別的生殖細胞。因而關於同一對等的形質，二種的生殖細胞各生同一數目。

雜種一代( $F_1$ )植物所具的生殖細胞,雌雄各二個合體而產生雜種二代( $F_2$ )植物。所以,依着組合的方法,雜種二代植物體底構造種類是依着這個比例——就是,由兩親承受優性的遺傳物質的,一;由一親承受優性分子,由他親承受劣性分子的 二;由兩親承受劣性分子的,一底比例而生。但是把優性和劣性合起來,只是優性顯現出來,所以雜種二代( $F_2$ )植物,外觀上應該為優性三,劣性一的比例——而與實驗底結果互相一致。這是稱為孟特爾第一法則——分離法則。其餘,豌豆花底色,種子底色和形狀,也依同一法則遺傳。花之有色的——無論什麼顏色,——對於白的為優性;種子之黃的,對於青的為優性;圓的,對於皺的為優性。

(二)關於遺傳物質獨立性的法則 元來遺傳底現象,並非一個體全部遺傳的,乃是各種形態的,機能的性狀各為獨立的單位,有的是由父遺傳的,有的是由母遺傳的:這叫做“遺傳單位”。而關於這遺傳物質和遺傳單位的遺傳底關係,恰和關於化合物生成的元素底關係相同,依着遺傳單位底離合聚散,而決定一生物底性狀。而且如各元素,得保其本性,自由離合聚散一樣,遺傳單位也是能自由離合聚散的。如果把一個體比做編木細工,那遺傳單位就可比做種種木材,把甲拔去,由乙代之,不為他物所掣肘,可以自由配合。

(三)對等性的法則 關於某一標準性,兩親具備互相差異的對等性時,稱之為“對性”,例如豌豆,其種子有圓形的,有有角的;花之顏色有紫紅的,有白的。前者種子底外皮也白,後者外皮呈

灰褐色。其次胚乳之色有黃的，有綠的；莢有有色的，有白的；莖有長的，有短的；又成熟的莢底形狀有單爲弓形的，有爲腰形的；又花底位置有沿着莖軸的，有在莖之尖端的：這些都是各標準性底對性。現在試檢查這對性在雜種一代（ $F_1$ ）怎樣遺傳呢？依孟爾特底實驗，只有對性之一面顯現，別的毫不顯現；譬如由豌豆底圓粒和皺粒之受精所生的雜種一代（ $F_1$ ），都是圓的，沒有一個是皺的。這樣，在對性之中，表現出來的是優性，不表現出來的是劣性。關於前例，豌豆底對性，胚乳之黃的，莢之有色的，長性的，都是優性；而其對性之綠色，白色，矮性的，都是劣性。

### Mendelssohn, Moses (1729—86)〔孟特爾遜〕

德意志哲學家。其先是猶太人。在德意志啓蒙時代，以指導啓發一般公衆爲務的通俗哲學家，他是最傑出的。晚年，稱爲“德意志之蘇格拉底”，大爲人所景慕。生在特沙（Dessau）。自幼睿悟，好學，以過勞損健康；一七四三年到柏林時，是一個羸弱，貧窮的少年。但是，他依舊勉力撐持，繼續研究。後，爲某布商家的塾師，漸得信用。及爲商業職員，纔得平穩的生活。其健康也漸回復，故能對於哲學和宗教多所鑽研，而以獨特的雄渾精透之文描寫出來。他并且和當時的文豪列辛（Lessing），黑爾特爾（Herder），夏考俾（Jacobi），尼古拉伊（Nikolai）等相知，故於其活動上尤大有裨益，他的聲名遂漸爲一世所稱重。其著名傑作，爲一七八三年出版的“Jerusalem oder über religiöse Macht und Judentum”。這是取材於耶路撒冷底靈地，以縱橫磅礴的筆力，

把他宗教上，哲學上底思想發揮出來，哲人之思想和詩人之文筆，稱爲二者兼備的。討論靈魂不滅的菲彤(Phädon ober über die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是與柏拉圖(Plato=Platon)底著作相比擬的，一七六七年出版。其他關於聖書的著作，有數種，也很風行。其哲學上底著作中，關於形而上學底論文，柏林學士會院認爲有益，給以獎牌；後更推薦爲學士院會員，以猶太人，爲弗力特立(Friedrich)二世所拒。又因他爲人高潔溫雅，恬淡自甘，故甚見重於朋黨間；他對於一般社會底貢獻極爲偉大；獨惜他的學說，可稱爲創見的，幾乎沒有，總不能出於來布尼疵(Leibniz)，華爾夫(Wolff)一流的圈外。只是他說，“哲學是以由常識所認的事實，使其更加正確明瞭爲要義”，那種主張是一貫不渝的。

### **Mercantilism = Mercantile System (英)【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不單是經濟上的主義，也是政治上的主義。歐羅巴諸國，自十字軍出征以來，輸入東方諸國底貨物而輸出貴重金屬，但當時歐羅巴諸國，在一方面，有維持貨幣經濟，自由運用以擴張軍備底必要；在他方面隨着社會進步，上中流社會底生活傾於奢侈，也需多額的金銀。於是把流出東方諸國的金銀，用什麼方法來限制他，是當時很切要的問題；但歐羅巴諸國國內的金銀鑛很少，所以除了靠着國外貿易吸收回來之外，是沒有別的方法了。因此，當時重商主義的政治家，欲由商業政策與殖民政策，以實行這主義。

重商主義底商業政策，是以輸入總額必比輸出總額少的時候，

國家纔富之說做根底的；以爲，輸出超過輸入時，一國生出以貨幣支付的差額——贏餘——所以爲有利，反之爲不利。因而，對於內外商品底輸出入，必須用己國船舶，獎勵國內製造工業，限制外國品底輸入。但其後因重商主義發達，國內金銀漸次增加，始知直接干涉金銀本身底輸出入，或直接干涉商品底輸出入，以獎勵國內商品底輸出，限制外國商品底輸入，都是愚笨的事；遂把製造品底輸出和原料品底輸入獎勵起來了。這是因爲知道製造品比粗製品和原料品價貴，所以若多輸入低廉的粗製品和原料品，在國內加工成爲製造品，再行輸出，則其價格底差額，確是金銀底輸入超過的緣故。

那麼，這商業政策是欲使得商品底輸出超過，金銀底輸入超過額增大的。這種商業政策，一方面應用於植民政策，他方面施行於航海條約。其植民政策，是對於本國和植民地貿易上所設的限制：(一)貨物概由本國或植民地底船舶輸入於殖民地，或從植民地輸出；(二)植民地產物只輸出於本國市場；(三)本國產物在殖民地市場，占全部或一部獨占底地位，限制和本國貨物競爭的外國品底輸入；(四)在殖民地禁止或限制有和母國競爭底傾向的製造工業；(五)本國貨物在殖民地既享受一種特典，故作爲這種特典的報償，殖民地產物在本國也受特惠的待遇等。總之，是欲使殖民地永遠爲本國原料品底供給者的方法，從根本上否認殖民地底自由獨立。這種重商主義的精神，不單是殖民地，就是在歐羅巴諸國間，也風靡一時，其最顯著的，是一六五一年，英國克林



威爾(Cromwell) 的航海條例：(一)從他國輸入英國的一定重要品，以英國或其原產國底船舶為限，對於後者課以二倍的輸入稅；(二) 英國沿岸的航海業限於英國船舶；(三) 往來於英國殖民地的船舶，其船員三分之二以上須為英國人。

保護貿易主義限制輸入，雖有時極端禁止外貨輸入，但普通對於外國生產者在生產上所享的利益，以課稅調劑之，使內外貨物得保其均衡。而重商主義却時常絕對杜絕輸入，獎勵輸出，用種種方法，極端地束縛商業上底自由；尤其束縛本國和殖民地間商業上底自由，以使殖民地永遠為原料品底供給地，為其最上政策。依着這個主義，歐羅巴諸國，防遏外國貨物底輸入，欲在自己領域內，產出各種生產物那種計畫完全失敗；各國從事於其本國特長的生產業，由外國貿易輸入外貨，以補國內供給底不足那種國際組織之存立，亦被其遏止；而用之於殖民政策，以妨害殖民地底發達，反生出不利的結果。 英國失掉亞美利加殖民地，是用這政策而失敗的最大的教訓。這主義在實際方面，既招了種種失敗，而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等學者，復出而在理論方面，加以攻難，就從根本顛覆了。但這主義後來却為保護貿易主義(Protective System)底基礎。(參看“新重商主義”和“保護貿易主義”)

### Methodist Church【米索提斯德教會】【監理教會】

是十八世紀興於英國的基督教之一派。當時英國的宗教道德，都極腐敗。約翰惠思烈(John Wesley) 和他的弟却爾斯惠思烈(Charles W., 1708—88) 生長在信仰虔篤的一牧師家庭；在牛津

(Oxford)大學的時候，想照規則努力於宗教上底勤行和研究，和數個同志組織一個團體；別人譏誚這個團體，稱之爲“Methodist”（守規式者）。其後兄惠思烈航赴北美宣教；航行中，和同乘摩拉維亞（Moravia）派的人晉接，極受其感化。傳道三年，歸國，於一七三八年，因深得更生回心之經驗，以熱烈的信仰說道，屢在野外號召多數的聽衆。一七四〇年，始組織一個會，設補助說教者。一七四四年，開第一次會議，規定教理底標準和事業底處置。其所奉的信條，是取自英國國教會信條而略掉加爾文主義（Calvinism）的，又採排斥預定說的亞米牛斯（Arminius）神學。且於極力說人之贖罪，神之恩寵和基督底贖罪之外，注重聖潔（Sanctification），完全（Perfection）二義。其思想受德意志敬虔派（Pietist）底感化爲多；禮拜，儀式極爲單純，一切帶平民的性質，且用力於社會改良和慈善事業。這教會除英吉利外，在美國和加拿大亦有勢力。惠思烈死後，分離而別立教派的極多，如初代米索提斯德教會（Primitive Methodist Connection），合同米索提斯德教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加爾文主義米索提斯德教會（Calvinistic M. C.）等便是；正派是稱爲惠思烈派米索提斯德教會（Wesleyan M. C.）。在美洲方面，分派亦不少。

**Michelangelo = Michelagnolo**, Buonarroti (1475—1564)【密蓋蘭奇羅】

意大利文藝復興極盛期的大人物，爲彫刻家，畫家，建築家，且爲詩人，在世界藝術史上，永垂不朽之名的。父是佛羅稜斯（Flo-

rence = Firenze) 有名之士。密蓋蘭奇羅生在他父親的任地多斯嘉尼 (Tuscan<sup>y</sup> = Toscana) 的加伯列斯 (Caprese)。不久，一家就歸佛羅稜斯。十三歲時，始得父親的許可，為畫家基爾蘭達郁 (Domenico Ghirlandajo) 底徒弟。尋由其師攜帶，受梅迭西 (Medici) 家英主羅倫昭 (Lorenzo) 底保護，在他邸內的研究所，學彫刻。於此，他從當代知名的學者聽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哲學，接觸意大利新興文學，而感染所謂人文主義 (Humanism) 底思想，傾其崇拜之情於詩人滕推 (Dante)。未幾，復受傑僧薩華那羅拉 (Savonarola) 之感化。在藝術上，受陶那德羅 (Donatello) 底弟子比爾多爾度 (Bertoldo) 之指導。在梅迭西家美術館研究古代作品，或赴勃蘭嘉西院 (Brancacci Chapel) 摸寫有名的馬薩霄 (Masaccio) 壁畫。這時代底作品，為大理石刻的半人半羊神之面 (Fam<sup>'</sup>s Mask)，聖母同幼基督 (Madonna with the Infant Jesus)，和半人半馬神之戰 (Battle of the Centaure)。一四九二年，羅倫昭死，梅迭西家一時勢力失墜；密蓋蘭奇羅避難，赴布羅盧 (Bologna)，在聖彼得羅尼奧 (San Petronio) 院的聖陀梅尼古 (San Domenico) 底靈廟內，刻聖者和天使之像。居一年，再歸佛羅稜斯。一四九六年，始遊羅馬。在這時候，為一貴族伽利 (Jacopo Galli) 刻白古斯 (Bucchos) 和古比特 (Cupid = Cupido)。又為法蘭西聖特尼 (St. Denis) 底院長某，在聖彼得院 (St. Peter's Church) 刻有名的篇他 (Pieta)——就是追悼基督之死的聖母底羣像。這是密蓋蘭奇羅初期的代表作品，被讚賞為彫刻史上最

初之羣像的。一五〇一年，自羅馬歸，受佛羅稜斯市底委託，着手彫刻有名的達維特 (David) 的大理石巨像；一五〇四年後，他一面又從事於繪畫，爲陶尼 (Angelo Doni) 描寫現藏於鄔菲習 (Uffizi) 畫院的聖母一家 (Holy Family)。未幾，和雷渥那德 (Leonardo da Vinci) 同受委託，着手佛羅稜斯市長署大會議室之壁畫；未竟，以教皇郁柳斯 (Julius) 二世之招，再赴羅馬。在羅馬，從事於聖彼得院教皇瑩陵底裝飾；以事中止，一時復歸佛羅稜斯。一五〇八年，再到羅馬從事於西斯丁院 (Sistine Chapel) 的天花板畫，前後費五年，描寫舊約聖書所載的世界創造底事跡。這是使密蓋蘭奇羅名垂千古的傑作之一，其雄渾的構圖，使那大才如拉斐耳 (Raphael = Raffaello) 尚且把他的畫法改變了。這天花板畫完全成後，廣續教皇瑩陵之裝飾。未幾，郁柳斯二世死，更變其設計，把最初的規模多少縮小，到一五一六年，成其一部分有名巨像摩西 (Moses) 和奴隸 (Slaves)；因爲教皇雷奧 (Leo) 十世，懇請他裝飾梅迭西家的佛羅稜斯聖羅稜昭 (San Lorenzo) 院的前面，其計畫又不能遂行。此後直到一五三四年，大概在佛羅稜斯，或從事梅迭西家墳塋底裝飾，或注力於羅倫昭書庫 (Laurentian Library) 底設計。其間，從一五二七年到三〇年，及佛羅稜羅政變，市民蹶起，脫梅迭西家底專制，他也起而奔走國事；一五三九年，圍攻之際，他被舉爲築城的總監，監督要塞工事。開城後，他畏罪，一時隱身；但不久，被赦免，復注力於梅迭西家之墳塋，到一五三六年，完成晝與夜 (Day and Night) 和黎明與黃昏

(Dawn and Twilight) 二對之像。一五三四年，再入羅馬，奉教皇保羅 (Paulo = Paul) 三世之命，爲着完成西斯丁院之裝飾，着手於祭壇上部之壁畫；前後費七年，完成有名的最後審判 (Last Judgment) 之圖。這號爲世界最大的畫壁，人數超百餘，都是等身大的。繼着從事於保羅三世華諦剛 (Vatican = Vaticano) 宮中新禮拜堂 (Capella Paolina) 之裝飾，遺留聖保羅之改宗 (Conversion of St. Paul) 和彼得之殉教 (Martyrdom of Peter) 二面大壁畫。一五四七年，密蓋蘭奇羅由教皇任以聖彼得寺 (St. Peter's [San Pietro] Church) 底建築主任；他確信這是對於神之義務，拒絕一切報酬，獻身的盡瘁於其職務。他爲這聖彼得寺建築師，前後亘十八年，其間教皇凡五易。此外他晚年的事業有加比多林 (Capitoline) 丘上諸建築物底改築，波爾他彼亞 (Porta Pia) 底復興，和建造聖瑪利亞特利安其利 (Santa Maria degli Angeli) 之會堂。他在一五六四年三月中旬，以九十歲之高齡，逝世。

密蓋蘭奇羅一面是剛毅果敢的人，對於四圍的種種障礙和詭計，始終努力奮鬥；同時，在他一面却又雅好清靜，度那如隱者一般的生活。尤其是他晚年的生活，帶一種深奧的宗教的色彩，對於一二友人，傾注他的愛慕和崇拜之情。這是由他寄於羅馬一青年貴族賈沃連利 (Tommaso Cavalieri) 和一貴族未亡人維多利亞顧龍娜 (Victoria Colonna) 的幾篇短詩 (Sonnet)，可以窺知。他和顧龍娜的友誼殆互十年之久，尤永爲他詩的想像之源泉，晚年

惟一之慰藉。

**Michelson, Albert Abraham (1852—) 〔梅甘爾遜〕**

美國著名物理學家。生在德國斯戴爾諾 (Stelno)。一八九二年以來，在美國芝加哥 (Chicago) 大學爲物理學主任教授，直到現在。他關於以太的研究最深——尤其是和摩利 (Morley) 共發明的有名的“梅甘爾遜摩利實驗”，對於新近物理學界最大的問題相對性原理貢獻極大。由這個功績，一八八九年得冷福特 (Rumford) 賞牌，一九〇七年復得哥伯利 賞牌 (Copley)，及諾貝爾 (Nobel) 獎金。

**Milesian School (英) 〔密理圖學派〕**

也稱爲伊盎尼亞學派 (Ionian S.)，是希臘哲學各派中最古的。因其產生地在伊盎尼亞府之密理圖 (Miletus = Miletos)，所以有這個名字；蓋是總稱達理士 (Thales)，安那芝曼特 (Anaximander = Anaximadros)，安那芝滿尼斯 (Anaximenes) 三人底哲學。達理士以水爲萬有原質，安那芝曼特以無極 (τό ἀπείρου)，而安那芝滿尼斯則以空氣。其中，達理士，安那芝滿尼斯於其原質之外，不別置什麼動力，以爲水本身，空氣本身，自有生氣，活力，自能生成運動的。就是這學派的哲學，偏於自然哲學，而這自然哲學爲一元論；同時又爲萬有有生論 (Hylozoism) (參看各專條)。

**Militarism (英) 〔軍國主義〕**

國家生活以軍國爲最上，努力擴張軍備，以遂其侵略之慾望的

主義。如果爲着維持國家底獨立安全，那麼軍備底必要，當然是不待言的。就是，現在人類底共同生活尙未完全進於世界大同，在國際間之對抗上還有訴諸武力之必要時，當然免不得整頓武備。但是所謂“軍國主義”，却以完備踰越這限度的軍備，做施政的大方針，承認軍隊底絕對權能，便是法律底權威也往往爲軍隊的勢力所支配，國家底財政和產業底政策供他的犧牲再也不用說了。這樣看來，軍國主義表現於國家政策上，結果爲“Might is right”（力即正義）的主義。因而對外逞其野心，濫用武力，對內肆行專制壓抑的政策——就是變爲瀆武主義，武斷主義。這種瀆武思想或武斷思想，在文化發展上是很有妨礙的。

在這主義之下，適用徵兵制度，把全國壯丁施以適當的軍事教育，作爲精銳的兵士；現役服務完畢的兵士，還須使其服務於預備後備時時授以必要的軍事教育，補充國家正規的兵力，在全國設立種種會所，普及軍事思想。又因爲在母國和別國開始戰爭時，圖謀國家存立和國民生活底安全，平素在經濟上的關係，抑制倚賴別國底傾向，無論物質或資本，務必採用自足自給的方策。

一個國家既在軍國主義之下整頓軍備，想準備在無論什麼時候下動員令都不至發生障礙，那麼，一方面，在軍事上需要多額的經費，而他方面，就不能不利用這軍事的勢力，圖謀國富底增進，以充實與增加之經費相當的財力。軍國主義爲增進國富底手段的地方雖有很多，其中如以軍備爲背景，在未開發的地方立自己的勢力範圍，以爲己國產物底獨占市場；更進而把未開發的地方占

Millenarianism[千年說]; Mill, James[穆勒,詹姆士]

領爲己國領土，對於移住，放資，企業，與己國民以特殊利益，謀劃開拓未開地方底利源，專供己國底需要等：都是由軍國主義產生出來的經濟政策。這樣，有勢均力敵的二個國家，在軍國主義之下，互擴張其權勢於海外的時候，把軍事上底實力做後盾，以援助經濟上的競爭——就是爲領土，勢力範圍，市場底爭奪——各不相下，結果，就不能不訴之於戰爭，以求解決；就是軍國主義，使全國壯丁強制的入伍，仗着那武力和他國相爭，把實力薄弱的國漸漸地侵略併吞，使其服屬於己國。在歐戰以前，列強各國差不多沒有不採用軍國主義的。

### Millenarianism(英)【千年說】

是基督教會的一種信仰，說基督再來之日，死了的好人，在地上建設和平的王國，基督君臨這王國一千年，然後有第二復活——就是一般人的復活——有最後的審判；也叫做“千福年說”。這信仰胚胎於猶太人底思想，入於基督教會，記載於新約全書默示錄（第二十章四節以下），爲後世千年說底基礎。

### Mill, James(1773—1836)【穆勒,詹姆士】

英國哲學家兼歷史家。生在福化(Forfar)地方底僻邑北華德橋(Northwater Bridge)。父爲小學教師，是樸直篤實之人；母却是一個女丈夫，有充分教育其子的抱負，本此意見，於一七九〇年，將穆勒送入愛丁堡(Edinburgh)大學肄業。他在這裏，爲一個很優秀的學生，惹人注目，尤嫻於希臘語。於其交友中，受斯多亞德(Stewart)底感化最多，遲至後年，還時常誦斯多亞德之名



不止呢。一七九八年，得宣教師資格；但非所好，數年之間繼續研究史學，倫理學等。一八〇二年，移居倫敦，以文筆立身。自翌年起，三年間，爲文藝叢書 (The Literary Journal) 的主要執筆者，發表關於歷史、政治、道德等問題的意見，啓發思想界不少。一八〇四年，刊行關於穀物貿易的論文，這是他經濟上底著作之始。一八〇六年，着手於印度史 (History of India) 之編纂——這是他一生的大著述，凡經十二年，到一八一八年纔刊行。一八〇八年，和邊沁 (Bentham) 相識，他兩人，不單是在學說上意思一致，其人物，性行，也互相推服，永爲唯一無二的至友。自這年起，執筆於愛丁堡評論 (Edinburgh Review)。及一八二四年，邊沁 創刊西閔斯德評論 (Westminster Review) 的時候，他爲其主要的記者。一八三四年，又執筆於莫爾士華斯 (William Molesworth) 所創刊的倫敦評論 (London Review)，經二年病歿。這樣，他常爲各雜誌的主筆外，還有許多著作，其主要的，就是上面所列舉的印度史和人心之解說 (Analysis of Mind, 1829)，麥經多希雜觀 (Fragment on Mackintosh, 1835) 等。又一八一四年所出的大英百科辭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五版，他也是有力的編纂者之一。穆勒和邊沁兩人，互相倚助，而爲英吉利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之創建者。其子約翰斯多亞德穆勒 (John Stuart M.)，以超父之才學，識見，大成父之學說，功利主義之勢力愈加 (他是穆勒三十三歲時所生的兒子)。父子相繼爲非凡的學者，且其學說也互相一致，真是歷史上所不多見的。

**Mill, John Stuart (1806—73) (穆勒, 約翰)**

十九世紀英國哲學界底泰斗，又爲經濟學家。他是詹姆士穆勒 (James M.)底兒子。生在倫敦。天稟非凡，又受他父親周到無比的家庭教育，夙得神童之名。未滿八歲，就通希臘語，得自由讀柏拉圖 (Plato = Platon)底對話篇，爲知者所驚嘆；但是他父親詹姆士却淡然道：“爲我的兒子，寧是當然的事”。過八歲，通拉丁語，且能數學；十二歲，修論理學；十五歲，遊學於法蘭西；歸國後，學羅馬法。在這期間，他常受他父親嚴肅的教訓，不爲世俗的野心所誤，而以追隨偉人之遺跡爲職志，仍艱苦，卓絕，修習學問；他後年於自敘傳中敘述當年的苦狀，道：“但是我決不是不幸”；蓋他爲大學者的基礎，在童年時，已十分鞏固了。一八二三年，僅以十七歲的青年，爲印度商社底書記；卽被認爲不凡之才，委之以重任，漸次昇進而當要路；直到該商社解散時，凡三十年間，勤勉如一日，對於業務上貢獻極多。但他於擔當業務之暇，仍一面研究學問，孜孜不倦，尤受他父親詹姆士和邊沁 (Bentham)所主唱的功利主義底影響甚多，在雜誌“Examiner”上面發表他的意見，惹起世人注目。一八三〇年，法蘭西“七月革命”興起後，沒有許久，復遊巴黎，視察法國狀況，所得不少。翌年，在“Examiner”雜誌上發表題爲現代精神的論文，特放異彩，爲文豪加拉伊兒 (Carlyle)所嘆服，而以“Here is a new mystic!”一語稱之。到一八四八年，刊行他多年苦心積慮而構成的名學 (Logic)，聳動學界。在這名學內所論究的歸納法，把培根 (Bacon)以來在英國特別發達的經

驗派哲學底特色，盡情發揮，爲陸克 (Locke) 理解力論以來的大著。以後，更逐漸刊布重要的著作。其先，穆勒從一八三〇年，和戴羅 (Mrs. Taylor) 孀婦相識，兩人互相敬愛之念逐年增加，交際凡二十年，到一八五一年，纔結婚，他後年的思想，由功利主義，一變而傾向於社會主義，就是受了他夫人的影響。一八五八年，印度商社解散以後，專心從事研究；到一八六五年，被選爲國會議員。在這期間內，承受雜誌“Readers”之經營，雖然得赫胥黎 (Huxley), 丁道爾 (Tyndall) 及其他有力的學者之贊助，終至完全失敗：這是很可惜的事。此後聲望愈高，以一八七三年死。在他的多數著作中最有名的，除前舉名學外，爲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1845), 自由論 (On Liberty, 1859), 模範的政體論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0),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1), 哈彌爾敦哲學研究 (Examination of Hamilton's Philosophy, 1865) 等。其中，自由論是多年構想所成，爲他的得意之作。其他，婦女壓制論和自敘傳也很風行。

在社會哲學上，他受邊沁和孔德 (Comte) 的影響很多，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爲理想的功利說，不但是他的中心思想，實是他一生的動念。因此之故，他對於政治及其他實際運動，雖屢次加入，想使他的理想實現；但是他活動的主要方面，仍不離乎思索世界。依他的見解，社會的惡罪，胚胎於社會的真理之不一定，社會的真理之不一定，由於其研究方法之不一定。因此，他一心攻研精神科學底研究法；結果，成爲名學一書。這書貢獻於斯學

之偉大固不必說，其結合演繹法，歸納法，樹立具體的演繹法，貢獻於精神科學底方法學之功也是永不可沒的。但是他的最大功績，還在經濟學。他在經濟學底地位，是在祖述，修正且綜合斯密(Smith)，馬爾薩斯(Malthus)，李嘉圖(Ricardo)，而大成正統學派，因而他的經濟原論，雖少獨創的見解，却為概括經濟學的全部有系統的最良的著述，在當時思想界風靡一時。他既為正統派底殿將，同時又為入於新時代底連鎖，從結婚到晚年，他的思想大帶社會主義的色彩。他更高唱政治自由，婦人解放等，為自由思想之使徒，對於十九世紀後半期歐羅巴思想界影響很大。

**Milton, John (1608—74)〔彌耳敦〕**

英國詩人。生在倫敦。一六二五年以來，學於劍橋(Cambridge)大學，以俊秀聞。在劍橋大學肄學時，試為耶穌降誕之歌(Ode on the Nativity)，寄奈丁格爾(To the Nightingale)等詩；後又出拉來格路(L' Allegro)，意兒本失羅莎(Il Penseroso)等名篇，和假面劇顧墨斯(Comus)和拉丁詩數章，發揮其天稟之詩才；又李西達斯(Lycidas)一篇，是哀悼其至友愛德華金(Edward King)之夭折的挽歌，兼對於當時英國教會洩露其憤激之聲。一六三八年，出遊海外，遍歷意大利地方；及聞國內亂，急歸，卜居於倫敦。沒有幾時，和瑪利波惠爾(Mary Powell)結婚。教授子弟以維持生計；一面發表其評政治，宗教及其他時事問題底論文。當時他的論文傾動一世的，有離婚之原理和教訓(Doctrine & Discipline of Divorce, 1643)，教育論(Tractate of Edu-

## Mīmāṃsā (彌曼差派)

ation, 1644) 和關於出版自由的評論“Areopagitica”等。這時，長老會派(Presbyterian)教徒失勢，清教徒(Puritan)代執政柄；他論除暴君之正當，主張却爾斯(Charles)一世之處刑那一篇文章，忽惹起新政府之注意，舉為執政官克林威爾(Cromwell)底祕書官，專司外國往復的文書。在這期間，他又草為英國國民辯護(Defence of the English People)及其他論文等，竭力為新政府辯護。一六五二年以來，以疾，兩眼失明；繼又喪妻；娶後妻，不久又死：疊遭不幸的事。克林威爾死後，下野，從事於有名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之著作；一面復揮其政論之筆，致力於新政之辯護。其後形勢一變，却爾斯二世即位，他被捕，繫於囹圄，不久得釋；從此退隱，專委身於文學。一六六七年，失樂園出版，聲名大震，就是像當時被稱為宮廷詩人底棟梁特拉伊騰(Dryden)，也歎服不置呢。一六七一年，出樂園回復(Paradise Regained)；繼，出劇曲“Samson Agonistes”和其他數篇著述。在此以前——一六六三年——迎後妻依利薩伯明秀耳(Elizabeth Minshull)。

彌耳敦之詩，思想深沉，結構雄大，筆法精練，智力明徹，且又充溢敬虔之念；他實是英吉利空前絕後的敘事詩人，也實是世界詩壇第一明星。而他底小曲(Sonnet)，是始把潘脫拉嘉(Petra-rea = Petrarch)底正格，移於英吉利底語格，在詩體韻律上劃一新紀元的。

## Mīmāṃsā (梵) (彌曼差派)

印度哲學一派。“彌曼差”是“思惟”或“觀”之義，就是這派將

## Mind-Stuff theory(精神質料說)

吠陀聖典文上所表現的祭式及祭事修了的果報，拿來思惟的意義。因其所說，徹頭徹尾，在吠陀聖典底實行方面，所以，也叫做“業思維派”(Karma-m.)。又因這派先研究吠陀聖典文上底意義，而後研究聖典中的理論，所以對於研究聖典理論方面的後思維——後彌曼差——派(Uttara-m.)，又叫做“前思維——前彌曼差——派”(Pūrva-m.)。

這派底學說，大約發端於西歷紀元前五六世紀，而大成於紀元後五六世紀。以詹米尼(Jaimini)為始祖。根本經典有業思維經(Karma-mīmāṃsā-sūtra)。雖說只為祭事業果之細說，沒有稱哲學的價值；但以和後思維派有密切的關係，故為印度六派哲學中之一派。因這派解釋吠陀聖典，並不是被人創作的，乃是本來存在的，故以有音節的聲為無始無終的實在，只由因緣之具不具而有顯不顯之異。且說聖典語句所有之意義，不是由約束而成立的，乃是存於本來語句中的。故這派為聲常住論者中之聲顯論。

## Mind-stuff theory (英); Theorie des psychischen stoffes (德); Théorie de la matière mentale (法)【精神質料說】

是那以精神狀態為複合體的精神複合說底一種形式；創用這個名辭的，是克立福爾特(W. K. Clifford)。這說是承認在物質底原子內，也有精神的性質，欲由此以補充進化史上心物間底空隙的。所以主張這學說的人，多立於進化論底根據上面而談心理

Misanthropy(厭人主義); Mistral(米斯脫拉爾); Modernism(現世主義)

學;例如斯賓塞(Spencer),赫克爾(Häckel)便是。總之,他們以爲,如果是進化而無間斷的東西,那意識無論是怎樣狀態,總存在於事物底根元的;精神狀態究竟是這精神質料顯著的高度的複合積集體。

### **Misanthropy(英)【厭人主義】**

可作厭世主義的一派看待。對於人特有嫌惡之傾向的,都是屬於這個。

### **Mistral, Frédéric (1830—1914)【米斯脫拉爾】**

柏羅溫斯(Provence)詩人。生在馬伊亞努(Maillane)。以復興柏羅溫斯言語和文學爲目的。一八五四年設立的詩人結社費利勃爾(Félibre),他爲創設者之一人,他著了田園敘事詩“Mri-èio”(1859)一書,一躍而被推爲領袖。一八六一年得文藝院賞,六三年得名譽十字章。他所著的柏羅溫斯底戀愛歌,長於敘景,富於佳調,古諾(Gounod)譜以作曲,以爲歌劇“Mireille”,廣行於世。又他所編纂的“Lou Tresor dou Félibrige”(1879—86),是新柏羅溫斯語底最良字典。其他主要著作,有敘事詩“Calendan”(1867),“Nerto”(1884);詩歌“Lis Iselo d’Or”(1875,1889);悲劇“La Reine Jeanne”(1890),“Le Poème du Rhône”(1897)。一九〇四年,得諾貝爾(Nobel)文學獎金。

### **Modernism(英)【現世主義】**

不問前世,來世,只注重現世的主義。古代希臘人說,“我們死後所居的地方,是黑暗界,很可嫌惡;人類可活動的世界,只是現

世，現世實是爲着人類而有的世界，所以我們在現世十分進步發展，自然得爲宇宙之主；他們的道德，是僅以謀現世人類底繁榮爲目的。這思想和希伯來人以現世爲償人類底罪惡，到來世必受生於天國那種思想，恰爲一極端的對照。近世歐、美思想，雖也是現世主義，可是就他以現世和來世同爲絕對的發展，故繁榮現世卽所以繁榮來世那一點看來，和希臘人稍有不同。但在科學家中，多主張前世和來世，都非我們所得經驗的，所以一概不必過問。便是孔子所說，比那佛教，也可說是現世主義。總之，那主張人生的目的，在來世的學說，是爲一切現世主義思想所排斥的，也有把現世主義用之於惡的意義，指那名利薰心的人而說的。

### **Mohammed = Muhammed = Mahomet = Muhammad (571—632)〔摩罕默德〕**

回教教祖。生在阿剌伯的墨加 (Mecca)。父叫做亞白特阿拉 (Abd Allah)，是一個貧窮的商人，在摩罕默德誕生那年死的；摩罕默德六歲時，母又死，爲祖父所撫養；不久，祖父又死，養於叔父亞步他利白 (Abu Talib)。及長，傭於墨加人，從叔父爲隊商。二十五歲時，爲富裕的寡婦哈第佳 (Khadija) 所雇，從事於隊商；翌年，便和這四十歲的哈第佳結婚。這結婚使摩罕默德生活優裕，得以沉思默想，爲後來創立新宗教底基礎。他們二人間生了兩個男兒，都夭死，單是女兒發諦瑪 (Fatima) 成長。四十歲時，摩罕默德宣稱在希拉 (Hira) 山上受天啓，創一宗教——就是所謂“伊斯蘭” (Islam) 教 (回教)。這宗教是以猶太教和基督教爲



## Mohammedanism(回教)

基礎底一神教，他的神叫做阿拉 (Allah)；並說摩西 (Moses)，耶穌 (Jesus) 都是神之使者，摩罕默德最後出，又爲最大的使者。其初，僅摩罕默德底妻，女兒和他利白底兒子亞利 (Ali)；亞步培克爾 (Abu Bekr) 等數人信奉這教；數年後，也不過得了少許信徒。但是，墨加人民很惡他，斥他爲狂愚，加以迫害，便於六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逃赴墨第那 (Medina)。這叫做“希及拉” (Hegira)，是“逃亡”之義，回教就以這年定爲紀元元年。摩罕默德此後便企圖征服墨加，以爲新教底本源；最初得墨第那人民底援助，劫掠和敘里亞 (Syria) 地方交通的墨加隊商，得到物資。六三〇年，便率衆攻略墨加市，把在其神殿嘉排 (Kaaba) 之中底偶像破棄，改爲禮拜天神的靈場，使墨加人歸服。不久，阿刺伯諸種族，遂全都歸依這新宗教了。六三二年，摩罕默德率大衆參拜於墨加；致在墨第那，年六十三歲(參看“回教”)。

## Mohammedanism(回教)

摩罕默德所創始的宗教，也叫做“摩罕默德教”，“伊斯蘭 (Islam) 教”，或“回回教”。其信仰宗儀，共有信條，祈禱，布施，斷食和巡禮等五個要點。

回教的信條極爲簡明，說：“你不可以爲唯一的真神—阿拉 (Allah) 之外，還有神；摩罕默德就是他所遣的預言者”。回教對於天使的信仰極盛，自四大天使伽白連爾 (Gabriel) (當摩罕默德天啟之任的聖靈)，密轄爾 (Michael) (司雨，加護五穀之豐饒，人畜之繁榮，尤致力於猶太人底守護的天使)，依斯排非耳

(Isbafil) (奏終世喇叭的天使)以次,至於侍立各人左右,記錄其行爲底是非善惡的兩種天使“Rhazwan”,“Malik 等,其數無限;但這都是天使,並非是神,神是唯一無二的——這是回教的信仰。回教經典可蘭(Koran)第一百十二篇說:“他是唯一的神,永劫的神,他是不產生的神,也是不能產生的神,可以比他的,沒有一個”;所以,就是教祖摩罕默德,也未嘗被其教徒奉之爲神,這是回教和以教祖爲神的基督教大不相同的地方。

由上面所說的根本思想,規定信徒所當行的第一宗儀,是祈禱。信徒預先潔身,每天五次(日出前,正午,日沒,正午和日沒的中間時,日沒和中夜的中間時)向着墨加(Mecca)市底方角(Kibla)祈禱。

回教底第二宗儀,是布施。這在字義上雖似對於貧者的慈善,其實不過是宗教上底一種課稅——就是信徒每年有繳納其所得四十分之一的義務。聖典追錄(Hadith)上面說道:“祈禱是我們到神前的一半路程,斷食不過是運我們達於神宮的門戶,惟布施是真使我們得入於天國”,可知回教如何重視布施。

宗儀之第三,是斷食。規定在稱爲教祖特別受天啟的拉馬騰(Ramadin)那一個月(第九月),信徒每天從日出到日沒時,就是一滴水也不能飲。惟旅人,病者,小兒,老人和有乳兒的母親,不在此限;但是,旅行或疾病過了之後,還要追守這規條。

還有一宗儀,是巡禮,就是規定信徒一生須到墨加的本山巡禮一次。以上五種要義外,嚴禁的,是喫食生物之血,豬肉,葡萄酒

等和博弈；不禁的，是多妻和奴隸制；激勵的，是爲着神的聖戰。

回教宗派極多：教祖摩罕默德自己曾經預測當分七十三派，但傳說事實上獨立樹一宗派的，超過所豫測數的兩倍。

教祖摩罕默德死後，爲他的後繼者，在宗教上，政治上代表神阿拉的哈利發 (Khalifa = Caliph)，是亞步培克爾 (Abu Bekr)，奧馬爾 (Omar)，奧德曼 (Othman) 的三代；其次，爲亞利 (Ali)。這亞利底治世前後，回教分爲有力的兩教派。一是希亞派 (Shiahs = Shiites)，希亞的語義爲“與黨”，是教王亞利底與黨的意思。因亞利自己爲教祖摩罕默德之甥，其妻又爲教祖所特別寵愛的女發諦瑪 (Fatima) 的緣故，主張他是唯一正統的教王，真承受阿拉底神權。這樣，以亞利和他的後嗣家系爲中心而興起的希亞派，其後傳入巴比倫，第七世紀末，傳入波斯，乃定爲波斯的國教。和希亞派時代相同而主義不同的，是哈利及德派 (Kharijites)。這派和希亞派之崇奉亞利相反，是反對亞利，離遠亞利而成立的一個團體，“哈利及德”實是“離反者”的意義。哈利及德派是回教徒中最爲狂熱的信徒，一惟其信仰是從，蔑視權威而高叫“四海平等”。那希亞派所主張的教王正統，在這派看來，是極可恥笑的；他們主張如果信仰，各人都能爲教王。這樣極端的民主平等思想，自然不能爲治者亞利所容忍，六五八年，亞利之劍便向他們而揮，差不多全部都被殺害呢。亞利底政柄其後被麻維亞 (Mowawiah) 所奪，所謂盎馬耶 (Ommayades) 朝興起；七五〇年，約拔斯 (Abbassides) 朝又代盎馬耶掌握政權約一百年間。盎馬耶朝

因歷代教王對於宗教並沒有誠意，所以在回教史上，沒有顯著的事實發現。及盎馬耶朝凋落，約拔斯朝勃興的時候，有摩爾及德派 (Morjiites)起，摩達旋黎德派 (Motazilites)又繼之。摩爾及德派是哈森亞爾白斯利 (Hasan al Basri, 728)所創始；他是使那易傾於樂天之世俗的回教，沉淪於“現世，對於不信者爲天國，對於信者則不過是地獄罷了”那種情調之下了。哈森又爲回教中最先研究教理的人；便在這方面，也終於消極悲觀的結果，這極可注目的。他對於聖經可蘭 (Koran)始試爲批評的研究，發見這經典未必是啓示吾人以同一的真理，有時且藏着很衝突，矛盾的地方。他的教理底研究和聖經底批評，爲他的弟子——後來爲摩達旋利德派開祖——華西爾伊萌亞他 (Wasil ibn Ata)所發表。華西西承繼哈森之教，反對聖經底主張，正統派底教理。但對於這摩達旋利德派有反對的意見的，有耶排黎德派 (Jabarites)和西化起德派 (Sifatites)。及上面所述諸派底爭論稍歸鎮靜後，漸漸得勢而再爲回教界之中心的，是正統派 (Orthodox)——就是，主張聖典可蘭和聖經追錄森那 (Sunna)之神聖的森那派 (Sunrites)。他們不論信仰教義之本，徒爭宗義律法之末。於是，對於信仰教義，在同一正統派中，只關於宗儀律法之點各異其意見的哈尼化派 (Hanifetes)，馬利克派 (Malikites)，夏菲派 (Shafii-tes)和亨白爾派 (Hambalites)四派又起。及這正統派隆盛之後，希臘波斯底外國思想輸入於回教間的時候，回教界有兩大哲學家相繼而出，在世界文明史上永垂不朽。一，是亞爾迦若利 (Al

Ghazzali, 1059—1111), 對於回教唱了他自家獨特的神祕說。一, 是亞惠鸞斯(Averoes, 1126—1198) 參入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 底哲學說於回教。這樣, 深帶哲學色彩的回教, 其後又受佛教底直接影響, 於是乃有蘇菲派(Sufism)底建設。其所說的, 是愛神的愛; 其所理想的, 是以愛爲主的神和人之混一, 神祕。這樣, 回教底教義, 變遷推移, 常產生新教派而不知所底止。就是到了前世紀初葉, 還有反對一切的文明生活, 主張復歸於教祖時代底單純信仰, 和原始時代底自然生活的, 華哈白派(Wahabees) 勃起。在前世紀中葉, 又有高唱婦人問題底改革, 反對回教從來的多妻制, 而主張提高婦人底位置, 使其參與一切宗儀的巴勃派(Babism)。及其末葉, 復有聲明自己爲再來的救主, 末世的審判者的摩罕默德亞梅特(Muhammed Ahmed) 輩崛起。這樣看來, 回教底變遷, 真可謂無所底止了。

Molière (1622—1673) 〔莫蓮爾〕

十七世紀法蘭西文學界獨一無二的喜劇作家。本名勤白諦斯德包奎蘭(Jean Baptiste Poquelin)。生在巴黎。始學於克來爾蒙(Clermont) 專門學校; 後學於奧爾良(Orléans), 得法律學位。但熱中於戲劇, 他的父母雖然反對, 亦不暇顧, 棄職自爲俳優; 和妻培佳爾(Béjard) 一族, 及若干友人等, 共組李祿斯德爾劇場(L'illustre-Théâtre); 以失敗, 負債, 被囚。出獄後(一六四六年末), 一班同去巴黎, 周遊能德(Nantes), 波爾度(Bordeaux), 多羅斯(Toulouse) 里摩奇(Limoges), 那爾傍努(Narbonne) 等地; 五

一年，歸於巴黎。五三年，在里昂(Lyon)演其所作輕佻者(L'Etourdi)而戀之醫者(Le Docteur Amoureux)，敵對的三醫者(Les Trois Docteurs Rivaux)，村夫子(Le Maître d'École)，外套(La Casaque)，囊內古爾奇白斯(Gorgibus dans le Sac)，巴爾蒲伊舍之妬(La Jalousie de Barbouillé)，飛的醫生(Le Médecin Volant)等作，也在這前後所成。從此以後，復往各地演戲，浪跡於泮慈那斯(Pézenas)，那爾傍努，蒙比連(Montpellier)，亞維農(Avignon)等地；五六年，在培齊埃(Béziers)演戀之憂憤(Le Dépit Amoureux)。這時聲名稍著，更和巴黎一劇團合；五七年，巡演於里昂，尼姆(Nîmes)，奧蘭奇(Orange)，亞維農；五八年演於盧恩(Rouen)，盧維爾(Louvre)。而尤以這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盧維爾演的尼古滿特(Nicomède)，戀之醫者(Le Docteur Amoureux)，大告成功，他的名聲從此大震。五九年，演滑稽的女秀才(Précieuses Ridicules)；六〇年，演斯伽拿來爾(Sganarelle)；六一年，在宮中演唐伽爾西特那伐爾(Don Garcie de Navarre)，遭意外的失敗。但是，他從這時起，得國王路易(Louis)十四非常的寵幸；六五年以後，稱他所率的一班俳優為“王室劇團”。一六六二年，他娶多年同走江湖的老友培佳爾之女亞爾曼特培佳爾(Armande Béjard)，同立於舞台。這年十二月，演有名的夫人學校(L'École des Femmes)——這是在莫蓮爾有光彩的演劇史中，博得最大名譽的；莫蓮爾之名，震動劇界，也以這時為最。然而功成招妒，千古如出一轍！這時莫蓮爾在一方面雖

有左袒者蒲亞羅 (Boileau) 爲他辯護，而在他一方面，却有敵人特惠賽 (De Visé)。特惠賽做一部小說攻擊他，他於六三年六月一日，作夫人學校底批評 (La Critique de l'Ecole des Femmes) 一劇答之；特惠賽再作然蘭特 (Zélinde) 反駁；有個叫做蒲爾騷 (Boursault) 的人，也演畫家之佛嘲笑他。兩方面論戰益劇。十月，奉王命，作凡爾賽宮之即興 (L'Impromptu de Versailles)；孟弗柳利 (Montleury) 作孔覃館之即興 (L'Impromptu de l'Hôtel de Condé) 和莫蓮爾對壘；特惠賽也以侯爵之仇討 (La Vengeance des Marquis) 攻莫蓮爾。後敵黨見不能以爭論取勝，出以卑劣的手段，謀摘發莫蓮爾底私行，提起訴訟，以敗其名聲；賴王機敏的處置，其計不遂；莫蓮爾的名聲愈高，王的信任也愈重。這樣，莫蓮爾在劇界精進的態度，隨年俱強：六四年，演強制婚姻 (Le Mariage Forcé)，依麗特的公主 (La Princesse d'Elide)；六五年，既如上述，以組織“王室劇團”，得六千里勃爾年金；六六年，演厭世家 (Le Misanthrope)，性急的醫生 (Le Médecin malgré lui)；六八年，演泰爾揚夫 (Tartuffe)；安飛脫麗叢 (Amphitryon)；七〇年，鄉紳 (Bourgeois Gentilhomme)；七二年，女秀才 (Femmes Savantes) 等。七三年，二月十七日，演妄想之疾 (Malade Imaginaire) 的時候，中途得病，十七世紀劇界之偉人從此終古——年五十一歲。月之二十一日，葬在聖喬失夫 (St. Joseph) 之墳墓。

十七世紀法國文學，蓋是近世世界文學史上所罕見的黃金時代，其感化及於全歐。那時，顧爾南繇 (Corneille)，拉西努 (Ra-

cine), 拉芳探努 (La Fontaine), 蒲亞羅 (Boileau) 等並出, 有萬花齊放之觀; 但求其真不愧爲法蘭西文學而發揮其國民性的, 唯有莫蓮爾。把法人誇爲法蘭西魂, 或高盧魂的特色, 能十分表現的, 也唯有莫蓮爾。在他所作的劇曲中, 一般沒有絲毫不自然且人爲的地方; 比較十八世紀底喜劇場面雖不免有單純之感, 也決不是弛緩的狀態。道白不問散文, 韻文, 都用正確的法語, 依人物底性格或境遇, 各有特異的暈色, 雖至微極細之點, 也絕不放鬆: 這是莫蓮爾大體的傾向。他的作品, 雖不免一時的反動, 爲那忘“現實”而趨於“夢幻的冥想”的一部德意志人所譏難; 但在世界文學史上, 和莎士比亞底悲劇相並, 永垂不朽, 是決無可疑的。

### Monadism (英)〔單子論〕

是德國哲學家來布尼疵 (Leibniz) 所主唱關於實在本體的學說。就是, 對於物質的原子 (Atom) 而論精神的單子 (Monad) 爲實在底本體的, 叫做“單子論”。依來布尼疵說來, 實在底本體是多元的, 各爲活動的力; 所謂物之真實存在, 是活動, 并非是被活動的物之存在。所謂“實體”, 是能活動的存在者, 是活動之力; 那種力, 就是真正的實體。物體有延長性, 所以可分割爲無窮; 原子有延長性, 所以並非如原子論所說一般, 爲分割的極限。而物體非單純的, 乃是複合的, 所以若沒有單元, 便不能實在。物體如果是實在的, 那不能不認有組成物體的實在之單元。這單元是不能延長的東西。因而真實的實體, 必須是非延長的, 非物質的東西。來布尼疵稱這單元做“摩那特”(單子), 爲真實的原子。單子是



精神的獨立自存的單純個體之意，並非如原子論者所謂原子那樣是物質的。這單子由自發的力，連續地開展自己的性質。不爲別的單子所影響，也不影響於別的單子。但是，來布尼疵以爲，萬有相關的事實是不能否定的，爲着欲證明這事實，承認在一切單子間，有調和之存在；但若以那調和爲單子相互間所起的相制作用，那就不免和單子底獨立自存性相矛盾，所以各個單子本來是互相一致的。就是，各個單子由神創造時，已預定其將來的發達順序，所以各單子相互之間，不必加以少許作用，而能自行發展，這是來布尼疵的預定調和說。他用時計做比方，說明各單子所顯的狀態之相合，道：“神是極精巧的時計匠，在創造世界的時候，製造甲乙兩個毫不相關的時計，使其以精緻的器械力，常報同一的時刻”。（參看“來布尼疵”）

### Monism (英)〔一元論〕

是主張，宇宙萬有都發源於唯一的本體的學說。雖然同是一元論，而其說明一元底性質，內容及和現象的關係之方法，却是大不相同。以一元爲物質的，是唯物論；以一元爲精神的，是唯心論；以精神和自然爲同一的一元的，是同一哲學；以精神和物質爲同一物之二方面的，是二面論。其餘，以精神和生活的原理，並不是獨立的實在，而是物質的性質所具有的，是物心一元論；以一元底本質只爲一種作用的，是作用說。又關於一元和現象底關係，以一元爲實在於現象以外與否的，或爲抽象的一元論，或爲具體的一元論。

(一)物質的一元論 (Material Monism) 是主張物質爲萬有唯一的本體，精神也是由物質發生的學說，唯物論多屬於這一類。法國的荷爾巴哈 (Holbach)，德國的辟希訥爾 (Büchner)，是這學說底代表。辟希訥爾所著的勢力和物質，稱爲德意志唯物論者底聖典。這書上面說，精神現象也由物質成立，使許多物質集散的是儲能 (Energy)；但是，在物質以外若認有儲能底存在——雖然儲能離開物質不能存在，——已是二元論了。那麼，物質一元論不能成立；所以物質和儲能底二元論，必變爲物心一元論。

(二)精神的一元論 (Spiritual Monism) 這是主張宇宙底本體是唯一，而這本體是精神的存在之學說，唯心論多屬於這一類。如黑格兒 (Hegel)，以洛各斯 (Logos) (理) 爲宇宙底本體，一切現象都不過是這本體底形相。又如那來布尼疵 (Leibniz) 和羅宰 (Lotze) 所說的單子 (Monad)，從其爲多數那一點而論，固是多元論；若是就其所說的心的或意識的作用而論，二者都是同一，所以也是精神的一元論。這精神的一元論，關於一元和現象底關係，依其以一元實在於現象以外與否，普通，又分做抽象的一元論和具體的一元論。

(1)抽象的一元論 (Abstract Monism) 是把分析抽象宇宙底現象而得的一物，爲萬有底本體底學說。既然以本體爲抽象，便全沒有實在的性質；於是這本體欲顯現於宇宙時，不能不憑藉其他實在的性質，欲避去二元論底非難，遂主張凡是實在的東西，都是等於夢幻。希臘依利亞派和泊爾曼尼提斯 (Parmenides) 哲學

等，都屬於這一類。依泊爾曼尼提斯說，絕對的一元是萬有實在底本元，是常住不變，而且是實在本身。真實的實在——就是本體——常住不變，變化無極所以沒有實有之性。其他如柏拉圖 (Plato = Platon)把依提亞 (Idea) (觀念)當做常住不變的唯一實在，近代斯賓挪莎 (Spinoza)以實體 (Substance) 為萬有底本元，都是這抽象的一元論。

(2) **具體的一元論** (Concrete Monism) 主張宇宙萬有底本體是從唯一的本體而成，併且以這本體並非在萬有——即現象——之外而和萬有相分離的，各個現象即是本體，在本體——即是各個現象自身——之中得認絕對的本體的學說，這具體的一元論，差不多是達於本體論發展之頂點，是比較的近世的學說。但如那印度古代鄔波尼殺曇 (Upaniṣad) 底哲學，以為宇宙萬有只是我 (Ātman) 或梵 (Brahama)，在他以前，什麼東西都沒有，因為他是唯一的實在，實在的實在，所以各個事物，就是我，就是梵；又如，在我國發達的華嚴，天台底佛家哲學說，真如是萬有底本體，一切非情，有情，都是真如所成，真如不是和這些東西分離而存在，真如以外一概沒有，一 (本體) 就是一切 (萬有)，一切就是一：這都是達於具體的一元論之極點的。如近世黑格兒以“理”為萬有底本體，“理”發顯出來而為種種現象，也是這學說底代表者。黑格兒以後的哲學家，採取這學說的頗多。

(三) **物心一元論** (Hylozoism) 物心一元論就是物活論，是在從物質的一元論移到精神的一元論底過程。依這學說說，精神

不是離闊物質而可存在的東西。所謂物質，並不是死的，不動的，其中本來是有生活的；身體也和物質一樣，不是存在於精神之外的東西，生活或精神不過是身體本來所有的性質。“物心一元論”這個名辭，雖然創始於英國的克特華斯(Cudworth)；但在古代希臘，達理士，(Thales) 安那芝滿尼斯(Anaximenes)已經有這思想底傾向。至於這學說成爲有組織的系統，是最近的事，首爲近代唯物論家所唱道，而德國克昭爾培(Czolbe) 赫克爾(Haeckel)尤是有力的代表。依赫克爾說，所謂“分子”，是具有有生活的引力和動力的單一元子。物心一元論在一方面和二面說，在他一方面又和作用說有密接的關係。

(四)二面論(Two Phases Theory) 以物心二者不過是同一本體的兩面，欲說明兩者相互間之關係的學說。古來雖未常沒有這思想的傾向，到了近時纔爲英國學者間所唱道。如克利華特以常住不滅的心素(Mind Stuff)爲物心底原因：一面爲精神，一面爲物質而表現出來。這心素不是物質，也不是精神，只是潛有這兩種性質，而未顯現的東西。如培因(Bain)合併“心身”(Mindbody)二字，以心身爲本質，這本質表現，一面爲精神，一面爲身體——物質；又如斯賓挪莎(Spinoza)以宇宙底本體爲實體，以思惟和延長爲實體底二面，思惟表現各個的精神作用，延長表現各個的物體：都可說是屬於這二面論。

(五)作用說(Active Theory) 以作用——力——爲宇宙本體的學說。這是近時底學者所力說的，如那叔本華(Shopenhauer)

以意志爲宇宙本體，德連台連布(Trendelenburg)想依運動演繹一切範疇，加連兒(Carrière)主張一切實在是作用底結果，無論是內界(主觀)，外界(客觀)，一切現象，除了作用全然沒有，都是屬於這學說。

### Monotheism(英)【一神論】【一神教】

在哲學上是一神論，在宗教上是一神教，或稱“萬有一神教”，或稱“唯一神教”。這不消說，是以用在宗教上的意義爲主。

在宗教上是稱對於多神教(Polytheism)而信奉唯一神教的。在古代希臘，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因攻擊表現於荷馬(Homer = Homeros)，希西奧特(Hesiod = Hesiodos)等底神話的宗教，也往往被稱爲一神論者。猶太教，回教都因爲對於他們周圍許多民族底多神教而崇拜一神，所以也稱爲一神教。可是猶太教雖然信奉自己民族唯一的神耶和華(Jehovah)，但仍然承認別種民族有其他神底存在；所以嚴格說來，猶太教不能算是一神教，而是所謂“拜一神教”。又在宗教上所謂一神教，不但是和多神教對立，也有解作和汎神教(Pantheism)對立，而有“超絕神教”底意義。在哲學上所謂一神論，是指着以“神”這個統一的原理，說明萬有本體的學說而說的。在這意義的一神論，是包含汎神論，超絕神論，不必承認神底人格性，而把一切實在當做統一的一神的學說。

### Monroe Doctrine(英)【門羅主義】

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門羅(Monroe)，在給與議會的教書上面所宣言的國際政策。先是拿破崙一世逐

去西班牙的波爾旁(Bourbon)王朝的時候，在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羣起，爲獨立運動；及拿破崙權力傾覆，王政復古，俄，普，奧諸國組織神聖同盟，參與西班牙反王朝底陰謀，併且欲恢復在美洲的舊殖民地。這是美利堅大總統門羅在一八二二年五月四日所以趕緊承認美洲各殖民地底獨立，着手擁護他的緣故。世界上又流傳“神聖同盟因爲干涉美大陸的結果，法國可占領墨西哥，俄國可占領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和南美洲祕魯，智利等地，以爲報酬”的話，所以和南美諸國有貿易關係的英國，對於美國提出英，美兩國互相提攜以排除這干涉的建議；門羅雖然心動，但以爲合衆國對於美大陸各共和國底保護，應該單獨負完全責任，遂把英國別開，而有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底教書。這是爲着欲防備俄國在太平洋沿岸，法國在墨西哥底野心而發的。教書底一節是說：“凡是欲在西半球擴張其勢力的，我們不憚斷定是危害我國平和和安全的行爲。不但現在，關於歐羅巴諸國所領有的殖民地，或附屬地不敢干涉，便是以後也決不干涉。只是若有對於既經爲獨立國，維持其政體而得合衆國承認之國，妄加威力，或侵蝕其版圖的，便不能不看做直是對於合衆國懷着敵意”。

總之，這主義一方面是說，美利堅合衆國不干涉歐羅巴的事件；一方面是說，美洲各共和國的事，只是美利堅合衆國可以干涉，而自由決定處置，歐羅巴諸國不能把專制的政治主義，移殖於美洲。以後，合衆國實行這主義。例如，一八六六年，拿破崙三世遠征墨西哥時，合衆國政府逼迫法軍退出墨西哥。智利和祕魯，玻黎

維亞，差不多打了兩年的仗，欲略取祕魯領土之一部時，合衆國不答應，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向智利宣言：“欲併合非戰爭底目的地祕魯國內的領土，是違反文明國的法律”。又在一八八一年，傳檄各國，聲言欲把巴拿馬 (Panama) 地峽和橫斷這地峽的運河，置於己國單獨監督之下；終於達到了這個目的。諸如此例，北美合衆國對於亞美利加兩大陸，本着門羅主義，恆出以專斷的態度。

北美合衆國在當時還不能伸張他底勢力於歐羅巴大陸和其他地方，只得標榜門羅主義，唱霸於亞美利加全土，所以門羅主義也可叫做一種權謀的外交政策。但是現在，已有餘力伸張到別的地方，所以就一變而抱侵略主義了，如一八九八年，美國併吞夏威夷，翌年美西戰爭的時候，復占領菲律賓羣島，這都是很好的例證。

### Montesquieu (1689—1755) 【孟德斯鳩】

十八世紀法蘭西有名的思想家。名却爾爾特史孔達 (Charles de Secondat)，是勃來特和孟德斯鳩的男爵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生在勃來特。以法官底門閥，於一七一七年襲叔父職，爲布爾特 (Bordeaux) 的高等審判廳顧問；經二年，就廳長職。他起先有志研究的，是恰在這時代最時髦的博物學和物理學。他的研究態度，本來不是純然學者的態度，寧可說是趨時好事的行爲；但是這研究對於他很有益處，給與他後年政治和歷史上的著述以確實的秩序，是無可疑的。一七二一年，著“Discours sur les Causes de la Transparence des Corps et des Observa-

tions sur l'Histoire Naturelle”（關於物體透明性原因和博物學之觀察），這年又發表“Lettres Persanes”（波斯人通信）。這些著述，使他的名聲在當代文學界重於九鼎。一七二八年，被選於學士院。但他本有成就一大著述為畢生事業之志，這就是後來發表的“Esprit des Lois”（法意）其前數種著作，都不過是其副產物罷了。於是他為着欲搜求材料，旅行匈牙利，德意志，意大利，瑞士，荷蘭，英吉利，觀察其社會之制度，風俗，習慣等。一七三四年，著“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s Romains”（羅馬盛衰之原因）。一七四八年，大著法意告成，風動全歐，轉瞬間發行二十二版。這書是從政治，宗教，風俗，土地等各方面研究法律的著作，法律之入於文學，這為第一。其文章極緻密，正確，多存拉丁語脈。他把這永垂不朽的大著告成後數年間，猶手不釋卷，以送他悠游的餘生呢。

孟德斯鳩底學說受陸克（John Locke）底影響頗大，因而他是很贊美英國的政體和社會制度的人。但是十八世紀學者底通弊，如那蔑視各人的特殊性，偏欲由機械的方法，以圖謀社會之整頓和經營的傾向，在他却並不多見。他以為，適於一國的，未必適於他國，故雖取則於英吉利，而又極顧慮國民特性，這確是他超越時流的地方。他本着陸克，區別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三分政權，明明是對於當時法蘭西底政體一種對症發藥的主張。但是，他並不如福祿特爾（Voltaire）那樣顯明地攻擊；雖以穩健的主張，却與時人以極大的感化。



### **Moralism** (英)〔主德說〕

是把道德看做至高無上,以爲人生不消說,便是世界也是爲着道德而存在的一種學說——就是在真,善,美之中,把善特別置於最上位而立世界觀,人生觀。這學說的本體論,是目的論 (Teleology);便是認識問題,也欲從道德的意志上面來解釋。那麼,這說和機械論 (Mechanism),主知說 (Intellectualism),主情說 (Affectualism) 相對,而和目的論,主意說 (Voluntarism),人格說 (Personalism) 一致的。

康德 (Kant) 說實踐理性底優越,求道德底根本於理性底斷言的命令,認知依認識論所不能認知的實在界,極論道德底尊嚴;菲希特 (Fichte) 說:“認識是在爲着道德的實行,世界須爲道德的舞臺纔有存立底意義,”都是這學說底好代表。就是儒教所謂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可叫做一種的主德說。

### **More, Henry** (1613—87)〔莫亞, 亨利〕

英國倫理學家,兼神學家。生在格蘭丹 (Grantham)。在劍橋 (Cambridge) 修哲學;和克特華斯 (Cudworth) 同爲所謂劍橋的柏拉圖 (Platonic) 學者底領袖。當時,柏拉圖 學者所企圖的,是以依新柏拉圖說 (Neo-Platonism) 所考察出來的柏拉圖 之思想爲基礎,一面排斥培根 (Bacon), 尤其是霍布斯 (Hobbes) 的自然主義;一面對於清教 (Puritan) 徒之非哲學主義,在主知主義之下保持宗教和哲學之調和。莫亞 底思想,在他的主要著作“Enchiridion metaphysicum”和“Enchiridion Ethicum”二書可以窺知。在形

More, Thomas (莫亞, 多馬斯)

而上學，因為受了特嘉爾 (Descartes) 底影響，把物心兩者對立而論其異同；在倫理學上，承受了克特華斯之說，詳述直覺的道德觀念。

**More, Sir Thomas (1478—1535) 【莫亞, 多馬斯】**

英國政治家，兼文學家。生在倫敦。在牛津 (Oxford) 學法律；和當時的大思想家愛拉士墨斯 (Erasmus) 相交，受了他很深的感化。一五一四年，出使於尼德蘭 (Netherlands)。一五二三年，被選為下議院議員；為亨利 (Henry) 八世所愛，進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後因反對王之宗教改革案，又關於王后廢立事觸王怒，以反逆罪被殺。所著有名的烏托邦 (Utopia) 外，有為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史劇藍本的李嘉特三世傳 (Richard III)，比哥特拉米蘭度拉傳 (Pico della Mirandola) 和關於聖書翻譯與當代宗教改革派領袖威廉丁他爾 (William Tyndale) 相問答的拉丁文論集等。

**烏托邦梗概** 莫亞烏託邦一書，是他敘述共產社會底理想的名著。這書一面描寫英國亨利 (Henry) 八世時的社會狀態——特別敘述貧民底慘狀，貴族和僧侶底專橫，——以指示社會上的缺陷；一面又描寫烏託邦，由這極端的對照，鼓吹社會改革底必要。在這烏託邦裏面，一切的分配平等，沒有貧富貴賤底差別；人情純潔，質朴，典雅；上面沒有專制的君主，殘酷的法律，下面沒有困苦的奴隸。政府是由人民所舉出的人組成，有宏壯的都市，人民生活的土地和健康保養地。生產由公共之力處理，勞動時

間短少，游食之民絕跡。國人都把精神的快樂看做至高無上，勞動以外的時間全用於文藝，科學底研究，而尤最注重音樂；富是被入看輕的，黃金是等於鉛鐵，毫沒有奢侈的風氣，財產不許私有，軍備只用以自衛。總之，他的烏託邦是永久的和平，簡易的生活，而且充滿信仰，友情，自由，和其他一切精神上的快樂。但是他自己對於這烏託邦，也以爲不過是一種想像，似乎沒有實現他的意思。

### Mormonism = Mormons (摩爾門宗)

近世英國喬失夫斯密 (Joseph Smith) 所創設的一宗派。斯密原屬於監理教派 (Methodists)，以狂信的性質，見異象，爲預言，十八歲(一八二三年)時，有天使之告命。一八二七年，在柯莫拉 (Curmorah) 之丘獲一石甕，內藏有祕書——就是摩爾門經 (Book of Mormon)。他既把這經翻譯出版，便於一八三〇年組織一教團，叫做“末日聖徒耶穌基督教會”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Day Saints)。後來信徒漸加，達十五萬人；然而，反對者也極多，斯密終於被人殺害。勃利漢楊 (Brigham Young) 繼立爲第二世教主，率衆避難猶他 (Utah) 洲，建索爾德來克城 (Salt Lake City)，到今爲摩爾門宗底中心地。

這摩爾門宗經典是模倣舊約書，特別詳記阿美利加印第安之由來的，書雖記錄“起筆於排勃爾 (Babel) 塔之建設，善提佳 (Zedekiah) 王時，喬失夫族之一人率其家族移住杞來 (Chile)，其子孫和土民戰敗(三八四年)，單是摩爾門和其子摩路尼 (Moroni)

逃脫，蒐集記錄，埋於柯莫拉之丘”等語；其實是一八一二年瑣羅門斯巴爾亭(Solomon Spalding)所著的印第安之歷史譚，經李格敦(Sidney Rigdon)，入於斯密之手的。

這一派雖然可看做基督教之傍系，但是一種多神教，除了於多神之中立主神之外，還信仰其他種種的靈。且說人死後，在天上所享的果報，與生前妻子之數成比例；故信仰和教理，在事實上可稱為多妻主義；後因議會決議禁止，撤回這主義。又其末世觀，是信基督之復活，說：其初死者為聖靈，後依正邪兩者之戰，只是正者生存，建設一千年的王國。新耶路撒冷出現於密斯禮(Missouri)州嘉克孫(Jackson)，此王國之後，依着再度的復活，生出不死的新天地。

### **Morris, William (1834—96)【莫禮斯】**

是英國藝術家，詩人，併且是社會主義者。生在倫敦附近愛塞克斯底華瀉姆斯多村。父親是倫敦有名的企業家。他十三歲時，就學於馬爾婆羅高等學校(Malborough College)；其後，轉入牛津愛克斯泰高等學校底神學科。一八五六年一月，和詩人狄克松(Camnon Dixon)等發行一種雜誌，叫做“Oxford and Cambridge Magazine”，按月出版，共出了二十四號，極為時人所稱賞。這個時候，他並潛心於美術，師事史脫梨(G. E. Street)——後與哥什克式底有名建築家——研究建築；又和洛塞諦(D. G. Rossetti)相識，受他人格上的感化極強。

其後，他和洛塞諦，彭約翰斯(Edward Burne Jones)，惠勃(Philip Webb)共同組織一所美術商會。這商會底目的，是欲使

美術和勞動相結合，並寓快樂於日常所使用的事物上。這個商會維持到一八七五年；其間雖然常起變化，但卒能在工藝美術上引起了一大革命。他又因為要使美術成爲一種普通勞動，在彌耳敦阿培(Milton Abbey)建築一個製造場。

一八八三年加入民主同盟——後改名社會民主同盟，一從此他一轉其活動方面於社會主義上面；旋被推爲同盟主幹。但是，不久他宣告脫離，另行組織一個社會主義者同盟，發行機關報“Common Weal”；後又另行組織漢馬斯密斯社會主義者會(Ham-smith Socialist Society)，每星期日在那裏舉行演講。一八九三年，爲着發表宣言書，開了一個社會主義大會，當時英國的社會主義者團體，大都加入的；宣言書是他底手筆；只可惜這大會沒有得着好結果。一八九六年一月，開古代建築物保護會大會，舊遊雲集，頗極一時之盛。十月三日，由過勞底結果，溘然長逝了。他的著作：處女作仇納負底防禦和別的詩(Defence of Guenev-erse and Other Poems, 1858)；地上樂園(The Earthy Paradise)；敘事詩詹孫底生和死(The Life and Death of Jason)；關於美術和社會主義的演講集路旁的詩(Poems by the Way)；希望底游歷(Pilgrims of Hope)；表社會主義傾向的約翰蒲爾底夢(The Dream of John Ball)；無何有鄉底消息(News from Nowhere)。

他確信美術是人生不可缺的東西，並不是任意可以取舍的人生底偶然事物。他見到在資本制度重壓之下枯燥就死的美術，不禁悲從中來，因此挺身出來，做一個社會主義者。他要求美術和

勞動相結合，希望民衆大家重得生生底快樂。所以他大聲疾呼地說：“我不喜少數者底美術，更不喜少數者底教育和自由。與其使美術僅存在於少數例外人中間，還不如把世界上一切美術完全掃蕩去罷！——就是說，與其藏小麥於守財虜的倉庫裏，不如撒於大地，使他暗中生存着”。

他以為，商業制度是使美術墮落底原因。因為，在商業制度之下，勞動以利益為目的，勞動者底意志，審美性，盡受戕賊，所做底作品自沒有優秀的東西了。現代底美術，不過是供給低劣的趣味底奴隸的產物。在奴隸的勞動，沒有人底歡心底表現。美術本來是可以安慰人底勞動的東西，但現在一般人，大多數得不着這個安慰：這實在是可怕的事。貧者底不平，不是因勞動條件底改善可以緩和的，必須對於商業制度底原動力根本的自覺，根本的反抗。

莫氏以為，人生是一協力底世界。各人勉勵他的工作，並不是為着競爭。健全的社會，必須各人超越競爭，各自努力。以競爭為進步底手段那種思想，是尙未脫掉野蠻人底境地。無論何人，都是不應該無意識地屈從主人的。對人的征服慾，是不好的事情，勢必陷人生於悲慘的狀況。

他是愛慕中世紀底美術和浪漫精神的；但他並不是單為着攷古癖和幻影底渴望，却是為着平等和自由。他最愛自然；在他那無何有鄉底消息一書內，他腦中底“自然美”，不知道流露了幾許呵。他深信都會中不可不有牧場底新鮮和山岳底蒼翠。美術和

自然,是不能離的東西。美術是自然底表現。新時代底精神,就是從大地表面得着愛底歡喜的。人是可從自然而得心身底糧食的。這是莫禮斯和賈本德(Carpenter)一致的地方。

### Motivism(英)【動機論】

評論行為底價值,有動機論和結果論兩種:主張評論善惡,是非,看他的動機怎樣而定的,叫做“動機論”;主張看他的結果怎樣而定的,叫做“結果論”。這動機論又區別為狹義(嚴密)的動機論和廣義的動機論。那說所謂目的,是使手段神聖的哲蘇派(Jesuits)(是羅馬教派一團體,這團體以“為神求更大的榮光”為其標語)一派的倫理觀,屬於前者,以為只須其中心目的是正善,不必問他所用的手段,方法如何,便是結果不善,也決不傷其行為之為善:這種見解,是極端主觀的動機論。又不單是心中所希望的目的,觀念,就是所用的手段,方法,在其心中既已預想將來或得什麼結果,便當把他包括起來,加入作為動機;如果以這些目的手段全體作為目的,可以判斷為善,那麼,其結果便是生出怎樣不測的災禍,也決不能加以責難,且不損其行為之為善:這種見解,屬於後者。總之,懷抱某種目的,使用某種手段,預料當生某種結果的意志,若就其全體看來,能夠判定為正善的,那麼,其行為便是善。如康德(Kant)“在一切善中以善意為最”那種學說,就是表明這動機論底中心要求。一切哲學的,唯心論的,嚴肅主義的倫理說,都是採取這動機論。

Müller, Max = Frederick Maximilian Muller(1823—1900)

【繆拉，馬克思】

著名的東洋學家兼比較言語學家。是德意志詩人威廉繆拉(Wilhelm Müller)底第二子。生在德意志的疊騷(Dessau)，一八三六年，進來比錫(Leipzig)大學；一八四四年，轉柏林；翌年，留學於巴黎。一八四六年，赴英吉利；一八五〇年，定居於牛津(Oxford)。一八五四年，爲近世語學和文學之教授。一八六八年以降，爲比較言語學教授，一直到死的時候。有“Rig-Veda”(1849—76)六卷，和“A History of Ancient Sanskrit Literature”(1859)，“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1861—64)，“Handbooks for the Study of Sanskrit”(1865—70)，“Chips from a German Workshop”(1868—75)，“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Religion”(1870)，“On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as Illustrated by the Religion of India”(1878)，“Vedanta Philosophy”(1894)，“Science of Mythology”(1897)等著作。繆拉識慮深遠，學問該博——尤於印度古文學之造詣，冠絕一世。至於，其言語學，雖然美國生出費德尼(Whitney)之勁敵，神哲學則有英國蘭格(Rang)與他筆戰，高壘一角，不免稍生龜裂之觀，却總不失爲一方之權威。

Muscle-reading【讀筋術】

是握他人的手，由其反應作用，以探知其所藏置之物品底所在的一種法術，也稱爲“讀心術”(Mind-reading)。例如，甲在一室內的某地方藏置手套。其時，術者乙以手巾掩目，攜着甲的手，



凝靜地在室中踱來踱去；在這時候，甲當然是注念於所藏的地方。乙是這樣踱來踱去，就立定於所藏的地方，指着說道，“在這裏”。

這樣的現象，可由無意的運動之理說明。甲手爲乙所握，在室內徘徊，到他所藏的地方時，他手上的筋，在不知不識之間，爲他注意該地方的觀念所刺戟，而呈無意的反應運動。固然這種運動是極微弱的；但熟練的讀筋術者即可感知此反應運動，而指出藏物的地方。

又例如，甲起先欲藏手套於箱子內，繼乃決意藏在床架上。在這時候，熟練的讀筋術者不單能指出床架，更能指示箱子，這是由於起先欲藏物於箱子內的精神，甲雖一時不注念於箱子，也依然潛在的顯其作用，而刺戟他的筋的緣故。

### Musset Alfred de (1810—1857)【繆賽】

近代法蘭西詩人。生在巴黎。父繆賽巴臺(Musset Pathay)是盧梭著述底出版家。他見一八三〇年代文學界浪漫運動漸趨劇烈，就決意爲詩人，入囂俄(Hugo)所組織的文藝會(Cénacle)。一八二九年，始朗讀其處女作的詩篇數章，大受熱誠的歡迎。次發表“Contes d' Espagne et d' Italie”(西班牙和意大利漫言)的詩篇，再得成功。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奧代盎(Odéon)舞台演他的著作“La Nuit Vénitienne”(威乃底亞之夜)，世評不甚好。一八三二年，喪父，從此更爲多感多情之人；他的詩才也漸成熟，有“La Coupe et les Levres”(杯與唇)，“A Inoi Rêvent les Feunes Filles”(少女底夢想韻文喜劇)，“Namouna”(那摩那故事)等。一

八三三年，集爲一卷，公之於世。二十三歲已在詩界大名鼎鼎的繆哀，這時急欲和當時有名的女作家喬奇桑特(George Sand)共樂於夢幻之戀愛，旅行於夢幻之國意大利。寓意大利時，喬奇桑特却棄了繆哀而熱戀一青年醫生。這失戀的詩人，於翌年四月快快歸於法蘭西，滿腔苦悶，悉傾吐於熱烈的詞調中；戲曲有“Lorenzaccio”(羅倫莎巧故事)等。其中詩歌，使他爲文學史上有數的詩人的，是“Las Nuits”(夜)之傑作。這時伴着心情底變化，都是吟詠其失戀的苦惱，其中如五月之夜，實使人悲憤交集，不堪卒讀。他其後奉職於內務部所屬的圖書館；一八四八年，革命起，罷職；至第二帝政時代，復職。但，這時他既罹病——蓋自遭喬奇桑特之情變後，營自暴自棄的生活；至此，精神，肉體，兩皆衰敗，使人不免生早熟之才也早枯萎的感想。翌年，公表最後之作“L' Ane et le Ruisseau”(驢和小川)後，就死在巴黎，時年四十六歲。

### Mutation theory (英)【偶變說】

這是依偶然變化，說明生物變遷的一種學說。又這學說因爲是荷蘭的特弗黎斯(De Vries)創說的，所以也叫做“特弗黎斯說”(De Vries Theory)。

這偶變說，雖然達爾文(Darwin)曾經說過；但是他以爲，種類底變化，由於偶然變化的極稀，寧可說是由於逐漸變化和自然淘汰。但依特弗黎斯說來，種類若由於逐漸變化和自然淘汰而變化，只可以說明一種生物底一部性質，不能把來說明新種底形成。若

## Mysticism (神祕主義)

說生物由偶然變化，忽然形成新種，子子孫孫連續下去的，那就很容易說明新種形成底原理。當然特佛黎斯並不相信，僅依偶然變化，成形新種；但却以為，主要的方法，是依偶然變化的。這說底根據，是他多年所實驗的那月見草底變化。他培養多數的月見草，突然發見其中有和其他顯然不同的新株發生出來，加以保護，就是那樣地成立一種植物。這現象當說明生物變遷時，是很重要的。這說關於某點，是和達爾文之說相衝突，而在近代，是為進化論上底一大發見。

## Mysticism (英)【神祕主義】

是廢除現實的智力和形式，欲超越理性而入於自己和絕對(Absolute)相接觸的秘密狀態的一種精神的傾向。其目的，在超越現實的狀態。因為這現世底否定，在現出超自然的玄妙世界；所以在其精神狀態，可以經驗一種特別的光明，和大精神合致，而入於絕對境。這種和絕對融合底經驗，是不可言喻的；言語和思想雖足以說明普通的精神狀態，却不足以表明這神祕。

在哲學思想上，神祕主義是恰和理性主義相反，反對那批評一切事物，依據理性，思考一切思想底內容的傾向；不使主觀，客觀對立，直欲在現象中間發見實在，在相對中間把持絕對，超越差別而至於平等。在宗教上，神祕主義是反對重視一切教會的組織，宗法，儀式的傾向，而欲於個人底心靈中，得到那終極圓滿之宗教的安心。又反對整理信仰底內容以為宗義，把來組織一定的思想系統的傾向；而直欲和全能的神接觸交通，在自己的精神上得

到神人融合底實感。在文學美術上，神祕主義是欲排斥一切形式而把捉超越現實或文辭的幽玄神妙之美，所以新浪漫主義(Neo-Romanticism)變爲象徵主義(Symbolism)的文藝。(參照“新浪漫主義”，“象徵主義”)。

神祕主義並非一種組織或學說，只可看做一種傾向。除了哲學家和宗教家景慕神祕，創唱神祕主義之外，其和各種主義傾向相相結合而有神祕的傾向的，也很多；就在反對神祕的哲學家或宗教家中，於不知不覺之間，有神祕的傾向的，也不少。所以，神祕主義在哲學上，和觀念主義(Idealism)，萬有神論(Pantheism)底思想相關聯；在宗教上，和敬虔主義(Pietism)，信仰主義相結合，而爲直覺主義，超道德主義。神祕主義因爲欲在差別之上獲得平等，所以便對於物質現象，也直信做神智底發顯，其結果有偏於物質主義的傾向，遂生出欲利用這不可思議的神智，神力於一切目的的那種神祕修法的弊端。在德文中，把這物質主義底修法，做爲“Mystizismus”(祕密主義)以與“Mistik”(神祕主義)區別。又神祕主義，因爲重視內觀以和神靈交通融合爲目的，所以蔑視現世的社會生活和道德關係，超絕善惡，遂傾於超道德的；至其極端，就和神祕修法相結合，而變爲非道德。倘然陷於文藝上之神祕主義的時候，因爲過重幽妙的結果，使徒趨於寓意表象，而描寫眩惑世人之表象。這神祕主義底傾向，東西洋很是不同的。東洋——特別是印度——之神祕主義底特色，在觀心的觀法；這種觀心的觀法，是欲把心潛於自己的心內，直達於絕對，毀滅自己的人

格而包括宇宙萬有於自己心中。但是西洋的神祕主義，把全能無限的神當做對象，欲棄掉自己的人格，而直契合於神，深信神必定降其恩寵，攝收自己，而尤以依着神之愛，把自己歸入於宏大的慈悲為目的。此外，在哲學上有神祕的傾向的也很多，如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善美底觀念之觀法，新柏拉圖學派 (Neo-Platonism)，諾思底派 (Gnostics) 等之萬有流出論及其修行，謝林 (Schelling) 之一如觀，菲希訥爾 (Fechner) 之天然哲學，皆是。

**Mythical theory (英); Mythen theorie (德); Théorie Mythique (法) 【神話說】**

是斯脫勞斯 (Strauss) 一派神學家，關於聖書研究的見解。斯脫勞斯 在其所著耶穌傳 (Das Leben Jesu)，發表聖書研究之新意義，以聖書記事底大部分，不是歷史，乃是神話——就是以史的形式和象徵的言語所敘述的超感覺的事實。他說：“吾人觀記載於聖書的奇蹟，不可能事，就知道聖書並不是關於事實上的偶然發生的事件；神話雖有思辯的真理，但沒有歷史的現實，寧是猶太民族無意而成的詩。為着超歷史的永久的真理想，利用基督底歷史的事實，施之以神話的裝飾那種公衆底精神，是依着聖書底記者所表現的；故基督是人且是神底信條，並非是說基督一人格底事實，乃是指示在人類全體有限和無限，人性和神性相結合，就是指示人類全體為神之子確是真理”。所以這說是位於以聖書記錄之全部為歷史事實的正統派神學者，和全然排斥記錄中之超自然的要素的唯理派神學者之中間，主張聖書之內容，是神話而非

歷史的事實；但也並不當他是沒有什麼意義的空想，乃是猶太人之心理的事實，且是關於人類全體的抽象的真理。

## N

**Nadson, Semyon Yakovlevitch (1862—1887)**【拿特孫】

俄國詩人。生在彼得格勒(Petrograd)(彼得堡)。父是猶太種，母是俄羅斯貴族。自幼失父。少年時代，大半在該夫(Kiev)度日。始學於古典中學校，後入陸軍士官學校。卒業後，敍為將校，奉職於陸軍。一八八四年退職，做雜誌“Nederi”底編輯員；不久，就死了。

拿特孫在文壇是代替民情派而出現的知識階級，即是所謂高等遊民之一人，代表一八八〇年代的時代精神。所以，他的詩充滿了都會的氣魄，詩格極美，且富於音樂的情調。但是，他因為是否定人生之意義的厭世家，故其詩也都是發揮他的滿腔愁情，而帶有一種厭世的傾向。詩集再版數十次，為俄羅斯人最所愛讀的詩集之一種。

**Nationalism(英)**【國家主義】

主張，以國家底統一和安寧為第一義，而以其民衆為從位的學說。國家主義從其本來的意義說來，是和個人主義對立的，大概表現於政治上和教育上。廣義的社會主義——就是社會本位說——是以調和個人主義和國家主義為目的的；但狹義的社會主義，却和國家主義對立。在政治上，對於歐洲中世的封建制度，以其統一——就是國權底集中——為目的，到了近世初期，所謂國家統一的運動表現出來；其次，是和那本着自由，平等底思想——法蘭西大革命底動機——的自由民權論對照，而為各國政治上

底根本政策。國家主義底思想，並非是最近的產物，在古代早已胚胎了。人民視如奴隸一般，爲國家底犧牲；個人若是獨立，沒有價值，必全然只爲國家底財產，國家底手段，纔有價值，如斯巴達(Sparta)國家，就是一個好例。在當時，人格底觀念毫沒存在的事實，不過和那“朕卽國家”，就是君主卽國家底觀念相應，而構成國家主義罷了。其後半世紀底前半，就變了羅馬教皇和帝王欲熱心實行底世界統一主義，但這主義全然失敗；在其後半，國家主義盛唱於各國間，各國君主既已脫掉羅馬教皇底束縛，努力於王權底固定，這實是近世各國成立底基礎，而爲中世紀後半期的一個特徵。

自是而後，英國，法國，西班牙其餘各國漸漸地確定王權，是歷史上很顯著的事實。但是到了十八世紀，因個人底價值爲一般所公認，個人主義達於極點，於是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就勃興起來了。更到十八世紀末葉，拿破崙出世，懷抱侵略主義，欲統一全世界，建設一個大帝國。因此，歐羅巴列國底主權者，很怕國家從此根本顛覆，歷久養成的國民性從此消滅，——抱這思想最是激切的，就是德意志國民。他們——德意志國民——以爲，國家是人類發展進步上所不可缺的東西，人類只有在有秩序，有組織的國家，能夠進於完全之域，世界主義是反乎人道的危險思想。這思想是由菲希特(Fichte)，叔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代表。拿破崙底世界統一既歸於失敗，於是那古來歷史，言語，風俗，信仰等各不相同的各國民，當依着這種差別，各自建立國家，



給與各民族以自由，也如給與各個人以自由一般，使其建設適於其發達的政府。這是造出十九世紀歷史的大思想，依着這種思想，希臘首先脫離土耳其底羈絆而獨立，繼着比利時脫離荷蘭底拘束而獨立；而分做數國的意大利復本着這主義，團結起來。什利斯威(Schleswig)，好斯敦(Holstein)，因欲脫離丹麥底羈絆，引起普，奧底干涉——普，奧戰爭也從這主義而起。國家主義，是這樣着着達其目的，獨立國民也是這樣發達起來了。

**教育上的國家主義** 所謂教育，在養成國家有用的人物，國家須自當其衝，這是國家主義教育之本領。在古代為國家主義教育底代表者，是柏拉圖(Plato = Platon)，他的思想是受了斯巴達(Sparta)教育主義多大的影響。斯巴達人，為着國家(都市)底保存和發展，甘願犧牲自己的生命和財產，以個人殉國難而勇敢戰死為無上的榮譽。所以，他底教育，是在為國家養成勇敢的國民，教育純是國家事業，由政府掌握以保持國家底統一和勢力；——但是，斯巴達教育並非是國民的教育，是屬於治者，支配者階級底子弟之特殊的教育。柏拉圖以為，國家底目的在道德，所以必須教育那組織國家的個人，使他營道德的生活。個人離了國家，全然不能實現道德，個人只由着國家，纔得營道德的生活；所以國家自身就是教育之舞臺，保護道德和學術，是國家最大的義務。而個人底義務，在放棄各人自己的利益，而從屬於國家。這樣，國家由教育實現個人底道德生活，個人又由國家達到自己底目的——就是幸福和道德。

這樣看來，在古代以為個人只為國家底手段纔有價值，對於國家，無論什麼東西總當犧牲，個人獨立毫沒有什麼價值；但是近世國家主義的教育，却尊重個人的價值，並不束縛其自由和權利。又古代國家主義教育，只是教育某種特殊階級底子弟，到了近世，教育不為一部階級所專有，而公開於一般人民。近世國家主義教育底代表者是德意志非希特 (Fichte)。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打進柏林時，菲希特有題為告德意志國民的教育一大演說，極說國民教育底必要，欲圖謀國家底進步發展。除了教育之外，沒有別的路程，德意志只須從國民教育底普及，才可挽回國運；他論國家和教育底關係道：國家須把個人當做國家底一分子看待，個人也不可為國家盡一分子之相當責任。國家和個人之間有互相依倚的關係，所以教育不是單把個人當做個人看待，須把他當做他所屬的國家之一分子看待。教育不當限於某種特殊階級之子弟，必須不分男女，而普及於國民全體。叔來爾馬海爾繼承菲希特底思想，創始社會主義教育。他以為，教育可說是國家的，也可說是個人的。如果教育真為國家的，那麼，其中自然含有個人底自由；又如果真為個人的，也不可含有其國家的統一。離開國家沒有個人，離開個人沒有國家，社會主義教育，可看做是欲謀教育上個人主義和國家主義底調和而起的。

### Nationalitäts; Subjektionsprinzip (德)【屬人主義】

在古昔未開化時代，團體的觀念單限於組織團體的人，如今日

關於團體固定的土地觀念尙還沒有；因而，法律上關於場所底效力範圍問題，起先也單有以人爲界限的觀念。就是，這個人主義，在刑法上，就其關於場所底效力範圍之觀念中，是發生最古的，古代刑法大概是本着這主義。依這主義，本國刑法對於本國人民，不問其犯罪地點在國外或在國內，都可適用；反是，對於外國人，不問其犯罪地點在國外或在國內，都不適用。

**Natorp, Paul Gerhard (1854—)**【拿託爾伯】

德意志教育家。其哲學上的根據在新康德派學說 (Neo-Kantianism)。學於柏林，波昂 (Bonn)，斯託拉斯堡 (Strassburg) 等大學；一八八一年，在馬爾堡 (Marburg) 得學位。其後，更積日累月繼續研究，一八八五年，被舉爲該大學助教授，一八九二年，昇爲正教授。多數著作中，如“Descartes' Erkenntnistheorie” (1882)，“Erkenntnisprobleme im Altertum” (1884)，“Einleitung in die Psychologie nach kritischer Methode” (1888)，“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Humanität (1894) 等，都是可以窺見他的學殖和抱負的良著。他傾動教育界的著書，當以社會的教育學 (Sozialpädagogik, 1828) 爲最；又對於海爾白德 (Herbart) 和潘斯達路徐 (Pestalozzi) 的評論，也是極惹起學界之注意的。其所說，雖然專在於康德；但其心理的研究之精透，往往超過康德。以合理的意志，活動底完成爲理想，根究教育上的方法，形式。又以爲，社會的發達，個人的發達，其目的是相同的；社會的教育和個人的教育相俟，相輔，以謀健全的人類底發達：是

他的主張底主眼。

### Naturalism (英)〔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在美學上和文藝史上有兩種意義。在美學上所謂自然主義，是以模仿客觀的自然為藝術底目的，或以為藝術底本領在毫無所粉飾以發揮人生自然的性情，就是照原樣描寫，照原樣說述，是自然主義底真髓。在文藝史上所謂自然主義，是如那古典主義 (Classicism) 代表古代文藝思潮，如那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代表中世文藝思潮，而代表近代 (特別是十九世紀) 以後底歐羅巴——就是德意志，法蘭西，俄羅斯，丹麥，斯干的納維 (Scandinavia)，意大利等——文藝思潮的。此外在倫理，教育，宗教，神學上，也都有自然主義思潮底表現。

文藝史上的自然主義 在文藝史上，最是明白標榜自然主義之名的，是法蘭西底自然主義。自然主義運動，是十九世紀後半期法蘭西文學底中心勢力。這運動分做承前代寫實主義 (Realism) 的過渡時代的一八六〇年前後，和後代的反動時代，即移於象徵主義 (Symbolism) 及神祕主義 (Mysticism) 的一八八〇年前後之二期：代表前期的是弗勞貝 (Flaubert)，代表後期的是佐拉 (Zola)，莫泊三 (Maupassant)。擅用自然主義之名的，雖是法蘭西，但英吉利華士華斯 (Wordsworth) 在十九世紀初期，既已發其端緒；更追溯上去，那法蘭西盧梭 (Rousseau) 底“歸於自然” (Back to nature) 一句話，也可看做自然主義底先聲。依文藝批評家布蘭兌斯 (Brandes) 說來，英國底自然主義以華士華斯為始，考爾立

奇(Coleridge), 曹齊(Southey) 是自然主義的浪漫主義, 斯各德(Scott) 是歷史的自然主義, 鮮黎(Shelley) 是根本的自然主義, 擺倫(Byron) 在其傑作“Don Juan”是達於自然主義思潮底頂點的。這樣, 盧梭, 華士華斯等底自然主義, 同時又是浪漫主義。猶如那法蘭西革命和囂俄(Hugo) 一派底浪漫主義之淵源於盧梭一般, 英國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 也由華士華斯開其初幕。那麼, 盧梭, 華士華斯等浪漫主義底根本思潮所謂“歸於自然之醇朴”的傾向, 是開了自然主義底端緒; 然而在浪漫主義所含包的其他要素, 如所謂情緒的, 理想的那一點, 全然和自然主義不相容。這相異的二派各自發展, 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 遂把自然主義純然看做浪漫主義底反動了。

對於法蘭西浪漫主義代表者囂俄底勢力最先表示反動的氣魄的, 是自然主義者弗勞貝的處女作波伐利夫人(Madame Bovary)。一八七〇年, 佐拉, 弗勞貝, 杜德(Daudet), 龔果爾(Goncourt) 兄弟, 屠格涅夫(Turgenieff) 等商量, 暗地發起自然主義派底會合。當時法蘭西繪畫界, 也有可看做自然主義的印象主義 (Impressionism) 發生, 一八八〇年前後, 便發展達於極點。佐拉披露其大作“Les Rougons Macquart”時, 拉滿德爾(Lemaître) 弗蘭司(France) 等批評家, 對於自然主義採反抗的態度, 以促進反動底機運。從此以後, 雖然佐拉, 莫泊三底重要著作, 仍舊繼續出來; 但是, 純自然主義作品在文壇上的勢力, 已逐漸有式徹底傾向了。

在戲劇上, 自然主義的傾向最發達的, 是在德國。德國輸入自

然主義思想，是在法蘭西反動期一八八〇年代；影響於其發生的，是法國佐拉，那威易卜生 (Ibsen)，俄國屠思拖夫斯基 (Dostoyevsky)，託爾斯泰 (Tolstoy) 等。尼采 (Nietzsche) 雖未曾唱導自然主義，但德國自然主義者都尊崇他如自然主義底創始者一般；他的超人問題，一時變為自然派文藝底主題。一八八九年，哈卜德曼 (Hauptmann) 出其題為日出前 (Vor Sonnenaugang) 的自然主義底劇本，他所謂徹底自然主義的那極端的主義，一時風靡文壇；然而，不久為其反動的象徵主義和神祕主義，也接着發生。照批評家說來，哈卜德曼底沉鐘 (Die versunkene Glocke) 是從自然主義入於象徵主義的代表作品。

從描寫方面觀察自然主義，可分做本來自然主義和印象自然主義：前者是純客觀的，後者是插入主觀的；前者是寫實的，後者是說明的。本來自然主義當描寫自然時，是要盡力照客觀原樣描寫出來，如卜林謙爾 (Brunetière) 所謂自然主義是無感情，無人格的，佐拉所謂“一如生物學家實驗生物一般，小說也當把事實拿來實驗，解剖而報告之”，這都可看做本來自然主義底解釋。印象的自然主義，是把一旦已排斥的作家底主觀，依某種方法再現出來，和在繪畫上的印象派，想忠實地描寫自然，至其極端，遂以自然底印象為主，而避精密的描寫，同一意義：在德國稱之為徹底的自然主義，哈卜德曼底日出前是這主義底代表著作。巴底爾斯 (Bartels) 說：“這主義對於佐拉底報告的自然主義，是欲再現外物底印象，和由外物印象所生的情趣上底印象之一種印象的自

然主義”。本來自然主義底代表者是佐拉，莫泊三；印象自然主義底代表者是龔果爾。

從描寫底目的和題材說來，自然主義是與寫實主義，理想主義(Idealism)不同。寫實主義以描寫現實爲目的，理想主義以描寫理想爲目的，而自然主義底目的則在寫真。如佐拉所說：“我底著作替我辯護，我底著作是真的著作”，此地所謂“真”，就是自然主義底標的，自然主義底生命。依自然主義底見解，所謂現實，所謂理想，都是屬於第二義，立於這些上面而爲第一義底標的的，是“真”。自然主義所描寫的材料是，(一)社會問題——個人底解放和根本道德的問題；(二)科學——生理學進化論和心理學；(三)現實——赤條條肉感的，卑近的，平凡的等。自然主義文藝以社會問題爲題材的，如那易卜生底社會劇就是一個好例：個人底解放，道德底根本問題等，都表現於他的一切作品中。因爲此外一切社會問題，他都曾經討論過，所以他的戲曲叫做“社會劇”，“問題劇”。在他所著的羣鬼(Gjengangere)中的奧斯華爾德，是表示病的遺傳；“Rosmersholm”中的勞斯馬，是表示深微的性格上底遺傳。自然主義以科學爲題材的，如那佐拉的“Les Rougons macquar”便是。這是系統遺傳論，確實可以看做一種進化論。又佐拉的酒店(L'assommoir)，是社會問題；此外他的著作，也有以說明病的生理做目的的。又在佐拉和莫泊三底作品中，有以討論人們底本來面目，肉感的，日常卑近的生活，爲題材的，有細寫如動植物，屋宇器具等自然物的。欲注重現實而描寫真實，不

能不避除一切虛飾，赤條條的人們，獸性，醜惡，黑暗，是最近乎真，最痛切的；又愈近乎肉感的，其刺戟愈真實，愈痛切。卑近和平凡的生活是社會上最多數人所實驗的，自然物是最的確，無虛偽的現實。

關於文藝上底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之關係，有三種見解。(一)主張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是同一之說，爲哈特曼，蕭斯勒爾等所代表。在廣義上或者可看做同一；但說二者全然相同，是近代文藝史上的事實所不許的。(二)以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只爲程度上底差異之說——若依這見解，那麼，究竟到了什麼程度，纔把描寫法認做客觀的呢？依德國羅岑保格說來，寫實主義在描寫上適用畫家的設計(Design)，布置，彩色，明暗等，自然主義對於自然絕對的無條件服從，不管什麼形式，統一，只想把自然的原樣描寫出來。照蘭格(Lange)說來，理想主義把自然底理想表現於作品；自然主義是欲模倣自然，使其至於真偽難辨；寫實主義是介在這兩者的中間。以自然主義爲極端摹寫自然，以寫實主義爲尙有多少技巧存在。(三)以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爲性質上底差別之說。依這說講來，寫實主義是摹寫單純的自然；而自然主義則於自然現象之外，還加入別的東西表現出來，即在單純的寫實以外，還要什麼技巧。寫實主義是把從現實——自然——所受的印象毫不增減地再現出來，自然主義是把自然底印象依着小主觀底情趣，作爲一個全圓而描寫出來——就是依着爲客觀所刺戟的情趣，使那自然充實成爲全圓之形，部分的細寫，棄而不問。這說



可謂是把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最澈底地區別了的。

**哲學上底自然主義** 精密說來，哲學底自然主義有三種：(一)是主張一切現象都為物質底成果之學說，和唯物論 (Materialism) 同一意義；(二)主張宇宙底全體和經驗之全部，毫不依形而上的原理，只用和研究自然科學同一的方法可以說明之見解。這種見解，就他否定唯心論 (Idealism) 者所謂一切心靈的，超自然的原理那一點看來，則與實證論 (Positivism) 相類似；就他把宇宙現象概為機械的說明，絕對排斥目的論 (Teleology) 那一點看來，又與機械論 (Mechanism) 相類似。(三)想不依據超自然的，神祕的原理，而說明事物固有的原理的，如承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底斯脫拉圖 (Strato = Straton) 之系統的見解，就是這意義的自然主義。那人性論，說：靈魂是肉體底形相，現勢，肉體是靈魂底質料，潛勢，論身心一體不能離開的，就是一個好例。這些自然主義，都是和超自然主義相對立的。

**倫理學上的自然主義** 在倫理學上依“自然”這文字底解釋也可分為三種：(一)唯物的傾向之倫理說，對於理想主義的倫理說而叫做自然主義。這是把自然主義解作和唯物論同一意義，無論精神界，物質界，都要依着物質或自然科學的方式來說明的一派。那快樂主義 (Hedonism) 或功利主義者 (Utilitarianism) 底主張，把感情看得比理性和意志還重要，傾於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對於社會底利害極其淡漠。如英國霍布斯 (Hobbes)，法國拉滿厥利 (La Mettrie)，荷爾巴喀 (Holbach) 等底倫理說就

是。（二）把自然性(Naturity)解作人類底“無僞的本性”，而以適應人類自然的本性爲人生底理想之說。就是那說人生的目的在順從自然，對於本能——自然底傾向和刺戟底要求——與以滿足的一派之學說。這派底代表，是盧梭和尼采。盧梭以爲，當時社會底墮落腐敗，都是因爲宗教，道德，政治，教育，社會制度違反人類性情的緣故。他說，人類在他的自然狀態是善良而自由行動的，因爲社會組織不得其宜，以致腐敗墮落；所以不可不從根本上改變一切社會制度而歸於人類本來的自然狀態”。尼采之所謂“超人”(Uebermensch)，是可以任意滿足他的慾望，任意行使他的權利的偉大人物，就可以看做這說底理想人物。（三）是想依生物進化底法則，說明一切道德現象的倫理學上底自然主義——就是叫做進化論的倫理說或自然論的倫理說之一派；這派集大成的，是英國斯賓塞(Spencer)。依他說來，進化底法則，不單適用於生物界，且可適用於人類。那最能順應他的土地，氣候，社會的人，纔能保存自己，蕃殖子孫；反之，不但不能蕃殖子孫，併且不能保存自己。所謂道德，是教人爲社會底適者，優者，而永存的方法的東西。一般增進生活的動作，伴着快感；反之，伴着苦痛。實踐道德即所以適於社會，適於社會即所以增進生活，增進生活即所以增進快樂；實踐道德和增進快樂這兩件事，是一而二，二而一。本來，今日的社會是在進化底歷程，所以道德和快樂不能全然一致；但在完全進化的社會，正當的行爲必定伴着快樂（參看“進化論的快樂說”）。

**教育上的自然主義** 教育上的自然主義，有關於教育理想的，和關於教授方法的兩種。關於教育理想的自然主義，是以使人性自然的本能完全發達為教育目的之說，為潘斯達路徐 (Pestalozzi) 所代表。關於教授方法的自然主義，是主張教授當如生物底自然生育一般，須依自然順序之說，顧滿紐斯 (Comenius) 所代表。前者叫做**主觀的自然主義**，後者叫做**客觀的自然主義**；但是，兩者全然不能分離。盧梭以為，人類自然的本性絕對美善，而殘賊這本性的是社會，所以以他的本性自然發達，為教育底目的。在這點上他是主觀的自然主義者，為潘斯達路徐底前驅；但就他以理想是在文明以前的自然狀態，自然狀態本身就是人類底理想那一點看來，他又是客觀的自然主義者。在近來發達的教育上底**新自然主義**，是從生理學和心理學上觀察的一種教育論，主張以學童底生理和心理做基礎，使其自然發達，依着智能底優劣，身體底強弱分別學級，以學童底生理和心理狀態為教授底標準，這可稱做**生理的自然主義**，由斯丹烈敷爾 (G. Stanley Hall) 代表。

**宗教上和神學上的自然主義** 這是從宗教底範圍，以為一切如超自然的，神祕的要素，奇蹟及天啓，都是依據自然力和自然法則的，把來當做精神界和道德界底自然的事實，不否定神的秩序或神的行為，而納之於自然作用中之說。這說隨着進化論之勃興，其勢力也大為增長。

### Nebular hypothesis (英)〔星雲說〕

是關於太陽系發生底起源之一種臆說。這說是由德國哲學家

康德(Kant), 法國數學家拉普拉斯(Laplace), 英國天文學家赫顯兒(Herschel) 唱道——這三人各從其所專攻的學問上研究。康德唱這說在一七五五年, 拉普拉斯在一七九六年, 赫顯兒更在其後大成這說。康德唱這說時, 還沒惹起世人注目; 到了拉普拉斯, 便大動世人底觀聽, 在十九世紀非常得勢。這有名的拉普拉斯星雲說, 其實和康德之說符合, 所以普通稱爲“康德拉普拉斯說”。

依這說講來, 在太初的時候, 太陽和屬於他的系統的諸行星都爲氣(Gas)的狀態——就是爲星雲底大塊; 這大氣塊, 遂及於今日最遠的行星以外。到了這星雲漸漸地冷卻, 縮小, 回轉底速度增加; 這樣, 愈縮小, 速度愈增加, 到了一定的程度時, 從太陽赤道之平面投出來的氣之一部收縮, 而從外部生出一個一個的行星。拉普拉斯從力學上底原理, 證明了這現象應該發生底道理。那個狀態, 成爲如現今表現於土星的輪帶而回轉, 和在那輪帶之部分的物質同時冷卻, 互相結合, 各個分離, 各爲自轉性的獨立體。這就是現在在天體的諸行星, 而留於中央的是太陽。這樣, 多數的行星更冷卻, 而增加回轉速度, 依和前面同樣的順序, 在其周圍生出衛星。這些一切衛星, 都是由這樣的順序, 繼續從行星周圍, 如輪一樣飛出來的部分, 收縮而成的; 所以本體——行星——底回轉逐漸增加其速度, 同時在外面速度較遲的部分常被投出; 這是對於太陽與其他行星底關係相等。這是星雲說底大要。各種行星有許多衛星, 土星則有輪帶; 公轉和自轉的方向, 在各種行星間都是一致的。除了彗星之外, 各行星和衛星差不多都有同一圓

形的軌道，行星底自轉和太陽底自轉是在同一方面，各種行星底軌道，差不多在同一平面上：這就是對於維持這臆說的很重要的事實。更到了近代，依着光學底分析，發見太陽所有的原素和地球所有的原素是同一物，對於這學說更加添了一層的光彩。

直到拉普拉斯時代止，相信衛星底公轉回期，比行星底自轉回期少而且遲，以為這種想像也可應用於土星之環。但是照現在所研究，知道土星之環底公轉周期是非常之短的，就是構成土星之環的分子各為獨立的星體，這些星體愈接近於土星，速度愈快；但是，他們底周期比土星自轉之周期還短。同樣，火星底衛星化布斯(Phobos)一公轉底時間，是火星底一日約三分之一。又天王星和海王星底衛星之軌道面，很和黃道面傾斜；併且，他們底自轉方向，和普通衛星底自轉方向相反。這些發見，都是動搖拉普拉斯之說的好材料。星雲說雖有許多缺點，但在大體上確與太陽系成立底事實相合，所以此刻還有多數天文學家採用之。其後這說更由斯賓塞(Spencer)和達爾文(Darwin)研究，到了現在，無論何人都沒有異議了。

### Neo-Hegelianism(新黑格兒說)

是第十九世紀起於英國，反對從來底經驗論，實在論之思潮，祖述康德(Kant)，尤其是黑格兒(Hegel)哲學的思辯的唯心論之思想。也叫做“英國新康德說”，鼓吹這說的一派學者叫做“新黑格兒學派”(或“英國新康德學派)”。這傾向始於詩人考爾立奇(Coleridge)和加拉伊兒(Carlyle)輸入謝林(Schelling)和菲希

特 (Fichte) 之思想，爲德意志唯心論開一坦坦大道；及斯忒林 (Stirling)，格林 (Green) 和甘亞 (Caird) 等發表關於康德，黑格兒的著述，漸使英國派的思想以康德，黑格兒底觀念充實之，於是，生出在批評的或思辯的唯心論之基礎上面，組織獨立的體系之企圖。 格林爲這派的領袖，其他甘亞兄弟，勃拉特烈 (Bradley)，鮑森闊德 (Bosanquet) 等都是這派的主要學者。這傾向後來傳入美國，其主要的代表當推莫禮斯 (Morris)，哈立斯 (Harris)，杜威 (Dewey) 諸人。

### Neo-Humanism (英)〔新人文主義〕

近世初期，起於意大利的人文主義，既已給與全歐文化以深切的感化了。人文主義是欲復活希臘，羅馬的理想時代，其目的只在熱心模倣古代思潮，以近似古代爲最高理想。但到了十七世紀，新興的自然科學，打破從來思想底迷妄，以爲古代學者未必全智全能；實利主義和理性主義乘機勃興，更以爲國家，法律，宗教，語言等，都爲着實利而存在，一切學問都不過是欲理解實利關係的東西，對於一切事物試爲機械的說明，如那古典，不再爲世人所注目了；於是，人文主義底勢力遂完全失掉了。但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就有對於這思潮的反動勃然而起，以爲價值底根柢在事物本身而不在其利用之點，就是人生所可尊重的，並非是機械的理智作用，而在有機的感情之滿足；因此，不可不再求之於古代。新人文主義蓋是反對當時底自然主義 (Naturalism) 和唯理主義 (Rationalism) 而起的。新人文主義最高的理想，在人性底完

成。基督教底理想既不能達到完成人性的大目的，又不能與爲新思潮的自然主義和唯理主義相調和。那麼，不依宗教之力能夠各自啓發其生來的才能，養成美的人格，單是希臘，羅馬底思想了。於是，在所謂啓發崇高的人性之意義，古代文藝再變爲時代思潮底一新理想。又在他一面，當時一般的學風，都有考古底興味，如考古學那樣玩味古代文明底科學的研究發生，不以單研究古文，古語爲滿足，並欲闡明其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關係。人文主義只是對於那古代文明，驚奇讚美而欲模倣；新人文主義却是研究他們的人生觀和生活狀態，而欲明白古代文明底源泉。這研究的結果，知道羅馬底文學，藝術，都由希臘輸入，也不過是模倣，所以研究古代思想底特質，當求之於希臘，不當求之於羅馬。

新人文主義，不如十六世紀底人文主義，模倣古代文藝，僅僅是研究希臘，羅馬的古語就滿足了；乃欲研究古代文藝，更由此研究以養成高尚的趣味，和美的判斷，啓發各自底人格。本着這理想的教育主義，是欲由古學底研究，陶冶自由的精神，鍛練道德的特性，養成有創見的思想家。總之，人文主義底古代研究，是死的模倣，僅僅輸入古代文藝，不是自由獨立的研究；新人文主義，則是把古代文藝底研究，只當做手段，形式，其目的却在精神底陶冶。因此在德意志蓋姆那藉烏姆(Gymnasium)(文科中學校)遂臻全盛。蓋姆那藉烏姆是普通教育底中心，只限於受過這個教育的人，叫做“有教育的公民”。提創新人文主義的，是德國的哥丁拿(Göttingen)大學。爲這主義領袖的學者，是甘斯訥爾(Joh. M. Ges-

ner), 哈伊南 (Chr. G. Heine), 愛爾訥斯底 (Joh. Aug. Ernesti), 格提凱 (Friedr. Gedike), 封保爾德 (Humboldt), 宰特利茲 (Frei-kerr von Zedlitz)等。尤其是封保爾德,在十九世紀初葉,開德意志教育界的新紀元,和菲希特 (Fichte)同是代表這派的大教育家。其餘爲新人文主義的學者,文學家有文蓋爾曼 (Winckelmann),列辛 (Lessing),哈曼 (Hamann),哥德 (Goethe),鮮勒 (Schiller)等。總之,新人文主義是反對自然主義和唯理主義而起的,可說是發揮人文主義底真精神的。

### Neo-Idealism(英)【新理想主義】

這所謂新理想主義,是反對十九世紀的現實主義——科學的  
主知主義——而起的;是欲還於人的生命之根本而促其積極發展  
的一種理想主義。主張這新理想主義,而爲新時代之指導的,是  
路陀爾夫倭鏗 (Rudolph Eucken)。倭鏗以爲,精神生活和自然  
生活,物質生活相對峙。自然生活發達到某程度時,精神生活纔  
開始;但在這兩者之間,並沒有因果的關係。例如,在發達之最  
低階級時,人純然是自然之兒;一切生活只是順應自然,他們的努  
力,只爲着滿足自然的欲求。但這種狀態並不永續;到了某時候,  
自有高尙的理想現於吾人腦裏,向着這理想底實現開始奮鬥,於  
自然生活之外,開拓精神生活底領域。但這精神生活,並不是自  
始和自然生活併存的,也不是由自然生活派生出來的,也不是自  
然生活發達而變爲精神生活的——兩者自有根本的差異。就是,  
自然生活是無意識的,他律的,官能的,野性的,個個事物孤立而



有必然的法則行於其間的生活；精神生活，是自然生活以上的絕對存在，是自意識的，理性的，自律的，獨立自存而得自由開展自己底世界的生活。這精神生活，雖對於自然，對於人，是全然獨立的東西，同時得顯現於人之心（舊理想主義以為，這種生活是在現世以上之所謂彼岸的那將來的世界，希望的世界；反之，倭鏗却以為這生活是現實的，是顯現於人之中的；所以，他的哲學叫做“新理想主義”）。而宇宙生活，在從自然生活開放而入於精神生活的路程上，得以自己發展；人類正在從自然生活推移到精神生活底過渡點，即在此兩階級相接合之點。就是，人類一面為自然生活圈內之一動物，雖有本能慾望及限制；而在他一方面又有超越這些東西的精神生活之聖火，閃爍於他的胸坎裏。於此，乃有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之永遠戰爭——這是人現在底狀態。這樣看來，精神生活顯現於吾人；由內部束縛吾人，離開自然生活，開始自律的生活，而受精神底支配。倭鏗把人類進化底過程，明明白白是從自然進於精神，從他律進於自律的事實闡明了。

但這種議論，是他自初就承認精神生活之存在而演繹出來的，所以他想從各方面來證明。他說：“第一，吾人知道有所謂事實，就足證明有精神生活——就是有絕對實在。為什麼呢？所謂事實是孤立的東西，是流轉於時間內的；在我們看來，前後為一。那種作用，如果只是流轉於時間內的東西，是決不能了解的。所以，以事實為事實而認識自身，必定有絕對的超時間的實在之力作用於其間，科學成立底根據，也在這裏。”

“第二，就是考察現代文化之弊害，也足證明絕對實在之存在。例如，人雖有利己的惡行，爲着隱祕自己惡行，總要裝一點僞善，這所謂僞善，就是表示在自己心中有絕對實在之力，作用於其間”。

“第三，美術，哲學，宗教等文化之存在，都可證明精神生活之絕對者作用於各人心中。”

“其次，怎樣能夠把持這實在呢？實在之內容，是不能以理智證明的。例如火之熱，糖之甘，不是藉他人的經驗始能得了解的，除了自己直接感知——就是直觀，沒有別的方法”。依倭鏗說來，直觀有兩種類：一感覺的直觀，一精神的直觀。兩者底性質，根本相異——就是前者是自然的，感覺的，被給與的，個個各殊的；後者是精神的，創造的，靈的，全一普遍的，實在直接表現於我們精神內的。於是欲知道真的實在，必須使後者制勝前者。那麼，究竟是怎樣才好呢？依他說來，精神的直觀之顯現，差不多是先天的。但是其顯現出來的時候，是由於感覺的直觀之對抗。這兩者雖是根本相異，而立於敵對的地位；但因其敵對而精神的直觀益發明白，精神把勢力凝集起來，遂日臻強固，日益優越，而把持實在。這就事實界說來，從種種雜多的感覺和雜多的自然生活所生的衝動，慾望，繼續地旋起旋滅，惹起矛盾衝突底混亂，精神對於這種混亂反抗抵禦，奮鬥努力，顯現真善美的，就是構造，就是自作；吾人依此活動，能夠顯現精神生活於自己心中。換句話說，我們對於感覺的直觀，使精神的直觀益發明白，使由自然界來的感覺，情慾等不至肆意橫行，而反制禦之或否定之，依着用精神努力奮

鬥創造以實現理想，方能了解精神生活是什麼東西。於是，真實的人格和自由遂表現出來，人生底意義和價值亦因而了解。蓋努力超越他律的自然生活，參與自律的精神生活，纔能得到自由；那個自由，是發見人格和人生底意義及價值的契機。於此，他的哲學重視創造和活動。他又並不全然否定自然生活；但是只用他當做敵人。恰如菲希特(Fichte)底哲學，於自我之自己實現時，須以非我為對象一般。所以，精神生活是把自然生活也包容在內的一種存在，並且不為外界底擾亂所災害，而給與我們底生活以確實基礎的實在。雖然承認這樣的存在，然其所以和神祕主義相異的，歸着於精神界的自作創造，就是不認既成的本體界——絕對——底存在；絕對是在不絕的奮鬥創造中。換句話說，就是沒有既成的真理。人之獲得真理須由於活動，並不由於思考。生活底第一義是行為，不是思考，故依行為所悟得的真理，也必定是動的。這點，和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真理觀雖然相似；但倭鏗並不贊成實用主義底“實利即真理”的見解。最後再考察他的宗教觀：他把普遍的精神生活和神的生活同視。參與精神生活，就是參與神之生活，神人所以融會的緣故。超脫自然生活而參與精神生活，就是超脫肉體之束縛而與神契合。故所謂宗教是超越的，同時又是內在的精神生活，通過個人之人格而具體化時，纔顯現出來的。

Neo-Kantianism(英)；Néc-Kantisme(法)；Neu-kantianismus(德)【新康德說】

十九世紀後半，起於德意志的哲學上之一傾向。主張研究哲學

必須歸於康德(Kant)底理性批評的立脚地，同時把殘存於康德哲學中之“物如”——就是獨斷論的殘骸——底概念全然拋棄，而限一切認識於經驗之範圍；因而，否認由他的純粹理性所構成的超感覺界底形而上學之可能性。

其主要的代表爲文特爾彭(Windelband)，斯滔廷格兒(Franz Staudingel)，叔爾專(Eritz Schultze, 1846—)，哥亨(Hermann Cohen, 1842—)，黎白曼(Liebmann)，蘭格(Lange)，華爾蓋爾德(Volkelt)，華伊芬格爾(Vaihinger)等；其他菲寫(Kuno Fischer)，富爾德拉格(Fortlager)，拿託爾伯(Paul Natorp, 1854—)，斯丹拉(Stammler, 1856—)，列該爾德(Rickert, 1863—)，富梭特爾(Vorländer, 1860—)等很多很多。他們都是反抗那極端的實證主義的傾向，或者超脫這傾向，不肯盲目的與人雷同，而用批評的態度來對待他的。這恰和爲着想批評十八世紀底啟蒙思想和唯物思想而興起的康德，如出一轍。他們實在是想把康德底精神，更徹底的反覆一遍的。

其最足以代表的，是以文特爾彭和列該爾德爲中心的德意志西南學派，和哥亨所創的馬爾勃爾希學派。文特爾彭以爲，在認識論以外的實在問題沒有思惟的必要，所以他的思想不出於認識論底範圍。這不單是文特爾彭，就是列該爾德，哥亨等，凡屬於新康德派的人，都是這樣想的。因此，他們對於康德所謂“物體自身”那種問題，差不多絕不顧問。文特爾彭以爲，凡價值判斷，是由先天的規範意識而成立的，討論對於這樣的價值判斷所

不可缺的條件的，是論理學，倫理學，美學。而且那和自然科學全然立於不同的先天 (A priori) 的歷史學——就是經驗的科學——也未嘗不承認。列該爾德關於這個見解，更為徹底。

列該爾德底認識論，也如亞聊他 (Aliotta, 1881—) 所說一般，不外乎欲把存在還元於“不可不” (Sollen)。他以爲，一切知識，都是由“不可不這樣”這一句話成立的，——換句話說，是由依着規範的意識，構成經驗的內容生出來的。這個“不可不”，是比那所謂實在，更是根本的東西。我們底直接經驗是很漠然的東西，無論什麼東西都是不能說的。所經驗而得的東西，是什麼呢？絲毫不能明白。如果欲認識他究竟是什麼，這個時候，已經有所謂“不可不”在那裏了。這思想，是和柏格森所謂“粹純持續”的思想，極相似的。一切判斷，關於他底內容，雖然是根據經驗；但是也須根據那不能使之從經驗表現出來的“不可不”。如果不判斷那件東西存在與否，那件東西實在可說是沒有存在；無論什麼東西，都是要被判斷之後，才能說是存在的，這就是“不可不”先乎物而存在的理由。依他說來，就是因果的必然關係，其客觀價值，是築在理想的規範之基礎上面的。

他主張一切知識底成立，是有三個階級。在第一個階級，是所與性底形式，就是把那所直接接受的知識，措置在各個狀態的形式。但是單是這個形式，他底經驗還不是實在；必定要進到第二階級，纔爲實在。這第二個階級是什麼呢？就是構成的範疇——就是時間，空間和因果律底三形式。上面那種經驗，依這些形式

改造之後，纔爲實在。這實在才爲自然科學者所說的事實，但這個實在並非即變爲自然科學本身。用這實在爲材料，更進入於新形式，——就是方法論的範疇，——纔爲自然科學的知識。這樣，我們底知識必須經過三階級才能構成。

但是，他分這方法論的範疇爲一般性和個別性兩種，却不能不加以注意。所謂一般性，是關於事物之普遍方面的範疇；所謂個別性，是關於事物之個性或特性方面的範疇。對象雖是同一，但依對於對象之方法不同，有時爲前者，有時爲後者，前者是自然科學，後者是歷史學。例如，便是同是叫做“A”的一個人，若從其一般性底範疇看來，是生理學上的A，若從其個別性的範疇看來，是歷史學上的A。自然科學固然是失掉個別相的，但是因爲他並不以模寫實在爲使命，所以也是不得已的。科學越發完全，便越發和實在相遠。但這一句話，必就科學對於實在是妥當的那一點說，才是真理。至於歷史底任務，則在於那不會有第二次發生的個別相把捉實在之點。如那藝術的道德的見地，也都是關於這方面的。歷史學是把自然科學所不能得到的知識，表示出來，且更近於實在的學問。

這樣，列該爾德主張依方法論的見地，觀察實在，以區別學問底種類，給與自然科學和歷史學以根據，這是他哲學的特色。

至於馬爾勃爾希派底首領哥亨，主觀的色彩更爲濃厚了。他是對於近世社會主義底發達，有重要的影響的人。康德把思惟底範疇和直觀底形式相對立，兩者結合而生客觀的知識；列該爾

德則以爲直接的經驗，由先天之階級的適用，以構成最後的知識；但是，他却以爲，一切知識是依思惟生的，是從思惟出發的。

依他講來，思惟自身是生產的，是創造的。并非是單把被授與的東西，綜合統一起來便是了，就是被授與的東西也是從裏面生出的，並非受之於外面，不外是思惟自身生出來的。思惟自身是統一者，同時也是被統一者；不是這樣，思惟自身就不能發展。思惟愈純粹，愈能發展，思惟是一面生產他底內容，一面發展的。牛頓(Newton)底物理學，不單是由種種的經驗歸納而成的，却是由他所謂“引力”那個臆說發展起來，以構成他的物理學的——就是他底物理學，是從他底臆說本身產生出來的。

他把這個見解和數學密切的接合。依他說來，批評哲學和自然科學，直接並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只靠着數學介在兩者中間做他們底媒介，兩者間才生出關係來。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是要在數學上求他底根據。又批評哲學，正是依着和數學的關係，才能發見他底純粹思惟的。

這裏他所謂純粹思惟，是純粹意識之一種；這純粹思惟所以爲生產的，就因純粹意識自身是生產者。在這純粹意識中間，除了純粹思惟之外，還有純粹意志和純粹感情；有了這純粹意志和純粹感情，才能明善和美底客觀的意義。他以爲，便是純粹意志，也是在自己中，自己一面做出內容，一面發展的。意志是由於他自身底純粹，自己才能自由發展下去，絕不是爲外面的東西所能搖動的。若爲外面的東西所能搖動，那就不是意志了——是自然

而並不是我。從這個見解，他是怎樣絕對的承認自我底自由，也可以明白了。

此外屬於新康德派的，在其細密的地方縱有些不同；至於立脚在主觀的，批評的，以至理想主義的根據上面，是互相一致的。無論是和社會教育結合，以考究批評哲學的拿託爾伯；或是受了哥亨，拿託爾伯底影響，想建設批評的社會哲學的史丹拉；或是和叔本華 (Shopenhauer)，哈特曼 (Edward von Hartmann) 接近，而進入於形而上學的方面的華爾凱爾德，都沒有不是隨着這個潮流進行的。

這種復歸於康德的思想，不僅限於德國，潮流所赴，且竟波及於那反康德的經驗論思想最盛的英國，這是可以注目的。這是以詩人考爾立奇 (Coleridge)，文明批評家加拉伊兒 (Thomas Carlyle 1745—1881) 等輸入浪漫的德國思想為先驅，到了十九世紀末葉而有格林 (Thomas Hill Green)。固然有人稱他做“新黑格兒派”，其實他的學說不過是採取德意志批評的唯心論，而構成自己底思想之特色。他的倫理學上底自我實現說，就是反對那從休謨 (David Hume) 到進化論的思想家所主張的英國式經驗論的倫理說。而固執觀念論的倫理說的。

格林之外，勃拉特烈 (Bradley)，愛德華甘亞 (Edward Caird, 1835—1906)，約翰甘亞 (John Caird 1820—98)，鮑森闊德 (Bernard Bosanquet) 等，都可稱為“新康德派”。其中也有參入菲希特 (Fichte)，黑格兒 (Hegel) 諸人之思想於康德的，例如鮑森闊德，



也稱爲“英國的黑格兒學徒”便是。

這“復歸於康德”底新潮流，到了法蘭西，更產出盧努維 (Bernard Charles Renouvier, 1815—?)，拉先黎 (Jules Lachelier, 1832—)，鮑德羅 (Emile Bontraux, 1845—1919) 等人物；到了意大利，又產出康圖尼 (Carlo Cantoni, 1840—)，託高 (Felice Tocco, 1845—)，等人物；其他各國，也沒有不受他底影響的。

但是新康德派的思想，終究是德國底產物。這是爲着反對在黑格兒死後那種自然科學的唯物的哲學思想而生出來的，和德國底社會狀態也有極深的關係。德國因普法戰爭的勝利，物質的生活自然發展起來；因此，大家把康德，黑格兒等理想主義的思想，當做夢想，通通丟棄，而專趨向於拜物思想；但是，這種淺薄的拜物思想，很爲有識之士所排斥；便如尼采，就是排斥這思想的一個人。

這種反唯物論的社會思想以至社會的空氣，從十九世紀末葉，色彩逐漸濃厚起來，便生出這新康德派的新理想主義，以前被斥爲夢想的康德，黑格兒諸人之思想，復採取新形式表現出來了。這思想，更和馬克思以後的社會主義相結合，故有極可注目的價值。

### Neo-Malthusianism (英)〔新馬爾薩斯主義〕

馬爾薩斯主義主張，以克己心限制早婚私通，限制人口底增加；新馬爾薩斯主義却主張以人爲的方法限制人口增殖，他說：便是早婚了，也須預防受胎，產生小兒以二人爲限。這主義有兩個潮

流：一個是實際的新馬爾薩斯主義，以法國為中心；一個是理論的新馬爾薩斯主義，流行於英，德，荷蘭等國。在法國，從十九世紀初葉起，先流行於鄉村，後及於都會；在其餘諸國，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先行於都會，後及於鄉村。又在法國是特別流行於中等以上的社會；其餘諸國却大概流行於下等社會。至於從奉行這主義的動機看來，法國是利己的，個人的；其餘諸國是道德的，社會的。法國底承繼制度是數子均分主義，并不如英國那樣是長子承繼主義，所以法國鄉村的富豪由那所謂“財產絕滅”的觀念，主張兩兒制了。法國的都會是因其對於文學，美術，和音樂，以世界最高的文明自任，所以重社交；又因為社交中心的女子，若多生子女，便損傷他的美貌，所以也採兩兒制。這樣，法蘭西因為承繼制度，社交和租稅等關係，採用實際的新馬爾薩斯主義。反之，理論的新馬爾薩斯主義却是社會的，道德的。在十九世紀，英國有一醫生匿名出版社會學原理一書，乘着這時代的潮流，對於這主義者博得“第二聖書”的稱譽，為各國所遙譯。依這書上面說，下等勞動者生許多子女出來，以致陷於貧困，而遺累社會，或竟因子女過多，以致犯罪，流毒社會。縱使不直接遺累社會，但是他的子女病弱的多，終究免不得遺累社會。但是下等社會是不了解人生趣味的，欲禁止他們早婚，私通，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勉強壓制他們的性慾，却反釀成精神病，以致病毒底跋扈。所以限制人口底增殖，唯有用人為的方法預防受胎罷了。

是西曆第三世紀起於亞歷山大黎亞(Alexandria)的希臘哲學最後的系統，就是祖述柏拉圖(Plato = Platon)說，參入東方的宗教思想，而組成的一宗教的哲學。新柏拉圖說，不單為哲學說，影響及於後世思想；且為宗教的世界觀，在實踐的方面，那所謂“新柏拉圖學派”，為當時精神界底一大勢力。新柏拉圖學派之祖相傳為安摩牛斯(Ammonius) (一名薩加斯(Saccas))，然而這說是不確的；還是以稱為受了亞摩牛斯之教的伯勞丁努斯(Plotinus)為這學派之真創立者，及其大成者，較為妥當。

這學派雖從第三世紀繼續到第六世紀初葉，但其間的變遷可分為三。第一，是亞歷山大黎亞派，以伯勞丁努斯和其弟子布爾斐流斯(Polphyrius)為其代表者。第二，是敘里亞派，以布爾斐流斯弟子敘里亞(Syria)人楊勃利克斯(Iamblichus) (三三〇年時歿)為其代表。把伯勞丁努斯之說加以多少改革，更接近於通俗的宗教，欲由雜在於羅馬國的古來諸宗教，採用其教說，儀禮，建設一大多神教。求利安(Julian = Julianus)帝也屬於這派，所以一時大得勢力，為當時盛為傳播底基督教之勁敵。但是，帝死後，基督教的勢力益發強大，異教徒的哲學，在亞歷山大黎亞和羅馬沒有立足之地，希臘思想遂不得不退隱於其故鄉雅典(Athens = Athênai)；這就是所謂第三的雅典派，雅典人波流坦克(Plutarch)，卜路克勒斯(Proclus = Proklos) (四七〇年時人)等，是為其主要人物。這派所為的主要事業，在欲研究柏拉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等希臘自來的思想，綜合之於新柏拉圖

## Neo-Pythagoreanism(新畢達哥拉斯說)

說，以復活希臘之國民教；只是其勢萎靡不振，五二九年，尤斯底尼安 (Justinian = Justinianus) 帝發令封閉雅典的教校，放逐哲學家，就絕跡於史了。

其學說，也因學派之變遷，生出多少變更；至於其始終一貫的根本思想，是伯勞丁努斯始唱的流出 (Emanation) 之思想。新柏拉圖學派之流出說，是說世界經過中間的階級，由神流出的，雖然可看做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斯多噶派 (Stoics) 等對於神和萬有之關係的思想之綜合，但其主要動機，基於宗教的要求。爲什麼緣故呢？因爲吾人底宗教心，一面以神爲在世界之彼岸的一大威力，加以崇拜，同時又求和神合一，或藉媒介物和神結合，而流出說是最適應這要求的（這思想給與中世的基督教和近世的哲學以多樣的影響），而其媒介物叫做“努斯”(νοῦς)，“洛各斯”(λόγος)，“理性”，“精神”等，雖然有概念的意義，但後來復和東方的儀禮天使和鬼神之觀念結合，伴着人格的意義。其次，其認識論全爲神祕的，以經驗或論理的思考等外的認識之過程爲無用，以在內的觀照——就是徬恍之狀態——爲可到達真理的唯一途徑。這狀態卽是解脫的瞬間，爲達到這目的起見，故提倡了禁慾主義之道德。總之，這派學說之傾向，與其說是哲學的，不如說是宗教的較爲適當。

## Neo-Pythagoreanism(新畢達哥拉斯說)

這是在希臘哲學末期之所謂宗教時代(西歷一世紀)起於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尊崇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而傳道其

學說的那所謂“新畢達哥拉斯學徒”之說。這是由當時宗教的要求，把古代一宗教的人物畢達哥拉斯拿來做他們底祖師的，其實，和往時畢達哥拉斯學派之說面目大異，却是承襲那受了畢達哥拉斯派影響的柏拉圖 (Plato = Platon) 晚年之學說的。這派的學說基於柏拉圖哲學之二元論的思想，把神明和物質，心靈和肉體對立，主張以禁壓肉的欲情而入於清淨的靈的生活，為吾人底要務。其最有名的唱道者為底亞那 (Tyana) 人亞波羅紐斯 (Apollonius)，遍歷諸國，宣布其教，很得時人的尊敬。又這派學徒假畢達哥拉斯之名為種種著作，後世傳稱為畢達哥拉斯派之書，大概是成於這新畢達哥拉斯學徒之手。

### Nec-Romanticism (英)【新浪漫主義】

從前世紀末葉以來，“科學萬能”之迷夢逐漸覺醒，文藝上只依賴人們有限的直接經驗的傾向，也跟着漸漸地衰退下來；那從前一時為自然主義的人生觀所汨滅的“浪漫”(Romance) 幻影，現在又要從那比以前更為深切，更為有意義的地方，伸出頭來了。由這既以自然科學之力闡明的現實世界，更進而於未知的神祕境地探其意義的直覺悟入之心境，實是現代人內部生活之糧食；新時代的浪漫思想，是全在這靈活之境地，決未失掉的。

這新浪漫派文學，是在晚近思想界的“靈之覺醒”(Réveil de l'âme) 上面發現的文學；是所謂“超越物質界而逍遙於醉夢之國，身浴琥珀之光，腳踏黃金之道”那樣性質的文學。英國薩孟思 (Arthur Symons) 在“The Symbolist Movement”上說：“文學跟着思

想底變遷，其真髓和外形也一樣變化。世界專注重於物質的考察和調整，靈的方面實在飢餓得不堪了；現在因為這靈重復歸來，所以新文學遂從而發生。這新文學底意義，是表明目所能見的世界，已經不是現實；目所不能見的世界，也不是夢幻”。法國弗蘭司(Anatole France)在“Jardin d' Epicure”上面也說：“在我們心靈所感得的一切妙趣裏面，最感動我們的，是神祕自身，並不是赤條條的美；我們所最心愛的，是未知的東西。我們如果禁抑一切夢幻，那生存差不多就難堪了”。

那麼，這新文藝是描寫這人生一切神祕的，夢幻的方面的文學，換句話說，就是暗示人生隱秘的一方面，把自然的目所不能見的真相，由具體的東西表現出來的。這雖說是神祕，夢幻的文學，却決不如前世紀初期的浪漫主義，單是彷徨於夢幻空想之境，憧憬理想的文學。爲什麼呢？因爲這是已經過一次現實之痛切的經驗，而受了科學的精神之洗禮的文學。所以，雖然同是所謂神祕，並不是由從前的夢幻，空想表現出來的神祕，却是由近代的懷疑思想出來而更深進一步的。又就他主張主觀的權威一點說來：也非如所謂“擺倫主義”(Byronism)之狂熱奔放，噴火山似的，而是以極沉靜冷酷的態度，達觀人生，更在人生的內面，努力接觸於所未知而微妙的東西(Something)。至於作家的主觀自身，已比前代的人更是官能靈巧，神經敏銳，所以，雖是同樣的浪漫思想，却更加了新穎和深奧了。

自然主義和科學家同樣，把事實(Fact)只當做事實給我們看；

至於那事實有何存在底意義？有何成立底理由？他們却毫不注意。但新浪漫主義文藝，則是從這事實出發，更進而探索潛於事實之深奧處的神祕方面，努力以銳敏的，強烈的主觀之力，直感這事實底真精神。又新浪漫主義和前代的浪漫主義所以不同的地方，就是在現實之感，和與自然主義有共通的分子的科學觀察那一點。所以新文藝是欲描寫實人生底某物而不為實人生底事實所束縛；同時，欲描寫超自然，而却不疎忽實人生的文藝。他，並不如考爾立奇 (Coleridge)，該疵 (Keats) 那樣，“為夢而逐夢”，一味渴仰夢幻之樂影，而追求夢幻。便是抉擇他的材料，匪特不棄却基於經驗的實生活之事實，且如古史神話那樣的東西也使用很多，這也是和前代的浪漫主義，在其根本的着眼點不同的地方。新浪漫派雖歡喜用神祕之色，象徵之筆，但也不過欲暗示深潛於人生裏面的某物底方便罷了。因為用自然主義者底物質的描寫，到底不能達他的目的。現實主義的文藝，只描寫接觸於耳目的生活之表面；而新文藝却努力於感着實生活中耳所不能聞，目所不能見的東西。自然主義是“使思惟”的文學，而這新文藝乃是“使感覺”的文學。自然主義只是使思惟，所以便陷於懷疑的苦悶之深淵了。譬如，在人生悲慘的事實之深奧處，潛有很可怕的不可抗力，常常左右我們；如果要暗示這不可抗力，使讀者歷歷然感覺，那斷不是僅僅把日常的平凡生活，據實寫出來所能辦到的；所以，有時候竟有不能不寫出不合理，不自然的地方，或描寫奇怪的性格，非常的事件等之必要。又欲描寫人心內部的

消息，前代的心理描寫，是不能達其目的的；而況，欲傳達在近代人特有的深刻的暗愁悲哀中所潛存的隱微消息，除了用神祕，象徵的方法，導讀者於空靈縹渺之境，使其於陶醉戰慄的剎那間，即刻影響於讀者底胸坎裏，是沒有別的方法的。近來底作品，很多用那古史神話中不可思議的事實做材料，就是這個緣故。但是，作者儘管隨其遐想之所至，爲這種不自然的描寫，而讀者却並不感覺其不自然之處，這是不能不認爲新文藝底特徵。又前代的浪漫主義只求美於天上之夢幻境，自然主義只觀察地上的現實生活，而以爲醜；反之，這新文藝却依從來自自然科學所有的精微的觀察力，和強烈清新的主觀，就在從來只以爲醜的那地上的現實生活中，也想發見嶄新的樂園。以爲，自然現象，既不全然是美，也不能說全然是醜，因而，若依作家清新的感受性，儘自然的原樣去觀察自然，就是在那眼見爲醜的東西中，還可於他的深奧處找出美來；換句話說：這新文藝是於平凡的日常生活中，開拓詩美底新領域。爲這派底代表的，是易卜生 (Ibsen)——海上夫人 (The Lady from the sea) 以後的，——梅德林 (Maeterlinck)，弗蘭司等。

### Neptunism (英)〔主水說〕

是主張一切岩石都是海底裏之沉澱生出來的一種學說，主張這說的，是德國弗來堡 (Freiberg) 鑛山大學教授韋爾訥爾 (Abraham Gottlob Werner, 1750—1817)。這在現在看來，固是可驚的奇說；但在當時，確爲一派學者所信仰的。和這說對待的，有主火說 (Plutonism)。打破這兩說，而主張地殼之自然發化，給地學



界以光明的，是却爾斯拉伊兒 (Charles Lyell) (參看“主火說”)。

### Nestorians【景教】

唐朝時候，行於中國的基督教之一派。從西歷紀元四二八年到四三一年，在東方教會首都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的法主 (Patriarch) 南斯滔流 (Nestorius)，於紀元四三一年，在小亞細亞的依非索斯 (Ephesus) 開的基督教統一會議，被反對黨高僧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 的甘利爾 (Cyril) 一派排斥，便自成一派——這便是景教底起源。這教常被看做東方教會的一分派；他的關係，恰如那新教各派對於西方教會一般。這南斯滔流所創始的景教，更分為亞述教會 (Assyrian Church) 和敘里亞教會 (Syrian Church)。敘里亞教會又分為阿剌伯教會和中國教會。考察景教的教理，儀式，多與此刻所謂新教派相類似：如(一)景教反對把瑪利亞當做神母，加以崇拜；(二)景教雖然用十字架的印，但是絕對不用別的形像；(三)景教雖然替死者祈禱，但是並不承認死後贖罪說；(四)景教並不採取那聖餐式所用的麵包和葡萄酒，由教士的祈禱，會變做基督的血和肉的變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却主張基督底靈在說；(五)景教僧位有八級，就是法主 (Kathotikos; Patriarch)，大德 (Episkopos)，僧 (Presbyter)，執事 (Deakonos) 補助者 (其中分做四階級)；(六)景教不禁僧侶之有家室；(七)斷食履行，是景教和舊教的特色；(八)景教底法主菜食，其就職由高僧三人互選；(九)景教用語是敘里亞語，但是並不禁止希臘語和拉丁語。至於景教在依非索斯會議所以

和本流分離的原因，在於反對神母說（Οεοτοκος）；所以區別這派和他派異同的標準，不能不說是在於神母說。元來，基督正統派不問新教和舊教，大概都是在西歷紀元三二五年尼基亞（Nicaea）會議以來，奉行三位一體說的。南斯滔流因為要矯正當時基督教會底弊風——聖母崇拜，——至其極端，遂反對耶穌神人合一體說，主張神人分立，耶穌二人格說。他說：“神是沒有母親的；瑪利亞是為人的耶穌底母親，並非是神母”。這種主張大被反對黨攻擊，就和他的黨與四十六人的大德同退往敘里亞（Syria），傳道於東方亞細亞。封保爾德（Alexander von Humboldt）在他所著“Kosmos”上面說道：“第五世紀以後，景教努力於新知識底普及，其所貢獻於世界文化底進步，是很可驚歎的。阿剌伯沒有接受亞歷山大黎亞文化以前，在阿剌伯內部傳布其文明的，就是景教的宣教師”。景教在中國，從唐太宗皇帝到武宗，二百餘年間，非常有勢力；但是武宗皇帝會昌五年（西歷八四五年），道士趙歸等得勢，景教底寺院和佛教的招提，蘭若四萬餘，同被廢滅；景教的僧二千餘人，和佛教的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同被強迫還俗。其後，景教雖然在中國不能恢復勢力，却在韃靼人種中大為得勢；可是到了帖木兒勃興，極力禁壓，也就消滅了。至第十四世紀後，景教在中國和東部亞細亞及中央亞細亞全然滅跡；只在廓爾第斯坦（Kurdistan）地方和阿美尼亞（Armenia）地方，到此刻，還維持其信仰。廿幾年前，土耳其兵之阿美尼亞基督教徒殺戮問題，震動世界各國，便是這景教徒之殺戮。又中國景教，十四世紀以後，

可以說是全被現在的二千餘萬的回教徒所吸收了。

### New mercantile system(英)【新重商主義】

是在十九世紀後半歐羅巴各國間底競爭，愈接愈厲，國家關於國民底經濟活動不任個人自由，而加以干涉，欲使和外國競爭不至於失敗的一種經濟政策之主義。這主義所以叫做“新重商主義”的，是因為他的主要目的，雖然和從前底重商主義相異；但在其表面上，却有類似的地方。重商主義是以爲富國之道，在增加貨幣：一面防止貨幣底流出，一面採掘國內或殖民地底鑛山，以增加金銀貨幣；或者獎勵國外貿易，欲使輸出貨物底全額超過輸入貨物底全額以流入多數貨幣。新重商主義却並不欲其國內增加貨幣，只因為欲使國民經濟發展，而實行和重商主義相似的政策。於外國貿易上，和重商主義同樣，不放任個人自由，依關稅政策妨害外國貨物底輸入，以振興國內產業，務必使在國內消費的東西生產於國內。總之，這政策就是那所謂保護貿易主義，新帝國主義，新閉關主義，國民經濟主義。

這主義底大綱：(一)努力擴張領土，因為領土不廣，不特不能養每年所增加的過剩人口，也不能利用逐漸增加底資本。如果把人口底一部移住到別國去，雖也得調和人口和經濟；但這些移民倘若同化於所移住的國家，就白白地送掉了，假使不被同化，勢必至於被其排斥。至於，把資本輸出別國以得較多的利息，雖也必須利用未開發的後進國；但到了這國工業發達之後，就有競爭之慮。所以除了用殖民政策擴張領土，使植民地供給本國原料

和農產物，本國發展爲工業地，而使殖民地發展爲本國工業品底需要地外，是沒有別的方法的。現在各國的殖民政策，膨脹政策，可先視爲這主義底實行。(二)其他，使外國貿易發達，一面加高輸入稅率，防止外國品底侵入；一面擴張國貨販路，發達商業。不單由關稅發展本國經濟狀態，併且講究種種獎勵方法，講究使國內所消費的東西，生產於國內那樣的自足自給底政策，以期國家經濟底完成。

歐洲各國所以把新重商主義，當做經濟政策底大本，可說是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末葉支配各國民經濟思想的自由放任主義底結果。自由放任主義流行各國，信仰國際分業之理，採取自由放任之策，使個人在經濟上得以自由發展，自由競爭而不加以干涉。這樣，在一方面，一國底經濟固然因此發達；但在他一方面，却因優勝劣敗，在國內釀成階級戰爭。又便是在國際間競爭，那領土狹小，生產要素缺乏，或經濟不進步的國，遂爲強國，先進國所壓倒。於是人口和資本底增加益發激烈，痛切地感得國民經濟完成的必要，遂欲由此排斥外國競爭，以增進國民的幸福；簡單說一句，就是欲使國民的利己心得以滿足之傾向發現了。

**Newton, Sir Isaac (1642—1727)【牛頓】【奈端】**

英國大數學家，兼物理學家。生在林肯州 (Lincolnshire) 和爾少伯 (Woolsthorpe)。幼時很虛弱；學於格蘭藏 (Girantham) 小學校，對於器械之製作，特別有興味。十九歲，進劍橋 (Cambri-

dge)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研究數學,逐漸發揮他的天才。二十七歲,做劍橋大學底數學教授。一六六五,六年兩年間,劍橋惡疫流行,牛頓避居故鄉和爾少伯,從事研究。見林檎落下,發見引力底法則那有名的事實,便在這個時候;又這二年間,更有二項定理,微分學,積分學之發明。他從關於行星運動的開普勒(Kepler)第三法則,發見“引力與距離自乘成反比例”那個大原則。他雖欲由月之運動加以證明,但,因當時不能正確知道地球之大小,計算結果不和實際相一致。後,到一六七〇年,比卡爾(Picard)得到地球底確實大小,他用其值更加以計算,理論和實際恰恰相符,所以他就把那個大原則確定了。引力底法則既確定,不單是開普勒底三法則,就是其他各天體底運動,都得由這法則說明了。關於引力的研究,依天文學家哈黎(Halley)的希望,始雖揭載於“De Motus Curporum”一書中;至一六八七年,將這原則在名著“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發表。這書普通簡稱為“Principia”。第一篇通論物體底運動;第二篇論在有抵抗的液體中底運動,靜力學,動水學,和潮汐;第三篇論天體底運動,又論及天體底質量,地球底形狀,歲差底原因,攝動,彗星底運動等。一八六六年,他又為光學底研究;二年之後,創作反射望遠鏡,用以發見木星底衛星。一六七二年,被舉為皇室學會(Royal Society)會員。這年,提出題為關於光 and 色的新說論文,論證把數多曲折率相異的單色光適當的混合起來,便成白光。一六七五年,提出關於牛頓環底論文於皇家學會。又唱道特

嘉爾 (Descartes) 所提倡的光之發射說，就種種現象試為說明。關於光和色之論文，完全網羅於一七〇四年，所完成的“Optics”一書中。一六八八——九一年，代表大學為國會議員。一六九六年，為造幣局監督官；一六九九年，升為局長。一七〇一年，辭去劍橋大學教授；這年，再被舉為國會議員。一七〇三年，為皇室學會會長，終生在職。一七〇五年，授“Knight”爵。在公務之餘，前後凡七年，研究月之運動。死在幹辛敦 (Kensington)，葬於西閔斯忒寺院 (Westminster Abbey)。

牛頓以數學的研究為一切科學的研究之中心，欲由這研究以明萬有理化之主張，不獨科學界，且普遍地影響於當時底一般思想界。那以為，天上界和地上界性質全然不同，而有人們以上的神聖者存在之思想，差不多從古代希臘到中世的學者所通有的，就是到了近世，其勢力還未失墜。但牛頓底研究，却指示天體底運動和這地上諸現象，可依同一的法則說明；且主張可由數學為嚴密正確的推定，所以他斥神祕的空想而從着實的經驗，排傳說的妄信而尚一己自由的研究，造成以事實為基礎，而可推定正確的原理之新傾向，大有功於一般學風之革新。但是牛頓並非是唯物論者，他雖對於宇宙諸現象試為機械的說明，但併不以這些現象的根源也為物質的。其說引力，說物質，不過為合理的說明這些現象所必要的最後事實，並非把引力或物質認為在哲學的意義上之所謂實在。所以他把宇宙看做一大機關，以為那給與這機關以最初動力和活動目的者之存在，是決不可否定的，而歸

之於神之睿智。尤以爲有機物之構造，是表示各各具有目的，證明神之存在的。牛頓之所信還不止此，他更以爲宇宙之構造，雖是極精妙的調和的，但有難稱爲完全之點，如果一任他自身運動，當生種種障礙。以故，雖是創造以後，還常須神力之干涉；現在我們是這樣安全的生存，當仗神力之擁護。這樣，牛頓對於天啓，奇蹟等，也並不一概排斥；在這點上，大爲來布尼疵（Leibniz）等學者所反對。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1844—1900) 〔尼采〕**

德意志哲學家。爲勒耿（Röcken）地方一牧師之子，自幼以才秀著稱。早失怙，由母親鞠育。一八六四年以後，在波昂（Bonn），來比錫（Leipzig）兩大學，研究古代言語學，爲列丘爾（Ritschl）教授底愛徒。一八六九年，大學尙未卒業，即應巴勒（Bäle = Basel）大學底聘請，擔任古代言語學底自由講席；翌年升任正教授，從此繼續供職者凡九年。他於古代言語學之攻研外，同時又潛心於文學上底著作，於一八七二年之處女作“Die Geburt der Tragödie aus dem Geiste der Musik”，既已傾向於哲學的，藝術的觀察了，——尤有追從叔本華（Schopenhauer）及華葛那（Wagner）之觀。那時，眼病，腦病，先後併發，不得已去職；從此以後，輾轉於意大利，瑞士，及本國來比錫，諾姆堡（Naumbury）等地方，送養病的生活，一面却以絕倫的精力，不絕從事於著作。至一八八九年，到底爲了精神底過勞，與催眠藥服用過多，在多立諾（Torino = Turin）地方，受精神病之惡魔支配了。一八九七年母

親歿後，受妹之熱誠看護；至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清晨，在威馬爾 (Weimar) 市外之別莊，與世長辭了。著作：從音樂之精靈至悲劇之發生 (Die Geburt der Tragödie aus dem Geiste der Musik, 1872) (英譯 Birth of Tragedy of Hellenism\* and Pessimism, Tr. by W. Hussmann)；遠於時代之考察 (Unzeitgemässe Betrachtungen, 1873—76) (英譯 Thoughts out of Season)；曙光 (Morgenröte, 1881) (英譯 Dawn of the Day, Tr. by J. M. Kennedy)；人樣的太人樣的 (Menschliches allzu Menschliches, 1886) (英譯 Human All-Too-Human, a. Tr. by H. Zimmern; b. Tr. by P. V. Cohn)；悅愉的科學 (Die fröhliche Wissenschaft, 1882—1887) (英譯 Joyful Wisdom, Tr. by T. Common)；柴拉滋德拉如是觀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1883—1892) (英譯 Thus Spake Zarathustra, a. Tr. by Alexander Tille; b. Tr. by T. Common)；善惡之彼岸 (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1886) (英譯 Beyond Good and Evil, Tr. by H. Zimmern)；道德系統論 (Genealogie der Moral, 1887) (英譯 Genealogy of Morals, Tr. by H. B. Samuel)；華葛那事件 (Der Fall Wagner, 1888) (英譯 Case of Wagner, a. Tr. by A. W. Ludovici; b. Tr. by J. M. Ludovici)；偶像之微光 (Götzendämmerung, 1889) (英譯 Twilight of the Idols. Notes to Zarathustra and Eternal Recurrence, by A. M. Ludovici)；尼采對華葛那 (Nietzsche contra Wagner, 1889)，反基督教徒 (Der Antichrist, 1895) (英譯



The Antichrist, Tr. by Anthony M. Ludovici); 尼采傳 (Ecce Homo, 1889); 詩篇 (Gedichte) 等。

尼采底學說，是以叔本華生活意志底哲理爲其根本出發點，並取孔德 (Comte) 實證論的思想，達爾文 (C. R. Darwin) 自然淘汰，生存爭競之說，又贊同當時唯物論的哲學，受馬克思 (Karl Marx) 唯物史觀，斯丁那 (M. Stirner) 極端個人主義底影響，本著他敏感，矯激，富於想像之詩人的性格，以構成他主力的，唯物的，經驗的，主我的，貴族的，破壞的哲理。他立說底特徵，在對於當代的道德，宗教，制度，文明，爲極端的反抗，破壞，主張個人權力之絕對的肯定，而以所謂超人 (Ueberschensch) 爲人生之極致。他底思想，更有一個特異的地方，就是把藝術和哲學一樣看待，以爲同是應該解明人生，忠實於人生的東西：這是他特別和戲曲家華葛那交好底所以。他對於他的思想底敘說，並非是組織的，理論的，而是寸鐵刺人之詩文的；用語非常苛酷，語調非常急迫；其縱橫無盡的熱嘲痛罵，有光燄激射，直貫讀者心肺的氣慨。

尼采學說底最高原則，是權力意志 (Wille zur Macht) 之思想，這是襲用叔本華生活意志之說而更爲積極肯定的。叔本華一面以世界人生底根底爲生活意志，一面以解脫這生活意志爲人生底理想；尼采却以意志否定爲大不可，積極的以生活爲意志而努力健闘，爲人們底本務。他說：一切生物，無不欲求生長，欲求力之擴展，這是生活底本能。道德底生起，是以這生活本能爲根源；一定之道德律，風俗，習慣等等，沒有不是爲那個時代生活底方便

而產生的；那麼，以自我爲一切價值底本源，無限制的擴張一己底權力，以求生活本能底十分滿足，是人生當然的目的了：這就是超人底理想。一切生物都會有所演進，人是由猿猴進化而來的，現在更要和人之超越猿猴一樣，超越於人類而爲超人。善是什麼？是力，是以力爲意志，是力之獲得；惡是什麼？是力之薄弱。幸福在於自己權力增加的感覺；不幸則其反對。爲着要滿足自己底要求，擴大自己底權力，而剛健，而勇敢，而無忌憚，攻擊哪！戰鬥哪！勿畏人，勿怖神，勿怕死，爲了伸張自己之權力，大膽地向着社會宣告戰鬥呵！勿但求平和與苟安，過無謂的生活。你必須找尋你的敵人，你必須和你的敵人奮鬥！只是奮鬥，能使人類進步；只是奮鬥，能開人生底新機；只是奮鬥，能使我人自進於超人。懦弱，卑怯，乃是最大的惡，必賂死戰斃而後已。總之，依自然淘汰之理法，強者勝，弱者敗，而現出超人獨專的社會，是人們底目的：這是尼采所唱道的人生哲學之要旨，是極端自我肯定底人生觀，是所謂偉人道德 (Herren-Moral) 的學說。這樣，爲了生活本能有力的遂行，掙脫一切之羈絆，束縛，反抗他人底意志，國家底意志，蔑視宗教底權威，社會底勢力，是絕對的個人主義，破壞主義，也就是無政府主義。其在政治方面，是一種寡頭專制政治；所以多數的弱者劣者，爲少數的強者優者利用，才有存在的意義。就是尼采底意思，在於要現出生存競爭底理法能夠完全行使的社會國家。

尼采既抱了這樣的主張，對於當代的宗教，制度，道德，自然要

加以極端的攻擊。他以為：當代的道德，是奴隸道德(Sklaven-Moral)，是由着弱者多數的勢力，假託了神意，更憑藉國家底權威，社會底傳說，以迫害強者，優者，絕滅超人，而驅世人羣趨於墮落之途的道德。基督教是奴隸道德底傳播者，鼓吹虛妄不合理的教理；如原罪(Original sin)之說，人在神前平等之說，沒有不使人卑屈，無氣力，其咀咒人類，真是再利害沒有的了。這樣，抑制人之根本的本能衝動，却是便宜了弱者，所以基督教是弱者所發明，而同情於弱者的教理。當人希期本能底遂行，要求力之擴大的時候，自然行優勝劣敗底理法；於是，弱者就聯合起來，造作相當之道德律，利用古時幼稚的人類所構想的神，假託神底天啓(Revelation)，以壓抑強者，所以就生出這樣弱者旺盛的墮落文明來。摩西(Moses)十誡，是弱者底宣言；繼其後的基督教，是保護弱者底宗教。更由著這樣宗教傳說底權威，使得那所謂道德，成爲固定的東西，無論那樣的進步改革，都是不許的。所謂自制，所謂謙遜，所謂獻身，所謂平和，所謂他愛，所謂知足，所謂慈善，所謂平等，都不過是卑屈的薄弱的精神之產物。這樣下去，在強者，既有滅削他底力量以自弱底損害；同時，弱者劣者，也益圖依賴，絲毫不想自強了。那不適於生存的弱者，無論怎樣保護，怎樣扶助，到底不能成爲強者，只是徒勞與損失罷了。所以，弱者儘管讓他弱去，使他早早滅亡；強者儘管讓他強去，使他茁壯旺盛起來。這樣，公平而真正的社會，才會現出來。現在底社會，雖然也有上下的階級，但只是傳統的階級，並非是強弱的真正階級，

而且竟是阻害生存競爭，爲人類進步底妨害物；這種階級，必定要打破他。什麼道德，什麼法制，都是使這種階級永久固定的東西，真是絕大的壞東西。這等原是由着那個時代底要求發生的，跟着時勢，應該有不絕改變的性質；然而使他成爲固定的東西，使奴隸道德盛行於世，那是基督教底最大罪惡了。信仰非但不能使得人們進步，却是人們底牢獄。否定一切永久的人爲法則，而自由活動的所在，才有力；懷疑於一切已成的道德，既定的制度，而加以破棄的所在，才有人類底進步。就是進步生於懷疑的地方；危險和墮落，生於固定的，信仰的地方。“任何人所信的，決不是真理”；真理是在不絕翻新的所在，是在有力的所在。所以，由着從來所謂神，救世主，豫言者，僧侶，支配者等建設的固定的道德法，必定要全然加以拒斥；必定要把那以個人底生活本能爲本，使之爲有力有效的活動，當做道德，出於所謂“善惡底彼岸”，圖一切價值底變換轉倒。所以，犯罪是可以的，因爲是違反古時的道德；而且進步常常由着革命而得到，竟可以說：“所有的進步，是犯罪之成功的結果”。瀆神是可以的，因爲所謂“神是死的”，是不過弱者底妄信。這是尼采破壞思想底大要。他自己誇稱爲“反道德家”(Immoralist)；又借那表示強暴生活的神喬尼索斯(Dionysus)之名，自稱“喬尼索斯之徒”；又借波斯古代英雄柴拉滋德拉之名以名其書，以鼓吹剛健不退轉的生活。他以人們超越現代，成爲超人爲理想；但他並不求之於來世，求之於觀念界。却就在這現世事實的世界，求這種理想底實現。他不立神，不立

精神的本體界，他底哲學，是極端的唯物論。他以為：世界是物質和力，並沒有什麼目的企圖；萬物是由着因果底法則，而起伏而生滅的。人也不過這樣，所謂“自由意志”，是沒有的，對於神底責任，更是沒有的了。但是他這唯物的宿命的機械論，却和他底破壞的健鬥的人生觀矛盾。他又以古哲人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為比，相信世界之週期的滅亡和復歸，越發是抹殺他超人理想底意義了。

### Nihilism (英)〔虛無主義〕

虛無主義是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之一派。是在俄國發生，否定一切政治的，社會的威權底激烈的革命思想。“虛無主義”一個名辭，是一八六二年，俄國小說家屠格涅夫 (Turgeneff) 在他的傑作父與子 (Otzi i Dieti) 中創用出來的。如由書中人物巴薩託夫所表示一般，俄國的虛無主義者不屈服於一切的威權、法律，不信仰無論什麼原理、原則，而欲把各人置於平等的，共產的狀態之下。虛無主義思想，不消說，是胚胎於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 (Bakunin)，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但間接也受了達爾文 (Darwin)，斯賓塞 (Spencer)，穆勒 (Mill) 等唯物的哲學思想，和近世社會主義者聖西門 (Saint Simon)，福利葉 (Fouier)，歐文 (R. Owen)，拉薩爾 (Lassalle)，馬克思 (Karl Marx) 等思想底影響。總之，虛無主義者從他們底學說，得到自由平等底觀念，和對於貧民和勞動階級深切的同情之念，便急於求其實現，咒罵社會的，政治的威權，否定一切信仰而企圖破壞，所以有“虛義主無”

的名稱。虛無黨一領袖爾却夫 (Tkatchef) 曾借用斯多噶哲學底用語“無垢的白板”(Tabularass) 以比喻虛無主義思想，可算是恰切的定義。至其所以特別發生於俄國，那是由於俄國經濟狀態和社會的階級底不平均，不健全，是顯而易見的。

俄國在亞歷山大 (Alexander) 二世時代，輸入無政府主義，其初雖單取研究的態度，到了一八六六年加拉考索夫 (Karakozoff) 謀劃暗殺皇帝，一八六九年尼却協夫 (Netchaief) 組織叫做“人民解放團”的祕密結社，虛無黨就此成立。但是因為虛無黨是祕密結社，他的主義綱領不得而知。從尼却協夫結社以後，在莫斯科 (Moskva = Moscow)，挪高洛特 (Novgorod)，奧迭薩 (Odessa)，該夫 (Kieff) 等處，虛無黨團體也繼續發生。從一八七七年直到明年，虛無黨出了二千餘激烈的人，其中有一百九十人被處流放禁錮等刑罰。一八八〇年時，盛行暗殺；一八八一年，亞歷山大二世被這黨黨員刺死。從這時一直到一八八八年，數年之間，黨員被處刑的三千人，但他的氣焰毫不少衰。後來分做兩派：一派採溫和漸進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相接近；一派採激烈主義，用祕密手段宣傳主義，設實行機關，製造爆發物，為慘酷的暗殺。後者又設立祕密會所，為該黨的樞紐；設立通信機關，保持各地方底聯絡，不但是俄羅斯全國，就是別的國裏，也有他的黨徒，巧於呼應，政府雖嚴密的監視，竟至於無所施其技倆呢。

### Nominalism (英)〔名目論〕

是主張單是個體為實在，一切普遍的，都不過是名目之一種學

說。歐洲中世經院哲學 (Scholastics) 興起時——十二世紀初期——名目論和實在論 (Realism) 對立。依這說講來，我們所能經驗的只是各個事實，各個物體底存在；那所謂種，所謂類，都不過是從我們所經驗的各個事物，抽象而成的概念，和概念相當的實體是全然沒有的。所以，在個人以外，所謂人類，也是沒有的，只是名目罷了。又可以統一切信仰的教義，可以使一切人首肯的說明，都沒有存在的理由；便是成立，也不過是空名。真信仰必定是個人的。我之信仰，單在我心和神相感應處可以成立。這是法國教士駱先良 (Roscellin) 熱心唱說出來的。

### Non-resistance (英)〔無抵抗主義〕

這無抵抗主義，是在託爾斯泰 (Tolstoy) 底著作中，隨處可以發見的；他實是以這主義為根抵，欲脫離一切國家，法律底權威的人。這主義不消說，是從他所信的原始基督教來的。在他的著作時代之終中間，引用聖書中一節，以為其無抵抗主義之宗教的根據，其文如下：——

“爾聞有言，以目償目，以齒償齒，惟我語汝，勿敵惡。有人批爾左頰，爾轉以右頰向之。有人訟爾，欲得爾裏衣，外服亦聽人取之。有人強爾行一里，則偕行二里。求爾者與之，借爾者勿却”。（馬太五）

純正基督教以所謂“同胞愛”為標語，以在地上築神之王國為其極致。因而，在以這極致理想為主的熱烈的基督教看來，除却“神所定的法律”，沒有可以墨守的法律。人類所定的法律背反

神所定的法律時，務必把他排斥。從這純正基督教底根據講來，所謂戰爭，不消說，是最可排斥的最大罪惡；因而，其助長這最大罪惡——戰爭——的那國家政策，法律，軍備之擴張，兵役之義務等，在他們純正基督教徒看來，也當然都要拒絕的。託爾斯泰底無抵抗主義，始終是以上述“勿敵惡”一句話，為根據而排斥一切“暴舉”的。他說：——

所謂“勿敵惡”這教訓，是因為便是許用暴力的時候，如果各人都用起暴力來，這暴力便也不知所底止的。所以，就是有欲除掉這暴力，不可不用暴力的口實時，就是特別遇有基督教所謂“應報”之口實時，也斷斷不可使用暴力。

所謂“不敵惡”這教訓，便是說不能以惡止惡；如果要滅除暴行的害惡，除却不為暴行之外，沒有別的方法：這是單純自明的真理。

託爾斯泰論到該當除却一切暴力的基督教徒，居然還是用暴力，從事於戰爭，而不以為稀奇的原因，一由於誤解所謂“未來世報應”的基督教之觀念的緣故，一由於政府利用基督教，使基督教徒在神前宣誓，墨守政府所定的法律的緣故。託爾斯泰又道：——

“因為這樣，他們基督教徒遂不依着基督所主張的自由，乃至於神之命令以外，無論什麼都不依從；他們本來的義務，就是無論怎樣的暴力總應當加以容忍，但是他們竟絕不思惟，他們竟在正相反對的感念中間，發見他們的義務。他們輕蔑平和的忍從，他們以服從權威為他們最神聖的義務。他們馴服於這



樣的習慣，他們不但不恥奴隸似的狀態，而且如奴隸常誇其主人之偉大一樣，他們也誇他們政府底權力。

託爾斯泰由這見解，再切言原始基督教“同胞愛”之思想，感情底必要；而且極力主張，因為要把這“同胞愛”之思想，感情，普及於現代的緣故，各個人不可不體得為“同胞愛”之根本特色的“無抵抗”。他說：“不守無抵抗底戒律而欲守互助的法則，恰如無柱石而建造房屋”。又說：“實際上的真自由，非依着種種阻壓，種種殺戮，以及強制的制定之新制度所能獲得，乃是僅僅依着不服從人類的一切權威，然後可以達到目的”。

託爾斯泰始終極言神定的權威，法則以外，人類所定的權威，法則，沒有何等服從的義務，而排斥這人類所定的一切權威，僅僅服從神之命令，是託爾斯泰社會的，乃至宗教的改革底第一步。這社會的，乃至宗教的改革之中心特色，和有時欲訴之於暴力的世之革命家，全然出於別途，始終排斥暴力，而僅僅以所謂“勿敵惡”這個信條為根柢，是託爾斯泰社會的乃至宗教的改革之真髓。

**Novalis (1772—1801)〔諾伐利斯〕**

德意志詩人，且浪漫派之哲學家。諾伐利斯是其著作上底假名，本名是哈爾盾保(Friedrich von Hardenberg)。薩克遜(Sachsen = Saxony)人。學於耶拿(Jena)，來比錫(Leipzig)，惠敦堡(Wittenberg)等大學。秉性不羈，不喜沉着的研究，但他的天才，則盡人所傾服；其交友中有鮮勒(Schiller)，冷福爾特(Reinhold)，菲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等。一七九七年，他所愛

慕的少女死，愴痛之餘，益發傾於放浪的生活。後爲生計所迫，進威爾遜費爾(Werssenfele)製鹽所；不久又進弗來堡(Freiberg)的鑛業試驗所，和所長底愛女相愛，終不得遂其同棲之志。一八〇一年，以肺病死在弗來堡。他哲學上底著作，雖沒有特別可舉的；但是在他詩文中所表現的思想，十分發揮了唯心論之特色。

### Nyāya(梵)【尼夜耶派】

印度六派哲學中之一。是說，以論理法得真智識，可達於離苦得脫的境地；依着彌曼差派(Mīmāṃsā)底辯證的論究法，容納勝論(Vaiśeṣika)，佛教的思想而獨立的一派。從“闡明其推理”之意，汎稱爲“尼夜耶”，也譯做“正理派”。開祖叫做瞿曇(Gotama)，又叫做足目(Akṣapada)。相傳他所著的尼夜耶經(Nyāyasūtra)五卷，是敘說其組織的教理十六句義(原理)的，就其在西歷紀元五世紀時，已有懷疵夜耶那(Vatsyāyana)——又名巴克西拉懷明(Pakṣaśvāmin)——之註釋的尼夜耶註(Nyāyabhāṣyam)那一點看來，必定在那時以前，已經成立的。然而這學派的潮流之起源，屬於西歷紀元前三世紀時。尼夜耶派在論理的方面，雖發達得很顯著，但這並非是究竟的目的。人因無知(Mithyājñāna)故生煩惱(Doṣa)，由作業(Prayvrtti)，得生(Janma)受苦於現世，所以必滅無知，以達到最上界(Niḥśreyasa)。其方法在由論議得正確的知識。於此，本典上說十六句義道：——

先明我們知識之所基(第一句義，量[Pramāṇa])，究其對象

(第二句義,所量〔Prameya〕。對於這對象生疑時(第三句義,疑〔Saṁśya〕)欲研究以解決之(第四句義,動機〔Prayojana〕),於是由論式(第五句義,論式〔Avayava〕,又名〔Nyāya〕)的方法述自己的主張(第六句義,宗義〔Siddhānta〕)。但,這是以萬人所認的經驗為基礎(第五句義,見邊〔Dr̥ṣṭanta〕),判定對者論式之正不正(第八句義,思擇〔Tarka〕),終達於決定(第九句義,決了〔Niṣṇaya〕)。以上九句義,已盡尼夜耶派底主要點了。然而應用之於實際上,便是議論底種類也有許多,有自他同用正式的論式(第十句義,真論議〔Vāda〕),或用不正的論式的(第十一句義,紛論議〔Jalpa〕),並有單指摘對者之缺點而論的(第十二句義,壞義〔Vitaṇḍā〕)。又敘述立論底根據既經謬誤了(第十三句義,似因〔Hetvabhāsa〕),或基於不正的駁論,勉強曲解對者底言辭而試為辯難(第十四句義,曲解〔Challa〕),欲以詭辯論破(第十五句義倒難〔Jati〕)那樣的地方,而說既是這樣,“究竟以什麼條件可為議論之敗相呢”? (第十六句義,墮負〔Nigrahas-Thāna〕)的,是第十句義以下的七句義。這是本典的大要。

其中(I)在第二句義可窺見其人生觀:人底主體是我(Ātman)而覺(Buddhi),意(Manas),根(Indriya)是其心理機關,由身(Śarīra)所支持;境(Artha)為色,聲,香,味,觸等世界和感覺底對境;人是這六要素組成的。又關於運命,人們有業,有煩惱。以故,有彼有(Prety alhāva)而輪迴,其果(Phala)全都是苦(Duḥ-

kha)。所以，不可不離却這苦而達於解脫(Apavarga)——就是達於上述的最上界。如上所說，可說是基於佛教底考察的。(II)其次，說當欲獲得真智識而可爲其標準的，量論 (Pramāṇa) 就是。在第一句義所論的有四。六派於數雖或有多少差別，但沒有不立量的。四是現量(Pratyakṣa)，比量(Anumāna)，譬喻量(U-pamāna)，聲量(Śabda) (或者聖教量〔Aptaśruti〕)。這樣欲立證知識之正確，不可不根據別的方法——就是必根據論證。(III)論式(第七句義)以所謂“五支作法”的組織爲之——就是由爲論議之主題的宗(Pratijñā)，成其論證的因(Hetu)，論者對者皆認爲真理，立論之基礎的喻(Udaharanam) (由積極的事例的叫做同喻〔Anvaya-u.〕，爲消極的叫做異喻〔Vyatireka-u.〕)，使這喻的意義明確而連絡宗和因的合(Upanaya)，和爲宗之反覆斷案的結(Nigamana)之五者而成。這裏揭舉他證無常的一個例：——

(宗) 聲當是無常

(因) 是所作性故

(喻) { (同喻) 如瓶，於瓶見所作性和無常  
(異喻) 如虛空，於虛空見常住和非所作性

(合) { (同喻時) 這樣，聲是所作性  
(異喻時) 不是這樣，聲是所作性

(結) 以故聲是無常

然而(合)和(結)要是(因)和(宗)底反覆，因此可歸於三支，就是(由同喻之例)：——

(喻)所作性是無常,如瓶等(喻)同上

(合)聲是所作性 (因)是所作性故

(結)故聲是無常 (宗)聲當是無常

本典所說固然不免缺陷;只在其五支作法,依如上例宗,因,喻的三支,恰為西洋理論底逆形式;喻,合,結底三支,全和三段論法一致。更述誤謬論而舉關於論式的主要部——就是因——之誤謬五箇(第十三句義);就不正的駁論而說第十四句義曲解的三類,又於其次句義揭舉由因和喻之間,必須有密接不離的關係之點所生的過失二十四種,以為發明論理的法則底基礎。由是,最後論及決定議論勝敗的二十二種條件(第十六句)。這樣,可附於尼夜耶派底論理法,而略為說及的,是佛教論理——就是因明(Hetuvidyā)。因明是五明之一,說:“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再陳軌式”(因明大疏)等;其祖也為足目,關於龍樹(迴諍論,方便心論),彌勒(喻珈師地論),無着(阿毗達摩集論,顯揚論)世親(如實論)陳那(大域龍)(因明正理門論)等論理,所論很多。尤其是陳那為所謂“新因明”之祖,取宗,因,喻底三支作法,說:“離因,喻外,無別合,結,故略合,結而不別開”(因明大疏)。至於前面論式底謬誤不單是因,說宗九,因十四,喻十之三十三過,倒難也有所說。這樣看來,印度論理因明,特別發達。近因吠陀復興的氣運,有以奉尼夜耶派底心理主義為主,解釋吠陀的亞利亞教會(Ārya-samāj)。



### Occasionalism (英)〔機會原因說〕〔偶因論〕

是說明身心關係的一種學說，和相制說 (Interactionism) 對立，是從特嘉爾 (Descartes) 學說分出來的一派。特嘉爾立精神和物質的二元，說二者的性質完全不同：精神呢，只有思惟性；物質呢，只有擴充性。兩者雖各自獨立，沒有互相影響的理由；但是我們底精神使肉體活動，肉體使精神活動，是實際上不能否定的事實。欲解決這個疑問的，是特嘉爾的學徒求蘭克斯 (Arnold Geulincx 1625—69)。他說，物質和精神兩者並不是互相影響的，乃在適當的機會並行活動的。精神和物質其性質雖是不同，神却在這兩者之上，兼具兩者底性質，每於適當的機會給兩者以活動；所以兩者由神力而相并活動；在不知道這原因的人看來，兩者的活動就像有因果關係一般，其實不過適當的機會，就為兩者活動的原因罷了：這就叫做“機會原因說”。馬爾勃蘭起 (Nicolas Malebranche, 1638—1715) 也唱同樣的學說道：“吾人一切知識，一切行為，動作，其根源都在於神；除了知神，愛神之外，什麼知識都沒有，什麼德行都沒有”。和這學說相反，以為在身心之間有因果關係的，是相制說。

### Occultism (英)〔祕密主義〕

拉丁語原“Oculus”是“隱匿”的意義，在中世紀的時候，是用來稱鍊金術，占星術等，須祕密傳授的學問，後轉而稱那為神祕的，超越的，出乎普通知識境界以外的意義，再轉而稱神祕的，隱密

Oehlenschläger(愛倫叔鸞格爾); Old Catholics(舊加特力派)

的學說儀式。在用這名辭爲書名的近世出版物，又有說心靈說，神智教的。

**Oehlenschläger, Adam Cottlob (1779—1850)**【愛倫叔鸞格爾】

丹麥文豪。生在哥本哈根 (Copenhagen) 附近韋斯德爾勃羅 (Vesterbro)。始爲俳優不得志，去而學法律；後受德意志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的感化，爲丹麥新文學之鼻祖。“Guldhornene” (1803) 是他揚名於詩壇的第一作品，繼出詩集“Digte” (1803) 和“Poetiske Skrifter” (1805)。一八〇五年，以公費漫遊大陸諸國，滯留於柏林，威馬爾 (Weimer)，巴黎，羅馬之間，和哥德 (Goethe) 斯他爾夫人 (Madan de Stael) 等交際；在那個時期內，以北歐傳說爲材料，著了許多悲劇。一八一〇年，歸國，爲哥本哈根的美學教授；出戲曲和敘事詩數編，爲丹麥詩壇泰斗，很受時人底尊敬。愛倫叔鸞格爾底作品，帶有很顯著的國民的特色；以國民傳說爲基礎，給與北歐神話以新生命。悲劇“Hakon Jarl” (1807)，“Pa lnatoke” (1809)，“Axel og Valborg” (1810)，“Correggio” (1811)，敘事詩“Nordens Guder” (1819) 等，是他底作品中之尤傑出的。

**Old Catholics (英)**【舊加特力派】

是在德國反對教皇無謬論而起的舊教之一派。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六〇年之間，有名的史家潭林格爾 (Döllingel) 和他的朋友四十多人唱反對教皇無謬論的論調，因此被天主教會破門，便集合而爲一派。因其抱維持古羅馬教之真說的緣故，所以自稱“舊

加特力派”。

### Onomatopoeic theory〔擬聲起源說〕

是把言語底起源歸之於擬聲語之一學說。和感嘆起源說相對，在諸種起源論中是屬於所謂經驗派的起源論，而說明言語起源的。就是說“模擬與感覺相應的感歎詞及外物之音底擬聲，是不經過調節的自然聲，言語不外是成遂這自然聲之發達的東西”，而反對別的神傳說和先天說的。這見解早見於希臘時代，其後陸克(Locke)，盧梭等也立這說。到了近代，更受進化論的影響以確立這說的，爲勃黎克(Bleek)之言語起源論(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 1868)。嗣後採這說的，有費德尼(Whitney)的“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惠格吳德(Wedgewood)的“Primitive and Universal Laws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1874)。又英國的史維德(Sweet)在其所著“History of Language”，論原始的言語，於其形式和意義之間，不可不爲直接連合而成立的東西，因爲象徵音，模擬聲和感嘆聲，即是與這條件相當的；故原始的言語，是混用這些聲音和振動而表現的。對於這些學說而樹立異說的，是法蘭西的諾亞勒(Noire)。馬克思繆拉(Max Müller)也同樣排斥擬聲起源說和感嘆起源說。

### Ontology〔本體論〕

是論萬有本體之學，爲一切研究底究極。原語“Ontology”的“onto”在希臘是從“實在物”之義而來；“Logy”便是“學”。雖然



## Optimism【樂天主義】

有時用於和“形而上學”(Metaphysics)同義；但是嚴格說來，實是形而上學之一部分。黑格兒(Hegel)以形而上學系統的組織之第一部分爲本體論——說“論‘有’(Sein)之究竟的本質的，就是本體論”。哈彌爾敦(Hamilton)說：“由吾人所知的事實，以究及未知的實在的，就是本體論”。總之，科學是現象之學，屬於現象以上的學，全是形而上學底領域。而爲形而上學底研究之中心的，必定是根究絕對原理底本性，由這本性以推出其一切作用，一切發展的事實。這樣，本體論雖是最高的學問，但其目的，是在解明形而上及形而下的一切事實；所以，離掉自然和人生，雖徒然樹立高遠的本體論（古代和中代往往有這種例），也沒有學問上底價值。便是就自然界和人生的什麼事實來思索，如果其究竟的說明，不了解萬有全體底組織關係，便難完全措辭；又如果根究萬有底組織關係，必須了解最高原理之爲何物；所以，無論對於如何方面着手研究，若終不達到本體論，是不能止的。和本體論尤有密切關係的，是認識問題，何以故呢？因爲，關於認識作用不加以充分的研究，而論所認識的事物之本體時，究竟不過是空想罷了。本體論並非是輕易可以研究之學，所以現今學界底傾向，對於各方面，在慎重事實之研究及觀察，務避去率爾而入於本體問題；這並非是輕視本體論，實是尊重本體論。

## Optimism(英)【樂天主義】

是以現在的世界爲最樂最善的世界之主義，和厭世主義是互相對立的。但是樂天主義，也並不以宇宙間一切現象，都屬盡善

盡美，不過在上帝所創造的各種世界裏面，要算我們現在的這個世界最爲完美，比這個世界還要完美的世界，是絕對創造不出來的。這種主義分爲兩派，一派是非學理的樂天主義，還有一派是學理的樂天主義。凡是生來性情快活，家產富厚，一切皆處順境，未曾嘗過辛酸的人，不加精密的思索，只把自己所觀察的盡其所有發表出來，就成非學理的樂天主義；至於哲學家或宗教家，依據哲學上的理論或科學上的理論，所唱道的，是學理的樂天主義。這種哲學的樂天主義，從古以來就很不少，從前希臘時代的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570?—480?)，柏爾曼尼提斯(Parmenides of Elea, 紀元前540—?)，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 535?—475?)，安那薩哥拉斯(Anaxagoras—500—428)，以至斯多噶學派(Stoics)，伊壁鳩魯學派(Epicurians)，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ts)裏面，都有這種思想。中世紀的奧利琴(Origen = Origenes, 185—254)，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430)，安舍爾姆(Saint Anselm, 1033—1060)，多馬斯(Thomas Aquinas, 1227—1274)，以至過渡時代的柏拉圖派，布路諾(Jordano Bruno, 1548—1600)等，都有這種傾向。近世的特嘉爾(Descartes, 1596—1650)，斯賓挪莎(Spinoza, 1632—1677)，康德(Kant, 1724—1804)，菲希特(Fichte, 1762—1814)，謝林(Schelling, 1775—1854)，黑格爾(Hegel, 1770—1831)，叔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 1768—1834)等，幾乎沒有一個，不帶有這種樂天主義的色彩。而尤以進化論的倫理學者，以及主張汎神論和汎理論的學者，大多數都是抱樂天

主義的。這裏面足以看作樂天主義家的代表學者，是英國的哈德烈(David Hartley, 1705—1757)，和德國的來布尼疵(Leibniz, 1646—1716)。哈德烈是以科學為基礎，來布尼疵是以哲學為基礎。來布尼疵的樂天主義，和叔本華(Schopenhauer, 1788—1860)的厭世主義，是同等的代表思想。

據來布尼疵的意思，神(即實體)是原始單一的實體，萬物都是由此發生出來的。神是世界的創造者，又是世界的統治者。世界既是神創造出來的，那麼，這個世界，在一切可能的世界裏面，當然是最完美的了。若使有一個世界，比我們現在這個，還要完美，豈有全知的神，還不知道的嗎？至仁的神，一定想創造這個更完美的世界，全能的神，一定可以把他實現出來。但是實際上把其餘一切的世界，都拋棄不顧，單單選上現在這個世界，就可以知道他是最善最美的了。即令這個世界裏面，有些害惡的東西，那也是很少的；這種缺點，在有限界裏面，是萬不能免掉的。他又把害惡，分作以下的三種來說明：

(一)哲學上的害惡——是個體的有限性。人類是有限的，萬物是由不完全生出來的，這種情形，絕對不能免掉。本來世界是由萬物集合而成的，如那由無限(即絕對美)集合而成的世界，到底是不能夠希望的。但是這種的害惡，和神的屬性並不矛盾，對於世界之為最善，不特不加損害，却反可以補助他。有這種種的害惡，才可以增加全體世界底完美，才能够增進人類的幸福。神決不會將一國棄却不顧，去愛惜少數人的生命，他好像一個畫家，要

想使他所作的畫的全體，得美麗的色彩與調和，就不得不用少許不快的陰翳與不調和來作成他。

(二)物質的害惡——是疾病，痛苦，天災，地變等。這些事也是避不了的。如果沒有這些痛苦存在，我們也不能得到快樂的感覺。若果世上沒有痛苦，我們的生活，比起現在來，尤其是乾燥無味。有許多的痛苦，只要我們懂得道理，就可以除去的，快樂比痛苦大得多呢。

(三)道德上的害惡——這是的確有害的，但是如果沒有害惡，我們又怎樣能夠知道什麼才叫做善呢？沒有這個害惡，所謂道德，所謂責任，都沒有意義了。害惡除非用人類自決的力，是除去不了的。沒有自決的力，道德的現象，就完全不能成立。這是來布尼疵底樂天主義底概略。我們要知道無論樂天主義也好，厭世主義也好，都只不過是人生底半面罷了，若是單把一面提高來鼓吹，算不得是穩健的人生觀。

### Organisme Constructuel (法)【契約有機體說】

是法國社會學家敷賢(Fouillée)所主唱的學說，是從社會有機體說出發，欲補其缺點，而參以社會契約說，把這兩說調和拆衷以解釋社會本質的學說。敷賢在其所著現代社會學上，把有機體說，和契約說看做現代社會學上對立的二大學說，加以詳細的評論；以為兩者對於社會底解剖都有缺陷之處，精確的真理，須把這兩說為科學的綜合才能得到。依他說來，社會具有生活機關和機能，兩者之間有互相關係的理法。又社會有生命和死滅，所以

## Orthodox(正統派)

---

不能不承認有機體的進化和解體底事實。但從理論上講來，社會上底事，是可依着自由的合意契約而行的，稱人類社會爲契約的結合，是當然的事。更從歷史上觀察起來，在近世社會，其統治方法有逐漸變爲契約的傾向，是不可否定的事實。這樣，自然的有機體說和社會的契約說並非是互相矛盾的，寧可說，這二大思想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又從社會到國家，從社會的到政治的，其間雖有連續，但人類所存在的地方，必定有社會。既有社會，那麼，在各社員之間，當然有多少潛在的意識和合意。一切社會有機體，若把他當做其社會的一分子看待，各有意識和意志，具備政治的體制，所以真社會必定多少帶有國家的臭味。意識和意志底聯合既有合意，有契約，有心的結合；所以這樣成立的社會有機體，可叫做“契約有機體”。

## Orthodox(英)【正統派】

是在宗教上被認爲最正當的繼承其教義的人之一派，亦名“自稱派”，和在學問上直接繼承其源流的所謂“本家”同意。在基督教，是稱那承認教會依着聖書所規定之一定的宗義，以爲宗教上之規矩繩墨的一派；反對這派，而另立不同的見解的，稱爲“非正統主義”(Heterodoxy)。在基督教內，希臘教會自己認做正統派，而稱別的基督教會爲“非正統派”；羅馬教又對於其他一切新教徒，斥爲非正統派；便是同在新教徒中，對於如那不信父、子、聖靈，三位一體說(Trinity)的惟一教派(Unitarianism)，也斥爲非正統派。

**Ostrovskii, Aleksandr Nékslaevich (1823--86)【奧斯脫洛夫斯基】**

俄羅斯喜劇作家，是以描寫中流社會——尤其是莫斯科商人社會——著名的。他父親在莫斯科擔任商人社會底裁判事務，所以他自小出入法庭，熟悉商人社會底情形。一八四七年，出處女作“Karutinui Semeinago Suchasuchiya”(Pictures of Family Happiness)後，專用力於劇壇革新事業，和世俗的趣味相戰；到晚年，始達到他的志向，做莫斯科劇場的監督，並為演劇學校的主任。一八五〇年，因為他作了一本“Bankrot”，遂被革職，且受警察底監視，在貧困之中，過他的餘年。他一生的作品四十幾篇中，“Bednaya Nevesta”(The Poor Bride, 1852), “Bednosti ne Porok”(Poverty is not a Fault, 1853), “Groza”(The Storm, 1859) 諸篇最是有名。這些作品，無論是社會底關係，或是純文藝的關係，都有莫大的價值。他的作品多取材於家庭問題，財產關係，喜歡描寫夫婦底關係，貧富底糾葛等。這樣，他發揮戲劇底真生命，指導他到理想的寫實主義底境地，才築成俄羅斯獨立劇底基礎。

**Owen, Robert (1771—1858)【歐文】**

是英國底社會改良家。生在蒙德高滿利洲(Montgomeryshire)的牛當(Newtown)之貧家。十歲時，當布店學徒；但是逐漸表現他營業之才，十九歲時，就為一紡織工場底經理。繼着，組織考爾東丘斯德公司(Chorlton Twist Company)，買收紐拉那克(New Lanark)的大紡織工場，規畫改良，着着進行，不久，紐拉那克紡

織工場就以模範工場見稱於世。舉他所改良之一斑，如在工場內設立職工娛樂機關，廢止少年勞動者之使用，立職工教育之組織，改良職工住宅，供給廉價的日用品，設立疾病和養老保險資金之制度等。歐文又逐漸熱心於社會之改良，著“New Views of Society, or Essays up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1813)和“New Moral World”(1835)兩書。一八一七年，赴議院委員會，說明救助貧民之方法，不外設置合作共產村落，建立足容一千二百餘人之一大家屋，使營共同生活。後來自己到美國，以私費在印第安那(Indiana)州新哈摩尼(New Harmony)，建立這種共產協社；既而，又在墨西哥，從事於同一的計畫，但是都歸於失敗。一八二八年，和新拉那克紡織工場的關係，完全斷絕。他的事業，雖然這樣都歸於失敗，他底志向還是不變，以他底餘生，唱道社會主義；爲着改良社會，不惜犧牲他的私財。晚年，爲精靈教(Spiritualism)底信者。他底二子勞勃德曇爾歐文(Robert Dale O.)和達維特曇爾歐文(David Dale O.)都移住到美國；前者以政治家著名，後者以地質學家著名。他底傳記，有蒲斯(Booth)底“Robert Owen”(1892)，約翰(Jones)底“Life of Robert Owen”(1891)兩種。

## P

### Padma-sambhava(巴德馬森罷隗)

喇嘛教開祖。佛教在西歷第七世紀中葉斯朗張岡坡王(Sron-tsan Gampo)之世，雖已傳至西藏，但還沒普及於全境。第八世紀中葉，提斯朗特張王(Thi-Sron Detson)之世，依印度僧湘他拉克西他(Sānta-rakṣita)之勸，招巴德馬森罷隗(蓮華上生)於西藏。巴德馬是印度的佛教家，通密教，學德都高出一世，在那爛陀寺為教學的柱石。巴德馬是湘他拉克西他國師底義兄，西歷紀元七四七年，始應西藏王之招聘，入西藏。他入藏以後，把為土著宗教的孟教(Bön-po)諸神攝取於佛教中，說西藏從來諸神，都是佛教諸佛菩薩底化身，大唱本地垂迹說，很為西藏人所喜。西歷紀元七四九年，新建立森耶斯(Samyās)寺，使湘他拉克西他國師為初代的住職。巴德馬從此組織喇嘛(Lama)(長上之義)之教團，養成門弟，從事於布教，佛教因此便普及於西藏。巴德馬弘通的教義是密教，後世雖有多少變遷，尚還不失其本旨(參看喇嘛教)。巴德馬門弟子極多，二十五大弟子最著。

### Paganism(英)【異教主義】

異教主義是對於傳統的基督教主義而言；後者是嚴肅的，信仰的，靈的；前者是熱情的，肉慾的。惡魔派的詩人都屬這個主義。

### Palestrina (1524—92)【巴勒斯德利那】

意大利世界最偉大的中世式宗教樂家。本名“喬溫尼邊爾路伊季聖德”(Giovanni Pierluigi Sante)，因為生在羅馬市附近的



巴勒斯德利那——古時的卜離訥斯德(Praeneste)，——世人便稱他爲巴勒斯德利那。父親是一個可憐的農夫；但他自幼入唱歌隊，得受音樂教育。一五四〇年，到羅馬市，入當時第一流對位法作家顧迭邁爾(Goudimel)監督的音樂學校；三十歲時，始發表他的所作曲，其後，歸於故鄉，做風琴教師和唱歌隊長。一五四八年，結婚。一五五一年，再到羅馬市，繼著名的宗教樂家亞爾嘉特爾德(Arcadelt)之後，做聖彼得寺院(St. Peter)唱歌隊之指揮者；一五七一年，昇樂師長。後又和當時著名的青年樂家那尼尼(Nanini)，在羅馬創設一音樂學校；這學校底影響極大，使當時稱爲“巴勒斯德利那風”的一種優麗的樂風，流行於全歐羅巴差不多一世紀呢。中古式寺院樂到他的時候，發達達於頂點。當時樂界的傾向，依着尼德蘭(Netherlands = Nederlanden)樂派，寺院對位法雖躋於極度的隆盛，但因爲這個緣故，音樂極爲複雜，歌詞苦於了解，漸使人起不滿意之念。那時，恰在文藝復興的時候，具備希臘之簡單而且偉大的威力和美底藝術，很惹起世人注意，要求歌詞明瞭之聲極盛，而且俗樂底勢力漸強，其使用格烈哥利(Gregorian)旋法以外的音階，極著效果，所以對於格烈哥利旋法底威嚴，漸不爲世人所承認。并且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底宗教改革論乘時而起，爲欲再興白路脩斯(Ambrosius)以來所行的贈答的唱歌法(Antiphony)，一五二四年，遂把路得式讚美歌集上了梓。這是極簡單的歌謠，不久便廣行於新教徒間；而附屬於教會的作曲家，也多注目於簡單的形式。於是，教會中二派

## Pangenesi s theory (汎起說)

的爭論以起：一派欲把當時的宗教樂一併破壞，而返於格烈哥利時代的單純歌曲；一派欲保存當時的對位法，只把他改得稍爲簡易。一五六二年，在脫倫圖 (Trento = Trent) 宗教會議，這兩派底爭鬥極烈；翌年，教皇比奧 (Pio = Pius) 九世派主教蒲羅滿奧 (Borronico) 和衛答洛起 (Vitellozzi) 訪巴勒斯德利那，請他解決。於是，他幽居室中，凡三年，作成三種彌撒曲 (Missa)，獻之教皇。其中馬爾失路斯的彌撒 (Marcellus Missa) (呈於教皇馬爾失路斯二世的) 稱爲萬世不朽的名作。這彌撒曲，對於中世式對位法之威嚴絕不少損，而歌詞明瞭幽婉，使聽者悠然神往，不自知其涕淚之何從。於是，斷續將絕的宗教樂，再放燦然的光輝。他的曲風極優美流暢，且富於表情。一五九四年二月二日，死在羅馬市。教會之最高法院，以主教之禮，葬他的遺骸於教皇宮中底禮拜堂。

## Pangenesi s theory (英) (汎起說)

是達爾文 (Darwin) 爲着說明遺傳現象，在一八六六年所唱說的一種學說。但是這學說，在古時，德謨頡利圖斯 (Democritus) 和希保克拉底斯 (Hippocrates) 已曾唱說過，達爾文不過更加以明確的說明罷了。

依這說講來，由生物底一切細胞，放散極細微的小胚 (Gem-mule)；這小胚雖分布於身體各部，結果却集於生殖細胞，以影響於次代生物底發育。說明個體分生後所受的新特質所以遺傳於次代的理由，這汎起說是最爲適宜的。

和這說相似的，有哈該底奔馬利恩說 (Haake-Gemmarienleh-

re),是哈該在一八九三年時所創說的。一八八九年囂俄特弗黎斯氏所唱的細胞內汎起說,和這說有些不同。他以為,有能遺傳於子孫的各個創基(Anlage指動物體某器官始初發生的狀態而言)和小胚(弗黎斯稱之為“Pangen”)結合;這種小胚,更集合而成細胞原形質。所以他的說明雖和達爾文之說很相似,但他兩人的考察却有相異的地方。就是,關於運送這樣的小胚於身體中,弗黎斯底考察特別不同,他以為某種生物所應有的一切 Pangen,是從來存在於各細胞核內的。換句話說:他以為生物之一部分或某種特質底遺傳,就是這 Pangen 底作用。

### Panlogism(英)[汎理論][萬有理法論]

是斷定萬有本體是理性之學說,為唯心論之一派。從廣義上說來,凡主知說底哲學都是這汎理論,是把這世界看做理,理性或觀念底表現的。在這意義上,赫拉頤利圖斯(Heraklitos),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伯勞丁努斯(Plotinus),諾思底派(Gnostics),忒滔良(Tertullian = Tertullianus),斯賓挪莎(Spinoza)等,都是汎理論。但是從狹義上說來,是特指黑格兒(Hegel)哲學而說的。依黑格兒說,一切東西不外是理,觀念,或觀念底發展過程;他那有名的“凡理性的東西是現實的,凡現實的東西是理性的”一句話,最足表明汎理論底態度。依汎理論所說,這複雜無極的世界有一定的目的,一切變化不但是變化,且都是進化(Evolution);歷史上之廢興成敗,完全是幫助人類進化的,歷史是人類理性發展底記錄。照這樣觀察,沒有一件東

西是絕對不善的，這種人生觀是必然變為樂天觀了。

### Panpneumatism(英【汎靈論】)

是哈特曼(Hartmann, 1842—1906)欲調和汎理論(Panlogism)和汎意論(Pantheism)之學說，這名辭為他自己所創。是說絕對(Absolute)是超越理性和意志，而且兼具兩者的精靈。

### Panpsychism(英【汎心論】【萬有心論】)

是主張，一切物質都具有精神而活動，恰和人類具有精神而活動相同的學說。通俗思想和自然科學家多以為心意底存在只限於動物；但是哲學家底見解多以為不單是動植物，便是在普通所謂無生物中也有低度的心意過程。這思想是古代的生氣主義，及萬有有生論在於近世科學制約之下復活的。這傾向到了近世益發顯著，尤其是菲希訥爾(Fechner)，最為熱心唱說。

依這主張，吾人得直接認知心意過程的，只在自己意識。凡以為，除了自己直接經驗的感覺觀念之外，其同樣的心意也可存在於他人心中的，並不是因為吾人直接觀察心意過程而唯由類推。那麼這類推只可限於動物界嗎？依近來生物學底研究，知道動植物，不能明確的區劃，那位在兩者中間而屬於卜羅諦斯他(Protista)的生物，究竟是動物還是植物，就難於判別了。所以，說心意過程只是動物有，卜羅諦斯他沒有，或說卜羅諦斯他有而植物沒有，都不免是偏見了。特別是生殖，發生，營養，死滅等現象，不是植物和動物一樣也有的麼？有些人把神經系統的有無來論心意底有無；但是不能說，沒有神經系統的，便沒有心意。又雖說植物

## Panslavism(汎斯拉夫主義)

沒有如動物那樣自發的運動，但是植物向其枝葉於日光，伸其根於有營養分的方向，不是反證這說的麼？其次，有機界，和無機界并不是兩個沒有相互關係的獨立世界，不過在本質上，沒有差異罷了。又從以無機物為基礎而觀察動植物之發生看來，也不能不說精神底基礎既已存於無機物中了。依現在生物學所研究，不能不假定生物是從無機物自發的發生出來的，因而精神生活底起源，也不能不求之於無機物中了。那麼，對於植物界所行的類推，對於無機界也是有效的。

### Panslavism(英)【汎斯拉夫主義】

是欲以俄羅斯人，謙希亞 (Chechia)人，瑣羅伐克 (Surowak)人，波爾伐德 (Porwart) 人，瑣羅維訥慈 (Surowinez) 人，塞爾維亞人，布加利亞人和其餘斯拉夫民族底親屬關係為基礎，而統一之的思想。這思想，一面是從一八三〇年到四十年時，受全歐民族物興底影響，一面則是從欲脫掉外國支配的希望而來的。一八三〇年時，這思想既已表現於文學上面，斯拉夫各民族底歷史的，文學的，風俗的研究也漸盛。但同是汎斯拉夫主義，而其間意見各不相同：或單希望斯拉夫民族之精神的一致，或冀求斯拉夫民族之絕對統一，或主張斯拉夫各民族之聯邦組織，或唱說為着政治的統一，當犧牲其民族性。

創說汎斯拉夫主義的，是瑣羅伐克人高爾拉爾 (Jan Kollár)；於一八四八年，始在謙希亞開斯拉夫聯合會。後來，這運動擴張到俄羅斯和奧大利，而俄羅斯尤為發達。元來，斯拉夫主義是那受

了德意志理想主義哲學——謝林(Schelling),黑格兒(Hegel)等——思想底影響,而同在十九世紀前半期起於俄羅斯的國粹派,主張俄羅斯國民天職論以和西歐派抗爭的思想,依他們底主張,俄羅斯當率全斯拉夫民族,使土耳其與歐羅巴脫離關係,恢復當時俾贊廷(Byzantine)帝國,以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爲首府,建設第三羅馬帝國,而負有本着希臘正教的教義以改造歐羅巴和全人類的使命。爲着實現這使命,當以俄羅斯國民底民族性,宗教心,和從前俄羅斯所行的土地共有制度和地方議會爲基礎,建設俄羅斯固有之文明和生活;因此,當棄掉西歐化的近代俄羅斯,而回復彼得(Peter)大帝以前的俄羅斯。一八六四年,除了波蘭,全斯拉夫民族代表大會於莫斯科,締結斯拉夫同盟。一直到大戰前,這斯拉夫民族統一思想,在俄羅斯保護之下,愈益發達。

### Pantheism (英)〔汎神論〕〔萬有神論〕

是在宗教上,哲學上,對於元子論(Atomism)和超絕神論(自然神論 Deism)而主張內在的實在底宇宙論。依汎神論說來,萬有雖由唯一的原理——就是神——所統一,但這原理並非如超絕神論所說,超絕世界的,而是內在於現實世界的,萬有底各要素,不過是這統一的原理底部分。又在他一方面反對原子論,說:“萬有並非是多數個體底集合,而是渾一體底部分,世界在其根柢上是一體”。

在印度底古代思想,便有這汎神論的傾向——那吠陀(Veda)神話的宗教既已表現其萌芽;到婆羅門(Brahmann)時代,這傾向更爲顯著。關於世界底創造,說神從自己之中創造世界,而且在

## Pantheism【汎意識論】

這世界之中，統一世界。更到了鄔波尼殺曇 (Upanisad) 時代，那所謂“梵我一如”的汎神論的傾向，就變爲其哲學思想底骨子。後來，佛教雖有有神論的傾向；但其根本思想還是汎神論。在希臘，柏拉圖 (Plato = Platon)，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哲學，說：萬有是渾一體，是靈而且善的一切絕對的統一，也是汎神論的世界觀。中古經院哲學 (Scholastics) 也傾向於這世界觀：經院哲學底根本思想是靈和肉，神和世界的二元論，所以其取汎神論的世界觀，雖非是本來的意思；但其關於神和人的問題就把視爲異端的汎神論思想納入了。在近世哲學，斯賓挪莎 (Spinoza) 也說，神是唯一實體，宇宙萬有都不過是這實體所具有的無限屬性中一部分之表現，這是汎神論世界觀底絕好的例；其他如布路諾 (Bruno) 和康德 (Kant) 以後的思辨派哲學，都主張這世界觀是絕對真理。

## Pantheism (英)【汎意識論】

是主張萬有本體是意志的學說，爲唯心論 (Idealism) 中之一派。若從廣義解釋，是主張宇宙底原理或絕對是意志之說，若從狹義解釋，是主張理性當從屬於意志，由意志分出來之說。在近世哲學，叔本華 (Schopenhauer) 就可看做是汎意識論底代表。康德 (Kant) 雖以實踐理性這道德的意志，位於純粹理性之上面，但菲希特 (Fichte) 更進一步，以道德的意志爲絕對，理性不過是這道德的意志把他作爲發顯自己底手段而分出來的。到叔本華，就斷言萬有之本體爲意志，以爲意志是沒有目的，沒有條理的一

大活動力。這力發現而爲萬有，跟着其發現，雖漸漸地生出目的條理，有許多事情可得合理的解決；但欲把萬有都置於合理的說明之下，是終不可能，故寧以理性爲第二義底東西，以萬有本體爲一大意志（參看“汎靈論”，“汎理論”）。

**Paracelsus, Philippus Aureolus(1493—1541)【巴拉失爾塞斯】**

瑞士的哲學家，且醫學家。生在脩韋滋(Schwyz)州的英徐特倫(Einsiedeln)。本來叫做何因海姆(Theophrastus Bombastus von Hohenheim)。十六歲，入培爾(Bäle = Basel)大學，旋退學，就當時極著名的脫利提繆斯(Trithemius)監督，研究化學。後赴底羅爾(Tyrol)的鑛山，實地觀察，有所感發。以爲，哲學是自然之認識，自然之認識須得觀察和思考之協同；那缺乏經驗底思辨，和盲從先賢底傳說，都不足達到這個目的。因此他就立志全然廢除學究的生活，以自然和世界爲師，遍歷歐州大陸，以廣其見聞。其間，治療疑難病症，克奏奇功，又到處鼓吹其製劑之靈效，馳名於江湖。一五二六年，歸於培爾；市民舉他做市醫，大學又請他擔任醫學講席。他便慨歎那迦倫(Galen = Galenus)和亞惠森那(Avicenna)之傳說的醫學，墮落於手工的末技，一面公然燒棄他們的書，一面輸入自然底自由觀察和化學的方法謀醫學之改革。但是，在這裏沒有數年，受種種攻擊；一五二八年，便不得不離去，再過他的放浪生活。一五四一年，被招赴柴爾滋堡(Salzburg)；不久，便死了。



## Parmenides(泊爾曼尼提斯)

巴拉失爾塞斯不單是醫學之革新家，且爲當時哲學界一傾向的神祕學之泰斗。他的自然觀，是把鍊金術(Alchemy)和占星術(Astrology)——當時特有的祕術——結合，而給以哲學的基礎的，所以很帶有神祕的傾向；但是，在其內部所包的根本思想中，大有帶着近代的聲調的。尤其是他反覆詳說，“一切事物無論爲精神，爲自然，在其內面都爲同類；并且本着這關係，一切都依同一的自然法，從最低的形體到最高的形體進化不已”，是他對於近代思想有重要的影響的地方。

### Parmenides【泊爾曼尼提斯】

希臘哲學家，是所謂依利亞派(Eleatic)的鼻祖。生死年代不詳，大約在紀元前五四〇年時，生在南部意大利的依利亞(Elea)。其先，依利亞有芝諾芬尼斯(Xenophanes)，用力於自然界底研究；泊爾曼尼提斯聽其說，又參考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底學說，而自成一家之說。因集其門受教的很多，竟至於成爲一派，故世人依地名稱之爲依利亞學派。他不單是學問該博，性行也很高尚，受一代的尊敬。以韻文著關於自然二卷，多散佚，僅存其一部分。第一卷說萬有本體，闡明他是超時間空間之支配，爲唯一不變的實在，而常圓滿自足的。第二卷說一切現象底由來，敘述始初從本體生明暗二性，因而變爲冷溫二性；溫性輕，淡，冷性重，濃；前者爲火，後者爲土，由此冷溫二性化生萬物。而生命，意識等是與這溫性——即是火——相近的東西；一切事物愈近於溫性的，是愈完全，愈遠於溫性的，是愈不完全。泊爾曼尼提斯弟子

中最優的，是芝諾(Zenon = Zeno)。

### **Parnassians(法)【高蹈派】**

是爲十九世紀法國詩壇新運動的高田(Gautier)、呂亢德黎爾；(Leconte de Lisle)等一派之詩風，其特徵在重詩之技巧而忽視感情。“高蹈派”之名，是從一八六六年出版的這派最初的詩集„Parnasse contemporain”而來的。十九世紀中葉時，舊浪漫派(Old Romanticists)底詩歌，至惠尼(Vigny)，繆衰(Musset)已達於極點；到了可看做這一派底殿將高田，已從熱情派進入於自然派(Naturalists)，從主觀主義遞嬗爲客觀主義，不羈奔放的詩風，一轉而呈出注重精確嚴正底傾向來了。所以，高田底地位，就在承先啓後的過渡期。那新生的反抗者呂抗德黎爾，就創這高蹈派。這恰和小說方面的自然派相當，就是，輕感情，想像重寫實，抑自我，標榜“無感”(Impassibilité)，而尊貴冷酷的客觀美。就其求詩形完美之點看來，真達於技巧之最高點；而給與詩歌以音樂和彫刻之美的純是這派底功績。但是，如那抒情詩抑制情緒，或欲把主觀的情緒變爲客觀的那種沒有道理的詩風，終究不能長久了。所以惠爾連(Verlaine)等象徵派(Symbolists)乘機而起，也是自然而然的——這就是對於高蹈派底“無我”而主張“我”，在萬象裏面，更求深奧的靈的意義，把客觀世界看做他底象徵的詩派(參看“象徵主義”)。

### **Pascal, Blaise (1623—62)【巴斯楷爾】**

法蘭西數學家，且哲學家。生在克勒爾茫(Clermont)。父是

本地的收稅官。四歲時，失母，和二個幼妹共育於父之手。七歲時，伴父到巴黎。十六歲，作圓錐曲線論，大為當時數學大家特嘉爾 (Descartes) 所驚嘆。書中有有名的神祕六邊形定理。一六四二年，發明算術的器械，謀以車輪之運動及其結合，置換各種計算。一六五三年，發表算術三角形：

1	1	1	1	1	...
1	2	3	4	5	.....
1	3	6	10	15	.....
1	4	10	20	35	.....
1	5	15	35	70	.....
:	:	:	:	:	:

這是把二項係數，如圖排列為三角形，以明其關係的。他更依精巧的理論，得以測定他所確信的數學的度數，從而確立稱為投機論或公算論的一分科之基礎。他不但是數學，便是物理學的造詣也很深：一六六二年，發表關於液體的壓力所謂巴斯楷爾的原理”。巴斯楷爾雖然於學問上這樣發揮其非凡的天資；但身體極虛弱，每每臥病床褥。一六五一年以後數年，和友人等稍耽於放縱的生活；那關於愛情研究 (Discours sur les Passions de l'Amour) 之有名的著作，就是這時候作成的。但是，他的身體，從此更衰弱了。一六五四年，他就決意進入波爾勞亞爾 (Port-Royal) 派的寺院，斷絕世間的交際。這可說是他的生活之一轉機，從此以後，他盡力於信仰——關於教義上的解釋，尤以和當時有勢力的哲蘇派 (Jesuits) 辯論最烈。一六五六年，發表 'Lettres Ecrites par Louis de Montalte á un Provincial de Ses Amis'，與思想界以很偉大的影響。但以勤勞過度，健康益壞，遂於一六六二年一病不起。死後，公刊的感想錄

(Pensées), 是發表他信仰上之意見的重要著作。

巴斯楷爾雖然以數學為我們所有的知識之最確實的，但却以為這總不是關於事物全體的知識，事物之全體，究竟不能以知識之力闡明，而欲求最後的解決於信仰。其說，淵源於特嘉爾之以神為唯一實在，一切事物為神的屬性之發現，而更帶有神秘的傾向。總之，無論學問上，實行上，一切知識，單由認知為一切本源之神可以得其根柢；但認知神并非推理所可能，而由於我們心情之明白的所感。所以信仰為一切知識之基礎，同時為一切行為底基礎。巴斯楷爾的感想錄，就是以莊麗的文辭，熾烈的熱心，披瀝這樣的思想的。

### Patistic Philosophy (英) [教父哲學]

是在中世紀哲學以前，為着欲以合理的方法來說明基督教底教義，使信仰基礎日形鞏固而興起的哲學。“教父”的名稱，是從初期屬於加特力教會底神父們研究希臘哲學，因此創出擁護教義的新說而起的。其年代，大約從西歷紀元百年，到所謂中世紀初期七八百年間；以尼基亞 (Nicaea) 會議做中心點，分做前後兩期：前期是教義未定時代，後期是教義決定時代。教父哲學創始的是克列孟 (Clemens)，奧利琴 (Origen = Origenes) 繼承之，到奧古斯丁 (Augustinus) 就達於極點。奧古斯丁論感覺和知識底區別，道：真正知識是跟着確信而來的，這確信底根柢在於理性，這理性是恆常不變，而從神那裏來的。因此，依着真理底渴慕，信仰和愛三者，從神之表現——萬有——觀察起來，得以知道神

底存在和性質。更進一步，世界創造說，闡明肉體和靈魂底關係，就進到自由意志論。以爲，人類底意志是自由的，善惡底責任都是他的責任。但是，從原人亞丹 (Adam) 犯了罪之後，人類便完全失掉真正的自由了，人類不知道應當怎樣擇善，只由於愛神，信神，受神底恩惠，可以再回復真正的自由。奧古斯丁以後，沒有別的創見，到十世紀，經院哲學 (Scholastic) 就勃興起來了。

### Paulsen Friedrich (1846 -1908)〔保爾生〕

德意志哲學家，且教育學家。其哲學思想得之於康德 (Kant)，叔本華 (Schopenhauer)，溫德 (Wundt) 等，尤以菲希訥爾 (Fechner) 爲多，而唱說唯心的一元論——客觀的唯心論。他生在普魯士 叔勒斯惠希 (Schleswig) 州的蘭耿風 (Langenhorn)；學於歐蘭 (Erlangen) 和柏林兩大學。一八七五年，爲柏林大學講師。一八七八年，爲該大學哲學和教育學員外教授。一八九六年，爲正教授，直到老的時候。他的著作，康德認識論發展史之研究 (Versuch eine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Kantischen Erkenntnistheorie, 1875)，德意志學校和大學學者的教育之歷史 (Geschichte des gelehrten Unterrichts aus den deutschen Schulen und Universitäten, 1885; 2. a. 1895)，倫理學系統 (System der Ethik, 1889; 7. u. 8. a. 1906)，哲學概論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1892; 21. A. 1909)，康德 (Immanuel Kant, 1893; 2. A. 1899)，德意志學制史 (Das deutsche Bildungswesen)，教育學 (Pädagogik, 1911) 等。

**Peacock, Thomas Love (1785—1866)【裴各克】**

英國小說家。生在威馬斯(Weymouth)。父親是在倫敦營玻璃業的，在裴各克生後不久，就去世了；所以，他沒有得受正當的教育。夙有志於文學，獨自修習；三十歲時，始出版二三種詩集。至於他爲文壇所注目，是以一八一六年，三十二歲時，所出題爲“Headlong Hall”的諷刺小說爲始；從此，直到一八三一年，繼續出“Melincourt”，(1817)，“Nightmare Abbey”(1818)，“Maid Marian”(1882)，“The Misfortunes of Elphin”(1829)，“Crotchet Castle”(1831)諸作。先是，裴各克一時爲海軍書記；一八一九年由一友人推薦，入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次第進於要路。一八三一年以後，以事務鞅掌，文筆全然荒廢，約三十年間，絕無所著作。但是，從一八二九年得年金退職後，再返於文筆底生涯；在“Fraser's Magazine”雜誌上面，揭載鮮黎之追想等論文。一八六〇年，連載其最後的小說“Gryll Grange”在這雜誌上，表示其老來的氣概後，經四年，以八十二歲的高齡，歿於哈利福特(Halliford)。

裴各克的著作，在英吉利文學史上占一種無比的地位。其諷刺極爲銳利，直露出作者自身的性癖；雖然每有圭角太露之嫌，後漸圓熟，在一種有趣味的滑稽中已藏其鋒鏑。但是，他底縱橫的機才和豐富的學殖，不爲當代一般淺薄的讀者所歡迎，只給與少數識者以不少的感化。其詩雖遠不如小說；但如散見於其小說中的抒情詩，富於恢諧而不陷於卑野，是極堪玩味的。

### **Pelagianism【潘拉季烏斯說】**

是基督教會關於人性之一神學說。潘拉季烏斯 (Pelagius) 是西曆第四世紀生在英國的一修道者。溫厚端正而富於學識。修希臘系的神學，其思想傾於倫理方面。來到羅馬，見道德廢弛，以為這是狎於神之恩寵，而缺乏努力向善的精神底緣故。他否定原罪 (Original sin) 說，主張，始祖底罪不歸咎於人類，人性雖有易於犯罪的傾向，但并未腐敗，可由天賦之力救正。一法律家西列西亞斯 (Cælestius) 極贊成這說，勉力為之辯論；同時代的神學者奧古斯丁 (Augustinus) 則極力反對。四三一年，在哀菲塞斯 (Ephesus = Ephesos) 的宗教大會議，竟斥之為異端。但是，和潘拉季烏斯 同系的神學說，每每發現於教會中。

### **Peripatetics【逍遙學派】**

希臘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學派。希臘語 “περιπατητικός” 是逍遙之義，因亞里士多德 在其學園之樹下逍遙講演，所以他的學派有這個名稱。亞里士多德 死後，維持其學派的主要人物，為提奧弗拉斯多 (Theophrastos) 和歐臺摩斯 (Eudemos) 二人。二人雖大體都祖述師說；但前者傾於自然哲學，後者帶有神學的傾向。次於這兩人而出的斯脫拉圖 (Strato)，特注力於自然作用之研究，以寒暖二者為生出一切活動的原動力。其後，逍遙學派互以博覽相競，只沒頭於局部的問題。及安特羅尼克斯 (Andronicus = Andronikos) 出，以系統的研究之必要，主張復歸於鼻祖亞里士多德；注力於亞里士多德 著書底編纂及註

解。從此，註釋學祖底著述，爲這派主要的事業；如亞弗羅迭西亞(Aphrodisias)人亞歷山特路(Alexandros)(西曆二〇〇年時人)是其最著者。

### Personalism(英)【人格說】

將哲學上最根本的統一原理，視作人格體的學說，叫做“人格說”。人格說將法，實在，真理等，都作人格體看待。哲學的實在，固不必一定是人格的，但是我們既是人類，所以，我們考察實在的時候，實在終免不了帶着幾分人格的色彩。而這種人格的色彩，在宗教上尤爲顯明。例如，希臘時代的理法(Logos)到了基督教組織教理的時候，就變成了天父，變成了神。就是，理法是被人格化了。要之，對真實的本體看作人格的，精神的，自意識的之哲學說，就是人格說。瑞典的哲學家樸斯德樓姆(Bostöm)及德國的哲學家倭鏗(Eucken)，就是人格說底代表者。樸斯德樓姆說：“絕對或實有是具體的，並且是被組成爲有機的體系的自己意識底統一”。“神是完成到於無限的人格”，“吾人住在神的裏面 所以是永久不滅的”。“所有真實的事物，都是精神的，人格的”。倭鏗也承認永久的心靈活動，並且承認各自人格的獨立。他以為，心靈的活動，包含獨立的人格之全部而成爲人格世界。這種學說與從來之自然的，或主知的人生觀相對立，我們也叫這種人格說做宗教的，倫理的唯心論。

### Pessimism(英)【厭世主義】

是把這世界看做最苦，最惡的一種主義。照這主義講來，現在



的世界和人生，對於我人的生活是毫無價值的。觀察世界底實際，可知我們底生活，苦痛總是比快樂多；而且人性既經腐敗了，他的行為總是害惡而無一毫可取。要之，這世界實在是苦痛的世界，並非是我們所喜托生之處，這思想表現於上古希臘，羅馬詩歌中；在印度宗教底根本思想，中國底老莊之學，也都可以看出。近世叔本華 (Schopenhauer) 唱學理的厭世主義，他的傾向尤風靡一世呢。

厭世主義分做學理的厭世主義和非學理的厭世主義兩種。非學理的厭世主義多見之於厭世詩人和文學家底著作中，以希臘，羅馬，波斯為始，一直到近世文藝，這種例差不多難於計數。尤其是如意大利詩人雷豪巴羅第 (Leopardi) 底述懷，可以說是這種底代表作品。凡生性憂悶的人，沉淪於窮厄無聊的逆境，因而對於人生，世界，不為精密的，倫理的思索，却率直地披瀝一己的感想的都是。學理的厭世主義更分做數種：如特樓蒙 (Drummond)，福祿特爾 (Voltaire) 是快樂論的厭世主義；如霍布斯 (Hobbes) 是倫理的厭世主義；如盧梭 (Rousseau) 是立於歷史的基礎上的厭世主義；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哈特曼 (Hartmann) 是立於哲學的基礎上的厭世主義。印度的婆羅門教，佛教，中國的老子，莊子都是這一類。叔本華底厭世思想，受有印度思想的傾向，併備具快樂論的，倫理的，歷史的等方面，是學理的厭世主義之典型。

照叔本華說來，人底本體是意志。意志元來是衝動的東西，不

絕地刺戟我們，使得我們活動。我們時常感覺不滿而發生慾望，不到這慾望滿足是不能靜止的，這是人底本性。慾望是爭奪底意思，爭奪就感覺苦痛。沒有苦痛，我們就沒有物底慾望。那麼，非到慾望滿足，苦痛是斷不消滅的。滿足慾望的瞬間，雖是苦痛消滅，覺得快樂；但這並不是永久的。一個慾望去了，便有別個慾望生出來；我們自生到死，一日也不能安息於滿足的狀態。這世界實是無限苦痛的世界，快樂不過是消極的解除苦痛罷了。我們渴望快樂，但是，這快樂是和苦痛的解除同去，一往而不可追的。恒久的快樂和幸福，只不過是空想罷了。然而，我們却被這空想所欺，不悟其和沙漠中之旅客所懷抱的難達之目的一般，只是追求那蜃樓海市 (Mirage) 而不自休！這樣的世界，實是最惡劣的世界。這是他的厭世主義之哲學的，並快樂論的方面。又道：社會上所以有不義，不德的事情橫行，是由於自然濫造人類。邪惡和無智，是中流社會底特色，癡愚是多出於俗衆之間。他們沒有高尚的理想，徒然爲着衣食消磨一生。嫉妬，憎惡，爭鬥，殺傷，僅僅由法律防遏。交際是爲誇耀，愛憐是爲利己，正義由於恐怖，平和由於怯懦，仁愛由於迷信。如那猛惡，狡猾，天才，聖賢，是很稀有的。這是他厭世主義之倫理的方面。又道，人們漸漸地長成，以讀書和經驗，隨着知識之進步，而悲哀也益發增多——見聞多而苦痛加。文明增加人們的慾望，因充足這慾望的方法不完全，反增加失望和不滿。智識底開發，得預知未來；然而恐怖不幸和貧乏之念，也益發多了。人生除了特殊的苦痛以

外，還有普遍的苦痛，永遠不能脫掉。這是他厭世主義之歷史的方面。哈特曼雖繼承叔本華底思想，也認世界爲最惡劣；但就其全體看來，却有目的論的傾向，有樂天的要素，所以他的厭世思想稱爲“厭世的進化主義”。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1746—1827) 〔潘斯達路徐〕**

瑞士的教育家。生在祖立希 (Zürich)。幼喪父，由母撫育成。天質睿悟，夙懷做政治家的志望，修法理學和神學。後因和他誓相提攜的勃倫畸利 (Bluntschli) 死了，大爲失望，拋其野心，從事於農業。但他仍繼續研究和思索，孜孜不怠。他確信自然和人由一個法則支配的，一切有機體底發達和人類底發達，是可取同一趨向的；末後，就決心本這意見，從事於教育。至於他所以有這個決心，得力於盧梭 (Rousseau) 底名著愛彌兒 (Emill) 不少；又因他熟知農民的生活狀態，切感扶助社會上底弱者之必要。一七七五年，在諾伊福夫 (Neuhof) 開設貧民學校，施以開發的教育；終以經濟困難，不得已，於一七八〇年停辦。從此，專力於研究和著述，發表本着其教育之主張和博愛主義的社會改良意見。從一七八一年到一七八五年間，他的大著隱棲者之暮 (Abendstunden eines Einsiedlers) 和“Lienhardt und Gertrud”先後出版；後者是十分披瀝他底抱負的寓意小說，推爲一代的傑作。一七九八年，法蘭西兵侵入瑞士，農民陷於很悲慘的狀態，尤其是幼年人，失掉扶養和教育之途而放浪的很多；所以潘斯達路徐熱心的主張聳動政府當局者，在斯丹紫 (Stanz) 建設國立的貧民學校；

Petrarca〔潘脫拉嘉〕

終以法兵壓迫，不滿一年遂關閉了。但他並不灰心；這年，再在布爾陶爾夫 (Burgdorf) 開設學校，其價值漸為世人所認，就逐漸發展。一八〇四年，移於繆亨布才 (Münchenbuchsee)；翌年，又移於伊悔爾頓 (Iferten = Yverdon)，學校底信用益高。凡二十年，到一八二五年，以職員間不和，又陷於關閉的運命。從此，他再沒有振作的力量了。翌年，他回想其艱難困苦的生涯，著我之運命 (Meine Lebensschicksale) 一書。死在勃魯格 (Brugg)。潘斯達路徐一生底軛軻不遇和其所及於後世的感化之偉大，同為古今教育家中所罕見的。

**Petrarca = Petrarch, Francesco (1304—74) 〔潘脫拉嘉〕**

意大利詩人且人文學家 (Humanists)。生在多斯嘉納 (Tuscany = Toscana) 的亞勒照 (Arezzo)。其父加入白黨 (Bianchi)，和詩人滕推 (Dante) 同被逐出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一時駐足於多斯嘉照，後去而流寓於法蘭西的亞惠農 (Avignon)。潘脫拉嘉長在這裏；年長後，修法律，遊於蒙比連 (Montpellier)，波路虐 (Bologna) 的大學。從這時候起，既傾心於文學，常耽讀季該羅 (Cicero)，惠爾奇利 (Virgil = Vergilius) 之作。一三二六年，歸亞惠農，任教士職。在這裏，鍾情於叫做勞拉 (Laura) 的一美人；不料因失戀，而苦緒哀思反使他著成不朽的抒情詩。自是而後，放浪各處；一三三七年，始入於羅馬。歸亞惠農後，一時退隱於華克柳斯 (Vancluse) 的寒村，耽心詩作；不幾時，名聲馳

於四方。一三四一年，應羅馬大學之招，立於喀比多爾(Capitol)，受名譽的月桂冠。此後，或歸於亞惠農；或遊歷意大利諸市，發見種種貴重的古典。一三五三年，永去亞惠農，客於米蘭(Milan = Mailano)的豪族威斯孔底(Visconti)家。晚年，在文西(Venezia = Venice)，送其寂寞的生涯。潘脫拉嘉歌第二奔尼戰爭(Second Punic War)的敘事詩以下，對話體的牧歌(Eclogues)，書翰體的詩(Epistles)等，用拉丁語做的不少。但他博得千古之名聲的，是厝意大利語著的抒情詩。這抒情詩集，題為“Canzoniere”，凡三百十七篇，大半是抒寫對於勞拉戀愛之情的。潘脫拉嘉又為文藝復興期(Renaissance)的人文學者之先驅。倡首獎勵古典之研究；親自周歷各處，搜索貴重的古典；並輯集題為“De rebus memorandis”的有名逸話，和題為“De viris illustribus”的古來名家傳記等，努力普及關於古典的知識。

### Petty, Sir William (1623—87)【配第】

英國統計學和經濟學家，生在亨卜州(Hampshire)的勞姆衰(Romsey)。幼時，為商船上的使僮；因腳部負傷，留在法國。就在法國修數學語學等。暫行歸國後，再渡往大陸，學醫學於優脫勒希德(Utrecht)，巴黎等諸大學，三年。歸鄉，繼襲父業後，到倫敦，又到牛津(Oxford)；在牛津大學繼續鑽研醫學。一六五〇年，為該大學解剖學教授。翌年，為軍醫，赴任於愛爾蘭；掌管該國土地之調查，和沒收地之分配。旋為愛爾蘭總督亨利克林威爾(Henry Cromwell)秘書，又被推為國會議員。執政政府倒

後，歸於倫敦，參與王立協會底設立，任常任委員。一六六六年，爲着訴訟之處理，再赴愛爾蘭。又爲着愛爾蘭財政之改革，屢往來於英愛間；在公私忙碌之中，著政算學 (Political Arithmetic) 等。詹姆士 (James) 二世卽位，歸到倫敦，陳言愛爾蘭之興革事宜，發表關於政算學的論著，闡明英國在歐洲之政治的地位。後，死在倫敦。他的最大功績，是在對於經濟學，統計學的貢獻——論價格，貨幣，外國貿易，租稅等，爲重農派，斯密 (Smith) 派底前驅，樹立政算學，給與統計學之發達以決定的影響。

### Phenomenalism (英)〔現象論〕

亦稱“唯象論”。是說：我人只認識現象或意識內容，不認識物體本身或本體——的哲學說。在哲學史上，現象論創始於康德 (Kant)，承繼康德的是康德學派和實證論派 (參看“觀念論”，“實證論”)。

### Philo = Philon (紀元前 30—紀元 50)〔菲羅〕

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 的哲學家。父母都是猶太人。生在亞歷山大黎亞。其學說是調和猶太的宗教思想和希臘的柏拉圖 (Plato)，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斯多噶 (Stoic) 派哲學底思想的。他依猶太人古來的所信，以神爲超絕的；和神力相對，又認物質底存在——即主張神和物質的二元論。至於神力怎樣加於物質呢？他以爲是由理性——就是由洛各斯 (Logos)——加於物質的。洛各斯是支配宇宙，給與萬有以秩序和變化的。在這點上，菲羅底見解，明明是本着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肉

體是物質，是一切罪惡和苦惱所由生的，必須脫掉其羈絆，闡明理智，以送清淨的精靈生活。這不是單由吾人之力所能成遂的，必須有賴乎神之助力。這東西洋思想之調和，實是新柏拉圖派等的前驅。菲羅維和基督同時，但似乎沒有受過他的影響。

### Physiocraticism (英)〔重農主義〕

是反對十八世紀中葉，極盛行於歐洲諸國，最遺害於法蘭西之重商主義政策，而在法蘭西勃興的自由放任主義之經濟學說。當時極端的干涉政策之反動，和風靡當代思想界的個人主義之新潮，便是促這主義勃興底動力。奎南 (François Quesnay) 創之於前，杜爾高 (Turgot)，米拉頗 (R. V. Mirabeau)，古爾南 (Gournay) 等學者主張於後。這一派所以稱之為“重農主義”的，是因為反對重商主義者以為，富國方法只在工商業那種主張，而看重土地底生產，——尤其是農業，——把他當做國本。依他們講來，人類社會，和物質界同樣，有本着人類自然性情的自然法則——就是正義。順從這自然法則的，繁榮；違背這自然法則的，滅亡。所以，反乎自然法則的保護干涉，是有害而無益的。國家只是保護增進個人的自由，防止專橫的個人之濫用權力，在自然法則能完全行使的範圍內，施行其政策。總之，國家不過為各個人底利益而存在，常以尊重個人底利害，努力於各個人底發展為其最大任務。國家當以個人在社會上的自然權利為基礎而決定法則。各個人底自由競爭，是社會發達——特別是經濟上進步——底唯一方法。工業不過把自然所供給的物品加以工力，商業不過把

自然物或加工於自然物的物品運到需要地罷了。那麼，欲增進人類之幸福，必須利用土地，增多生產額。土地之出產額增加，直接感其利益的雖是農人；但其結果，工業上之原料增加，足以促進工業之發達，工業發達，土地出產額之需要也隨之而加，其間可得到利益底調和。換句話說，單是農業是生產的，至於工商業，不過把既成之財增加價格，並不增加財本身底分量。所以農業實是立國之大本，欲增加一國底富力，必須發展農業。

**Pico, della Mirandola, Giovanni (1463—94)【比皋】**

意大利哲學家。是米蘭陀拉 (Mirandora) 公弗蘭騫斯考比皋 (Giovanni Francesco Pico) 之甥。自幼有博覽，強記的名譽。十四歲，到布路虐 (Bologna) 修學；二年，厭忌其傳說的研究學風，而以探求自然之祕密為職志，歷訪意大利和法蘭西諸學校，努力蒐集貴重的書籍，凡七年。二十三歲，回到羅馬，關於哲學和神學之各科，公開九百問題和他自己回答這九百問題底答案，付之衆議。然而，一年後，不但沒有什麼議論發表，且招時人底嫉妒，受異端底誹謗，其書冊被教皇發布命令禁止。於是，去羅馬，赴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和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學會之徒往來。三十二歲死。他通希臘，拉丁，希伯來，加勒邸 (Chaldaea) 和阿刺伯各國語，尤愛神祕的客白拉 (Kabbala)，為文藝復興期意大利新柏拉圖說 (Neo-Platonism) 底代表者，又為神智學 (Theosophy) 底先達。

**Pietism (英)【敬虔主義】**



敬虔主義，是從十七世紀後半期直到十八世紀前半期，起於德意志宗教上底一大運動；這運動波及於德國教育上的影響，非常偉大。蓋是依路得（Luther）底宗教改革，反抗加特力教會而起的新教，忘却了本來的宗教精神，傾於極端的理性主義而變為形式主義；新教所組織的新神學，也如中世的經院哲學（Scholastics）一般，束縛信仰底自由，失掉宗教改革底精神，徒然過重教權，流於形式；敬虔主義就是反抗這傾向而起的運動。敬虔主義排斥過重理性之弊，專以感情為主，看重宗教底靈的方面，鼓吹研究聖書，獎勵信徒之宗教的生活。那時，歐羅巴大陸正當三十年戰爭底終局，各國民族都疲弊達於極點——尤以德國受禍最深，其教育宗教底衰頹，社會的慘狀，都莫可名狀。然而那上流社會却大增其奢侈之風，徒然心醉於外國底文物，獨占教育，以致一般民衆不得受教育底自由。當這時，宗教上底敬虔主義欲矯正這弊風，在教育界為一大革新。

創說敬虔主義的是史賓訥爾（Spener），為荷蘭神學家拉巴第（Labadie）和英國清教徒（Puritans）底著作所感動，覺得有改革當時路得教底必要。從一六七〇年起，在家裏開宗教上的集會，講述真正基督教，說明新約全書，答覆關於宗教上的質問。這種集會，數目漸漸地增多，勢力也漸漸地加大，就成為敬虔主義一個集團。來比錫（Leipzig）大學底青年講師安敦（Paul Anton），弗蘭凱（August Hermann Francke）等，也加入史賓訥爾底宗教運動，於一六八六年後，設立宗教上的集會，為德譯聖書底研究，一

六八九年以後，更開始通俗聖書講演，但不久就被禁止了。

這敬虔主義波及於教育上的影響，却比宗教上的影響，尤為顯著，竟有視為德意志教育史上近世教育底濫觴的。把這主義當做教育方針，以從事於教育事業的人非常之多，其中以弗蘭凱為最重要的代表者。弗蘭凱起初為來比錫大學教授，及哈勒 (Halle) 大學設立，由斯賓訥爾推薦為東洋語學教授，一面充隣市格勞加 (Glauchau) 教會底教師。弗蘭凱在這哈勒市創辦一有名的貧民學校，成就教育上底一大事業。弗蘭凱以為，貧民不但物質上貧窮，就是精神上也是貧窮的，欲給與他們以精神的糧食；及得到一個女慈善家四十他爾 (Taler) 的義捐，就創設這貧民學校，慘淡經營。到一七二七年弗蘭凱死時，這義塾已成為一大學舍：教育養成所，孤兒院，德意志市民學校，拉丁學校，女子高等學校，小學校，理科教室，植物園，印刷所，圖書部，寄宿舍等都完備，學生達二千二百名。

照敬虔主義的教育說講來，教育底究竟目的，在對於神之認識和基督教的行爲之完成；所以，只是對於神真正敬虔的人，才是社會的良民，不被這種敬虔的信念所養成的一切知識和才能，都無益而有害。兒童必定多少有些邪惡的性向，所以教育必須為心情底根本改良；欲除掉兒童底過失，必須把這邪惡的性向當做如唯一的過失一般，嚴格處置。注意各兒童的品性，氣質底差異，其有違背教育之最高目的的，除去之；凡使兒童底心情放縱的娛樂，排斥之，只由正當的娛樂和適當的休養，以謀兒童身心底發達：是

這教育主義底目的。

**Pindaros = Pindar** (紀元前522—443)【聘達羅】

古代希臘最大抒情詩人。刺斯金 (Ruskin)舉其所想像底純正無雜之點，合荷馬 (Homer = Homeros)，惠爾奇利 (Virgil = Vergilius)，滕推 (Dante)，斯各德 (Scott)為古今五大詩人。紀元前五二二年時，生於皮奧罇 (Boeotia = Boiotia)的德伯 (Thebes = Thebae)。其家是古代希臘的名族，世世以音樂著名。他也夙受音樂教育，在女流名手密爾底斯 (Myrtis)，高林娜 (Corenna)指導之下，自幼得練達之名。十三歲作勝利之曲，名震遠近；遊於各方之宮廷，到處受王公，貴人之歡迎。他雖然時以得意之曲，讚揚其保護者，却往往寓諷諫之意，暗暗裏責其失德。其格調並不求傾動聽者之情；寧是以深入於各人的胸臆，而求共鳴於其高貴的情緒為主眼。聘達羅對於一切抒情詩體，無所不長；供奉神的頌歌，讚美英雄的讚歌，慶祝勝利的歡歌，合唱歌，行列歌，祝祭歌，挽歌，酒歌等無所不作；今所傳的都是斷片，只是“Epinik'a”一篇尚還存在，稱為千古珍品。這是祝古代希臘於四大國祭時所舉行的國民競技得了勝利的歡歌，全篇分四部，極力讚美希臘人肉體之美和力的。品達羅底詩風，崇高雄偉，往往被人擬於阿爾伯 (Alps)山之絕峯，或凌霄之飛鷲，所以蒲亞羅 (Boileau)，考烈 (Cowley)，格來 (Gray)以下十八世紀詩人，多模擬他的短詩之作。這樣，品達羅不但在其國人間為最偉大的抒情詩人，到此刻尚還占一種無比的地位。那亞歷山大王進入德伯，肆其屠掠時，特命保存聘達

羅之家，爲後世有名的逸話。

### Plain-air School (英)〔戶外派〕

主張須在戶外爲模型(Model)寫生的近世法蘭西畫家之一派。依這派說來，在室內寫生的時候，模型爲簡單的光線所照射，所以，日向和陰影底分布，很是顯著；但在戶外由四圍複雜豐富的光線所照射，光線反射之狀也就複雜，日向和陰影之區別，便不如室內之顯著。所以在這時候，還欲爲完全的模寫，不外於色調之上加以精緻的觀察。就這一點看來，戶外寫生比室內寫生，必須更爲精細的研究；因而在戶外寫生的時候，關於必要的技術上之研究底要求，比在戶內寫生的時候更多，這就是這派主張戶外寫生底理由。

### Plato = Platon (紀元前427—347)〔柏拉圖〕

希臘大哲學家，是蘇格拉底 (Socrates) 的弟子，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的先生。生在雅典 (Athens = Athênai) 的名門，父親叫做亞里斯敦 (Ariston)，柏拉圖自幼睿悟，容貌秀麗，風采閑雅，很爲人所尊敬。當時雅典是希臘文明之中心，尤以生在名門，得受充分的教育，於詩歌上夙發現其天才。稍長，學於赫拉頡利圖斯 (Heraclitus = Herakleitos) 派的克拉底路斯 (Cratylus = Kratylos)；二十歲時，始入蘇格拉底之門。當時名門子弟多活動於政治界，柏拉圖一門也大屬望於他；但以希臘文明正值盛極而衰的時候，風俗頹敗，政治界惡濁尤甚，柏拉圖不屑投身其中，乃決心深自修養以救一世之墮落，因此委身於蘇格拉底之門下。就學於蘇格拉底凡八年，雖在弱冠，已嶄然露了頭角。蘇格

柏拉圖被刑後，其學徒以避反對者之迫害，多離去雅典，柏拉圖也上遊學之途。到墨迦拉 (Megara) 地方，和歐克利特 (Euclid = Euklides) 等相交，暫潛心於研究；周遊愷勒乃 (Kyrene)，埃及，意大利等地以擴見聞，至於西西里 (Sicily = Sicilia) 島。他起初立意研究哲學，本想由哲學養成救世之力的；但看見其師爲着救世而反爲世所害的實例，便灰心了。又因在墨迦拉專心於理論的研究，故決計自絕於當世，做一個純粹的學者，及到意大利，和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學徒交遊，見他們活動於政治界的優况，復回心於初志；到西西里島，和政治家提盎 (Dion) 結交，却因此以得奇禍。提盎雖是主權者提奧尼肖斯 (Dionisios) 之弟；但以意見不合，禍及柏拉圖。由西西里官吏之手，被交付於一斯巴達 (Sparta) 人，販賣於奴隸市場。後爲人所救，得恢復自由，歸於古鄉雅典——這是紀元前三八七年的事，時年四十一歲。雅典市民既處蘇格拉底以極刑，既而反悔，追慕其遺風；柏拉圖返，便極意歡迎。在郊外阿加的米亞 (Akademeia) 之地開設學舍，頓然弟子滿門，聲名壓於全市。後因這地名，稱柏拉圖派爲阿加的米派。柏拉圖在這裏，於教其門弟子之外，又爲雅典市民舉行通俗演講，續成先前遊歷時已着手而未完成的著述——現在所傳柏拉圖對話篇就是。這樣，雖然都人尊敬聚於他之一身，却沒有把他自己底學說試行於實際的希望。及從前虐待柏拉圖的提奧尼肖斯死，其女嗣位，委國政於提盎；提盎立迎柏拉圖，欲託爲輔佐，柏拉圖也抱極大的希望欣然前去了。但到了那裏，形勢遽變，提盎爲反

對黨所排斥，失掉女王底信用，柏拉圖也無所依藉，仍歸雅典。不久，又到西西里，仍不得志。從此，便對於政治上之活動全然絕念。紀元前三六一年以後，在阿加的米繼續其平和的生活，聲望愈高。至八十歲時才死。

柏拉圖學問深遠賅博，思想宏大幽玄，性行高尚純潔，教人懇切周到，行事熱心誠實等，都是他爲門弟子和市民所永久推服的地方；至於他到了老時，還追慕先師蘇格拉底不已，尤爲學界底美談。柏拉圖弟子極多，最優的是亞里士多德。柏拉圖之文，雄渾有光彩，稱爲希臘哲學中之絕品。其所著都是對話體，足與蘇格拉底和其他二三人之對話媲美，在問答辯難之間闡明真理。就是不說他的內容，單看做純文學之作品，也有充分的價值。此刻所傳的，總計三十六篇，唯其中可疑的不少。其著作時期：——初期，是專以敘述蘇格拉底之人物和主張，以申說其被判刑之不當的，阿普路奇亞(Apologia)(辯論之義，是記錄蘇格拉底在法庭的辯論的)，克利敦(Criton)二篇屬之；華伊彤(Phaidon)雖然是記蘇格拉底最後之狀，以看做第三期較爲穩當。第二期，是以駁擊詭辯派之說爲主，伯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高爾極斯(Gorgias)等屬之。第三期，是充分發表他自家之哲學說的，有共和國(Republic)，饗宴篇(Symposium)，華伊特羅(Phaidros)，台埃伊推多(Theaitetos)，底馬伊奧斯(Timaios)等。共和國是其中最整飭的長篇，於此可以略窺他的學說。末期之作稍傾於厭世，殊欠光彩。法律篇(Laws)是屬於這期。單就文章說，饗宴篇和伯羅達哥拉斯當爲傑作。

柏拉圖哲學，是可稱爲希臘哲學底頂點。從達理士 (Thales) 到德謨頡利圖斯 Democritus = Demokritos)，自然哲學的學者，從沒有對於人生爲根本的研究的。蘇格拉底雖創新研究法，又教實踐的道德，且以身作則；但仍沒把“人者何？”“人生之目的如何？”等問題加以根本的解決。柏拉圖根究宇宙萬有底本體，由此本體以明人生底目的；又試爲自然界之說明，完成師蘇格拉底底研究，並欲統一從來一切學者底研究。所以，其學說中包含關於自然和人生的一切問題。其學說底發展，是和師蘇格拉底相同，從知識問題出發，漸入於本體論的。蘇格拉底以爲，吾人沒有真正的知識的，是因爲沒有明確的概念；創歸納法 (Induction)，推究可以從吾人日常經驗發見明確的概念之方法。但是欲真得明確的概念，只由經驗把概念綜合起來還不充足；必須更把一概念和他概念兩相比較，檢覈，以明其關係和各概念相互的地位。於此須由一概念出發，由此一概念以求其下級部分的概念(例如由“動物”底概念推究“馬”之概念)。柏拉圖因此創演繹法(Deduction)，以配於他的歸納法。歸納法是由部分推究及於全體的，演繹法是由全體及於部分的，兩者相俟而概念底關係，性質等始得明瞭——就是兩者相俟而爲完全的一研究法。這叫做“辯證法”(Dialectics)。世俗之人的知識，是基於由五官所受的感覺的；感覺隨時變化不一，所以不是明確的知識——這可稱爲俗識。基於理性之力的知識，就是概念的知識；概念是一定而不變的——這可叫做“真識”。辨證法就是教人求真識之道的。這感覺和概念，其性質

相反：一則不明，一則明瞭；一則變化，一則確定。感覺是由外來的經驗而來的。感覺之所以混亂變化不已的，是由於爲感覺之源的外界事物，常變化流轉不已的緣故。這種外界的事物，無論怎樣經驗，決沒有能得確實不變的概念底理由。但是，如果吾人可得明確的概念，必定在這外界事物以外，有可爲概念之源的不變的實在。感覺之源既爲這物質世界，故必須有可爲概念之本的物質以上底世界。柏拉圖從這樣論究起來，遂認本體界——就是依提亞(Idea)(概念的認識之對象)的世界——之實在。依他主張，一切知識是回想過去的經驗，更把過去的經驗再現出來而成立的，所以單有物質界底經驗的，不能有概念。吾人既有概念，那麼，吾人之心必曾於過去，在物質世界以外另營生活，而應該積有物質以上的經驗。這是柏拉圖有名的回想說(Anamnesis)。他說吾人曾住在本體界——依提亞界——營了無流轉變化的生活，所以現在雖在這樣流轉變化的世界，而吾人之心，仍可得回想過去的經驗，創作概念”。由無數依提亞(也叫做“烏西亞”(Ousia)，“本體”或“本質”之義)所成的世界，是在這物質世界以外——依提亞世界是實在，是永恆不變，物質世界是假現，是單變化流轉。一切汙濁，缺陷，苦惱，凶惡，只存在於物質世界。和依提亞世界兩相比較，這物質世界不過如幻影，如模寫罷了。研究物質世界的事物，於磨練自己的知能上雖也不爲無益；但真的研究，只在研究依提亞(這點上與亞里士多德所見全然不同)。依提亞雖是無量數，但有統一他的最高實在——這叫做“善的依提亞”，也叫做“神”。但是柏拉圖



之所謂神，並非是人格的神。這“善的依提亞”不但包含一切別的依提亞而加以統一，這物質世界的一切事物，也是以這“善的依提亞”爲目的而活動的。人們今雖在這物質世界，却也嘗在彼世界爲一個依提亞，這依提亞底性質還是存在——就是理性。哲學是由理性之作用而成的，就是對於人們爲必然的研究；無論什麼人都有可爲哲學家的素質。人們的心雖然爲物質世界所蒙蔽，但依提亞底性質還不至於全失；所以，每每於無意識之間，景慕依提亞世界。這景慕之念發現於目擊一切美物之際，不問色彩，形狀，影響或其他種種性質，凡在此世界之美物，本體界的依提亞性質，必發現很顯著。因吾人之心常爲依提亞所誘引，所以，對着爲依提亞之發現的美物，即生出愛慕之念。對於美物，美人之愛，都只是對於依提亞之愛的發現，不過常人不意識罷了。那麼，一切愛都是兄弟，只在其中有高下而已。愛美的形狀不如愛美的性質之爲高尚，愛美的性質不如愛美的知識之爲高尚；更進而知依提亞之實在，至於意識地愛依提亞，則是至高至上之愛。哲學是由愛生的。真愛依提亞，希望回返於依提亞之世界，且使人人穎悟，俾其愛慕依提亞的，就是哲人。這就是所謂“柏拉圖的愛”(Platonic love) 底學說。既知道依提亞之可愛，便是無論何人，都希望如鳥一般，離開這物質世界，飛到彼世界去。而且吾人久在物質世界，吾人之本性很被殘賊，必須教養而匡正之。國家底組織制度，應該是專爲着這目的而立的；國家是一大學校，國民都是弟子，執政者是其師傅。所謂哲人纔可以做國王，就是這個緣故。這樣，國家

底目的，是由認依提亞之實在而定的；就是和各個人底目的一致的，所以，立國家之制度和修個人之身，可依同一道理，是不待言的。吾人之心由三要素而成，一理性，二感情，三情欲。理性之力充分發揮，支配心之全體，則智明存；感情助之，奮進不怠，則勇氣生；情欲屈服於二者之下，不敢恣肆，則節制行。這三德並行不悖，叫做“正義”。心懷正義的人，就是善人，就是得歸於依提亞之人。希臘自古以這四德爲四主德，柏拉圖組織地加以配合，特以正義爲兼攝其他三者。這四主德推之於國家：執政者（或國王）該當理性，故其德當爲明智；武士輔之，該當感情，故其德當爲勇氣；庶民該當情欲，故宜守節制之德。有賢明的執政者，輔以有勇氣的武士，庶民服之，各守節制，正義乃行於國家。這種國家，纔是善良的國家。以上，由本體論而倫理論，國家論，都是由概念論聯續發展而來的，所以柏拉圖稱之爲辯證法；說：“我之得發見辯證法，真是天惠”。國家既有這樣重大的意義，各個人對於國家當絕對服從，才能完成回返於依提亞界之準備。所以，必須要有爲着國家不惜犧牲各自的生命，財產，以至家族底覺悟。犧牲自己一切利益，享樂，使國家發達，由此與一切人以完全的教育，是最高尚的行爲。尤其是武士，爲國家之中堅，執政者也當由其中而出，所以武士的生活必須足爲一般人之模範。武士無論家庭，財產，一概不當私有；在國家所指定的建築物中營公共的生活，一切日用品由國家供給，以有司所選擇的婦人爲妻。其所生的孩子，收容於國立養育所，母親以一定的時刻哺乳；但不得辨其是否爲自己的兒

## Platonism(柏拉圖學派)

子。孩子長了，由國家施以教育，其中優秀的更施以高等教育，且使擔任實務；其成績優良的，更與以教育，纔成爲一個武士。這武士過了壯年，更從充分積累哲學上之修養和政治上之經驗者中，擇其最優秀之一人，以爲執政者之候補。這是柏拉圖理想的國家組織。其主義稍過於極端，固然不免爲人所非難；但因當時雅典風俗腐敗，國勢不振，而鄰國斯巴達(Sparta)之國威日盛，柏拉圖這國家論蓋是參照斯巴達之制度而云然的。又其於青年之教育上，雖然承認以古代希臘之英雄爲主題的詩歌，繪畫，彫刻，音樂爲有益；但總以文學，美術等是模擬自然之事物的，缺乏這樣的道德上之意義時，便沒有什麼價值。說：“唯善者始能美”。柏拉圖自身雖有文學的天才，却不承認其價值，也是很有趣的事。

### Platonism(柏拉圖學派)

是祖述柏拉圖(Plato = Platon)哲學的學者之一派。柏拉圖學舍有許多有力的門弟子，西歷紀元前三四七年他歿後，還爲學界之一勢力。依他的遺言做主座的，是其甥斯班薛苞斯(Spensippus)，凡八年，芝諾克拉底斯(Xenokrates)爲主座；其餘如波列蒙(Polemon)，克拉底斯(Krates)克蘭道爾(Krantor)都是其佼佼者。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於柏拉圖死後，就去而獨立；赫拉克利提斯(Herakleides)也自別立學舍。師，柏拉圖到晚年頗傾向於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派之思想，所以他死後，斯班薛苞斯等所唱的學說，也帶有畢達哥拉斯派的色彩——這總稱爲古阿加的米的學者。阿加的米學風其後大變化，傾於懷疑說；這

懷疑學說一派的人，稱爲新阿加的米之學者，其主腦是亞里愷西勞斯(Arkesilaus) (紀元前三一一——二四一年)。他附和比羅(Pyrrho = Pyrrhon)之說，高唱，世上沒有可認爲絕對之真理的，都只爲或然性(Probability)罷了。但他的真意，是在排斥世間一切的知識，主張只是柏拉圖之說爲真實。繼其後者以嘉爾南提斯(Karneades)爲著。後到羅馬時代所起的新柏拉圖派，另有特色，稱爲柏拉圖之繼承者(參看“新柏拉圖說”)。

### Plotinus (205—270)〔伯勞丁努斯〕

羅馬哲學家，是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cs)的創建者。生在埃及的黎古波利斯(Lycopolis)。受亞歷山大黎亞(Alexandrian)學風底影響，委身於哲學和宗教之研究；更遊歷東方諸國，多有心得。四十歲，到羅馬，集子弟教授；得皇帝和許多有力者底信用，新柏拉圖派底勢力大振。

伯勞丁努斯在古代被稱爲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以後最偉大的思想家。其學問駭博，思想深遠，固不消說；而其志操高尚純潔，超絕於世俗之上，也爲諸弟子所服膺不置的。在他以前，亞歷山大黎亞地方有叫做安摩牛斯石嘉斯(Ammonius Sakkas)的一個勞動者，新唱宗教的哲學，相傳爲新柏拉圖派之鼻祖；但其事績不明。伯勞丁努斯受教於石嘉斯，更自研究；以柏拉圖(Plato = Platon)之說爲基礎，完成新的哲學說。他如何崇敬柏拉圖，由其得羅馬皇帝底贊助，企圖建立名爲柏拉圖諾波利斯(Platonopolis)的市府這一件事可以推知(這市府擬設立於康巴尼亞

## Pluralism〔多元論〕

〔Compania〕，欲紀念柏拉圖在學界的功績，同時且為哲學家自由研究的處所；事不果行）。伯勞丁努斯底著作，由弟子波爾菲流斯（Porphyrius）編輯，傳世。其學說底大體，詳“新柏拉圖說”條。

## Pluralism（英）〔多元論〕

是主張宇宙本體是由本來獨立自存的多數實在而成立的一種萬有本源的數量論，和一元論（Monism），二元論（Dualism）對立。以希臘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一派之元子論者為始，凡唯物論者（Materialist）都可屬於這多元論；其餘，來布尼疵（Leibniz），陸宰（Lotze）也可屬於多元論。但是雖然同是多元論，其所說也各不同。（一）主張多數本元之本質各有不同之說，如在古希臘和印度以地，水，火，風四大元素為萬有本體，就是這類。依他們說來，這些本元，都有不變的性質，並不是由這個生那個，而是獨立並存的。（二）主張多數本元之本質，雖然沒有兩樣，但在一定的性質互有差異之說。德謨頡利圖斯底元子論是屬於這一種。他以為，為萬有本源的元子，是有實質的不可分之體，是常住不變的，其實質毫沒有兩樣，唯大小，形狀有不同。宇宙萬有無論是精神的，物質的，都是由元子而成的。吾人眼見好像是生滅的東西，不過是元子底分解，結合。精神雖然和物質很少類似之點，但也是由極微細而易於運動的元子所成的。四大元素論，元子論，都以多數本元為物質的，所以稱做物質的多元論。（三）主張宇宙本體是由多數精神的元子而成之說。說：“這精神的元子不單是其本質相同，而其形狀大小也沒有兩樣；但是其開發底狀態有高下之別。

因而萬有亦生差異”；來布尼疵底單子論就是這種。他以單子 (Monade) 爲萬有本體。這所謂“單子”是力，有意識的作用，自然是依其所有的本性開發的，其間沒有什麼差異；只是由開發底順序和狀態，就生出千差萬別來。這單子論是和以前物質的四大元素說並原子論對待，而爲精神的，所以稱爲“精神的多元論”。

至於康德 (Kant) 底學說，有把他解作多元論的，也有把他解作一元論的；但海爾白德 (Herbart) 却由康德多元的方面更進一步，而唱多元的本體論。他說：欲把我們的經驗爲合理的說明，不能不認無數的實在，——這很和單子論相近。溫德 (Wundt)，實用論者 (Pragmatist)，人格的唯心論者 (Personal Idealist)，也都可看做多元論。最後是陸宰：他認自由而個體的無數實在；而且這些實在並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互相關係的，所以他又預想包含一切，兼攝萬有的唯一本質之存在。他說：一切現象是依着這唯一的本質——即絕對——底制約的。所以陸宰是調和多元論和一元論的一元的多元論 (Monistic Pluralism)。總之，雖然認多元的根本原理，宇宙是由多數的實在而成；但把他當做實體而論，是一個有機體。換句話說，組織他的成分雖多，其被組織而爲有機體只是一個。

### Plutarch = Plutarchos〔波流坦克〕

希臘史傳家，且倫理學家。生在波奧底亞 (Boeotia = Boiotia) 的該勞南亞 (Cheronea)。修哲學於雅典 (Athens = Athênai)。其思想系統雖接近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學派；但因多折衷的

## Plutonism【主火說】

傾向，故占一種獨得的地位。又精通文學與歷史。遊意大利，在羅馬，講演哲學數年，再歸鄉里。他關於拉丁語和羅馬史的知識，就在這滯留羅馬時所獲。歸鄉後，以政治和傳道爲主要業務，終其身。生死年份不詳，但從與羅馬的他該多斯(Tacitus)，比利尼(Pliny = Plinius)同時，自尼祿(Nero)帝時起迄於脫拉揚(Trajan = Trajanus)帝時止，尙還生存的事實看來，當是自西歷紀元五〇年到一一〇年時之人。波流坦克之名所以不朽，是由其所著的並行列傳(Vitoe Parallelae)。這書是把希臘和羅馬史中的偉人，傑士，由各方面網羅攏來，依其性行和經歷之相類似的地方，配爲四十六對(有二三個是單獨的)，比較其事業、性格和運命，而描寫出來的。其於史實之正確與否，雖然不免有可議之處；但總不失爲西洋古代史之一主要參考書。其哲學和倫理學上的見解，在他所著的“Moralia”一書可以窺見。這書集載關於種種問題的論文，大小凡六十餘篇，絕不涉於奇矯，誇張或纖巧，始終以寬仁溫厚的精神一以貫之，這就是這書的特色。他的道德說，是溫柔而富於春景宜人，和平慰藉的要素，恰和當時峻嚴如秋霜烈日之舍乃嘉(Seneca)一派的斯多噶(Stoic)說相對照。尤其是了解女性之長處和其愛情底神聖，在基督教以前，像他那樣的，實是稀有。

## Plutonism(英)【主火說】

是主張構成地球之地殼的岩石，都爲火所成的學說，是英國詹姆士赫敦(James Hutton)所主唱，和主水說(Neptunism)相對待。

Poe(坡,亞命);Poincaré(邦格勒)

從地球現狀推測過去,說地心熱,主張花崗岩之噴出是使地層變化了。主水說是德國地理學家所主張,主火說是英國地理學家所主張,雖盛行學問之國際的競爭;但到了拉伊兒(Lyell)地球自然進化之說出,這兩說都消滅於無形,此刻再沒有信仰這說的了。

Poe, Edgar Allan (1809—49)【坡,亞命】

美國詩人且小說家。生在波斯頓(Boston)。父母都是優伶。幼爲孤兒,爲李起蒙(Richmond)商人亞命(John Allan)底養子。進浮勤尼亞(Virginia)大學,以放蕩無賴被斥退。後出奔養父母家,專草詩和小說,過放縱不羈的生活,狂亂以死。其作品,富於奇怪幽玄的分子,鬼氣襲人,在世界文學中放一異彩。詩之傑作爲鴉(The Raven),安尼(To Annie),鐘(The Bells),安那勃爾李(Annabel Lee);小說倭罇家底敗落(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黑貓(The Black Cat),黃金蟲(The Gold Bug),摩爾哥街的殺人(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壘中的文書(The M. S. fund in a Bottle),比姆(Pym),亨斯迫華爾(Hans Pfall)等有名。

Poincaré, Henri (1852—1912)【邦格勒】

法蘭西數學家,數理物理學家,且哲學家。生在能西(Nancy)。一八七三年,入工藝學校。一八七九年,爲鑛山牧師,兼執嘉因(Caen)大學教鞭。一八八一年,被聘於巴黎;一八八六年以後,爲數理物理學,數理星學底教授。一八八九年,以關於數理星學上有名的三體問題之研究,受瑞典王之賞。單是在函數論,微分



## Polytheism〔多神論〕

方程式，代數學等純粹數學之範圍內，其論文有百五十。此外他又發表數理物理學方面的多數研究——除了天體力學底新方法 (Les Méthodes Nouvelles de la Mécanique Céleste, 1892—99) 之外，尤有許多大學講義之出版等。邦格勒雖為最偉大的數學家，數理物理學家，但在他一方面，又使用那純粹哲學家所不可企及的豐富材料，以其哲學的、批評的眼光，考察科學的認識自身之本質，而依獨特的方法闡明科學所依據的基礎，方法和界限。就是他底哲學的思索之中心問題，在明科學所用的方法；依此方法分科學的認識為假說的和必然的二種；這樣，這認識之客觀的意義，即在欲知價值。關於這點，他的著述有科學和假說 (La Science et l'Hypothèse, 1902)，科學底價值 (La Valeur de la Science, 1905)，科學和方法 (Science et Méthode, 1908)，最後的思想 (Dernières Pensées, 1913) (這書是他死後他人替他編輯刊行的)。這些研究的結果，一九〇九年，他被舉為法國學士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之會員。

## Polytheism (英)〔多神論〕〔多神教〕

多神論是崇拜多神的宗教，和一神教 (Monotheism) 單一神教 (Henotheism) 對立的。但是事實上，多神論大抵在多數之神中，承認中心之神，帶有幾分統一的傾向；認多數之神并不是全然獨立，乃有多少融合的傾向，——在這點上，多神教是交替神教 (Kathenotheism)。又就是在多神教中，有比較優越的神而有統一多神的傾向，——在這點上多神教是單一神教。那麼，對於一神教而

Polyzoism〔萬有有生教〕；Pope〔普伯〕

崇拜多數之神——其間雖有高，下主從的差別——爲神的，叫做“多神教”。

### **Polyzoism** (英)〔萬有有生教〕〔物活教〕

是稱生氣主義之宗教。這是最幼稚的宗教顯現底一種形式，可看作宗教底起源的。譬如把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宇宙萬有都看做活的，和他結成宗教關係而崇拜之，就成爲叫做“物活教”的一種宗教。換句話說，並不是因爲設想在自然現象的裏面有潛存的靈而崇拜他的，乃是以顯映於我們肉眼的物質本身爲神，而加以崇拜的。這也叫做“Vitalism”或“Agentism”。

### **Pope, Alexander** (1688—1744)〔普伯〕

英國詩人。生在倫敦。以其父爲舊教徒不能入公立學校，且又多病，所以差不多沒有受過正式教育；只從二三友人處學習拉丁語，希臘語，胡亂讀了許多書罷了。但其詩才早就脫穎，十七歲前後，便以幽雅的詩句驚世。一七〇九年，“The Pastorals”出。一七一一年，傑作批評論 (Essay on Criticism) 出。這書是韻文體，爲古典主義底一大評論；其技巧之妙，爲後世詩人所宗仰。髮盜 (The Rape of the Lock, 1712)，文紹爾的森林 (Windsor Forest, 1713) 等繼出，詩名大舉；當時詩壇沒有能和他比肩的。一七二〇年，出荷馬 (Homer = Homeros) 的依利亞特 (Iliad) 之翻譯；二五年復出奧迭西 (Odyssey)。這兩種譯本，雖然於傳達原意之點不免有些遺憾；但若把這兩書看做他一流的創作，也不失爲一大傑作——不過後者有大半成於別人的協力。一七二八

## Popularphilosophie(通俗哲學)

年，出刺諷詩滕西亞特 (Dunciad)，爲對於反對他的許多小批評家的解嘲之辭，辯難攻擊，筆鋒非常銳利，在這種體裁之詩歌中，稱爲有數之作。一七三四年，出人論 (Essay on Man) 是敘述神意對於人們之發現的。這書所可取的是技巧；至於思想，是他友人布林勃祿克 (Lord Bolingbroke) 供給他的。此外，有若干的詩和書體詩。一七四四年，歿於曲耿那姆 (Twickenham) 之邸。普伯和其先輩特拉伊騰 (Dryden)，並稱爲代表十八世紀的古典派大詩人。

## Popularphilosophie (德)【通俗哲學】

西歷第十八世紀德意志啓蒙哲學的主派。和華爾夫 (Wolff) 及其學派有密接的關係；在其討論的問題底選定和敘述底方法，代表當時時代精神之開發的傾向。第一排斥前代哲學體系的主要部門——就是形而上學，認識論，和自然哲學——爲無用的空談，只以和人們及其幸福有直接關係的爲唯一問題。因而，一般的興味只限於人心底構造，爲人的義務，靈魂底不滅，神之存在等——即只限於心理學，倫理學和宗教哲學底範圍。加之，因其目的在於一般世人底開發，所以敘述形式以容易了解，且有興味爲主眼，對於文體之平易而流暢，議論之老練而圓滑，特別注意。這樣看來，與其說是探究真理，還不如說是普及真理；與其說是努力於研究之促進，還不如說是努力於公衆之教化。所以在他把難解的思想通俗化，俾得易變爲常識，以促常識之改造和進步之學，對於一般人文的發達有極大的貢獻。但是，從哲學思想之進步看

## Positivism(實證論)

---

來,通俗哲學不出乎以常識為基礎的折衷說;創始的見解,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屬於這派的主要學者,以自然神論者來馬爾斯(Reimarus),被叫做猶太人之蘇格拉底(Socrates)的孟特爾遜(Moses Mendelssohn)為始,此外還有亞白德(Thomas Abbt),恩格爾(Engel),史丹白爾德(Steinbart),柏拉德訥爾(Platner),李希丁堡(Lichtenberg),迦爾惠(Garve),及尼古拉(Nicolaï)等;詩人謝林(Schelling)雖也屬於這一派,但他的見解却是與眾不同。

## Positivism(英)【實證論】【積極論】【實驗論】

是說,哲學必須以經驗的事實為其研究上唯一的出發點,以確實的事實做基礎,排斥一切思辯的理論為空論,而尊重實驗和觀察,主張與其消極的毋甯積極的一種主義。這實證論的傾向是十九世紀差不多同時起於英,法,德,諸國,給與思想界以極大的影響。其代表學者,在英國是穆勒(Mill)和斯賓塞(Spencer),在法國是孔德(Comte),列德勒(Littré),在德國法協爾巴哈(Feuerbach),拉斯(Laas),來爾(Reihl),杜林(Dühring)等;但“實證論”這一個名辭,是始於孔德稱他自己的哲學體系為“實證哲學”(Philosophie Positive)。孔德排斥在他以前的哲學家之欲認識事實——就是現象——和其關係以外的東西,而以現象底本質,其第一原因,和其究極的目的等為超絕我人底認識能力,不是我們所得而知的;我們只不過依着觀察,研究,比較,得知道現象間所存在的不易的關係,和事實底連續,類同間所存在的整一的法則罷了。那麼,一切智識都是相對的,絕對的認識是沒有的,

這是因爲事實底本質，起原和其生起底方法等，我們不能知道的緣故。我們只能單依着經驗，知道甲的現象和乙的現象，不絕的結合——乙常與甲連續而生起——其所謂原因也同是現象，並不是那人格的神或超感覺的形而上學的的原理。這樣看來，我們底認識只限於現象底連續和共存之上，所以，我們所能得到的唯一知識，是唯一有用的知識。我們所以探求原因，是要促進，阻止，變更他的結果，或欲預知他的結果以爲之準備。這樣，結果底預知和變更，依着認知其法則，連絡，現象上的因果關係可達到。學問就是爲着欲預知結果，預知結果，依着這實證論可以達到目的。

**超自然的實證論** 這種實證論在以事實爲根本以構成哲學之點，是和實驗論沒有兩樣；但那事實併非是我們底客觀的事實，而是神之意志底發表——就是天啓(Revelation)：這是由謝林(Schelling)，排特爾(Baader)等，所唱道的學說。依謝林說來，黑格兒(Hegel)一派底同一哲學(Identitätsphilosophie)只把依着思考得爲論理的思惟的東西看做實在，有混同“物是什麼”和“物本身”之嫌，這種見解是消極的。物本身不是依着思惟能夠認知的，只依着直接經驗。得以認知所謂直接經驗，是神之啓示，是在我人內心，而無庸疑惑的自明的經驗。因此，主張消極哲學不可不由這自明的，積極的經驗來補助，而說宗教。在把積極的，自明的經驗做基礎之點，孔德和其他哲學家沒有兩樣；但所謂經驗，後者是指感官的經驗而言，前者是指關於神所發顯的內的直接經驗而言，所以兩者畢竟可以看做是全然相反的哲學。

## Post-impressionism (英)【後期印象派】

是從一八八〇年時起於倫敦，單是技巧與從前的自然派，印象派不同；而且，並不是單把所得的印象照樣地再現出來，却標榜避掉寫真而以表現思想情緒為主，把主觀客觀巧妙地融合調和的新主義。代表這派的是舍長努 (Cezannes, 1839—1906), 高昆, (Gauguin, 1848—1903), 黃高夫 (Van Gogh, 1853—1890) 三人。以前印象派耽於光線，空氣底描寫，色底分解等；反之，後期印象派注重所謂線，形底勢力；印象派趨於客觀的寫實，而後期印象派傾於主觀的寫實。上面三人中，舍長努和黃高夫富於寫真的趣味。“後期印象派”這一個名辭，是繼續印象派的意思，頗不妥當，故又有人叫做“富維士姆”(Fauvism)。此刻屬於這後期印象派的畫家很多，亨利馬底斯 (Henri Matisse), 黃唐兪 (Van Dongen), 愛德華蒙起 (Edward Munch), 卻爾斯款林 (Charles Guerin), 摩利斯特尼 (Maurice Denis), 否格遜 (Fergusson), 霍特勒 (Hodler) 都是這派的代表作家。

## Practical philosophy (實踐哲學)

是哲學上之一部門，和理論哲學相對待。但是，“實踐”這名稱依其意義如何，而其內容也有廣狹之別。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於其哲學底分類，已從學問底目的上分為認識的哲學和行爲之原理的哲學兩大部；以前者為理論的，後者為實踐的。更分實踐的活動，而為以行爲者自身之活動為目的的行爲自身 (*πραξις*)，和以被創作的對象為目的的創作兩者；因而把

## Pragmatism【實用主義】

他的實踐哲學分爲狹義的實踐哲學，和藝術哲學。這廣狹二義，在哲學史上屢屢混同。就廣義說來，對於現實，凡一般研究價值的哲學稱爲實踐的，關於利害得失的事固不消說，就是倫理上的善惡，美學上的美醜等凡關於情意底要求的事，也完全把他包含於實踐的範圍之內，海爾白德 (Herbart) 之所謂實踐哲學，就是與這廣義相近的。他把美學和倫理學作爲研究價值的學問，而包含於實踐哲學之內。但是照狹義說來，特別地研究善或意志和行爲的，叫做“實踐的”。這是普通實踐哲學底意義，包含倫理學，法理學，政治學等，卽是研究意志，行爲和其法則的哲學，例如陸宰 (Lotze) 之所謂實踐哲學便是。

### Pragmatism (英)【實用主義】【實驗主義】【實際主義】

是主張真理底標準，依實際上之效果如何而定的一種主義。在這意義，創用這個名辭的，是美國的皮耶斯 (C. S. Pierce) ——這實是一八七八年的事。和皮耶斯差不多同時，法國的摩里斯勃倫特爾 (Maurice Blondel) 也獨立稱其“行爲底哲學” (Philosophie de l'action) 叫做“實用主義”。但把這名辭廣用於哲學界的，却是始於美國的詹姆士 (W. James)。詹姆士原是用“根本的經驗主義” (Radical empiricism) 一個名辭的，後來認這兩名辭畢竟是同一，就改用這個名辭。其他英國的席拉 (F. C. S. Schiller)，始稱“人形主義” (Anthropomorphism)，後也改用這名辭，又改爲“人本主義” (Humanism)。 美國杜威 (J. Dewey) 又用“器具主義” (Instrumentalism) 一個名稱。此外，“人格的唯心論”

(Personal Idealism)一個名稱也很通行。這些，都是大同小異，不過在細密的地方，有多少差別罷了。根本的經驗主義，為實用主義之一認識論的根據。“人形主義”，“器具主義”之語不很通行。“人格的唯心論”，“人本主義”語義稍廣，關係於哲學組織底全體。席拉區別“實用主義”和“人本主義”，道：實用主義是指評價真理，認識實在，同時由其結果作業來證明的方法，和施以一定之實驗的考究以明其成否，——就是能否使人滿足其興味和利害之念，——因而評定其價值的方法而說的。就是關於真理評價和實在認識等問題的一說，而與論理學，認識論，心理學有關係的。但是，人本主義其該括更廣，是與偏於知的考察的主知說相反，而常以人生為本位，以滿足人們底全副精神為主的。從這點看來，實用主義可說是與人本主義之認識論的基礎相當的。詹姆士在大體上雖認兩者為同一，但猶以為人本主義是稍帶有道德的意義的。就是，他以為實用主義雖單說“真理當為有實際的結果的”(Truths should have practical consequence)；人本主義却不單說“結果”，更進而說“良好的結果”。總之，“實用主義”是關於哲學研究方法的一學說底名稱，與“實用主義的方法”(Pragmatic method)之意義完全相同，大概是屬於知識研究底部門。

實用主義底意義，既如上面所說，現在更就一切實用主義者互相一致的見解略說一下：依實用主義講來，知識不單是結果的意思，而是過程的意思，就是不單指被認識的東西而說，是指認識作用而說——就是指包含認識的個人，被認識的東西，認識東西的



手段，和認識之成否等複雜事象而言。這認識作用底過程全體，其性質為實際的。這樣看來，認識作用是生活活動底一面。這是不問他究竟是普通所謂“實際的知識”或是“理論的知識”，對於一切知識都可這樣說的。就是，不論他為政策底實行，或為物價底計算，或為非歐克利特(Non Euclides)的空間研究，或為神之屬性底論證，認識作用常是計畫於特殊的地方，用特殊的手段，伴着期望或疑懼之念，遂至以成功失敗結局的一種企業。

知識既如上面解釋，那麼，實用主義有個重要的根本問題：(一)對於知識的觀念之職務是什麼？(二)真觀念和偽觀念差別在那裏？依實用主義說來，無論什麼，凡具有意義的“認識”都是觀念；而意義底本質，是關於未來。就是，意義是到被意義的物而終止的行動之計畫。切實講來，所謂某觀念，是某物底意義；就是說，那觀念計畫一組之行動，而且那計畫若實現，那觀念本身之既有的直接性就發現於那種行動裏面。這樣，我人持有某觀念時，雖然其行動並不實現，依然可得說備有這行動底計畫。在這意義上，觀念如火車票，如紙幣，又如紙幣底流通。就是觀念底價值，可說是在觀念為實際上直接性底代用物。觀念為意義之器具，就是觀念的作用在於其自身以外的意義，既如上面所述，那麼，觀念之作用本身果有怎樣效用呢？依實用主義，第一，觀念是到達於為其所意義者之直接的經驗之有力的進路。第二，觀念底思維作用全體，是我們隨環境而定行動的手段。實用主義底真理說，可得看做這觀念器具觀底結果。

第一，實用主義存在於個人思維作用本身，說明人力所及的範圍內之真理。第二，在實用主義看來，真理是觀念底形容詞——就是，真理是觀念之表現於現實之思惟作用中時的性質。那麼，真的觀念到底怎樣呢？道，觀念顯出其實效時——換句話說：為其成功時，就是成就其所要求時——叫做“真”。觀念之存在，必有存在之意義，而觀念能實現這個意義時，叫做“正的”或“真的”觀念。依普通的見解，凡類似於其對象的，叫做“真的觀念”；觀念是摹寫，其為真不真，與其類似的程度相比例。但是實用主義以為，所謂真的觀念，不必類似於什麼真的對象。即使類似，也不過是偶然，其於真理性上沒有什麼重要。觀念底真理性，並不在於如所謂“類似”等現在關係，寧在於實際的效果。觀念在其本質上是器具，而並不是形像；如果這特殊的器具能夠有卓越的用處呢，便叫做“真理”。這是實用主義所說的大體：其為目的論的，主意論的，相對論的，是很容易看出的。

實用主義在大體上，和古來諸說不是沒有關係的，這於詹姆士在他所著的實用主義，附以“對於古思惟法的新名”的別名可知。不過，其說也未始沒有嶄新的地方。實用主義在英，美學界最為盛行，前述底諸家，都是這學說底代表者。在他方面，德國的辛邁爾 (G. Simmel)，奧國的耶爾薩連 (W. Jerusalem) 也有同一的意見。

**Pre-Raphaelism = The Pre-Raphaelites (英)**  
**【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拉斐耳前派】**

拉斐耳是意大利的大畫家，在他以前的意大利畫，都是以巧於

##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機會均等主義)

描寫自然爲絕技，近來有一般青年美術家出來尊重這種畫法，成了一派，就叫做“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這一派在英國創自一八四七——四九年之間，以洛塞諦(Dante Gabriel Rossetti)爲中心，把神祕的中世的精神(Mediaevalism)和自然的熱烈情美，盡情發揮出來；詩畫兩方面，並駕齊驅，在英國的近世藝術史上，要算是一種偉觀。

##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英)【機會均等主義】

機會均等主義是列強在遠東——特別是在我國——關於通商貿易上的交涉事件，近來所採用的原則。就是說，在通商貿易上對於各國人，與以同等的機會的意思，所以，又叫做“門戶開放主義”。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是從前世紀末到本世紀初，爲美國人所首唱，而經列強政府承認的。歐洲列強在一八九八——九年時，爭先在我國內求得根據地點：或藉所謂租借的名義，想占據我國一部分底領土，或又劃定所謂利益圈，欲在這區域中樹立己國的利權，如德國租借膠州和附近一帶地方後，未久俄國就藉口在旅順和大連設定根據地，取得二十五年間的關東州租借權；英國復藉口對抗俄國，租借威海衛。在這些被歐洲各國占據的地方，自然有沮害別國人底工商業而已國壟斷其利益的傾向。這事對於美國底極東貿易有最大的打擊，所以美國主張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欲在上述各地方要求，對於美國人民和其貿易不加以差別的待遇。

門戶開放政策，是關於列國對華之商工業的經營，不為差別的待遇之義，而保障所謂列國工商業底機會均等的。或稱“門戶開放”，或稱“機會均等”，名雖不同，其實是一樣。二者底內容雖亦有相異的地方，只不過是觀察的方面之不同罷了。就是，從租借國，或從利益圈劃定國的方面看來，是不拒絕列國經營工商業的公開政策，所以叫做“門戶開放”。把這同一的現象，若從別國經營工商業之方面看來，得與租借國或利益圈劃定國之人民，享同等的待遇，所以又可叫做“機會均等”。總之，機會均等主義，若把他抽象的說明起來，可以說：是對於別國人之經營商工業禁止差別待遇。又若把他具體的說明起來，則是尊重屬於別國人底既得利益和均平關稅及鐵道運費等事。

### Probabilism(英)【蓋然論】

是主張，吾人不能得到絕對正確的認識或知識；只有蓋然的(Probable)知識的一種思想。這不消說，是和懷疑論有密切的關係；併且從其以適應實際生活之必要為滿足那一點看來，和近時的實用主義，也不無關係。代表這思想的，是加爾尼提斯(Carneades)，季該羅(Cicero)，薩利斯布利等。

此外關於實踐問題，也有一種蓋然論：這是以為當某種行為之道德的價值尚未判明的時候，若能够把他當做善或正的行為，就不妨實行。哲蘇教派(Jesuit)底神學者，也是唱這種蓋然論的。

### Proclus = Proklos (412—485)【卜路克祿斯】

## Protagoras〔伯羅達哥拉斯〕

---

希臘新柏拉圖 (Neo-Platonic) 派底哲學家。生在小亞細亞底里提亞 (Lydia) 地方，移居雅典 (Athens = Athênai)。他毫沒名利之念，到死的時候還持續其高潔的隱逸生活，爲學者所推服。其研究，雖在論和 新柏拉圖派底學說和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底哲學；但多帶神祕的色彩，在大體上有祖述伯勞丁努斯 (Plotinus)之觀。主張萬有由一出而可復歸於一；欲知這個道理不依理性之力，只可依信仰之力罷了。其著述中可特別重視的，是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底對話篇，底滿和斯 (Timoeus) 及其他注釋。（參看“新柏拉圖說”）

### Protagoras (西歷前 480—411) 【伯羅達哥拉斯】

希臘詭辯派哲學家。生在亞伯代拉 (Abdera)。天性非凡，練達各種學藝——尤長於文學和辯術。遍歷各州，末後，到國都雅典 (Athens = Athênai)，開設學塾；學徒極多，名震四方。他所說的雖很投合於青年之功名心，但以其有破壞古來傳說制度等的性質，很爲舊派的學者所疾視，終加之以蔑視國家所崇祀之神之罪名，被訴於法庭，放逐市外。渡往西西里島，船覆溺死。

伯羅達哥拉斯學說，由其“人爲萬物底尺度”一語可以推知。吾人雖信吾人周圍有萬物之存在，但不過藉五官知覺外物，積累經驗，以作種種複雜的知識罷了。如果離掉五官，外物之存在與否吾人便不得而知。五官是各人所同具的；我五官之所感果和他人五官之所感相同與否，我的經驗果和他人的經驗一致與否，更不得而知。所以我所認識的萬物，只對於我是萬物罷了，對於他人

果爲相同的萬物與否，也完全不得而知，人人只各以自己爲尺度而認識外物，所以人類沒有可名爲不變的真理，或絕對的原則底東西存在。伯羅達哥拉斯底主張，大抵是這樣。他並未說及道德問題以及社會制度問題等，只就知識問題說明了一下。後高爾極斯 (Gorias) 出，主張“強者即正者”，更把伯羅達哥拉斯的意思推廣了。

### Protective System〔保護干涉主義〕

和放任主義對立的國家政策上之一種主義，是說國家爲達其目的起見，對於個人事業須加以干涉。近世文明各國雖一般承認人民底自由，對於某種事業使個人自由行動，自由發達；但隨社會底進步，國家底責任增加，而需要國家的干涉保護底程度也因而增加。那末，近世國家對於什麼事業應當干涉，什麼事業應當放任，不能不加以考慮。國家底政務有以國家之生存爲目的的，有以國家之發達爲目的的：軍事，外交，財政，司法，是以國家之生存爲目的的；內務之中所謂“助長行政”，是以國家之發達爲目的的。以國家生存爲目的的政務，如那海陸軍，性質上當然作爲國家底政務而處理之；至於內務行政底範圍，跟着國權底消長和社會底變遷而不同。在某一國家，在某一時代，內務行政或竟單解作警察行政；國家雖有保持社會上安寧秩序底權限，但對於人民福利底增進，毫不能加以干涉。但是，近世文明各國，大都以從消極的方面，防禦社會底危害，進而從積極的方面，增進人民底福利爲行政上之主義；於警察之外，依着助長行政，以擴張內務行政底範圍。

因而國家底政務漸漸地複雜，國家干涉底程度也漸漸地增加了。

現在，國家對於個人底事業，積極的加以保護干涉的政務之最重要的，是衛生，經濟，教育，恤貧等。（一）衛生——各人底健康，雖然當讓人民各自保持；但是國民底健否，關係國家，社會元氣底消長，而且妨害健康底外部事情，實有不能依個人底力所能防止的地方。（二）經濟——跟着人口底繁殖，生存競爭也越發利害；國家爲圖謀其生存發達起見，不能對於人民底經濟活動任其自由競爭，必須規定各種法規，保護助長之。（三）教育——這在古時完全放任個人或寺院去做的，到了現在，却不能委諸個人之手，須由國家保護，獎勵。（四）恤貧——恤貧事業古來也一任人民依其博愛心，慈善心去經營；然而，此刻貧民之數目益增多，非個人底慈善所能濟事，所以國家也不得不引爲自己底責任了。

### Protective trade System (英)〔保護貿易主義〕

是爲保護國內產業起見，而以防止外國產業底競爭爲主要目的之一種主義。對於外國底競爭而保護國內產業的政策，起於都會經濟時代；到重商制度 (Mercantile System) 風行之後，這主義益發明白表現出來了。保護貿易主義所採用的主要政策，是在關稅之徵課——特別是輸入稅之徵課。當交通機關還沒有發達時，商業上的目的物，限於重量容積二者俱小而比較價貴的東西，因而保護貿易底目的也限於如寶石，貴金屬等貴重品和奢侈品。但到了交通機關發達，便是如農產物那樣笨重而價廉的東西，也容易販運到遠處去，國際間經濟上之競爭擴大，差不多包括

生產業底全部；同時，保護貿易底範圍也跟着擴大，而及於農產物。唱道這主義的人，其所以以保護貿易為利益的，蓋，因其有經濟上底利益和經濟以外底利益。

經濟上底利益是：(a)既存在的產業之保護；(b)為着使新產業成立之保護；(c)新開發國民底產業，因為勞動者缺乏，不能和別的舊開發國對抗時，或舊開發國底農業受新開發國底競爭時，以保護關稅限制外國品，得以維持國內產業的存在；(d)在將來很有希望的產業，因為有外國品之競爭，不能遂其成立和發展時，用保護關稅以防止外國品之競爭，這雖一時不免於損失，將來定能收得永久的利益。

經濟以外的利益，是社會上和軍事上的利益。軍事上的利益——平時雖然可以互相交易，以有餘補不足，但是一朝戰爭發生，交通運輸便完全杜絕，所以平時必須預先講究自足之道，不可專仰外國品底供給。就是說，該用保護貿易政策，限制外國品底輸入，謀國內產業底維持和發達。唱說這種議論的，多半是農業保護論者。又有從社會上利益着眼而唱農業保護的——以為，如果人民從事於工商業的居多，使一國釀成柔弱之風，而其結果使得國民底體質不健全，生產率減少；欲救濟這個弊害，則以質樸強壯的農民之存在為必要——就是主張一國內農工商之併立。所以，為維持發達國內的產業起見，自以採用保護關稅政策為必要。

### Protestants【基督新教】【耶穌教】

基督教會之一派。基督教會大別為三種：一羅馬加特力教會，



就是我國所稱爲“天主教”的教會；二希臘教會，就是希臘正教會，又俄羅斯加特力教會，又俗稱“尼古拉(Niklei)派”的教會；(三)不羅戴斯坦派，就是新教，我國所稱爲“耶穌教”的教會。

基督教會本只有羅馬加特力的一派。加特力教會如其名所表示(宇宙的或普遍的之義)，雖然不許分派，獨立；但由地理上，政治上和文化相異的原因，東方諸教會不得已，和孵化於拉丁文化中的西歐諸教會分離，而別自發展。而且西歐羅巴爲羅馬教會所統治，教皇和諸帝王並列(實際上)，或更超越其上，而爲神，基督，使徒彼得(Peter)底法嗣，稱爲掌握可以開閉天國，地獄之門的管鑰(理論上)；宣言“教皇所命，所教，便是神慮”，心靈底救正必須經過教皇和他所任命的教士等之紹介，現實龐大嚴密，以教士爲中心底帝國主義。唱道異說的人雖然歷代不絕；但概爲多數底勢力所壓迫而不得擡頭。十二世紀以後，這種傾向逐漸頻繁：在法蘭西南部有華爾德宗徒(Waldenses)勃起，在英吉利惠克列夫(Wyclif)和他的徒弟陸拉時(Lollards)跋扈，在波希米(Bohemia = Bohmen)有揚富斯(Jan Hus)起而反對羅馬教會；但是，都不成功，其影響只及於一局部。

及一五一七年，德意志路得(Luther)率先呼號改革，以時勢成熟，人智進步兩者大爲聲援，遂使爲天下之大運動——這叫做“宗教改革”。宗教改革，爲十三世紀以來，以意大利爲中心而波及於歐羅巴各國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和爲其精華的人文學(Humanism)所孕育，乘着在近世史初期勃興的國家主義思潮，

反對從來一統的僧政主義，而欲建設各國民獨立的教會之一種企圖。其中心點有二處：一是薩克遜 (Saachsen = Saxony) 州的威敦堡 (Wittenberg) 市，路得為其領袖；一是瑞士底日內瓦 (Geneva = Geneve)，加爾文 (Calvin) 為其指揮者。加爾文之先，有薩文黎 (Zwingli) 在祖立希 (Zurich) 市開始改革運動；但是他戰死後，他的事業乃為比他更有組織的頭腦之加爾文所兼併。前者因富於國民的色彩，故及於德意志以次瑞典，丹麥，挪威等條頓民族 (Teuton) 以外的很少。後者因教理系統整齊，且有普遍的性質，採用共和自治的制度，故傳播於法蘭西，德意志西南部，荷蘭，蘇格蘭，英格蘭，美利堅合衆國等。前者稱為“路得派” (Lutheran)；後者稱為“改革派” (Reformed)。

“不羅戴斯坦”之名稱，是始於一五二九年第二次斯彼耳 (Speyer) 的國會。德意志改革運動，起先伴着複雜的政治，外交等底變遷，雖有一弛一張，時浮時沉的狀態。但是，這年國會集議時，嘉爾 (Karl) 帝底地盤漸固，加特力派的諸侯，欲靠着帝之後援，威壓新教派的諸侯；新教派的諸侯和自由市熟議之後，對於國會底決議，表示反對，提出連署的抗議書，“不羅戴斯坦” (抗議者) 之名稱就是這樣發生的。這名稱雖然只可用於德意志底新教徒，但後來習慣上，便把加爾文派的人也包含在這名稱之下了。

從教義上比較新舊兩教會：羅馬教會，以教會為權威底中心，以教皇為其最大代表；反之，不羅戴斯坦諸教會則排斥教皇之絕對無謬權，以聖書為基督教信仰道德底標準，便是禮拜法，教會

## Provençal literature〔柏羅溫斯文學〕

政治底事，也想求軌範於聖書中底先例——就是把權威底中心從教會而移到聖書。這雖然似乎是很簡單，其實却很複雜，聖書極爲浩瀚，而且亘數百年爲各種之人所記載，其中要領究在那裏？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又况關於難解的地方，解釋不只一種嗎！在新教內，都關於教理，儀式爭論不絕，分爲多數的宗派而無所底止，便是這個緣故。新教主張不倚賴僧侶底媒介，信徒以“靈”和“真”直接和神，基督結靈交——這是對於僧政主義底致命傷。新教又主張，並不如舊教一樣，禮拜聖母瑪利亞 (Maria) 和聖僧等，不以教職獨身生活爲必要，禮拜不用珠數，不信煉獄 (Purgatory) 之說，得救不由善行而由信仰，在七聖典之中只採用洗禮，晚餐式和婚禮；新教底晚餐或和舊教底彌撒 (Mass) 之禮，大異其趣。至於教會政治，也依國體而不同。在德意志和斯干的納維亞 (Scandinavia) 人民，對於君主所信仰的宗教，唯命是從；反之而在英國，則全然爲民主的，便是，禮拜法行於共和國的，有和四百年前加爾文所創始的無多差別。又如德意志，如英吉利國立教會因輸入羅馬教會派底習慣很多，差不多沒有截然的分界線。

## Provençal literature〔柏羅溫斯文學〕

中世紀時，在法蘭西東南部之一州柏羅溫斯 (Provence)，使用柏羅溫斯語之一種文學。柏羅溫斯氣候溫和，土地肥沃，且當諸國交通之要衝，極爲繁華富庶，所以建邦在這裏的幾多小諸侯們，內帑充實，多以遊宴耽樂爲事；因而以其宮廷爲中心，遂發生一種臺閣文學。這就是所謂“脫羅巴佐兒 (Troubadour) 詩派”的文

學，以辭句底華麗，韻律底變化爲主，專弄極端的技巧而銜感情之誇大和情熱。但其內容，多千篇一律：其頌揚爲自己之保護者的女王貴嬪底淑德，容色，把她們崇拜如天神一般，而敘述其一己的敬愛之情，都是一樣；此外有感慨世風底澆漓，追懷古昔的黃金時代，而歌頌現時自己所奉戴底君主之德的；也有故意選一題目，二人以上的詩人相對以詩句鬥其意見，而其採決，則委之於其君主，后妃之手的。這些詩多半是以在宴席上合着樂器歌唱爲目的，故其曲譜亦常常成於同一人之手。柏羅溫斯文學，差不多僅限於上述的抒情詩之一種，此外雖不無敘事詩及散文之類，但全無一顧之價值。這抒情詩底極盛時代，凡從一〇九〇年時起至一三五〇年前後；其作者，有遍歷諸國底音樂家，有宮廷詩人，也有騎士，貴族，貴嬪，君主等。舉其主要人物：亞鳩戴努 (Aquitaine) 公甘繇姆 (Guillaume = William) 十一世，是初期最優的詩人，於手法底熟練，字句底運用，尤見其所長。自十二世紀中葉起，詩人輩出，馬爾嘉勃倫 (Marcabrum)，路覃爾 (Rudel)，特蘭求 (Raunbaud d'Orange)，黃他祖爾 (Bernaud de Ventadour)，陶章爾紐 (Peirol d'Auvergne)，鮑爾南湑 (Guirant de Borneil)，鮑倫 (Bertrand de Born)，達念兒 (Arnaut Daniel) 等是其最著名的。到十三世紀雖然稍稍衰替，還有潘觀瀾 (Aimeric de Peguilhan)，索爾特羅 (Sordello)，和脫羅巴佐兒派底殿將李甘 (Guirant Riquier) 等聲名甚著。一二〇九年，當十字軍席卷南法蘭西諸國，摧殘亞爾裴查教徒 (Albigenses) 的時候，柏羅溫斯的小

君主們全爲所蹂躪，而生育於其宮廷的文華，也一朝委之於泥土。

總之，柏羅溫斯的抒情詩，在中古時代，是一可注目的文學：雖然他的內容貧弱，除了講究彫琢修辭之外，似乎一無所長；但完全帶有獨創的性質，給與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諸國文學以很深的影響。及十九世紀中葉，柏羅溫斯文學之復興運動發其端緒，目下有再隆盛的趨勢。就是，自一八五四年盧馬尼爾 (Joseph Roumanille)，米斯脫拉爾 (Frédéric Mistral)，奧白訥爾 (Théodore Aubanel) 等在南法蘭西的亞維農 (Avignon) 會合同志，結弗黎勃爾 (Félibres) 詩社，把柏羅溫斯底近代語，用之於詩歌上爲始；及一八五九年，米斯脫拉爾出詩集米來伊豪 (Mireio)，柏羅溫斯復興之聲便風靡南歐。然而，這和脫羅巴佐兒派本來的面目全然不同，導源於荷馬 (Homer)，惠爾奇利 (Virgil = Vergilius) 之古典，接觸於近代文學底趣向，發揮其地方的特色，而一種高朗優雅之調，在現時詩壇上放一異彩。

### Proximate Cause (英)【近因主義】

是英國海上保險契約底根本原理。依這主義說來，能夠使保險者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必以由海難直接發生的損害，爲必要條件。其損害底遠因雖然在海難；但其近因若不是海難，保險者便毫沒有賠償的義務。這就是近因主義的原則，在英國海上保險契約上頗嚴格的適用這原則。

### Psychological hedonism【心理的快樂主義】

倫理學說之一。依這說講來，吾人之欲求是心理的事實，各人

Psychological hedonism(心理的快樂主義);Psychologism(心理主義)

的行爲常以快樂爲目的;所以,人類之根本的欲求在於快樂,快樂是人類行爲之至高目的。這主義,以英國穆勒(J. S. Mill)爲代表。他說:“我人就樂避苦,是由內省而得明白知道的事實(中略);欲求某事和以某事爲快而思惟,究竟不過是同一事實底二方面”。英國人薛求惠克(Sidgwick)批評道:這主義之所主張,是論理學上所謂“同語斷定(Tautology),依這主義講來,人雖適應快樂底程度而欲求事物;但快樂和欲求快樂,畢竟是同一事,所以這就是和說“爲欲求而欲求”是一樣。

### **Psychologism**(英)**【心理主義】**

是重視心理現象,重視心理學的考察之一種主義。(一)依這主義說來,我人底精神狀態之內的經驗,是一切認識底唯一出發點;因而內的經驗之學——心理學——是一切科學底基礎,其餘的科學都不過是他底應用罷了。由這見解,反對思辨哲學的那德意志弗黎斯(Fries),佩訥該(Bencke)等一派的學者,是叫做“心理學派”。(二)英國白克烈(Berkeley)底哲學,自其全體的特色看來,是叫做“心理主義”。因爲白克烈在其形而上學的考察,以爲,實在是概依吾人精神生活底直接經驗而成立的;那概念的思考內容等,是不能直接經驗的,所以單是悟性所虛構的,並不是實在,因而唱道主觀的唯心論。又在認識論上,也以爲,我人底認識全在乎我之觀念底認知;我之觀念以外,那客觀的對象底存在,是無由而知的,因而唱道主觀的觀念論。這樣,他的學說專以主觀的心理學的考察立論,所以也叫做“主觀主義”或“心理主義”。

##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精神物理並行論)

(一)心理學上關於心身底關係之一說。和因果說承認心身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相反，而主張，精神過程雖然和腦及神經的生理過程相伴而變化，起伏，消長；但是，彼此間決沒有原因或結果的關係，實在是兩過程底各自變化，不過時間上並行罷了。十七世紀時，偶因論者 (Occasionalists) 把心身相關的真原因歸之於神，以為心身兩者之相互作用，不過單是偶然的機會——就是偶因 (Causa occasionalis)，——這是說心身之相關並非是真意義的因果關係，可以說是並行論之最初提唱。但是，顯然成為心理學上之一說而唱道的，還是屬於近代的事，菲希訥爾(Fechner)，溫德(Wundt)，漢菲亭(Höfding)，保爾生(Paulsen) 就是這說的代表。

(二)在形而上學上，是一般關於物質過程和精神過程的關係，主張各物質變化有與之符合的精神變化，又在各精神變化也有與之符合的物質變化之傾向底總稱。這傾向包括種種的學說：(1)是說，物心二者為二箇相異的實體，雖各有特別的屬性，但當其變化的時候，是相與並行——是立於二元論的見地而說兩者共變的。這說是把偶因論為廣義的解釋，擴張對於心身之關係的見解，而推及於一般物心之關係，馬爾勃蘭起(Malebranche)之說屬之。(2)是說精神和物質為一實體底二方面或二屬性，所以，兩者的變化互相符合——這種一元論的見解，更分為二派：一派以為精神和物體是同一本體的相異的兩面，其本體由這兩面

成立；一派以爲精神和物質，雖是唯一實體底二屬性，但實體本身還有無數的屬性，所以不是吾們所能思議的。如果前者稱爲“具體的一元論”(Concrete monism)，那末後者便可稱爲“抽象的一元論”(Abstract monism)。如太古時代擬人的自然觀——物活論(Hylozoism)，又如把萬有都看做其內藏着精神那一種形而上學的傾向——汎心論(Panpsychism)，是屬於具體一元論。但是，具體一元論底主張，若僅如物活論和汎心論所說，只是指定存於精神，和物質之間的一致關係罷了，並非是說明兩者結合的性質的。以故，具體一元論，其爲形而上學說，向相反的兩個方向發展：如精神物理的唯物論(Psychophysical materialism)，精神物理的唯心論(Psychophysical spiritualism)便是。前者多蘭特(Toland)，辟希訥爾(Büchner)，及赫克爾(Haeckel)等底見解；後者是菲希訥爾，保爾生，溫德，漢非亭等底見解(參看“唯物論”“唯心論”)。其次，抽象一元論底模範的代表，是斯賓挪莎(Spinoza)。依他說來，唯一無限的實體——即神——有無限的多數屬性，所以他的本質雖然完全超越我們的認識，但精神和物質，不外是吾人所知的神底二屬性——無限思惟和延長——的狀態，所以，兩者於其根柢當然是是一致的，因而他的變化，也當爲互相符合的二過程而並行。斯賓挪莎有一句有名的話，道：“觀念底秩序和關係，與事物底秩序和關係同一”，這思想到了近代，也在種種變形之下而維持其存在。斯賓塞(Spencer)底超相實在論(Transfigured realism)，說“本體自身雖不可思議，但據吾人的經驗看



Ptolemaic System(天動說); Puritans(清教徒)

來，內的事件和外的事件，是並行地進行的”那種思想，和這個見解相近；而非希訥爾底見解，也是出入於這種思想和唯心論之間的。

### Ptolemaic system(天動說)

是主張地球在宇宙中央，太陽，月，行星，恆星等都迴繞地球之周圍進行的一種學說。西歷紀元前五百年時，希臘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雖首創地動說，當時天文學尚未發達，沒有人相信。二世紀時，埃及天文學家特來米 (Ptolemy = Ptolemaios) 唱地球在宇宙中央靜止，月，水星，金星，太陽，火星，木星依順序存在。月和太陽以地球為中心回轉，其他行星則以地球為中心迴轉一小周圍。其後十數世紀間，對於這天動說，沒有人唱異論。到了十五世紀，哥白尼 (Copernicus) 唱地球自轉，和行星同在太陽周圍為離心圓運動，依舊沒有人相信。布拉舍 (Tycho Brahe) 復唱天動說，道：地球在天之中央，每天自轉一次，太陽每天繞地球一次，行星運行於太陽底周圍。及至開普勒 (Kepler)，牛頓 (Newton) 出世，纔建設吾人此刻所知的地動說。

### Puritans (英) (清教徒)

是十六世紀後半為着反抗英國國立教會而起的一種團體。“清教徒”的名稱，雖然始於女王瑪麗 (Mary) 時代；但他的起源不能不遡及衛克列夫 (Wyclif) (一三八四年歿) 和陸拉時 (Lollards)。這清教徒底活動非常廣汎，不特影響於英國的政治，宗教，社會，文學，風俗，併且與聞北美合衆國底建設，造成新國民性格底要

素，在文化史上有偉大的貢獻。所以若把這清教徒看做是一種疎忽世事遵奉嚴肅主義的冥頑固陋之徒，那就錯了。他們所以把一切娛樂當做罪惡看待，痛惡華美豪華的，不過是他們身處逆境，備受種種壓迫之後的一側面罷了。那彌耳敦(Milton)底失樂園(Paradise Lost)可看做清教理想，信念，底結晶；彭揚(Bunyan)底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則是表現其處世訓的。把清教徒底精神，在政治上具體的表現出來的人，便是赫赫有名的克林威爾(Cromwell)。亨利(Henry)八世爲着政治上的理由和羅馬教會分離，參入新教的教理，改革教會制度；到愛德華(Edward)時代，英國便一躍而進於新教。到了瑪麗女王，仇視新教而復崇奉舊教時，這清教徒就大遭迫害。在那時候，一部分的激烈派避難於新大陸，到依利薩伯王朝，始成爲徹底的新教徒而歸國。清教徒底代表是諾克思(John Knox, 1505—72)，嘉拉伊德(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依嘉拉伊德說來，聖書不單是信仰底標準，便是教會底訓練也必須遵從聖書的。又處理教會內部的事務，是教會和屬於教會的職員底責任，不許俗界底行政官來干涉。其餘關於法衣禮拜等，也主張根本的掃蕩羅馬教會底遺風。他們底主義，和國立教會主義冰炭不相容，是很顯明的事實。在斯多亞(Stuart)王家時代，清教徒在政治上大佔勢力；和詹姆士(James)一世及却爾斯(Charles)一世衝突，惹起內亂，便在克林威爾都督之下，現出十二年的共和政治。當時幫助克林威爾的，是清教徒中最徹底的人——特別地稱他爲“獨立派”。那蘇格蘭舉

國一致實行宗教改革，其實也是實現英格蘭清教徒底理想，其中心人物便是諾克思。諾克思採用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把本國教會改爲長老制度 (Presbyterianism)，教義和禮拜方法，遵從改革 (Reformed) 派，使蘇格蘭教會脫離英國國教會而獨立。諾克思名雖不是清教徒，其實是極端的清教徒；人以清教徒當做長老派看待，就是這個緣故。到十世紀後半，清教徒被稱爲“耶穌教非國教徒” (Protestant nonconformists)，其中包含長老派，獨立派，再禮派 (Anabaptists)，奎克派 (Quakers) 等。

**Pushkin, Alexander Sergeyeviten (1799—1837) 【普希金】**

俄羅斯詩人，且小說家。生在莫斯科。一八一一年，學於蔡爾斯考舍爾 (Tsarskoe-Selo) 的高等學院。一八二〇年，服務外務部；以職務閒散，專委身於文筆。後因作自由主義的詩，被送往南俄愛喀答利諾斯拉夫 (Ekaterinoslaf) 之軍隊中，又轉培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和高加索 (Caucasus)。這裏絕美的風光，和當時所私淑的擺倫 (Byron) 底感化，對於他後來的作品有絕大的影響。一八二四年和奧迭薩 (Odessa) 總督衝突，遷於布斯考夫 (Buskov) 省；經二年始得居住莫斯科和彼得格勒 (Petrograd) (彼得堡) 的許可。一八三一年結婚；一八三七年，爲着他的妻底緣故，和一貴族滕戴斯 (Baron d'Anthes) 決鬥，死。普希金十歲能詩，十四歲時即以詩集行世。他於多數抒情詩，寓意詩外，長篇有“Ruslan & Lyndmila”，(1820)，“Paltava”，高加索的囚人，

山賊之兄弟，赤銅之騎士等。韻文小說“Eugenie Onegin”是最著名的傑作；其餘，戲曲“Boris Grodnoff”，散文小說甲必丹之女，彼得大帝的黑人，“Dubrovski”等也頗著名。普希金歷史的功績，在爲詩歌建設那不愧爲精神底最高活動的地盤，因此要求絕對的自由。他的詩是求光明的最高理想的戰鬥，充滿感情和自由。

### Pyrrho = Pyrrhon〔比羅〕

希臘懷疑派哲學家。愛利斯(Elis)人。其經歷不很明瞭。曾從亞歷山大大王東征軍，至於印度國境；歸鄉後，樹立一派，唱說懷疑論，很有盛名。在紀元二七〇年時，以九十幾歲的高壽，與世長別。沒有著述，他的學說由他弟子智蒙(Timon)的書傳世。因此比羅之說，當有和他門下所說相混的。他的懷疑論，雖然是遠承詭辯派學者之說；但是他所以立懷疑論的目的却與詭辯派相異，是欲使人人氣和平，安靜度日。他以爲，吾人一切知識都是基於由五官所得的經驗。就是所謂理性之判斷，分析起來，也歸於感覺。由五官所生的感覺，人各不同，就是一個人的感覺，也因時與地，而有種種變化。所以無論什麼人，都不能斷言外界這種事物實在。總之，一切判斷是不定的，是無一正確的。如果勉強區別是非，得失，立理想，定計畫以對世，則必多煩悶，終生不得幸福。若能止一切判斷，委諸自然的成行，不爲利害得失而勞其心，方得平和安靜，這就是幸福的人。這見解雖與那同時興盛的克己派和快樂派學者底所見不同，但在其對於如何可得平和生涯這個問題，欲給與以滿足的解決之點，是相同的。這蓋是希臘末期

的哲學家所通有的傾向。其後承比羅之說的懷疑論者接踵而出；如那羅馬的季該羅 (Cicero) 也自稱崇奉懷疑論。

### Pythagoras〔畢達哥拉斯〕

古希臘哲學家。關於他平生事跡，很多奇怪的傳說。或說是詩神阿波路 (Apollo) 的兒子，或說有黃金之脛的，或說是具種種神通力的。所謂希臘七賢人，雖所說不一，但把畢達哥拉斯數為其中一人，是許多傳說一致的。生死年代不明；唯在西歷紀元前五四〇年直到五〇〇年時，他在學界勢力偉大，是的確的。其誕生地為愛琴 (Aegean) 海的撒母斯 (Samos) 島，父叫做姆南薩高斯 (Mnesarchos)。相傳弱冠時，就安那芝曼特 (Anaximander) 修哲學，後游歷埃及和小亞細亞諸州，繼續研究。西歷紀元前五百三十年時，移住南部意大利的克羅敦 (Croton)，在這裏結一盟社。這盟社非常發達，畢達哥拉斯雖死而畢達哥拉斯學派 (Pythagorism) 之名，尤久為世所稱贊。後世所傳畢達哥拉斯學派之哲學說，是把畢達哥拉斯自己所說和其學徒所說的相混合的，因而畢達哥拉斯的學問履歷都不明白。這盟社是宗教的，入社者須守一定的儀式，一定的戒律，——其生活狀態很為特別。這盟社也為學問上底研究；後漸蓄養勢力而活動於政治界，畢達哥拉斯死後，有許多的政治家出於此派。畢達哥拉斯派哲學是以數為萬有底本體的。據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所傳，如那伊盎尼亞 (Ionian) 派哲學家，或以萬有為由水出，或以萬有為由空氣出，畢達哥拉斯派則以萬有為由數成的。那麼，這派之

所謂數，並非是說萬有底變化都是由數支配的，乃是說萬有底本體是數，數變而為萬有。數有奇數，偶數；奇數一定，而偶數不定。由這定性和不定性對立，生出種種變化，以成這樣複雜的現象界。在奇數之中根本為“一”，“一”從太初存在，而為萬物之本源。宇宙是這樣由數而成的，故有秩序而能調和。為宇宙中央的，即為中央火；這中央火的周圍，有十箇像玻璃球一般的透明天體。星辰等附着於這球面，隨這球面運轉而活動。我們所棲息的這大地，也是球，和星辰一樣而回轉於中央火之周圍。這些學說，並非出於一人，恐怕是畢達哥拉斯派學者間漸次發達的。畢達哥拉斯又立輪迴轉生之說，主張靈魂不滅。

## Q

###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英)〔貨幣分量說〕

是主張貨幣底價值和其分量成反比例的學說。唱道這學說的，以陸克(John Locke)爲主腦；其餘，如休謨(David Hume)，哈里斯(Joseph Harris)等，都曾倡過這說。照這學說講來，貨幣底價值，依其分量增加之比例下落，而物價騰貴；反之，貨幣底價值依其分量減少之比例騰貴，而物價下落。這學說現在雖然還爲一部分的學者所主張；但貨幣底價格，於其分量以外，還爲生金行市，和貨幣需要的強弱所支配。所以，這學說必在除了影響於貨幣價格的其他一切事情時，纔是真理。

### Quietism (英)〔寂靜主義〕

以盲目的外力拘束人生，限定人生的，是叫做“運命”(Fate; fortune)；以這運命爲不可征服，不可超越而教人聽天由命的，就是寂靜主義。這寂靜主義底人生觀，世界觀爲定道論，宿命論，是不消說的。又有一種神祕說底形式：以爲欲容受聖靈，必定要先虛心，而取純被動的態度；儀式和其他一切宗教的行動，道德的行爲，都不過是無用的長物罷了，這種主張也叫做“寂靜主義”。

寂靜主義底一般見解：是以廢去活動的生活，不爲感情所驅使，純取被動的態度，深入凝思默想底妙境，得到內心底平和，爲吾人生活最高尙的形式。其中也有把他底安息日看做吾人平靜的情態底模範，避去道德上及宗教上底活動，以全人格一概沒入於神之內，爲唯一目的的。其在東洋，佛教底一部分；其在西洋，古代

底神祕主義者，中世紀底德國的愛克哈爾德陶略爾；近世紀底西班牙的穆黎諾斯，佛蘭西的葛庸夫人，禱訥倫等都主張這主義。便是叔本華底學說，也屬於寂靜主義呢。



## R

### Rabelais, François (1490—1553) 〔拉比來〕

法蘭西諷刺小說家。生在多來努 (Touraine) 州的西農 (Chinon)。他的一生，始為聖弗蘭雪斯派 (Franciscan) 底修道士，次業刀圭之術，又次任解剖學教授，最後在摩彤 (Meudon) 為司祭的主任。他的著作，最著名的，是小說巨人伽爾耿多亞破天荒的大記錄 (Les Grandes et Inestimables Chroniques du Grand et Enorme Géant Gargantua) 四卷。這書是描寫欲求解決婚姻問題而遊歷各國的巨人伽爾耿多亞和其子本達格流爾 (Pantagruel) 破天荒的行動，一面以絢爛壯麗之詞傾吐而出之，使其諷刺的懷疑心，和奔放的想像力溢於言表；一面復把他對於人類之愛及正義熱情和對於自然科學底讚美，發揮得淋漓盡致。總之，拉比來底理想，在希求科學之自由研究和思想之完全獨立；他所以為十六世紀法蘭西文學界底重鎮，就在這裏。

### Racine, Jean (1639—99) 〔拉西努〕

法蘭西十七世紀悲劇作家。生在拉菲爾答米倫 (La Ferté-Milon)，自幼父母俱喪。始學於蒲威 (Beauvais) 專門學校，繼為包爾勞耶爾 (Port-Royal) 底學生。在這裏所受的教育，後來對於他一生極有影響：一面養成宗教的情緒，熱烈的人格；一面在蘭斯羅 (Lancelot) 指導之下研究，深受蘇富克禮斯 (Sophocles)，歐利披提斯 (Euripides) 等古希臘劇作家的感化，永為其著作之典範。一六五八年，轉亞爾古爾 (Harcourt) 專門學校，學論理。一

六六〇年，拉西努關於時王之婚儀始作西努河之仙女 (La Nym-  
phe de la Seine) 的詩。一六六四年，拉提巴伊特 (La Thébaï-  
de) (一名兄弟之爭) 上場；翌年，亞歷山大 (Alexandre) 上場。六  
七年，演其傑作安特羅麥鳩 (Andromaque)，幾可與顧爾南絲 (Cor-  
neille) 的傑作爾薛德 (Le Cid) 媲美，得非常的成功，拉西努之名  
漸高。嗣後十年，陸續著喜劇訴訟狂 (Les Plaideurs, 1668)，勃  
利坦尼歸斯 (Britannicus, 1669)，培勒尼斯 (Bérénice, 1670)，排  
佳善 (Bajazet, 1672)，米德利達德 (Mithridate, 1673)，依非堅尼  
(Iphigénie, 1674) 等劇作，沒有不使人喝彩的。但是，一六七七  
年出菲特爾 (Phèdre)，他的名聲頓衰。於是，一時焚筆，完全與  
劇壇脫離關係，時年三十八歲。其後十二年，偶應孟德儂夫人  
(Madame de Maintenon) 底懇求，綴脚本亞達利 (Athalie, 1689)  
和哀斯答爾 (Esther, 1691) 二篇。從此，只爲國王史官，以樂餘  
生。

拉西努著作，除訴訟狂外，全是悲劇。其中，前期八篇以描情  
熱——愛，野心，殘虐，反逆——爲主，後期二篇是描優美的宗教  
情緒的。其尤爲傑出的，是安特羅麥鳩，勃利坦尼歸斯，亞達利  
等作。

### Radicalism (英) [急進主義]

是立一種革新社會的理想，對於現社會固有的狀態，規定，習慣  
等毫不顧惜而直前邁進，急求實現的主義。無論在那個社會，欲  
設立新事物，雖然必先排除舊事物；但這主義毫不把這些舊事物

放在眼中，所以也稱做破壞主義。

**Raffaello = Raphael, Sanzio = Santi (1483—1520) 〔拉斐耳〕**

意大利畫家；和密蓋蘭奇羅 (Michelangelo)，雷渥那德 (Leonardo da Vinci) 並稱文藝復興期的三大人物。是叫做喬溫尼聖諦 (Giovanni Santi) 的畫家之子，生在鄔爾皮諾 (Urbino)。素受父教，未幾進翁勃利亞 (Umbrian) 派畫家底摩推奧維諦 (Timoteo Viti) 和拜羅奇諾 (Perugino) 之門，又受品多利各 (Pinturicchio) 底感化。一五〇四年，二十二歲，到佛羅棱斯 (Firenze = Florence)，受了密蓋蘭奇羅，雷渥那德和弗拉巴德倫梅奧 (Fra Bartolommeo) 諸人底影響，或在勃蘭喀西院 (Branacci) 摹寫有名的馬薩喬 (Masaccio) 壁畫，或研究陶那戴羅 (Donatello) 彫刻。一五〇八年，應教皇亞流士 (Jurius) 二世之招，到羅馬，從事於華諦歌 (Vatican = Vaticano) 宮的壁畫；有暇，即潛心研究羅馬古代的美術。一五一四年，被舉為聖彼得院 (St. Peters) 大建築師。翌年，又被任為古代美術保存之職。一五二〇年，死在羅馬。

拉斐耳以三十七歲的短促生涯，却行了別的畫家積數世而後能達到的路程，以完成他那不朽的藝術。他生當文藝復興底爛熟時期，恰如特為把他前人的事業集大成而出的一般。他的天才最著的特色，是在他對於各種繪畫無不精巧之點：祭壇畫，歷史畫，宗教畫，神話畫，以至廣大的壁畫，微小的肖像畫，都同一的成功。他的宗教畫，是以古代希臘的精神解釋中古神學的傳說；他所描

的聖母，既已超脫中古狹隘的傳說，而顯示普遍於近代人胸中的女性之典型。他在藝術上是完成那化中世世界爲近世世界的文藝復興運動之偉人。無論古今，像他那樣永爲舉世稱嘆的畫家，是沒有的。他的流派獨占歐羅巴的畫壇許久；那刺斯金 (Ruskin) 叫道：“你以自己的眼看自然，你只描寫你自己所見的”，把所謂“拉斐耳前派”之名冠於他的新運動，不是沒有緣故的。

**Ramus**, Petrus = Pierre de la Ramée (1515—72) 【拉姆斯】  
法蘭西哲學家。生在韋爾曼陀亞 (Vermandois) 的一村中。父以燒炭爲業。拉姆斯少時爲拿華拉 (Navarra) 的專門學校校役，於執務之暇，刻苦修學，大有所得。一五四三年，所著“*Aristotelice Animadversianes*”，攻擊亞里士多德底論理學爲不自然且不適於實用，而倡所謂“自然的”論理學；以爲，就吾人思想之自然的運用，發表於言語看來，可以發見新論理的法則。因此，大爲世人所譏難，不許他爲哲學教授；但得亨利 (Henri = Henry) 二世底庇護，一五五一年，任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的教授，講修辭學和哲學。一五五四年，出版的“*Institutiones Dialecticæ*”，就是發表他自身新論理學之企圖的。他愛自由研究的精神，一五六二年，乃改宗新教，遂又不得不離去巴黎。一五七一年，再歸巴黎；翌年不幸遭聖巴爾多羅墨 (St. Barthoromew) 底虐殺而死於非命。他的著述，除上舉諸書外，關於數學，文法，哲學，神學的數尚多。祖述他底學說的，叫做拉姆斯學徒 (Ramists)，英，德，法諸國都有。

**Ranke, Leopold von (1794—1886)【蘭凱】**

建設現代史學之基礎的德意志著名歷史家。生在土林克(Thüringen = Thuringia)的維埃(Wiehe)。十八歲入來比錫(Leipzig)大學，學神學，古典學。一八一八年，爲弗蘭克津(Frankfurt = an-der-Oder = Frankfort-on-the-Oder)文科中學校(Gymnasium)教師，於教授古文學的時期中，立志一生專研究史學。一八二四年，始出羅馬和德意志民族史(Geschichte der romanischen und germanischen Völker von 1494—1535)。一八二五年，任柏林大學的史學教授，着手於威尼斯(Venice = Venezia)舊記之研究，評定古文書之歷史的價值。沒有幾時，受普魯士政府委任，赴維也納(Vienna = Wien)，威尼斯，羅馬，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等研究其書庫，著南歐羅巴諸國的歷史。從一八三四年到三七年，出十六七世紀的羅馬教皇史(Die römischen Päpste, ihre Kirche und ihr Staat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得世界之嘆賞。一八四一年，爲普魯士史官；一八七一年，辭去，專從事於著述。八十一歲時，著手著世界史，發表從古代到中代之一部，凡七卷；死後，更出版近世史之一部，共二卷。蘭凱學殖深邃，識見高超，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觀察史實，以世界史的眼光論證事物，文章也極嚴正而多含蓄。蘭凱年九十一；全集極浩濶，纂爲五十四部。

**Rationale Sozialismus(德)【合理的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底理想，在其根抵，固然約略相同；但就其所表現出來

的學說和社會運動看來，多數社會主義者底理想根據，和各種社會運動底直接目的，却是形形色色未必一樣。就是社會主義呱呱墜地的當時，其倡首的人之所道破，和在其理論的根據，稍整頓的時代，其代表學者等之所持論，和更進於理論充實之域的近世社會主義者之所主張，其間大相徑庭——特別是關於思想和理論底細末之點差不多人各不同。但是，取大同而捨小異，可以區別之為兩種思想的系統。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中葉——就是社會主義發生第一期——底見解，唱道的人雖然很多，然其思想底大部却很相似。但自是而後，由馬克斯 (Karl Marx)，恩格爾 (Engels) 諸人所代表的見解，却和前者面目大異，到底不能當作同一思想看待。這第二期底見解長為世人所遵奉，多數社會主義者，恰如守行星的衛星一般，大家圍繞着馬克斯。雖然這些人所說的色彩多少有不同之處，但總可說是屬於同一思想底系統。德國崇巴爾德 (Sombart) 教授總括第一期的社會主義者，叫做“合理的社會主義”，也有稱之為理性派社會主義的。

應該屬於這派的學者是英國的高德文 (Godwin)，歐文 (Robert Owen)，法國的福利葉 (Fourier)，喀拔 (Etienne Cabet)，德國的韋特林 (Weitling)，是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中葉的社會主義者，其形質很相類，可看做同胞的兄弟姐妹，他們底母親，是十八世紀底啓蒙哲學。

照這理性派社會主義底見解說來，他們是把“神是善，所以人和人的社會也不能不是善”那種哲學的見地做基礎，以為社會底

調和和人類底幸福是出於神意的。然而，現在底社會却觸目都是悲慘和勞苦底種子，這實由於神之子違背神意，肆意組織社會，造出如私有財產這樣不自然的制度，把神所成就的東西破壞了。在他們看來，社會制度有自然而正當的和人爲而不正當的二種，排斥這不正當的制度，確立自然而正當的制度，是人們幸福底前提。這樣，求從來被人所掩蔽的真理而發揚其光輝，是人類底第一要務；而能完成這重大的要務的，只是“理性”。所以，發見真理，改造現在社會，而構造與這真理相適應的新社會，是爲着人類一般的幸福不得不然的。至於改造社會底方法，只在闡明真理底所在，啓迪社會上各個人，使知其境遇之非理而與真理之光明相接觸罷了。這樣，舊制度自然失墜，新制度自然成就。總之，對於一般人須宣傳真理；但富者比貧者力量較大，所以宣傳真理又須先選擇富者使任其事。

他們底理想，雖是欲在共產的基礎之上建設共同團體；但實行方法，極力排斥強制手段。這樣的見解也稱做烏托邦主義(Utopianism)，因爲他們並不接觸什麼活社會底原動力——就是因爲他們對於社會之過去和現在，缺乏正當的判斷，而只對於將來懷抱一種空漠的理想。他們以爲，現在的社會由於從來沒有人想改造他的思想和計畫，所以演出這樣的慘狀。換句話說：他們以爲現在的社會狀態，所以能夠維持的，是因爲對於這現狀有利益關係的人，有維持他的實權；所以，依其勢力關係底怎樣變動，無論那時，總很容易改造的。他們是這樣重視人力，所以便把社會組

織循序進化的一大事實忘了。又他們對於將來所懷抱的理想，也徹頭徹尾偏重理智，而忽視信仰或感情，所以有“烏托邦”的稱號；因而他們自身，便變為烏托邦主義的人(參看各種社會主義)。

**Rationalism** (英)【唯理論】【純理論】【純理主義】【合理論】【合理主義】【理性說】【主理說】

是主張，我人有先天的理性，由這理性底作用得到正確的知識的學說，和以經驗為一切知識底起原的經驗論 (Empiricism) 對立。這唯理論雖是關於認識底起源和本質的學說，但在哲學史上代表特殊的學派。又在神學上，也用於特殊的意義。

認識論上的唯理論，是主張一切認識單從理性——或概念的思惟——生來的，由知覺得到的認識並非表示真理或客觀的實現之學說。溫德 (Wundt) 把唯理論分做三段的發達，那先天論 (Apriorism)，本體論 (Ontologism)，汎理論 (Panlogism) 就是。古代希臘的詭辯派 (Sophists) 主張：從經驗論的立脚地不能得到絕對的真理，而唱說強者即是正者；蘇格拉底 (Socrates) 反對詭辯派，却主張我人有能發見絕對真理之力；柏拉圖 (Plato = Platon) 承繼蘇格拉底之說，更加以研究，而創設唯理論底學說。他所以加演繹法 (Deduction) 於蘇格拉底所創的歸納法 (Induction)，以完成辯證法 (Dialectic)，確立可得明確觀念的方法的，就是想使我人所有的理性力充分發揮。因而，他更指摘從經驗得到的感覺的知識，並不具有普遍的性質，是全然靠不住的。和近代以培根 (Bacon) 為始祖的英國哲學家所主張的經驗論對待的，是以特



嘉爾 (Descartes) 爲始祖的大陸哲學所主張的唯理論。然而到了近代，自然科學進步發達，給一般思想界以偉大的影響，沒有人再如古代的哲學家一般，看輕各個事物和經驗。然在唯理論者却以爲，如果先天的沒有統一這樣經驗底力，無論什麼知識都不能成立；力說不認理性是不能把捉真理的。在特嘉爾以後，到了荷蘭的斯賓挪莎 (Spinoza)，德意志的來布尼疵 (Leibniz) 出來，唯理論一時很爲得勢。如那來布尼疵和英國陸克 (Locke) 底辯論，對於學界底貢獻是非常偉大的。

在神學或宗教哲學上，唯理論是反對超自然論，主張合理的解釋的學說。欲適用普通的常規和研究法於宗教上的事實，而決斷他的正否，對於不能以我們底理性，合理的說明的事物，便把他當做妄想看待而加以排斥。因爲，唯理論元來對於把感情做基礎的判斷不認爲有大價值，所以，他對於從來所尊重的宗教上底教義不能不發生疑義；斯賓挪莎受其國人的迫害，其主要原因就是爲此。

### Rationalism; Idealism; Apriorism (英) 〔理想法學說〕

法理學裏面，分爲兩派：一派是實驗法學說，用實驗的方法，如像分析，比較，綜合等，來研究法學底原理；還有一派就是理想法學說，以理想爲基礎，來研究法理。這一派以爲法底存在，是主觀的，是絕對的，除開人定法（國法）而外，又承認有自然法。以爲自然法是萬古不易東西普遍的大法，立法的人，必須以這個大

法爲基礎而制定國法，或拿他來適用（參照“實驗法學說”）。

這種學說在從前希臘時代，已經有些學者提倡過的，但是到了十七世紀以後，才具了法理學上之學說的形體，自是以後又有一兩世紀之久，自然法學說才全盛起來。其代表的學者，要算格羅德（Groot=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黑格爾（Hegel），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等。格羅德的自然法學說生出了國際法；盧梭的民約論惹起了法國的大革命；康德，黑格爾等解釋理性和自由，把法的觀念和權利的思想，弄得明明白白，於是這種學說竟風靡於大陸的法學界。理想法學說由自然法的解釋分爲三個派別，叫做自然法學說，純理法學說，人性法學說：

（一）**自然法學說** 是於人定法——國法——之外，承認自然法之存在的理想法學說的一種。是說：單是這自然法是法的法，真正的法；至於現在各國所行的法或古來各國所行的法，都是假設之法，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或某時代，某地方行之罷了。自然法是在人類的自然狀態所行的法，是萬世不易，各國普遍的原理而可爲萬法底基礎，那休說各國底立法，便是法底解釋和適用也不可不一依這法底原則。關於所謂“自然狀態”底意義有三種解釋。在中古時代，依基督教教義，把“自然狀態”當做是出於神意的狀態。到十七世紀荷蘭的格羅德出，由哲學的見地，以“自然狀態”是以人類的本性爲基礎的狀態，這就是所謂“人性法學派”底起源。後來社會契約說（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參看“社會契約說”），變爲歐羅巴各國專制政治底反動，乘時挺生，而關於

自然法底解釋，遂引起沿革的去考察的傾向，所謂“自然狀態”是在尚未入國家生活時代的實際狀態，所謂“自然法”就是說這自然狀態之法，於是就生出自然法學說來了。在這自然法學派的學者中，雖然有如霍布斯(Hobbes)那樣，主張君主專制的，但這是例外，大概都是唱天賦人權說的，英國的陸克(Locke)，法國的盧梭是這說底代表學者。

(二)純理法學說(心理法學說)從主觀方面研求法理，以我們所有的法則觀念爲法則本體，以爲知道這真正的法，是人類固有的理性，超越感性或知覺，而依純粹思考能夠達到法之根本的實在底觀念。除了客觀的行於世界各國的法之外，還有吾人主觀的能夠認識的法。自然法學說說：自然法存在於“人類底自然狀態”；反之，心理法學說則歸之於人類底識別力——理性。說：我人和動物不同，有天賦的識別力——理性，由這識別力能夠認識理想的大原則自然存在。這便是自然法，爲人定法之基礎底萬世不磨的法。康德(Kant)說：“理性有命令之力，法是理性底命令，權利是理性底要求，法之觀念是理性之實現”；到了菲希特(Fichte)把“理性說”這個名稱改做“自然法”(Lex naturae)以來，自然法，也叫做“理性法”。

(三)人性法學說 理想法學說中之一種，是和自然法學說，純理法學說同樣，承認法之兩重存在，把自然法底基礎歸於人性。依這學說講來，人性是天賦的，適合於人性的法則也自然存在。那人定法不問法律現象，或別的什麼，雖依時與地而異；但適合於人性

的原理是一定不變的，自然法就是這絕對的原理原則。人定法當以這自然法爲基礎而制定之。“自然法底基礎在人性”這種思想，始於希臘古代：如那亞里士多德(Asistotle = Aristoteles)在他的有名的政治論，說：人是政治的實在；那斯多噶哲學(Stoicism)，以爲，道德是順從自然的，順從人性就是順從自然。在中世紀底基督教哲學，以爲，人類是神底創造物，因爲神是理性，所以神所造的人類也有理性；人類這種理性是法底基礎，欲與以法爲神意的神意說調和。到了格羅德把這說脫掉神學的見解，而加以哲學的組織。

依格羅德說來：“法之起源是本着人類底社交性或社會的衝動；人類所以立國家，定法律，是因爲他們有社交性。人類雖愛自己，同時也有愛他人的性情。因爲有這種愛他性，所以人類營社會生活。法是社會生活底規範；法底基礎是人類底社交性，法底目的就是欲完成這社交性”。霍布斯所說恰與格氏相反，道：“人性是惡的而又愛己的；由愛己性底衝突，生出國家和法律來。因爲人有愛己性，所以同居便互相衝突；因而人類底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所以，國家組織以前的社會狀態，是恆久的戰爭狀態。但因爲這狀態不能滿足各人的愛己心，所以必依契約，組織國家，制定法律。這國家狀態底生活是治安狀態，法底本源是人類底自己保存性，是美；但死則不然，乃是最上的惡。所以自己保存底權利是基本權，其他一切的權利都是由這保存權底調和而生的”。

由上面所說看來，這個學派關於法底本質是和神意說，民意說，

君意說對立的學說之一；依這學派說來，法底本質是基於人性，惟有適合人性的法，才是真正的法。關於人性底善惡，雖有霍布斯底性惡論，格羅德底性善論，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但在其以“法當本於人性”之點，是互相一致的。

### Realism(英)【實在論】

實在論有廣狹兩義。從廣義解釋起來，凡哲學不論他的態度如何，必欲認什麼實在(Reality)，所以都是實在論；例如，那柏拉圖(Plato = Platon)和黑格兒(Hegel)說觀念底實在，在這意義也可說是實在論。但是，普通並不稱為“實在論”，而稱為“觀念論”(Idealism)，或“形而上學的實在論”。所謂狹義的實在論，是主張離開我們底主觀，有獨立自存的實在的。古代及中世紀的學者多屬於這類；在近世如培根(Bacon)，霍布斯(Hobbes)，特嘉爾(Descartes)，斯賓挪莎(Spinoza)，陸克(Locke)，來布尼疵(Leibniz)，華爾夫(Wolff)，李德(T. Ried)和其他唯物論者(Materialist)都是。原來“實在論”這名稱是起於中世紀的哲學，普通也有譯做實念論，以與名目論(Nominalism)對立，而論廣汎的實在和其對於個物的關係的。但是此刻所謂實在論，和這意義大不相同，從前面所述的狹義——就是從認識論上看來，以為離開我們底認識必有實在，實在論就是從那“實在究竟是能夠認識與否”這個問題所生的名稱：即說實在能夠認識的，是實在論底本質；說實在底真相不可得而知的，是觀念論——就是現象論——底本質。但是依哲學底立脚地——就是依認識實在底方法——如何，

認識可能與不可能的問題和本體論(Ontology)有密接的關係，所以不能單作為認識論上的問題，因而實在論便生出種種形式來：

**認識論上的實在論** 關於認識底本質——即是認識和實在的關係，——認識論上的實在論說：認識是實在底摹寫，表象是對於客觀的事物底真相儘量表示出來，這種見解和觀念論對立。

(一)自然的實在論 (Natural Realism) 這是在實在論中間最單純的，以為和吾們感性的知覺相對應的物體存於外界，我們感性的表象(Presentation, Vorstellung)是由其刺戟成立的。這是哈彌爾敦(Hamilton)底見解，他說：“映於我們意識中的都是實在”，他自稱這種見解為表象論(Presentationism)。這樣，確實映於我們意識中的東西是主觀和客觀——就是心和物，——所以這態度叫做“常識的二元論”(Common Sence Dualism)；現在的學者也多主張這說。又一般人對於這種見解毫不加以哲學的考察，說：入於我們感官的東西都是實在，這種實在是我們所能知的，除了這種為我們所知的實在以外，並沒有別的實在，這種見解，特稱為素朴的實在論(Naive realism)。

(二)唯理的實在論(Rational Realism) 這是康德(Kant)所謂獨斷的實在論，是以感覺和經驗為全然靠不住的，另外把理性或論理的思考當做獨立的認識機能，由此見解而主張實在論的。換句話說，就是主張以感覺和經驗是不能得到實在底真相的，能得到實在底真相的，只是理性和純粹思考——論理的思考——之說。如那柏拉圖把“Idea”(想念)當做真實在，亞里士多德(Aris-

totles = Aristoteles) 說：真的實在是個物，而其本質內在於個物，便是實在論。以希臘的依利亞學派 (Eleatics)，柏拉圖為始，中世的實念論者，近世的斯賓挪莎等都是屬於這類。但是，這些人的實在論並非從認識論出發的，而是說形而上學的唯理論底態度。

至於巴蒂利 (Bardily)，說：“思考是一切事物底根據，是理由”那種唯理的實在論，而此實在論乃變為認識上的實在論。

(三)科學的實在論 (Scientific Realism) 是主張不以映於我人感官的東西就當作實在，須依着科學研究，把他統一起來，確定為其根元的東西，而認他為實在之說。這種態度從其不以映於我們感官的東西就當作實在之點看來，雖是等於唯理論；但在其以實在為經驗的東西，而不把他當做形而上的東西之點，却和唯理論相反。特嘉爾，霍布斯，陸克等把物體分做第一性質和第二性質，以第一性質是離開主觀，獨立而存在於物體本身的東西，就是這種。近代科學家雖不另為認識論上的考察，然大抵也持這態度；譬如以光是映於我人眼中的感覺，其實在是以太底波動，又如那說原子，電子之實在的，都是這種。

(四)經驗的實在論 (Empirischer Realismus) 這是康德稱他自己的態度的名稱。依康德說來，“物本身”是不可知的——若以感性固不消說，便是以理性也不能認識的，他把時間空間內的萬有，都看做與主觀相對的現象：在這點上，他是現象論——就是觀念論。但他不以這現象為單是自己一人底主觀所產生，換句話說，他反對唯理論，以為這現象決不是迷妄而是有客觀的實在

性的——這種實在性是從經驗可以得到的。

(五)不可知的實在論 這是稱斯賓挪莎的態度。他和康德同樣，以根本的實在為不可得而知的，一切萬象是他的發現，我們雖然得以認識，至於其本體却是不能認識的。所以我人底認識是相對的，我人所知覺底對象不是實在本身，不過僅僅是他的標號 (Symbol) 罷了。自己稱他這學說為變形實在論 (Transfigured Realism)。

(六)先天的實在論 (Transcendentaler Realismus) 這也可譯做超然的實在論，是哈特曼自己稱他的態度底名稱。哈特曼反對康德把時間空間底世界當做主觀的形式，說：這是存在於我們意識以前的。換句話說，康德雖以為直觀，形式，範疇 (Category) 只可適用於現象界；但不特這些東西都是“客觀的實在”，就是“物本身”也是客觀的實在。“物本身”是我人感覺底原因，主觀和“物本身”的關係交涉，是行於一定的時間和空間內的。認識為主觀底着色，固不待言；但是，“物本身”底性質，也是指示主觀的着色的。

(七)形而上學的實在論 這名稱是由康德起的。那否定“物本身”而立說的許多論者，若從狹義的解釋起來，雖是觀念論；但就他們說實在之點看來，也為實在論者。但這並非是從認識上出發的，所以是形而上學的實在論。菲希特 (Fichte) 自稱他的立腳點是觀念的實在論 (Ideal-Realism)。他區別實在和觀念，主張在某意義，觀念給與實在；根究實在怎樣給與觀念，觀念在什麼意義



## Realism(寫實主義)

---

代表實在，想依此以調和觀念論和實在論。在這觀念的實在論之下，以非希特爲始，網羅謝林 (Schelling) 黑格兒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佩訥該 (Bencke)，德連台連布 (Trendelenburg)，海爾白德 (Herbart)，陸宰 (Lotze)，叔來爾馬海爾 (Schleiermacher)，溫德 (Wundt) 和其他最近德意志哲學界底碩學之大部。總之，在這形而上學的實在論(觀念的實在論)，以爲，實在底真相可知與不可知的認識論上底問題，毫沒有議論的必要；這是因爲實在是觀念的，所以當然是可知的；因而現象以外沒有實在，實在以外沒有現象，所以也可叫做現象即實在論。

## Realism(英)【寫實主義】

寫實主義有二種意義，在美學上與文藝史上不同：美學上的寫實主義，是以與理想主義(Idealism)對立爲主；文藝史上的寫實主義，是指那在浪漫主義(Romanticism)之後勃興起來的現實的傾向。浪漫主義的文藝是反對擬古主義(Pseudo-classicism)底枯索無味，唱感情和想像底自由，破棄一切教義，道德，避去客觀的，普遍的而傾向於主觀的，個性的。寫實主義文藝雖和擬古主義一樣，也是客觀的，所異的：在後者是抽象的，前者是現實的；後者在把握事物底共通性，前者則重在個性。寫實主義在其重個性之點，雖和浪漫主義底文藝一致，但二者也有相異的地方。浪漫主義底文藝是欲主觀的表現個物，寫實主義却始終爲客觀的描寫。所謂客觀，固然是有主觀底客觀，所以無論怎樣排斥主觀，雖不免多少帶了一點主觀的色彩；但欲盡力排除主觀的色彩爲純客觀

描寫，是寫實主義底特色。總之，擬古主義底文藝以客觀的通用性——就是普遍性做主材，浪漫主義底文藝是欲伸展主觀，寫實主義是欲把個性為客觀的描寫。又這些主義從其自然底觀察看來，也可見得文藝思潮底變遷。擬古主義以自然為粗野，欲加以改造，不肯把來照式照樣描寫，總想加以修飾改造；浪漫主義底文藝，却以自然本身為美，而欲把自己和他同化，把他看做自己所祈求的自由鄉，以故對於一事，一物，也都以為寓有什麼宏大幽玄的意義。但是寫實主義却以為在自然界有不可易的法則，一切宇宙間底事物都不出乎這法則以外。因此，把忠實地表現自然為文藝底目的；如果加以改變或抽象，便是虐待。所以，寫實主義便是看做全然屈服於自然的，也未嘗不可。這樣，浪漫主義底文藝是主觀的，抒情詩的，感情的或想像的；寫實主義是客觀的，知識的，分析的，排理想，重事實，斥想像而以觀察分析為基礎。所以這兩思潮好像迥不相同，但二者都為所謂“自我解放”一種思潮所喚起，從排斥一切形式的，習慣的思想而崇尚自由的近世思潮發生出來的。總之，在浪漫主義底文藝，是一旦被解放的自我極端地伸張主觀，不顧現實而趨於空想；但一到寫實主義，就歸着於現實，以之為安身立命之地。

把寫實主義發揮最明白的，是法蘭西；而給法蘭西寫實主義以最有力的激刺的，是號稱科學的精神之教王泰努(Taine)。他在科學勃興時代是代表的批評家，佐拉(Zola)，莫泊三(Maupassant)，蒲爾該(Pourget)等，沒有不受他的影響的。在法蘭西文壇，描寫

## Reciprocity【互惠主義】

現實底傾向，始於巴爾札克(Balzac)；到了休勒，這傾向便十分明瞭。但這主義底代表是弗勞貝(Flaubert)；他底傑作波伐利夫人(Madame Bovary)爲自然主義底先聲，同時又爲寫實主義文藝底代表作品。和弗勞貝一樣給與寫實主義文藝以非常的影響的，是龔果爾(Goncourt)兄弟；至於最明白地揭出寫實主義之招牌的，却是佐拉。從廣義解釋起來，寫實主義底作家和自然主義底作家是同一的(參看“自然主義”)。

## Reciprocity(英)【互惠主義】

是國際間締結通商條約，或施行其餘通商政策時，締約國互相交換通商上均等利益的商業政策上之一種主義。是以對手國家給與本國以同一的利益爲條件，本國也給與對手國以同等利益；在這主義之下締結的條約叫做“互惠條約”。但這主義底裏面，是國際間交換通商上底不利益——就是，這國在通商上若加妨礙於他國，他國也用同樣的手段來報復。國家採用這主義底動機雖然不是一樣；但其重要原因，不外欲增進本國經濟上底勢力，而採用保護政策底結果。

## Reformatorische Liberalismus(德)【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社會改良主義的一種，是以個人底自由和法律上底平等做基礎，圖現在社會之改良的。代表這主義的是布稜他諾(Brentano)，孔拉德(Conrad)。他們以承認“個人底自由”爲原則；但并不如極端的個人主義者所主張一樣，任各人自由活動，以致強者侵

害弱者底權利，富者束縛貧者底自由，名為自由的社會，其實是不自由的社會。因此，他們又承認“法律上的平等”，因為他們相信這是使各人維持人格，沐浴文化的根本要件。但並不如社會主義者主張“物質上底平等”，他們說道：人們生來有賢愚強弱之別，如果欲使其享物質上底平等，雖似乎平等，其實却不平等。社會從共有財產制度漸漸地變為私有財產制度，從不自由底制度變為自由底制度，今日的世態是本着自然的必要而生的；所以主張共有制便是要使文明逆轉；但是據現在百弊叢生的社會經濟狀態看來，却有改良底必要。

總之，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是欲在個人自由，法律平等的基礎上使個人任意團結，由團結的力來扶弱抑強，講求種種自助自衛之策，到了個人之力究竟不及團體之力的時候，國家才加以保護，使各人盡量發揮他的天分，方合於理想。所以，這主義在某程度雖說“天助自助者”；但並不全然否定國家底干涉。凡事業底官營，民業底保護，經濟上底取締等，鑑於時勢底必要，如果不侵害個人底自由和利益，也決不否認的。

**Reimarus**, Hermann Samuel (1694—1768)【來馬爾斯】是德國言語學者，並且是哲學家。生在漢堡 (Hamburg)。在耶那 (Jena) 大學修業後，為威敦堡 (Wittenberg) 大學的哲學講師。後來遊歷荷蘭和英國；一七二八年歸來，為漢堡大學希伯來語和數理學的教授。

他是在十八世紀德意志啟蒙哲學家間，最有明晰銳利的頭腦

的，又爲當時自然神論 (Deism) 底主將。本着華爾夫 (Wolf) 哲學，一面以熱誠和確信，和各種無神論激戰；一面又對於天啓的信仰毫不假借地加以批評。他以為，聖書底內容和人們底理性，道德之間，有不可和解的矛盾；天啓呢，在物理上和道德上都說不過去的；聖書上的故事呢，只作爲自欺者底連續才可以說明。他的著書“Uebhandlung von den vornehmsten Wahrheiten der natürlichen Religion” (1754) “Allgemeine Betrachtungen über die Triebe der Tiere” (1760), “Apologie oder Schutzschrift für die Vernünftigen Verehrer Gottes”等。這最後的書是他在生時祕密地分配於友人間底手書，因爲列辛 (Lessing) 拔萃出來，一七七四年題爲“Welfenbüttelsche Fragmente eines Ungenannten”上梓，故有名。

**Reinhold, Karl Leonhard** (1758—1823)〔冷福爾特〕

德國哲學家，爲宣傳康德 (Kant) 哲學最力的人。生在維也納 (Vienna = Wien)。從一七八七年到一七九四年，爲耶拿大學教授。其後轉任該爾 (Kiel) 大學教授，於一八二三年，歿在這裏。其著作重要的，有可視爲康德哲學之註釋的“Briefe über Kantsche Philosophie”和“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menschlichen Vorstellungsvermögens”等。他不單是把康德之說努力宣傳於世；且在其關於觀念之由來的新研究，欲補足康德學說之不足的地方。康德雖說直覺，悟性和理性，但沒有闡明可以統一這三要素的東西，冷福爾特立意識爲最高原理，主張這三要素

可包含於其中，而欲藉此以完成康德哲學。

### Relativism〔相對說〕

是認識論上的一種學說，有兩種意義：——（一）是對於那欲認識最深的根柢和最終的目的的形而上學之企圖，否定這樣絕對無制約的事物底認識，而主張我們底認識都是關係的，相對的。認識和思惟底對象只是事實——就是現象和其關係。現象是在一定的關係之下所生起的狀態，其本體究竟是什麼，全然不可得而知；吾人只認識這樣現象間所生的接續，異同等關係就夠了。孔德 (Comte), 斯賓塞 (Spencer) 等實證論者，和英國哈彌爾敦 (Hamilton) 之說屬之。康德 (Kant) 以物如 (本體) 爲不可知，把認識底範圍限於在時間，空間，範疇底關係中所顯現的現象，在這意義上也可說是相對說。（二）在認識成立上作爲懷疑論的一個有力的要素，而否定認識之客觀的妥當性的。在這樣的地方，和從認識底對象或機能之上主張相對說的不同。是說，認識都是相對的，依其偶然生起的特別情形而成立；概括地說，單是在一定的地方，時期或其他關係，才算妥當。加之認識底作用都是相對的作用——就是說，預想認知的主觀和被認知的對象之結合；而欲從這關係，儘量把捉獨立的實在和客觀，是斷然不能夠的。在希臘 哲學，如先前的詭辯論者和後來的懷疑論者；在近世，如法蘭西 的懷疑論，都是他的代表。

Religion of Humanity (英); Religion de l'Humanité (法); Menschheitsreligion (德) 〔人道教〕

是法國奧古斯德孔德(Auguste Comte)所創始的宗教。孔德在實證論(Positivism)和道德論上面，都以增進人類底幸福爲目的，把這目的當作知識和行爲底規範。但是他到了晚年，更進一步，把這增進人類幸福底主張，移到感情底範圍而創說實證論的宗教——即是人道教或人類教。他在倫理學上高唱極端的愛他主義(Altruism)，以增進人類底幸福爲道德底目的，以同情，仁愛，獻身，犧牲爲道德底本分。這人道教底綱領，是以愛情爲原理，以秩序爲基礎，以進步爲目的。就是學問是使一切社會的勢力實現秩序和進步的主因。人類各自抑制利己心，爲他人生活，爲人類全體努力，是人類最高的意義(參看“愛他主義”)。這樣，不但把愛他作爲道德底根本義，而且更進一步，把愛他當做宗教底根本義。合過去，現在，未來一切人類爲一體，賦以神祕的神格，以之爲人道而愛之，崇拜之；這就是人道教。依他說來，現在社會必須大加改造，但咄嗟之間由政治上改革，或強制的企謀貧富底平均分配，是不能夠的；必須要漸漸地促進社會人心的道德之發達。實現這個計畫的方法，不外乎開發人智至於極度，極力除掉人們的利己性而培養他的利他性。於是他乃想像過去，現在，未來的人類爲一大實在，以爲各人爲着愛這個大實在，可把利己心全然消滅，以至於“爲他人而生”。神底觀念由這想像確立了；所以他更進一步而說人道教儀式，祈禱底法則，並制定關於僧侶職掌底細則。他說，僧侶必須自己不有財產，不貪權勢，絕掉富貴利達之念，而爲人類底教化，平和，福利盡力。就是指導教育，圖謀

公益，和解爭鬥，宣講博愛和平和底根本意義，整頓社會底組織，並勵行宗教上底儀式。因此僧侶不但要有關於自然和人類底特別知識，併且必須備具道德的權威和一種偉大的人格。各國人士在當時爲孔德底熱誠所傾動，一時雖有多數遵奉人道教的；但到了現在，除了在法意兩國底智識階級，尚有多少人遵奉外，就是信仰他的實證論的人，也多不皈依人道教了。

### Revisionism (英)〔修正派社會主義〕

又名“進化的社會主義”(Evolutionary Socialism)，是想把馬克斯主義，加以修正，以改革社會主義的新運動。一八九〇年，社會主義的運動和理論，有兩種不同的思想表現出來。一種是革命的工團主義 (Syndicalism)，還有一種就是這個修正派社會主義。這個主義的代表者，要算勃林斯坦 (Eduard Bernstein)，他的代表著述，爲進化的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之前提及社會民主主義之任務。這種著作，對於德國社會民主黨，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惹起了很大的動搖。反對社會主義的人，竟把他看做足以證明社會主義的理論底不完全。所以，考茨基 (Karl Kautsky) 攻擊這種著作是廢棄科學的社會主義底原理。

但是修正派社會主義，並不是要撲滅社會主義，也不是如像工團主義那樣，從外面批評他，想去求一種新社會的組織，乃是要從社會主義的內部加以改革的。但是修正派社會主義所要求的改革，乃關於馬克斯主義的基礎，是要從社會主義的立腳點，將馬克斯主義推翻的。所以自從修正派社會主義的學說發表以後，



一方面在社會主義的運動上，起了絕大的波瀾，一方面受正統馬克斯主義者的強烈攻擊，也就是這個緣故。

勃林斯坦首論馬克斯的唯物史觀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說，馬克斯把人類底意識，和社會底存在，過於對立，令人覺得人類不過是“爲歷史的力所左右”的，又反對唯物主義底歷史的解釋，來攻擊馬克斯的歷史觀。他雖然承認歷史發展上經濟進化的勢力和影響，但是對於唯物的機械的歷史觀，却是很反對的。即是一方面雖然承認經濟的進化，在社會進化上，要算是重要的原動力，然在他方面又承認理想主義的要素在社會進化上，也要占很重要的位置。把這個主張鼓吹起來，建立修正派社會主義的基礎。這一點就是修正派社會主義的立腳點，在近世社會主義的運動裏面很爲重要。

勃林斯坦以馬克斯的餘剩價值說 (Mehrwerttheorie)，並非是論現實社會的事實，不過單是思想上的抽象論罷了。關於價值的學說，全不足作爲去判斷生產物分配方法是否得當底標準；又痛論勞働者能否得受生產物的全價值一事，也不足以作科學的社會主義底基礎。馬克斯主義的學說，要算餘剩價值說最爲重要，勃林斯坦竟敢大膽加以這樣的批評，所以就不得不從根本上動搖起來了。

勃林斯坦對於馬克斯的資本集積說，縱然贊成他的原理的範圍，但說：若就資本主義的實際上，加以考察，就知道這資本集積說，不必一定是可靠的。並且關於國富的分配舉出許多實例，表

示有產階級的數目不惟不會減少，並且於相對絕對兩方面，却反增加，所以他就斷定：“若果社會民主主義的活動和期望，是要使富者減少，那就恰恰與事實相反；因為社會主義的期望，不特不想減少社會的富，並且還想使他增加”。又說“大工業，並不是由小工業和中等工業併合得來的。不過那些頂小的工業，免不了有點衰滅的傾向罷了，小工業和中等工業是只有增加的”。他要證明他這議論，就把各種精密調查的統計，作為根據，下了一個結論，就是“西部歐羅巴的全部，和美國的東部地方，農業地的小地主，和中等地主，在事實上一年比一年增多，大地主却一年比一年減少”。照着這個論法，證明中產階級，是不會覆滅的，所以不能夠拿這種事情，來作實現社會主義的基礎。

修正派社會主義，對於馬克斯的階級爭鬥說 (Klassenkampf; Class-Struggle) 以及革命說，也下了很深刻的批評。在共產黨宣言裏面，指摘出來許多謬誤的地方。他對於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裏面的社會進化之大體的傾向，雖不反對，但是對於進化底程序，和進化實現時的問題，就大不以為然。據勃林斯坦所說：“在社會狀態裏面，并不如共產黨宣言所說，發見事物和階級底猛烈的對抗，有產階級的數目不特不見減少，反覺增加。增加社會的富，不特不會減少大資本家的數目，反把各種階級的資本家增加了不少。中等階級有時或者要稍稍變動他的性質，但決不會從社會裏面，消滅去的”。又說：“目前生產業的集中，各部分並非一律進行，在大多數的生產業裏面，社會主義者的先

見，固然是證明了，但是別的方面，現在還慢慢的進行呢”。

勃林斯坦又就在近世資本主義之下，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之發達下一觀察，說在一切進步的國家，那資本家和有產階級的特權都漸漸的移之於民主主義底組織裏面去了，譬如，那工場法和地方政治底民主化，勞動組合底解放，勞動標準底公定，這種種的事實，都是在民主主義的組織底下，表示出來的，勞動階級運動的影響，都是對於資本家的專橫，生出來的社會的反動。近代國家的政治組織，越發變為民主主義，而政治上的災害，因此也就越發減少了許多發生的機會。德謨克拉西包含許多社會主義的要素，簡直是出人意外，不單止手段，直是他的本質。非有某種程度的民主的組織，或傳統，今日社會主義底主張決不能夠實行。那些地方，縱有勞動者的運動，決沒有社會民主主義。所以勃林斯坦不把社會主義，作為新思想看待，也不作為新思想的產物看待，他認為法國革命的時候，社會主義已經成立了。若是沒有政治上的權利觀念，社會主義也就和原始時代基督教徒中間所行的共產主義差不多。

修正派社會主義，把德謨克拉西不單作為政治上的形式，在今日并且把他包含於正義的觀念裏面。以為德謨克拉西就是反對各種階級和各種特權的精神。就是對於勞動階級的特權，以及勞動階級的霸權 (Dictatorship)，也是同樣的反對。據勃林斯坦所說，共產黨宣言裏面，主張勞動階級掌握霸權，只能在恐怖時代，方能實現。他雖然不反對勞動階級獲得政權，但是主張要有

##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李嘉圖的地租說)

政治的和經濟的先行條件 (Prequisite)。要有這種先行條件，社會主義才能實現，至於勞動階級掌握霸權，只能算是低級的文明。

共產黨宣言裏面，說：勞動者並無祖國，公共的生活既被斷絕，政治上的權利也被剝奪。這些話在勃林斯坦看起來，只能適用於一八四〇年以前的勞動者。一八四〇年以後，社會主義的運動，漸漸激烈起來，勞動者也漸次獲得政治上的權力，由無產階級變成公民了。就令還未成公民，但不能說他對於國民的利害如痛癢不相關一般，沒有權利；社會民主主義雖說還未掌握政權，但已到了可以獲得有勢力的地位。所以勃林斯坦的修正派社會主義，極力主張要求普通選舉。由普通選舉，可以一步一步的走上實現社會主義的正道上去。依他所說，普通選舉是防備政治上的災害底方法。應該由革命進至普通選舉，由勞動者掌握霸權進至議會政治。這是修正派社會主義的主張。又說：就是馬克斯和恩格爾 (Engels)，到了晚年，都拋棄了勞動階級掌握霸權的主張，說勞動者不能把歷來的國家機關奪去，單為他們自身的目的拿來運用。

這就是勃林斯坦反對馬克斯的唯物史觀，餘剩價值，資本集積，階級爭鬥等說的概略。

##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英)【李嘉圖的地租說】

現在所說的李嘉圖地租說，並不是李嘉圖自家創造出來的，從前已經有斯密亞丹 (Adam Smith)，安達遜 (James Anderson)，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韋斯特 (Edward West) 諸人

鼓吹地租說，李嘉圖只不過是把這些人的學說，綜合起來，修改了一下罷了。據他說地租發生有四個原因，就是：(a) 土質的優劣，(b) 地位的便否，(c) 人口的繁殖，(d) 收穫的漸減。他對於這四個原因說明如下：

(a) **土質的優劣** 這個原因，又分爲兩種，一種是天然的，一種是人爲的。天然的是說由天然的成分，使他自然而然的發生出來的優劣；人爲的是說將原有的成分，加以人工的改良與否，發生出來的優劣。所以，人爲的優劣是資本和勞力的結果。若地租全是天然的結果，那末，天然的優劣，便爲地租的第一原因。

(b) **地位底便否** 這也分作天然的地位底便否，和人爲的地位的便否兩種。前者是土地由天然的地位，自然發生出來的，所以是天然的結果；後者由交通機關底設備，人爲的發生出來的，所以是資本和勞動的結果。人爲的裏面，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屬於自動的，由自己經營給以代價發生出來的，一種是屬於他動的，是由他人經營，不須給以代價發生出來的，故前者可說是人爲的發生出來的，後者却是自然的發生出來的。這樣看來，地位的便否，雖然也有由人爲的原因發生出來的，但多半是由於自然的原因，直接或間接發生出來的。而地租是天然的結果，所以這直接或間接基於自然的原因發生出來的便否，要算是地租的第二個原因。簡單說來，土質和地位，所以有這樣的差等的，是由於天然的原因和人爲的原因而起的；天然的差等，才是地租發生的原因。這是土地有自然生產力的差等，爲地租所以發生的一個原因。

(c)人口的繁殖和收穫的漸減 但是地租發生的原因，還不止以上所說的兩種。因為若是土地能夠受人口的支配，那麼，只要將上等的田地，多加些資本勞力，收穫就可以無限的增加，中等以下的田地也可以不必去耕，自然的生產力就不至有差等了。其實土地是為收穫漸減的法則所支配的，不能夠無限制的增加資本勞力，即令勉強增加，收穫也決不會加多，只有漸漸減少下去的。所以遇着人口繁殖的時候，要想增加收穫，只好對於經營上等田地的資本勞力，加以相當的限制，在那些人口比較稀少的地方或時代，所需要的食料，也不甚多，祇須專耕上等田就夠了，不必去耕中下等的田地。這樣，土地的收穫，無所謂豐歉，自然的生產力，都是同樣的優秀，也沒有這裏比那裏特別多收穫些的道理。但是到了人口繁殖的時候，需要食料漸多，若是單耕上等田地，決不會夠，漸次中下等的田地，也不得不去耕種。這是對於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加以限制，為地租所以發生的又一個原因。(參照“地產漸減法則”)。

簡單的說，在一方面因為土質的優劣和地位的便否，其結果遂令土地的自然生產力，生出差等，而有上中下三等的田地；在他一方面，又因人口繁殖，收穫漸減等自然原因，遂不得不耕種中下等的田地。最下等的田地，得的收穫，儘足以償用去的生產費，沒有一點餘剩。愈上等的田地，剩餘愈多。這種剩餘，並不是投下的資本和勞力的結果，乃是由於土質和地位的優良，即由於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底優良，所以即是地租。那麼，地租乃是一種剩餘

價值，就是隨着穀類的騰貴，最下等田地的收穫，與他種田地的收穫，所生出來的差異。因而，地租是生產費以外的剩餘，並不包含於生產費內的，所以地租騰貴，並不能使穀價騰貴，乃是地租因穀價騰貴才生出來的。簡單的說：地租騰貴，由於穀價騰貴；穀價騰貴由於需要增加；需要增加，由於人口繁殖；人口繁殖，由於時代變遷。所以地租有隨時代變遷，漸次騰貴的傾向。

### **Ricardo, David (1772—1823)【李嘉圖】**

英國經濟學家。父親是生於荷蘭的猶太人，為很富裕的紳士。李嘉圖是第三個兒子，生在倫敦，而在荷蘭受商業教育。十四歲就實業，為交易所僱客，出入於父親底事務所。數年之後，因為和惠爾金生女士 (Miss Wilkinson) 結婚，改宗基督教，被家裏逐出。但是他用他的明晰的頭腦，機敏的手腕，獨力開拓自己的地位，二十一歲為交易所會員，二十五歲就已獲得相當的資產。從此，他立志研究學問，修習數學，化學，礦物學等科目；到了一七二九年，讀斯密亞丹 (Adam Smith) 的原富，引起他對於經濟學的興味，於是斯學就為他終生所好尚。一八一〇年，發表生金底高價 (High Price of Bullion)，為世人所矚目；繼着，發表關於穀物，關稅，貨幣，銀行問題的著作。一八一七年，發表名著經濟和租稅底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一八一九年，由波他林敦 (Portalington) 選舉區被選為議員。他在議院中，不偏不黨公平透澈底議論，雖為全院所傾聽，但不能說是積極的活動。他為人非常懇切，而富於慈悲心，不惜錢財，為

種種公益的設施；嘗獨力經營兩所學校，一所救貧院。

他不但是英國學派底重鎮，而且在十九世紀經濟學界中貢獻最多的。他是祖述斯密亞丹底學說而更加發展的；有許多地方，真是發前人之所未發。如他關於分配論底研究，對於價值，價格，利息，工錢，利潤，地租，組成透澈明確的理論，闡明工銀，利潤，地租的變動傾向和相互關係，以確定分配法則，這功勞是永遠不朽的。他的經濟學，固然是當時正在勃興的英國資本家階級的經濟學，但是他的分配論，却給科學的社會主義以很大的影響，是很稀奇的。更可注意的，是他的研究方法：當他探究經濟理論時，常常假定少數的前提，由這前提演繹出來以論定許多問題。這抽象的，假定的演繹法，對於從紛糾的經濟現象中發見單明的理法，雖然貢獻甚大；但是，往往生出不妥當的結論，為後人攻擊底中心。

**Reid, Thomas (1710—1796) [李德]**

蘇格蘭哲學——就是常識哲學之祖。生在蘇格蘭的金嘉爾定州 (Kincardineshire) 斯脫拉亨 (Strachan) 村。一七二二年，進阿白廷 (Aberdeen) 大學，學神學，哲學等，很受湯卜爾 (Turnbull) 博士的感化。畢業後，繼續自修；至一七三七年，始為教會的說教師。他對於哲學研究漸深，尤盡力於校訂出版休謨 (David Hume) 之著述，因此他自己所發明的地方也不少。一八五二年，應母校阿白廷 大學之聘，為哲學教授。在此期間，成熟一家獨創之見解，而公布常識哲學之大著。一八六四年，轉任格拉斯高 (Glasgow) 大學，繼承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做道德學教授，直到一七八一年



才退職信用極好。退職後，專委身於研究，成重要的著述，爲學者的名望愈高。晚年，重遭妻子之喪，寂寞悵鬱以歿。他死後，愛丁堡 (Edinburgh) 大學有斯多亞德 (Stewart)，唱說他的常識哲學。李德的著作，以述說常識哲學大綱的“Inquiry of the Human Mind on the Principles of Common Sense”(一七六四年初版)爲第一，此外有“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Man”(一八八五年初版)和“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s of the Human Mind”(一七八八年初版)等。

李德初信陸克 (Locke) 之說，後研究休謨，知道陸克經驗論之必然可歸着於休謨懷疑論，而陸克所謂經驗論，却可以和我人底實際經驗相背馳；因而他別自剖析實際經驗，以求其原理爲務。說：與其從陸克，休謨，寧上溯培根 (Bacon)，牛頓 (Newton)，而依他兩人所取的方法。這樣，他上溯我人經驗之始而研究之，遂斷定陸克“經驗以前的心猶如白紙一般”那句話全是誤解。他以爲，經驗前我人之心，必須有使一切經驗可能的根本原理存在，否則如何能夠經驗呢？此原理必須是萬人共通的，否則我的經驗和他人的經驗如何得一致呢？這原理是一切知識底根源，所以不得加以論證，且爲不須論證的自明底原理。這些原理，總稱之爲“常識”(Common sense)。常識是一切經驗之源，亦卽是一切知識之原。因此，李德一派之哲學，叫做“常識哲學”(Common sense philosophy)。這派，在英國哲學中，是帶有別種特色的。後來英國哲學和大陸哲學接近，以這蘇格蘭哲學之力居多。

### Rigorism(英)【嚴肅主義】

是重理性，斥感情，主張以理性壓制感情，或斷滅感情，我人底道德才得成立之一種見解——或叫做“形式論”，由康德 (Kant) 代表的。康德以為，人類和其餘動物區別的唯一原理是理性，合理的生活是人類生活底真面目。道德是由以理性壓制感性而生的，道德和感性全然獨立不相容的。依着理性所指示的法則行動，就是善；反之，依着慾望，快樂等感性行動，就是惡。總之，善是由超脫感情和慾望底束縛，依着理性行動而生的；惡是由拒絕理性要求，追求快樂而生的。那麼，人生底目的在絕對服從理性底命令，為本務而遂行本務；道德法則是理性所課於我人的，有無上的權威，吾人必須無條件去服從他。康德底見解因為這樣地嚴肅，所以有嚴肅主義之名。元來，嚴肅主義是欲把一般的法則，毫不假借，而適用於特別的地方之主義。道德的法則是不容許一切其餘的理由。命人本着純粹本務底意識而行爲的。禁止追求有罪的快樂固不必說，就是全然無罪的快樂，也不許享受；不希冀目前或將來的幸福，專心致志行其本務。屬於嚴肅主義的人，除了康德之外，是希臘的斯多噶派 (Stoics) 和德意志的敬虔教 (Pietism) 等。

### Roland, Romain (1868—)【羅曼羅蘭】

法蘭西現代文藝家。生在中部法蘭西的克冷西 (Clamecy)。是著作長篇小說勤克利斯託夫 (Jean Christophe, 1904—1912) 而得到一九一六年度諾貝爾 (Nobel) 賞金的人。當着歐戰勃發時，

著了一冊書，名叫輕視混戰 (Au dessus de la Mêlée)，披瀝超國家主義的戰爭觀，名聲就震撼全歐——他的文藝生活，是以關於古今音樂底深刻的批評和鑒賞為始，進而以靈魂之力研究米勒 (François Millet)，比多芬 (Beethoven)，密蓋蘭奇羅 (Michelangelo)，託爾斯泰 (Tolstoy) 等偉大的人們，和創作聖路易 (Saint Louis, 1897)，理性之勝利 (Le Triomphe de la Raison, 1899)，狼之羣 (Les Loups, 1898) 等以法蘭西大革命底史實為背景的平民劇 (Théâtre du peuple)。但是，可以看做他十分努力底結晶的，總不外乎前後費了十年心血而纔完成的勤克利斯託夫十卷說部。他的思想得之於前蘇格拉底派底哲人——尤以恩比陶克勒斯 (Empedocles) 為多；其不絕地探求“刻無上之調和的戰之節奏”，不絕地讚美那大樂人比多芬所著的戰勝苦痛而後喜 (Durch Leiden Treude) 決不是偶然的事。他的理想畢竟在不絕地探求“與人們之名相當的人們”。自前世紀末葉以來，對於法蘭西文藝家是一個共通的大問題——如“民族之使命如何”這個問題，——雖也未嘗不是他的問題；但他所懷抱的理想，往往使他僅對於人類一般的向上，或世界和平底確立，急欲有所解決而不暇他顧。他以世界主義之憧憬，始終為“輕視混戰”的論調；因此雖蒙一般法蘭西人激烈的攻擊，到底不得不做瑞士的寓公；但是把他的底文藝家的態度，是毫沒有遺憾地表現出來了。

### Roman Catholic Church (英) [羅馬教會]

基督教一共有三大派別，一種叫做“羅馬教會”，一種叫做“希臘

教會”(Grecian Catholic Church), 一種叫做“新教會”(Protestant Church)。這裏面最大的一派, 就是羅馬教會, 普通叫做“天主教”, 又叫做“加特力教”, “拉丁教會”, “西方教會”等。拉丁教會是對希臘教會而言, 希臘教會又叫做“東方教會”, 所以羅馬教會又有“西方教會”的名稱。至於“天主教會”的名稱, 是由“Dues”音譯出來的, 只在中國和日本才有這個稱呼。又因為(Protestant)叫做“新教”, 所以羅馬教又叫做“舊教”。這個教的起源, 是在一〇五四年, 由希臘教會分離出來, 凡歐羅巴西部的一切教會, 總括起來, 就成了這一派。信徒多半是拉丁民族, 主義也和一般的加特力教差不多; 不過羅馬教會特別注重的地方, 就是所謂“加特力”的即普及的性質, 凡是基督教徒, 都得屬於這個教會, 與其說是“羅馬的”, 倒不如說是世界的, 那唯一純一的精神, 異常旺盛, 這種精神, 差不多有一種神祕的勢力。由“教會是基督唯一之體”的觀念, 生出了法王, 遂成了“法王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宗義。據一九〇七年的統計, 奉這個教的信徒, 有二億三千八百餘萬之多, 最高支配權屬於法王, 中央政府建設在羅馬, 教會的宗義雖以使徒信條, 尼基亞信條 (Nicene Creed), 亞達那修信條 (Athanasian Creed) 為基礎, 但是法王對於宗義, 有下斷案的無上威權, 其餘的一切人, 只有絕對服從的義務罷了。

### Romanticism (英) (浪漫主義)

這種主義是以萌芽於十八世紀末而極盛於十九世紀初期末文藝為中心的思想傾向。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 歐洲文

藝界起了一個很大的衝突，就是古典主義(Classicism)和浪漫主義的衝突。十八世紀的中葉，那擬古主義的思潮和格調已經達於極點，法國固不消說了，其餘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只要是在歐洲的文化國家，沒有一處的文藝，不是摹擬那由文藝復興期繼承下來的古典。弄得情熱都被禮法壓抑，靈活都被典雅禁住，帶有台閣的風氣，缺乏自然的清新，到了後來，遂把人類豐富的感情，都埋沒得乾乾淨淨了。但是人類本來的個人精神，對於這種思想的束縛，文辭的乾澀，早就不滿足的了，所以各國文學界才發生這個浪漫主義出來。他的特徵，雖然因為國民性的不同，各國各有多少不同的色彩和傾向，但是概括起來說，可以說是對於客觀主義的主觀主義，對於因襲主義的自由主義。因而對於那偏重法則規範的理性主義和道德主義，浪漫主義又可以說是無拘束的感情主義。所以這浪漫主義，一方面，輕視科學和道德，以文藝美術為人生最高尚的意義；一方面，又反對那格式整齊，理法鮮明的擬古主義。據德國浪漫主義的泰斗叔來格爾(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 1767—1845)說，古典主義好比彫刻的一般，浪漫主義却如繪畫。比彫刻更確實，更明白，更完全的東西，是不會有的；浪漫主義則不然，他是中世紀繪畫的思想，繪畫就不能不離開“如實”，在平面內表出遠近出來，所以若沒有很豐富的想像力，不能製成繪畫固不待言，就是賞玩也是不能的。他的主要目的，並不在乎明白與不明白，完全與不完全，只在留有餘地，給玩賞的人去各自想像。古典主義如在日光之下底事物一

般異常鮮明；浪漫主義却如在月光之下底事物一般，於他所表現的事物以外，還含有許多的妙趣。又據法國文藝史家卜林謙爾 (Ferdinand Brunetièrre, 1849—1906) 說：“擬古主義既然衰退下去，那同時發生起來的，當然是個人的解放，恢復個人自然獨立的精神。從前因為有了一定的形式規範，所以個性不得發展，到了近世，個人的權力，既然挽回轉來，自己有自覺，就可用自己來作萬物的規範，立自己的目的了”。

**英國的浪漫主義運動** 在中世紀的時候，法國可算是全歐洲的代表，又是先進國，文化的中心，也在這裏，所以法國的擬古思潮，也就瀰漫了歐洲。除英吉利一國，受文藝復興的餘波最晚而外，其餘各國，沒有不大受其影響的。所以英國的浪漫主義運動，比別的國格外早些，就是這個緣故。在英國的浪漫主義，要算湯姆遜 (James Thomson, 1700—1748)，古爾斯密斯 (Oliver Goldsmith, 1728—1774)，格來 (Thomas Gray, 1716—1771) 等是先驅者。又賞玩古詩，研究民謠，也是新文藝勃興的新機運，如像巴喜的遺文和馬克法遜的阿香詩，不特對於英國的文學界，就是大陸的文學界，也給了不少的影響。這樣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學界，已經離脫乾枯無味的理論，漸漸發生了清新的文學了。但是當時文學界的泰斗普伯 (Alexander Pope, 1688—1744) 和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1709—1784)，却極力把這種趨於新奇的潮流一時壓住了，但至情不可長久抑制，美音不能永久禁止，彭時 (Robert Burns, 1759—1796)，顧伯 (William Cowper, 1731—1800)，

勃拉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等所作之詩，寓有革命的精神，而為新文學的先鋒。十九世紀的前二年，出了一部抒情詩篇是由考爾立奇(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和華士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兩人的詩集成的，要算是公然與擬古派開戰的導火線。華士華斯和考爾立奇等，奮戰苦鬥努力一生，然後才將浪漫主義的風潮，鼓動起來，風靡一世。同時對於浪漫主義運動而有很大的貢獻的，是斯各德(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他的著作，不單限於英國，就是法國，德國，意國，俄國，也受了不少的影響。等到這些大家，——就是所謂湖畔詩人——的勢力衰頹的時候，又有擺倫(Lord Byron, 1788—1824)，鮮黎(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該疵(John Keats, 1795—1821)等一派詩人出而瓜代。就是反對擬古主義的曹齊(Robert Southey, 1774—1843)，也叫這一派為魔鬼派，他那思想的激烈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內中以擺倫的詩，對於英國所生的影響，還不如對於大陸文學界所生的影響明顯。後來這一派的代表，要推洛塞謬(Christina Georgina Rossetti, 1830—1894)，丁尼生(Lord Alfred Tennyson, 1809—1892)，勃勞寧夫婦(Robert Browning, 1812—1889;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1806—1861)等。

**德國的浪漫主義運動** 浪漫主義的運動，雖由英，法，德漸次傳到丹麥，波蘭，俄羅斯，意大利等，但他的精華，還不能不說是在德國發達的。代表者如叔來格爾，諦克(Ludwig Tieck, 1773—

1853), 哈伊南 (Heinrich Heine, 1797—1856)。就是哥德 (Goethe, 1749—1832), 鮮勒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等, 由一方面說起來, 也可屬於這一派。再由菲希特 (Johann G. Fichte, 1762—1814)的理想主義, 謝林 (F. W. von Schelling (1775—1854)的自然哲學和叔來爾馬海爾 (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神智論, 由哲學方面加以刺戟, 浪漫主義的文藝遂如火如荼的勃興起來了。除上述諸人而外, 還有諾伐利斯 (Novalis), 維爾乃爾 (Werner)等。這一派將久已荒棄的中世文藝, 從新研究起來, 因要想明白德國的民情習尚, 更在語言, 傳說, 神話等方面, 加以精密的鑽求。叔來格爾雖沒有什麼創作可以永傳不朽, 但是他將南歐的詩詞, 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戲曲, 翻譯出來, 並且又去研究希臘羅馬的詩詞, 東方的學問, 把世界文學的精華, 紹介到德國文學界裏去。諾伐利斯和維爾乃爾, 爲新派的詩人, 受叔來格爾的影響很不少。其餘還有名震一時的德國三大抒情詩人, 就是柳該爾德 (Rückert), 韋蘭德 (Christoph Martin Wieland, 1733—1813), 哈伊南等三人, 也是這新派底代表。

**法國的浪漫主義運動** 法國原是古典主義的根源地, 所以他的浪漫主義運動, 也就比英國和德國要遲些。文藝革新的機運, 還是盧梭的新埃羅伊斯 (Julie ou la Nouvelle Héloïse)和懺悔錄 (Les Confessions)開的端。依着提特羅 (Diderot), 鮮嚴 (André Chénier)底著作漸漸的擡起頭來, 到得斯他爾 (Staël)夫人和謝



多勃良 (Chateaubriand) 的時候，才大張旗鼓的傳播起來了。那個時節，恰恰拿破崙要想把法國的勢力，發揮到外國去，而斯他爾夫人却大為反對，主張思想界底世界主義。將德國的浪漫派文藝，菲希特，謝林的哲學，哥德，鮮勒的著作，盡其所有介紹進來。啟文藝界底頑迷，求清新底生命，把法國和外國間的障壁，完全破壞，法國的文學，才有了一種生機。同時如像謝多勃良，墨斯特爾 (Maistre)，拉馬爾底努 (Lamartine) 等的創作，莫不帶有一種幽麗清新的格調，和前代索然無味的著作，大不相同。可惜當時法國的政界，變幻無常，把一般的人心，都驅逐於文藝界以外，浪漫主義的運動，就不得不暫時停頓起來。然而在一方面，第一帝政期底大戰爭，把法國的青年，放逐於大陸之野，前前後後經過二十幾年，他們在這期間和各國的民族交接的機會，自然不少，各國的民情習尚，也通達許多；到了一八一五年，和約成立後，亡命外國的人，漸漸地回轉家來，在外國感染的思想，也就漸漸地侵入文學界裏，浪漫主義的運動，於是又勃興起來。這個時代的浪漫派的代表，當推拉馬爾底努，惠尼 (Vigny)，聶俄 (Victor Hugo) 等三人，其中執這新思潮底牛耳的就是聶俄。一八三〇年聶俄作的埃耳那尼 (Hirvani) 戲曲，在“法國劇場”出演的那一天，就是浪漫主義的文藝，在巴黎地方初奏凱歌的時候，在文藝史上應當大書特書的呢。聶俄說：“浪漫主義是文藝上的自由主義，——文藝上底自由主義是由政治產出來的”這句話，將法國文藝上的浪漫主義運動，說得最為明白。其後繼承這運動而起者，為高

田 (Gautier), 他的作品技巧精練, 那形式上的美妙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由客觀的描寫法, 扶持寫實派的發展, 就是那冷靜的黎爾 (Leconte de Lisle) 也免不了受他的戟刺, 這就可想見當時的狀況, 是怎樣極盛的了。但是這一派底精神過於偏重個性的解放, 和抒情的詩風, 漸漸使人心懈怠起來, 到一八五〇年, 生出一種反動, 說“個人不能作萬物的標準, 作品的真摯並不一定能保正確”, 這個思想, 和孔德 (Comte) 的哲學及科學的進步同時發達起來。

其他各國浪漫主義的代表者, 意大利則有萬作尼 (Manzoni), 雷渥巴爾提 (Leopardi), 俄國則有普希金 (Puschkin), 婁蒙託夫 (Lermontoff) 等。這些浪漫主義文藝運動, 還是以英, 德, 法三國為中心點, 其他諸國不過是他的餘波罷了。這種新文藝思潮都同是乘着自我解放的風潮而起的, 但其發現的狀態, 因各國的國民性不同而大異其趣。在德國浪漫主義的主張, 不止限於文藝, 要把他組織到哲學上去, 以圖改造實際的生活; 在英國萬事皆重實際, 所以只限於文藝上的自由活動; 在法國是最喜歡有澈底的條理, 所以想把這個主義, 極端地擴張起來。

**哲學上的浪漫主義** 這種思潮雖說以文藝和美術為中心而起的, 但是他的影響, 一直達到哲學和宗教上面去了, 而德國比別國, 尤其是利害些呢。<sup>5</sup> 康德以後的哲學, 如像菲希特, 謝林, 黑格爾, 叔來爾馬海爾, 叔本華等, 均莫不蒙其影響, 後更影響到文藝和美術上面去, 叔來爾馬海爾後來有人叫他做“浪漫派的高僧”,

因為他說“與其探究乾燥無味的理論，不如去尋直覺的神祕”，所以說他是個宗教家，不能說他是哲學者。他這樣偏重感情，和浪漫主義的思潮恰恰投合，把那些談理的神學思想，遂完全破壞了。至於黑格爾設立理性，叔本華述說意志，其對於宇宙萬有之本源的見解，也顯然有浪漫主義的特色流露出來。後來哈特曼 (Hartmann) 的哲學，以無意識為終極，也是浪漫主義的一派。不過真正純粹的浪漫主義哲學，要推謝林為第一代表，其次就要算菲希特。

**道德及實際生活上的浪漫主義** 叔來格爾將浪漫主義應用到道德上去，說：所謂天才，不單止在審美上，不能為客觀的法則所支配，就是道德上，也不能為客觀的範圍所拘束。簡單的說，就是感情的要求是絕對的，道德沒有拘束他的權利，所以由感情生出來的戀愛，是應該自由的，決不能夠為世俗的習慣或道德所左右。鮮勒說美的理想人，同時也就是與客觀法則相契合的道德人。而浪漫主義之所謂美的理想人，是不受政治，外交，道德等的拘束，只隨一己的意志而行動的性慾人。

### Roscellin = Roscellinus (駱先良)

是經院 (Scholastic) 哲學初期唯名論 (Nominalism) 底健將，法蘭西的教士。他的生死年代不明；但是一〇九六年以他所說為危險，遭羅馬教會底破門，一二一一年他還生存，是無疑的。他主張，凡是普遍的東西就不是實在，實在只是個體。所謂“普遍”的東西，都不過是給與人由抽象而成的觀念以名目罷了。譬如，

某甲或某乙雖是實在，但所謂人類，僅僅是一個名目。從這個立足地以論信仰，畢竟惟有各個人對於神的歸依信仰，是真的信仰；如那統一的教會，不過是名目。爲着擁護教會起見，防遏這樣危險之說而起的是威廉(William)，經院哲學就是這樣發展起來了。

**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 【洛先兒】**

德意志的經濟學家。生在漢諾威(Hannover)。父親是該處的高級法官。肄業於哥丁訖(Göttingen)，柏林兩大學，研究史學和國家學。一八三八年，在哥丁訖大學哲學科得到學位。四十年做該大學史學，國家學講師。一八四三年，被擢爲員外教授，擔任經濟學；明年，補正教授。一八四八年，就來比錫(Leipzig)大學之聘，以後到他死的時候四十六年間，一直在這裏，盡瘁於經濟學之研究和學生之薰陶。生前，他得哥寧斯堡(Königsberg)，布魯虐(Bologna)，愛丁堡(Edinburg)諸大學贈法學博士，得丘並訖(Tübingen)大學贈國家學博士，並且被舉爲內外諸種學會的名譽會員。他是創設歷史派經濟學(參看“歷史經濟學派”)著名。但是他後來經濟學的研究，並不能說是立於他底新研究法之基礎上面的。他對於經濟學底內容的貢獻，第一是經濟學史，尤其是德意志經濟學史，他的研究法，只在經濟學史收得充分的效果。第二，是國民經濟學系統(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雖然不適用新研究法，但像他那樣最得均衡精確的好經濟全書，

Rosenkranz〔羅生克蘭〕；Rossetti〔洛塞諦，克利斯諦娜喬奇娜〕

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他是德意志人的好典型，爲人極渾厚，帶有學究的氣質。

**Rosenkranz, Johann Karl Friedrich (1805—1879)**〔羅生克蘭〕

德意志哲學家，黑格兒 (Hegel) 學派很重要的一個人。生在普魯士的馬古特堡 (Magdeburg)。其研究涉及哲學，文學兩方面，都有超軼一代，裨益後人的著作。在哲學上所說，是以承繼從康德 (Kant) 傳到黑格兒的正統自任的。從一八三三年，爲哥寧斯堡 (Königsberg) 大學教授：在職中，和叔培爾德 (Schubert) 協力，從一八三八年到一八四〇年，刊行康德的著作，附以康德哲學解說。一八四〇年，發表黑格兒哲學之評論的解說 (Kritische Erläuterungen des Hegelischen Systems) 一書，對於研究黑格兒的人極有裨益。那時，因黑格兒左黨和黑格兒右黨之分裂，生出劇烈的爭論，羅生克蘭不偏不黨，特論公平，以爲，右黨把黑格兒之所謂理性和基督教之神同視，傾於神學的，左黨把理性與人格的意義分離，終至傾於唯物論，都不是黑格兒的本意；世人有稱羅生克蘭等爲中央派，就是這個緣故。一八四九年，辭去教授，在哥寧斯堡從事著述。一八七九年死。其著作除前舉一書之外，述其哲學說的，有“Studien”和“New Studien”；其他，關於神學，教育學，論理學的著作還多。在文學上中世紀德意志詩史，詩史概論，哥德研究等書，尤爲著名。

**Rossetti, Christina Georgina (1830—93)**〔洛塞諦，克利斯

詠娜喬奇娜〕

英國女詩人，是洛塞諦滕推嘉布利爾的妹，生在倫敦，夙有詩才。自從十二歲時於其母之誕生日作了一首詩爲始，以後便不絕地執筆爲詩，陸續出“Verses”(1847)，“Goblin Market, and Other Poems”(1862)，“The Prince's Progress, and Other Poems”(1806)“A Pageant, and Other Poems”(1881)等詩集和“Commonplace and Other Stories”(1870)，“Called to be Saints”(1881)以下許多小說集，廣爲世人所傳誦。這洛塞諦姑娘，有才色兼備之名，性又貞淑，很孝順他的母親；一生除旅行法蘭西，意大利外，從不離去倫敦；晚年，很信仰神，送其敬虔的生涯。他的詩以溫柔優雅見長，兼具崇高的情趣和諷諧的妙味；和勃勞寧夫人(Mrs. Browning)相並，稱爲十九世紀詩壇底雙璧。

**Rossetti**, Dante Gabriel (1828—1883)〔洛塞諦，滕推嘉布利爾〕

英國畫家且詩人，在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Pre-Raphaelites)占主要地位的。生在倫敦。有文藝的天才，六歲時就做出一篇劇詩。起先入皇立學院(Royal Academy)的研究所練習繪畫。二十歲始入勃勞因(F. M. Brown)之門，受他的感化很深，翻然拋棄皇立學院所傳習，而和亨德(H. Hunt)，密來(Millais)等結合，發起所謂“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運動，圖謀畫界底革新。他在“The Blessed Damsel”，“My Sister's Sleep”等詩，和“Girlhood of Mary Virgin”，“Ecce Ancilla Domini”等畫，早把

他的主張具體表現出來；自後，益發於詩畫兩面努力開拓自己的境地。一八六〇年，洛塞諦三十三歲，和西達爾(Elizabeth Eleanor Siddal)女士結婚，自己滿足愛的滋味，把他夫人比那滕推(Dante)的意中人比德利倩(Beatrice)，而以滕推的生涯為題，成了種種著作。“The Salutation of Beatrice on Earth and in Eden”，“Beata Beatrix”和後年的“Dante’s Dream”等是其主要的。但是不可思議的運命，在結婚後僅僅二年，遽奪了他的愛妻以去。洛塞諦傷悼之餘，把他從前所作的詩稿盡收在他夫人的柩中以葬，為有名的逸話。這詩稿後依他友人懇請，始得再見於世。一八七〇年洛塞諦第一詩集出版。經過十八個月，卜加能(R. Buchanan)以肉派之詩(The Fleshly School of Poetry)為題的匿名攻擊文揭載於“Contemporary Review”，洛塞諦著竊盜派的批評(Stealthy School of Criticism)一文載在“Athenæum”上答之。從此時起，洛塞諦罹不眠症，遂為痼疾，在沉悶苦痛之中以終餘年。洛塞諦之詩，因其完備繪畫的特質，故人稱為“畫家之詩”(Painter’s poetry)，就是和他的繪畫以豐富的色彩和空想為特色相並，他的詩也富於絢爛的色彩和流麗的聲調。考爾立奇(Coleridge)和該疵(Keats)曾經嘗試，經丁尼生(Tennyson)而成熟的浪漫(Romance)式的詩句和語調，到了洛塞諦乃達於更圓熟的詩境。洛塞諦是本着意大利文學——特別是本着滕推底詩，加以中世紀神祕的思想感情，而開拓獨特的幽玄微妙之天地的。洛塞諦喜“用“Ballad”(歌謠)形式試為種種作品，其中“Sister

Rousseau(盧梭)

Helen”和“The King’s Tragedy”兩篇最有名。他的第二詩集中載有百首“Sonnet”(十四行詩)名叫“The House of Life”的有名的長詩，悼亡他妻的愛和死。洛塞諦繪畫有油畫，水彩畫和墨畫等；其中最有名的爲“Dante’s Dream”(立浮包爾〔Liverpool〕華卡美術院〔Walker Gallery〕所藏)“Beata Beatrix”，“The Beloved”，“Proserpina in Hades”，“Pandora”，“The Blessed Damozel”，“The Day-dream”等。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盧梭】

十八世紀法蘭西的大思想家。生於瑞士的首府日內瓦(Geneva)。父親，母親都是法蘭西人。母親產後發病而死，所以他幼時撫育於父親之手。但父親是鐘表修繕匠，又兼舞蹈的教師，放蕩無賴，對於兒子的教育毫不關心。所以盧梭小時，不過讀了幾本小說和波流坦克(Plutarch)的英雄傳。年紀稍長，在某雕刻師家中當徒弟，不久就捨去，度放浪的生活。一直到三十八歲，其間，或爲從僕，或入音樂隊，或進學校修習普通科學，或充書記，或當教師，最後僅藉謄寫業聊以餬口。到一七四九年，第喬(Dijon)學會提出“學術和文藝之進步，究竟能使道德增高呢，還是使道德墮落呢”，那個懸賞論題，才使盧梭得到完全入於新生涯的契機。他從前雖甚放浪，到了這時候纔知道切實研究，思索，“開新眼界，成爲新人”；一七五〇年出版的對於學術文藝之所見(Discours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就是這思索底結果。他在這著作上，對於近世文明下了深刻的批評，大膽斷定學術，



文藝，毫沒有增進人類幸福之力，他的文名頓然喧傳於世。其後四年，著關於不平等所見 (Discours sur l'Inégalité des Conditions)，指摘因文明進步，就惹起人類底不平等，而主張復返於原始時代淳朴的生活。他又和所謂百科全書派一班人交遊，而為其編纂之一人；但是他咒罵文明進步的思想，究竟和他們不能相容，漸漸地不和起來，一七五七年就此分手。到一七六二年，著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on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和愛彌兒 (Emile, ou de l'Education) 兩書，震駭一世，法蘭西政府為擾亂社會底安寧，欲逮捕之，遂逃到瑞士。但在瑞士也不能安身，應休謨 (David Hume) 之招，移住英國。一七六七年，法政府以不得再行著述為條件，特赦其罪，始得回到法蘭西。歸國後，仍舊營放浪的生活，死在巴黎近郊愛爾姆農維育 (Ermenonville)。

盧梭雖然學問上沒有高深的素養；但其豐富的想像力，和明確的判斷力，加之以在曲折的生活間所養成的敏銳奇警的觀察力，却使他組成卓絕時流的獨創學說。又他的文章銳利明暢，在近世哲學家中間差不多沒有倫比。聽說德意志大哲學家康德 (Kant) 對於他非常敬重，書房中常掛着他的肖像，熟讀他所著的書——尤其耽讀愛彌爾一書，幾至於廢寢忘餐。但是盧梭因受了境遇上種種打擊，性格多所虧損，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他的妻戴禮斯 (Thérèse) 是一個下劣的婦人，生了五個兒子，完全棄在孤兒院。盧梭死後四年，他所著的懺悔錄 (Les Confessions) 纔出版。這

是他盡情地記述他半生經歷的自敘傳，無論怎樣可恥的事體，也都毫不掩飾地寫出來，這可見得他性質是踰乎尋常的。這書和民約論，愛彌兒都流傳很廣，真是大有影響於思想界的。

盧梭是和當時磅礴一世的唯物說，感覺說激鬥的；在其鼓吹平等主義而為法蘭西大革命底導火線之點，雖然和十八世紀法蘭西諸學者相同，但他學說底根柢，恰和他們相反。他反對唯物論者之以我人一切知識都從外界的經驗而來，主張：由外界經驗所得的感覺是偏於被動的，如果我人的精神作用只是如此，那末，就沒有重大的價值了。我人之所以可貴，在除此以外另有能動的作用。這能動的作用底根柢，在我人所有的直接感情。我意志底自由，我有非物質的靈魂，此世界之並不限於現世，萬有源於神力等，一切根本的知識都由這感情構成。更由這根本的知識，生出一切推理，比較，判斷等作用。又對於我人底行為與以確實的指導的良心，也不外是這感情底靈妙作用。這樣可貴的感情，是神所賦與我人的，到了深自反省的時候，便不得疑神之存在。所以他說：“我在現世紀，真是唯一的信神者”。從這個立足點，把宗教底真髓和一切知識底根柢，都放在感情之上的盧梭，自然不得不反對形式的，組織的現代宗教——尤其是不得不反對羅馬教會底宗教了。

神所賦與的東西——就是自然的東西——都是善的，在原始時代，我人底欲望和能力之平均的狀態，誰也都幸福了。我人能夠完成自己，也能夠完成他人，自愛和他愛是極能融和的。但自

從生活狀態變遷，使用金屬，從事農耕而後，就生出土地所有，財產所有底事實，而爭競以起。人人懷着利己心互相爭競，其間分出勝敗優劣，而社會底不平均就因此發生了。從此以後，雖有許多發見發明接踵而出，但沒有不是助長人們底不平均的。這樣，社會上強者，富者爲欲確實他自己底利益的緣故，藉口於社會底安寧，幸福，籠絡弱者，完成國家底組織。近代的社會組織就是本着這種欺罔的契約而構成的。於是乎就生出法律，生出財產所有制，生出有司底橫暴，君主底專制權；生出上下的區別，貧富的懸隔，主從的關係等，而人類就漸漸地陷於不幸了。現在務必改革他，回返於平等而且幸福的原始狀態。人類元來是平等的，所以由人類底契約而組成的國家，不可不除掉那種不自然的關係，而把他的主權歸於一般人民之手。

這樣自然主義的思想，在他的教育論，更明白地發揮出來了。他以爲教育不該是強制的，注入的，把許多人納於一定的模型之中。人人各有本來的天性，強之使同，是大不可的。教育底能事，只在使各人固有的特性，盡量發揮出來，而除去他發展底障礙。欲達這個目的，最重要的，在使兒童不受那近代文明底不自然，不健全的影響。

### Ruskin, John (1819—1900)【刺斯金】

英國的文學家，美術批評家兼社會改良論者。是蘇格蘭酒商之子，生在倫敦，從小跟着父親，母親，旅行國內和歐洲大陸各國。雖然沒有受過正規的學校教育；但是在母親嚴密的監督之下，一

向從家庭教師，受音樂，繪畫，文學底訓練。又因這旅行，得周覽各國底河山風物，也自然把關於繪畫，彫刻，建築的知識涵養了。因此，至一八三七年，進牛津 (Oxford) 基督教會時，就已發揮他的文才；一八三九年，以工於詩作，得到紐第該德 (Newdigate) 獎賞。後因病一時輟學，其得學士 (B. A.) 學位，出牛津大學，在一八四二年。他永留不朽之名的近代畫家論 (Modern Painters)，第一卷實是他當年的卒業論文。這論文底主眼，是在英國近代的風景畫中推賞多那 (Turner) 底作品，極力論今人畫之所以不劣於古人；於一八四三年出版。其嶄新的着眼和巧妙的文章大喚起文學界底注意，一面雖招了保守派間激烈的反對，一面却得了多數青年底崇拜。當時英國文藝界最先傾倒刺斯金之說的，是後來叫做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 (Pre-Raphaelites) (參看專條) 的一派青年畫家。刺斯金既是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的先驅者，併且又是有力的後援者，一八五一年，就以前拉斐耳主義 (Pre-Raphaelism) 爲題，著了一篇論文，說明新運動底主張和精神。近代畫家論第一卷，一八四六年出版，到一八六〇年，三，四，五卷繼續出版。在這時，刺斯金又潛心於意大利建築底研究，著“The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The Stones of Venice” (1851—1853) 兩書。不久，又試爲建築和繪畫 (On Architecture and Painting, 1853)，藝術底經濟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rt, 1857) 兩演講。此後刺斯金受加拉伊爾 (Thomas Carlyle) 底感化，傾心於改良社會。一八六〇年以後，便從藝術方面一轉而沒頭於社會上，

道德上，經濟上的問題；“Unto This Last”(1860)，“Sesame and Lilies”(1865)，“Ethics of the Dust”(1866)，“The Crown of Wild Olive”(1866)，“Time and Tide”(1867)等，發表他社會改良底理想的論文和演講，都是這時候的產物。一八七〇年，刺斯金被舉為牛津大學美術教授，仍復研究美術，而為“Lectures on Art”(1870)，“Aratra Pentlelici”(1870)“Lecture on Landscape”(1871)，“Ariadne Florentina”(1874)，“The Art of England”(1883)以下諸演講，集許多熱心的聽講者於其演壇之下；但是，一方依然不絕地努力，實現其社會改良之理想。一八七一年以來，刊行一種書信體底小冊子，叫做“Fors Clavigera”，每月一次，贈與英吉利底勞動者。這年又購置哥寧斯敦(Conington)湖畔勃蘭德荷特(Brantwood)之田莊，以為社會運動之本部。一八七六年又擲七千磅之私財，創立稱為“聖喬治基爾特”(St. George's Guild)的一種勞動組合；又在先飛耳特(Sheffield)為勞動者建立一博物館。其他，或在倫敦為勞動者建模範寄宿舍，或模範茶店，或在哥寧斯頓開墾荒地等，舉行許多慈善事業，蕩盡他父親莫大的資產；晚年，僅恃著作之收入營生。一八七八年，患腦病甚劇，辭去教職。一八八三年雖一度復職，翌年，仍以病退隱於勃蘭德荷特；病中著自傳“Praeterita”。

刺斯金兼具詩人之天分和批評家之特長，與自然和藝術之精神深相接觸，而以宇宙之美和大傳之世人；故其關於美術上的著述，有使一代之人心自覺美之新意識的力量。而其影響，不單是

Russel (羅素)

美術界，便是文學上，社交上，以至在凡不知道美術爲何物的社會，對於一般世人都授以一種新眼光，使其認識自然之美，他的美術批評之特色，在置重於人類和自然兩相契合之點，而其美術論，在其根柢，常帶道德的色彩。這實際的傾向晚年越發著顯，在最後四十年間，他便拋擲一切而專心致志於空想的社會改良。

**Russel**<sup>1</sup>, Bertrand (1872—) (羅素)

是英國現代的大哲學家，且是社會思想家。生在蒙卯慈縣 (Monmouth Shire) 的推來克 (Trelleek)。他出身貴族。他的祖父約翰羅素 (Lord John Russell) 是維多利亞時代有名的改進黨政治家，對於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案最有影響，曾經兩次爲首相。父親是個子爵；母親是斯丹雷男爵二世之女。他起先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學數學和別的學問，得了碩士 (M. A.) 學位。後曾爲這校的特待校友 (Fellow)，並擔任教授。一八九四年，和他夫人亞麗斯密 (Alys Smith) 結婚。一九〇八年，被選爲倫敦皇室學會會員 (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一九一一至一三年爲亞里士多德學會會長。他又曾被推爲倫敦數學會會長。一九一五年，從哥倫比亞大學受頭一回的巴特洛獎牌，因爲他對於論理學說有了新貢獻。歐戰以來，大倡非戰之說，痛論英國外交底謬誤。一九一六年，竟因爲替良心上不肯當兵而得罪的人辯護，罰了六十一天的徒刑。劍橋大學也把他講席革了。又不准他出境，破壞了他到美國哈佛大學任數理邏輯講師的宿約。但是他決不肯屈服一點精神的自由，仍舊鼓吹他

底公正的主張。一九一八年四月，政府遂把他下獄六個月，他却  
在獄中著了一本數理哲學概論。但出獄之後，他的主張更加徹  
底，他的思想影響於人的也更大；竟把他造成一位世界的社會改  
造家。一九二〇年五月，跟着英國勞動委員會到俄國，觀察了一  
個多月，對於俄國社會，政治，有極友意的批評。十月，他同着克  
拉克女士到我國來講學，到二一年七月才回國。

他的著作重要的，有：德國社會民主主義 (German Social De-  
mocracy, 1896)；論幾何學的基礎 (An Essay on the Foundations  
of Geometry, 1897)；來布尼庇哲學之批評的解釋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Leibnitz, 1900)；數學原理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1903)；哲學論文 (Philosophical  
Essays)；哲學問題 (Problems of Philosophy, 1912)；柏格森的哲  
學 (The Philosophy of Bergson)；外界知識爲哲學的科學方法  
底領域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as a Field for Scien-  
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1914)；戰時底正義 (Justice in War  
Time)；社會改造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政治理想 (Political Ideals, 1917)；神祕主義與論理，及其他論文  
(Mysticism and Logic, and other Essays, 1918)；到自由之路  
(Roads to Freedom: Socialism, Anarchism & Syndicalism,  
1918)；數理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  
ophy, 1919)；民主主義與直接行動 (Democracy and Direct Ac-  
tion)；數學原理 (Principia Mathematica, With A. N. White-

head)等。

**哲學說——新實在論** 羅素是一個數學的哲學家。他和斯賓挪莎 (Spinoza)相同，用幾何學底方法來組織他底哲學論。當他解決人生，社會底問題時，也常以研究幾何學上底綫，平面等同樣的態度去研究的。不過他底數學，和普通一般的數學本質有不同的地方。就是，一般的數學認數本來為屬於直觀的東西；但是，他所採用的方法，是全然用概念底形式去解釋數，說明數的。羅素這個思考法則，是於他在獄中所著數理哲學一書裏面，極完全地顯現出來了。他所以抱這種傾向底根本原因，在研究來布尼疵 (Leibniz) 底哲學。他對於來布尼疵哲學，研究極為深遠，受了莫大的影響。

這樣，羅素從數學出發，進而研究來布尼疵，更由他底素養以攻究哲學問題，於是他在哲學上，就主張特殊的實在論了。他以為，在我們精神之外，有實在和物體；這實在是能夠認識的，但是被認識的時候，變為一個表象或觀念而入於我們的精神中，在這時候，早已不是客觀的實在自身，乃是表象或觀念自身。實在雖能直接入於我們的精神中，但在這樣入於精神中的時候，我們叫他為表象或觀念；所以表象或觀念，在某種關係裏面雖是事物，但從事物被認識那一方面看來，又是表象或觀念。羅素把這中間的關係，說得很透切。就是無論從理智看來或從人們最根本的本能看來，實在是存在着的；但是這所謂實在，並不照式照樣為我們所認知，乃是變為表象或觀念，以入於我們精神內的。既是變為表象



或觀念以入於我們精神內的，那麼，實在與事物是完全不同的東西；人類只能依那樣的方法，先天的認識事物。他舉了一個好例，說道：吾們的感覺，不消說是因人而異的，就是主觀的，譬如，這裏有隻桌子，他底顏色，形狀，各人所見必定不同；敲的聲音，各人所聞也必定不同；各人和他接觸底觸覺，也必定不同。因為感覺的認識，是這樣各各相異，所以以感覺所感得的東西，決不能說是事物自身。只是各人感覺裏面所表現的桌子，雖然這樣各不相同；但是，必定有超越各人底感覺的中性的桌子，存在於那裏，是決無可疑的。這個中性的桌子，獨立於我們精神以外，就是我們不看見他，他也必定在那裏依然存在。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再來的時候，決不能看見，便和事實相背馳了。這樣看來，所以構成我們感覺的某種東西，必定有客觀的存在。他是這樣把感覺的要素，分析起來，排除主觀的氣息，最後，看出客觀的物理的對象。譬如空間，便是最適切的實例：空間無論由視覺或由觸覺，都可以感知；不過，由視覺所見的空間，和由觸覺所感的空間，是各別的。這兩種各別的空間觀念，由我們的經驗所統一，才成爲一個空間觀念。所以在視覺所見的，和觸覺所感的兩種各別的空間觀念之外，不能不承認別有中立的空間存在。這是物理的空間，雖然不表現於感覺，但若不把他作爲實際存在的，便不能說明了。換句話說，有不依存於感覺而獨立的空間存在；在這空間裏面，又有不依存於感覺而獨立的物理的物體。這是物理學者，數學者所研究的地方，哲學也必須採用這樣的科學方法來研究才是。他

既依科學的，論理的方法分析感覺，客觀的定立實在，所以他說，這世界是“有底世界”；映於我們感覺的世界，是現存的世界。但是最後當客觀的定立實在底世界的時候，不單有論理的必要，更有賴於本能的信仰，——這是他特長的地方。他對於客觀雖然這樣為十分論理的分析；但是，對於主觀，却依據常識，以主觀為先：這是他雖為實在論者，而未趨向於論理學派的緣故。又依他說來，真理是對於精神的依存和對於精神的獨立底混合。關於真理底爭論是由於兩種誤謬的企圖而起，一則以為真理是全然在於精神以外，一則又以為全然在於精神以內。第一的見解，結果，必然要陷於客觀的誤謬；反之，第二的見解，因為欲把真理全然放在精神底內部，必定要陷於更困難的地步。真理是經驗之絕對的全體底組織的調和。換句話說，把對於各個經驗所存的本能的信仰，為統一的說明，在這些經驗之間，若看不出什麼互相矛盾的地方，就不能不認為真理。這件事適用上面空間的例也可明白，就是兩種本能的信仰——一種是信仰由視覺來的空間存在，一種是信仰由觸覺來的空間存在——相調和而得到一個空間的判斷，就是承認一個空間為真理。總括一句話，他是注重自然科學的真理的——這是他的哲學說底大要。

社會改造論 羅素關於社會問題底著作，是社會改造原理，政治理想，到自由之路，戰時之正義等書。他所以得全世界這樣熱誠的景仰，與其說是由於他的哲學上底貢獻，不如說是由於他的社會改造底主張。

他在社會改造原理一書裏面說：“我底趣意在於提示一種政治哲學，這種政治哲學是基因於一種信仰——就是支配人們生活底力量，與其說是意識的企圖，寧可說是衝動。衝動可以大別爲所有衝動和創造衝動兩種：所有衝動，是想獲得或占有不能和他人共有的事物；創造衝動，是欲把有多少價值且不許獨占的東西——智識，藝術，善意等，——賦與於人生的衝動。我以爲專由創造衝動所建造起來的生活，是最善的生活；專由所有慾發動的生活，是最壞的生活。政治組織，因爲對於萬人底心意有絕大的影響，所以構成政治組織，務必要萬人能夠捨棄所有慾而增進創造慾。國家，戰爭，財產等，是以所有衝動爲主的政治的體現；教育，結婚，宗教等——這些在現在，雖然沒有適當地完成他底任務——是以創造的衝動爲主的政治的體現。而所謂創造慾底解放，不可不把他當做政治和經濟底原理”。

“所有底意義，是占有一種美物或保持一種美物，而妨害別人享樂；但是創造底意義，却是對於世界增加一種美物，這種美物，在那時候以前，無論何人都不能享樂的。世界上物質的財貨既然必須分配於衆人，世界上有些人生來就是盜賊，所以要有防禦的所有；這種防禦的所有，在善良社會裏面，必爲一種超個人的不公正的原理所限制的”。

“但是這種辦法還不過是善良的生活，和善良的政治制度底開宗明義第一章。在善良的生活和善良的政治制度裏面，創造全然戰勝所有，分配上底正義自然也就成爲一種當然的事，不生利

害關係了。在政治上，在個人生活上，至上的原理，應該是“促進一切創造的衝動，減少圍繞着所有性底種種衝動和慾望”。現代底國家，大部都是這所有衝動底偉大的表現：對內，保護富人而妨害貧民；對外，他用盡勢力，去侵略劣等民族，以與別國相競爭。我們經濟的全部，都只是關於所有……”。

教育，結婚，宗教，本來都是創造的；然而，三者底在歷史上底過程，都為所有的衝動所侵入，因之都受了虧損。教育通常總以為是維持現狀底一種手段，所以總是注入一些偏見，並不用寬大的感情底範例，和精神的冒險底刺激去創造自由的思想，去養成高尚的胸襟。在結婚上，創造的戀愛，為所有的嫉妬所桎梏。宗教本應使靈魂底創造的慾望得以自由，但在實際上，宗教却時常壓抑本能的生活，並且打擊思想底流轉性。在這些狀態中，由不安定的所有發生的恐怖，奪取了由創造力所鼓舞起來的希望底位置。在理論上，掠奪他人固然已經承認為惡；然而，其實所謂被掠奪那一種的恐怖，也是同樣的惡。在政治生活上或在個人生活上，十分之八九的活動，都為這兩動機所支配”。

羅素社會改造論底原理，大概如上所述，他最後於將來底努力一章，更為結論如左。

“經濟的制度，有一種非常的勢力，可以助長生活，也可以破壞生活。除了奴隸制度以外，現今的產業制度，是從來最有害於生活底制度。機械和大規模的生產，是難以廢除的，這必須殘留於改善的社會制度中。產業聯合的德謨克拉西，即是改革底最好

方向，人生哲學爲一般人所信仰時，對於社會的生活力有最大的影響。現今一般人所信奉的人生哲學對於人生幸福有最大關係的，是他的收入……。

世界需要一種助長生活的哲學或宗教。但是因爲要助長生活，須尊重一種純粹生活以外底事物。人生若祇努力於生活，沒有什麼真正的人類底價值，那就不過是動物罷了，不能救護人類永遠不生疲倦和空虛之感。如人生而要完全營人類的生活，勢必努力對於一種超人類生活的目的有所貢獻，例如對於神，真理，愛等那樣超人類，非人格的某種目的有所貢獻。最善於促進生活底人，決不以生活爲他們底目的。他們底目的好像是一種漸漸具體化，使人生獲得永遠的東西。這種永遠的東西顯現於想像中，住在天國內，與競爭失敗，依時間之經過而消失的東西等相去很遠”。

“我們在實際上所應該努力的，人各不同，各人依着各人底能力和機會去決定。但是我們若營靈的生活，那末，我們所應做的是什麼？我們所不應做的是什麼？就非常顯明了。如果我們和永劫的世界一經接觸，如果我們努力使煩惱的世界，得有神聖的本質，那末，即在現今，一切方面都是殘忍，競爭，怨恨的雲霧中，我們也能使我們底生活成爲創造的。在以所有爲基礎的社會，要使個人的生活成爲創造的，比人類在將來所能努力建設的社會，還困難得多。有志改造世界的人，必須遭受孤獨，貧困，嘲笑，必須時常抱一種合理的希望，生活於真理和愛情之中，必須正直，賢明，大膽，並且常爲一貫的目的所指導。受了這種靈感的

男女團體，須先戰勝個人生活底困難與複雜，然後纔能以長久的時間去征服外界的世界。一切智慧與希望，是世界所必要的；雖說世界反抗他們，終究還要尊敬他們。當高盧(Goths)人侵略羅馬時，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著神府(City of God)一書，用一種心靈的希望，來代替破滅的現實世界。其後，幾世紀間，羅馬人雖然淪落為鄉村的茅舍生活，而奧古斯丁底希望依然存續而不絕。“我們也必須創造一種新的希望，依我們底思想，建設一種善良的世界，以避過現今自尋滅亡的世界。唯有思想和心靈底火，可以救護將來的時代，以脫離我們所知所愛的時代陷入於死地”。照上面底結論看來，羅素底思想，更有一步一步地趨於宗教底傾向；自今以後，他怎樣轉變固然很難預測，但是必定進到興味愈為深切的方面，是無疑的。

## S

### Sadism(英)[色情狂的暴行][色情狂的傷害]

是和“Masochism”對立的一種情慾狂，因法國小說家舍德(Marquis de Sade)所描寫的性格中，多以暴行加於異性為快樂，故叫色情狂的暴行做“舍德主義”。

### Saint Anselm, (1033—1109)[聖安舍爾姆]

是有名的經院哲學(Scholastics)底創設者。起先到培克(Bee)，跟着蘭富蘭克(Lanfranc)讀書，度寺院的生活。後來，繼蘭富蘭克，做根德堡(Canterbury)底大主教。他以為，宗教上底信仰雖然先乎知識而存，但是和智識合一的信仰是更為寶貴；欲把柏拉圖(Plato)一流的哲學和基督教調和。他底研究，比那教父哲學時代更為進步。他的學說，最有名的，是說明神之存在。他說：神是絕對完全的，因而有無限的屬性。既有無限的屬性，那末存在之性，亦不可沒有，所以神之存在是不能否定的。他又就自亞丹(Adam)以來人類底墮落和神人底救助，試為詳細的說明(參看“經院哲學”)。

### Saint Anthony of Thbees (大約 251—356)[聖安酒尼]

禁慾派(Asceticism)底開祖。生在上部埃及的考馬(Koma)。自幼戰勝一切誘惑，厭棄紅塵，遯身於荒野中。未幾潛居於高丘之故城址約二十年，繼又隱居古爾秦(Colzim)山中。其後道果圓滿，四方仰之，尊為“上人”(Saint)，弟子羣集。因在化融(Fayum)

Saint Anthony〔聖安滔尼〕; Saint Athanasius〔聖亞達那脩斯〕

建一庵，教導弟子，其數約在一萬五千人以上呢。又和亞達那脩斯 (Athanasius) 相友善。依他所說，屢入靈界，與靈物相晉接。其在美術上，以着僧衣僧巾者表示之，而以柺杖（表高齡）鈴和灑灌器 (Asperges)（灑灌聖水，降伏惡魔之具）為其表徵。其表誘惑之形態亦有種種：其始，以一美人表女色底誘惑；後來乃以種種形態的惡魔，表種種的誘惑。

### **Saint Athanasius (296—572) 〔聖亞達那脩斯〕**

是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 底主教，為希臘正教派底開山，併且是神學家。三二五年，在尼基亞 (Nicaea) 宗教會議席上反對亞流士 (Arius) 派底主張，創造有名的三位一體說 (Trinity)，他的聲名就大顯著。這時他纔二十九歲；翌年，就為亞歷山大黎亞 主教，極力唱道他的三位一體說。但當那時，亞流士派 非常得勢，皇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us) 以下歸依的很多，亞達那脩斯 遂為他們所驅逐，奔赴德列和 (Treves)。亞流士死了之後，得回亞歷山大黎亞 (三三七年)；後，再得罪於君士坦丁 帝，逃往羅馬，就在那裏著所謂亞達那脩信條 (Athanasian Creed)。旋離去，周遊高盧 (Gaul)，達敢亞 (Dacia)，阿奎連亞 (Aquileia)，安巧克 (Antioch) 等地方。三四六年，再回到亞歷山大黎亞，相逢的人沒有不驚喜交集的。三五六年，因亞流士派 復活，避往埃及；及求聊斯 (Jurius) 卽位，被召還。後因求聊斯 改宗，又逃到底伯斯 (Thebais)。三六六年歸，在羅馬 送其餘生。他所開創的宗派稱為“亞達那脩斯派”，立基督 和神 同等之說，尼基亞會議 認之為正



教。

**Saint Augustine = Aurelius Augustinus (354—450)〔聖奧古斯丁〕**

是羅馬教會的教父，生在阿非利加洲牛美提亞 (Numidia) 的他格斯答 (Tagaste)。他的母親是基督教信徒，但是他的父親却奉異教，所以自幼莫由得到正確的信仰，長了益發疑惑；及到讀了季該羅 (Cicero) 底書，纔有所覺悟，從此注意於哲理之研究。後進入為波斯國教的馬奈斯教 (Manichæism)，心不能安，乃去而到羅馬，學阿加的米 (Academy) 一派的懷疑哲學，又不能安心；及至聽高僧安布羅脩斯 (Ambrosius) 之說，纔深為悅服，遂入了羅馬教派的基督教而為僧侶。他入了基督教後，一改從來放逸的行為，專心為教盡力終生不渝。累陞為歇堡 (Hippo) 僧正；死在歇堡，年七十八歲。他的著作中最著名的是“Confessiones” (懺悔錄) 和“De Civitate Dei” (神之都)，前者是詳述他自己得到信仰底由來的，後者是記述他的學說底全體的。他所創設的教義，是說，人們所以失掉自由意志，是由於始祖亞丹 (Adam) 底犯罪，這叫做“奧古斯丁神學” (Augustinian theology)，也叫做“教父哲學”。後世有慕他的行為，想營寂靜生活的男女團體；這稱做奧古斯丁的修道士和修道尼，蔓延於世界各處，就如路得 (Luther) 也屬於這派。奧古斯丁神學——教父哲學——底目的，是欲把基督教底教義加以合理的說明，以證明這教是可完全包容倫理，哲學等至高無上的教。奧古斯丁斷定自從亞當墮落以來，人們全都失掉意志底自由，對

於自己的行爲沒有選擇決定底力量 只是彷徨於罪惡之中。欲脫掉這個境界，唯有愛，信仰，希望三個方法；這叫做三大天賦。便是從希臘古代傳下來的四主德——睿智，勇氣，節制，正義等也不過是愛底變形。而一切的德行都應當歸着於愛真神；不是由信神，愛神而得到的知識，決不是真知識。這樣欲把希臘以來一切學說全然屈之於基督教之下，他所以被人看做教父哲學底大成者，就是這個緣故。

**Sainte-Beuve, Charles Augustin (1804—69)【聖鮑和】**

法蘭西批評家。生在蒲路逆塞爾滿爾 (Boulogne-sur-Mer)。始有志學醫，中途轉學文學，入囂俄 (Victor Hugo) 主持的舍那克爾 (Cenacle) 文藝會，參與浪漫主義運動。一八二八年，發表“Tableaux de la Poésie Française au Seizième Siècle”。這時，乘筆於有名的雜誌“La Revue des deux Mondes”和“La Revue de Paris”，其真摯，嚴正的批評，大爲世所稱讚。一八四八年，任蓮求 (Liege) 大學教授；一八五四年，任法蘭西學院 (College de France) 教授。

聖鮑和原有爲批評家的天才，於從來的批評之外，出一新機軸，這就是他自稱爲自然批評的。他主張，凡關於傳記和人物，詳細忠實的研究，對於文學批評最爲必要。比如有一著作家爲我們批評底對象，我們於研究他的著作之外，這著作家的性質怎樣，閱歷怎樣，其趣味怎樣，其從事某某著作時的心境怎樣，都爲最有益而且確實的批評材料。這方法恰和博物學家對於動植物的

## Saint-Simon(聖西門)

研究方法是一樣，聖鮑和自稱之爲“*Histoire naturelle des esprits*”(精神博物學)；其“*Portraits Littéraires*”就是表示他實行這方法到什麼程度的。照這書及月曜講話，續月曜講話看來，可知他決不取枯索無味底學者的態度，而以極豐富多樣的想像和趣味，完美其批評。一八四〇年以後到一八六〇年，除了以上斷片的著作之外，成了一大著述，叫做“*Histoire du Port Royal*”，就是爲詩人，也出了極優越的著作。主要著述，除上舉之外，有“*Critiques et Portraits Littéraires*”(1836—9)，“*Volupté*”(1834)，“*Couseriers du Lundi*”(1849—61)，“*Premiers Portraits Littéraires*”(1852)，“*Nouveaux Landis*”(1863—72)等。

**Saint-Simon**, Claude Henri, Comte de (1860—1825) 【聖西門】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翹楚。是沙爾曼(Charlemagne)大帝之後，生在巴黎。幼時在達倫佻爾(D'Alembert)指導之下受教育，夙有大志。囑其從者，在每朝以“起來！伯爵！天職爲重！”之語，破其清夢。蓋他嘗夢見遠祖沙爾曼大帝預言他大有爲的將來。十九歲，當北美合衆國獨立戰爭的時候，他和別的貴族同爲義勇兵，在華盛頓(Washington)麾下，爲自由而戰。戰後，遊歷各國，考察其民情風俗，遂信改良社會是他的責任。嘗謀畫開鑿巴拿馬(Panama)運河以聯貫大西，太平兩洋，又想開鑿從馬德里地(Madrid)以達於海的運河。法蘭西大革命時，做巴黎的自治團(Com-mune)長；雖然放棄了伯爵底尊稱，仍被看做貴族黨，一時不免於

Śāktas〔寫克他派〕; Śākya-muni〔釋迦牟尼〕

禁錮之厄。在這時，從事投機事業，得到多少蓄積；又研究各種學術，以爲將來實行計畫底準備。這時，他年已四十餘歲；但是命運很不好，一度結婚，即遭破鏡；蓄積也蕩盡，不得不做一個書記自給。著書不少，發表他的社會主義的意見的，始於一八一七年的“L'Industrie”(實業論)，以前的著作是關於科學或政治的。其後又著“L'Organisateur”(1819)“Du Système Industriel(1821), Co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1823)和“Nouveau Christianisme”(1825)等，主要的是最後的一本。聖西門晚年境遇非常悲慘，一八二三年，絕望之餘，竟想自殺，死後他的門弟子恩芳汀(Enfantin)和巴薩爾(Bazard)熱心唱道所謂“聖西門主義”(Saint Simonism)。聖西門學說見社會主義條。

Śāktas (梵)〔寫克他派〕

印度教中崇拜溼婆(Siva)的配偶女神嘉黎(Kālī)突迦(Durga)等女精(Śakti)的一派。蓋是所謂“生殖器崇拜”的宗教。

Śākya-muni (梵)〔釋迦牟尼〕

(一)種族和祖統 釋迦(Śākya)是種族名稱，爲“強勇”之義。印度喜馬拉耶(Himalaya)山麓尼泊爾(Nepal)國南境，有幅約八哩，東西延長的地帶，叫做“他拉伊”(Tarai)。西歷紀元前第六世紀，釋迦種族在拉迫底(Rapti)河之東，他拉伊和其附近，領有東西三十二哩南北四十哩一塊的地方，人口約百萬以上。釋迦種族底領土更分迦比羅，拘利等十城，各戴小君長，以迦比羅城主爲上首。迦比羅城直轄的領地，東西二十四哩，南北六哩。

傳說，古昔馬薩羅國 娑枳多城的甘蔗王生四個王子，都是長妃所生。後來少妃也生了一個少子，讒四王子。四王子向北逃遁，到喜馬拉耶山麓，住在一湖畔。本國臣民慕四王子底德行，聞風來住的不少，就成爲一個小國——這便爲迦比羅城釋迦種族建國（巴利長阿含經第一卷九二頁）之始。其後數百年，迦比羅城便滅亡，所以其地域不很明瞭：但西曆一八九八年，在比迫拉隴（Pip-ravā）（北緯二七，三七，東經八三，八）掘出一個盛着釋迦遺骨的舍利瓶，面上底刻文，知道那裏是迦比羅城舊址。迦比羅城建國後數世紀，甘蔗王底後裔闍耶犀那在迦比羅城爲王。闍耶犀那生師子頰；師子頰五男，二女。長子淨飯繼位，納隣國拘利城主善覺底兩妹摩耶和波闍波提做妃。摩耶久沒兒子，到四十五歲纔生釋迦牟尼。

（二）誕生和少時 其初，摩耶孕了釋迦，依印度的習俗該回到母家蟄居，所以從迦比羅城出發，將到拘利城，路經過藍毘尼園（就是現在的“Rummindei”，北緯二七，二九，東經八三，二〇）。那時，園林中各花競放，觀望極美。摩耶進入園中，憩息在無憂樹底涼陰下面，不料就分娩了。這所生的兒子，便是釋迦，爲迦比羅城的太子。據說，釋迦既誕生，赤條條地堂堂正正宣言道：“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於是，母子同回到迦比羅城的宮殿。那時正是四月八日天曉時候，但是母親摩耶產後七日便死了；因此，母之妹波闍波提，代他的母親養育太子。婆羅門的學者替太子選擇美名，叫做“喬答摩”，“悉達多”。據說，住在喜馬拉耶山

方面的婆羅門學者阿私陀，聞知太子誕生，來到淨飯王底宮殿，觀看太子之相，嘆道：“這孩子如果在家呢，便做轉輪聖王，領有四海；如果出家呢，便成一切種智，化導三界”。太子年滿七歲，淨飯王聘請婆羅門的學者跋陀羅尼，教授典籍，科學；又命忍天教授武藝。這樣，釋迦少時，學婆羅門教的聖典，修習各種科學，養成將來宗教的厭世觀底素質。

(三)結婚和出家 太子幼時，在迦比羅城舉行躬耕式，淨飯王率領了太子和百官，到王室所屬的農場，舉行典禮。那時太子休息在閻浮樹下，見鳥啄食傷蟲，便生了哀愍之心，靜觀世間之苦。及年長，驅車游於城外，或見老者被扶徐行，或見病者在路上呻吟，或見死者之屍，默察世相之無常；後見威儀整肅的清僧，漸生出出家底志向。淨飯王憂太子常常沉鬱寡歡，到太子十九歲(或說十七歲)時，便替他迎拘利城主善覺底女兒耶輸陀羅做妃，並在金殿玉樓裏面，納了許多采女，欲使太子轉心於塵世之樂。太子結婚後十年，耶輸陀羅生一子，叫做羅睺羅(Rāhula)。然而太子的厭世觀逐年增進，此刻，更以為既有可承繼迦比羅城主之位的羅睺羅生出，就不妨出家了。有一夜，在宮殿中，諸采女盛裝為太子歌舞，太子不歡而眠，諸采女也就眠了；夜半，太子醒來，見諸采女那熟睡的醜態，不堪目觀。於是決意出家，偕御者車匿，乘白馬躡陁出宮。那時，釋迦年二十九歲(有的說十九歲)，阿沙荼月之十五日——就是陽曆七月一日(有陰曆二月七日，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十二月八日等異說)。

(四)苦學和苦行 釋迦乘夜，暗地逃出迦比羅城，東進三十四哩，渡過阿拏摩川，走入一樹林中，剃除鬚髮，捨棄飾好，脫美服，着緇衣，直成一個沙門。便使車匿回到宮殿，奏謝父王。車匿牽了白馬韃陟，帶了衣髮，飾好，涕泣辭別釋迦，歸於迦比羅城。釋迦於是前行，到了跋伽婆處，問以解脫涅槃之法。釋迦見跋伽婆底徒弟們，或者以草葉，樹皮爲衣，或者兩日，三日一食，實行辟穀之法，或者臥在泥地或荊棘上面，爲種種苦行，欲生在天上。釋迦和跋伽婆問答之後，便告他道，雖然天上有福；但是福盡了，便又輪迴於六道，沉淪於苦界；所以，苦行並非是達到涅槃之道。明天，釋迦離去跋伽婆那裏，進向摩揭陀國。及到摩揭陀國的首府王舍城，城中居民見他威儀極整，奏之於國王頻毘娑羅。王因率了臣僚，到槃荼山，見釋迦，愛他的人物崇高，請他留做副王；釋迦便告以所志只在於解脫，涅槃，決意辭去，便到王舍城附近的阿藍迦羅摩處。阿藍迦羅摩是傳承迦比羅之教的僧徒派學者，有三百個弟子。釋迦便問阿藍斷絕那生，老，病，死四苦的方法。阿藍答道，衆生底太始是冥初，由冥初起我慢，由我慢起癡心，由癡心起染愛，由染愛生五微塵氣（色，聲，香，味，觸），由五微塵氣生五大（地，水，火，風，空），由五大生貪，慾，瞋，恚等煩惱，於是乎流轉於生，老，病，死；如果欲斷絕這生，老，病，死的苦根，必須先要出家，持戒律，住在閑靜的地方而修禪定。禪定有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四個階級；由第四禪達於無想報。世之學者雖然以這個爲解脫底境界，但這並非是究竟的解脫；離掉色想而入於

空處，滅掉有對想而入於識處，滅掉無量的想識，只觀一識，而入於無所有處，離掉種種的相而入於非想，非非想，纔是究竟的解脫呢。釋迦因此就學於阿藍，差不多數月之久，但不能心服他的學說。於是，對阿藍說道，非想非非想是有我呢，還是無我呢？如果是無我，不能說是非想非非想處；如果說是有我，那我有知呢，還是無知呢？我如果是無知，那就同於木石；我如果是有知，那就有攀緣。既有了攀緣，那就有染着；既有染着，那末這並非是究竟的解脫，並非是真正的涅槃。如果能夠除掉我和我想，把一切全然拋棄，於是乎纔得達到究竟的解脫。阿藍所說的禪定，從初禪到非想非非想處，有八個階級。巴利長阿含經所傳的佛教禪定，和這八個階級合併，共有九個階級；前八個階級同於阿藍之所說，第九階級則是“滅盡定”，是佛教所附加的（巴利大涅槃經六之十一——十三）。那麼，在這點上，佛教底禪定分類，是承阿藍的學說而更進一步的。釋迦既不滿足阿藍之所說，去而訪優陀羅。但優陀羅底學說和阿藍無多差別，因此釋迦決心離去，自行思索考慮。於是乎，釋迦渡尼連禪河，進入西岸優婁頻螺村的一所樹林——就是苦行林——修戒律，爲嚴酷的苦行六年；其間或是兩日一食，或竟七日一食，至於身體瘦衰，皮骨相連，血脈全露。

(五) 成道 釋迦雖然修了六年的苦行，依然不得解脫。於是，以爲這並非是正當的方法，我該當受食，恢復我的體力，然後成道。那時，有優婁頻螺村村長斯那尼的女兒須闍陀，取純清的牛



乳，雜以香淨的梗米，煮之爲糜，將供奉之於神壇；見釋迦靜坐在須闍陀園的樹下，因把乳糜盛在鉢中，奉之釋迦。釋迦喫了這乳糜，漸得恢復氣力。先是有淨飯王所派遣的憍陳如以下五人，常侍釋迦，同修苦行；及五人看見釋迦受了乳糜，以爲退轉，便就捨去，到婆羅奈斯 (Vārāṇasi) 城——就是現今的培那誅斯 (Benares)。 釋迦因此，獨自入於尼禪連的清流沐浴，向佛陀伽耶地方前進。路上遇着樵夫吉祥，贈送軟草八束。 釋迦便就到畢波羅樹下，敷軟草於金剛座，取四面不動的姿勢，靜觀四十九日，其間有諸種煩惱往來於釋迦的心中。據傳說，魔王波旬因怕釋迦成道，或用兵力脅迫釋迦，或差遣三個魔女誘惑釋迦。然而，釋迦終用精神上的鐵鎚，擊退一切煩惱之惡魔——世人稱之爲“釋迦底降魔”。於是，入於禪定三昧，斷滅無明，一切智明朗，就成爲正覺。那時，釋迦年紀三十五歲(或說三十歲)，恰在二月八日，曙光欲開的時候。 釋迦雖然已成爲正覺，猶尙靜坐於畢波羅樹下，七日間享解脫的安樂。那時，在初夜，從順逆兩方面觀察人生因果的關係。凡世間的苦惱始於無明：因爲有無明，所以有行；因爲有行，所以有識；因爲有識，所以有名色；因爲有名色，所以有六處；因爲有六處，所以有觸；因爲有觸，所以有受；因爲有受，所以有愛；因爲有愛，所以有取；因爲有取，所以有有；因爲有有，所以有生；因爲有生，所以有老，死，憂，悲，苦惱。那麼，如果斷絕爲苦之本源的無明，便就行滅，行滅則識滅，如此依次而至於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也滅——就是一切的苦，定都絕滅。

這是十二因緣。據說，釋迦成道至第三週，在目真隣陀樹下靜坐，龍種族的族長目真隣陀來在釋迦牟尼頭上建造天蓋，以防風雨；龍種族巨釋迦一生，屢屢加以保護。成道第四週，釋迦靜坐在羅閣耶多樹下；烏德拉（Utra）地方的二商主帝梨富婆，跋梨迦赴摩揭陀國，到羅閣耶多樹下，見釋迦施以麵蜜，釋迦以鉢受之，食後使二人歸依佛，歸依法。釋迦既成了正覺，欲化導舊師阿藍及優陀羅，但是二人已經死了；便欲為憍陳如等五人說法，行向婆羅奈斯城。到伽那城附近，遇見一外道優波迦，雖相問答，但是優波迦不能了解釋迦真意而去。

（六）初轉法輪 婆羅奈斯城城北，有叫做沙爾那德（Sārnāth）的地方，小樹叢生。在釋釋時代，這小樹林南北約一里餘，叫做“鹿苑”。憍陳如等五人，先捨釋迦，來居此地。釋迦到鹿苑，五人見了，初不表敬意；漸次聽釋迦之教，便都禮拜。釋迦便慢慢地說道：欲樂並非是聖賢之行，苦行並非是涅槃之因，出家不可出於這兩極端；如來捨這兩端而得到中道的知見，成就正覺，達到涅槃。什麼叫做“中道”呢？便是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行，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就是。又有苦，集，滅，道的四諦。世間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這叫做“苦諦”。人有欲得快樂之欲，由是而轉生於苦界，就是苦之原因，這叫做“苦集諦”。欲樂永遠盡絕，毫無執着，那就是苦之斷滅：這叫做“苦滅諦”。什麼是達於苦之斷滅的道諦呢？道：在八正道——正見，正思惟，以至正念，正定就是。這四諦是前

人未發的法，我用智眼證之；並且實踐可以斷滅世間苦因的正道，而成無上正覺。當釋迦說這教時，憍陳如等五人，心中都大為歡喜。於是，釋迦見得五人可以入道，又告他們道：在色無我：如果色有我呢，那取捨某色，該當可以如意的；因為色無我，所以色未必從心，而屢受病苦；便是受想行識，也這樣，是無我的。又道，因為色無常的緣故，所以為苦；色既是無常，苦痛變易之法，那色並非是我所有，受想行識也是這樣。人如果知道五蘊之無常，毫不執着，那便達於解脫。憍陳如等五人聽了釋迦底教說，便出家受戒，於是乎纔有僧。佛；法，僧三寶，於是乎具足。婆羅奈斯城長者底兒子耶舍，也到鹿苑，聽釋迦底說法，出家受戒。耶舍底父母，也來受釋迦底教化，歸依佛教，而為優婆塞，優婆夷。耶舍底至友滿願，富婁那等四人，也跟着出家；耶舍底其他朋類五十人，不久也為僧。憍陳如等五人，耶舍，滿願等四人，耶舍底朋類五十人，前後合有六十人的弟子。釋迦便留耶舍，在婆羅奈斯城布教，其餘諸弟子分遣各地布教。

(七) 摩揭陀國布教 釋迦單身赴摩揭陀國王舍城布教，過尼連禪河畔。這地方有三個梵士，叫做優為迦葉，那提迦葉，伽耶迦葉。這三個人是弟兄，三個人底弟子合有一千人。他們都是屬於事火外道，崇拜火的。三人學德都極高，很為王舍城附近的人所尊崇。釋迦欲化誘他們，先訪優為迦葉。優為迦葉雖然比釋迦年長，固守自己的教義；然而到底被釋迦誘化，歸依佛教；他的徒弟也便各拋掉他的事火之具於尼連禪河中，做釋迦底門生。

於是乎，那提迦葉和伽耶迦葉，也便各率徒弟，來做釋迦底徒弟，跟着釋迦到王舍城。摩揭陀國的頻毗娑羅王曾經遇見釋迦，告釋迦，成道之後，願先被度；所以，釋迦便踐前約，率領迦葉等來到王舍城，停駐於杖林。頻毗娑羅便和他的臣民同出迎接，見有迦葉等，現出怪異的面色；釋迦命優爲迦葉講出丟掉事火之具的理由，頻王以下纔明白呢。釋迦於是爲頻王講“法本無我”之說，“三事生染”之教。法本無我之說，是說，這五蘊(色，受，想，行，識)之身以識爲本，因爲有識，所以生意根；因爲有意根，所以生色；這色法時常生滅而非恆存，這樣看來，如果能夠知道身之無常而不執着於身相，那便能離掉我和我所；如果能夠離掉我和我所，那末，其結果便知道色生則苦生，色滅則苦滅；如果人能夠作如是觀，便叫做“解脫”。如果說真相，那便沒我和我所，不過由妄想而有我和我所罷了；斷絕這妄想，便爲解脫。釋迦說到這裏，於是乎更進而述三事生染之教。情，塵，識三者，互相關係，便於對境生染着，累想因之繁生。因這因緣，所以一切衆生流轉於生死，而受諸苦。如果於對境沒有染着，那便斷絕累想而得解脫；衆生流轉底原因這樣，並非別有我。這情，塵，識是不常，不斷的：因爲相合，所以不斷滅；又因爲互離，所以不常住。譬如，有地，水之緣，種子之因，而生芽葉；種子既已變形，所以非常住；但却又生出芽葉，所以非斷滅，這樣不常，不斷，叫做“中道”；三事底因緣，也是這樣。頻王聽了，頓有所悟，便就歸依佛法，獻王舍城外的竹林，尋又建造僧伽藍，來迎釋迦。釋迦住在這裏，化導城民，凡兩

個月——這便爲竹林精舍。那時王舍城之北那爛陀村有兩個學者，叫做舍利弗，目蓮。這兩人同居，有二百五十人的弟子。舍利弗有一天在路上遇着一個沙門馬勝，見他舉動安靜，態度肅整，絲毫也不帶俗氣；舍利弗問了，知道是釋迦底弟子，便求一聽其所奉之教；馬勝用偈語答道：“我師所說，法從緣生，也從緣滅，一切諸法，空無有主”。舍利弗聽了，有所領悟；歸告目蓮，目蓮也有所悟。於是，舍利弗和目蓮共領了二百五十個弟子，來投釋迦門下。因爲舍利弗，目蓮學識超衆，不久釋迦給以顯著的位置，僧徒中的古參者略有不平之色。因此，釋迦聚集弟子說四句的偈道：“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同時，又規定多少制戒——這叫做“波羅提木叉”，實是戒律之始。王舍城外有摩訶娑陀羅村。這村有一個婆羅門，名叫畢鉢羅耶那，聰明誦四吠陀，通一切書論；且因其家富有，常行慈善的事，有出家之志。及釋迦留於王舍城竹林，畢鉢羅耶那往爲聽法的徒弟。畢鉢羅耶那出於迦葉之姓，特稱爲“大迦葉”，以和別的迦葉區別。相傳，在釋迦誕生時，占相的阿私陀仙人之甥那羅迦，也聽釋迦之法，出家受戒：這叫做大迦旃延。

(八)在故鄉的釋迦 當釋迦布教於摩揭陀國，淨飯王派遣迦留陀夷，請釋迦歸鄉。釋迦便率諸弟子到迦比羅城，入於尼拘律園。釋迦種之老幼出迎釋迦；但見了釋迦爲一乞食僧底裝扮，便不別行供養之禮。翌朝，釋迦從徒弟入迦比羅城乞食。淨飯王聞知，急出晤釋迦，告以毋再乞食；釋迦答道，這不過是承繼過去佛

底法統而做法他罷了。他便爲父親說法道：“奮勵呵！勿躊躇，順着正道而行；從正道的，世世有幸福；順正道，而勿入於邪道，順正道的，世世有幸福”。父王聽了，大有所悟，便執鉢導釋迦於宮中，施與食物。釋迦既入了王宮，爲妃耶輸陀羅說其本生事，並告妃，伊在過去世功德之大；妃因此被誘化，歸依於法門。翌日，到異母弟難陀之家，正是舉行立太子結婚典禮之日。釋迦便說道：“殄滅邪念，持續節操，修學四諦，領解涅槃，這是最大的宴會”。於是，難陀受佛鉢，盛食，呈於釋迦，釋迦不受。難陀執鉢，不知不覺隨入尼拘律園，便也爲僧了。釋迦到迦比羅城之後第七日，兒子羅睺羅亦爲沙彌。釋迦留於迦比羅城三月，淨飯王老病，命終；釋迦和徒弟，會葬而荼毘之。那時，釋迦告衆人道：“世間無常，如幻，如化，命不久居；以故，汝等當以勤勉而求離生死，便可得大安”。不久，釋迦還赴王舍城，走到阿伐彌河畔，釋種弟子優波離，阿難陀，阿那律，提婆達多等七人，尾隨釋迦而來請爲徒弟。優波離屬於首陀羅種，原是剃頭匠。但是釋迦不認種姓階級之別，所以像他那樣的賤民，也得和王族相共，加入僧衆。

(九) 恆河以北諸國底布教 釋迦既歸王舍城，憍薩羅國舍衛城的富豪須達(給孤獨長者)因事來到王舍城，往竹林謁釋迦。釋迦便爲他說世欲之不淨，出離之安樂，進而示四諦之教。須達既悟得生者必滅之理，歸國後，在舍衛城南購入祇園，建立宏壯的大寺院，爲釋迦和弟子底住所——這叫做“祇園精舍”。從此以後，釋迦便在祇園和王舍城竹林之間二百餘里，往返布教。那祇園

和竹林是爲佛一生靈場的二大精舍。當釋迦留於祇園時，憍薩羅國王波斯匿和其妃勝鬘同歸依於釋迦之教，爲優婆塞，優婆夷。當時，憍薩羅國和恆河河南的摩揭陀相對，爲印度中原的二強國。這樣，先有頻毗娑羅王之歸依，此刻又有波斯匿王之改宗，印度中原兩雄共歸於佛教，也足以想見當時釋迦感化力之偉大。成道第五年，當釋迦留於吠舍離城大林的重閣講堂時，釋種二城迦比羅，拘利兩城民之間，因水而生爭論。元來，兩城的人民引羅希尼 (Rohini) 川之水灌溉禾稻；但這年大旱，水量缺少，對於兩城所屬的水田不能供給充分的水。於是兩城農民間生出水利的爭論，便成爲兩城主底爭鬥。釋迦因急赴迦比羅城，曉諭人民因一時大旱而動干戈是由於不解事理，問人民水和人命孰重，孰輕，漸使兩城人民歸於和解。釋迦從此歸於吠舍離城，姨母波闍波提以下釋種之婦人，追蹤釋迦，請出家不已。釋迦便定制規八則，應許女人出家，於是佛教底僧衆，始有比丘尼。釋迦更南行，往摩揭陀國，爲頻毘娑羅王之妃韋提希夫人說教，受其歸依。舍衛城的信女毘舍佉在城之東南建立東寺，聘請釋迦；因再到舍衛城，以舍衛城爲中心，宣傳妙法，人民歸依的益多，而外道日益衰。外道之輩欲中傷釋迦，使妖婦戰遮假裝姪婦，使人疑心釋迦底德操，不果。後釋迦在拘睢彌城過第九安居時，關於一沙門之行爲，或以爲犯戒，或以爲不犯戒，僧衆間分爲二派，爭論極爲激烈，釋迦欲鎮靜之不聽，因捨他們，單身入舍衛城。及爭論漸止，諸弟子都來舍衛城，悔過請赦；釋迦便戒以後來，全都不答。於是，

釋迦年五十五歲，在竹林過二十安居；因為漸向老境，諸弟子請選常隨的侍者，衆推阿難陀爲常隨的弟子。阿難陀富於記憶力，釋迦滅後，在王舍城畢波羅窟爲結集時，誦許多的經，完成結集的事業。第二十二安居後，釋迦歸舍衛城；外道等相謀，雇博徒數人暗殺外道女子孫陀利，欲嫁罪於釋迦；然而博徒們被官所捕，外道們反被處嚴刑。從第二十二安居以後十七年間，史料缺損，直可移於成道第三十七年的史實。

(一〇)兩大城底悲劇 提婆達多平素欲代釋迦爲僧衆底上首，有一天釋迦剛在僧衆中說法，提婆起勸釋迦退隱，而自爲後繼。釋迦答說，你是愚癡者，怎能勝任呢；提婆達多從此怨恨釋迦。據傳說，提婆達多或雇惡漢謀刺釋迦，或放惡象欲害釋迦，或在靈鷲山上投盤石傷釋迦之足，然而終不能殺害釋迦。提婆達多又建議關於衣，食，住制定嚴則，使僧衆遵行，釋迦不納。因此，提婆達多就離去，聚集僧衆，欲和釋迦對抗；但徒衆尋都復歸於釋迦之下，提婆達多便就憤死。先是成道第三十七年，摩揭陀國太子阿闍世誤聽了提婆達多，幽閉父親頻毗娑羅王，自行篡立。及父王死在囚中之後，深悔前非，依名醫耆婆之勸，聽釋迦之教，便一轉而外護佛教。其初，憍薩羅國波斯匿王求婚於迦比羅城，城主摩訶那摩以婢女所生的一女詐說是嫡出的，嫁給憍薩羅國王爲妃。這便爲勝鬘夫人，生毗琉璃。毗琉璃少時，到迦比羅城學習武藝，以卑賤所出被辱，因此怨恨釋種。後當波斯匿王旅行外國，毗琉璃自卽王位，波斯匿奔往摩揭陀國而死，憍薩羅國的情形一



變；毗琉璃率大兵攻迦比羅城，遂屠釋種。

(一)晚年和入滅 釋迦年七十九歲，摩揭陀國王阿闍世欲伐吠舍離城以下的毘利祇種族，使大臣雨行到釋迦那裏，問征伐的事。釋迦告以毘利祇種族以公論施行政事，君臣相和，一致結合，是不能勝的，因而暫時中止征伐；後雨行用巧計離間毗利祇種族的諸城，進兵占領毘利祇領土。其前，成道四十四年之末，當釋迦留於吠舍離城時，婦人叫做菴摩羅波梨的，聽了釋迦之教，把所有園林獻給僧衆，而爲優婆夷。成道第四十七年夏，安居之後，釋迦巡歷諸地，至於波婆城。有金工純陀請釋迦和僧衆到他的邸宅，供奉飲食；食後，釋迦說教，聽者沒有不歡喜的。釋迦從波婆城進於拘尸城路上，患背痛，很爲疲勞，勉強移步，漸達到拘尸城外婆羅樹林，頭北，面西，臥於右脅，將欲入滅。拘尸城的婆羅門須跋陀羅到釋迦那裏，請受教。釋迦便不顧病苦說法，使他進於佛門：這是釋迦的最後弟子。釋迦自知入滅期近，告阿難陀道：滅後守釋迦所宣說的教法，見教法和見釋迦一般。關於釋迦入滅的年代，古來異說極多，參酌衆聖點記，印度刻文等，是在西曆紀元前約四八五年，陰曆二月十五日，以八十歲入滅。釋迦既入滅，阿難陀以下弟子，都涕泣告於拘尸城民；城民慟哭，製寶棺，納佛身，安置在雙樹之下。禮拜數日，大迦葉率了徒衆來會；和阿難陀以下諸僧，共同荼毗佛身。那時，各國遣使欲得佛的舍利，將至相爭；由婆羅門香姓調停，用瓶將舍利分爲八分，拘尸，波婆，遮羅，羅摩，毘留提，迦比羅，吠舍離，摩揭陀八國，各得一分，舉

鉢村人得火葬的焦炭，香姓得分配舍利所用的瓶，各在其國興造臺塔，永永供養。

(一)十大弟子 釋迦底弟子固然很多，但有最卓越的才能的凡十人——這便叫做“十大弟子”。舍利弗稱爲智慧第一，目蓮底神通，大迦葉底頭陀，阿那律底天眼，須菩提底解空，富樓那底說法，迦旃延底論義，優波離底持律，羅睺羅底密行，阿難底記憶，都是特長。釋迦滅後，弟子等在王舍城七葉窟結集佛說，推了大迦葉爲上首；又因優波離通戒律，使在會場誦律；因阿難常隨釋迦，列於說法底座席最多，且富於記憶，便在會場誦經；因富樓那辯才無礙，能化導人，故推他在開教底地方傳教。

**Saltykoff, Mikhail Yevgrafovitch (1826—89)**〔薩爾濟考夫〕

俄羅斯小說家，生在智懷爾(Tver)富裕的地主家。長，學於莫斯科貴族學校，和聖彼得堡亞歷山特洛夫(Alexandroff)專門學校；卒業後，供職於陸軍部官房。一八四八年，以不得長官的許可在雜誌上做了兩篇小說，被流於約次喀(Ryatka)。八年後，得赦，入內務部。一八六四年，任賓莎(Penza)稅務署長，後轉任略常(Ryazan)的稅務署長。經四年，辭職，從此注全力於文學。

薩爾濟考夫底文學事業，開端於雜誌“Otechestvennyia Zapiski”，後不絕執筆於“Sovremennik”，“Russkiya Wedomosti”，“Nederi”，“Vestnik Evropui”等。尼克拉索夫(Nekrasoff)死後，專當“Otechestvennyia Zapiski”編輯，稱爲雜誌界底重鎮。不幸

這誌，到一八八四年，被禁止發行，他的精神上受了極大的打擊，鬱鬱喪身，於五年後逝世。

他於一八五〇年之末，用西起特林 (Sichedrin) 的雅號，發表短篇小說“Gbernskie Ocherki” (縣記)，名震於世，一躍而躋於大家之列，嗣後，繼續出許多諷刺小說。生前作品合爲十二卷，集中“Gospoda Gorovrevui” (告羅勒夫家族)，“Kriturnuie Ry-udi” (文明人)，“Melosti Zizni” (浮世小事)，“Bragonamerennuie Rechi” (好意的話)，“Istoriya Adnogo Goroda” (一都府底歷史)，“Ubezisiche Monrepe” (蒙來波底避難所)，“Dnevnik Provinchiala” (地方人底日記)，“Za Bubejom” (境界外)，“Gospoda Tashkentui” (他希根德的人)，“Kruglui God” (一周年)，“Sovremennaya Idilliya” (此刻的牧歌)，“Pisima Ku Tetenka” (寄伯母的信)，“Poshekhonskaya Starina” (波希封古事) 等最有名。這些諷刺小說，一面描寫世間的情態，揭發社會的黑幕，一面表示俄羅斯社會的過渡期，都有偉大的社會價值。他的諷刺文學底特質，是在並不鞭撻表面現象之自身，而澈底攷究其生這現象的原因，彼此巧爲綜合，給與篇中的事象，人物以模型的特質。

### Sāṃkhya (梵)〔數論〕

古代印度六派哲學之一。音譯爲“僧佉”，“數論”是其義譯。以迦毘羅仙人 (Kapila Rṣi) 爲祖。迦毘羅果是史的人物與否，雖然是疑問；但承認其存在的學者，說是在佛陀以前，是一致的。說這派教義的書籍有數論經 (Sāṃkhya-sūtra) 和金七十論 (Sāṃk-

hyakārikā)。數論經恐怕是把從迦毘羅以後“Asuri”(阿修利)“Pañcaśikha”(般遮尸訶)，“Varṣagaṇya”(笈里沙迦若)“Rājāvartika”(羅閣縛底迦)，至於自在黑(Īśvara-Kṛṣṇa)等屬於這派的諸祖所說，合攏起來的，其成立極新。自在黑是西歷五世紀和世親(Vasubandhu)同時出世，那金七十論也就是他所著的。金七十論於西歷五四七年傳入中國，由真諦漢譯。此外屬於這派的書有“Tattvasamāsa”。

**教理** 盡於二十五諦(Tattva);二十五諦是依為根本原理的自性(Prakṛti)和神我(Puruṣa)二元的交涉，關係，而說萬有之生滅，緣起的。自性為物質原理，雖有活動力，但是黑暗的;神我是精神原理，雖有觀照力，而不活動。而這無知覺的自性，一度為神我所照，便忽然發動而為覺(Buddhi)(或大Mahat)，繼為我慢(Ahaṃkāra)，更生五唯十一根，從五唯(Tanmātra)更生五大(Māhābhūta)，以終發展變化。“覺”是於混沌黑暗之自性中有一點光明的分際，“我慢”是區別自他的自己意識，五唯是色，聲，香，味，觸，是極細微的官覺以上物質。“十一根”是眼，耳，鼻，舌，身之五知根(Buddhindriya)，和舌，手，足，前門，後門之五作根(Karmendriya)，和心根(Manas)。二十五諦中，自性單為能變的;覺，我慢，五唯三者為能變的，也為所變的;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大四者單為所變的;神我則是非能變的，也非所變的。那麼，其根本觀念是從自性，神我之二元出發的，這兩者並非互有因果關係的，乃都是無始無終，且從無始以來互相結合而存在，未嘗

單獨發揮固有的面目。結合之原因雖不可得而知，由結合而生一切萬有，則是眼前的事實。“神我”異於吠檀多(Vedānta)派之“我”(Ātman)，因為是一切人所具有，故其數無限；但至於其本質之爲無始，常住，普遍，無垢，無性質而有知覺，沒有活動力之點，是同一的。那末，一切萬有並非同一，而變化雜多者究竟起因於甚麼呢？說道：這是因爲自性之內容中有變化雜多之“素”的緣故。所謂變化之“素”，就是那有名的三德(Triguṇa)之設想。三德就是“喜”(Sattva)，“憂”(Rajas)，“闇”(Tamas)。喜德是使如平和，輕快，求得，滿足，忍耐等善的方面之有無限變化的；憂德是使如不幸，憂愁，分離，激情等動的方面之有無限變化的；闇德是使如覆，闇，重，昏等闇的方面之有無限變化的。這兩極和中之三德發動於自然界時，爲光，暗，霧；表現於道德上時爲善，惡，無記——由這三者之多少，輕重，組成世界一切變化。這三者若在平均的時候，便現出寂然不動的中正狀態。雖然只在自性中有三者之平均；但一旦爲神我所照，則平均便破壞，而開始活動，以使世界發現。那麼，活動性存於自性之成分中，決不是離自性而屬於神我。如果是屬於神我，那麼，爲神我所觀照的人世，該當單是充滿善業；因此可知活動性並不屬於神我，神我不過只是觀照活動性罷了。但是，愚者誤解屬於自性的東西而以爲屬於自己的，執着“我所”，而累迷妄，受輪迴之苦。一旦覺悟，知道神我就是活動微塵之力也沒有，使其還復於本來獨立自在而無束縛時，便可享受解脫之樂。由此而流轉(Saṃsāra)還滅(Pratiśānta)之問題

以起。“流轉”是說：未分不變的自性，爲至高靈智之神我所照時，便起覺；一旦起覺，即起我見；以我見爲基礎，而起五唯，以至五大。“還滅”恰爲其反對，知道一切變化雜多不屬於自己時，五大歸於五唯，五唯歸於我慢，我慢歸於覺，覺歸於未分之城。這些爲自性之波瀾變態的東西，結局可以歸入於本源之自性。自性是最後，不能更還元於自性以上，蓋無始自存，不是所造的東西。

**目的** 在欲免掉人世之苦。欲免掉壓迫人世的許多苦痛，苦行犧牲都不是最後的方便，單是理解這教義，由淨行和定慧使我超脫，才可達到這個目的。苦有三種，依內(Ādhyātmika)，依外(Ādhibhautika)，依天(Ādhidaivika)就是。依內苦是人類固有的，有身苦，心苦兩種。依外苦是從世之有情，非情而受的苦。依天苦是由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而受的苦。這樣，身心之不完全，世界之不圓滿，究竟是什麼原因？當時的宗教並未與以解決這問題的鎖鑰，這就是這哲學發生的緣故。富於理性的人不喜把這些苦歸之於神們之所爲，却歸之於個人之責任；以爲，果不可無因，人所作之業，不拘善惡大小，沒有不生出果來的。如果在此生不得求其因，那就不可不求之於前生。這是印度倫理之根本主義；其當然的結論，便歸着於這多苦的世界，是爲個人和社會全體之業因的結果而現出來的。那麼，怎樣才能脫離生死輪迴之範圍而超出於這多苦的世界之外呢？說道：智是斷生死之束縛的利劍，其第一着手，就要知道自己是什麼東西。身雖滅，苦不盡，存於肉身以上的自己，依不可見的勢力，可更取得新生命而感前世

之業果，其自己也是因緣和合的東西，而在其裏面更藏着永遠不滅的什麼東西，是無疑的。這自己以上的什麼東西名之爲“我”，或“神我”。名之爲我(Ātman)而和爲世界原理的梵(Brahman)同一看待的，是吠檀多派；名之爲“神我”(Puruṣa)而以爲獨立自存，絕對超越於一切以上的，是數論。到了發達之後，這兩派雖然大異其趣；但其根本，是由同一點出發的。吠檀多派只以梵爲唯一之實在，以世界之存在爲無明(Avidyā)之結果；而且以這種無明得以明智(Vidyā)除掉。數論却不然，以客觀爲實在，名之爲自性(Prakṛti)；這自性，藏着一切之種，和神我結合，依二十五諦之順序而轉變世界，現出世界。而兩者底結合，由無分別(Aviveka)而起，所以必須得到分別智(Viveka)，知道神我之可以自由，使之由自性分離的時候，才能發揮神我本來之面目，而超脫於多苦的世界之外。

**輪迴** 數論雖以輪迴思想受之於鄔波尼發曇經典(Upaniṣad)，但更加以變更，使之適合於其教義。神我是不變常住的，所以不可以爲輪迴之中心，而爲其中心的，必須加入物質分子。因此，數論以那包藏神我之覺，我慢，五唯之七（或加十一根）名爲“細身”(Linga-śarīra)，當爲有情之單位。這細身是有個性的，隨着善惡之業如何，可受種種之生。輪迴之範圍以人道爲中心，在人道之上的天道有梵天(Brahma)，生主(Prajāpati)，天帝(Indra)，健建婆(Gandharva)，阿修羅(Asura)，夜叉(Yakṣa)，羅刹(Rakṣas)，鬼神(Piśāca)之八分；在人道之下的獸道有四足，傍

行，飛行，胸行，不行之五分。天道喜德多，人道憂德多，獸道闇德多。人們依其所作業之如何，可以上浮，或下沉；又便是在同一人道中，也有貴賤上下等差別。

**證明法** 數論之證明法 (Pramāṇa) 有三種：現量 (Dṛṣṭa)，比量 (Anumāṇa)，聖言量 (Āptavacana) 便是。知覺與五根相應的五境，是叫做“現量”；從前推後，從後測前，從此度彼，是叫做“比量”；現，比二量所不能知的，依聖教之語而知，是叫做“聖言量”。這樣，在教理上到底沒有主神的餘地，也不可得而證明。但在其從聖言量之上而認吠陀之證權之點，猶得列於正統派之中。佛敎雖全然否定吠陀之證權，而數論却不欲強為異端，其經典中往往讚嘆所聞 (Sruti)，說是在現比二量以上。

### Sanger, Mrs. Margaret (1883—)【山格爾夫人】

是以唱道節育，蜚聲世界的女思想家。她生在紐約的高寧 (Corning)，兩親是愛爾蘭人。父親是一個富於理想的彫刻師。她在兒童時期，早已受她父親底教訓，說人生必須有一種為着實現理想的大努力。她自幼就歡喜看護有病的貓，犬，馬及其他家畜；如母親一般，看護鄰近無家的小孩，並且忠告他們。她在故鄉的一個寄宿學校卒業後，因為想執行醫生底業務，考入康乃耳大學；但是因為母親病死，要代母親管理幼小的弟妹，未曾入學；就近進了紐約醫院三年畢業的醫學研究科，專攻內科及看護。畢業後，和藝術家威廉山格爾 (William S.) 結婚，生有兩男，一女。她因為從事看護事業，目擊貧苦家庭受子女衆多的煩累，生



活非常困難，有許多人往往因墮胎而死，所以覺得有“生育制限”（Birth Control）底必要。在一九一四年，她就出版一種小冊子，名曰叛逆婦人（The Woman Rebel），郵送到貧民窟裏，宣傳生育限制。美國聯邦政府和紐納的市政廳，都以這冊子爲很猥褻的印刷物，控以刑事罪；但這事大惹起世人底注意，由英國名人威爾士（H. G. Wells），賈本德（E. Carpenter）等致書美國威爾遜總統，說夫人此舉完全是道德的行爲，不該和一般的猥褻出版物同視，遂得以宣告無罪。後來，山格爾夫人又和妹皮爾因（Mrs. E. Byrne）夫人，共同在紐約貧民窟，設立生育制限講授所，又被捕入獄，皮爾因夫人在獄中絕食，因此博得紐約市婦人非常的同情，集合許多同志，從事於請願的運動，經詳細調查之後，又得宣告無罪。從此以後，生育制限一件事，遂大爲世人所注意，生育制限的運動，在歐美各國相繼發生。在美國這種運動底發展，尤其來得迅速；他們特地組織一個美國產兒限制會（American Birth Control League），以爲活動底機關，夫人便是這個會底會長。會中刊行一種雜誌，叫做生育制限評論（The Birth Control Review）。一九二二年四月，夫人因爲要赴倫敦的國際生育制限大會路過我國，在北京，上海舉行了幾次演講，給與我國人以很重大的影響。夫人重要的著作爲“Woman and the New Race”，“What Every Mother Should Know”，“What Every Girl Should Know”，“Margaret Sangel's Lectures”，“The Case for Birth Control”等。

**生育制限說** 目前世界當面最重大的問題，在於人口底過剩。有些民族，人口過剩已經成爲痼疾，常常由自然的饑饉和疾病，掃蕩那剩餘的數目。從中國，俄國，印度，可以看出自然的法則對於人類放任這重大問題時，行怎樣的作用。此外別的國民都深謀遠慮，恐怕有這樣的一個時候，因此常常想替那蕃衍的人口尋覓廣大的土地，結果便是戰爭和準備戰爭。

我們不能用那生存競爭有益於種族改良——留存強有爲的聰明的，淘汰身心都劣弱的——的思想來慰藉自己。生存競爭在人類的社會裏，是沒有這種效果的。文明與法律之人爲的約束，阻止武力和耐久力之公平的試驗；這種試驗，現在祇能在野獸中通行罷了。富人正靠着他們的所有物庇蔭着，各國的警察都防止那強者劫奪弱者。

過剩人口，常常使貧人的屈服益甚。有大家族要贍養的貧人，人家無論出怎樣低廉的工價，他不能不受。他的家人營養不足，衣服不足，教養不足，而且沒有適宜的房屋。他的妻子疲勞於過度的工作，本是不適於生子的；但是竟不絕的生子。小孩之中有幾個生存，有幾個死亡。對於每一個死在競爭中的小孩，總有三四個是阻礙生長或不適生長。

新的科學——優生學——成立以來，男子及婦女關心於我們人口中精神薄弱者和不適者占多數的問題的人，已經提出處置此種危險的方案。這般優生學者，只了解問題底一部分：他們正在喚起人們對於不良分子蕃殖的注意；他們開過國際大會，提出

各種求人口改進的方法；他們想設法禁止病者及低能的父母生育子女，並且很正當的要求那些不能操自己生活的人們，應由社會負責管理。但他們對於這問題底全體，不曾加以公平的觀察。他們只顧到人口底質的方面，却不顧到量的方面。他們以為只要有幾種行政上的規定，便能獎勵優良分子底蕃生，防止不良分子底蕃生。但是，要維持適者，必須有食品，教育，居住及良好時機給予新來的分子，這些事情他們却忽視了。並且如果迫壓過甚，這優良的種族，也不免要退化到頹廢及不適者的地位。

所以，增定法律及嚴加政府的取締，是不能收到這種效果的。只從男子方面着眼的科學家及政治家，對於這問題，到底難以解決。這是女子底問題：生育小兒和給小兒以生命底發端，都是母親底職分；她要生養多少小兒，制限生產底數目，當然也是她底職分。生產小兒底數目，必須她在能力所能顧及，而且也須顧及她的丈夫底工資能夠贍養，房屋能夠居住，並顧及食品，衣服，養育，一切撫養等有利於小兒的事。

婦女現在並不盡這樣的職務；在她們沒有獲得行這職務底自由以前，是不能施行的。她們自來屈服於男子底意志之下，使她們不能夠為恐懼人口過剩的禍害而覺悟她們的責任；但是在事實上，婦女們是有限制人口底願望的。現在婦女們底精神，已起來反抗多生子女底負擔了。生小兒過多，不能使她們有發展自己底餘暇；並且小兒不受人底情願和歡迎而生於人世，對於自身是一種損害，對於家族是一種困難，對於國民是一種可忍的事。

雖然我是一個極主張而且極敬仰個人自由的人；但，對於個人生育底自由，我是主張加以限制的。我們現在把生產小兒看作一種義務，看作碰運氣的事；我希望將來會成爲一種特別的權利：使配生育的人纔能生育，而且應有一種嚴格的制裁。但是究竟用什麼標準來定誰是配生育，誰是不配生育呢；現在約略舉出四條來說一說。

第一，凡是身有遺傳病的父母，不許生育。所謂可以遺傳的病，如白癡，神經病等是。這是無須我來證明的，稍有知識的人一想便知道。因爲人口是以倍數增加的，如遺傳病的人也生育，數百年後，這種病人便要蔓延到各處了。

第二，暫時有重病的人不應該生育。如有肺病和心臟病之類，雖未必遺傳，而在醫生未證明無病之前，應暫時節制，不能生育：這也不用申說的。

第三，女子至少到二十三歲才可生育兒童，不能再小。雖說，女子在十幾歲時，也會生壯健的孩子；但是，我們所要的好孩子，是母親底知識發達以後所生的孩子，不只是肥頭胖耳就能滿足。我主張結婚要早，生育要遲。結婚之後，用制限生育底方法，使男女到配做父母的時候才生育。因爲結婚早了，可以免除社會許多的罪惡——最顯著的，是娼妓制度，花柳病。

第四，母親如在過苦工的生活，沒有休息的時候，也不應該生育；因爲這種母親生下的孩子，發育是不完全的，胸襟是不發展的。據蘇格蘭調查：十二三歲即在工廠作工，後來一出工廠便和人結

婚，未曾休息的女子所生的兒子，十分之九是低能兒。這種現象，是應避免的。我們爲人類生子，不是要增加數目，是要增加資格。我們以爲人類有了這幾種消極的限制，將來產下來的孩子一定要好些。

這種問題底重要，現在可以無庸深論，只要找這解決的方法就是了。近代文明曾經發生一種殘暴的方法，即以墮胎或殺嬰來限制人口，而墮胎尤其是普遍。現在我們是要以科學的方法來使之不孕，並不是等受孕以後再來墮胎，或是等生出來了再來殺嬰。無論怎樣，墮胎總是消耗的方法。母體一經懷孕，她即將生命和精力頒給未來的嬰兒了。那用不好的方法，冒極大的苦痛和危險，是不消說了；就是用良好的方法將胎兒墮下，也須給予時間和休養，母體纔能恢復。對於這問題要得一個完全的答案，是不能在殺嬰或墮胎這兩件事中，可以找得出來的。

這項解答，便在生育制限運動的防止受孕。防止受孕是沒有殺嬰及墮胎底消耗的。爲避生育小孩而防止男女生殖原素底合併，在未結婚的人，寡婦及誠實的夫婦出外分居的時候，本來如此的。現在將這種過程推廣起來，用以防止同居一處的結婚的人，這正是現在科學所已解決的問題，並且這種解決法是科學使人——已經幾乎做了一切自然力的主人——得爲自己命運底主人。

到近代科學已經使人確實知道了給與生活力的精液與卵珠的性質，防止受孕還有一種方法；這種方法便是制慾——即除了希

望生小孩的時候以外，應該嚴密地限制性交。至今還有許多論調，說制慾是生育制限底合於道德的唯一方法。這種主見是對於人底本性起一種要求，為男女在幸福的結婚中普通所做不到的。制慾並不能為過大的家族作一解決的方法，因為這是一種行爲，本不能強制人人施行；即使能够施行，於健康和幸福，也是大有損害的。

使結了婚的人制限生產小孩，不必將這種難題，加於他們之上的。避妊的要點，只在防止生活力的男性原素與卵珠底合併。這種防禦底方法，在智慧的人不會不知道的；不過未經科學的詳細研究時，那方法粗鄙而不適當罷了。

我們運動底目的，是在鼓吹各處設立醫院，有專門的醫學家，用宣傳的精神，教給男女們最新的制限生育底方法。例如，荷蘭幅員甚小，又處於大國之間，人口問題非常切要：人口增殖，易與各國發生衝突；所以他們採取根本的解決法，制限人口。三十五年來，國內共設立了五十五處公共醫院，用新法教人，使人人有約束生育的能力。這種提倡底結果，成效很大。據荷蘭陸軍中調查底結果：平均每個男子底身長增高了四寸。所以實行生育制限之後，可使做父母的，不生育則已，一生便是好孩子。我們所要提倡的，就是在各處設立醫院，使男女們能得正當的教訓；但是現在還沒有這種醫院底設立，所以不能不討論幾條制限底方法。

(一) 斷慾或節慾法 主張斷慾的人以為：男女間底關係根據

於精神上的愛情，不專限於色慾，所以結婚以後，是可以斷慾的。古代所謂柏拉圖的愛(Platonic love)，就是這樣的主張，現在還有人相信這個說法。我們能夠做到這一步，固然是很高尚；但這個不在我們所欲研究的問題之內，因為他們已得了解決，並且只有少數人能做到。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要人人都能做到的。

節慾法是根據這個見解來的，就是說婦女每月之內有一個安全期，——從月經止後兩禮拜，到月經前三天，——在這期內交媾，不會懷孕，因為卵子都死了。但是這說不很可靠，因為各人底生理不會完全相同。例如，這次德國，有五萬退伍的軍人，採用此法，避免生育，結果只有百分之一有效驗，可見這不甚適用。

(二)斷種法 用斷種的方法，使男的或女的不能生育。這個方法又可分做兩種：(1)用 X 光放射男女底生殖器，使種子變弱，以後雖仍有色慾底能力，而無生育底能力。但是，這種方法尚在試驗的時期，不能十分的保證。因為受過試驗之後，有果然就斷了種的，有過了二三年仍舊回復的。現在所要研究的大問題，是如何操縱 X 光。德國波爾鐵馬醫學大家霍克底研究，一年後可以成功，使放射 X 光時可有一定的分量，要斷慾一年便一年，要斷慾二年便二年，可以任意操縱。現在有許多女子很怕生育底制限，因為受了制限以後，要再生時不得生；如有科學的保證，要受孕仍可受孕，她們就膽大了。這種注射 X 光線底方法，全無苦痛，並且不是使男女自後無色慾能力，不過把男底精蟲女底卵子消化，沒有娠育底能力罷了。(2)外科的手術。這種手術有兩

種：一種是用於男子的，一種是用於女子的。女子底生殖器，自陰戶到卵巢，有個喇叭管，精蟲通過喇叭管，和卵子相聯合，便能懷娠；倘把這管子割斷，精蟲和卵子不能相遇，就不能懷娠了。這種手術極繁重，而功效却極大：不但能免娠，且能減少疾病，強健身體。男的是割斷輸精管，輸精管割斷之後，精液可出，精蟲不能出來，仍有性的興奮而不能生育；其結果是很好的，能使人底身體強健。這兩種方法可以叫做“軍事行動”，用以防止不配生育而要生育的低能和神經病者底生育的。這原來是消極的方法，結果却很有益處。德國有一癩者，因防止其生殖，將輸精管割斷，不久癩病也就好了：這種例，在西洋是很多的。

(三)機械的方法 這方法也有兩種：一種是男子用的，一種是女子用的，都可由個人自己操縱。男子所用的方法有兩種：其一是忍精，就是交合時精尚未洩，便把生殖器拔出；其二，用套子。這兩種是很普通的，但是都不甚好。因為這樣，雖然可以避孕，而不能常用，常用了容易使男子發生神經衰弱的病。男子既不合式，便不得不研究婦女自能操縱的方法。德國醫學家發明一種方法，三十五年來試用很有成效的，就是橡皮塞子，塞住女子底子宮，使男子底精蟲和女子的卵不能相遇，可以避免懷妊。這種橡皮塞子由藥房供給，可用至二三年，人人可用。懂得這個原理，也不一定用橡皮。在荷蘭是用二三寸大的海綿，浸於水或醋內，在交合之前，塞於子宮之口。沒有海綿，棉花也可以用得。

在一百多年前，拿破崙打破德國，兵士到處奸淫。鄉下的婦



Saphoism〔薩富主義〕; Savageopathy〔半獸主義〕; Savigny〔薩維尼〕

女們發明一種方法，用一塊熬過的豬油，塞在生殖器內，便可不受娠。當時不知其中的道理，現在經過科學家底研究，方知精蟲不能透過油質，生殖器內放了豬油，足以阻礙精蟲和卵子底交通。所以第二種方法，即可用油做成塞子，塞入陰戶，既可融解，且也可以擋住精蟲。這類的方法很多，懂得他底道理，就隨便可以應用。

### Saphoism(英)〔薩富主義〕

這個主義出於希臘的歌女薩富(Sapho)，是婦女同性間的敗倫情欲之一種。

### Savageopathy(英)〔半獸主義〕

文藝上的一種派別，專研究原始時代，那些野蠻殘忍之人類所具有的強烈或單純的感情和意志。又和那在文藝上專仿照原始時代的人類，觀測事物，不以複雜觀念，擾亂其心思，而以單純的心思，去對付客觀的事物的原始派(Primitivism)，取同一的態度。

###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1779—1861)〔薩維尼〕

德意志法學家，稱為歷史法學派的鼻祖。生在馬茵底法蘭渡(Frankfurt-am-Main = Frankfort on the Main)。十七歲時進馬爾堡(Marburg)大學。繼遊哥丁弇(Göttingen)，耶拿(Jena)，來比錫(Leipzig)，哈勒(Halle)等，後再歸馬爾堡，一八〇〇年得博士學位；在該地為私塾講師，講刑法，羅馬法，承襲法，債務法和法學研究法等。一八〇三年，出有名的占有權論(Das Recht des

## Scepticism (懷疑論)

Besitzes)。一八〇八年，做蘭慈赫德 (Landshut) 大學的羅馬法教授；一八一〇年，轉任柏林大學，擔任羅馬法講席。當時，必先編制法典，然後謀德意志帝國統一之改革之說，為哲學泰斗豈播 (Thibaut) 等所主唱，一時傾動朝野。但是薩維尼却以為法律是國民的精神之發現，和言語正同，並非由二三立法者所得創作的；因此，反抗法典編纂論，表明歷史派底主張。一八一四年，著題為“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的論文，對於豈播所說，表白自己的態度，天下靡然從風。翌年愛昔曷龍 (Eichhorn) 等同發行歷史法學雜誌。末後，做普魯士底司法大臣，數年辭職，死在柏林。他的著書：如“Geschichte der römischen Rechts in Mittelalter” (1815—31)，“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1840—49)，“Obligationenrecht” (1851—53) 都有名。

## Scepticism (英) (懷疑論)

從廣義解釋起來，凡在理論上或實踐上不滿足從來的思想或時流的解釋，而取一切反對的精神的態度和主義的，都可稱做懷疑論。從狹義解釋起來，則是稱那在哲學史上否定認識之可能的學說——就是不認我人所有的認識力為確實，懷疑於絕對真理底存在和萬物底存在，因而以立一切原理或原則等為不是人力所可能的學說。

在希臘，詭辯派 (Sophists) 底學說固然也傾於懷疑論；但是作為懷疑論看待的，則是比羅 (Pyrrho)。那斯多噶派 (Stoics) 的學

者雖說人性底本質是理性，伊壁鳩魯派(Epicurians)的學者說是感情，却只是獨斷罷了，並不說出所以然的道理。不滿足這種獨斷的論調，致疑於認識的可能，而樹立懷疑論的，就是比羅。依他說，我們所有的知識有從感覺得來的和理性得來的兩種：感覺是各人各不相同的，所以由感覺而來的智識，並不表示萬人共同的真理；理性是從傳說、遺傳，習慣積成的，所以也和感覺同樣的不確實。因而欲求不變的真理，是不可能的。那麼，依着知的研究而煩擾其心，未免太愚，凡不可知的東西作為不可知而達於“Atarxia”(悠靜)的狀態的人便是賢者，這叫做“古懷疑派”。

至於中懷疑派，是對於斯多噶派創立蓋然論，他的歸着點，是在中止判斷，只依習慣行動。照這派代表的學者賈爾南亞特斯(Carneades)的意思，知識不是事物本身，不過是感覺給與我們的刺激，而且就是這種刺激也尚多被誤解，所以感覺也不能相信的。又關於臆說，雖然加以真妄的區別；但什麼是真，什麼是妄，却没有截然的境界，因此一切判斷都須中止。這樣，我們所能達到的只是蓋然，隨隨便便照習慣行動，也就罷了。

至於新懷疑派底主義就是把蓋然派，也作為一種獨斷說排斥之，主張只維持研究的態度，却並不下什麼斷定，若是有必須行動的時候，便依着習慣，和感性做去是了。近代英國的休謨(Hume)，承陸克(Locke)之後，極端運用他的經驗主義，以為，一切因果律是把習慣上相連續的事實假定“那一個是這一個的原因”為基礎的，沒有絕對的價值。更本着陸克以“實在的觀念是在積累

經驗之間自然形成的”那個主張，以爲實在既不確實，那末，就是自己底實在也難相信，遂斷言：我入底認識作用并不給與什麼知識的。爲這極端的懷疑說所啓發，而生出來的，是康德 (Kant) 底新哲學，在哲學上劃了一新紀元。這樣看來，懷疑論常起於獨斷論之後，依據事實，本着經驗，以獨斷的原理原則不足說明實際的事實，沒有客觀的價值；故其根本上破壞過去的學說，以促起新學說之勃興，其效果是不能不承認的。

**Schäffle, 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1831—1903)**【謝富勒】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瓦敦堡 (Württemberg) 王國的紐爾丁 (Nurtingen)。起初修神學，想從事於宗教；但更有志於社會經濟之學。自一八四八年爲始，學於丘並 (Tübingen) 大學。一八五〇年出充“Schwäbischen Merkur”的記者，以操觚爲業。一八六〇年，當丘並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六一年到六五年，又兼爲瓦敦堡的國會議員。一八六八年，爲該王國的關稅部委員。這年被聘爲維也納 (Vienna = Wien) 大學教授。一八七一年二月，何軒華爾德 (Hohenwart) 內閣成立，被任爲商務大臣，同年十月內閣倒，退隱於斯多德迦爾 (Stuttgart)，是後專從事於研究和著述。謝富勒不但是經濟學，便在社會學也是卓然大家。他從社會學上的見地解說經濟學，以闡明社會學的經濟思想。他又以哲理的政論家和社會改良論者著名。他在社會學上，特以有機體思想之鼓吹見重。他的著作有“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1867)，“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1870)，“Die Quintessenz des Sozialismus”(1875)，“Ban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1875—78)，“Die Unssichtslosigkeit der sozialdemokratie”(1885)，“Die Steuern”(1895—97)等；其他關於貨幣本位問題，關稅政策問題，土地信用問題，保險問題，住宅問題的論篇也不少。又他在一八九二年專從事於雜誌“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之編輯。

### Scheinlehre (德)〔假象論〕

是以前由德國學者間唱道，到了現在，還為一般人認可的美學上之一種見解，其要點：是以美在於假象。這種見解發源於康德 (Kant) 底美學。因為得催起如康德所說的無關心底快感，而為沒意志的靜觀對象的現象，不外是從實在遊離的假象；而康德自己，在其所著判斷力批評中，也曾應用“假象”這個名辭。但是更明瞭地用這概念說明美的，是其祖述者鮮勒 (Schiller)。他底假象論和遊戲動機論相關聯，而為他的美學底根本思想。其後，黑格兒 (Hegel) 也有說“美祇在假象中生存”的地方。而黑格兒底弟子菲寫 (Fischer) 和哈特曼 (Hartmann) 尤為後日假象論底著名代表。

和假象論有密接關係的是假感論，先後由概爾希曼 (Kirchmann)，哈特曼所詳說。近來又有從這假象論轉向而取一種感覺主義的。如藝術家斐特勒爾 (Fiedler) 和彫刻家希爾特勃蘭

(Hildebrand)一派之說，以爲：美是假象，所以是可由知覺本身受容的，並不須用那了解實在的思惟也可以了解的便是。又孔拉特蘭格(Konrad Lange)一派所主張的錯感美學，亦可看做是由假象論轉化而來的。

**Shelley, Percy Bysshe (1792—1822)〔鮮黎〕**

英國詩人。生在薩衰克斯(Sassex)的望族。經依敦(Eton)，進牛津(Oxford)大學。在學中，作題爲“The Necessity of Atheism”一論文，以有妨校規被斥退。暫住在倫敦，和某咖啡店中一個十六歲的少女哈連脫(Harriet)結婚，爲父所怒，流浪各處，夫婦間底愛情也漸漸疏淡了。一八一四年，和當代名士高德文(W. Godwin)之女瑪麗(Mary)相知；就丟了哈連脫，和瑪麗同逃往大陸，在法蘭西寫信回來宣達離婚之意。翌年曾一次歸國。一八一六年，再遊瑞士；在日內瓦(Geneve = Geneva)聞赫連脫投水之報，就和瑪麗正式結婚。不久，到意大利，假寓於羅馬，佛羅梭斯(Florence = Firenze)，威尼斯(Venice = Venezia)，拉文那(Ravenna)等處，揮其詩筆，和擺倫(Byron)相往來。一八二二年，在斯比齊亞(Spezia)灣內溺死。

鮮黎是代表當時革命思潮的詩人，以社會現有的制度，習慣，爲一切害惡之根源。他在宗教上唱無神論，在政治上懷共和主義，共產主義的思想。他是一種理想家，把這理想歌之於他的詩中。他的抒情詩是在英國詩界占第一位。他的長詩有“Queen Mab”(1813)“Alastor, or the Spirit of Solitude, etc.”(1816)，“The

Revolt of Islam” (1815), “Rosalind and Helen” (1819) 等; 此外有 “The Cenci” (1819), “Prometheus Unbound” (1819) 二劇詩和悼詩人該疵 (Keats) 的有名挽歌 “Adonais” (1821) 等。在短詩中尤多逸品, 如 “Ode to the Skylark”, “The Cloud”, “Ode to the West Wind”, “Witch of Atlas” 等, 都是膾炙人口的。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1775—1854)

〔謝林〕

德意志 哲學家。生在瓦敦堡 (Württemberg) 的雷盎堡 (Leonburg)。始在丘並弁 (Tübingen) 學哲學, 神學, 言語學; 復轉來比錫 (Leipzig) 學數學, 自然科學, 醫學。一七九八年, 到當時為哲學中心的耶拿 (Jena), 在菲希特 (Fichte) 之下做哲學員外教授。一八〇三年, 做瓦慈堡 (Würzburg) 教授。一八〇六年轉繆痕亨 (München), 兼當科學會員和美術協會的書記, 直到一八二〇年。從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二六年, 一時在歐蘭弁 (Erlangen)。一八二七年, 再回到繆痕亨, 做新設大學底教授, 并科學會會長。他在繆痕亨 大學的哲學講義頗博高評, 從四方來學的人很多很多。到一八四一年, 被聘於柏林 大學, 講宗教哲學。他到柏林 大學, 原出弗力特立威廉 (Friedrich Wilhelm) 四世之意, 在欲使他對於當時極盛的黑格兒 (Hegel) 派做一個重鎮。但是不久就去職, 一八五四年秋間死在瑞士。

他是十九世紀德意志 思辨哲學底魁首, 他在哲學上的地位是在菲希特 和黑格兒 的中間。菲希特 是以實踐的生活問題做哲學

底正面，黑格兒是以世界過程之理論的觀察做哲學底正面；而謝林則以在此兩者中間的那藝術的直觀範圍為主。他的思辨主題是自然哲學，——但非是自然底說明，寧是以自然之審美的觀察做基礎的。那非凡的想像力，實是他的思想底一個特色。這是因為他的活潑的直觀，和敏銳的感覺，使他能於自然之中認識生命，而導之於其審美的觀察的緣故。其次可稱為他的思想之又一特色的，就是他那個可驚的變動性。他的學說不絕變遷，每一論文出來，多少帶一點新傾向。所以史家對於他的學說，普通分做三大時期。第一期（一七九八——一八〇〇年）是他起初發表創見的時代，稱為自然哲學時代。精密講來，這時代於自然哲學之外，還包含精神哲學——就是先天哲學。第二期（一八〇一年以後）是他以自然和精神並非是相對立的兩個部分，在其根抵上是同一的，而唱說這同一的原理——就是以絕對為對象之學的時代，這稱為同一哲學時代。第三期（一八〇九年以後）是神智學（Theosophy）或積極哲學時代，其思想變為神祕的，與經院哲學（Scholastics）相接近，論人類底自由，并討論神話和啟示的哲學（參看“同一哲學”，“神智學”，“積極哲學”）。

**Schiller,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1759—1805)

〔鮮勒〕

德意志戲曲家，和哥德（Goethe）齊名。生在瓦敦堡（Württemberg）的馬爾巴哈（Marbach）。父親來本是軍醫，後為皇室土地莊園監督官。幼時有志於神學。十五歲進公爵家之學校（Karl-



sschule),始學法律 繼轉醫學;一七〇八年畢業,做聯隊軍醫。在學中(一七七七年),着手處女作“Die Räuber”,於一七八二年一月在曼海姆(Mannheim)上場,大博名譽;繼為第二戲曲“Fiesco”,但厭公爵底壓制,九月,逃往斯多德迦爾(Stuttgart);十二月,得華爾紹奔(Wolzogen)夫人保護,到保爾巴哈(Bauerbach)。翌年二月,第三戲曲“Kabale und Liebe”成;三月,着手第四戲曲“Don Carlos”;七月,做曼海姆戲館的編戲者,一八八四年八月,期滿。十一月,從事於雜誌“Thalia”之編輯。這是鮮勒生涯之第一期。鮮勒自幼受自由思想鼓吹者盧梭(Lousseau),戲曲家列辛(Lessing),莎士比亞(Shakespeare)和天才時代詩人底感化;既苦公爵底壓制,又和生活之難激鬥;堅忍卓絕以成上面的三篇戲曲。那“Die Räuber”之不羈奔放的筆力,既已震驚一世;“Kabale und Liebe”也稱為德意志社會悲劇之白眉。一七八五年,應敢爾訥爾(Körner)之招,到特來斯頓(Dresden),住在他的洛修惠疵(Roschwitz)的別墅。一七八七年六月,完成“Don Carlos”;七月,到威馬爾(Weimar)。一七八八年,研究希臘文又始和哥德(Goethe)相交;十二月,由他斡旋,任耶拿(Jena)大學歷史教授。翌年五月,移住耶拿,揭“Was heisst und zu welchem Ende Studiert man Universalgeschichte?”的問題開講。一七九〇年,和梭甘費爾德(Charlotte von Lengefeld)結婚。一七九三年,辭去耶拿,歸故鄉,又流寓海爾白朗(Heilbronn),路特惠其堡(Ludwigsberg),斯多德迦爾各處。這是鮮勒生涯之第二

期。這時他的著作：關於歷史上，有“Geschichte des Abfalls der Niederlande”(1788)“Geschichte des Dreissijährigen Krieges”(1791—93)兩大作；關於哲學上，美學上，有“Briefen über die ästhetische Erziehung des Menschen”(1793—95 等數篇；詩，“An die Freude”(1785)，“Die Götter Griechenlands”(1788)，“Die Künstler”(1789)；劇曲，“Don Carlos”則留存詩人從破壞主義移於建設主義的過渡時代底痕跡。一七九四年五月，回到耶拿；從此，詩才正入於圓熟之境；和哥德的交情也漸厚，互相交換思想，共同發行雜誌“Die Horen”(1795—97)和“Der Musenalmanach”(1799—1800)，合作諷刺詩“Xenien”；又打破凡俗的偏見，作談詩。一七九三年三月，成“Wallenstein”，翌月上場，轟動一時；十二月遂移住威馬爾，決計委身於戲劇。這期著作：論文，“Über naive und sentimentalische Dichtung”；觀念抒情詩，“Der Spaziergang”，“Die Ideale”，“Das Ideal und das Leben”(以上1795)，“Das Eleusische Fest”(1796—98)，“Das Lied Von der Glocke”(1799)等；譚詩，“Der Taucher”，“Der Handschuh”，“Der Ring des Polykrates”，“Ritter Toggenburg”，“Die Kraniche des Ibykus”，“Der Gang nach dem Eisenhammer”(以上1797)，“Der Kampf mit den Drachen”，“Bürgschaft”，“Der Graf von Habsburg”(1798—1804)等；劇曲稱爲傑作的，“Wallenstein”之外有“Maria Stuart”(1800)，“Die Jungfrau von Orléans”(1801)，“Braut von Messina”(1803)，“Wilhelm Tell”

Schlegel [叔來格爾，奧古斯德威廉]

(1804) 和“Demetrius”之斷片。一八〇二年，列爲貴族。一八〇四年，到柏林，受皇室的厚遇。翌年死，年四十六歲。哥德作挽歌“Epilog zu Schillers Gloeske”吊他。

鮮勒不止是德意志第一流的戲劇作家，且是世界的大戲劇作家，和蘇福克禮斯(Sophocles)，莎士比亞並稱。他的觀念抒情詩和譚詩也是德意志文學之華。哥德曾說，把鮮勒的作品一以貫之的，是自由之觀念；這觀念依鮮勒修養底結果，每隨其思想之轉化，現爲各樣的形態。就是，在青年期，此觀念變爲身體上的自由而使他煩悶，又變爲他的詩之材料；到了後年，全然變爲理想的自由。他的全集，是他死後由友人敢爾訥爾搜輯的；以敢特愷(Goedeke)版，(一八六八——七六年)比略爾曼(Bellermann)版，和各達(Cotta)社之海倫(Hellen)版爲最完全。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von (1767—1845) 【叔來格爾，奧古斯德威廉】**

德意志評論家，語學家，且詩人。生在漢諾威(Hanover = Hannover)。一七八七年，在哥丁拿(Göttingen)大學，既以拉丁文發表荷馬(Homer = Homeros)詩篇中關於地理的著述。從此，又試爲滕推(Dante)，莎士比亞(Shakespeare)之翻譯，展布其外國文學翻譯之才能。一七九六年，定居於耶拿(Jena)在鮮勒(Schiller)管理的“Horen”和“Musenalmanach”揭其詩，在耶拿的“Allgemeine Litteraturzeitung”揭其評論；同時，繼續爲莎士比亞，嘉爾特倫(Calderon)，滕推，夸利尼(Guarini)，失爾皇底

斯(Cervantes)，加摩合斯(Camoes)等之翻譯，發揮其獨得的天才。一七九八年，任耶拿大學助教授，發行雜誌“Athenäum”一八〇一年，轉柏林，講美術，文學，聽者極多。一八〇四年以後，多在德意志國外，究心於文學和塑像美術。一八一八年，應聘為新設的波昂(Bonn)大學之教授；在這裏，從事於東方——尤其是印度——之研究，遂開梵文印刷所。其創作之詩雖不足稱，但其外國文學介紹之功永不可沒。又在其為美術鑑賞家伎倆精細而達觀之點，也大有足稱道的地方。其梵文學研究，實為德意志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梵文學之嚆矢。

**Schlegel, Friedrich von (1772—1829)**【叔來格爾，弗力特立】

前者之弟，也是文學家，語學家，批評家。始學法學，後專從事於文學，美術之研究。一七九四年，移居特來斯屯(Dresden)，出關於希臘詩之著作。後二年，移於耶拿，研究近世文學和哲學，私淑菲希特(Fichte)和哥德，反對鮮勒。一七九七年，移居柏林，反對當時流行的所謂斐利斯忒(Philister)派的學風，和兄共發行雜誌“Athenäum”，為浪漫派文學之機關。他的著作“Lucinde”是自白他和猶太商人之妻杜羅提亞(Dorothea)底關係的。後試為脚本，出悲劇“Alarkos”，失敗。一八〇二年，移居巴黎，從事於美術品之研究，又學東洋語學。其結果成為名著“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ier”一書，對於比較言語學上大有貢獻。一八〇九年，赴維也納(Vienna = Wien)，擢用於梅特涅(Metternich)，

贊助其保守主義，其間，著“Geschichte der alten und neuen Literatur”，“Philosophie des Lebens”等書，又擔任關於歷史哲學之講席。歿於特來斯屯（Dresden）。

他關於言語的學說爲後世學者所不可忽視的，約有二三。第一，他分世界言語爲兩種類：一由變化語根內部的音而表示意義之變化的組織的（Flexionsprache）；一則沒有語根內之變化，由添加別語而表示意義之變化的組織的。他稱前者爲有機的言語（Organische Sprache），後者爲無機的言語（Unorganische Sprache）。印度，日耳曼語族屬於前者，阿美利加土語，巴斯克語，高波德語，中國語屬於後者。其次他關於印度，日耳曼語底語尾（Flexion）發達的學說爲進化說（參看另條），見重於學界。

### Schleicher, August (1821—1868)【叔來海爾】

德意志言語學家。生在馬伊寧（Meiningen），遊於來比錫（Leipzig），丘並（Tübingen）及波昂（Bonn），始修神學，後研究古代語和東洋語。一八四六年，在波昂大學講比較言語學，後爲潑拉古（Prag = Prague）大學教授，晚年轉耶拿（Jena）大學名譽教授死在這裏。所著有“Zur vergleichenden Sprachengeschichte”（1848），“Die deutsche Sprache”（1860），“Kompendium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1862）等書。

他的學說一時大有勢力。他做自然界之三大分類，把言語也分做曲折語，膠着語，孤立語三種；這就是著名的叔來海爾的三分

法，廣行於世，其全部雖未必精確，然爲便宜起見，這名目及分類法尚爲多數言語學者所採擇。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Ernst Daniel (1768—1834)**

〔叔來爾馬海爾〕

德意志哲學家，神學家，且言語學家。生在勃來斯勞 (Breslau)。一七八六年，進哈勒 (Halle) 大學，修神學，哲學和古代言語學。一七九四年，充當牧師，轉歷各地。一八〇四年，就聘於哈勒大學，講神學和哲學。一八一〇年，爲柏林大學神學教授。一八一四年，任學士院哲學部書記官。

他以該博的學問，深遠的識見，加以雄辯之才，爲教授，敎師，博得赫赫的盛名。他的著作，除名著宗教論 (Reden über die Religion) 以外，到現在還有勢力的頗多；但其最足推崇的，還在他親身對於他周圍的人們給與那人格的感化之偉大。他在哲學上，是一個兼收並蓄的折衷學者。在他的系統中，康德 (Kant)，菲希特 (Fichte)，謝林 (Schelling) 不消說；那柏拉圖 (Platon = Plato)，斯賓挪莎 (Spinoza)，來布尼疵 (Leibniz)，以至於夏考俾 (Jacobi)，浪漫諦克 (Romantic) 派等種種思想，也都包含在內。他的長處並不在立獨創之說，寧在批評別人之說，且改造之爲新系統。這樣，他的學說雖以同化，調和見長，得免陷於偏見；但却往往缺乏生氣，而有器局狹小之弊。

至於他的宗教哲學，則是對於斯學開一新紀元的。他在宗教論上論宗教之本質，以爲：宗教無論從其根原或本質說來，既非認

識，也非行爲，既非形而上學，也非道德；其特有的範圍只是感情——是敬虔的感情，是絕對歸依的感情。在這樣心情的狀態，雖有宗教的觀念和行爲相結合的東西，但這並非是宗教之根本要素，不過是枝葉罷了。雖然康德把宗教看做道德底附屬品(主意說)，黑格兒(Hegel)看做知識不充分的形式(主智說)，而叔來爾馬海爾之心理學的研究，却反對這些學說而爲主情說之代表，對他以後的宗教觀大有影響。

### Schmoller, Gustav (1838—)【勳莫拉】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海爾勃朗(Heilbron)，學於丘並翁(Tübingen)大學。一八六四年，在哈勒(Halle)大學做助教授；翌年，升正教授。一八七二年，就斯託拉斯堡(Strassburg)大學之聘。一八八二年以後，則一直在柏林大學，爲該大學講壇的明星。

勳莫拉是歷史學的經濟學派之泰斗；立希爾特勃蘭(Hildebrand)，克尼斯(Knies)和洛先兒(Roscher)所唱道之歷史的經濟學底新系統，而在經濟學上別出一新機杼。他的經濟學組織，是把心理，倫理，社會，歷史和經濟融合，以史的和倫理的思想統一之，而構成所謂新歷史學派。又他爲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創立者之一，關於社會問題，也從心理上，倫理上及經濟史上闡明社會組織，而論社會改良底方針。著書頗多，其中屬於經濟上歷史的研究，大成其經濟學之新組織的，是“Grundrisz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1 Bd. 1900, 11 Bd. 1904)。此外

還有“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8)，“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1898) 等著。

### Scholastics (英)〔經院學派〕

是從西曆九世紀到十五世紀的基督教哲學之主流。其前代教父哲學(Patristics Philosophy)底目的是在教義底說明，是欲把一般人所信仰，視為事實的教義，作為學問——哲學——而加以系統的說明。這樣，經院哲學是形式的哲學。內容——真理——是作為不變易的教義，起初即給與於人類的，學者只須確信這真理，給之以形式而加以說明罷了。譬如，造屋材料已經購定，圖樣已經畫定，學者只不過依着圖樣造屋罷了。哲學底任務如果是探究真理，那末，經院哲學便不是哲學。教義是教人當信什麼，經院哲學不過更進一步，只說：為甚麼緣故當信什麼罷了。譬如，教義說：“神是人”，經院哲學只須講出“神為甚麼是人”底道理；至於考究“神果然是人不是人”，那就不是經院哲學底職分。所以經院哲學，不過只是對於教會信仰給以合理的基礎底“神學之奴婢”罷了。如果把忒滔良(Tertullian = Tertullianus)“不合理，故我信”(Credo quia absurdum)那警句代表其前代教父哲學底精神，那末，便可把聖安舍爾姆(St. Anselm)“欲理解，故我信”(Credo ut intelligam)這個標語代表經院哲學。其優點是論證精微，而其劣



點就是煩瑣空虛。

在創立時代的經院哲學，是以信條之合理的認識為唯一目的，欲把信仰對象——就是神之實在——專由他的概念來說明，所以是神學。但從十二世紀末葉起，世間的趣味影響於哲學上面，到十三世紀跟着神學，同時生出自然哲學研究的趨向，欲由這研究以完成神學。結果，哲學上的根據漸漸地傾向於實在論，經驗論，對於信條之本體的(Ontological)說明也漸漸地疑惑起來了。到十四世紀，懷惑的傾向更為顯明，對於一般世間的知識問題，雖是依着經驗；但對於信仰上的真理，却取那教父哲學時代的見解，以為全然是神祕不可解的：知識和信仰便有不能不分離之勢。經院哲學末期末代表學者英國人奧鏗(William of Occam)，因為保護教會起見，便把神學和哲學分離了。其結果，哲學脫離教會的羈絆獨立，而得有自由研究的餘地，而開近世哲學之端緒。經院哲學底代表學者，在創立時代，是愛利奇那(Johannes Scotus Erigena)，安舍爾姆，亞蟠拉(Pierre Abélard)；在全盛時代，是亞蟠爾多斯馬格努(Albertus Magnus)，多馬斯阿奎那斯(Thomas Aquinas)，史各多斯(Duns Scotus)；在衰頹時代是奧鏗等。

### **Schopenhauer, Arthur (1768—1860)【叔本華】**

德意志哲學家。生在唐澤(Danzig)的一商家。母親是有名的女小說家絲亨訥斯叔本華(Johanes S.)。幼時隨兩親旅行歐洲大陸諸國，和多數知名之士相接見。起初，依父意從事商業，父死後乃從所好，研究學問。二十一歲時，進哥丁拿(Gottingen)

大學學哲學，注力於柏拉圖 (Plato = Platon) 和康德 (Kant) 之研究。二十三歲，轉柏林大學，聽菲希特 (Fichte) 之講演；不久，覺得不滿意，退而獨學。其後，和母親隱居於威馬爾 (Weimar)，著充足原理之四根 (Über die Vierfache Wurzel des Satzes Vom zureichenden Grunde)，一八一三年得學位。其間，多和哥德 (Goethe) 相交往，且從東洋學者梅咸爾 (Meyer) 研究印度哲學。其大著爲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成於一八一九年，則是他去了威馬爾 在特來斯頓 (Dresden) 做的。其後，一八二〇年及二五年，兩次立於柏林大學 的教壇，終不成功。一八三一年後，一直退隱於馬茵弗蘭克津 (Frankfurt-am-Main = Frankfort-on-the-Main) 以終。他本來是非凡的天才，但一面又是強烈的自意識和過敏的神經質的人，以狷介不和人相容，在衝突，憎惡，失意，不安之中，和一婢一犬相依，送其孤獨寂寞的生涯。晚年，他的學說底價值漸爲世人所知，“弗蘭津的哲人”之聲譽揚於四方，尊奉他底學說的人接踵而起；以七十二歲之高齡，死於光榮之中。

康德以意志爲超感覺的性質之物，叔本華即以康德此說與斯賓挪莎 (Spinoza) 和謝林 (Schelling) 一派普汎的實在之思想相結合，建立形而上學的原理，名之曰“世界意志” (Weltwille)，以爲現象界底根柢 (汎意識)。這世界意志，始初表現爲自然界無意識的作用和努力。到了自然進化達於最高的階級，形成動物和人類底有機體，才生出表象來；而在這表象中間，顯現現象界。由生這

現象界的腦髓之活動，本來盲目的意志纔變爲有意識的，纔變爲由表象底動機而決定的意志，而和現象界有因果關係。在這點上，他的哲學雖可看做從康德底“物如”意志說發展而來的，及至他更進而細敘那爲世界原理的意志和現象界的關係，才依時代傾向底影響和他自身人格的經驗，把他底特色發揮出來。照他說來，世界意志不期然而然客觀化的諸勢力，互相反抗，互相衝突，即所以表示意志欲復歸於本然普汎的而且無意識的存在之一種努力——這就是生存之壓迫苦痛和煩惱中所表現的過程。意志於苦難之中，欲還復於無意識的存在之安靜，而爲不斷的爭鬪，就是生活底真內容。爲這種爭鬪舞台的世界，不是一切世界中之最善的，乃是最惡的（厭世觀）。而欲還復於普汎的存在之意志底衝動，由兩種現象表現出來：就是類型過程和同情發動。同情是個人覺得自己和同類是同一的東西，爲一切道德底根原。那麼，普汎的東西——就是如柏拉圖所已認知的觀念——是實在的東西，各個的觀念本身是意志努力實現自己的階級。所以人愈能從個別以臻於普遍，愈能脫離生存之苦難。而這種解脫更有兩個階級：第一，是依藝術以超脫煩惱——因藝術本身是意志普汎客觀化之象徵的顯現，故能沉沒精神於實在之內，使人在純粹的忘我境地，忘掉生存之苦痛；第二，是更高的階級，依生存意志之否定以解脫煩惱——這雖然一部分可由禁欲達到，但其究極必須各人自己喜歡放棄生活本身，纔能成就（解脫觀）。總之，他的哲學的全體雖然帶有很悲觀的論調，和近世文明之進行和

歷史的進化發展之思想全然背馳；但其觀察之銳利，描寫之深刻，却包含幾多貴重的真理。尤其是他的汎意識論，對於輓近哲學上主意說之勃興，貢獻最大。

### Scientific Socialism (英)【科學的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以他的思想全體底學問的性質為標準，可分為空想的社會主義(或作感情的社會主義)及科學的社會主義(歷史派社會主義或馬克斯社會主義)二種。初期的社會主義是空想的，近來五六十年間，纔漸有科學的基礎，即由空想的進而為科學的現實的。等到馬克斯(Karl Marx)出來，社會主義底科學的基礎，乃更鞏固，今日在歐，美諸國最有勢力的社會主義，是馬克斯派。這一派所以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是因為到馬克斯那個理論的體系，具備一個獨立科學的面目的社會主義經濟學纔得成立的緣故。

據考茨基(Karl Kautsky)說，馬克斯主義的重要原則，是唯物史觀，剩餘價值說，資本積集說，資本主義倒壞說，階級鬥爭說等。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更把唯物史觀同剩餘價值說(參觀各條)為馬克斯的二大發見，說：是有這二大發見，社會主義纔得成為科學的。

唯物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馬克斯嘗研究歷來社會底經濟組織為什麼緣故時生變化 因此，他纔發見這個唯物史觀也叫做“經濟的史觀”。照他所說：社會底經濟組織，並不是一二人想這樣這樣改造，便能夠照他們底理想那

樣可以改造出來的。因為社會底經濟組織，是依着那個社會富底生產力發達的程度而定的。在用手車紡績的時代，有封建制度，在用蒸氣力的時代，就有資本制度；封建制度，資本制度，這都是自然的大勢發生出來的。若社會底生產力加大，富底生產力增多，富底生產方法也變化起來，那末，社會底經濟組織也就自然不能不隨着這些變動而變動。他在經濟學論評的序文中說：“物質生活底生產方法，為限制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之條件，人類底意識不決定其存在，反是他們底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底意識”。就是說：人類的生活——政治的社會的精神的生活——是隨物質生活底生產方法而變化的。照這樣看來，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不過是一個歷史進化的法則。不過他說：決定這個歷史進化的法則所最重要的，是生產方法——經濟的原因。恩格爾則更進一步說，經濟要素對於人類生活的歷史進化，確是一重要的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所以，不可把唯物史觀和哲學的唯物論一樣看待。斯巴科(John Spargo)說：“唯物哲學是宇宙還原的說明，馬克斯的歷史唯物論中，沒有這個念頭，不過是一種社會發展的理論罷了。（參看“唯物史觀”條）

**剩餘價值說**(Mehrwerttheorie) 這說同唯物史觀，是馬克斯主義底二大根本原理。他說：勞働者每日賣給資本家的勞働力，是一個商品。勞働者除此之外，沒有可以得衣食的方法，所以不能不賣這個商品。這個商品，也同別種商品一樣，論價而賣。價之貴賤，則視生產勞働者自身及其一家底衣食住所要的社會的

勞動分量而定。爲製造家的資本家，購買機械原料，及運轉機械所需的煤炭，並別種動力底原料，又收買操縱機械所不可少的男女小兒底勞動力。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所以極爲有利，因爲有一個極顯明的特徵。美國底勞動者能在二小時以內，生產與他一日所得的工資同值的富。但是，他底作工鐘點不止二小時，常作八小時乃至十小時，或更出十小時以上。在這些多餘時間內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歸雇主得去。這就是資本家得利潤的方法。

馬克斯雖明知今日的資本家有掠奪勞動者底剩餘價值底事實，但是他並未下好歹的斷案。本來資本家掠奪他人的剩餘價值這種事，無論從道德上說，入道上說，均爲不可恕的制度，若照這樣論去，則現在的經濟組織，就自然不可不卽行破壞了。但是馬克斯所創說的社會主義，並未從這種道德的判斷及要求立論，這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底特徵。

資本集中說 (Akkumulationstheorie) 上面所說的剩餘價值，被所有者階級用利息，利益，地租諸名目，盡行取去，其一部分變爲資本。這個資本生出剩餘價值，又變爲資本，如此生生不已，則資本日漸增加，積聚於少數的所有階級之手。一面雖同是企業者，資本愈大的，生產費愈賤，大企業家在自由競爭中應得優勝，小企業家必漸次倒閉，被人吞併：如此，資本漸漸積聚，經營亦漸漸集中，預料資本家聯合 (Trust) 必出而代替自由競爭。所以，他斷定一企業之大愈增，則資本家的企業數愈減，結局，不但事業數日

少，資本家之數亦勢不能不日減；所以他又斷定資本家底人，必被趕入無產階級而日見其少。他以爲這個原則，不單是用於工業，就是農業也可適用，所以地主的財產愈增加，則地主的數漸次減少。

**資本主義倒壞說** 馬克斯曾根據他的唯物史觀去研究英吉利的經濟學。不消說，資本主義經濟學底母國是英吉利，所以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學底研究，英吉利最先發達。但是到馬克思根據他的唯物史觀去研究批評，纔知道今日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不久必自然崩壞，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必自然出而代之。這是什麼道理呢？他說，無論那一種的社會組織，都是一時的，歷史的，只要對於社會生產力底發達有利，無不維持到底；但是一到有妨礙的時候，就被破壞。這個事實，可由過去的歷史證明。現在的資本家的社會組織，對於社會生產力底發展，算是很有利，所以現在在這個組織之下，富之生產極其發達；但是，社會生產力既達一定程度以後，雖是同一組織，於各方面均漸束縛社會生產力，不使發達。有這個關係，所以今日的資本主義定必崩壞，社會主義有當然起而代之的運命。就這個關係，將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縱橫解剖，而用科學的方法論證之，是他的畢生的大著資本論底目的。

**階級爭鬥說** (Klassenkampftheorie) 馬克斯恩格爾都說“一切的歷史盡是階級爭鬥史”，又說“自古以來的社會底歷史，盡於階級對峙(對峙之形狀雖各時代不同)之中進行”。馬克斯一面

認定社會生產力底發展爲左右歷史的根本動力，一面又認往時底歷史盡屬階級爭鬥的歷史，驟觀之似是自相矛盾。但是他說，這二者有不可離的關係。在以往的歷史上，社會底經濟的構造，實根據階級的對峙。這個對峙的形狀，雖因時而異，不能一樣，社會底經濟的構造，終必取一種形態，以階級對峙爲主義。故一切歷史可以說是階級對峙的歷史。據馬克斯的經濟史觀，社會組織隨生產力底變動而變動。但是，社會組織是由多數的人，共同建設，共同維持的。所以社會組織，雖然說是隨生產力底變動而變動，他的改造，不能不假手於多數之人。做這個改造運動的基礎勢力的，在歷史上，不論何時，總是在當時的社會組織之下，居於最不利之地位的階級。在當時的社會組織之下，居於不利之地位的階級，起而贊成改革，自是人情。一面那個居於有利之地位的階級，起而反對，亦是人情。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社會組織的改造，總不免階級的爭鬥。在這意義，可以說“無對峙則無進步”：這是支配今日以前的文明的法則。今日以前的生產力，都是以階級對峙之支配爲基礎，發達起來的”。這就是他的唯物史觀同階級爭鬥說所以密切不可離的緣故。

所有以前的歷史，雖是階級爭鬥的歷史。但是社會組織進化的結果，在今日的社會，那些無產階級（受掠奪受壓制的階級）的人，因欲解放自己，遂不能不由掠奪壓制階級差別，階級爭鬥同時解放社會全體。所以在現在社會中，有產者對無產者的階級對峙，是社會的生產方法最後之取敵對形態的。他們的爭鬥，也就



是人類歷史上的最後的階級爭鬥。在將來的社會，凡是可為掠奪他人的生產手段，必盡歸社會之公有。而在經濟上，則毫無階級區別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必將出現。階級爭鬥被埋於過去的歷史；人類的真歷史，當與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樹立同時開始第一頁云。馬克斯因社會組織時有變化之故，回溯已往之歷史，把社會組織的進化為問題的中心。照這樣看來，可以說無社會組織的變化，就無歷史。

他又以廢去今日資本家社會的經濟的階級制度，為社會組織改造之根本眼目。因為現在這個社會，分有兩個階級：一個是遊手好閒而生計富裕的；一個是辛勤勞苦而度日艱難的。將這種階級的區別，全行剷除，是其根本思想。

馬克斯又說，一社會團體由獨佔生產手段之故，至掠奪他種社會團體的剩餘價值，是階級對峙發生於社會的根本原因（參看“剩餘價值說”）。一人的剩餘勞動為他人所掠奪，於是掠奪者同被掠奪者之間惹起利害之衝突，所以社會就變成階級的社會。

馬克斯又說，社會階級的發達，有兩個時期。在第一期，對於別個階級雖可說是一個階級，但他本身實在尚未成一個階級。進至第二期，則其本身亦已成一個階級，凡屬這個階級的人，都有階級的自覺。什麼叫做階級的自覺呢？屬於一階級的人，都自己知道他們對於別個階級的人，處在到底不能相容的地位，階級的爭鬥，終不能避，這個叫做階級的自覺。在第一期，他們的爭鬥不過在經濟上爭利，進到第二期，則成為政治的爭鬥，復在政治

上爭權。於當時社會組織之下，處在不利的階級的人，自己奮起而為政治的運動，不外想將國家的權力稍稍收歸自己手中，用這個權力壓制別的階級，或是急激，或是徐徐，把經濟組織來改造。所以階級自覺生，則階級間的經濟上之利害衝突，不能不更進而喚起政治上的爭鬥。

簡單地說：馬克斯的意思，以為社會自身的歷史進行，全以社會組織之變動為中心。而這個社會組織的變動，徵諸從前的歷史，盡成階級爭鬥之形式。過去的歷史，可從這個階級鬥爭的見地去觀察之，研究之。凡是一種革命之生起，其未生以前的長期歷史，可視為醞釀這個革命，及一個階級漸次發達，準備發生自覺的時代。因為如此，所以社會之歷史的進行，纔可用科學的方法去觀察他。這是馬克斯所以有以往古歷史是階級爭鬥歷史的主張。

### Scottish philosophy【蘇格蘭哲學】

西歷第十八世紀後半，為反對休謨(Hume)底懷疑論而起於蘇格蘭之一派哲學說。這派的立脚地雖不出於英國經驗論之範圍，但以陸克(Locke)，休謨等重在心理的分析為陷於邪路而排斥之，以為該當反省吾人之直接意識，發見萬人共通的究竟事實，以為根本原理，而立知識和道德之基礎。依這派領袖李德(Reid)所說，吾人底心意並非如陸克所譬喻的白紙一樣，却是從其本性上具有若干理論上和實踐上之原理的。這些原理是誰也不能不承認的自明底原理，這叫做“常識”(Common Sense)，如數學底

公理，自我和外界之存在，正義之觀念等都屬之。但因厭棄分析只依直覺，故其原理，不過是把自己反省而以爲自明之原理的，都任意拾集，依學者之見地不同而其數不只一個。又因這派哲學主張以常識爲基礎，所以也稱爲“常識哲學”(Common sense philosophy)。李德以下，有配第(James Beattie)，奧斯華爾德(James Oswald)，斯多亞德(Dugald Stewart)，勃朗(Thomas Brown)，白克(Burke)等學者。到十七世紀，輸入康德(Kant)之思想，把他改造爲更深遠的，是哈彌爾敦(Sir William Hamilton)。(參看“李德”，“哈彌爾敦”等條)

**Scott, Sir Walter (1771—1832)【斯各德】**

英國的小說家兼詩人。生在蘇格蘭愛丁堡(Edinburgh)。父母都是那地的名族。生後罹病，跛了一足。自幼好讀書，尤愛蘇格蘭的稗史，傳說；鄉里秀麗的山水，在其胸中留不滅的印象。學於愛丁堡高等學校，又轉該地大學，特致力於近世外國語學和歷史文學底研究。卒業後，學法律，做公吏。一八〇六年，兼蘇格蘭高等法院的書記官。起先鑽研德意志文學，翻譯弼爾格兒(Bürger)，哥德(Goethe)諸人底作品。從一八〇二年到翌年，編纂年來竭力蒐集的蘇格蘭歌謠，出“Minstrelsy of Scottish Border”一書。是後，陸續出自作的詩歌，以絕倫的精力和縱橫的文筆博世人底稱嘆，就是“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1805)，“Marmion”(1808)，“The Lady of the Lake”(1810)，“The Vision of Don Roderich”(1811)，“Rokedy”(1813)，“The Bridal

of Triermain”(1813), “The Lord of the Isles” (1814), “The Field of Waterloo” (1815), Harold the Dauntless (1817) 諸篇。後來擺倫 (Lord Byron) 底名聲漸大, 他知道到底不能把詩來和他頡抗, 就一轉其筆鋒於小說。一八一四年七月, 匿名著描寫中世騎士的“Waverley”, 博得空前絕後的名聲; 繼着出了許多歷史小說, 獲利極巨; 因此, 大營邸宅, 廣集交遊, 極一代之豪奢。一八二二年敘爵“Knight”。但是, 其所投資的巴蘭他因 (Ballantynes) 公司破產, 他不但失掉所投資金, 且負債一一七, 〇〇〇磅。他想由著述的收入償清債務, 同各種不幸和疾患相戰, 晝夜揮其健筆, 於生時即已償去四分之三。小說有“Guy Mannering” (1815), “The Antiquary” (1816), “Rob Roy” (1818),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1818), “The Bride of Lammermoor” (1819), “Ivanhoe” (1820), “The Abbot” (1820), “Kenilworth” (1821), “The Pirate” (1822), “The Fortunes of Nigel” (1822), “Quentin Durward” (1823), “The Betrothed” (1825), “The Talisman” (1825), “Woodstock” (1826) 等; 其他著述, 有“Life of Napoleon” (1827), “History of Scotland” (1829—30) 等。

**Seneca, Lucius Annæus** (紀元前4—65)〔舍乃嘉〕。

羅馬 哲學家兼政事家。生在哥杜華 (Cordova)。幼時隨着父母移住羅馬 府, 受當時的高等教育。稟性睿悟, 對於文學, 哲學無不深究——哲學底造詣尤甚深邃, 爲同輩所驚嘆; 仕於嘉黎古拉 (Caligula) 帝爲議官, 佐理國政。到克勞條斯 (Claudius) 帝時, 觸

怒皇后梅薩利那(Messalina),被放逐於考爾西加(Corsica)島。後亞格利比那(Agrippina)做皇后,召還羅馬,大加信任,以皇子尼祿(Nero)底教育委託之。尼祿卽了帝位,倚畀益厚,當國政上的重職。晚年,受黨於比莎(Piso)叛逆底嫌疑,被幽閉,死在羅馬。舍乃嘉起先似奉希臘末期的懷疑派哲學(Scepticism),後專私淑克己派哲學(Stoicism),而別開一生面,爲所謂“羅馬克己派”(Roman Stoicism)底前驅。他說,希臘克己論者所理想的賢人(Sage)之境界,不是平常人底努力所得達到;唯由我人不斷的努力,日復一日纔得近於這境界。又對於修養方法,主張靜坐,沉思之必要。所作有哲學上論文十數篇和戲曲數篇。

Senior, William Nassau (1790—1864)【塞逆爾】

英國經濟學家。生在白克州(Berkshire)的兀芬敦(Uffington)。初在牛津(Oxford)的伊東學院(Eton College)學法學;後更研究經濟學。一八二六年,任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三二年,任英國救貧法改正調查委員。一八四八年,再就牛津教職,以終其生。

塞逆爾屬於英國正統學派,其學說上,如把經濟學底組織大別之爲天然,生產和分配,又削除消費論,分獨占之種類而解說其性質,又依忍苦說(Abstinence theory)說明利子之本質等,都是大可注意之點。其著作“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1828)重印至八九版以上,被翻譯爲法,意,荷蘭等諸國語。此外關於

貨幣,人口,工銀,工場法等均有著作;其關於經濟學一般的,上舉之外,有“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1835)。

### Sensualism(英)【性慾主義】

是感覺論底一派。倫理學上的感覺論是快樂說(Hedonism)——特別是以肉體的快樂爲目的的利己的快樂說——在倫理學上無甚價值。但是以感性底滿足爲至高目的時,勢必至於生出以性慾底滿足爲最高目的的見解來。語云“食色性也”,就這句話看來,可見性慾主義在人性上並不是全然沒有根柢的。這主義每每表現爲文藝的人生觀,如那以快美爲主的一派,脫掉道德底拘束,酷好感情底奔放,唱道戀愛底自由,神聖,主張以滿足本能爲理想的就是。又那所謂自然主義(Naturalism)以後的近代文藝之一派,否定人生底理想而暴露人生的黑暗方面,以淫亂無度爲人生之真面目的,也可數入這一類。

### Sensualism(英)【感覺論】

感覺論有認識論上的感覺論,倫理學上的感覺論,美學上的感覺論:——

(一)認識論上的感覺論 是主張認識底起源在一切感覺之說。依這說所說,以爲人類並非生而有什麼理性或悟性的。是從一切日常經驗得來的各種感覺,依種種的結合,漸漸地變爲複雜,於是不特高等的知識,由這感覺生出,便如概念或直覺等,也都是由感覺發達起來的。這學說雖是祖述陸克(Locke)一派經驗論者

底認識論；但却反對陸克以內感和外感兩者爲認識底淵源，全然欲只依外感而說明一切認識。古代如希臘的詭辯派(Sophists)和伊壁鳩魯派(Epicurians)，關於認識問題雖曾採這說；但到了近世，才爲法蘭西的孔提約克(Condillac) 愛爾威須斯(Helvétius)所唱道。照孔提約克說，我們知力上底作用，其實也不過是感覺底變形，我們只有唯一的先天作用——即是感覺。其他種種心的作用——就是知識，意志，感情之作用——都是從感覺發生的，人類是完全的獸類，獸類是不完全的人類。

(二)倫理學上的感覺論 主張吾們判斷一切善惡的時候，道德的價值，在我人性慾或肉慾底滿足——蓋是一種低級趣味的快樂說。

(三)美學上的感覺論 是把美感和感覺上的快感(官能快感)看做同一的學說。例如，繪畫之美只在於色彩和陰影之悅目的配合，音樂之美只在於妙音諧調之悅耳的連續。十八世紀英國經驗學派底美感論，一時表現這感覺論的傾向，白克烈(Berkeley)就是他的代表。康德(Kant)一面反對華爾夫(Christian Wolff)諸人底合理說，一面又反對白克(Burke)一派的感覺論，把美和官能快感明確地區別出來了。

### Sentimentalism(英)【感傷主義】

是文藝上的一個傾向，可看做浪漫主義(Romanticism)底一種。浪漫主義是以情熱爲精神，傾於強烈的主觀或想像方面，而其想像情熱，雄大深刻。感傷主義固然也是一種情緒主義——或

## Separation de Pouvij〔三權分立說〕

主情主義；但與其說是雄大深刻，寧可說是銳敏，微妙，纖細，把多愁善感的無涯情緒，發抒於文藝作品中的。這大概是歌詠關於戀愛上纏綿悱惻之情的；或對於一般人世以感情過於銳敏，發為悲傷抑鬱之情的。所以感傷主義一面缺乏確實的知的根據，一面則有趨於強烈的悲哀之傾向。主觀的抒情詩人總多少帶了一點感傷的傾向，這也是自然的趨勢，在近代歐羅巴文壇，最能代表這感傷主義傾向的，是英國擺倫 (Byron)，其“Childe Harold”一篇，是其最好的例。在這詩中，那歌青年之歡樂的，樂極生悲的，憤世間之無常的等一切作者底銳敏的哀感，差不多沒有不表現出來。同時代的詩人鮮黎 (Shelley)，史文朋 (Swinburne) 等都有這個傾向。德意志文壇浪漫派的諾伐利斯 (Novalis)，諦克 (Tieck)，哈伊南 (Heine) 也是。

## Separation de Pouvij (法)〔三權分立說〕

是主張把統治權分而為三，由相異的機關來行使的思想；主唱這說的，是法國孟德斯鳩 (Motesquieu)。但這思想並不是孟德斯鳩底創意；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早就唱說國權三分說的；近世英國陸克 (Locke) 也有把國權底作局分做立法，外交，執行權，君主大權底四權，由各自的機關擔當之說。孟德斯鳩所說，雖說是觀察英國政治實際底結果，但他受了陸克學說底影響是毫無疑義的。依孟德斯鳩之說，分國家底權力為三種：立法權，國際事件底執行權和國內法上事件底執行權。立法權——法律底廢止或變更之權；執行權——宣戰媾和等專關於外交之權；司法權——



刑罰裁判之權。這三權在本質上是獨立，平等的，但爲防止濫用起見，有分屬於相異的機關底必要。立法權屬於議會，執行權屬於君主，司法權屬於由國民選舉的裁判所。若君主對於法律有裁可權，議會依據預算監督財政，使各機關互相牽制而避壓制，寧是例外。這說是孟德斯鳩研究英國憲法底結果；他唱道英國政治上自由底基礎是在這三權分立，欲使法國也採用這個制度。孟德斯鳩這三權分立說，對於近世立憲制度底影響，是非常偉大的；近來立憲國都頒布本着這主義的憲法，以之爲代議制度底精神。但如果把這三權分立看做權力底分割，是不對的，應該解作國權活動底種類纔合於理論。立憲諸國是在這意義上採用三權分立主義的。

### Shaftesbury (1671—1713)【莎推斯布利】

英國倫理學者。就是有名的政治家莎推斯布利侯安滔尼亞休利(Anthony Ashley)之孫。幼時受陸克(John Locke)之教，又嘗周遊大陸。一六九三年，做國會議員，在上下兩院議論政治。威廉三世死後，以政治害其健康，乃拋棄奉公生涯，假寓荷蘭，和文士相交。晚年，移居意大利拿坡里(Napoli = Naples)，遂死在這裏。

他是在英國倫理學家中最爲卓越的一人，英國倫理學界到他纔呈一個轉機。他的倫理說是以希臘式審美的世界觀做基礎的，以爲道德的善，正如宇宙之爲一大調和體一樣，也不外是美的調和，——就是德行是由我人自然的性情之調和活動而成立的。又反駁霍布斯(Hobbes)的利己主義，道：我人一面固然有利己的

性情，但一面也有利他的性情；這兩者底調和，不特社會一般蒙其福，而各個人也享其利。他欲據事實加以說明，特就我人所具的種種性情爲心理的研究，主張社會上各個體底調和，和各個人性情底調和，其歸趣是同一的。這樣，對於我人底心情爲心理的精細觀察，欲藉此樹立倫理說底基礎。其論集三卷，名“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and Times”(1713)。

**Shakespeare = Shakespear = Shakspeare = Shaxper, William (1564—1616)【莎士比亞】**

英國戲曲家。生在華立克州(Warwickshire)愛渾的斯託拉津(Stratford-on-Avon)。父叫做約翰莎士比亞(John S.)，是羊毛商人，娶斯業忒費爾特(Snitterfield)地主之女瑪麗亞盾(Mary Arden)，生四男四女。莎士比亞幼年所受教育，不過是數年間的拉丁語，希臘語，和法蘭西語之初步。十三歲時，因父親商業失敗，廢學，專助理家業。十九歲時，娶近村年長八歲之女安哈薩惠(Anne Hathaway)。娶六個月後，生一女塞森那(Susanna)。一五八五年五月，舉哈姆納德(Hamnet)，求第斯(Judith)男女雙生兒後，遣妻子到倫敦。二年後，始就劇場的賤職；漸充優伶，兼爲戲劇作者。到一五九二年時，便爲上等角色；他的戲劇也和格林(Greene)，馬羅(Marlowe)，比爾(Peele)等比肩。一五九四年以前，是莎士比亞著作生涯底第一期，所成的劇曲有二篇的改作品和七篇的創作品。此後六年是第二期，成四篇史劇，六篇喜劇和有名的瑣納德(Sonnets)的大部分。這時的莎士比亞漸進於

老熟之境；古典學家法蘭雪斯彌亞斯(Francis Meres)在他的著作“Palladis Tamia”(1598)裏面，把莎氏的地位比之拉丁文學中的柏勞多斯(Plautus)和舍乃嘉(Seneca)，也可見莎氏的著作的價值。他一面由做戲的收入，企圖家產的恢復。一五九一年，以六十磅購置斯託拉津紐潑來斯(New Place)莊園；後，又陸續買收附近土地。一五九九年，格羅伯戲院(Globe Theatre)之新築，他做股東，收入頓增。格羅伯戲班屢演技於依利薩伯(Elizabeth)女王御前，一六〇三年詹姆士(James)一世即位，給這一班以“King's Servants”稱號；莎士比亞之名，蓋出於這戲班中。其間，一五九六年，在斯託拉津喪子哈姆訥德，一六〇一年喪父。一六〇一年是莎士比亞精神生活的分水界，從史劇和喜劇轉為沉痛的悲劇。一六〇一年後八年間，是莎士比亞著作生涯之第三期。這期首出三喜劇，並不如第二期諸作之輕快，而帶有很深刻且刺諷的色彩。從此哈姆勒德(Hamlet)，奧舍羅(Othello)，馬克培斯(Macbeth)，李亞王(King Lear)四大悲劇以下的八篇悲劇陸續出世。一八〇八年，更從沉痛激切的悲劇境界一轉而入於慈仁寬大的傳奇劇(Romance)之時代，成披利克黎斯(Pericles)，辛比林(Cymbeline)，頓配斯德(Tempest)，文武斯台爾(Winter's Tale)，和兩貴戚(Two Noble Kinsmen)，亨利第八(Henry VIII)的一部分。此時，莎士比亞一身悲喜交集——一六〇七年，女塞森那嫁斯託拉津的醫生約翰好爾(John Hall)，翌年舉一女；但其前年之末，失季弟愛特門(Edmund)，這年又失母。到

一六一一年退隱於紐潑來斯，半生波瀾全歸平靜，在子女嬉笑之間送其悠游的晚歲。一六一六年二月，季女嫁葡萄商多馬斯奎尼 (Thomas Quiney)。四月二十三日，以五十二歲去世，葬在斯託拉津寺院，碑銘是自撰的四行詩句：——

“Good frend for Jesus sake forebeare  
To digg the dust enclosed heare;  
Bleste be the man that spares thes stones,  
And curst be he that moves my bones”

**Shaw**, George Bernard (1856—)【蕭, 伯納】

英國批評家兼戲曲作家。生在杜白林 (Dublin)。一八七六年，到倫敦，始以美術批評家著名。一八八四年以來，做費賓協會 (Fabian Society) 會員，唱道社會主義，爲一方的首領。後乘筆於雜誌“World”和“Star”，又擔任“Saturday Review”底劇評。其在創作上，從小說轉入於戲曲，出了許多的問題劇。小說有“Irrational Knot”，“Love Among the Artists”，“Cashel Byron's Professions”，“An Unsocial Socialist”四種；劇本有“Mrs. Warren's Profession” (1894)，“Plays Pleasant and Unpleasant” (1898)，“Three Plays for Puritans” (1900)，“The Admirable Bashville” (1901)，“Man and Superman” (1903)，“John Bull's Other Island” (1904)，“How He Lied to Her Husband” (1904)，“Major Barbara” (1905)，“The Doctor's Dilemma” (1906)，“Getting Married” (1908)，“The Shewing-up of Blanco

Posnet(1909),“Press Cuttings”(1909),“The Dark Lady of the Sonnets”(1910),“Missaliance”(1910),Fanny’s First Play(1911),“Androcles and the Lion, Pygmalion, and Overruled”(1912),“Great Catherine(1913),“The Music-Cure(1914),O’Flaherty V. C., The Inca of Perusalem(1915),“Augustus does His Bit”(1916),“Heartbreak House,Annajanska”(1917)等。論文除了本着社會主義底見地的許多評論之外,有“The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1891),和“The Perfect Wagnerite”(1896)兩文集。蕭氏文章富於奇警的逆語,以英吉利文壇底奇才見稱。

**Sidgwick, Henry (1838—1901)**【薛求惠克】

英國倫理學家,經濟學家,又政治學家。學於劍橋(Cambridge)大學;一八八三年後,一直爲這大學的道德哲學教授。當時牛津(Oxford)大學有格林(Green)教授,也講道德哲學,與薛氏互相對峙,其德望和學識同爲晚近英吉利倫理學界的二大明星。但其學說,格林雖以康德(Kant),黑格兒(Hegel)底唯心論爲基礎,而薛氏却始終立於經驗派之論據上面,企圖直覺說和功利說底調和。他的經濟學說,大體上雖屬於英吉利正統學派的系統,却批評舊來先天的演繹法,主張依研究部門而有觀察歸納底必要;又淘汰舊學說底缺點,而努力於解釋之整理統一,其關於國家產業上底職掌,也以折衷的態度,解析其關係。他有“Method of Ethics”(1874; 5th. ed. 1893),“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

my”(1883)，“The Elements of Politics”(1891)等著作。

### Sienkiewicz, Henryk (1846—)〔顯克微支〕

波蘭小說家。一八七二年，起初以滑稽趣味的短篇顯於文壇，續出許多短篇，以歷史小說火與劍(Ogniem i Mieczem, 1884)，洪水(Potop, 1886)，密都爾(Pan Wolodyjowski, 1887)成名。這三篇是以哥薩克人，瑞典人及土耳其人之血戰，為背景的歷史小說，其筆力，創造力和華麗的文體一時無兩。又描寫那尼祿(Nero)時代的安往(Quo Vadis)於一八九五年發表，顯克微支之名就傳遍世界，被翻譯為三十幾種的國語。“Bez Dogmatu”(1890)是心理小說，也極有名。

顯克微支大多住在奧勒高勒克(Olegorek)。這地方是波蘭人對於他二十五年間文學上底功績，於一九〇〇年，作為“國民之贈物”贈給他的。一九〇五年，更得諾貝爾(Nobel)獎金。

### Single tax theory (英)〔土地單稅論〕

土地單稅論為美國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所主張。依他說來，土地和空氣同樣，是萬人共有的，人們當如對於空氣一般，對於土地有同一的權利。今日社會貧富懸隔所以這樣利害的，是由於土地私有制；因此，如果不廢掉土地私有制，貧富底懸隔必定越利害，罪惡必定越加多，社會底改革到底不能實行。但是土地公有，欲即刻實行，是很困難的；矯正土地私有的弊害，最容易最適當的方法，是土地單稅法。所謂土地單稅法，是把一切租稅完全廢掉而單存地稅，逐漸增加其稅率，以至和地租全部相等。這

樣，地租就全部爲國家所有；地稅如果不超過地租的全部以上，便不能奪取地主由土地改良應得的利益，因而就不能影響於土地之改良。於是，當歸個人的——如地主底改良土地——歸於個人，當歸社會的——如自然生出的價值——歸於社會。從此地丁頓增，卽以之支付國家經費底全部，還有餘裕。而地稅以外的租稅都可不要，國民底負擔便能免除，因而實業可以振興，社會底幸福亦可以增進。但是這土地單稅論有種種缺點，現在只爲經濟學史上一種過去的產物罷了。

### Singularism〔單元論〕

是欲由單一的實體說明世界諸現象的形而上學之一傾向。這名稱是德意志人 干爾背 (Külpe) 在其哲學概論上始初採用的；他以這名稱與多元論 (Pluralism) 相對，同時復與一元論 (Monism) 區別。古來形而上學，雖有“一元論”，“二元論”和“多元論”諸名稱，但前二者是關於實體底性質的見解，最後者是關於數量的見解。那麼，對於二元論以物心二原理爲互相獨立的實體，那唯物論或唯心論於物心二者中任擇其一爲真的實在，依此實在以說明世界諸現象的，都可以說是一元論。但如果由其採用的唯一原理之數量看來，同時又爲多元論。例如，德謨頡利圖斯 (Democritus) 的原子論 (Atomism) 和 來布尼疵 (Leibniz) 的單子論 (Monadology) 在其爲唯物論或爲唯心論之點，雖屬於一元論；但在其假定元子或單子之爲數無限，是屬於多元論。爲欲避免這混亂的緣故，以一元論的稱呼限於關於實體底性質的見解，而關於數量的

見解,另設單元論這個稱呼,對於多元論,當做主張最終原理之數為單一的那種傾向的名稱,不為不便宜。在歷史上,單元論之主要的是依利亞派(Eleatics),斯賓諾莎(Spinoza),菲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黑格兒(Hegel),叔本華(Schopenhauer),哈特曼(Hartmann),陸宰(Lotze),菲希訥爾(Fechner),保爾生(Paulsen) 諸人的學說。

### Smith, Adam (1723—1790)【斯密,亞丹】

英國經濟學家,兼倫理學家。生在蘇格蘭楷考第(Kirkcaldy)。學於格拉斯高(Glasgow)大學,後轉牛津(Oxford)。一七四八年,做愛丁堡大學倫理學教授;翌年,轉任道德哲學教授。一七六三年,辭去教職,和白克羅(Buccleuch)公爵旅行歐羅巴大陸,考察各國的行政制度。歸國後,退居故鄉,專事研究;有名的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就是這時所成的。一七七八年,做愛丁堡的稅關事務官。一七八七年,被推為格拉斯高大學校長。他的著作,上舉之外,“Theory of the Moral Sentiments”(1759)最著名。

他的經濟論和倫理學一樣,得力於休謨(David Hume)的地方居多,並且受了杜爾高(Turgot)和重農學派的一般思想底影響也不少。他想各人欲伸張或獲得自己之利益的活動,不只增進各人的利益,同時就是增進社會一般的利益也最適合的。他以為國家經濟不過是個人經濟的集合體,其所以把他和個人的私經濟同樣看待,是因為相信私利和公益是一致的緣故。個人經濟既



是國家經濟底組成分子，那麼，以個人的福利和國家社會全體底利益對比，個人的福利尤當重視，所以他主張消極地限制國家行為底範圍，使各人得以盡力發展。由此推論，遂極力排斥政府的保護干涉，以保持工商業底自由，為經濟社會進步之要件。但他所說異於重農派的，在說工，商業也和農業同樣，足以增進國富。這是他由“經濟活動的目的在價值底增進；價值底增進不限於農業，便是工商業也同樣能夠增進價值”的論據而得的結論。他這說是本著“勞力為國家富源”之根本思想；他不單認勞力為國富底源泉，併且以勞力為價值底標準。總之，他的經濟學說未必是創始的，又雖然不免有許多可攻難的地方，但是他的研究方法，能夠使他的學徒不流於抽象，演繹，在歷史和統計上面，求其事實和材料，而不致陷於偏見，曲解。而他使近世經濟學理完成為有系統的獨立科學的功勞，也和他所著的原富之名同是永垂不朽。但是他在倫理學上底立脚地却大不相同。他的全體的論據，不置重於悟性之思慮，却置重於感情——而且於一切感情之中以利他的感情為最高。他對於這經濟上的利己心和道德上的利他心底關係，也並沒明瞭地說明。但他在詳論古來倫理說之中，以道德底根柢在知慮，或以其為自利己心演繹出來的，其中也含有幾多的真理；但這不過單是道德底一方面或一要素，決不是惟一的要素。依他說來，道德判斷底意識，在其自體，寧是同情的感情。同情不單是客觀的方面，又有主觀的方面。就是，我人同情於別人的行為，不僅對於其行為底結果而同情，乃對於其行為底動機

而同情。這同情如向着自己的行爲發出時，便是良心。這樣，同情可以遮蔽道德判斷底全體。這是他的同情說。他的同情說是補足休謨之說，并且完成其道德之心理學的分析。初代的英國倫理說，到他已達於頂點。

### Smithian School(英)〔斯密學派〕

是祖述修正重農主義(Physiocratism)之思想的學派，一稱做“個人主義經濟學說”，“正統經濟學派”(Classical or orthodox School)或“英吉利經濟學派”。大成這學說的，是英國亞丹斯密(Adam Smith)，他的名著原富(Wealth of Nations)就是這學說底說明。

(一)斯密氏和重農主義一樣，認自然法(Natural law)底存在，以爲：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 fair”principle)在學理上，實際上都是正當的。元來人們是明白個人底利害的，所以個人底利害應當讓各個人自己去計較，勞動者選擇工銀最高的職業，需要者購買最合意的東西，製造者依着多年的經驗製造需要最多的物品，不正的商人終必失顧客的信用，歸於失敗。這樣，資本和勞動各得其所，個人底利益常爲最大。而國家經濟是個人經濟底總額，所以個人經濟底最大利害，便是國家經濟底最大利害。

(二)這樣，尊重個人底意志而使其行動自由，任各個人自由競爭，爲社會全般的利益。所以國家務必不妨害個人底自由競爭，只須排除其障礙物罷了。國家底行動該當限於國防，保安(生命財產底安全)，公益底增進(個人所不爲或不能爲的公益事業)：不

如重農主義絕對否定國家的干涉，有時也認國家干涉之必要。

(三)重商主義(Mercantile system)以爲一國富源在於金銀，重農主義以爲在於土地，斯密却以爲在於勞力。依斯密說來：一國之富雖在財之數量；但增加財之數量，是在勞力和資本之調和。那麼欲增加一國之富，必須增益勞力底分配，而加多其效力。增加勞力，在鼓勵國民底勞動心；增加勞力底效果，在促進國民底分業；而調和增加的資本和勞力，則在於使個人的意志和行動之得以自由。因而斯密反對重農主義只以農業爲生產之主張，說：工商業也爲生產。更以生產并非是重新創造一物，重新創造一物，乃非人力所可能，農工商都不是創造原料的。所謂農業是加勞力於天然物而改變其性質，所謂工業是改變其形體，所謂商業是改變其地位：這些都不過是創造其價值，增加其價值罷了。

(四)這樣，斯密唱道自由放任主義自由競爭主義，因而主張自由主義。他說：自由放任使物得其正；自由競爭使人盡其能；分業增進各人底生產力；交換是雙方底利益。而且分業也不當限於國之內外。如果採用自由放任主義，和自由競爭主義，而實行自由貿易政策，那麼，各國間分業和自由交易盛行，各國各發揮其長處，而同沾最大的利益。

總之，斯密氏學說底根本思想，和重農主義相同；其主張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和自由主義，又和個人主義一致。斯密氏既以其該博的學識，大成個人主義經濟說，當時社會因重商主義底積弊甚深，自由民權底思想漸漸地興盛起來，乘着工業革命底

機運，在他死了之後，出了許多有力的後繼者。其中如李嘉圖 (Recardo)，馬爾薩斯 (Malthus)，穆勒 (J. S. Mill)，馬嘉祿克 (Mc' Calloch)，塞逆爾 (Senior)，甘安士 (Cairnes)等，都是名重一世的大經濟學家。

### Sñin-ma-pa〔紅教〕

西藏喇嘛教的一派。這派的喇嘛，用紅色的衣冠，所以稱爲“紅教”。又喇嘛教自西曆第七世紀時，傳承印度佛教而發生後，有種種變革，單這一派依然持續舊態，比較的不愛變化，故又稱爲舊教。這派比較別的分派不重苦行，又並不強行獨身主義，其中某一派竟娶妻生子，血脈相承。紅教的本佛 (A di-Buddha) 爲普賢 (Samantabhadra)，以入於大發生 (Mahotpanna) 的祕密觀爲要。守護神是怖畏金剛 (Vajrabhairava)。所崇拜的爲喇嘛開祖的蓮花生師 (Padmasambhava) 和其弟子鬪賓的昔利辛哈 (Śrī-simha)。這教此刻祇行於西部西藏。

### Socialism (英)〔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底意義有種種解釋，決不是一樣的。就是關於救濟社會缺陷的方針，有主張從根本上救濟人心，使其靈性奮發的；有主張須憑藉國家之力的；有主張一切社會財產共有的；也有主張公平分配的；也有罵倒這般社會，痛論破壞現存社會國家之必要的；又有欲依着宗教道德之力，或由政權之獲得以遂行其目的的。這都由於唱說者底性行，境遇的差異，和其所處社會國家的狀態之不同；其他對於社會問題的政策，或間接上學術的進步等，也都

是他的重要原因。

社會主義底意義，固然有廣狹的種種解釋，但大體上可分為三種。（一）最廣義的解釋，是稱那欲使個人的意志和活動，全依着社會公共目的的一切傾向；那狹義的社會主義固不待言，就是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講壇社會主義(Socialism of Chair)和社會改良主義(Social Reform)也都包含在內。（二）是稱那主張於一般社會上採平等主義，於產業上生產機關概為社會共有，平等分配的傾向。在這意義上以狹義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為始，包含無政府主義(Anarchism)，虛無主義(Nihilism)。（三）專指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關於工業制度(特別是勞動問題)，要求生產機關(土地和資本)底公有；關於分配問題，要求以比例的報酬歸於勞動者之一種社會改革底主張。如那所謂近世社會主義——尤其是馬克斯(Karl Marx)派——的社會主義，在事實上欲和政治運動結合，以實行社會改革底主義。

“社會主義”這個名稱，是在一八三五年英國勞勃德歐文(Robert Owen)底社會運動以後使用的。這狹義的社會主義雖是很近的事；但社會主義的精神，差不多自有史以來就有的。在古代希臘如柏拉圖(Plato = Platon)底理想國，在英國如多馬斯莫亞(Thomas Moore)底烏托邦(Utopia)那一種空想的共產主義思想，漸漸地變為現實的思想，而十九世紀所特有的社會事情，尤使此思想採一種形體而變為近代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以下略述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近代社會主義——底代表人物及其思想之

一斑：——

**歐文**(一七七一一——一八五八) 他是稱爲近世社會主義之始祖的人。他不是理想者而是實行者，他常以勞動者底品格向上和生活改善爲己任，因爲這個緣故，蕩盡了巨萬的家私；他特別注意於下等社會的兒童教育，爲英國貧兒學校底創立者，一八一三年，和他的同志組織一種團體，實行博愛事業。一八一七年，爲救貧上立一種社會主義的共產組織底計畫，努力於工場法之制定等。

**聖西門**(Saint Simon)(一七六〇——一八二五) 他是法蘭西純正社會主義底先驅。他底理想，在所謂“產業的國家”那樣新社會之建設。依他所說，在他的產業的國家裏面，當統治之任的人，對於各人必須給與職業，依着各人底勞動給與報酬；但分配上絕對平等，却是破壞或混亂社會秩序，比現時更爲不合理，更爲危險。所以，真正分配法爲比例平等。懶惰的是社會底寄生蟲；富而懶惰的是盜賊，貧而懶惰的是乞丐。他相信社會制度之改革，用那革命的過激方法是不能成遂的，只由言論之力可以成功。西門底弟子恩芳汀(Enfantin)，巴薩爾(Bazard)等祖述，完成他底學說，稱爲“西門派”。其綱領是說：救濟現時經濟組織底弊害，不外乎全然廢掉私有財產而爲國有財產制度；但是人們底賢，愚，能，不能，是由於天賦而爲協同生活底基礎，所以分配上比例平等是最公平的。以社會爲軍隊的組織，推選賢者爲其首長，不許財產承襲，而承認個人底功績。婚配是一夫一婦，兩者有同一權利。他的學徒孔德(Comte)是社會學底鼻祖。

福利葉(Fourier)(一七七二——一八三七)和聖西門之以國家為基礎，主張中央集權的相反，而主張以地方分權和個人自由為基礎。他也是欲補救從來社會底缺陷，而建設理想社會。依他主張：容許財產底私有和承繼；尤在依勞動之結果的收益分配法，他主張先把一定的分量分配於各人，然後把殘餘的分做十二成，以五成分與勞動者，以四成分與資本家，以其餘三成分與有才幹技藝的人。這顯然和共產主義相異，可以說是集產主義(Collectivism)，或相對的平等主義——這是所謂近代社會主義底特點。

路易勃蘭(Louis Blanc)(一八一三——一八八一)和蒲魯東(P. J. Broudon)並稱法蘭西近世社會主義底巨魁。依他主張，舉全國為一大社會主義的組織，各人照自己能力選擇職業，發揮其才幹，按照勞動以受報酬。詳細地說：他主張生產當依各人底能力，消費當依各人底必要。只要在不擾亂社會秩序，不加危害於各人的範圍內，都以自己所需要的分量為限度。這樣的生產分配法，和聖西門相異，以必要為條件。又和聖西門，福利葉等單為社會改革家，把政治和宗教分離，不依政治機關而依宗教和道德相反；却以國家為本位，謀社會主義和政治底結合，而建國家社會主義底基礎。在他以生產底分配依着各人底能力，消費依着必要為最公平，不否認生產底私有，以絕對的平等主義反為不正之點，可算是近代社會主義底特徵。

蒲魯東(一八〇九——一八六五) 竭力避去那聖西門所擁之宗教的權威和路易勃蘭所擁之國家的權威，樹立以個人底自

由和社會主義爲基礎的個人的社會主義。他雖以私有財產爲不正當，說：“財產由盜竊而來”，但同時又反對共產主義，道：“共產主義是多數的劣者聚集以劫奪優者底財產的，私有財產是強者從弱者那裏劫奪來的，一是弱者底專橫，一是強者底跋扈，兩者都是背理的。私有財產制度有陷於不平等的弊端，共有財產制有使各人的才能都變爲平凡而失掉其努力的弊端，兩者都不是理想的制度”。所以，應當結合這二者而組織那以正義，自由，平等爲基礎的新社會，使各人自由勞動，給與公平的報酬。

據他所謂新社會底綱領：(一)排斥爲個人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障礙的私有財產制度；(二)廢除社會上底階級制度；(三)神爲善的，也爲惡的，故必排斥基督教之所謂神；(四)“財產是竊盜”，富者階級底本身已是可惡的；(五)人們不可不由勞動而所有，因而當課稅於勞動的資料，財產承襲底不合理是自明的道理；(六)國家底理想政體是無政府主義——依他說來，社會最高度的完成，是無壓迫(無政府)底結合，是完全的自治。換句話說：如果人類底倫理觀念發達，社會上自由的結合達於極點；那麼，各人得爲自己的法則理法，結局便臻於無政府狀態。他雖然以無政府狀態爲社會進化底最高點；但並不是說，在現代社會就實行無政府主義。然而這無政府論，却胚胎共產的無政府主義。他在一方面反對個人主義，同時在他方面又反對共產主義，就此點看來，不能不說是發揮近代社會主義底本領。其經濟觀底根本思想，是和馬克斯相同的。



以上除了歐文之外，都是法蘭西社會主義者底代表。其著名的後繼者：(一)勃蘭開(A. J. Blanqui, 1796—1857)和他底徒弟勃蘭開派，是極端破壞主義者——對於宗教尤為激烈的反抗；(二)克羅泡特金(Kropotkin)所率的無政府黨，巴枯寧(Baūnin)等的虛無黨；(三)比利時高蘭所率的集產主義的一派。其次德國近代社會主義者代表，如下面：——

勞特幡邱斯(Bodbertus) (一八〇五——一八七五) 是稱為德意志社會主義底鼻祖。至於德國社會主義，是把法國社會主義者底熱烈的過激思想全然緩和，一變為純然研究的態度。勞特幡邱斯主張把所謂“勞動時間錢”底制度，救濟貧民；但這種救濟底成功；並不是可以激急實行的，至少也須經過一二世紀呢。

馬克斯(一八二一——一八八三)底大著資本論(Das Kapital)，稱為社會主義的聖典，給社會主義底理論以科學的基礎；因此，他的社會主義也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依他講來，為歷史上變遷和發達之根柢的，常是貨物生產和生產分配法底變遷和發達。在古代和中世，生產事業在奴隸和農奴手中，至於近代則變為資本的生產：這是近世和古代，中世，相異的地方。所謂資本的生產，是指資本家役使勞動者，利用機械力的大規模底工場生產而言，是資本家掠奪生產之結果的制度，是人們和機械底競爭。固然近代底生產事業，依着資本制度而有了顯著的進步，發達；但其結果，竟釀成如現今的貧富底懸隔，社會上底不調和和罪惡。所以，現時的社會狀態，正是勞動者當奮起而一變其形勢的時期。他的

思想，一面爲國家社會主義所採取，一面由社會民主黨傳承，是現代社會主義底一大勢力。

拉薩爾(Lassalle)(一八二五——一八六五)和馬克斯同爲德意志近世社會主義底首領。馬克斯是理論家，他是實行家；馬克斯是哲學家，他是政治家。拉薩爾沒有什麼創見，不過把勞特爾邱斯和馬克斯底學說平易地說明罷了。他不但欲保障勞動者底生活，併且欲使他們底地位增高，和資本家立於對等的地位。他說，關於勞動者和資本家間的問題，政府必須幫助勞動者，使得正當的分配。德意志社會民主黨，是他於一八六三年所組織，以後在德國政界占很大的勢力(參看各項社會主義)。

### **Social Democracy(英)【社會民主主義】**

是欲在民主政治之下，實現社會主義底制度的主義，社會民主黨，就是這主義的黨派。現在世界各國的社會民主黨，大概都是崇奉馬克斯(Marx)的學說，而欲在民主政治之下，以期社會主義底制度之實現的。社會民主黨自馬克斯提倡萬國勞動者聯合，拉薩爾(Lassalle)組織全德意志勞動者聯合以來，各國蠶起，而其最有勢力最有訓練的，當首推德意志底社會民主黨，故以德意志的社會民主黨爲代表而略述之。德意志的社會民主黨，淵源於一八六三年五月由拉薩爾所組織全德意勞動者聯合。這個聯合照拉薩爾底主張：是要在國家底助力之下，實現產業的新組織的。但是他底翌年，倫敦有萬國勞動者聯合組織起來，在德國也有屬於這聯合的一派。這派是欲離了國家，單由人民之力組織

新社會的。拉薩爾死了之後，全德意志勞動者聯合會由勃克爾 (Becker)，叔懷宰爾 (Schweitzer) 統率；萬國勞動者聯合會由培白爾 (Bebel) 統率，兩相對峙。但是，不久培白爾為拉薩爾主義所感化，一八六九年，在愛才那哈 (Eisenach) 組織社會民主勞動黨，開了這兩聯合結合底端；一八七五年五月，哥達 (Gotha) 會議，這兩黨就全然合併了。其後，雖然為俾斯麥 (Bismarck) 採取極端的鎮壓政策，外觀上稍有衰微底樣子；但是到了一八九〇年三月，社會黨除外令撤去之後，就又復興起來。這年十月，在哈勒 (Halle) 開社會黨大會，規定新組織，發行機關雜誌前進 (Vorwärts)。明年，又在愛爾福爾德 (Erfurt) 開第二次大會，決定社會民主黨底主義，綱領，並發表宣言。其綱領是以馬克斯和恩格爾 (Engels) 共同發表的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一)土地私有底禁止，地租底公共使用；(二)徵收嚴重的累進率所得稅；(三)承襲稅底否認；(四)移住外國和叛逆者的財產沒收；(五)設立國立銀行；(六)一切交通機關底國有；(七)農工業底聯絡；(八)產業軍底設立；(九)兒童底公共教育——為基礎，主張使勞動者參與國家底行政而保證他的安全，廢止生產機關底私有，分配底平等，一切特權底廢止等。

**Socialism of Chair (英) ; Katheder-Sozialismus (德) 〔講壇社會主義〕**

社會政策上之一種主義，是為反對那所謂正統經濟學派而起於德意志的新學說之一個團體底名稱。這新學派中的人，大概是

德國各大學底教授，所以反對他的新聞記者便給他這個綽號，講壇卽是大學之意，是對於學者底空論之譏誚語。屬於這講壇社會主義的人，如洛先兒(Roscher)，勛莫拉(Schmoller)，華葛那(Wagner)，布梭他諾(Brentano)，蘭格(Lange)等德國大學教授，和當時奧大利財政總長謝富勒(Schäffle)，意大利羅利亞(Roria)一流的學者，和政治家。一八七二年，由洛先兒提議，在愛善那哈(Eesenach)組織社會政策協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以後每年集會一次；其第一次集會，俾斯麥(Bismarck)曾派代表列席。這新學派雖然在學理上反對正統經濟學派，認許社會主義底根本思想；但是反對急進的社會主義，以爲社會組織底革命的改變，是背乎近世科學底結論的，——這是主張由國家政策上漸進的改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改良主義，和社會主義完全是兩件東西。反對那自由放任主義(曼騫斯忒派[Manchester school])以勞動底絕對自由，和一切中世的社會制度底廢止，便是給與勞動者完全的發達和幸福之說；主張在產業上擴張國家底權限，採積極主義以救濟勞動者；同時又反對社會主義，主張各人依其經濟上底能力自負責任，凡不勞動的人不應保障他的生存權。國家只在個人，階級，和社會底努力，不能收得其所豫期的經濟上底好結果時，須加以扶助而干涉產業上的自由。在這幾點上，講壇社會主義底主張和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沒有什麼兩樣；所以俾斯麥採納這說，欲實現之於政策上啦。又如那米勒蘭派底法國政策，也是實行這主義。

### Social Organism(英)【社會有機體說】

是主張社會並非是集合的單一體，而是有機體之一種學說。有機體是備具體制，由內部自動的成長而有生命的。這種把社會看做有機體的傾向，發源於古代希臘，柏拉圖(Plato=Platon)把人們底精神和社會比較，以為如個人底能力有知識，勇氣，慾望三方面一樣，社會本身也有三方面的分業：為知識底代表者，有哲學家，當政治之衝；為勇氣之代表者，有武士，保護社會人民；為慾望之代表者，有工商業者，從事工藝品底製作。又說：社會和人類具同一生理上的要素。霍布斯(Hobbes)在他的來維亞長(Leviathan)雖把社會和人體底機關及機能兩兩比較，然而不過是比喻或詩的想像罷了。孔德(Comte)却不把社會底外形和動物或人類比較，而把人們思想變遷之理和社會底體制進化之理相比較——就是把心理的現象和社會相比較。總之，柏拉圖和霍布斯只是把社會和有機體相比較；到了孔德，便認社會本身就為有機的性質；到了斯賓塞(Spencer)，把社會和有機體底比較，依科學的考察，而倡所謂社會超有機體說。照斯賓塞看來，社會和有機體相類似地方，有生長和連續，隨着體底增進而機關亦增進，機能和機關間相互的關係，有機的各單位底集合，全體的生命和成素——即單位和生命底獨立——等六項。其相異的地方，是生物的有機體雖各部分凝結為一體，而社會各部分却分離，自由；有機體雖由物質力各部分間直接傳遞，喚起共同動作，而社會却由感情和思想底記號各人間相互傳遞而協力；有機體底意識雖集

注於細胞集合底一局部，而社會却散在於集合的全部。這類似的六項爲有機體觀念底中樞；相異的三項，是這兩種有機體底區別。社會有機體比較生物有機體，其成素爲高等，而其關係爲自由。那麼，社會有機體是超絕生物有機體的高等有機體，所以斯賓塞稱社會爲“超有機體”(Superorganism)。斯賓塞底超有機體之說一出，繼承他的很多——德國國家學者中大多數是他底紹述者。至於彌補社會有機體說底缺點的，是特格黎夫(De Greef)，杜爾耿(Durkheim)等；到了敷賢(Fouill e)，綜合社會契約說和社會有機體說，創說社會契約有機體說(Organisme Contractuel)。

### **Social Reform(英)【社會改良主義】**

是主張以經濟上底自由和個人底平等爲經濟底根本原則的。但雖主張經濟上底自由，並不如個人主義那樣，承認絕對的自由；雖承認個人底平等，但並不如社會主義者那樣，主張劃一的平等。且主張經濟上底自由，並非法律和形式上底自由，乃是實際上底自由。吾人欲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須承認國家的干涉，而設立勞動者保護法和強制保險。換句話說，就是欲由國家底干涉和法律底限制，除掉自由契約所生的弊害，救濟勞動社會底慘狀，完成並促進國民文化的使命。那麼，社會改良論者是以現時的社會組織爲不完全，且承認其病根之所在，採用社會主義底原理爲其治療方法的；但並不如社會主義者那樣，欲從根本上改革社會組織，廢除私有財產制，抑壓個人的自由，一舉而解決社會問題。

他們主張私有財產制依舊保存，只防止自由競爭的弊端；不求利己心底全滅，而助公共心底發達；從經濟上真正自由底成立，一面圖謀個人底發達；一面由着國家底權力，造成可以適應現代社會的新制度，漸漸地解決社會問題。那麼，他們所主張的是私有財產底限制而並非破壞，是改良現代的社會組織而並非革命。不欲給各人以平等的所有權，而欲保障各人獲得所有權的平等機會（參看“國家社會主義”，“講壇社會主義”）。

這社會改良主義底思想，是依一八七二年，講壇社會主義者所組織的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底宣言，發表得最爲明白；這學會底中堅人物，是布梭他諾（Brentano），勛莫拉（Schmoller），華葛那（Wagner），孔拉德（Conrad），希爾特勃蘭（Hildebrand），洛先兒（Roscher）等。那麼，社會改良主義底起源，就是那講壇社會主義。這社會改良主義是一面排斥個人主義，一面又排斥社會主義，而欲於此兩者間發見一道的光明，關於這一點，各人底意見雖然一致；至關於實行手段，則主張互相不同：故可大別之爲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基督教的社會改良主義三種。（參看各項）

### **Socialism**（英）〔索先尼教派〕

是唯一教派（Unitarianism）底先驅，由意大利神學家索先尼（Fansto Sozzini = Fanstus Socinus, 1539—1604）所創說。這教派對於三位一體（Trinity）說和代贖底教理，主張基督並非是神，也並非是生前存在的；乃是人，不過不是普通的人罷了。因為基督

Society of Friends(友會派);Socrates(蘇格拉底)

以奇蹟誕生，在從事傳教之前，被舉於天，受神之啓示；復活後，復被舉於天，支配神國，所以是該當禮拜的。在其不承認三位一體說之點，雖然和惟一教派相同，但不全然一樣。總之索先尼主義，是把倫理的要素和超自然的要素相混合而成的。

### Society of Friends (英)【友會派】

友會派也叫做“戰慄派”(Quakers)，是十七世紀起於英國的宗派。在當時改革教會的種種努力中，這派不以路得(Luther)，克蘭馬(Thomas Cranmar)等所做的事業爲滿足，主張如果欲回復基督教原始狀態，須廢除僧侶階級制度。這派創設的，是喬治霍克思(George Fox)(一六二四年——一六九〇年)，以原始基督教底復興爲目的，主張無論什麼人，都有不依僧侶和儀式，而以內心的光明(Inner light)，直接近於神的特權；一六四七年，開始傳道。霍克思說，對於神須悔改，對於基督須信仰；人並不能由理解聖書上所示的真理或守外貌的儀式可以得救的，只是由聖靈之力真能得新生命的，纔得爲基督底真弟子。霍克思底友會派信徒逐漸增加，到一六八〇年，單在英國便有會員六萬五千人；到一六八〇年，美利堅殖民地也達一萬多人。英，美兩國對於友會派底壓迫非常酷烈；但是他們抵抗敵人這種壓迫，表現基督教精神的態度，實可爲最高貴的記念。

### Socrates (西紀前 469—399)【蘇格拉底】

希臘大哲學家。生在雅典(Athens = Athênai)的貧家。父親蘇弗朗尼斯克斯(Sophroniscus = Sophroniskos)業彫刻，母費那



列底(Phaenarete)爲產婆。關於蘇格拉底少年時代的教育，所傳不詳。依據最可憑信的芝諾芬(Xenophon)和柏拉圖(Plato = Platon)之記錄，他幼時曾學體操和音樂，後學幾何學和星學，列於詭辯家(Sophists)的講筵，又涉臘先哲底學說。除了修習這些特殊學科之外，使他後年成其偉大哲學家之最有力的，就是當時社會的影響。他在希臘史上最有光輝的比利克禮斯(Pericles)時代的制度文物底影響之下過其少壯期；當時雅典的市民生活沒有什麼貧富，貴賤之別，所以像他那樣的貧賤子弟，也得和上流名門交際，大有裨於其性格之完成。他始繼父業學彫刻，中途輟業，專傾心於精神事業，確信以努力於自己和他人知德之完成爲他的天職。他本着這確信，傾其全力而毫不他顧。不但那窮乏的生計，不幸的家庭——妻頑子愚——不足以挫其志氣，便是那爲希臘人通性的政治慾望，也不能動搖其心。他不特不輕蔑政治，而且以政治爲我人底最大義務；但他以爲政治的活動和別的一切行爲相同，必須本着自己底正確認識，能知己修己的人，纔能爲公共盡力。他相信教育家加於個人的內面的感化，比之政治家及於全體的外面的影響更爲重要；因而他以爲，與其進而自投入於政治漩渦中，不如退而養成將來德高學邃的政治家，對於國家更爲忠良的行爲。他有時爲軍人，參與波底代亞(Potidaea)，特柳姆(Delium) 恩菲波利斯(Amphipolis)等戰役，以絕倫的勇氣和堅忍，博全軍的贊嘆。有時被選爲市民，任公職，持正義以抗狂暴的民衆和陰險的擅權者底不當的要求，但干與公務決非是他

的本懷。他又不欲如詭辯家等一樣，公然以教職立世；他自己標榜無知，初不欲教人，寧欲和人共學。他不欲以自己所信強其弟子，又不欲授與他們以完成的真理，只檢查他們的信念而糾正其繆誤，指示那可達於真知之道罷了。所以不但不求報酬，而且沒有什麼正式的教授。終日外出，徘徊於雅典的市場，遊園，工場等，不問相識與否，市民，外人，苟見有授與學問或道德上指導之機會，便捉他對談不厭。這樣，其巧妙的談論和崇高的道學，不久惹起世人底注意，有一羣的服膺者麇集在他的身邊。尤以青年之徒最喜傾聽他的學說；他也以為，探究真理不可不和那渴仰真理的青年協力，而自稱為“青年之戀人”。於其多數弟子中，亞爾凱斐亞提(Alcibiades)，克利底亞斯(Critias)，芝諾芬，安諦斯提尼斯(Antisthenes)，歐克利特(Euclid = Euklides)，亞里斯的苞斯(Aristippus)，海摩蓋納斯(Hemogenes)，凱列芬(Chaerophon)，楷列克拉底(Charecrates)，楷爾密提斯(Charmides)，克利敦(Criton)，番圖(Phaedo = Phaidon)，小比利克禮斯(Pericles)和柏拉圖等以次，多出權門，名家；他在談笑飲食之間給與他們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教訓，忠告，三十年如一日。當時，是希臘文化發達，臻於頂點而將有一大轉化的時代，一面古來的信仰習慣既失其維繫人心之力，一面足以代替舊信仰習慣的新秩序尚未成立，依新學問而營新生活的要求，洽於人心，故高等學問需要最盛，那詭辯派所以極盛一時，就是這個緣故。但是，詭辯派的人生哲學，通俗淺薄，沒有堅實的基礎，非但不能以學問使生活高

尚，却使生活和學問同樣，徬徨於歧路。對於這個風潮，雅典的有識者間便生出兩種相異的傾向：傾於開明主義的人，謳歌詭辯家底教育而不知其危；反之，傾於保守主義的人，不懂得時代底要求和歷史底進路，絕對嫌惡新人。於此，蘇格拉底以其銳利的眼光看破這時代精神，同時又能辨別邪正。他一面慨歎那詭辯家底學說和行爲，助成雅典道義之頹廢，極力排斥其虛無破壞的思想；一面又以自覺爲道德生活之第一義，戒人以盲從古俗舊慣之謬誤。那國教和國法，在他看來，雖爲尊嚴不可犯的；但力說行爲底價值，並不僅存於在表面上與此等法則一致，却是由此等法則底真理和目的之認識而生的。所以他被那些以古來的權威和傳說爲唯一生活法的保守主義的人們，看做詭辯家之流亞，或新學之巨魁，也是當然的事。這種批評雖在亞里斯多芬尼斯(Aristophanes)之戲劇雲中，以刺諷口吻表出，但尙未成公共問題；到紀元前三九九九年，就有梅利多斯(Meletus = Melitos)等三人訴他於法庭，說他否認國家所承認的神們，另唱道新神，使雅典青年腐敗。對於這訟訴，蘇格拉底的辯護實是光明正大的。他並不如通常的被告，爲欲免刑罰而疏辯；寧取第三者的態度，直言真理，欲以辯證的反駁，使原告自覺其無知和謬誤；同時不能忘掉自己的品位和主義而乞憐於法官。他宣言：無論那種命令不能使他棄其天職，不能阻他聽從神明；對於法官這種傲慢的態度，就是最有權勢的政治家也有所不敢，而他竟直言無忌，故終於受死刑之宣告。他對死刑泰然處之，毫無所畏懼；雖其友克利圖(Crito =

Kriton)替他爲脫獄之準備，勸之逃亡，而他以爲不正，婉言謝絕。死刑之日，猶肅靜地爲哲學上之會談；對落日之斜暉，從容仰藥而死——年七十一歲（有說七十二）

蘇格拉底軀幹短小，容貌奇異；但其品格的偉大，德行的崇高，誠是百世的儀表。據芝諾芬所記：“他的信心，無論什麼事沒有不聽從神的；他的正義，絲毫不加損害於人；他的克己，從未棄善而擇樂；他的聰明，一次也沒有誤於善惡之判斷：總括一句話，他是世之最善，最幸的人”。柏拉圖所傳也和芝氏底記述一致。柏拉圖說他是當時最善，最明，最正的人，其樸素 其節制等德，至於無可名狀。但是他的性格，實到處發揚希臘國民道德的特色，他最有名的克己制慾之德是其一例。他的飲食極粗礪；春，夏，秋，冬的衣裳是同一的；他常常不穿鞋，不着襯衣。有一詭辯家嘗對他道：“就是奴隸，假使主人給與他像你這樣的生活，他也要逃走的”。但他雖然克己制慾這樣地顯著，却毫不帶有何等禁慾的臭味；酒食之樂雖不自求，然遇不得已時亦所不辭。蓋他底制慾，并不以禁止享樂爲主義，甯是不要求快樂的精神之自由。其道德上和政治上底見解，都可視爲希臘的特質底反響；至於他的神學，全未脫國民的信仰底範圍。這樣，蘇格拉底底性格，一面深根於希臘精神，一面又超脫希臘的類型而放其無可比類的光彩。外形和內實底一致，雖爲希臘古典主義的精華，但蘇格拉底却於其外形和內實之間，有顯著的距離。這實由於他底精神的內容之充實而清新，不能自滿足於從來的形式。在蘇格拉底精神活動

之中，有深遠幽邃的源泉，不但超越時流的了解，便是他自身也沒有明瞭的意識。他的精神一度爲由這深遠的源泉出發的活動所充滿時，或至於忘却身境而沉思，或變爲全然不可思議的神託而顯現。據柏拉圖說，他在波底代亞陣地，嘗立於一個地點，沉思冥想至一晝夜而寸步不移呢。這雖是他因爲欲解釋那動搖自己心情底一切疑問而有所用意；但他的感情和動機，更含有一種不能由意識的精神作用可以說明的幽玄分子，故他不得不歸之神明之示現。有名的達伊奧尼恩（δαίμόνιον）（天鬼）之爲何，雖哲學史家所說不一；那所謂心中隨時隨地，聽見指示他以當取之道的達伊奧尼恩之聲，要是他底深遠的內部經驗在其心裏釀成的一種直覺或感情之發動，實無疑義。這樣的精神內容，欲在希臘從來的形式中發見其適當的發現，不免過於深遠了；因而他的生活，在其外形和內實之間，有幾多不能調和的扞格，真是不得已的事。這種內外的扞格，便是對於他的昵近者，也給與種種相異的印象；雖然因此遂招世間的誤解，陷於最可悲痛的結局；到了他死之後，還生出全然相反的學派來。但他所以超越時流而爲百世的師表，也在乎此。

蘇格拉底未曾著書，也沒有把他的思想爲系統的發展底企圖；所以欲窺知他的學說，除了依據他的弟子記錄他於實踐躬行之餘，隨時所發的教說訓言以外，別無他法。但這種片言，斷語，即使絕沒遺漏，留傳下來，也不能即據此以評價蘇格拉底之人生觀的全體。而況，在當時未嫻倫理的考察的時代，欲以通俗的言語確

實地傳他的很深的精神，差不多是不可能呢。芝諾芬和柏拉圖之書，是他的言行底二大記錄，前者是很忠實地傳歷史的蘇格拉底的，後者是理想化的地方很多。但如，蘇格拉底內外的扞格很甚的人格，欲把捉他的真思想，現實地描寫他發表於外部的言行，固為必要；同時悟入於其內部之精神，加以補修發展，依據理想，把他敘述出來，也為不可少。那麼，關於蘇格拉底底學說，我們以芝諾芬和柏拉圖所記錄的為材料，更參以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之所說，庶幾乎能得其真罷。

（一）原理 蘇格拉底全生活的重心，並不在於其知的思辯的方面，而在於人格的方面，在於以青年的教導者自任，注全副精神於其知德之開發修養——簡括一句話：他是最偉大的教育家。他的教育不但依着其卓越的聰明和德行而遂行，且這聰明和德行，並非單純經驗的概括和實踐的體得，而其根柢是基於一哲學的原理的。他為教育家的偉烈，不僅在對於頹敗時代的風教，企圖於青年之間再恢復道德的生活；寧在以樹立其道德的確信於科學的認識底基礎上面，為這恢復所不可缺的條件之點。這樣，他並非是那偏執的“道學先生”之流亞，乃是最根本的且永久的意義的哲學家。他一生的光輝，在於愛智的精神。打破無知和迷妄而到達於知識和真理的努力，就是他的教育，就是他的哲學。本來，一切哲學都是為知識而發明的，但其動機和形式則並不相同。他希求智識的動機，就大異於當時的詭辯家。詭辯家以教授為營利之業，同時以學問為名利之具，他們所教的道德學，政治學和

修辭學，不過爲在公共生活中攫取富貴利達的手段。反之，蘇格拉底之從事於教育，全由於自由的興味，並不求何等報酬；同時，其追求知識也並非單爲着利己的，實利的效果，而是基於欲探究事物之本質和意義的純粹無私的知的興味。他這種態度，雖然與西紀前五六世紀的先哲有相類似的地方，但兩者之間又有很大的區別。前代的哲學家，追求真知，寧是直接的本能的活動；到了蘇格拉底，纔爲自覺的，方法的活動。本能的知識慾，只顧突進於其對象之認識，缺乏關於知識本身的起源和本質之批評的考察，故其議論不能免掉獨斷的形式。吾人底認識既一度達於自覺之域，這樣的獨斷論到底不能維持；這件事，我們就那詭辯家等依着認識判斷，能得如何的結論看來，可得而知。依詭辯家等的知覺說，感官知覺，其本性上，是主觀的且相待的。而吾人底認識都由這感覺成立，所以世間一般妥當的真認識是沒有的。蓋在吾人的認識都求之於感官，概念的認識尙未發達的時代，詭辯家等的懷疑乃是必然的歸結。所以，蘇格拉底關於世俗的臆見，也和詭辯派同其見解。至於他所以致疑於俗見的真理，而並不陷於那否定認識一般可能的懷疑論底窮地，是由於他確信在這主觀的臆見底裏面，潛存一般的一致之真認識——就是概念的認識。由這概念的認識，纔可超出於個人的相待的臆見以上，而達於普遍的，妥當的真理——哲學所追求的知識，實是這種真理。這種由蘇格拉底提倡的概念的認識之要求，在哲學史上有怎樣重大的意義，凡知道蘇氏以後哲學思想之發展的人，

可以容易看出的。但是把他所要求的概念的認識組織爲普遍的系統，是他的高足弟子柏拉圖的偉業，在蘇格拉底，那概念的認識究竟不過是由道德的要求所生的公準。換句話說：認識之客觀的妥當性，在他不但不出於要求或確信以上，而且這確信又直接和實踐的倫理的要求相結合。就這點說來，他又是識時務的俊傑。關於世界和自然底問題，不但不能引起他的興味，且以這種問題之研究爲僭越而無用的努力，而加以排斥；只以人類和其生活爲值得研究的唯一範圍。依他的意思，知識和生活爲不可離的一體，知識除了人生，無論在什麼地方不能發見其正當的對象；而生活之健全和改進，也不能求其方法於知識以外。所以立於他底哲學之正面的，是自知——就是人底目的和義務之認識。但是這種哲學之實踐的倫理的傾向，和同時代的詭辯家一派，並他以後的斯多噶派(Stoics)，伊壁鳩魯派(Epicureans)，有不可混同的特色。詭辯家領袖伯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所道破的“人爲萬物尺度”一句話，雖在某意義上對於蘇格拉底也是妥當；但詭辯家等的知覺說，以個人主觀的適意以外，不見有什麼尺度，遂把道德的生活自身破壞了。反之，蘇格拉底由其概念說，以人類之普遍的認識爲基本，故一面能尊重個人的判斷，一面又得進於承認客觀的規範的真自律道德之建設。但是他的自律道德，並不如斯多噶派和伊壁鳩魯派之賢者，以獨立於一切外的條件之外的個人自己滿足爲理想。他並不視個人在社會以外，因而以爲個人底第一義務在對於國家的活動，其行爲底自然規範，在於國



家底法律；在這點上，他寧有復歸於古代希臘底道德觀的傾向。所以蘇格拉底底哲學，雖是比其前代底哲學之純客觀的傾向而有主觀的傾向，但其主觀性並非囿於詭辯家一派之主觀的任意，或亞里士多德以後的倫理時代所常見的偏狹的主觀之中的，而是主觀的，同時又是客觀的，且有普遍的意義的。簡括一句話：不是經驗的，特殊的主觀的，而是思惟的，普遍的主觀的。

(二)方法 蘇格拉底注其全力於教育青年之實踐的使命，關於系統發展幾於沒有顧及，所以決定可以達到真理的方法，實爲他底哲學的進修之主要事項。至於這方法，也並非是適合於系統組織的正確的論理機關，只作爲他個人的技能，而存於教授青年之實踐的過程中；所以觀察其由具體的內容所抽象的形式時，不免頗爲不定且不完備。他底哲學方法，在其根柢上，是由確信概念的認識之可能而發生的。但是這概念的認識之要求，在他以爲，是限於人類和其生活底範圍，故其方法第一變爲由“知汝自身”(γινώσκειν τον εαυτόν)這句格言所表示的自知底過程而表現於外。今在自知底努力，常爲其標的的，是在那概念的認識，所以這要求愈強烈，愈覺得實現的自己之無知。所以自知底要求和無知底意識密切結合。但是無知底意識，在他看來，不是歸結點而是出發點。詭辯家等以無知爲原理，以疑一切真理之可能爲最高智慧；反之，蘇格拉底以真理之要求及其可能之信仰爲根柢，故覺得無知是最大的惡德。因此，無知底意識必生出不達真知底境界不已的勇猛心。這樣，他既意識自己的無知，進而向他人告以

依他人求自己所缺乏的，這就是他的對話法。對話法是他自身思想之發展所不可缺的條件，同時又有使和他協力的他人自覺其無知而到達真理的效果，所以他以這個爲由他的母親所學得的術，叫做產婆術(Maieutics)。蓋以爲由對話所獲得的真理，並非是他人所授與的真理，只不過是覺醒本來眠於自己內部的真理。而這產婆術，即辯證法(Dialectics)，於其過程，分爲二部：一是無知之破壞的方面，一是真知之構成的方面。依柏拉圖所說，其友該勒芬嘗於特爾斐(Delphoi = Delphi)之神籤，聞他曾得“蘇格拉底是人類之最大賢者”之神託；這意識自己無知的蘇格拉底，不解其意，因歷訪當時以賢明著名的人，徵其意見，以驗神意之所在。不久，他就知道這些知名之士也沒有如他所要求的真知，只是他們不自悟其無知，誤信自己爲賢者；反之，他却有能知道自己無知的長處。於是，他纔知道神意之所在，就奮然興起，以使世人從其無知和妄見覺醒爲自己的天職。所以，他的辯證法底第一步，是在先打破其對話者底妄見，使自覺其無知。就是在這時候，無知底意識，使他取先就學於他人的態度，自己居質問者的地位，使他人對於他的質問自由陳述其意見。然而他人原來沒有如他所要求的真知，遭逢他底巧妙的質問之續發不已，遂爲前後互相矛盾的解答，於是才告白自己底無知，而不能不求教於他：這是有名的蘇格拉底底反語法(Socratic irony)。他底反語法，決不是徒然窮追對者，使其告白無知以自快的。雖然祇是他的無知底意識和對者事實上的無知相合，生出一種特殊的過程；但是在其本義

上，確是從無知達於真知所必要的一個批評的要素。爲什麼緣故呢？因爲蘇格拉底底辯證法，是使吾人於混亂的臆見之下，確信有真知底可能性，故打破這混亂的臆見，便是所以發揮那潛存於其內部的真知。因此，反語法底消極的方面，同時又伴有積極的方面。他從種種方面分析對話者所授的觀念，一面指摘這觀念在其裏面對於別的觀念包含什麼矛盾，一面又從別種的經驗，糾正，補足，確定那偏於一方的臆見。他的朋友歐西提墨斯 (Euthydemus) 嘗於正不正的鑒別，以虛言，詐僞，掠奪等行爲爲不正；而他用他底反語法，參照各種實例，證明其觀念底不完備，同時復漸進於決定正當的概念內容之方法，以示其好例。蘇格拉底先提示對於敵人而爲虛言，詐僞，掠奪之並非不正，使歐西提墨斯把最初的見解改爲“凡對於其友人有如此行爲者”；繼又舉出將軍說謊以鼓舞軍心，父親騙兒子服藥，和從要自殺的友人手中奪去武器的例，使再脩正其觀念而以“凡欲害他的朋友而欺詐詭謀掠奪者爲不正當”一語作結論。他由這樣的方法，分別屬於其對象之本質與否，由特殊的觀念進於一般的觀念——就是進於定義底決定：這是他的歸納法 (Induction)。本來他的歸納法並非如近代科學所要求那樣的必要，而由諸種充分的觀察達到於必然的，寧是適應其對話者底能力和需要，適宜的選擇，概括，日常經驗的。但是想使一切知識歸着於其概念的要求，確是他留給於吾們的一大遺產，是無可疑的。

(三) 內容 據芝諾芬說，蘇格拉底關於萬有底性質，世界底本

體，以至於天象底法則等等，差不多都沒有說及；併且，他以為這種研究為對於神之不敬，超越人們認識底限界，和實用上無所裨益，而加以排斥呢。其實，他底哲學，就他的方法說，是辯證法；就他的內容說，不過是倫理學罷了。而其倫理學，在範圍上亦單限於和實踐生活有直接興味的問題；在結果上，單限於以一切道德的行為必須依概念的認識而決定為主的普遍的且單為形式的要求，並不進而由這要求把特別的道德活動為系統的發展。他的倫理學底普遍原理，在所謂“一切的德成立於知”這個命題。凡對於一事一物的技能，就是以對於其事其物的明確知識為基礎，工匠建築房屋，家長管理家務，將軍指揮兵馬，以至於政治家治理國家，沒有不是這樣的。修德底根本，也在於明知。漠然依襲舊套而行動的，只是盲目的行為，並非是真的德行；真欲行德，必須先知道德是什麼。知識不但是真道德必須的制約或補助，且竟是其全體。沒有正當的知識，欲有正當的行為，全然是不可能的；反過來說，有正當的知識，自然能成正當的行為。無論什麼活動或性能，如果沒有正當的知見指導，是不能生出什麼功利的；無論什麼人，知道其為善而不為，知道其為惡而故為的，也恐怕沒有罷。所以知和德為一體。原來這所謂知識，並非是說那特殊的經驗或世俗的見解，乃是說自知——就是關於人的義務和目的明確認識。

他把德歸之於知，把知歸之於自知的倫理說，雖然似乎太偏於知的方面；但是他底真義之所在，是在欲把道德的行為之起原，放

在人們底自覺上面而提倡自律道德。在蘇格拉底以前的道德，大概是他律的道德，以為：道德的規範，是由宗教和法律從外部賦與的；德即吾人主觀的態度，是依着吾人底行為果和這規範一致不一致而評價的。然而當着紀元前第四世紀，希臘文明為一大轉機，舊來的傳說，習慣，逐漸失掉權威，清新的制度文物要求極盛的那個時候，這種立脚地先為詭辯家一派所破壞。他們以宗教，法律和國家都不過是人們所作為的，而對於人們的自由意志，認為有絕對價值，這是對於顛覆那用宗教，法律從外部強制人們服從的古代道德底基礎觀念，有十分的効力。

這些詭辯家欲開拓一條新路以樹立真道德，對於素朴的他律道德極力破壞，原是不可缺的歷史的階梯；只是他們因破壞他律道德而蔑視道德本身，就未免謬誤了。為什麼緣故呢？因為他們尊重個人的判斷太甚，就以為一切人為的法則，都可隨主觀的好惡變易，而為任意的產物，不知真的自律道德，雖排斥意志底他律，但決不和純粹主觀的任意同一，而是一面承認個人的判斷價值，一面又要求這判斷標準之必須基於客觀的規範的。這實是蘇格拉底最先得到的見地。

照詭辯家底見解，人們行為底動機，如對於其認識一樣，全然隨主觀而變易的；除了各瞬間各人自己的利益以外，沒有什麼標準可認。蘇格拉底却不同，承認普遍的妥當的認識之可能，和行為普遍的規範之存在。善並非是隨時隨地各自任意的稱說，而是於一切事情下面，由各人用其正當的知見公同認許的。人為萬

物底尺度，並非是個人而爲人類。制作宗教和法律的人們，並非是被那個人的好惡所左右的人們，而是依着普遍的法則思惟的人們。所以道德底真意義，不在於表面上服從道德命令，而在於認識其命令必然的所以。這便是他的知德合一說底要素；由此，我人能從他律道德推移於自律道德，且同時見科學的倫理學底成立。這是蘇格拉底最大功績，也可以說，是在各時代中最大的哲學的事業。

不過蘇格拉底底倫理學，其問題和答案都單限於德之本質，至於“客觀的意義的善是什麼呢？爲什麼一定的行爲，由其外面的結果看來，有道德的價值，而其他的行爲沒有道德的價值呢？”等問題，差不多全未過問。依芝諾芬底記錄，似乎他所謂“善”之見解，不出相對的“善”之概念以上。善是適應於目的的：節制之所以當守，是因爲比不節制更能得到愉快的生活；朋友之所以不可不擇，因爲忠實的友是莫大的財產；神們之所以當尊崇，當遵他的命令，因爲神在許多地方，降與吾人的賞罰絲毫不爽的緣故。這樣把善歸着於有功或利用，也不外乎立於當時通行的幸福說底根據上面。蓋便是他，也以爲實際生活的各個問題，是依個人的功利底尺度而評價，爲不易的事實。他所以反對詭辯派，並非因他們以利用爲人們行爲底目的。吾人底意欲，其本性上是向着一個目的的；這目的如果是可追求的，姑且不論他對於別人有益不有益，却必須常對於行爲者自身爲有利的目的，是他也認許的。但是他在倫理學所講究的主要問題，並非在這樣特殊的實踐的

決斷，而在對於吾人行爲，普遍的妥當原理底決定。他底知德合一說是對於這問題底解答，不過他底解答限於問題底主觀的一面，未及於客觀的一面。雖然力說道德的動機，必須基於普遍的妥當知識，至關於爲這動機底對象的客觀的善，只不過預想是實現於一般所承認的道德規範中的，並沒有試爲特別的考察。在他看來，德足以致幸福；又有德者的行爲之可以生客觀的善，不單是自明的預想，而這客觀的善底內容，是在國家的成文法，神明的不成文法既已實現的。因此，其倫理學底問題，並不在於客觀的善底確立，而在對於客觀的規範之主觀態度底決定——就是並不在善論而在於德論。其爲善論的，寧可以說是對於詭辯派破壞的傾向，復興古代道德善良的規範的。

### Socratic school【蘇格拉底學派】

是於蘇格拉底死後，繼承他底學說而成爲學派的總稱。蘇格拉底一生，以青年底師友自任，而負實踐的使命，沒有系統的教義發表，以故他底人格不能單由隨時隨地的言語判斷。而且，當尙未習於倫理的考察的那個時代，像他那樣深遠的人生觀，也似乎不能由言語充分傳達出來。所以要知道蘇格拉底，不能不考察和他的生活相接近的人們所受的感化和印象。他雖然在種種方面遺留種種印象，而其人格的影響底全體，却只實現發展於柏拉圖 (Plato = Platon)，所以正當意義的蘇格拉底學說，可以說是傳於柏拉圖的。但是那親炙蘇格拉底的人，從他所得的人格上底影響決不是一樣的，因爲這個緣故，蘇格拉底死後，種種學派蔚起於

其弟子間，原來這些學派並非是很能領悟或開發蘇格拉底底精神，只不過着眼於師底生活和教說之一方面，實未能了解他底全體和根柢，所以史家稱之為“不完全的蘇格拉底學派”(Incomplete Socratic school)，或“小蘇格拉底學派”(Small Socratic school)。這些學派中，在哲學史上留傳其學說的有三：就是墨迦拉(Megarian)學派，愷尼克(Cynic)學派，愷勒乃(Cyrenaic)學派。

墨迦拉學派是師事蘇格拉底而極尊敬其師的歐克利特(Euclid = Euklides)，師歿後不久，在其故鄉墨迦拉(Megara)所開的；愷尼克學派是親炙蘇格拉底的安諦斯提尼斯(Antisthenes)所創立的。這兩人似乎是蘇格拉底門下的年長者。愷勒乃學派是愷勒乃(Cyrene)人亞里斯的苞斯(Aristippus)所開的。亞里斯的苞斯雖也曾親炙蘇格拉底，並沒深密的關係，比上面兩人年紀較少。看這三人對於蘇格拉底的關係：愷勒乃派自蘇格拉底學說單取幸福論的傾向，而不察求幸福的努力之在蘇格拉底，是對於德之概念有深奧的動機。反之，愷尼克學派徒然拘束於德之概念的峻嚴，而不知這種德之概念底峻嚴，已由其師之快活的生活感所緩和。至於墨迦拉學派，過於重視蘇格拉底底知德合一說中所含的知識欲之價值，便就陷於辯證術和詭辯術底研究(這三學派的學說可看各專項)。以上三派之外，還有為蘇格拉底弟子番圖(Phaedo = Phaidon)在其故鄉依利斯(Elis)所開創的一派，和由這派的梅尼特墨斯(Menedemus)傳於依勒德利亞(Eretria)的



一派；但是不能知道其詳細——這兩派本來接近墨迦拉學派，其後却似乎接近愷尼克派。

### Solipsism (英)【唯我論】【獨在論】

是主張唯我獨在的哲學說。拉丁語“Solus”是“唯”，“獨”之義；“ipse”是“我”之義。在認識論和本體論上，是以爲一切外界事象都不過是“我”底意識內容，唯有“我”是實在的，離了“我”而獨立存在的外物，終究不可得而認識。這對於實行上利己的主我說而稱爲理論的主我說(Theoretical Egoism)，其實不過是極端主觀的唯心論或觀念論罷了。照這個主旨說來，外物固不待言，便是他人，也不過是“我”底意識內容——觀念——並非他自身底獨立存在。這樣，不但和常識甚相顛倒，又便是所謂過去的“我”和未來的“我”，也只是浮現於觀念之物罷了。所以，在徹底的意義上，不得不變爲瞬間的唯我說；更進一層說，便是所謂“我”的唯一實在性，也不能無疑呢。所以無論什麼人，從沒有自以唯我說主張爲自己本來底哲學的。如菲希特(Fichte)以“我”爲“絕對我”立論；如特嘉爾(Descartes)由自意識出發，却認神之存在以避唯我說。又如白克烈(Berkeley)說“有”是知覺，一面雖唱主觀的觀念論；一面却還立神，許可其他精神的存在，并爲汎神論的解釋，以防自陷於唯我說。蓋唯我說如勃拉特烈(Bradley)所批評(Appearance and Reality, Chap. XXI)，無論依直接經驗，或依間接經驗，都不能發見爲唯一實在的“我”本身；說主則思客，說我則認“非我”；從直接經驗說來則主客，自他之別不明；從間接

## Sophists (詭辯派)

經驗推論，則立主而樹“我”，同時也可得立客而樹“非我”。又假使樹立唯我說，則客觀世界便無意義；同時，“我”自身亦支離滅裂，勢必至於否定自己。總而言之，唯我說在論理上，雖是不能定立的學說；但若只尋究其有意義之點，從消極方面說來，就是一切事物離開“我”的意識，不得認其存在的意思。以上是認識論及本體論上的意義；但康德 (Kant) 又把這唯我說用之於倫理學上底意義，以自愛為行動底原理，這就是利己主義了。

## Sophists (英)【詭辯派】

從紀元前五世紀一直到蘇格拉底 (Socrates) 出世，在希臘很有勢力的一學派。這派中主要的學者是伯羅達哥拉斯 (Protagoras), 高爾極斯 (Gorgias), 克利諦亞斯 (Critias)。依這派說來，我人底知識是從各人獨立的經驗得來的，決不是萬人共通不變的，因而沒有可以說是萬古不變的真理。這派一時說服多數的人，在多數人之間占有勢力；所以他所說的話有多數的人尊之為真理。道德上的“善”或“正”也是這樣；強者就是“善”，就是“正”。所以我人所當努力的，不在於發見真理，而在研究可以說服多數人的方法。因此，這派很研究辯論之術，而教授之，當時有政治野心的青年子弟麇集於他的門下，遂至風靡希臘全土。蘇格拉底為反抗這派而起，因恨其學說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故加以“詭辯派”之名。但是當時的哲學家專心於自然界底研究，毫不探究人生問題，又就是說倫理道德的人，也只本着古來的習慣法度，毫沒從學問上研究倫理道德底基礎；當着那個時候，詭辯派却想把“人類果

然關於自然界或關於倫理道德能有真正的知識麼？”“我人所有的知識究有絕對的價值麼？”等等問題討論一番，使認識問題以至倫理問題成爲學者底研究問題，他們底功勞却也不能沒掉的。

**Sophocles = Sophokles (紀元前 496—406)【蘇富克禮斯】**

希臘悲劇作家，是和哀斯該勒斯(Aeschylus)歐利披提斯(Euripides)並稱爲希臘三大悲劇家。生在雅典(Athens = Athênai)附近高羅諾斯(Colonus = Kolonos)。紀元前四四〇年撒母斯戰爭(Samian War)，他爲一方之將，占國家樞要的地位。紀元前四六八年，和當時第一流作劇家哀斯該勒斯競爭，勝了，得第一賞。又他在調尼西亞(Dionysia)祭，竟得了十八次第一賞。但是四四一年歐利披提斯出，他的月桂冠遂被奪去。蘇富克禮斯對於從來合唱(Chorus)本位立俳優本位，又破所謂三部劇之舊套。蘇富克禮斯和哀斯該勒斯不同，其悲劇底主人公不必爲英雄，而大抵爲純粹的現世男女，其悲苦患難是從其自身的罪惡，過失生出來的。又他的女性，比哀斯該勒斯遠占重要的地位。他雖然沒有哀斯該勒斯那樣深虔的宗教心；至於詞藻，無論臺詞，無論抒情的詩句，都幾乎沒有可非議的地方。他雖然沒有哀斯該勒斯底高邁，壯麗之美，和歐利披提斯素樸自然之風；但無如前者浮誇之弊和後者粗野之虞。近世批評家把他的悲劇和菲提亞斯(Phidias)的彫刻，依克諦諾斯(Ictinus = Iktinos)和賈利克禮底斯(Callicrates)之建築，並稱爲希臘藝術之粹。一生著作百餘

Southey〔曹齊〕; Speculative philosophy〔思辨哲學〕

篇(或說百二十三篇),完全留傳的不過“Ajax”, “Electra”, “Edipus Tyrannus”, “Antigone”, “Edipus at Colonus”, “Frachiniæ”, “Philoctetes”七篇。

**Southey, Robert (1774—1843)〔曹齊〕**

英國詩人。生在勃利斯託爾 (Bristol)。少時學於牛津 (Oxford) 大學;那時爲法蘭西 革命風潮所傾動,醉心於自由之名。一七九三年,草敘事詩“Joan of Arc”。明年,和知交考爾立奇 (Coleridge) 相遇,同到美國,想闢一個理想的鄉村;在各處舉行講演,以籌集資金。一七九五年應叔父之招,到葡萄牙的里斯本 (Lisbon),半年後回來。後再遊里斯本,且游愛爾蘭,英格蘭 各部。一八〇三年,和考爾立奇 等同移住於岡北蘭 (Cumberland) 州愷斯寇克 (Keswick) 的格利達書院 (Greta Hall),組織湖畔詩人一個團體。從此專心於詩文,出“Madoc” (1805), “The Curse of Kehama” (1810) 等詩篇,和“History of Brazil” (1810) 等。一八一三年,被舉爲桂冠詩宗 (Poet Laureate)。一八三七年,夫人死;二年後和女詩人嘉羅林鮑爾斯 (Caroline Bowles) 結婚。就在這年發狂,經四年死。他的著作,詩篇之外,關於歷史和傳記的散文也很多。

**Speculative philosophy (英);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德); Philosophie Spéculative (法)**  
**〔思辨哲學〕**

是十九世紀中葉,一時風靡德意志 哲學界的菲希特 (Fichte),謝

林(Shelling), 黑格兒(Hegel)一派的哲學傾向。康德(Kant)曾有思考底形式,同時爲一般自然底法則之說,這傾向便是淵源此說,而欲更進一步,以思考內之概念,由辨證的發展,而演繹全世界,——即自然及歷史,以爲依此純概念的思考方法,與經驗及經驗科學無何等關係,得以組成關於現實之絕對的認識體系。此種確信,爲此派哲學共通的根本特質。菲希特以哲學不須倚賴何等經驗,亦無所顧慮,而欲特別地依先天的思考,以組成歷史底範圍。謝林乃試之於自然底範圍,對於那支配自培根(Bacon)和牛頓(Newton)以來的哲學和物理學之盲目的機械的自然研究,肆意攻擊。到了黑格爾,思辯哲學躋於完全之域。現實之全體,都由純粹概念所構成。現實和真理,在他的哲學體系互相一致。經驗科學,雖與此二者共同存在,但不過單基於事實,依外部底經驗,蒐集種種特殊的智識罷了。現實之正當的認識,是哲學的認識。而爲其形式之概念底辨證的發展,不外是依主觀的作用把觀念之客觀的發展過程,——即現實自身——反覆罷了。但是黑格兒死後,此說漸招科學家和哲學家底反對。到了現在,已不爲一般人所信服了。

**Spencer, Herbert (1820—1903)〔斯賓塞，哈白德〕**

英國哲學家。生在特比(Derby)。少時受父親和叔父底教育。一八三七年,十八歲,做鐵道的技手,從事實務。但以生來的嗜好,依然讀書攻學不倦,到一八四五年就棄職,專委身於學問。他的大著綜合哲學系統(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自

一八六〇年披露其綱要以來，三十餘年間忍耐經濟上之困難和健康狀態之障礙，到一八九六年纔見成功。他以八十四歲之高齡，死於勃拉伊敦 (Brighton)，終生閉戶潛修，過孤獨的生活。斯賓塞是想組織輓近科學的知識之系統的哲學家，為最可注意的一人。他的哲學，大體繼承英國經驗派的思想，而其一部在孔德 (Comte) 底實證論，一部在近來進化論底影響之下成立的。全系統分五部，就是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s, 1862)，生物學原理 (Principles of Biology, 1864)，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71—72)，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80)，倫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thics, 1879)。第一原理是敘述他所謂“綜合哲學系統底基礎觀念的，其他是分為各科而精細說明的；這裏可述第一原理底要點，斯賓塞以為：為宗教之對象底絕對者是不可知的；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我人的認識概是相對的。這理由依他所說：(一)空間，時間，物質，運動，勢力或為意識最初狀態的感覺和意識的實體——就是為主觀和客觀之相即的自我——等概念，雖都是代表實在的；但實在本身的本質和成立，全是不可得而理解的。(二)所謂說明，雖是使特別的事實從屬於更普遍的事實的意思；但，如果這樣到達於最普遍的至上事實，那就沒法使之歸着於更高的原理，因而不得說明，不得理解。(三)一切思惟不外乎是決定關係的；但所謂“絕對”這個概念，是拒斥一切關係的，所以是全然不可得而思惟的。因而我人的悟性只能為相對的認識——就是相對者的東西的認識(相對論)。他

關於絕對雖是這樣唱不可知論；但，這不過是以絕對之本質爲不可知的罷了，并非不認絕對爲相對的東西和現象底支持者。却說：認識底相對性和此相對性僅爲現象所限制；同時就是說：成爲相對而被表現的非相對的東西之存在。因爲相對的現象，有了可顯現的絕對，纔得存在。其次，他就相對的東西——就是現象——而論，說知識都是相對的，而且漸漸地求其統一的。這樣，常識進於科學，科學進於哲學，哲學是完全被統一的知識。若於現象界無限變化常常反覆的事實中，求最普遍的，就是發展（進化）和分解的事實，前者由運動之分布和物質之統合而成，後者由運動之吸收和物質之解弛而成，而與發展和分解相當的最普遍的真理，是勢力之不滅。換句話說：他以爲一切現象，全是在發展和分解，及與此二者相應的勢力變形之間起伏消長的，想由此理法使進化論和勢力保存律相結合。元來他所謂進化底理法，並非有目的的進化，乃是物質和運動所生之機械的現象（器械的進化論）（參看“進化論”）。這不單以這進化論的思想解釋無機的自然界，且更進而解釋有機的精神的，社會的現象，這就是他的“特殊哲學”。

**Spenser, Edmund (1552—99)〔斯賓塞，埃特蒙〕**

英國詩人。生在倫敦。一五六九年時，進劍橋（Cambridge）大學爲給費生。一五七六年，畢業，退居於蘭嘉州（Lancashire）的鄉村中。二年後到倫敦，受依利薩伯（Elizabeth）女皇寵臣萊斯忒（Leicester）伯爵之知遇；寄寓在他家裏，和文人學者相交，和

## Speusippus(斯班薛苞斯)

伯爵之甥西特尼 (Sidney) 尤爲莫逆，共集同好之士設愛聊伯格斯 (Areopagus) 詩社。一五七九年，出牧歌“The Shepherd’s Calendar”，一躍而躋於第一流詩人之列。翌年，由來斯忒推薦，做愛爾蘭總督格禮 (Lord Grey de Wilton) 底祕書官。格禮歸京後，他仍留愛爾蘭，就種種官職。後來，得柯克 (Cork) 州愷爾哥爾曼 (Kilcolman) 的莊園；在這裏，着筆爲其畢生的大詩“The Faerie Queene”。一五八九年，到倫敦，出版其最初的三卷。一五九一年，負了詩壇之盛名，再歸愛爾蘭。一五九四年，和鮑含爾 (Elizabeth Boyle) 女士結婚。翌年，出稱爲戀愛詩之絕唱的“Epithalamion”和“Amoretti”等，又繼出“The Faerie Queene”三卷。一五九八年暴動時，家被焚燬，失掉財產全部；逃歸倫敦，死於失意落魄之中。葬在西閔斯忒寺院 (Wester Abbey)，和邱塞 (Chaucer)，莎士比亞 (Shakespeare)，彌耳敦 (Milton) 相並，爲英吉利四大詩人墓，著名於世

## Speusippus (紀元前 407—339)【斯班薛苞斯】

古希臘哲學家。是柏拉圖 (Plato = Platon) 之甥。柏拉圖死後，從其遺言，做阿加的米 (Academy) 底首座。元來古阿加的米學派主要的講究，在始祖柏拉圖所忽視的自然哲學上之問題。斯班薛苞斯以接近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學派的見解，代柏拉圖以完全的善之觀念爲事物第一原理之說，從原始不定的單位說萬有之生成，因此演繹數、量和心之三原理。依他說來：善並不是可作爲產出動植物的種子，不過在現存的事物中可以發見善罷



**Spielhagen**(史悲爾哈根); **Spinoza**(斯賓挪莎)

了。他是欲從進化說底論據，說明柏拉圖的觀念和感覺物之關係的。

**Spielhagen, Friedrich** (1829—1911)【史悲爾哈根】

德意志小說家。生在馬格特堡(Magdebury)。在柏林，波昂(Bonn)和格來夫斯華爾特(Greifswald)學言語學。一時在來比錫(Leipzig)執中學之教鞭。一八五九年，擔任漢諾威(Hanover = Hannover)的雜誌“Zeitung für Norddeutschland”之文藝欄。一八六二年，移居柏林。從一八七八年到一八八四年，做“Illustrierten deutschen Monatshesten”之主筆。

史悲爾哈根，是汲取新德意志派之潮流，崇奉平民主義，併採取近代的寫實主義的小說家。自一八六〇年，出處女作，且為畢世的傑作“Problematische Naturen”以來，繼出“Durch Nacht zum Licht”(1861)，“Die von Hohenstein”(1863)，“In Reih und Glied”(1866)，“Hammer und Ambosz”(1869)，“Sturmflut”(1876)，“Ein neuer Pharao”(1899)，“Freigeboren”(1900)，“Stimme des Himmels”(1903)等著作。史悲爾哈根雖明快地描寫現代社會，以活潑潑的人們為主材，熱心主唱平民主義；但有時又心醉於貴族主義，在他的著作中點出當代有名的人物，迎合多數讀者的好奇心。其評論有“Beitragen zur Theorie und Technik des Romans”(1883)。

**Spinoza, Benedict** (1632—1677)【斯賓挪莎】

荷蘭哲學家。生在亞廢斯德爾敦(Amsterdam)。為猶太人之

後裔。初名巴路福 (Baruch)，後棄猶太教底信仰，改稱培尼迭克德 (Benedict)。自幼在猶太人之間，修習猶太教底經典和文字。後傾心於數學，哲學，養成自由思想，便就不滿意於猶太教。一六五六年，竟被教中人目爲異教徒，加以放逐。他就寓居於亞摩斯德爾敦附近一友人家，於磨眼鏡餬口之暇，專心研究哲學。一六六一年，移住林斯堡 (Rhynsburg)；繼又遷到華爾堡 (Voorburg)；一六六九年，定居於海牙 (Hague)。他的主要著作“*Ethica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在一六六五年完成，因爲被一般神學者所妨害，生前沒有出版；是一六七七年，他死了之後，友人替他刊行的。

他性格高潔，溫雅，以真理之觀證爲唯一樂趣，不希冀富貴利達，不娶，不仕。他底哲學系統，是用幾何學底方法，從自明的原理爲演繹的發展的。所謂“以其自身存在，依其自身而被思惟的”那實體 (Substantia) 之概念，是最終預想，這個最終預想，便是自明的原理。這實體是獨一無二的；蓋因如果實體以外，另有別的實體，那就不能說是全不受別的限制而絕對獨立的實體。所以實體是無限，有絕對不受何等限制的無限性；因而其各屬性，不僅是無限，而且這樣無限的屬性，其數也是無限——這就是神，就是自然。實體，神，自然，同是絕對的無限者，不過從相異的觀察點命名罷了 (汎神論)。這樣，實體是無限，所以可包容一切物體和精神於其中。我人見爲物體，見爲精神的東西，其實不外是那唯一實體底無限屬性中，爲我人所認識的兩屬性——無限延長和

無限思惟——之被限制於有限狀態的差別相罷了。而且精神狀態是依別的精神狀態決定，物體狀態是依別物體狀態決定。這樣，因果之鎖雖分爲兩系，而不互相干涉；但屬於同一實體，故兩者必然的並行。從延長方面見之，爲運動之系列；從思惟方面見之，則爲觀念之系列。沒有物體不具有與物體相對應的觀念的，也沒有觀念不具有與觀念相當的物體的。一切存在，爲精神，同時，又爲物體；爲表象，又爲被表象。就是他關於物，心底關係，建立並行論（形而上學的平行論）。他又論及認識問題，道：感官知覺和由感官知覺生出的個別認識，一切都是被限制的，所以是不反映事物之本質的不適當的認識。至於真的認識，必定認知神和其無限的屬性。不適當的認識之本性，不在與各箇事物的實體相關聯的意義，理解各箇事物，而在視之爲獨立自存的。反之，適當的認識，惟神和其屬性底認識；又就在各個事物底認識，不認爲獨立的物或獨立的觀念，而視爲由實體底一狀態和實體所決定的物或觀念的時候，就是視爲“永久常住之相的”時候，可得稱之爲適當的認識（唯理論）。不適當的認識惹起種種的妄念激情，而使精神陷於煩悶。反之，直觀和實體合而爲一的明瞭的認識，毫沒有由妄念激情生出的煩悶，而能保有精神之自由。伴着這明瞭的認識，必然且直接生出的精神狀態，他名之爲“對於神的知性之愛”。這樣的愛，由包含萬有的實體本身看來，又可看做神對於自己的無限的愛之一部。這愛，因其對象是永久常住的，故亦永久存續的。同此事一樣，凡一般永久常住的東西，就是與實體有

Spiritualism(精神論); Staël-Holstein(斯他爾和爾斯泰)

關係的觀念，全是常住的。在這意義上，他說：如以精神只為觀念底結合，那麼與各物體有關係的精神，雖可和其物體同時消滅；但對於一切人格底本質十分明瞭的觀念，可永續於神之中。

### Spiritualism(英)【精神論】

所謂精神論，有種種意義：(一)是唯心論(Idealism)底別名，和唯物論(Materialism)對立，以個人的或一般精神的原理為世界之本體的一種世界觀。(二)承認所謂“精神或心靈”這個獨立的實體的見解。這不必只是以精神為唯一本體的唯心論，便是承認和精神的實體相並立而獨立的物質的實體之存在的學說，也可叫做“精神論”。那麼，由多數精神的實體，以唯心論的見解，說明世界的那來布尼疵(Leibniz)底單子論(Monadology)，和由物質的實體及精神的實體，以二元論的見解，說明世界的特嘉爾(Descartes)底實在論(Realism)，都得稱之為“精神論”。(三)是相信“離開肉體而存在的精神——就是精靈——顯現出來而為靈妙不可思議的動作”的信仰。這種信仰發生於美國，漸傳布於英、德、法諸國，不特於呼出精靈有一定的方式，便於精靈底告知也有一定的方法。這種信仰與其稱為精神論，不如稱為“精靈說”尤為適切。(參看“精靈說”)

**Staël-Holstein**, Baronne de; Anne Louise Germaine Necker (1766—1817)【斯他爾和爾斯泰】

法蘭西女文學家。通稱斯他爾夫人(Madame de Staël)。是日內瓦(Genève = Geneva)銀行家，又為法蘭西王路易(Louis)十

六財政大臣南概爾(Jacques Necker)底女兒。生在巴黎。自幼富有文藝政治底趣味，對於會話尤有一種好奇心。好讀十八世紀諸作家——尤其是孟德斯鳩(Montesquieu)等之著作。嘗對於孟德斯鳩底書籍爲熱誠的評注，爲見者所驚嘆。一七八六年，嫁駐巴黎的瑞典公使斯他爾和爾斯泰男爵；數年後，生二男，一女。終因夫妻之間年齡過於懸隔(十七歲)，情愛難密，一七九六年就正式要求離婚。先是，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勃興，他本來富有激烈的革命思想，所以起先原是很贊同的；後來目擊那罪惡和悲慘的事實，就大加非難，而希望有善良目的的革命，採用較爲溫和的手段。一七九二年，避難歸父之鄉里。一七九五年，在督政(Directoire)時代，再歸巴黎，爲一時的政治關係，屢次攻擊拿破崙；拿破崙不堪其煩，乃於一八〇三年時，把他逐出巴黎四十里外。於是，他到德意志，和當時大名鼎鼎的哥德(Goethe)，鮮勒(Schiller)，韋蘭德(Wieland)等交遊，究心北方文學。值父死，歸到瑞士；遭此打擊，大悔從來跡弛不羈的生活。喪畢後，漫遊歐羅巴各國，到處鼓吹反拿破崙同盟之思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政府顛覆，回到巴黎，有幾許著述。他的著作，涉於創作評論兩方面；至於他爲十九世紀新文學底鼓吹者，而在文學史上占重要的地位，則以批評爲主——尤是由於“De la Littérature Considéré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Institutions Sociales”(1799)，“De l'Allemagne”(1810)二書。這兩書的特色雖同在新文學底啟發，但和謝多勃良(Chateaubriand)之爲反革命思想底代表相

對待，也在始終爲十八世紀的思想——就是革命的思想——代表之點。但是他的思想並非完全繼承十八世紀的思想，那是不消說的。其餘有“Lettres sur les Ecrits et le Caractère de J. J. Rousseau”(1788)，“Delphine”(1802)，“Corinne”(1807)，“Considération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1818)等著作。

### State Socialism(英)；Statsozialismus(德)〔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從廣義解釋起來，雖然包含講壇社會主義 (Socialism of Chair)；若從狹義解釋起來，則是十九世紀後半發生於德意志而爲俾斯麥 (Bismarck) 所採用的政策上之一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底思想是出於勞特鐸邱斯 (Rodbertus)；他是德意志社會主義底始祖，而被稱爲馬克斯 (Karl Marx) 之前驅的。勞特鐸邱斯底思想是穩健的，學究的，不使和政治上底運動結合，極端固守經濟學底範圍。他駁拉薩爾 (Lassalle) 道：“拉薩爾欲在國家權力之下，依生產底協力，急激地一變勞働者底狀態；我却預想可由國家施行的改革，姑且保持貨銀制度。又他欲以社會主義爲基礎，與政治上之黨派相結合；我却單以科學的或經濟的範圍爲限”。這話就可表明純國家社會主義底本領。

國家社會主義，其承認社會問題底存在且有解決之必要，是和社會主義一致的；至於其實行方法却全然不同。他並不如那急進的社會主義一樣，欲從根本上推翻現社會制度而實現新社會，只欲改變國家的政策，盡力適用社會主義底根本思想於現在的

社會制度，逐漸地解決社會問題。這主義有復歸於前代產業保護制度的傾向，所以也叫做保守的社會主義。這和講壇社會主義同樣，是社會改良政策而非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派主要的學者，是該爾拉哈 (Gerlach)，何培爾 (Huber)，華格訥爾 (Wagener) 等；其中最保守的，是該爾拉哈。他說：救濟勞動者底唯一方法，是在結合資本家和勞動者，復活那由法律規定而有獨占權的基爾特 (Guild) 的中古式團體，使勞動者階級一面爲工人，一面復爲勞動機關底所有者，以免近世產業制度底壓迫。何培爾底主張却與該爾拉哈不同，他說：社會問題不外是由工資不足而起的，其救濟的方法，是在於使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公平地分配剩餘的利益；但不可使如基爾特那樣有獨占權底團體再興。華格訥爾主張：國家當在其管理之下設經濟會議所，使勞動者舉代表參與這會議，委之以規定工資之權；依他的見解，國家當抑制資本家底不正，保護勞動者的利益，以期社會問題底解決。但是這國家社會主義底領袖，不是這些學者，却是鐵血宰相俾斯麥。他早就看到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 principle) 所致的積弊，承認社會主義底根本要求。雖然對於社會民主黨加以極端的壓迫，但同時在政策上採用他們底根本主張，想依漸進的改革，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務使他們失去其要求底根柢。俾斯麥底國家社會主義的傾向，在一八四七年，主張鐵道國有論時已略表現；至於他公然標榜國家社會主義，着着地實行社會政策，則是一八七八年以後的事。蓋其前年他注力於社會問題

底研究，聽了柏林大學教授華葛那 (Adolf Wagner) 一派講壇社會主義者之說，確信社會政策底合理和必要。他曾答辯反對派底非難道：“我爲着國家底幸福所採用的方策，都是社會主義的；我想將來的國家當更和社會主義接近”。俾斯麥退了政界後，國家社會主義漸漸地失勢，或者懲於社會主義底暴動而全變爲保守的，或者趨於講壇社會主義。

**Stevenson, Robert Louis Ralfour (1850-1894)〔斯諦文生〕**

英國小說家。生在蘇格蘭愛丁堡 (Edinburgh)。入愛丁堡大學，起初修工學，後變志學法律。一八八五年做律師。這時，卽已親近文學，有論文，詩歌等之作。及到倫敦，和古斯 (E. Gosse) 安特羅蘭 (Andrew Lang) 考爾文 (Sidney Colvin) 等知名的文學家相識，就決以文學自立。在於“Cornhill Magazine”和其他雜誌發表論文和小說。又周遊比利時和法蘭西內地，著“An Inland Voyage” (1878), “Travels with a Donkey (1879), “New Arabian Nights” (1882) 等書。一八七九年，到美國；翌年，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和奧斯旁 (Osbourne) 夫人結婚。在此期間，出“Treasure Island” (1883) 一書，博得最初的令名；更出“Kidnapped” (1886)，大受一般人的歡迎。一八八八年，爲療病起見，攜家航南洋；一八九〇年，定居於撒毛亞 (Samoa)。

斯諦文生無論是論文，小說，都別創一種文體；其精妙的筆致大影響於當時的文壇。特是小說，反抗寫實主義底潮流，復活浪漫主義。其對於纖細的心理描寫，而出之以剛健的冒險譚，則又爲



當時讀書界的一種清涼劑。

**Stewart, Dugald (1753—1828)【斯多亞德】**

英國蘇格蘭派哲學家，且倫理學家。生在愛丁堡(Edinburgh)。學於格拉斯高(Glasgow)大學。一七七二年，當愛丁堡大學底數學教授；一七八五年，改爲倫理學教授。一八一〇年，以衰老退教職，但是他的研究著述至死不倦。他的學說，雖大體本着其師李德(Thomas Reid)之常識哲學，但有多少不同的地方。尤在倫理上，於正義和博愛之關係等，有獨創之見。其主要著作是“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Human Mind”(1792—1827)，“Outlines of Moral Philosophy”(1793)，“Philosophical Essays”(1810)，“Philosophy of the Active and Moral Powers of Man”(1828)等。

**Stirling, James Hutchison (1821—1909)【斯忒林】**

英國蘇格蘭派哲學家。生在格拉斯高(Glasgow)。在本地大學修哲學，文學，醫學。卒業後，在威爾士(Wales)開設醫院。終以研究哲學底興味濃厚，舍醫，移住德國，專從事於哲學之研究和著述。他的學說本着哈彌爾敦(Sir William Hamilton)，大體屬於蘇格蘭哲學之系統。後奉黑格兒(Hegel)之說，對於康德(Kant)，也試從黑格兒底立脚地解釋之。著書，主要的，有“The Secret of Hegel”(1865)，“Sir William Hamilton: being the Philosophy of Perception”(1865)，“Text Book to Kant”(1881)，“Philosophy and Theology”(1894)等。

**Stirner, Max** (Johann Kaspar Schmidt) (1806—56)【斯丁那】

是德國哲學的著述家。本名猷亨加斯巴爾叔密德，斯丁那是他著作上所用的假名。生在彼勞伊德。父親是樂器匠，生他不久死了，母親帶了他轉醮於某藥舖的一個夥計。他歷學於歐蘭拿(Erlangen)，柏林，哥寧斯堡(Königsberg)等大學，修神學，文獻學，得高等學校教員許狀，度教師底生活。晚年經商失敗，窮困以死。著作有唯一者和其所有(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hum, 1845)，反動史(Geschichte der Reaktion, 1852)，小篇集(Kleinere Schriften, 1898)。

**Stoicism**(英)【斯多噶主義】

在西歷紀元前四世紀希臘哲學末期，起於雅典(Athens = Athenai)而傳之羅馬，以倫理，宗教為中心，為當時風教底一大勢力的一派哲學。這派創始的是芝諾(Zeno = Zenon)，到了克列安諦斯(Cleanthes)，克利薛苞斯(Chrysippus)得到有系統的形式。“斯多噶”這個名稱，是由芝諾在雅典的斯多噶伊該勒(στοὰ ποικίλη) (“彩色堂”之義)聚徒講學而來的。這學派由巴那伊詛斯(Panaitios = Panætius)和包西度逆斯(Poseidonios = Posidonius)傳入羅馬，由理論而偏重於實行，益發增加宗教的傾向。因為他的精神合乎羅馬武士底氣魄，在帝政時代大受歡迎，如舍乃嘉(Seneca)，伊比克德多斯(Epictetus)，馬古思奧利聊(Marcus Aurelius)帝等著名人物都加入這一派。尤其是馬古思奧利

聊帝底默想錄，稱爲傳播基督教以前歐羅巴思想底精粹。

斯多噶主義雖爲包容論理學，形而上學及倫理學諸部門的普遍的一哲學體系；但其中最具有價值的，是其倫理學。

斯多噶哲學創始時代，正值希臘文明衰頹，物質方面爲羅馬所蹂躪，精神方面個人的權威凋落，人人失其所憑依，不勝其孤寂之情，因此切實地欲求行爲底標準，神明底顯示。一般哲學底傾向應着這時代底要求，便趨於實踐的倫理的興味，和感情及信仰，而帶有宗教的臭味；如那專以知識底滿足爲目的的純正哲學上之問題，差不多絕沒有人注意。他們所攷究的全範圍，不特都是由其倫理的立脚地觀察的，而且便是其倫理的立脚地，也極少本着理論的考察，寧是依各個人對於他的情意底要求，及時代底文化所生的關係而決定的。便在實際上，斯多噶派對於舊來的國民教已爲一般智識階級所唾棄，僅殘留其形骸，而欲以其哲學補其缺陷。這種傾向當時既逐漸增長，到羅馬帝國便就達於高度；對於浮囂，刻薄的都會生活底壓迫，及敗德奢侈，迷信等人文之餘弊，欲回返於更爲簡易的生活狀態，力求恢復古代底風俗，信仰。以故，其倫理說最初的根據，是“要求順應自然的生活”。所謂“順應自然的生活”，在斯多噶派講來，並非是說享有外面的生活上之利益，也並非是說增進生活上之需要和其滿足之欲求；却是全然反對，無需要，不依賴外的生活條件，只依着人類所以別於動物的理性和聰明而被支配的意義。理性和聰明，本來有超然於外的要求和運命底變遷的性質，故與那世間所謂福利，使人爲外部

關係的奴隸，因而變爲一切禍害的不同，乃是視爲人類底真正幸福而對於值得努力的唯一的善躬行實踐的。但欲求由這樣無求於外而生的精神，自由底快樂，不可不把外的需要福利之追求等，凡足以惹起一切禍害的衝動和煩惱，完全由心中打消。所以，理性底真活動，在於煩惱底脫離，感動底根絕——就是不動心 (*ἀπάθεια*)。最高的德，當在由理性支配需要和煩惱所生的聰明或智慧。反轉說來，凡追求那外的生活上之利益的人，必定不能免於煩惱，故爲不幸；必定缺乏德性，故爲不德；必定背叛理性，故爲愚者。而且依斯多噶派看來，大多數的人都是這樣的愚者，世界不外是愚人底羣聚；所謂賢者，真是絕無僅有的。其中蘇格拉底 (Socrates) 和芝諾，是他們的師表而最所崇拜的。但德是於人類底自然——就是理性底活動——成立的，所以人格底價值，只是在其德性上面，因而個人底價值毫不關於其地位，職業及種族等外的生活狀態；不問希臘人，或野蠻人，不問奴隸或國王，賢者總是賢者，愚者總是愚者。這樣把外的區別看做全無價值的事情，所以其實踐道德底主要規則，在當聽天由命，且抑制以外的生活變化爲目的的一切願望。因爲願望是煩惱，煩惱是擾亂精神底安靜和由治的。但是那外部關係所不可避的壓迫，例如肉體底苦痛，若危害這種精神底安靜時，與其忍耐苦痛，還不如進而斷絕生命好得多了。所以斯多噶派對於在這種事情之下的自殺，非但以爲是可容許的，而且當爲有德的行爲而加以稱贊。爲什麼緣故呢？依他們說來，因爲生活本身是無可無不可的中立的東西，在

使生活可爲有明智和德底媒介時，雖有保存的價值，但若到了使人心爲苦痛所支配的時候，却反變爲禍的緣故。

其次，斯多噶派底形而上學，也全爲其倫理的人生觀底產物——就是，在爲其倫理的人生觀底產物的新思想下面，差不多是綜合古來哲學上一切主要概念的。這新思想在其根柢，與其說是形而上學的，毋寧說是宗教的，故其全系統似乎有以宗教哲學爲基礎的一種特色；但便是其宗教哲學，究竟不外是把倫理的觀念，改造爲神智學(Theosophy)底形式的。如其倫理學所說，若以最高善爲不依着外的福利，而依着人類固有的自然性能而成的；那麼，柏拉圖(Plato = Platon)既把來和善之觀念同視的神，併非在人類以外，乃在於其內。又人是自然的產物，以順應自然的生活爲他的使命，故神也必不在自然以外而在於其內：神和自然是二而一的。因爲人是自然最高的產物，所以是神底最高的體現；其中，賢者是具有形態而可與耳目相接觸的神。以故，斯多噶派底宗教哲學，是最初的萬有神論。這萬有神論，在一方面，在其倫理學上個人主義之影響下面爲人格崇拜，和英雄崇拜底傳來的宗教觀相結合；一面又表現爲唯物論的形而上學底建設。物質之中有精神，質料之中有形相，是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既經說過的；但斯多噶派却由其萬有神論的思想，使這內在原理更爲澈底，排斥那超世界的神和理性底概念，却把神和理性兩者攝入於自然之中。就是說，神是原動者，存在於世界之中；人類底精神，雖是自然底最高的產物，也在自然之中，其思考結合於感覺，其精神

## Storm and Stress (強襲和逼迫)

不離於形體。那麼，斯多噶說並非是如現在之所謂唯物論，寧是還歸於那精神的原理和物質的原理尚沒有明瞭的區別的古代自然哲學家底素朴的唯物論。這就他們用古代自然哲學家之一人赫拉頡利圖斯 (Heraclitus = Heraklitos) 的洛各斯 (λόγος) ——神火——說明其神，便可知道。因而他們的認識論，也反對關於概念的認識底價值和概念底獨立的意義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底確信，而採取一切認識為感官印象底作用 —— 經驗——所限制的感覺說；對於概念，說：概念並非是適應於實在的事物的，而是人類底精神為結合種種經驗而成的主觀的複合體。

## Storm and Stress (英) ; Sturm und Drang (德)

### 【強襲和逼迫】

一七七〇年時起於德意志的文學上之革命運動。文學史上稱這時期為“強襲和逼迫時代”，也稱為“天才時代”(Genieperiode)。先是，德意志文壇如克洛卜斯託克 (Klopstock)，列辛 (Lessing)，韋蘭德 (Wieland) 等既多容認新文學之曙光，及更受盧梭 (Rousseau) 自由思想之影響，便排斥一切傳說，習慣，權威，欲於不羈自由的天地，展布其縱橫鬱勃的詩才，同時復景仰遠古希臘的唯美主義，天才主義，而反抗當代的宇宙機械觀，理性萬能說之運動，遂起於青年之間；并誘致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之風，而模倣莎士比亞 (Shakespeare)，奧西安 (Ossian)；一般少年詩人蹂躪從來的詩形，以求熱烈奔放的情意之自由。海爾特爾 (Herder) 為這運動之翹楚；哥德 (Goethe)，鮮勒 (Schiller) 在其詩作底初期，也加

入這運動而助長其勢。哥德的“Götz von Berlichingen”，次於列辛的“Emilia Galotti”，促劇界之革命；而“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則是鼓吹個性之尊重，情意生活之自由，使德意志青年子女，狂熱而不能自禁的。又這期的鮮勒戲曲“Räuber”，“Fiesco”，“Kabale und Liebe”，也都充滿着鬱勃的革命精神。其他革命派詩人，有叔白爾德(Christian Schubart)，繆勒爾(Friedrich Müller)，倫芝(Jakob M. R. Lenz)，克林格爾(Friedrich M. von Klingel) (這“強襲和逼迫”之名，就是襲用克林格林一七七五年所出的戲劇之名的)等。總之，這運動雖不免趨於極端，但其為蘊釀哥德，鮮勒全盛期的過渡現象，有極重大的意義。

**Strato = Stratōn** (紀元前約二四〇年歿)【斯脫拉圖】

希臘哲學家。是繼提奧弗拉斯多(Theophrastus)之後(自紀元前二八八至二六九年)，做黎愷恩(Lykeion = Lyceum)之長，執逍遙學派(Peripatetics)底牛耳之人。他把開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哲學，除去超越的要素，否定神和理性純形相底存在，把神和世界，思考和知覺同視，說萬有全由自然力之作用而形成的。他的學說，雖是純然的自然論，但對於原子論者依分量觀察世界，而以從性質上考察為主要；以為事物之真的說明，可於生出種種屬性之力發見。欲從為根本的屬性或要素的熱和冷之力，說明一切現象。

**Strauss, David Friedrich** (1808—1874)【斯脫勞斯】

德意志哲學家，且神學家。生在路特惠斯堡(Ludwigsburg)。

初學康德(Kant)，不甚滿意，因傾心於夏考俾(Jacobi)，謝林(Schelling)，槃墨(Böhme)，叔來爾馬海爾(Schleiermacher)等神祕哲學家 and 信仰哲學家之書，就爲黑格兒(Hegel)底熱心遵奉者。他在丘並弁(Tübingen)大學時所發表的“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eitet”(1835—36)，是從黑格兒哲學底立足地出發，而帶有過激的進步傾向的著述。他這一冊書，老老實實地解釋基督而斥之爲奇蹟；一面於宗教哲學別開生面，一面又對於靈魂底不滅，神人底信條，神和世界底關係，大膽地披瀝和從來的教義，信仰相背反的意見，以致惹起多數人底反對，至於不得不辭退大學教職。又同時黑格兒學派分裂，生出相對峙的保守派(就是務必求合於基督教正統派教義的“黑格兒右黨”)和進步派(黑格兒左黨)；他和法協爾巴哈(Feuerbach)爲後者底領袖。

**Strauss, Johann (1825—1899)**【斯脫勞斯，尤亨】

奧大利作曲家，以舞蹈曲(Waltz)，小歌劇著名於世。父親也叫做尤亨斯脫勞斯(一八〇四——一八四九年)，於一八二四年以來，組織獨立的戲班，巡業各處，以舞蹈曲博得名聲，稱爲“舞蹈曲的王”；一八四五年在維也納(Vienna = Wien)之宮廷爲舞蹈會之指揮者。其所作舞蹈曲百五十二，樂風沒有輕佻浮華之態，而富於蘊藉的感情和想像，對於近代舞蹈曲劃一新紀元。父歿後，他代爲其樂班底主宰，巡遊歐羅巴諸國。一八六三年以來，爲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宮廷舞蹈之指揮者。其所作舞蹈曲約五百，自“An der schönen blauen Donau”以下，有名之作頗多。其



他小歌劇“Indigo”，“Prinz Methusalem”等，也廣行於世。

### Strindberg, August (1849—)【斯德林堡】

瑞典的小說家且劇本家，爲瑞典自然派之代表作者。生在斯託哥摩 (Stockholm)。進鄔卜薩拉 (Upsala) 大學，因貧窮半途廢學。做雜誌記者，又充圖書館管理員。一八七二年，劇本“Master Olof”出，始露其頭角。一八七九年，出小說“Röda Rummet” (赤室)，大聳動文壇底耳目。一八八二年，出“Det Nya Riket” (新王國)。一八八四年，出“Giftas”，諷刺現代的男女關係，至於爲法律所干涉。但是毫不畏屈，更披露從社會主義觀察的勞動問題小說“Utopier i Verkligheten”，惹起物論沸騰；暫時避禍，遊於法，德，瑞士等國。其間，出劇本“Fadren” (1887)，對於婦女底懷妊提出深酷的疑問，震駭歐羅巴文壇，一躍而列於第一流之作家。一八九七年，歸國，和易卜生 (Ibsen)，般生 (Björnson) 對峙，爲北歐文壇底重鎮。斯德林堡之作，是起於寫實主義而爲極端的個人主義，後更一轉而入於一種神祕主義。而貫徹這主義的是厭世觀，對於女性尤表現其深酷的嫌惡之情。此外有名的著作，是小說“Hemsöborna” (1887)，“Skärkarlslif” (1888)，“I Hafsbandet” (1890) 和短篇集數種；脚本，“Gillet's Hemlighet” (1880)，“Herr Bengt's Hustru” (1882)，“Fröken Julie” (1888) 等；一八九九年以後，更出史劇“Gustavus Vasa”，“Erik XIV”，“Gustavus Adolphus”，“Carol XII”。

### Subjectivism, (英)【主觀主義】

## Substantiality theory【實體說】

---

是認識論上懷疑論 (Scepticism) 之一種，主張：我們的認識常為主觀的狀態所限制，所以只有主觀的個人的妥當性，可說是普遍的認識，萬人共通的真理簡直是沒有。詭辯派 (Sophists) 底學說就是主張這說。又以為，我們的認識並非模寫客觀的實在 (Reality)，不過全然意識那在我們精神內的主觀的表象罷了。

白克烈 (Berkelay) 底學說就是以這種見解為主觀主義。

### Substantiality theory = Substantialism (英) 【實體說】

實體說為廣義的解釋：凡承認離了現象，而有活動底本體之存在的學說都是。從歷史上觀察起來，這學說是比那斷定“現象即實在，活動即其本體”的學說先發達的。在研究初期，把研究底範圍僅限於現象界；由此進展，才有一種思想，以為：這現象以外還有不變的實體存在，一切活動都是由這實體生出來的；這也是自然的順序。更進一步，遲至闡明在這現象以外，別沒有實體存在，那還須若干時代。例如，希臘柏拉圖 (Plato = Platon) 認現象世界以外有不生不滅的“依提亞” (Idea) 世界；近代斯賓挪莎 (Spinoza) 以神為不變化的唯一實體，現象界底事物，都不過是神所有的屬性底表現，可說是實體說底好標本。

至於狹義的解釋：依其適用底範圍，而有種種不同的意義。第一，如英國哈彌爾敦 (Hamilton) 所說，對於我和非我——心和物——底顯現，依承認可為其基礎的本體之存在與否，分出實在論者或實體論者 (Realists or Substantialists)，和虛無論者或非實

體論者(Nihilists or Non-substantialists)兩派。這個意義的實體論，凡一面認一切現象——包含自然現象和精神現象——相接續的事實，同時復認生這現象的一種實體底存在，這是與現象論者相對立的，例如特嘉爾(Descartes)以物心爲二實體便是。

第一，若單限於精神界，便是認所謂靈魂那實體底存在的實體論者，和現實論者(Actualists)相對立。照古代宗教上底見解和許多哲學家底意思：有神所賦與於人類的靈魂，由着這靈魂底作用而生出各種的心意現象來——就是主張於心意現象之外，另有實體存在。柏拉圖(Plato = Platon)把這關係比之樂人和樂曲。反之，在近世底心理學等，於心意現象以外，不別認什麼實體。

第三，若祇限於自然界——便是認各種自然現象是由一種實體底作用生出的學說，和動學說(Dynamic Theory)相對立。如蒲斯考惠起立非物質的，無延長的原子，欲由這原子導出一切物質現象，是叫做“動學說”。又如近世物理學者把一切現象都看做儲能(Energy)底作用，也屬於動學說。總而言之，是於動力以外，不認別個實體的。反之，以爲生出這種動力，必定有某種實體之存在，這就是實體論底主張；例如，希臘底德謨頡利圖斯(Democritus = Demokritos)以所謂“原子”那種細微物體爲萬有底本原，是一個好例。

**Sudermann, Hermann (1857—)**【蘇德曼】

德意志小說家且劇作家。生在東普魯士的馬吉耿(Matzic-

ken)。在哥寧斯堡(Königsberg)和柏林大學修言語學，史學和文學。畢業後，爲教師和雜誌記者，著劇曲“Ehre”(1888)和小說“Frau Sarge”(1887)，博得文名。從此，陸續做了許多小說和劇本，和哈卜德曼(Hauptmann)並稱爲德意志劇壇二大明星。戲劇有“Sodoms Ende”(1800)，“Heimat”(1892)，“Die Schmetterlingschlacht”(1894)，“Das Glück im Winkel”(1896)，“Mori-turi”(1896)，“Johannes”(1897)，“Die drei Reiterfedern”(1898)，“Johannifener”(1900)，“Es lebe das Lehen”(1902)，“Stein unter Steine”(1905)；小說短篇“Im Zwielflicht”(1886)，標榜自然主義的“Der Katzensteg”(1890)，“Jolanthes Hochzeit”(1893)，“Es War”(1894)等。

### Südwestdeutsche Schule (德)〔德意志西南學派〕

是以德意志西南部巴敦(Baden)公國內海得堡(Heidelberg)弗來堡(Freiburg)等大學爲中心的哲學派，也稱做“巴敦學派”，或“海得堡學派”。這派以海得堡的文特爾彭(Windelband)，弗來堡的列該爾德(Heinrich Rickert, 1865—)爲首領；其他文特爾彭的學徒拉斯克(Emil Lask, 1873—1914)，列該爾德的門生克利斯慶生(Christiansen)，黑岑(Hessen)，滿利斯(Mehlis)，哥亨(Cohn)等也爲重要人物。屬於康德(Kant)，菲希特(Fichte)底系統，所以也稱做“新菲希特派”。原來這些名稱都是別人加上的，他們自己單稱康德派或新康德派。採用康德底先驗的批評法，反對古來的形而上學或實在之哲學，而唱批評哲學或價值之

哲學。文特爾彭把哲學當做普遍的妥當的價值之批評的學問；其中分爲理論的(知)和實際的(行),或分爲論理,倫理,美學三部。列該爾德把這價值稍稍解作客觀的,實在的,以爲對於實在(Sein)有當爲(Sollen)之意,而且同時又有超越的意義的。他兩人關於知識及其根本問題等,都不滿足心理的研究,而想批評其價值,建立其妥當可能性——就是對於心理主義而主張論理主義的。而列該爾德爲徹底其論理主義起見,把先驗哲學或認識論區別爲先驗心理學,先驗論理學,以爲前者是關於對象之認識的,後者是關於認識之對象的。此外,這派底特色,是不單依照康德而說數學,自然科學底確實性,併且欲依其精神,確立康德所沒有充分說明的其他知識。就是這派的特色,關於歷史的文化上之知識有特別意見;由這意見生出科學之新分類法。蓋從來所認爲最普通且合理的分類法,在依學之對象,使自然科學和精神科學相對立。在現在,例如溫德(Wundt)之分類法雖可稱爲比較完全的;但文特爾彭,列該爾德等却不以爲然,以爲:這樣的分類法,含有區別精神和物質的形而上學的假定,且與學之實在的意義不相吻合,而欲自己發明方法論的分類。以爲自然科學雖其目的在由其研究事項之反復者中,立一般共通法則,但與此相反,有單單記載一回生起之事件的學問,這種學問有可爲關於歷史的現象或文化現象的知識之特色;而當這樣記載時,諸材料取捨選擇之標準,並非在法則的,概念的之點,而在對於其事件全體所有的價值。這樣,和自然科學相對待的,並非是精神科學(就

## Suffragetism(女子參政主義), Sufism(蘇菲派)

是和自然科學用同一方法研究的心理學做基礎的精神科學),寧可稱為歷史學或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於是,研究所謂文化的價值之性質變為必要,文化科學即刻和文化哲學(Kulturphilosophie)相結合。近時所刊行的洛各斯(Logos)雜誌,便是以討論這種問題為主的。又在康德會的機關雜誌康德研究(Kantstudien),近年發見這派底意見的也很多。

### Suffragetism(英)【女子參政主義】

是說世界大戰前後在英美所行的女子參政權運動。這種運動約有二種:一為熱心欲得參政而活動的,叫做女子參政權論者;一為用暴力以要求女子參政權的,叫做暴力的女子參政權論者。“同盟絕食”(Hunger Strike)這個新名詞,就是由後者創造出來的。因他們使用暴力,被警察拘去的時候,曾絕食以苦警察,所以有這個名稱。

### Sufism = Sufiism(蘇菲派)

是波斯摩罕默德教的一派。摩罕默德教原是主張峻嚴的唯一神教的;但入了波斯,參加印度婆羅門教等萬有神教的教旨,帶有一種神祕主義的傾向,遂成為蘇菲派。這派西曆九世紀時,濫觴於亞步薩伊特(Abū Saïd);亞步薩伊特的徒弟都着蘇菲(Suf)——就是羊毛的皮衣——所以有這名稱。如波斯之哈爾拉鉗(Hallāj),摩克他提爾(Moktadir)王朝時,鼓吹極端的萬有神教的神祕說,主張:“人都是神”之說;和摩罕默德教本來的神人懸隔教大異其趣,而酷似希臘新柏拉圖學派底分出論。

### Sun spot theory(英)【太陽黑點說】

從來經濟界底盛衰消長，常有回轉，循環的傾向——尤其到了十九世紀，大約每隔十年便有發生恐慌底傾向；所以，經濟學家中有主張：恐慌定期發生之說的，太陽黑點說和信用循環說便是。主唱這太陽黑點說的，是耶方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依這說講來，吾人食料占生活費之半，其結果，經濟社會底消長大抵依年歲的豐歉而定。因為太陽每約十年增加黑點，減少熱度，其結果約每隔十年便有豐歉；而經濟界恐慌，亦相伴而來。在一八七〇年代，雖大約每隔十年發生恐慌一次，但這寧是偶然的事，其後也有隔五年，七年以至十二年發生的事實，這說就不能立足了。

### Supernaturalism(英)【超自然主義】

是承認於自然的事物以外，另有一種超自然的存在，而主張其能力的學說——就是和唯物論(Materialism)，自然論(Naturalism)，機械論相對立，承認於自然界自然的，感覺的，物質的事物，機械的結合以外，另有超自然的，超感覺的和物質的世界和其原理的學說。啓蒙時代的哲學家，偏重自然和理性，把理性看做人們自然的能力。得為合理的說明的，是自然的東西；不能由理性說明的，是超自然的東西。這見解適用於宗教，凡是欲訴諸理性，說明教義的，叫做“自然論”或“合理說”；主張宗教和其教義不能由理性說明而歸之於神之啓示，神祕的直觀的立脚地，叫做“超自然主義”，或“非合理說”。

### Sūtra【蘇德拉文學】

從紀元前五百年時到二百年時完成的印度文學之一種。說“吠陀”之儀式和日常之作法等，以用極簡單的省略文體爲其特徵。蓋吠陀文典非常浩瀚，不便於記憶，摺集攏來使便於實用，必須簡略的文體。“蘇德拉”譯義爲“絲”，從語原“Siv”(縫之義)來，很可表象這文學之特徵。屬於蘇德拉文學的，有儀軌經典(Kalpa-sūtra)，家傳經典(Gr̥hyasūtra)等諸種。儀軌經典因爲和爲神之默示的吠陀——就是瑣爾底(Śurti)——有直接關係的緣故，稱爲“瑣拉和他”(Śrauta)。其他蘇德拉則因和後代的註釋斯姆立底(Smṛti)有關係，稱爲“斯馬爾他”(Smārta)。都以過於簡略，不借註釋之力，就不能了解。到後代，佛教徒於釋迦底經典用“蘇德拉”之名稱，就是做這名稱的；但全然失掉本來的“略詮文體”之意義了。

### Sweet, Henry (1845—1912) 【史維德】

英國有名的言語學家，且聲音學家。生在倫敦，學於牛津(Oxford)的王學院(King's College)和白聊爾學院(Balliol College)，委身於盎格爾撒克遜語和聲音學之研究。關於盎格爾撒克遜語有多數翻刻品之外，還著“Dialects and Prehistoric Forms of Old English”(1876)，“A Sketch of Anglo-Saxon Poetry”(1871)。關於聲音學上的著作，有“Handbook of Phonetics”(1877)，“History of English Sounds”(2d. ed. 1888)，“Primer of Phonetics”(1890)等。語法學上的著作，有“Elementarbuch des Gesprochenen English”(2d. ed. 1886)，“New English Grammar”(18



92)等。言語研究法和言語學上的著作有“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1899),“A History of Languages”(1800)。史維德於聲音學,是繼承培爾(M. Bell)建設的英國獨特的視話法的聲音學而大成的。於言語學,他所著的“History of Language”雖不過很簡略的一小冊,但博覽約取,述說精巧,稱為名作。於語族上的考察,試把英特格爾曼,烏拉爾亞爾他伊連絡,以蘇邁利亞(Sumerian)為其契點。

**Swift, Jonathan (1667—1745)【史惠夫德】**

英國刺諷小說作家。生在愛爾蘭,學於杜白林(Dublin)大學。革命事起,避赴倫敦,寄身於著名政治家頓伯爾(Sir William Temple),欲在政治界活動,不能得志,回到愛爾蘭做牧師;沒有幾時,又歸頓伯爾那裏。一六九九年,頓伯爾死,再赴愛爾蘭,做西米斯(Westmeath)牧師。一七〇四年,發表“The Tale of a Tub”和“Battle of the Books”,運其非凡的刺諷的筆力;前者尤揭舉當時教會的缺點,加以苛刻的嘲罵,因招僧侶社會之反感,為一生不可和解之敵。一七一〇年,又到倫敦,投身於政爭漩渦中,和安迪生(Addison),斯諦爾(Steele)等才人往來。始為灰(Whig)黨,後轉多利(Tory)黨;在雜誌“Examiner”等揭攻擊反對黨之論文,其銳利的詞鋒常使敵黨戰慄。嗣後數年間,多利黨執政時,做聖巴得立克(St. Patrick's)院之副監督。一八一四年,女王安(Anne)崩,多利黨瓦解,他的野心全然杜絕,乃著“Gulliever's Travels”(1726)一書,以洩其滿腔不平之氣。這是

英國刺諷文學中第一傑作，自首相華爾波爾 (Walpole) 以下，當時底社會沒有能免他底冷酷的刺諷，嘲笑的。一七二八年，喪妻，生來悒鬱之性益發增烈，遂呈精神異狀；於七十九歲去世。

**Swinburne, Algernon Charles (1837—1909) 〔史文朋〕**

英國詩人且批評家。生在倫敦。父是海軍將官，在威德 (Wight) 置有別墅，他少年時代大半住在這裏。經依敦 (Eton) 的中學，進牛津 (Oxford) 大學。畢業後，遊意大利，和蘭道爾 (Landor) 相識。歸倫敦後，又和洛塞諦 (G. C. D. Rossetti)，莫禮斯 (W. Morris)，彭魯斯 (Sir E. Burne-Jones)，梅麗提斯 (G. Meredith) 等交遊。一八六四年，著純莎士比亞式的戲曲“Atalanta in Calydon”，一躍而博文名，稱爲蘇富克禮斯 (Sophocles) 再世。後又著“Chastelard” (1895)，是以蘇格蘭女王瑪麗斯多亞德 (Mary Stuart) 之事跡做材料的，爲三部曲之初卷。更濡筆於詩歌，發表“Poems and Ballads” (1st. Series, 1866)；其感情之奔放，詞章之絢爛，震驚一世，一時攻擊之聲四起，因又草“Notes on Poems and Reviews” (1866)，和“Under the Microscope” (1872) 答批評家的詰難，主張藝術之自由獨立。是後，益肆意創作，以“Bothwell” (1874)，“Mary Stuart” (1881) 完成三部曲外，有詩“Songs before Sunrise” (1871)，“Songs of two Nations” (1875)，“Songs of the Springtides” (1880)，“Tristram of Lyonesse, and Other Poems” (1882)，“A Midsummer Holiday, and Other Poems” (1884)，“Astrophel, and Other Poems” (1894)，“A Channel Passage,

and Other Poems”(1904)和戲曲“Erechtheus”(1876)，“Marino Faliero”(1885)，“Lochrine”(1887)，“The Sisters”(1892)，“Rosamund, Queen of the Lombards”(1899)等。晚年和友人渥疵鄧敦(Theodore Watts-Dunton)共住在倫敦之一郭波德尼希爾(Putney Hill)邸宅，送其寞寂的餘生。其詞藻之豐麗，和情感之熱烈，在英文學中占獨步的地位。在韻律，於詩形之上創始一新體，稱為鮮黎(Schelley)之後的第一人。他又以豐富的學殖，為評壇一方之雄。關於這方面的著述，有“George Chapman”(1875)，“A Note on Charlotte Brontë”(1877)，“A Study of Shakespeare”(1897)，“A Study of Victor Hugo”(1886)，“A Study of Ben Jonson”(1887)，“Studies in Prose and Poet.”(1894)以下許多論文。

### Symbolism(英)〔象徵主義〕

是用感官的，具體的記號(Sign)，象徵(Symbol)，指示精神的不可見不能言的深意義之主義傾向和其作派。其起源遠在古代埃及，如以象形文字表現抽象的觀念或理想，以人和動物結合的奇異體形等表現神，都是這種。象徵主義先發現於宗教，因為宗教底對象，大概是不可思議的，欲表示其思想或感情，不能不用一種象徵。古來的宗教畫稱為“象徵的”，宗教上的信仰，對象，形式，都稱為一種象徵，就是這個緣故。

古來和宗教上的象徵主義相並，而有藝術上的象徵主義。在歐洲，從中世紀時起，有所謂宗教劇，神祕劇等，這是以具體的東西表現宗教上之思想的，所以是一種象徵劇。後來到了文藝復

興期 (Renaissance), 跟着自然科學底勃興, 物質的智識的傾向大盛; 象徵主義的傾向差不多完全絕跡了。但到十九世紀, 知識本位, 唯物本位底潮流衰退, 感情本位, 主觀本位的潮流代興; 神祕的, 象徵的傾向, 也就重復擡頭。這傾向和近代人神經過敏之病的現象相結合, 在晚近文藝上遂生出一種特有的新體, 這是現在普通所謂之象徵主義。

(一) 文藝上的象徵主義 元來在詩文上應用象徵的事, 並不是新起的; 在修辭學上為所謂暗喻 (Metaphor) 之一變體的象徵, 自古代到中代固不必說, 其後各時代也都應用的。不過從前並不是故意應用象徵的; 而近代所以有象徵派之名, 由於作家有意識的應用象徵以當他為作品底中心為根本義。就是近代文學中, 看做象徵派之先驅的季拉爾訥爾窩爾 (Gerard de Nerval) 等所謂象徵, 也不過為無意識的應用罷了。至於首先特別標榜他為詩歌上之一種主張的, 是法蘭西的馬拉爾墨 (Mallarmé) 惠爾連 (Verlaine)。惠爾連深愛人生, 嫌惡消極的否定的東西, 而嘆美強勢力的生活。他有銳敏的感受性; 他以為言語是感情底象徵, 自我底發表。尤是他底宗教的狂熱信念, 靈和肉, 現實和理想底衝突, 是他象徵詩底特色。他和中世客觀的描寫宗教上之理想, 觀念底神祕作家相反, 只歌詠自己的氣質, 主觀的經驗。馬拉爾墨主張, 言語文字自身是沒有意義的, 必須象徵那主觀之不能名狀的氣質經驗, 纔有文字底真價。他說: “名稱是破壞的, 暗示是建設的”。但由自然主義移到神祕主義象徵主義底最好代表, 是

優士曼(Huysmans)。他雖曾爲獸慾的自然主義之代表者；後來信奉基督教，印象的把自己煩悶苦悶底主觀的氣質描寫出來。他的途上(En Route)，就是欲把神祕的主觀經驗表現於外部的。梅德林(Maeterlinck)主張：真理不在明瞭的地方，乃是由一種朦朧神祕的感悟得來的。象徵主義不單是法蘭西詩界的運動，而且由奧大利的黑爾萬巴爾紹介到德意志；一八九一年發刊的自然主義克服論，就是說自然主義底克服和象徵主義的。德意志澈底的自然主義者哈卜德曼(Hauptmann)於沉鐘(Die Versunkene Glocke)，蘇德曼(Sudermann)於故鄉(Heimat)，蘇桐之最後(Sodoms Ende)，皆試爲一種象徵劇。這些新象徵劇之特色，是在反乎前代哥德(Goethe)等之以自然物爲人格化(Personalization)，或點出不可思議物，而以人生普通的現象爲材料，使含種種的寓意或思想於其中。如沉鐘之主人公亨利希(Heinrich)，代表理想之奮鬥者，便是一個例。此外有把宇宙觀的，人生觀的氣質爲象徵化，而帶一種汎神論的色彩的，有潭邁爾(Dehmel)，和注重主觀以情趣爲詩之全體的荷曼斯他爾(Hofmannsthal)。

(二)繪畫上的象徵主義 由法蘭西寫實主義(Realism)畫家哥爾伴(Courbet)底畫風一轉而起馬訥(Manet)之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欲把捉事物底精神，而其結果，遂帶象徵的傾向。印象主義底畫風，不但事物表面，並欲在色彩和光線上，表顯深微的內在精神的意義。米勒(Millet)於夕之祈禱，和拾穗描寫農民生活，表顯崇高的宗教意義，就是這個例。摩羅(Moreau)，謝璜

(Chavannes) 更進其傾向，如以權衡顯現正義，以月桂樹或七絃琴等顯現詩，在各種畫題，努力顯現人生之真意義和自然之威力等。瑞士的勃克林(Böcklin)以各種奇異的畫題，象徵的暗示自然之威力，人生之不可思議等。在其傑作波之戲，以強的原色，描寫人魚怪物戲於波間之狀態，顯示自然威力之絕大，又於死之島，象徵死之幽玄不可思議。

(三)音樂上的象徵主義 音樂自身，本來是人們底音聲，或詩歌之象徵化，所以在本質上為象徵的，寧是自然的事。但是由音樂表顯近代人的氣質，經驗，思想，創始一種象徵主義音樂的，是德國華葛那(Wagner)。華葛那在他的論文未來的藝術，藝術和革命和歌劇勞因格林(Lohengrin)等，主張：各種藝術當綜合為一大藝術，說：“綜合藝術，當由調和詩歌和音樂的歌劇而實現”。本着這個見解，由其歌劇，象徵叔本華(Schopenhauer)一派底人生觀。

### Syndicalisme(法)〔工團主義〕

是關於社會組織上一種哲學的見解，又是實際社會運動上的一種傾向，其名稱，思想都是發生於法國的。“Syndicalisme”之語義，和英語“Trade Unionism”(職工聯合主義)或“Labour Unionism”(勞動聯合主義)相當。英語所謂“Syndicate”，是指資本家為着某種企業上之目的底團結，集合而言；法語所謂“Syndicat”，是不問那一種人底團結，集合，凡是為着擁護，增進屬於這團體中之人底利益而存在的集合團體都是。但是現在，普通都用作勞動者底集合團結——勞動聯合主義——的意義。但在法

蘭西為勞動聯合主義的“Syndicalisme”，其實際上的意義和他國的勞動聯合主義不同，至少和英國底職工聯合主義，於意義相差之外，立於互相敵對的地位底地方也不少。

工團主義此刻還在發育中，欲下一正確的定義是很困難的；但在大體上說來，實為勞動聯合主義之一種，其目的是在廢除掠奪勞動者底利益的資本主義的制度，而造成全無階級支配和階級掠奪的新社會組織。雖是欲廢除這樣階級的支配關係；但其手段依然和社會主義(Socialism)相同，是主張：階級戰爭——欲由勞動者底集合團結，以明瞭階級的自覺；為着增進擁護勞動階級底利益，而企謀社會組織底根本改革，希望將來造成勞動者支配的經濟組織。但是工團主義底實行方法，並不欲藉議會和法律之力，而純由所謂“直接行動”。那麼，其所理想的新社會，是沒有政治的國家存在的；其唯一的政治形式，是在勞動者自身直任產業之管理。

這樣，工團主義自其社會的見解和運動的一般性質看來，雖不過是一種勞動聯合主義和勞動聯合運動；但和英國式的職工聯合主義與職工聯合運動比較，其相異之點：職工聯合是在同一職業之下的勞動者結合團體，工團主義底團體，既不問職業種類，也不問年齡，性，人種，國籍，凡是勞動者都可加入，蓋單是產業底大同團結。所以在美國，以工團主義為“產業的聯合主義”(Industrial Unionism)。

這樣，工團和職工聯合不同；從其單為勞動者底團結講來，職工

聯合是同業勞動者底團結，只以維持增進屬於其聯合者底利益爲目的，不顧聯合以外之勞動者底利益；工團主義却以擁護勞動者全階級底利益，造成勞動者底天下爲其目的和任務——簡單地說：不是職業的結合，而是向階級的結合進行的。

其次，再就工團主義和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底異同而言。工團主義承認現存的資本主義，貢獻於一般文明底進步和物質的福利底增進之功績，承認資本主義可使勞動者得從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進於集合勞動而得一種訓練。然而無政府主義却咒罵文明自身，咒罵勞多福少。所以從工團主義者看來，無政府主義忘却所謂組織底絕大價值，以爲勞動者不須什麼訓練，可得革新社會而組織完全的新社會，而且勞動者對於爲他的敵手的掠奪者——資本家——也不是一可怕的大勢力；在現時複雜的社會組織，欲滅亡舊組織，建設新組織，並不要什麼組織的能力，科學的知識，經濟的洞察，第一流的指導力和峻嚴的訓練。所以無政府主義只是破壞而不建設，雖然攻擊而不能得勝的。

然而在兩者之間，也有很多的共同之點。工團主義在這點上，是由混合無政府主義和社會主義底理論成立的。如那階級戰爭 (Class War) 底觀念，無政府主義者雖然否認，工團主義却當做根本原理。又如那政治的行動，社會主義者雖以爲絕對必要，工團主義却加以否認。又無政府主義所唱導的直接行動，也爲工團主義政略底基礎。又如把工業歸國家或自治團體經營，是社會



主義底絕對要求，工團主義也加以排斥。總之，工團主義比之馬克斯 (Marx) 派的社會主義，還較多無政府主義的理論。又工團主義雖然如上面所說，和職工聯合主義不相容；但其理論中却含有很多職工聯合主義的理論。同盟罷工是職工聯合唯一的武器，也為工團主義所採用，所謂“直接行動”就是以同盟罷工為主；而且如果沒有直接行動，那麼，所謂工團，就不過是沒有靈性的木偶罷了。總括一句說，工團主義在哲學上採用社會主義階級戰爭的思想，其目的和理想採用無政府主義底綱領 (Program)，其武器和職工聯合主義採用同一的武器。工團主義底主義綱領如下：——

(一) 現存的資本主義不可不撲滅；同時，政治的國家組織也不可推翻。

(二) 這大事業只由勞動者自身可以成功。

(三) 但這成功決非由着政治的行動——就是由着立法手段——間接可以得到的，只是由勞動者直接行動底結果——就是經濟戰爭底直接結果——才可得到。

(四) 社會不可不由勞動者改造，而經濟的階級掠奪和階級支配不可不除掉。

(五) 在新社會，勞動者底結合團體，應該管理整頓一切產業，且應該處理一般社會底利益；其餘任何形式的政治，概不當施行。

System der freien Körperschaftsbildung

(德)〔自由設立主義〕

## System der Normativbedingungen〔準則主義〕

---

法律對於自然人以外的非自然人，賦與一種人格而名之曰法人。關於這種賦與方法，有主張：依着法人設立者底自由意志可以設立的，這種主張，就叫做“自由設立主義”。依這主義，不但用不着法律底特許（特許主義），便是行政廳底認可（認可主義）也用不着。又關於法人底設立，法律上設立一定準則，法人設立者底意思以依着這準則為要件（準則主義）而賦與法人以人格；但自由設立主義却不主張這說。這主義因為有缺乏國家監督，損害一般信用的壞處，故現今各國的法律皆屏而不用。

## System der Normativbedingungen (德)〔準則主義〕

是主張：法律對於自然人以外的非自然人賦與權利能力，而當他為法人，必須設立一定條件，使法人設立者之意志，依這條件表示時，法人才得成立之一種主義。法人底成立雖然沒有由法律特許，或由行政廳認可的必要，但也並不能一任設立者底自由意志；必須在法律上面表示一定的條件，設立者設立法人底意志依這條件表示時，法人才得成立。這主義的長處，能不陷於干涉，不流於放任，施以適當的監督，鞏固法人底信用；所以，關於商業公司之設立，近來大概都採用這個主義。這主義和公示主義並行：採用這主義的法律，普通依註冊將內部組織公示於外部，以保交易底安全和公司底信用。

## T

### Tagore, Rabindranath (1869—)〔泰果爾〕

印度詩人且哲學家。生在加爾各答 (Calcutta) 的名門。自幼睿悟，不喜受煩瑣的教育。伴父親住於喜馬拉耶 (Himalaya) 山中，受自然底偉大印象，爲其一生思想底根柢。十七歲始到英國，並且汎遊歐美，專心研究，其文學和思想都卓然成家，漸博盛名。一九一二年——五十二歲重游歐美時，大受歡迎；明年得諾貝爾 (Nobel) 獎金。

泰果爾雖然生在富貴之家，但却屏絕繁華，度質朴的田園生活。設露天學校，集兒童教授，以養成不爲當代文明所損的高潔人物爲理想。

他底重要的著作：哲學論文有生之實現 (Realization of Life)；抒情詩有愷當喬利 (Citanjali)，新月，園丁；戲曲有暗室之王，郵政局，起德拉 (Chitra) 等。

泰果爾的思想，是在印度固有的婆羅門教和佛教教義之上，融合基督教和西洋哲學思想而成的。以爲宇宙有永遠的理想，人如果和自然一致而生活，可得實現這理想；而痛斥近世文明之虛僞。

泰果爾發表他的哲學說的，是生之實現一書。他於這書上，把印度至寶鄔波尼穀曇 (Upanisad) 底精神披示於世界，把由“死”，“寂滅”，“涅槃”等名詞久已誤傳爲厭世思想的印度精神，與以進化論的新解釋，而鼓吹充溢生命和活動的哲學。給他的思想以

重大影響的，有二個人：一是他的父親，是全然汲取吠陀和鄔波尼殺曇底正統之潮流的人；一是起昔卜起揚特拉，是遵奉基督教教底教訓的老人。泰果爾一面祖述鄔波尼殺曇經典，一面又帶有猶太的色彩，可以說是統一這兩人之思想的人。

他底思想之中心基調，是構成鄔波尼殺曇底中心原理的“梵我一如”。就是以爲：爲宇宙原理的“梵”和爲個我生活之本質的“自我”其本性是同一的。現在舉二三個例：——

“這個我，實是那個梵”(Brhad-āraynaka Upaniṣad)

“我是梵”(同上)

“我是他”(Chāndogya Upaniṣad)

後面兩句，尤爲支配數千年來印度思想的二大格言，泰果爾雖然浴於這思想之潮流，却又不受歐洲思想底洗禮，所以他的思想有東西文明調和之觀。

細思他的思想：最初是梵(神)儼然特立，又有自梵分出的個我(自我)和梵對立。這“自我”和“梵”不絕地翹望合一，欲合一這兩者的努力自身，就是生活的一切。但是，怎樣“自我”纔能和“梵”一如呢？沒有別的，就是在收其放心，向於自我之內，悟自我之真性，而捨棄不真實的自己。於此，他說“個我”之解放，“自我”之犧牲。這樣，吾人纔能直參於梵之世界，生出“個我”而爲再生的人，復活的人。提起這“個我”，吾人必須走到花的巷裏去，發見真實的生底歡喜，愛底生活：這是他底哲學的究竟。現在把他的思想分爲：(一)梵底觀念；(二)個我底問題；(三)再生底方法三段

敘述：——

(一)梵底觀念 泰果爾哲學基礎已如前述，是建於鄔波尼殺曇“梵我一如”觀之上的。梵是宇宙的之意識，萬有之母，萬有之生命和光明都爲他所產生。他的精神是感覺萬有，意識萬有的；我們的肉體，精神，都潛於他底意識之中。太陽之吸引地球，是通過他的意識，光明從太陽傳到行星，又從這行星傳到那行星，都透過他的意識才可能的。他是遍滿於宇宙的實在；無論在廣大的世界或在內包的心靈界，都有他的住家。“我常祈禱於火中，水中，乃至收穫中，古樹中一切的神”。梵是永遠的實在，雖然超越時間，但也活動於時間中。他雖是絕對完全的存在，但常現相於不完全之中而創造不已。梵是完全的無限之理想，爲愛，爲真理，爲歡喜，爲美，爲善。總括一句話：梵是萬物創造之神，爲全知而充滿周遍於法界的存在，是超越的神，同時是內在的神，是具現真，善，美的神。而我們自我之本性，原來是從這梵分出的，所以能再歸於梵。鄔波尼殺曇上說：“你當因捨而得，你其勿貪！”脫離自我之束縛時，得和神合一。但是，不能左右神。從一面看來，這似乎是不脫宿命論底窠臼。但是，船在大洋中隨大洋自身浮動雖是宿命；但從別一方面看來，船僅依大洋纔得浮動，可見大洋之束縛，即是給與絕對的自由和生命的。所以我們如果知道：只依神而能生存，只依神而能深奧我們的生活，推廣我們的生活，創造我們的生活，那麼，我們在歸命於神，信順於神之處，便有得到絕對的自由和生命之感。他把相對的東西看做可以互

相一致，而不依二元的見解把他分開，就是對於善惡的問題也是一元的見解。他以為：惡是不完全的善，於此有創造的生活；由這創造，可悟得善和惡最後是可一致的。例如，惡猶河岸，岸雖堰流，但水能傍岸而流，人生之惡也如流水一般，是為着趨向於善而存在的。這種包容的一元的見解，是印度思想之特徵。

(二)個我問題 泰果爾一面雖尊重為宇宙原理之“梵”，同時又認特殊的個性之尊嚴。他說：“我是絕對獨尊，我是我，我是唯一無二，便以宇宙之全量，也不能粉碎我之個性。這個性在外貌上看來，雖然似乎是很弱小的，但在事實上看來，却很偉大，能和一切力抵抗”。他雖然這樣說；但並不是無條件肯定自我的，乃是以“自我”根原於梵而求尊嚴的。對於那個我之本性沒有覺悟，只為物慾蒙昧所誘惑的自己，被桎梏的自己，極端加以否定。鄒波尼殺曇上說“你必把你自身從蒙昧置於自由。你必覺悟你的真靈性，而救你於被囚的自我之枷”。那麼，這個我怎樣產生呢；鄒波尼殺曇道：“萬有由喜創造，由喜支持；他們向着喜的方向進行，他們入於喜之中”。喜是愛的別名。萬有從神之法悅的喜和神之無限的愛而生。恰如為神興所驅的詩人，表現之於言辭一般，充溢喜的神，給與其喜以形，作為神底“別自我”以生個我。形是限制，是法則，萬物無不具有法則。我們不可不知法則，同時更不可不知那超越法則，支配法則的神。自然都有這樣的二面：一是為自然法則所束縛的奴隸狀態，一是活動於喜之中的自由狀態。自外面眺望自然，雖是束縛的世界；但入於內面觀察，那裏却有自

由的天地。萬有是這樣由神之愛生出來的，把這樣生出來的“個我”，還復於神之胸，便是人生底目的。把這“個性”從法則導入於自由，從道德界導入於愛之世界，便是人生終極的目的。那麼，怎樣能夠完成這目的呢？下面所說的便是這問題的答案：——

(三)再生之法 在印度“再生”一語其義為鳥；因鳥始生為卵，卵孵化纔為雛，有兩度誕生，所以假借這個名稱。如果雛不自破卵殼，怎樣能出於自由世界，怎樣能成長呢？卵之殼雖美，但不能不破。吾們的生活也是這樣：一切煩惱的生活，生來便與吾人有密切的關係，是給與快樂的生活，是美麗的樂土，是到底難於捨棄的生活，但是這種的生活，既是被囚的生活，便如敝履一般，不可不把他捨棄；而渴求真實的自己，入於梵之世界。釋尊有樹下石上之煩惱和喜悅，基督有曠野之徘徊。在這兩聖捨棄小我的痛苦，比較那向“大我”踴躍邁進所得的歡喜，真是微乎其微了。恰如早晨喜喜歡歡地熄滅燈火一樣；我也必須喜喜歡歡地捨棄這小我，喜喜歡歡犧牲自己，這種捨棄自身便是莫大的喜，是解放之喜，是愛之喜。麥稈於地中，纔得發生青色萌芽而復現其新生命；捨棄自我，纔得生活於真正的自我。人不當滿足現實(is, Sein)，如果人永久與現實妥協而喜無果之夢，那就是很可悲的事。所以我們當速去假我，直參於梵之世界，浴於充溢之愛中。如小兒為慈母之愛所養育一般，為梵之子的吾們人類，只由梵之愛而能得真正的生活。這樣，我們能夠分有梵之愛，自由和無限，而為再生的人，而在歡喜和光明之中營活潑潑地的生活。

**Taine.** Hippolyte Adolphe (1828—93) 〔泰因〕

近代法國的批評大家。生於吳季埃 (Vouziers)。最初受基督教教育，後來要想受中等教育，才到巴黎去，在學中的成績頗佳。對於宗教的信仰，十六歲的時候已經沒有了。其後又進高等師範學校，專力研究哲學。一八五一年，將要任大學助教，但是因為他的議論，過於奇特，不能見容。一八五三年發表一篇論文，名叫“Essais sur les Fables de la Fontains”，得文學博士的學位。以後即辭去教職，專力著作關於哲學的書籍，以及各種評論雜誌。一八六四年，任美術學校教授，講授美學及美術史，頗得隆譽。後又遊歷英、德、意諸國；歸國後，於一八六八年，與某富商之女結婚，生子二人。一八七八年，被舉為巴黎學士院會員。以後終身從事於文藝的哲學的研究，以至於死。泰因的批評主義的傾向，和當時文藝主義的傾向，都是同樣，完全屬於科學的。依他的見解說：文學的製作，是由三種原因生出來的。（一）由人種的或民族的遺傳得來的個人的特質。（二）對於個人的性質給與後天的影響的環境；這裏面又分兩小類，一種屬於社會的，一種屬於物理的。（三）時勢的感化，即是歷來文藝發達的全重量的感化。由這三種原因，才能製作文藝。這種見解，純由科學的方法着眼，完全脫離個人性，不認自由意志的存在。要依自然主義的文藝家，如像左拉 (Emile Zola) 他們說起來，文學是人類的記錄，誠然不足；但是依泰因的說法，似乎也過當一點。不過他的議論能夠警醒近代的批評界，並且很有許多非他那銳利的眼光，不易窺



破的地方，都一一的指導出來。由這一點看起來，實在要算很不易得的人了。他的著述中最重要，是(一)哲學方面有“Les Philosophes Français du 19e Siècle”(1856)，“De l’Intelligence”(1870) (這本書要算是泰因的根本思想，以一切經驗主義作為根據，力求將心理學一科，造成真正意義的科學)；(二)文藝批評方面，有“La Fontaine et ses Fables”(1860) (這是由他於一八五三年提出的學位論文，完成出來的)，“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1863) (在這個時代以前，英國一部有價值的文學史也沒有，泰因雖是一個外國人，他著的這一本英國文學史，的確要算是最有價值的了。在這書的序文裏面，詳論文學製作的三要素，就由這個見解，批評英國的文學)，“La Philosophie de l’art”(1881) (內分四部，即意大利的美術，美術上的理想，荷蘭的美術，英吉利的美術)；(三)歷史方面有“Origin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1876—90) (此書對於研究近代法國的發達，要算是最好的資料，全篇共分三部，即古代制度，革命，近代制度，研究甚為真摯)。

**Tarde, Gabriel (1843—1904) 【泰爾特】**

法蘭西社會學家。生在陶爾道尼(Dordogne)州薩爾拉(Sarlat)市。一八六九年，做該市的候補推事。一八七三年，做候補檢察官，轉任他處。二年後再歸薩爾拉市，做預審推事，自後二十年間一直為鄉里的司法官。在此時期，他把關於其公務的犯罪事項為社會的研究，發表犯罪之比較研究，犯罪哲學等論文，引起學者

底注目。一八九〇年，著有名的模倣底法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繼着出社會論理 (La Logique Sociale)，社會理法 (Les Lois Sociales) 等著作，博得社會學家底盛名。一八九六年後，公務之餘，在私立學校講政治學；一九〇〇年，爲巴黎大學教授，擔任近世哲學，專盡力於學術。這年十二月，又被推舉爲學士會員。六十二歲歿。他學說底中心就在所謂模倣說。

**Tasso, Torquato (1549—95)〔塔梭〕**

意大利詩人，生在蘇爾倫圖 (Sorrento)。一五六〇年，入巴陀伐 (Padova = Padua) 的大學學法律；不久，棄法律，修哲學和文學，出敍事詩“Rinaldo”。繼遊學於布羅盧 (Bologna)，凡二年，因爲刺諷教授和學友被逐。一五六五年，到非臘拉 (Ferrara)，仕於嘉爾提那爾路易奇代斯脫 (Cardinal Luigi d'Este) 伯；旋仕於非臘拉公亞爾芳瑣 (Alfonso) 二世，在他保護之下專心詩作。一五七三年，作非常著名的牧歌的劇詩“Aminta”。一五七五年，完成他的大作“Gerusalemme Liberata”。從這時起，漸顯現精神病底徵候，益以信仰上的疑惑和藝術上的煩悶，後遂發狂。一五七七年，被幽閉於一寺院中；不久逃出，遍歷意大利各處。一五九九年，再歸非臘拉，在宮廷中演其狂態；被送入聖騰那 (Sant Anna) 寺院。其後漸愈；一五八六年，孟多伏 (Mantova = Mantua) 公文慶查岡若迦 (Vincenzo Gonzaga) 迎他到宮廷，待遇極優。但是不久狂病再發，漂浪布羅盧，拿坡里 (Napoli = Naples)，羅馬，佛羅稜斯 (Florence = Firenze) 等地方；一五九一年，歸於

孟多伐。其後，在羅馬和拿坡里間送其餘生。一五九三年，出敍事詩“Gerusalemme Conquistata”。一五九四年，教皇克列孟（Clemens = Clement）八世欲招塔梭，加以桂冠，因病不果。一五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亞爾道勃蘭第尼（Aldobrandini）家保護之下，死在羅馬。塔梭一生的大作且稱爲意大利文學之瓊寶的“Gerusalemme Liberata”，是凡二十章的長篇敍事詩；以古特弗羅亞特蒲榮（Godefroy de Bouillon）的十字軍爲中心，而依與這十字軍相關聯的種種戀愛故事添加彩色。這詩雖成於一五六三到一五七五年之間；但其動機却胚胎於少年時代——在那因土耳其人入寇匈牙利並侵及意大利沿岸的基督教諸國間，欲對於回教徒再興新十字軍的思想勃興的時候。這作在他發狂而被幽於聖騰那的時候，未經他的承諾，擅行出版的；他的朋友安奇羅英奇嚴利（Angelo Ingegneri）纔着手於正確的刊行。此外有悲劇“Torrismondo”（1586），和許多小品的詩。又塔梭的散文集，包括“Lettere”（書札集）“Dialoghi”（關於哲學，道德，文學，美學等的對話）“Orazioni”，“Trattati”，“Discorsi”等，由廓斯底（Guasti）編輯。塔梭的發狂，從來都以爲是因爲對於代斯脫公之妹來奧娜拉（Leonora）之失戀；哥德（Goethe）也採用這傳說，作他的悲劇塔梭；其他如擺倫（Byron），拉馬爾底努（Lamartine），哀斯潑朗衰大（Espronceda），來奧巴爾底（Leopardi），柏拉底（Prati），賈爾獨藉（Carducci）等都在這傳說之上逞其想像，抒寫這大詩人悲痛的生涯；但是確實研究正史者，多有否定這傳說的。塔梭的傳

記蘇勒爾底 (Solerti) 的“Vita di Torquato Tasso”(1855)最有名。

### Tchehoff, Anton Povlovitch (1860—1904)〔霍霍夫〕

俄羅斯小說家。生在南俄的他岡洛格 (Taganrog)。父親本來雖是農奴，但早已爲自由之身了。故鄉中學卒業，入於莫斯科 (Moscow = Moskva) 大學之醫科；卒業後，服務於某村立醫院；一年，便入於文學的生涯。他於大學在學中，既已做了許多刺諷的短篇，用窩風德 (Tchehonte) 之名，在新聞和刺諷雜誌發表；其一部分，其後集爲數種單行本，出版。這雖是初期的短篇，却已惹起文壇多大的注意；更移於後期，出曠野 (Stepp)，火影 (Ogny) 六號室 (Palata No. 6.)，決鬪 (Duer) 百姓 (Mujiky)，在窪地 (V. Ovrage)，退屈的歷史 (Skutchnaya Istoriya) 等名篇，名聲頓舉，在祖國文壇占確實的地位。只是初期之作和後期之作，其間氣魄截然不同。在初期是很樂天的；到了後期便變爲厭世的，悲愁的情調貫於全篇。晚年專從事於劇作，有伊萬諾夫 (Ivanoff)，鷗 (Tchayka)，三人姊妹 (Try Sestrury)，伯父華虐 (Dyadya Vanya)，櫻之園 (Vishnevyy Sad) 等，都爲近代劇之代表作品，風行於世。他是俄羅斯寫實主義的最後大家，專從事於實生活之客觀描寫，從未以一定的人生觀，一定的主義傾向，對於事實而加以彩色。其心理的解剖的精妙，其刺諷的清新潑刺，其人物性格的活躍，都是他獨特的優長，而非別人所能模倣的。

### Teleology (英)〔目的論〕

目的論在宇宙觀和人生觀上，和機械論(Mechanism)對立，是欲立究竟底目的，說明事物底存在以定實行上之標準的學說。那機械論雖以為萬有底存在和其離合，變化，都不過是因果關係(Causality)，這因果關係是從萬有所具的自然性質生出來的，其間毫沒有特別的意義。但目的論却不滿足這種見解，而主張萬有底存在是有意義，是有目的的。

這目的論底思想發達得很古，如那蘇格拉底(Socrates)把宇宙底壯大，美麗，歸之於神的主張，並不是他哲學的思索之結果，不過是當時民間所流行的思想。又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m)和經院哲學派(Scholastic)也是以宗教的信念為根據，然後由哲學加以解釋的。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以神為究竟原因，以因果關係為生成原因；說：各個現象底變化，雖必由因果，但神是常依其所目的的地方而定變化底方向的。

亞里士多德哲學底傾向，發生近代合理的目的論，其代表的，是來布尼疵(Leibniz)，陸宰(Lotze)，黑格兒(Hegel)。來布尼疵繼承亞里士多德，說：神之意匠為因果律；神對於為萬有主體的單子(Monad)，在創造時候既已豫定他們開發底順序，而這順序是確乎其不可動的。就是，由甲之狀態繼續生乙之狀態，甲沒有生，乙也決不會生的。前之狀態為原因，後之狀態為結果。神之意匠就是由這因果律生的。陸宰說：可以實在的東西是實體，現象不過是發現的狀態，所以這現象必定是由為先天的形式的因果律規定的。但黑格兒把萬有底存在和人生底進化一貫起來，以

爲都不過是理性發展底過程。

又倫理學上關於論行爲底目的，自古以來有好多學說；其認人生有某種目的，而以合於這目的的行爲爲善的，可叫做“目的論派”(Teleological School)。但是講到這目的是什麼？便是在這目的論派中也就各不相同了。利己論者把自己底幸福當做目的，功利論者把公衆底幸福當做目的，完全論者把人類底完全發達當做目的。此外如自我實現說(Theory of Selfrealization)，進化說，都不妨作爲目的論底一種看待。

### Tennyson, Alfred (1809—1892)【丁尼生】

英國詩人。生於林肯州(Lincolnshire)的蘇麻斯比(Somersby)一鄉村。是牧師的兒子。一八二七年，和他的兄卻而斯(Charles)合著一本詩，名叫兩弟兄的詩集(Poems by Two Brothers)。其後才入劍橋(Cambridge)大學。一八二九年，著“Timbuctoo”，去應大學的徵文，得最優等的獎賞。一八三〇年，著抒情詩集(Poems, Chiefly Lyrical)，他的詩才，從此纔遍傳出去。同年和至友哈蘭(Arthur Henry Hallam)共游皮勒涅(Pyrenees)，歸來，於一八三二年，發表他的第三卷詩集。內裏面有“The Lady of Shalott”，“A Dream of Fair Women”，“Enone”等篇。他的藝術的進步，在這幾篇裏面，可以一讀而知，從此就一躍成了第一流的詩人。次年哈蘭客死威利司“Venice”，他底不朽的傑作“In Memoriam”，就是因這個悲痛生出來的。一八四二年，除將以前所刻各詩，重加修改而外，又出新詩集一卷。這裏面所收羅的，有

“Morte d’ Arthur”, “Dora”, “Gardener’s Daughter”, “Locksley Hall”, “Ulysses”等篇。兼取歷來各詩家之精華，自成一派。其取材的宏大，詞調的流麗，變化的曲折，趣味的濃厚，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了。他的名聲，也就在這個時候，得了定評。由當時首相皮爾 (Robert Peel)的推薦，每年受二百磅的薪俸。一八四七年，著了一本“Princess”，來解決當時的婦女問題。一八五〇年，著“In Memoriam”，發表他的哲學思想，名譽更一天比一天的高，同年被舉為欽定詩宗 (Poet laureate)。至於，“Ode on the Death of the Duke of Wellington”，“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等篇，也是這個時代著的。一八五四年，著“Maud”，當時的批評家，雖不免有許多嘲笑他的，但是賣得的錢真不少，因此他才能夠在外島 (Isle of Wight) 修建房屋，專力去做他歷年有志未成的“Idylls of the King”。其主要的材料，是由馬羅利 (Malory) 威爾斯 (Wales) 的傳說 (Mabinogion) 裏面取出來，再加以自己的人生觀和倫理觀，著成的。其中有許多的斷片，都散見於已出各集中。一八五九年出第一集，內包“Enid”，“Vivien”，“Elaine”，“Guinevere”四編。其後又出“Enock Arden”，“Aylmer’s Field”，“Lucretius”等雜詩。一八六九年著阿沙傳說的續篇，名叫聖盃 (Holy Grail)等，他的大計畫，才漸次完成。一八七五年以後，常作各種劇詩，如像“Queen Mary”，“Harold”，“The Cup”，“Basket”等，其中的一部分，由亨利歐文 (Henry Irving) 扮演過，結果不見十分大佳。一八八四年，列入貴族。以後又出“To Virgil”，Lo-

cksley Half Sixty Years After”等而歿。

### Teritorialprinzip(德)〔屬地主義〕

是關於刑法效力之範圍，以場所為標準的主義。社會逐漸進步，人民團體定住於一定的土地，各確守他的區域，不相侵越；因而團體的觀念不如以前只限於組織團體的人，更發生關於團體定住之領土的觀念，刑法上的屬地主義也就從此而生。依照這主義，假若是在領土內發生的犯罪，不問犯人是本國人，或是外國人，都適用本國刑法；反之，犯罪地點如在國外，犯罪者不問是本國人或是外國人，都不能適用。

**Tertullian = Tertullianus**, Quintus Septimius Flo-  
rence(約 160—220)〔忒滔良〕

初期基督教之教父。生於卡爾大峨(Carthago)。最初為修辭學教習，又為辯護士。一九〇年，為殉教者的壯烈意志所感動，遂投身入基督教，即在其地傳教。其後脫離加特力教派，轉入蒙他努斯派(Montanists)。

他的全人格，是由博識多才，透澈的思考力，奇妙豐富的構想力，熱烈的感情，嚴肅的性格，和天賦的雄辯等構成的。為最有名的護教家(Apologist)。其極力所倡導的，是在降伏那些誘惑基督教徒的惡魔。他的神學雖然是由基督教會的傳說發出來的，但是有許多現實的，空想的，直覺的分子參雜在裏面，思想誠然宏富，矛盾地方却也不少，並且還有許多晦澀不易明了的地方。雖然他的哲學素養很為充足，但是極力反對用哲學來解釋宗教，



Thales〔達理士〕; Theism〔有神論〕

---

痛駁諾思底(Gnostic)的哲學。他有一句很有名的話,叫做“惟其無條理,所以我信他”(Credo, quia absurdum)。著作很多,以受色步梯謬斯色威爾斯(Septimius Severus)帝迫害的時候,出版的一書,名叫“Apologeticus abversus Gentes pro Christianis”最爲有名。

### Thales〔達理士〕

希臘哲學家,爲希臘哲學底開山七賢人中的第一人。生在小亞細亞西南岸伊盎尼亞族(Ionians)一都府密理圖斯(Miletus)。因他始在這裏講哲學,所以他的一派叫做伊盎尼亞派。生死年月不詳;但確是於紀元前六四〇到五五〇年時在世,和政治家梭倫(Solon)同時。達理士又有經世之才,參與國政,很有功績。他的學問涉及數學,天文,物理等,造詣很深。曾遊埃及,從該國僧徒學數學,始把幾何學由埃及傳之於希臘。他雖稱爲哲學之祖,但毫沒有著作傳世,惟以主張萬有成於水有名。依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所傳,達理士底主張:有(一)萬有底本原是水,(二)世界浮在水上,(三)神是充於萬物之間,(四)磁石之引鉄因有生氣等四點。繼他而出的安那芝曼特(Anaximander = Anaximandros),安那芝曼尼斯(Anaximenes),都屬於伊盎尼亞派。

### Theism (英)〔有神論〕〔有神教〕

有神論在宗教上和哲學上,其意義多少有些不同。(一)就是在宗教上,有神論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有神論,是稱那以人類以

外的東西爲崇拜對象的宗教的信仰，一神教(Monothelism)不消說，便是拜物教，鬼神崇拜和多神教等，也都包含在內。狹義的有神論，是限於一神教——就是信仰爲宇宙根元的那唯一的最高實在的。汎神論(Patheism)和自然神論(Deism)，在某意義上雖然也是有神論；但是所謂有神教，是特別稱那相信神之超越性和人格性的。就是，有神論在注重神之人格性及其超越世界之點，和汎神論相異；而在其說自然之運行是由於神意之存在之點，又和自然神論不同。(二)哲學上有神論，也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解釋起來，是稱那主張宇宙底根源爲唯一無限絕對的實在之學說；對於神底存在，不論是爲汎神論的解釋的，或爲自然神論的解釋的，或爲最狹義之人格的解釋的，都是廣義的有神論。從狹義解釋起來，是反對汎神論而主張神之超越性的學說，自然神論也包含在內。若爲最狹義的解釋，是那一面說神之超絕性，反對汎神論；同時又以神之意志置於自然和道德的理法之上，反對自然神論，而認神之人格性底學說。

### Theistenschule(德)〔神學派〕

爲黑格兒(Hegel)哲學之反動底一種宗教哲學的傾向。把黑格兒所力說的汎神論底真理，和有神論相結合，而欲建設思辨的神學，使哲學上絕對底內在性融合於基督教神底超越性。就其因這個目的，而採用黑格兒辯證法之一部爲其補助之點而論，多少和黑格兒派相接近，故有“半黑格兒派”或“擬黑格兒派”之名。依其所說，神雖然和萬有相異，但現存於一切萬有之中，神是遍通於

Theocritus(提奧克利圖斯);Theognis(提奧奇尼斯)

內界和外界，爲自覺的神格且爲創造的心靈。這樣，自太初已是如此，並非依世界底發展才是如此的。神之創作世界，並非是爲着他的完全所必要的緣故，寧是出於他的仁惠。因而，哲學底組織，不該如黑格兒之倫理學，由空虛的有之概念始的，乃是必須由神出發的。爲什麼緣故呢？因爲那範疇雖是表出使一切實在相結合的必然的形式或普遍的法則的，決不是產出實在的；至於表現於範疇之內且服從範疇的內容，只由神能夠作出，只由經驗能夠認識的緣故。在這個立脚地的主要學者，是渥伊茜(Christian Hermann Weisse)，惠先爾(Vischer)，菲希特(Fichte)和鄔爾立雪(Hermann Ulrici)等。

### Theocritus = Theokritos【提奧克利圖斯】

希臘詩人。其初住在哥斯(Cos)和西西里(Sicily = Sicilia)；尋到亞歷山大黎亞(Alexandria)，仕於特來米(Ptolemy = Ptolemaios)二世的宮廷，爲桂冠詩宗。提奧克利圖斯是在希臘文學開田園詩體的人，後世稱爲牧歌之祖；羅馬詩人惠爾奇利(Virgil = Vergilius)，英吉利詩人斯賓塞(Spenser)，彌耳敦(Milton)等都受其影響。其詩歌詠西西里牧人，漁家的日常生活，使千古之下讀者猶感得其清新之氣。其遺作，此刻所傳凡三十餘篇，其中可以嚴格地稱牧歌的，不過十篇。

### Theognis【提奧奇尼斯】

希臘詩人。生在滿迦拉(Megara)，大概是西歷紀元前六〇〇年——五五〇年時的人。其初，在故鄉，當貴族黨和平民黨黨爭

的時候，因隸屬貴族黨，其財產全被沒收，且遭放逐；流寓於西西里（Sicily = Sicilia），蒲奧底亞（Boeotia = Boiotia），歐蒲亞（Euboea = Euboia），斯巴達（Sparta）諸市；後，由政變，再被召還故鄉。其詩，今所傳的二卷，一，三，八九節，都屬悲歌（Elegiac），或歌政治的回想，或詠道德上和社會上的意見。在政治上他追慕特利耶人的寡頭政治（Dorian oligarchs）。又其日常生活，稍帶厭世色彩的哲理映於各方面。至於他的著作，今所傳的多為斷片，且往往有為後人所插入的；其純粹的部分，關於西曆紀元前六世紀時的社會狀態和政治的黨派狀況，可為有力的證據。

**Theophrastus = Theophrastos**（紀元前372—288）

〔喬弗拉斯多〕

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高足弟子，逍遙（Peripatetic）學派的首領。比亞里士多德約小十二歲。生於地中海之一小島勒斯蒲斯（Lesbos），初與亞里士多德為友，後因服其才，自願屈為弟子。因亞里士多德逍遙林泉之中以講其學，所以有逍遙學派的名稱。亞里士多德死後，喬弗拉斯多繼之，為當時學界所推重。他的議論，大體是承繼師說，不過也略有不同的地方。關於第一原動力（Energeia）和萬有的關係，他指摘亞里士多德的說明很有不易解的地方，並且批評亞里士多德的見解，結局非二元論不可。在倫理方面，也有獨創的見解，他的議論，比亞里士多德還注重於境遇和事情。對於論理學的三段論法，也加了少許的補釋。他的學問淵博，研究涉及多方面，很和亞里士多

德相類，最得意的要算植物方面的研究，著有植物研究 植物生活之原理等書。他的才能，並不限於哲學方面，除開敏銳的觀察力而外，還有很聰穎的描寫技能。著有諛者，博徒，傲慢家等短篇，描寫當時希臘的風俗，也是膾炙人口的。

### Théorie de l'imitation(法)【模倣說】

是稱在社會學上，美學上，言語學上以模倣為中心的學說：——

**社會學上的模倣說** 是法國社會學家泰爾特(Gabriel Tarde)在其所著模倣律(Les Lois de L'imitation)上面所述的學說。這所謂“模倣”，在古來的學說曾經說過的人很多，如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底“藝術模倣論”就是一個例。但是說：模倣是社會底基礎觀念，從廣義解釋模倣，闡明所謂模倣這種心理，為人們社會的生活底根本基礎的，是始於泰爾特。依泰爾特說來，社會也和物質，生物相同，是為法則所支配的。所謂法則就是秩序；現象常由一定的節律(Rhythm)，依同樣的順序表顯出來，便有法則作用於其間。總之，同一現象若常為同樣的反覆，便為法則。物質界底振動或波動，生物底生殖等都是這反覆；而在為理法所支配的社會中，人們之反覆別人底觀念，習慣，姿勢，態度等，都是模倣。人人在社會中間為心的交通時，在一方面必定感受別人底觀念，而在他一方面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也影響於別人，互為變化的作用。換句話說，就是互相模倣。泰爾特底模倣說，稱這模倣便是社會底根本現象。那麼，他所謂“模倣”，乃比普通的用例廣闊得多，是說和物質振動，生物生殖的反覆為同樣的反覆作

用的。

他研究模倣作用，規定三種法則：（一）模倣如果沒有障礙，是以幾何級數——如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等——傳播的；但我們模倣別人的觀念和風俗，並不照式照樣容受，必爲自己底創意和觀念所影響，至少也有一點變化。（二）模倣每經一次傳播，必定受多少變化。這種有變化的模倣，若以泰爾特之語說起來，就是一種發明。至於模倣底程序，是先從內部，然後及於外部的。譬如，在模倣別人底行爲之前，普通先模倣內部觀念，然後及於外形；其次，從優者及於劣者。（三）習慣模倣和樣式模倣是互相反對的作用：習慣模倣是把從來的習慣等依樣模倣的；樣式模倣是加新的創意的模倣，就是所謂發明的模倣。前者強則後者弱，後者弱，則前者強。這是泰爾特模倣底法則。

他本着這法則，說：社會底理法爲反復，反對，適應三種。單純的模倣（就是反復）和變化的模倣（就是發明）雖互相對立，却也互相融合適應。這說雖然在社會學上一時惹起多少學者底注意；但把社會底成立，純然當做心意現象，且竟欲單把所謂模倣的後天事象來說明社會本質，那不免是極不完全的一種學說了。

言語學上的模倣說是關於言語起源的一種學說，主張：言語是由外圍的音之模倣而成。文藝上的模倣說是關於藝術起源的一種學說，主張藝術起源於模倣。

### Théorie de l'impression (法)【印象說】

是法國社會學家愛彌兒杜爾耿 (Emile Durkheim) 所創的學

說。這學說以爲：社會現象底根本程序，在於個人底心意被他人底行動，思想和感情所支配，所強制的方面。

“印象”這個名辭原是心理學和生理學上的用語，有種種意義。如休謨(Hume)把觀念看做被再生的印象，而以印象和觀念相對待，而用之於知覺的經驗之義。在生理學上，因外來的刺激爲感覺發生的原因，而所謂印象，就是指那由外來的刺激而起的生理的程序而言的；在美學上，是指由美的對象底內在的性質所惹起的結果而言的。但是，在社會學上，普通把“印象”這個名稱，用之於略和“抑制”(Constraint)同義，是稱各個人格從別個人格或社會的外圍所受之直接強制的影響。印象說是把印象解作這個意思，而泰爾特(Tarde)以社會底根本現象在於模倣；這印象說的解釋，便全然相反。就是泰爾特底模倣說立於受印象的一方面，把他看做能動的，所以說是模倣；印象說却反是，把同一事實從反面看做被動的，所以說是印象。那麼，不妨說，模倣說是主觀的解釋，印象說是客觀的解釋。吉亭斯(Giddings)批評這相對的兩說，道：模倣和印象，於社會現象都嫌過廣，雖然社會存在的地方必定有模倣和印象，但是此等現象存在的地方，未必限於社會的現象。

### Théorie des idées-force (法)〔念力說〕

這說是認觀念之動力的性質，主張：精神底發達本於這觀念，爲法國溥賢(Fouillée)所創。依他說來，觀念不單再現自己以外實在或想像的對象，且爲成就自己本身底實現的力。那麼，觀念和行爲——運動——是不能分離的。總之，觀念不單是思想底形式，

併且爲意欲底形式；又與其稱爲形式，還不如說是意識自己底方向，性質，強度的行爲。這觀念和行爲不可分離的統一，是念力說底真髓。

### Theory of consciousness of kind (英)〔同類意識說〕

是主張：社會底根本現象是所謂同類意識的學說，爲美國吉亭斯(Giddings)所創。依同類意識說講來，社會在一方面固然是物的存在，而在他一方面却是心的存在；所以社會底真解釋，爲物的解釋，同時不可不兼爲心理的說明。社會底物的方面之說明，已由斯賓塞(Spencer)等許多學者試過了，但是關於心理的說明呢：——那泰爾特(Tarde)以爲：社會底基礎現象在於模倣；杜爾耿(Durkheim)又從反面考察，以爲：在於各人心意爲別人心意所強制而留印象之點。但是，模倣和印象，就是在社會現象以外，也是存在的，不免失之於廣了。諾惠考(Novicow)以爲：以同盟代替戰爭狀態，是社會底特質現象；特格黎夫(De Greef)以爲：契約是社會底根本現象；但是同盟和契約並非一切社會現象所具有的，則又失之於狹了。那麼，真可名爲社會底心的特質的，必須在這兩者之間：因此，吉亭斯尋究社會底根本觀念，而創這所謂“同類意識”之說。所謂同類意識，是有意識的人類，認別的東西爲自己同類的意識狀態。這同類意識，雖是模倣和印象底結果，但並非是唯一的結果；又雖是生起同盟和契約的原因，但是也能生起別的東西，這意識實和社會底範圍相同而爲其根本現象。這意識



先從無生物區別生物，其次由植物區別動物，又從政治的或經濟的現象區別社會的現象，而把真可稱做社會的現象的，指示於我們。照他在社會化論 (The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所說，同類意識是以類同底知覺 (Perception of resemblance)，包含好惡的同情 (Sympathy, including liking or affection) 和被認的欲望 (Desire for cognition) ——就是智的要素，情的要素，和意的要素——為內容的，而這同類意識是社會底基礎，同時有社會化之力，所以他把社會化底作用看做社會底根本現象。總之，同類意識之說，是吉亭斯學說底中心，他以為：社會底意識現象由此生起，社會的結合由此維持，又一切社會現象底心理的解釋也全以他為基礎。

### Theory of Convulsion of Nature〔天變地異說〕

是歸威愛 (Cuvier) 關於生物進化上的一種臆說。他說：“現在所生存的動，植物底種屬，都是開關當時，神所創造的。這所謂開關，也非止一次；而在這等開關之前，山變為海，海變為山，有天翻地覆似的大變動。那時存在的一切動植物，一時完全死滅，其後更創造新動植物。今日動物，雖然和那變為化石而被掘出的動物，同為神所創造的；但其創造的時期不同，是先前所創造的動物死滅後，重新創造出來的，所以其間沒有什麼關係。此刻高山頂上出現魚類和貝類的化石，就是從前那地方是海的證據；又這化石凸凹起伏的狀態，就是表示海之突然變為山的痕跡。從最初世界開關以來，迄於今日，至少有十四五次，地球表面有了這樣的

大變動，每逢變動的時候，其生存的動植物都歸死滅，成爲化石以留遺到今日。這種不可思議的假說，在現今看來，雖然是誕妄不足道；然在當時，却也爲多數學者所信用而風靡一世呢。

### Theory of Credit Cycles (英)【信用循環說】

這是和太陽黑點說同樣，主張經濟界底恐慌定期發生的假說；爲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約翰斯多亞得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所唱道。是說：信用底消長和人生底盛衰同樣，分做幼年，成年，老年三期，最先三年間，信用漸漸發生，利息跟着低落，物價也漸漸有騰貴底傾向；而其結果，其次三年，就因此事業勃興，投機流行，經濟界大呈好況；但是最後三年，利息增高，物價暴落，經濟界便發生恐慌。這樣回復，隆盛，衰頹三期，大約每十年間循環一次。

###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英)【界限效用說】

這是說財貨底價值視界限效用而定的學說。主張這學說的，以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爲主；創倡這學說的，是奧大利的曼高(Karl Manger)，瑞士的瓦爾拉(Walras)諸人。據這學說所說，價值是起於財底效用，及人對於財底慾望。慾望是主，效用是從。財所以有效用，因爲他的性質能滿足人的慾望。財雖有效用，若人對於他沒有慾望，就同沒有效用一樣。所以價值的大小，不與效用的大小爲比例，而與慾望的大小爲比例。一種的財，其效用始終不變，而價值則時有不同。財底效用，其性質附隨於物；財底價值，附隨於人。所以財底價值，因時而異，因地而異，

因時代底風俗習慣法律而亦異。

財底價值，雖如上面所說，發於人底慾望；但是，人底慾望越滿足越減少，越不滿足越增加，所以一定的人，對一定的財底慾望，視財底存在量為反比例。因而一定的財對於一定的人底價值，也視財底存在量為反比例。說明這個道理的，是界限效用說。

元來財是依他的數量底多少，有兩種效用：一為全部效用，一為部分效用。全部效用，是一種財底全部的效用；部分效用，是其一部分的效用。譬如有米一石在這裏，米底全部效用，是指將一石米盡用以滿足吾人口腹之慾的效用。部分效用，是指將米一升或一合，以滿足吾人口腹之慾的效用。所謂財底效用，是能滿足人底慾望的財底性質，所以財底全部的這種性質雖無變化，而人底慾望，越滿足越減少，不能滿足越增加，所以財底全部效用雖無變化，而財底部分效用變化甚大。所謂“效用漸減的法則”(Law of diminishing)，就是根據這個道理生出來的。

總而言之，(一)財底效用有全部效用，部分效用的二種。(二)一種的財，其全部效用雖恆久不變，而其部分效用則不恆同。(三)財底效用，最初的部分最大，最後的部分最小。(四)財底價值，由最後的部分效用決定。這說是以財底最後的部分即界限效用為決定價值之物，所以叫做“界限效用說”。

### Theory of Mutual Aid(英)【互助論】

相互扶助這種思想雖然古來就有，但是自從克魯泡特金(Peter Kropotkin)的相互扶助(Mutual Aid)出版以來，方才震動

了各國。他這本書現在成了世界的名著，無論那一國，都有他的譯本，有一部分的平和論者，竟至把他看做平和的經典，他的價值也就可想而知了。克魯泡特金生於一八四二年，出於俄國的名門，與羅曼諾夫(Romanow == Romanoff) 王朝，頗有密接的關係。在無政府主義者看起來，他在近代歷史上，創造了最高尚，最真實，最適合於人類的時代。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他又加入了青年男女的民衆運動裏面。

託爾斯泰(Tolstoy)是主張無抵抗主義的，是愛和平的。但算不得真正的實行家，若就這一點比較起來，克魯泡特金還要在託爾斯泰以上，因為他曾經犧牲了他自己。他是滿腔熱血的革命家，不是幽居閒處的學者。但是他在科學上的偉業，如像互助論，是可以永垂不朽的。

進化論者都以爲生物界因爲有生存競爭，所以才有進步，達爾文(Darwin)主張這種學說，尤其激烈。但互助論就是反對這種學說的，克魯泡特金以爲生物界的進步，以及人類社會發達的真因，都是全靠着這互助說才能成功。

爭鬥只能引導人類走入破滅的道路上而去，要避去這個毛病，必要互助。只有互助，才能使人類的肉體，知識，道德等進步，才能獲得必需的最高的安全。下等動物所以能够各自經營他那個階級的高等生活，和在下級野蠻人種的生活，以及發達到我們文明人現在的生活所經過的一切經驗，都沒有一樣不是由於互助得來的。

比較好的社會，也只不過由於互助得來罷了，自然淘汰務必要避去競爭。至於說最有力最強大的方能生存，這個思想是不對的；能夠生存的，也不是最健全最智慧的東西。無論什麼種族，什麼部落，他們都知道要怎樣才能結合起來，去度那同心協力的生活。最善於避爭鬥的種族，部落，最適合於生存，最能發達進步。等到那些非社會的種族，部落，漸漸滅亡完了的時候，他們越發繁榮光大。他由這個思想，就生出了無政府主義，主張絕對的自由之統制，在經濟上就成了共產主義。他要使共產主義底理想澈底實現，不得不否認國家的生活。在非國家的基礎上面建設社會，實現那一致共同和萬人平等的生活。（參照“無政府主義”“克魯泡特金”）

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種資本主義彼奪此攘的世界已經嫌惡了，很望得一種最近人情，絕對的愛的生活。克魯泡特金相互扶助的思想，就是應這時代的要求發生出來的。

### Theory of Non-Convulsion of Nature 〔非天變地異說〕

英國地質學家拉伊兒 (Lyell) 一八三一年發表地質學原理，從根本上推翻歸威愛 (Cuvier) 天變地異說的學說。依拉伊兒說來：“地球表面，從開闢以來，有十幾次的大變動，山變為海，海變為山；高山頂上有波浪底痕跡，山腹有蛤和魚類的化石，可以證明那地方從前是海岸或是海底——這雖是天變地異說所說的；但是，這樣的變化，並非是陡然一時所起的，乃是經過長久的歲月，漸次變化而成的。依康德 (Kant)，拉普拉斯 (Laplace) 的星雲說

講來，這太陽系統本是高熱度的氣塊，逐漸凝固成爲太陽，太陽周圍更生出無數的遊星來，地球也是其一部，所以最初是高熱度的氣塊，漸次成爲高熱的液體塊；這液體塊底表面，更凝固而生固形體底地殼。如那噴火山溫泉，如那地面愈掘下，溫度愈增高，就這幾點看來，可以想像地面固形的地殼是火塊逐漸冷卻的。其逐漸冷卻中，容積也逐漸減縮，表面的地殼因此生皺，遂現出凹凸來。那數千尋的深海，數萬尺的高山，在這偉大的地球表面，是不如密柑皮面的凹凸那樣顯著的。這樣的凹凸，依地球的冷卻而生，是不足稀奇的。這樣地球底冷卻，幾萬億年間，其表面漸漸生皺，漸漸生山和海底區別。而其區別更爲顯著，此外如風雨河海的活動，由我們日常所目擊的普通自然現象的結果而起的，也是有的。每逢有風雨的時候，在山之表面的岩石漸漸碎爲泥沙，落於峽谷中，爲河水所流湍而沉澱於河口，年年生出新層來。這樣由沉澱所生的層，其初本是水平的，及至地球漸漸冷卻，地殼增加皺褶，傾斜於種種方向，一部成爲山頂，一部深埋於地面之下。那從高山的頂上發見魚貝的化石，全由這樣的變動，決不是陡然一時天變地異的結果。就如那噴火山底破裂，從地球底全面看來，乃是極小的一部分，毫不足數的。總而言之，地球底表面山變爲海，海變爲山，決不是剎那間激烈的變動的結果，那種變動乃是長年間繼續下來的。地球表面，由風雨水流底作用，其變動毫沒有瞬時的停止，只因其過於微渺，故不能惹起吾人的注意。但在實際上是不斷的變動，所以繼續了幾萬，幾億年，其惹

起可驚的結果，是無容疑的。那麼，地球之所以變為現在狀態的，不能不看做每日，每時所起的普通底變動積累而成的結果。

### Theory of Preformation (英)〔前成說〕

前成說是和新生說 (Epigenesis) 對立，關於生物生成的一種學說。前成說從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後半很為得勢。依這說所說，生物底身體，最初就全部完全的，決不是起先簡單，後來漸漸地變為複雜的。胎兒底發育恰如花卉從很小的蕾逐漸長大，以至於開花一般；不過層疊的東西延長起來罷了。試把極小的蕾切開一看，其中花瓣，雄蕊，雌蕊已是完全具備；胎兒也是這樣，頭，手，腳，胃，腸等早已全備，不過是過於微小，不能看見罷了。總之，生物只能說是成長，絕對不能說是發生或發育。前成論者，分做卵論者和精蟲論者兩派：卵論者主張子體是包於卵中的，精蟲論者主張子體是在精蟲中的，二者互相爭難；但就其主張子體在最初便已完成之點而言，是互相一致的。

### Theory of Relativity〔相對律理論〕

現今在科學界中，最有趣味的問題，要算安斯坦 (Einstein) 的相對律理論。這個理論，不特把梅克爾遜和毛勒 (Michelson and Marley) 的光波速率的實驗，與能媒 (Ether) 說相矛盾的地方，解釋出來，並且最近還得一個很有力的確證。我們知道平常無論那種物體沒有不受萬有引力的作用；據安斯坦說起來，就是光線也免不了這個作用。那麼，究竟怎樣的作用，光線又怎樣的彎曲呢？要解決這個疑問，須要有相當的材料。一直到了一九一九

年五月的日蝕，才得了實測的機會。由布拉及爾 (Brazel) 以在非洲西海岸地方照得的像片，把光線因受太陽引力而生彎曲的事實，證明了出來。再由這些像片計算起來，光線的屈折律，比由牛頓 (Newton) 力學推算出來的，要多兩倍以上，和安斯坦 相對律理論算出來的，恰恰一致。相對律的議論，因為得了這個事實證明，在現在的科學界裏面，就轟傳起來，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

從前牛頓的力學，假定空間和時間，是獨立存在的；但是安斯坦說：宇宙裏面，沒有什麼絕對的空間，也沒有什麼絕對的時間，不過僅僅是一個觀念罷了。譬如地球上的時間，和別的星球上的時間，是不同的；各個星球，各有一個特殊的私時間，與他自己的歷史相應。所以在地球上的人，要由他自己的私時間，來推公共的時間，非從地球和全宇宙中間的關係着手不可。就是所說的公共時間，也是指地球上的人而言，旁的星球上的住民的公共時間，又與此不同。

照這樣看來，安斯坦的相對律原理，不特將牛頓力學的法則，從根本上加以修改，並且對於古來的時間及空間的觀念，也都根本推翻，哲學方面受的影響，也就確實不小。現在且就康德的哲學說，(一)康德假定關於時間空間以及因果律的先天的知識，以為人類的知覺，可以適用這樣的範疇 (Category)，收容一切的事物。(二)康德的哲學以為時間空間以及先天的知識，是無限性，事物是有限性，將這兩種中間的矛盾，指摘出來。但是自從康脫發見了實在底“具體的無限”以來，康德的“觀念的無限”業已



破壞，所以才生出羅素 (Russell) 的新哲學來。若果安斯坦的相對論原則，得了一般的承認，那麼，關於時間空間的絕對觀念，也得要加以相當的修改。這樣看來，康德的哲學，又從這一方面，要受攻擊了。

### Theory of Self-realization (英) (自我實現說)

這是一種的倫理學說，以自我實現為道德行為的最高目的。怎麼叫做“自我實現”呢？就是說：把我們自己本來具有的資質，完全實現出來。這說的代表是多馬斯希兒格林 (Thomas Hill Green) 而這自我實現底思想，本不是格林底創意；古時希臘的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已示其傾向，到近世的康德 (Kant)，菲希特 (Fichte)，黑格兒 (Hegel) 等，這個傾向乃大發達。黑格兒說：“把本來是意識的精神作為無意識的自然而發現，恰如富者自甘退居貧者的地位一般；是發達臻於極點的人類，欲作為意識而發現出來的緣故”。這思想，至新黑格兒學派及格林而大成。

格林說：世界的本體，是永久精神，是神的意識，是具有自我的大精神。宇宙萬象，是本體之發現；具有自意識的人格底人類，是本體之再現。人類之特色，在其為自意識的，合理的。其一面是自然的；他一面是精神的。所以他的目的與活動，不是單用自然所能說明。道德由人類內界的慾求而生。我們行為底目的是善，真正道德的善，不是能滿足我們之動物的有機體底要求的快樂；快樂是一時的，不是我們的終極目的。我們的終極目的，在自我之實現，就是超越物理的組織底制限，而再現永久的精神。

自己意識之人格底共同生活，須待社會乃能實現；但是已經實現出來的自我不能完全說明。因為我們的能力方在實現的半途，尚未完成的緣故。但是我們抑制慾望，可以慢慢地和這個理想接近。我們之所謂至善，是善良的意志。什麼叫做善良的意志呢？就是知道真理，為善，抑制慾望，以漸進於社會的善。因為個人的善，就是社會的善；可以由此實現自我，完成自我。簡單說，自我實現，就是把永久精神的意識自體發現出來的意思。

那人格的唯心論，實用論，以至人文主義的思潮，都可看作這自我實現說的改造，或是自我實現說的反動。格林之後繼者，在英吉利有繆亞赫德，麥經奇，亞歷山大等。又德意志的保爾生所主張的勢力主義，也是與此說同工異曲的。

與自我實現說相對峙的，有社會實現主義，人格實現主義。前者以助自己所屬的社會之進步發達為終極目的。後者以社會之進步發達為道德行為之直接目的，人格之實現為間接目的。由完成社會以完成自己，是人格的理想，以這個理想為人類行為之最高目的。

###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英); Mehrwerttheorie (德)【剩餘價值說】

是馬克斯(Marx)所創的學說。在他的社會主義學說中，與唯物史觀對峙，同是重要的學說。剩餘價值是製造物品所費的價值，和由這價值所製造出來的生產物底價值的差額。譬如，投一萬元的費用，製出價值一萬五千元的物品，其差額五千元就是剩餘價值。

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生產業都是由資本家經營，所以所有的剩餘價值，都盡歸資本家的手中。資本家因為想得剩餘價值，纔經營生產事業，就是產生剩餘價值這件事，為一切事業的根本動力。可見從生產方面看來，剩餘價值有這樣重大的意義。馬克斯所欲討論的，便是剩餘價值怎樣生產，怎樣歸入資本家的手中；欲理解，批評現代的經濟組織，這是最重要的根本問題。

剩餘價值不但在生產方面極為重要，就是在生產物底分配方面也有絕大的關係。在今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社會分為資本家與無產者二階級。資本家不須工作，專賴自己的財產所生的利益以為衣食。無產者沒有生利的財產，專靠自己工作，乃能生活。這兩個階級的中間，自然還有無數階級，但在今日社會中所得明白認識的，只有這資本家和無產者兩階級底區別罷了。依生計之根據，是在財產的利益，抑在勤苦的工資即可判斷那個人屬於資本階級或屬於無產階級。屬於無產階級的人，沒有財產可以生利，所以不能不以勞動力賣與他人；如此所得的工資，是他的唯一的收入。他們雖終日工作，所得的報酬却是極微。那屬於資本階級的人，雖不工作——不是說資本家毫不作事，其實也多少作一點事，不過因作事所得的報酬，是他的收入中的極小部分，主要的收入，全屬由財產所生的不勞收入，——常有一定的收入。資本愈多者，收入愈大，束身安坐，資本逐漸增加，貧富的懸隔，雖欲不日甚一日而不可得，遂成今日的現狀。這樣說

來，剩餘價值歸入資本家手中這一件事，爲現今社會富底分配不平均的根本原因。那麼，這種現象，究竟基因於何種理由生出來的呢，這是馬克斯所欲研究的問題。總而言之，剩餘價值對於生產方面爲生產事業所由發生的原動力；對於分配方面，爲富底分配愈益不均的根本原因。

本來，資本家所有的資本一天一天生出利來，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現象。試問金錢本身端端的放着，能夠增殖麼？可見資本之所以能生利，必有一種社會關係——人與人的關係——存在裏面。馬克斯因欲闡明這個問題，曾設一個假定道：物底買賣概以他的價值爲標準；例如有一萬元價值的物品，便以一萬元買賣。本來在現實的社會，物底買賣，不盡以他的價值爲標準。但如果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買賣，賣者得利，那買者便受相當的損失。一方得利，一方受損，兩兩相殺，就社會全般說來，是不生剩餘價值的。所以物底買賣，無論他的價格在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結局不過挹此注彼，於社會總體的富底價值絲毫沒有增減。可見剩餘價值，不生於流通——即貨物買賣——底行程，而生於生產——即貨物製造——底行程，是很明白的。

如果貨物照他的價值買賣，事業家當然不能從貨物的買賣獲利。但事業家往往有投十萬的資本，收回時得十五萬的，投十五萬的資本，收回時得二十萬的。這種事實，不特一二資本家是這樣，凡是資本階級的人，無不投資，等到增殖，然後收回。馬克斯以所投的資本與收回的資本的差額，爲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不

生於流通的行程，乃生於生產的行程。

因欲解決剩餘價值怎樣起於生產行程的一個問題，馬克斯於是着眼於人類勞力的買賣。就是無產者(勞動者)常以其勞力賣給資本家——換一句話說，資本家常從無產者收買無形商品的勞力。在此刻買賣的商品中，只有這個勞力的商品有生產剩餘價值的特色。

勞力也和他種商品一般，或在價值以上出賣，或在價值以下出賣。現在假定勞力這個商品，也照前定的假說，他的買賣悉以價值為標準，那麼所謂價值又怎樣決定呢？這個問題，也同別種商品一樣，可由其生產所必需的社會的勞動分量決定。勞動者的工資決定方法如下：勞動者本身和其家族因支持生活，必須各種貨物，製造這貨物所必要的平均勞動時間，便是決定勞動者工資的標準。譬如假定在一定的社會，製造一家一日間生活所必需的諸貨物的勞動分量，和一勞動者二小時的勞動相當，換算貨幣為二元，那麼，一日的勞動力便可以二元買賣。

人類所能生產的量，遠出自己所消費的量之上，這是勞動力這個商品所以有產生剩餘價值一特徵的緣故。在經濟狀態極幼稚的時代，人類的勞動力尚不能生這樣的餘裕，伴着經濟上技術底進步，一人所作往往能供數人數十人的生活資料。於是人類譬如用五之勞動所生產之物品拿來消費，能得十勞動之力。經濟社會，漸次進步。資本家便利用這點，付給勞動者以五之價，收買他的勞動力，而使為十之勞動，於是資本家手中便生一種剩餘

價值了。在這個例，如果資本家只使勞動者一日作二小時的工，那資本家手中固然毫無剩餘價值。但實際上他們消費二小時所生的物品，就能產出作八小時以至十小時的工的力。所以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不僅使他作二小時的工，務必極力延長使作八小時以至十小時的工，而資本家所得生產物的價值，便遠出勞動者所得的工資之上。可知資本家毫不勞作，而能得莫大的收入，是因其使勞動者於一定時間內，作無報酬的工的緣故。照上面所說，那今日的勞動者作十小時的工，實實在在只得着二小時的報酬。若只從契約的形式看來，這二小時的報酬，算作十小時的工資發給，表面上是極公平的買賣，天下的人，都被這個表面形式所蒙蔽，不知其實在的真相。今日資本家的經濟組織底祕密，就是潛藏於這個地方。

### Theosophy(英);Théosophie(法);Theosophie(德)【神智學】

是由自然研究之興味和神學的精神相結合而生的傾向，欲看破自然之祕密而得認識神之一種學說。在歷史上其顯著的例，如從十五世紀末到十六世紀初，是為復興的新柏拉圖學說(Neoplatonics)之變形而起於意大利之一派。依其所說，世界是由神性之流出而成的(新柏拉圖說)，所以神的大祕密，包藏於世界和自然之胸坎中；故吾人如果探入於自然之胸坎中而發覺其祕密，可得與神相接而見神。這是菲起諾(Ficino)，比高(Pico)，呂希麟(Reuchlin)等所提唱的；其所希求的，在闡明自然之隱祕的意義，而為

可解釋其不可思議之神之祕密的學問。這思想，由比皋呂希麟混入猶太祕密教加罷拉(Cabbara)底分子，更變為神祕的了。但是，這傾向未幾即向着相異的兩方面發展。其一，是祕術(Magic)之主張，說：自然如果是這樣隱藏神性的祕庫，那末，我們發覺這祕密，即能得到神智，得到神力，便是祕術的不可思議力也可得到。創唱這種祕術之可能的學者，為亞哥立巴(Agrippa)(一四八七——一五三五年)；把這說運用於實際方面，苦心孤詣以求發見靈藥的人，是巴拉失爾塞斯(Paracelsus)。其二，是起於德意志的神祕學之傾向。那神秘論者，欲探求外的自然之祕密；而這種德意志的神祕學，却主張人性為自然之粹，人看破神性之根柢，便可以發見神。其主要學者為華伊格爾(Weigel)(一五三三——一八八年)和夏考白槃墨(Jacob Böhme)；到近世，則以斯惠敦保(Swedenborg)為最著名。又佛教，古來富於神智學的傾向，近世如勃拉伐疵該夫人(Madame Blavatzky)之神智學的運動便是一個好例。

**Theuriet, Claude Adhémar André (1833—1907)**【朱蓮】  
法蘭西詩人且小說家。生在馬利爾羅亞(Marly-le-Roi)。學於排爾爾獨克(Bar-le-Duc)。一八五七年以後，為兩世界評論(Revue des Deux Mondes)底通信員，發表幾多詩篇。一八六七年，輯集這些處女作，題為“Le Chamin des Bois”(森林之路)刊行，很惹起時人注目，並得翰林院底選獎。這集所載的詩，在掬自然——尤其是寂靜的森林山野中——的一種清新的情味之點，和別的作家相異。繼着發表詩集“Les Paysans de l'Argon-

## The Third Empire [第三帝國主義]

ne”(1871)亞爾岡努的村人)。又草獨幕韻文劇“Jean-Marie”，由奧代盎(Odeon)戲院排演，以富於可憐的情趣，大為世人所傾動。其後，陸續發表許多詩集，舉其主要的：“Le Bleu et le Noir”(1873)，“Les Nids”(1879)，“Le Livre de la Payse”(1882)，“Nos Oiseux”(1886)，“La Vie Rustique”(1887)等。

朱蓮後半生，更於小說上收了極大的成功。其處女作，是敘什麼事都未透望的一少女管儂姑娘（“Mademoiselle Guignon”，1874）；其中，不求什麼脚色底複雜，只描寫素朴的情緒之流露，便是在寂寞平穩的田園生活中，吾們的心為這小說所感動的地方也很多呢；在這點上，他的詩和小說，初無二致。其小說主要的，“Raymonde”(1877)，“La Maison des Deux Barbeaux”(1879)，“Toute Seule”(1880)，“Bigarreau”(1885)，“Reine des Bois”(1890)，“Contes de la Primevère”(1895)，“Lis Sauvages”(1898)，“Le Secret de Gertrude”(1898)，“Fleurs de Cyclamens”(1899)，“Paternité”(1907)等。

一八九六年，被舉為學士院員；尋歿於蒲耳拉來因（Bourg-la-Reine）。

## The Third Empire (英) [第三帝國主義]

人類的生活，固然不應該為本能所左右，如像動物一樣，造成一種肉體的世界，或是醜惡的物質世界，然而也不能夠去求那如像天堂一樣的理想世界或是靈魂的世界。這個學說是說：肉體的帝國，只算是第一帝國，靈魂的帝國，算是第二帝國，此後出現的



那肉體靈魂合而爲一的世界，算是第三帝國。

**Thomson, James (1700—1748)【湯姆生】**

英國詩人。生於蘇格蘭的羅克斯巴拿州 (Roxburghshire)。一七二五年出倫敦，次年發表其四季歌 (The Season) 中的一節，名叫冬日篇 (Winter)，就蒙特羅斯 (Montrose) 公家庭教師之聘。一七二七年著夏日篇 (Summer)，又以匿名發表一詩，名叫“Britania”，攻擊當時首相俄爾波爾 (Sir Robert Walpole) 的秕政。一七二八年著春日篇 (Spring) 及悲劇“Sophonisba”；一七三〇年著秋日篇 (Autumn)，完成四季歌 的大作。一七三一年，隨伴大法官拓爾博特 (Talbot) 之子，遊歷大陸；一七三四年，發表其紀念詩自由 (Liberty) 的第一卷。一七三三年因拓爾博特 之力，得一閑散職務，有一定的收入，直至一七三五年止，始將自由 的詩完成。其後去職時，負債已如山積。又作“Agamemnon” (一七三八年) “Edward and Eleanora” 等戲曲若干編。一七四四年，復得一年俸三百磅之職。一七四八年，著惰眠之城 (Castle of Indolence)。這詩篇與四季歌 要算是他的傑作，把爲世所遺忘的斯賓塞 (Spencer) 底韻律法，再興起來，其幻影浮動光彩陸離處，實爲英文學 中第一流的妙品。

**Thomson, James (1834—1882)【湯姆生】**

英國詩人。對於前條的湯姆生 有“湯姆生第二”的名稱。生於蘇格蘭的格拉斯高港 (Port Glasgow)，長於皇家加勒德尼安養育院 (Royal Caledonian Asylum)。後，充軍隊中的教習，與當

時過激的社會主義者而又奉無神論之布拉獨羅(Charles Bradlaugh)相識，受其感化，又與一女子名叫馬鐵爾達威拉(Matilda Weller)相愛。一八五三年馬鐵爾達死後，湯姆生的不平和鬱屈的思想，尤其增盛，一八六二年竟由軍隊革職出來。但是他對於學問並沒有拋棄。近世語學的造詣，亦甚深博。其後至倫敦謀生，兼在國民改造雜誌(National Reformer)投稿。厭世思想愈趨愈烈，酒後的狂態，尤其令人難堪，就是少數的同情者，也都因此避去。一八七二年赴美國柯羅拉德(Colorado)州充鑛山經理，不久又返倫敦，仍舊作放蕩墜落的生活，最後以血管破裂而死。著作中最有名的是可怕的夜市(The City of Dreadful Night & other Poems)是一八八〇年出版的。滿篇都是他對於自然人生的絕望和咒罵，其思想的博大，詞藻的雄渾，很可和彌耳敦(Milton)匹敵。其餘如以東方傳說為材料的“Weddah and Om-el-Bonian”及其論文集“Essays and Phantasies”(一八八一年出版)都是很有價值的，死後發刊的遺稿也很不少。

### Thoreau, Henry David (1817—62) [趙羅]

美國文學家，生在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的孔考德(Concord)。一八三七年，出哈佛(Harvard)大學；數年間，在孔考德，紐約，斯達敦島(Staten Island)當教員。後因慕自然的生活，棄職，隱於故鄉。從一八四六年到翌年之末，在華爾屯池(Walden Pond)旁築小廬，試為簡易生活。在這裏，每日做他維持衣食所必要的工作之外，為自然之研究，和友人間之清談。一八四七年

九月，去華爾屯池，暫寄寓在愛麥生 (Emerson) 家裏。一八四九年，和他的兩親姊妹同居於孔考德。在這裏，趙羅仍從事於種種勞動，以所餘的韶光消磨於自然之研究，希臘，拉丁，法蘭西，英吉利等古文學之翫味，哲學上之思索和旅行，談話等。趙羅在一八三七年以來，繼續寫日記，以記錄他的思想；後蒐集這日記之記事，出版十卷全集，其中，生前所出的，是“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 Rivers”(1849)，和“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1854)二卷；死後更出“Excursions”(1863)，“The Marine Woods”(1864)，“Cape Cod”(1865)，“Letters and Poems”(1865)，“Early Spring in Massachusetts”(1881)，“Summer”(1884)，“Winter”(1888)，“Autumn”(1892)等。這些都包有趙羅對於自然的精緻觀察，以發揮他為自然詩人的特質。其中可稱為代表之作的，為“Walden”，“Excursions”和“Letters and Poems”；尤其是“Walden”，是記他在華爾屯池二年間的生活的，在美利堅文學中稱為獨創的產物之一。趙羅之作，無論是思想，文章都有卓越的文學上之價值。趙羅的詩也自成一家風範，但似乎比散文為劣。

### Timon of Philius〔智蒙〕

希臘詩人，且懷疑派哲學家。紀元前二八〇年時，在雅典唱一家之學說，用散文和律語為種種著述。其中最有名的，是題為西爾勞伊 (Siloï) 的三卷詩篇，是指摘荷馬 (Homer = Homeros) 底詩篇而譏笑前代的哲學家和其學說的。他的懷疑說是由依利

斯(Elis)人比羅(Pyrrho = Pyrron)出,而代表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 Aristoteles)以後的懷疑說的。依他說來,欲過那幸福的生活,不可不先明白三事:就是(一)事物之成立怎樣?(二)我們處理這些事物之道怎樣?(三)處理這些事物能得到什麼結果嗎?然而,吾人如果不能知道事物本身之成立,對於事物要怎樣判斷是不對的;所以斷定事物,說“是”或是說“非”都不是有正當的根據的。既是沒有正當的根據,那麼,吾人對於事物所當處之道,就在停止是非之判斷。既停止是非之判斷,無論有什麼事件發生,我們對於他都漠然無所動於心,我們的心纔得平靜而不為外物之變遷所攪亂。心既平靜,我們纔能得到真正的幸福。智蒙之作,還有狂體詩劇詩,和哲學上的著述,此刻不過傳留二三斷片罷了。

### Toland, John[多蘭]

英國哲學家。生於愛爾蘭的紅城(Red Castle)。在格拉斯高(Glasgow)和愛丁堡(Edinburgh)大學研究哲學和神學,後至來頓(Leyden)大學研究完畢,和來布尼疵(Leibniz)為友。一六九六年在倫敦發表一書,名叫基督教並非神祕(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鼓吹自然神論的學說,說:福音書裏面不特沒有背理的東西,並且沒有超乎常理的地方;基督教並非是不可思議的,以基督教為不可思議的,乃是後世的教士和學者造成的;一切的信仰,是以知識理解為條件的合理的確信。這種議論,大為當時的教士和官吏所不容,把他的書全都燒棄。他後來到歐州大陸去,受項諾非爾(Hannover)朝廷的厚遇,一七〇四年出版的“Le-

tters to Serena”，是他寫給普魯士的皇后夏羅特 (Sophie Charlotte) 的信，述說他對於哲學上的見解。這本書最當注意的地方，就是以運動——即後世所謂精神物理的唯物論 (Psychophysical Materialism) 的特徵——為物質本來的屬性那種思想，在這本書裏面，已經明明白白的講了出來。一七二〇年出版的“Pantheisticon”裏面，講述唯物論的汎神論，從理想方面把懷抱這樣思想的團體描寫出來。他的思想時常超脫教會以及其他的勢力，所以當時他這一派，就有自由思想家的名稱。著述很多，一時因有著述得來的收入，尚可生活。到了晚年遂為病魔所苦，貧窮而死。

Tolstoy = Tolstoi, Lyoff (Leo) Nikolaievitch (1828—1910)

〔託爾斯泰〕

是俄國的大文豪大思想家。世為俄國望族，生在丘拉 (Tura) 縣約斯那耶布利耶那 (Yasnaya Polyans)。九歲就為孤兒；兄弟四人和一個妹，一同寄養於伯母易喜考夫 (Jushkof) 夫人。一八四三年，進加森 (Kazan) 大學東洋科，後轉到法律科，遊惰暴亂未能卒業而退學。一八四七年，回到約斯那耶布利耶那，與一般貴公子度那自由放縱的生活。一八五一年，隨兄尼古拉斯赴高加索，愛其地風光明媚，因志願為砲兵，駐在特來克河畔。一八五二年，出他底處女作幼年時代 (Childhood)，就知名於世；繼續出地主之朝 (The Morning of a Landowner's Life) 少年時代 (Youth)；哥薩克兵 (The Cossacks) 等書。一八五四年，當砲兵

大隊長，從事於克里米戰役 (Crimean War)，戎馬倥傯之中，著塞佛斯託波爾 (Sevastopol)。一八五六年，戰事終了，到彼得格拉 (Petrograd) 時，中央文壇尊之爲文壇之明星，極表歡迎；他和屠格涅夫 (Turgenieff) 相逢，也在這時。但是像他這樣狷介的性質和獨特的人生觀，不能和都會的文士相容；沒有幾時，他就跑到外國去，恰值接到哥哥的訃音，便跑回來，“Lucerne”，“Alber”就在這時做的。一八五九年，再到外國，考察教育制度，監獄制度，慈善事業等。一八六一年，再回到約斯那耶布利耶那，建設學校，專從事於教育事業，兼發刊教育雜誌約斯那耶布利耶那。一八六三年 (三十四歲)，和夫人瑣菲亞 (Sophia) 結婚；又着手著戰爭和平和 (War and Peace)，到六十九年脫稿。這書是描寫自一八〇五年起到一八二〇年俄羅斯社會，而使他得爲俄羅斯的大文豪，永留不朽之名的傑作。一八七六年，第二傑作安娜客來尼那 (Anna Karenina) 出，是描寫俄羅斯上流社會的小說。

到一八八〇年前後，他瀕於精神的危機，以前的懷疑，以二倍之力來襲擊他，他底精細頭腦不堪和那周圍之現實社會底矛盾相抵抗而煩悶懊惱。他欲解除這種煩惱，起先求之於科學，哲學而不可得，後乃在宗教上求最後的慰安，遂標榜原始基督教的理想和無抵抗主義 (Non-resistance)。這種悲痛的內心的經驗之結果，就產出有名的懺悔錄 (My Confession)；和披瀝宗教上之見解的我之宗教觀 (My Religion)，這都是很可注目的著作。從這個時候，他放棄私有財產和著作的版權，營農夫的生活，專以農

民爲受教訓的對手而著筆，但有時仍從事於藝術的創作，著了許多名篇傑作，發揮他曠世的天才，最著名的，是伊凡依利 (I. Jriichi)，闇之力 (The Power of Darkness)，克洛伊愛蘇那太 (The Kreutzer Sonata)，文明底果實 (Fruits of Enlightenment (a comedy))，主和僕 (Master and Man)，復活 (Resurrection) 等。晚年他又爲思想和實行底矛盾所苦，欲脫掉這個矛盾，黑夜自家中逃出，欲遠求理想的境地；但是途中患了肺炎的病，在阿斯他波華 (Astapovo) 寒驛與世長辭了。

最足以窺知託爾斯泰思想的，是他一八八〇年出版的人生論 (On Life) 一書；現在以這人生論爲前提，略述他底思想：

他是一個現實主義者：他底作品，他底思索裏面，可以算是浪漫的空想的要素，幾於沒有；他只把爲感覺所執着的東西，當做真的東西。這所謂現實，是他底藝術，宗教，哲學共通的特性。因爲他是現實主義者，所以他十分重視合理的事情，換句話說：他一面是現實的人，同時又是理性的人。他愛現實而且理性的東西。他愛理性和愛，理性和愛，是他底思想底祕鑰。

他以爲人生底目的是善。這所謂“善”，是具體的，就是說，要把這個人生更爲改善。無論宗教，科學，藝術和其他一切的思索考察，如果離了這個目的，就沒有什麼價值。從這點看來，他確實是一個實用主義者。但是欲把這個目的完全達到，除了愛是沒有別的路了。愛是什麼，是理性底發動。理性是萬人共有的，所以就他當做神：這是他底中心思想。

(一)善——幸福——人生底目的是善(幸福),固然是人人知道的;但是當求這個善的時候,人往往只知道以自己爲中心而追求幸福。一意追求個人的幸福,必定不免和他人衝突,反生出許多的不幸來。所以個人的幸福,並非是真正的幸福;真正的幸福,是在於個人的幸福以外的。就是釋迦所謂“人生因爲要到達於幸福的涅槃,解脫自我”;基督所謂“給與人生以幸福的,是對於神和隣人底愛”;託爾斯泰底意思,也不過是這樣。託爾斯泰和釋迦基督不同的地方,只在他所謂幸福,並不期之於未來的世界,而是就在現世湧現出來的現實的福祉。他雖然以佛教底自我解脫爲理想,但是對於如涅槃那樣的文字,並不滿意(其實佛教也是富於現實色彩的宗教)。又他對於基督教輕現世,重來世的教義,也很激烈的非難。他說“僅僅以彼岸底生活是真的生活,合理的生活,僅僅以個人的生活,是幸福的生活,合理的生活那種說法,縱使要取信於人,無奈人總不能相信何。人們在他底心靈底奧底,沒有不具有要使他底生活成爲幸福的合理的生活底強烈要求;但是追求彼岸的生活,追求不可能的個人幸福的生活,究竟是壞的生活,是無意義的生活。如果說:爲我所知的唯一標準的這個生活——我現在的生活——是不合理的生活;那末,我也不能相信除此以外,另有合理的生活。反過來說:所謂“人生”,本質上原是不合理的,除了不合理的生活以外,一點東西也沒有。

爲着自己而生活麼?但是,我個人的生活,實是害惡,實是沒有



意味。爲着家族而生活嗎？爲着社會而生活嗎？爲着國家而生活嗎？但是，如果我個人的生活是壞的生活，是無意味的生活，那末，所有他人底生活也都是壞的生活，無意味的生活。因而就是把那些無數的無意味的人聚集起來，單想爲一個人營謀幸福的合理的生活，也是不能夠的。

這通通是他心底裏所發生出來的話，很強烈地主張：合理的生活，是順應爲宇宙大法的理性的生活，是人類最高善的生活，是無上寶珠的生活：這就是他對於人生的根本態度。但是，這所謂“理性”究竟是什麼呢？

(二)理性——他所謂理性，是神所授與而爲統御人類生活的最高法則，是自己到達於宇宙的唯一活路，是萬人生來所同有的，是認知貫通全宇宙的大法之存在的機關。萬物是生存於理性裏面的。因爲理性是絕對的根本的存在，所以沒有可依外物所規定所說明的性質。那麼，在實生活上面，這理性怎樣表現出來呢？

固然，人類第一件所要求的，是個人底幸福，是物質的幸福，動物的幸福（他把這三種看做一件東西）。但是，如果能夠覺悟個人的幸福不是和他人衝突而可以得到的，理性就擡起頭來了。這個理性漸漸成長，漸漸擴展，就把個人生活破壞了；個人生活破壞，真正的人類生活才得出現。這動物生活對於理性的屈服，是人生底法則規範。但是，這個規範是屬於未完成的；以完成這個規範爲目的而努力奮鬥，人生底真正幸福自然在他裏面了。

託爾斯泰因爲這樣尊重理性的結果，就關於認識作用，也以爲感覺的物質的東西，因爲受了時空範疇底束縛，所以很難認識；理性却是超越於時空以外，所以最容易認識。他又是一種直觀論者；依着他底理性超越時空底見解，就生出他底不滅觀來。他以爲：我們底真生命是超絕時空的，天賦的理性是無始無終的存在。因爲肉體是在於時空裏面，所以究竟不能免於於生死；但是理性却絕對不會死的。人類所以怕死，是因爲執着肉體，把“動物我”誤認做“真我”底緣故。所以使“動物我”服從理性，把他歸入於爲宇宙底根本生命的“普遍我”的時候，那裏就是不滅的世界，就是永劫的生活。努力到達於這個世界，即是遵從神的意志，這是他底不滅觀。

託爾斯泰雖然這樣在人生底一切方面，排斥“動物我”，物質生活，個人的生活；但是也並不把他當做全然是有害而不必要的東西。至於完全營理性生活，這些“動物我”，物質生活，個人的生活實在也是不可缺的準備材料。就是“動物我”是理性生活底材料，個人的生活是理性生活底根據。關於這點，和倭鏗（Eucken）精神生活與自然生活底關係之見解暗相吻合。

（三）愛——愛是理性底活動。普通人類所有的愛，是在另一方面沒有憎惡就不能成立的自我的個人的愛。就是最有密切關係的母親對於我們底愛，比較對於自己的戀人的愛還是偏狹的愛。這樣的愛，對於他一方面不能不生出害處來，這真是不合理的愛。那末，怎樣才算得合理呢？而且在現在可以生出來的愛怎

樣才能夠得到呢？這種合理的愛，棄掉了動物的生活，依着自己犧牲的精神，才可以得到。他說道：“動物的人格在求幸福。理性是證明個人的幸福之虛妄的唯一的路徑；照着這條路活動，就是愛”。於是他就主張無抵抗主義，更積極地高呼“愛神呀！愛汝隣人如愛汝自身呀！”由這自己犧牲而成遂的愛，就是理性的愛而為幸福底源泉。

(四)神——他就把理性看做神。他所謂“神”，既不是從天國底玉座貶到下界來的神；也不是在世界末日司審判，保證未來底幸福的神。他所謂“神”是遍滿於宇宙的無限之大生命，而在現實之我人裏面，作為理性而啓示的神，活躍於現實生活而給與幸福的神。因為這樣，他關於宗教，就有下面的那種見解。他說：“真正的宗教，是人們向着圍繞他的無限生命而定的一種關係(適合於理性和知識的)，使他底生命和無限相結連，而為他的行為底唯一指導者。以上是他思想底大體，現在再略述他底藝術觀。

他底藝術觀是排斥“藝術的藝術主義”而主張“人生的藝術主義”的。他以為：對於實人生沒有什麼效果的藝術，是沒有什麼價值的。現在所謂藝術，是從遊民階級生出來的不完備的產物。那描寫不為着生活而活動的社會底傲慢，肉慾，生之倦怠的藝術，是全然沒有價值的。他對於藝術下了廣義和狹義的兩種定義，在廣義方面，他說：“藝術是附着於我們一切方面的生活的，我們所稱為藝術的戲曲，音樂，文學，繪畫，都不過是生活底一部分。我們底生活，從小兒底遊戲以至於宗教底事業，都是充滿着各種藝

術的表現的”。又說：“藝術是人類底活動；這種活動是存在於下述的那種事實。就是，我人意識的由着某種一定的外的符合，把他所有的感情傳給他人，而他人因之感染他底感情而經驗之”。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 藝術是附着於人類一切生活的感情之傳達。

在狹義方面，他說：“藝術是由宗教的知覺所流出的感情——直截說來，是所以傳達宗教的感情的人類活動”。而藝術底任務，在於壓倒暴力，建設愛之王國。又因為他把藝術看做教化之具，藝術品價值底高下，全看民衆了解程度底比例，就是通俗的程度如何。所以作品底外的形式，以明瞭，單純，簡潔為原則。以上是他藝術觀底大體。

### Trade Unionism (英)〔職業組合主義〕

這個主義的起源，雖有種種說法，但是大概是伴着產業革命即是近世的經濟組織底發達，和那工場工業同時發生出來的。產業革命成功得最早的，莫過英國，所以他的職業組合主義，實際上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已經發達起來。德國到十九世紀的中葉方纔發生。法國也是一直到一八八四年，纔公認勞動的團體。這就足以證明像法國那種小產業的國家，產業組合和職業組合，是有必然的關係的。

職業組合何以伴着產業革命，同時出現呢？因為在十八世紀的中葉，發明了許多的機械，工場工業一天比一天發達起來，從來那些獨立生產的工人，因此就失了業，不能生活。以後就只有為得

工資的勞動者，永遠陷於無產階級。於是就有資本家和工人對立起來，工人爲自衛計，於是纔結成團體。所以可以說是職業組合主義，是因資本與勞動分離而起的，和經濟組織的革命同時產生同時發達的。

職業組合主義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呢？惠勃(Webb)也曾說過：“這是工資勞動者底永久團結，他的目的在維持或改良他們的生活”。這樣看來，主要的目的，並不在共濟的方面，是在主張增加工資，縮短時間等項，對於締結雇傭契約，以集合的交易(Collective Handling)爲最有利。他所用的手段，自然是同盟罷工，勿庸多說的了。

但是普通職業組合，並不是將一切階級的勞動者，全都包含在內。只限於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並且是很熟練的工人，組織而成的。他們一方面對抗資本家，一方面却防禦不熟練的工人，保持自己的地位。所以不熟練的工人，罵他們是勞動階級裏面的貴族，也就是這個道理，並算不得真正的勞動者組合。

因爲這個緣故，近來又有一種產業組合(Industrial Union)發生出來。職業組合是以職業爲主而組織的；產業組合主義，是以產業爲主而組織的。譬如炭鑛業，或是運輸業凡從事這一種產業的工人，不問熟練與不熟練，一概包括在內。這兩種勞動團體，完全是對立，兩不相下的。龔帕斯(Gompers)所統率的美國勞動協合，純粹是由熟練工人組織而成的；I. W. W. 的團體，是由產業組織而成的。英國的惠勃所主張的，是職業組合主義；高爾

## Traditionalisme〔傳承說〕

---

(Cole)所主張的，是產業組合主義。

再進一步說，這兩種主義，根本上究竟有什麼差別呢？職業組合主義所期待的，是減少時間，增加工資，增進能率等項，與其說是取直接行動，不如說是取政治的行動。產業組合主義，是主張廢棄工資制度，產業的統治要屬之於生產者的掌握中。雖然是以勞動組合為中心，進行下去的，但并非是各種產業的組合不相聯屬。他們的理想乃是要使全國統一的，即是要由集合的交易，進於集合的統治。現在把勞動看做商品，依據契約交易，只主張階級爭鬥的職業組合底要求和理想，產業組合都不能承認。他的理想是要把那更高大，更深遠，更長久的民主的產業組合底組織，澈底實現出來，所以主張產業的統治。這種思潮，現在漸次繁盛起來了。

## Traditionalisme (法)〔傳承說〕

第十九世紀初，起於法蘭西的哲學派。為當時盛行的感覺論，唯物論的反動傾向；就是那反對自然科學的見解，立於歷史的立脚地上面，而主張精神的生活當一以歷史的傳承為基礎的神學派所主唱的。以為：傳承的基礎在於言語；言語是由神之啓示纔賦與於人們的，是一切真理之根元；因而一切智識沒有不與這真理相關的，所以一切事物皆為傳承的法式所支配。而這真理的傳承者是教會，其所教的是神聖的神之啓示。創立這學派的人是鮑那爾 (De Bonald, 1754—1840)，說：默示是一切知識底本源。其著作除“*Essai Analytique sur les Lois Naturelles de l'Ordre*”

Social”(1800)以外,還有許多名著。其次,拉姆南(Lamennais(1782—1854)也是這學派中的一人,更想建設自然神教(Deism),默示(Revelation)和公教(Catholicism)。他著有“Essai sur l'Indifférence en Matière Religieuse”(1817—27)一書。又梅德爾(Joseph de Maitre, 1753—1821)可稱為近世山外主義(Ultramontanism)——就是教皇至上主義——底建設者,也屬於這派,特注重於宿罪(Original sin)之神學的觀念,著有“Du Pape”(1827)一書,此外的著作亦不少。

### Traducianism(英)【靈魂生殖說】

這種學說,是說人類的靈魂,也和身體一樣,是由生殖作用生出來的,並不是個個都由神創造的,神的靈魂創造作用,在第六天的時候,把人類創造成功後,已經完了。這種思想,在斯多噶學派(Stoics)以及伊壁鳩魯學派(Epicurians)裏面,已經有了,尤以忒滔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ce Tertullianus)最為顯著。(參照“靈魂創造說”)

### Transcendentalism(英)【超絕論】

是起於新英蘭(New England)的一派思想,以愛麥生(Ralph Waldo Emerson)為首領;以趙羅(Thoreau),奧爾各德(Alcott),李伯犁(Ripley)和富拉(Margaret Fuller)等為主要的代表。這思想大抵是宗教上獨斷唯理主義底反動;受了柏拉圖(Plato = Platon)和德意志唯心論底影響,其特徵在排斥經驗主義和倫理主義而重視直覺的,心靈的,超感覺的要素。又雖有人稱康德(Kant)

Trappists〔脫拉卜教派〕；Trendelenburg〔德連台連布〕

哲學的傾向爲“超絕論 或“超絕哲學”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的；但依康德自己所區別的意義，應譯做“先天論”。

### Trappists (英)〔脫拉卜教派〕

是由那屬於基督舊教的西司忒派 (Cistercians) 所分出的一派。這派是十二世紀時法蘭西 貴族潘爾叔 (Perche) 伯爵勞特羅 (Routrou) 所創始；起先建立稱爲“脫拉卜” (La Trappe) 的教堂，就沿用爲這一派底名稱。到十九世紀，由蘭顛 (Rance) 改革，面目一新。法蘭西 大革命興起，和其他教堂同遭打擊，一時僧侶星散；但，不久仍恢復其勢力，且更設立分院於英，德，美 各國。這派底綱領，此刻大概還與二百年前蘭顛 所改革的無甚差異，在制慾主義之下艱修，苦行。這派僧尼起身在午前二時，就寢則冬季午後七時，夏季午後八時；以棺柩爲床，以稻草爲被褥，每日費掉十一小時於祈禱，祭祀和其他精神修養，其餘時間用來從事勞作，嚴守自作自活主義。又勵行沉默主義，以無言的苦行爲原則，相互間交換意志只用手勢；惟團體之長與外部交涉，遇有必要的時候，得用簡短語。穿長大的灰色衣裳，戴黑色的帽；食物是麵包，蔬菜，水；每晚餐後，費少許時間，各人自掘墓穴；蓋是一個極厭世的宗派。

### Trendelenburg, Friedrich Adolf (1802—1872) 〔德連台連布〕

德國 哲學家。生於歐亭 (Eutin)。在吉爾 (Kiel)，來比錫 (Leipzig) 及柏林 各大學習言語學及哲學，一八三三年任柏林 大學之副教授，一八三九年昇爲正教授。著述有論理研究 (Logische



## Trinity【三位一體說】

Untersuchungen), 哲學史論(Historische Beiträge zur Philosophie), 根據倫理學的自然法(Naturrecht auf dem Grunde der Ethik) 及其他數種。

德連台連布生於黑格兒(Hegel) 歿後, 正當哲學受科學壓迫的時代, 一方面對抗這種反哲學的科學風潮, 一方面排斥黑格兒派之非科學的傾向, 要想以確實的科學的研究為基礎, 來建設哲學。因為要達這個目的, 才去從事哲學的歷史的研究和言語的研究, 其最私淑的, 為亞里士多德。德連台連布自己雖未組織新體系, 但總可算菲希納爾(Fechner), 陸宰(Lotze), 哈特曼(Hartmann) 等新體系組織的先驅, 並且在歷史的言語的研究法, 也是專勒爾(Zeller), 狄爾太(Dilthey), 泰昔繆拉(Teichmüller) 以及倭鏗(Euchen) 諸人的先輩呢。

## Trinity (英)【三位一體說】

是相信父神, 子神, 聖靈(Holy Spirit) 是三個人格而是一個性質, 一個神的教義。這教義是由信基督底神性, 甚至信聖靈底神性而不流為多神教義的實際上的必要而起的。在新約聖書中, 有耶穌教人依父, 子, 聖靈之名, 授洗禮之言; 保羅(Paul) 以父子聖靈之名祝福; 裘斯底努(Justinus) 書中, 有拜父子聖靈之說: 這都是三位一體說的表現。但是最先用這三位一體之語的, 是北非洲的神學者忒滔良(Tertullian)。他說: 神有三個 Persona(“人格”底意思), 一個身體。其後由羅馬的神學者希保利邱(Hippolytus), 亞歷山大黎亞(Alexandria) 的奧利琴(Origen = Origenes) 的說

Tübingen School〔丘並弇學派〕; Turgenieff〔屠格涅夫〕

明，這思想益發明顯；尼基亞 (Nicaea) 宗教會議，以這三位一體說為討論底中心問題，規定父子同質說為教會教義；其次，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和託烈度 (Toledo) 宗教會議，而三位一體之說遂變為教義。

### Tübingen School〔丘並弇學派〕

德意志之一新教學派，是從一八二五年至六〇年，丘並弇大學的神學教授菲爾提能 克利斯慶保爾 (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一七九二——一八六〇年) 所創始的。保爾對於聖書文學加以高等批評 (Higher Criticism)，想由史學的研究說明基督教合理的發達。保爾學殖淵博，且有建設的才幹；最厭黑格兒 (Hegel) 哲學，欲一掃那以奇跡或天啓說明基督教之難問題底非科學的弊風。他的學說雖然維持不久；但警醒那當時姑息冥頑的神學家，促起那更深奧的宗教上之研究，他的功勞是很偉大的。他的高足弟子有蕁勒爾 (Zeller)，希爾弇費爾特 (Hilgenfeld)，華爾克馬爾 (Volkmar)，斯脫勞斯 (Strauss) 等。

### Turgenieff, Ivan Sergejevitch (1818—83)〔屠格涅夫〕

俄國的小說家。生於俄略爾 (Oryor)，為貴族之子。父親死得很早；母親性情異常暴戾，對待底下的農奴，過於殘酷，那種態度，在屠格涅夫的腦裏，留下很深的印象，後來他對於農奴制度，極端反對，也就是這個原因。他對於文學的嗜好，和對於農奴的同情，大部分是由家中的一個管事的人之感化得來的。一八三四年，入莫斯科大學，後又轉入聖彼得大學，得校長蒲勒涅夫 (Pre-

tnef)的介紹，遂得置身於文學界中。一八三八年遊歷外國，與本國名人古拉諾夫斯奇(Granovski)，斯檀克威奇(Stankewitch)，巴枯寧(Bakunin)等交游，更得西歐文明的感化，遂成了一個熱心的西歐心醉家(Zapadnik)。同時又成了政府的注意人物。歸國後於一八四三年，發刊一本詩集，名叫“Parasha”，被當時的批評家柏林斯奇(Belinsky)大加讚賞。但是最初證明他的廣博的天才的，還要算“Horii Karinitch”(1847)。以後更有獵人日記(Zapiski Ohotnika, 1852)等，陸續出現，不特有純粹藝術上的價值，並且對於農奴解放，也有很大的影響。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著“Rudin”(1855)，“Faust”(1855)，貴族之家(Dworyanskoe Gnezdo, 1858)，前夜(Nakanune, 1860)，父與子(Otzii Dieti, 1862)，煙(Duym, 1867)等編，名震各國。其後暫時中止，至一八七六年，始有處女地(Nowi)的長篇出現。最後的著作，為勝利的戀愛(Klara Militch, 1883)和散文詩“Senilia”(1883)等。他一生之中，大部分是在外國過活，在本國時候很少。一八五二年偶然歸國，聽着高果爾(Gogol)死了，大為感動，著了一篇激昂慷慨的文章，來通告社會，觸了禁例，解回原籍俄略爾，兩年後方得自由。以後大都住在巴黎，死時也在巴黎的郊外布季瓦爾(Bougival)地方。他的著作，大都取農奴時代的景況，來作舞台，書中的主人翁，是一八四〇年的理想家，以高雅的感情和薄弱的意志為其特徵。哀愁之情，瀰漫於字裏行間，很有一種不可言喻的魔力。要算是廣義的進步派和人道派，能够了解俄國農民

## Type Theory【類型說】

---

心理的第一個文學家。因為他的文學，立脚於寫實主義，他的思想，能夠超越國家，所以他的聲名也震撼全球。

### Type Theory (英)【類型說】

是關於動物諸羣間的類型的學說，為法國生物學家歸威愛 (Cuvier) 所唱導。從前的學者，主張動物的體制，基本上是一貫的，由高等以至下等，可以遞次排列下去。但是歸威愛以為動物的體制有若干的類型，各種類型是各自獨立發達而成的。他所分的類合共有四種：(一)脊推動物類，(二)環節動物類，(三)軟體動物類，(四)放散動物類。

## U

### Übermittlungstheorie(德)【發信主義】

是決定隔地者間，意思表示底效力發生時期之一種主義。這主義主張：意思表示在使對方有知道的機會的時候——例如函件投寄的時候——便發生效力。但是依這主義說來，意思表示在未到達對方之前，既已發生效力；所以對方雖尚在不能知道那意思表示的地位，便就作為有效。又在意思表示者取消底通知，雖在意思表示未到達之前達到，他的取消也作為無效，其意思表示仍然有效，所以實際上很感不便。

### Uhland, Ludwig (1787—1861)【鄔蘭德】

德意志詩人。生在丘並拿(Tübingen)。在本地大學學法律，榜及中古文學——尤其是古德意志和法蘭西之詩歌。一八一〇年，到巴黎，更事鑽研。自一八一二年到三十年，在斯多德伽爾德(Stuttgart)為律師。一八三〇年，為丘並拿大學的國語和國文學教授；一八三三年辭職。他的思想為時代所感化，全傾向於浪漫的(Romantic)。詩篇句句金玉，為德意志文學之華。又戲曲“Ernst, Herzog von Schwaben”和“Ludwig der Boger”兩種最有名。關於詩人荷格爾韋特(Walther vor der Vogelweide)的著述，是使鄔蘭德為中古文學之研究家而成名的。

### Unitarianism(英)【惟一教派】

是基督教會中不採取古來正統教義的三位一體論(Trinity)，不崇奉基督為神之一派。和這主義相類的見解，古來便存於基

督教會內，二三世紀時，稱做“寺院制”(Monarchianism)，以提奧陀多斯(Theodotus)，薩摩利他(Samasata)，保羅(Paulo = Paul) 爲代表。到四世紀，亞流斯(Arius) 出，唱基督爲神所創造之說，大惹起爭議；但被尼基亞(Nicaea) 宗教會議所否決。宗教改革後，這主義爲意大利人賽爾惠多(Michael Serveto)和蘇旋尼(Faustus Sozzini) 所唱說，特別流行於波蘭地方，成爲一個教派。在英國，一七七四年，由林衰(Theophilus Lindsay) 設立，到卜黎斯德利(Joseph Priestly) 逐漸得勢。卜黎斯德利因受壓迫，移住美國，不久就死；但更得到姜寧(Chaning)，巴楷(Parker) 那樣有力的後繼者，其主義就大爲發展，一八一五年，和組合派與清教派中的非三位一體論分離，而組織唯一教派。姜寧，巴楷都是美國人，前者是相信基督底超自然的人格，求他的基礎於聖書底天啓；但是巴楷以後，却求真理之源於人們之宗教的意識，把基督看做預言者。

這樣，唯一教派雖起源於基督教，但並不能看做一個宗派，只能夠看做不拘泥於教義，爲宗教底自由研究，鼓吹信神和純潔的倫理精神，更努力於有益的社會事業的一種精神運動。唯一教派雖然無所謂信條，但普通也發表“神是父，人是兄弟，基督是指導者，救濟必須品性奮進向上”五條主義。

### Universalism(英)【普遍論】

一般是不重特殊而重普遍，不重個體而重全部的見解。哲學上的普遍論是和個體論(Individualism) 對立，主張真的實在是

永遠普遍的實在，其表現為個體底現象的實在，只是在這普遍的實在一時結合的時候而存在的。倫理學上的普遍論，是對於個人主義，主張以普遍的一般的團體——社會，國家——為重，為之努力，是人們之道德的目的。如那十九世紀社會的倫理學者之一派和功利主義者之一派，可稱為“道德的普遍論者”；近來如那蔑視個人之人格的獨立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也可屬於普遍論。這樣，便有社會的，政治的，國民的，人類的等等普遍論。

### Universalist (英)〔同仁教會〕

是主張萬民悉被救濟的基督教之一派。一七五〇年時，英國人詹姆士凱利(James Kelly)依據加爾文主義徹底的結論，主張如果基督是償一切人之罪，那麼畢竟無論什麼人都不能不救。他的弟子約翰馬萊(John Murray)本他的主張，於一七七〇年，到美國去，起先在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的格羅斯忒(Gloucester)，建造同仁教會。他雖然相信三位一體(Trinity)之說，但這派底一部分人却傾向於唯一神主義(Unitarianism)。及到何適白魯(Hosea Ballou)出，熱心奮鬥，創作明瞭的，合理的，而且是聖書的神學系統，同仁教會就大為發達。但是他不採三一神底教理，和基督底神性。教會政治，採會衆制，建設大學和神學校；以美國為中心，廣播於各國。

###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英)〔公眾的快樂說〕

也叫做“廣汎的快樂說”，或者“功利說”(Utilitarianism)。這說雖然以快樂為唯一之善，但却和個人的快樂說立於反對的地

位；以爲，快樂不該限於自己一個人的快樂，該當求社會或人類一般的最大快樂，行爲底道德的評價就以這公衆的快樂爲標準。這功利說底特產地是在英國，在十九世紀以前，休謨(Hume)，格含(Gay)等爲功利說底前驅；到了十九世紀，配烈(Perry)主張這說；但是功利主義底代表者，是邊沁(Benthan)，約翰穆勒(John Mill)，薛求惠克(Sidgwick)三人。“功利說”這個名辭，是由穆勒創用，但單把以公衆快樂爲目的的快樂說稱做“功利說”。其所以叫做“功利說”，是因其判定行爲底價值，是依其適於得快樂避苦痛與否，即依行爲底功利(Utility)的緣故。

邊沁以所謂“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number)爲人們行爲底標準，這是無論那個功利論者都沒有異議的。邊沁把幸福解作快樂；穆勒也主張人生終局的目的在最大幸福，以幸福是“快樂和沒有苦痛”，一切行爲只在“自己獲得快樂，或爲增加快樂，除去苦痛底手段”才有價值。照邊沁說來，享受快樂的行爲是善，生出苦痛的行爲是惡。道德不過是求快樂，避苦痛的方法。所謂道德的行爲，不單是自己享受快樂的，而是使社會全般享受快樂的，所以人生底究竟目的，在“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既以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做目的，那麼，所謂幸福或是快樂，其大小分量，可得比較考量。用以計算快樂之分量的標準，有強弱，長短，確否，遲速，產力，純雜，人數七種。他承認分量上的差別，而不承認性質上有高卑優劣的差別，所以他說：“如果獲得的快樂其分量相等，那(Push-pin)(一種小孩



子的遊戲)，也如詩歌一樣，二者都是善，毫無區別”。但是照穆勒說來，性質上的差別是很顯著的事實，有感覺上的快樂，有精神上的快樂，有大人底快樂，有小人底快樂：這都不能斷定是同類的。所以快樂除了分量上底差別以外，還有性質上底差別；“我所滿足的，不如人所不滿足的；愚者所滿足的，不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所不滿足的”。所以，我們不能不棄掉下劣的快樂，而追求高尙的快樂。邊沁說了快樂底分量有大小強弱之別，所以他的學說稱做分量的快樂主義 (Quantitative Hedonism)；穆勒說了快樂底性質有高卑之別，所以稱之為性質的快樂主義 (Qualitative Hedonism)。邊沁和穆勒都以為：除了把謀社會幸福底究竟動機置於自己底快樂而求自己的快樂之外，沒有求社會一般幸福底理由。但是，至少在現時的社會狀態，個人底快樂和社會的幸福不相一致，依善人未必幸，惡人未必不幸這一件事看來，便可證明。縱然是得到社會一般之幸福的，但這是以自己底快樂為本位的，所以社會底幸福可以說是一種手段；併不是公衆的快樂主義，却是個人的快樂主義。因為欲避去這種非難，薛求惠克乃說：因為各人求一般幸福併非不合理，各人所以該求一般幸福。就是如果快樂本身是善，那麼，無論是自己的快樂或是他人的快樂，其價值決不相上下。因而，我人把現在 將來，自己，他人底快樂同樣當做是善，必須常求全體的最大幸福。這是因為我們底理性是直覺的原理，人們不可不依着這原理而行動。要之，依他所說，得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底方法，如果不依我們底理性抑

## Unmittelbarkeitsprinzip(直接審理主義)

---

制我人底行爲，就不能增進自己底快樂和社會一般底幸福。求自己底快樂，固然是合理，但不顧別人底快樂，是反乎人類合理的本性。薛求惠克給邊沁和穆勒底學說以合理的基礎，而彌補其缺陷，爲功利說一段的進步。因爲他想把功利說和直覺說調和，所以他的學說也稱做直覺的功利說。

### Unmittelbarkeitsprinzip(德)【直接審理主義】

訴訟資料底審理，在判決裁判所直接施行的，是叫做“直接審理主義”(參看間接審理主義)。這主義的原則是：(一)原被兩告都以口頭爲事實上的陳述，裁判所不能以沒有辯論的事實作爲判決的基礎；(二)證據調查，判決裁判所有在法庭直接施行之必要，未在法庭上發現的證據，不能作爲裁判的資料。

## V

## Vaisesika(勝論派)

古代印度哲學之一派。梵語“吠世史迦”(Vaiśeṣika)，譯爲“最勝”“無勝”，即能超越諸論之意。這派底開祖叫做迦那陀(Kaṇāda)。這派以六種的原理，說明諸法生起之所以，由這六種之和合而生世間，由這六種之離散而得涅槃，稱之爲句義(Padārtha)或六句義——就是(一)實(陀羅驃 Dravya)，(二)德(求那 Guṇa)，(三)業(羯磨 Karman)，(四)有(三摩若 Samānya)，(五)同異(毗戶沙 Viśeṣa)，(六)和合(三摩婆夜 Samavāya)的六句便是。後迦那陀之苗裔叫做慧月(Maticandra)，擴六句義爲十句義，就是實，德，業，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但除了無說這句義之外，究竟不過是擴充前面的六句義罷了。又在六句義之中，實，德，業之句義爲最主要的大原理，其他的句義不過是表示三者之關係罷了。這三者恰如體相用之關係一般；實是諸法之實體，德是其實體所具有的性質，業是實體的動作，故爲這三者之根柢的，是實之句義，這就是宇宙萬有之本質實體。這本體分爲九種：(一)地(Prthivī)，(二)水(Bpāḥ)；(三)火(Tejas)，(四)風(Vāyu)，(五)空(Ākāśa)，(六)時(Kāla)，(七)方(Diś)，(八)我(Ātman) (九)意(Manas)。又分第二句義之德爲十七或二十四，其中關於量(Parimāṇa)的解釋，有有名的極微(Anu)萬有生成論。這樣分析宇宙萬有之實體，而知其變化之在於積集和合，主張人如果和萬有相離而起離欲解脫之見，便可得涅槃，這就是勝論派之主

要教說。

### Veda〔吠陀〕〔韋陀〕〔毘陀〕

這是以古代移住於西北印度的雅里安民族的最古讚美歌爲基礎的聖文學。“吠陀”是“智”之義，就是說，這文學是人知之源泉而爲窺知神意之奧府。這文學是成於紀元前三千年到八百年之間。其讚美歌是讚嘆神德的，包含單純的古代思想和成於神人融會時代的詩想。其文學的精神在宗教，而其樣式爲神歌。其所用的言語，大概是古代之俗語；在印度以爲，這是出於神之默示而非人之著作。其中有（一）力荷吠陀（Rg-veda），（二）娑摩吠陀（Sāmaveda），（三）夜集吠陀（Yajur-veda），（四）阿闍婆吠陀（Atharva-veda）四種之別。力荷吠陀爲讚頌之義，是以集合讚美諸神之詩爲主的；這些神之中，主要的，爲太陽和水，火，風，雨之神。力荷吠陀雖爲一部分，但非一時所成的，多年間經了許多人之手才成就的。娑摩吠陀爲歌詠之義，是舉行瑣馬（Soma）的儀式時，歌之於神前的。力荷吠陀之一部分也加入於其中，可知其成於力荷吠陀以後。夜集吠陀爲祭祀之義，記載關於祭祀的定式。在力荷吠陀中，關於各種儀式並非完全記載，不過僅集其一部分罷了。又娑摩吠陀也不過僅記載關於瑣馬的儀式，但是夜集吠陀關於各種儀式都完全記載了。阿闍婆吠陀是被尊爲古代神聖的阿闍婆——拜火僧——底經典，成立最後，遂編入於四吠陀之中。凡爲防止以魔力害人之物或獸類之害而行的祈禱文，占吉凶禍福的咒文等，都記載於其中，故可藉以窺知印度人的宗

教思想，風習，觀察等。

### Vedānta〔吠檀多〕〔梵〕

印度哲學六大學派之一。是紀元前八世紀時，婆檀拉耶那(Bardarāyana)所創始。依吠陀的教權繼承鄔波尼殺曇(Upaniṣad)之思想，和彌曼差(Mīmāṃsā)學派底考察儀式相對待，以詮釋知識方面爲目的，所以叫做“知識詮義”(Jñāna-mīmāṃsā)或“倭達拉詮義”(Uttara-mīmāṃsā)。這派爲“吠陀的正統派”，很爲後世所重視。其經典叫做吠檀多經(Vedāntasūtra)。“吠檀多”的意義，爲吠陀之終極究竟之理。就是這學派立唯一非二的實在論，以爲除了爲至高精神(Paramātman)的梵之外，什麼實在也沒有。而這觀念原來表現於鄔波尼殺曇的哲學，多數學者曾立種種學說加以說明；但是唯有婆檀拉耶那的學說殘存，所謂吠檀多，是以婆檀拉耶那爲祖的一學派。這恰如我國諸種正統思想統一於孔子，而爲儒教之一系統同樣。後，西曆九世紀時，森伽拉(Śaṅkara)出，祖述婆檀拉耶那，對於薄伽梵歌(Bhagavadgīta)加以註釋，鼓吹明快的唯一主義。其教理的主要點以爲，存在於宇宙間的，只有唯一非二(Advaita)的至高精神——這就是梵。梵是絕對而離差別之相，無長，短，精，麤，無色，聲，香味，爲超越一切生滅之境的中心本體。所以非言語思慮所能及，只不外所謂“非非”(Neti-neti)罷了。但是我們所經驗的差別世界，何故存在呢？這教理以爲差別世界——就是個體精神(Jīvātman)——是無知(Ajñāna)或無明(Avidyā)的結果，而並非和至高精神相異的，爲至高精神

## Vega Carpio〔韋迦〕; Venice School〔威尼斯派〕

的梵，開發起來創造宇宙，演成劫波成壤的現象。就是，梵自己變爲空虛(Ākāśa)，空虛變爲風(Vāyu)，風變爲火(Agni)，火變爲水(Apas)，水變爲地(Prthivi)——就是變爲食物(Anna)，——而物質世界以成。這時，梵爲個體精神，入於其中，有生命而活動——恰如土器離土別無實體一樣；宇宙在梵之外，也無所謂實體。所以若得真實的智見，打破無智，無明，便知道宇宙和梵是一如自己和至高精神是一致，滅絕差別世界，脫離一切業繫而超越輪迴之境界，是沒有不可以的。

### Vega Carpio, Rope Felix de(1562—1635〔韋迦〕)

西班牙詩人，稱爲西班牙國劇之祖。生在馬德里地(Madrid)。始爲某顯宦的祕書官，繼爲說教師；到一六一八年，爲大主教多烈度(Toledo)的大祕書官。一六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死在馬德里地。一生的著作很多，敘事詩，諷刺詩，敘情詩，牧歌，滑稽故事，稗史，小說等無所不有，尺牘也多；特別是戲曲，有千五百篇之多(今所存的僅五百篇以上)，可知他對於戲曲獨具天才，超越羣倫呢。

### Venice School〔威尼斯派〕

以意大利威尼斯(Venice = Venezia)爲中心而占有勢力的一畫派。發生於十五世紀中葉，有二派之源。一，是起於墨拉諾(Murano)島，受先那(Siena)派之影響的俾贊廷(Byzantine)式，亞爾伐伊斯韋華利尼(Alvise Vivarini)爲其名手。一，爲賈考博培利尼(Jacopo Bellini)所創之派。賈考博培利尼雖是溫勃

利亞派(Umbrian School)之畫家，受了巴陀亞(Padua)派之影響不少。巴陀亞是北方意大利文化之中心，在此地興起的畫派，是融和佛羅稜斯(Florence = Firenze)派之壯麗，和希臘羅馬式的浮肉彫而成的。孟答那(Mantegna)正是巴陀亞的驍將，其影響於威尼斯派極多，威尼斯地方，和東洋之貿易極盛，富裕而無內亂，生活華美，快樂，因此畫風也受了顯著的影響，大有春風駘蕩光風霽月之觀。這派的代表者賈考博培利尼之子喬溫尼培利尼(Giovanni B.)(一四〇三——一五一六)，克利惠利(Crivelli)(一四三〇——一四九四)，嘉爾巴霄(Carpaccio)(一四六〇——一五二一)，高南留諾(Cima da Conegliano)(一四六〇——一五一七)，喬爾奇豪南(Giorgione)(一四七八——一五一〇)等；但絕代的巨匠，不得不首推底天諾(Titiano)(一四九〇年生)。其才筆之縱橫，其設色之壯麗，發揮威尼斯派底特色毫無餘蘊。駱圖(Lorenzo Lotto)也是這派的大家，他的畫雖含了憂愁的色彩，却又帶有溫雅的同情之姿。稍後，有丁多勒圖(Tintoretto)(一五一八——一五九四)，稱為威尼斯派的密蓋蘭奇羅(Michelangelo)，和嘉留利(Paolo Caliari)兩人同支配威尼斯的文藝復興第二期。到十八世紀，大家有典保羅(Tiepolo)(一六九六——一七七〇)，其畫才雖酷似底天諾，而其溫潤典雅却遠過之。他是舊派之殿將，新派之前驅，十九世紀的裝飾大家沒有一個不受他的鼓舞的。這派的影響非常廣大；然而他的缺點，就在沒有佛羅稜斯派的莊嚴，這是很可惜的。

### Verga, Giovanni (1840—1922) 〔章爾迦〕

近代意大利自然派小說家的代表。生在西西里 (Sicily = Sicilia) 島的一市嘉他尼亞 (Catania)。始受法蘭西小說之感化，出有許多作品。一八八〇年，出“La Vita dei Campi”一書，在藝術上開一新紀元，和賈保那 (Capuana) 同為新自然派 (Versti) 之領袖。這書由描寫西西里農民生活之許多短篇而成，其中“Cavalleria rusticana”一篇，為作曲家馬斯嘉尼 (Mascagni) 有名的歌劇之基礎。

### Vergeltungstheorie (德) 〔報應主義〕

也稱做“報復主義”，“絕對主義”，“正義主義”，“純理主義”等。報應主義是以刑罰解作對於犯罪的報應，欲以因果報應之理，說明刑法的學說。關於科刑於犯罪的理由，有兩種學說：其一，就是報應主義，主張犯罪為違反正義的行為，刑罰是他的當然的報應；其二，是目的主義（目的刑主義），主張犯罪為侵害社會底利益，刑罰是對於犯罪保全共同生存之安寧的制度。報應主義中，其理論根柢也有多少相異的。如史他爾主張：刑罰在宗教上是必要的宗教的必要說；康德 (Kant) 主張：刑罰從我們底理性講來，是必要的理性的必要說；如黑格兒 (Hegel) 主張：刑罰在論理上是必要的論理的必要說；如海爾白德 (Herbart) 主張：刑罰在倫理是必要的倫理的必要說；如杜林 (Duliu) 主張：刑罰在自然上是必要的自然的必要說。總之，報應主義，是從正義的觀念，說明刑罰底根本，以刑罰為對於所謂犯罪的過去事實之手段而解釋犯



罪上之責任的。報應主義是和十八世紀的哲學同時發生的，給與近世刑法以統一的系統；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目的主義伴着進化論的主張勃興起來，現在將要由這新主義代替了。

**Verlaine, Paul(1844—96)【惠爾連】**

是法國象徵派 (Symbolists) (參看該條) 底詩人。本屬於高蹈派 (Parnassians) (參看該條)，在鮑特連爾 (Baudelaire) 感化之下，做出 “Poèmes saturniens” (1866), “Fêtes galantes” (1869), “La Bonne Chanson” (1870) 等詩集，很得一點名聲。到了一八七〇年，和青年詩人蘭抱 (Rimbaud) 相知，兩人攜手同行，飄泊於英吉利，荷蘭，比利時各處。其間，或是犯了罪，被囚於囹圄之內，或是生了病，呻吟於救濟院中，十年之間，淹忽不聞於世。但是一八八一年，突然出了一本謳歌羅馬教風之信仰的詩集 “Sagesse”，便聳動文壇底耳目。以後住在巴黎，大概是一天到晚，醉臥在拉丁街的酒店中；有時追想自己的罪惡，悔恨不能自己，有時又逞着情欲，竭盡現世的歡樂，不絕地徬徨於厭世和享樂之間。這樣不規則的生涯和神祕幽暗的思想，表現在他的詩上，把所謂頹廢派 (Decadents) (參看該項) 底特色，淋漓盡致地發揮出來。

惠爾連底詩，特富於音律和色彩之美，就其聲調幽婉而却藏有熱烈奔放之氣那一點看來，法蘭西新派的抒情詩人中，沒有他的匹敵。在 “Sagesse” 以後所出的詩集，有名的是：“Jadis et Nagnère” (1885), “Romances Sans Paroles” (1887), “Amour” (1888), “Parallèlement” (1889), “Bonheur” (1891) 等。散文有敘述馬拉

Vigny〔惠尼〕; Vitalism〔生機主義〕

爾墨(Mallarmé)和蘭抱底事的“Les Poètes Mandits”,描寫救濟院和監獄的生活的“Mes Hôpitaux”(1891)、“Mes prisons”(1893)和懺悔錄“Confessions”(1895)等。

**Vigny, Alfred Victor (1797—1863)〔惠尼〕**

法蘭西詩人，浪漫派領袖之一人。生在洛秀(Loches)，長於巴黎。入軍隊爲大尉，後辭職，專力於詩作。出詩集“Poèmes”(1822)，“Poèmes antiques et modernes”(1826)和敘事詩“Éloa”(1824)。繼出歷史小說“Cinq-Mars”(1826)，爲翳俄(Hugo)，杜馬(Dumas)之前驅。在戲曲上有莎士比亞“Othello”之翻譯(一八二九年)，和“Chatterton”(1833)等之傑作。“Œuvres Posthumes”(1864)是死後發表，“Les Destinées”稱爲充溢抒情的色彩之美的傑作。惠尼雖極力攻擊古典派佶偲的詩風，同時又和浪漫派流於放縱的病弊激戰。有全集“Œuvres Complètes”八卷(1883—85)。

**Vitalism (英)〔生機主義〕〔活力論〕**

是主張有生的有機體每有特殊之力在內部活動的一種學說。叔他爾“有機體內部所起的變化，由生活力支配”之說，數百年間，雖已流行很廣。但是一八二八年，宛拉(Vera)發明那爲有生的有機體所產的特殊化合物的尿素，也可得用人工製出；其後尙有其他同樣的發明，證明起於有機體內的變化，無假定生活力存在的必要，只是物理的和化學的過程罷了。到了輓近，又有反對這樣生活現象底純粹器械的解釋，而取目的論的解釋，以爲有機體

是自動而又自規定的。這對於以前的活力論，叫做新活力論 (Neovitalismus)。

### **Volksgeisttheorie (德)【民族真意說】**

這學說雖然和民約說 (Contrat Social) 相同，以法爲人民全體意思底表示；但民約說以爲：法是人民意思在某時期依某方法發表的，而這學說却說：法是無論在什麼時期發表人民一般的意思的。民約說以爲，法是在組織國家，社會的時候，人民底契約合意；民族真意說却以爲，是不特定時的人民總意，並不是由契約似的外形的行爲而可生的。

民族真意說是薩惠尼 (Savigny) 和其餘德國的歷史法學派所唱說的。依他所說：法是民族精神底發現——就是關於一民族底權利事項，由特定行爲而表現其思想於外部的；所以那民族關於某種事項長時間爲同一的行爲，便是表示那民族的真意對於那事項的一致；於是，那民族權利底感覺或是權利底確信，表現出來而爲行爲底軌範。這民族底權利確信，直接表現出來而變爲法的，是習慣法——就是民族法。那麼，習慣法是民族底權利確信，直接表現出來的最純粹的法律。但社會關係愈加複雜，民族便不能直接作法，須得有代表人民權利思想底機關：這是法曹法。法曹有闡明關於人民權利底觀念之任務，或由學說，或由裁判，把他的權利底存在，編成法則的形式。社會關係更加複雜，不能只由法曹把人民底權利思想編成法則；於是乎設立立法機關，把人民底確信發表而爲成文法。

**Voltaire** (1694—1778) 〔福祿特爾〕

法蘭西文學家。本名亞羅舍 (Jean Francois Marie Arouet)。生在巴黎。學於哲蘇 (Jesuit) 派所經營的路易爾哥蘭 (Louis-le-Grand) 學校，以諷刺之筆露其頭角，但却因此賈禍，從一七一六年到一七二六年，兩次逐出巴黎，兩次監禁在巴斯諦爾 (Bastille)。一七一八年，悲劇“Edipe”上場，很得稱譽；繼着，又用“福祿特爾”假名，披露數篇劇本和詩歌。一七二六年，出斯巴諦爾，遊歷英國，一直到二九年，結交政客，文人，調查文學，哲學，宗教，歷史和政治，而醉心於莎士比亞。著以亨利四世爲題，敘述法蘭西內亂的敘事詩“La Henriade”，竟被比於荷馬 (Homer = Homeros) 和惠爾奇利 (Virgil = Vergilius)。從一七三四年起，和謝德萊夫人 (Madame du Châtelet) 共居於伊的西黎 (Cirey) 別墅，十六年間肆力於歷史和文學上之著述。其間應弗力特立 (Friedrich) 大王之招，到普魯士。一七四三年，帶了路易 (Louis) 十五世底密旨，使於弗力特立；以功，在一七四六年被選爲法蘭西學士會員，並任王室史官。一七四九年，因謝德萊夫人死，歸於巴黎。一七五〇年，更應弗力特立大王之招，移住柏林，三年間在波此敦 (Potsdam) 離宮，幫助大王之著作；一七五三年，以感情衝突，歸法蘭西。翌年，赴日內瓦 (Geneva = Geneve)；一七五八年，便卜居於日內瓦附近免爾南 (Ferney)。晚年，以已得身心之自由和安全，乃毅然取攻擊的態度，指彈各方面的弊竇，尤集注其鋒鏑於基督教上面，極力詆斥當代偏狹的宗教和愚妄的迷信。一七七八

年，依友人之招請到巴黎，得見最後的悲劇“Irène”排演，受衆人熱烈的歡迎。但因旅行之疲勞，和過度之刺激，發病死了。

福爾特爾一生事業是極複雜多方面的，以詩歌，戲曲，歷史，哲學，批評之著作爲始，晚年並作數篇小說。但是，其爲詩人，無所觸於人心之機微；其爲戲曲家，除了局部的性格之描寫和縱橫的機才之外，無一有系統的大作。只是其散文，明晰而富於機智，而諷刺之筆尤爲天下珍品。其一生事業底偉大，與其說是在爲文學家，不如說是在以筆爲武器和一世激戰的戰士。一生著作中有名的：悲劇有“Edipe” (1718)，“Brutus” (1730)，“Zaire” (1732)，“Mahomet”(1747)，“Méropé”(1743)，“Tancredé”(1760)，“Irène” (1777—1778)；詩有“La Henriade” (1728)，“Le Mondain” (1736)，“La Pu-celle d’Orléans” (1739)；歷史有“Histoire de Charles XII”(1731)，“Le Siècle de Louis XIV” (1751)，“Essai sur l’Histoire Générale et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1753—58)；哲學和批評有“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Commentaire sur Corneille”；小說有“Candide” (1759)，“La Princesse de Babylone”等許多雜纂。其最初全集，一七八四年出版，共七十二卷。

### Voluntarism (英)【主意說】

反對從來主知的傾向而起的哲學上之一大思潮，和那以感覺，表象，思考等知的要素爲其他精神作用之基本相反，而以慾動，衝動，感動等一般意志現象爲內部經驗內容之根本或本質。這主

主意說有心理學上和形而上學上的兩種意義：那對於心理學的主知說，而以意志活動爲心意之根本內容或心理經驗一般之模範的，叫做“心理學的主意說”；那對於形而上學之主知說，而把實在的本質視爲某種形態之意志的，叫做“形而上學的主意說”。這主意說底兩種意義原有密接的關係，其形而上學的見解，是基於心理學的根據的。主意說對抗那橫流於希臘以來哲學之各範圍底主知的傾向；而被明白區別的，是比較屬於近世的事。在中世，形斯史各多斯 (Duns Scottus) 對於多馬斯 (Thomas) 主知的決定論，主張意志之絕對自由；說，吾人底意志爲心理作用之中心，明明白白，位於知力之上——可看做哲學史上最先的主意說。到了近世，康德 (Kant) 唱意志之上位，爲其倫理的形而上學之結果，以自由意志爲吾人精神生活之物如，由這傾向再行表現；但把主意的立足地明白擴張於一般世界觀的，不得不歸之於叔本華 (Schopenhauer)。他把康德 睿知的意志之說發展到其當然的歸結，而達於世界意志之形而上學的概念；以爲，無論在吾人的內心或在外部的自然，一般意志是物如，知力不過是其致用的工具罷了。叔本華 主意說，在其超絕的意志之概念，意志否定之消極的結論，雖特別受種種的批評，但主意說之根本思想，在他以後的哲學，認識論，心理學，益發占了優勢，此刻差不多把主知說壓倒了。就其主要的學者說來：尼采 (Nietzsche) 之權力意志，保爾生 (Paulsen) 之主意的唯心論，可說是立於叔本華 之立足地而爲異方面之發展的；溫德 (Wundt) 之純粹意志，是取別的徑路，基於他的

心理學的主意說的。蓋溫德，漢非亭 (Höfding) 等心理學的主意說，本來是一面反對那欲由表象演繹意志的主知說，同時也不以意志當做精神的事件之唯一實在形式，只以為意志之事件的通性，就是對於性情和表象等一切其他心理經驗也得適用，所以把意志作用看做心理經驗一般的模範。詹姆士 (James) 一派的實用主義，席拉 (Schiller) 一派的人本主義，也代表這傾向；西格華爾德 (Sigwart)，哀斯勒爾 (Eisler) 的認識論也是這樣。

## W

### Wage fund theory(英)【工銀基金說】

是主張：資本家所支付的工銀，在一定的時候，一定的場所，常一定不易的學說。元來，工銀是依人口和資本而定的；一國人口中，靠工銀生活的勞動者之數並非一定不變的，一國資本中，特別用為支付工銀的金額也不免時有增減，但在一定的時候和場所，勞動者之數和工銀基金可以說是一定的。就是勞動者所分得的金額是一定的，所以各勞動者所得的工銀額，可看做以勞動者的人數，除這一定的金額而得的。固然各勞動者所得的工銀，並不是平均的相等額；但是以充工銀的一定資本做分子，以勞動者之數做分母，可以定工銀之高低。這樣，勞動者之數和工銀資本額如果是一定不易，依兩者的比例如何，在一定的時候和場所那平均工銀額，可以漲落。其結果，各勞動者的工銀，在一定的工銀基金範圍內，依自由競爭而決；如果某一部分的勞動者占了多額的工銀，他一部分的勞動者不能不滿足少額的工銀。所以，欲增加勞動者底所得（工銀率）除了增加工銀基金或減少勞動者之數外，便沒有別的方法——這是工銀基金說底大要。為這工銀基金說底先驅的，是有名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底著者亞丹斯密（Adam Smith）；經馬爾薩斯（Malthus），李嘉圖（Ricardo）到穆勒（Mill）而大成。這學說被曹敦（Thorndon），赫爾曼（Hermann）等所辯駁，以為，勞動者之數並不是這樣一定的；工銀基金也沒有在工銀未定之先而一定的理由，乃是工銀既有定額而工



銀基金然後一定的，因而工銀基金之存在，雖不否認；但如工銀基金說底工銀基金，却不能不否認。這樣，工銀基金說雖有一面的真理；但其根本已陷於謬誤，所以現在只能視為歷史上之一種學說。

### Wagner, Wilhelm Richart (1813—1880)【華葛那】

德意志大音樂家。是歌劇底改革者，新式樂劇底創始者。生在來比錫(Leipzig)。幼時並不嗜好音樂，厭棄皮耶諾(Piano)奏法技巧底煩雜，而專心於詩作。後來聽惠勃爾(Weber)底弗來叔疵(Freischütz)和比多芬(Beethoven)底辛化南(Symphony)，愛哥蒙(Egmont)大為感動，從此決心委身於音樂。學哲學對位法，一八三三年，就顯其所作於蓋王德好斯(Gewandhaus)樂會。後在哥寧斯堡(Königsberg)，李迦(Riga)等地方當樂師長。一八三九年渡航巴黎，遭海上風波，漂流四週間；於此得後年的大作飛翔蘭人(Fliegende Holländer)底着想。三年而歸，企圖樂劇之革新，次第披露他的新作。從一八四九年到五一年間，更以論文為主，努力宣傳他的理想。一八六四年，應路特威希(Ludwig = Louis)二世之招，到繆痕亨(München = Munich)。一八六八年，排萬難以建築擺聊德(Beyreuth)理想的劇場，漸漸地實現他的理想。死在惠納邪(Venezia = Venice)。

他以為從來的歌劇，就其不認音樂為表現底手段，加以利用之點而言，已陷於可怕的謬誤；所以他改革底根本思想，在脫掉這個弊端，對於詩、樂兩者須予以同一之力，不相從屬，也不相分離，而

使之渾然融合，產出新式的樂劇來。他所謂樂劇，是把一切藝術打成一片的綜合藝術，欲由這綜合藝術以生起完全的綜合印象。這樂劇底材料是以愛達 (Edda) 傳說或本國中古文學為主，對於他底樂劇寄與一種特異的國民性。他底音樂莊麗而富於轉調，有特異的節奏和可驚的和聲；其旋律用各種樂器，極宥深之致。他底樂劇主要的是：飛翔蘭人，唐好塞爾 (Tannhäuser)，勞因格令 (Lohengrin)，德黎斯丹和意索爾台 (Tristan & Isolde)，紐爾痕堡歌手 (Meistersinger von Nürnberg)，尼培龍奔 (Nibelungen)，四部劇，泊爾西華 (Parsifar) 等。又他所發表理想的論文中，如藝術和革命，未來藝術，奧拜拉及特拉馬等，都很有研究之價值。

### Waldenses (英) ; Vaudois (法) 〔華爾圖教派〕

中世紀基督教之一派，由法國里昂 (Lyon) 富豪華爾圖 (Waldo) 創始的。一一七七年，華爾圖將他的財產，盡其所有分給貧窮的人，結合同志，組織一個團體，出來傳教，到一一八四年，雖被羅馬法皇破門而受其迫害；但是他的教義，一直傳到南部法蘭西，南部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等處，阿爾卜斯 (Alps) 山以北的地方，沒有一處不叫他做“里昂聖人”的。這一派以聖書為信仰底基礎，不重羅馬法皇底威權，和羅馬教會底傳說，以為普通的信徒，也可以舉行聖禮的典儀。自十三世紀以至十五世紀，都受法皇的迫害。到了路得 (Martin Luther) 改革宗教的時候，這一派因為和新教交接，所以十七世紀的中葉，又大受迫害。但是到

十九世紀，信徒已經達百二十萬人之多，目前在意大利國內，這一派要算是最有勢力的新教底團體了。

**Webb, Sydney (1859—)【惠勃】**

英國經濟學家。在倫敦大學修法律，得法學士“Bachelor of Law”和辯護士“Barrister at Law”之學位；又游學於瑞士和德意志。一八七八年後，供職於陸軍部，國內稅務局，植民部，一八九一年辭職。一八九二年被舉為倫敦府會(London County council)議員，為該會區政委員會副議長和工藝教育部議長；從此以後，歷任要職。惠勃是著名的英國社會主義論者，於社會問題和勞動問題造詣最深。其所作如“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ism”(1894)和“Industrial Democracy(1897) (兩書都是和他夫人裴德麗斯(Beatrice)共著的)推為斯界之權威。其他“Socialism in England”(1889)；“The Eight Hours Day”(1891)，“Labour in the Longest Reign”(1897)；“Grants in Aid”(1911)；“Towards Social Democracy?”(1916)；“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1898) (此下各書均和他底夫人合著)；“History of Liquor Licensing”(1903)；“English Local Government”(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 1906)；“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1908)；“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1913)；“English Poor Law Policy,”(1910)；“The State and the Doctor”(1910)；“The Prevention of Destitution”(1911)等關於經濟，社會和政治的論篇不少。惠勃於一八八五年以來，又為倫敦一社

Wedekind〔韋特金〕；Weismanism〔外斯曼主義〕

---

會主義研究團體費賓協會 (Fabian Society) 之會員，寄稿於該社發行的“Fabian Essays”。

### Wedekind, Frank (1864—1918)〔韋特金〕

德意志戲曲家，生在漢諾威 (Hannover = Hanover)。始奉父命入繆痕亨 (München = Munich) 大學，學法律；却耽於文學，好和美術家，俳優等相交。一八八七年，轉學於祖立希 (Zurich)，發起新文學結社 (Ulrich Hutten-Bund)。父死後，游於巴黎，倫敦，營放縱的生活，尤熟悉其黑暗方面。歸繆痕亨後，做刺諷雜誌 (Simplizissimus) 記者。一九〇〇年，以作劇本地精 (Erdgeist)，宮廷歌手 (Kammer-sänger) 等坐不敬罪，被囚；但却因此文名大揚。一九〇〇年，為柏林蘭哈爾德 (Max Reinhart) 戲院戲角。一九〇六年，和女優諦麗尼曼 (Tilly Niemann) 結婚。

韋特金於近代德意志劇壇是問題的人物，性慾描寫之第一人，且為一種新價值之樹立者。其所著“Frühlings Ermachen”，可以見得其受尼采 (Nietzsche)，斯德林堡 (Strindberg) 的影響。矛盾，自嘲，是他的毛病；他自稱為“侏儒之巨人”，是很恰當的。全集有六卷。一九一四年，為他的誕生五十年之紀念，發刊由弗黎屯他爾 (Friedenthal) 等文壇二十五名家寄稿成的“Das Wedekindbuch”。

### Weismanism (英)〔外斯曼主義〕

這是外斯曼所創關於生物進化論的一種學說，是把達爾文 (Darwin) 的自然淘汰說極端推廣而成的，所以也叫做“自然淘汰

萬能主義”。外斯曼排斥拉馬克(Lamarck)底用不用之說，以爲種的變異，大概是由於雌雄兩性的配合而定。他把組織生物之身體的物質分爲兩種，一種是生植物質，一種是身體物質。單細胞的生物，由母體分裂即能繁殖，那樣是母體，那樣是子體，完全不能分別，這種生物是萬世不死的。複細胞的生物，細胞裏面，就起了一種分工，主營養的部分叫做身體細胞(Body cells)，主生殖的部分叫做生殖細胞(Germ cells)，要像這麼組織，纔有所謂死。身體細胞每一代死一回；生殖細胞是永久不死，創造次代的個體的。這生植物質，在一個體底一生涯中，並不是從新生出來的，是有生以來就由母體承受的，由子傳孫，也是一樣。換句話說，生子的時候，母體內的生植物質，脫離了母體，變成一個獨立的個體，當那個時候，母體的生植物質中的一部分，變成子的身體，其餘的一部分，不生變化，仍然還是生植物質所以今日生物內所存在的生植物質，都是由各自的祖先承繼下來的。生物歷代的生死存亡，不過是其身體物質底消長罷了，至於生植物質，是無始無終連綿不絕的。所謂“生植物質繼續說”就是這個意思，現在許多遺傳學說的根底，都是出於這學說。

這樣說來，生物的身體，不過是一種容器，保護前代遺傳下來的物質，以備傳到後代去。所以生物的一生涯中，雖不免要受外界的影響，但不過單影響於一代的個體，即是單影響於身體細胞罷了，決不能夠波及於生殖細胞上面去的。因而某一代間從新得來的性質，也決不能夠遺傳於子孫。這就是生植物質繼續說的

結論，平常叫做“新獲性質非遺傳說”。

這樣生殖物質，自生物發生以來以至今日，代代承受。各個體於其一生涯中所得的新性質對於生殖物質既是毫無影響，那麼，自然淘汰的變化，又怎樣能夠發生呢？解決這個疑問的，就是他的“雌雄生殖說”。據這個學說，生物的進化，完全由於自然淘汰，要行淘汰，所以才有生存競爭。多數的個體中間，必定有少許不同的地方，這種不同的地方，是由雌雄生殖生出來的，因為異種個體的生殖物質，有種種的配合方法，所以生出來的個體，也就不能完全一樣。這不過是將自然淘汰說，大加擴充罷了，說是生存競爭不僅限於各個生物的個體，就是一個體內的各個細胞之間，也是有的。這樣的淘汰，叫做“內部淘汰”(Intra Selection)。在生殖物質內所起的淘汰，叫做生殖物質淘汰(Germinal Selection)，生物之所以能夠遺傳下來，都是由於生殖物質淘汰的緣故。

外斯曼還有一個學說，叫做“染色體說”。以為能夠由母體遺傳到子體去的各種性質，都包含在生殖細胞的染色體裏面。這染色體是極細微的粒子集合而成，用顯微鏡也不能夠看得見。各個顆粒，各代表一種性質。母體有紅毛，子體也與母體相似而有紅毛，這是因為生殖細胞的染色體裏面，含有代表紅毛性質的顆粒的緣故；母體有綠色眼睛，子體也有綠色眼睛，這是因為生殖細胞的染色體裏面，含有代表這個性質的顆粒，才能如此。成長的個體，有一千種性質，就有一千種顆粒，有一萬種性質，就有一萬種顆粒，這些顆粒集合起來，就成了染色體。

總而言之，外斯曼的學說，太過於趨重理想；複雜既已達於極點，又還有許多矛盾的地方。但是能夠將哲學心理學，應用到近世生物學上面去；關於遺傳的研究，又能給與理學的基礎，這樣的貢獻，也就很不可多得的了。

**Weismann, August (1834—1914)【外斯曼】**

德國有名的動物學家。生在弗蘭克夫爾德亞姆曼 (Frankfurt-am-Man)。始在哥丁傘 (Göttingen) 學醫，從一八六三年起，在蓋森 (Giessen) 跟着柳嘉爾德 (Leuckart) 研究動物學；同年又為弗拉伊白 (Freiburg) 大學講師，尋充動物學教授。著書很多：始研究蠅之發生，著“Die Entwicklung der Dipteren” (1864)；繼着研究微塵子底發生和卵之構成，又觀察蝴蝶依着氣候而變化他的形態，著“Natur geschichte der Daphnoiden” (1876—1849)， “Studien zur Descendenz theorie” (1875) 等。後來因為損了目力，不能用顯微鏡繼續研究，便試為進化論和遺傳問題之解釋，所說往往涉及形而上的方面，名聲大著，“Essays upon Heredity and Kindred Biological Problems” (1889)， “Das Reimplasma” (1892)， “Über Germinal Celection” (1896)， “Vorträge über Descendenztheorie” (1902) 等，是他關於進化論和遺傳問題底著作，最是著名的。

**Wilde, Oscar O'Flahertie Wills (1856—1900)【王爾德】**

是愛爾蘭詩人。生在杜白林 (Dublin) 市。父親叫做威廉王爾德 (Sir William W.)，是很有名的外科醫生。母親也以文學聞於

Willenstheorie【意慾主義】；William of Occam【奧鏗威廉】

世，雅號斯佩蘭莎(Speranza)。他學於杜白林和牛津(Oxford)大學，夙以才秀著稱。他又傾心於“為藝術的藝術”(Art for art sake)主義，頭髮蓄得很長，房間中飾以孔雀之羽，百合之花等，以奇行惹人注目。他可以說是體現那所謂“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Pre-Rayhaelite)的莫禮斯(Morris)洛塞諦(Rossetti)等之藝術上的運動的。一八八一年就出了一本詩集，而小說特利安格來(Dorian Gray)也是極帶個性的，只是他文學家底名聲是定於出一本戲曲“Lady Windermere's Fan”(1892)之後。繼着又出“A Women of No Importance”(1893)，“The Ideal Husband”(1895)，“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rnest”等諸作，都大顯其非凡的獨創詩才。用法文做的獨幕劇“Salome”，因為在倫敦不准出版，在巴黎出版。一八九六年犯罪，被處監禁兩年。出獄後，放浪歐洲大陸。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病死於巴黎。

### Willenstheorie(德)【意慾主義】

在刑法上主張雖知道犯罪事實，有構成犯罪行為之決意，然若沒有使犯罪事實發生之希望，仍不能作為有犯罪底故意之一種學說。在晚近，這學說未為一般學者所承認。

### William of Occam or Ockham (1270—1349)【奧鏗威廉】

是英國經院學者(Scholastic)。生在守黎(Surrey)的奧鏗。屬於法蘭雪斯派，由牛津(Oxford)大學轉巴黎大學，後來做該大學底講師。一三一四年，離去巴黎，遊歷德意志，意大利，回到英。



國。一三二二年，法蘭雪斯派對於教皇約翰(John)十二世的反抗，他做領袖，對於教皇大肆攻擊，到底受破門(Excommunication)底宣告，逃到繆痕亨(München = Munich)，求助於巴伐利亞(Bavaria)的路易(Louis)。他對路易說過一句有名的話道：“君爲我以劍戰，我爲君以筆戰”。這樣，用言論和著述發表其主張，詞鋒底銳利，竟得到“無敵博士”(Doctor invincibilis)的徽號。一三四九年，便死在繆痕亨。

他的學說是屬於名目論(Nominalism)底一派，主張真的實在只是個體，共通性和普遍性不過是給與個體集合的空名(參看“名目論”)。他的主要著述是“Tractatus logices”，“Tractatus de sacramento altaris”，“Super quatuorlibros sententiarum expositio aurea”等。

### Windelland, Wilhelm (1848—1915) 【文特爾彭】

是德意志近來哲學史底大家，又是德意志西南學派底泰斗。生在波茨唐(Potsdam)。學於耶那(Jena)，柏林，哥丁拿(Göttingen)，特別受菲寫(Kuno Fischer)，陸宰(Lotze)底影響。一八七〇年，著偶然論(Die Lehren vom Zufall)，得博士學位。一八七三年，提出關於認識底確實性(Über die Gewisheit der Erkenntnis)一篇論文，得爲來比錫(Leipzig)大學講師。一八七六年，爲祖立希(Zürich)大學教授；一八七七年，轉弗來堡(Freiburg)；一八八二年，又轉到斯託拉斯堡(Strassburg)。一八九四年，在校長就職的時候，演講歷史自然科學(Geschichte und Na-

turwissenschaft), 以對於科學分類法特出新意著名。一九〇三年, 繼他的老師菲寫之後, 轉到海得堡(Heidelberg); 自此以後, 一直為哲學界重鎮, 而尤以指導哲學史的研究為主。他的主要著作, 除上面壯年時兩篇論文之外, 有近世哲學史 (Geschichte der neueren Philosophie, 1878—80), 古代哲學史 (G. d. alten〔antiken〕Philosophie, 1893), 哲學通史 (Lehrbuch der G. d. P. 1891), 十九世紀德意志精神生活的哲學 (Die Philosophie im deutschen Geistsleben des 19. Tahrhunderts, 1903), 其餘論文集布來魯廷 (Präludien, 1883), (上面各書大多是重行增補過的) 哲學的諸學集成中的論理學 (一九一二年), 和宰拉 (Zella), 西格華爾德 (Sigwart) 等祝賀論文集成的許多論文。而哲學概論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1914) 一書, 算是他的絕筆, 而且可以窺他的思想之大要的。

他底學說之根據, 看他“理會康德 (Kant) 就是超越康德”一句話, 便可知道。就是在大體上, 他是遵奉康德的學說——或可說是遵奉其批評的, 先驗的方法, ——排斥由康德以後菲希特 (Fichte), 謝林 (Schelling), 黑格兒 (Hegel) 等而復活的形而上學, 同時却認這些學說中理想主義的意義, 更承受他所師事的陸宰之妥當說, 以為哲學並非是實在之學, 而是價值之學, 依照其價值底種類, 其中認有論理學 (真), 倫理學 (善), 美學 (美) 三種。這樣, 雖以哲學為一切價值之批評的研究; 但在他一方面, 又反對康德之批評學術多半限於當時認為確實的數學和物理學 (數學的

Wirth〔韋爾德〕; Wolff〔華爾夫〕

自然科學),以爲:近來科學之發達,就是關於生物學和精神現象之學,也要同樣行價值之批評。於是,對於自然科學而述說歷史學的特別性質之根據,對於知識之批評而唱說批評文化的文化哲學(Kulturphilosophie)之根據,以這根據爲發展康德先驗哲學底主旨,而得所謂“超越”的。

**Wirth, Max (1822--1900)〔韋爾德〕**

德國經濟學家。生在勃來斯勞(Breslau)。始初進海得堡(Heidelberg)大學學法學(一八三九——一八四三年)。後在陶爾德蒙(Dortmund),惠思巴滕(Wiesbaden),弗蘭克富爾德(Frankfurt)等處從事於操觚之業(一八五二——一八六二年);更入仕途,充瑞士的培隴(Bern)聯盟局長(一八六五——一八七二年)。一八七三年,在勃來斯勞刊行新聞。明年,移住奧大利的維也納。

他的思想系統是介在德意志的自由貿易派和新倫理的學派之中間,贊成溫和的保護關稅,奉行塞逆爾(Senior)的忍苦說(Abs-tinence theory)。又承受巴斯佳(Bastiat)底經濟調和思想,採用該黎(Carey)底地租說,而反對李嘉圖(Ricardo)底地租說。他底著書很多,其互經濟學全般的著述是“Grundzüge der National-ökonomie”(I. Grundzüge”; II. “Grundzüge”; III. “Vankwesen; IV. Soziale Frage) (1856—1873)。

**Wolff = Wolf, Christian (1733--1794)〔華爾夫〕**

德意志哲學家且是數理學家。以祖述來布尼疵(Leibnitz)底

Wolf(華爾夫, 仇留士)

哲學而集大成著名。生在勃來斯勞(Breslau)。進耶拿(Jena)大學,起先研究數學,物理學,後更研究哲學。出耶拿後,到來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數學和哲學,更認識來布尼疵,深服其說。一七〇七年,由來布尼疵底推薦,當哈勒(Halle)大學教授,講數學和物理學,很有名望,當時學術上的述作以用拉丁語為主,華爾夫以明快的德意志語演講,大惹學者底注意。當時哈勒有名的神學家蘭格(Lange),弗蘭凱(Francke)等大唱神祕主義。一七二一年,華爾夫在題爲孔子底倫理說的演講,暢論由人人具有的理性之力可得探究真理,立行爲底法則,以攻擊神祕主義。因此招反對派的憤恨,一七二三年,就被他們加以異端之名,逐出哈勒;退居馬爾堡(Marburg),著了許多書。這些著作很聳動當時學界,名聲大振。一七四〇年,以弗力特立(Friedrich)大王之命,召還哈勒。一七五四年,死在哈勒,年紀七十六歲。

華爾夫繼來布尼疵,完成特殊的德意志哲學系統——所謂“來布尼疵華爾夫派”(Leibniz-Wolffian School)。總之,他在哲學上不過紹述來布尼疵之說,可以說是他的創見的,簡直是沒有。後來康德(Kant)不滿足華爾夫底哲學,創建了新批評哲學。華爾夫主要的著述:“Philosophia Rationalis”,“Psychologia Empirica”,“Psychologia Rationalis”,“Cosmologia”等。

Wolf, Julius(1862—)【華爾夫, 仇留士】

德意志經濟學家。生在摩拉維亞(Moravia)首都布隴(Brünn)。學於維也納(Wien = Vienna),丘並甞(Tübingen)兩大學。一八八

五年，當瑞士的祖立希 (Zürich) 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底講師，一八八九年，昇任教授。一八九七年，轉德意志勃來斯勞 (Breslau) 大學。他在瑞士十二年，參與該國經濟財政上的法制設備，關於酒精專賣，中央銀行，直接稅改正等，有所盡力。一八九八年以來，發行社會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鼓吹所謂倫理的個人主義。夫爾德主張史學派(倫理的學派)和古典學派(個人的學派)之折衷，反對所謂講壇社會主義(Kathedersozialismus)。又唱道和馬爾薩斯 (Malthus) 相異的人口論。他的著述，屬於經濟上的汎論的，有“System der Sozialpolitik”(1892)；其餘如“Die Branntweinsteuer”(1884)等，關於財政經濟上的論文很多。

### Wordsworth, William (1770—1850) 〔華士華斯〕

英國詩人。生在鏗伯蘭 (Cumberland) 洲的各克摩斯 (Cockmouth)。一七九一年，劍橋 (Cambridge) 大學畢業後，遊於法蘭西，為當時震撼法蘭西全國的自由之聲所激動，欲投入革命軍，但驚駭那革命的結果之凶暴，因而不果；歸而出處女作“An Evening Walk”(1793)。一七五九年，依至友嘉爾負德 (Calvert) 遺言，得遺產九百磅，和妹陶路西 (Dorothy) 共定居於陶失德 (Dorset) 州的來司唐 (Racedown)。一七七九年，遷到與考爾立奇 (Coleridge) 底邸宅相近的蘇默失德 (Somerset) 州亞爾福胥屯 (Alfoxden)；翌年，出合作詩集“Lyrical Ballads”。考爾立奇的“Ancient mariner”，華士華斯的“Simon Lee”和“We are Seven”都出於這集，是稱為

Wundt(溫德)

在英國詩壇劃一新紀元的。這年和考爾立奇，陶路西共遊德意志，翌年歸，定居於湖水區(Lake District)的格拉斯彌亞(Grasmere)。一八〇二年，和自幼相習的瑪麗哈頓遜(Mary Hutchinson)結婚。一八一三年，移居拉伊達爾蒙德(Rydal Mount)。一八四三年，繼曹齊之後為桂冠詩人。八十歲死在拉伊達爾蒙德。

華士華斯初期的詩，受了霍伯(Hope)，古爾斯密斯(Goldsmith)，柯伯(Cowper)諸人的影響，痕跡尚歷歷可考，但於自然之描寫早發露其獨特之才，次第圓熟，其平穩的情懷和幽玄的冥想，博得自然詩人之名。他附和“歸於自然”的時勢之聲，極力排斥不自然的詩詞之偏重，主張：詩之用語和散文之用語，在根本上無所區別。他是當代詩壇的革命家，他排斥時尚之雅言，而隨意採用俗言俚語，一時很受攻擊。他又意識詩人的天職，期望以詩教育社會。他說：“大詩人都是教師；我如果不能被尊崇為教師，那無論什麼都所不願”。但是，反對他的人不喜他這種保守的說教者的態度，說他是從初期的急進主義轉為保守主義的一種變節，對於他大加非難。他底詩之真價為一般所承認，是在一八三〇年他六十歲以後的事。其後期的詩，有名的是“The Excursion”(1814)，“The White Doe of Rylstone”(1815)，“Peter Bell”(1819)，“The Prelude”(1850)等。

**Wundt, Wilhelm Max**(1832—1920)【溫德】

德國哲學家。在一八三二年八月十六日生在巴敦(Baden)底

奈加勞(Neckarau)。學於丘並奔(Tubingen),哈得堡(Heidelberg),柏林等大學,專攻醫學,生物學等。一八五六年,得醫學博士學位;一八五七年,始在哈得堡大學爲生理學講師。一八六四年被舉爲助教授,但從此以後,漸從生理學,心理學,進而爲哲學問題底研究。一八七四年,任祖立希(Zürich)大學哲學教授,翌年轉來比錫(Leipzig)大學。一八七八年,在該大學創設心理學實驗室,令聞頓起,各國學生來就學者爭先恐後。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死,年八十九歲,著作有“Beiträge zur Lehre von der Muskelbewegung”(1858),“Beiträge zur Theorie der Sinneswahrnehmung”(1862),“Vorlesungen über die Menschen-und Tierseele”(1863),“Lehrbuch der Physiologie”(1864),“Die physikalischen Axiome”(1866),“Hand buch der medicinischen Physik”(1867),“Untersuchungen zur Mechanik der Nerven und Nervenzentren”(1871—76),“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1873—1874),“Ueber die Aufgabe der Philosophie in der Gegenwart”(Rede, 1874),“Der Einfluss der Philosophie auf die Erfahrungswissenschaften”(Rede, 1876),“Logik”(1880—83),“Essays”(1885),“Ethik”(1886),“Zur Moral der literarischen Kritik”(1887),“System der Philosophie”(1889),“Hypnotismus und Suggestion”(1892),“Grundriss der Psychologie”(1896),“Völkerpsychologie”(Sprache, Kunst, Mythos und Religion, Gesellschaft, Kultur und Ges-

chichte),”(1900—1920),“G. Th. Fechner”(1901),“Sprachgeschichte und Sprachpsychologie”(1901),“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1901),“Naturwissenschaft und Psychologie”(1903),“Prinzipien der mechanischen Naturlehre”(2. A. von“Die physik. Axiome”)(1910),“Kleine Schriften”(I, 1910. II, 1911),“Probleme der Völkerpsychologie”(1911),“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logie”(1911),“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1912),“Reden und Aufsätze”(1914),“Sinnliche und übersinnliche Welt”(1914),“Ueber den wahrhaften Krieg”(1914),“Die Nationen und ihre Philosophie”(1916)等。

溫德是從自然科學之研究進於哲學之研究，採取斯賓挪莎(Spinoza),來布尼疵(Leibniz),康德(Kant)和菲希訥爾(Fechner)諸人之學說而組織一新哲學系統。依溫德說來，導人於哲學研究的，是知的要求；哲學是可表現使理性和感性之要求同時滿足的世界觀，人生觀的學問。現代知的要求之範圍漸次擴大，科學之發達，絕對不能如希臘時代一樣，單以哲學滿足知的要求。這科學之發達，是使知的興味益發增大的有力的指導者，所以不能如浪漫派的思辯哲學那樣，忽視科學。不但如此，而且哲學之使命，却在使那由科學得來的種種知識，互相一致，以謀知的要求和道德的要求之調和。於此，他下哲學底定義道：“把由特殊科學所得的普遍知識，拿來統一，總合，調和，使變為無矛盾衝突的系統的普遍科學，是叫做“哲學”。所以哲學底目的不單在統一，綜合



吾人關於萬有的各種知識，以滿足悟性之要求；又在成爲使道德的宗教的感情滿足之世界觀人生觀。換句話說：哲學是把科學之結果，組成沒有矛盾的系統的學問，而以調和科學和宗教爲其任務”(哲學系統第一卷)，這就可看出他對於哲學底態度了。

他大別哲學爲研究知識之成立的認識論，和研究已成之知識的原理論——即形而上學(細類從略)。對於認識論，他是從直接經驗(Unmittelbare Erfahrung)出發的。他一面反對如英國式的經驗論者，單把外界的經驗看做經驗之全部，一面又反對單自內界說明經驗之思辨的立脚地，而把兩者折衷而調和之。就是他以爲，沒有經驗固然不能成立認識，但單從外界來的刺戟也不能生認識作用。認識作用，是從具於吾人之精神的思維作用和外界刺戟之協力而發生，而以最具體的直接經驗——含有客觀性的表象——爲其出發點。以故，這表象一面和對象關聯，一面和思惟關聯；而思惟和存在，表象和事物，爲不可分離的狀態。決沒有僅僅一面單獨存在，或單獨活動的。主觀也決不是先客觀而有，二者是在我們反省的時候，抽象作用底結果，把直接經驗(表象)分爲思考的主體和被思考的對象的；兩者蓋是同一實際的事實底兩個論理的規定，並非根本差異的兩事實。在研究上面，思惟形式和內容雖沒有不可以分離，但沒有內容，僅僅形式，決不會成立的。內容和形式並具的活動——就是刺戟和思惟作用之協力的動作——成爲複雜知識之基礎底根本事實。這樣主觀和客觀，並非如康德所說明，本來是對立的。又康德主張認識有先天

的形式。認識作用既為必然的東西，普遍存在的東西，加之以先天的之名也未嘗不可，但以範疇為先天固定的東西，是不確的。我們是由積累多數經驗逐漸發達，逐漸固定的，雖然不能說是依經驗所創作的，但也不能看做自始便是離經驗而特存的。不消說，他認現在所不意識的對象之存在，但這等對象也有可表象的性質。總之，認識底根柢為直接經驗，在這中間，活動性，感情性，表象性，融合為一。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思惟作用不以這直接經驗為止境，而又構成概念觀念呢？這是先天的理性之統一要求，努力把那包含潛在的矛盾底直接經驗精練統一的緣故。這精練統一底過程，有三階級：知覺的認識，悟性的認識，理性的認識。於知覺的認識，我們構成關係於時間和空間的事物。時空雖為思考活動底形式而有客觀性；但感覺底資料——即內容，是可由主觀取捨底主觀的東西。然而形式常和內容結合，是構成具體的知覺底複合體之一部的要素，以故形式也要喪失其客觀性。於悟性的認識，思惟是為除掉依知覺的認識而得的經驗中所含的矛盾，故自知覺分別某要素而歸於主觀——就是依因果律攝取經驗於共通概念之下。於理性的認識，則更進一步，更完全地組織經驗，統一經驗。就是，悟性底任務在探求世界關係之理解；理性底任務，在以世界關係為全體，而構成有聯絡的系統。這合理的知識，是從二種方法超越經驗，或者得為超越的。一是依着經驗連續不斷之產出，自始至終為同方向的繼續，而超越各個經驗，例如，於數之聯續，和空間之擴展就是。一是和那入於經驗

的聯續以外之物相關聯，而完成經驗，例如，斯賓挪莎哲學內所提出的就是。再詳細地說：就是實在除了吾人依經驗所知的二屬性(精神和物質)以外，還有無數屬性。於這兩方法，吾人超越經驗的知識問題，而入於形而上的實在問題。

依形而上學之歷史，約有三個概念之分派，溫德稱之為宇宙論的，心理學的，本體論的觀念。

(一)宇宙論的觀念 這是以外的經驗為根基，於空間，時間，物質，機械作用等概念之上，建設形而上學的——就是唯物論。

(二)心理學的觀念 這是以意志至少為吾人內部究極的真實的東西，而於其上建設形而上學的觀念論。

(三)本體論的觀念 即是實在之觀念，包括前兩者，為努力的，意志的存在之全體。就是，外世界並非缺乏內生活的，在其裏面有精神的創造力和發展，有吾人自己心中所經驗的努力和感覺的實在。那麼，這世界究是物的世界呢，還是精神的世界呢？依溫德所說，為我們知之最直接的，是先天的賦與於吾人之精神活動，就是吾人的意志。這樣無限結集的意志，是他最後確定的觀念。依這觀念之助，可把宇宙之機械的構造當做精神的活動和努力之外的被覆而考察。而吾人自身，表現為縮小的世界——小宇宙。這樣，理性之統一要求得以滿足。他以為表示各人互相一致的意志方向的團體意志，比個體意志其實在性為多，所以他的倫理說以人類全體之發展為目的，他的民族心理學為倫理學底預備室，以說明個人精神和團體精神底關係，個人和社會底關係。

他道：“個人無論有怎樣充分的幸運和才能，他也不過是生命之大海中之一滴。他底幸福或不幸，對於宇宙能有什麼意義呢？”他的倫理是，說：“個人意志”參入爲目的的“宇宙意志”之中；而認宗教的觀念，爲這道德的完成之補充，即以神爲道德界秩序之基礎，而表示精神和自然之超越的統一問題，是和神之觀念有密切的關係。對於這點，溫德底結論，道：一切存在如果依宇宙觀念說來，可看做有互相關係的統一之無限雜多；但依心理觀念說來，存在之內容爲個人意識之雜多，而其相互關係爲表象。於是便生出這種結論：就是世界是由表象之相互規定，把表象活動依與意志統一相異的別的外界發展之順序而整理底意志活動之總體。實在和發展之終局原理是活動的精神統一，即是意識統一。於植物生活多數單純的意識統一爲繼續的生滅，並不構成中心意識。反之，動物生活，則有中心意識。吾人的精神生活和無數的下等意志結合而有統一，同時得認其各要素各各分解而存低級的統一。但是全統一的世界，既不爲吾人所知覺，也不爲吾人所觀念，不過附加於各個事物之內容而能想像罷了。於是各個事物所有的一時之部分的目的，才得有永久的價值；這樣個體的統一是指示普遍的統一。這是本體論的統一觀念，一切存在和變化底極致，道德底理想。而一切存在和變化，看做到達道德底理想的手段時，就轉到宗教哲學底分野去了。就是神以自己爲世界意志，而要求世人把一切發展作爲神之意志和活動之發展而考察。而宗教的主要思想，是關於精神的創造，具有絕對的或不滅的價值

之要求。

以上是溫德哲學底概略，就他重視經驗，以爲判斷的標準之點而言，是與實證論相近。而就以其絕大的注意，漸進於知識之最終問題之點而言，則又顯然爲批評哲學之與黨。他對於形而上學的態度，表示浪漫的方面，且帶有濃厚的主意的傾向。

## X

### **Xenocrates** (紀元前 396—314)【芝諾克拉底斯】

古希臘哲學家。生在加爾該同 (Chalcedon)。和斯班薛苞斯 (Spensippus),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等同受教於柏拉圖 (Plato = Platon)。師歿, 和亞里士多德 同赴小亞細亞; 紀元前三三九年歸, 承斯班薛苞斯 之後, 做阿加的米 (Academy) 之長。他底學說, 是以畢達哥拉斯學派 (Pythagorians) 底數的觀念加於柏拉圖 底倫理說而成的。

### **Xenophanes** (紀元前 570—480)【芝諾芬尼斯】

古希臘哲學家。生在小亞細亞底哥路方 (Colophon), 多年流浪於四方。其學說被傳的, 在攻擊從來擬人的多神教, 而述說一神的乃至汎神的思想。又就其把全世界看做神, 把這神看做常住不動之點而言, 可說是依利亞學派 (Eleatics) 之祖; 不過嚴密講來, 說依利亞學派 底創立者是泊爾曼尼提斯 (Parmenides), 較為正當。

## Y

## Yoga〔瑜珈派〕

印度六大學派中之一派。是在紀元前二世紀，東印度婆羅門的巴盾甲利(Patañjali)所創始的，其目的在用冥想的方法和自在天(Iśvara)合一。巴盾甲利曾經註釋巴尼尼(Pāṇini)底文典，顯出他非凡的英才；造瑜珈經典(Yoga-sūtra)，講說解脫的方法。所謂“瑜珈”(Yoga)，是從語原“Yuj”(結合之義)派生出來的，是指那和最上神冥合一致的狀態而言。以為，人們底精神常被妄想睡眠所擾亂，常被現量，比量所動搖，如果要加以防止，使此心安靜不動，必須時常加以練習，併且壓抑情慾。這樣，能把心凝聚於一處，以至於和最上神合一時，便能離脫一切束縛，而可得自在不思議之力。這就是一切智底最上實在，唵(Om)一個字正可以把他表示出來。瑜珈底行法有八種。(一)制止(Yama)——制情慾，避五惡。(二)勤行(Niyama)——修宗教底正行，自淨，滿足，苦身，祈願於神，冥想神。(三)正坐(Āsana)——正身體底容姿；其法有蓮華座，師子座，雞座，拜座等，其他手，腕，膝等位置各有定規，並應用他底咒印(Mudrā)。(四)止息(Prāṇāyama)——用種種方法壓抑呼吸。(五)拘束(Pratyāhāra)——拘束一切身體底官能，使不為外境所誘惑。(六)內省(Dhāraṇā)——從裏面考察心意。(七)靜慮(Dhyāna)——耽於沉思，冥想。(八)三昧(Samādhi)——是和最上神冥合一致的狀態。如果這樣修八種底行法，就可得成就自在力(Siddhi)，洞見一切事物，到達一

切地方，凡事無不自在。瑜珈底修行者因為欲達到這個境地，不顧身心底苦痛，而為種種的奇行。但是，瑜珈派底目的並不在這不思議力，而在由着這力使精神從身體分離，入於平等一味之境 (Kaivalya)，而脫去一切底業果和三德底羈絆。至於其哲學底根柢，是立於數論派底二元論的，沒有加什麼新的內容，不過在行法上另設種種方法罷了。



Z

**Zarathushtra = Zoloaster (柴拉滋德拉) (祆教)**

古代波斯的宗教革新家，此刻大概稱為曹羅亞斯忒 (Zoroaster)。生在伊蘭 (Iran) 的西鄂爾米亞 (Urumiah) 湖畔亞德羅巴答乃 (Atropatene) 和滿提亞 (Media) 之間。出身王族，父是布路薩斯巴 (Pourusaspa)，亞達爾白伊楊 (Adarbayān) 人；母杜格佗華 (Dughdhova)，拉迦 (Raghā) 人。妻出福格華 (Hvogva) 族，叫做福格薇 (Hvogvi)，生一女，三子。關於柴拉滋德拉 出世底年月異說紛紜，譚斯多爾 (Dastoor) 以為在西歷紀元前十世紀以前，密爾斯 (Mills) 以為在八世紀以前，詹克生 (Jackson) 以為在紀元前七世紀；但無論如何，總不能在釋迦 以後。柴拉滋德拉 十五歲始入於宗教的生涯，三十歲悟入全知之主亞福拉馬慈達 (Ahura Mazda) 底倫理的宗教，以神僕預言者自任。其時代和釋迦 之入涅槃 相距當不甚遠。柴拉滋德拉 教之全盛期在從四十二歲到六十歲間，其間感化國王韋希他斯巴 (Vishtāspa) 使為其外護之信者，因之其教得傳布於拔克脫利亞 (Bactria) 和衰斯丹 (Seistan) 地方。這韋希達斯巴 王和吐蘭尼亞 民族 (Turanians) 之王亞爾耶斯巴 (Aryaspa) 之間，干戈相見，擾攘頻年，全由於宗教上之事呢。而柴拉滋德拉，在這宗教戰爭中乃死於他的教敵多利勃拉他華克希 (Turi Brātarvaksh) 的毒手；有的說是在路上被雷震死的，也不知確否。他所稱道的宗教，傳於波斯 的聖典靜德亞懷斯他 (Zend Avesta) 的迦達 (Gātha)。他在宗教史上的位置，和

Zeller〔專勒爾〕

以色列 (Israel) 的預言者相類。其觀神以倫理上之正義觀念為主，且和第四福音書的記者相同，把神看做全然靈的存在者，這是他的宗教思想的特色。他的宗教與印度雅里安人種之宗教多為沉思冥想，出世間的，截然不同；而為勤儉力行，自強不息的努力主義——參於善神亞福拉底化育，克伏惡神耶利曼 (Ahriman)，以躬行實踐那基督教使徒保羅所謂“毋為惡所勝，以善克惡”（羅馬書一一之一二），佛教所謂“以善攻惡，拔生死苦”（大無量壽經）之道，為其教底本旨，所以柴拉滋德拉道：“你們互相親愛，而且應該依據正義而相愛”（耶斯拿三之二）。

**Zeller, Edward (1814—1908)〔專勒爾〕**

德意志哲學家。生在瓦敦堡 (Württemberg)。始在丘並奔大學 (Tübingen) 修神學，受鮑亥爾 (Bauer) 和斯脫勞斯 (Strauss) 底影響，後轉學柏林，研究哲學，受黑格兒 (Hegel) 底感化不少。一八六二年，為海得堡 (Heldelberg) 底哲學教授。七二年，轉任柏林大學；從此，二十餘年教授種種哲學的學科，以功任樞密顧問官。一八九四年，辭職；退隱於斯忒德迦爾德 (Stuttgart)。一九〇八年三月，以九十四歲的高齡歿。

他的哲學思想中，受黑格兒之感化最多。其不朽的大著希臘哲學史 (Philosophie der Griechen)，可以說是把黑格兒之理論的計畫實現出來的；然而，他並非是所謂“黑格兒學徒”。又他雖然是高叫“歸於康德 (Kant)”的最先之一人，重視哲學之認識論的傾向；但也不屬於所謂“新康德學派”。他雖然示人以爲哲學

Zeno〔芝諾〕; Zone of Elea〔依利亞芝諾〕

史家之典型，却並不如一派哲學史家一樣，滿足哲學史即哲學的見地，而承認個人的要素為哲學所不可缺。他的主要著作，以上舉有名的希臘哲學史五卷為始，有來布尼疵以後之德意志哲學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Philosophie Seit Leibniz, 1875)，為哲學家的弗力特立大王 (Friedrich d. Gr. als Philosoph, 1896)，並網羅其講義和論說的論集。

**Zeno = Zenon** (紀元前 340—270) 【芝諾】

希臘哲學家。斯多噶學派 (Stoics) 之祖。生在居伯羅 (Cyprus) 島。其血統出於腓尼基 (Phœnicia)。父親是一個富豪；到了芝諾因所有船舶沈沒，家道衰落，絕念世俗之事，而專心於哲學之研究。到雅典 (Athênai = Athens)，就學於愷尼克派 (Cynics) 的克拉諦斯 (Crates)，又入墨迦拉 (Megara) 派斯底爾邦 (Stilpon) 之門；後聽柏拉圖 (Plato = Platon) 派芝諾克拉底斯 (Xenocrates) 和波列蒙 (Polemon) 之說，讀柏拉圖和芝諾芬 (Xenophon) 之書而大慕蘇格拉底 (Socrates) 之風，遂別創一派克己主義。時在西紀前三百十年。

芝諾不單是他的學說嚴正高遠，且能言行一致，自示純潔朴素的生活之模範。待人接物溫厚廉直，為國人所尊敬，執贄來學者甚夥。談道五十八年；末後，自信責任已盡，便自殺了。“對於生命，財產，家族等一切東西毋存得失之念”是他平生所持的教訓。關於他的學說，可參看“斯多噶主義”條。

**Zeno = Zenon of Elea**〔依利亞芝諾〕

是泊爾曼尼提斯 (Parmenides) 弟子，屬於所謂依利亞派的哲學家。生在意大利南部依利亞。生死年代不詳，約在紀元前五世紀初期。當時依利亞苦於貴族壓制，芝諾糾合同志，謀改革國政；半途事露，被處死刑。他的學說和泊爾曼尼提斯相同，主張萬有是由唯一不變的本體出來的。芝諾以消極方面為主，就是用力證明吾人所認的一切變化和事物雜多的區別，全是虛妄。以前的哲學家所著的書都用韻文，到了芝諾始試用散文述說。所以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 Aristotle) 叫他做辨證法之祖。

**Ziller, Tuiskon (1817—82)〔藉勒〕**

德意志教育學家。爲萊比錫 (Leipzig) 大學教授，設有教育研究所。繼承海爾白德 (Herbart) 的教則案論，主張各箇兒童的發達和人類種族的發展是平行的。以爲，幼少的兒童當授以太古的故事，其年齡漸長，纔以近世的歷史事實爲中心，配合諸學科。就是，在小學校的第一學年，授格利姆 (Grimm) 的童話；在第二學年，授魯濱生 (Robinson) 故事；在第三學年，授族長時代的說部和古代德意志傳底說；在第四學年，授猶太英雄時代和德意志諸王；第五學年，授達惠特 (David = Davide) 王政和德意志諸王(續)；在第六學年，授基督傳和從宗教改革時代到弗力特立 (Friedrich = Frederick) 大王；第七學年，授使徒行傳和古代史；第八學年，從宗教問答和自由戰爭到威廉 (Wilhelm = William) 一世。這便是藉勒底小學校教則案，以情操教材 (Gesinnungsstoffe) 著名於世。

**Zola, Emile (1840—1902)〔佐拉〕**

法蘭西自然主義作家之泰斗。母雖是純粹的法蘭西人，父却是意大利的文西（Venice = Venezia）人，祖母是希臘人。佐拉在學生時代的成績非常惡劣。學校畢業後，投身社會，起先艱苦備嘗，其境遇之困難殆非吾人所能想像。這些事實，詳記於後來所著的“Confessions”（懺悔錄）（1865）。進了巴黎“Hachette”出版社後，始得多少閒暇，從事於文筆。一八六六年，入“L'Événement”新聞社，發表論文頗能傾動一時。翌年，出版小說代來斯拉昆（Thérèse Raquin, 1867），始在序文中標榜自然主義。從此以後，他的名聲漸顯於文壇，數十卷著作雷厲風行，披靡一世，自然主義底地位也因此漸固。一八八九年那有名的特來福斯（Dreyfus）的賣國事件起，他以熱烈的辯護之辭揭載於“L'Aurore”新聞，一時雖招了多數人的反感；後乃知其正當。在其死後六年——一九〇八年春間——改葬於名士國葬的聖寺本代恩（Panthéon）。佐拉的主要小說，分爲三類，二十六卷，如下：——（一）“Les Rougon-Macquart”（羅岡馬措爾叢書）。這叢書全部凡二十卷，是從科學的自然主義底見地，根據遺傳之理論，把法蘭西帝政時代底社會，詳細忠實地描寫出來的。羅岡，馬措爾是二家族之名，此叢書就是從遺傳和境遇描寫這兩家族婚姻所生的幾多人物。其項目爲“La Fortune des Rougons”（1871），“La Curée”（1874），“La Conquête”（1874），“La Ventre de Paris”（1875），“Son Excellence Eugène Rougon”（1876），“La Faute de l'Abbé Mouret”

(1876) (摩勒院長的過失)，"L'Assommoir" (1877) (屠槌)，此書的主人公是屬於馬措爾家系，叫做詹爾韋斯(Gervaise)的勞動者，終日勞作，所得的工資完全花費在酒上，到底爲了酒毒，身心俱不得救；蓋是描寫低級社會之悲慘狀態的)，"Une Page d'Amour" (1878)，"Nana" (1880) (主人公那那是屠槌中所生的一女，爲半優半娼的生活，終至墮落不可收拾)，"Pot-Bouille" (1882)，"An Bonheur des Dames" (1883)，"La Joie de Vivre" (1884)，"Germinal" (1885) (共和歷第七月) (是描寫法蘭西革命時代的悲慘生活)，"L'Œuvre" (1886)，"La Terre" (1889)，"La Réve" (1889)，"La Bête Humaine" (1890)，"L'Argent" (1891)，"La Débâcle" (1892) (破產) (這書是描寫普法戰爭的底狀況的，其詳細且深刻的報告使讀者恍如親歷戰地，書中大部分關於師丹(Sedan)法軍敗績的敘述尤爲出色)，"L Docteur Pascal" (1893)。上面二十卷中附有說明的，就是所謂佐拉的四傑作。(二)"Les Trois Villes" (三都)。於羅岡馬措爾叢書的佐拉全爲物質的，科學的；至於"Lourdes" (1894)，"Rome" (1896)，"Paris" (1898) 之三都則一變其面目，而試爲宗教界，思想界和道德界方面之描寫。這三書的主人公是爲"Pierre Fromont" 的加特力教士，巡察上面三個都城。在第一個都城感得現代信仰者之不足救；在第二個都城知道萬人所仰望的教皇之無用；最後到第三個都城，更以爲近代的慈善事業也爲無用，而陷於絕望之深淵。(三)"Les Quatre Evangiles" (四福音書)。這叢書是次於前著，解釋社會問題的；項

目爲“Fécondité”(1899)，“Travail,”(1901)，“Vérité”(1903)，“Justice”。第一書之主人公是三都主人公子孫“Mathieu Fromont”；第二書之主人公“Luc Fromont”；第三書的主人公“Marc Fromont”都根據聖書四福音書。佐拉著作除了以上二十六卷小說外，還有論自然主義，經驗主義等的評論數篇，主要的爲“Le Roman Expérimental”(1880)，“Le Naturalisme au Théâtre”(1881)，“Les Romanciers Naturalistes”(1881)，“Nos Auteurs Dramatiques”(1881)等。

### Zwingli, Ulrich (1884—1531) (薩文黎)

瑞士國的宗教改革家。生於聖克特噶倫 (Sankt Gallen) 地方的威爾德好斯 (Wildhaus)。他的父親是一個中流的農民，沒有十分深遠的思想去教育他。但是他的叔父，是衛鎮 (Wesen) 教會裏的副監督，他得這位叔父的保護，才能到巴賽爾 (Basel)，伯倫 (Bern)，維也納 等地方，受完全的教育。一五〇二年，又回到巴賽爾，聽有名神學者威吞巴哈 (Wytttenbach) 的講，得了很大的感化。從此遂決意做一個宗教家。到了一五〇六年，被舉爲格拉魯斯 (Glarus) 的牧師，接着又當從軍牧師。這幾年內，他對於神學哲學的研鑽，一點也沒有怠慢。一五一六年，轉任到愛因吉德倫 (Einsideln) 去後，就專心致志去打破一般的迷信，獎勵那真正的信仰。他那毫無忌憚的議論，得了許多的驚嘆，同時也引起了許多的嫉妬。一五一八年轉任到祖立希 (Zürich)，一五一九年將他關於聖書研究的結果，發表出來，痛說教會迷妄的錯處，這

要算是他的宗教改革運動的第一步了。這個議論一出來，一般的意見，都很以爲然，市民會議，也表同意，教會方面，異常狼狽。大僧正孔斯炭次 (Konstanz) 認他爲邪教徒，向市民會議要求加以處分。但是大多數的議員既然都和他同意，所以議決下來也無所謂處分，教會方面倒歸於失敗。羅馬法王後來發出公文，宣告削除他的教籍，他不惟不怕，反轉要求在祖立希地方，開一討論會，來辨別孰是孰非。一五二三年，討論的結果，薩文黎和他的教徒，提出六十七條的辯駁書，要求脫離教會的支配。又得市民的同意，方能着手組織新教，到一五二五年舉行盛大的儀式，宣告成立。一五二八年在伯倫開討論會，因爲要聽薩文黎的講，從四方八面，聚集了三百五十人以上，可見當日的盛況。一五二九年被推爲聯合改革會議的會長。他的勢力，真可謂所向無敵了；然而反對他的地方，也還不少。最激烈的要算森林地方的各州，大家協力一致，與他對抗。起初還是純粹的宗教對抗，後來竟至含有政治的色彩，形勢漸漸險化，暗地召集兵力，謀攻祖立希。到一五三一年，就認真的開了戰端。薩文黎以身督衆，於是年十月十一日戰死。他的教徒替他立一石碑，上面刻着“身可殺而心不可殺”。他著的書很多，最重要的，爲正教與邪教 (De Vera et Falsa Religione)，真信仰 (Fidei Realio) 等。



# 新文化辭書中文索引

## 一 畫

- “一八三〇年代的女人”(36)。  
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案(841)。  
一元的多元論(753)。  
一元論(441, 443, 458, 597, 634, 752, 922)。  
“一元論，一自然研究者底信仰告白”(379)。  
一元論的世界觀(380)。  
“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史”(584)。  
一切的人底東西(520)。  
一切的德成立於知(751)。  
一切皆空宗(125)。  
一切智(860)。  
一切種智(857)。  
一心三觀(116, 119)。  
一多相容不同門(127)。  
一如觀(654)。  
一行(132)。  
一行三昧(142)。  
“一步前進二步後退”(66, 564)。  
“一步前進兩步退却”(562)。  
一周年(870)。  
一度的行列(264-7)。  
一約位之成佛(128)。  
一乘教(133)。  
一乘道(83)。  
“一個革命者底說部”(518)。  
一神教(308, 409, 502, 638, 756, 1013)。

- 一神教的汎神教(73)。  
一神論(638)。  
一般自然底法則(960)。  
一般性(679)。  
一般性底範疇(679)。  
一般的法則(821)。  
一般的觀念(950)。  
一般秩序論(264-7)。  
一般實在論(264-10)。  
“一都府底歷史”(870)。  
一道無爲心(133)。  
一滅諦(92)。  
一體二面說(456)。

## 二 畫

- 丁他爾，威廉(643)。  
丁尼生(478, 826, 834, 1009)。  
丁多勒圖(1066)。  
丁道爾(620)。  
七月大反亂(563)。  
七聖典(774)。  
九十五規條(581)。  
了然(117)。  
了義真實之教(108)。  
二十五大弟子(715)。  
二十五方便(119)。  
二十五有(139)。  
二十五諦(871)。  
二元教(266)。  
二元論(267, 752, 922)。  
二元論的哲學(441)。  
二命法(563)。  
二重二元論(268)。  
二重人格(263)。  
二重唱(555)。  
二重理想主義(549)。

- 二面論(634, 637)。  
二無我智(96)。  
二項定理(694)。  
二諦合明之中道(111)。  
二諦章(112)。  
二藏(108)。  
人(180)。  
人口的繁殖(817)。  
人口過剩(531, 877)。  
人口論(531, 1088)。  
“人口論”(587)。  
人工的藝術(253)。  
人工製造珍珠(573)。  
“人之智力和其教育”(408)。  
人天乘(133)。  
“人心之解說”(618)。  
人文主義(17, 190, 433, 465, 467, 537, 612, 671, 1029)。  
人文學(772)。  
人文學家(735)。  
人本主義(16, 762, 1074)。  
人民解放團(697)。  
人民總意(1070)。  
人生底目的(821)。  
人生底意義和價值(676)。  
“人生底意義和價值”(301)。  
人生的藝術主義(1046)。  
人生問題(505)。  
“人生論”(1042)。  
人定法(309, 796)。  
人底歡心(647)。  
人性(788)。  
人性底完成(671)。  
人性法學說(788)。

人性論(104, 453).  
 “人性論”(435, 586, 666).  
 人法二空(92).  
 人空法有(93).  
 “人即機械”(550).  
 人形主義(762).  
 “人是一種機關”(596).  
 “人界喜劇”(36).  
 人倫(491).  
 人格(591).  
 人格化(731).  
 人格世界(731).  
 人格底發展(523).  
 人格底觀念(657).  
 人格性(1013).  
 人格的神(496).  
 人格的唯心論(17, 446, 447, 458, 762, 1029).  
 人格的唯心論者(753).  
 人格的理想(1929).  
 人格的實在(319).  
 人格崇拜(976).  
 人格實現主義(1029).  
 人格說(642, 731).  
 人格變換(32).  
 人執(95).  
 人情的科學(165).  
 “人智原理”(56).  
 人爲分類學(572).  
 人爲淘汰(231).  
 人爲萬物尺度(17, 768, 947).  
 人爲競爭(540).  
 人都是神(985).  
 人道(875).  
 人道之戰士(405).  
 人道派(1054).  
 人道教(11, 199, 809).  
 人種向上(505).  
 人種別研究法(312).  
 人種改良學(303).  
 “人猿的太人樣的”(696之

2).  
 “人論”(758).  
 人類(381, 597, 789).  
 人類中心說(407).  
 人類平等(517).  
 人類本位說(16).  
 人類生活(821, 1044).  
 “人類在自然界的地位”(449).  
 人類底自然狀態(261).  
 人類底意識(812).  
 人類底價值(848).  
 人類的生活(848).  
 人類的真歷史(998).  
 人類的祖先(230).  
 人類的歷史(200, 536).  
 人類原始狀態(424).  
 人類教(810).  
 “人類發生論”(379).  
 “人類種族底起源和系統論”(279).  
 人類精神三級進步(200).  
 人類論(422).  
 人類聯帶(434).  
 入因果勝相(114).  
 入實(117).  
 入應知勝相(114).  
 八十四法(98).  
 八不(110).  
 八不中道(110).  
 八正道(543, 861).  
 八位(129).  
 “八宗綱要”(96, 112).  
 八計(111).  
 八識心王(104).  
 八識緣起(114).  
 方本說(274).  
 “力和物質”(597).  
 力底本體(380).  
 力底保存律(380).  
 力即正義(616).  
 十一論(103).

十七世紀法國文學(632).  
 “十九世紀德意志精神生活的哲學”(1085).  
 十二因緣(92, 543, 861).  
 “十二門論”(106, 107).  
 十一根(871).  
 十二範疇(328, 500).  
 十大弟子(869).  
 “十六世紀的羅馬教皇史”(792).  
 十六句義(701).  
 十方淨土(135).  
 “十日記”(62).  
 十世隔成門(127).  
 十玄門(127).  
 十玄緣起(122).  
 十住(105).  
 十句義(1062).  
 十回向(105).  
 十地(105).  
 “十地論”(115).  
 十如是(118).  
 十字軍(184, 608, 775).  
 十行(105).  
 十住心(133).  
 “十住心論”(133).  
 十身具足融三世間的佛(130).  
 十宗(125).  
 十界(118).  
 十重世界(130).  
 十乘觀法(119).  
 十義(127).  
 十境(119).  
 十種勝功德相(113).  
 卜加能(834).  
 卜林謙爾(237, 663, 825).  
 卜舍, 瑛非(504).  
 卜勒哈諾夫(65).  
 卜路克祿斯(684, 767).  
 卜黎斯德利(1057).  
 卜羅諦斯他(719).

## 三 書

三一致(191)。  
 三一神(1058)。  
 “三人姊妹”(1007)。  
 三十年戰爭(186, 740)。  
 三千(118)。  
 三大天賦(853)。  
 三大建立(134)。  
 三中(111)。  
 三世間(118)。  
 三世隔生(129)。  
 三世實有法體恆有說(29)。  
 三世諸佛之同一成道(83)。  
 三句(136)。  
 三生成佛(129)。  
 三自性門(114)。  
 三位一體(65, 240, 264之6, 418, 938)。  
 三位一體說(691, 712, 851, 1052)。  
 三位一體論(1056)。  
 三佛菩提(100)。  
 三規(136)。  
 三角同盟(523)。  
 三身(105, 120)。  
 三事生染之教(863)。  
 三念願力(144)。  
 三昧(1098)。  
 三昧佛(130)。  
 三昧定力(144)。  
 三段論法(34, 704, 1015)。  
 三界火宅(138)。  
 三乘教(133)。  
 三時教(103)。  
 三祇(112)。  
 三密(134)。  
 三密瑜伽(131)。  
 三部劇(958)。  
 三無性(105)。

“三都”(1105)。  
 三種心二諦二空論(94)。  
 三聚淨戒(100)。  
 三德(872, 1099)。  
 三摩地宗(132)。  
 三摩若(1062)。  
 三摩婆夜(1062)。  
 “三論大義鈔”(112)。  
 “三論玄義”(112)。  
 三論宗(85, 106)。  
 “三論疏”(112)。  
 三輪(108, 113)。  
 三學(100, 113)。  
 三諦(119)。  
 三歸(83)。  
 三藏(100)。  
 三類境(106)。  
 三寶(82, 862)。  
 三權分立說(915)。  
 三觀(119)。  
 上人(850)。  
 上帝(264之12)。  
 “上帝和國家”(11, 36)。  
 上帝底概念(264之12)。  
 上座部(90)。  
 凡聖同居土(122)。  
 “凡爾賽宮之卽興”(632)。  
 勺伊秦(359)。  
 千年說(617)。  
 千福年說(617)。  
 土地生產力(531)。  
 土地共有制度(271)。  
 土地私有制(921)。  
 土地國有論(551)。  
 土地單稅法(921)。  
 土地單稅論(921)。  
 土地與自由(65)。  
 土星(341)。  
 土星之環(670)。  
 土質的優劣(816)。  
 “夕之祈禱”(993)。  
 大人(483)。

大工業(813)。  
 大方廣(124)。  
 “大方廣佛華嚴經”(124)。  
 大日如來(131, 543)。  
 “大日經”(133)。  
 “大日經疏”(133)。  
 大生命(1046)。  
 大目的(501)。  
 大地主(813)。  
 大安(107)。  
 大我(321, 444, 500, 1002)。  
 大我之命(501)。  
 大改革紀念會(305)。  
 大威光太子(128)。  
 “大思家底人生觀”(301)。  
 “大毗婆沙”(93)。  
 “大毗婆沙論”(90)。  
 大迦旃延(864)。  
 大迦葉(116, 864)。  
 大乘(85)。  
 “大乘玄論”(112)。  
 大乘佛教(543)。  
 大乘始教(124)。  
 大乘師(110)。  
 “大乘經典”(88)。  
 “大乘義林章”(103)。  
 “大涅槃經”(859)。  
 “大般涅槃經”(98)。  
 “大城龍”(704)。  
 大眾部(92)。  
 大規模耕作法(531)。  
 大陸哲學(396, 820, 796)。  
 “大智度論”(106, 116)。  
 大發生(927)。  
 大菩提心(139)。  
 大圓鏡智(105)。  
 大慈悲說(153)。  
 大精神(652)。  
 大精神(58)。  
 大誓願力(144)。  
 大德(690)。

“大論”(115)。  
 大頭魚(228)。  
 “女人之友”(271)。  
 女子參政主義(985)。  
 女子參政權論者(985)。  
 女子選舉權(316)。  
 “女主人”(263)。  
 “女秀才”(632)。  
 女性(980)。  
 女性本位說(14, 377)。  
 女精(855)。  
 子孫退行律(343)。  
 子神(1052)。  
 子璿(123)。  
 小工業(813)。  
 小比利克禮斯(941)。  
 小主觀底情趣(635)。  
 小地主(813)。  
 小宇宙(215, 559, 1094)。  
 “小宇宙”(579)。  
 小宇宙的性質(455)。  
 小我(323, 441, 1002)。  
 小杜馬(270)。  
 小亞里斯的苞斯(219)。  
 小胚(717)。  
 小英國主義(575)。  
 小乘(85)。  
 小乘教(124)。  
 小拿破崙(432)。  
 “小拿破崙”(432)。  
 小產業的國家(1048)。  
 “小傲慢家”(601)。  
 小精神(58)。  
 “小篇集”(973)。  
 蘇格拉底學派(955)。  
 山卡刺卡亞(419)。  
 山外(116)。  
 山外主義(1050)。  
 山外派(116)。  
 山家(116)。  
 山家派(116)。  
 山格爾夫人(875)。

山格爾, 威廉(875)。  
 “山賊之兄弟”(783)。  
 “山雞瑣語”(601)。  
 工作(533)。  
 工作貨幣(522)。  
 工場工業(1048)。  
 工場法(375, 929)。  
 工場法和地方政治底民主化(814)。  
 “工程師梭爾訥斯”(443)。  
 工業(738, 926)。  
 工業制度(928)。  
 工業革命(926)。  
 工資奴隸制度(423)。  
 工資制度(480, 1049)。  
 工資勞動者(1048)。  
 工費鐵律(475)。  
 工團主義(371, 478, 592)。  
 工銀(475)。  
 工銀基金說(1075)。  
 工錢制度(522)。  
 “工錢制度”(518)。  
 工藝美術(646)。  
 干爾背(922)。

#### 四 畫

不可不(678)。  
 不可抗力(688)。  
 不可知的實在論(803)。  
 不可知論(9, 962)。  
 不合理, 故我信(809)。  
 不但中(118)。  
 不利克諦(541)。  
 不完全的蘇格拉底學派(955)。  
 不定性(785)。  
 不空(131)。  
 不思議力(1099)。  
 不動心(975)。  
 不滅的動力(398)。  
 不滅觀(1045)。  
 不適當的認識(966)。

不羅多(428)。  
 中心火(406)。  
 中心意識(1095)。  
 中世的社會制度(935)。  
 中世的精神(766)。  
 中世紀的歷史(184)。  
 “中世紀德意志詩史”(832)。  
 中世哲學(215)。  
 中古式寺院樂(716)。  
 中央火(785)。  
 中央派(832)。  
 中央集權(333, 930)。  
 中央黨(319, 402)。  
 中因(136)。  
 中性(508, 844)。  
 “中性”(161)。  
 中阿加的米派(277)。  
 中國唯識宗三祖(103)。  
 中國教會(600)。  
 中庸主義(484)。  
 中庸價(343)。  
 中產階級(813)。  
 中等工業(813)。  
 中等地主(813)。  
 中間商人(532)。  
 中間親(343)。  
 中道(861, 863)。  
 中道實相(118)。  
 中道實相論(89)。  
 中道論(85)。  
 中道觀(85)。  
 中論(107, 115, 124)。  
 中懷疑派(886)。  
 “中觀論”(106)。  
 五十二位(112)。  
 五大(858, 871)。  
 五支作法(703)。  
 “五月之夜”(651)。  
 五旬(111)。  
 五正行(142)。  
 五位(98)。

## 四 畫

## 五互仁仇元內公六分勿化

五作根(871)。  
 五戒(543)。  
 五事(119)。  
 五念(142)。  
 五法(119)。  
 五知根(871)。  
 五重唯識觀(105)。  
 五時(117)。  
 五時教(99)。  
 五根(98)。  
 五唯(871)。  
 五教(124)。  
 “五教章”(122)。  
 五欲(119)。  
 五陰(94)。  
 五微摩氣(858)。  
 五蓋(14)。  
 五塵(98)。  
 五節旬祭(182)。  
 五緣(119)。  
 五轉(136)。  
 五蘊(862)。  
 互助(534)。  
 互助論(1022)。  
 “互助論”(518, 1023)。  
 互惠主義(866)。  
 互惠條約(806)。  
 仁岳(116)。  
 仁愛(358)。  
 “仇納負底防禦和別的诗”(646)。  
 元子(752)。  
 元子論(752)。  
 元素派(279)。  
 元琇(116)。  
 元瑜(91)。  
 元興(107)。  
 內凡(121)。  
 內心底平和(786)。  
 內心的光明(940)。  
 內包的神(349)。  
 內在的二元論(268)。

內在的實在(721)。  
 內在的靈魂(16)。  
 內在哲學(458)。  
 “內在哲學時報”(458)。  
 內的必然性(452)。  
 內的存在(455)。  
 內的經驗(287)。  
 內的經驗之學(777)。  
 內界底象徵化(390)。  
 內界的經驗(337)。  
 內省(337, 1098)。  
 內面的自由(414)。  
 內面的努力(325)。  
 內容美(19)。  
 內容美學(451)。  
 內務行政(769)。  
 內部淘汰(1081)。  
 內部經驗。  
 內觀(653)。  
 公力底結晶體(520)。  
 “公主喬奇”(271)。  
 公共心(938)。  
 公共時間(1027)。  
 公同教會(170)。  
 公明(414)。  
 公教(1050)。  
 公眾的快樂說(392, 464, 1058)。  
 公眾藝術(260)。  
 公富(520)。  
 公算論(726)。  
 “公禱書”(14)。  
 六大(134)。  
 六句義(1062)。  
 六波羅密(114, 543)。  
 六卽(120)。  
 六相(127)。  
 六相圓融(122)。  
 六處(869)。  
 六無畏(136)。  
 六經(103)。  
 六脚體(429)。

六道(134)。  
 “六號室”(134)。  
 分子(637)。  
 分工(556)。  
 分出論(935)。  
 分別智(874)。  
 分別變(106)。  
 公析法學派(309)。  
 分析論(282)。  
 分配制度(198)。  
 分配法則(819)。  
 分配原理(522)。  
 分配論(819)。  
 分割的極限(633)。  
 分量的快樂主義(1060)。  
 分業(926)。  
 分解(952)。  
 分離底法則(605)。  
 勿敵惡(609)。  
 化布斯(670)。  
 化石魚類底新分類法(440)。  
 化佛(130)。  
 化身說(543)。  
 化法四教(117)。  
 化教(100)。  
 化儀四教(117)。  
 友會派(940)。  
 反心理主義(395)。  
 反抗掠奪底自由(523)。  
 反亞里士多德思潮(344)。  
 反映底歷史的基礎(264之4)。  
 反省(577)。  
 反革命思想(968)。  
 反射(545)。  
 反射望遠鏡(694)。  
 反射運動(31)。  
 反芻類(572)。  
 “反動史”(973)。  
 反唯物論(682)。  
 反復(1017)。

- 反道德家(696之6)。  
 天才(54, 324, 830)。  
 天才主義(977)。  
 天才時代(892, 977)。  
 天父(188)。  
 天主教(772)。  
 天台(126, 636)。  
 天台大師(115)。  
 天台宗(85, 45)。  
 “天地創造史”(379)。  
 天助自助者(807)。  
 “天使之翼”(161)。  
 “天和海地和愛底歌”(223)。  
 天帝(874)。  
 天鬼(944)。  
 天氣豫報(544)。  
 “天動,地動二說之對照”(341)。  
 天動說(341, 780)。  
 天啓(241, 569, 696之5, 760)。  
 “天啓之批判”(320)。  
 天啓的信仰(808)。  
 “天啓經”(76)。  
 “天國詩”(223)。  
 天然哲學(654)。  
 天然崇拜(419)。  
 “天路歷程”(781)。  
 天道(875)。  
 天賦人權(464)。  
 天賦人權說(788)。  
 天賦的絕對自由(261)。  
 天賦的識別力(788)。  
 天賦論(19)。  
 天親(115)。  
 天親菩薩(137)。  
 天變地異說(307, 1020)。  
 “天體力學底新方法”(756)。  
 “天體底回轉”(406)。  
 天體底運動(695)。  
 太陰(341)。  
 太陽(669)。  
 “太陽之都”(154)。  
 太陽系底運行(553)。  
 太陽系統(1025)。  
 太陽底自轉(341)。  
 太陽底斑點(341)。  
 太陽中心說(406)。  
 太陽黑點說(986, 1021)。  
 “夫人學校”(631)。  
 “夫人學校底批評”(632)。  
 “夫婦生活之小不幸”(37)。  
 孔子(625)。  
 “孔子底倫理說”(1087)。  
 孔拉德(421, 572, 806, 938)。  
 孔第約克(201, 289, 457, 596, 914)。  
 孔斯炭次(1107)。  
 “孔覃館之卽興”(632)。  
 孔道西(152, 201)。  
 孔德(4, 10, 199, 421, 620, 759, 809, 810, 829, 929, 936)。  
 “少女的夢想 韻文戲劇”(650)。  
 “少年時代”(1040)。  
 少年黨(442)。  
 少康禪師(137)。  
 少數派(66)。  
 尤斯丁(183)。  
 巴尼尼(1098)。  
 巴列德, 依利薩伯(78)。  
 巴利薩人(496)。  
 巴西西拉懷明(701)。  
 巴那伊祿斯(973)。  
 巴底爾斯(663)。  
 巴拉失爾塞斯(15, 64, 341, 713, 1034)。  
 巴陀亞派(1066)。  
 巴刺穆一世(591)。  
 巴勃夫(198)。  
 巴勃派(630)。  
 巴枯寧(11, 35, 517, 932, 1054)。  
 巴盾甲利(1098)。  
 巴勒斯德利那(554, 715)。  
 巴勒斯德利那風(716)。  
 巴喜(825)。  
 巴敦學派(983)。  
 巴斯塔爾(725)。  
 巴斯塔爾的原理(726)。  
 巴楷(1057)。  
 巴蒂利(802)。  
 巴爾札克(36, 462, 806)。  
 巴爾特爾斯(403)。  
 “巴爾蒲伊舍之妬”(631)。  
 巴臺, 繆哀(650)。  
 巴德馬森羅隗(715)。  
 巴德倫梅奧, 弗拉(790)。  
 “巴黎生活情形”(36)。  
 巴黎自治團(71)。  
 巴黎的經濟學會(344)。  
 “巴黎聖母院”(431)。  
 “巴黎謫居的王”(233)。  
 巴諾伯底康(44)。  
 巴薩託夫(696)。  
 巴薩爾(855, 929)。  
 “幻想”(223)。  
 引力(680)。  
 引力底作用(333)。  
 引方法則(694)。  
 心(247)。  
 心力調和說(471)。  
 心之解放(55)。  
 心心所(105)。  
 心王(98)。  
 心佛(130)。  
 心身(637)。  
 心具之三千(116)。  
 心所法(98)。  
 心法(98)。  
 心的交通(1016)。  
 心的因子(251)。

心的因果律(171)。  
 心的存在(1019)。  
 心的作用(490)。  
 心的勞動者(376)。  
 心根(871)。  
 心素(637)。  
 心理主義(295, 350, 704, 777, 984)。  
 心理法學說(788)。  
 心理的分析(337, 909)。  
 心理的快樂主義(776)。  
 心理的快樂說(299)。  
 心理的事實(655)。  
 心理描寫(689)。  
 心理學(252)。  
 “心理學”(425)。  
 心理學上之主知說(468)。  
 心理學上的主情說(285)。  
 心理學上的自動說(32)。  
 心理學的二元論(329)。  
 心理學的主意說(1073)。  
 心理學的決定論(251)。  
 心理學的觀念(1094)。  
 心理學派(337, 777)。  
 “心理學原理”(961)。  
 “心理學教科書”(411)。  
 心理觀念(1095)。  
 心意(468)。  
 心意過程(719)。  
 心境俱有(108)。  
 心境俱空(108)。  
 心質元素(602)。  
 心靈(221)。  
 心靈底救正(772)。  
 心靈底喜悅(346)。  
 心靈的希望(849)。  
 戶外派(743)。  
 戶外勞動(508)。  
 戶外寫生(743)。  
 手工業時代(156)。  
 文化(536)。  
 文化主義(536)。

文化的國家(519)。  
 文化的階級(414)。  
 文化的德謨克拉西(244)。  
 文化科學(985)。  
 文化哲學(985, 1086)。  
 文弗來德(184)。  
 “文忒斯台爾”(918)。  
 文成公主(541)。  
 文明(34)。  
 “文明人”(870)。  
 “文明:其原因和其救治”(160)。  
 “文明底果實”(1042)。  
 文科中學校(672)。  
 文殊(141)。  
 文特爾彭(295, 677, 983, 1084)。  
 “文紹爾的森林”(757)。  
 文該爾曼(192, 673)。  
 文慶丟斯(170)。  
 文學上的印象主義(461)。  
 “文學私見”(549)。  
 文學俱樂部(359, 493)。  
 文藝上的自由主義(828)。  
 文藝上的象徵主義(991)。  
 文藝上的模倣說(1017)。  
 文藝主義(1003)。  
 文藝史上的自然主義(661)。  
 文藝史上的寫實主義(804)。  
 文藝復興(190, 464, 772)。  
 文藝復興期(433, 990)。  
 文藝復興運動(791)。  
 “文藝叢書”(618)。  
 “斗底下的炬火”(222)。  
 方法論(295)。  
 方法論的分類(984)。  
 方法論的範疇(679)。  
 “方便心論”(704)。  
 方便有餘土(122)。  
 方廣道人(110)。

“日出前”(787, 663)。  
 日耳曼民族的移動(184)。  
 “日常座談”(297)。  
 日曬學校(187)。  
 月之運動(695)。  
 月的軌道(163)。  
 “月曜講話”(854)。  
 木星(341)。  
 木星底衛星(694)。  
 止(119)。  
 止息(1098)。  
 止觀(119)。  
 “止觀義例”(116)。  
 比丘(84)。  
 比丘尼(863)。  
 比多芬(40, 822, 1076)。  
 比利尼(754)。  
 比利克禮斯(12, 416, 918, 940)。  
 “比利時史錄”(370)。  
 比例平等(929)。  
 比例的報酬(928)。  
 比例圓周規(340)。  
 比姆(755)。  
 比拉多斯(179)。  
 比阿九世(170)。  
 “比哀爾和勤”(601)。  
 “比哥特拉米蘭度拉傳”(643)。  
 比臯, 弗蘭塞斯考(739, 1033)。  
 比莎(912)。  
 比量(703, 875)。  
 比較(264之9)。  
 比較法學派(312)。  
 “比較戀”(223)。  
 比爾(917)。  
 比爾多爾度(612)。  
 比德利倩(224, 834)。  
 比羅(10, 751, 783, 885, 1039)。  
 毛勒(1026)。

水星(341)。  
 火(1062)。  
 “火”(222)。  
 火星(341)。  
 “火與劍”(921)。  
 “火影”(1007)。  
 父子同質說(1053)。  
 父神(1052)。  
 “父與子”(696, 1054)。  
 牛津派(16)。  
 牛頓(693, 789)。  
 牛頓力學(1027)。  
 牛頓底物理學(680)。  
 牛頓環(694)。  
 牛頭禪(117)。  
 犬儒學派(218)。  
 王室劇團(631)。  
 “王政復古史”(549)。  
 “王政論”(225)。  
 王陽明(474)。  
 王爾德, 威廉(1082)。  
 王爾德, 奧斯卡(8, 1082)。

### 五 畫

世友(99)。  
 世界(489)。  
 世界七謎(389)。  
 世界大同(616)。  
 世界之週期的滅亡和復歸  
 (696之6)。  
 世界五時代(418)。  
 世界主義(207, 657, 822)。  
 世界市場(521)。  
 世界同胞(207)。  
 世界佳人(218)。  
 世界底佳人(207)。  
 世界的宗教(182, 485)。  
 世界的社會改造家(842)。  
 世界的理想國家(208)。  
 世界原理本身(454)。  
 世界海(130)。  
 世界產業勞動團(478)。

世界創造說(212, 728)。  
 世界統一主義(657)。  
 世界開闢(1020)。  
 世界意志(901, 1073,  
 1095)。  
 世界精神(15)。  
 世紀末(236)。  
 世親(85, 88, 102, 704,  
 871)。  
 世親菩薩(90)。  
 世諦(95)。  
 世諦中道(111)。  
 丘並拿學派(1053)。  
 主水說(689, 754)。  
 主火說(689, 754)。  
 主我主義(463, 465)。  
 主我的快樂說(463)。  
 “主和僕”(1042)。  
 主知的決定論(1073)。  
 主知說(17, 285, 468, 624,  
 718, 1073)。  
 主情主義(915)。  
 主情說(285, 642, 898)。  
 主旋律底開展(462)。  
 主理派(444)。  
 主理派哲學(263, 499, 558,  
 579)。  
 主理說(469, 795)。  
 主理論(397, 399)。  
 主智說(898)。  
 主意的唯心論(1073)。  
 主意說(898, 1072)。  
 主德說(642)。  
 主戰論(492)。  
 主觀(450, 1092)。  
 主觀主義(510, 725, 780,  
 824, 930)。  
 主觀底着色(803)。  
 主觀的任意(948)。  
 主觀的自然主義(668)。  
 主觀的消費平等(198)。  
 主觀的唯心論(322, 445,

777, 956)。  
 主觀的精神(490)。  
 主觀的寫實(761)。  
 主觀的權威(687)。  
 主觀的觀念論(449, 777,  
 956)。  
 主觀美學(392)。  
 主觀詩(346)。  
 “他人的妻”(263)。  
 他力本願法門(137)。  
 “他希根德的人”(870)。  
 他受用報身(121)。  
 他拉伊(855)。  
 他律的自然生活(676)。  
 他律的意志(329)。  
 他律道德(952)。  
 他該多斯(177, 175)。  
 他緣大乘心(133)。  
 “代來斯拉昆”(1104)。  
 代表制度(523)。  
 代斯脫, 嘉爾提那爾路易  
 奇(1005)。  
 代議制度底精神(916)。  
 代贖(938)。  
 以太(615)。  
 以太底波動(802)。  
 以心傳心法門(101)。  
 以色列宗教(495)。  
 “兄弟之爭”(789)。  
 “冬之描寫”(418)。  
 “冬之童話”(405)。  
 “冬日篇”(1036, 1038)。  
 出版權(524)。  
 功利化(55)。  
 功利主義(392, 464, 584,  
 595, 620)。  
 功利主義者(666, 1058)。  
 功利說(202, 1058)。  
 功利論者(1099)。  
 保拉, 加他來那黃(581)。  
 加白尼(152, 289)。  
 加行(105)。



“加利巴低底歌”(223).  
 “加杜齊死時的口演和歌”(223).  
 加拉伊兒(158, 264, 619, 670, 681, 859).  
 加拉考索夫(697).  
 加拉華喬(157).  
 加特力(183).  
 加特力教(823).  
 加特力教定義(170).  
 加達姆派(542).  
 加愛唐僧正(581).  
 加特力教會(170, 772).  
 加連兒(169, 455, 638).  
 加爾文(152, 185, 212, 773).  
 加爾文主義(611, 783, 1058).  
 加爾文主義米索提斯德教會(611).  
 加爾文派(154, 220, 305, 370).  
 加爾尼提斯(767, 886).  
 加爾居派(543).  
 加爾曼勒維(37).  
 加摩合斯(895).  
 加罷位(1034).  
 加魯林(148).  
 包西度逆斯(973).  
 包奎蘭勒白諦斯德(630).  
 包爾勞耶爾(788).  
 北方文學(968).  
 北方佛教(87).  
 北方的馬古斯(381).  
 北宗(101).  
 北美合衆國(780).  
 北漸(101).  
 北歐神話(706).  
 北禪(101).  
 “半人半羊神之面”(612).  
 “半人半馬神之戰”(612).  
 半黑格兒派(1013).

半獸主義(884).  
 “占有權論”(884).  
 占星術(705, 724).  
 卡西爾(314).  
 “卡拉馬卓夫兄弟”(264).  
 “古比特”(612).  
 古代法(311).  
 古代的哥白尼(406).  
 古代建築物保護會(646).  
 古代哲學史(1085).  
 古安氏方法(365).  
 古典學派(1088).  
 古典文學(430).  
 古典主義(190, 437, 484, 661, 824).  
 古典主義文學(173).  
 古典派(316).  
 古典學派(30).  
 古拉諾夫斯奇(1054).  
 古阿加的米的學者(750).  
 古勃利克斯(591).  
 古耶加拉(347).  
 古斯(971).  
 “古爾白霄”(43).  
 古爾形, 嘉若林(149).  
 古爾南(738).  
 古爾斯密斯(359, 825).  
 古學派(414).  
 古諾(365).  
 古諾譜(624).  
 古懷疑派(886).  
 句義(1062).  
 可以代刑罰的制度(477).  
 “可怕的夜市”(1037).  
 可能性(4, 264之4).  
 可想界(456).  
 “可憐的哲學”(593).  
 可窺見的可能(264之3).  
 可窺見的價值(264之3).  
 “可蘭”(627, 629).  
 “台埃伊推多”(745).  
 史丹白爾德(759).

史孔達, 却爾爾特(640).  
 史文生(369).  
 史文朋(8, 478, 915, 989).  
 史文彭(254).  
 史他爾(16, 1067).  
 史各多斯(900).  
 史的經濟學(513).  
 史的觀念論(598).  
 史託牛斯(177).  
 史脫梨(645).  
 史惠夫德(988).  
 史悲爾哈根(964).  
 史維德(707, 987).  
 史賓訥爾(740).  
 史學派(513, 1083).  
 史諦芬(182, 306, 392).  
 右黨(319, 402).  
 司法權(915).  
 四士(120, 122).  
 四大(98).  
 四大元素論(752).  
 四分(105).  
 四分律(100).  
 四分律宗(100).  
 “四分義記”(105).  
 四主德(749, 853).  
 四吠陀(864).  
 四宏誓願(144).  
 “四季歌”(1036).  
 四明(116).  
 四重二諦(110).  
 四重奏(40).  
 四重唱(555).  
 四哲(106).  
 四海平等(628).  
 四曼(134).  
 “四部劇”(1077).  
 “四福音”(177).  
 “四編音書”(1105).  
 四論宗(106).  
 四諦(92, 543, 861).  
 外凡(121).

外的因子(251)。  
 外的經驗(287)。  
 外界利用人種改良學(304)。  
 外界事物(58, 249)。  
 “外套”(631)。  
 外斯曼(308, 1082)。  
 外斯曼主義(1079)。  
 外緣(143)。  
 外護(541)。  
 失爾皇底斯(894)。  
 “失樂園”(512, 622, 781)。  
 “奴隸”(613)。  
 奴隸制度(847)。  
 奴隸的勞動(647)。  
 奴隸道德(696之5)。  
 尼古拉(192)。  
 尼古拉(759)。  
 尼古拉伊(568, 607)。  
 尼古拉派(772)。  
 尼古馬科斯(22)。  
 “尼古滿特”(631)。  
 尼克拉索夫(869)。  
 “尼夜耶經”(701)。  
 尼夜耶派(701)。  
 尼采(56, 392, 464, 466, 663, 682, 696之1, 1073)。  
 “尼采傳”(696之3)。  
 “尼采對華葛那”(696之2)。  
 尼邵協夫(697)。  
 尼基亞宗教會議(851, 1053, 1057)。  
 “尼基亞信條”(823)。  
 尼基亞會議(276, 367, 691, 727)。  
 尼基亞會議時代(183)。  
 “尼培龍拿”(1077)。  
 尼曼, 諦利(1079)。  
 尼非, 高德黎繻(40)。  
 尼捷(483)。  
 尼捷子(483)。

尼祿(182, 912)。  
 尼德蘭樂派((716)。  
 左爾格(314)。  
 左黨(319, 402)。  
 “巨人伽爾吹多亞破天荒的大記錄”(788)。  
 “巨人書”(592)。  
 市民的平等(69)。  
 “布來魯廷”(1085)。  
 布拉及爾(1027)。  
 布拉舍(780)。  
 布拉耶(504)。  
 布拉獨羅(1037)。  
 布林勃祿克(758)。  
 布林勃羅克(241)。  
 布施(627)。  
 布稜他諾(77, 317, 405, 421, 800, 935, 938)。  
 布路諾(79, 341, 709, 722)。  
 布路薩斯巴(1100)。  
 布嘉官(62)。  
 布爾札維主義(65)。  
 布爾札維克(65, 562)。  
 布爾斐流斯(684)。  
 布爾該爾, 克羅調斯(170)。  
 布蘭兌斯(661)。  
 平民政治(209)。  
 平民劇(822)。  
 平均的法則(43)。  
 “平和的經典”(1023)。  
 平和政策(209)。  
 “平和祭”(387)。  
 平等(464)。  
 平等主義(837, 928)。  
 平等可能生系(264之3)。  
 平等性智(105)。  
 平等法相(86)。  
 平等的所有權(938)。  
 平等思想(597)。  
 平等機會(938)。  
 “幼年時代”(1040)。

幼稚園(337)。  
 弗力特立(408)。  
 弗力特立大王(550)。  
 “弗力特立大王傳”(159)。  
 弗力特立侯(581)。  
 弗勒貝爾(337)。  
 “弗勞良伽也爾”(387)。  
 弗勞貝(326, 461, 600, 661, 806)。  
 弗黎屯他爾(1079)。  
 弗黎勃爾詩社(776)。  
 弗黎斯(289, 337, 415, 777)。  
 弗黎德, 斯諦林(576)。  
 弗羅曼邱斯(2)。  
 弗蘭司(662, 687)。  
 弗蘭津的哲人(901)。  
 弗蘭特斯(6)。  
 弗蘭雪斯(185)。  
 弗蘭雪斯教團(226)。  
 弗蘭凱(740, 1087)。  
 弘忍(101)。  
 必然的聯續(578)。  
 必然論(3)。  
 必然關係(438)。  
 未了義方便之教(108)。  
 未生以前的神(65)。  
 未來世報應(699)。  
 “未來主義者瑪法卡”(339)。  
 “未來的藝術”(992)。  
 未來派(338)。  
 “未來藝術”(1077)。  
 未發展的, 可發展的, 概念(264之12)。  
 末日聖徒耶穌基督教會(446)。  
 末世觀(645)。  
 末於(110)。  
 末端說(486)。  
 本不生(117)。  
 本地身(135)。

- 本地垂迹說(715)。  
 本有說(19)。  
 “本有權利論”(322)。  
 本有觀念(19, 559, 577)。  
 本有觀念論(436)。  
 本佛(927)。  
 本來自然主義(461, 663)。  
 本來底美(452)。  
 本於(110)。  
 本家(712)。  
 本能(264-4)。  
 本能的知識慾(946)。  
 本能的信仰(845)。  
 本務底意識(329)。  
 “本着聖經的科學和健康”(188)。  
 本達格流爾(783)。  
 本質(400)。  
 本願功德力(144)。  
 本覺法門(117)。  
 本體(23, 282, 437, 578)。  
 本體底法則(380)。  
 本體底觀念(578)。  
 本體界(747)。  
 本體論(636, 707, 795, 891)。  
 本體論主義(350)。  
 本體論的觀念(1094)。  
 正(398)。  
 正行(141, 831)。  
 正坐(1098)。  
 正命(861)。  
 正定(861)。  
 正念(861)。  
 正思惟(861)。  
 “正教與邪教”(1107)。  
 正理派(701)。  
 正統派(172, 629, 712, 875)。  
 正統派神學者(654)。  
 正統馬克斯主義(812)。  
 正統經濟學派(934)。  
 正統學派(531, 621)。  
 正當(414)。  
 正義(358, 738, 749)。  
 正義主義(1067)。  
 正義的觀念(814)。  
 正精進(861)。  
 正語(861)。  
 正機(135)。  
 正覺(86, 129, 860)。  
 正覺佛(130)。  
 “母之石像”(78)。  
 母性(508)。  
 “母性之復興”(508)。  
 母性觀(508)。  
 母權的社會(378)。  
 民主主義(68, 242, 814)。  
 “民主主義和教育”(253)。  
 “民主主義與直接行動”(842)。  
 “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底獨裁政治”(67)。  
 民主同盟(646)。  
 民主的產業組合(1049)。  
 民主的管理(371)。  
 民主政治(466)。  
 民約說(260, 466, 1070)。  
 “民約論”(262, 787, 836)。  
 民情派(656)。  
 民族自決主義(244)。  
 民族使命(822)。  
 民族性(720)。  
 民族法(1070)。  
 民族真意說(1070)。  
 “民族意志至上說”(435)。  
 民族精神(1070)。  
 民衆底心的表現(166)。  
 民衆政治(243)。  
 民衆運動(524, 1033)。  
 民衆藝術(165)。  
 民意(65)。  
 民意說(789)。  
 民樂派(369)。  
 民謠底純樸(405)。  
 民黨(266)。  
 民權論(261)。  
 民權黨(575)。  
 “永久不變之道德”(214)。  
 永久的快感說(393)。  
 “永久之夫”(264)。  
 永久主義(513)。  
 永久精神(1028)。  
 永劫主義(283)。  
 永劫的世界(848)。  
 永劫的生活(1045)。  
 永遠世界(454)。  
 永遠的東西(848)。  
 永遠的勢力(23)。  
 “波伐利夫人”(806)。  
 犯罪(477)。  
 “犯罪之比較研究”(1004)。  
 “犯罪哲學”(1004)。  
 犯罪狂(477)。  
 玄昉(103)。  
 玄奘(112)。  
 玄奘三藏(102)。  
 玄爾(115)。  
 瓦爾拉(1021)。  
 瓦諦岡宗教會議(170, 187)。  
 甘安士(927)。  
 甘利爾(184, 690)。  
 甘亞(671)。  
 甘亞, 約翰(681)。  
 甘亞, 愛德華(681)。  
 甘斯訥爾(572, 672)。  
 甘蔗王(856)。  
 甘繭姆十一世(775)。  
 “生之實現”(998)。  
 生之衝動(52)。  
 生主(77, 874)。  
 生生底原理(485)。  
 生存(166)。  
 生存意志(902)。  
 生存競爭(229, 535, 877)。

- 1023, 1081).  
 生存權(522, 935).  
 生來說(19).  
 生命(50, 152, 258, 380).  
 生命力(536).  
 “生命之玄”(379).  
 生命之流(487).  
 “生命書”(592).  
 生物(720).  
 生物改良學(303).  
 生物底分化(228).  
 生物的徵候(477).  
 生物界底實在(264之11).  
 生物理論(264之3).  
 生物進化上底機械論(264之2).  
 生物種屬不變說(307).  
 “生物學原理”(961).  
 生物變遷(651).  
 生育制限(876).  
 “生育制限評論”(876).  
 生育制限說(877).  
 生金底高價(818).  
 生活(166, 947).  
 生活力(15, 880, 1069).  
 “生活之單純化”(160).  
 生活本能(696之3).  
 生活自主(264之2).  
 生活系統(302).  
 生活底一致共動(169).  
 生活底自體(403).  
 生活原理(16).  
 生活意志(696之3).  
 生活資料(535).  
 生活慾(550).  
 生活體(13).  
 生氣(15).  
 生氣主義(719, 757).  
 生氣說(15).  
 生理的自然主義(668).  
 生理的法則(596).  
 生理的單位說(308).  
 生理過程(778).  
 “生理學”(440).  
 生產(923).  
 生產力(532, 816).  
 生產手段(198).  
 生產方法(904).  
 生產底本旨(521).  
 生產要素(551).  
 生產限制(532).  
 生產能力(522).  
 生產財(521).  
 生產條件(599).  
 生產組織(198).  
 生產費(475).  
 生產業集中(813).  
 生產遺剩(156).  
 生產機關(198, 928).  
 生殖力(531, 588).  
 生殖物質(308, 1080).  
 生殖物質淘汰(1081).  
 生殖物質繼續說(1080).  
 生殖細胞(1080).  
 生殖細胞底純粹性(605).  
 生殖慾(588).  
 生殖器崇拜(485, 855).  
 生滅(860).  
 生機主義(264之2, 1069).  
 “生機主義底理論及歷史”  
 264之1).  
 用不用論(307).  
 用正(109).  
 “田舍人”(37).  
 “田舍生活狀況”(37).  
 田舍的墓畔(366).  
 “田園, 工廠和工場”(518).  
 田園詩體(1014).  
 “田園諧樂”(41).  
 “甲必丹之女”(783).  
 甲考屏俱樂部員(176).  
 甲殼類(544).  
 “白古斯”(612).  
 “白石竹”(232).  
 白先爾(447).  
 白衣派(485).  
 白克(910).  
 白克烈(56, 287, 444, 449,  
 777, 914, 956, 981).  
 “白夜”(263).  
 白修修泰因(314).  
 白格達公主(271).  
 白斯底亞(336, 344, 590,  
 1086).  
 白敷, 郤洛諦(354).  
 白爾曼(571).  
 白銀時代(390).  
 白德勒(148, 469, 473).  
 白魯, 何適(1058).  
 “白癡”(264).  
 白羅特莎尼亞, 克利斯底  
 娜(570).  
 白黨(735).  
 皮加比亞(213).  
 皮加索(213).  
 皮耶斯(762).  
 皮恩該(60).  
 皮爾(1010).  
 皮爾因夫人(876).  
 皮龍生(60).  
 目的主義(1067).  
 目的可使手段成爲神聖  
 (583).  
 目的刑主義(1067).  
 目的論(444, 501, 594, 601,  
 642, 1007).  
 目的論的唯心論(446).  
 目的論派(1009).  
 日真磷陀(851).  
 日蓮(864).  
 石嘉斯, 安摩牛斯(751).  
 立言(2).  
 立法論(810).  
 立法權(915).  
 立破同時(109).  
 立憲制度(916).

立憲國家(523)。  
立體派(212)。

## 六 畫

交替神教(427, 501, 756)。  
企業者(156, 376)。  
“伊凡依利”(1042)。  
伊比克戴拖斯(292, 973)。  
伊左特奧(223)。  
伊利奧德, 喬治(603)。  
伊里弩(183)。  
伊格那丟斯(183)。  
伊益尼亞派(1012)。  
伊益尼亞學派(15, 274, 615, 784)。  
“伊索寓言”(539)。  
伊黎(282)。  
伊溼伐羅(418)。  
“伊萬諾夫”(1007)。  
伊爾文(234, 476)。  
伊壁鳩魯(27, 293, 345, 391, 596, 602)。  
伊壁鳩魯學派(292, 709, 886, 914, 947, 1050)。  
休勒(806)。  
休惠爾(473)。  
休謨(171, 241, 287, 383, 392, 435, 465, 489, 681, 786, 819, 836, 886, 909, 923, 1018, 1059)。  
休謨懷疑論(820)。  
“充足原理之四根”(901)。  
先天內應之聲(501)。  
先天的犯罪人(477)。  
先天的形式(500)。  
先天的思考(969)。  
先天的理性(1093)。  
先天的規範意識(677)。  
先天的罪人(238)。  
先天的實在論(803)。  
先天的演繹法(920)。  
先天的綜合判斷(328)。

先天的認識要素(289)。  
先天的範疇(328)。  
先天的觀念論(450)。  
先天直覺說(475)。  
先天哲學(891)。  
先天說(19)。  
先天論(19, 795, 1051)。  
先尼外道(483)。  
先那派(1668)。  
先驗心理學(984)。  
先驗的批評法(983)。  
先驗哲學(984, 1086)。  
先驗論(295)。  
先驗論理學(984)。  
光之發射說(695)。  
“光明經”(113)。  
光統(123, 125)。  
光線屈折律(1027)。  
全部效用(1022)。  
全德意志勞動者聯合(933)。  
全遺傳質(343)。  
全體性(264之5)。  
全體性底因果(264之8)。  
全體意思(262)。  
共同支配(521)。  
共同生產(519)。  
共同食卓(530)。  
共同管理(373)。  
共有財產制(931)。  
“共和國”(745)。  
“共和曆第七月”(1105)。  
共產主義(197, 519, 928, 931, 1024)。  
共產協社(714)。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931)。  
共產黨同盟(593)。  
“共產黨宣言”(70, 533, 813, 934)。  
“共產黨宣言書”(291)。  
再生之法(1002)。  
再度的復活(645)。

再禮派(783)。  
列文斯敦(187)。  
列丘爾教授(696之1)。  
列辛(192, 241, 457, 465, 567, 607, 673, 808, 977)。  
列起爾(187)。  
列該爾德(295, 677, 983)。  
列寧(656, 561)。  
列蒙(380)。  
列德勒(759)。  
劣應身(121)。  
“印度史”(618)。  
印度刻文(868)。  
印度商社(619)。  
印度教(72, 418)。  
印度僧(347)。  
印相(132)。  
“印第安之歷史譚”(645)。  
印象(436, 1018, 1019)。  
印象主義(313, 460, 662)。  
印象自然主義(663)。  
印象批評(462)。  
印象派(761)。  
印象說(1017)。  
各自唯識(104)。  
各取所需(522, 529)。  
各神同格教(427)。  
各盡所能(529)。  
各種實在之形式論(264之10)。  
合(703)。  
合同米索提斯德教會(1611)。  
合作共產村落(714)。  
合作性(454)。  
合律性(454)。  
合唱本位(958)。  
“合唱諧樂”(41)。  
合理主義(735)。  
“合理的人間的科學”(161)。  
合理的生活(329)。

合理的目的論(1008)。  
 合理的社會主義(792)。  
 合理的基督教(569)。  
 合理說(474, 496, 914, 986)。  
 合理論(795)。  
 吉亭斯(349, 1018, 1019)。  
 吉朗特黨(202)。  
 吉祥(860)。  
 吉藏(107)。  
 同一的原理(453)。  
 同一哲學(396, 455, 458, 515, 634, 760, 891)。  
 同一哲學家(456)。  
 同仁教會(1058)。  
 同分(98)。  
 同性神教(427)。  
 同胞愛(698)。  
 同時具足相應門(127)。  
 同情(924)。  
 同情發動(902)。  
 同情說(625)。  
 同喻(703)。  
 同異(1062)。  
 同業組合(371)。  
 同源的一神論(264之12)。  
 同盟(1019)。  
 同盟絕食(985)。  
 同盟罷工(996, 1048)。  
 “同傑克朗卜敦”(386)。  
 同語斷定(777)。  
 同歸(99)。  
 同類底功業(141)。  
 同類相感的法則(43)。  
 同類意識(1019)。  
 同類意識說(349, 1019)。  
 名目論(1, 201, 697, 800, 1084)。  
 名字卽(120)。  
 名色(860)。  
 名相(109)。  
 “名學”(619)。

吐魯賓(6)。  
 向上心(482)。  
 “向民主主義”(160)。  
 “向前進”(562)。  
 “向產業的自由”(161)。  
 回心(611)。  
 回向(86)。  
 回回教(626)。  
 回教(625, 623, 638)。  
 回教徒(692)。  
 回想說(747)。  
 因(703)。  
 因明(704)。  
 “因明大疏”(704)。  
 “因明正理門論”(704)。  
 因果(264之8, 437)。  
 因果底必然性(171)。  
 因果底觀念(288)。  
 因果法(85)。  
 因果的連鎖(251)。  
 因果律(171, 886)。  
 因果律聯合(487)。  
 因果理法(449)。  
 因果連續(594)。  
 因果說(471, 778)。  
 因果緣起(123)。  
 因果連鎖(264之11)。  
 因果關係(171, 1008)。  
 因果觀念(578)。  
 因陀羅微細境界門(127)。  
 因緣變(106)。  
 因襲主義(824)。  
 在天神國(238)。  
 在心(145)。  
 在地神國(238)。  
 在地國(238)。  
 在決定(145)。  
 “在法蘭特爾的耶穌基督”(37)。  
 “在窪地”(1007)。  
 在緣(145)。  
 圭峯(123)。

“地上樂園”(646)。  
 “地文學”(449)。  
 地方分權(333, 930)。  
 “地方生活情形”(36)。  
 地方自治團體(527)。  
 地方議會(721)。  
 “地主之朝”(1041)。  
 地位底便否(816)。  
 地租(816)。  
 地租說(1086)。  
 “地租論”(587)。  
 地租騰貴(818)。  
 地動說(204, 406, 789)。  
 地球中心說(406)。  
 地獄之書(254)。  
 “地精”(1079)。  
 地論(112)。  
 地論宗(102, 114, 115)。  
 地論師(108)。  
 “地質學原理”(1024)。  
 地體(13)。  
 多元的本體論(753)。  
 多元的實在論(412)。  
 多元論(752, 922)。  
 多利黨(239, 988)。  
 多那(839)。  
 多妻主義(645)。  
 多妻制(636)。  
 多神教(308, 485, 502, 638, 756, 1013)。  
 多神論(756)。  
 多馬斯(1073)。  
 多斯嘉那(340)。  
 “多感教育”(327)。  
 多數派(66, 478)。  
 多數表決(523)。  
 多龍化爾底法式(570)。  
 多蘭(241, 779, 1039)。  
 夸利尼(894)。  
 好惡的同情(1020)。  
 “好意的話”(870)。  
 好爾, 約翰(918)。

好論學派(603).  
 如來(83).  
 如來心地底法門(102).  
 如來身(130).  
 如來道(86).  
 如意佛(130).  
 如實(824).  
 “如實論”(704).  
 “妄想之疾”(632).  
 存在(58).  
 宇宙(214).  
 “宇宙之謎”(379).  
 宇宙本體(500).  
 宇宙生活(674).  
 “宇宙系論”(341).  
 宇宙底本體(635, 637).  
 宇宙底進化律(381).  
 宇宙底實相(451).  
 宇宙的引力(333).  
 宇宙流出說(307).  
 宇宙理性(207).  
 宇宙創造說(212, 307).  
 宇宙意志(1095).  
 宇宙論的觀念(1094).  
 宇宙機械觀(977).  
 宇宙靈魂(15, 314).  
 宇宙觀念(1095).  
 守規式者(611).  
 安心(139).  
 “安尼”(755).  
 安尼克里斯(219).  
 安布羅修斯(716, 852).  
 安全期(882).  
 安那其主義(11).  
 安那芝曼特(137, 84, 1012).  
 安那芝曼特考譜(3).  
 安鄂芝滿尼斯(13, 615, 637, 1012).  
 “安那勃爾李”(755).  
 “安那客來尼那”(1041).  
 安那薩哥拉斯(12, 569, 709).

安奇羅, 英奇嚴利(1006).  
 安舍爾姆(709).  
 安哈薩惠(917).  
 安迪生(266, 988).  
 “安飛脫麗茲”(632).  
 安特羅尼克斯(730).  
 “安特羅麥鳩”(789).  
 安惠(102).  
 安提阿考斯(496).  
 安敦(740).  
 安斯坦(273, 1026).  
 安酒尼(266).  
 “安酒尼拉”(549).  
 “安往”(129).  
 安達遜(815).  
 安慧(90).  
 安摩牛斯(684).  
 “安樂集”(137).  
 安諦斯提尼斯(18, 217, 941, 955).  
 寺院制(1057).  
 寺院對位法(716).  
 年月次第的三時教(103).  
 托辣斯(283).  
 收益分配法(930).  
 收穫的漸減(817).  
 收穫漸減法則(817).  
 旭伯, 亞馬利(389).  
 曲折語(896).  
 曲歌那姆(758).  
 曲解(702).  
 有(264之6, 399, 412, 580, 708, 956, 1062).  
 有用劇(271).  
 有我說(484).  
 有効力(220).  
 有底世界(845).  
 有所得(107).  
 有相(99).  
 有限精神(449).  
 有神教(1012).  
 有神論(260, 1012).

有能(1062).  
 有教育的公民(672).  
 有穀類(541).  
 有產階級(813).  
 有終說(153).  
 有部宗(90).  
 有爲緣心(95).  
 有對想(859).  
 有漏種子(104).  
 有論(85).  
 有機性(381).  
 有機的分子(146).  
 有機的言語(896).  
 有機的感情(671).  
 有機體(636, 1069).  
 “有機體一般的形體學”(379).  
 有變化的模倣(1017).  
 朱蓮(1034).  
 “此刻的牧歌”(870).  
 “死人家的記錄”(264).  
 “死之島”(992).  
 “死而不滅管見”(319).  
 死底研究(264之11).  
 “死底勝利”(222).  
 “死的人們”(358).  
 “死後之生活”(585).  
 死後贖罪說(690).  
 “死都”(222).  
 汎心論(719, 779).  
 汎神教(638).  
 汎神論(15, 241, 342, 482, 638, 721, 956, 965, 1013).  
 汎起說(717).  
 汎理論(396, 718, 719).  
 汎斯拉夫主義(720).  
 汎意識(719, 722, 901).  
 汎論理主義(455).  
 汎靈論(719).  
 灰黨(239, 266, 583, 988).  
 “犯罪人論”(476).  
 “犯罪社會學”(473).

- 犯罪學(476).  
 “百年祭頌歌”(428).  
 “百姓”  
 “百科全書”(220).  
 百科全書派(59,289,836).  
 “百科辭書”(257).  
 “百論”(106,107).  
 竹林精舍(864).  
 “米來伊豪”(776).  
 米拉(404).  
 米拉頗(157,584,738).  
 米索提斯德派(24).  
 米索提斯德教會(610).  
 米勒(461,822).  
 “米勒蘭派”(935).  
 米斯脫拉爾(624,776).  
 米該利斯(336,590).  
 米德利達德(789).  
 老子(722).  
 考古學(672).  
 考拉兒,盧雁(277).  
 考烈(742).  
 考茨基(811,903).  
 考爾文(971).  
 考爾立奇(172,194,661,  
 670,681,688,826,834,  
 999,1088).  
 考爾東丘斯德公司(713).  
 考羅考爾(85).  
 “而俾巴舞踏”(387).  
 “肉派之詩”(834).  
 肉體的世界(1035).  
 肉體的帝國(1035).  
 自己(264之9,523).  
 自己主張(466).  
 自己底存在(248).  
 自己底意識(448).  
 自己保存(306,423,464).  
 自己保存性(789).  
 自己意識(559,719).  
 自己意識底統一(731).  
 自分騰進(128).  
 “自由”(518).  
 自由(20,264之11,676,  
 1036).  
 “自由主義”(208,336,567,  
 575,824,926).  
 自由民權論(656).  
 自由底精神(209).  
 自由放任(523).  
 自由放任主義(421,466,  
 540,693,738,925,926,  
 935,970).  
 自由放任論(590).  
 自由的人格(519).  
 自由的社會(519).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806,938).  
 自由的契約(11).  
 自己犧牲(1046).  
 自由的結合(931).  
 自由契約(528,937).  
 自由思想家(257,1040).  
 自由美(330).  
 自由個人(527).  
 自由消費(519).  
 自由問題(389).  
 自由研究(215).  
 自由組合(527).  
 自由組織(519).  
 自由設立主義(996).  
 自由貿易(209).  
 自由貿易主義(335).  
 自由貿易協會(344).  
 自由貿易政策(926).  
 自由貿易派(1086).  
 自由貿易說(590).  
 自由意志(297,477,852,  
 952,1073).  
 自由意志論(728).  
 自由運動(589).  
 “自由論”(332,620).  
 自由戰爭(1103).  
 自由聯合(527).  
 自由離婚論(507).  
 自由競爭(466,738,925).  
 自由競爭主義(926).  
 自由戀愛(505).  
 自在力(1698).  
 自在天(418,1098).  
 自在墨(871).  
 自作自活主義(1051).  
 自利(463).  
 自利主義(463).  
 自我(77,201,413,676,  
 999).  
 自我之統覺(328).  
 自我底生活(478).  
 自我底自由(681).  
 自我底表現(166).  
 自我底表象(450).  
 自我解放(805,829,1043).  
 自我實現說(368,681,  
 1009,1028).  
 自決的力(711).  
 自足自給底政策(693).  
 自足自給的方策(616).  
 自受用報身(122).  
 自性(871).  
 自明的經驗(760).  
 自明原理(909).  
 自治  
 自治國(854).  
 自知(154,948).  
 自律的意志(329).  
 自律的精神生活(676).  
 自律道德(947,952).  
 “自修論”(172).  
 “自祕錄”(549).  
 自動書記(32).  
 自動說(31).  
 “自敘傳”(620).  
 自敘體(325).  
 自殺(324,975).  
 自然(397,400,965).  
 自然人(997).



- 自然力(668,978).  
 自然之美(811).  
 自然之認識(713).  
 自然分類學(572).  
 自然主義(213,301,403,404,461,642,661,671,687,838).  
 “自然主義克服論”(993).  
 自然主義的浪漫主義(672).  
 自然生活(673).  
 自然批評(853).  
 “自然和神惠論”(586).  
 自然宗教(457).  
 “自然宗教史”(436).  
 “自然宗教問答”(436).  
 “自然底組織”(597).  
 自然底研究(165).  
 自然底觀察(805).  
 自然性(667).  
 自然法(240,309,788,796,925).  
 自然法則(738).  
 自然法論(310).  
 自然法學說(787).  
 自然狀態(466,668,787).  
 自然的必要說(1067).  
 自然的生命(16).  
 自然的有機體說(712).  
 自然的實在論(801).  
 自然的熱烈情美(766).  
 自然的論理學(791).  
 自然律(58,381,438).  
 自然派(158,725,761).  
 自然界(58,264之7).  
 自然界秩序論(264之6,264之8).  
 “自然界組織和宗教底比論”(148).  
 自然科學(680,984).  
 自然科學之假說的原子論(27).
- “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教科書”(42).  
 自然科學的真理(845).  
 自然美(454,647).  
 自然哲學(244,615,827,891).  
 自然哲學家(262).  
 自然神(74).  
 自然神教(241,1050).  
 自然神論(240,416,560,721,898,1013,1039).  
 自然淘汰(651,1024).  
 自然淘汰萬能主義(1079).  
 自然淘汰說(228,307,1081).  
 自然現象(689).  
 自然經濟(198).  
 自然經濟的分配法(198).  
 自然論(250,284,978,986).  
 自然論的倫理說(667).  
 自然聲(707).  
 自然鐵則(11).  
 自然權利(738).  
 自然觀(162).  
 自愛心(408).  
 自意識(956).  
 自意識的人格(1028).  
 自稱派(712).  
 自證分(105).  
 自覺(942).  
 自覺底底裏(264之9).  
 自覺的生物(454).  
 自覺的活動(323).  
 自覺的神格  
 自體分(106).  
 至上神(409).  
 至上神格(427).  
 至高精神(1064).  
 至誠心(140).  
 舌勒直(213).  
 色(862).  
 色心共具三千(116).
- 色法(98).  
 色情狂的傷害(850).  
 色情狂的暴行(850).  
 色無我(862).  
 色想(858).  
 “色論”(356).  
 血液混交(377).  
 行布門(128).  
 行如來的事(86).  
 行位(128).  
 行思(101).  
 行政的統制(11).  
 行星(669).  
 行星底軌道(504).  
 行星圖(204).  
 行動生理學(264之3).  
 行爲(264之4).  
 行爲之原理的哲學(761).  
 行爲底哲學(762).  
 行爲底價值(942).  
 行滅(860).  
 行境的十佛(130).  
 “行態過程底位置論”(264之2).  
 行滿(117).  
 行儀(142).  
 “西藉利亞悲劇”(390).  
 西歐派(721).  
 西歐心醉家(1054).  
 “西爾勞伊”(1038).  
 西達爾(834).  
 “西閔斯德評論”(44,618).  
 西化起德派(629).  
 西天二十八祖(101).  
 西方教會(823).  
 西司忒派(1051).  
 西尼克學派(217).  
 西列西亞斯(730).  
 西多利茲(362).  
 “西伯利亞遊歷者之說部”(515).  
 “西努河之仙女”(789).

西那派(351)。  
西倫持拉菩提(542)。  
西奇斯白，喬失夫來奧波爾(429)。  
西門派(929)。  
西格華爾德(295, 1074, 1085)。  
西特尼(963)。  
“西班牙和意大利漫言”(650)。  
“西班牙旅行記”(354)。  
西起特林(870)。  
西勒乃學派(218)。  
西發里條約(186)。  
西洋的神秘主義(654)。

## 七 畫

“亨乃勒之昇天”(387)。  
亨白爾派(629)。  
亨利七世(225)。  
亨利八世(14, 781)。  
“亨利第八”(918)。  
亨忒，約翰(572)。  
亨思列克(330)。  
“亨斯迫華爾”(755)。  
亨德(833)。  
亨德，黎(502)。  
“伯父華虐”(1007)。  
伯勞丁努斯(684, 718, 751, 768)。  
伯羅迭克斯(303)。  
伯羅達哥拉斯(17, 420, 145, 768, 947, 953)。  
似因(702)。  
“迦布達爾謝林之逃亡”(388)。  
伽白連爾(626)。  
伽利(612)。  
伽利略(340, 422)。  
伽耶迦葉(862)。  
伽特(369)。  
伽爾歌多亞(788)。

迦薩利(348)。  
但中(118)。  
低派(11)。  
住持佛(130)。  
佐拉(461, 661, 805, 1003, 1104)。  
何因海姆(713)。  
何耶揭利婆(347)。  
何格爾，韋特(1056)。  
何軒華爾德(887)。  
何培爾(970)。  
何維遜(447)。  
佛心印(117)。  
佛性  
佛果(86, 129)。  
佛陀(83, 105)。  
佛陀扇多(112)。  
佛陀跋陀羅(89)。  
佛卽教(82)。  
佛音(88)。  
佛國(86)。  
佛教(483, 541, 622, 715, 722, 1043)。  
佛教論理(704)。  
佛圖澄(89)。  
“佛羅梭斯史”(582)。  
佛羅梭斯派(350)。  
“佛蘭切斯卡達利米尼”(222)。  
作用說(634, 637)。  
作動的心理學(489)。  
作業(142, 701)。  
克己(292)。  
克己主義(1825, 1102)。  
克己主義哲學(410)。  
克己派(783)。  
克己派哲學(912)。  
克尼斯(421, 512, 898)。  
克立福爾特(571, 623)。  
克列安諦斯(189, 347, 511, 973)。  
克列孟(10, 183, 727)。

克利西伯斯(189, 973)。  
克利底亞斯(941, 957)。  
克利惠利(1066)。  
“克利敦”(745, 941)。  
克利斯佳那(370)。  
克利斯慶生(983)。  
陰格好岑，克利斯諦乃(889)。  
克利圖(942)。  
克利薛苞斯(511)。  
克里斯梯娜女王(246)。  
克拉斯德(511)。  
克兒慢(286)。  
克拉西(243)。  
克拉西西士姆(191)。  
克拉克(148, 190, 473)。  
克拉克女士(842)。  
克拉克孫(271)。  
克拉底斯(750)。  
克拉底路斯(743)。  
克拉諦斯(218, 1102)。  
克林威爾(265, 431, 575, 622, 781)。  
克林威爾，亨利(736)。  
克林威爾的航海條例(609)。  
克林威爾黨(463)。  
克林格爾(978)。  
克洛卜斯託克(193, 512, 977)。  
克洛伊愛蘇那太(1042)。  
克倫斯基(563)。  
克特華斯(153, 213, 424, 473, 637, 642)。  
克理奧巴德拉(266)。  
克連提斯(511)。  
克勞條斯帝(911)。  
克勞善(515)。  
克勞賽(300)。  
克萊因(314)。  
克魯奴斯，提奧陀魯(603)。  
克魯泡特金(11, 199, 517)。

696, 932, 1022).  
 “克羅泡特金自傳”(518).  
 克羅提亞(171).  
 “克羅德底妻”(271).  
 克蘭馬(940).  
 克蘭道爾(750).  
 冷凱(459).  
 冷福爾特(280, 456, 808).  
 初代米索提斯德教會  
 (611).  
 初地即極(137).  
 初轉法輪(861).  
 判斷(282).  
 “判斷力批評”(888).  
 別卡爾(6, 694).  
 別安心(140).  
 別自我(1001).  
 別時行儀(143).  
 別教(118).  
 別願(144).  
 利子論(31).  
 利己主義(10, 392, 463,  
 916, 957).  
 利己性(810).  
 利己的自我說(956).  
 利己的快樂說(913).  
 利己論者(10.49).  
 利他主義(10).  
 利他性(810).  
 利益圈(766).  
 助長行政(769).  
 努力主義(1101).  
 努斯(685).  
 卵巢(264之3).  
 卵論者(1026).  
 君士坦丁大帝(183).  
 君主主義(243).  
 君主即國家底觀念(657).  
 君主政體(514).  
 君主專制政治(523).  
 “君主專制國家底理想”  
 (435).

“君主論”(582).  
 君意說(800).  
 吠世史迦(1062).  
 吠舍種(74).  
 吠陀(72, 418, 721, 875,  
 999, 1063).  
 吠陀天啓主義(74).  
 “吠陀文典”(75, 987).  
 吠陀宗教(427, 502).  
 吠陀的正統派(1064).  
 吠陀哲學(457).  
 吠陀常恒(74).  
 吠陀教(26).  
 吠陀復興(704).  
 “吠陀集錄”(75).  
 “吠陀聖典”(623).  
 吠檀多(1064).  
 “吠檀多”(76).  
 吠檀多派(872).  
 吠檀多哲學(419).  
 “吠檀多經”(1064).  
 否格遜(761).  
 含笑哲人(245).  
 吳路克霍夫(362).  
 “咩字義”(133).  
 “吾人之革命”(66).  
 “吾等之心”(601).  
 “告青年”(518).  
 告耶(209).  
 “告德意志國民”(322,  
 659).  
 “告羅勒夫家族”(870).  
 呂希麟(1033).  
 呂敢恩(296).  
 呂開普斯(26, 244, 569,  
 692).  
 呂滋(415).  
 呂羅蒲留(566).  
 “妙法蓮華經”(115).  
 妙覺(105).  
 妙觀察智(105).  
 妥當可能性(984).

妥當性(295).  
 妥當說(1085).  
 完全(39, 414, 611).  
 完全的戀愛(507).  
 完全論者(1009).  
 完成的真理(941).  
 岌法師(99).  
 “巡按”(357).  
 巡禮(627).  
 希及拉(626).  
 希巴該亞(218).  
 希伯來人(625).  
 希伯來豫言者(64).  
 希亞(628).  
 希亞派(628).  
 希保利耶(1052).  
 希迪(123).  
 “希望底游歷”(645).  
 “希望的邸宅”(163).  
 希凱里斯(496).  
 希曼(117).  
 “希爾克黎斯底橋”(417).  
 希爾拿費爾特(1053).  
 希爾詩勃蘭(513, 688, 868,  
 938).  
 希羅勞斯(406).  
 希臘七賢人(784).  
 希臘人(433, 624).  
 希臘三大悲劇家(958).  
 “希臘之春”(388).  
 希臘文化(537).  
 希臘主義(407, 535).  
 希臘古典主義(943).  
 希臘正教(721).  
 希臘正教派(851).  
 希臘正教會(337, 772).  
 “希臘希伯來和基督敎國  
 思想之源流”(319).  
 希臘思想(190).  
 “希臘哲學史”(1101).  
 希臘啓蒙時代(457).  
 希臘敎訓詩之父(417).

- 希臘教會(170, 276, 367, 712, 772, 822)。  
希臘研究(407)。  
希臘精神(943)。  
希羅陀多斯(416, 4-7)。  
延長(559, 637)。  
延長性(633)。  
延長的外界(328)。  
延陵(491)。  
形斯史各多斯(20, 212, 1073)。  
忍天(857)。  
忍苦說(912, 1086)。  
忍精(883)。  
忒沼良(183, 718, 899, 1011, 1056)。  
志固(116)。  
快活的生活感(955)。  
快感說(392)。  
快樂(219, 733)。  
“快樂”(222)。  
快樂主義390, 666)。  
快樂生活(522)。  
快樂派(292, 783)。  
“快樂苦痛和美學”(393)。  
快樂說(286, 302, 550, 913)。  
快樂論(469)。  
快樂論的厭世主義(722)。  
成文法(310, 1070)。  
成吉思汗(542)。  
成佛之教(82)。  
成所作智(105)。  
“成唯識論”(103)。  
成道(854)。  
“成實論”(92, 124)。  
“成實論義疏”(93)。  
“成實三論義疏”(93)。  
成論師(108, 110)。  
我(264之8, 323, 636, 702, 723, 863, 872, 956, 1062)。  
“我之日和我之夢”(161)。  
“我之宗教觀”(1641)。  
“我之教育主義”(252)。  
“我之運命”(735)。  
我之觀念(777)。  
我自覺的有某物(264之6)。  
我見(873)。  
我底靈魂(264之9)。  
我所(863, 872)。  
我法俱有宗(125)。  
“我的左手”(601)。  
我知(264之9)。  
我知主義(264之7)。  
我即梵(484)。  
我思(264之6)。  
我思考所以我存在(248)。  
“我們還能爲基督教徒麼”(301)。  
我執(83)。  
我淨(99)。  
我慢(871, 858)。  
戒行(84)。  
戒律(89)。  
戒律宗(100)。  
戒賢(108)。  
批判論(295)。  
批評主義(212, 1003)。  
批評的考察(946)。  
批評的社會哲學(681)。  
批評的唯心論(447)。  
批評的研究(263)。  
批評的態度(212)。  
批評的選舉(277)。  
批評的觀念論(450)。  
批評哲學(56, 436, 456, 498, 516, 689, 983, 1096)。  
“批評哲學梗概”  
批評說(212)。  
“批評論”(289, 295, 757)。  
抑制(1018)。  
抑揚(99)。  
投機論(723)。  
抒情詩(366)。  
“抒情詩集”(1009)。  
“抒情詩篇”(826)。  
折衷學派(276, 210)。  
改革派(305, 557, 773, 783)。  
改善(603)。  
改善說(603)。  
改進派(841)。  
更生(611)。  
李甘(775)。  
“李西達斯”(621)。  
李伯鞏(1050)。  
李希丁堡(956)。  
李希德(159)。  
李秀雷(154)。  
“李亞王”(918)。  
李長者底華嚴論(123)。  
李却特孫(325)。  
李思德, 弗力特立(332, 421, 574)。  
李格敦(645)。  
李紐惠來(407)。  
李通玄(123)。  
李祿斯德爾劇場(639)。  
“李嘉特三世傳”(643)。  
李嘉圖(335, 466, 475, 551, 555, 621, 818, 921, 927, 1075, 1086)。  
李嘉圖的地租說(815)。  
李德(382, 415, 473, 491, 819, 820, 909, 978)。  
李黎(354)。  
“村夫子”(631)。  
“村莊之牧師”(37)。  
“村醫”(37)。  
杖林(863)。  
杜里舒(264之1)。  
杜林(759, 1067)。  
杜勃勞留薄夫(259)。  
杜威(251, 303, 671, 768)。  
杜威, 亞智波特(251)。  
杜威, 迪維斯里智(251)。

杜格侬華(1100)。  
杜特芬夫人(221)。  
杜特溫男爵(272)。  
杜起豪(351)。  
杜馬(267)。  
杜馬小說製造公司(269)。  
杜順(122)。  
杜爾迦(419)。  
杜爾耿(273, 937, 1015)。  
杜爾根, 愛彌爾(1017)。  
杜蒙(546)。  
杜爾高 (259, 289, 738, 923)。  
杜德(232, 662)。  
杜德, 愛爾納斯德(233)。  
杜德, 麥利亞(233)。  
杜德, 藍盎(234)。  
杜敷(187)。  
杜諾賢(336)。  
杜羅提亞(895)。  
杜鵬(271)。  
杞起考夫(358)。  
杞馬盤(350)。  
求利安帝(684)。  
求那(1062)。  
求第斯(917)。  
“求達爾摩特愛 雷克書”(497)。  
求蘭克斯(348, 705)。  
決了(702)。  
決定論(250)。  
決定趨向(264-9)。  
“決鬪”(1007)。  
沃流斯(428)。  
沉默主義(1051)。  
“沉鐘”(387, 663, 993)。  
沙姆滿斯派(330)。  
沙斯勒爾(455)。  
沙爾曼大帝(854)。  
狂暴的殺人犯(525)。  
狂體詩(1039)。  
狄克松(645)。

狄爾太(1052)。  
男性本位說(13)。  
“男性和女性”(79)。  
“私生兒”(270)。  
私有財產(929)。  
私有財產制度(520)。  
私時間(1027)。  
“私慾即公益”(590)。  
究竟(105)。  
究竟目的(602)。  
究竟成佛(128)。  
究竟的解脫(859)。  
究竟的確信(482)。  
究摩羅陀(92)。  
系(264-8)。  
系統遺傳論(664)。  
“良友”(600)。  
良心(19, 837, 925)。  
良心底判斷(584)。  
良心說(474)。  
虬麗(548)。  
見分(105)。  
見思纏(120)。  
見聞位(129)。  
見慧惑(100)。  
見邊(702)。  
言語(1049)。  
言語起源(1017)。  
“言語起源論”(707)。  
言語學上的模倣說(1017)。  
“谷間之百合”(36)。  
貝他(565)。  
貝喜考夫(363)。  
“赤和黑”(59)。  
“赤室”(980)。  
“赤銅之騎士”(783)。  
“赤雞”(388)。  
足日(701)。  
身(702)。  
身相(863)。  
身密(132)。  
身體物質(1080)。

身體細胞(1080)。  
車匿(857)。  
“辛比林”(918)。  
“辛邁爾”(765)。  
迂回機(136)。  
那尼(161)。  
那尼尼(716)。  
那札列派(203)。  
“那那, 就是植物底精神生活”(317)。  
那格王羅張(542)。  
那提迦葉(862)。  
“那摩那故壘”(650)。  
那羅迦(864)。  
那格勒(755)。  
那圖拉(417)。  
里昂聖人(1077)。  
里掩哈爾德(403)。  
防止受孕(880)。  
防禦力(535)。  
防禦的所有(846)。

## 八 畫

“並行列傳”(754)。  
並行論(966)。  
事火外道(862)。  
事事無礙法界(122, 124)。  
事法界(124)。  
事物第一原理(963)。  
事相(134)。  
事理二諦(110)。  
事實(674)。  
亞丹(2, 259, 728, 850, 852)。  
亞丹教派(6)。  
亞丹斯密(335, 466, 589, 610, 815, 818, 819, 925, 1075)。  
亞白特阿拉(625)。  
亞白德(759)。  
亞休利, 安酒尼(575, 916)。  
亞米半派(24)。

亞米牛斯(24)。  
 亞米牛斯神學(611)。  
 亞利(626, 628)。  
 亞利亞教會(704)。  
 亞利該利(224)。  
 亞利遜(471)。  
 亞步他利白(625)。  
 亞步培克爾(626, 628)。  
 亞步薩伊特(985)。  
 亞里士多德(1, 15, 22, 242, 302, 312, 434, 452, 470, 572, 587, 718, 722, 730, 743, 750, 751, 761, 789, 815, 976, 978, 1008, 1028, 1097)。  
 亞里士多德底論理學(791)。  
 亞里士多德學派(434)。  
 亞里安努斯, 弗拉惠和斯(292)。  
 亞里斯多芬尼斯(21, 304, 942)。  
 亞里斯的苞斯(21, 218, 391, 941, 955)。  
 亞里斯敦(743)。  
 亞里愷西勞斯(751)。  
 亞侖(755)。  
 亞侖坡(254, 755)。  
 亞和華(409, 496, 638)。  
 亞波羅紐斯(686)。  
 “亞度尼斯”(539)。  
 亞流土(183, 851, 1057)。  
 亞流土派(851)。  
 亞盾, 瑪麗(917)。  
 亞美尼亞(187)。  
 亞聊他(678)。  
 亞述教會(690)。  
 亞格利巴(15, 1034)。  
 亞格利比那(912)。  
 亞特來斯巴烈, 瓊非(564)。  
 亞勒胥斯(603)。  
 亞勒徽(365)。

亞培爾(430)。  
 亞凱勒斯(418)。  
 亞惠森那(713)。  
 亞惠靈斯(630)。  
 亞梨德(219)。  
 “亞該來伊斯”(426)。  
 亞該滿提斯(406)。  
 “亞達利”(789)。  
 亞達那修斯(183, 851)。  
 亞達那修斯派(851)。  
 “亞達那修信條”(3, 305, 828, 851)。  
 亞鳩戴努(775)。  
 亞歷山特路(731)。  
 “亞滿圖”(62)。  
 亞爾方斯氏(271)。  
 亞爾尼姆(78)。  
 亞爾伐伊斯章華利尼(1065)。  
 “亞爾西佛耶”(57)。  
 “亞爾岡努的村人”(1034)。  
 亞爾芳瓊二世(1005)。  
 亞爾勃來希德(554)。  
 亞爾耶斯巴(1100)。  
 亞爾迦若利(629)。  
 亞爾特羅皇大(572)。  
 亞爾曼特培佳爾(631)。  
 亞爾梅(430)。  
 亞爾凱斐亞提(941)。  
 亞爾經第(215)。  
 亞爾該勞斯(303)。  
 亞爾該路克斯(20)。  
 亞爾嘉特爾德(716)。  
 亞爾壽修斯(435, 261)。  
 亞爾裴查教徒(775)。  
 亞爾穆斯派(310)。  
 亞爾鞭希哥(314)。  
 亞瑪連(404)。  
 亞福拉馬慈達(267, 1100)。  
 亞蒲羅牛斯(406)。  
 亞摩亞, 勸(147)。

“亞摩羅莎惠西豪乃”(63)。  
 亞歷山大(22, 1029)。  
 “亞歷山大”(789)。  
 亞歷山大二世(697)。  
 亞歷山大大王(25<sup>2</sup>, 742)。  
 亞歷山大黎亞府(10)。  
 亞歷山大黎亞派(9, 684)。  
 亞歷斯他哥斯(406)。  
 亞籍爾道(405)。  
 亞黨爾(430)。  
 亞蟠拉(1, 900)。  
 “亞蟠拉和海羅舍”(319)。  
 亞羅舍(1071)。  
 享樂主義(537)。  
 享樂主義者(8)。  
 “京外人底日記”(870)。  
 佩秀斯(22)。  
 佩訥該(42, 289, 337, 777, 804)。  
 使思惟的文學(688)。  
 使徒(178, 388)。  
 “使徒信條”(823)。  
 “使徒信經”(305)。  
 使徒時代(182)。  
 使感覺的文學(688)。  
 來比錫勞工聯合會(475)。  
 來布尼疵(79, 199, 204, 251, 276, 310, 395, 444, 448, 468, 556, 633, 635, 710, 752, 796, 843, 967, 1008, 1068)。  
 “來布尼疵以後之德意志哲學史”  
 “來布尼疵哲學之批評的解釋”(842)。  
 來布尼疵華爾夫派(1087)。  
 來因(414)。  
 來阿九世(368)。  
 “來蘭新聞社”(593)。  
 來馬爾斯(241, 457, 759, 807)。

來裔蒙達努斯(203)。  
 來斯比亞(176)。  
 來斯忒伯爵(932)。  
 來奧娜拉(1006)。  
 來爾(759)。  
 “來維亞長”(422, 936)。  
 來墨沙(277)。  
 “侏儒之巨人”(1079)。  
 依內(873)。  
 依內苦(873)。  
 依天(873)。  
 依止勝相(114)。  
 依他起性(105)。  
 依外(873)。  
 依外苦(873)。  
 依汝良心所命而行(324)。  
 依佛之教(82)。  
 依克芬圖斯(406)。  
 依克諦諾斯(958)。  
 依利亞芝諾(279, 1102)。  
 依利亞派(409, 635, 1103)。  
 “依利亞特”(425, 757)。  
 依利亞學派(241, 279, 447, 724, 802, 923, 1097)。  
 依利薩伯(353)。  
 依林(562)。  
 依勒德利亞(955)。  
 依提亞(469, 636, 747, 981)。  
 依提亞世界(747)。  
 “依斯克拉”(562)。  
 依斯排非耳(626)。  
 依斯蘭教(625, 626)。  
 “依非堅尼”(789)。  
 “依麗特的公主”(632)。  
 “兒童之心”(235)。  
 “兒童和課程”(252)。  
 兒童底公共教育(934)。  
 兒童神聖(506)。  
 兩大城底悲劇(867)。  
 “兩弟兄的詩集”(1009)。  
 “兩世界評論”(1034)。  
 兩面一體論(32)。

兩部曼荼羅(134)。  
 兩棲類(544, 572)。  
 “兩貴戚”(918)。  
 “兩穆勒傳”(35)。  
 具象的形式論(451)。  
 具象的理想論(452)。  
 具體一元論(15, 456, 558, 634, 636, 779)。  
 具體的形式論(331)。  
 具體的科學研究(596)。  
 具體的唯心論(446)。  
 具體的無限(1027)。  
 具體的演繹法(621)。  
 “到自由之路”(842)。  
 典保羅(1066)。  
 刑法學改革(476)。  
 刑法學新派(477)。  
 刑罰(1067)。  
 刑罰組織(477)。  
 制止(1098)。  
 制止(264之9)。  
 制教(100)。  
 制慾(380)。  
 制慾主義(25, 1051)。  
 刺激(471)。  
 刻無上之調和的戰之節奏(822)。  
 協力底世界(647)。  
 協和的平等可能系(264之3)。  
 協業(556)。  
 叔丕(458)。  
 叔他爾(1068)。  
 叔本華(26, 455, 457, 459, 501, 637, 710, 722, 787, 804, 830, 900, 923, 1073)。  
 叔本華底形而上學(457)。  
 叔本華, 蘇亨訥斯(900)。  
 叔白爾德(978)。  
 叔拉夫(387)。  
 叔來格爾, 弗力特力(895)。  
 叔來格爾, 奧古斯德威廉

(285, 824, 894)。  
 叔來海爾(896)。  
 叔來海爾的三分法(896)。  
 叔來爾馬海爾(18, 186, 276, 286, 455, 459, 657, 659, 804, 827, 897)。  
 叔培爾德(458, 832)。  
 “叔路克和姚”(387)。  
 叔爾專(677)。  
 叔懷宰爾(934)。  
 受想行識(862)。  
 兜印(1098)。  
 呪物崇拜(419)。  
 呼格諾(432)。  
 命根(98)。  
 和平的王國(617)。  
 和合(1062)。  
 “和戰法”(370)。  
 固定地(530)。  
 坡他(491)。  
 坡亞倫(254, 755)。  
 垂跡(542)。  
 “夜”(651)。  
 夜叉(874)。  
 “夜柔吠陀”(76, 1063)。  
 “奇諾惠華”(389)。  
 奇蹟(240)。  
 “奈丁格爾”(621)。  
 奈端(693)。  
 姆南薩高斯(784)。  
 “姊妹龍圖麗”(601)。  
 始覺法門(117)。  
 孟子(474)。  
 孟弗柳利(632)。  
 孟格思(206)。  
 孟特爾(342, 604)。  
 孟特爾法則(303, 604)。  
 孟特爾第一法則(606)。  
 孟特爾遜, 摩塞斯(241, 365, 457, 459, 568, 607, 759)。  
 孟教(541, 715)。  
 孟答那(1066)。

孟德斯鳩 (312, 365, 640, 915, 968).  
 孟德農夫人(78).  
 季辛(351).  
 季勞(254).  
 季富特(242).  
 季該羅(170, 276, 296, 735, 767, 852).  
 季爾白德(38, 316).  
 季爾該迦爾德(510).  
 孤立語(896).  
 孤兒院(187).  
 宗(703).  
 宗密(123).  
 宗教 (424, 676, 847, 897, 1046).  
 宗教上和神學上的自然主義(668).  
 宗教上的象徵主義(990).  
 “宗教之本質”(319).  
 “宗教之概念”(321).  
 宗教心(685).  
 宗教改革(185, 464, 772).  
 宗教改革派(643).  
 宗教改革運動(581).  
 宗教改革論(716).  
 “宗教和生活”(391).  
 宗教的世界觀(684).  
 宗教的必要說(1067).  
 宗教的哲學(684).  
 宗教的生活(740).  
 宗教的安心(652).  
 宗教的努力(599).  
 宗教的知覺(1048).  
 宗教的唯心論(731).  
 宗教的黃金時代(309).  
 宗教的感應(26).  
 宗教的意識(1057).  
 “宗教的意識之發達”(383).  
 宗教的道德(20, 519).  
 宗教的二元論(269).

宗教的厭世觀(857).  
 宗教政治(238).  
 “宗教哲學”(396, 425).  
 宗教時代(685).  
 “宗教真諦”(301).  
 宗教起源說(303).  
 宗教退化說(308).  
 宗教問答(1103).  
 宗教進化說(308).  
 宗教劇(990).  
 宗教樂(717).  
 “宗教論”(322, 817).  
 宗教藝術(165).  
 宗喀巴(347, 542).  
 宗愛(99).  
 宗義(702).  
 官房學(513).  
 官能快感(914).  
 官能底形式(452).  
 官能的材料(454).  
 官僚式(372).  
 官僚政治主義(514).  
 官覺(264之9).  
 定命(264之12).  
 定命論(250).  
 定性(785).  
 定罪說(153).  
 定道論(250, 786).  
 定慧(873).  
 宛拉(1069).  
 尙古主義(191).  
 屈折法則(247).  
 屈折望遠鏡(340).  
 岡若迦, 文慶查(1095).  
 帖木兒(691).  
 幸福(219, 302, 539, 1043).  
 幸福主義(302).  
 幸福說(303, 953).  
 幸福論(655).  
 底天諾(1066).  
 “底馬伊奧斯”(745).  
 “底滿和斯”(758).

後世界(748).  
 彼有(702).  
 彼岸(452, 674).  
 彼得(178, 182, 778).  
 “彼得大帝的黑人”(783).  
 “彼得之殉教”(614).  
 彼得拉雪夫斯基結社(264).  
 “往生淨土論”(137).  
 “往生論註”(137).  
 征服慾(647).  
 念力說(1018).  
 忽必烈(542).  
 性之倫理問題(505).  
 性之法門(126).  
 性底道德(506).  
 性的習慣(507).  
 “性急的醫生”(632).  
 性相別觀論(103).  
 性起(123).  
 性起法門(126).  
 性起品(125).  
 性善論(800).  
 性惡論(800).  
 性無性(105).  
 性境(106).  
 性慾人(830).  
 性慾主義(913).  
 性質的快樂主義(1069).  
 性靈虐殺(507).  
 或大(871).  
 “或生活”(600).  
 “或者是的或者不是的”(223).  
 或然性(751).  
 所有的嫉妬(847).  
 所有慾(846).  
 所有衝動(846).  
 所作性(703).  
 所依之二諦(110).  
 所知障(96).  
 所量(702).



所與性底形式(678)。  
 所聞(875)。  
 所緣(105)。  
 承襲稅(934)。  
 抵抗性(444)。  
 抽象(578, 819)。  
 抽象的一元論(558, 635, 779)。  
 抽象的形式美(454)。  
 抽象的形式論(192)。  
 抽象的真理(655)。  
 抽象的理想論(452)。  
 抽象的道德(540)。  
 抽象的精神(453)。  
 抽象的觀念(436)。  
 抽象神(74)。  
 拈華瞬目破顏微笑(101)。  
 拉丁教會(823)。  
 拉巴第(740)。  
 拉巴訥他(221)。  
 拉札路斯(411)。  
 拉方探努(539, 633)。  
 拉比來(788)。  
 拉伊兒(690, 755, 1024)。  
 拉伊斯基(362)。  
 拉先黎(682)。  
 拉西努(162, 632, 788)。  
 拉利蕙爾(429)。  
 “拉來格路”(621)。  
 拉姆(245, 502)。  
 拉姆南(1050)。  
 拉姆斯(791)。  
 拉姆斯學徒(791)。  
 拉道蘇底士(426)。  
 拉裏培特(146)。  
 拉馬克(7, 307, 543, 1080)。  
 拉馬克的進化論(544)。  
 拉馬爾底努(346, 439, 546, 828)。  
 拉馬騰(627)。  
 拉博亞哲(553)。  
 拉斐耳(566, 613, 765, 790)。

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765, 833, 839)。  
 拉斐耳前派(254, 765, 791)。  
 “拉斐耳論”(549)。  
 拉斯(759)。  
 拉斯克(983)。  
 拉普拉斯(552, 669, 1024)。  
 拉塞斯(554)。  
 拉滿厥利(549, 596, 666)。  
 拉滿德爾(662)。  
 拉爾巴慶(542)。  
 拉黎(588)。  
 拉薩爾(475, 553, 933, 969)。  
 拉薩爾主義(934)。  
 拓爾博特(1036)。  
 拔業因種心(133)。  
 拘束(1098)。  
 拘那羅陀(112)。  
 拘摩羅耆婆(93)。  
 放任主義(769)。  
 放射類(544)。  
 放散動物類(1055)。  
 “放蕩親爺”(271)。  
 “政府論”(44)。  
 政治(374)。  
 政治上的多數主義(243)。  
 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814)。  
 政治上的權利觀念(814)。  
 政治上的權術主義(582)。  
 政治上革命主義(12)。  
 政治史(264之8)。  
 政治自由(621)。  
 政治的行動(995, 1049)。  
 政治的活動(940)。  
 政治的國家組織(996)。  
 政治的實在(789)。  
 政治的德謨克拉西(243)。  
 政治的體現(846)。  
 政治哲學(846)。

政治現象(523)。  
 “政治理想”(842)。  
 政治組織(846)。  
 政治經濟上的個人主義(465)。  
 政治慾望  
 “政治論”(312, 583, 789, 789)。  
 “政治學”(243)。  
 政策上的世界主義(208)。  
 “政算學”(737)。  
 於諳(110)。  
 昆蟲類(544, 572)。  
 明秀耳, 依利薩伯(622)。  
 明知(751)。  
 明智(874)。  
 明暗二元教(592)。  
 易卜生(386, 390, 442, 510, 663, 689, 989)。  
 易卜生底社會劇(664)。  
 易喜考夫夫人(1040)。  
 昔利辛哈(927)。  
 “昔馬爾加爾特信條”(305)。  
 “服從”(351)。  
 杯與唇(650)。  
 東方佛教(87)。  
 “東方紀行”(548)。  
 東方教會(276, 367, 823)。  
 東因(136)。  
 東洋之神秘主義(653)。  
 東洋的特嘉爾(349)。  
 松葉腺(249)。  
 析空(118)。  
 林辛, 愛麗塞(389)。  
 林南(307, 570)。  
 林南氏分類法(573)。  
 林南, 尼爾斯(570)。  
 林哀(1057)。  
 林特訥爾(411)。  
 “林間錄”(102)。  
 枝末法輪(108)。

武士(749)。  
 武裝的平和(18)。  
 武斷主義(616)。  
 沿革派(491)。  
 “泊爾西華”(1077)。  
 泊爾曼尼提斯(279, 448, 635, 709, 724, 1003, 1097)。  
 法(83, 261, 788, 1070)。  
 法人(997)。  
 法上(115)。  
 法心(95)。  
 法王(84, 582, 823)。  
 法主(690)。  
 法本無我之說(863)。  
 法安(94)。  
 法有我無宗(125)。  
 法冷求(333, 530)。  
 法冷斯推爾(334)。  
 法身(99, 130, 135)。  
 “法事讚”(137)。  
 法典編纂論(885)。  
 法協爾巴哈(17, 318, 402, 759, 975)。  
 法協爾巴哈, 安舍爾姆(318)。  
 法性(85)。  
 法治國(524)。  
 法的法(787)。  
 法空(95)。  
 法則(1016)。  
 法則觀念(788)。  
 法律(262, 401, 524, 885)。  
 法律上的平等(897)。  
 “法律底目的”(491)。  
 法律崇拜(524)。  
 “法律篇”(745)。  
 “法律範圍論”(310)。  
 法界佛(130)。  
 法界緣起(127)。  
 法皇無謬說(187)。  
 法盛(91)。

法相大乘(108)。  
 法相宗(85, 103)。  
 法悅的喜(1001)。  
 法泰(112)。  
 法勒爾(152)。  
 法國的大革命(787)。  
 “法國民底心理”(332)。  
 法國的浪漫主義運動(827)。  
 法國的都會(683)。  
 法執(95)。  
 法常(112)。  
 法曹法(1070)。  
 法朗(106)。  
 法准(112)。  
 “法理哲學”(396)。  
 “法理概論”(422)。  
 法理學(310)。  
 法眼(101)。  
 法眼宗(101)。  
 法勝毗曇(90)。  
 法智(94)。  
 法無去來宗(125)。  
 法異成門(127)。  
 法華三昧(116)。  
 “法華經”(89)。  
 法雲(94, 98)。  
 “法意”(312, 641)。  
 “法經”(76)。  
 法藏(122)。  
 法寶(91, 98)。  
 法蘊禪師(100)。  
 法蘭西大革命(262, 466, 656, 837)。  
 “法蘭西事情”(405)。  
 法蘭西底自然主義(661)。  
 法蘭西革命(968)。  
 “法蘭西革命史”(158)。  
 法蘭西魂(633)。  
 法蘭西靈魂派(472)。  
 法蘭雪斯派(1084)。  
 “波之戲”(992)。

“波伐利夫人”(326, 600, 662)。  
 波列蒙(750, 1102)。  
 波旬(860)。  
 波西涅利(566)。  
 波利加爾(183)。  
 “波希封古事”(870)。  
 波奈巴, 喬失夫(429)。  
 波流坦克(206, 684, 753)。  
 波蕙爾, 瑪利(621)。  
 “波斯人通信”(641)。  
 波斯歷(866)。  
 波斯教(266)。  
 波斯德(312)。  
 波斯戰役(416)。  
 波森(207)。  
 波爾非流斯(752)。  
 波爾若諾(438)。  
 波爾旁王朝(637)。  
 波爾諾那利(224)。  
 波德羅(587)。  
 波黎溼婆(483)。  
 波闍婆提(856)。  
 波羅末陀(112)。  
 波羅提木叉(864)。  
 泥洹(94)。  
 爬蟲類(572)。  
 物(247)。  
 物力論(274)。  
 物之創造(264之8)。  
 物心一元論(634, 636)。  
 物外(116)。  
 物本身(802)。  
 物如(280, 323, 482, 500, 677, 809, 902, 1073)。  
 物底本質(389)。  
 物的因果律(171)。  
 物的存在(1019)。  
 物的法則(51)。  
 物活教(757)。  
 物活論(15, 440, 636, 779)。  
 物理的因果系(471)。

物理的物體(844)。  
 物理的空間(844)。  
 物理的動作(264之4)。  
 物理的對象(844)。  
 物理的範圍(471)。  
 物理說(596)。  
 “物理學的和哲學的原子論”(317)。  
 “物種原始”(226,440)。  
 物價(475)。  
 物質(5,50,166,258,413,705)。  
 物質上底平等(807)。  
 物質世界(747,1035)。  
 物質主義(653)。  
 物質生活(537,673,904)。  
 物質和生命底進化(50)。  
 物質和勢力(380)。  
 物質底屬性(597)。  
 物質的一元論(635)。  
 物質的世界(46)。  
 物質的多元論(752)。  
 物質的幸福(519)。  
 物質的害惡(711)。  
 物質的描寫(688)。  
 物質的實在(413)。  
 “物質與記憶”(45)。  
 物體(58,437,633)。  
 物體自身(677)。  
 物體底運動(340)。  
 “物體論”(422)。  
 狀態觀念(288,578)。  
 “盲樂師”(515)。  
 直交座標(247)。  
 直往之機(135)。  
 直接印象(462)。  
 直接行動(479,994,1049)。  
 直接性(764)。  
 直接知識(481)。  
 直接消費(198)。  
 直接順應說(545)。  
 直接意識(909)。

直接感情(837)。  
 直接感覺(462)。  
 直接經驗(686,760,1098)。  
 直接對象(264之7)。  
 直接審理主義(1061)。  
 直接適應說(6)。  
 直覺主義(473,653)。  
 直覺主義倫理說(473)。  
 直覺的功利說(1061)。  
 直覺的神祕(830)。  
 直覺的能力(474)。  
 直覺的道德觀念(643)。  
 直覺派(474)。  
 直覺說(19)。  
 直覺論派(584)。  
 直觀(55,281,499,803)。  
 直觀和知識(54)。  
 直觀底形式(328,679)。  
 直觀性(454)。  
 直觀形式(282)。  
 直觀論者(1045)。  
 知(264之6)。  
 知汝自身(948)。  
 知性(20)。  
 知的作用(468)。  
 知的真理(164)。  
 知的興味(946)。  
 知卽行(302)。  
 知與思(264之1)。  
 知德之完成(940)。  
 知德合一說(217,953,955)。  
 知德合一論(470)。  
 知學的(301)。  
 知識(295,577,747,763,886,947,957)。  
 知識卽是力(33)。  
 知識哲學的觀念論(301)。  
 知識欲(955)。  
 “知識爲哲學的科學方法底領域”(842)。  
 “知識詮釋”(1064)。

知識說(470)。  
 知覺(54)。  
 知覺作用(423,578)。  
 知覺的直覺說(474)。  
 知覺的經驗(1018)。  
 知覺的認識(1092)。  
 知覺神經(472)。  
 社交性(789)。  
 社會(306,711,1019)。  
 社會化(1020)。  
 “社會化論”(1020)。  
 社會主義(12,371,538,792,814,927,994)。  
 “社會主義之前提及社會民主主義之任務”(811)。  
 “社會主義底生活觀”(301)。  
 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906)。  
 社會主義的共產組織(929)。  
 社會主義的聖典(932)。  
 社會主義者同盟(646)。  
 社會主義教育(467,659)。  
 社會主義經濟學(903)。  
 社會本位說(656)。  
 社會民主主義(12,371,697,813,933)。  
 社會民主同盟(646)。  
 社會民主勞動黨(934)。  
 社會民主黨(65,551,933)。  
 “社會民主黨”(563)。  
 社會生活底真實動力(530)。  
 社會生活的形式(274)。  
 社會有機體說(392,711,936)。  
 社會改良主義(806,928,935,937)。  
 社會改良者(189)。  
 “社會改造原理”(842)。  
 社會制度(464,784)。

- 社會幸福(506).  
 社會底存在(812).  
 社會底理法(1017).  
 社會底結合力(333).  
 社會底經濟現象(336).  
 社會底經濟組織(903).  
 社會狀態(599).  
 社會的存在(904).  
 社會的批評(260).  
 社會的倫理學者(1058).  
 社會的真理(620).  
 社會的教育(660).  
 “社會的教育學”(660).  
 社會的善(1029).  
 社會的惡罪(620).  
 社會的意志(465).  
 社會的感情(10).  
 社會的德謨克拉西(243).  
 社會的衝動(789).  
 社會的權威(465).  
 社會契約說(260,711,787,937).  
 社會契約有機體說(937).  
 社會政策協會(935).  
 社會政策學會(421).  
 社會革命黨(65).  
 社會健全(306).  
 社會教育(257).  
 “社會理法”(1005).  
 社會現象(200).  
 社會組織(408,599,907).  
 “社會棟樑”(443).  
 社會超有機體說(936).  
 社會運動(928).  
 社會實現主義(1029).  
 “社會論理”(1005).  
 社會學(200,273).  
 社會學上的模倣說(1016).  
 社會學的經濟思想(887).  
 “社會學原理”(683,961).  
 “社會學雜誌”(1088).  
 社會體制(936).
- 空(1062).  
 空心(96).  
 空有二諦(110).  
 空有二諦論(93).  
 空衣派(484).  
 空海(132).  
 空虛(1065).  
 空間(264之10).  
 空想的共產主義(334,928).  
 空想的社會主義(903).  
 空想的社會改良(841).  
 空觀(88).  
 舍乃嘉(754,911,918,973).  
 舍利(868).  
 舍利弗(864).  
 舍那(131).  
 舍那如來(130).  
 舍那克爾文藝會(650,853).  
 舍長努(212,761).  
 舍爾修斯(570).  
 舍德(850).  
 舍德主義(850).  
 “花柳社會”(271).  
 芝諾(511,725,973,1102).  
 芝諾克拉底斯(22,750,1097,1102).  
 芝諾芬(940).  
 芝諾芬尼斯(241,279,638,709,724,1097).  
 邱塞(174,963).  
 近世社會主義(928).  
 “近世科學和無政府主義”(518).  
 近世英吉利之詩祖(175).  
 近世哲學(215,247,556,577).  
 “近世哲學史”(236,425,1085).  
 “近世哲學史考”(300).
- 近世國家(523).  
 近世進化論(604).  
 近世劇壇底革命家(443).  
 近世寫實小說之母(28).  
 “近代之科學”(160).  
 近代的社會組織(838).  
 近代科學觀(161).  
 “近代畫家論”(839).  
 “近代歷史之內容”(37).  
 近因主義(776).  
 近時學校行政底三根本  
 缺陷”(415).  
 近緣(144).  
 返於自然(566).  
 “金七十論”(870).  
 金思烈(189,510).  
 “金剛石”(389).  
 金剛怖畏(347,927).  
 金剛持(347).  
 金剛界(134).  
 金剛乘(132).  
 金剛座(869).  
 “金剛頂分別聖位經”(132).  
 “金剛頂經”(133).  
 金剛智(131).  
 “金剛錦論”(116).  
 金剛薩埵(131).  
 金,愛德華(621).  
 “金錢向題”(271).  
 金屬貨幣(522).  
 長子承繼主義(683).  
 長老制度(783).  
 長老派(783).  
 長老教會(187).  
 長老會派(622).  
 “長阿含經”(859).  
 長時修(142).  
 門戶開放主義(766).  
 門羅主義(638).  
 門羅(638).  
 門札維克(66).

門恩(311)。  
 阜文藝會(539)。  
 阜姆(222)。  
 阿比西尼亞教會(2, 187)。  
 阿加的米(3, 952, 967, 1097)。  
 阿加的米亞(744)。  
 阿加的米派(744)。  
 阿加的米學派(3, 963)。  
 阿沙茶月(857)。  
 阿私陀(857)。  
 “阿舍經”(113, 124)。  
 阿那律(866)。  
 阿剌伯教會(690)。  
 阿拉(626)。  
 阿波路(784)。  
 阿育大王(87)。  
 阿育王(87)。  
 阿奎那斯多馬斯(20, 212, 261, 900)。  
 “阿毗達摩集論”(704)。  
 “阿毗達摩經”(113)。  
 “阿毗曇心論”(90)。  
 阿美尼亞基督教徒殺戮問題(691)。  
 阿修利(871)。  
 阿修羅(874)。  
 阿提寫(347, 542)。  
 “阿普路奇亞”(745)。  
 阿辟那(2)。  
 阿僧伽(112)。  
 阿闍佛(543)。  
 阿耨菩提(139)。  
 阿賴耶識(104)。  
 “阿彌陀經”(137)。  
 阿闍世(867)。  
 阿藍迦羅摩(858)。  
 阿難(101)。  
 阿難陀(866)。  
 阿闍婆(1063)。  
 “阿闍婆娑陀”(76, 1063)。  
 陀羅尼(132)。

陀羅尼宗(132)。  
 陀羅驃(1062)。  
 附庸美(330)。  
 附屬(413)。  
 兩行(868)。  
 青日論師(106)。  
 青年之戀人(941)。  
 青年會(187)。  
 青鞞黨(61)。  
 非三位一體論(1057)。  
 非天變地異說(1024)。  
 非正統主義(712)。  
 非正統派(712)。  
 非合理說(986)。  
 非自來人(997)。  
 非色非心法(98)。  
 非吠陀主義(72)。  
 非希訥爾(459)。  
 非決定論(250)。  
 非定命論(250)。  
 非定道論(250)。  
 非空間(264之12)。  
 非我(323, 676)。  
 “非非”(1064)。  
 非非想(859)。  
 非軍國主義(18)。  
 非哲學主義(213, 642)。  
 非時間的境界(264之12)。  
 非想(859)。  
 非業(100)。  
 非實體論(982)。  
 非歐克利特的空間研究(764)。  
 非學理的厭世主義(722)。  
 非學理的樂天主義(709)。

## 九 畫

“侯爵之仇討”(632)。  
 “侯爵夫人”(601)。  
 侵略主義(156, 460, 492)。  
 侵略的帝國主義(521)。  
 “俄國之政黨與無產階級

之目的”(66)。  
 “俄國底恐怖”(518)。  
 “俄國資本主義底發達”(562)。  
 “俄國農民性格的特徵”(260)。  
 “俄羅斯文學之理想和實現”(518)。  
 俄羅斯加特力教會(772)。  
 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562)。  
 俄羅斯獨立劇(713)。  
 俗妄真實宗(125)。  
 俗諺(94)。  
 俗識(746)。  
 保存作用(578)。  
 “保守文學”(439)。  
 保守主義(942)。  
 保守的社會主義(970)。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514, 938)。  
 保拉, 加他來那黃(581)。  
 保爾生(291, 602, 728, 778, 923, 1073, 1029)。  
 保爾, 非爾提能克利斯慶(1053)。  
 保羅(182, 1052, 1057, 1101)。  
 “保羅底書翰”(177)。  
 保護干涉主義(589, 769)。  
 保護主義(567)。  
 保護生命——預防並懲戒殺人犯的法律(525)。  
 保護政府的法律(525)。  
 保護財產的法律(525)。  
 保護貿易主義(610, 692, 770)。  
 保護關稅政策(771)。  
 俞勃爾惠希(43)。  
 信用循環說(986, 1021)。  
 信仰(215, 486, 698, 727, 250)。

信仰上的真理(900).  
 信仰主義(653).  
 信仰哲學(315, 337, 381).  
 信仰哲學家(280).  
 信佛(130).  
 刺斯金(742, 791, 833).  
 前成說(294, 1026).  
 “前夜”(1054).  
 “前拉斐耳主義”(839).  
 前思維派(623).  
 “前進”(934).  
 前彌曼差派(623).  
 前蘇格拉底派(822).  
 利帝利種(74).  
 勃克林(992).  
 勃克爾(934).  
 “勃利坦尼歸斯”(789).  
 勃來丁格爾(364).  
 勃拉他華克希, 多利  
 (1100).  
 勃拉伐疵該夫人(1034).  
 勃拉伊德(208, 590).  
 勃拉克(826).  
 勃拉特烈(9, 671, 681,  
 956).  
 勃林斯坦(801).  
 勃倫特爾, 摩利斯  
 勃倫畸利(734).  
 勃朗(910).  
 勃勞伊夫人(547).  
 勞勃因(833).  
 勃勞寧(78).  
 勃勞寧夫人(833).  
 勃勞雷夫婦(826).  
 勃路克斯(187).  
 勃黎克(707).  
 勃臘克祿克, 多馬斯(147).  
 勃麗紅(353).  
 勃蘭克斯敦(44).  
 勃蘭略巧(554).  
 勃蘭開(61, 932).  
 勃蘭開派(932).

勃蘭, 路易(196, 930).  
 勇氣(749).  
 南方佛教(87).  
 南宗(101).  
 南格利(6).  
 南斯沼流(690).  
 南頓(101).  
 南撒爾(968).  
 南禪(101).  
 卽身成佛(136).  
 “卽身成佛義”(133).  
 “叛逆婦人”(876).  
 哀比化納斯(496).  
 “哀史”(432).  
 哀伯弗勞迭拖斯(292).  
 “哀希茫德”(41, 354).  
 哀斯勒爾(1074).  
 “哀斯答爾”(789).  
 哀斯該勒斯(7, 427, 958).  
 哀斯潑朗哀大(1006).  
 哀菲塞斯的宗教大會議  
 (739).  
 哀騰(40).  
 品多利各(790).  
 哈尼化派(629).  
 哈白德, 415, 457).  
 哈立斯(671, 786).  
 哈伊亞德(546).  
 哈伊南(404, 593, 673, 827,  
 915).  
 哈佛(265).  
 哈利及德(623).  
 哈利及德派(628).  
 哈利哈拉(418).  
 哈利發(628).  
 “哈姆勒德”(918).  
 哈姆訥德(917).  
 “哈洛爾特巡禮記末章”  
 (549).  
 哈特曼(268, 383, 451,  
 455, 457, 665, 719, 722,  
 803, 888, 923, 1052).

哈頓遜, 瑪麗(1089).  
 哈張克列弗(314).  
 哈曼(315, 341, 673).  
 哈第佳(625).  
 哈森亞爾白斯利(629).  
 哈該(717).  
 哈爾丁堡時代(336).  
 哈爾那克(187).  
 哈爾盾保(700).  
 哈爾頓斯汀(411).  
 “哈爾慈絕行”(405).  
 哈遲列德(502).  
 哈德烈(195, 382, 710).  
 哈黎(694).  
 哈爾爾敦(9, 381, 708,  
 801, 809, 910, 977, 981).  
 “哈爾爾敦哲學研究”  
 (620).  
 哈薩惠, 安(917).  
 哈蘭(1009).  
 奎尼, 多馬斯(919).  
 奎克派(783).  
 奎奈(335, 738).  
 契約(1019).  
 契約有機體(712).  
 契約有機體說(711).  
 契約起源說(260).  
 姜寧(172, 1057).  
 “姜寧全集”(172).  
 “威乃底亞之夜”(650).  
 威尼斯派(1065).  
 威尼斯派的密蓋蘭奇羅  
 (1066).  
 威吞巴哈(1106).  
 威拉, 馬鐵爾達(1037).  
 威斯孔底(736).  
 威廉(831).  
 威廉奧輿(448, 900, 1083).  
 威爾士(876).  
 威爾曼(411).  
 威爾遜(242, 473).  
 威爾遜, 詹姆士(37).

客白拉(789)。  
 客觀(1092)。  
 客觀文化(537)。  
 客觀世界(957)。  
 客觀主義(725, 824)。  
 客觀的文藝(461)。  
 客觀的自然主義(668)。  
 客觀的知識(679)。  
 客觀的消費平等(198)。  
 客觀的唯心論(445, 728)。  
 客觀的理想論(453)。  
 客觀的規範(952)。  
 客觀的描寫法(829)。  
 客觀的實在性(802)。  
 客觀的實在論(72)。  
 客觀的精神(490)。  
 客觀的寫實(761)。  
 客觀的確實性(438)。  
 客觀的觀念論(450)。  
 客觀美(725)。  
 客觀美學(392)。  
 客觀體(325)。  
 室內寫生(743)。  
 封保爾德(641, 673)。  
 封建制度(598, 904)。  
 封建的社會(598)。  
 帝王神權說(259)。  
 帝國主義(156, 208, 459, 772)。  
 帝梨富婆(861)。  
 帝權法(261)。  
 “建築和繪畫”(839)。  
 奔馬利恩說(717)。  
 形式(281, 803)。  
 形式主義(290, 329, 470, 740)。  
 形式底世界(580)。  
 形式底美(452)。  
 形式的要求(291)。  
 形式的哲學(899)。  
 形式的彫刻(462)。  
 形式的教育(579)。

形式的習俗(257)。  
 形式的認識論(328)。  
 形式的觀念論(451)。  
 形式美(19, 331, 359, 462)。  
 形式哲學(517)。  
 形式道德(591)。  
 形式論(328, 451, 470, 821)。  
 形而上學(264之10, 708)。  
 “形而上學”(579)。  
 “形而上學序論”(45)。  
 形而上學和認識論上的主知說(468)。  
 形而上學的主意說(1073)。  
 形而上學的平行論(966)。  
 形而上學的修整(412)。  
 形而上學的原子論(27)。  
 形而上學的唯心論(450)。  
 形而上學的唯一理論(802)。  
 形而上學的實在(800, 803)。  
 形和(23, 452)。  
 形態的生生(264之3)。  
 律之三宗(100)。  
 律宗(99)。  
 律法(496)。  
 律藏教(100)。  
 後天的經驗(19)。  
 後天說(19)。  
 後思維派(623)。  
 後期印象派(279, 761)。  
 後彌曼差派(623)。  
 “怎樣才好?”(562)。  
 思(264之6)。  
 思考底形式(960)。  
 思考性(249)。  
 思惟(280, 468, 499, 559, 637, 961)。  
 思惟力(470)。  
 思惟自身(680)。  
 思惟底範疇(679)。  
 思惟性(705)。  
 思惟的主觀(944)。

思想(152, 268, 468, 593)。  
 “思想”(563)。  
 思想心理學(264之6)。  
 “思想和表象”(403)。  
 思想底流轉性(847)。  
 思想界底世界主義(828)。  
 “思維術”(252)。  
 思擇(702)。  
 思辨的神學(1013)。  
 思辨派哲學(722)。  
 思辨哲學(959, 777, 890)。  
 思辨的唯心論(670)。  
 思辯派(289)。  
 怠業(479)。  
 急進主義(789)。  
 急進的社會主義(935, 969)。  
 恆(264之7)。  
 恆河(419)。  
 恤貧(770)。  
 拜一神教(638)。  
 拜火僧(1063)。  
 拜物思想(682)。  
 拜物教(16, 1013)。  
 拜座(1098)。  
 拜羅奇譚(790)。  
 “拾穗”(993)。  
 持續(47)。  
 按手禮(188)。  
 “故邸之苦”(388)。  
 “故鄉”(993)。  
 “星”(563)。  
 星雲說(553, 668, 1024)。  
 映寫(452)。  
 “春日篇”(1036)。  
 “春朝底夢”(223)。  
 曷生派(298)。  
 “柏拉克馬他伊耶”(592)。  
 柏拉圖(1006)。  
 柏拉圖(15, 22, 25, 242, 244, 302, 434, 444, 452, 459, 469, 587, 636, 642, 654, 686, 718, 722, 459,

- 739, 543, 750, 795, 801, 936)。  
 “柏拉圖之研究”(332)。  
 柏拉圖的戀愛(505, 748, 882)。  
 柏拉圖派(709, 744)。  
 柏拉圖理想國(750)。  
 “柏拉圖對話篇”(744)。  
 柏拉圖學派(434, 750)。  
 柏拉圖學會(739)。  
 柏拉圖諾波利斯(751)。  
 柏拉德納爾(759)。  
 柏林大學(411)。  
 柏林斯奇(1054)。  
 柏非否(40)。  
 柏格森(44, 264之11, 295)。  
 “柏格森的哲學”(842)。  
 柏勞多斯(918)。  
 柏羅溫斯(774)。  
 柏羅溫斯文學(774)。  
 柏羅溫斯文學復興運動(776)。  
 柏羅溫斯的抒情詩(776)。  
 柏羅滿陀斯(417)。  
 染愛(858)。  
 染著(859)。  
 染色體(1081)。  
 染色體說(1081)。  
 查安黨(37)。  
 柯伯(202)。  
 柯常(210, 277, 494)。  
 柯爾伴(158, 209, 461, 993)。  
 柯爾諾(209)。  
 柯撒努斯(214)。  
 柯羅連科(363, 515)。  
 柳該爾德(827)。  
 柳嘉爾德(1082)。  
 柴拉滋德拉(296, 592, 1100)。  
 “柴拉滋德拉如是觀”(696之2)。  
 毗戶沙(1062)。  
 毗利祇種族(868)。  
 毗舍佉(866)。  
 毗陀(1063)。  
 毗琉璃(867)。  
 毗溼紐派(419)。  
 毗壘(93)。  
 毗壘宗(91)。  
 毗盧(130)。  
 毗溼紐(418)。  
 洗禮反對黨(38)。  
 洛先兒(421, 513, 831, 898, 935, 938)。  
 洛各斯(735, 685, 737, 977)。  
 “洛各斯雜誌”(985)。  
 洛西(332)。  
 洛斯基尼(350)。  
 洛斯基曼(570)。  
 洛塞諦, 克利斯諦娜 喬奇娜(478, 826, 832)。  
 洛塞諦, 滕推嘉布利爾(254, 645, 766, 833, 989, 1083)。  
 洛蘭(207)。  
 “洪水”(921)。  
 洪敏(116)。  
 活力(16, 568)。  
 活力說(152, 757, 1069)。  
 活的藝術(167)。  
 活動之力(633)。  
 活動主義(324)。  
 活動底連續(5)。  
 流出說(284, 685)。  
 流轉(47, 872)。  
 玻利善類(544)。  
 界限效用說(1021)。  
 “皇帝和迦利利亞人”(443)。  
 皇帝法(261)。  
 相互主義(375)。  
 相互扶助(535, 1024)。  
 “相互扶助”(1022)。  
 相互爭鬪(535)。  
 相分(105)。  
 相似即(120)。  
 相制說(471, 705)。  
 相待相(85)。  
 相無性(105)。  
 相想俱絕宗(125)。  
 相對主義(283, 513)。  
 相對我(323)。  
 相對性原理(615)。  
 相對的平等主義(334, 930)。  
 相對的歷史法則(420)。  
 相對的認識(961)。  
 相對律理論(1026)。  
 相對說(809)。  
 相對論(278, 961)。  
 祇園精舍(866)。  
 祈那密脫拉(542)。  
 祈禱(627)。  
 “祈禱歌”(221)。  
 “秋夕底夢”(223)。  
 “秋之葉”(431)。  
 “秋日篇”(1036)。  
 “秋底比喻詩”(223)。  
 科學(55, 236)。  
 “科學和方法”(756)。  
 “科學和假說”(756)。  
 科學的人類本位說(16)。  
 “科學的心理學”(412)。  
 科學的知主義(678)。  
 科學的自然主義(1104)。  
 科學的社會主義(71, 811, 819, 903, 932)。  
 科學的倫理學(951)。  
 科學的研究方法(287)。  
 科學的實在論(802)。  
 科學的精神(687)。  
 科學的精神之教王(805)。  
 “科學的價值”(756)。  
 科學破產(237)。



科學萬能(237, 686)。  
 “科學藝術和實業之系統的辭典”(257, 289)。  
 科學觀察(688)。  
 突迦(855)。  
 突然變異說(308)。  
 突爾費爾特(415)。  
 “紀行詩”(402)。  
 約行(128)。  
 約行的成佛(128)。  
 “約利奧底女兒”(222)。  
 約拔斯(628)。  
 約拔斯朝(629)。  
 約教二諦(110)。  
 約理(128)。  
 約理的成佛(128)。  
 約報(128)。  
 “約斯那耶布利耶那”(1041)。  
 約翰(177, 287)。  
 約翰生, 朋哲明(492)。  
 約納孫, 撒母耳(359, 493, 825)。  
 約翰斯, 彭(645)。  
 “約翰蒲爾底夢”(646)。  
 紅衣派(419)。  
 紅冠派(543)。  
 紅教(347, 927)。  
 美(39)。  
 美之必然的制約(452)。  
 美之結象階級(455)。  
 美之新意識(840)。  
 美之鑑識(8)。  
 美之觀念(446)。  
 美利堅合衆國經濟學協會(283)。  
 美底現象性(452)。  
 美底感覺性(454)。  
 美的人格(672)。  
 美的世界(478)。  
 美的判斷(393)。  
 美的快感(393)。

美的現象(393)。  
 美的理想人(830)。  
 美的陶冶(434)。  
 美的意識(169)。  
 美的調和(916)。  
 美的觀照(464)。  
 美的工團主義(478)。  
 美國產兒限制會(876)。  
 美國勞動協會(1048)。  
 美國勞動協會(479)。  
 美術(646)。  
 美術商會(645)。  
 美感(914)。  
 美學(412)。  
 “美學”(170, 396)。  
 美學上底二元論(330)。  
 美學上的主知說(470)。  
 美學上的主情說(826)。  
 美學上的形式論(330)。  
 美學上的感覺論(914)。  
 美學上的寫實主義(804)。  
 “美學史”(72)。  
 美學的修整(412)。  
 “美學諸論”(317)。  
 耶方斯(986)。  
 耶利曼(267, 1101)。  
 耶和華(189)。  
 耶舍(892)。  
 耶排黎德派(629)。  
 耶連修泰因(314)。  
 耶穌(177, 626, 1052)。  
 耶穌二人格說(691)。  
 耶穌降誕節(177)。  
 耶穌神人合一體說(691)。  
 耶穌會社(186)。  
 耶輸陀羅(857)。  
 耶輸彌多羅(90)。  
 “耶穌降誕之歌”(621)。  
 耶穌教(771)。  
 耶穌教非國教徒(783)。  
 “耶穌傳”(654)。  
 胎藏界(134)。

若提子(483)。  
 苦行(26, 927)。  
 苦行外道(25)。  
 苦行林(859)。  
 苦空無常(543)。  
 苦惱(860)。  
 苦集諦(861)。  
 苦滅諦(861)。  
 苦諦(861)。  
 英吉利天主教(14)。  
 “英吉利功利主義”(620)。  
 英吉利正統學派(220)。  
 英吉利哥德學會(234)。  
 英吉利基督教會(14)。  
 英吉利教會(14)。  
 英吉利經濟學派(925)。  
 英吉利學派(587)。  
 英奇嚴利, 安奇羅(1006)。  
 “英倫史”(435)。  
 “英國大辭典”(493)。  
 “英國之理想”(160)。  
 英國正統學派(420, 541, 912)。  
 英國名譽革命(259)。  
 英國式的經驗論者(1092)。  
 英國底自然主義(661)。  
 英國的哲學(247)。  
 英國的浪漫主義運動(825)。  
 英國的黑格兒學徒(682)。  
 英國派(671)。  
 “英國革命史”(583)。  
 英國倫理學(916)。  
 英國哲學(820)。  
 英國國教會(611, 780)。  
 英國救貧法(912)。  
 英國新康德說(670)。  
 英國新康德學派(670)。  
 英國經驗學派底美感論(914)。  
 英國學派(819)。  
 英雄崇拜(976)。

“英雄譜樂”(41)。  
 范塞(455, 1014)。  
 表情(486)。  
 表現(559)。  
 表現主義(312)。  
 表象(602, 801, 901, 1092)。  
 表象力(280)。  
 “表象力新論”(380)。  
 表象力論(289)。  
 表象作用(468)。  
 表象論(891)。  
 要求(545)。  
 “要略念誦經”(133)。  
 要想(282)。  
 計量的觀察法(342)。  
 “真潔”(351)。  
 軍事行動(883)。  
 軍事教育(616)。  
 軍國主義(156, 208, 538, 615, 617)。  
 軍備撤廢(209)。  
 軍隊的組織(929)。  
 迦比羅(858)。  
 迦比羅城(855)。  
 迦那陀(1062)。  
 迦毗羅仙人(870)。  
 迦倫(713)。  
 “迦衰爾”(347)。  
 迦森第(27, 344, 575)。  
 迦留陀夷(864)。  
 迦葉尊者(100)。  
 迦爾惠(759)。  
 迦爾敦(303, 342)。  
 迦爾敦底遺傳律(342)。  
 迦爾殿(277, 336, 342, 472)。  
 迦膩色迦王(88)。  
 迦羅化羅(476)。  
 迫林斯, 斯密(336, 590)。  
 迭利舍(404)。  
 迭更斯(254)。  
 “述記”(103)。

“述懷”(722)。  
 “郁迭德”(389)。  
 重商主義(608, 692, 926)。  
 重商主義政策(788)。  
 重商制度(770)。  
 重農主義(336, 738, 925)。  
 重農主義者(335)。  
 重農學派(541, 737, 924)。  
 限界效用說(31)。  
 革命的工團主義(801)。  
 革命的無政府主義(517)。  
 革命派詩人(978)。  
 革命說(813)。  
 章希他斯巴(1100)。  
 章隨(1063)。  
 章迦(1065)。  
 章特林(783)。  
 章提希夫人(866)。  
 章斯特(815)。  
 章華利尼(1065)。  
 章華利尼, 亞爾伐伊斯(1065)。  
 章爾南夫人(202)。  
 章爾迦(1067)。  
 章爾訥爾(689)。  
 章爾德, 馬克斯(333, 1086)。  
 章爾德(193, 827, 977)。  
 音色(462)。  
 音樂上的印象主義(462)。  
 音樂上的象徵主義(992)。  
 音樂之君(554)。  
 風(1062, 1065)。  
 風俗喜劇(271)。  
 “飛的醫生”(631)。  
 “飛翔蘭人”(1076)。  
 食肉類(572)。  
 首陀羅種(74)。  
 香象大師(123)。

十 畫

修正派(371)。

修正派社會主義(801)。  
 修沃連(336, 344)。  
 修習(105)。  
 修道院(184)。  
 修道會(585)。  
 修道僧(589)。  
 倍根(247)。  
 俱分(1062)。  
 俱舍宗(90)。  
 “俱舍電論”(90)。  
 “俱舍論”(90)。  
 “俱舍論記”(91)。  
 “俱舍論疏”(91)。  
 “俱舍論頌疏”(91)。  
 俱優本位(958)。  
 俾斯麥(208, 934, 935, 969)。  
 俾贊廷(350)。  
 俾贊廷式(1065)。  
 俾贊廷主義(150)。  
 俾贊廷帝國(721)。  
 俾列(282)。  
 個人主義(464, 510, 514, 540, 657, 666, 738, 926)。  
 個人主義教育(467, 504)。  
 個人主義經濟說(926)。  
 個人主義經濟學家(466)。  
 個人主義經濟學說(925)。  
 個人自由(930)。  
 個人自由主義(316, 343)。  
 個人我(484)。  
 個人幸福(519)。  
 個人底自由(806)。  
 個人底創意(536)。  
 個人底價值(657)。  
 個人底生活(1043)。  
 個人的判斷價值(952)。  
 個人的快樂說(392, 463, 465, 1058)。  
 個人的制約(302)。  
 個人的幸福(1043)。  
 個人的社會主義(931)。

- 個人的唯心論(104)。  
 個人的教育(660)。  
 個人的善(1029)。  
 個人的意志(464)。  
 個人的解放(825)。  
 個人的學派(1088)。  
 個人的權威(974)。  
 個人經濟(923, 935)。  
 個人萬能主義(12)。  
 個人精神(824)。  
 個人權威(504)。  
 個別性(679)。  
 個別性的範疇(679)。  
 個別認識(966)。  
 個我(999)。  
 個我問題(1001)。  
 個性(49)。  
 個性化(264之4)。  
 “個性和價值底原理”(72)。  
 個性底赤熱化(313)。  
 個性底表現(193)。  
 個性的自我(487)。  
 “個性問題”(264之1)。  
 個體(50, 830)。  
 個體底美(454)。  
 個體的有限性(710)。  
 個體美(452)。  
 個體發生(379)。  
 個體意志(1094)。  
 個體精神(1064)。  
 個體論(1057)。  
 個體靈魂(314)。  
 倒難(702)。  
 倫巴特(211)。  
 倫布勞曹(476)。  
 倫芝(978)。  
 倫理主義(1050)。  
 倫理的一神教(496)。  
 倫理的人生觀(976)。  
 倫理的必要說(1067)。  
 倫理的考察(944)。  
 倫理的判斷能力(19)。  
 倫理的努力(325)。  
 倫理的快樂說(298)。  
 倫理的形而上學(1073)。  
 倫理的個人主義(1088)。  
 倫理的迷想論(457)。  
 倫理的唯心論(323, 731)。  
 倫理的統一(579)。  
 倫理的經濟(468)。  
 倫理的厭世主義(722)。  
 倫理的學派(1088)。  
 倫理時代(948)。  
 倫理問題(958)。  
 “倫理問題”(301)。  
 倫理學上的主知說(469)。  
 倫理學上的主情說(286)。  
 倫理學上的先天說(19)。  
 倫理學上的自然主義(666)。  
 倫理學上的形式論(329)。  
 倫理學上的後天說(19)。  
 倫理學上的普遍論(1058)。  
 倫理學上的感覺論(914)。  
 “倫理學系統”(728)。  
 “倫理學原理”(961)。  
 “倫理學研究”(252)。  
 “倫理學評論”(252)。  
 “倫理學緒論”(368)。  
 “倫理學體系”(322)。  
 倫理觀念(931)。  
 “倫敦評論”(618)。  
 倭連白希(314)。  
 “倭達拉詮義”(1064)。  
 “倭紳家底敗落”(755)。  
 倭鏗(300, 537, 673, 731, 1045, 1052)。  
 冥初(858)。  
 “冥想詩”(547)。  
 剛若古(554)。  
 剛菩(347)。  
 原子(12, 26, 633, 802, 982)。  
 原子論(26, 244, 569, 596, 721, 922, 978)。  
 原生作用(380)。  
 原因(760)。  
 原因說(486)。  
 “原始化斯德”(354)。  
 原始宗教(409)。  
 原始狀態(261, 838)。  
 原始派(884)。  
 原始基督教(510, 698, 940, 1041)。  
 原始關係(264之6)。  
 “原富”(589, 818, 925, 1075)。  
 原罪(696之5, 730)。  
 原罪論(250)。  
 哥生, 亨立希(551)。  
 哥白尼(203, 406, 780)。  
 哥白尼地動說(341)。  
 哥白尼說(406)。  
 哥亨(198, 295, 983, 677)。  
 哥來托亨(353)。  
 哥倫那公, 馬爾查(157)。  
 哥託先(192, 364)。  
 “哥塔綱領的批評”(70)。  
 哥達會議(934)。  
 哥德(159, 193, 346, 353, 405, 537, 673, 700, 827, 892, 910, 977, 1006)。  
 “哥德全集”(357)。  
 “哥德年鑑”(357)。  
 “哥德自敘傳”(356)。  
 “哥德研究”(832)。  
 哥德會(357)。  
 哥龍本努斯(184)。  
 “哥薩克兵”(1040)。  
 哭的哲學家(409)。  
 “哲人那敦”(465)。  
 哲理的政論家(887)。  
 哲學(55, 962, 1085, 1091)。  
 “哲學上之所見”(257)。

- 哲學上底自然主義(666).  
 哲學上的二元論(267).  
 哲學上的自動說(31).  
 哲學上的個人主義(466).  
 哲學上的害惡(710).  
 哲學上的普遍論(1057).  
 “哲學史”(396).  
 哲學史卽哲學(398, 402, 1102).  
 “哲學史論”(1052).  
 “哲學用語史”(300).  
 “哲學系統”(396, 422, 579).  
 “哲學和現象學之年報”(438).  
 哲學的考察(801).  
 哲學的決定論(251).  
 哲學的直覺說(474).  
 哲學的倫理說(648).  
 哲學的唯物論(904).  
 哲學的厭世主義(722).  
 哲學的認識(960).  
 “哲學的諸學集成”(1086).  
 哲學家破壞論(348).  
 “哲學問題”(842).  
 “哲學通史”(1085).  
 “哲學概論”(728, 922, 1085).  
 “哲學概論教科書”(411).  
 “哲學論文”(842, 972).  
 “哲學論集”(210).  
 哲蘇教派(726, 767).  
 哺乳類(544, 572).  
 “唐好塞爾”(1077).  
 “唐伽爾西特那伐爾”(361).  
 唐密(541).  
 “埃爾那尼”(431, 828).  
 “夏日篇”(1036).  
 夏孝白(178, 182).  
 夏考俾(17, 315, 337, 381, 481, 483, 501, 607).  
 “夏夜之夢”(405).  
 “夏浦爾王書”(592).  
 夏浦爾帝(591).  
 夏特惠爾, 多馬斯(266).  
 夏非派(629).  
 “婆沙論”(124).  
 婆婆界(131).  
 孫陀利(857).  
 “宮廷歌手”(1079).  
 宰拉(1085).  
 宰特利茲(673).  
 “宴會”(225).  
 “家庭經”(76).  
 家族制度(274).  
 “家傳經典”(987).  
 差別世界(1064).  
 差別性(298).  
 差別的報酬(377).  
 師子比丘(116).  
 師子座(1098).  
 師子頰(856).  
 師主(84).  
 師會(123).  
 峨特式(193).  
 席拉(16, 295, 762).  
 恐怖之美(253).  
 恐怖時代(814).  
 恩比陶克勒斯(569, 822).  
 恩芳汀(855, 929).  
 恩格爾(291, 593, 759, 783, 815, 903, 934).  
 恭敬修(142).  
 “悅愉的科學”(696之2).  
 悟入(90).  
 悟性(482, 500).  
 悟性底形式(328).  
 悟性的認識(1093).  
 悟性論(282).  
 拿特孫(656).  
 拿破崙一世(638, 657, 828).  
 拿破崙三世(432, 639).  
 拿破崙同盟(968).  
 拿託爾伯(295, 660, 677).  
 振幅(340).  
 根(702).  
 效用遞減法則(555, 1022).  
 時(1062).  
 “時代之終”(698).  
 時代的表現(162).  
 時同(500, 803).  
 “時間和自由意志”(45).  
 時間的境界(12).  
 “書札集”(1006).  
 書翰體(325).  
 書翰體的詩(736).  
 “書簡”(428).  
 朕卽國家(657).  
 根本法輪(108).  
 根本的自然主義(662).  
 根本的經驗主義(762).  
 根本原理論(282).  
 根德堡大主教(14).  
 “根據倫理學的自然法”(1052).  
 格利姆(289, 311, 369).  
 格托捏兒(359).  
 “格利失爾達”(388).  
 “格利姆的童話”(1103).  
 格利芬(238).  
 格含(1059).  
 格來(308, 865, 742, 825).  
 格來夏, 多馬斯(366).  
 格來夏法則(366).  
 格來瑚斯(586).  
 格拉起尼(242).  
 “格拉集拉”(549).  
 格林(220, 368, 469, 671, 681, 917).  
 格林, 多馬斯希兒(1028).  
 格烈哥利旋法(716).  
 格提凱(673).

格留涅窪特(313)。  
 格黎格(369,462)。  
 格禮(963)。  
 格羅德(261,370,787)。  
 格羅諾優斯(571)。  
 格蘭斯頓(208,316)。  
 桌上的戲劇(79)。  
 桑特,喬奇(272,505,651)。  
 桑圖,求爾(272)。  
 欵芝馨(353)。  
 殷拉姆(467)。  
 泰因(805,1003)。  
 泰昔繆拉(1952)。  
 泰果爾(998)。  
 泰爾特(1004,1016,1018,1019)。  
 泰爾特模倣底法則(1017)。  
 “泰斯惕夫”(632)。  
 泰羅(15)。  
 浪漫(686)。  
 浪漫主義(661,687,804,823,914,977)。  
 浪漫主義文學(173)。  
 浪漫主義運動(853)。  
 浪漫主義藝術底原理(451)。  
 浪漫的德國思想(681)。  
 浪漫派(431)。  
 浪漫派的思辯哲學(1091)。  
 浪漫派的高僧(829)。  
 “浪漫派論”(405)。  
 浪漫運動(176,650)。  
 浪漫精神(647)。  
 “浮世小事”(870)。  
 “海上夫人”(689)。  
 海上保險契約(776)。  
 “海呼的歌”(223)。  
 海奇瀉斯(219)。  
 “海拉斯和菲羅諾斯之對話”(57)。  
 悔得堡學派(983)。  
 海順(112)。

海爾白德(199,241,251,330,410,468,472,501,579,580,602,660,753,762,804,1067)。  
 海爾白德的教則案論(1103)。  
 海爾白德學派(414,472)。  
 海爾姆(415)。  
 海爾姆編爾疵(317)。  
 “海爾格蘭海賊”(442)。  
 海爾特(421)。  
 海爾特林(346)。  
 海爾特爾(315,381,607,977)。  
 海爾德惠希(6)。  
 海爾繆斯(22)。  
 海摩蓋納斯(941)。  
 “海語”(223)。  
 海騰(40)。  
 海騰斯當(402)。  
 浸禮教派(38)。  
 浸禮教會(187)。  
 涅槃(99,858,1043,1062)。  
 涅槃宗(98)。  
 涅槃界(111)。  
 涅槃(105)。  
 消費財(522)。  
 消極哲學(760)。  
 “烏托邦”(435,643,928)。  
 烏托邦主義(784)。  
 烏西亞(747)。  
 烏爾白諾(341)。  
 烏爾立雪(1014)。  
 特古斯(183)。  
 特尼,摩斯利(761)。  
 特弗黎斯(308,651,715)。  
 特弗黎斯說(651)。  
 特多塞(220)。  
 “特利安格來”(1083)。  
 特來米(406,780)。  
 特來福斯的賣國事件(1104)。

特拉古(264)。  
 特拉古主義(264)。  
 特拉伊騰(265,622,758)。  
 特拉德烈,羅蘭(554)。  
 特格黎夫(437,1019)。  
 特殊的主觀(948)。  
 “特殊的相對論”(278)。  
 特殊的苦痛(733)。  
 特殊的實在論(843)。  
 特殊的觀念(950)。  
 特殊表象(280)。  
 特殊哲學(962)。  
 特許主義(997)。  
 特,惠賽(632)。  
 特斯丘德(289)。  
 特湘(430)。  
 特路俾叔(411)。  
 特嘉爾(31,246,268,323,345,348,349,396,468,556,575,585,596,643,705,726,796,956)。  
 特嘉爾底實在論(967)。  
 特嘉爾的哲學(247)。  
 特爾斐之神籤(949)。  
 特種關係形態(264之11)。  
 特樓蒙(722)。  
 特羅耶戰爭(426)。  
 特蘭求(775)。  
 狹義的社會主義(656,928)。  
 狹義的實在論(800)。  
 狹義的動機論(648)。  
 “狼之羣”(822)。  
 疴爾巴哈(289,550,597,635,666)。  
 “疾病之分類”(573)。  
 病的藝術(253)。  
 “病院管見”(152)。  
 益格魯撒克遜(239)。  
 益馬耶朝(628)。  
 眞(39)。

- 真人(466)。  
 真心(116)。  
 “真日將來時”(260)。  
 真正的英國人(239)。  
 真如(55, 104, 114, 636)。  
 真有(279)。  
 真汎神論(264之12)。  
 真我(1045)。  
 真言(132)。  
 真言宗(131)。  
 真言陀羅尼宗(131)。  
 真言密乘(133)。  
 真的認識(966)。  
 真的觀念(765)。  
 真空妙有法門(106)。  
 真俗二諦(109)。  
 “真信仰”(1107)。  
 真理(488, 765, 845)。  
 真理性(765)。  
 “真理研究法”(586)。  
 真理評價(763)。  
 真實的原子(633)。  
 真德不空宗(125)。  
 真諦(94, 102, 112, 871)。  
 真諦中道(111)。  
 真識(746)。  
 真議論(702)。  
 破邪顯正(109)。  
 破產(1105)。  
 破壞主義(790, 696之4)。  
 破顯同時(109)。  
 祕密主義(653, 705)。  
 祕密佛教(347)。  
 祕密宗(132)。  
 “祕密書”(592)。  
 祕密教(541)。  
 祕密曼荼羅宗(132)。  
 祕密莊嚴心(133)。  
 祕密隱顯俱成門(127)。  
 祕密藏(132)。  
 祕術(1034)。  
 “祕藏寶繪”(133)。  
 祖先遺傳底法則(342)。  
 祖考夫斯基(357)。  
 祖靈(303)。  
 “祝賀劇”(388)。  
 神(58, 178, 215, 241, 249, 323, 566, 567, 710, 747, 850, 965)。  
 神人同形說(17)。  
 神人融合(653)。  
 神人懸隔教(985)。  
 神之王國(698)。  
 神之創造(400)。  
 “神之都”(852)。  
 神火(977)。  
 神母說(691)。  
 “神曲”(224)。  
 神我(871)。  
 神秀(101)。  
 神定的法律(698)。  
 “神府”(849)。  
 神底子(189)。  
 神底本體(465)。  
 神底觀念(348)。  
 神明之示現(944)。  
 神明的不成文法(954)。  
 神的無限屬性(249)。  
 神的觀念(308)。  
 神品(276)。  
 神泰(91)。  
 神祕六邊形定理(726)。  
 神祕主義(584, 652, 661, 676, 1087)。  
 “神祕主義與論理,及其他論文”(842)。  
 神祕的命運直覺論(349)。  
 神祕的知識(352)。  
 神祕的直覺(215)。  
 神祕的神格(810)。  
 神祕修法(653)。  
 神祕象徵詩派(253)。  
 神祕說(10, 786)。  
 神祕劇(990)。  
 神祕學(1030)。  
 神素(112)。  
 神託(944)。  
 神國(178)。  
 神國三界論(238)。  
 神智論(827)。  
 神智學(341, 739, 891, 976, 1033)。  
 “神統記”(417)。  
 神傳說(707)。  
 神意說(789)。  
 神經系統(490, 719)。  
 神經過敏(237)。  
 神聖同盟(473, 639)。  
 神話的宗教(638, 721)。  
 神話的宗教起源(303)。  
 神話說(654)。  
 神慮(772)。  
 神學上的不可知論(9)。  
 神學之奴婢(899)。  
 神學的決定論(250)。  
 “神學政治論”(465)。  
 神學派(1013)。  
 秤動(341)。  
 秩序(264之5)。  
 秩序一元主義(7)。  
 秩序一元主義的理想(7)。  
 秩序的符號(264之6)。  
 秩序的概念(264之7)。  
 秩序論(264之7)。  
 “秩序論”(264之1)。  
 笈多(88)。  
 “笑之研究”(45)。  
 紐拉那克紡織工場(7103)。  
 “紐約大學講演錄”(301)。  
 “紐約德黎朋報”(593)。  
 紐曼(187)。  
 “紐蘇岸家”(36)。  
 “紐爾痕堡歌手”(1077)。  
 紐譜襲(21)。  
 純小說的文章(325)。

純正社會主義(929)。  
 純正哲學(974)。  
 純正基督教(698)。  
 “純正理性批判”(498)。  
 純陀(868)。  
 純唯心論(322)。  
 純理主義(795, 1067)。  
 純理法學說(798)。  
 純理論(295, 795)。  
 純理論派(438)。  
 純部密教(133)。  
 純粹本務的意識(821)。  
 純粹的形式論(330)。  
 純粹直觀(282)。  
 純粹知覺(54)。  
 純粹思考(801)。  
 純粹思維(469, 630)。  
 純粹持續(45)。  
 純粹理性(323, 456, 490, 677, 722)。  
 “純粹理性批評”(328, 516)。  
 純粹現象學和現象的哲學之觀念(438)。  
 純粹意志(680, 1073)。  
 純粹意識(51, 680)。  
 純粹感情(689)。  
 純粹經驗(458)。  
 純粹精神(399)。  
 純粹認識論上的感覺論(201)。  
 純粹概念(960)。  
 純粹古主義(364)。  
 純觀念論(450)。  
 紙幣(38)。  
 紛論議(702)。  
 素(872)。  
 素朴的律道德(952)。  
 素朴的唯物論(977)。  
 素朴的實在論(385, 801)。  
 素質(23)。  
 索先尼(938, 1057)。

索先尼主義(940)。  
 索先尼教派(938)。  
 索爾特羅(775)。  
 索爾德來克城(644)。  
 缺點(2)。  
 翁文(211)。  
 翁文夫人(211)。  
 耆那(483)。  
 耆那教(483)。  
 耆婆(867)。  
 耽美衣裳(9)。  
 耽美派(7, 254, 478)。  
 能表象(281)。  
 能動的力(281)。  
 能煤(1026)。  
 能緣(105)。  
 脊椎動物(544)。  
 “脊椎動物頭部論”(440)。  
 脊椎動物類(1055)。  
 航海條約(609)。  
 般生(60, 980)。  
 “般若三昧經”(143)。  
 “般若心經秘鍵”(133)。  
 “般若經”(124, 141)。  
 般遮尸詞(871)。  
 茜亞克諦(419)。  
 “茶花女”(270)。  
 “草之葉”(160)。  
 衾禪之墓(405)。  
 訖里瑟拿(419)。  
 託事顯法生解門(127)。  
 託烈度宗教會議(1053)。  
 託高(682)。  
 託爾斯泰(18, 165, 384, 386, 663, 698, 826, 1023, 1040)。  
 記憶(45, 423)。  
 “記憶”(405)。  
 “記釋義”(116)。  
 豈播(311, 885)。  
 財的效用(1021)。  
 財的慾望(1021)。  
 “財政學”(567)。

財產承襲(931)。  
 財產法(525)。  
 財產是竊盜(931)。  
 財產階級(525)。  
 起行(141)。  
 起昔卜起揚特拉(999)。  
 “起信論”(104, 125)。  
 “起德拉”(998)。  
 迥向發願心(140)。  
 “迴諍論”(704)。  
 迷教於諦(110)。  
 迷想論(451)。  
 “退屈的歷史”(1007)。  
 鄰比亞斯(391, 420)。  
 鄰保克拉底斯(717)。  
 醜耳遜(342)。  
 醜烈(227, 392, 1059)。  
 醜烈(335, 736, 910)。  
 “酒店”(664)。  
 “馬太傳”(358)。  
 “馬太路加福音書”(177)。  
 馬古斯奧利聊帝馬尼(591)。  
 馬尼教(591)。  
 馬克法遜(825)。  
 “馬克培斯”(918)。  
 馬克斯(291, 592, 783, 811, 903, 932, 933, 967, 1029)。  
 馬克斯主義(70, 371, 561)。  
 馬克斯社會主義(903)。  
 馬克斯派(195, 903, 928)。  
 馬克斯哲學(598)。  
 馬利克派(629)。  
 “馬利亞馬格達來”(389)。  
 馬利訥諦(339)。  
 馬沙兒(393)。  
 馬奈斯教(852)。  
 馬底斯, 亨利(761)。  
 馬拉爾墨(237, 991, 1068)。  
 馬哈(295, 317)。  
 “馬客拉之夢”(515)。  
 馬夏姆(576)。

馬格努,亞蟠爾多斯(20, 900)。  
 馬格爾(411)。  
 馬訥(206, 469, 902)。  
 馬勝(864)。  
 馬斯嘉尼(1067)。  
 馬來,約翰(1058)。  
 馬嘉祿克(335, 927)。  
 馬爾丁(187)。  
 “馬爾失路斯的綱撒”(717)。  
 馬爾底尼(351)。  
 馬爾底諾(469, 473)。  
 馬爾勃爾希學派(677)。  
 馬爾勃蘭起(250, 585, 705, 778)。  
 馬爾莎爾克,馬爾伽來脫(386)。  
 馬爾嘉勃倫(775)。  
 馬爾薩斯(531, 586, 621, 815, 921, 1075)。  
 馬爾薩斯人口論(587)。  
 馬爾薩斯主義(587, 682)。  
 馬肇甫主義(594)。  
 馬肇甫,柴海爾(594)。  
 馬囑維利(435, 582)。  
 馬囑維利主義(582)。  
 馬諦爾達,安那(242)。  
 馬薩魯壁畫(612)。  
 馬薩諸塞心理學校(188)。  
 馬羅(917)。  
 甯邵夫(697)。  
 高卜德教會(187)。  
 “高加索的囚人”(782)。  
 高田(9, 235, 345, 725, 829)。  
 高奈聊(205)。  
 高昆(761)。  
 高林娜(742)。  
 高林斯(241)。  
 高果爾(357, 1054)。  
 高派(14)。

高博(546)。  
 高博屯(208, 343, 589)。  
 “高僧傳”(93)。  
 高爾(1048)。  
 高爾拉爾(720)。  
 高爾極斯(217, 362, 391, 745, 769, 957)。  
 高爾該(363)。  
 高德文(783, 889)。  
 高虛魄(633)。  
 高蹈派(254, 725, 1068)。  
 高羅(208, 461)。  
 高蘭(932)。  
 鬼神崇拜(1013)。

## 十一畫

假名心(94)。  
 假定的演繹法(819)。  
 假面劇(492)。  
 假設工作(341)。  
 假感論(888)。  
 假象(453, 455, 888)。  
 假象性(452)。  
 假象論(888)。  
 偉人道德(696-4)。  
 偏計所執性(105)。  
 偶因(778)。  
 偶因論(348, 586, 705)。  
 偶因論者(778)。  
 偶然的聯續(578)。  
 偶然論(3)。  
 “偶然論”(1084)。  
 偶發的犯罪人(477)。  
 偶像(34)。  
 “偶像之家”(443)。  
 “偶像之微光”(696-2)。  
 偶像論(34)。  
 偶變說(951)。  
 副象(31)。  
 勒那摩提(115)。  
 勒塞干(430)。  
 動之創造(264-8)。

動行(1098)。  
 “動物分賦論”(24)。  
 動物分類法(544)。  
 動物生活(1044)。  
 動物我(1045)。  
 動物的體制(1055)。  
 “動物哲學”(544)。  
 “動物起源論”(24)。  
 “動物進化論”(24)。  
 動的性質(339)。  
 動學說(982)。  
 動機(702)。  
 動機論(202, 648)。  
 助莫拉(421, 514, 898, 935, 938)。  
 唯一(603)。  
 唯一主義(1064)。  
 唯一法界(124)。  
 唯一的本質(753)。  
 唯一非二(1046)。  
 “唯一者和其所有”(973)。  
 唯一神主義(1058)。  
 唯一神教(638, 985)。  
 唯心主義(284)。  
 唯心的一元論(728)。  
 唯心的實在(499)。  
 唯心迴轉善成門(127)。  
 唯心論(57, 441, 443, 469, 558, 594, 634, 666, 718, 722, 967)。  
 唯心論的倫理說(648)。  
 唯名論(830)。  
 唯我論(956, 459)。  
 唯物史觀(597, 812, 903, 1029)。  
 唯物的機械的歷史觀(812)。  
 唯物哲學(696, 904)。  
 唯物論(186, 440, 443, 550, 594, 598, 634, 666, 837, 967, 1094)。  
 “唯物論史”(552)。





“基督教科學雜誌”(188)。  
 基督教哲學(472, 789, 899)。  
 基督教徒(182, 187)。  
 “基督教真義”(370)。  
 基督教統一會議(699)。  
 基督教會(182, 771, 772)。  
 基督新教(771)。  
 基督論(183)。  
 基爾特(371)。  
 基爾特社會主義(371, 479)。  
 基爾特組成員(375)。  
 基爾蘭達郁(612)。  
 基噠細胞(264-3)。  
 聖慧(542)。  
 婁蒙託夫(829)。  
 婆檀拉耶那(1064)。  
 婆羅奈斯城(860)。  
 婆羅門文明(73)。  
 婆羅門至上主義(74)。  
 婆羅門國(74)。  
 婆羅門教(72, 483, 722, 857, 985)。  
 婆羅門種(74)。  
 婚配(276)。  
 婦人解放(621)。  
 婦人職業運動(509)。  
 “婦女壓制論”(620)。  
 娼妓制度(889)。  
 宿命說(153)。  
 宿命論(250, 482, 786, 1003)。  
 宿罪(1050)。  
 “寂寞的人們”(387, 585)。  
 寂靜主義(186, 786)。  
 寂靜生活(852)。  
 “寄伯母的信”(870)。  
 寄位(128)。  
 密來(833)。  
 密宗(132)。  
 密乘(132)。

密教(131, 132, 715)。  
 密理圖學派(441, 615)。  
 “密都爾”(921)。  
 密爾底斯(742)。  
 密爾朋克, 安依薩佩拉(15)。  
 密蓋蘭奇羅(611, 822)。  
 密轄爾(626)。  
 “密震爾克拉墨爾”(386)。  
 密嚴佛土(135)。  
 “將來之科學”(160)。  
 “將來底努力”(847)。  
 “將來的女子”(509)。  
 “將來的無政府”(518)。  
 “將來的學校”(253)。  
 專制的政治主義(639)。  
 專修(142)。  
 專勒爾(1052, 1053, 1101)。  
 崇巴爾德(783)。  
 帶質境(106)。  
 常住(99)。  
 常寂光土(122)。  
 常樂(99)。  
 常識(247, 820, 909)。  
 常識的二元論(268, 801)。  
 常識派(289)。  
 常識哲學(382, 494, 819, 820, 910, 972)。  
 常識說(474)。  
 康巴納拉(79, 154)。  
 康巴蘭(473)。  
 康, 求斯託(193)。  
 “康坡摩爾伊 康波瑣聊”(155)。  
 康脫爾(1027)。  
 康圖尼(682)。  
 康德(9, 26, 43, 56, 172, 208, 212, 264-9, 269, 280, 290, 295, 322, 337, 381, 393, 411, 436, 445, 449, 453, 458, 459, 466, 469, 481, 498, 442, 648,

660, 669, 677, 722, 737, 753, 788, 801, 808, 821, 832, 836, 887, 901, 957, 690, 1027, 1028, 1050, 1067, 1073, 1091)。  
 德康拉普拉斯說(669)。  
 康德派(983)。  
 康德哲學(328, 808)。  
 “康德研究”(985)。  
 康德會(985)。  
 “康德認識論發展史之研究”(728)。  
 康德學派(737)。  
 “強如死”(601)。  
 強那爾(539)。  
 強制保險(937)。  
 “強制婚姻”(632)。  
 強者即是正者(395)。  
 強者即為正者(438)。  
 強者就是善就是正(957)。  
 強襲和逼迫(977)。  
 影刻(824)。  
 影刻上的印象主義(462)。  
 得生(701)。  
 “從兄弟邦”(37)。  
 “從亞丹斯比克到依利芬他”(161)。  
 “從姊妹彼德”(36)。  
 “從音樂之精靈至悲劇之發生”(696-2)。  
 從義(117)。  
 “御者亨獻爾”(387)。  
 悉達多(856)。  
 悠靜(886)。  
 “悼維爾低”(223)。  
 情意生活(488, 978)。  
 情意活動(487)。  
 情慾狂(594, 850)。  
 情緒主義(285, 386, 470, 914)。  
 情緒說(286)。  
 情操的倫理說(438)。

情操教材(1103)。  
 情操教授(414)。  
 惟一教派(14, 172, 712, 938, 1056)。  
 惟一無二的梵(419)。  
 惟其無條理所以我信他(1012)。  
 惟理說(286)。  
 捨濫留純識(105)。  
 “排佳善”(789)。  
 排特爾(760)。  
 接近聯合(437)。  
 “推西特”(63)。  
 推來馬克(426)。  
 推訥曼(386)。  
 推論(423)。  
 敘里亞派(684)。  
 敘里亞教會(690)。  
 敘事詩(346)。  
 教父哲學(727, 850, 852, 899)。  
 教材之統合(414)。  
 教育(252, 770, 847)。  
 教育上底新自然主義(668)。  
 教育上的自然主義(668)。  
 教育上的個人主義(467)。  
 教育上的國家主義(658)。  
 “教育和教授學”(42)。  
 “教育論”(332, 621)。  
 “教育學”(728)。  
 “教育叢論”(252)。  
 教皇(170, 772)。  
 教皇全權論(169)。  
 教皇無謬論(706)。  
 教皇絕對無謬論(773)。  
 教相(117, 134)。  
 “教訓書”(592)。  
 教會政治(773)。  
 教會是基督唯一之體(823)。  
 教誦(110)。

教權萬能主義(433)。  
 “救世主”(512)。  
 救世軍(187)。  
 救主(177)。  
 救貧法(589)。  
 既成的本體界(676)。  
 既成的真理(676)。  
 晚餐式(774)。  
 “晝與夜”(613)。  
 晤恩(116)。  
 曹向德(267)。  
 曹洞(101)。  
 曹洞宗(101)。  
 曹敦(1075)。  
 曹溪六祖大師(101)。  
 曹爾格爾(455)。  
 曹齊(195, 662, 826, 959)。  
 曹羅亞斯忒(1100)。  
 曼陀羅(132)。  
 曼高(31)。  
 曼高派(30)。  
 曼第惠爾(392, 464, 590)。  
 曼荼羅教(132)。  
 曼齋斯忒商業會議所(589)。  
 曼齋斯忒學派(208, 589, 935)。  
 曼齋斯忒黨(590)。  
 梅失爾, 極斯多斯(588)。  
 梅尼特墨斯(955)。  
 梅甘爾遜(615, 1026)。  
 梅甘爾遜摩利實驗(615)。  
 梅克爾遜(1026)。  
 梅利多斯(942)。  
 梅利索斯(279)。  
 梅利, 勞勃德(242)。  
 梅威爾(901)。  
 梅特涅(208)。  
 梅第起(582)。  
 梅第起家(612)。  
 梅該那斯(428)。  
 梅德林(584, 689, 993)。

梅德爾(1050)。  
 梅薩利那(912)。  
 梅麗提斯(989)。  
 梭倫(1012)。  
 梵(77, 636, 874, 999, 1064)。  
 梵之世界(1002)。  
 梵天(116, 418, 484, 874)。  
 梵文學研究(895)。  
 梵我一如(722, 999)。  
 梵底觀念(1000)。  
 “梵書”(75)。  
 梵敏(94)。  
 欲(264之9)。  
 欲求(545)。  
 欲理解, 故我信(898)。  
 殺生戒(484)。  
 淘汰(117)。  
 淨土宗(137)。  
 淨行(873)。  
 淨飯(856)。  
 深心(140)。  
 “深密經”(125)。  
 混合說(276)。  
 清教派(575, 622, 1057)。  
 清教徒(186, 622, 642, 780)。  
 清淨的精靈生活(738)。  
 “清貧”(351)。  
 清竦(116)。  
 清辨(106)。  
 現世主義(537, 624)。  
 “現代之特色”(322)。  
 現代文明(510)。  
 “現代宗教哲學底主要問題”(301)。  
 現代底國家(847)。  
 “現代社會學”(711)。  
 “現代根本概念的歷史和批評”(300)。  
 “現代精神”(619)。  
 “現代精神潮流”(301)。  
 “現代戰爭底經濟的歷史

- 的統計的研究”(567)。  
 現在的經濟組織(521)。  
 現相(412)。  
 現貨主義(38)。  
 現相觀(85)。  
 現通假實宗(125)。  
 現象(450, 962)。  
 現象之學(708)。  
 現象即實在論(804)。  
 現象界(23, 500, 901)。  
 現象論(264之10, 737, 800)。  
 現象論者(982)。  
 現量(703, 875)。  
 現實(960)。  
 現實主義(434, 673)。  
 現實主義者(1042)。  
 現實的法則(455)。  
 現實相(85)。  
 現實說(5)。  
 現實論者(982)。  
 理事無礙法界(124)。  
 理性(540, 264之9, 319, 423, 495, 500, 595, 718, 788, 821, 886, 997, 1044)。  
 理性力(795)。  
 理性之先天的觀念(415)。  
 “理性之勝利”(822)。  
 理性主義(652, 671, 824)。  
 理性批評(677)。  
 理性底直觀(384)。  
 理性的發展(384)。  
 理性法(788)。  
 理性的必要說(1067)。  
 明性的生活(1044)。  
 理性的愛(1046)。  
 理性的認識(1093)。  
 理性信仰(482)。  
 理性派的哲學(489)。  
 理性派社會主義(783)。  
 理性國家(208)。  
 理性萬能說(977)。  
 理性宗教(241, 457)。  
 理性說(788, 795)。  
 理性論(282, 295, 384)。  
 理法(731)。  
 理法界(124)。  
 理長爲宗(90)。  
 理卽(120)。  
 理想(454)。  
 理想主義(664, 804, 827)。  
 理想主義的要素(812)。  
 理想主義的倫理說(666)。  
 理想主義哲學(301, 721)。  
 理想法學說(309, 796)。  
 理想的大原則(788)。  
 理想的世界(501)。  
 理想的宗教(569)。  
 理想的社會狀態(519)。  
 理想的信仰時代(569)。  
 理想的婦人觀(509)。  
 理想的規範(678)。  
 理想的寫實主義(713)。  
 理想社會(930)。  
 理想國(928)。  
 理想說(392)。  
 理想論(289, 331, 469, 450)。  
 “理解力新論”(558)。  
 “理解力論”(576, 620)。  
 理解的知識(39)。  
 理實法界(123)。  
 理論的主我說(953)。  
 理論的我(323)。  
 理論的知識(764)。  
 理論的新馬爾薩斯主義(683)。  
 理論哲學(761)。  
 理應圓實宗(103)。  
 瓠馬爾先(354)。  
 產婆術(949)。  
 產業制度(817)。  
 產業的分業(333)。  
 產業的民主主義(371)。  
 “產業的家庭的聯合論”(333)。  
 產業的國家(929)。  
 產業的統治(1049)。  
 “產業的新社會”(333)。  
 產業的德謨克拉西(243)。  
 產業的聯合主義(994)。  
 產業保護制度(970)。  
 產業軍(934)。  
 產業革命(155, 1048)。  
 產業組合(1048)。  
 產業組合主義(479)。  
 產業聯合(527)。  
 產業聯合的德謨克拉西(847)。  
 畢鉢羅耶那(864)。  
 畢達哥拉斯(15, 25, 204, 391, 724, 780, 784)。  
 畢達哥拉斯學派(406, 686, 750, 784, 968)。  
 畢達哥拉斯學徒(744)。  
 略證文體(987)。  
 衆生身(130)。  
 衆生底濟渡(86)。  
 “衆聖點記”(868)。  
 衆賢(90)。  
 祭式萬能主義(74)。  
 祭事業果(623)。  
 笛卡兒(246)。  
 笛福(238)。  
 符俄(311)。  
 符徵說(153)。  
 第一性質(57, 288, 448, 802)。  
 第一帝政期(828)。  
 第一帝國(1035)。  
 第一原動力(1015)。  
 “第一原理”(961)。  
 第一哲學(280)。  
 第一義空(95)。  
 第二次的雌雄特質(231)。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 (264)。  
 第二性質 (57, 288, 448, 802)。  
 第二奔尼戰爭 (736)。  
 第二帝政 (548)。  
 第二帝國 (1035)。  
 第二莎士比亞 (584)。  
 第二復活 (617)。  
 第三性 (598)。  
 第三帝國主義 (1035)。  
 第三羅馬帝國 (721)。  
 “第四福音書” (1101)。  
 第林 (562)。  
 累進率所得稅 (934)。  
 累想 (863)。  
 細身 (874)。  
 細胞內汎起說 (718)。  
 細胞原形質 (718)。  
 細胞圈 (264之3)。  
 終教 (124)。  
 組合派 (1057)。  
 組合教 (187)。  
 組織 (530)。  
 習慣 (160)。  
 習慣法 (1070)。  
 習慣的犯罪人 (477)。  
 習慣的自由道德 (519)。  
 習慣模倣 (1017)。  
 脫和提繆斯 (713)。  
 脫拉卜 (1051)。  
 脫拉卜教派 (1051)。  
 脫倫圖宗教會識 (717)。  
 脫落英基 (66)。  
 脫實感說 (393)。  
 脫羅巴佐兒詩派 (774)。  
 脫蘭道爾夫 (451)。  
 “船” (223)。  
 荷馬 (21, 417, 425, 638, 742, 776, 894, 1038)。  
 荷馬問題 (426)。  
 荷曼斯他爾 (93)。

荷澤 (123)。  
 茶毗 (866)。  
 莊子 (722)。  
 莎士比亞 (492, 894, 917, 963)。  
 莎士比亞史劇 (643)。  
 “莎士比亞全集” (493)。  
 莎士比亞底悲劇 (633)。  
 莎士比亞, 約翰 (917)。  
 莎士比亞研究 (195, 234)。  
 莎推斯布利 (241, 258, 266, 439, 473, 590, 916)。  
 莫耳尼侯爵 (232)。  
 莫那利沙 (565)。  
 莫亞, 多馬斯 (435, 642, 928)。  
 莫亞, 亨利 (153, 424, 473, 642)。  
 莫泊三 (461, 600, 661, 805)。  
 莫查爾德 (40)。  
 莫烈旭德 (81, 597)。  
 莫勒亞斯 (238)。  
 莫訥 (466)。  
 莫誅 (571)。  
 莫爾士華斯 (618)。  
 莫爾剛 (241)。  
 莫蓮爾 (630)。  
 莫禮斯 (8, 187, 189, 254, 510, 645, 671, 989, 1083)。  
 莫羅, 弗力特立克 (327, 993)。  
 “處女地” (1054)。  
 處元 (117)。  
 被制限的神力 (569)。  
 被表象 (28)。  
 被虐待的人 (264)。  
 被認的慾望 (1020)。  
 被囊類 (544)。  
 規定論 (250)。  
 規範的意識 (678)。  
 規範科學 (399)。  
 訥爾窩爾, 季拉爾 (991)。

貧兒學校 (929)。  
 貧窮人 (263)。  
 貨幣分量說 (786)。  
 貨幣經濟 (196)。  
 貨幣價格 (786)。  
 赦罪符 (185, 581)。  
 軟體動物類 (1055)。  
 軟體類 (544)。  
 逍遙學派 (730, 978, 1015)。  
 通俗哲學 (315, 381, 753)。  
 通教 (118)。  
 通達 (105)。  
 造成說 (211)。  
 造形美術 (338)。  
 連帶心 (534)。  
 連續方法 (365)。  
 連續的內界 (328)。  
 部分效用 (1022)。  
 郵政局 (998)。  
 “野鴨” (443)。  
 陰心 (116)。  
 陰格好岑, 克利斯諦乃 (389)。  
 陰滅 (95)。  
 陳那 (704)。  
 陶尼 (613)。  
 陶米尼克 (185)。  
 陶米尼克派 (20)。  
 陶那底 (225)。  
 陶那德羅 (612)。  
 陶拉 (484)。  
 陶韋爾紐 (775)。  
 陶恩秦 (568)。  
 陶路西 (1088)。  
 陶騰 (234)。  
 陸克 (241, 251, 261, 269, 287, 295, 436, 448, 465, 467, 558, 575, 641, 707, 786, 788, 796, 820, 886, 909, 913, 915)。  
 陸克經驗論 (820)。  
 陸拉時 (772, 780)。

陸勃德遜(187)。  
 陸宰(446, 455, 472, 579, 602, 635, 752, 762, 804, 923, 1008, 1052, 1084)。  
 陸梭, 滿達爾德(462)。  
 魚類(544, 572)。  
 鳥類(544, 572)。  
 鹿苑(861)。  
 麥各希(474)。  
 麥喀裨斯王家(496)。  
 麥經多希(583)。  
 麥經多希雜觀(618)。  
 麥經奇(1029)。  
 麻維亞(628)。  
 黃冠派(543)。

## 十二畫

傅冷省(404)。  
 傅銳德(315)。  
 傍機(136)。  
 凱列芬(941)。  
 凱利, 詹姆士(1058)。  
 凱, 愛倫(504)。  
 凱, 愛彌兒(504)。  
 凱撒(170, 428)。  
 “凱撒比路多之盛衰”(36)。  
 剩餘價值(818, 1029)。  
 剩餘價值之掠奪(153)。  
 剩餘價值說(904, 1029)。  
 “創化論”(45)。  
 創基(718)。  
 創造的一神論(264之12)。  
 “創造之藝術”(161)。  
 創造的心靈(1014)。  
 創造的本能(169)。  
 “創造的智力”(253)。  
 創造的進化(49)。  
 創造的戀愛(847)。  
 創造說(211)。  
 創造慾(846)。  
 創造衝動(846)。

“創造論”(24)。  
 勝利的戀愛(1054)。  
 勝者(483)。  
 勝義無性(105)。  
 勝論(701)。  
 勝論派(1062)。  
 勝應身(121)。  
 勝鬘(866)。  
 勞力(1032)。  
 勞力全收權(522)。  
 勞伊, 費芝(326)。  
 “勞因格令”(992, 1077)。  
 “勞作和日子”(417)。  
 勞拉(735)。  
 勞特礪邱斯(196, 932, 969)。  
 勞特羅(1051)。  
 勞動(167)。  
 勞動力(1032)。  
 勞動心(926)。  
 勞動底死滅(168)。  
 勞動底價值(475)。  
 勞動法規(375)。  
 勞動的資料(931)。  
 勞動契約(11)。  
 勞動者(521)。  
 勞動者底天下(995)。  
 勞動者保護法(316, 937)。  
 勞動者階級(479)。  
 勞動者階級道德的知識的狀態和及於其工資率的影影(566)。  
 勞動軍(377)。  
 勞動時間錢(932)。  
 勞動問題(928)。  
 勞動條件(167, 375)。  
 勞動報酬底平均化(376)。  
 勞動階級(815)。  
 勞動階級的霸權(814)。  
 勞動資料(522)。  
 勞動聯合主義(992)。  
 勞斯馬(664)。  
 勞動力(904)。

勞働社會(937)。  
 勞働者(156)。  
 勞働問題(242)。  
 勞働階級(156)。  
 勞農政府(561)。  
 “博物志”(145)。  
 博徒(264, 1016)。  
 喀拔(198, 783)。  
 喀普那(339)。  
 善(290, 821, 953, 1043)。  
 善月(117)。  
 善良的意志(1029)。  
 善的依提亞(747)。  
 善者幸福(21)。  
 善財童子(129)。  
 善逝(83)。  
 善惡二元教(592)。  
 “善惡之彼岸”(696之2)。  
 善惡底彼岸(696之6)。  
 善無畏(132)。  
 善意(648)。  
 善感禪師(137)。  
 善福(302)。  
 善種學(303)。  
 善論(954)。  
 善導和尙(137)。  
 善覺(856)。  
 喇嘛教(347, 419, 541, 715, 927)。  
 喇嘛教團(715)。  
 喇嘛僧團(542)。  
 喜(872, 1001)。  
 喜德(872)。  
 喻(703)。  
 喻伽師地論(704)。  
 喬失夫(177)。  
 喬尼索斯(537, 696之6)。  
 喬弗拉斯多(730, 978, 1015)。  
 喬弗羅(277, 472, 494)。  
 喬奇桑持(272, 505, 651)。  
 喬能派(543)。

- 喬培爾底(349)。  
 喬惠尼亞派(495)。  
 喬惠仰(495)。  
 “喬斯蘭故事”(549)。  
 喬答摩(856)。  
 “喬該乃斯拉舍爾丟斯”(345)。  
 喬圖(350)。  
 喬爾翹乃(157, 1066)。  
 單一元子(637)。  
 單一神教(409, 427, 756)。  
 單一神論(408)。  
 單一觀念(287)。  
 單子(81, 448, 468, 558, 633, 635, 753)。  
 單子論(28, 216, 558, 633, 922)。  
 單元(633)。  
 單元論(922)。  
 單色光(694)。  
 單純的模倣(1017)。  
 單純個體(634)。  
 “單純觀念”(577)。  
 單獨因果(264之8)。  
 報告的自然主義(663)。  
 報身(121, 135)。  
 報復主義(1067)。  
 報酬漸增法則(555)。  
 報酬遞減法則(555)。  
 報應主義(1067)。  
 奢侈品底生產(529)。  
 “奧舍羅”(918)。  
 富(926)。  
 富力(520)。  
 富先, 潘爾(430)。  
 富拉(1050)。  
 富拉頓, 約翰(37)。  
 富婁那(862)。  
 富斯, 楊(185, 772)。  
 “富斯德”(206, 365, 537)。  
 富梭特爾(677)。  
 富爾脫拉格(43)。  
 富維士姆(761)。  
 富爾德拉格(677)。  
 寒暖計(340)。  
 “寓言”(539)。  
 尋常行儀(142)。  
 屠思拖夫斯基(263, 663)。  
 屠格裡夫(358, 662, 696, 1053)。  
 “屠槌”(1105)。  
 幾何級數(588)。  
 彌爾格兒(910)。  
 彭時(146, 825)。  
 彭培爾格爾(336)。  
 彭揚(781)。  
 彭贊斯(989)。  
 復活(179)。  
 “復活”(1042)。  
 復歸於康德(682)。  
 復讎的法律(526)。  
 “悲哀的亨利希”(387)。  
 “悲劇之發生”(696之2)。  
 惠尼(430, 478, 725, 828, 1069)。  
 惠先爾(1014)。  
 惠拉斯鳩斯(209)。  
 惠勃(645, 1048, 1078)。  
 惠勃爾(316, 365, 483, 1076)。  
 惠勃爾法則(318)。  
 惠思烈, 卻爾斯(610)。  
 惠思烈派米索提斯德教會(611)。  
 惠思烈, 約翰(186, 610)。  
 惠格吳德(707)。  
 惠塞爾(30)。  
 惠爾奇利(224, 428, 735, 742, 776, 1014)。  
 惠爾金生女士(818)。  
 惠爾哈倫(238, 253)。  
 惠爾連(237, 253, 725, 1068)。  
 惠德曼(160)。  
 惠德曼訪問記(161)。  
 惠德斯丹(6)。  
 惡(290, 821)。  
 “惡之華”(253)。  
 惡竄(267)。  
 惡竄主義(254)。  
 惡竄派(253, 715)。  
 “情眠之城”(1036)。  
 提亞米起斯(234)。  
 提昆齊(245)。  
 提特羅(220, 256, 289, 457, 597, 827)。  
 提益(744)。  
 提婆(85)。  
 提婆菩薩(106)。  
 提婆達多(866)。  
 提斯朗特張王(541, 715)。  
 提奧尼肯斯(744)。  
 提奧克利圖斯(1014)。  
 提奧克來天努斯(183)。  
 提奧奇尼斯(18, 207, 218, 258, 1014)。  
 提奧陀多斯(1057)。  
 提奧圖爾(219)。  
 “插抒情詩之悲劇”(405)。  
 揚申主義(186)。  
 措爾密提斯(941)。  
 敢爾納爾(892)。  
 “散文詩”(1054)。  
 斐利斯忒派(895)。  
 斐特勒爾(888)。  
 斯丁那(7, 392, 458, 464, 973)。  
 斯丹大爾(59, 411)。  
 斯丹拉(677)。  
 斯巴科(904)。  
 斯巴達人(658)。  
 斯巴達國家(657)。  
 斯巴達教育主義(658)。  
 斯巴爾亭, 瓊羅門(645)。  
 斯他爾夫人(706, 827, 967)。  
 斯他爾和爾斯泰(967)。

- 斯他爾和爾斯泰男爵 (968).  
 斯明德 (447).  
 斯各德 (203, 256, 662, 742, 826, 910).  
 斯多亞王家 (259).  
 斯多亞特, 哲姆斯 (588).  
 斯多亞德 (227, 494, 584, 617, 820, 910, 972).  
 斯多亞德, 瑪麗 (989).  
 斯多噶 (25, 218, 585, 754).  
 斯多噶主義 (973).  
 斯多噶的生活 (585).  
 斯多噶派 (15, 292, 380, 469, 511, 821, 947).  
 斯多噶哲學 (269, 885, 789).  
 斯多噶學派 (709, 207, 292, 473, 709, 1050).  
 “斯伽拿來爾” (631).  
 斯忒林 (671, 972).  
 斯那尼 (859).  
 斯佩蘭莎 (1083).  
 “斯姆立底” (987).  
 斯底爾邦 (1102).  
 斯拉夫同盟 (721).  
 斯拉夫聯合會 (720).  
 斯泰因夫人 (354).  
 斯涅爾 (247).  
 西班牙薛苞斯 (759, 963, 1097).  
 斯託 (411).  
 斯託比疵 (580).  
 斯託依 (414).  
 斯託補斯 (570).  
 斯馬爾他 (981).  
 斯密, 亞丹 (335, 466, 589, 610, 621, 815, 818, 819, 923, 925, 1075).  
 斯密, 亞麗 (841).  
 斯密, 約翰 (153).  
 斯密, 喬失夫 (644).  
 斯密學派 (541, 737, 925).
- 斯朗張岡坡 (541).  
 斯脫拉圖 (666, 730, 978).  
 斯脫勞斯 (654, 978, 1053, 1101).  
 斯脫勞斯, 尤亨 (979).  
 斯脫龍丕爾 (411, 414).  
 斯惠敦保 (1034).  
 斯滔廷格兒 (677).  
 斯賓挪莎 (250, 251, 268, 350, 448, 456, 465, 468, 482, 558, 602, 636, 637, 718, 722, 779, 796, 800, 843, 901, 923, 964, 981).  
 斯賓塞底韻律法 (1036).  
 斯賓塞, 哈白德 (6, 9, 228, 289, 306, 393, 490, 551, 624, 667, 670, 759, 779, 936, 690, 1019).  
 斯賓塞, 迦勃利爾 (492).  
 斯賓塞, 埃特蒙 (962, 1014).  
 斯賓諾莎 (264之17).  
 斯墨 (430).  
 斯德林堡 (980).  
 斯諦文生 (971).  
 斯諦爾 (988).  
 斯檀克威奇 (1054).  
 普及教會 (170).  
 普光 (91).  
 普汎的實在 (901).  
 普伯 (266, 757, 825).  
 普希金 (357, 783, 827).  
 普莊嚴童子 (128).  
 普通性 (298).  
 普通選舉 (243, 815).  
 普通選舉權 (524).  
 普爲乘宗 (103).  
 普奧戰爭 (658).  
 普遍 (830).  
 普遍我 (1045).  
 普遍的主觀 (948).  
 普遍的民主主義 (69).
- 普遍的妥當的認識 (952).  
 普遍的女當知識 (954).  
 普遍的妥當原理 (954).  
 普遍的法則 (448).  
 普遍的相對論 (278).  
 普遍的苦痛 (734).  
 普遍的規範 (952).  
 普遍的感情 (165).  
 普遍的認識 (947).  
 普遍科學 (1091).  
 普遍表象 (280).  
 普遍論 (1057).  
 普遍藝術 (165).  
 “普爾起起底啞女” (28).  
 普賢 (927).  
 普賢行品 (125).  
 普魯士國稅改革 (336).  
 景教 (690).  
 智光 (106, 108).  
 智身 (130).  
 智旻 (98).  
 智明 (749).  
 智威 (115).  
 智首 (100).  
 智差別勝相 (113).  
 智悅 (94).  
 智凰 (103).  
 智通 (103).  
 智雄 (103).  
 智順 (94).  
 智圓 (116).  
 智愷 (112).  
 智達 (103).  
 智蒙 (783, 1038).  
 智微 (98).  
 智禮 (116).  
 智藏 (94, 98).  
 智識史 (264之8).  
 智識探究性 (419).  
 智識學 (320).  
 “智識學” (322).  
 智顛 (89, 112, 115).



智嚴(112, 122)。  
 智鸞(103)。  
 最上界(701)。  
 最上神(1098)。  
 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620, 1059)。  
 最大利潤(532)。  
 “最初的詩”(221)。  
 “最後的思想”(756)。  
 “最後的詩和思想”(405)。  
 最後的審判(617)。  
 “最後晚餐”(565)。  
 最後審判(206, 432, 614)。  
 “最高善論”(316)。  
 最終預想(965)。  
 最終體(264之6)。  
 最勝(1062)。  
 最善(603)。  
 最普遍的至上事實(961)。  
 最澄(117)。  
 棘修(571)。  
 森他耶那(394)。  
 森伽拉(1064)。  
 “森那”(629)。  
 森那派(629)。  
 “森林之路”(1034)。  
 森林生活(169)。  
 “森林書”(76)。  
 森華拉(347)。  
 梭甘費爾德(892)。  
 植民政策(649)。  
 “植物生活之原理”(1016)。  
 “植物研究”(1016)。  
 款林, 卻爾斯(761)。  
 殖民地自治(209)。  
 殖民政策(692)。  
 減食主義(334)。  
 渥疵鄧敦(990)。  
 渥羅(296)。  
 渾一體(380)。  
 渾“水”(547)。  
 湖畔派(195)。

湖畔詩人(826, 959)。  
 湘他拉克西他(541, 715)。  
 茫然(116)。  
 湯生, 喬失夫(588)。  
 湯姆生(1036)。  
 湯姆生第二(1036)。  
 湯姆遜(825)。  
 湯迪姆斯(6)。  
 湯起林(6)。  
 湯森夫人(220)。  
 溜州大師慧沼(103)。  
 無上命令(329, 475)。  
 無分別(874)。  
 無心定(96)。  
 無名相(109)。  
 無作(98)。  
 “無何有鄉底消息”(646)。  
 無利害說(393)。  
 無住處涅槃(113)。  
 無我(543, 725)。  
 無我說(484)。  
 無言的苦行(1051)。  
 無性(114)。  
 無抵抗主義(696, 1041, 1023)。  
 無政府主義(11, 519, 696, 928, 995, 1024)。  
 無政府共產主義(519)。  
 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父(519)。  
 “無政府共產主義, 他底根據和原理”(518)。  
 無政府制度(523)。  
 “無政府底科學的根據”(518)。  
 無政府的社會主義者(199)。  
 無政府黨(932)。  
 “無政府黨的道德”(518)。  
 無明(860, 874, 1064)。  
 無明惑  
 無治主義(11)。

無知(701, 1064)。  
 無知底意識(918)。  
 無垢的白板(697)。  
 無相(99)。  
 無相大乘(108)。  
 無相皆空法門(106)。  
 無限(413)。  
 無限延長(965)。  
 無限思惟(966)。  
 無限活動(323)。  
 無限精神(449)。  
 無限屬性(965)。  
 無益的美(601)。  
 無差別平等的境界(26)。  
 無神論(26, 595)。  
 無能(1062)。  
 無脊椎動物(544)。  
 無記(872)。  
 無產階級(156, 907, 1030, 1048)。  
 “無產階級”(563)。  
 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65)。  
 無勝(1062)。  
 無爲法(98)。  
 無爲緣心(95)。  
 “無量壽經”(137)。  
 無量雜類世界(131)。  
 無間修(142)。  
 無感(725)。  
 無想報(858)。  
 無意的反應運動(650)。  
 無意識(268, 830)。  
 無意識的存在(902)。  
 無意識的精神(397)。  
 “無意識哲學”(383)。  
 無意識論(384)。  
 無極(13, 615)。  
 無著(85, 102, 112, 544, 704)。  
 無對峙則無進步(907)。  
 無漏種子(104)。  
 無監視考試法(428)。  
 無說(1062)。

無障礙天眼(126)。  
 無慾的快感說(393)。  
 無敵博士(1084)。  
 無論(85)。  
 無機物(720)。  
 無機的言語(896)。  
 無餘修(142)。  
 無餘涅槃(92, 96)。  
 無關心底快感(888)。  
 焦朋(273)。  
 爲 964之9)。  
 爲人生的藝術(24)。  
 爲本務而成就本務(329)。  
 爲抽象的形式論(330)。  
 “爲英國國民辯護”(622)。  
 “爲哲學家的弗力特立大王”(1102)。  
 爲欲求而欲求(777)。  
 “爲意志和表象的世界”(931)。  
 爲夢而逐夢(688)。  
 爲藝術的藝術(8, 24, 478, 1083)。  
 猶太人之蘇格拉底(759)。  
 猶太祕密教(1034)。  
 猶太教(409, 495, 638)。  
 番圖(941, 955)。  
 “畫家之佛”(632)。  
 畫家之詩(834)。  
 異生羝羊心(133)。  
 “異國之女”(271)。  
 異教主義(715)。  
 “異教和基督教之信條”(161)。  
 “異部宗輪論”(91)。  
 異喻(703)。  
 異類底助業(142)。  
 “留別西方勞動者書”(518)。  
 痛哭哲人(245)。  
 痛悔(276)。  
 發合思巴(91)。

發明(1017)。  
 發明的模倣(1017)。  
 發明術(34)。  
 發信主義(1056)。  
 發展(962)。  
 發真正菩提心(119)。  
 發展的元素派(279)。  
 發智論(92)。  
 “發菩提心論”(133)。  
 發端論(264之6)。  
 發諸碼(625)。  
 發願(86)。  
 短篇寓言詩(539)。  
 等比級數(588)。  
 等流身(135)。  
 等差的分配(522)。  
 等差級數(588)。  
 “筏里沙迦若”(871)。  
 結(703)。  
 結合派(463)。  
 結果說(486)。  
 結果論(202, 648)。  
 結社集會權(524)。  
 結婚(847)。  
 “結婚式之訪問”(271)。  
 結婚論(506)。  
 結緣之機(136)。  
 絕望的苦鬪(585)。  
 絕對(350, 396, 446, 458, 469, 652, 767, 719)。  
 絕對中(111)。  
 絕對主義(283, 513, 1067)。  
 絕對我(322, 323)。  
 絕對的一元(636)。  
 絕對的二元論(269)。  
 絕對的自由之統制(1024)。  
 絕對的自由放任主義(337)。  
 絕對的自然法則(420)。  
 絕對的內在性(1013)。  
 絕對的空間(1023)。  
 絕對的時間(1027)。

絕對的唯心論(396, 446)。  
 絕對的唯象論(9)。  
 絕對的無限者(605)。  
 絕對的精神(401)。  
 絕對的觀念論(459)。  
 絕對美(710)。  
 絕對者(961)。  
 絕對原理(708)。  
 “絕對哲學”(382)。  
 絕對真理(795)。  
 絕對境(652)。  
 絕對實在(674)。  
 絕對說(17)。  
 絕對論(453)。  
 統一的一神(638)。  
 統一的多神教(77)。  
 統一的原理(638)。  
 統一的教會(831)。  
 統一原理(432)。  
 統治機關(525)。  
 聘達羅(742)。  
 腓立(22)。  
 菩提(86, 113)。  
 菩提留支(102, 115, 137)。  
 菩提達摩(101)。  
 菩提達摩大師(101)。  
 菩薩(86)。  
 菩薩成(117)。  
 菩薩身(130)。  
 菩薩性(104)。  
 菩薩乘(86)。  
 菩薩藏(108)。  
 華士華斯(172, 195, 661, 826, 1088)。  
 華心教(153)。  
 華尼爾曼(314)。  
 華尼尼(79)。  
 “華伊形”(747)。  
 華伊格爾(1034)。  
 “華伊特羅”(745)。  
 華伊疵(414)。  
 華西西伊萌亞他(629)。

華來斯(307)。  
 華拉斯(551)。  
 華哈白派(630)。  
 華奎(159)。  
 “華倫斯敦”(195)。  
 華格訥爾(970)。  
 華格爾(511)。  
 華葛那(462, 935, 938, 971, 992, 1076)。  
 華葛那事件(696之2)。  
 華葛德, 措爾(595, 602)。  
 華爾夫(39, 233, 277, 426, 436, 457, 758, 808, 1086)。  
 華爾夫(294)。  
 華爾夫, 仇留士(1087)。  
 華爾夫派(498)。  
 華爾夫學派(39, 498)。  
 華爾克馬爾(1053)。  
 華爾克曼(411)。  
 華爾波爾(989, 1036)。  
 華爾紹拿夫人(892)。  
 華爾圖(1077)。  
 華爾圖宗徒(772)。  
 華爾圖教派(1077)。  
 華爾蓋爾德(677)。  
 華爾壁, 克利斯却訥(355)。  
 華德(16)。  
 華殿(127, 636)。  
 華殿一乘之教(125)。  
 “華殿判定記”(123)。  
 華殿宗(122)。  
 “華殿問答”(129)。  
 “華殿探玄詁”(122)。  
 “華殿經”(115, 118, 122)。  
 “菲安滿他”(62)。  
 菲利(476)。  
 菲希特(320, 330, 350, 396, 410, 446, 456, 458, 501, 642, 657, 673, 788, 803, 827, 890, 923, 959, 1014, 1028)。  
 菲希特底哲學(676)。

菲希特派(170)。  
 菲希訥爾(316, 330, 359, 445, 455, 471, 719, 778, 923, 1052)。  
 菲希訥爾法則(318)。  
 “菲彤”(608)。  
 “菲特爾”(789)。  
 菲起諾(1033)。  
 菲提亞斯(958)。  
 菲爾丁(325)。  
 菲寫(326, 677, 888)。  
 菲寫, 特利(1084)。  
 菲羅(737)。  
 “菲羅哥路”(62)。  
 “菲羅斯脫拉圖”(63)。  
 菴摩羅波梨(868)。  
 菴摩羅識(114)。  
 荆溪尊者(116)。  
 虛空身(130)。  
 虛無主義(12, 698, 928)。  
 虛無論(85)。  
 虛無論者(982)。  
 虛無黨(932)。  
 “蛙鼠戰爭”(427)。  
 視覺之研究(57)。  
 “視覺新論”(56)。  
 “訴訟狂”(781)。  
 訶梨跋摩(92)。  
 “評論”(239)。  
 象牙塔(8, 477)。  
 象徵主義(237, 403, 653, 661, 990)。  
 象徵主義音樂(992)。  
 象徵派(254, 725)。  
 象徵音(707)。  
 象徵劇(271, 990)。  
 “貴族之家”(1051)。  
 貴族主義(243)。  
 貴族階級(524)。  
 買賣的性交(507)。  
 費利勃爾(624)。  
 費那列底(940)。

費爾墨, 勞勃德(259)。  
 費賓協會(919, 1079)。  
 費德尼(649)。  
 “費德拉”(223)。  
 費德非爾特(186)。  
 超人(667, 966之3)。  
 超人問題(663)。  
 超人類生活的目的(848)。  
 超有機體(937)。  
 超自然主義(666, 986)。  
 超自然的人格(1057)。  
 超自然的玄妙世界(652)。  
 超自然的實證論(760)。  
 超自然論(790)。  
 超相實在論(779)。  
 超個人的變化(11)。  
 超國家主義(822)。  
 超然神教(186)。  
 超絕的內觀(85)。  
 超絕的唯心論(446)。  
 超絕的意志(1073)。  
 超絕的觀念(450)。  
 超絕哲學(1051)。  
 超絕神教(638)。  
 超絕神論(638, 721)。  
 超絕論(1050)。  
 超越性(1013)。  
 超越的二元論(267)。  
 超越的實在論(385)。  
 超越神(241)。  
 超越神論(240, 516)。  
 超越神論的二元論(268)。  
 超道德主義(653)。  
 超機(136)。  
 跋陀摩那(483)。  
 跋陀羅尼(857)。  
 跋迦婆(858)。  
 跋梨迦(861)。  
 “週航日記”(226)。  
 進化(52)。  
 進化底法則(466)。  
 進化底理法(962)。

進化的社會主義(801, 811).  
 進化的樂天觀(385).  
 進化說(1009).  
 進化論(228, 307, 466, 530, 652, 963).  
 “進化論之論理的研究” 264之1’.  
 進化論的快樂主義(392).  
 進化論的快樂說(306).  
 進化論的思想家(681).  
 “進化論的限界”(447).  
 進化論的倫理說(667).  
 進化論的倫理學者(709).  
 進化論者(1023).  
 進步派(1054).  
 都克,多馬斯(37).  
 都會經濟(770).  
 量(701, 1062).  
 量論(703).  
 開明主義  
 開普勒(502, 780).  
 開普勒三法則(504, 694).  
 開普勒第三法則(694).  
 開發的教育(734).  
 “間奏”(221).  
 間接對象(264之7).  
 “間諜”(203).  
 閩失維克(562).  
 閩高(69, 1021).  
 階級支配(994).  
 階級爭鬪(479, 1049).  
 階級爭鬪說(813, 906).  
 階級的民主主義(68).  
 階級的自覺(908, 994).  
 階級的社會(908).  
 階級掠奪(994, 996).  
 階級意識(599).  
 階級戰爭(599, 995).  
 雅典派(684).  
 集合的交易(1043).  
 集合的統治(1049).

集合勞動(995).  
 集約農業(531).  
 集產主義(195, 198, 372, 521, 930).  
 “雲”(942).  
 雲門(101).  
 雲門宗(101).  
 項諾非爾(1039).  
 “順正理論”(90).  
 順曉(117).  
 順應自然的生活(974).  
 順應性(545).  
 順應性底變化(545).  
 “順禮和遍歷時代”(402).  
 須跋陀羅(868).  
 須達(866).  
 須闍陀(859).  
 黃土派(543).  
 黃金律(358).  
 黃金率(359).  
 “黃金蟲”(755).  
 黃冠派(347).  
 黃拿海姆(574).  
 黃唐拿(761).  
 黃高夫(761).  
 黃教(347).  
 黃龍(101).  
 黃龍派(101).  
 黑衣教派(89).  
 黑岑(983).  
 黑勃爾(389).  
 黑勃爾之復活(399).  
 黑格兒(319, 321, 384, 394, 411, 451, 446, 450, 469, 501, 515, 592, 598, 635, 708, 718, 721, 767, 787, 804, 832, 888, 923, 969, 1008, 1028, 1052, 1067, 1101).  
 黑格兒右黨(832, 979).  
 黑格兒左黨(832, 979).  
 黑格兒派(1013).

“黑格兒哲學之評論的解說”(832).  
 黑格兒學派(402, 890, 979).  
 黑格兒學徒(1101).  
 黑格兒辯證法(398, 1013).  
 “黑暗的王國”(260).  
 “黑暗的事件”(37).  
 黑格爾(839).  
 黑暗時代(185).  
 黑爾萬巴爾(993).  
 “黑貓”(755).

### 十三畫

“傲慢家”(1016).  
 傳奇劇(918).  
 傳承說(1049).  
 “傳通緣起”(93).  
 傳統的基督教主義(715).  
 傳統的階級(696之5).  
 傳膏(276).  
 勢力(5).  
 勢力之不滅(962).  
 勢力主義(290, 1029).  
 勢力和物質(81, 635).  
 勢力保存律(962).  
 勤尼(593).  
 勤耳蘭(220).  
 “勤克利斯託夫”(821).  
 “園丁”(998).  
 園藝農法(531).  
 圓成實性(105).  
 圓明具德宗(125).  
 圓教(118, 124).  
 圓測(103).  
 圓輝(91).  
 圓融三學(106).  
 圓融三諦(119).  
 圓融門(128).  
 “圓錐曲線論”(726).  
 塔梭(1005).  
 “塔梭”(1006).  
 “塞佛斯託波爾”(1041).

- 塞舍,約翰排布諦斯德(332,590).  
 塞逆爾(335, 912, 921, 1086).  
 塞斯,哲姆士(303).  
 塞森那(917).  
 塞黎克斯(406).  
 奧大利學派(30, 421, 1021).  
 奧古斯丁(20, 184, 727, 730).  
 奧古斯丁的修道士(852).  
 奧古斯丁派(580).  
 奧古斯丁神學(852).  
 “奧古斯堡告白”(305).  
 奧古斯德(428).  
 “奧布勞莫夫主義是什麼”(260).  
 “奧白來夫人之思想”(271).  
 奧白訥爾(776).  
 奧西安(512).  
 奧克遜天爾那(370).  
 奧利聊,馬古思(183).  
 奧利琴(183, 709, 727, 1052).  
 “奧利濠爾之山”(601).  
 “奧勃路莫夫”(361).  
 奧勃路莫夫主義(361).  
 “奧拜拉及特拉馬”(1077).  
 “奧迭西”(425, 757).  
 奧迭瓊斯(453).  
 奧根(316).  
 奧馬爾(628).  
 奧勒奇(372).  
 奧培爾(28).  
 “奧第塞斯之弓”(387).  
 奧斯丁,亞爾弗來特(28).  
 奧斯丁,約翰(29, 310).  
 奧斯丁,薩拉(30).  
 奧斯旦(28).  
 奧斯旁夫人(971).  
 奧斯脫洛夫斯基(260, 713).  
 奧斯華爾德(664, 910).  
 奧該蓋姆(555).  
 “奧爾加農”(24).  
 奧爾各德(1050).  
 奧爾勃拉伊德(305).  
 奧爾德斯(587).  
 奧德曼(628).  
 奧黎牙(362).  
 奧懷爾培克(206).  
 “嗟響吠陀”(76, 1063).  
 微小表象(559).  
 微分法(567).  
 微分學(694).  
 微細相容安立門(127).  
 想念(801).  
 意(702, 1062).  
 意大利學派(77, 476).  
 意大利繪畫(350).  
 “意大利繪畫史”(61).  
 意志(268, 384, 423, 722, 1094).  
 意志必至論(477).  
 意志自由(214, 250).  
 意志自由論(3).  
 意志否定(696之3).  
 意志底他律(952).  
 意志底判斷(423).  
 意志底命令(328).  
 意志論(384).  
 “意兒本失羅莎”(621).  
 意思表示(1056).  
 意根(863).  
 意密(132).  
 意欲(83).  
 意義(764).  
 意識(31, 248, 258, 487, 602).  
 意識一元論(458).  
 意識之流(487).  
 意識內容(956).  
 意識底世界(76).  
 意識的原理(281).  
 意識狀態(31).  
 意識的生命(16).  
 意識的企圖(846).  
 意識的自動說(31).  
 意識的純質(46).  
 意識統一(1095).  
 意識闕(5).  
 愚童持齋心(133).  
 “愚魯的稱讚”(297).  
 愛(451, 566, 1045).  
 愛己主義(463).  
 愛己性(789).  
 愛之王國(1048).  
 愛之世界(1002).  
 “愛之歌”(232).  
 愛他主義(10, 810).  
 愛他性(789).  
 愛克哈爾德陶略爾(787).  
 愛利奇那(297, 900).  
 “愛和死之劇”(161).  
 愛底歡喜(648).  
 愛拉士墨斯(296, 435, 643).  
 愛昔曷龍(277, 311, 421, 885).  
 “愛波特”(428).  
 愛的幸福(509).  
 愛倫叔鸞格爾(706).  
 愛倫凱(504).  
 愛特門(918).  
 愛第(188).  
 愛聊伯格詩社(963).  
 愛麥生(159, 284, 1038, 1050).  
 愛智的精神(915).  
 愛閔克好斯(336).  
 愛爾威須斯(596, 407, 596, 914).  
 “愛彌兒”(734, 836).  
 愛麗嘉爾,瑪利(539).

愛爾陶爾夫(405)。  
 感官知覺(965)。  
 感性(25)。  
 感性論(282)。  
 感情((438, 486, 501, 580)。  
 感情主義(824)。  
 感情生活(346)。  
 感情的知覺(448)。  
 感情的犯罪人(477)。  
 感情的社會主義(903)。  
 感情美(451)。  
 感情美學(286, 331)。  
 感情的要求(830)。  
 感情倫理說(390, 469, 591)。  
 感情哲學(381)。  
 “感情論”(436)。  
 感傷主義(914)。  
 “感想錄”(726)。  
 感嘆起源說(707)。  
 感嘆聲(707)。  
 感應的法則(43)。  
 感覺(165, 577, 747, 913)。  
 感覺力(152, 408)。  
 感覺主義(888)。  
 感覺性(452)。  
 感覺的直觀(675)。  
 感覺的知識(39, 795)。  
 感覺的認識(844)。  
 感覺論(210, 281, 289, 448, 451, 550, 595, 913)。  
 感覺論者(469)。  
 懷尼克學派(18, 25, 207, 217, 469, 955)。  
 懷勒乃學派(218, 391, 465, 955)。  
 “愷當喬利”(998)。  
 愷爾佩尼(28)。  
 敬虔主義(653, 739)。  
 敬虔派(186, 330, 611)。  
 敬虔教(821)。  
 新人文主義(671)。

新心理學(489)。  
 “新月”(998)。  
 “新王國”(980)。  
 “新生活”(224)。  
 新生說(294, 1026)。  
 新印象派(212)。  
 新因明(704)。  
 新自然派(1067)。  
 新希臘主義(176)。  
 新批評哲學(1087)。  
 “新來因新聞”(593)。  
 新拉馬克派(398)。  
 新拉馬克說(7, 546)。  
 新社會制度(533)。  
 新阿加的米之學者(751)。  
 新阿加的米派(276)。  
 新帝國主義(692)。  
 新柏拉圖派(284, 738)。  
 新柏拉圖說(10, 642, 683, 739)。  
 新柏拉圖學派(10, 25, 183, 654, 709, 751, 768, 985, 1098)。  
 新活力論(1070)。  
 “新約全書”(740)。  
 “新約全書默示錄”(617)。  
 “新約聖書”(177, 182, 1052)。  
 新英倫唯心派(285)。  
 新重商主義(692)。  
 新倫理的學派(1083)。  
 “新埃羅伊斯”(827)。  
 “新時代雜誌”(372)。  
 新浪漫主義(653, 683)。  
 新馬爾薩斯主義(682)。  
 新婆羅門教(72)。  
 新康德派(368, 983)。  
 新康德派學說(66)。  
 新康德說(676)。  
 新康德學派(1101)。  
 新教(186, 581, 740, 771)。

新教的社會改良主義(189)。  
 新教派(690)。  
 新教會(823)。  
 “新理性批判”(337)。  
 新理想主義(673)。  
 “新理解論”(436)。  
 新畢達哥拉斯說(685)。  
 新閉關主義(692)。  
 新非希特派(983)。  
 新黑格兒派(681)。  
 新黑格兒學派(670, 1028)。  
 新黑格爾派(368)。  
 新黑格爾說(670)。  
 “新奧爾伽農”(34)。  
 新達爾文說(308)。  
 新實在論(843)。  
 新演繹學派(30)。  
 新德意志派(964)。  
 新歷史派(311)。  
 新歷史經濟學派(421)。  
 新歷史學派(898)。  
 新獲性質非遺傳說(1081)。  
 “新舊約”(592)。  
 新懷疑派(886)。  
 “暗室之王”(998)。  
 暗喻(991)。  
 會衆制(1058)。  
 會衆派(38)。  
 楊岐(101)。  
 楊岐派(101)。  
 楊亞沙(588)。  
 楊勃利克斯(684)。  
 “楞伽經”(125)。  
 業(1062)。  
 業思維派(623)。  
 “業思維經”(623)。  
 業報佛(130)。  
 業報身(130)。  
 業繫(1065)。  
 “極光”(64)。  
 “極倫特黨史”(548)。

- 極素(264之5)。  
 極無自性心(133)。  
 極微(106之)。  
 極端的克己制慾主義(18)。  
 極端的快樂主義(218)。  
 極端的個人主義(836)。  
 極端的理性主義(740)。  
 極端的實證主義(677)。  
 楷列克拉底(941)。  
 楷斯巴爾(353)。  
 溫和的保護關稅(1086)。  
 溫和的國權主義(514)。  
 溫勃利亞派(790, 1066)。  
 溫德(5, 15, 171, 199, 295, 318, 692, 753, 778, 795, 804, 1073, 1089)。  
 溫德之分類法(984)。  
 源清(116)。  
 準地代(376)。  
 準宗教的色彩(496)。  
 準則主義(997)。  
 溼婆(418, 855)。  
 溼婆派(419)。  
 滅盡定(859)。  
 “滑稽的女秀才”(631)。  
 滔利(566)。  
 煉獄(774)。  
 “煤炭問題”(491)。  
 煩惱(701)。  
 煩惱障(96)。  
 健建婆(871)。  
 健陟(837)。  
 猷亨加斯巴爾叔密德(973)。  
 瑜伽宗(102, 132)。  
 “瑜伽略纂”(103)。  
 “瑜伽論”(125)。  
 瑜伽派(1098)。  
 “瑜伽經典”(1098)。  
 “瑜伽經”(133)。  
 瑞士派(364)。  
 瑞典自然派(989)。  
 當時(264之7)。  
 當爲(984)。  
 督政時代(968)。  
 禁慾主義(25, 484, 685)。  
 禁慾派(850)。  
 “稗話集”(539)。  
 “稚子愛堯爾夫”(443)。  
 “經書”(75)。  
 經院哲學(20, 185, 465, 698, 722, 728, 740, 850)。  
 經院哲學派(1008)。  
 經院學派(899)。  
 經部(90)。  
 經過句(41)。  
 經濟(770)。  
 經濟上底正義(521)。  
 經濟上革命主義(12)。  
 “經濟和租稅底原理”(818)。  
 經濟的史觀(903)。  
 經濟的自由主義(589)。  
 經濟的封建制度(156)。  
 經濟的階級制度(408)。  
 經濟的德謨克拉西(243)。  
 經濟的衝動(599)。  
 經濟的環境(598)。  
 經濟社會(924)。  
 經濟政策(692)。  
 經濟活動(335, 924)。  
 經濟要素(904)。  
 “經濟原論”(30, 315, 587, 621)。  
 經濟現象(420, 525)。  
 經濟會議所(970)。  
 “經濟論集”(562)。  
 “經濟學”(567, 620)。  
 “經濟學合理的體系”(574)。  
 “經濟學批評”(593)。  
 “經濟學論評”(904)。  
 經濟戰爭(996)。  
 經濟關係(599)。  
 經驗(34, 423, 577, 82)。  
 經驗主義(886, 6656)。  
 經驗的主觀(948)。  
 經驗的科學(678)。  
 經驗的唯心論(445)。  
 經驗的實在論(802)。  
 經驗派(247, 499, 558)。  
 經驗派哲學(619)。  
 經驗科學(960)。  
 經驗哲學(33)。  
 經驗說(19, 202, 267, 287)。  
 經驗論(295, 397, 795, 909, 913)。  
 經驗論的倫理說(681)。  
 經驗觀念論(448)。  
 罪犯大學(526)。  
 罪惡(2)。  
 罪惡之聖書(254)。  
 罪惡遺傳說(153)。  
 “罪與罰”(264)。  
 “羣鬼”(443, 664)。  
 義者(330)。  
 義務觀念(414)。  
 義寂(116)。  
 “義訣”(133)。  
 義通(116)。  
 義類的三時教(103)。  
 儼然(117)。  
 聖公會(425)。  
 聖巴爾多羅墨(433)。  
 聖巴爾多羅墨的虐殺(433, 791)。  
 “聖母一家”(615)。  
 聖母崇拜(691)。  
 聖安舍爾姆(899, 850)。  
 聖安滔尼(850)。  
 “聖安滔阿努之誘惑”(327)。  
 聖弗蘭雪斯派(788)。  
 “聖母同幼基督”(612)。

聖西門(196, 333, 854, 929).  
 聖西門主義(855).  
 聖希來爾, 喬弗羅(216).  
 聖希羅尼姆(296).  
 聖言量(875).  
 “聖亞惠斯他, 卽是天上和彼岸之事物論”(317).  
 聖亞達那俯斯(851).  
 “聖典追錄”(627).  
 “聖法蘭西斯之讚嘆”(351).  
 “聖保羅之改宗”(614).  
 聖洗(276).  
 “聖孟”(1010).  
 聖哲羅姆(211).  
 聖書(654, 781).  
 “聖高爾和惡龍”(403).  
 聖數量(703).  
 聖喬治基爾特(840).  
 聖傳(276).  
 “聖塞巴斯蒂安底殉教”(223).  
 聖奧古斯丁(238, 709, 849, 852).  
 “聖路易”  
 聖道(138).  
 “聖裴爾季他之頌禮”(403).  
 聖德, 喬溫尼邊爾路伊季(715).  
 聖潔(611).  
 聖諦, 喬溫尼(791).  
 聖餐式(690).  
 聖餐物說(153).  
 聖鮑和(177, 345, 477, 853).  
 聖體(276).  
 聖體存在說(153).  
 聖靈(367, 786, 1052).  
 與人們之名相當的人們(822).

舞蹈曲的王(979).  
 萬有(215, 249).  
 萬有一神教(638).  
 萬有引力(1026).  
 萬有心論(719).  
 萬有本源的數量論(752).  
 萬有生成論(1062).  
 萬有在神論(516).  
 萬有有生教(757).  
 萬有有生論(440, 596, 615, 719).  
 萬有流出論(654).  
 萬有原質(615).  
 萬有神教(985).  
 萬有神論(653, 721, 976).  
 萬有理法論(718).  
 萬作尼(829).  
 萬法唯識(104, 114).  
 萬法緣起(114).  
 萬物照應(238).  
 萬修萬人去(138).  
 萬國社會民主同盟(36).  
 萬國社會黨運動(517).  
 萬國勞動者聯合(933).  
 “萬國史”(388).  
 “著作家的日記”(264).  
 葛庸夫人(787).  
 葛雷(472).  
 “蔥和斯神讚美歌”(511).  
 “蜂之寓言”(599).  
 蜃樓海市(733).  
 裴皇尼(566).  
 裴斯底努(1052).  
 補助者(699).  
 補助說教者(611).  
 補足派(414).  
 補陀羅宮(542).  
 裝飾的彫刻(432).  
 裝飾美術(462).  
 解行位(129).  
 解放勞動者底爭鬥同盟(561).

解析幾何學(247).  
 解脫(703, 863).  
 解脫觀(902).  
 解境的十佛(130).  
 試驗耕作(531).  
 “詩史概論”(832).  
 詩的享樂(8).  
 詩的想像(936).  
 詩的精神(478).  
 詩的寫實主義(390).  
 “詩集”(600).  
 “詩篇”(696之3).  
 “詩論”(429).  
 “詩學”(470).  
 “詩學評論”(364).  
 “詩詞新集”(405).  
 詭辯派(12, 241, 263, 391, 438, 465, 596, 783, 795, 885, 914, 957, 981).  
 詭辯派的人生哲學(941).  
 詭辯派的運動(457).  
 詭辯家(940).  
 詭辯論(809, 955).  
 詭辯學者(17, 457).  
 詭辯學派(448).  
 該格斯(416).  
 該勒芬(949).  
 該疵(502, 688, 826, 834, 899).  
 該爾拉哈(970).  
 該黎(1086).  
 該龍(411, 414).  
 該謝伯陸達爾僧(420).  
 詹米尼(623).  
 詹克生(1100).  
 詹姆士, 亨利(485).  
 詹姆士, 威廉(472, 486, 862).  
 詹姆士蘭格說(486).  
 詹姆斯二世(266).  
 詹南(277).  
 “詹孫底生和死”(646).



- 詹爾韋斯(1105).  
 誄詩(366).  
 賃銀制度(371, 969).  
 資本主義(155, 519, 814).  
 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906).  
 資本主義倒壞說(906).  
 資本主義經濟學(906).  
 資本制生產組織(155).  
 資本制度(598, 904).  
 資本的生產(932).  
 資本家(521).  
 資本家的階級政治(524).  
 資本家社會(524).  
 資本家階級(479).  
 資本家聯合(905).  
 資本掠奪(156).  
 資本階級(156, 1030).  
 資本集中說(905).  
 資本集積說(812).  
 “資本論”(291, 593, 906, 932).  
 資料(281).  
 資質(43).  
 資糧(105).  
 賈本德(159, 648, 676).  
 賈伯(241).  
 賈利克拉底斯(958).  
 賈沃連利(614).  
 賈保那(1067).  
 賈爾達和特(474).  
 賈爾獨藉(1006).  
 賈敷敦(187).  
 “路加傳”(358).  
 路伊斯(364).  
 路易十四時代(290).  
 “路旁的詩”(646).  
 路特拔克(570).  
 路特羅(189).  
 路得(185, 580, 716, 772, 852, 940).  
 “路得大小問答”(305).
- “路得式讚美歌集”(716).  
 路得, 威廉(300).  
 路得派(557, 773).  
 路得教(740).  
 路覃爾(775).  
 路德教會(187).  
 辟方(145).  
 辟希訥爾(81, 472, 598, 602, 635, 779).  
 辟海爾(421).  
 農奴制度(523, 1053).  
 農奴解放(1054).  
 農業(738, 926).  
 農業保護論者(771).  
 逾越節(178).  
 遁鱗(91).  
 遊戲的快感說(393).  
 遊戲動機論(888).  
 遊戲衝動(453).  
 遊離的快感說(394).  
 遊離魂(16).  
 運命(786).  
 運動(1040).  
 運動之系列(966).  
 運動的法則(342).  
 運動神經器(472).  
 遍一切乘(132).  
 過剩人口(692).  
 “過剩生產論”(587).  
 過激主義(65).  
 道生(98, 106).  
 道安(89).  
 道宗(115).  
 道岳(112).  
 “道亮”(93).  
 道亨(123).  
 道宣(100).  
 道昭(103).  
 道朗(106).  
 道猛(94).  
 道綽禪師(137).  
 道慧(94).
- 道德(190, 258, 381, 401, 424, 470, 667, 789, 821).  
 道德人(830).  
 道德上的害惡(711).  
 道德上的觀念(288).  
 道德及實際生活上的浪漫主義(830).  
 道德心(482).  
 道德主義(286, 824).  
 道德生活(658).  
 道德判斷(924).  
 “道德系統論”(696之2).  
 道德命令(953).  
 “道德和統治之原理”(44).  
 道德法(329).  
 道德法則(821).  
 道德的二元論(269).  
 道德的性質(525).  
 道德的法則(291).  
 道德的現象(711).  
 道德的善(916).  
 道德的普遍論者(1058).  
 道德的階級(474).  
 道德的意志(722).  
 “道德的意識論”(383).  
 道德的認識(473).  
 道德的價值(474).  
 道德的確信(945).  
 道德律(43, 501).  
 道德派(347).  
 道德界(1002).  
 道德感情(534).  
 道德說(591).  
 “道德論”(436).  
 “道德學進步論”(583).  
 道學先生(945).  
 道融(106).  
 道諦(861).  
 道蘧(116, 117).  
 達尼爾(492, 586).  
 達伊奧尼恩(944).

達念兒(775)。  
達倫培爾(220, 289, 552, 854)。  
“達倫培爾之夢”(257)。  
“達倫培爾和提特羅之對話”(257)。  
達倫培爾原則(220)。  
“達索”(355)。  
達理士(13, 615, 637, 746, 1012)。  
達爾文(226, 307, 535, 544, 651, 670, 717, 1023)。  
“達爾文在哲學上的勢力, 和別的論文”(252)。  
達爾文底進化論(228, 544)。  
“達爾文進化論批評”(160)。  
達爾文, 愛拉斯墨(227, 342)。  
“達維特”(613)。  
達摩(82)。  
達彌倫(277)。  
“鄔波尼殺蠱”(75, 484, 636, 722, 874, 998, 1064)。  
鄔略諾夫, 烏拉迭米兒依利杞(531)。  
鄔爾斯頓(241)。  
鄔蘭德(1056)。  
鄉土藝術(403)。  
“鄉紳”(632)。  
隗馨格爾(295, 677)。  
雷渥巴爾提(722, 829, 1006)。  
雷渥那德(434, 565, 613)。  
電子(802)。  
意慾主義(1083)。  
“頌疏序記”(91)。  
“頌疏抄”(91)。  
“頌疏記”(91)。  
“頌歌”(428)。  
預言者(495, 1057)。

預防早婚(589)。  
預防制度(477)。  
預防受胎(683)。  
預防的障礙(588)。  
預定調和說(634)。  
頓伯爾(988)。  
“頓配斯德”(918)。  
頓教(124)。  
頓機(136)。  
馱馱類(572)。  
馱摩羅什(89, 91, 93)。  
“鼓音聲經”(143)。  
“鼠”(388)。

## 十四畫

僞古典主義(191)。  
“僞望者”(442)。  
僧(82, 690)。  
僧佉(870)。  
僧佉派(484, 858)。  
僧伽(82)。  
僧伽提婆(90)。  
僧忍(112)。  
僧戒厲行出家主義(495)。  
僧宗(112)。  
僧旻(94)。  
僧侶階級制度(940)。  
僧威(94)。  
僧政主義(773, 774)。  
僧音(94)。  
僧淵(94)。  
僧詮(106)。  
僧肇(106)。  
僧辨(112)。  
僧寂(93, 106)。  
僧導(93)。  
僧鐘(94)。  
厭入主義(624)。  
厭世主義(731, 710, 722)。  
“厭世主義”(603)。  
厭世的進化主義(734)。  
“厭世家”(632)。

厭世觀(902)。  
嘉文迭希(421)。  
嘉多魯斯(170)。  
嘉那華德(419)。  
嘉拉伊德(781)。  
嘉祥大師(107)。  
嘉留利(1066)。  
嘉爾(297)。  
“嘉爾十二世和其戰士”(403)。  
嘉爾大譜(74)。  
嘉爾巴魯(1066)。  
嘉爾他排反(419)。  
嘉爾南提斯(751)。  
嘉爾帝(773)。  
“嘉爾皇帝的保人”(388)。  
嘉爾真德(1088)。  
嘉爾特倫(894)。  
嘉爾馬希那(419)。  
嘉黎(419, 855)。  
嘉黎古拉帝(911)。  
嘉薩林(255)。  
圖式論(280)。  
團體的遺傳(342)。  
團體意志(1094)。  
塵沙惑(120)。  
境空心有(108)。  
境界外(870)。  
境遇利用生物種族改良學(304)。  
“墓畔吟”(366)。  
貧邁爾(537)。  
夢幻之樂影(688)。  
夢幻的思索(237)。  
夢幻的冥想(633)。  
夢特羅斯(1036)。  
夢頭政治(1015)。  
實(1002)。  
實力就是無上的道德(583)。  
實生活上的主情說(236)。

實用主義(56, 486, **762**, 767, 1076).  
 “實用主義”(765).  
 實用主義的方法(763).  
 實用主義的真理觀(676).  
 實用論(1029).  
 實用論者(753).  
 實在(23, 215, 264之9, 437, 458, 468, 800, 777, 813).  
 實在之力(674).  
 實在的創造力(346).  
 實在的觀念(886).  
 實在認識(763).  
 實在論(85, 264之9, 295, 447, 668, **800**).  
 實在論者(981).  
 實有論(88).  
 實利主義(671).  
 實利生活(478).  
 實利即真理(676).  
 實念論(800, 802).  
 實報無障礙土(122).  
 “實業論”(855).  
 實際主義(**762**).  
 實際的知識(764).  
 實際的新馬爾薩斯主義(683).  
 實際派(415).  
 實際經驗(820).  
 實質的知識(434).  
 實質的障礙(588).  
 實踐行爲(500).  
 實踐的迷想論(457).  
 實踐的理性(456).  
 實踐哲學(412, **761**).  
 “實踐哲學”(42).  
 “實踐哲學原理”(42).  
 實踐理性(823, 642, 722).  
 “實踐理性批評”(498).  
 實證主義(56, 200).  
 實證哲學(759).  
 實證論(666, **759**, 810, 1096).

實證論的宗教(810).  
 實證論派(737).  
 實證論者(9, 809).  
 實證論家(468).  
 實驗主義(**762**).  
 實驗法學說(309, 796).  
 實驗的考究(763).  
 “實驗的美學”(317).  
 “實驗的論理學”(253).  
 實驗論(759).  
 實驗遺傳學(605).  
 實體(558, 633, 636, 710, 965).  
 實體底觀念(288).  
 實體說(5, **981**).  
 實體論者(981).  
 “寧番理非瑣拉諾”(63).  
 “對付反對黨的捷徑”(239).  
 對向(454).  
 對位法(716).  
 對性(606).  
 對於古思惟法的新名(765).  
 “對於死的感想”(223).  
 對於神的知性之愛(966).  
 “對於學術文藝之我見”(835).  
 對偏中(111).  
 對等性法則(606).  
 對話法(949).  
 “對話篇”(363, 619, 768).  
 對話體的牧歌(736).  
 對境(863).  
 對線(406).  
 廓斯底(1096).  
 “彰所知論”(91).  
 懇重修(142).  
 慈恩大師(103).  
 慈雲蓮式(116).  
 慈愛(414).  
 “榮光”(223).

榮爾(39).  
 榮墨, 夏考白(63, 1034).  
 構成的範疇(678).  
 構造的心理學(489).  
 “歌集”(405).  
 “歌謠”(834).  
 滴蟲類(544).  
 滿多條斯(184).  
 滿利斯(983).  
 “滿第起底加特利努”(37).  
 滿爾德羅特(216).  
 滿願(862).  
 演示(461).  
 演繹法(746, 795).  
 演繹的研究法(30).  
 漢馬斯密斯社會主義者會(646).  
 漢非亭(296, **424**, 778, 1074).  
 漸次之機(136).  
 漸教(99).  
 漸道(347).  
 漸機(136).  
 “爾薛德”(789).  
 “瑣拉和他”(987).  
 瑣馬(1063).  
 “瑣訥德”(917).  
 “瑣爾底”(987).  
 瑪利亞(177, 690).  
 疑(702).  
 盡你底本分(324).  
 盡偏中(111).  
 監理教會(610).  
 監督政治(14).  
 監督教會(187, 575).  
 監督教會派(425).  
 睿知的意志(1073).  
 福克斯(208).  
 福利葉(199, 333, 783, 930).  
 福音一致教會(305).

- “福音書”(1039)。  
 福音教會(305)。  
 福音路得教會(305)。  
 福格(539)。  
 福格薇(1100)。  
 福勒恰(334)。  
 福莎爾(295, 438)。  
 福祿特爾(289, 457, 466, 568, 641, 722, 1071)。  
 福爾貝羅格(321)。  
 福爾慈(386)。  
 福諱倫(787)。  
 種族改善(505)。  
 種族沿革論(264之8)。  
 種族的一神教(409)。  
 種族的經驗(289)。  
 種族保全慾(550)。  
 種族發生(379)。  
 種屬不變(544)。  
 稱友(90)。  
 窩牧會議(581)。  
 算術三角形(726)。  
 算術級數(588)。  
 管理者(376)。  
 “管僕姑娘”(1035)。  
 “精舍之門邊”(369)。  
 精神(82, 397, 401, 705)。  
 精神力(51)。  
 精神生活(392, 537, 673)。  
 “精神生活內容底戰鬥”(301)。  
 “精神生活哲學概論”(301)。  
 “精神自然史”(550, 596)。  
 精神作用(380, 597)。  
 精神專業(940)。  
 精神底最高活動(783)。  
 精神物理並行說(15, 348, 778)。  
 精神物理的唯心論(779)。  
 精神物理的唯物論(779, 1040)。  
 精神物理學(316)。  
 “精神物理學要點之訂正”(317)。  
 “精神物理學原論”(317)。  
 “精神物理學談”(317)。  
 精神的一元論(635)。  
 精神的因果系(471)。  
 精神的多元論(753)。  
 精神的安靜(293)。  
 精神的直觀(675)。  
 精神的冒險(847)。  
 精神的幸福(519)。  
 精神的原子論(28)。  
 精神的哲學(274)。  
 精神的產物(537)。  
 精神的創造力(1094)。  
 精神的勢力(471)。  
 精神的實在(384, 413, 444)。  
 精神的糧食(741)。  
 精神科學(984)。  
 精神科學底方法學(621)。  
 精神科學底研究法(620)。  
 精神哲學(891)。  
 “精神哲學”(394)。  
 精神現象(445)。  
 精神創造說(211)。  
 “精神博物學”(854)。  
 精神複合說(199, 623)。  
 精神運動(1057)。  
 精神過程(778)。  
 精神說(16)。  
 精神論(961)。  
 “精神論”(408)。  
 精神質料(624)。  
 精神質料說(623)。  
 精神療法(188)。  
 精神的靈魂論者(15)。  
 精蟲論者(1026)。  
 精靈(303, 714, 719)。  
 精靈教(714)。  
 精靈說(15, 967)。  
 綜合(264之9)。  
 綜合印象(1077)。  
 “綜合哲學系統”(960)。  
 綜合藝術(992, 1077)。  
 維多利亞王朝的二大詩人(76)。  
 維爾乃爾(827)。  
 維爾費耳(314)。  
 維爾德干智(314)。  
 “維摩疏菴羅記”(96)。  
 “維摩經”(125)。  
 維諦, 底摩推奧(790)。  
 “緋文字”(388)。  
 “罰金論”(562)。  
 臺閣文學(774)。  
 “舞蹈曲”(979)。  
 蒙他努斯(330)。  
 蒙他努斯派(1011)。  
 “蒙來波底避難所”(870)。  
 蒙起, 愛德華(761)。  
 蒲亞羅(632, 633, 742)。  
 蒲勒涅夫(1053)。  
 蒲斯考惠起(982)。  
 蒲朗(336)。  
 蒲斯(714)。  
 蒲爾該(605)。  
 蒲爾驢(632)。  
 蒲魯東(11, 35, 593, 930)。  
 蒲羅滿典(717)。  
 蒲騰(261)。  
 蓋姆那藉烏姆(672)。  
 蓋然的(767)。  
 蓋然論(767, 886)。  
 蓋爾曼(195)。  
 蓋滕代薄  
 蜘蛛類(544)。  
 蜜爾斯(1160)。  
 裴各克(729)。  
 裴孝伯(60)。  
 “裴叔夫斯比爾的處女”(388)。

裴格爾(228).  
裴豪(316).  
裴德麗斯(1078).  
裴篤爾(187).  
裴蘭(277).  
認可主義(997).  
認識(295, 269, 449, 893, 899).  
認識力(885).  
認識作用(499, 468, 1092).  
“認識和生活”(301).  
認識底根本(289).  
認識的主觀(487).  
認識的哲學(761).  
認識問題(458, 708, 958).  
認識論(294).  
認識論上的二元論(269).  
認識論上的先天說(19).  
認識論上的形式論(328).  
認識論上的感覺論(913).  
認識論上的實在論(801).  
認識論的一元論(458).  
認識論的觀念論(450).  
認識學(295).  
認識機能(801).  
誘引(117).  
語密(132).  
說一切有部(90).  
“說教集”(148).  
赫克爾(6, 379, 386, 441, 597, 624, 637, 779).  
赫拉克利提利(406, 750).  
赫拉顏利圖斯(245, 409, 447, 553, 709, 718, 743, 977).  
赫胥黎(31, 308, 439, 920).  
赫起遜(438, 473).  
赫敦, 詹姆士(754).  
赫爾岑(35).  
赫爾曼(1075).  
赫顯兒(669).  
赫爾尼吉斯(426).

趙歸(691).  
趙羅(1037, 1050).  
輔行(116).  
“輕佻者”(631).  
“輕視混戰”(822).  
“遠於時代之考察”(696之2).  
遺相證性識(105).  
遺虛爲實識(105).  
銀行券主義(37).  
銀河(341).  
雌雄生殖說(1081).  
雌雄淘汰說(229).  
需要不足(156).  
需要增加(818).  
領土擴張主義者(309).  
魂魄說(15).

## 十五畫

價值(488, 1021).  
價值之哲學(983).  
價值世界(446).  
價值判斷(677).  
價值底世界(580).  
“儀軌經典”(987).  
“劇中人物”(79).  
“劇的傳奇”(79).  
劉虬居士(99).  
劍橋的柏拉圖派(153, 213).  
增上慢(121).  
增上緣(144).  
墨利凱(404).  
墨迦拉的歐克利特(302, 603).  
墨迦拉學派(21, 603, 955).  
墨清格爾(213).  
墨斯特爾(828).  
墮胎(880).  
墮頁(702).  
墮落文明(696之5).  
“嬉戲的貓家”(36).

嬉學希, 愛娃(568).  
審美(8).  
審美的世界(916).  
審美的判斷(501).  
審美的批評(260).  
審美的觀察(891).  
寫克他派(855).  
寫實主義(631, 664, 804).  
寫實的批評(260).  
寫實派(352, 829).  
寫實劇(271).  
寬容主義(485).  
寬脫力(342).  
廣汎的快樂說(1058).  
廣行(347).  
廣延(268).  
廣脩(116).  
廣義的社會主義(656).  
廣義的動機論(648).  
彈呵(117).  
“影響於利率的原因”(567).  
徵兵制度(616).  
德(217, 1062).  
德之概念(955).  
德行(219, 916).  
德行派(347, 542).  
“德利安格來底畫像”(9).  
“德育原理”(252).  
德國固有法學派(311).  
“德國的哲學和政治”(253).  
德國的浪漫主義運動(826).  
“德國社會民主主義”(842).  
德國社會民主黨(811).  
“德國唯心主義哲學家小史”(301).  
德連台連布(638, 804, 1051).  
德喇讓(182).

- 德意志之蘇格拉底(607)。  
 德意志古典主義的文學(567)。  
 德意志西南學派(677, 983)。  
 德意志批評的唯心論(681)。  
 德意志社會主義(969)。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933)。  
 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898, 938)。  
 德意志社會黨(554)。  
 德意志哲學(210)。  
 德意志哲學系統(1087)。  
 德意志商工業協會(574)。  
 德意志唯心論(671, 1050)。  
 德意志統合說(170)。  
 “德意志經濟學史”(831)。  
 “德意志學制史”(728)。  
 “德意志學校和大學學者的教育之歷史”(728)。  
 德慧(90)。  
 德論(954)。  
 “德黎斯丹和意索爾台”(1077)。  
 “德璧西”(585)。  
 德謨(243)。  
 德謨克拉西(242, 814)。  
 德謨頡利圖斯(22, 24, 25, 26, 569, 596, 717, 746)。  
 德羅勃考伊(463)。  
 徹底自然主義(387, 663)。  
 慧文禪師(116)。  
 慧月(1062)。  
 慧可(101)。  
 慧光(115)。  
 慧次(94)。  
 慧果(132)。  
 慧林(112)。  
 慧思(116)。  
 慧思禪師(116)。  
 慧苑(123)。  
 慧珠(94)。  
 慧能(101)。  
 慧嘑(94)。  
 慧隆(94)。  
 慧順(115)。  
 慧暉(91)。  
 慧遠(98, 115, 137)。  
 慧學(84, 100)。  
 慧學勝相(113)。  
 慧曠(112)。  
 慧殿(98)。  
 慧灌(107)。  
 慧觀(98)。  
 慶昭(116)。  
 慾望(733)。  
 憂(872)。  
 憂德(872)。  
 橋陳如(860)。  
 摩西(495, 613, 626)。  
 “摩西十誡”(696-5)。  
 摩西五經(496)。  
 摩利(615)。  
 摩罕默德(625)。  
 摩罕默德亞梅特(630)。  
 摩罕默德教(626, 985)。  
 摩那特(633)。  
 摩拉(611)。  
 摩拉維亞派(611)。  
 摩耶(856)。  
 “摩勒院長的過失”(1104)。  
 摩提(187)。  
 摩揭陀國布教(862)。  
 摩訶那摩(867)。  
 摩訶迦葉(101)。  
 摩訶提婆(90)。  
 摩路尼(644)。  
 摩達旋黎德派(629)。  
 摩爾及德派(629)。  
 摩爾門宗(644)。  
 “摩爾門經”(644)。  
 “摩爾哥街的殺人”(755)。  
 摩薩首羅(418)。  
 撒羅斯戰爭(958)。  
 撲揚大師智周(103)。  
 “敵對的三醫者”(637)。  
 敷爾, 斯丹烈(668)。  
 敷賢(331, 711, 937, 1018)。  
 敷(784, 843)。  
 敷子均分主義(683)。  
 “敷之心理學”(252)。  
 “敷理哲學概論”(842)。  
 敷理學派(210)。  
 敷論(484, 870)。  
 敷論派(1099)。  
 “敷論經”(870)。  
 敷學(680, 727)。  
 敷學的自然科學(1085)。  
 “敷學原理”(842)。  
 暴力的女子參政權論者(985)。  
 “暴發戶”(233)。  
 概念(181, 400, 977)。  
 概念化(162)。  
 概念底形式(843)。  
 概念底修整(412)。  
 概念的知識(746)。  
 概念的思考內容(777)。  
 概念的思維(795)。  
 概念的認識(469, 946)。  
 概念說(947)。  
 概念論(201)。  
 概爾希曼(888)。  
 樂天主教(708)。  
 樂天的世界觀(384)。  
 樂天觀(285, 398, 560, 719)。  
 “樂美論”(330)。  
 “樂園回復”(622)。  
 樂劇(1077)。  
 標準性(604)。  
 模倣(1016, 1019)。  
 “模倣律”(1016)。  
 “模倣的法則”(1035)。  
 模倣說(1005, 1016)。

“模範的政體論”(620)。  
模範形(346)。  
模擬聲(707)。  
模式模倣(1017)。  
歐文(713, 783, 928)。  
歐文, 亨利(1010)。  
歐文, 約翰(575)。  
歐文, 勞勃德(928)。  
歐文, 勞勃德墨爾(714)。  
歐文, 達維特墨爾(714)。  
歐布利第斯(603)。  
歐西提墨斯(950)。  
歐克利特(302, 603, 744, 941, 955)。  
歐利拔提斯(12, 303, 788, 958)。  
歐洲大陸(247)。  
歐梅勒斯(303)。  
歐梅勒斯主義(303)。  
歐臺摩斯(730)。  
“滕西亞特”(758)。  
滕推(223, 434, 612, 735, 742, 834, 894)。  
潘拉季烏斯(730)。  
潘拉季烏斯說(730)。  
潘脫拉嘉(434, 622, 735)。  
潘敦(187)。  
潘斯達路徐(338, 467, 660, 668, 734)。  
潘觀瀾(775)。  
滄仰(101)。  
滄仰宗(101)。  
滄勢力(23)。  
潭林格爾(706)。  
潭邁爾(239, 254, 993)。  
澄觀(123)。  
熱情派(725)。  
瑾瑪(225)。  
畿因(295)。  
穀物條例反對同盟(590)。  
穀物條例廢止同盟(336)。  
穀物貿易(618)。

穀價騰貴(818)。  
“箴言詩”(427)。  
節制((749)。  
“節季底夢”(223)。  
節慾法(881)。  
範疇(399, 500, 598)。  
範疇之表(282)。  
範覺禪師(102)。  
“篇他”(612)。  
“線路監守人起爾”(388)。  
綠心(96)。  
綠起法門(126)。  
綠覺(104)。  
綠覺身(130)。  
羯磨(1062)。  
膠着語(896)。  
“蓮佐傳”(223)。  
蓮宗(137)。  
蓮社(137)。  
蓮花上座師(541)。  
蓮花生師(927)。  
蓮華座(1098)。  
蓮華藏世界(130)。  
蔓胸類(544)。  
覆合觀念(577)。  
覆受精(604)。  
覆雜的平等可能系(264之3)。  
覆雜觀念(288)。  
襲杞(547)。  
衝動(843)。  
調尼西亞祭(958)。  
調和(454)。  
調和的宇宙(560)。  
調和的統一(508)。  
“詔諛者”(1016)。  
談詩(893)。  
“論文集”(35, 285, 1090)。  
論式(702)。  
“論前夜”(264)。  
論理主義(295, 984)。  
論理的必要說(1067)。

論理的形式(455)。  
論理的思考(891)。  
論理的思惟(760)。  
論理的修整(412)。  
論理的迷想論(298)。  
論理的理性(456)。  
論理的確實性(437)。  
“論理研究”(438, 1051)。  
論理學(295)。  
“論理學”(72, 222, 396, 1085)。  
“論理學和形而上學之系統”(326)。  
論理學派(845)。  
“論理學說的研究”(252)。  
“論理學講義”(382)。  
“論集”(435, 1102)。  
“論幾何學的基礎”(842)。  
論證的知識(482)。  
醉夢之國(686)。  
“髮盜”(757)。  
豎具底三心(140)。  
“賞鑑性批評”(499)。  
賢首大師(123)。  
“賢能和爾”(404)。  
質料的觀念論(450)。  
質點系(220)。  
踐實的我(323)。  
輪迴(874, 1065)。  
適者生存(228)。  
適應說(6)。  
鄧南遮(171, 221, 339)。  
“魯濱生故事”(1103)。  
魯濱孫漂流記(239)。  
“鴉”(755)。  
“鴉之歌”(254)。  
黎白曼(677)。  
黎耳(895)。  
“黎明與黃昏”(613)。  
“黎俱吠陀”(73, 1063)。  
黎康自斯(21)。  
黎惠斯(29)。

黎爾(478, 725, 829)。  
黎蒙斯德蘭斯(24)。  
黎蒙斯德蘭斯派(24)。

## 十六畫

儒教(642)。  
凝然(96)。  
器具主義(762)。  
器械的進化論(963)。  
器械的勢力(471)。  
器械的過程(471)。  
噠囉法主(542)。  
噠囉喇嘛(542)。  
學之學(280)。  
學果寂滅勝相(113)。  
學派時代(75)。  
“學科課程論綱要”(415)。  
“學者之本分”(422)。  
“學校和兒童”(252)。  
“學校和社會”(252)。  
學教於諦(110)。  
學理的迷想論(457)。  
學理的厭世主義(722)。  
學理的樂天主義(709)。  
學術系統(209)。  
“學術和文藝之進步，究竟能使道德增高呢，還是使道德墮落呢？”(835)。  
“學術品位和發達論”(34)。  
“戰爭和和平”(1041)。  
戰爭是萬物之父(410)。  
“戰時底正義”(842)。  
“戰勝苦痛而後喜”(822)。  
戰慄派(940)。  
戰遮(863)。  
曇天(515)。  
曇拉克勒斯加派(242)。  
曇度(94)。  
曇晷(93)。  
曇無讖(98)。  
曇影(93)。

曇濟(106)。  
曇鸞(637)。  
機斯德樓姆(731)。  
樺先(336)。  
樺黑爾(336, 590)。  
機制論(601)。  
機能作用(377)。  
機能的心理學(489)。  
機械主義(264-2)。  
機械的因果(443)。  
機械的宇宙觀(596)。  
機械的自然研究(969)。  
機械的決定論(251)。  
機械的法則(602)。  
機械的國家觀(424)。  
機械的理智作用(671)。  
機械的現象(963)。  
機械論(423, 444, 601, 642, 666)。  
機會均等主義(766)。  
機會原因說(250, 560, 586, 705)。  
“機體底科學與哲學”(264之1)。  
機體底構成(264-2)。  
橫具的三心(140)。  
歷史(401, 718)。  
歷史之父(416)。  
“歷史和自然科學”(1084)。  
歷史法則(420)。  
歷史法學派(310, 884, 1079)。  
“歷史法學雜誌”(885)。  
歷史的方法(420)。  
歷史的自然主義(662)。  
“歷史的批評的辭典”(39)。  
歷史的研究法(421)。  
歷史的經濟學(898)。  
歷史的精神(453)。  
歷史派社會主義(903)。  
歷史派經濟學(831)。

“歷史哲學”(396)。  
歷史唯物論(904)。  
歷史經濟學派(420)。  
歷史學(264之8, 678, 985)。  
歷史學派(30)。  
激進的國權主義(514)。  
獨占市場(616)。  
獨占的經濟組織(283)。  
獨占財(551)。  
獨立派(781, 783)。  
獨立教派(493)。  
獨在論(956)。  
獨身主義(827)。  
獨影境(106)。  
獨斷的直覺說(474)。  
獨斷的形式(946)。  
獨斷的唯心論(447)。  
獨斷的實在論(801)。  
獨斷的態度(212)。  
獨斷的觀念論(450)。  
獨斷唯理主義(1050)。  
獨斷說(262, 499)。  
獨斷論(295, 887)。  
盧夫，斯牟瓊牛斯(292)。  
盧克黎丟斯(171)。  
盧特惠希(390)。  
盧馬尼爾(776)。  
盧梭(261, 466, 476, 579, 661, 707, 722, 787, 835)。  
盧梭，愛彌兒(389)。  
穆勒，約翰(289, 299, 392, 466, 551, 718, 619, 759, 777, 927, 1021, 1059, 1075)。  
穆勒，詹姆士(289, 335, 617, 619, 1021)。  
穆黎諾斯(787)。  
積分學(694)。  
積極的經驗(760)。  
積極哲學(891)。  
積極論(759)。  
窺基(103)。



“縣記”(870)。  
 膨脹主義(38)。  
 膨脹政策(693)。  
 “興味”(160)。  
 “興味和用功”(253)。  
 融三世間的佛(130)。  
 衛生(770)。  
 衛克列夫(185, 780)。  
 衛和(435)。  
 衛星(669)。  
 衛答洛起(717)。  
 親緣(144)。  
 諦(871)。  
 諦克(159, 826, 915)。  
 “諧調詩”(548)。  
 諷刺文學(266)。  
 諷刺的懷疑心(788)。  
 “諷刺詩”(428)。  
 諸天修羅宮(135)。  
 “諸世紀故事”(432)。  
 諸法相卽自在門(127)。  
 諸法俱名宗(125)。  
 諸藏純雜具德門(127)。  
 諸伐利斯(700, 827, 915)。  
 諾克思(186)。  
 諾亞勒(441, 597, 707)。  
 諾思底派(352, 654, 718)。  
 諾思諦克說(183)。  
 諾惠考(1019)。  
 “謀叛”(518)。  
 豫定說(611)。  
 豫定調和(560)。  
 賴耶緣起(112)。  
 辨相(115)。  
 辨證論(282)。  
 遺傳法則(604)。  
 遺傳物質(604)。  
 遺傳物質獨立性的法則(606)。  
 遺傳的性質(229)。  
 遺傳律(604, 309)。  
 遺傳單位(606)。

遺傳勢力(343)。  
 遺傳論(604)。  
 遺傳質(342)。  
 錯感美學(889)。  
 錯誤(490)。  
 霍卜德曼(385, 663, 988, 993)。  
 霍布斯(10, 154, 213, 241, 261, 392, 421, 464, 642, 666, 722, 788, 939)。  
 霍克(882)。  
 霍克思, 喬治(940)。  
 霍伯(493)。  
 霍伯金(427)。  
 霍迭生(37)。  
 霍桑(388)。  
 霍桑, 求涼(389)。  
 “霍桑傳”(486)。  
 霍特勒(313, 761)。  
 霍爾米慈德一世(591)。  
 靜水學天秤(340)。  
 “靜德亞懷斯他”(1100)。  
 靜慮(1098)。  
 頰廢派(236, 1068)。  
 頰毗婆羅(858)。  
 頰毗婆羅王(863)。  
 餘剩價值說(812)。  
 駱先良(698, 830)。  
 駱圖(1066)。  
 鮑亥爾(1101)。  
 鮑舍爾(963)。  
 鮑那爾(1049)。  
 鮑亞季培爾(335)。  
 鮑亞爾調(28)。  
 鮑亞羅(470)。  
 鮑叔含(259)。  
 鮑倫(775)。  
 鮑特利拉(336)。  
 鮑特連爾(237, 253, 462, 1068)。  
 鮑特滿爾(364, 512)。  
 鮑斯威爾(493)。

鮑森閣德(71, 453, 671, 681)。  
 鮑爾南清(775)。  
 鮑爾斯, 嘉羅林(959)。  
 鮑德羅(682)。  
 默示(1050)。  
 “默想”(432)。  
 “默想錄”(974)。  
 龍猛菩薩(131)。  
 龍莎爾(176)。  
 龍智(131)。  
 龍種族(861)。  
 龍樹(85, 115, 543, 704)。  
 龍樹菩薩(106)。

## 十七畫

優士曼(238, 993)。  
 優生學(303, 304, 877)。  
 優波迦(861)。  
 優波離(866)。  
 優陀羅(856)。  
 優婆夷(862)。  
 優婆塞(862)。  
 優勝劣敗(229)。  
 優爲迦業(862)。  
 優境界學(304)。  
 瀆武主義(616)。  
 嬰童無畏心(133)。  
 彌耳敦(172, 299, 512, 621, 781, 963, 1014, 1034)。  
 彌亞斯, 法蘭雪斯(918)。  
 彌陀頡力(143)。  
 彌勒(114, 704)。  
 彌勒菩薩(129)。  
 彌曼差(622)。  
 彌曼差派(622, 701, 1064)。  
 彌撒(774)。  
 “彌撒曲”(717)。  
 應化佛(133)。  
 應身(121)。  
 應知勝相(114)。  
 擬人(171)。

擬人的自然觀(779)。  
 擬人說(17)。  
 擬古主義(191, 804, 824)。  
 擬黑格兒派(1013)。  
 擬聲起源說(707)。  
 擬聲語(707)。  
 滌蟲類(544)。  
 濟姆滿爾曼(330)。  
 環節動物類(1055)。  
 環蟲類(544)。  
 瞬間的唯我說(956)。  
 禪定(84, 100, 858)。  
 禪定三昧(860)。  
 禪宗(100)。  
 禪宗底五家(101)。  
 禪法(90)。  
 總同盟罷工(479)。  
 總安心(139)。  
 總持(132)。  
 總額(144)。  
 繆亞赫德(1029)。  
 繆拉(421)。  
 繆拉, 威廉(405, 649)。  
 繆拉, 馬克思(409, 427, 502, 648, 707)。  
 繆哀(272, 650, 725)。  
 繆勒爾(978)。  
 繆痕亨派(205)。  
 繆斯(417)。  
 “聰明論”(90)。  
 “聲字實相義”(133)。  
 聲常住論(623)。  
 聲量(703)。  
 聲聞身(130)。  
 聲聞性(104)。  
 聲聞藏(108)。  
 聲顯論(623)。  
 聯合的法則(43)。  
 聯想(578)。  
 聯想作用(471)。  
 聯想派(382)。  
 聯想說(471)。

聯想論(489)。  
 臨終行儀(143)。  
 臨濟(101)。  
 臨濟宗(101)。  
 “薔薇故事”(174)。  
 “薔薇小姐”(610)。  
 “薄伽梵歌”(1064)。  
 薛求惠克(777, 920, 1059)。  
 薛爾克, 亞歷山大(339)。  
 “謝比爾大佐”(36)。  
 謝多勃良(172, 430, 828, 968)。  
 謝林(12, 276, 384, 396, 446, 450, 454, 456, 458, 459, 501, 569, 670, 721, 759, 760, 804, 821, 830, 890, 901, 927)。  
 謝洛德, 蘇非(557, 1040)。  
 謝勒(319, 402)。  
 謝富勒(421, 887, 935)。  
 謝爾曠條(463)。  
 謝德萊夫人(1071)。  
 謝瓊(993)。  
 謝靈運(198)。  
 講壇社會主義(928, 938, 934, 969, 1088)。  
 賽爾惠多(1057)。  
 邁迭西斯, 加德隣(433)。  
 還滅(872)。  
 鍊金術(705, 724)。  
 “閻之力”(1042)。  
 閻德(872)。  
 閻耶犀那(856)。  
 隱劣顯勝識(105)。  
 隱匿(705)。  
 “隱棲者之暮”(734)。  
 鮮勒(193, 231, 285, 346, 355, 393, 453, 673, 827, 888, 891, 977)。  
 鮮梨(150, 662, 826, 889, 915)。  
 “鮮黎之追想”(729)。

鮮殿(175, 827)。

## 十八畫

儲能(171, 264之5, 275, 534, 635)。  
 儲能不滅的法則(50)。  
 嚙齒類(572)。  
 戴理肖(154)。  
 戴棱斯(296, 530)。  
 戴禮斯(836)。  
 戴羅(620)。  
 “戴麗哀家”(601)。  
 擺倫(148, 547, 662, 826, 889, 911, 915)。  
 擺倫主義(687)。  
 擺倫, 約翰(148)。  
 擴充性(249, 444, 705)。  
 斷言的命令(642)。  
 斷食(627)。  
 斷食主義(495)。  
 斷種法(882)。  
 “曙光”(696之2)。  
 歸姆(1)。  
 歸於自然(661)。  
 歸於康德(1101)。  
 歸威愛(216, 307, 1020, 1024, 1055)。  
 歸納法(34, 171, 619, 746, 795, 950)。  
 “獵人日記”(1054)。  
 “壁爾乃論”(405)。  
 壘壘(701)。  
 禮拜法(773)。  
 穢土(139)。  
 “織匠”(387)。  
 職工教育(714)。  
 職工聯合主義(299)。  
 “職分論”(322)。  
 職業組合主義(479, 1048)。  
 職業團體(274)。  
 職業擴張運動(508)。  
 奮加特力派(706)。

“舊作集”(388).  
 “舊約聖書”(495,644).  
 舊浪漫派(725).  
 舊教(186,823).  
 舊教的社會改良主義  
 (189).  
 舊理想主義(674).  
 舊演繹學派(30).  
 蕭伯訥(919).  
 蕭斯勒爾(665).  
 蕭勒(411,414,1103).  
 藍披那斯(221).  
 藍毗尼園(856).  
 藍殿(238).  
 藏教(118).  
 薩文黎(185,773,1106).  
 薩加斯(684).  
 “薩伊里斯”(57).  
 “薩冷波”(327).  
 薩利斯布利(767).  
 薩克斯,摩利斯特(272).  
 薩和那羅拉(185,612).  
 薩孟思(686).  
 薩拉(195,571).  
 薩拉斯華提(419).  
 薩婆多(93).  
 薩曼(238).  
 薩富(884).  
 “薩富”(365).  
 薩富主義(884).  
 薩惠尼(1070).  
 薩斯佳派(542).  
 薩愷來(254).  
 薩爾加諾(430).  
 薩爾裕克(414).  
 薩爾濟考夫(869).  
 薩維尼(311,421,884,  
 1070).  
 薩摩利他(1057).  
 薩黎(603).  
 “謫下的天使”(549).  
 轉輪聖王(857).

邊沁(43,289,299,310,  
 392,466,618,619,1059).  
 邊梯(372).  
 鎖羅門底詩篇(497).  
 雞座(1098).  
 “雜心論”(91).  
 雜多之統一(46).  
 雜行(141).  
 雜修(142).  
 雜部密教(133).  
 雜種一代(605).  
 雜種二代(605).  
 雜種分離法則(604).  
 雜種學(605).  
 顎間骨(355).

十九畫

“壘中的文書”(755).  
 壞義(702).  
 懷素律師(100).  
 懷疵夜耶那(701).  
 懷爾豈(565).  
 “懷爾德爾之煩悶”(354).  
 懷疑的苦悶(688).  
 懷疑派哲學(912).  
 懷疑哲學(852).  
 懷疑說(499,1038).  
 懷疑論(263,295,436,783,  
 809,885,909,946,981).  
 懷讓(101).  
 攀緣(859).  
 “曠野”(1007).  
 “獸脂球”(600).  
 獸欲主義(14).  
 獸道(875).  
 “懶之裘”(387).  
 嘒範(19).  
 癡心(858).  
 繪畫(824).  
 繪畫上的印象主義(460).  
 繪畫上的印象派(663).  
 繪畫上的象徵主義(993).

羅丹(462).  
 羅什三藏(103).  
 羅生克蘭(402,832).  
 羅伊喇姆馬享(420).  
 羅伯斯俾爾(176).  
 羅利亞(935).  
 羅岑保格(665).  
 羅和(264-2).  
 “羅岡馬搭爾叢書”(1104).  
 羅利(874).  
 羅倫昭(612).  
 “羅倫莎巧故事”(651).  
 羅倫截底(351).  
 羅素(841,1028).  
 羅素,約翰(208,841).  
 羅馬(238).  
 羅馬大監督(184).  
 羅馬文學(191).  
 羅馬加持力教會(771).  
 “羅馬古史談”(582).  
 羅馬克已派(912).  
 “羅馬和德意志民族史”  
 (792).  
 羅馬底文學藝術(672).  
 “羅馬底哀歌”(223).  
 羅馬底哲學(277).  
 “羅馬法底精神”(491).  
 羅馬法學派(311).  
 羅馬帝國(184,238).  
 羅馬教(712).  
 羅馬教派(852).  
 羅馬教皇(238,368).  
 羅馬教會(238,170,185,  
 368,822).  
 “羅馬盛衰之原因”(641).  
 羅曼諾夫(1023).  
 羅曼羅蘭(821).  
 羅暹羅(857).  
 羅暹羅尊者(106).  
 羅遙拉(186).  
 羅摩(419).  
 羅彌利(29).

羅閣縛底迦(871)。  
羅戴斯坦派(772)。  
藕益大師(117)。  
藝術(313, 401, 454, 902)。  
藝術之宮(8, 478)。  
藝術至學主義者(24)。  
“藝術和革命”(992, 1077)。  
藝術底美(452)。  
藝術的直觀(891)。  
藝術的表現(1048)。  
“藝術的經濟”(839)。  
藝術的藝術主義(1046)。  
藝術美(454)。  
藝術哲學(762)。  
藝術起源(1017)。  
藝術模倣論(1016)。  
藝術觀(1046)。  
證入位(129)。  
證自證分(105)。  
證明法(875)。  
譚斯多爾(1100)。  
識滅(863)。  
贈答的唱歌法(716)。  
“關於人的研究”(382)。  
“關於不平等我見”(836)。  
“關於心的測量原理和惠勃爾法則”(317)。  
“關於光 and 色的新說”(694)。  
“關於自然”(724)。  
“關於自然, 人性和習俗之研究, 為避除學問上謬誤起見所應採擇的真理討究法”(586)。  
“關於自然研究管見”(257)。  
“關於物體透明性原因和博物學之觀察”(640)。  
“關於哲學文學教育所見”(382)。  
“關於神底攝理底信仰基礎”(321)。

“關於富的分配”(567)。  
“關於絕對之研究”(37)。  
“關於愛情研究”(726)。  
“關於意識直接與件的論文”(45)。  
“關於道德起原之研究”(590)。  
“關於認識底確實性”(1084)。  
“關於學校設置論上之問題的兩個教育學說”(415)。  
關係的觀念(288, 578)。  
關係法(413)。  
“關稅同盟報”(574)。  
關稅政策(692)。  
難陀(866)。  
“離婚之原理和教訓”(621)。  
離婚自由(597)。  
願佛(130)。  
類(264-8)。  
類同底知覺(1020)。  
類同性(2)。  
類同聯合(437)。  
類美(452)。  
類型(452, 454, 1055)。  
類型過程(902)。  
類型說(1055)。  
龐伽爾丹(38)。

## 二十畫

嚴肅主義(329, 781, 821)。  
嚴肅主義的倫理說(648)。  
嚴肅主義者(329)。  
寶瓊(94)。  
“懺悔”(405)。  
“懺悔錄”(827, 836, 852, 1041, 1069, 1104)。  
“犧牲”(222)。  
繼續(282)。

“蘇桐之最後”(993)。  
蘇格拉底(17, 217, 302, 469, 473, 516, 743, 759, 795, 940, 957, 1008)。  
“蘇格拉底之死”(549)。  
蘇格拉底反語法(949)。  
蘇格拉底學派(954)。  
蘇格蘭哲學(210, 415, 494, 819, 909)。  
蘇格蘭教會(783)。  
蘇勒爾底(1007)。  
“蘇悉地經”(133)。  
蘇富克禮斯(7, 416, 788, 894, 958, 987)。  
蘇非派(348, 630, 985)。  
蘇爾特倫(458)。  
蘇維埃(68)。  
“蘇德拉”(987)。  
蘇德拉文學(986)。  
蘇德曼(387, 982, 993)。  
蠅蟲類(572)。  
覺(702, 871)。  
“覺孔達”(222)。  
覺心不生心(133)。  
覺者(83)。  
警韶(94)。  
譬喻量(703)。  
議會制度(523)。  
議會政治(523, 815)。  
釋迦(1043, 1100)。  
釋迦牟尼(82, 855)。  
釋迦底降魔(860)。  
釋迦種族(855)。  
“釋淨土尊疑論”(137)。  
“釋摩訶衍論”(133)。  
“鐘”(755)。  
闍提成佛(98)。  
齋拉勒亭路彌(347)。  
齋風德(1007)。  
“齋格林之革”(37)。  
齋霍夫(1007)。  
“麵包掠取”(518)。

## 二十一畫

鷺俄(253, 345, 429, 546, 650, 828, 853)。  
 “鷺俄的歌”(223)。  
 屬人主義(659)。  
 屬地主義(1011)。  
 屬性(558)。  
 權乃龍(172)。  
 “攝大乘論”(112)。  
 攝末歸本法輪(108)。  
 攝末歸本識(105)。  
 攝衆生戒(100)。  
 攝善法戒(100)。  
 攝論宗(102, 112)。  
 “櫻之園”(1007)。  
 灌頂(115, 131)。  
 “竊盜派的批評”(834)。  
 “續月曜講話”(854)。  
 “續白秘錄”(549)。  
 “續冥想詩”(547)。  
 蘭, 安特羅(971)。  
 蘭抱(238, 1068)。  
 蘭格(486, 552, 649, 665, 677, 935, 1087)。  
 蘭格, 孔特拉(889)。  
 蘭勒爾(568)。  
 蘭凱(792)。  
 蘭凱斯他 308)。  
 蘭富蘭克 850)。  
 蘭斯羅(788)。  
 蘭, 勤耳 220)。  
 蘭道爾 284, 989)。  
 蘭達爾馬(242)。  
 蘭顯(1051)。  
 護法(102)。  
 護法唯識(114)。  
 護教家 1011)。  
 辯證法(2, 746, 795, 949)。  
 辯證的論究法(701)。  
 辯證術(655)。  
 “鐵道國有論”(970)。

顧伯(211, 825)。  
 顧迭邁爾(716)。  
 顧滿紐斯(196, 668)。  
 顧爾南繇(192, 205, 632, 789)。  
 顧墨斯(621)。  
 顧嬌梨伯爵夫人(150)。  
 顧黎(213)。  
 顧龍娜, 維多利亞(614)。  
 顧麗, 亨那(242)。  
 饒依佩爾(364)。  
 饒思, 達德(335)。  
 饒爾敦(159)。  
 “冤鬼”(264)。  
 冤鬼派(826)。  
 黯愴的憂愁(237)。

## 二十三畫

“囊內古爾奇白斯”(631)。  
 權力意志(1073, 696之3)。  
 權化(419)。  
 權利(788)。  
 權利確信(1070)。  
 “權利關係論”(554)。  
 “權利競爭論”(491)。  
 權謀的外交政策(640)。  
 讀心術(649)。  
 讀筋術(649)。  
 贖罪(180, 611)。  
 “饗宴篇”(745)。  
 “鷗”(1007)。  
 龔帕斯(479, 1048)。  
 龔果爾(360, 461, 662)。  
 “龔果爾日記”(361)。  
 龔果爾兄弟(360, 806)。  
 龔果爾, 求爾(360)。  
 龔果爾學士院(631)。  
 龔確洛夫(361)。

## 二十四畫

“羈旅”(405)。  
 靈之覺醒(686)。

靈在說(690)。  
 靈肉一致(505)。  
 靈的生活(848)。  
 靈的精神(182)。  
 靈長類(572)。  
 靈智(12)。  
 靈幹(115)。  
 靈魂(15, 264之6, 401)。  
 靈魂不滅(380, 785)。  
 靈魂不滅說(459)。  
 靈魂生殖說(211, 1050)。  
 靈魂底教育者(508)。  
 靈魂的世界(1035)。  
 靈魂的帝國(1035)。  
 靈魂界底秩序(264之8)。  
 靈魂秩序論(265之9)。  
 靈魂創造說(211)。  
 靈魂說(15)。  
 靈潤(112)。  
 “鷹和夜鷺”(468)。

# 新文化辭書西文索引

## A

- “Abälard und Heloise” 亞蟠拉和海羅舍 (319).  
Abbaside, 約拔斯 (628).  
“Abbot, The” (911).  
Abbt, Thomas, 亞白德 (759).  
“A B C” (174).  
Abel, 亞培爾 (430).  
Abélard, Pierre, 亞蟠拉 (1, 900).  
Abelardus, Pierre, 亞蟠拉 (1).  
“Abendstunden eines Einsiedlers” 隱棲者之暮 (734).  
“Aber die Liebe” (240).  
“Ab-atom and Achitophel” (266).  
Absolute, 絕對 (396, 446, 469, 652, 719).  
Absolute Dualism, 絕對的二元論 (269).  
Absolute Ich, 絕對我 (323).  
Absolute Idealism, 絕對的唯心論 (446).  
Absoluter Idealismus, 絕對的唯心論 (396).  
Absoluter Geist, 絕對的精神 (401).  
Absoluter Phänomenalismus, 絕對的唯象論 (9).  
Abstinence theory, 忍苦說 (912, 1086).  
Abstraction, 抽象 (578).  
Abstract monism, 抽象一元論 (558, 635, 779).  
Abu Bekr, 亞步培克爾 (626, 628).  
Abuna, 阿辟那 (2).  
Abú Said, 亞步薩伊特 (985).  
Abu Talib, 亞步他利白 (625).  
Abyssinian Church, 阿比西尼亞教派 (2, 187).  
Academeia, 阿加的米亞 (3).  
Academic School, 阿加的米學派 (3).  
Academy, 阿加的米 (852, 967, 1097).  
Accademia della Crusca (242).  
Accidentalism, 偶然論 (3).  
“Account of the Lite of Mr. Richard Savage, The” (493).  
“Acharnians, The” (21).  
Achilleis, 亞該來伊斯 (426).  
Achilles, 亞凱勒斯 (418).  
Action, 行爲 (264-4).  
Active Theory, 作用說 (637).  
Actualists, 現實論者 (982).  
Actuality theory, 現實說 (5).  
“Adagia” (297).  
Adam, 亞丹 (2, 259, 728, 850, 852).  
Adamites, 亞丹教派 (6).  
Adaptation theory, 適應說; 直接適應說 (6).  
Addison, 安迪生 (266, 988).  
“Address to, The” (147).  
Adèle, 亞黛爾 (430).  
Ādhibhautika, 依外 (873).  
Ādhidaiyika, 依天 (873).  
Ādhyātmika, 依內 (873).  
Adlersparre, Sophie, 瓊菲亞特來斯巴烈 (504).  
“Adler und Taube” (354).  
“Admirable Bashville, The” (919).  
“Adonais” (890).  
“Adonis” 亞度尼斯 (539).  
Advaita, 唯一非二 (1064).  
“Adventures of Oliver Twist, The” (255).  
Aeschylus, 哀斯該勒斯 (427).  
Aeschylus, 哀斯該勒斯 (958).  
“Aesthetica” (9).  
“Aesthetik” 美學 (170, 396).

- "Aether und Relativitätstheorie" (279).  
 Affectualism, 主情說 (642).  
 Affektualismus, 主情說 (285).  
 "Agamemnon" (7, 1036).  
 "Agentism" (757).  
 "Aglavaine et Sélysette" (585).  
 Agni, 火 (1065).  
 Agnosticism, 不可知論 (9).  
 "Agrarian Program of 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s during the First Russian Revolution, The" (564).  
 Agrippa, 亞格利巴 (15, 1034).  
 Agrippina, 亞格利比那 (912).  
 Ahankāra, 我慢 (871).  
 Ahriman, 耶利曼 (267, 1101).  
 Ahura Mazda, 亞福拉馬慈達 (267, 1100).  
 "Ajax" (959).  
 Ajñāna, 無知 (1064).  
 Akademeia, 阿加的米亞 (744).  
 Ākāśa, 空 (1062).  
 Ākāśa, 空虛 (1065).  
 Akkumulationstheorie, 資本集中說 (905).  
 Aśapada, 足目 (701).  
 "Alarkos" (895).  
 "Alastor, or the Spirit of Solitude, etc." (889).  
 Ālaya-vijñāna, 阿賴耶識 (104).  
 "Alber" (1041).  
 Albert, 亞爾勃來希德 (554).  
 "Albertus" (345).  
 Albigenses, 亞爾裴查教徒 (775).  
 "Alcestis" (304).  
 "Alchemist, The" (493).  
 Alchemy, 鍊金術 (724).  
 Alchendius, 亞爾經第 (215).  
 Alcibiades, 亞爾凱裴亞提 (941).  
 "Alciphron" 亞爾西佛耶 (57).  
 Alcott, 奧爾各德 (1050).  
 Aldrovanda, 亞爾特羅皇大 (572).  
 Alexander, 亞歷山大 (258).  
 Alexandre, 亞歷山大 (789).  
 Alexandrian School, 亞歷山大黎亞學派 (9).  
 Alexandros, 亞歷山特路 (731).  
 "Alexis und Daira" (356).  
 Alexius, 亞勒胥斯 (603).  
 Alfonso, 亞爾芳瑣 (1005).  
 Al Ghazzali, 亞爾迦若利 (629).  
 "Alhambra, The" (476).  
 Ali, 亞利 (626, 628).  
 Alighieri, 亞利該利 (224).  
 Aliotta, 亞聯他 (678).  
 Alkindi, 亞爾經第 (215).  
 Allah, 阿拉 (626).  
 "L'Allegoria dell'Autunno" 秋底比喻詩 (223).  
 "L'Allegro, 拉來格路 (621).  
 "L'Allemagne, De" (968).  
 "Alle Porte d'Italia" (235).  
 "All for Love" (266).  
 "Allgemeine Betrachtungen über die Triebe der Tiere" (808).  
 Allgemeine Ordnungslehre, 一般秩序論 (626-6).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柴拉滋德拉如是觀 (696-2).  
 "All the Year Round" (256).  
 Almé, 亞爾梅 (430).  
 "Alphonse Daudet" (234).  
 Althusius, Johannes, 亞爾壽脩斯 (435).  
 "Aiton Locke" (510).  
 Altruism, 愛他主義; 利他主義 (10).  
 Amalie, 亞瑪連 (404).  
 "Ambassadors" (486).  
 Ambrosius, 安布羅脩斯 (716, 852).  
 "Amelid" (325).  
 America Federation of Labor, 美國勞動協會 (479).  
 "American, The" (485).  
 American Birth Control League, 美國產兒限制會 (876).

-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美利堅合衆國經濟學協會 (283).
- "American Notes" (255).
- "Ameto" 亞滿圖 (62).
- "L'Ami des Femmes" 女人之友 (271).
- "Aminta" (1005).
- Ammonius, 安摩牛斯 (684).
- "Amor als Landschaftsmaler" (355).
- "Amoretti" (963).
- "Amorosa Visione" 亞摩羅莎惹西蒙乃 (戀之幻影) (63).
- "Amoureuses" 愛之歌 (232).
- Amphigtrion, 安飛脫麗盜 (632).
- "Amyntas" (356).
- Anabaptists, 洗禮反對黨; 再禮派 (38, 783).
- "Anarchist Communism: Its Basis and Principles" 無政府共產主義: 他底根據和原理 (518).
- Analisis School, 分析法學派 (309).
- "Analogy of Religion, Natural and Revealed to the Course and Constitution of Nature, The" 自然界組織和宗教底比論 (148).
- "Analysis of Mind" 人心之解說 (618).
- Anamnesis, 回想說 (747).
- Anarchism, 無政府主義; 無治主義; 安那其主義 (11, 696, 928, 995).
- "Anarchist Morality" 無政府黨的道德 (518).
- "Anarchy,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s" 無政府, 他底哲學和理想 (518).
- Anaxagoras 安那薩哥拉斯 (12, 569, 709).
- Anaximander, 安那芝曼特 (15).
- Anaximandros, 安那芝曼特 (13, 784, 1012).
- Anaximenes, 安那芝滿尼斯 (13, 615, 637, 1012).
- "Ancient law" 古代法 (311).
- "Ancient Mariner" (195, 1088).
- Androcentric Theory, 男性本位說 (13).
- "Androcles and the Lion, Pygmalion, and Overruled" (920).
- "Andromache" (304).
- "Andromaque" 安特羅麥鳩 (789).
- Andronicus, 安特羅尼克斯 (730).
- Andronikos, 安特羅尼克斯 (730).
- "L'Ane et le Ruisseau" 驢和小川 (651).
- "Anger's Wings" 天使之翼 (161).
- Anglican Church, 英吉利教會; 英吉利基督教會 (14).
- Annängende Schönheit, 附庸美 (330).
- Anima, 生氣 (15).
- "Animal Distribué d'après son Organisation" (217).
- Animalism, 獸欲主義 (14).
- Animism, 精靈說; 靈魂說; 魂魄說; 生氣說 (15).
- Anlage, 基礎細胞; 創基 (264之3, 718).
- Anlage, 資質 (43).
- Anna, 食物 (1065).
- "Annabel Lee" 安那勃爾李 (755).
- "Anna Karenina" 安那客來尼那 (1041).
- "Annales et Historiae de Rebus Belgicis, 比利時史錄 (370).
- "Annie, To" 安妮 (755).
- Annikris, 安尼克里斯 (219).
- "Annotationes in Vetus Testamentum" (370).
- "Annus Mirabilis" (265).
- Anschaung, 直觀 (499).
- Anthropocentric Theory, 人類本位說 (16).
- Anthropologism, 人本主義 (16).
- Anthropomorphism, 擬人說; 神人同形說 (17).
- Anthropomorphism, 人形主義 (762).



- “Antichrist, Der” 反基督教徒 (696 之 2).
- Antichrist, The, 反基督教徒 (696 之 3).
- “Antigone” (959).
- Antimilitarism, 非軍國主義 (18).
- Antiochos, 安提阿考斯 (496).
- Antiphony, 贈答的唱歌法 (716).
- “Antiquary, The” (911).
- Antisthenes, 安諦斯提尼斯 (18, 217, 941, 955).
- Antithesis, 反 (398).
- Anton, Paul, 安敦 (740).
- Antony, 安酒尼 (266).
- Āṇi, 極微 (1062).
- Anumāna, 比量 (703, 875).
- Anvaya-udaharanam, 同喻 (703).
- Apas, 水 (1065).
- ἀπὸ θεῶν, 不動心 (975).
- Apavarga, 解脫 (703).
- Apollo, 阿波路 (784).
- Apollonius, 亞波羅紐斯 (686).
- “Apologia” 阿普路奇亞 (745).
- “Apologie oder Schutzschrift für die Vernünftigen Verehrer Gottes” (808).
- “Apologeticus adversus Gentes pro Christianis” (1012).
- Apologist, 護教家 (1011).
- “Apostel, Der” 使徒 (388).
- Aposteriorism, 後天說 (19).
- Aposteriorism, 實驗法學說 (309).
- “Appassionata” 40
- “Appeal to the Young” 告青年 (518).
- “Appearance and Reality Chao. XXI” (956).
- Appollonius of Perga, 亞蒲羅牛斯 (406).
- Apriorism, 先天說; 先天論 (19, 795).
- Apriorism, 理想法學說 (796).
- Aptaśruti, 聖教量 (703).
- Āptavacana, 聖言量 (875).
- Aquinas, Thomas, 阿奎那斯 (20, 212, 261, 709, 900).
- Aquitaine, 亞鳩戴努 (775).
- “Arabesk” (357).
- Arbrecht, 亞爾勃來希德 (554).
- Āraṇyaka, 森林書 (76).
- “Aratra Pentelici” (840).
- Arcadelt, 亞爾嘉特爾德 (716).
-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根德堡大主教 (14).
- Archelaus, 亞爾該勞斯 (308).
- Archilochus, 亞爾該路克斯 (20).
- Archimedes, 亞該滿提斯 (406).
- “Architecture and Painting, O.” 建築和繪畫 (839).
- Arden, Mary, 瑪麗亞盾 (917).
- “Areopagitica” (822).
- Areopagus, 愛聊伯格路斯 (963).
- Arete, 亞梨德 (219).
- “L'Argent” (1105).
- “Ariadne Florentina” (840).
- Arison, 亞利遜 (471).
- Aristarcho, 亞歷斯他哥斯 (406).
- Aristippus, 亞里斯的苞斯 (21, 218, 391, 941, 955).
- Ariston, 亞里斯敦 (743).
- Aristophanes, 亞里斯多芬尼斯 (21, 304, 942).
- Aristoteles, 亞里士多德 (15, 22, 242, 302, 312, 434, 572, 587, 722, 730, 743, 750, 751, 761, 789, 801, 976, 978, 1008, 1028).
- “Aristotelicæ Animadversianes” (791).
-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1, 15, 22, 242, 302, 312, 434, 470, 572, 587, 718, 722, 730, 743, 750, 751, 761, 789, 815, 976, 978, 1008, 1028, 1097).
- Arius, 亞流斯 (183, 851, 1057).
- Arkesilaus, 亞里愷西勞斯 (751).
- “Arme Heinrich, Der” 悲哀的亨利希 (387).
- Arminianism, 亞米牛派 (24, 370).

- Arminius, 亞米牛斯 (24, 611).  
 Armour, Jean, 勳亞摩亞 (147).  
 "Arne" (67).  
 Arnim, Achim von, 亞爾尼姆 (78).  
 Arrianus, Flavius, 弗拉惠和斯亞里安  
 努斯 (292).  
 "Ars poetica" 詩論 (429).  
 Art for Art's sake, 爲藝術的藝術 (8,  
 24, 478, 1083).  
 Art for Life's Sake, 爲人生的藝術  
 (24).  
 Artha, 境 (702).  
 Artificial Selection, 人爲淘汰 (231).  
 "Art of the Creation" 創造之藝術  
 (161).  
 "Art of England, The" (840).  
 Āryasamā, 亞利亞教會 (704).  
 Āryaspa, 亞爾耶斯巴 (1100).  
 Āsana, 正坐 (1098).  
 Asanga, 無着; 阿僧伽 (85, 102, 112).  
 Asceticism, 禁慾主義; 禁慾派 (25,  
 850).  
 Association, 聯想 (578).  
 Association pour la Liberté des  
 échanges, 自由貿易協會 (344).  
 Associationism, 聯想說 (471).  
 "L'Assommoir" 屠鎚 (664, 1105).  
 Assyrian Church, 亞述教會 (690).  
 Asthetik, 感性論 (282).  
 "Astrae Redux" (265).  
 "L'Astre Noir" (234).  
 Astrology, 占星術 (724).  
 "Astrophel, and Other Poems" (989).  
 Asura, 阿修羅 (874).  
 "Asuri" 阿修利 (871).  
 "Atala" (173).  
 "Atalanta in Calydon" (989).  
 "Atarxia" 悠靜 293, 886).  
 "Athalie" 亞達利 (789).  
 Athanasian Creed, 亞達那修斯信條  
 (305, 823, 851).  
 Athanasius, 亞達那修斯 (183, 851)  
 Ātharva-yeda, 阿闍婆吠陀 (76, 1063).  
 Atheism, 無神論 (26, 595).  
 "Atheräum" (895).  
 Atiṣa, 阿提窩 (347, 542).  
 Atlantis, 亞德蘭底斯 (387).  
 Atman, 我; 自我 77, 636, 702, 872,  
 1062).  
 Atom, 原子 (26, 633).  
 Atomism, 原子論 (26 569, 596, 721,  
 922).  
 "Atoniella" 安酒尼拉 (549).  
 "Atta Troll" (405).  
 Attributes, 屬性 (558).  
 Auber, Daniel Francois Esprit, 奧培  
 爾 (28).  
 Aufgehobene Moment, Der, 不滅的動  
 力 (598).  
 "Aufgeregt, Die" (356).  
 Aufklärung, 啓蒙哲學 (456).  
 Augsburg Confession, 奧古斯堡告白  
 (305).  
 Augustin, 奧古斯丁 (20, 580)  
 Augustinian theology, 奧古斯丁神學  
 (852).  
 Augustinus, Aurelius, 聖奧古斯丁  
 (184, 727, 730, 852).  
 Augustus, 奧古斯德 (428).  
 "Augustus does His Bit"  
 Aurelius, Marcus, 馬古思奧利聊  
 (183, 973).  
 "Aurungzebe" (266).  
 Aurora, 極光 (64).  
 Austin, Jane, 奧斯旦 (28).  
 Austin, Alfred, 奧斯丁, 亞爾弗來特  
 (28).  
 Austin, John, 奧斯丁, 約翰 (29).  
 Austin, Sarah, 薩拉奧斯丁 (30).  
 Austrian School, 奧大利學派 (30,  
 1021).  
 "Autobiography" (29).  
 Automatic, 自動的 (31).  
 Automatism, 自動說 (31).  
 Autonomy of Life, 生活自主 (264  
 之2).

Autoritare Sozialreform, 國權的社會改良主義 (514).  
 "Autumn" 秋日篇 (1036, 1038).  
 Avatāra, 權化 (419).  
 Avayava, 論式 (702).  
 Averoës, 亞惠驚斯 (630).  
 "L'Avengle" (176).  
 "Aveugles, Les" (584).  
 Avicenna, 亞惠森那 (713).  
 Avidyā, 無明 (874, 1064):  
 Aviveka, 無分別 (874).  
 "Axel og Valborg" (706).  
 "Aylmer's Field" (1010).

## B

Baader, 排特爾 (760).  
 Babism, 巴勃派 (630).  
 Baloeuf, F. N., 巴勃夫 (198).  
 "Bacchæ" (304).  
 Back to nature, 歸於自然 (661).  
 Bacon, Francis, 培根 (33, 287, 342, 416, 422, 642, 795, 820).  
 Badarāyana, 婆檀拉耶那 (1064).  
 "Bahnwärter Thiel" 線路監守人起爾 (388).  
 Bahram, 巴刺穆 (591).  
 Bain, Alexander, 培因 (35, 286, 637).  
 "Bajazet" 排佳善 (789).  
 Bakunin, Mikhail, 巴枯寧 (11, 35, 517, 696, 932, 1054).  
 "Ballad" 歌謠 (834).  
 Ballade (174).  
 Bāllou, Hosea, 何適白魯 (1058).  
 Balzac, Honoré de, 巴爾札克 (36, 462, 806).  
 Bamberger, 彭培爾格兒 (336).  
 Banking Principle, 銀行券主義 (37).  
 "Bankrot" (713).  
 "Banuu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888).  
 Baptists, 浸禮教派 (38).  
 "Bard, The" (366).

"Bardiete" (512).  
 Bardily, 巴蒂利 (802).  
 "Barnaby Rudge" (255).  
 Barrett, Elizabeth, 依利薩伯巴列德 (78).  
 Bartels, 巴底爾斯 (663).  
 "Bartholomew Fair" (493).  
 Bartolommeo, Fra, 弗拉巴德倫梅奧 (790).  
 Bastiat, 白斯底亞; 巴斯佳 (344, 590, 1086).  
 Batabaptists, 洗禮反對黨 (38).  
 "Batrachomyomachia" 蛙鼠戰爭 (427).  
 "Battle of Life, The" (255).  
 "Battle of the Books" (988).  
 "Battle of the Centause" 半人半馬神之戰 (612).  
 Baudelaire, 鮑特連爾 (237, 253, 462, 1068).  
 Baudrillard, 鮑特利拉 (336).  
 Bauer, 鮑亥爾 (1101).  
 Bauer, Bruno, 布魯諾包爾 (592).  
 Baul, Ferdinand Christian, 菲爾提能克利斯慶保爾 (1053).  
 Baumgarten, Alexander Gottlieb, 羅伽爾丹 (38).  
 "Baviad, The" (242).  
 Bayle, Pierre, 槃爾 (39).  
 Bazard, 巴薩爾 (855, 929).  
 Beagle, 裴格爾 (226).  
 Bearbeitung der Begriffe, 概念底修整 (412).  
 "Beata Beatrix" (834).  
 Beatrice, 比德利倩 (224, 834).  
 Beatrice, 裴德麗斯 (1078).  
 Beaumarchais, 甄馬爾先 (354).  
 Bebel, 培白爾 (934).  
 Becker, 勃克爾 (934).  
 "Becket" (1010).  
 "Bednaya Nevesta" (713).  
 "Bedniya Lyudy, 貧窮人 (263).  
 "Bednostine Porok" (713).

- Bedürfnis, 欲求 (545).  
 Beecher, 裴賽爾 (187).  
 Beethoven, Ludwig van, 比多芬 (40, 822, 1076).  
 Begriff, 概念 (400).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neuen Phil.” 近世哲學史考 (300).  
 “Beiträge zur Lehre von der Muskelbewegung” (1090).  
 “Beiträge zur Theorie der Sinneswahrnehmung” (1090).  
 “Beitragen zur Theorie und Technik des Romans” (964).  
 “Belami” 良友 (600).  
 “Belier Sort, The” (486).  
 Belinsky, 柏林斯奇 (260, 1054).  
 Bellini, Giovanni, 喬溫尼培利尼 (1066).  
 Bellini, Jacopo, 賈考博培利尼 (1065).  
 Bell, M., 培爾 (988).  
 “Bells, The” 鐘 (755).  
 “Bells and Pomegranates” (78).  
 “Beloved, The” (835).  
 Beneke, Friedrich Eduard, 佩訥該 (42, 289, 337, 777, 804).  
 Bentham, Jeremy, 邊沁 (43, 289, 310, 392, 466, 618, 619, 1059).  
 “Bérénice” 培勒尼斯 (789).  
 Bergson, Henri, 柏格森 (44, 295).  
 Berkeley, George, 白克烈 (56, 287, 444, 448, 777, 914, 956, 981).  
 Bernard, 培爾那 (1).  
 Bertin, Victor, 培爾騰 (206).  
 Bertoldo, 比爾多爾度 (612).  
 Besoin, 要求 (545).  
 “Bête Humaine, La” (1105).  
 Betrothed, The” (911).  
 Bewusstsein, 意識 (281, 401).  
 Beyle, Marie Henri, 培爾 (59).  
 Beyond Good and Evil, 善惡之彼岸 (696-2).  
 “Bez Dogmatu” (921).  
 “Bhagavadgītā” 薄伽梵歌 (1064).  
 Bhikṣu, 比丘 (84).  
 Bhr̥kṣṇī, 不利克諦 (541).  
 Bianchi, 白黨 (735).  
 “Biberp Der G” 猶 ~~3577~~  
 “Bigarreau” (1055).  
 Billigkeit, 公明 (414).  
 Biot, 裴豪 (316).  
 Birau, Main de, 裴蘭 (547).  
 Birch Marianne, 裏杞 (547).  
 “Birds, The” (21).  
 Birth Control, 生育制限 (876).  
 “Birth Control Review, The” 生育制限評論 (876).  
 “Birth of Tragedy of Hellenism and Pessimism” 悲劇之發生 (696-2).  
 Bishop, Sir Henry Rowley, 裴孝伯 (60).  
 Bismarck, 俾斯麥 (208, 934, 935, 969).  
 Björnson, Bjornstjerne, 般生; 皮龍生 (60, 980).  
 “Black Cat, The” 黑貓 (755).  
 Blacklock, Thomas, 多馬斯勃臘克祿克 (147).  
 Blackstone, 勃蘭克斯敦 (44).  
 Blake, William, 勃拉克 (826).  
 Blanc, Louis, 路易勃蘭 (196, 930).  
 Blanqui, Jérôme Adolphe, 勃蘭開 (61, 932).  
 “Bleak House” (255).  
 Bleek, 勃黎克 (707).  
 “Blessed Damozel, The” (833, 835).  
 “Bleu et le Noir, Le” (1035).  
 “Blithedale Romance, The” (388).  
 Blondel Maurice, 摩里斯勃倫特爾 (762).  
 Blue Stocking Society, 青襪黨 (61).  
 Bluntschli, 勃倫崎利 (734).  
 Boccaccio, Giovanni, 布嘉寶 (62, 434).  
 Böcklin, 勃克林 (992).  
 Bodhi, 菩提; 正覺 (86).  
 Bodhiruci, 菩提流支 (102, 115).  
 Bodhisattva, 菩薩 (86).  
 Bodmer, 鮑特滿爾 (364, 512).  
 Body cells, 身體細胞 (1080).

- “Bogen der Odysseus, Der” 奧第塞  
 斯之弓 (387).  
 Bäume, Jacob, 榮墨 (63, 1034).  
 Böhmert, 培滿爾德 (336).  
 Boieldieu, 鮑亞爾調 (28).  
 Boileau, 蒲亞羅 (632, 633, 743).  
 Boisguillebert, 鮑亞季培爾 (335).  
 Bolingbroke, 布林勃羅克 (241).  
 Bolsheviki, 布爾札維克 (65).  
 Bolshevism, 布爾札維主義; 過激主義  
 (65).  
 Bolzano, 波爾若諾 (438).  
 “Boma Libera” (235).  
 Donald, De, 鮑那爾 (1044).  
 “Bonheur” (1068).  
 “Bonheur des Dames, An” (1105).  
 “Bonne Ohanson, La” (1068).  
 Bön-po, 孟教 (541, 715).  
 “Bonvard et Péouchet” (328).  
 “Book of Mormon” 摩爾門經 (644).  
 Booth, 蒲斯 (714).  
 “Boris Grodnoff” (783).  
 Born, Bertrand de, 鮑倫 (775).  
 Bosanquet, Bernard, 鮑森蘭德 (71,  
 453, 671, 681).  
 Bossuet, 鮑叔含 (259).  
 “Bostonians, The” (485).  
 Boström, 棧斯德樓姆 (731).  
 Boswell, 鮑斯威爾 (493).  
 “Botanic Garden, The” (227).  
 “Bothwell” (989).  
 “Boule de Suif” 獸脂球 (600).  
 Bourbon, 波爾旁 (639).  
 “Bourgeois Democracy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 民主  
 主義與無產階級底獨裁政治 (565).  
 “Bourgeois Gentilhomme” 鄉紳  
 (632).  
 Bourromeo, 蒲羅滿奧 (717).  
 Boursault, 蒲爾騷 (632).  
 Bowerk, Böhm, 弼姆鮑亥爾克 (30).  
 “Bo zetti della Vita Militare” (235).  
 Bpaп, 水 (1032).  
 “Bracebridge Hall” (476).  
 Bradley, F. H., 勃拉特烈 (9, 671, 681,  
 956).  
 “Bragonamerennuie Rechi” 好意的  
 話 (870).  
 Brahma, 梵; 梵天 (77, 418, 636,  
 874).  
 Brahe, Tycho, 布拉舍 (504, 780).  
 “Brahmanas” 梵書 (75).  
 Brahmanism, 婆羅門教 (72).  
 Brahmanismus, 婆羅門教 (72).  
 Brahmāvarta, 婆羅門國 (74).  
 Brancaccio, J. C., 勃蘭略巧 (554).  
 “Brand” (442).  
 Brandes, 布蘭兌斯 (661).  
 “Braunwein-tour, Die” (1088).  
 “Bratiya Karamazowy, 卡拉馬卓夫  
 兄弟 (264).  
 “Braut von Korinth, Die” (356).  
 “Braut von Messina” (893).  
 Brawn, L., 蒲朗 (336).  
 Brazel, 布拉及爾 (1027).  
 Brazen law, 工資鐵律 (475).  
 Breitinger, 勃來丁格爾 (364).  
 Brentano, Klemens, 布梭他諾 (77,  
 317, 405, 421, 800, 935, 935).  
 “Bridal of Triermain, The” (910).  
 “Bride of Abydos, The” (149).  
 “Bride of Lammermoor, The” (911).  
 “Bridling of Pegasus, The” (29).  
 “Briefen über die aesthetische Erzie-  
 hung des Menschen” (893).  
 “Briefe über Kantsche Philoso-  
 phie” (808).  
 Bright, 勃拉伊德 (208, 590).  
 “Britania” (1036).  
 “Britannicus” 勃利坦尼歸斯 (789).  
 “Britäge zur deutschen Lösen  
 reform” (194).  
 Broad Church Party, 廣派 (14).  
 Brooks, 勃路克斯 (187).  
 Broudon, P. J., 蒲魯東 (930).  
 Brown, F. M., 勃勞因 (833).

Brown, Thomas, 勃朗 (910).  
 Browning, Robert, 勃勞寧 (78, 816).  
 Browning, Mrs. 勃勞寧夫人 (826, 833).  
 Brunetière, 卜林謙爾 (237, 663).  
 Bruno, Giordano, 布路諾 (79, 341, 722).  
 Brutus, 不羅多 (428).  
 "Brutus" (1072).  
 "Bucchos" 白古斯 (612).  
 Buchanan, R., 卜加能 (834).  
 "Buch der Lieder" 歌集 (405).  
 Bücher, 辟海爾 (421).  
 Büchner, Ludwig, 辟希納爾 (81, 472, 598, 632, 635, 779).  
 Buddhaghosa, 佛音 (88).  
 Buddhaśānta, 佛陀扇多 (112).  
 Buddhi, 覺 (702, 871).  
 Buddhindriya, 五知根 (871).  
 Buffon, de, 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辟方 (145).  
 Bunyan, 彭揚 (781).  
 Bureaukratismus, 官僚政治主義 (514).  
 Bürger, 弼爾格兒 (910).  
 "Bürgergeneral, Der" (356).  
 "Bürgerschaft" (893).  
 Burke, 白克 (910).  
 Burman, 白爾曼 (571).  
 Burne-Jones, Sir E., 彭曼斯 (989).  
 Burns, Robert, 彭時 (146, 825).  
 Bussel, 白先爾 (447).  
 Butler, Joseph, 白德勒 (148).  
 "Bygmester Solness" 工程師梭爾訥斯 (443).  
 "By the Ionian Sea" (352).  
 Byrne, Mrs. E., 皮爾因夫人 (876).  
 Byron, George Gordon, 擺倫 (148, 547, 662, 826, 829, 911, 915).  
 Byronism, 擺倫主義 (687).  
 Byron, John, 約翰擺倫 (148).  
 Byzantinism, 俾贊廷主義 (150).  
 Byzantine, 俾贊廷 (350, 721, 1063).

## C

Cabanis, Pierre Jean George, 加白尼 (152, 289).  
 Cabbara, 加罷拉 (1034).  
 Cælestius, 西列西亞斯 (730).  
 Cæsar, 凱撒 (170, 428).  
 "Cain" (150).  
 Caird, 甘亞 (671).  
 Caird, Edward, 愛德華甘亞 (681).  
 Caird, John, 約翰甘亞 (631).  
 Cairnes, 甘安士 (927).  
 Cajetan, 加愛唐 (581).  
 Cajetan, 加愛唐 (581).  
 Calderon, 嘉爾特倫 (894).  
 Calderwood, 賈爾達和特 (474).  
 "Calendar" (624).  
 Caliar, Paolo, 嘉留利 (1066).  
 Caligula, 嘉黎古拉 (911).  
 Caliph, 哈利發 (628).  
 "Called to be Saints" (833).  
 Callicrates, 賈利克拉底斯 (958).  
 "Calmann Lévy", 加爾曼勒維 (37).  
 Calvert, 嘉爾賓德 (1088).  
 Calvin, Jean, 加爾文 (152, 212, 773).  
 Calvinism, 加爾文主義 (220, 611, 783).  
 Calvinistic M. C. 加爾文主義米索提斯德教會 (611).  
 Calvinists, 加爾文派 (605).  
 Cambridge Platonists, 劍橋的柏拉圖學派; 劍橋柏拉圖派 (153, 213).  
 Camoer, 加摩合斯 (895).  
 Campanella, Tommaso, 康巴納拉 (79, 154).  
 Campoamor Campoosorio, de, Eammon, 康坡摩爾伊康波瑣瑣 (155).  
 "Candide" (1072).  
 "Cantata" (365).  
 "Canterbury Tales" (175).  
 Cantoni Carlo, 康圖尼 (682).  
 "Canto Nova", 祈禱歌 (221).

- “Canzonea Victor Hugo”, 露俄的歌 (223).  
 “Canzoniere” (736).  
 “Cape Cod” (1038).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155).  
 “Capitalism in the Rural Ec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564).  
 Capuana, Luigi, 喀普那 (339, 1067).  
 Caravaggio, da, Michelangelo Amerighi, 加拉華喬 (157).  
 Cardano, 嘉爾大諾 (79).  
 Carducci, 賈爾獨藉 (1006).  
 Carey, 該黎 (1086).  
 Caritat, 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孔道西 (201).  
 Carlyle, Thomas, 加拉伊兒 (158, 284, 619, 670, 681).  
 “Carmina,” 頌歌 (428).  
 Carneades, 加爾尼提斯 (767, 886).  
 “Carol XII” (980).  
 Caroline, 加魯林 (148).  
 “Carozza di Tutti, La” (236).  
 Carpaccio, 嘉爾巴魯 (1066).  
 Carpenter, Edward, 賈本德 (159, 648, 676).  
 Carrière, Moritz, 加連兒 (169, 455, 638).  
 Cartesian Coördinate, 直交座標 (247).  
 Cartwright, Thomas, 嘉拉伊德 (781).  
 Casaque, La, 外套 (631).  
 “Case for Birth Control, The” (876).  
 “Case of Wagner” 華葛那事件 (696-2).  
 “Cashel Byron's Professions” (919).  
 “Castle of Indolence” 惰眠之城 (1036).  
 Categorical Imperative, 無上命令 (475).  
 Category, 疇範 (19).  
 Catherine, 嘉薩林 (255).  
 Catholic Church, 加特力教會 (170).  
 Catholicism, 公教 (1050).  
 “Catherines de Mélicis, La” 滿第起底加特利努 (37).  
 “Catiline” (493).  
 Catullus, Caius Valerius, 嘉多魯斯 (170).  
 Calvin, Jean, 加爾文 (152).  
 Causality, 因果律; 因果關係 (171, 1008).  
 Causaoccasionalies, 偶因 (778).  
 Causationalism, 因果說 (471).  
 “Cavalleria rusticana” (1067).  
 Cavalieri, Tommaso, 賈沃連利 (614).  
 Cavendish, 嘉文迭希 (421).  
 Celsius, 舍爾修斯 (570).  
 Cenacle, 舍那克爾 (650, 853).  
 “Cenci, The” (890).  
 “Century of the Child, The” (504).  
 Cervantes, 失爾皇底斯 (894).  
 Cezannes, 舍長努 (212, 761).  
 Chaerephon, 凱列芬 (941).  
 Chala, 曲解 (702).  
 Channing, William Ellery, 姜寧 (172, 1057).  
 “Channel Passage and Other Poems, A” (989).  
 “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and Times” (917).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 (1010).  
 Charlemagne, 沙爾曼大帝 (854).  
 “Charles Demailly” (360).  
 “Charles Dickens” (352).  
 Charles the Bald, 嘉爾 (297).  
 Charlotte, Sophie, 蘇菲謝洛德 (557, 1040).  
 Charmides, 楷爾密提斯 (941).  
 Charpentier, 謝爾鴨隊 (463).  
 “Chartism” (159).  
 “Charreuse de Parme, La” (60).  
 “Chastelard” (989).  
 Chateaubriand, de, François René, Viscount, 謝多勃良 (172, 430, 828, 968).

- “Châtiments” (432).  
 “Chatterton” (1069).  
 Chaucer, Geoffrey, 邱塞 (174, 963).  
 Chavannes, 謝瓊 (593).  
 “Chelkash” (363).  
 Chénier, de, André Marie, 鮮殿 (175).  
 Cherubini, 愷爾佩尼 (28).  
 Chevalier, M., 修沃連 (336, 344).  
 “Chief Task of our Times, The” (565).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 兒童和課程 (252).  
 “Childe Harold” (548, 915).  
 “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149).  
 “Childhood” 幼年時代 (1040).  
 “Child of Pleasure, The” (222).  
 “Chimera, La” 幻想 (223).  
 “Chimes, The” (255).  
 “Chips from a German Workshop” (649).  
 Chitra, 起德拉 (998).  
 • “Choephor” (7).  
 Chopin, 肖邦 (273).  
 “Choral” 合唱音樂 (41).  
 Chorlton Twist Company, 考爾東丘斯德公司 (713).  
 Chorus, 合唱 (958).  
 Chouans, Les, 查安黨 (37).  
 Christ, 基督 (177).  
 “Christabel” (195).  
 Christiana, 克利斯佳那 (370).  
 Christianity, 基督教 (180).  
 “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 基督教並非神祕 (1039).  
 Christian Science, 基督教科學 (187).  
 “Christian Science Journal” 基督教科學雜誌 (188).  
 Christiansen, 克利斯慶生 (983).  
 Christian Socialism, 基督教的社會主義 (188, 510).  
 “Christian Training, On” (510).  
 Christina, 克里斯梯娜 (246).  
 Christisher Sozialreform, Die, 基督教的社會主義 (188).  
 Christmas, 耶穌降誕節 (177).  
 “Christmas Books” (255).  
 “Christmas Carol, The” (255).  
 “Chronicle of the Conquest of Granada” (476).  
 Chrysippus, 克利西伯斯; 克利薛魯斯; (189, 511, 973).  
 Chubb, 賈伯 (241).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Day Saints, The, 末日聖徒耶穌基督教會 (644).  
 “Chute d’un Ange, La” 墮下的天使 (548, 549).  
 Cicero, 季該羅 (170, 276, 296, 735, 767, 852).  
 Cimabue, 杞馬盤 (350).  
 “Cinna” (205).  
 “Cinq-Mars” (1069).  
 Cistercians, 西司忒派 (1051).  
 “Citanjali” 愷當喬利 (938).  
 “Città Morta, Le” 死都 (222).  
 “City of Dreadful Night and other Poems, The” 可怕的夜市 (1037).  
 “City of God” 神府 (849).  
 “City of the Sun” 太陽之都 (154).  
 “Cive, De” 國家論 (422).  
 “Civilization” (536).  
 “Civitate Dei, De” 神之都 (852).  
 Clarke, Samuel, 克拉克 (148, 190, 473).  
 Clarkson, 克拉克孫 (271).  
 Classical School, 正統經濟學派 (925).  
 Classicism, 古典主義 (190, 661, 824).  
 Class-Struggle, 階級爭鬪說 (813).  
 Class War, 階級戰爭 (995).  
 Claudius, 克勞德爾斯 (911).  
 “Clavigo” (353, 354).  
 Cleanthes, 克列安諦斯 (189, 347, 511, 973).  
 Clemens, 克列孟 (10, 183, 727).  
 Clifford, W. K., 克立福爾特 (571, 623).  
 Clodia, 克羅提亞 (171).



- "Cloud, The" (890).  
 "Clouds, The" (21).  
 "Coal Question, The" 煤炭問題 (491).  
 Cobden, 高博屯 (208, 343, 589).  
 Co gito ergo sum, 我思考所以我存在 (248).  
 Cognition, 認識 (295).  
 Cohen, 哥亨 (295, 983).  
 Cohn, Gustav, 康, 求斯託 (193).  
 Cole, 高爾 (1048).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考爾立奇 (172, 194, 661, 670, 681, 688, 826, 834, 999, 1088).  
 Collard, Royer, 盧雁考拉兒 (277).  
 "Collected Essays by T. H. Huxley" (440).  
 "Collective Handling" 集合的交易 (1048).  
 Collectivism, 集產主義 (195, 374, 930).  
 Collins, Anthony, 高林斯 (241).  
 "Colloquia Familiaria" 日常座談 (297).  
 "Colonel Chabert, Le" 謝比爾大佐 (36).  
 Colonna, Marzio, 馬爾查哥倫那公 (157).  
 Colonna, Victoria, 維多利亞顧龍娜 (614).  
 Columbanus, 哥龍本努斯 (184).  
 Colvin, Sidney, 考爾文 (971).  
 "Comedie Humaine, La" 人界喜劇 (36).  
 Con é lies d'Observation, 觀察喜劇 (270).  
 Comenius, 顧滿紐斯; 高爾奈 (196, 668).  
 Conformitas, 類同性 (2).  
 "Coming Anarchy" 將來的無政府 (518).  
 "Commentaire sur Corneille" (1072).  
 "Commonplace and Other Stories" (833).  
 Common Prayer Book, 公禱書 (14).  
 Common Sense, 常識 (820, 109).  
 Common Sense Dualism, 常識的二元論 (801).  
 Common Sense Philosophy, 常識哲學 (820, 910).  
 "Common Weal" (646).  
 Commune, 自治團 (854).  
 Commune at Paris, The, 巴黎自治團 (71).  
 Communism, 共產主義 (197).  
 Communist League, 共產黨同盟 (593).  
 "Communist manifesto" 共產黨宣言 (813, 934).  
 Comparative School, 比較法學派 (312).  
 Complex Ideas, 複合觀念 (577).  
 "Compleynte to Pite" (174).  
 Compositionstheorie, 精神複合說 (199).  
 Composition theory, 精神複合說 (199).  
 Comte, L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çois Xavier, 孔德 (4, 10, 199, 421, 620, 751, 809, 829, 919).  
 "Comtesse de Rudolstadt, La" (273).  
 "Comus" 顧墨斯 (621).  
 Conceptualism, 概念論 (201).  
 "Concidérations sur la Marche des Idées et des Événements dans les Temps Modernes" (210).  
 Concrete Monism, 具體的一元論 (15, 558).  
 Condillac, Etienne Bonnot de, 孔第約克; 孔提約克 (201, 289, 457, 596, 914).  
 Condorcet, Marquis de, 孔道西 (152, 201).  
 Conegliano, Cima da, 高南留諾 (1066).

- “Confession d’une Jéune Fille, La” (273).  
 “Confessiones” 懺悔錄 (852).  
 “Confessions, Les” 懺悔錄 (827, 836, 1069, 1704).  
 “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 (245).  
 “Confidences” 自秘錄 (549).  
 Congregation, 修道會 (585).  
 Congregationalist, 結合派 (463).  
 “Conjecturis, De” (214).  
 “Conquest of Granada” (265).  
 “Conquête, La” (1104).  
 Conquête du Pain, 麵包掠取 (518).  
 Conrad, 孔拉德 (421, 572, 806, 938).  
 Consciousness of kind, 同類意識 (349).  
 Consequentism, 結果論 (202).  
 “Conservateur Littéraire, Le” 保守文學 (430).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模範的政體論 (620).  
 “Considération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989).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s Romains” 羅馬盛衰之原因 (641).  
 “Constantinopoli” (235).  
 Constraint, 抑制 (1018).  
 “Consuelo” (273).  
 “Contemplations” 默想 (432).  
 “Contemplazione della Morte” 對於死的感想 (223).  
 “Contes” 稗話集 (539).  
 “Contes de la Bécasse” 山雞瑣語 (601).  
 “Contes de la Primevère” (1035).  
 “Contes d’Espagne et d’Italie” 西班牙和意大利漫言 (650).  
 Contrat Social, 民約說 (466, 1070).  
 “Contrat Social on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Du” 民約論 (836).  
 “Conversion of St. Paul” 聖保羅之改宗 (614).  
 “Conversion of Winckelmann and Other Poems, The” (29).  
 Convito, Il, 宴會 (225).  
 “Conzoné di Garibaldi, La” 加利巴低底歌 (223).  
 Cooper, James Fenimore, 柯伯 (202).  
 Cope, 高博 (546).  
 Copernican theory, 哥白尼說 (406).  
 Copernicus, Nicolas, 哥白尼 (203, 341, 406, 780).  
 Copt, 高卜德 (187).  
 “Corbaccio” 古爾白霄; 戀之迷宮 (63).  
 “Cordes de la Lyre, Les 7” (273).  
 Corenna, 高林娜 (742).  
 “Corinne” (969).  
 “Coriolanus” (40).  
 “Cermen seculare” 百年祭頌歌 (428).  
 Cornelius, Peter von, 高奈聊 (205).  
 Corot, Jean Baptiste Camille, 高羅 (206, 461).  
 “Corpore, De” 物體論 (422).  
 “Correggio” (706).  
 “Correspondance” (238, 370).  
 “Corsair, The” (149).  
 “Cosmologia” (1087).  
 Cosmopolitanism, 世界主義 (207, 657).  
 Cosmopolite, 世界底住人 (207).  
 “Cossacks, The” 哥薩克兵 (1040).  
 “Co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 (855).  
 “Cottar’s Saturday Night, The” (147).  
 “Coupe et les Levres, La” 杯與唇 (650).  
 Courbet, Gustave, 柯爾伴; 哥爾伴 (158, 209, 992).  
 Cournot, Antoine Augustin, 柯爾諾 (209).  
 “Cours de Droit Naturel” (494).

-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99).
- “Cours d’Esthétique” (494).
- Cours Familier de Littérature, 文學私見 (549).
- “Couseries du Lundi” (854).
- “Cousine Bette, La” 從姊妹彼德 (36).
- Cousin, Victor, 柯常 (210, 277, 494).
- “Cousin Pons, Le” 從兄弟邦 (37).
- Cowley, 考烈 (742).
- Cowley, Hannah, 亨那顯麗 (242).
- Cowper, William, 顧伯 (211, 825).
- Cranmar, Thomas, 克蘭馬 (940).
- Crates, 克拉諦斯 (218, 1102).
- Cratylus, 克拉底路斯 (743).
- “Crayon Miscellany” (476).
- Creationism, 宇宙創造說 (212).
- Creationism; 靈魂創造說 (211).
- Creation Theory, 宇宙創造說 (307).
- Creative Intelligence, 創造的智力 (253).
- Credo, quia absurdum, 惟其無條理, 所以我信他; 不合理故我信 (898, 1012).
- “Cricket on the Hearth, The” (255)
- Credo ut intelligam, 欲理解, 故我信 (898).
- Criminologia, 犯罪學 (476).
- Critias, 克利底亞斯 (941, 957).
-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Leibnitz, A” 來布尼疵哲學之批評的解釋 (842).
- Critical Idealism, 批評的唯心論 (447).
- Critical philosophy, 批評哲學 (498).
-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 倫理學評論 (252).
- Criticism, 批評主義; 批評說 (212).
- “Critique de l’Ecole des Femmes, La” 夫人學校底批評 (632).
- “Critiques et Portraits Littéraires” (854).
- Crito, 克利圖 (942).
- Criton, 克利敦 (745, 941).
- Crivelli, 克利惠利 (1066).
- Cromwell, 克林威爾 (265, 463, 575, 607, 622).
- Cromwell Henry, 亨利克林威爾 (736).
- “Crotchet Castle” (729).
- “Crown of Wild Olive, The” (840).
- Cubism, 立體派 (212).
- Cubicus, 古勃利克斯 (591).
- Cudworth, Ralph, 克特華斯 (213, 153, 424, 473, 637, 642).
- Culture (537).
- Cumberland, 康巴蘭 (473).
- “Cuore, Il” 兒童之心 (235).
- “Cup, The” (1010).
- “Cupid” 古比特 (612).
- “Cupido” 古比特 (612).
- “Curé de Village, Le” 村莊之牧師 (37).
- “Cureé, La” (1104).
- Currency Principle, 現貨主義 (38).
- “Curse of Kehama, The” (959).
- Cusanus, Nicolas, 柯撒努斯 (214).
- Cuvier, Georges Léopold Châleien Frédéric Dagobert, 歸威愛 (216, 307, 1020, 1024, 1055).
- “Cyclops” (304).
- “Cymbeline” 辛比林 (918).
- Cynics, 愷尼克學派; 西尼克學派 (18, 25, 207, 217, 469, 955).
- Cyniker, 西尼克學派; 愷尼克學派 (217).
- Cyniques, 愷尼克學派; 西尼克學派 (217).
- “Cynthia Revels” (493).
- Cyrenias, 愷勒乃學派; 西勒乃學派 (218, 391, 465, 955).
- Cyrenaiker, 愷勒乃學派; 西勒乃學派 (218).
- Cryénaïgues, 愷勒乃學派 (218).
- Cyril, 甘利爾 (184, 690).

## D

- “Dachinike” (364).
- “Daisy, To a” (147).

- "Daisy Miller" (485).  
 Dalai Lāma, 達賴喇嘛 (542).  
 D'Alembert, Jean le Rond, 達倫培爾 (220, 552, 854).  
 "Dame aux Camélias, La" 茶花女 (270).  
 Damiron, 達彌倫 (277).  
 Daniel, 達尼爾 (492, 586).  
 D'Annunzio, Gabriele, 鄧南遮 (221, 339).  
 Dante, Alighieri, 滕推 (223, 434, 612, 735, 742, 834, 894).  
 "Dante's Dream" (834).  
 D'Anthes, Baron, 滕戴斯 (783).  
 "Dark Lady of the Sonnets, The" (920).  
 Därfeld, 突爾費爾特 (415).  
 Darwin, Charles Robert, 達爾文, 却爾斯勞勃德 (226, 307, 535, 544, 651, 670, 717, 1023).  
 Darwin, Erasmus, 達爾文, 愛拉斯墨 (227, 342).  
 Darwinism, 達爾文底進化論 (228).  
 Dastoor, 譚斯多爾 (1100).  
 Daudet, Alphonse, 杜德 (232, 662).  
 Daudet, Léon, 藍登杜德 (234).  
 Daudet, Madame Julia, 裴利亞杜德 (233).  
 D'Auvergne, Peirol, 陶韋爾紐 (775).  
 "David" 達維特 (613).  
 "David Copperfield" (225).  
 "David Hume, über den Glauben" (481).  
 Dawden, Edward, 陶騰 (234).  
 "Dawn and Twilight" 黎明與黃昏 (613).  
 "Dawn of the Day" 曙光 (696之2).  
 "Day and Night" 晝與夜 (613).  
 "Day-dream, The" (835).  
 "Days with Walt Whitmann" 惠德曼訪問記 (161).  
 "Dead City, The" 死都 (222).  
 "Dead Souls" 死的人們 (359).  
 Deakonos, 執事 (690).  
 "Débâcle, La" 破產 (1105).  
 "Debussy" 德璧西 (585).  
 "Décadence" 衰頹, 墮落 (236).  
 Decadents, 頹廢派 (236, 1068).  
 "Decamerone" 特嘉滿路乃; 十日記 (62).  
 "Dechi Soruncha" (364).  
 Decius, 特古斯 (183).  
 De Civitate, 神國三界論 (238).  
 Deduction, 演繹法 (746, 795).  
 "Deem Lectures delivered at New York University, The" 紐約大學講演錄 (301).  
 "Defence of Guenevere and Other Poems" 仇納貢底防禦和別的诗 (646).  
 "Defence of the English People" 爲英國國民辯護 (622).  
 De-foe, Daniel, 笛福 (238).  
 Degeneration theory of religion, 宗教退化說 (308).  
 De Greef, 特格黎夫 (1019).  
 Dehmel, Richard, 潭邁爾 (239, 254, 993).  
 Deism, 自然神論 (240, 416, 560, 721, 808, 1013, 1050).  
 Delattre, Roland, 羅蘭特拉德烈 (554).  
 De L'Isle-Adam, Villiers 特路伊爾亞丹 (254).  
 Della Crusca, 墨拉克勒斯加派 (242).  
 Delphi, 特爾斐 (949).  
 "Delphine" (969).  
 "Demetrius" (894).  
 "Demi monde, Le" 花柳社會 (271).  
 Democracy, 德謨拉克西, 民主主義 (242).  
 "Democracy and Direct Action" 民主主義與直接行動 (842).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民主主義和教育 (253).  
 "Democracy and Empire" (349).

- Democritos, 德謨頓利圖斯 (22, 26, 244, 391, 569, 596, 602, 717, 746, 752, 982).
- Demokritos, 德謨頓利圖斯 (244, 746, 982).
- “Demonstration of the being and Attributes of God” (190).
- “Demos” (352).
- Denis, Maurice, 摩利斯特尼 (761).
- “Député d’Arcis, Le” 耶路西斯議員 (37).
- Déphoi, 特爾斐 (949).
- “Dépôt Amoureux, Le” 戀之憂憤 (631).
- De Quincey, Thomas, 提昆齊 (245).
- “Dernier Chant du Pèlerinage d’Harold” 哈洛爾特巡禮記末章 (549).
- “Dernières Pensées” 最後的思想 (756).
- Descartes, René, 特嘉爾, 笛卡兒 (31, 246, 268, 323, 345, 348, 349, 396, 468, 556, 575, 585, 596, 643, 705, 726, 796, 956).
- “Descartes’ Erkenntnistheorie” (660).
-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The” (227).
- “Descent of Odin, The” (366).
- “Deschamps” 特湘 (430).
- “Deserted Village” (359).
- Desire for cognition, 被認的欲望 (1020).
- “Dessus de la Mêlée, Au” 輕視混戰 (822).
- “Destinées, Les” (1069).
- Destouches, 特多壽 (220).
- Destutt de Tracy, 特斯丘德 (289).
- Determinism, 決定論, 必然論 (3, 250).
- “Dei the of Blanche the Duchesse” (174).
- “Det Nya Riket” (980).
- Deus, 神 (240).
- “Deutsche Sprachkunst” (365).
- “Deutsche Bildungswesen, Das” 德意志學制史 (728).
- “Deutsche Sprache, Die” (896).
- “Deutsche Staats- und Rechtsgeschichte” (278).
-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291).
- “Deutschland ein Wintermärchen” 冬之童話 (405).
- Dewa, 提婆 (85).
-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The” (563).
- De Visé, 特惠賽 (632).
- De Vries, 特弗黎斯 (651).
- De Vries Theory, 特弗黎斯說 (651).
- Dewey, John, 杜威 (251, 309, 671, 768).
- Dhāraṇā, 內省 (1098).
- Dharma, 真理, 達摩 (82).
- Dharmaśāstra, 法法 (102).
- Dharmarāja, 法王 (84).
- Dharmarākṣa, 曇無讖 (98).
- “Dharma-sutra” 法經 (76).
- Dharmasvalhāva, 法性 (85).
- Dharmatā, 法性 (85).
- “Dhyāna” 靜慮 (1098).
- Diabolists, 惡魔派 (253).
- “Dial” (285).
- Dialectics, 辯證法 (746, 795, 949).
- “Dialects and Prehistoric Forms of Old English” (987).
- Dialektik, 辯證法 (398).
- “Dialoghi” (1006).
- “Dialogues on Natural Religion” 自然宗教問答 (436).
- “Diamant, Der” 金剛石 (389).
- Dickens, Charles, 迭更斯 (254).
- 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 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 (65).
-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歷史的批評的辭典 (39).
-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1072).
- “Didactica Magna” (197).

- Diderot, Denis, 提特羅 (220, 256, 289, 457, 597, 827).
- “Dien et l'Etat” 上帝和國家 (11, 36).
- Digambara, 空衣派 (484).
- “Dignitate et Augmantis Scientiarum, De” 學術品位和發達論 (34).
- Dilettantist, 享樂主義者 (8).
- Dilthey, 狄爾太 (1052).
- Ding an Sich, 物如 (323, 482, 500).
- Diocletianus, 提奧克來天努斯 (183).
- Diogenes, 提奧奇尼斯 (18, 207, 218, 258).
- “Diogenes Laertiers” 喬該乃斯拉舍爾丟斯 (345).
- Dion, 提益 (744).
- Dionisia, 提奧尼肖斯 (744).
- Dionysia, 調尼西亞 (958).
- Dionysios, 喬尼索斯 (537).
- Dionysus, 喬尼索斯 (696-6).
- “Dioptrique” (247).
- Direct action, 直接行動 (479).
- Directoire, 督政 (968).
- Dié, 方 (1062).
- “Discorsi” (1006).
-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247).
- “Discours sur les Causes de la Transparence des Corps et des Observations sur l'Histoire Naturelle” 關於物體透明性原因和博物學之觀察 (640).
- “Discours sur l'Inégalité des Conditions” 關於不平等所見 (836).
- “Discours sur les Passions de l'Amour” 關於愛情研究 (726).
- “Discours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 對於學術文藝之所見 (835).
- “Discussions in Philosophy, Literature, and Education” 關於哲學文學教育所見 (382).
- Disinterested Hedonism, 無慾的快感說 (393).
- Disinterestedness, 脫實感說 (393).
- “Dissertation on the Progress of Ethical Philosophy” 道德學進步論 (583).
- “Dissolution of the Duma and the Aims of the Proletariat, The” (564).
- “Divina Commedia” 神曲 (224).
- Divine right Theory of King, 帝王神權說 (259).
- Dixon, Cammon, 狄克松 (645).
- “Dnevnik Provinchiala” 京外人底日記 (870).
- Dobrorjuboff, Nikolay Areksandro-vitch, 杜勃勞留薄夫 (259).
- “Docta Ignorantia, De” (214).
- “Docteur Amoureux, Le” 戀之醫者 (631).
- “Docteur Pascal, Le” (1105).
- Doctor invincibilis, 無敵博士 (1084).
- “Doctor's Dilemma, The” (919).
- “Doctrine & Discipline of Divorce” 離婚之原理和教訓 (621).
- 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 社會契約說 (260, 787).
- Dogmatic Idealism, 獨斷的唯心論 (447).
- Dogmatism, 獨斷論 (262, 499).
- Dogmatic Intuitionism, 獨斷的直覺說 (474).
- Dörlingel, 潭林格爾 (706).
- “Dombey and Son” (255).
- Dominic, 陶米尼克 (185).
- Dominican, 陶米尼克派; 黑衣教派 (20, 80).
- Donatello, 陶那德羅 (612).
- Doni, Angelo, 陶尼 (613).
- “Don Juan” (150, 662).
- “Don Sanche de Aragon” (205).
- Donati, 陶那底 (225).
- “Door of Humility, The” (29).
- “Dora” (1010).
- d'Orange, Raunbaud, 特蘭求 (775).

- "Dorian Gray" 特利安格來 (1083).  
 Dorian oligarchs, 寡頭政治 (1015).  
 Dorothea, 杜羅提亞 (895).  
 Dorothy, 陶路西 (1088).  
 Doşa, 煩惱 (701).  
 Dostoyevsky, Fedor Mihailovitch,  
 杜思拖夫斯基 (263, 663).  
 Double aspect theory, 兩面一體論  
 (32).  
 "Double Conversion, La" (232).  
 "Double jardin, Le" (585).  
 Drago, 特拉古 (264).  
 Drago Doctrine, 特拉古主義 (264).  
 "Drama of Love and Death, The"  
 愛和死之劇 (161).  
 "Dramatis Personal" 劇中人物  
 (79).  
 "Dramatic Romances" 劇的傳奇  
 (79).  
 Dravya, 陀羅驃 (1062).  
 "Dream of John Ball, The" 約翰蒲  
 爾底夢 (646).  
 "Dream of Fair Women, A"  
 (1009).  
 "Drei ältesten Kunsturkunden der  
 Freimaurerbruderschaft, Die"  
 (516).  
 "Drei Grundgebrechen der herge-  
 brachten Schulverfassungen, Die"  
 近時學校行政底三根本缺陷 (415).  
 "Drei Reiterfedern, Die" (983).  
 Dreyfus, 特來福斯 (1104).  
 Driesch, Hans, 杜里舒 (264之1).  
 Drobisch, 特路俾叔 (411).  
 Drsta, 現量 (875).  
 Drstanta, 見邊 (702).  
 Drummond, 特樓蒙 (722).  
 Dryden, John, 特拉伊騰 (265, 622,  
 758).  
 Dschelaleddin Rumi, 塞拉勒亭路彌  
 (347).  
 Dualism, 二元論 (267, 752).  
 Dualism, 二元教 (266).  
 "Dubrovski" (783).  
 Duccio, 杜起豪 (351).  
 "Duckkehjem, Et" 偶像之家 (443).  
 Du Deffand, 杜特芬 (221).  
 Dadevand, 杜特溫 (272).  
 "Duer" 決鬪 (1007).  
 "Dues" (823).  
 Duff, 杜敷 (187).  
 Dugbhdhova, 杜格佗華 (1100).  
 Dubkha, 苦 (702).  
 Dühring, 杜林 (759, 1067).  
 Dumas Fils, 小杜馬 (270).  
 Dumas, Alexandre, 小杜馬 (270).  
 Dumas, Alexandre, 杜馬 (269).  
 "Dunclad" 滕西亞特 (758).  
 Dunoyer, B., 杜諾賢 (336).  
 Duns Scotus, 形斯史各多斯 (20, 212,  
 1073).  
 "Du Pape" (1050).  
 Dupin, Armandine Lucile Auroe,  
 杜鳴 (271).  
 "Durch Leiden Treude" 戰勝苦痛而  
 後喜 (822).  
 "Durch Nacht zum Licht" (964).  
 "Durè" 持續 (47).  
 Durga, 突迦; 杜爾迦 (419, 855).  
 Durkheim, Emile, 杜爾耿 (273, 937,  
 1017, 1019).  
 "Duyun" 煙 (1054).  
 "Dworyanskoe Gnezdo" 貴族之家  
 (1054).  
 "Dyadya Vanya" 伯父華虐 (1007).  
 Dynamism, 力本說; 物力論 (274).  
 Dynamic Theory, 動學說 (982).

## E

- "Early Spring in Massachusetts"  
 (1038).  
 "Earthy Paradise, The" 地上樂園  
 (646).  
 Eastern Churches, 東方教會 (276).  
 "Ecce Ancilla Domini" (833).

- "Ecce Homo" 尼采傳 (696之3).  
 "Ecclesiastusæ, The" (21).  
 Eclectics, 折衷學派 (276).  
 Eclecticists, 折衷學派 (210).  
 Eclogues, 對話體的牧歌 (736).  
 Ecole d'Epicule, 伊壁鳩魯學派 (292).  
 "L'Ecole des Femmes" 夫人學校 (631).  
 Ecole megarique, 墨迦拉學派 (603).  
 "Economiste Français" (566).  
 "Economic Monograph & Articles" (563).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London Labourer, The" (316).  
 Ecstasy, 忘我 (313).  
 "Edda" (366).  
 "Edipe" (1071).  
 Eden, Van der. 哀騰 (40).  
 Edmund, 愛特門 (918).  
 "Eduard Almill's Briefsammlung" (481).  
 "Educational Essays" 教育叢論 (252).  
 "Education as a Science" (35).  
 "Education Sentimentale" 多感教育 (327).  
 "Edward and Eleanora" (1036).  
 Effect Theory, 結果說 (486).  
 "Egmont" 哀希茫德 (41, 354).  
 Egoism, 主我主義; 利己主義 (10, 392, 463, 465).  
 Egoistic Hedonism, 主我的快樂說 (463).  
 "Ehre" (983).  
 Ehrenstein, 耶連修泰因 (314).  
 Eichendorff, 愛馨陶爾夫 (405).  
 Eichhorn, Karl Friedrich, 愛昔曷龍 (277, 311, 421, 885).  
 "Eight Hours Day, The" (1078).  
 Eine eindimensionale Reine, 一度的行列 (264之7).  
 "Einfluss der Philosophie auf die Erfahrungswissenschaften, Der" (1090).  
 "Einführung in die Psychologie" (1091).  
 "Einführung in ein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lebens" 精神生活哲學概論 (301).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哲學概論 (728, 1085, 1091).  
 "Einleitung in die Psychologie nach kritischer Methode" (660).  
 "Einsame Menschen" 寂寞的人們 (387, 585).  
 Einstein, Albert, 安斯坦 (278, 1026).  
 "Einzige und sein Eigenthum, Der" 唯一者和其所有 (973).  
 "Eisenbahnen und ihre Wirkungen, Die" (513).  
 Eisler, 哀斯勒爾 (1074).  
 Ekavāna, 一乘道 (83).  
 Ekphantos, 依克芬圖斯 (406).  
 "Elaine" (1010).  
 Eleatics, 依利亞派 (241, 447, 724, 802, 923, 1097).  
 Eleatic School, 依利亞學派 (279).  
 "Electra" (304, 959).  
 "Élégie aux Nymphes de Vaux" (539).  
 "Elegie Romane, Le" 羅馬底哀歌 (223).  
 "Élégies" (176).  
 Elegy, 詠詩 (366).  
 "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 墓畔吟 (366).  
 Elementalism, 元素派 (279).  
 Elemental philosophy, 基本哲學 (279).  
 "Elementa Philosophiæ" 哲學系統 (422).  
 "Elementarbuch des Gesprochenen English" (987).  
 Elementarphilosophie, 基本哲學 (279).  
 "Elementary Lessons of Logic" (491).



-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83).
- “Elemente der Psychophysik” 精神物理學原論 (317).
- “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1091).
- “Elements de Philosophie” (220).
- “Eléments de Sociologie” (274).
- “Eléments du Calcul des Probabilités” (202).
-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法理概論 (422).
- “Elements of Politics, The” (921).
- “Elements of Sociology, The” (349).
-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Human Mind” (972).
- “Eleusische Fest, Das” (893).
- Eliot, George, 喬治伊利亞德 (603).
- “El Idealismo” (155).
- “Elle et Lui” (273).
- “Éloa” (1069).
- “Éloria Lapponica” (571).
- “Elpenor” (355).
- Ely, Richard Theodore, 伊梨 (282).
- Emanation, 流出 (685).
- Emanation Theory, 流出說; 宇宙流出說 (284, 307).
- Émancipation intellectuelle, 啓蒙哲學 (456).
- “Emaux et Comées” (346).
- Emerson, Ralph Waldo, 愛麥生 159, 284, 1038, 1050).
- “Emill” 愛彌兒 (734).
- “Emile, ou de l'Education” 愛彌兒 (836).
- “Emilia Galotti” (978).
- “Emma” (28).
- Emminghaus, 愛閔克好斯 (336).
- “Emotion and the Will, The” (35).
- Emotionalism, 主情說; 情緒主義 (285, 286).
- Empedocles, 恩比陶克勒斯 (569, 822).
- Empirical Idealism, 經驗的唯心論 (445).
- Empiricism, 經驗說; 經驗論 (19, 269, 287, 299, 795).
- Empirischer Realismus, 經驗的實在論 (802).
- Empirismus, 經驗論 (397).
- “Enchiridion Ethicum” (642).
- “Enchiridion metaphysicum” (642).
- “Encomium Moriea” 愚魯的稱讚 (297).
- Encyclopädisten, 百科全書派 (289).
- “Encyclopédie” 百科辭書 (220).
- “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 科學藝術和實業之系統的辭典 (257, 289).
- Encyclopedistes, 百科全書派 (289).
- Encyclopedists, 百科全書派 (289, 597).
- “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哲學系統 (396).
- “Endymion” (402, 502).
- Energie, 第一原動力 (1015).
- Energism, 勢力主義 (290).
- Energy, 儲能; 勢力 (5, 171, 264之5, 275, 534, 635).
- Eufantin, 恩芳汀 (855, 929).
- “Enfants et Mères” (234).
- Engels, Friedrich, 恩格爾 (291, 593, 759, 815, 934).
- “England's Ideal” 英國之理想 (160).
- “English Bards and Scotch Reviewers” (149).
- English Catholic, 英吉利天主教 (14).
- English Goethe Society, 英吉利哥德學會 (234).
- “English Hours” (486).
-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1078).
- “English Lyrics” (29).

- “English Mail Coach” (246).  
 “English Poor Law Policy” (1078).  
 “English Traits” (285).  
 “Enid” (1010).  
 Enlightenment, 啓蒙哲學 (456).  
 “Enock Arden” (1010).  
 “En Route” 途上 (993).  
 “Euten Eller” (510).  
 “Entretien D’Alembert et de Diderot” 達倫培爾和提特羅之對話 (257).  
 “Entwicklung der Dipteren, Die” (1082).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Die” (292).  
 Entwicklung-mechanik, 生物進化上底機械論 (264之2).  
 “Entwurf des Systems der Philosophie” (516).  
 “Entwurf einer verallgemeinerten Relativitätstheorie und einer Theorie der Gravitation” (378).  
 “L’Envers de l’Histoire Contemporaine” 近代歷史之內容 (37).  
 Epaphroditus, 哀伯弗勞迭拖斯 (292).  
 “Epicœne” (493).  
 Epictetus, 伊比克戴拖斯 (292, 973).  
 Epicurean school, 伊壁鳩魯學派 (292).  
 Epicureische Schule, 伊壁鳩魯學派 (292).  
 Epicurians, 伊壁鳩魯學派 (709, 886, 914, 947, 1050).  
 Epicurus, 伊壁鳩魯 (27, 293, 345, 391, 596, 602).  
 Epigenesis, 新生說 (294, 1026).  
 “Epigramma” 箴言詩 (427).  
 Epikuros, 伊壁鳩魯 (596).  
 “Epilog zu Schillers Glocke” (894).  
 “Epinikia” (742).  
 Epiphanes, 哀比化納斯 (496).  
 Epiphenomenon, 副象 (31).  
 Episcopal church, 監督教會派 (425).  
 Episkopos, 大德 (690).  
 Epistemological Dualism, 認識論上的二元論 (269).  
 Epistemology, 認識論 (294).  
 Epistles, 書翰體的詩 (736).  
 “Epistola de Tolerantia” (576).  
 “Epistolœ” 書簡 (428).  
 “Epithalamion” (963).  
 “Epodes” 愛波特 (428).  
 “Epoha” (264).  
 Equipotential ontogenetic system, 平等可能生系 (264之3).  
 Erasmus, Desiderius, 愛拉士墨斯 (296, 435, 643).  
 “Erdgeist” 地精 (1079).  
 “Erechtheus” (990).  
 Eretria, 依勒德利亞 (955).  
 Erigena, Johannes Scotus, 愛利奇那 (297, 900).  
 “Erik XIV” (980).  
 Eristics, 好論學派 (603).  
 “Erkennen und Leben” 認識和生活 (301).  
 Erkenntnis, 知識.  
 “Erkenntnisproblems im Altertum” (660).  
 Erkenntnistheorie, 認識論 (294).  
 “Er äuternder Auszug aus den Kritischen Schriften des H. Prof. Kant” 批判哲學梗概 (322).  
 “Erlkönig” (355).  
 “Erlösungen” (240).  
 Ernesti, Joh. Aug., 愛爾訥斯底 (673).  
 “Ernst, Herzog von Schwaken” (1056).  
 “Eroica” 英雄諧樂 (41).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echre” 教育和教授學 (42).  
 “Es lebe das Lehen” (983).  
 “l’Esprit, De” 精神論 (408).  
 “Esprit des Lois” 法意 (312, 641).  
 Espronceda, 哀斯濯朗哀大 (1006).

-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202).
- “Essai Analytique sur les Lois Naturelles de l'Ordre Social” (1049).
- “Essai Historique, Politique et Moral sur les Révolutions Anciennes et Modernes, considéré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3).
- “Essai sur le Calcul Intégral” (201).
- “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 關於意識直接與件的論文；時間和自由意志 (45).
- “Essais sur les Fables de la Fontaines” (1003).
- “Essai sur l'Histoire Générale et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 (1072).
- “Essai sur l'Indifférence en Matière Religieuse” (1050).
- “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 (201).
- “Essay on Criticism” 批評論 (757).
-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理解力論 (576).
- “Essay on Man” 人論 (758).
-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Conduct of Passions and Affections” (439).
-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人口論 (587).
- “Essays” 論文集 (35, 285, 1090).
- “Essays and Lectures” (316).
- “Essays and Phantasies” (1037).
-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實驗的論理學 (253).
- “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s of the Human Mind” (820).
-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Man” (820).
- “Essays upon Heredity and Kindred Biological Problems” (1082).
- “Es schlug mein Herz: geschwind zu Pferd” (353).
- Essene, 曷生派 (298).
- “Esther” 哀斯答爾 (789).
- “Es War” (983).
- “Eternal and Immutable Morality” 永久不變之道德 (214).
- Ether, 能媒 (1026).
- “Ether-Or” (510).
- “Ethica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965).
- Ethical hedonism, 論理的快樂說 (298).
- Ethical Illusionism, 倫理的迷想論 (457).
- Ethical Problem, 倫理問題 (301).
- “Ethics of the Dust” (840).
- “Ethik” (1090).
- Ethischer Hedonismus, 倫理的快樂說 (298).
- “L'Etourdi” 輕佻者 (631).
- “L'Etrangère” 異國之女 (271).
- “Etudes Historiques sur la Chute de l'Empire Romain” (174).
- Eubulides, 歐布利第斯 (603).
- Eucken, Rudolf Christoph, 倭鏗 (300, 537, 673, 731, 1045, 1052).
- Euclid, 歐克利特 (302, 603, 744, 941, 955).
- Eudaimonia 善福 (302).
- Eudemonism, 幸福主義 (302).
- Eudemos, 歐臺摩斯 (730).
- Euemerus, 歐梅勒斯 (303).
- Euemerismus, 歐梅勒斯主義 (303).
- Eugenics, 優生學；善種學；人種改良學；生物改良學 (303, 304).
- “Eugénie Crandet” (36).
- “Eugenie Onegin” (783).
- Euhemerism, 歐梅勒斯主義 (303).
- Euhémérisme, 歐梅勒斯主義 (303).

- Enklides, 歐克利特 (302, 744, 941, 955).
- Eulenberg, Herber, 倭連白希 (314).
- “Eumenides” (7).
- “Euphrosyne” (356).
- Euripides, 歐利披提斯 (12, 303, 788, 958).
- Euthenics, 優境學; 外界利用人種改良學; 境遇利用生物種族改良學 (304).
- Euthydemus, 歐西提墨斯 (950).
- Evangelical Association, 福音教會 (305).
- Evangelical Church, 福音一致教會 (305).
-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福音路得教會 (305).
- “Evening at a Farm near Dikanka” (357).
- “Evening Walk, An” (1088).
- “Eve of St. Agnes, The” (502).
- “Everyman in His Humour” (492).
- Evolutional Hedonism, 進化論的快樂說 (306).
- Evolutionalism, 進化論 (307, 466).
- Evolutionary Socialism, 進化的社會主義 (801).
- “L'Evolution Créatrice” 創化論; 創造的進化 (45).
- Evolutionischer Optimismus, 進化的樂天觀 (385).
- “L'Evolutionisme des Idées-forces” 觀念力之進化論 (332).
- Evolutionistic hedonism, 進化論的快樂主義 (392).
- Evolution Theory of religion, 宗教進化說 (308).
- Exact Methode, 演繹的研究法 (30).
- “Examination of Hamilton's Philosophy” 哈彌爾敦哲學研究 (620).
- “Excursion, The” (1089).
- “Excursions” (1038).
- “Exercitationes Paradoxicoe adversus Aristoteles” (344).
- Expansionist, 領土擴張主義者 (309).
- Expansive Principle, 銀行券主義 (37).
- “Expeditio Buckinghami Ducis,” (416).
- Experientialism, 實驗法學說 (1309).
- “Experimentalen Asthetik, Zur” 實驗的美學 (317).
- “Exposition de la Théorie des Chances et des Probabilités” (210).
- “Exposition du Système du Monde” (553).
- Expressionism, 表現主義 (312).
-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The” (227).
- Extension, 延長 (559).
- External Sense, 感覺 (577).

## F

- “Fabian Essays” (1079).
- Fabian Society, 費賓協會 (919, 1079).
- “Fable of the Bees, The” 蜂之寓言 (590).
- “Fables,” 寓言 (539).
- “Fables d'Esopé,” 伊索寓言 (539).
- “Fabrique de Roman” (269).
- Fact, 事實 (687).
- “Fadren” (980).
- “Faerie Queene, The” (963).
- “Failleur de Pierres de Saint Point” 聖包因的石匠 (549).
- Faith philosophy, 信仰哲學 (315).
- “Fallissement, Ein” (61).
-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 The” 倭納家底敗落 (755).
- “Fall Wagner, Der” 華葛那事件 (696-2).
- “Familie Schroffenstein, Die” (511).
- “Fanny's First Play” (920).
- “Fanu's Mask” 半人半羊神之面 (612).
- “Farbenlehre” 色論 (356).

- "Fareie Queene, The" (963).  
 Farel, 法勒爾 (152).  
 Fastland, 固定地 (530).  
 Fatalism, 宿命論 (250).  
 "Fatal Sister, The" (366).  
 Fate, 運命 (786).  
 Fatima, 發諦瑪 (625).  
 Faucher, T., 樺黑爾 (336, 590).  
 Fauscher, L., 樺先 (336).  
 "Faust" 富斯德 (206, 356, 365, 537, 1054).  
 "Faute de l'Abbé Mouret, La" 摩勒院長的過失 (1104).  
 Fauvism, 富維士姆 (761).  
 Fawcett, Henry, 傅銳德 (315).  
 Fechner, Gustav Theodor, 非希訥爾 (316, 330, 445, 455, 459, 471, 719, 778 923, 1052).  
 "Fécondité" (1106).  
 "Fedra" 費德拉 (223).  
 Félibres, 弗黎勃爾詩社 (776).  
 Feminism, 男女同權主義 (318).  
 "Femme de Claude, La" 克羅德底妻 (271).  
 "Femme de trente Ans, La" 一八三〇年代的女人 (36).  
 "Femines Savantes" 女秀才 (632).  
 Féneron, 攏乃龍 (172).  
 Fergusson, 否格遜 (761).  
 Féribre, 費利勃爾 (624).  
 Ferri, E., 非利 (476).  
 Festigkeit von Speies, 種屬不變 (544).  
 "Festspiel in deutschen Reimen, Ein" 祝賀劇 (388).  
 Fetichism, 拜物教; 呪物崇拜, (16, 419)  
 Feuerbach, Ludwig Andreas, 法協爾巴哈 (17, 318, 402, 759, 975).  
 Feuilles d'Automne, 秋之葉 (431).  
 "Fiaccola Sottol Moggio, La" 斗底下的炬火 (222).  
 "Fiammetta" 非安滿他 (62).  
 Fichte, Johann Gettlieb, 非希特 (320, 330, 350, 395, 410, 445, 456, 458, 501, 642, 657, 659, 670, 673, 788, 803, 890, 923, 959, 1014, 1028).  
 Ficino, 非起諾 (1033).  
 "Fidei Realio" 真信仰 (1107).  
 Fideisme, 信仰哲學 (315).  
 "Fidelio" (41).  
 Fiedler, 斐特勃爾 (888).  
 Fielding, Henry, 菲爾丁 (325).  
 "Field of Waterloo, The" (911).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田園, 工廠和工場 (518).  
 "Fiesco" (892, 978).  
 "Figlia de Jori, La" 約利奧底女兒 (222).  
 Filmer, Sir Robert, 勞勃德費爾墨 (259).  
 "Filocolo" 非羅哥路 (62).  
 "Filostrato, Il" 非羅斯脫拉圖 (63, 175).  
 "Fils Natural, Le" 私生兒 (270).  
 "Finanzlage der Schweiz, Die" (194).  
 "Finanzwissenschaft" (194).  
 Fin de siècle, 世紀末 (236).  
 First Principles, 第一原理 (961).  
 "Fischer Der" (354).  
 Fischer, Ernst Kuno Berthold, 非窩 (326, 677, 888, 1084).  
 "Fischerin, Die" (355).  
 "Flageri Byen og paa Havnen, Det" (61).  
 Flanders, 弗蘭特斯 (6).  
 Flaubert, Gustave, 弗勞貝 (326, 461, 600, 661, 806).  
 Fleet, Stilling, 斯諦林弗黎德 (576).  
 "Fleshly School of Poetry, The" 肉派之詩 (834).  
 "Fleurs de Cyclamens" (1035).  
 "Fleurs du Mal, Les" 惡之華 (253).  
 "Fliegende Holländer" 飛翔蘭人 (1076).  
 "Flodden Field: a Tragedy" (29).  
 "Flöbliche Wissenschaft, Die" 悅愉的科學 (696之2).

- “Flore Française,” (543).  
 “Florian Geyer” 弗勞良伽也爾 (387).  
 “Folkeféende, En” 國民公敵 (443).  
 “Foma Gordyev” (363).  
 “Fontaine et ses Fables, La” (1004).  
 Forderung 要想 (282).  
 Form 形式 (281).  
 Formalism 形式論 (328).  
 “Fors Clavigera” (840).  
 “Forse ché si Forse che no” 或者是的或者不是的 (2.3).  
 “Fort Comme la Mort” 強如死 (601).  
 Fortlager, 富爾德拉格 (677).  
 Fortrage, 富爾脫拉格 (43).  
 Fortune, 運命 (786).  
 “Fortune des Rougons, La” (1104).  
 “Fortunes and Misfortunes of Moll Flanders, The” (239).  
 “Fortunes of Nigel, The” (911).  
 Foucher, Pierre, 潘爾富先 (430).  
 Fouillée, Alfred Jules Emile, 敷賢 (331, 711, 937, 1018).  
 Fouqué, 華奎 (159).  
 “Foundations of National Prosperity, The” (284).  
 Fouquet, 福格 (539).  
 Fourier, François Charles Marie, 福利葉 (199, 333, 783, 930).  
 Fox, 霍克斯 (208).  
 Fox George, 喬治霍克思 (939).  
 “Fragment on Government, A” 政府論 (44).  
 “Fragment on Mackintosh, 麥經多希雜觀 (618).  
 France, Anatole, 弗蘭司 (662, 687).  
 “Francesca da Rimini” 佛蘭切斯斯卡達利米尼 (222).  
 Franciscan, 弗蘭雪斯教團; 聖弗蘭雪斯派 (226, 788).  
 Francis of Assisi, 弗蘭雪斯 (185).  
 Francke, August Hermann, 弗蘭凱 (740, 1087).  
 Franklin, Benjamin, 朋哲明弗蘭克林 (588).  
 “Frau Sarge” (983).  
 Frecher, 福勒恰 (334).  
 Frecherism, 減食主義 (334).  
 Frederick, 弗力特立 (408).  
 Free Competition, 自由競爭 (466).  
 “Freedom” 自由 (518).  
 Frees, 弗黎斯 (289).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316).  
 Free trade system, 自由貿易主義 (335).  
 Freie Schönheit, 自由美 (330).  
 “Freigeboren” (964).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in Modern times” (283).  
 “French Poets and Novelists” (486).  
 “An die Freude” (893).  
 “Friedensfest, Das” 平和祭 (387).  
 Friedenthal, 弗黎屯他爾 (1079).  
 Friedrich, 弗力特立 (408, 550).  
 Friedrich der Weise, 弗力特立侯 (581).  
 “Friedrich d. Gr. als Philosoph” 爲哲學家的弗力特立大王 (1102).  
 Fries, Jakob Friedrich, 弗黎斯 (43, 337, 415, 777).  
 “Frischer Bursche, Ein” (61).  
 Fröbel, Friedrich, 弗勒貝爾 (337).  
 “Frogs, The” (21).  
 “Fröken Julie” (980).  
 “From Adam’s Peak to Elephanta” 從亞丹斯比克到依利芬他 (161).  
 “Fromont Jenne et Risler Aîné” (233).  
 Fronssen, G. 傅冷音 (404).  
 “Frühlings Ermachen” (1079).  
 “Fruen fra Havet” 海上夫人 (443).  
 “Frühling übers Jahr” (355).  
 “Frühzeitiger Frühling” (355).  
 “Fruits of Enlightenment” 文明底果實 (1042).

- “Fuhrmann Henschel” 御者亨獻爾 (387).  
 Frumentius, 弗羅曼邱斯 (2).  
 Fullarton, John, 約翰富拉頓 (37).  
 Functional Psychology, 機能的心理學 (489).  
 “Fundamenta Botanica” (571).  
 Fundamentalles Wissens, 認識底根本 (280).  
 Futurism, 未來派 (338).  
 “Futurist Marphka, The” 未來主義者瑪法卡 (339).

## G

- Gabriel, 伽白連爾 (626).  
 “Gabriel Shillings Flucht” 伽布連爾謝林之逃亡 (388).  
 Gade, 伽特 (369).  
 Galen, 迦倫 (713).  
 Galenus, 迦倫 (713).  
 Galileo, 伽利略 (340, 422).  
 Galilie, 伽利略 (340, 422).  
 Galton's law, 迦爾敦底遺傳律 (342).  
 Gandharva, 健建婆 (874).  
 Ganga, 恆河 (419).  
 Ganges, 恆河 (419).  
 “Gang nach dem Eisenhammer, Der” (893).  
 “Ganymed” (346).  
 “Ganzoni della gesta d'altremare, Le” 海呼的歌 (223).  
 “Gardener's Daughter” (1010).  
 Garnier, Joseph Clément, 迦爾殿 (277, 336, 342, 472).  
 Garofalo, R., 迦羅化羅 (476).  
 Garton, Sir Francis, 迦爾敦 (303).  
 Garve, 迦爾惠 (759).  
 Gassend, Pierre, 迦森第 (27, 344, 575).  
 Gassendi, Pierre, 迦遜第 (27, 344, 575).  
 Ganguin, 高昆 (761).

- Gautier, Théophile, 高田 (9, 235, 345, 725, 829).  
 Gay, 格含 (1059).  
 “Gbernskie Ocherki” 縣記 (870).  
 “G. d. alten (antiken) Philosophie” 古代哲學史 (108).  
 “Geburt der Tragödie aus dem Geiste der Musik, Die” 從音樂之精靈至悲劇之發生 (696之2).  
 “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 死和不滅管見 (319).  
 Gedankenlyrik, 觀念抒情詩 (346).  
 Geden-deb, 蓋滕代薄 (542).  
 “Gedichte,” 詩篇 (696之3).  
 “Gefunden” (355).  
 “Geheimnis” (355).  
 “Geheimnisse, Die” (355).  
 Geist, 精神 (401).  
 “Geld und Kredit” (513).  
 Gehug-pa, 黃教; 道德派; 黃冠派 (347, 542).  
 Gemma, 瑾瑪 (225).  
 Gemmarienlehre, 拿馬利恩說 (717).  
 Gemmule, 小胚 (717).  
 Gemüt, 感情 (580).  
 “Genealogie der Moral” 道德系統論 (696之2).  
 Genealogy of Morals, 道德系統學 (696之2).  
 “Genera Morborum” 疾病之分類 (573).  
 “Genera Plantarum” (571).  
 Generale Morphologie der Organismen, 有機體一般的形體學 (379).  
 “Génie du Christianisme, Le” (173).  
 Genieperiode, 天才時代 (977).  
 Genoveva, 奇諾惠華 (389).  
 Geocentricism, 地球中心說 (406).  
 “Géométrie” (247).  
 “George Chapman” (990).  
 “Gerhard” (296).  
 “Gerhards” (296).  
 Gerlach, 該爾拉哈 (970).

GER—GNO

- 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德國的哲學和政治 (253).
-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德國社會民主主義 (842).
- Germ cells, 生殖細胞 (1080).
- "Germinal" 共和曆第七月 (1105).
- Germinal Selection, 生殖物質淘汰 (1081).
- "Germinie Lacerteux" (360).
- "Gerusalemme Conquistata" (1006).
- "Gerusalemme Liberata" (1005).
- Gervaise, 詹爾韋斯 (1105).
- "Gesammelte Gedicht und Gesänge" (61).
- "Gesang der Geister über den Wassern, Der" (355).
- Geschichte der alten und neuen Litteratur" (896).
-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Philosophie Seit Leibniz" 來布尼疵以後之德意志哲學史 (1102).
- "Geschichte der neueren Philosophie" 近世哲學史 (326, 1085).
-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哲學史 (396).
-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schen Terminologie" 哲學用語史 (300).
- "Geschichte der Reakton" 反動史 (973).
- "Geschichte der romanischen und germanischen Völker von 1494—1535" 羅馬和德意志民族史 (792).
- "Geschichte der römischen Rechts in Mittelalter" (885).
- "Geschichte des Abfalls der Niederlande" (893).
- "Geschichte des Dreisizjährigen Krieges" (893).
- "Geschichte des gelehrten Unterrichts aus den deutschen Schulen und Unversitäten" 德意志學校和大學學者的教育之歷史 (728).
- "Geschichte u. Begriffe der Gedächtnisbegriffe der Gegenwart" 觀念的歷史和批評
-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歷史自然科學 (1084).
- "Geschichte und Politik des Verkehrswesens, Zur" (194).
- "Geschichte vom braden Kasperl und schönen Annerl" (78).
- "Geschwister" (354).
-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Das" (888).
- Gesinnungstoffe, 情操教材 (1103).
- Gesner, Joh. M., 甘斯訥爾 (572, 672).
- Geüthlsphilosophie, 感情哲學 (381).
- Geulinx, 求蘭克斯 (348).
- Ghazali, Abu Hamid Mohammed Ibn Mohammed Al, 伽薩利 (348).
- "Getting Married" (919).
- "Giaour, The" (149).
- Giddings, Franklin Henry, 吉亨斯 (349, 1018, 1019).
- Gifford, 季富特 (242).
- "Giftas" (980).
- Gilbart, 季爾白德 (38, 316).
- "Gilletts Hemlighet" (980).
- Gillmans, 蓋爾曼 (195).
- Gioberti, Vincenzo, 喬培爾底 (349).
- Giolotto, de Bondone, 喬圖 (350).
- Giotto, de Bondone, 喬圖 (350).
- Giorgione, 喬爾翹乃 (157, 1066).
- "Girlhood of Mary Virgin" (833).
- Girondists, 吉朗特黨 (202).
- Gissing, George, 季辛 (351).
- "Gjengangere" 羣鬼 (443, 664).
- Gladston, W. E., 格蘭斯頓 (208, 316).
- Glaubensphilosophie, 信仰哲學 (315, 381).
- Gleizes, 舌勒直 (213).
- "Gli Amici" (235).
- "Gloria, La" 榮光 (223).
- "Glück im Winkel, Das" (987).
- "Gnosis" (352).



- Gnosticism, 諾思諾克說 (183).  
 Gnostics, 諾思底派 (352, 654, 718).  
 "Goblin Market, and Other Poems" (833).  
 "Godmi" (78).  
 Godwin, W., 高德文 (793, 889).  
 Goethe Gesellschaft, 哥德會 (357).  
 "Goethe Jahrbuch" 哥德年鑑 (357).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哥德 (159, 193, 346, 353, 405, 537, 673, 706, 827, 892, 910, 977, 1006).  
 Gogol, Nikolai Vassilyevitch, 高果爾 (357, 1054).  
 "Gold Bug, The" 黃金蟲 (755).  
 "Golden Age, The" (29).  
 "Golden Bowl, The" (486).  
 Golden rule, 黃金律 (358).  
 Golden Section, 黃金率 (359).  
 Goldsmith, Oliver, 古爾斯密斯 (359, 825).  
 Gompers, 龔帕斯 (479, 1048).  
 Gon, 剛菩 (347).  
 Goncourt, Edmond de, 龔果爾 (360, 461, 662, 806).  
 Goncourt, Jules de, 龔果爾, 求爾 (360).  
 Gontcharoff, Ivan Alexandrovitch, 龔確洛夫 (361).  
 Gonzaga, Vincenzo, 文慶查岡若迦 (1005).  
 "Good-natured man, The" (360).  
 Gorgias, 高爾極斯 (217, 362, 391, 745, 769, 957).  
 "Gorgibus dans le Sac" 囊內古爾奇白斯 (631).  
 Gorky, Maxim, 高而該 (363).  
 "Gospoda Gorovrevni" 告羅勒大家族 (870).  
 Gospoda Tashkentni, 他希根德的人 (870).  
 Gosse, E., 古斯 (971).  
 Gossen, Heinrich, 亨立希哥生 (551).  
 Gotama, 瞿曇 (701).  
 Gothic, 峨特式 (193).  
 Gott, 神 (323).  
 "Götter Griechenlands, Die"  
 "Götter, Helden und Wieland" (354).  
 "Göttliche, Das" (355).  
 Gottsched, Johann Christoph, 哥託先 (192, 364).  
 "Gott und die Bajadere, Der" (356).  
 "Götz" (353).  
 "Götzendämmerung" 偶像之微光 (696-2).  
 "Götz von Berlichingen" (353, 978).  
 Goudimel, 顧迭邁爾 (716).  
 Gouin's Method, 古安氏方法 (365).  
 Gonnod, Charles François, 古諾 (365, 624).  
 Gournay, 古爾南 (738).  
 Goya, 告耶 (209).  
 "Graf von Habsburg, Der" (893).  
 "Grandes et Inestimables Chroniques du Grand et Enorme Géant Gargantua, Les" 巨人伽爾坎多亞破天荒的大記錄 (788).  
 Grandeur et Décadence de Cesar Biottean, 凱撒比路多之盛衰 (36).  
 Granovski, 古拉諾夫斯奇 (1054).  
 "Grants in Aid" (1078).  
 Graves, 格來胡斯 (586).  
 Gray, Thomas, 格來 (308, 365, 742, 825).  
 Graziella, 格拉集拉 (549).  
 Grazzini, 格拉起尼 (242).  
 "Great Catherine" (920).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number, The 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 (1059).  
 "Great Expectations" (255).  
 "Great Initiative" (565).  
 Grecham's Law, 格來夏法則 (366).

- Grecham, Thomas, 多馬斯格來夏 (366).
- Grecian Catholic Church, 希臘教會 (822).
- “Grecian History, The” (360).
- Greek Church, 希臘教會 (367).
- Green, Thomas Hill, 格林 (220, 368, 469, 671, 681, 917, 1028).
- “Grenzen der Menschheit” (355).
- Gretchen, 哥來托亨 (353).
- Grey, 葛雷 (472).
- Grey de Wilton, Lord, 格禮 (963).
- “Grhya-sūtra” 家傳經典; 家庭經 (76, 987).
- “Griechischer Frühling” 希臘之春 (388).
- Grieg, Edvard Hagerup, 格黎格 (369, 462).
- Griffin, 格利芬 (238).
- Grimm, Friedrich Melchior, 格列姆 (289, 311, 369).
- Gris, 顧黎 (213).
- “Griselda” 格利失爾達 (388).
- “Gromwell” 克林威爾 (431, 781).
- Gronovius, 格羅諾優斯 (571).
- Groot, Hugo de, (261, 370, 787).
- “Grosskophita, Der” (356).
- Grotius, Hugo de, 格羅德 (261, 370, 787).
- “Groza” (713).
-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本有權利論 (322).
- “Grundleg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4).
- “Grundlinien des Natürlichen Systems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實踐哲學原理 (42).
- “Grundlagen der allgemeinen Relativitätstheorie” (278).
- “Grundlinien zur Theorie des Lehrplanes” 學科課程論綱要 (415).
- “Grundriss der Psychologie” (1090).
-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898).
- “Grundzüge des Gegenwärtigen Zeitalters” 現代之特色 (322).
- “Grundzüg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086).
- “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 (1090).
- Grunewald, 格留涅窪特 (313).
- “Gryll Grange” (729).
- Guarini, 夸利尼 (894).
- Guasti, 廓斯底 (1006).
- Guhyakāra, 古耶加拉 (347).
- Guild, 基爾特; 同業組合 (371, 970).
-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 (371, 479).
- Guillaume, 歸姆 (1).
- “Guinevere” (1010).
- “Guldhornene” (706).
- “Gulliever’s Travels” (988).
- Gūṇa, 求那 (1062).
- Guṇamati, 勒那摩提 (115).
- Gunarata, 拘那羅陀 (112).
- Gupta, 笈多 (88).
- “Gustavus Adolphus” (980).
- “Gustavus Vasa” (980).
- Gut, Das, 善 (580).
- “Guy Mannerling” (911).
- Gya-chhen-Spyod, 廣行 (347).
- Gyges, 該格斯 (416).
- Gymnasium, 蓋姆那蕪烏姆; 文科中學校 (672).
- Gynneocentric theory, 女性本位說 (377).
- Gyot Yves, 甘毅 (567).

## H

- Haake, 哈該 (717).
- Häckel, Ernst, 赫克爾 (6, 379, 386, 441, 597, 624, 637, 779).
- “Hadith” 聖典追錄 (627).

- “Haermaendene paa Helgeland”  
 海爾格蘭海賊 (442).  
 “Hafsbandet, I” (980).  
 “Hakon Jarl” (706).  
 Halóvy, 亞勒薇 (365).  
 Halley, 哈黎 (694).  
 Hall, G. Stanley, 斯丹烈敦爾 (668).  
 Hall, John, 約翰好爾 (918).  
 “Halloween” (147).  
 Hamann, Johann Georg, 哈曼 (315, 381, 673).  
 Hambalites, 亨白爾派 (629).  
 Hamilton, Sir William, 哈彌爾敦 (9, 381, 708, 801, 809, 910, 972, 981).  
 “Hamlet” 哈姆勒德 (918).  
 Hammasmith Socialist Society, 漢馬斯密斯社會主義者會 (646).  
 “Hammer und Ambosz”  
 Hamnet, 哈姆訥德 (917).  
 “Handbook of Phonetics” (987).  
 “Handbooks for the Study of Sanskrit” (649).  
 “Hand buch der medicinischen Physik” (1090).  
 “Handschuh, Der”  
 Hanifetes, 哈尼化派 (629).  
 “Hanneles Himmelfahrt” 亨乃勒之昇天 (387).  
 “Hans Alienus” (402).  
 Hanslick, Eduard, 亨恩列克 (330).  
 “Hans Pfall” 亨斯迫華爾 (755).  
 Hardenberg, 哈爾丁堡 (336).  
 “Hard Times” (255).  
 Hari-Hara, 哈利哈拉 (418).  
 Harmonia preestabilita, 豫定調和 (560).  
 “Harmonies” 諧調詩 (548).  
 Harnack, 哈爾那克 (187).  
 “Harold” (1010).  
 “Harold the Dauntless” (911).  
 Harriet, 哈運脫 (889).  
 Harris, Joseph, 哈立斯 (671, 786).  
 Hartenstien, 哈爾頓斯汀 (411)  
 Hartley, David, 哈德烈 (195, 382).  
 Hartmann, Eduard von, 哈特曼 (268, 383, 451, 455, 457, 719, 722, 830, 888, 923, 1052).  
 “Harzreise, Die” 哈爾慈紀行 (405).  
 “Harzreise im Winter” (354).  
 Hasan al Basri, 哈森亞爾白斯利 (629).  
 Hasenclever, 哈張克列弗 (314).  
 Hatchinson, Mary, 瑪麗哈頓遜 (1089).  
 “Haunted Man, The” (255).  
 “Haunts of Ancient Peace” (29).  
 Hauptmann, Gerhart, 霍卜德曼 (385, 663, 988, 993).  
 “Hauptprobleme der Religionsphilosophie” 現代宗教哲學底主要問題 (301).  
 “Hawk and the Nightingale, The” 鷹和夜鶯 (418).  
 Hawthorne, Julian, 求涼霍桑 (389).  
 Hawthorne, Nathaniel, 霍桑 (388).  
 Hayagriva, 何耶揭利婆 (347).  
 Haydn, 海騰 (40).  
 Hazlitt, 哈連列德 (502).  
 “Headlong Hall” (729).  
 Healing of Nations, The” 國民之治療 (161).  
 “Heartbreak House, Annajanska” (920).  
 “Heart of Midlothian, The” (911).  
 Hebbel, Christian Friedrich, 黑勃爾 (389).  
 “Hecuba” (304).  
 “Hedda Gabler” (443).  
 Hedonism, 快樂主義; 快樂說; 快樂論 (302, 390, 469, 666).  
 Hedonism, 快感說 (392).  
 Hedonisme éthique, 倫理的快樂說 (398).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兒 (319, 321, 384, 394, 411, 444, 450, 469, 501, 515, 592, 598, 635,

- 708, 718, 721, 760, 787, 804, 832, 888, 923, 960, 1008, 1028, 1067, 1101).
- Hegelian, 黑格兒學派 (402, 890).
- Hegesias, 海奇瀛斯 (219).
- Hegira, 希及拉 (626).
- “Heidenroslein” (353).
- “Heimat” 故鄉 (987, 993).
- Heimat Kunst, 鄉土藝術 (403).
- Heine, Heinrich, 哈伊南 (404, 593, 827, 915).
- Heidenstam, Verner von, 海騰斯當 (402).
- Held, 海爾特 (421).
- “Helena” (304).
- Helicentricism, 太陽中心說 (406).
- Hellánikos, 赫蘭尼古斯 (426).
- Hellenism, 希臘主義 (407, 535).
- Hellénisme, 希臘主義 (407).
- Hellenismus, 希臘主義 (407).
- Helvétius, Claude Adrien, 愛爾威須斯 (407, 596, 914).
- Hemogenes, 海摩蓋納斯 (941).
- Helm, 海爾姆 (415).
- Helmholtz, 海爾姆福爾疵 (317).
- “Hemsöborna” (980).
- Henotheism, 單一神論; 單一神教 (408, 427, 756).
- Hénothéisme, 單一神論; 單一神教 (408).
- Henotheismus, 單一神論; 單一神教 (408).
- “Henriade, La” (1071).
- “Henry VIII” 亨利第八 (14, 918).
- “Heraclidæ” (304).
- Heraclides, 赫拉克利提斯 (406).
- “Héraclius” (205).
- Heraclitus, 赫拉頤利圖斯 (409, 447, 553, 709, 743, 977).
- Herakleides, 赫拉克利提斯 (750).
- Herakleitos, 赫拉頤利圖斯 (245, 409, 447, 718, 743, 977).
- Herbartian School, 海爾白德學派 (414, 472).
-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海爾白德 (199, 251, 330, 410, 468, 472, 501, 579, 602, 660, 753, 762, 804, 1067).
- Herbert, Edward, 哈白德 (415, 457).
- “Hercules Furens” (304).
- Herder, 海爾特爾 (315, 381, 607, 977).
- “Hereward the Wake” (511).
- Héricart Marie, 瑪利愛麗嘉爾 (539).
- Hermann, 赫爾曼 (1075).
- “Hermann und Drothea” (356).
- “Hermannsschlacht, Die” (512).
- Hermias, 海爾繆斯 (22).
- Herodotos, 希羅陀多斯 (416, 427).
- Herodotus, 希羅陀多斯 (416).
- “Heroes and Hero worship” (159).
- “Heroic Stanzas to the Memory of Oliver, Late Lord Protector” (265).
- “Herr Bengt’s Hustru” (980).
- Herren-Moral, 偉人道德 (696之4).
- “Herrn Eugen Du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291).
- Herschel, 赫顯兒 (669).
- Hertwig, O., 海爾德惠希 (6).
- Herzen, 赫爾岑 (35).
- Hesiod, 希西奧特 (417, 427, 638).
- Hesiodos, 希西奧特 (293, 417, 427, 638).
- Hessen, 黑岑 (983).
- Heterodoxy, 非正統主義 (712).
- Hetu, 因 (703).
- Hetuvidyā, 因明 (704).
- Hetvabhāsa, 似因 (702).
- Hexameter, 六脚體 (429).
- Hicetas, 希凱他斯 (406).
- Hieronimus, 聖希羅尼姆 (296).
- High Church Party, 高派 (14).
- “High Price of Bullion” 生金底高價 (818).
- Hildebrand, Bruno, 希爾特勃蘭 (513, 888, 898, 938).

- Hilgenfeld, 希爾拿費爾特 (1053).  
 Hinayāna, 小乘 (85).  
 "Hind and the Panther, The" (266).  
 Hinduism, 印度教 (418).  
 "Hinkend-Hulda" (61).  
 Hipparchia, 希巴該亞 (218).  
 Hippias, 希比亞斯 (391, 420).  
 Hippocrates, 希保克拉底斯 (717).  
 Hippolytus, 希保利邱 (1052).  
 "Hippolytus," (304).  
 Hirnani, 埃耳那尼 (431, 828).  
 "Histoire de Charles XII" (1072).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1004).  
 "Histoire de la Peinture en Italié" 意大利繪畫史 (60).  
 "Histoire de la Restauration" 王政復古史 (549).  
 "Histoire de l'Art Dramatique en France" (346).  
 "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Pendant la Révolution" (360).  
 Historical basis of reaction, 反映底歷史的基礎 (204-4).  
 Histori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en Europe, (61).  
 "Histoire de Ma Vie" (272).  
 "Histoire des Girondins" 極倫特黨史 (548).  
 "Histoire du Port Royal" (854).  
 "Histoire du Romantisme" (346).  
 "Histoire Naturelle de l'Âme" 精神自然史 (550).  
 "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sans Vertèbres" (544).  
 "Histoire naturelle des esprits" 精神博物學 (854).  
 "Histoire Naturelle des Poissons" (217).  
 "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博物志 (145).  
 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y, 歷史經濟學派 (420).  
 "Historische Beiträge zur Philosophie" 哲學史論 (1052).  
 Historische Rechtsschule, 歷史法學派 (310).  
 "History of Æsthetics" 美學史 (72).  
 "History of Ancient Sanskrit Literature, A" (649).  
 "History of Brazil" (959).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ism, (107).  
 "History of the Devil" (239).  
 "History of England" (360, 435).  
 "History of English Sounds" (987).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A" (234)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法蘭西革命史 (158).  
 "History of Friederich the Great, The" 弗力特立大王傳 (159).  
 "History of India" 印度史 (618).  
 "History of Jonathan Wild the Great, The" (325).  
 "History of Language" (707, 988).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 (476).  
 "History of Liquor Licensing" (1078).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 in 1688" 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史 (584).  
 "History of Scotland" (911).  
 "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 (468).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68).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154, 213, 241, 261, 392, 421, 464, 465, 642, 666, 722, 787, 788, 936).  
 Hodgson, 霍迭生 (37).  
 Hodler, 霍特勒 (313, 761).  
 Höfding, Harold, 漢非亭 (296, 424, 778, 1074).  
 Hofmannsthal, 荷曼斯他爾 (993).

- Hohenheim, Theophrastus Bombastus von, 何因海姆 (713).
- Hohenwart, 何軒華爾德 (887).
- “Höhere Vergeistigung der echt überlieferten Grundsymbole der Freimaurerei” (516).
- “Höhere Vergeistigung der echt überlieferten Grundsymbole der Freimaurerbruderschaft” (516).
- Holbach, 荷爾巴哈 (289, 550, 597, 635, 666).
- Hölderlin, 漢爾特林 (346).
- Holy catholic church, 聖公會 (425).
- “Holy Family” 聖母一家 (613).
- “Holy Grail” 聖盃 (1010).
- Holy Spirit, 聖靈 (1052).
- Holz, 福爾慈 (386).
- “Human, All-Too-Human” 人樣的, 太人樣的 (696之2).
- “Home” (60).
- Homer, 荷馬 (417, 425, 638, 742, 776, 894, 1038).
- Homerus, 荷馬 (21, 417, 425, 638, 742, 894, 1038).
- “Homine, De” 人類論 (422).
-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Education, De” 人之智力和其教育 (408).
- “L’Homme Machine” 人即機械 (550).
- Homocentricism, 人類中心說 (407).
- Homiotheism, 同性神教; 各神同格教 (427).
- Honor System, 無監視考試法 (428).
- Hope, 霍伯 (493).
- Hopkins W., 霍伯金 (427).
- Horace, Quintus, 何拉斯 (205, 296, 428).
- Horatius, Quintus, 何拉斯 (296, 428).
- Horaz, Quintus, 何拉斯 (428).
- “Horen, Die” (893).
- “Horii Karinitch” (1054).
- Hormizd, 霍爾米慈德 (591).
- “Hormonies” (347).
- “Hortus Cliffortianus” (571).
- “Hortus Uplandicus” (570).
- “Hours of Idleness” (149).
- “Household Words” (256).
- “House of Fame” (175).
- “House of Life, The” (835).
-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The” (388).
- Howard, Sir Robert, 哈佛 (265).
- “How He Lied to Her Husband” (919).
- “How we think” 思維術 (252).
- Howison, 何維遜 (447).
- Huber, 何培爾 (970).
- Hugo, 符俄 (311).
- Hugo, Victor, 聶俄 (253, 345, 429, 546, 650, 828, 853).
- Huguenots, 呼格諾 (432).
- “Human Immortality” (487).
- Humanism, 人本主義 (16, 762).
- Humanism, 人文主義 (190, 433, 465, 537, 612).
- Humanism, 人文學 (772).
- Humanists, 人文學家 (735).
- “Human Tragedy, The” (29).
- “Human Understanding, On the” (152).
- Humboldt, 封保爾德 (673, 691).
- Hume, David, 休謨 (171, 241, 287, 383, 392, 435, 465, 489, 886, 909, 1018, 1059).
- Hunger Strike, 同盟絕食 (985).
- Hunter, John, 約翰亨忒 (572).
- Hunt, H., 亨德 (833).
- Hunt, Leigh, 黎亨德 (502).
- Huss, Jan, 揚富斯 (185).
- Husserl, Edmund, 福莎爾 (295, 438).
- Hutchesson, Francis, 赫起遜 (438, 473).
- Huxley, Thomas Henry, 赫胥黎 (31, 308, 439, 620).
- Huysmans, 優士曼 (238, 993).

Hvovgi, 福格薇 (1100).  
 Hyatt, 哈伊亞德 (546).  
 Hydrostatic balance, 靜水學天秤 (340).  
 Hylozoism, 萬有有生論; 物活論; 物心一元論 (15, 440, 596, 615, 636, 779).  
 “Hymnos” 頌歌 (427).  
 “Hymn to Zeus” 惹和斯神讚美歌 (511).  
 “Hypatia” (510).  
 “Hyperion” (502).  
 “Hypnotismus und Suggestion” (1090).

## I

“Iambes” (176).  
 “Iambi” (428).  
 Iamblichus, 楊勃利克斯 (684).  
 Ibsen, Henrik, 易卜生 (386, 390, 442, 510, 663, 689, 980).  
 Ich, 自我; 我 (264之8, 413).  
 Ich habe bewusst etwas, 我自覺的有某物 (264之6).  
 Ictinus, 依克諦諾斯 (958).  
 Idea, 依提亞; 觀念 (436, 469, 636, 747, 801, 981).  
 “Ideale, Die” (893).  
 “Ideal Husband, The” (1083).  
 Idealism, 唯心論 (57, 443, 594, 666, 722, 967).  
 Idealism, 理想論 (450).  
 Idealism, 理想主義 (664, 804).  
 Idealism, 觀念論 (385, 447, 653, 800).  
 Idealism, 理想學法說 (796).  
 Ideal-Realism, 觀念的實在論 (803).  
 Ideal reality, 唯心的實在 (499).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Russian Literature” (518).  
 “Ideal und das Leben, Das” (346, 898).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學的哲學之觀念 (438).  
 “Idées de Madame Aubray, Les” 奧白來夫人之思想 (271).  
 Identitätsphilosophie, 同一哲學 (455, 760).  
 Identity Philosophy, 同一哲學 (455).  
 Idola, 偶像 (34).  
 “Idylles” (176).  
 “Idylls of the King” (1010).  
 Ignatius, 伊格那丟斯 (183).  
 “Igrok” 博徒 (264).  
 “I. Jriichi” 伊凡依利 (1042).  
 Iktinos, 依克諦諾斯 (958).  
 “Il fuoco” 火 (222).  
 “Iliad” 依利亞特 (418, 425, 753).  
 Illumination, 啓蒙哲學 (456).  
 Illusionism, 迷想論 (457).  
 “Illustrations upon the Moral Sense” (439).  
 “Illustrierten deutschen Monatsheften” (964).  
 “Ilmenau” (355).  
 “Il Penseroso” 意兒本失羅莎 (621).  
 “Il Primo Maggio” (236).  
 “Il Principe” (582).  
 “Il Romanzo d'un Maestro” (236).  
 “Imitatione Christi, De” (205).  
 Immanent Dualism, 內在的二元論 (268).  
 Immanent Philosophy, 內在哲學 (458).  
 “Immanuel Kant” 康德 (728).  
 “Immediate Problems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The” (564).  
 Immoralist, 反道德家 (696之6).  
 Immortality of Soul, 靈魂不滅說 (459).  
 “L'Immortel” (233).  
 Impassibilité, 無感 (725).  
 Impression, 印象 (436).

- Impressionism, 印象主義 (460, 662).  
 “Impres-ions de Nature” (234).  
 Imperialism, 帝國主義 (459).  
 “Imperialism, the Latest Stage of Capitalism” (564).  
 “Importance of being Ernest, The” (1083).  
 “L’Impromptu de l’Hôtel de Condé” 孔覃館之卽興 (632).  
 “L’Impromptu de Versailles” 凡爾賽宮之卽興 (632).  
 “Im Zwielicht” (983).  
 “L’incocent” 犧牲 (222).  
 Incomplete Socratic school, 不完全的蘇格拉底學派 (955).  
 Independents, 獨立教派 (463).  
 Indeterminism, 非決定論 (250).  
 “Indiana” (272).  
 “Indian Emperor” (265).  
 “Indian Queen” (265).  
 “Indigo” (980).  
 Individual Hedonism, 個人的快樂說 (392, 463, 465).  
 Individualism, 個人主義 (464, 514, 540, 666, 926).  
 Individualism, 個體論 (1057).  
 “Indövelse i Christendon” (510).  
 Indra, 天帝 (874).  
 Indriya, 根 (702).  
 Induction, 歸納法 (746, 795, 950).  
 “Inductive Sociology” (349).  
 “Industrial Democracy” (1078).  
 Industrial Union, 產業組合 (1048).  
 Industrial Unionism, 產業的聯合主義 (994).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The 世界產業勞動團 (478).  
 “L’Industrie” 實業論 (855).  
 “Infantile Malady of Communism, The” (565).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達爾文在哲學上的勢力, 和別的論文 (252).  
 Ingegneri, Angelo, 安奇羅英奇嚴利 (1006).  
 Ingram, John Kells, 殷拉姆 (467).  
 Inhärenz, 附屬 (413).  
 “Inland Voyage, An” (971).  
 Innate ideas, 本有觀念 (577).  
 Innere Freiheit, 內面的自由 (414).  
 Inner light, 內心的光明 (940).  
 “Inoi Rêvent les Feunes Filles, A” 少女底夢想韵文喜劇 (650).  
 “Inquiry Concerning Beauty, Order, Harmony, Design” (439).  
 “Inquiry concerning Moral Good and Evil” (439).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An” 原富 (923).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Moral Virtues” 關於道德起原之研究 (590).  
 “Inquiry of the Human Mind on the Principles of Common Sense” (820).  
 “Institutiones Déalecticæ” (771).  
 “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æ” (153).  
 Instrumentalism, 器具主義 (762).  
 Intellectualism, 主知說 (285, 468, 624).  
 “L’Intelligence, De” (1004).  
 Interactionism, 相制說 (471, 705).  
 Intereselogie, 無利害說 (393).  
 “Interest and Effort in Education” 興味和用功 (253).  
 “L’Intérieur” (585).  
 “Interludes” (29).  
 “Intermediates Sex” 中性 (161).  
 “Intermezzo di Rime” 間奏 (221).  
 Internal Sense, 反省 (577).  
 Internationalism, 國際主義 (472).  
 Interpret, 演示 (461).  
 Instinct, 本能 (264-4).  
 Intra Selection, 內部淘汰 (1081).



- “Introduction à la Metaphysique”  
形而上學序論 (45).
- “Introduction d’économie politique” (344).
-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數理哲學概論 (842).
-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283).
-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An” (912).
- “L’Intruse” (584).
- Intuitionism, 直覺主義; 直覺說 (19, 473).
- “L’Inutile Beauté” 無益的美 (601).
- “Ion” (304).
- Ionians, 伊益尼亞派 (15, 274, 784).
- Ionian School, 伊益尼亞學派 (615).
- “Iphigenia Anlidensis” (304).
- “Iphigenia Taurica” (304).
- “Iphigénie” 依非堅尼 (789).
- “Iphigenie auf Fauris” (355).
- Irenaeus, 伊里弩 (183).
- “Irène” (1072).
- Iron law, 工資鐵律 (475).
- “Irrational Knot” (919).
- Irving, Henry, 亨利歐文 (1010).
- Irving, Washington, 伊爾文 (234, 476).
- Isbafil, 依斯排非耳 (626).
- Islam, 伊斯蘭教 (625, 626).
- “L’Isotteo” 伊左特奧 (223).
- “Is She His Wife? or Something Singular” (255).
- Istoriya Adnogo Goroda, 一都府底歷史 (870).
- Iśvara, 伊溼代羅; 自在天 (418, 1098).
- Iśvara Kṛṣṇa, 自在黑 (871).
- Italian School, 意大利學派 (476).
- “Italienische Reise” (356).
- “L’Itinéraire de à Paris à Jérusalem” (174).
- “Ivanhoe” (911).
- “Ivanoff” 伊萬諾夫 (1007).
- Ivory tower, 象牙塔 (8, 477).
- I. W. W., 世界產業勞動團 (478, 1048).

## J

- Jabarites, 耶排黎德派 (629).
- “Jack”
- Jackson, 詹克生 (1100).
- Jacob, 夏考白 (178).
- Jacobi, Friedrich Heinrich, 夏考俾 17, 315, 337, 331, 481, 483, 501, 607).
- Jacobins, 甲考屏俱樂部員 (176).
- “Jacques” (273).
- “Jadis et Nagueère” (1068).
- “Jahrmarktsfest zu Plundersweilern, Das” (354).
- Jaimini, 詹米尼 (623).
- Jainism, 耆那教 (483).
- “Jalousie de Barbouillé, La” 巴爾 蒲伊舍之妬 (631).
- Jalpa, 紛論議 (702).
- James, Henry, 詹姆士, 亨利 (485).
- James-Lange theory, 詹姆士蘭格說 (486).
- James, William, 詹姆士, 威廉 (472, 486, 862).
- Janet, 詹南 (277).
- Janma, 得生 (701).
- Jannart, 強那爾 (539).
- Jansenism, 楊申主義 (186).
- “Janua Linguarum Reserata” (197).
- “Jardin d’Epicure” (687).
- Jati, 倒雞 (702).
- “Jean Christophe” 勤克利斯託夫 (821).
- “Jean de La Roche” (273).
- “Jean-Marie” (1035).
- “Jeanne” (273).
- Jehovah, 耶和華 (409, 496, 638).
- Jenny, 勤尼 (593).

- "Jöntseits von Gut und Böse" 善惡之彼岸 (696-2).  
 Jerome, 聖希羅尼姆 (296).  
 "Jerusalem oder über religiöse Macht und Judentum" (107).  
 Jerusalem, W., 耶爾薩連 (765).  
 "Jery und Bätely" (355).  
 Jesuit, 哲蘇教派 (726, 767).  
 Jesus, 耶穌 (177, 626).  
 Jésus Christ en Flandre, 在法蘭特爾的耶穌基督 (37).  
 "Jeu de Paume" (176).  
 "Jenne Captive, La" (176).  
 Jevons, William Stanley, 耶方斯 (490; 986).  
 Jhering, Rudolf von, 延陵 (491).  
 Jina, 耆那 (483).  
 Jina Mitra, 祈那密脫拉 (54).  
 Jingoism, 主戰論; 侵略主義 (492).  
 Jivātman, 個人我; 個體精神 (84, 1064).  
 Jñāna-mīmāṃsā, 知識詮義 (1064).  
 Jñātiputra, 若提子 (483).  
 "Joan of Arc" (959).  
 "Jocelyn" 喬斯蘭故事 (549).  
 "Johannes" (983).  
 "Johannes Faustus, Dr." (353).  
 "Johann Gabriel Borkman" (443).  
 "Johanniseiner" (983).  
 John, 約翰 (177, 287).  
 "John Bull's Other Island" (919).  
 "John Gilpin" (211).  
 Johnson, Samuel, 約翰生, 撒母耳 (359, 493, 825).  
 "Joie de Vivre, La" (1125).  
 "Jolanthes Hochzeit" (983).  
 Jonan, 喬能派 (543).  
 Jones, 約翰 (714).  
 Jones, Edward Burne, 彭約翰斯 (645).  
 Jonson, Benjamin, 約翰生, 朋哲明 (492).  
 Joseph, 喬失夫 (177).  
 "Joseph Andrews" (325).  
 Jouffroy, Théodore Simon, 喬弗羅 (277, 472, 494).  
 "Journey to the Western Islands" (493).  
 Jovinian, 喬惠仰 (495).  
 Jovinianism, 喬惠尼亞派 (495).  
 Jovinianus, 喬惠仰 (495).  
 "Joyzelle" (585).  
 Joyful Wisdom, 悅愉的科學 (696-2).  
 Justin, 尤斯丁 (183).  
 Judaism, 猶太教 (495).  
 Judith, 求第斯 (917).  
 Judith, 郁迭德 (389).  
 Julian, 求利安 (684).  
 Julianus, 求利安 (684).  
 Julie, 虬麗 (548).  
 "Julie ou la Nouvelle Héloïse" 新埃羅伊斯 (827).  
 "Jungfrau von Orléans, Die" (893).  
 "Jungfrau Von Bischofsberg, Die" 裴叔夫斯比爾的處女 (388).  
 "Jure Belli et Pacis, De" 和戰法 (370).  
 Jushkof, 易喜考夫 (1040).  
 Jussieu, 棘俯 (571).  
 "Justice" (1106).  
 "Justice in War Time" 戰時底正義 (842).  
 Justinus, 裘斯底努 (1052).

## K

- "Kabale und Liebe" (978, 892).  
 Kabbala, 客白拉 (739).  
 Kadam-pa, 加達姆派 (542).  
 Kaftan, 買數敦 (187).  
 "Kaiser Karls Geisel" 嘉爾皇帝的保人 (388).  
 Kāla, 時 (1062).  
 Kālī, 嘉黎 (419, 855).  
 Kallege Crampton, 同傑克朗卜敦 (386).  
 "Kalpasūtra" 儀軌經典 (987).

- Kameralwissenschaft, 官房學 (513).  
 “Kammer-sänger” 宮廷歌手 (1079).  
 “Kampf vum e. geistigen Lebensinhalt, Der” 精神生活內容底戰鬪 (301).  
 “Kampf mit den Drachen, Der” (893).  
 Kaṇāda, 迦那陀 (1062).  
 Kānaphat, 嘉那華德 (419).  
 Kani ska, 迦賦色迦王 (88).  
 Kant, Immanuel, 康德 (9, 26, 43, 172, 208, 212, 264之9, 269, 280, 290, 295, 337, 381, 393, 411, 445, 449, 453, 458, 466, 469, 481, 498, 642, 648, 669, 677, 722, 737, 753, 788, 801, 808, 821, 832, 836, 887, 901, 957, 960, 1028, 1050, 1073, 1091).  
 “Kantstudien” 康德研究 (985).  
 Kapila Rṣi, 迦毗羅仙人 (870).  
 “Kapital, Das” 資本論 (291, 593, 932).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888).  
 Karakozoff, 加拉考索夫 (697).  
 Kargyu-pa, 加爾居派 (543).  
 Karmahina, 嘉爾瑪希那 (419).  
 Karma-mīmāṃsā, 業思維派 (623).  
 “Karma-mīmāṃsā-sutra” 業思維經 (623).  
 Karman, 羯磨 (1062).  
 Karmendriya, 五作根 (871).  
 Karneades, 嘉爾南提斯 (751).  
 Kartābhaj, 嘉爾他排及 (419).  
 “Karutinui Semeinago Suchasuchiya” (713).  
 Kaspur, Joh., 楷斯巴爾 (353).  
 “Kasselas, Prince of Abyssinia” (493).  
 Kätchan, 欽芝馨 (353).  
 Kategorie, 範疇 (399, 500).  
 “Käthchen von Heilbronn, Der” (512).  
 Katheder-Sozialismus, 講壇社會主義 (934, 1088).  
 Kathenotheism, 交替神教 (427, 501, 756).  
 Kathotikos, 法主 (660).  
 “Katilina” (442).  
 “Katzensteg, Der” (983).  
 Kausalität, 因果 (264-8).  
 Kautsky, Karl, 考茨基 (811, 903).  
 Keats, John, 該疵 (502, 688, 826, 834, 890).  
 Keiser, Georg, 卡西爾 (314).  
 “Kejsler og Gallæer” 皇帝和迦利利亞人 (443).  
 Kelly, James, 詹姆士凱利 (1058).  
 “Kenilworth” (911).  
 Kepler, Johann, 開普勒 (502, 780).  
 Kerensky, 克倫斯基 (563).  
 Kern, 該龍 (411, 414).  
 Keshab chandar Sen, 該謝伯腔達爾僧 (420).  
 Key, Ellen, 愛倫凱 (504).  
 Key, Emile, 愛彌兒凱 (504).  
 Khadija, 哈第佳 (625).  
 Khalifa, 哈利發 (628).  
 Kharijites, 哈利及德派 (628).  
 “Kidnapped” (971).  
 Kierkegaard, Sören Aabye, 季爾該迦爾德 (510).  
 Kindergarten, 幼稚園 (338).  
 King, Edward, 愛德華金 (621).  
 “King Lear” 李亞王 (918).  
 Kingsley, Charles, 金思烈 (189, 510).  
 “King’s Servants” (918).  
 “King’s Tragedy, The” (835).  
 Kirchmann, 概爾希曼; 克兒慢 (286, 888).  
 Kjaerlighedens Komædie, 戀之喜劇 (442).  
 “Klara Militch” 勝利的戀愛 (1054).  
 Klassen, 類 (264-7).  
 Klassenkampftheorie, 階級爭鬪說 (813, 906).  
 Kleantes, 克連提斯 (511).  
 Klein, 克萊因 (314).

- ‘Kleine Blumen, kleine Blätter’ (353).
- “Kleine Schriften” (1091).
- “Kleinere Schriften” 小篇集 (973).
- Kleist, Heinrich von, 克萊斯德 (511).
- Klingel, Friedrich M. von, 克林格爾 (978).
- Klopstock, Friedrich Gottlieb, 克洛卜斯托克 (193, 512, 977).
- “Knaben Wunderhorn, Das” (78).
- “Knickerbocker’s History of New York” (476).
- Knies, Karl Gustav Adolf, 克尼斯 (421, 512, 898).
- “Knights, The” (21).
- “Knocking at the Gate in Macbeth, On the” (246).
- Knowledge, 知識 (295).
-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as a Field for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Our” 知識為哲學的科學方法底領域 (842).
- Knox, John, 諾克思 (186, 781).
- Kollár, 高爾拉爾 (720).
- “Kolokol” 考羅考爾 (85).
- Komenski, Johann Amos, 顧滿紐斯 (196).
- “Kompendium der ver 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896).
- “Kongs-Emnerne” 僭望者 (442).
- “König, Der” (61).
- König, Eva, 愛娃嬌藥希 (568).
- “König Swerre” (61).
- “Können wir noch Christen sein?” 我們還能為基督教徒麼? (301).
- “Konovaloff” (363).
- Konservative Sozialreform, Die”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514).
- Konstanz, 孔斯炭次 (1107).
- Konzentrationsstoff, 教材之統合 (414).
- “Koran” 可蘭 (627, 629).
- Körner, 敢爾訥爾 (892).
- Korolenko, Vladimir, 柯羅連科 (363, 515).
- “Kosmos” (691).
- “Kraft und Stoff” 勢力和物質 (81, 539).
- “Kraniche des Ibykus, Die” (893).
- Krantor, 克蘭道爾 (750).
- Krates, 克拉底斯 (750).
- Kratylos, 克拉底路斯 (743).
- Krause, 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克勞善 (515).
- “Kreutzer” (40).
- “Kreutzer Sonata, The” 克洛伊愛蘇那太 (1042).
- Krishna, 訖里瑟拏 (419).
- “Kritik aller Offenbarung” 天啓之批判 (320).
-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Zur” 經濟學批評 (593).
- “Kritik der Pralischen Vernunft” 實踐理性批評 (498).
-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純粹理性批判; 純正理性批判 (498, 516).
- “Kritik der Urteils kraft” 賞鑑性批評 (499).
- “Kritische Erläuterungen des Hegelischen Systems” 黑格兒哲學之評論的解說 (832).
- Kritische Philosophie, 批評哲學 (516).
- Kritizismus, 批評哲學; 批評論 (289, 516).
- Kriton, 克利圖 (942).
- “Kritarnaie Ryudi” 文明人 (870).
- Kropotkin, Peter Alxeievitch, 克羅泡特金 (11, 199, 517, 696, 932, 1022).
- “Kruglni God” 一周年 (870).
- Ksatriya, 刹帝利種 (74).
- Külpe, 千爾背 (922).
- Kultur (536).
- Kulturismus, 文化主義 (536).

Kulturphilosophie, 文化哲學 (985, 1086).

Kulturstufen, 文化的階級 (414).

Kulturwissenschaft, 文化科學 (985).

Kunst, 藝術 (401).

“Künstler, Die” (893).

“Kunst und Altertum” (356).

## L

Laas, 拉斯 (759).

Labadie, 拉巴第 (740).

“Labor Movement in America” (283).

“Labour in the Longest Reign” (1078).

“Labour Unionism” 勞動聯合主義 (992).

“Le Lac” 湖水 (547).

Lacépède, 拉賽培特 (146).

Lachelier, Jules, 拉先黎 (682).

“Lachman” (426).

Lacine, 拉西努 (192).

“Lady from the sea, The” 海上夫人 (689).

“Lady of the Lake, The” (910).

“Lady of Shalott, The” (1009).

“Lady Windermere’s Fan” (1083).

“La Fontaine, Jean” (539, 633).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England, Die” (291).

Laissez faire principle, 自由放任主義 (466, 540, 925, 970).

Lake school, 湖畔派 (195).

Lāma, 喇嘛 (542, 715).

Lamaism, 喇嘛教 (541).

Lamarckism, 拉馬克的進化論 (544).

Lamarck, Jean Baptiste Pierre Antoine de Monet de, 拉馬克 (7, 307, 543, 1080).

Lamartine, Alphonse Marie Louis de, 拉馬爾底勞 (346, 430, 546, 828).

Lamb, 拉姆 (245, 502).

Lamennais, 拉姆南 (1050).

Lametrie, Julien Offray de, 拉滿厥利 (549, 666).

La Mettrie, Julien Offray de, 拉滿厥利 (549, 596).

Lām-rim, 漸道 (347).

Lancelot, 蘭斯羅 (788).

Lan Dharma, 蘭達爾馬 (542).

“Landi del Cielo, del Mare, della Terra e degli Froi” 天和海和地和愛底歌 (223).

Land Nationalization, 土地國有論 (551).

Landor, 蘭道爾 (284, 989).

Lanfranc, 蘭富蘭克 (850).

Lang, Andrew, 安特羅蘭 (971).

Lange, Friedrich Albert, 蘭格 (532, 665, 677, 935, 1087).

Lange, Konrad, 孔拉特蘭格 (889).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707).

Lankester, 蘭凱斯他 (308).

Laplace, Marquis Pierre Simon de, 拉普拉斯 (552, 669, 1024).

“Lara” (149).

Larivière, 拉利惠爾 (429).

Lask, Emil, 拉斯克 (983).

Lassalle, Ferdinand, 拉薩爾 (475, 553, 933, 969).

Lasso, Orlanduo di, 拉塞斯 (554).

Lassus, Orlandus, 拉塞斯 (554).

“Last Judgment” 最後審判 (206, 614).

“Last of the Mohicans, The” (203).

“Last Supper” 最後晚餐 (565).

Latitudinairer, 義者 (330).

“Latter-Day Pamphlets” (157).

“Laune des Verliebten, Die” (353).

Laura, 勞拉 (735).

Lavoisier, 拉博亞哲 (553).

Law of ancestral inheritance, 祖先遺傳底法則 (342).

Law of Causation, 因果律 (171).

-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報酬遞減法則; 效用遞減法則 (555, 1022).
- Law of filial regression, 子孫退行律 (343).
-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報酬漸增法則 (555).
- "Laws" 法律篇 (745).
-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 The" (910).
- Lazarus, 拉札路斯 (411).
- "Leben Jesu, Das" 耶穌傳 (654).
- "Leben Jesu, kritischbearbeitet, Das" (979).
- "Lebensanschauungen der grossen Denker, Die" 大思想家底人生觀 (301).
- "Lebensblätter" (240).
- "Lebensmunder, Die" 生命之玄 (379).
- "Le Cid" 爾薛德 (205, 789).
- "Leçons d'Anatomie Comparée" (216).
-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30).
- "Lecture on Landscape" (840).
- "Lectures on Logic" 論理學講義 (382).
- "Lectures on Art" (840).
-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649).
-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649).
- "Legende des Siècles, La" 諸世紀故事 (432).
- "Legende of Goode Wimmen" (175).
- Legiomontanus, 來喬蒙達努斯 (203).
- "Lehrbuch zur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哲學概論教科書(411).
- "Lehrbuch der G. d. P." 哲學通史 (1085).
- "Lehrbuch der Physiologie" (1090).
- "Lehrbuch der Psychologie als Naturwissenschaft" 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教科書 (42).
- "Lehrbuch zur Psychologie" 心理學教科書 (411).
- "Lehre des Spinozia, Über die" (481).
- "Lehren vom Zufall, Die" 偶然論 (1084).
- "Lehre vom Ausgang" (264之6).
- "Lehre vom Volkswirtschaftlichen Güterverkehr, Zur" (513).
- Leibnitz, Gottfried Wilhelm, 來布尼疵 (252, 499, 556, 1086).
-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39, 199, 204, 251, 276, 310, 395, 444, 448, 468, 556, 633, 635, 710, 752, 796, 843, 967, 1008).
- Leibniz-Wolffian School, 來布尼疵華爾夫派 (1087).
- "Leib und Seele" 體魂論 (264之1).
- Leicester, 來斯忒 (962).
-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Die" 懷爾德爾之煩悶 (354, 978).
- "Lélia" (273).
- Longefeld, Charlotte von, 棱甘費爾德 (892).
- Lening, Nikolai, 列寧 (65, 561).
- Lenke, 冷凱 (459).
- Lensing, Elise, 愛麗塞林辛 (389).
- Leuz, Jakob M. R., 倫芝 (978).
- Leo, 來阿 (368).
- "Leonarda" (61).
- Leonardo, da Vinci, 雷渥那德 (434, 565, 613).
- Leonora, 來奧娜拉 (1006).
- "Leonore" (41).
- Leopardi, 雷渥巴爾提 (722, 829, 1006).
- Lermontoff, 婁蒙託夫 (829).
- Leroy-Beaulieu, Pierre Paul, 呂羅蒲留 (566).
- Lesbia, 來斯比亞 (170).
- Lespinnasse, 藍披那斯 (221).
- Lességuier, 勒塞干 (430).

-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列辛 (192, 241, 457, 465, 567, 607, 673, 808, 977).
- “Lesson in Harmony, A” (29).
- “Lessons in Elementary Physiology” 生理學 (440).
- “Lessons of the Revolution, The” (564).
- “Leteribus et Angulis Triangulorum, De” (204).
- “Lettres” 書札集 (1006).
- “Letters and Poems” (1038).
- “Letters from a Citizen of the World” (359).
- “Letters on Tactics” (Towards Soviets) (564).
- “Letters to Serena” (1040).
- “Letter to the American Workingman, A” (565).
- “Lettres de Mon Moulin” (233).
- “Lettres Ecrites par Louis de Montalte à un Provincial de Ses Amis” (726).
- “Lettres Persanes” 波斯人通信 (641).
- “Lettres sur les Ecrits et le Caractère de J. J. Rousseau” (939).
- “Letzte Gedichte und Gedanken” 最後的詩和思想 (405).
- Letztheiten, 最終體 (264之6).
- Leucippus, 呂開普斯 (26, 569, 602).
- Leuckart, 柳嘉爾德 (1082).
- Leukippos, 呂開普斯 (244, 569).
- Leutz, 呂滋 (415).
- Leviathan, 來維亞長 (422, 936).
-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 wealth” 來維亞長 (422).
- Lewis, Sir, 黎惠斯 (29).
- Lex naturae, 自然法 (788).
-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208).
- “Liberty” 自由 (1036).
- “Liberty, On” 自由論 (620).
- Libration, 秤動 (341).
- Lichtenberg, 李希丁堡 (759).
- Liebmann, 黎白曼 (677).
- “Lied von der Glocke, Das” (346).
- “Lienhardt und Gertrud” (734).
- “Life, On” 人生論 (1042).
- “Life and Death of Jason, The” 詹孫底生和死 (646).
- “Life and Piracies of Captain Singleton, The” (239).
- “Life and Reign of King Henry VIII, The” (416).
- “Life of Colonel Jacque, The” (239).
- “Life of Napoleon” (911).
- “Life of Robert Owen” (714).
- “Life of Shelley” (234).
- “Life of Washington” (476).
- Ligneville, 李紐惠來 (407).
- Lilrepensée, 啓蒙哲學 (456).
- Lili, 李黎 (354).
- “Lille Eyolf” 稚子愛堯爾夫 (443).
- L'illustre-Théâtre, 李祿斯德爾劇場 (633).
- “Limits of Evolution, The” 進化論底限界 (447).
- Lindsay, Theophilus, 林哀 (1057).
- Lindner, 林特訥爾 (411).
- “Lines to Mary Unwin” (211).
- Linga-sarira, 細身 (874).
- Linnaeus, Carolus, 林南 (370, 570).
- Linnaeus, Nils, 尼爾斯林南 (570).
- “Linné, Karl von” (307, 570).
- “Lionel Lincoln” (203).
- “Lis Iselo d'Or” (624).
- Lisle, Leconte de, 黎爾 (478, 725, 829).
- Lis, Friedrich, 李思德 (332, 421, 574).
- Literary Club, 文學俱樂部 (359, 493).
- “Literary Journal, The” 文藝叢書 (618).

- “Littérature Considéré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Institutions Sociales” (968).  
 “Little Dorrit” (255).  
 Little Englander, 小英國主義者(575).  
 Littré, 列德勒(759).  
 “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 The” (494).  
 Livingston, 列文斯敦(187).  
 “Le Livre de la Payse” (1035).  
 λυωδιον, 知汝自身(948).  
 Locke, John, 陸克(241, 251, 261, 269, 287, 295, 436, 448, 465, 558, 575, 641, 707, 786, 788, 796, 820, 886, 909, 913, 915).  
 “Locksley Half Sixty Years After” (1011).  
 “Locksley Hall” (1010).  
 “Lochrine” (990).  
 “Logic” 名學(619).  
 “Logic,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35).  
 “Logic or the Morphology” 論理學(72).  
 Logik, 論理學(399, 1090).  
 “Logik als Aufgabe, Die” 邏輯爲解決不盡之問題(264之1).  
 “Logique Sociale, La” 社會論理(1005).  
 “Logische Studien über Entwicklung” 進化論之論理的研究(264之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論理研究(438, 1051).  
 Logos, 洛各斯; 理; 理法(635, 731, 737).  
 “Logos” 洛各斯雜誌(985).  
 λόγος, 洛各斯(685, 977).  
 “Lohengrin” 勞因格林(992, 1077).  
 “Lois de l’Imitation, Les” 模倣底法則; 模倣律(1005, 1016).  
 “Lois Sociales, Les” 社會理法(1005).  
 Lollards, 陸拉時(772, 780).  
 Lombardus, Petrus, 倫巴特(211).  
 Lombroso, 倫布勞曹(476).  
 “Londen” (493).  
 “London Life, A” (485).  
 “London Review” 倫敦評論(618).  
 “Lord of the Isles, The” (911).  
 “Lorenzaccio” 羅倫莎巧故事(651).  
 Lorenzetti, 羅倫載底(351).  
 Lorenzo, 羅倫昭(612).  
 Lorraine, Claude, 洛蘭(207).  
 Lotto, Lorenzo, 駱圖(1066).  
 Lotze, Rudolf Hermann, 陸宰(446, 455, 472, 579, 602, 635, 752, 762, 804, 923, 1008, 1052, 1084).  
 “Lou Tresor dou Félibrige” (624).  
 “Louis Lambert” (37).  
 “Loups, Les” 狼之羣(822).  
 “Love Among the Artists” (919).  
 “Love and Ethics” (504).  
 “Love and Marriage” (504).  
 “Love’s Coming of Age” 戀愛成熟期(161).  
 “Loves of the Plants, The” (227).  
 Low Church Party, 低派(14).  
 Loyola, Ignatius, 羅達拉(186).  
 “Lucerne” (1041).  
 “Luc Fromont” (1106).  
 Lucian, 呂啟恩(296).  
 Lucianus, 呂啟恩(296).  
 “Lucifer” (240).  
 “Lucinde” (895).  
 “Lucretius” (1010).  
 Lucretius, 盧克黎丟斯(171).  
 Ludlow, 路特羅(189).  
 Ludwig, Otto, 盧特惠希(390).  
 “Ludwig der Boger” (1056).  
 Luise, 路伊斯(364).  
 “L’uono delinquente” 犯罪人論(476).  
 Lutheran, 路得派(773).  
 Luther, Martin, 路得(185, 580, 716, 772, 852, 940).  
 Luther’s Catechism Large and Small, 路得大小問答(305).



- Luther, W., 威廉路得 (300).  
 Lycambes, 黎康白斯 (21).  
 "Lycidas" 李西達斯 (621).  
 Lyell, Charles, 却爾斯拉伊兒 (690, 755, 1024).  
 "Lyrical Ballads" (1088).  
 "Lysistrata, The" (21).

## M

- "Macbeth" 馬克培斯 (918).  
 MacCulloch, 馬嘉祿克 (335, 927).  
 "Mac Flecknoë" (266).  
 Mach, 馬哈 (295, 317).  
 Machiavelli, Niccolò, 馬囑維利 (435, 582).  
 Machiavellism, 馬囑維利主義; 政治上的權術主義 (582).  
 Mackintosh, Sir James, 麥經多希 (583).  
 "Maddalena Riggi" (355).  
 "Madame Bovary" 波伐利夫人 (326, 600, 662).  
 "Mademoiselle de Manpin" (346).  
 "Mademoiselle Fifi" 薇薇小姐 (301).  
 "Mademoiselle Guignon" 管儂姑娘 (1035).  
 "Madoc" (959).  
 "Madonna with the Infant Jesus" 聖母同幼基督 (612).  
 "Madonna's Child" (29).  
 Maecenas, 梅該那斯 (428).  
 "Mæsurina Degli Operai, La" (236).  
 "Maeriad, The" (242).  
 Maeterlinck, Maurice, 梅德林 (584, 689, 993).  
 Magel, 馬格爾 (411).  
 Magic, 祕術 (1034).  
 Magnus, Albertus, 亞蟠爾多斯馬格努 (20, 900).  
 "Magus aus Norben, Der" 北方的馬古斯 (381).  
 Mātābhūta, 五大 (871).  
 Mahat, 大 (871).  
 Mahāvīra, 大人 (483).  
 Mahāyāna, 大乘 (85).  
 Mahā Svāra, 摩醯首羅 (418).  
 "Mahomet" (1072).  
 Mahomet, 摩罕默德 (625).  
 "Mahomet and his Successors" (476).  
 Mahotpanna, 大發生 (927).  
 "Maid Marian" (729).  
 Maieutics, 產婆術 (949).  
 Maine, 門恩 (311).  
 "Maine Woods, The" (1038).  
 "Main Gauche, La" 我的左手 (601).  
 Maintenon, Madame de, 孟德儂夫人 (789).  
 "Maison des Deux Barbeaux, La" (1035).  
 "Maison du Chat qui Pelote, La" 嬉戲的貓家 (36).  
 "Maison Nucingen, La" 紐森芹家 (36).  
 "Maison Tellier, La" 戴羅哀家 (601).  
 Maistre, 墨斯特爾 (828).  
 Maitre, Joseph de, 梅德爾 (1050).  
 "Maîtres Sonneurs, Les" (273).  
 "Major Barbara" (919).  
 "Makar Chudra" (363).  
 Makhabaios, 麥喀裨斯王家 (496).  
 "Malade Imaginaire" 妄想之疾 (632).  
 Malebranche, Nicolas, 馬爾勃蘭起 (585, 705, 778).  
 "Malik" (627).  
 Malikites, 馬利克派 (629).  
 Mallarmé, 馬拉爾墨 (237, 991, 1068).  
 Malthusianism, 馬爾薩斯主義 (587).  
 Malthus, Thomas Robert, 馬爾薩斯 (531, 586, 621, 815, 921, 1075, 1088).  
 "Man and Superman" (919).  
 Manas, 意; 心根 (702, 871, 1062).

- Manchester School, 曼徹斯忒學派 (208, 589, 935).
- Mandeville, Bernard de, 曼第惠爾 (392, 464, 590).
- Manet, E., 馬訥 (209, 460, 902).
- Mani, 馬尼 (591).
- Manichæism, 馬尼教 (852).
- Manicheism, 馬尼教 (591).
- “Manifesto of Communist Party” 共產黨宣言 (593).
- “Manfred” (150).
- “Manor and the Borough, The” (1078).
- “Mansfield Park” (28).
- “Man’s Place in Nature” 人類在自然界的地位 (440).
- Mantegna, 孟答那 (1086).
-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原論 (315).
- Manzoni, 萬作尼 (829).
- “Marble Faun, The” (388).
- “Marc Fromont” (1106).
- Marcabrum, 馬爾嘉勃倫 (775).
- “Marcellus·Missa” 馬爾失路斯的彌撒 (717).
- “Mare au Diablé, La” (273).
- “Margaret Sangier’s Lectures” (876).
- Maria, 瑪利亞 (177).
- “Mariage Forcé, Le” 強制婚姻 (632).
- “Maria Magdalene” 瑪麗亞馬格達來 (389).
- “Maria Stuart” (893).
- “Maria Stuart in Schottland” (61).
- “Marienbader Elegie” (357).
- “Marin Faliero” (150).
- “Marino Faliero” (990).
- Marley, 毛勒 (1026).
- Marlowe, 馬羅 (917).
- “Marmion” (910).
- “Marocco” (235).
- “Marquis de Villemer, La” (273).
- “Marquise, La” 侯爵夫人 (601).
- Marrinetti, 馬利訥底 (339).
- Marschalk, Margarete, 馬爾伽來脫馬爾莎爾克 (38’).
- Marshall, 馬沙兒 (393).
- “Martin Chuzzlewit” (255).
- Martineau, 馬爾底諾 (469, 473).
- Martin, Henry, 馬爾丁 (187).
- Martini, 馬爾底尼 (351).
- “Martyrdom of Peter” 彼得之殉教 (614).
- “Martyrs, Les” (174).
- Marx, Karl, 馬克斯 (291, 592, 598, 783, 903, 928, 933, 967, 1029).
- “Mary” (61).
- “Mary Stuart” (989).
- Masaccio, 馬薩喬 (612).
- Mascagni, 馬斯嘉尼 (1067).
- Masham, 馬夏姆 (576).
- Masochism, 馬肇甫主義 (594).
- “Masochism” (850).
- Masoch, Sacher, 柴海爾馬肇甫 (594).
- Musques, 假面劇 (492).
- Miss, 彌撒 (774).
- Massachusetts Metaphysical College, 馬薩諸塞心理學校 (188).
- “Mass in D” (41).
- “Master and Man” 主和僕 (1042).
- “Master Olof” (980).
- Materialism, 實驗法學說 (309).
- Materialism, 唯物論 (443, 594, 666, 967).
- Materialist, 唯物論者 (251, 752, 800).
-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Die” 唯物史觀 (812, 903).
-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唯物史觀 (597).
- “Materialistic Philosophy and Empiricriticism, The” (564).
- Material Monism, 物質的一元論 (635).
- Materie, 物質 (413).
- “Mathieu Fromont” (1106).
- Maticandra, 慧月 (1082).

- “Matère et Mémoire” 物質與記憶 (45).  
 Matilda, Anna, 安那馬諦爾達 (242).  
 Matisse, Henri, 亨利馬底斯 (761).  
 “Maud” (1010).  
 Maupassant, Guy de, 莫泊三 (461, 600, 661, 805).  
 “Mauprat” (273).  
 Maurice, F. D., 莫禮斯 (187, 189, 510).  
 McCosh, 麥各希 (474).  
 “Meaning of Truth, The” (487).  
 “Mécanique céleste” (553).  
 Mechanism, 機械論 (444, 601, 642, 666).  
 “Medal” (266).  
 “Medea” (304).  
 “Médecin de compagnie, Le” 村醫 (37).  
 “Médecin malgré lui, Le” 性急的醫生 (632).  
 “Médecin Volant, Le” 飛的醫生 (631).  
 Mediaevalism, 中世的精神 (766).  
 Medici, 梅第起 (582, 612).  
 Médicis, Catherine de, 加德隣邁迭西斯 (433).  
 “Méditations” (347).  
 “Méditations Poétiques” 冥想詩 (547).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247).  
 Megarian, 墨迦拉學派 (21, 603, 955).  
 Megarische Schule, 墨迦拉學派 (603).  
 Mehlis, 滿利斯 (983).  
 Mehrwerttheorie, 剩餘價值說 (904, 1029).  
 “Meine Lebensschicksale” 我之運命 (735).  
 Meine Seele, 我底靈魂 (264之9).  
 Mein Selbst, 自己 (264之9).  
 “Meistersinger von Nürnberg” 紐爾瘋堡歌手 (1077).  
 “Meître d’Ecole, Le” 村夫子 (631).  
 “Mélanges Philosophiques” (494).  
 Meletus, 梅利多斯 (942).  
 “Melincourt” (729).  
 Melior, 改善 (603).  
 Meliorism, 改善說 (603).  
 Mèliorisme, 改善說 (603).  
 Meliorismus, 改善說 (603).  
 Melissos, 梅利索斯 (279).  
 Melissus, 梅利索斯 (279).  
 “Mélite” (205).  
 Melitos, 梅利多斯 (942).  
 “Melodies of Scotland, The” (147).  
 “Melosti Zizni” 浮世小事 (870).  
 “Memoiren” 記憶 (405).  
 “Mémoires d’Outre-Tombe” (174).  
 “Mémoires d’un Touriste, Les” (60).  
 “Memoire sur le Calcul Integral” (220).  
 “Mèmorie sur le Réfraction des Corps Solides” (220).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克羅泡特金自傳 (518).  
 “Memoriam, In” (1010).  
 “Memorie” (236).  
 “Men and Women” 男性和女性 (79).  
 Mendel, Johann Gregor, 孟特爾 (342, 604).  
 Mendelism, 孟特爾法則; 遺傳律 (604, 303).  
 Mendel’s law, 孟特爾法則 (303, 604).  
 Mendelssohn, Moses, 孟特爾遜 (241, 365, 457, 459, 568, 607, 759).  
 “Mendiant, Le” (176).  
 Menedemus, 梅尼特墨斯 (955).  
 Menger, Karl, 閔高; 曼高 (60, 1021).  
 Mengs, Anton Paphael, 孟格思 (206).  
 Menschheitsreligion, 人道教 (809).  
 “Menschenerziehung, Die” 教育論 (338).

- “Menschliches allzu Menschliches” 人樣的太人樣的 (686之2).  
 Menshevik, 門札維克 (66).  
 “Mental and Moral Science” (35).  
 “Menteur, Le” (205).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 重商制度 (608, 770, 926).  
 “Mercantilism” (608, 770, 926).  
 Meredith, G., 梅麗提斯 (989)  
 Meres, Francis, 法蘭雪斯彌亞斯 (918).  
 “Mérope” (1072).  
 Merry, Robert, 勞勃德梅利 (242).  
 Mertrud, 滿爾德羅特 (216).  
 “Mes Hôpitaux” (1069).  
 “Mes prisons” (1069).  
 Messalina, 梅薩利那 (912).  
 “Messias” 救世主 (512).  
 “Metakritik über den Purismus der reinen Vernunft” (381).  
 “Metamorphose der Pflanzen” (355).  
 Metaphor, 暗喻 (991).  
 Metaphysical Dualism, 哲學上的二元論 (267).  
 Metaphysics, 形而上學 (708).  
 Methode der Veziehung, 關係法 (413).  
 “Méthodes Nouvelles de la Méchanique Céleste, Les” 天體力學底新方法 (756).  
 Methodist, 米索提斯德派 (24, 611).  
 Methodist Church, 米索提斯德教會; 監理教會 (610)  
 Methodius, 滿多條斯 (184).  
 “Method of Ethics” (220).  
 Metternich, 梅特涅 (208).  
 Metzinger, 墨清格爾 (213).  
 “Meunier d'Angibault, Le” (273).  
 Meyer, 梅威爾 (901).  
 Michael, 密轄爾 (626).  
 Michaelis, 米該利斯 (336, 590).  
 “Michael Kohlhaas” (512).  
 “Michael Kramer” 密霞爾克拉墨爾 (386, 388).  
 Michelangelo, Buonarroti, 密蓋蘭奇羅 (611, 822).  
 Michelagnolo, Buonarroti, 密蓋蘭奇羅 (611).  
 “Michel Michel” (240).  
 Michelson, Albert Abraham, 梅甘爾遜 (615, 1026).  
 Micro-cosmos, 小宇宙 (215, 559).  
 “Midsummer Holiday, and Other Poems, A” (989).  
 Might is right, 力即正義 (616).  
 “Mignon” (355).  
 “Mikrokosmos, Ideen Naturgeschichte und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小宇宙 (579).  
 Milbanke, Anne Isabella, 安依薩佩拉密爾朋克 (150).  
 Milesian School, 密理圖學派 (441, 615).  
 Militarism, 軍國主義 (615).  
 Mill, James, 穆勒, 詹姆士 (289, 335, 617, 619, 1021).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約翰 (289, 299, 392, 466, 551, 618, 619, 759, 777, 927, 1021, 1059, 1075).  
 Millais, 密來 (833).  
 Millenarianism, 千年說 (617).  
 Millet, François, 米勒 (461, 822).  
 Mills, 密爾斯 (1100).  
 Milton, John, 彌耳敦 (172, 299, 512, 621, 781, 963, 1014, 1037).  
 Mīmāṃsā, 彌曼差派 (622, 701, 1064).  
 “Mind and Body” (35).  
 Mindbody, 心身 (637).  
 Mind reading, 讀心術 (649).  
 Mind Stuff, 心素 (637).  
 Mind-stuff theory, 精神質料說 (623).  
 Minshull, Elizabeth, 依利薩伯明秀耳 (622).  
 “Minstrelsy of Scottish Border” (910).

- Mirabeau, R. V., 米拉頗 (152, 584, 738).
- “Miracle de Saint Antoine, La” (585).
- Mirage, 蜃樓海市 (733).
- Mirat, Eugénie, 米拉 (404).
- “Mireille” (624).
- “Mireio” 米來伊豪 (776).
- “Mirgorod” (357).
- “Misanthrope, Le” 厭世家 (632).
- Misanthropy, 厭人主義 (624).
- “Misceltanies” (325).
- “Misérables, Les” 哀史 (432).
- “Mi-ère de la philosophie” 可憐的哲學 (593).
- “Misfortunes of Elphin, The” (729).
- “Missa” 彌撒曲 (717).
- “Missaliance” (920).
- Mistik, 神祕主義 (653).
- Mistral, Frédéric, 米斯脫拉爾 (624, 776).
- “Mitaphysik” 形而上學 (579).
- “Mithridate” 米德利達德 (789).
- Mithyājñāna, 無知 (701).
- “Mitmensch, Der” (240).
- “Mlle. de la Quintinie” (273).
- Muesarchos, 姆南薩高斯 (784).
- Moawiah, 麻維亞 (628).
- Mode, 狀態底觀念 (578).
- Modernism, 現世主義 (624).
- “Modern Painters” 近代畫家論 (839).
-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近世科學和無政府主義 (518).
- Mohammed, 摩罕默德 (625).
- Mohammedanism, 回教 (626).
- “Molecules organique” 有機的分子 (146).
- Moleschott, 莫烈旭德 (81, 597).
- Molesworth, William, 莫爾士華斯 (618).
- Moliere, 莫蓮爾 (630).
- Monad, 單子 (81, 633, 635).
- Monade, 單子 (444, 448, 468, 558, 753).
- Monadism, 單子論 (28, 633).
- “Monadologie” 單子論 (558).
- Monadology, 單子論 (922).
- “Mona Lisa” 莫那利沙 (565).
- “Monarchia, De” 王政論 (225).
- Monarchianism, 寺院制 (1057).
- Monasticism, 僧戒厲行出家主義 (495).
- “Mond, Au den” (354).
- “Mondialite” (473).
- “Mondain, Le” (1072).
- Monet, 莫訥 (460).
- “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 (491).
- Monfeury, 孟弗柳利 (632).
- Monism, 一元論 (443, 634, 752, 922).
- “Monismus, Glaubensbekenntnis eines Naturforschers, Der” 一元論, 一自然研究者底信仰告白 (379).
- Monistic Pluralism, 一元的多元論 (753).
- “Monna Vanna” (585).
- “Monopolies and Trusts” (283).
- Monotheism, 一神論; 一神教 (502, 638, 756, 1013).
- Monroe, 門羅 (638).
-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 (638).
- “Monsieur Alphonse” 亞爾方斯氏 (271).
- Montanists, 蒙他努斯派 (1011).
- Montanus, 蒙他努斯 (330).
- “Monte-Cristo” (270).
-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312, 465, 640, 915, 968).
- “Mont-Oriol” 奧利濠爾之山 (631).
- Montrose, 夢特羅斯 (1036).
- Moody, 摩提 (187).
- “Moonlight” (40).
- Moræus, 莫誅 (571).
- “Moralia” (754).
- “Moral der literarischen Kritik, Zur” (1090).

- Moralism, 主德說 (642).
- Moralität, 道德 (401).
- "Morality of Women, The" (504).
-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德育原理 (252).
- "Morals, Of" 道德論 (436).
- Moré, 莫誅 (571).
- More, Henry, 莫亞, 亨利 (153, 424,  
473, 642).
- More, Sir Thomas, 莫亞, 多馬斯 (435,  
643, 928).
- Moreau, Frédéric, 弗力特立克莫羅  
(327, 993).
- Morgan, 莫爾剛 (241).
- "Morgenröte" 曙光 (696之2).
- Morias, 莫勒亞斯 (238).
- Mörrike, 墨利凱 (404).
- "Morituri" (983).
- Morjiites, 摩爾及德派 (629).
- Morley, 摩利 (615).
- Mormonism, 摩爾門宗 (644).
- Mormons, 摩爾門宗 (644).
- "Morning Chronicle" (476).
- "Morning of a Landowner's Life,  
The" 地主之朝 (1040).
- Morny, 莫耳尼 (232).
- M-roni, 摩路尼 (644).
- Morphogenesis, 形態的生生 (264之3).
- "Morphologie, Zur" (357).
- Morris, William, 莫禮斯 (8, 254,  
645, 671, 989, 1083).
- "Mort, La" 死後之生活 (585).
- "Mort de Pompée, La" (205).
- "Mort de Socrate" 蘇格拉底之死  
(549).
- "Mort de Tintagiles, La" (585).
- "Mort du Duc de Berry, La" 培黎  
侯之死 (430).
- "Morte d' Arthur" (1010).
- "Morte di Giuseppe Verdi, In"  
悼維爾低 (223).
- Möser, Justus, 極斯多斯梅失爾 (588).
- Moses, 摩西 (495, 613, 626, 696之5).
-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The"  
故邸之苔 (388).
- Motazillites, 摩達旋黎德派 (629).
- "Mother's Picture" (211).
- Motion creation, 動之創造 (264之8).
- Motivism, 動機論 (202, 648).
- "Motus Curporum, De" (694).
- "Mount of Olives" (41).
- Mozart, 莫查爾德 (40).
- "Mrìdio" (624).
- "Mrs. Warren's Profession" (919).
- "M. S. fund in a Bottle, The" 壘中  
的文書 (755).
- Mudrā, 咒印 (1098).
- "Muette de Portici, La" 普爾起起  
底啞女 (28).
- Muhammad, 摩罕默德 (625).
- Muhammed, 摩罕默德 (625).
- Muhammed Ahmed, 摩罕默德亞梅特  
(630).
- "Mujiky" 百姓
- Müller, 繆拉 (421).
- Müller, Friedrich, 繆勒爾 (978).
- Müller, Frederick Maximilian, 繆拉,  
馬克思 (648).
- Muller, G. E., 繆拉 (317).
- Muller, Max, 繆拉, 馬克思 (409, 427,  
502, 648, 707).
- Müller, Wilhelm, 威廉繆拉 (405, 649).
- "Müllerin" (356).
- Munch, Edward, 愛德華蒙起 (761).
- Munich School, 繆痕亨派 (205).
- "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Fine  
Arts" (246).
-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The"  
摩爾哥街的殺人 (755).
- Muscle-reading, 讀筋術 (649).
- Murray John, 約翰馬萊 (1058).
- "Musenalmanach, Der" (893).
- Muses, 繆斯 (417).
- "Music-Cure, The" (920).
- Musikalich-Schönen, Vom, 樂美論  
(330).

Musset, Alfred de, 繆賽 (272, 650, 725).  
 Mutation theory, 偶變說; 突然變異說 (308, 651).  
 "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 互助論; 相互扶助 (518).  
 "My Confession" 懺悔錄 (1041).  
 "My Days and my Dreams" 我之日和我之夢 (161).  
 "Mynheer van Dunck" (60).  
 "Myortvniya Dushi" 死的人們 (358).  
 "My Pedagogic Creed" 我之教育主義 (252).  
 "My Pretry Jane" (60).  
 "My Religion" 我之宗教觀 (1041).  
 Myrtis, 密爾底斯 (742).  
 "My Sister's Sleep" (833).  
 Mysteri de St. Sebastien, La" 聖塞巴斯蒂安底殉教 (223).  
 "Mystery of Edwin Drood, The" (256).  
 Mysticism, 神祕主義 (652, 661).  
 "Mysticism and Logic, and other Essays" 神祕主義與論理, 及其他論文 (842).  
 "Mysticismus" 祕密主義 (653).  
 Mythical theory, 神話說 (654).  
 Mythen-theorie, 神話說 (654).

## N

"Nabab, Le" (233).  
 Nacheinander, 繼續 (282).  
 Nadson, Semyon Yakovlevitch, 拿特孫 (656).  
 "Na Dune" (364).  
 Nāgārjuna, 龍樹 (85).  
 Nageli, 南格利 (6).  
 Nagwan Lō-zang, 那革王羅張 (542).  
 Naive realism, 素朴的實在論 (385, 801).  
 "Naive und sentimentalische Dichtung, Über" (893).

"Nakanune" 前夜 (1054).  
 "Namouna" 那摩那故事 (650).  
 Nanini, 那尼尼 (716).  
 "Nanna, oder über das Seelenleben der Pflanzen" 那那, 就是植物底精神生活 (317).  
 "Napoléon le Petit" 小拿破崙 (432).  
 "Nar vi Döde Vagner" (443).  
 Nātaputta, 若提子 (483).  
 "Natchez, Les" (174).  
 National henotheism, 國民的一神教 (409).  
 Nationalism, 國家主義 (656).  
 Nationalitäts, 屬人主義 (659).  
 "Nationalökonomie des Handels und des Verkehrswesens" (194).  
 "Nationalökonomische Studiens" (194).  
 "National Reformer" 國民改造雜誌 (1037).  
 "Nationen und ihre Philosophie" (1091).  
 Nativism, 生來說 (19).  
 Natorp, Paul Gerhard, 拿託爾伯 (295, 660, 677).  
 "Nattan der Weise" 哲人那敦 (465).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自然宗教史 (436).  
 Naturalism, 自然主義 (661, 671).  
 Naturalism, 自然論 (986).  
 "Naturalisme au Théâtre, Le" (1106).  
 Naturalists, 自然派 (725).  
 Natural law, 自然法 (240, 925).  
 Natural Realism, 自然的實在論 (801).  
 "Natura Rerum, De" (176).  
 "Nature" 自然論 (284).  
 "Natur geschichte der Daphnoiden" (1082).  
 Naturity, 自然性 (667).  
 "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 天地創造史 (379).  
 "Natürliche Tochter, Die" (356).

- Naturordnungslehre, 自然界秩序論 (264之6).
- “Naturrecht auf dem Grunde der Ethik” 根據倫理學的自然法 (1052).
- “Naturwissenschaft, Zur” (356).
- “Naturwissenschaft und Psychologie” (1091).
- “Nave, La” 船 (223).
- Nazarenes, 那札列派 (206).
- Nebeneinander, 併列 (282).
- Nebular hypothesis, 星雲說 (668).
- “Necessity of Atheism, The” (889).
- Necker Jacques, 南撒爾 (968).
- “Nederi” (869).
- Nederlanden, 尼德蘭樂派 (716).
- Neefe, Gottlieb, 高德黎諾尼非 (40).
- Nekrasoff, 尼克拉索夫 (869).
- Neo-academy, 新阿加的米派 (276).
- Neobule, 紐譜梨 (21).
- Neo-Hegelian, 新黑格兒派 (368).
- Neo-Hegelianism, 新黑格兒說 (670).
- Neo-Hellenism, 新希臘主義 (176).
- Neo-Humanism, 新人文主義 (671).
- Neo-Idealism, 新理想主義 (673).
- Neo-Kantian, 新康德派 (368).
- Neo-Kantianism, 新康德說 (660, 676).
- Néo-Kantisme, 新康德說 (676).
- Neo-Lamarckism, 新拉馬克說 (7, 546).
- Neo-Malthusianism, 新馬爾薩斯主義 (682).
- Neo-Platonics, 新柏拉圖派 (25, 183, 751, 768).
- Neo-Platonism, 新柏拉圖說 (10, 642, 683, 739).
- Neo-Platonists, 新柏拉圖學派 (709).
- Neo-Pythagoreanism, 新畢達哥拉斯說 (685).
- Neo-Romanticism, 新浪漫主義 (653, 686).
- Neovitalismus, 新活力論 (1070).
- Neptunism, 主水說 (689, 754).
- Nero, 尼祿 (182, 912).
- “Nerto” (624).
- Nerval, Gerard de, 季拉爾訥爾窩爾 (991).
- Nestorians, 景教 (690).
- Nestorius, 南斯滔流 (690).
- Netchaief, 尼却協夫 (697).
- Netherlands, 尼德蘭樂派 (716).
- “Nether World, The” (352).
- Neti-neti, 非非 (1064).
- “Netochka-Nezwanowa” (263).
- Neuber, Caroline, 饒伊佩爾 (364).
- “Neue Gedichte” 詩歌新集 (405).
- Neu-kantianismus, 新康德說 (676).
- “Neue Kritik der Vernunft” 新理性批判 (337).
- “Neue Lieder” (353).
-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新來因新聞 (291, 593).
- “Neuer Pharao, Ein” (964).
- “Neue Theorie der Vorstellungsvermögen” 表象力新論 (280).
- “Neuvermählten, Die” (61).
- “New Age” 新時代雜誌 (372).
- “New Arabian Nights” (971).
- “New Data Regarding the Law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564).
- New England idealism, 新英倫唯心派 (285).
- “New English Grammar” (987).
- “New Grub Street” (352).
- Newman, 紐曼 (187).
- New mercantile system, 新重商主義 (692).
- “New Moral World” (714).
- “News from Nowhere” 無何有鄉底消息 (646).
- “New Studien” (832).
- “New Studies in Literature” (234).
- “New Theory of Vision” 視覺新論 (56).



- Newton, Sir Isaac, 牛頓; 奈端 (595, 693, 780).
- “New Views of Society, or Essays up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714).
- “New York Tribune” 紐約德黎朋報 (593).
- Nibelungen, 尼培龍拿 (1077).
- Nicaea, 尼基亞 (183, 276, 367, 691, 727, 851, 1057).
- “Nicene Creed” 尼基亞信條 (823).
- “Nicholas Nickleby” (255).
- Nicolai, 尼古拉 (759).
- Nicomachus, 尼古馬科斯 (22).
- “Nicomède” 尼古滿特 (205, 631).
- “Nids, Les” (1035).
- Niemann, Tilly, 諦麗尼曼 (1079).
-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尼采 (392, 466, 663, 696之I, 1073).
- “Nietzsche contra Wagner” 尼采對華葛那 (696之2).
- Nigamana, 結 (703).
- “Nightingale, To the” 奈丁格爾 (621).
- “Nightmare Abbey” (729).
- Nigrahas-Thāna, 墮頁 (702).
- Nihilism, 虛無主義 (12, 696, 928).
- Nihilists, 虛無論者 (982).
- Nihśreyasa, 最上界 (701).
- Nikolai, 尼古拉伊 (568, 607).
- Nikolar, 尼古拉 (192).
- “Ninfaie Fiesolano” 寧番理非瑛拉諾 (63).
- Nin-ma-pa, 紅冠派 (543).
- Nirgrantha, 尼健 (483).
- Nisṇaya, 決了 (702).
- Niyama, 動行 (1098).
- Noiré, 諾亞勒 (441, 597, 707).
- Nominalism, 名目論; 唯名論 (1, 201, 697, 800, 830, 1084).
- Non-Euclides, 非歐克利特 (764).
- Non-resistance, 無抵抗主義 (698, 1041).
- Non-substantialists, 非實體論者 (982).
- Noologisch, 知學的 (301).
- “Nordens Guder” (706).
- North, Dudley, 達德饒思 (335).
- “Northanger Abbey” (28).
- Norton, 饒爾敦 (159).
- “Nos Auteurs Dramatiques” (1106).
- “Nos Oiseux” (1035).
- “Note on Charlotte Brontë, A” (990).
- “Notes on Poems and Reviews” (989).
- “Nötiger Vorrat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dramatischen Dichtung” (365).
- “Notre Cœur” 吾等之心 (601).
- “Notre-Dame de Paris” 巴黎聖母院 (431).
- Nous, 靈智 (12).
- nois, 努斯 (685).
- “Nouveau Christianisme” (855).
-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Le” 產業的新社會 (333).
- “Nouvelles Confidences” 續自祕錄 (549).
- “Nouvelles Méditations Poétiques” 續冥想詩 (547).
- “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 理解力新論 (558).
- “Nouveaux Lundis” (854).
- Novallis, 諾伐利斯 (700, 827, 915).
- “Novelle” (235).
- “Novelle della Pescara, Le” 培斯卡拉 (223).
- Novicow, 諾惠考 (1019).
- “Novum Organum” 新奧爾伽農 (34, 416).
- “Nowi” 處女地 (1054).
- “Nuevos Poemas” (155).
- “Nuits, Las” 夜 (651).
- “Nuit Vénitienne, La” 威乃底亞之夜 (650).
- “Numa Roumestan” (233).

Nyāya, 尼夜耶派 (701).

“Nyāyasūtra” 尼夜耶經 (701).

“Nymphe de la Seine, La” 西努河之仙女 (789).



“Obik novennaya Istoriya” (361).

Objective Idealism, 客觀的理想論 (453).

Objective Idealism, 客觀的唯心論 (445).

Objektiver Geist, 客觀的精神 (401).

“Obligationenrecht” (885).

“Oblomoff” 奧勃路莫夫 (361).

Oblomovism, 奧勃路莫夫主義 (361).

“Obras Poeticas” (155).

“Obruiff” (362).

“Observations of ma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 關於人的研究 (382).

Occasionalism, 機會原因說; 偶因論 (560, 705).

Occasionalisme, 機會原因說; 偶因論 (586).

Occasionalists, 偶因論者 (778).

“Oculus” 隱匿 (705).

Occultism, 祕密主義 (705).

“Ocherki Sibirskago Turista” 西伯利亞遊歷者之說部 (515).

Ode, 抒情詩 (366).

“Ode on the Death of the Duke of Wellington” (1010).

“Ode on the Nativity” 耶穌降誕之歌 (621).

“Ode to the Skylark” (890).

“Ode to the West Wind” (890).

“Odes” (430).

“Odi navali” 海歌 (223).

Odysseus, 奧迭瓊斯 (426).

“Odysseus auf Phäakien” (355).

“Odyssey” 奧迭西 (425, 757).

“Œdipe” (205, 1072).

“Œdipus at Colonus” (950).

“Œdipus Tyranus” (950).

Oehlschläger, Adam Cottlob, 愛倫叔鷺格爾 (706).

“L'Œillet Blanc” 白石竹 (232).

“Œnone” (1009).

Θεοτοκος, 神母說 (691).

“L'Œuvre” (1105).

“Œuvres Complètes” (1069).

“Œuvres Poshumes” (1069).

“O'Flaherty V. C., The Inca of Perusalem” (920).

“Ogniem i Mieczem” 火與劍 (921).

“Ogny” 火影 (1007).

“L'Oiseau Bleau” (585).

Okeghem, 奧該蓋姆 (555).

Oken, 奧根 (316).

“L'Olanda” (235).

Old Catholics, 舊加特力派 (706).

“Old Curiosity Shop, The” (255).

Old Romanticists, 舊浪漫派 (725).

“Oliver Cromwell” (158).

“Oliver Goldsmith” (476).

Om, 唵 (1098).

Omar, 奧馬爾 (628).

Ommayades, 查馬耶朝 (628).

“One, The” 唯一 (603).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ward” 一步前進二步後退 (66, 564).

Onomatopoeic theory, 擬聲起源說 (707).

Ontologism, 本體論; 本體論主義 (350, 795).

Ontology, 本體論 (707, 801).

“Optics” (695).

Optimism, 樂天主義 (708).

Optimus, 最善 (603).

Orage, A. R., 奧勒奇 (372).

“Oratorio” (365).

“L'Orazione e la Conzone in Morte di Giosuè Carducci” 加杜齊死時的口演和歌 (223).

“Orazioni” (1006).  
 “Orbis Sensualium Pictus” (197).  
 Ordnung, 秩序 (264之5).  
 “Ordnungslehre” 秩序論 (264之1).  
 Ordnungsmonismus, 秩序一元主義 (264之7).  
 Ordnungsmonistisches Ideal, 秩序一元主義底理想 (264之7).  
 “Ordnungszeichen” 秩序的符號 (264之6).  
 “Orestes” (304).  
 “L’Organisateur” (855).  
 Organische Sprache, 有機的言語 (896).  
 Organisme Constructuel, 契約有機體說 (711, 937).  
 “Organon” 奧爾加農 (24).  
 Origen, 奧利琴 (183, 709, 727, 1052).  
 Origenes, 奧利琴 (709, 727, 1052).  
 Original sin, 原罪; 宿罪 (696之5, 730, 1050).  
 “Origin of Species” 物種原始 (226, 440).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as Illustrated by the Religion of India, On the” (649).  
 “Origin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1004).  
 “Orloff and His Wife” (363).  
 Ortes, Giammaria, 奧爾德斯 (587).  
 Orthodox, 正統派 (172, 629, 712).  
 Orthodox Greek Church, 希臘正教會 (367).  
 Orthodox School, 正統經濟學派 (925).  
 Osbourne, 奧斯勞 (971).  
 Ossian, 奧西安 (512).  
 Ostrovskii, Alekandr Nékslaevich, 奧斯脫洛夫斯基 (713).  
 Ostrovsky, 奧斯脫洛夫斯基 (260).  
 Oswald, James, 奧斯華爾德 (910).  
 “Otechestvennyia Zapiski” (869).  
 “Othello” 奧舍羅 (918, 1069).  
 Othman, 奧德曼 (629).

“Othon” (205).  
 “Otzi i Dieti” 父與子 (696, 1054).  
 “Our Mutual Friend” (255).  
 “Our Old Home” (388).  
 “Our Revolution” 吾人之革命 (66).  
 Ousia, 烏西亞 (747).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 (913).  
 “Outlines of Economics” (283).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468).  
 “Outlines of Moral Philosophy” (972).  
 Overbeck, 奧懷爾培克 (206).  
 Owen, David Dale, 達維特墨爾歐文 (714).  
 Owen, John, 約翰歐文 (575).  
 Owen, Robert, 歐文 (713, 783, 928).  
 Owen, Robert Dale, 勞勃德墨爾歐文 (714).  
 Oxenstierna, 奧克遜天爾那 (370).  
 “Oxford and Cambridge Magazine” (645).

## P

“Paa Guds Veje” (61).  
 Paccioli, Fra Luca, 波西濕利 (566).  
 “Pädagogik” 教育學 (728).  
 Padārtha, 句義 (1062).  
 Padma-sambhava, 巴德馬森罷隗; 蓮花生師 (715, 927).  
 Padua, 巴陀亞派 (1066).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異教和基督教之信條 (161).  
 “Pagan Poems” (349).  
 Paganism, 異教主義 (715).  
 “Pageant, and Other Poems, A” (833).  
 “Page d’Amour, Une” (1105).  
 “Page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Democratic Agrarian Program, A” (564).

- “Pain, Pleasure, and Aesthetics”  
 快樂苦痛和美學 (393).  
 Painter's poetry, 畫家之詩 (834).  
 Paṅkṣaṣvāmin, 巴克西拉懷明 (701).  
 Palace of Art, 藝術之宮 (8, 478).  
 “Palata No. 6, 六號室 (1007).  
 Palestrina, 巴勒斯德利那 (554, 715).  
 Paley, 配烈 (227).  
 “Palladis Tamia” (918).  
 “Palnatoke” (706).  
 “Paltava” (783).  
 “Pamela” (325).  
 Panætius, 巴那伊禱斯 (973).  
 Panaitios, 巴那伊禱斯 (973).  
 Pañcaśikha, 般遮尸訶 (871).  
 Pandora, 邦圖拉 (417).  
 “Pandra” (835).  
 Panentheism, 萬有在神論 (516).  
 “Pangen” 小胚 (718).  
 Pangenesis theory, 汎起說 (717).  
 Pāṇini, 巴尼尼 (1098).  
 Panlogism, 汎理論; 萬有理法論 (455,  
 718, 719, 795).  
 Panlogismus, 汎理論 (396).  
 Panopticon, 巴諾伯底康 (44).  
 Panpneumatism, 汎靈論 (719).  
 Panpsychism, 汎心論; 萬有心論 (719,  
 779).  
 Panslavism, 汎斯拉夫主義 (720).  
 “Pansophicæ Prodromus” (197).  
 Pantagruel, 本達格流爾 (788).  
 Pantheism, 汎神論; 萬有神論; 汎神教  
 (15, 241, 638, 653, 721, 1013).  
 Pantheismus, 汎神論 (516).  
 Panthelism, 汎意論 (719, 722).  
 “Pan Wolodyjowski” (921).  
 “Paracelsus” (78).  
 Paracelsus, Philippus Aureolus, 巴  
 拉失爾塞斯 (15, 64, 341, 713, 1034).  
 “Parallèlement” (1068).  
 “Paradise Lost” 失樂園 (512, 622,  
 781).  
 “Paradise Regained” 樂園回復  
 (622).  
 Paramārtha, 真諦; 波羅末陀 (102,  
 112).  
 Paramātman, 至高精神 (1064).  
 “Parasha” (1054).  
 Parimāṇa, 量 (1062).  
 Parinamana, 回向 (86).  
 Parker, 巴楷 (1057).  
 Parmenides, 泊爾曼尼提斯 (279, 635,  
 724, 1003, 1097).  
 Parmenides of Elea, 泊爾曼尼提斯  
 (709).  
 “Parnasse contemporain” (725).  
 Parnassians, 高蹈派 (725, 1068).  
 “Paroles d'un Révolté” 一個革命  
 者底說部 (518).  
 “Parsifar” 泊爾西華 (1077).  
 Parsiism, 波斯教 (266).  
 Pārśva, 波黎溼婆 (483).  
 Pascal, Blaise, 巴斯楷爾 (725).  
 Passage, 經過句 (41).  
 “Passages from the Letters of  
 Augustus Comte” (468).  
 “Passion, Of the” 感情論 (436).  
 Passover, 逾越節 (178).  
 “Past and Present” (159).  
 “Pastoral” 田園讚樂 (41).  
 Patañjali, 巴盾甲利 (1098).  
 Pater, W., 貝他 (565).  
 “Pater Brey” (354).  
 “Paternité” (1035).  
 Pathay, Musset, 繆哀巴臺 (650).  
 “Pathétique” (40).  
 Paton, 潘敦 (187).  
 Patriarch, 法主.  
 Patristic Philosophy, 教父哲學 (727,  
 899).  
 Paul, 保羅 (182, 1052, 1057).  
 “Pauline” (78).  
 Paulsen, Friedrich, 保爾生 (291, 602,  
 728, 778, 923, 1073).  
 “Pauperism: Its Causes and Rem-  
 edies” (316).

- “Paysans, Les” 田舍人 (37).  
 “Paysans de l'Argonne, Les” 亞爾岡努的村人 (1034).  
 “Peace, The” (21).  
 Peacock, Thomas Love, 裴各克 (729).  
 Pearson, 配耳遜 (342).  
 “Peasant Poor, To the” (564).  
 “Peau de Chagrin, La” 鞞格林之革 (37).  
 Peccatum, 罪惡 (2).  
 “Péché de M. Antoine, Le” (273).  
 Peel, Robert, 皮爾 (1010).  
 Peele, 比爾 (917).  
 “Peér Gynt” (369, 442).  
 Peguilhan, Aimeric de, 潘觀瀾 (775).  
 Pelagianism, 潘拉季烏斯說 (730).  
 Pelagius, 潘拉季烏斯 (730).  
 “Pélieas et Mélisande” (584).  
 “Pensées” 感想錄 (726).  
 “Pensées Philosophiques” 哲學上之所見 (257).  
 “Pensé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Nature” 關於自然研究管見 (257).  
 Pentecost, 五節旬祭 (182).  
 “Pentgesilea” (512).  
 Penty, 邊悌 (372).  
 Perception, 知覺作用 (578).  
 Perceptual Intuitionism, 知覺的直覺說 (474).  
 “Perception du Changement, La” 變化的知覺 (45).  
 Perception of resemblance, 類同底知覺 (1020).  
 “Père Goriot, Le” (36).  
 “Père Prodiges, Un” 放蕩親爺 (271).  
 Perfection, 完全 (611).  
 “Perfect Wagnerite, The” (920).  
 Pericles, 比利克禮斯 (12, 416, 918, 940).  
 Peripatetics, 逍遙學派 (730, 978, 1015).  
 Peripheral Theory, 末端說 (486).  
 Permanent Hedonism, 永久的快感說 (393).  
 Perry, 配烈 (392, 1059).  
 “Persæ” (7).  
 Persona, 人格 (1052).  
 Personal Idealism, 人格的唯心論 (17, 446, 447, 458, 763).  
 Personal Idealist, 人格的唯心論者 (753).  
 Personalism, 人格說 (642, 731).  
 “Persuasion” (28).  
 “Pertharite” (205).  
 Perugino, 拜羅奇諾 (790).  
 Peschstein, 白修修泰因 (314).  
 “Pessimism” 厭世主義 (603).  
 Pessimism, 厭世主義 (731).  
 Pessimus, 最惡 (603).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潘斯達路徐 (338, 467, 660, 668, 734).  
 Peter, 彼得 (178, 182, 772).  
 “Peter Bell” (1089).  
 “Petit Chose, Le” (232).  
 “Petite Fadette, La” (273).  
 “Petite Roque, La” 小傲慢家 (801).  
 Petites Misères de la Vie conjugale, 夫婦生活之小不幸 (37).  
 Petrarca, Francesco, 潘脫拉嘉 (434, 622, 735).  
 Petrarch, Francesco, 潘脫拉嘉 (622, 735).  
 Petrashevski, 彼得拉雪夫斯基 (264).  
 Petties Perceptions, 微小表象 (559).  
 Petty, Sir William, 配第 (335, 736).  
 Pfeiffer, 伯非否 (40).  
 “P. ädon ober über die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 非形 (608).  
 Phaedo, 番圖 (941, 955).  
 Phaenarete, 費那列底 (940).  
 Phaidon, 番圖 (941, 955).  
 “Phaidon” 華伊形 (747).  
 “Phaidros” 華伊特羅 (745).  
 Phala, 果 (702).  
 Phalange, 法冷求 (333, 530).

- Phalanstère, 法冷斯推爾 (334).  
 “Phalanx” 法冷求 (333).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精神哲學 (394).  
 “Phänomenologie des sittlichen Bewusstseins” 道德的意識論 (383).  
 Pharisees, 巴利薩人 (496).  
 “Phèdre” 菲特爾 (789).  
 Phenomenalism, 現象論 (737).  
 Phidias, 菲提亞斯 (958).  
 “Philémon et Baucis” (365).  
 Philip, 腓立 (22).  
 Philister, 斐利斯克派 (895).  
 Philo, 菲羅 (737).  
 “Philoctetes” (959).  
 Philolaus, 希羅勞斯 (406).  
 Philon, 菲羅 (737).  
 “Philosophes Français du 19e Siècle, Les” (1004).  
 “Philosophia Botanica” (572).  
 “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694).  
 “Philosophia Rationalis” (1087).  
 “Philosophia Sensibus Demonstrata” (154).  
 “Philosophical Essays” 哲學論文 (842, 972).  
 Philosophical Intuitionism, 哲學的直覺說 (474).  
 Philosophie de l'action, 行爲底哲學 (762).  
 “Philosophie de l'art, La” (1004).  
 Philosophie de l'identité, 同一哲學 (455).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歷史哲學 (396).  
 “Philosophie der Griechen” 希臘哲學史 (1101).  
 “Philosophie des Lebens” (896).  
 “Philosophie des Unbewussten” 無意識哲學 (383).  
 “Philosophie Herrakleitos, Die” (553).  
 “Philosophie im deutschen Geistesleben des 19. Tahrhunderts, Die” 十九世紀德意志精神生活的哲學 (1085).  
 Philosophie Positive, 實證哲學 (759).  
 Philosophie Spéculative, 思辨哲學 (959).  
 “Philosophie Zoologique” (544).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972).  
 “Philosophy of Bergson, The” 柏格森的哲學 (842).  
 “Philosophy of the Active and Moral Powers of Man” (972).  
 “Philosophy of the Unconditioned” 絕對哲學 (382).  
 Phobos, 化布斯 (670).  
 “Phœnisæ” (304).  
 “Physikalischen Axiome, Die” (1090).  
 Physiocraticism, 重農主義 (836, 738, 925).  
 “Physiography” 地文學 (440).  
 Physiology of movements, 行動生理學 (264之3).  
 “Phytologia, or the Philosophy of Agriculture and Gardening” (228).  
 “Piacere, Il” 快樂 (222).  
 Picard, 別卡爾 (694).  
 Picasso, 皮加索 (213).  
 “Pico della Mirandola” 比哥特拉米蘭度拉傳 (643).  
 Pico, della Mirandola, Giovanni, 比舉 (739, 1033).  
 Pico, Giovanni Francesco, 弗蘭窩斯考比舉 (739).  
 “Picture of Dorian Gray, The” 德利安格來底畫像 (9).  
 “Pictures from Italy” (255).  
 “Pictures of Family Happiness” (713).  
 Pieces symboliques, 象徵劇 (271).  
 Pièces a thèse, 問題劇 (271).  
 Pierce, C. S., 皮耶斯 (762).

- "Pierre et Jean" 比哀爾和勤 (601).  
 "Pieta" 篇他 (612).  
 Pietism, 敬虔主義 (330, 653, **739**, 821).  
 Pietist, 敬虔派 (611).  
 Pilatus, Pontius, 比拉多斯 (179).  
 "Pilgrims of Hope" 希望底游歷 (646).  
 "Pilgrim's Progress" 天路歷程 (781).  
 "Pilot, The" (203).  
 Pindar, 聘達羅 (742).  
 Pindaros, 聘達羅 (742).  
 Pinturicchio, 品多利各 (790).  
 Pio, 比阿 (170).  
 "Pioneers, The" (203).  
 "Pippa Passes" (79).  
 "Pippa tanzt, Und" 而俾巴舞蹈 (387).  
 "Pirate, The" (911).  
 Pircabia, 皮加比亞 (213).  
 Pișăca, 鬼神 (874).  
 "Pisima Ku Tetenka" 寄伯母的信 (870).  
 Piso, 比莎 (912).  
 Pius, 比阿 (170).  
 "Pjeshkov, Alexei Maximovitch" 貝喜考夫 (363).  
 "Plague of London, The" (239).  
 "Plaideurs, Les" 訴訟狂 (781).  
 Plain-air School, 戶外派 (743).  
 Platner, 柏拉德訥爾 (759).  
 Plato, 柏拉圖 (3, 5, 15, 22, 242, 302, 434, 444, 452, 469, 587, 636, 654, 686, 718, 722, 739, **743**, 750, 795, 936).  
 Platon, 柏拉圖 (3, 5, 15, 242, 302, 434, 444, 452, 469, 587, 636, 654, 658, 686, 722, 739, **743**, 750, 795, 936).  
 Platonic love, 柏拉圖的愛 (505, 748, 882).  
 Platonism, 柏拉圖學派 (750).  
 Platonopolis, 柏拉圖諾波利斯 (751).  
 Plautus, 柏勞多斯 (918).  
 Play-impulse Hedonism, 遊戲的快感說 (393).  
 "Plays Pleasant and Unpleasant" (919).  
 Plechanof, Geoge, 卜勒哈諾夫 (65).  
 Plinius, 比利尼 (754).  
 Pliny, 比利尼 (754).  
 Plotinus, 伯勞丁努斯 (684, 718, **751**, 768).  
 Pluralism, 多元論 (752, 922).  
 "Pluralistic Universe, A" (487).  
 Plutarch, 波流坦克 (296, 684, **753**).  
 Plutarchos, 波流坦克 (296, **753**).  
 Plutonism, 主火說 (689, **754**).  
 "Plutus" (21).  
 Poe, Edgar Allan, 亞倫坡 (254, **755**).  
 "Poema Paradisiaco" 天國詩 (223).  
 "Poème du Rhône, Le" (624).  
 "Poèmes" (1069).  
 "Poèmes antiques et modernes" (1039).  
 "Poèmes saturniens" (1068).  
 "Poems" (234).  
 "Poems and Ballads" (989).  
 "Poems by the Way" 路旁的詩 (646).  
 "Poems by Two Brothers" 兩弟兄的詩集 (1009).  
 "Poems, Chiefly Lyrical" 抒情詩集 (1009).  
 "Poetaster, The" (493).  
 "Poètes Mandits, Les" (1069).  
 Poetischer Realismus, 詩的寫實主義 (390).  
 "Poetiske Skrifter" (706).  
 Poincaré, Henri, 邦格勒 (755).  
 Polemon, 波列蒙 (750, 1102).  
 "Political Arithmetic" 政算學 (737).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學 (620).  
 "Political Economy of Art, The" 藝術底經濟 (839).

- "Political Ideals" 政治理想 (842).  
 "Political Parties of Russia and the Aim of the Proletariat" 俄國之政黨與無產階級之目的 (66, 564).  
 "Politik des Deutschen Finanz Verkehrs und Verwaltungswesens, Zur" (194).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Die" (513).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Die" (513).  
 Polphyrius, 布爾斐流斯 (684).  
 Polycarp, 波利加爾 (183).  
 "Polyeucte" (205).  
 Polytheism, 多神論; 多神教 (638, 756).  
 Polyoism, 萬有有生教; 物活教 (757).  
 "Poor Bride, The" (713).  
 Pope, Alexander, 普伯 (266, 757, 825).  
 Popularphilosophie, 通俗哲學 (315, 381, 758).  
 Poquelin, Jean Baptiste, 勳白諳斯德 包奎蘭 (630).  
 Porphyrius, 波爾非流斯 (752).  
 "Portial Portraits" (486).  
 Portinari, 波爾諳那利 (224).  
 "Portrait of a Lady, The" (485).  
 "Portraits Littéraires" (854).  
 Port-Royal, 包爾勞耶爾 (788).  
 "Port Tartarin" (233).  
 Poseidonios, 包西度逆斯 (973).  
 "Poshekhonskaya Starina" 波希封古事 (870).  
 Posidonius, 包西度逆斯 (973).  
 Positivism, 實證論; 積極論; 實驗論 (666, 759, 810).  
 Positivists, 實證論者 (9, 468).  
 Posse, Sophia, 瑣菲卜舍 (504).  
 Post, 波斯德 (312).  
 "Posthumous Papers of the Pickwick Club, The" (255).  
 Post-impressionism, 後期印象派 (279, 761).  
 "Postorals, The" (757).  
 Potala, 補陀羅宮 (542).  
 "Pot-Bouille" (1105).  
 "Potop" 洪水 (921).  
 Pourget, 蒲爾該 (805).  
 Pourusaspas, 布路薩斯巴 (1100).  
 Poussin, 波森 (207).  
 "Poverty is not a Fault" (713).  
 Powell, Mary, 瑪利波惠爾 (621).  
 "Power of Darkness, The" 闇之力 (1042).  
 Practical Illusionism, 實踐的迷想論 (457).  
 Practical philosophy, 實踐哲學 (761).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 The" (988).  
 "Praeterita" (840).  
 Pragmatic method, 實用主義的方法 (763).  
 "Pragmatism" (487, 458).  
 Pragmatism, 實用主義; 實驗主義; 實際主義 (486, 762).  
 Pragmatist, 實用論者 (753).  
 "Pragments Philosophiques" 哲學論集 (210).  
 Prajāpati, 生主 (874).  
 Prakṛti, 自性 (871).  
 "Präludien" 布來魯廷 (1085).  
 Pramāṇa, 量 (701).  
 Pramāṇa, 證明法 (875).  
 Prameya, 所量 (702).  
 Prānāyama, 止息 (1098).  
 Pranidhana, 發願 (86).  
 Prati, 柏拉底 (1006).  
 Pratiññā 宗 (703).  
 Pratisaṅcāra, 還滅 (872).  
 Pratyāhāra, 拘束 (1098).  
 Pratyakṣa, 現量 (703).  
 Prayojana, 動機 (702).



- Prayvrtti, 作業 (701).
- “Précien ses Ridicules” 滑稽的女秀才 (631).
- “Precipice” (362).
- “Pregott Pallada” (361).
- “Prelude, The” (1089).
- “Premières Poésies” (345).
- “Premiers Portraits Littéraires” (854).
- “Pre-Raphaelism” 前拉斐耳主義 (839).
- Pre-Raphaelism, 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 拉斐耳前派, (765).
- Pre-Raphaelites, The 拉斐耳以前的文藝美術派; 拉斐耳前派 (254, 765, 833, 839).
- Presbyter, 僧 (690).
- Presbyterian, 長老會派 (622).
- Presbyterianism, 長老制度 (783).
- Presentation, 表象 (801).
- Presentationism, 表象論 (801).
-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467).
- “Press Cuttings” (920).
- “Prestprenie y Nakazanea” 罪與罰 (234).
- Pretnef, 蒲勒涅夫 (1053).
- Pretyalhāva, 彼有 (702).
- “Prevention of Destitution, The” (1078).
- “Pride and Prejudice” (28).
- Priestly, Joseph, 卜黎斯德利 (1057).
- “Primer of Phonetics” (987).
- “Primitive and Universal Laws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707).
- Primitivism, 原始派 (884).
- Primitive Methodist Connection, 初代米索提斯德教會 (611).
- “Primo Vere” 最初的詩 (221).
- Prince-Smith, 迫林斯斯密 (336, 590).
- “Prince’s Progress, and Other Poems” (833).
- “Princess” (1010).
- “Princess Casamassima” (485).
- “Princesse de Babylone, La” (1072).
- “Princesse de Bagdad, La” 白格達公主 (271).
- “Princesse d’Elide, La” 依麗特的公主 (632).
- “Princesse Georges, La” 公主喬奇 (271).
- “Princesse Maleine, La” (584).
-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210).
- “Principia” (694).
- “Principia Mathematica” 數學原理 (842).
- “Principia Philosophiæ” (247).
-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機會均等主義 (766).
-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 The” 個性和價值底原理 (72).
-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The” (279).
- “Principles of Biology” 生物學原理 (961).
- “Principles of Ethics” 倫理學原理 (961).
-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原理 (961).
-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數學原理 (842).
-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道德和統治之原理 (44).
-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920).
-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經濟和租稅底原理 (818).
-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心理學原理 (486, 961).
- “Principles of Science, The” (491).
-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社會改造原理 (842).

-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The” (349).  
 “Prinz Friedrich von Homburg, Der” (512).  
 “Prinzipien der mechanischen Naturlehre” (1091).  
 “Prinz Methusalem” (980).  
 “Prisoner of Chillon, The” (150).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Bycroft, The” (352).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私慾即公益 (590).  
 Probabilism, 蓋然論 (767).  
 Probability, 或然性 (751).  
 “Problematische Naturen” (964).  
 “Problem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1091).  
 “Problem of Individuality, The” 個性問題 (264 之 1).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1078).  
 “Problems of Philosophy” 哲學問題 (842).  
 “Problems of 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s, The” (563).  
 Proclus, 卜路克祿斯 (684, 767).  
 Prodicus, 伯羅迭克斯 (6, 303).  
 “Progress of Poesy, The” (366).  
 Projective Hedonism, 遊離的快感說 (394).  
 Proklos, 卜路克祿斯 (684, 767).  
 Prolegomena to Ethics, 倫理學緒論 (368).  
 “Prolegomena ad Homerum” (426).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Renegade Kautsky, The” (564).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by Lenin and Trotsky, The” (565).  
 “Prolog zu Bahrtdts neuesten Offenbarungen” (354).  
 “Promenades dans Rome, Les” (60).  
 Prometheus, 柏羅滿陀斯 (417).  
 “Prometheus” (346).  
 “Prometheus Vincetus” (7).  
 “Prometheus Unbound” (890).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283).  
 Proportional compass, 比例圓周規 (340).  
 “Proserpina in Hades” (835).  
 Prospective Potency, 可窺見的可能 (264-3).  
 Prospective value, 可窺見的價值 (264-3).  
 Protagoras, 伯羅達哥拉斯 (17, 420, 768, 947, 953).  
 “Protagoras” 伯羅達哥拉斯 (745).  
 Protective System, 保護干涉主義 (769).  
 Protective trade System, 保護貿易主義 (610, 770).  
 Protestant Church, 新教會 (823).  
 Protestant nonconformists, 耶穌教非國教徒 (783).  
 Protestants, 基督新教; 耶穌教 (581, 771).  
 Protista, 卜羅諦斯他 (719).  
 Proudon, 蒲魯東 (11, 35).  
 Provençal literature, 柏羅溫斯文學 (774).  
 Provence, 柏羅溫斯 (774).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法律範圍論 (30, 310).  
 Proximate Cause, 近因主義 (776).  
 Pṛthivi, 地 (1062, 1065).  
 Pseudo-classicism, 擬古主義; 偽古典主義 (191, 804).  
 “Psychischen Maszprinzipien und das Webersche Gesetz, Über die” 關於心的測量原理和惠勃爾法則 (317).  
 “Psychologia Rationalis” (1087).  
 “Psychologia Empirica,” (1087).

Psychological hedonism, 心理的快樂主義 (776).  
 "Psychologie als Wissenschaft, 科學的心理學 (412).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La" 觀念力之心理 (332).  
 Psychologie du Mariage (37).  
 Psychologism, 心理主義 (350, 777).  
 "Psychology," 心理學 (252).  
 "Psychology of Number," 數之心理學 (252).  
 Psychophysical Materialism, 精神物理的唯物論 (779, 1040).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精神物理並行論 (15, 778).  
 Psychophysical spiritualism, 精神物理的唯心論 (779).  
 "Physikalischen und philosophischen Atomenlehre, Uber die" 物理學的和哲學的原子論 (317).  
 Ptolemaic system, 天動說 (780).  
 Ptolemaios, 特來米 (406, 780).  
 Ptolemy, 特來米 (406, 780).  
 "Pu-celle d'Orléans, La" (1072).  
 Puchta, 坡他 (491).  
 Pulcher, Clodius, 克羅調斯布爾該爾 (170).  
 Puonaparte, Joseph, 喬失夫波奈巴 (429).  
 Pure experience 純粹經驗 (458).  
 Purgatory, 煉獄 (774).  
 Puritans, 清教徒 (575, 622, 642, 740, 780).  
 Puruṣa, 神我 (871).  
 Pushkin, Alexander Sergejevitch, 普希金 (357, 783, 827).  
 Purva-Mimāṃsā, 前思維派; 前彌曼差派 (623, 827).  
 Pym, 比姆 (755).  
 Pyrrho, 比羅 (10, 751, 783, 885, 1039).  
 Pyrron, 比羅 (10, 751, 783, 1039).  
 Pythagoras, 畢達哥拉斯 (15, 25, 204, 391, 406, 724, 744, 750, 780, 784, 963).

Pythagorians, 畢達哥拉斯學派 (1097).  
 Pythagorism, 畢達哥拉斯學派 (784).  
 Pythias, 佩秀斯 (22).

## Q

Quakers, 戰慄派; 奎克派 (783, 940).  
 Qualitative Hedonism, 性質的快樂主義 (1060).  
 Quantitative Hedonism, 分量的快樂主義 (1060).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貨幣分量說 (786).  
 Quartet, 四重奏 (40).  
 "Quatre Evangiles, Les," 四福音書 (1105).  
 "Quatre-vingt treize" (432).  
 "Queen Mab" (889).  
 "Queen Mary" (1010).  
 "Quentin Durward" (911).  
 Quesnay, François, 奎奈 (335, 738).  
 "Question d'Argent, La" 金錢問題 (271).  
 Quetelet, 寬脫力 (342).  
 Quietism, 寂靜主義 (186, 786).  
 Quiney, Thomas, 多馬斯奎尼 (919).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 The" (220).  
 "Quintessenz des Sozialismus, Die" (888).  
 "Quo Vadis" 安往 (921).

## R

Rabelais, François, 拉比來 (788).  
 Racine, Jean, 拉西努 (632, 788).  
 "Racine et Shakespeare" (60).  
 Radical Empiricism, 根本的經驗主義 (762).  
 Radicalism, 急進主義 (789).  
 Raffaello, Sanzio = Santi, 拉斐耳 (613, 790).

- “Rahel Varnhagen” (504).  
 Rāhula, 羅睺羅 (857).  
 Raiski, 拉伊斯基 (362).  
 Rajas, 憂 (872).  
 Rājāvartika, 羅閣縛底迦 (871).  
 Rakgas, 羅刹 (874).  
 Raleigh, Sir Walter, 拉黎 (588).  
 Ralpachan, 拉爾巴慶 (542).  
 Rāma, 羅摩 (419).  
 Ramadin, 拉馬騰 (627).  
 “Ramancero” (405).  
 “Rambler Idler” (493).  
 Ramée, Pierre de la, 拉姆斯 (791).  
 Ramists, 拉姆斯學徒 (791).  
 Ramler, 蘭勒爾 (568).  
 Ramus, Petrus, 拉姆斯 (791).  
 Rance, 蘭頤 (1051).  
 Rand, Jean le, 勤耳蘭 (220).  
 Rang, 蘭格 (649).  
 Ranke, Leopold von, 蘭凱 (792).  
 Rapagnetta, 拉巴訥他 (221).  
 “Rape of the Lock, The” 髮盜 (757).  
 Raphael, Sanzio = Santi, 拉斐耳 (613, 790).  
 “Raphael” 拉斐耳論 (549).  
 “Rapports du Physique et du Moral de l’Homme” (152).  
 “Rasoumowsky” (40).  
 “R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 Das” 經濟學合理的體系 (574).  
 Nationale Sozialismus, 合理的社會主義 (792).  
 Rationalism, 理想法學說 (796).  
 Rationalism, 唯理論; 純理論; 純理主義; 合理論; 合理主義; 理性說; 主理說 (19, 263, 469, 499, 579, 671, 795).  
 Rationalismus, 主理論 (397).  
 Rationalists, 主理派 (444).  
 Rational Realism, 唯理的實在論 (801).  
 “Ratten, Die” 鼠 (388).  
 “Räuber, Die” (892, 978).  
 “Rausikaa” (355).  
 “Raven, The” 鴉; 鴉之歌 (254).  
 “Raymonde” (1035).  
 “Razskazui” (363).  
 “Readers” (620).  
 “Reading in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349).  
 Reale, Das, 有 (580).  
 Realism, 寫實主義 (661, 804).  
 Realism, 實在論 (447, 698, 800).  
 Realists, 實在論者 (981).  
 Reality, 實在 (468, 800).  
 “Realization of Life” 生之實現 (998).  
 Reason, 理性 (500).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d in Scripture, The” (576).  
 “Rebus memorandis, De” (736).  
 “Recherche de l’Absolue, La” 關於絕對之研究 (37).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ou l’ou traite de la nature, de l’esprit de l’Homme et de l’usage qu’il doit faire pour éviter l’erreur dans les sciences” 關於自然, 人性和習俗之研究, 為避除學問上謬誤起見所應採擇的真理討究法 (586).  
 “Recherches sur le Calcul Intégral” (552).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210).  
 Recht, 正當 (414).  
 Recht, 法律 (401).  
 “Recht des Besitzes, Das” 占有權論 (884).  
 “Rechts-philosophie” 法理哲學 (395).  
 Reciprocity, 互惠主義 (806).  
 “Recordi di Londra” (235).  
 “Recueils Poétiques” (549).

-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告德意志國民 (322).  
 "Reden über die Religion" 宗教論 (897).  
 "Reden und Aufsätze" (1091).  
 Reflection, 反省 (577).  
 Reflex, 反射 (545).  
 "Réflexions sur la Cause Générale des Vents" (220).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 (464).  
 Reformatorische Liberalismus,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806).  
 Reformed, 改革派 (305, 557, 773, 783).  
 "Re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Les" (274).  
 "Regne, Le" (216).  
 Regnier, 藍殿 (238).  
 "Regno dei Cervino, Nel" (236).  
 Reid, Thomas, 李德 (382, 415, 473, 494, 819, 909, 978).  
 Reihl, 來爾 (759).  
 "Reih und Glied, In" (964).  
 Reimarus, Hermann Samuel, 來馬爾斯 (241, 457, 759, 807).  
 "Reimplasma, Das" (1082).  
 Rein, 來因 (414).  
 "Reine des Bois" (1035).  
 "Reine de Saba, La" (365).  
 "Reineke Fuchs" (356).  
 "Reine Jeanne, La" (624).  
 Reinhold, Karl Leonhard, 冷福爾特 (280, 456, 808).  
 "Reisebilder" 羈旅 (405).  
 Relation, 關係底觀念 (578).  
 Relativism, 相對說 (809).  
 "Relativity: The Special and the General Theory" (278).  
 "Religion and Life" 宗教和生活 (301).  
 Religion de l'Humanite, 人道教 (199, 809).  
 "Religione Gentilium, De" (416).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Humanität" (660).  
 Religion of Humanity, 人道教 (809).  
 Religion of Israel, 以色列宗教 (495).  
 "Religionslehre" 宗教論 (322).  
 "Religionsphilosophie" 宗教哲學 (396).  
 "Religiöse Bewusstsein der Menschheit im Stufengang seiner Entwicklung, Das" 宗教的意識之發達 (383).  
 Remonstrance, 黎蒙斯德蘭斯 (24).  
 Rémusat, 來墨沙 (277).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 (190, 433, 464, 772, 990).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 The" (504).  
 "René" (173).  
 "Renée Mauperin" (360).  
 Renouvier, Bernard Charles, 盧努維 (682).  
 "Reparatione Calendarii, De" (215).  
 Representation, 表現 (559).  
 "Representative Men" (285).  
 "Republic" 共和國 (745).  
 "Résumé de l'Histori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61).  
 "Resurrection" 復活 (1042).  
 Retention, 保存作用 (578).  
 Reuchlin, 呂希麟 (1033).  
 "Rêve, La" (1105).  
 "Rêve de D'Alembert" 達倫培爾之夢 (257).  
 Réveil de l'âme, 靈之覺醒 (686).  
 Revelation, 天啓; 默示 (696之5, 760, 1050).  
 "Review" 評論 (239).  
 "Revision der Hauptpunkte der Psychophysik" 精神物理學要點之訂正 (317).  
 Revisionism, 修正派社會主義; 修正派 (371, 801).  
 "Revizor" 總核 (357).

- “Révolté, La” 謀叛 (518).  
 “Revolt of Islam, The” (889).  
 “Revolt of Tartars” (246).  
 “Revolutionibus Orbium, De” 天體  
 底回轉 (204, 406).  
 “Revolution in Russia. A Speech  
 on the Land Question by Lenin,  
 The” (564).  
 “Revue des Deux Mondes” 兩世界  
 評論 (853, 1034).  
 “Revue de Paris, La” (853).  
 “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210).  
 Reymond, Emil du Bois, 列蒙 (380).  
 “Rg-veda” 黎俱吠陀 (73, 1063).  
 Rhapsodists, 拉迫蘇底士 (426).  
 “Rhazwan” (627).  
 “Rheinische Zeitung” 來茵新聞  
 (593).  
 “Richard III” 李嘉特三世傳 (643).  
 “Richard Cobden, les ligneurs et la  
 ligue” (344).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李嘉圖的  
 地租說 (815).  
 Ricardo, David, 李嘉圖 (335, 466,  
 475, 551, 555, 621, 818, 927, 1075,  
 1086).  
 Richardson, 李却特孫 (325).  
 Richelieu, 李秀留 (154).  
 Richter, 李希德 (159).  
 Rickert, 列該爾德 (295, 677, 983).  
 “Ricordi” (235).  
 “Ricor di d’Infanzia et di Scuola”  
 (236).  
 “Ricordi di Parigi” (235).  
 Riehl, 黎耳 (295).  
 Rigdon, Sidney, 李格敦 (645).  
 Rigorism, 嚴肅主義 (329, 821).  
 “Rig-Veda” (649).  
 Rimbaud, 蘭抱 (238, 1068).  
 Rim-boché, 蓮華上座師 (541).  
 “Rinaldo” (1005).  
 “Ring and the Book, The” (79).  
 “Ring des Polykrates, Der” (893).  
 Ripley, 李伯黎 (1050).  
 Riquier, Guirant, 李甘 (775).  
 “Rire, Essai sur la Signification du  
 Comisque, Le” 笑之研究 (45).  
 “Ritratti Letterari” (235).  
 Ritschl, 列起爾 (187).  
 Ritschl, 列丘爾 (696-1).  
 “Ritter Toggenburg” (893).  
 “Rival Ladies, The” (265).  
 “Roads to Freedom: Socialism,  
 Anarchism and Syndicalism” 到  
 自由之路 (842).  
 “Robert Browning” (234).  
 “Robert Owen” (714).  
 Robertson, 陸勃德遜 (187).  
 Robespierre, 羅伯斯俾爾 (176).  
 Robinson, 魯濱生 (1103).  
 “Rob Roy” (911).  
 “Röda Rummet” (980).  
 Rodbertus, 勞特幡邱斯 (196, 932,  
 969).  
 “Roderick Hudson” (485).  
 Rodin, 羅丹 (462).  
 “Rodogune” (205).  
 “Rois’amuse, Le” 國王遊樂 (431).  
 “Rois en Exil, Les” 巴黎謫居的王  
 (233).  
 Roland, Romain, 羅曼羅蘭 (821).  
 Roman Catholic Church, 羅馬教會  
 (822).  
 Romance, 傳奇劇 (918).  
 Romance, 浪漫 (686).  
 “Romances Sans Paroles” (1068).  
 “Romanciers Naturalistes, Les”  
 (1106).  
 “Roman Experimental, Le” (1106).  
 Romanoff, 羅曼諾夫 (1023).  
 Romanow, 羅曼諾夫 (1033).  
 Roman Stoicism, 羅馬克己派 (912).  
 Romanticism, 浪漫主義 (661, 804,  
 823, 914, 977).  
 “Romaunt of the Rose” (174).

"Romé et Juliette" (365).  
 "Rome or Death" (29).  
 Romilly, 羅彌利 (29).  
 "Römische Elegien" (355).  
 "Römische Päpste, ihre Kirche und ihr Staat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Die" 十六七世紀的羅馬教皇史 (792).  
 Ronsard, 龍莎爾 (176).  
 Roria, 羅利亞 (935).  
 "Rosalind and Helen" (890).  
 "Rosamund, Queen of the Lombards" (990).  
 Roscellin, 駱先良 (1, 698, 830).  
 Roscellinus, 駱先良 (1, 830).  
 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洛先兒 (421, 513, 831, 898, 935, 938).  
 "Rose et Branche" (272).  
 Rosenkranz, Johann Karl Friedrich, 羅生克蘭 (402, 832).  
 "Rose Vernd" (388).  
 "Rosmersholm" (443, 664).  
 Rosmini, 羅斯米尼 (350).  
 Rossetti, Christina Georgina, 洛塞諦, 克利斯諦娜喬奇娜 (478, 823, 832).  
 Rossetti, Dante Gabriel, 洛塞諦, 滕推嘉布利爾 (254, 645, 766, 833, 989, 1083).  
 Rossi, 洛西 (336).  
 "Rote Hahn, Der" 赤雞 (388).  
 Rothman, 羅斯曼 (570).  
 Rotrou, 勞特羅 (1051).  
 "Rougeet le Noir, Le" 赤和黑 (59).  
 "Rougon Macquart, Les" 羅岡馬措爾叢書 (664, 1104).  
 Roumanille, Joseph, 盧馬尼爾 (776).  
 "Roundel" (174).  
 Rousseau, Emil, 愛彌兒盧梭 (389).  
 Rousseau, Jean Jacques, 盧梭 (261, 466, 579, 661, 722, 787, 835).  
 Roux, 羅和 (264之2).  
 Roy, Fitz, 費芝勞伊 (326).

Roy, Rām Mahun, 喇姆馬享羅伊 (420).  
 Rückert, 柳該爾德 (827).  
 Rudbeck, 路特拔克 (570).  
 Rudel, 路草爾 (775).  
 "Rudin" (1054).  
 Rufus, Musonius, 牟瑣牛斯盧夫斯 (292).  
 "Rummidei" (856).  
 "Rurales, et Amatoriæcum Versione Latina" (204).  
 Ruskin, John, 刺斯金 (742, 791, 838).  
 "Ruslan and Lyndmila" (783).  
 Russell, Bertrand, 羅素 (841, 1028).  
 Russell, Lord John, 約翰羅素 (208, 841).  
 "Russkiya Wedomosti" (869).  
 "Russky Vestnik" (264).

## S

Šabda, 聲量 (703).  
 Saccas, 薩加斯 (684).  
 "Sachen der Psychophysik, In" 精神物理學談 (317).  
 "Sacred and Profane Love" (29).  
 "Sacred Fount, The" (486).  
 "Sacr Philomène" (360).  
 Sade, Marquis de, 舍德 (850).  
 Sadism, 色情狂的暴行; 色情狂的傷害 (850).  
 "Sœurs Rondoli, Les" 姊妹龍圖麗 (601).  
 Sage, 賢人 (912).  
 "Sagesse" (1068).  
 "Sagesse et la Destinée, La" (585).  
 Saint, 上人 (850).  
 Saint Anselm, 聖安舍爾姆 (709, 850).  
 Saint Anthony of Thbees, 聖安酒尼 (850).  
 Saint Athanasius, 聖亞達那脩斯 (851).

- Saint Augustine, 聖奧古斯丁 (709, 852).
- Sainte-Beuve, Charles Augustin, 聖鮑和 (177, 345, 477, 853).
- Saint-Jarom, 聖哲羅姆 (211).
- “Saint Louis” 聖路易 (822).
- Saint-Simon, Claude Henri, Comte de, 聖西門 (333, 854, 929).
- Saint Simonism, 聖西門主義 (855).
- Sakkas, Ammonius, 安摩牛斯石嘉斯 (751).
- “Sakontala” (356).
- Sāktas, 寫克他派 (855).
- Śakti, 西亞克諦 (419).
- Śakti, 女精 (855).
- Sākya-muni, 釋迦牟尼 (82, 855).
- “Salammbô” 薩冷波 (327).
- Salcano, 薩爾加諾 (430).
- Sallwürk, Von, 薩爾裕克 (414).
- “Salomé” (9, 1083).
- Salt Lake City, 索爾德來克城 (644).
- Saltykoff, Mikhail Yevgrafovitch, 薩爾濟考夫 (869).
- “Salutation of Beatrice on Earth and in Eden, The” (834).
- Samādhi, 三昧 (1098).
- Samain, 薩曼 (238).
- Samantabhadra, 普賢 (927).
- Samānya, 三摩若 (1062).
- Samasata, 薩摩剌他 (1057).
- Samavāya, 三摩婆夜 (1062).
- “Sāmaveda” 嵯磨吠陀 (76, 1065).
- “Samfundets Slötter” 社會棟樑 (443).
- Samgha, 僧伽 (82).
- Samian War, 撒母斯戰爭 (958).
- Sāṁkhya, 僧法派 (484, 870).
- “Sāṁkhyakārikā” 金七十論 (870).
- “Sāṁkhya-sūtra” 數論經 (870).
- “Sammlung Der Geister, Zur” (301).
- “Samson Agonistes” (622).
- Samśya, 疑 (702).
- Samvara, 森華拉 (347).
- Saṅcara, 流轉 (872).
- Sanctification, 聖潔 (611).
- Sand, George, 喬奇桑特 (272, 505, 651).
- Saudeau, Jules, 求爾桑圖 (272).
- “Sänger, Der” (355).
- Sanger, Mrs. Margaret, 山格爾夫人 (875).
- Sanger, William, 威廉山格爾 (875).
- Śankara, 森伽拉 (1064).
- Sankarācārya, 山卡刺卡亞 (419).
- Sānta-rakṣita, 湘他拉克西他 (541, 715).
- Santayana, 森他耶那 (394).
- Sante, Giovanni Pierluigi, 喬溫尼邊爾路伊季聖德 (715).
- Santi, Giovanni, 喬溫尼聖諦 (791).
- Saoshyant, 曹向德 (267).
- Sapho, 薩富 (884).
- “Sapho” 薩富 (233, 365).
- Saphoism, 薩富主義 (884).
- Sarah, 薩拉 (195, 571).
- Sarasvatī, 薩拉斯華提 (419).
- Śarīra, 身 (702).
- “Sartor Resartus” (158).
- Saskya-pa, 黃土派; 薩斯佳派 (542, 543).
- Satanism, 惡魔主義 (254).
- “Satisfactione Christi, De” (370).
- Sattva, 喜 (872).
- “Satyros” (354).
- Satz des Bewusstseins, 意識底原理 (281).
- “Sauvages, Lis” (1035).
- Savageopathy, 牛獸主義 (884).
-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薩維尼 (311, 421, 884, 1070).
- Savonarola, 薩和那羅拉 (185, 612).
- “Savonarola” (29).
- Sax, Maurice de, 摩利斯特薩克斯 (272).



- Say, Jean Baptiste, 約翰排布諦斯德塞合 (336, 590).
- “Scarlet Letter, The” 緋文字 (388).
- Scènes de la Vie de Campagne, 田舍生活狀況 (37).
- Scènes de la Vie Parisienne, 巴黎生活情形 (36).
- “Scènes de la Vie Privée” 私人生活情形 (36).
- Scènes de la vie de Province, 京外生活情形 (36).
- Scepticism, 懷疑論; 懷疑說; 懷疑派哲學 (499, 885, 912, 981).
- Schäffle, 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謝富勒 (421, 887, 935).
- Schuppe, 叔丕 (458).
- Schweitzer, 叔懷宰爾 (934).
- Schaller, 謝勒 (319, 402).
- Schammes, 沙姆滿斯派 (330).
- Schasler, 沙斯勒爾 (455).
- “Schatzgräb, Der” (356).
- Schauen, 觀 (264之6).
- Schein, 現相 (412).
- Scheinlehre, 假象論 (888).
-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謝林 (12, 276, 384, 396, 446, 450, 454, 456, 458, 459, 501, 569, 670, 721, 759, 760, 804, 827, 890, 901, 927, 960).
- “Scherz List und Rache” (355).
- “Schicksal, Das” (346).
- Schiller, F. C. S., 席拉 (16, 295, 762).
- Schiller,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鮮勒 (193, 231, 285, 346, 355, 393, 453, 673, 827, 888, 891, 977).
- Schlaf, 叔拉夫 (387).
-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von, 叔來格爾, 奧古斯德威廉 (285, 824, 894).
- Schlegel, Friedrich von, 叔來格爾, 弗力特立 (895).
- Schleicher, August, 叔來海爾 (896).
-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Ernst Daniel, 叔來爾馬海爾 (18, 186, 276, 286, 455, 459, 637, 804, 827, 897).
- “Schluck und Jan” 叔路克和姚 (387).
- Schmalkaldic Articles, 昔馬爾加爾特信條 (305).
- “Schmetterlingschlacht, Die” (987).
- Schmoller, Gustav, 勛莫拉 (427, 514, 898, 935, 938).
- Scholastics, 經院學派; 經院哲學 (20, 185, 465, 698, 722, 728, 740, 850, 899, 1008).
- “Schönen blauen Donau, An der” 979).
- “School and the Child” 學校和兒童 (252).
- “School and Society, The” 學校和社會 (252).
- “School of Megara” 墨伽拉學派 (603).
- “School of To-morrow” 將來的學校 (253).
- Schopenhauer, Arthur, 叔本華 (26, 455, 457, 459, 501, 637, 710, 722, 804, 900, 923, 1073).
- Schopenhauer, Johannes, 繆亨訥斯叔本華 (900).
- Schoppe, Amalie, 亞馬利旭伯 (389).
- Schubart, Christian, 叔白爾德 (978).
- Schubert, 叔培爾德 (458, 832).
- Schultze, Eritz, 叔爾專 (677).
- “Science and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 本着聖經的科學和健康 (188).
- “Science and Philosophy of the Organism, The” (264之1).
- “Science et l’Hypothèse, La” 科學和假說 (756).
- “Science et Méthode” 科學和方法 (756).
- “Science of Mythology” (649).

- “Scientific Basis of Anarchy, The” 無政府科學的根據 (518).
- Scientific Realism, 科學的實在論 (802).
- “Scientific Memoirs of T. H. Huxley” (440).
-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學的社會主義 (903).
- Scott, Sir Walter, 斯各德 (203, 256, 662, 742, 826, 910).
- Scottish philosophy, 蘇格蘭哲學 (909).
- “Season, The” 四季歌 (1036).
- “Season, a Satire, The” (29).
- “Sebastian, Don” (266).
- Secondat, Charles de, 却爾爾特史孔達 (640).
- “Second Empire, Le” 第二帝政 (548).
- Second Punic War, 第二奔尼戰爭 (736).
- “Secret de Gertrude, Le” (1035).
- “Secret Love, or the Maiden Queen” (265).
- “Secret of Hegel, The” (972).
- Seele, 靈魂 (264之6, 401).
- “Seelenordnungslehre” (264之6).
- Sein, 有 (399, 412, 708).
- “Sejanus” (493).
- Seleucus, 塞黎克斯 (406).
- Self-consciousness, 自己意識 (559).
- Self-Culture, 自修論 (172).
- Self-realisation theory, 自我實現說 (368).
- Selkirk, Alexander, 亞歷山大薛爾克 (239).
- “Sendschreiben an Fichte” (481).
- Seneca, Lucius Annaeus, 舍乃嘉 (754, 911, 918, 973).
- “Senilia” 散文詩 (1054).
- Senior, William Nassau, 塞逆爾 (335, 912, 921, 1086).
- Sensation, 感覺 (577).
- “Sense and Sensibility” (28).
- “Senses and the Intellect, The” (35).
- Sensualism, 感覺論 (210, 595, 913).
- Sensualism, 性慾主義 (913).
- Sentence, 立言 (2).
- Sentimentalism, 主情說 (285).
- Sentimentalism, 感傷主義 (236, 914).
- Sentimentalisme, 主情說 (285).
- Separation de Pouvij, 三權分立說 (915).
- “Septem contra Thebas” (7).
- “Sept Princesses, Les” (584).
- Series Method, 連續方法 (365).
- “Sermones” 諷刺詩 (428).
- “Sermons” 說教集 (148).
- “Serres Chaudes” (584).
- “Sertorius” (205).
- Serveto, Michael, 賽爾惠多 (1057).
- “Sesame and Lilies” (840).
- Seth, James, 哲姆士塞斯 (303).
- “Sevastopol” 塞佛斯託波爾 (1041).
-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The” (839).
- “Sganarelle” 斯伽拿來爾 (631).
- Snodwell, Thomas, 多馬斯夏特惠爾 (266).
- Shafiites, 夏菲派 (619).
- Shaftesbury, 莎推斯布利 (241, 258, 266, 439, 473, 590, 916).
- Shakespeare, John, 約翰莎士比亞 (917).
- Shakespeare, William, 莎士比亞 (643, 917).
- Shakespear, William, 莎士比亞 (963, 917).
- “Shakspere, his Mind and Art” (234).
- “Shakspere Primer” (234).
- Shakspere, William, 沙士比亞 (917).
- Shapur, 夏浦爾帝 (591).
- Shaw, George Bernard, 蕭, 伯訥 (919).
- Shaxper, William, 莎士比亞 (917).

- Shelley, Percy Bysshe, 鮮黎 (150, 662, 826, 889, 915).
- "Shepherd's Calendar, The" (967).
- "She Stoops to Conquer" (360).
- "Shewing-up of Blanco Posnet, The" (919).
- Shiahs, 希亞派 (628).
- "Shield of Hercules" 希爾克黎斯底楯 (417).
- Shiites, 希亞派 (628).
-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 The" 對付反對黨的捷徑 (239).
- Sichedrin, 西起特林 (870).
- Siddal, Elizabeth Eleanor, 西達爾 (834).
- Siddhanta, 宗義 (702).
- Siddhi, 自在力 (1098).
- Sidgwick, Henry, 薛求惠克 (777, 920, 1059).
- Sidney, 西特尼 (963).
- "Siècle de Louis XIV, Le" (1072).
- Siena, 先那派 (1068).
- Sienkiewicz, Henryk, 顯克微支 (921).
- Sifatites, 西化起德派 (629).
- Sigisbert, Joseph Léopold, 喬失夫來奧波爾西奇斯白 (429).
- "Sigurd Jorsalfar" (369).
- "Sigurd Slembe" (61).
- Sigwart, 西格華爾德 (295, 1074, 1085).
- Silendrabodhi, 西倫特拉菩提 (542).
- "Siloï" 西爾勞伊 (1038).
- Simmel, G., 辛邁爾 (765).
- "Simon Lee" (1088).
- Simple ideas, 單純觀念 (577).
- Single tax theory, 土地單稅論 (921).
- Singularism, 單元論 (922).
- "Sinnliche und über-innliche Welt" (1091).
- "Sinn und Wert des Lebens, Der" 人生底意義和價值 (301).
- "Sister Helen" (834).
- "Sisters, The" (990).
- Sittlichkeit, 人倫 (401).
- Siva, 溼婆 (418, 855).
- "Skärkarlslif" (980).
- "Sketch Book" (476).
- "Sketches by Boz" (255).
- "Sketch of Anglo Saxon Poetry, A" (987).
- Sklaven-Moral, 奴隸道德 (696之5).
- "Skutchnaya Istoriya" 退屈的歷史 (1007).
- "Slaves" 奴隸 (613).
- "Slepoi Muzuikant," 盲樂師 (515).
- Small Socratic school, 小蘇格拉底學派 (955).
- Smārta, 斯馬爾他 (987).
- Smith, Adam, 斯密, 亞丹 (335, 466, 589, 610, 621, 815, 818, 819, 923, 925, 1075).
- Smith, Alys, 亞麗斯密 (841).
- Smith, John, 約翰斯密 (153).
- Smith, Joseph, 喬失夫斯密 (644).
- Smithian School, 斯密學派 (925).
- "Smrti" 斯姆立底 (987).
- Snell, 斯涅爾 (247).
- Sñin-ma-pa, 紅教 (927).
- Social Democracy, 社會民主主義 (933).
- Socialism, 社會主義 (927, 994).
-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283).
- "Socialism in England" (1078).
- Socialism of Chair, 講壇社會主義 (928, 934, 969).
- "Social Law of Service, The"
- Social Organism, 社會有機體說 (992, 936).
- Social Reform, 社會改良主義 (928, 937).
- Socialism, 索先尼教派 (938).
- Socié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巴黎的經濟學會 (344).
- Society of Friends, 友會派 (940).

- Socinus, Fanstus, 索先尼 (938).  
 “Sociologia Criminale” 犯罪社會學 (476).  
 Socrates, 蘇格拉底 (17, 302, 469, 516, 743, 795, 940, 957, 1008).  
 Socratic irony, 蘇格拉底底反語法 (949).  
 Socratic school, 蘇格拉底學派 (954).  
 “Sodoms Ende” 蘇桐之最後 (983, 993).  
 “Sogni delle Stagioni” 節季底夢 (223).  
 “Sognó d’un Wamants d’Autunno” 秋夕底夢 (223).  
 “Sogns d’un Mattino di Primavera” 春朝底夢 (223).  
 Soldier of humanity, 人道之戰士 (405).  
 Solerti, 蘇勒爾底 (1007).  
 Solger, 曹爾格爾 (455).  
 Solipisismus, 我知主義 (264之7).  
 Solipisism, 唯我論; 獨在論 (956).  
 Sollen, 不可不; 當爲 (678, 984).  
 Solomon, 鎖羅門 (497).  
 Solon, 梭倫 (1012).  
 Soma, 瓊馬 (1063).  
 Sombart, 崇巴爾德 (783).  
 “Son Excellence Eugène Rougon” (1104).  
 “Songs before Sunrise” (989).  
 “Songs of the Springtides” (989).  
 “Songs of two Nations” (989).  
 Sonn Makara, 馬客拉之夢 (515).  
 “Sonnets” 瑣訥德 (917).  
 “Sonnets and other Poems” (468).  
 Sophists, 詭辯派; 詭辯學者 (12, 17, 241, 263, 391, 448, 457, 465, 596, 795, 885, 914, 940, 957, 981).  
 Sophocles, 蘇富克禮斯 (7, 416, 788, 894, 958, 989).  
 Sophokles, 蘇富克禮斯 (958).  
 “Sophonisba” (1036).  
 “Sophonisbe” (205).  
 Sophroniscus, 蘇弗朗尼斯克斯 (940).  
 Sophroniskos, 蘇弗朗尼斯克斯 (940).  
 Sordello, 索爾特羅 (775).  
 “Sordello” (78).  
 Sordeln, 蘇爾特倫 (458).  
 Sorge, Reinhard, 左爾格 (314).  
 Sostitutivi Penali, 可以代刑罰的制度 (477).  
 Soumet, 斯墨 (430).  
 “Southey” (234).  
 Southey, Robert, 曹齊 (195, 662, 826, 959).  
 “Souvenir d’un Homme de Lettres” (233).  
 Soviet, 蘇維埃 (68).  
 “Sovremennaya Idilliya” 此刻的牧歌 (870).  
 “Sovremennik” (8, 9).  
 “Sozialismus und seine Lebensgestaltung, Der” 社會主義底生活觀 (301).  
 “Sozialpädagogik,” 社會的教育學 (660).  
 Sozzini, Fansto, 索先尼 (938, 1057).  
 “Spagna, La” (235).  
 Spalding, Solomon, 瑣羅門斯巴爾亭 (645).  
 “Spanish Friar, The” (266).  
 “Spanish Military Nun” (246).  
 Spargo, John, 斯巴科 (904).  
 Sparta, 斯巴達 (657).  
 “Spaziergang, Der” (893).  
 “Species Plantarum” (572).  
 Speculative Philosophy, 思辨哲學 (959).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思辨哲學 (959).  
 Spencer, Herbert, 斯賓塞, 哈白德 (6, 9, 228, 289, 306, 393, 490, 551, 624, 667, 670, 759, 779, 936, 960, 1019, 1036).  
 Spenser, 史賓訥爾 (740).  
 Spenser, Edmund, 斯賓塞, 埃特蒙 (962, 1014). [492].  
 Spenser, Gabriel, 迦勃利爾, 斯賓塞

- Speranza, 斯佩蘭莎 (1083).  
 “Speranza e Gloria” (236).  
 Speusippus, 斯班薛魯斯 (750, 963, 1097).  
 “Ueber die spezielle und die allgemeine Relativitätstheorie (Gemeinverständlich)” (278).  
 Spielhagen, Friedrich, 史悲爾哈根 (964).  
 Spinoza, Benedict, 斯賓挪莎 (250, 251, 268, 350, 448, 456, 459, 465, 468, 482, 602, 636, 637, 718, 722, 779, 796, 800, 843, 901, 923, 964, 981).  
 “Spiridion” (273).  
 Spiritualism, 精靈教 (714).  
 Spiritualism, 精神論 (967).  
 Spiritual Monism, 精神的一元論 (635).  
 Spiritus Mundi, 世界精神 (15).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ier” (895).  
 “Sprachgeschichte und Sprachpsychologie” (1091).  
 “Spring” 春日篇 (1036).  
 “Spring and Autumn in Ireland” (29).  
 “Sprüche in Prosa” (357).  
 “Spy, The” 間諜 (203).  
 Sranta-sutra, 天啓經 (76).  
 Sranta, 瓊拉和他 (987).  
 Śrisiṃha, 普利辛哈 (927).  
 Srantsan Gampo, 斯朗張岡坡 (541).  
 Sruti, 所聞 (875).  
 “Stadier Paa Livets Vei” (510).  
 Staël, Madame de, 斯他爾夫人 (706, 827, 967).  
 Staël-Holstein, Baronne de; Anne Louise Germaine Necker, 斯他爾和爾斯泰 (967).  
 “Stage of Life” (510).  
 Stahl, Georg Ernst, 史他爾 (16).  
 Stammler, 斯丹拉 (677).  
 Stankewitch, 斯檀克威奇 (1054).  
 “State and the Doctor, The” (1078).  
 “State and Revolution, The” (564).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The” (491).  
 “State, its Historical Role, The” 國家論 (518).  
 State Socialism, 國家社會主義 (514, 928, 935, 969).  
 St. Anselm, 聖安舍爾姆 (899).  
 “Statistik als selbständige Wissenschaft, Die” (513).  
 Statsozialismus, 國家社會主義 (969).  
 Staudingel Franz, 斯酒廷格兒 (677).  
 St. Augustine, 聖奧古斯丁 (849).  
 St. Augustinus, 聖奧古斯丁 (238).  
 Staupitz, 斯託比疵 (580).  
 Staut, 斯叨德 (447).  
 St. Bartholomew, 聖巴爾多羅墨 (433, 791).  
 “Stealthy School of Criticism,” 竊盜派的批評 (834).  
 Steele, 斯諦爾 (988).  
 Stein, Charlotte v., 斯泰因夫人 (354).  
 Steinbart, 史丹白爾德 (759).  
 “Steinerne Bild der Mutter, Das” 母之石像 (78).  
 Steinthal, 斯丹大爾 (411).  
 “Stein unter Steine” (983).  
 Stendhal, 斯丹大爾 (59).  
 Stephen, 史諦芬 (182, 306, 392).  
 “Stepp” 曠野 (1007).  
 “Sterbende Cato, Der” (364).  
 “Steuern, Die” (888).  
 Stevenson, Robert Louis Ralfour, 斯諦文生 (971).  
 Steward, J., 哲姆斯斯多亞特 (588).  
 Stewart, Dugald, 斯多亞德 (227, 494, 584, 617, 820, 910, 978).  
 St. George's Guild, 聖喬治基爾特 (840).  
 Sthitamati, 安惠 (102).

- St. Hilaire, Geoffroy, 喬弗羅聖希來爾 (216).
- Stilpon, 斯底爾邦 (1102).
- Stirling, James Hutchison, 斯忒林 (671, 978).
- Stirner, Max (Johann Kaspar Schmidt), 斯丁那 (392, 458, 464, 973).
- Stobæus, 斯託補斯 (570).
- Stoff, 資料 (281).
- Stoh, 斯託 (411).
- Stoic, 斯多噶 (25, 218, 585, 754).
- Stoicism, 斯多噶主義; 斯多噶哲學; 克己派哲學 (269, 789, 912, 973).
- Stoics, 斯多噶派 (15, 207, 292, 330, 469, 511, 709, 821, 835, 947, 1050).
- Stoke Poges, 田舍的墓畔 (306).
- "Stones of Venice, The" (839).
- "Storm, The" (713).
- Storm and Stress, 強襲和逼迫 (977).
-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 The" (1078).
- Stoy, 斯託依 (414).
- "Strange Gentleman, The" (256).
- Strato, 斯脫拉圖 (663, 730, 978).
- Straton, 斯脫拉圖 (666, 978).
- Strauss, Johann, 斯脫勞斯, 尤亨 (979).
- Strauss, David Friedrich, 斯脫勞斯 (654, 978, 1053, 1101).
- Street, G. E., 史脫梨 (645).
- Strindberg, August, 斯德林堡 (980).
- "Structural Psychology, 構造的心理學 (489).
- Strümpell, 斯脫龍丕爾 (411, 414).
- St. Simon, 聖西門 (196).
- Stuart, Mary, 瑪麗斯多亞德 (989).
- "Studien"
- "Studien zur Descendenz theorie" (1082).
- "Studies in Deductive Logic" (491).
-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283).
- "Studies in Literature" (234).
-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論理學說的研究 (252).
- "Studies in Prose and Poetry" (990).
- "Study of Ben Jonson, A" (990).
- "Study of Character, On the" (35).
- "Study of Ethics" 倫理學研究 (252).
- "Study of Shakespeare, A" (990).
- "Study of Victor Hugo, A" (990).
- "Stimme des Himmels" (964).
- "Sturmflut" (964).
- Sturm und Drang, 強襲知逼迫 (977).
- Subjektionsprinzip, 屬人主義 (659).
- Subjective Idealism, 主觀的唯心論 (445).
- Subjectivism, 主觀主義 (980).
- Subjektiver Geist, 主觀的精神 (401).
- Substance, 實體; 本體 (558, 578, 636).
- Substantia, 實體 (965).
- Substantialism, 實體說 (981).
- Substantialists, 實體論者 (981).
- Substantiality theory, 實體說 (5, 981). [(491).
- "Substitution of Similar, The"
- Sudermann, Hermann 蘇德曼, (387, 982, 993).
- Sudra, 首陀羅種 (74).
- Südwestdeutsche Schule, 德意志西南學派 (983).
- Suetonius, 史託牛斯 (177).
- Suffragetism, 女子參政主義 (985).
- Sufiism, 蘇菲派 (985).
- Sufism, 蘇菲派 (630, 985).
- Sufites, 蘇菲派 (348).
- Sugata, 善逝 (83).
- "Suicide, Le" (274).
- "Suite du Menteur" (205).
- "Sull' Oceano" (235).
- Sully, James, 薩黎 (603).
- "Summer" 夏日篇 (1036).
- "Sunna" 森那 (629).
- Sunnites, 森那派 (629).

Sun spot theory, 太陽黑點說 (986).  
 Supernaturalism, 超自然主義 (986).  
 Superorganism, 超有機體 (937).  
 "Super quatuorlibros sententiarum  
 expositio aurea" (1084).  
 "Supplices" (7, 304).  
 "Suprugi Orłowni" (363).  
 "Surèna" (205).  
 "Śurti" 瑣爾底 (987).  
 Susanna, 塞森那 (917).  
 Sūtra, 蘇德拉文學; 經書 (75, 986).  
 Śvetāmbara, 白衣派 (485).  
 Swedenborg, 斯惠敦保 (1034).  
 Sweet, Henry, 史維德 (707, 987).  
 "Sweet Home" (60).  
 Swendsen, 史文生 (369).  
 Swift, Jonathan, 史惠夫德 (988).  
 Swinburne, Algernon Charles, 史文  
 朋 (8, 254, 478, 915, 989). [990].  
 Symbolism, 象徵主義 (237, 653, 661,  
 Sybolists, 象徵派 (725).  
 "Symbolist Movement, The" (686).  
 Symons, Arthur, 薩孟思 (686).  
 Sympathy, including liking or af-  
 fection, 好惡的同情 (1020).  
 "Symphony" (365).  
 "Symposium" 饗宴篇 (745).  
 "Symtagma Philosophiae Epicuri"  
 (345).  
 Syncretism, 混合說 (276).  
 Syndicalism, 工團主義 (371, 478, 801).  
 "Syndicate" (993).  
 Synthesis, 合 (398).  
 Syrian Church, 敘里亞教會 (690).  
 "Syris" 薩伊里斯 (57).  
 "Systema Naturæ" (572).  
 Systematik, 系 (264 之 8).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權利關係論 (554).  
 "System der Ethik" 倫理學系統  
 (728).  
 System der freien Körperschafts-  
 bildung, 自由設立主義 (996).

"System der Logik und Metaphy-  
 sik" 論理學和形而上學之系統 (326).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4).  
 System der Normativbedingungen,  
 準則主義 (997).  
 "System der Philosophie" 哲學系統  
 (579, 1000).  
 "System der Sittenlehre" 倫理學體  
 系 (322, 516).  
 "System der Sozialpolitik" (1088).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國民  
 經濟學系統 (831).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885).  
 "Système de la Nature" 自然底組  
 織 (597).  
 "Système der Animaux Sans Vertè-  
 bres" (544).  
 "Système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99).  
 "Système Industriel, Du" (855).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A"  
 (439).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綜合哲學系統 (960).  
 System of Tournefort, 多龍化爾底法  
 式 (570).

## T

"Tableau Elementaire de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216).  
 "Tableaux de la Poésie Française  
 au Seizième Siècle" (853).  
 Tabularass, 無垢的白板 (697).  
 Tacitus, 他該多斯 (177, 754).  
 Tagore, Rabindranath, 泰果爾 (998).  
 "Tahafutal-Ealasifa" 哲學家破壞論  
 (348).  
 Taine, Hippolyte Adolphe, 泰因  
 (805, 1003).  
 Talbot, 拓爾博特 (1036).

- "Tale of a Tub, The" (988).  
 "Tale of True Love, A" (29).  
 "Tale of Two Cities, A" (255).  
 "Tales of a Traveller" (476).  
 "Talisman, The" (911).  
 "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 and to Students on some of Life's Ideals" (487).  
 Tamas, 閻 (872).  
 Tanchelin, 湯起林 (6).  
 "Tancred" (1072).  
 Tandemus, 湯迪姆斯 (6).  
 "Tanglewood Tales" (388).  
 Tannātra, 五唯 (871).  
 "Tannläuser" 唐好塞爾 (1077).  
 Tapas, 苦行 (26).  
 Tarai, 他拉伊 (855).  
 "Taras Buliba" (357).  
 Tardé, Gabriel, 泰爾特 (1004, 1016, 1018, 1019).  
 Tarka, 思擇 (702).  
 "Tartarin de Tarascon" (233).  
 "Tartarin sur les Alpes" (233).  
 "Tartuffe" 泰爾惕夫 (632).  
 "Task, The" (211).  
 Tasso, Torquato, 塔梭 (1005).  
 Tathāgata, 如來 (83).  
 Tattva, 諦 (871).  
 "Tattvasamāsa" (871).  
 "Taucher, Der"  
 Tauenzien, Von, 陶恩秦 (568).  
 Tauler, 陶拉 (484).  
 Tautology, 同語斷定 (777).  
 "Taxation in America States and Cities" (283).  
 Taylor, Mrs., 戴羅 (620).  
 "Tchayka" 鷗 (1007).  
 Tchehoff, Anton Povolitch, 窩霍夫 (1007).  
 Tchehonte, 霧風德 (1007).  
 "Tchomnoe Zharstwo" 黑暗的王國 (260).  
 Teichmüller, 泰昔穆拉 (1052).  
 Tejas, 火 (1062).  
 "Telegraph als Verkehrsmittel, Der" (513).  
 Teleological Idealism, 目的論的唯心論 (446).  
 Teleological School, 目的論派 (1009).  
 Teleologie, 目的論 (501).  
 Teleology, 目的論 (444, 594, 601, 642, 1007).  
 "Telesio" 戴理肖 (154).  
 "Tempest" 頓配斯德 (918).  
 Temple, Sir William, 頓伯爾 (988).  
 "Temple Enseveli, Le" (585).  
 Tencin, Madame de, 湯森夫人 (220).  
 "Ténébreuse Affaire" Une 黑暗的事件 (37). [ 1009].  
 Tennyson, 丁尼生 (478, 826, 834, 834).  
 "Tentation de Saint Antoine" 聖安  
 滔阿努之誘惑 (327).  
 Terence, 戴梭斯 (296, 539).  
 Terentius, 戴梭斯 (296, 539).  
 Teritorialprinzip, 屬地主義 (1011).  
 "Terre, La" (1105).  
 "Terror in Russia, The" 俄國底恐怖 (518).  
 Tertullian, Quintus Septimius Fl-  
 rence, 忒酒良 (718, 899, 1011, 1052).  
 Tertullianus, Quintus Septimius  
 Florence, 忒酒良 (183, 718, 899, 1011, 1050).  
 "Teseide" 推西特 (63).  
 "Text Book to Kant" (972).  
 Thackeray, 薩愷來 (254).  
 Thales, 達理士 (13, 615, 637, 746, 1012).  
 "Thalia"  
 "Theaitetos" 台埃伊推多 (745).  
 Théâtre du peuple, 平民劇 (822).  
 "Théâtre utile" 有用劇 (271).  
 "Thébaïde, La" 兄弟之爭; 拉提巴伊  
 特 (789).  
 Thesenemann, 推訥曼 (386).



- Theism, 有神論：有神教 (240, 1012).
- Theismus, 超越神論 (516).
- Theistschule, 神學派 (1013).
- Theocritus, 提奧克利圖斯 (1014).
- “Théodicée” (557).
- Theodore, 提奧圖爾 (219).
- “Théodore” (205).
- Theodoros, 提奧圖爾 (219).
- Theodotus, 提奧陀多斯 (1057).
- Theognis, 提奧奇尼希斯 (1014).
- “Theogonie, oder von dem Ursprung der Götter nach den Quellen des Klassischen, Hebräischen und Christlichen Alterthums” 希臘希伯來和基督教國思想之源流 (319).
- “Theogony” 神統記 (417).
- Theokritos, 提奧克利圖斯 (1014).
- Theophrastos, 喬弗拉斯多 (730, 1015).
- Theophrastus, 喬弗拉斯多 (978, 1015).
- “Theophylactici Scholastici Simocattæ Epistolæ Morales” (204).
- Theoretical Egoism, 理論的主我說 (956).
- Theoretical Illusionism, 學理的迷想論 (457).
- “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 (553).
- Theorie de la composition de l'esprit, 精神複合說 (199).
- Théorie de la manière mentale, 精神質料說 (623).
- Théorie de l'imitation, 模倣說 (1016).
- Théorie de l'impression, 印象說 (1017).
- Theorie der direkten Anpassung, 直接順應說 (545).
- Theorie der Sinnlichkeit, 感覺論 (281).
- Theorie der Vernunft, 理性論 (282).
- Theorie des Verstandes, 悟性論 (282).
- Theorie der Vorstellungsvermögen, 表象力論 (280).
- Theorie der weltverbesserung, 改善說 (603).
- Théorie des idées-force, 念力說 (1018).
- Theorie des psychischen stoffes, 精神質料說 (623).
- “Théorie du Mouvement et de la Figure des Planètes” (552).
- Théorie Mythique, 神話說 (654).
- Theory of Credit Cycles, 信用循環說 (1021).
- Theory of consciousness of kind, 同類意識說 (1019).
- Theory of Convulsion of Nature, 天變地異說 (1020).
- Theory of Harmony of Mental Faculties, 心力調和說 (471).
-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界限效用說 (1021).
- “Theory of the Moral Sentiments” (923).
- Theory of Mutual Aid, 互助論 (1022).
- 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 自然淘汰說 (228).
- Theory of Non-Convulsion of Nature, 非天變地異說 (1024).
-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91).
- Theory of Preformation, 前成說 (294, 1026).
- Theory of Relativity, 相對律理論 (1026).
- Theory of Self-realization, 自我實現說 (1009, 1028).
- Theory of Sexual Selection, 雌雄淘汰說 (229).
-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The” 社會化論 (349, 1020).
-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剩餘價值說 (1029).

- Theosophie, 神智學 (1033).  
 Théosophie, 神智學 (1033).  
 Theosophy, 神智學 (759, 891, 976, 1033).  
 Therese, 迭利舍 (404).  
 Thérèse, 戴禮斯 (836).  
 “Thérèse Raquin” 代來斯拉昆 (1104).  
 Thesis, 正 (398).  
 “Thesmosphoriazuse” (21).  
 Theuriet, Claude Adhémar Auré, 朱蓮 (1034).  
 Thibaut, 豈播 (311, 885).  
 Thilo, 啓羅 (411).  
 Thing-creation, 物之創造 (264-8).  
 Thinking, 思惟 (559).  
 The Third Empire, 第三帝國主義 (1035).  
 Third sex, 第三性 (508).  
 Thi Sron Detson, 提斯朗特張王 (541, 715).  
 Thitchikoff, 杞起考夫 (358).  
 Thomas, 多馬斯 (1073).  
 Thomson, James, 湯姆生 (1036).  
 Thomson, James, 湯姆生 (825, 1036).  
 Thoñ-mi, 唐密 (541).  
 Thoreau, Henry David, 趙羅 (1037, 1050).  
 Thorndon, 曹敦 (1075).  
 “Thoughts on Education” (576).  
 “Thoughts out of Season” 遠於時代之考察 (696-2).  
 “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海拉斯和非羅諾斯之對話 (57).  
 “Three Plays for Puritans” (919).  
 Three unities, 三一致 (191).  
 “Thus Spake Zarathustr.” 柴拉滋德拉如是觀 (696-2).  
 “Thyrza” (352).  
 Tieck, Ludwig, 諦克 (159, 826, 915).  
 Tiepolo, 典保羅 (1066).  
 “Timaios” 底馬伊奧斯 (745).  
 “Timbuctoo” (1009).  
 “Time and Tide” (840).  
 “Timoeus” 底滿和斯 (768).  
 Timon of Philius, 智蒙 (783, 1038).  
 Tintoretto, 丁多勒圖 (1066).  
 Titiano, 底天諾 (1066).  
 “Tiu che l'Amore” 比較戀 (223).  
 Tkatchaf, 高却夫 (697).  
 “To a Mouse” (147).  
 Tocco, Felice, 託高 (682).  
 “Toison d'Or, La” (205).  
 Toland, John, 多蘭 (241, 779, 1039).  
 Tolstoi, Lyoff (Leo) Nikolaievitch, 託爾斯泰 (18, 1040).  
 Tolstoy, Lyoff (Leo) Nikolaievitch, 託爾斯泰 (384, 386, 663, 698, 826, 1023, 1040).  
 “Tom Jones” (325).  
 τὸ ἀπείριστον, 無極 (13, 615).  
 Took, Thomas, 多馬斯都克 (37).  
 “Torquato Tasso” 達索 (355).  
 Torre, M.A.D., 酒利 (566).  
 “Torrismo” (1006).  
 Tory, 多利黨 (239, 988).  
 Toscana, 多斯嘉那 (340).  
 Tour d'voire, 象牙塔 (477).  
 “Toute Seule” (1035).  
 “Towards Democracy” 向民主主義 (160).  
 “Towards Industrial Freedom” 向產業的自由 (161).  
 “Towards Social Democracy” (1078).  
 “Tower of Babel, The” (29).  
 Townsend, Joseph, 喬失夫湯生 (588).  
 “Trachiniae” (959).  
 “Tractate of Education” 教育論 (621).  
 “Tractatus logices” (1084).  
 “Tractatus de sacramento altaris” (1084).  
 “Tractatus Teologico Politicus” 神學政治論 (465).

- Trade Unionism, 職業組合主義 (992, 1048).
- Traditionalisme, 傳承說 (1049).
- Traducianism, 靈魂生殖說 (1050).
- “Träger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 Der” 德國唯心主義哲學家小史 (301).
- “The Tragic Muse” (485).
- “Tragödien mit einem lyrischen Intermezzo” 插抒情詩之悲劇 (405).
-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344).
- “Traité de Dynamique” (220).
- “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 產業的家庭的聯合論 (333).
- “Traité de l'Enchaînement des Idées Fondamentales dans les Sciences et dans l'Histoire” (210).
- “Traité de l'Homme” 人性論 (586).
- “Traité de la nature et de la grâce” 自然和神惠論 (586).
- “Traité des Passions de l'âme” (247).
- “Traité des Sensations” (201).
- Trajanus, 德喇讓 (182).
- Trandorff, 脫蘭道爾夫 (451).
-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超絕的唯心論 (446).
- Transcendentalism, 超絕論 (285, 1050).
-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超絕哲學 (1051).
- Transcendent Dualism, 超越的二元論 (267).
- “Transcripts and Studies” (234).
- Transfigured Realism, 變形實在論; 超相實在論 (779, 803).
- “Transformation” (388).
- Transscendentale Realismus, 超越的實在論; 先天的實在論 (385).
- Transubstantiation, 變質說 (690).
- Trappe, Ja, 脫拉卜 (1051).
- Trappist, 脫拉卜教派 (1051).
- “Trattati” (1006).
- “Trauerspiel in Sizilien” 西薩利亞悲劇 (390).
- “Travail” (1106).
- “Traveller, The” (359).
- “Travels with a Donkey” (971).
- “Treasure Island” (971).
-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人智原理 (56).
-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eing an Attempt to introduce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of Reasoning into Moral Subjects” (436).
- “Treatise upon Human Nature” 人性論 (435).
- Trendelenburg, Friedrich Adolf, 德連台連布 (638, 804, 1051).
- “Treme aus de Paris” (233).
- “Trésor des Humbles, Le” (585).
- Tribal henotheism, 種族的一神教 (409).
- Triguna, 三德 (872).
- “Trilogie der Leidenschaft” (257).
- Trinity, 三位一體說 (240, 712, 851, 938, 1052, 1056, 1058).
- “Triomphe de la Raison, Le” 理性之勝利 (822).
- “Trionfodel morte, Il” 死底勝利 (222).
- “Tristan & Isolde” 德黎斯丹和意索爾台 (1077).
- “Tristram of Lyonesse, and Other Poems” (989).
- Trithemius, 脫利提繆斯 (713).
- “Triumph der Empfindsamkeit, Der” (354).
- “Triumph of Death” 死底勝利 (222).
- “Troades” (304).
- “Troilus and Cressida” (63).
- “Troilus and Criseyde” (175).
- “Trois Contes” (328).
- “Trois Docteurs Rivaux, Les” 敵對的三醫者 (631).

- "Trois Mousquetaires, Les" (270).  
 "Trois Villes, Les" 三都 (1105).  
 Troja, 特羅耶 (426).  
 Trotsky, Leon, 脫落茨基 (66).  
 Troubadour, 脫羅巴佐兒 (774).  
 Troubetzkoï, 德羅勃考伊 (463).  
 Troy, 特羅耶 (426).  
 "True-born Englishman" 真正的英國人 (239).  
 "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 The" (213).  
 Trust, 資本家聯合 (905).  
 "Try Sestruy" 三人姊妹 (1007).  
 Tsoñ-kha-pa, 宗喀巴 (347, 512).  
 Tübingen School, 丘並拿學派 (1053).  
 Turgenieff, Ivan Sergejevitch, 屠格涅夫 (353, 662, 693, 1053).  
 Turgot, 杜爾高 (289, 738, 923).  
 Turi Bratarvaksh, 多利勃拉他華克希 (1100).  
 Turlupins, 吐魯賓 (6).  
 Turner 多那 (839).  
 Tuscany, 多斯嘉那 (340).  
 "Twice-toled Tales" 舊作集 (388).  
 Twickenham, 曲耿那姆 (758).  
 Twilight of the Idols. Notes to Zarathustra and Eternal Recurrence, 偶像之微光 (696之2).  
 "Two Dogs, The" (147).  
 "Two Magics, The" (486).  
 "Two Noble Kinsmen, 兩貴戚 (918).  
 Two Phases Theory, 二面論 (637).  
 "Two Policies of the Social-Democrat during a Democratic Revolution," (564).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576).  
 "Two Years Ago" (510).  
 Tylor, 泰羅 (15).  
 Tyndale, William, 威廉丁他爾 (643).  
 Tyndall 丁道爾 (620).  
 Type Theory, 類型說 (1055).  
 "Tyrannic Love, or the Royal Martyr." (265).  
 U  
 Übermittlungstheorie, 發信主義 (1056).  
 Überpersonliches Werden, 超個人的變化 (264之11).  
 Überweg, 俞勃爾惠希 (43).  
 "Ubezisiche Mourepe" 蒙來波底邊難所 (870).  
 "Übhandlung von den vornehmsten Wahrheiten der natürlichen Religion" (808).  
 Udabaranam, 喻 (703).  
 Uebermensch, 超人 (466, 667, 696之3).  
 Uhländ, Ludwig, 鄔蘭德 (1056).  
 Ulianoff, Uladimir Ilyitch, 烏拉迭米兒依利杞鄔略諾夫 (561).  
 Uirici, Hermann, 鄔爾立雪 (1014).  
 Ulrike von Levetzow, (357).  
 Ultramontanism, 山外主義 (1050).  
 "Ulysses" (1010).  
 Umbrian School, 溫勃利亞派 (790, 1066).  
 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899).  
 "Una Tempesta in Famiglia" (236).  
 "Unclassed" (352).  
 "Under the Microscope" (989).  
 Unitarianism, 惟一教派; 唯一神主義 (712, 938, 1056, 1058).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合同米索提斯德教會 (611).  
 Universalism, 普遍論 (1057).  
 Universalist, 同仁教會 (1058).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公眾的快樂說 (392, 1058).  
 Unmittelbare Erfahrung, 直接經驗 (1092).

Unmittelbarer Gegenstand, 直接對象 (264之9).

“Unmittelbare Wissen, Das” 直接知識 (481).

Unmittelbarkeitsprinzip, 直接審理主義 (1061).

Unorganische Sprache, 無機的言語 (896).

“Unsocial Socialist, An” (919).

“Unssichtslosigkeit der sozialdemokratie, Die” (888).

“Unternehmen des Criticismus, die Vernunft zu bringen, Über das” (481).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englische Eisen bahnpolitik” (194).

“Untersuchungen zur Mechanik der Nerven und Nervenzentren” (1090).

“Unthropogenie” 人類發生論 (379).

“Unto This Last” (840).

Unwin, 翁文 (211).

“Unzeitgemä ße Betrachtungen” 遠於時代之考察 (696之2).

Upamāna, 譬喻量 (703).

Upanaya, 合 (703).

“Upaniṣad” 鄔波尼殺曇 (75, 484, 636, 722, 874, 998, 1064).

Urbana, 烏爾白諾 (341).

“Urbild der Menschheit, Das” (516).

“Urfaust” 原始化斯德 (354).

Ursach Wirkung-Verknüpfung, 因果聯鎖 (264之11)

“Ursprung der Sprach, Über den” 言語起源論 (707).

“Ursule Mironet” (36).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義; 功利說 (302, 392, 466, 595, 618, 620, 666, 1058).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義 (44).

“Utopia” 烏托邦 (435, 643, 928).

Utopianism 烏托邦主義 (784).

“Utopier i Verkligheten” (980).

Uttara-Mīmāṃsā” 後思維派; 後彌曼差派 (623).

Uttara-mīmāṃsā, 倭達拉詮義 (1064).

Understanding, 悟性 (500).

“Understanding, Of the” 新理解論 (436).

“Unges Forbund, De” 少年黨 (442).

“Unitarian, 惟一教派 (14, 172).

### V

Vāda, 真論議 (702).

Vaibinger, 魏馨格爾 (295, 677).

Vaisesika, 勝論; 勝論派 (701, 1062).

Vaiśeṣika, 吠世史迦 (1062).

Vais ya, 吠舍種 (74).

Vajra-bhairava, 金剛怖畏 (347, 927).

Vajradhara, 金剛持 (347).

“Valentine” (273).

“Valeur de la Science, La” 科學底價值 (756).

Vallo, Lorenzo, 渥羅 (296).

Van Gogh, 黃高夫 (761).

Van Dongen, 黃唐傘 (761).

Vanini, 華尼尼 (79).

“Vanity of Human Wishes” (493).

Vārāṇasi, 婆羅奈斯城 (860).

Vardhamāna, 跋陀摩那 (483).

Variation, 變化 (342).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The” (487).

Variu-, 沃流斯 (428).

“Varṅaganya” 筏里沙迦若 (871).

Vasubandhu, 世親 (85, 102, 871).

Vatican, 瓦諦岡 (170, 187).

Vatsyāyana, 憐旻夜耶那 (701).

Vaudois, 華爾圖教派 (1077).

Vāyu, 風 (1062, 1065).

“Vecher na Futore briz Dikanki” (357).

Veda, 吠陀; 韋陀; 毘陀 (72, 418, 502, 721, 1063).

- Vedānta, 吠檀多; 梵; 吠檀多派 (419, 972, 1064).
- “Vedānta” 吠檀多 (76).
- “Vedānta Philosophy” (649).
- “Vedānta-ūtra” 吠檀多經 (1064).
- Veda-sanhita, 吠陀集錄 (75).
- Vega Carpio, Rope Felix de, 韋迦 (1065).
- “Veilchen, Das” (354).
- Velasques, 惠拉斯鳩斯 (209).
- “Venetianische Epigramme” (356).
- “Vengeance des Marquis, La” 侯爵之仇討 (632).
- “Venice School” 威尼斯派 (1065).
- Ventadour, Bernaud de, 黃他祖爾 (775).
- “Ventre de Paris, La” (1104).
- Vera, 宛拉 (1069).
- “Vera et Falsa Religione, De” 正教與邪教 (1107).
- Veränderung, 變化 (413).
- “Veranilda” (352).
-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社會政策協會 (935, 938).
- Verga, Giovanni, 韋爾迦 (1067).
- Vergeltungstheorie, 報應主義 (1067).
- Vergilius, 惠爾奇利 (224, 735, 742, 776, 1014).
- “Vergini delle rocce, Le” 巖上處女 (222).
- “Vergleichenden Sprachengeschichte, Zur” (896).
- Verhaeren, 惠爾哈倫 (238, 253).
- “Veritate, De” (241, 415).
- “Veritate Religionis Christianae, De” 基督教真義 (370).
- “Vérité” (1106).
- Verlaine, Paul, 惠爾連 (237, 253, 725, 991, 1068).
- Vernet, Madame, 韋爾南夫人 (202).
- Vernunft, 理性 (319, 500).
- “Vernünftige Redekunst” (365).
- Vernunftglaube, Der, 理性信仰 (482).
- Vernunft Religion, 理性宗教 (241).
- Verrocchio, Andrea del, 懷爾登 (565).
- “Vers, Des” 詩集 (600).
- “Verses” (833).
- Verstand, 悟性 (500).
- Versti, 新自然派 (1067).
- “Versuch eine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Kantischen Erkenntnistheorie” 康德認識論發展史之研究 (728).
- Versuch einer kritischen Dichtkunst für die Deutschen, 詩學評論 (364).
- “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menschlichen Vorstellungsvermögens” (808).
- “Versunkene Glocke, Die” 沉鐘 (387, 663, 993).
- “Vestibulum” (197).
- Vertragstheorie, 社會契約說; 民約說; 契約起源說 (260).
- “Vestnik Evropui” (869).
- “Vicar of Wakefield, The” (359).
- Vidyā, 明智 (874).
- “Vie, Une” 或生活 (600).
- “Vie des Abeilles, La” (585).
- “Vierfache Wurzel des Satzes Vom zureichenden Grunde, Über die” 充足原理之四根 (901).
- “Vie Rustique, La” (1035).
- Vigny, Alfred Victor, 惠尼 (430, 478, 725, 828, 1069).
- “Vijñaptimātrā-siddhi-śāstra” 成唯識論 (103).
- “Vildanden” 野鴨 (443).
- Vincentius, 文慶丟斯 (170).
- Vipasyana, 觀 (119).
- “Virelay” (174).
- “Virgil, To” (1010).
- Virgil, 惠爾奇利 (224, 422, 735, 742, 776, 1014).
- “Virgins of the Rocks, The” 巖上處女 (222).

- “Viris illustribus, De” (736).  
 Virtual work, 假設工作 (341).  
 Vischer, 惠先爾 (1014).  
 Visconti, 威斯孔底 (736).  
 Viśeṣa, 毗戶沙 (1062).  
 “Vishnevyy Sad” 櫻之園 (1007).  
 Vishtāspa, 韋希他斯巴 (1100).  
 “Visione Dei, De” (215).  
 “Vision of Don Roderich, The” (910).  
 “Visite de Noces, Une” 結婚式之訪問 (271).  
 Viśnu, 毗溼紐 (418).  
 “Vita dei Campi, La” (1067).  
 “Vita di Cola di Rienzo, La” 蓮佐傳 (223).  
 “Vita di Torquato Tasso” (1007).  
 Vitalism, 生機主義; 活力論 (152, 757, 1069).  
 Vitalismus, 生機主義 (264-2).  
 “Vitalismus als Geschichte und Lehre, Der” 生機主義底理論及歷史 (264-1).  
 “Vita, Moribus, et Placibus Equestris, De” (345).  
 Vitandā, 壞義 (702).  
 “Vita Nuova” 新生活 (224).  
 Vitellozzi, 衛答洛起 (717).  
 Viti, Timoteo, 底摩推奧維諦 (790).  
 Vitium, 缺點 (2).  
 “Vitee Parallele” 並行列傳 (754).  
 Vivarini, Alvise, 亞爾伐伊斯韋華利尼 (1065).  
 Viveka, 分別智 (874).  
 Vives, Jean Luis, 衛和 (435).  
 “Vivien” (1010).  
 Vogel Henriette, 華格爾 (511).  
 Vogelweide, Walther von der, 荷格爾韋特 (1036).  
 Vogt, Karl, 措爾華葛德 (595, 602).  
 Volkelt, 華爾蓋爾德 (677).  
 “Völkerpsychologie Sprache Kunst, Mythos und Religion, Gesells-  
 chaft, Kultur und Geschichte” (1090).  
 Volkman, 華爾克曼 (411).  
 Volkmar, 華爾克馬爾 (1053).  
 Volksgeisttheorie, 民族真意說 (1070).  
 Vollkommenheit, 完全 (414).  
 Volokhoff, 吳路克霍夫 (362).  
 “Volpone” (493).  
 Voltaire, 福祿特爾 (289, 457, 466, 568, 641, 722, 1071).  
 Voluntarism, 主意說 (285, 642, 1072).  
 “Volupté” (854).  
 “Vom Beruf unserer Zeit sti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885).  
 “Von Hohenstein, Die” (964).  
 “Vor der Klosterpforte” 精舍之門邊 (369).  
 Vorgestellten, 被表象 (281).  
 Vorländer, 富棧特爾 (677).  
 “Vorlesungen über die Menschen- und Tierseele” (1090).  
 “Vorlesungen über das System der Philosophie” (516).  
 “Vorschule der Aesthetik” 美學諸論 (317).  
 “Vor Sonnenaugang” 日出前 (387, 663).  
 Vorstellenden, 能表象 (281).  
 Vorstellung, 特殊表象 (280, 801).  
 “Vorträge über Descendenztheorie” (1082).  
 “Vorwärts” 前進 (934).  
 “V. Oyrage” 在窪地 (1007).  
 “Voyage de Shakespeare, Le” (234).  
 “Voyage en Orient” 東方紀行 (548).  
 “Vremya” (264).  
 “Vu Durnom Obschestve” 曇天 (515).  
 Vulpius-Christiane, 克利斯却訥華爾壁 (355).  
 Vyatireka udaharanam, 異喻 (703).

## W

- Wage fund theory, 工銀基金說 (1075).
- “Wage System, The” 工錢制度 (518).
- Wagner, Adolf, 華葛那 (971).
- Wagner, Wilhelm Richart, 華葛那 (462, 935, 938, 992, 1076).
- Wahabees, 華哈白派 (630).
- “Wahlverwandtschaften” (356).
- “Wahrhaften Krieg, Ueber den” (1091).
- “Wahrheitsgehalt der Religion, Der” 宗教真諦 (301).
- Waltz, 華伊疵 (414).
- “Walden” (1038).
-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1038).
- Waldenses, 華爾圖教派; 華爾圖宗徒 (772, 1077).
- Waldo 華爾圖 (1077).
- “Waldstein” (40).
- Wallace, A. R., 華來斯 (307).
- Wallas, 華拉斯 (551).
- “Wallenstein” 華倫斯敦 195, (893).
- Walpole, Sir Robert, 華爾波爾 (989, 1036).
- Walras, 瓦爾拉 (1021).
- Waltz, 舞蹈曲 (979).
- “Wanderer, Der” (353).
- “Wanderers Sturmlied” (353).
- Wargenheim, Von, 黃拿海姆 (574).
- “War and Peace” 戰爭和平 (1041).
- Ward, L. F., 華德 (16).
- “War, Peace, and the Future” (504).
- “Warwarui” (364).
- “Was heiszt und zu welchem Ende Studiert man Universalgeschichte?” (892).
- Wasil ibn Ata 華西爾伊萌亞他 (629).
- “Wasps, The” (21).
- Wassermann, Jacob, 華失爾曼 (314).
- “Watch and Ward” (435).
- Watts-Dunton, Theodore, 渥坩鄧敦 “Waverley” (911). [(990):
- “Wealth of Nations” 原富 (925, 1075).
- “We are Seven” (1088).
- Webb, Philip 惠勃 (645).
- Webb, Sydney, 惠勃 (1048, 1078).
- “Weber, Die” 織匠 (387).
- Weber, Ernest Henri, 惠勃爾 (316, 365, 483, 1076).
- “Weddah and Omel-Bonian” (1037).
- Wedekind, Frank, 韋特金 (1079).
- “Wedekindbuch” (1079).
- Wedgwood, 惠格吳德 (707).
-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 Rivers, A” (1038).
- “Weib und Welt” (240).
- Weigel, 華伊格爾 (1034).
- Weismanism, 外斯曼主義 (1079).
- Weismann, August, 外斯曼 (308, 1082).
- “Weiss” 知 (264-6).
- Weisse, Christian Hermann, 范塞 (455, 1014).
- Weitling, 韋特林 (783).
- “Welfenbüttelsche Fragments eines Ungenannten” (809).
- Weller, Matilda, 馬鐵爾達威拉 (1037).
- Wells, H. G. 威爾士 (876).
-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Die” 爲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901).
- “Welt der Formen” 形式底世界 (580).
- “Welt der Werte” 價值底世界 (589).
- “Welträtsel” 宇宙之謎 (379).
- Weltseele, 世界精神; 宇宙靈魂 (15).
- “Weltwille” 世界意志 (901).
- Werden 變 (263-7).
- Werfel 維爾費耳 (314).
- Werner, 維爾乃爾 (821).



- Werner, Abraham Gottlob, 韋爾訥爾 (689).
- Wesen, 本質 (400).
- “Wesen der Religion, Das” 宗教之本質 (319).
- “Wesen des Christentums, Das” 基督教本質 (319).
- “Wesen des Gelehrten, Über das” 學者之本分 (322).
- Wesley, Charles, 却爾斯 惠思烈 (610).
- Wesley John, 約翰 惠思烈 (186, 610).
- Wesleyan M. C., 惠思烈派米索提斯德教會 (611).
- West, Edward, 韋斯特 (815).
- “Westminster Review” 西閔斯德評論 (44, 618).
- Westphalia, 西發里 (186).
- “Westward Ho!” (510).
- Wettstein, 惠德斯丹 (6).
- “What Every Girl Should Know” (876).
- “What Every Mother Should Know” (876).
- “What is to be Done” (563).
- “What Maisie Knew” (486).
- Whewell, 休惠爾 (473).
- Whigs, 灰黨 (239, 266, 583, 988).
- “White Doe of Rylstone, The” (1089).
- Whitfield, 費德非爾特 (186).
- Whitman, 惠德曼 (160).
- Whitney, 費德尼 (649, 707).
- Wholeness, 全體性 (264之5).
- Wicheote, Benjamin, 衛起考德 (153).
- “Wicked Lord” (149).
- “Wie heilich Leuchtet mir die Natur” (353).
- Wieland, Christoph Martin, 韋蘭德 (193, 827, 977).
- Wieser, 惠塞爾 (30).
- Wilde, Oscar O'Flahertie Wills, 王爾德 (8, 1082).
- Wilde, Sir William, 威廉王爾德 (1082).
- “Wild Gallant, The” (265).
- Wildgans, Anton, 維爾德干智 (314).
- “Wilhelm Meister” (355).
- “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 (356).
- “Wilhelm Meisters Wanderjahre” (357).
- “Wilhelm Tell” (893).
- Wilkinson, Miss, 惠爾金生女士 (818).
- Willenstheorie, 意慾主義 (1083).
- William, 威廉 (831).
- “William Hamilton, Sir: being the Philosophy of Perception” (972).
- William of Occam, (1270-1349) 奧鏗威廉 (448, 900, 1083).
- William of Ockham, 奧鏗威廉 (1083).
- Wille zur Macht, 權力意志 (696之3).
- Willmann, 威爾曼 (411, 414).
-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The” (487).
- Wilson, James, 詹姆士威爾遜 (37).
- Winckelmann, 文該爾曼 (192, 673).
- Windelband, Wilhelm, 文特爾彭 (295, 677, 983, 1084).
- “Windsor Forest” 文紹爾的森林 (757).
- Winfred, 文弗來德 (184).
- “Wings of the Dove, The” (486).
- “Winter” 冬日篇 (1036, 1038).
- “Winter's Tale” (918).
- “Wipfeln ist Ruh, Über Allen” (355).
- “Wirklichkeitslehre” 實在論 (264之1).
- Wirth, Max, 韋爾德 (336, 1086).
- “Wissenschaft der Logik” 論理學 (396).

“Wissen und Denken” 知與思 (264之1).  
 Wissen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學之學 (280).  
 “Wissenschaftslehre” 智識學 (322).  
 “Wissenschaft und Philosophie des Organischen” 機體底科學與哲學 (264之1).  
 “Witch of Atlas” (890).  
 Wohlwollen, 慈愛 (414).  
 “Woldemar” (481).  
 Wolf, Christian, 華爾夫 (39, 263, 277, 436, 498, 758, 808, 1086).  
 Wolf, Fr. A., 華爾夫 (426).  
 Wolf, Julius, 華爾夫, 仇留士 (1087).  
 “Wolferts Roost” (476).  
 Wolff, Christian, 華爾夫 (39, 263, 277, 436, 498, 758, 808, 1086).  
 Wolff, K. F., 華爾夫 (294).  
 “Wolkswirtschaftliche Aufsätze” (194).  
 Wollen, 欲 (246之6).  
 Wolzogen, 華爾紹拿夫人 (892).  
 “Woman and the New Race” (876).  
 “Woman Movement, The” (504).  
 “Women of No Importance, A” (1083).  
 “Woman Rebel, The” 叛逆婦人 (876).  
 “Wonder, The” (388).  
 “Woodstock” (911).  
 Woolston, 鄔爾斯頓 (241).  
 Wordsworth, William, 華士華斯 (172, 195, 661, 826, 1088).  
 “Works and Days” 勞作和日子 (417).  
 Worthington, John, 華心敦 (153).  
 “Wrack of the Storm, The” (585).  
 “Wragi” (364).  
 “Wubrannuiya mesta izu Ferepiski su Duruziyami” (358).  
 Wundt, Wilhelm Max, 溫德 (5, 15, 171, 199, 295, 318, 602, 753, 778, 795, 804, 984, 1073, 1089).

Wyclif, 衛克列夫 (185, 772, 780).  
 Wytenbach, 威吞巴哈 (1106).

## X

“Xenien” (724, 893).  
 Xenocrates, 芝諾克拉底斯 (22, 750, 1097, 1102).  
 Xenophon, 芝諾芬 (940).  
 Xenophanes, 芝諾芬尼斯 (241, 274, 638, 709, 724, 1097).

## Y

“Yajur-veda” 夜柔吠陀 (76, 1063).  
 Yaksa, 夜叉 (874).  
 Yama, 制止 (1098).  
 Yaśomitra, 耶輸彌多羅 (90).  
 “Yeast” (510).  
 Yoga, 瑜珈派 (1098).  
 Yoga school, 瑜珈宗 (102).  
 “Yoga-sūtra” 瑜珈經典 (1098).  
 Young, Arthur, 亞沙楊 (588).  
 Young, Brigham, 勃利漢楊 (644).  
 “Youth” 少年時代 (1040).  
 “Yuj” (1098).  
 Yvette, (601).

## Z

“Za Bubejom” 境界外 (870).  
 “Zahme Xenien” (357).  
 “Zaire” (1072).  
 “Zapiski Ohotnika” 獵人日記 (1054).  
 Zarathushtra, 柴拉滋德拉 (266, 1100).  
 “Zauberlehrling, Der” (356).  
 Zedlitz, Freikerr von, 宰特利茲 (673).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swissenschaft” (888).  
 “Zeitschrift für immanent Philosophie” 內在哲學時報 (458).

-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社會學雜誌 (1088).
- “Zeitung für Norddeutschland”  
(964).
- “Zélinde” 然蘭特 (632).
- Zella, 宰拉 (1085).
- Zeller, Edward, 專勒爾 (1052, 1053,  
1101).
- “Zend Avesta” 靜德亞懷斯他  
(1100).
- “Zend-Avesta, oder über die Dinge  
des Himmels und des Jenseits”  
聖亞惠斯他, 卽是天上和彼岸之事物  
論 (317).
- Zeno, 芝諾 (725, 973, 1102).
- Zeno of Elea, 依利亞芝諾 (279, 1102).
- Zenon, 芝諾 (426, 511, 725, 973,  
1102).
- Zenon of Elea, 依利亞芝諾 (279,  
1102).
- “Zerbrochene Krug, Der” (511).
- Zhukovski, 祖考夫斯基 (357).
- Ziehen, 畿因 (295).
- Ziller, Tuiskon, 藉勒 (411, 414,  
1103).
- Zola, Emile, 佐拉 (461, 661, 805,  
1003, 1104).
- Zoloaster, 柴拉滋德拉 (266, 1100).
- “Zoönomia or the Laws of Organic  
Life” (227).
- Zoroaster, 柴拉滋德拉; 曹羅亞斯忒  
(269, 592, 1100).
- “Zubornik” (515).
- “Zueignung” (355).
- “Zwei Menschen” (240).
- “Zwei Pädagogische Gutachten  
über Fragen aus der Theorie  
der Schuleinrichtung” 關於學校  
設置論上之問題的兩個教育學說  
(415).
- Zwingli, Ulrich, 薩文黎 (185, 773,  
1106).
- “Zwischen den Schlachten” (61).

## 補遺

- A**bd Allah, 亞白特阿拉 (625).
- Æschylus, 哀斯該勒斯 (7).
- Æsthetic costume, 耽美衣裳 (9).
- Æstheticism, 耽美派; 唯美主義 (7).
- Albright, Jacob, 奧爾勃拉伊德 (305).
- Allan, John, 亞倫 (755).
- Anderson, James, 安達遜 (815).
- Arnold, Matthew, 亞諾爾道 (405).
- Aronet, Jean Francois Marie, 亞羅會  
(1071).
- Ashley, Anthony Lord, 安酒尼亞休利  
(575, 916).
- Aubanel, Théodore, 奧白訥爾 (776).
- “Aufgabe der Philosophie in der  
Gegenwart, Ueber die” (1090).
- B**eatie, James, 配第 (910).
- “Bedeut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 Stellung im Kreise der  
Wissenschaften, Ueber die” (194).
- Eéjard, Armande, 亞爾曼特培佳爾  
(631).
- Bernstein, Eduard, 勃林斯坦 (801).
- Besonderes Begiehungsgefüge, Ein,  
特種關係形態 (264之1).
- “Bestimmung der Menschen, Ueber  
die” 職分論 (322).
- Bewusstseinseinlage, 自覺底底裏  
(264之9).
- Bianchi, Francesco, 皮恩該 (60).
- Biavatzky, Madame, 勃拉伐疵該夫人  
(1034).
- Bodin, Jean, 蒲騰 (261).
- Bolingbroke, Lord, 布林勃祿克 (758).
- Borneil, Guirant de, 鮑爾南滑 (775).
- Botero, Giovanni, 波德羅 (587).
- Boutraux, Emile, 鮑德羅 (682).
- Bowles, Caroline, 嘉羅林鮑爾斯  
(959).
- Boyle, Elizabeth, 鮑舍爾 (963).

Bradlaugh, Charles, 布拉獨羅 (1037).

Brion, Friederike, 勃麗紅 (353).

Brogie, Madame de, 勃勞伊夫人 (547).

Brunetière, Ferdinand, 卜林謙爾 (825).

Buff, Charlotte, 卻洛諦白敷 (354).

**C**abet, Etienne, 喀拔 (198, 783).

“Chamin des Bois, Le” 森林之路 (1034).

Charecrates, 楷列克拉底 (941).

Châtelet, Madame du, 謝德萊夫人 (1071).

Chénier, André, 鮮殿 (827).

Chirlandajo, Domenico, 基爾蘭達部 (612).

“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 文明：其原因和其救治 (160).

“Clavigo” (354).

Complex equipotential system, 複雜的平等可能系 (264之3).

“Contrat Social, Le” 社會契約說；契約起原說 (260).

Corneille, Pierre, 顧爾南繇 (192, 205, 632, 789).

Correspondance, 萬物照應 (238).

Cronus, Diodoros, 提奧陀魯克魯奴斯 (603).

**D**amals-Ton, Der, 當時 (264之7).

δαμόνιον, 達伊奧尼恩；天鬼 (944).

Daniel, Arnaut, 達念兒 (775).

Dauer, 恆 (264之7).

De Amicis, Edmondo, 提亞米起斯 (234).

De Greef, 特格黎夫 (937).

Denkpsychologie, 思想心理學 (264之6).

D'Esste, Cardinal Luigi, 嘉爾提那爾 路易奇代斯脫 (1005).

Determinierende Tenkenzen, 決定趨向 (264之9).

“Don Carlos” (892)

“Don Garcie de Navarre” 唐伽爾西 特那伐爾 (631).

Dumont, Abbé, 杜蒙 (546).

**E**ddy, Mary Baker Gloner, 愛第 (188).

“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Über” (899).

Einzelheitskausalität, 單獨因果 (264之8).

“Entelechy” 極素 (264之5).

“Entstehung und den Stammbaum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Über die” 人類種族底起源和系統論 (379).

“Essay on the Foundations of Geometry, An” 論幾何學的基礎 (842).

**F**reedom in Becoming, 自由 (264之11).

Fuller, Margaret, 富拉 (1050).

**G**alli, Jacopo, 伽利 (612).

Galton, Francis, 迦爾敦 (342).

Ganzheitskansolität, 全體性底因果 (264之8).

Gedike, Friedr., 格提凱 (673).

Gefühlsaesthetik 感情美學 (286).

“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現代精神潮流 (301).

“Germinal Celection, Über” (552).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唯物論史 (1082).

“Geständnisse” 懺悔 (405).

Geulinx, Arnord, 求蘭克斯 (705).

- “Gewiszheit der Erkenntnis, Über die” 關於認識底確實性 (1084).  
 “Gioconda, La” 覺孔達 (222).  
 Giraud, Albert, 季勞 (254).  
 Gonzago, Ferdinand, 剛若古 (554).  
 Gordon, Catherine, 嘉若林古爾形 (149).  
 “G. Th. Fechner” (1091).  
 Guerin, Charles, 卻爾斯款林 (761).
- H**allam, Arthur Henry, 哈蘭 (1009).  
 Hardenberg, Friedrich von, 哈爾盾保 (700).  
 Harmonius equipotential system, 協和的平等可能系 (264之3).  
 Hemmungen, 制止 (264之9).  
 “Höchste Gut, Über das” 最高善論 (316).

## 新文化辭書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8	12	Dilettanist	Dilettante
8	18	Moris	Morris
9	3	Æthetic	Æsthetic
10	9	<u>克刊孟</u>	<u>克列孟</u>
18	5 } 眉 }	Antimilitalism	Antimilitarism
29	9	Autum	Autumn
31	10	推至於全體可說	推至於全體，可說
36	17	Chatqui	Chat qui
47	7	爲那對物質界	爲那對於物質界
51	11	事實看來	事實看來，
147	19	而且健康大衰	而且健康大衰，
161	20	三種都收在	三種，都收在
180	7	的善是備具	的善，是備具
189	13	體其有所不到	體；其有所不到
201	眉	Conorcet	Condorcet
208	7	統的理想而和	統的理想，而和
210	14	學派底首領	學派底首領。
211	11	tomary	to Mary
239	8	Shotest	Shortest
241	1	Patheism	Pantheism
254	11	Moris	Morris
264	13	以人類精神	他以人類精神
267	17	Tracendent	Transcendental
273	12	Angidanet	Angibault
281	眉	Elementalphilosoply	Elemental philosophy
286	眉	Emotionlism	Emotionalism
289	1	Kritzismus	Kritizismus
301	6	Region-	Religion-

頁數	行數	誤	正
303	眉	歐梅勒	歐梅勒斯主義
307	15	Linnxus	Linnaeus
309	10	Materism	Materialism
326	8	哲學家 <u>專勒爾</u>	哲學史家 <u>專勒爾</u>
226	11	neurn	neuren
337	19	Frobel	Fröbel
415	眉	Herber	Herbert
416	2	Orgnon	Organom
448	1	Herkleitos	Herakleitos
632	7	Montleury	Montfleury
653	14	做爲	稱爲
696之2	16	Geneaogie	Genealogie
790	7	Unbrian	Umbrian
820	1	才退職信用極好	才退職,信用極好
885	9	翌年愛 <u>昔曷龍</u>	翌年,和 <u>愛昔曷龍</u>
899	19	Creoquia	Credo, quia
903	19	Materialistische	Materialistische
907	20	掠奪壓制階級爭鬪	掠奪,壓制,階級爭鬪
915	15	Motesquien	Montesquieu
927	3	Mc' Cullock	MacCulloch
932	眉	Socialim	Socialism
1013	5	Patheism	Pantheism
1054	11	Otzii	Otzi i
1084	13	Windelland	Windelband

【附註】第819頁 Reid, Thomas [李德], 應次於第807頁 Reimarus 之上; 第889頁 Shelley, Percy Bysshe [鮮黎], 應次於第920頁 Sidgwick 之上; 均誤列, 當俟再版更正。

